

五卅运动史料

第三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卅运动史料. 第3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08-05637-4

I. 五... II. 上... III. 五卅运动—史料
IV. K262.2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5039号

责任编辑 苏义宁
特约编辑 陆哨林
封面装帧 傅惟本

五卅运动史料

第三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4 插页 21 字数 884,000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08 05637-4/K · 1114

定价 80.00 元



六月十日北京各界在天安门召开国民大会

六月二十五日北京各界在天安门集会，举行总示威





北京各界集会会场
一角之演讲台



北京各界追悼五卅
烈士会场设置的灵堂



北京各界大示威中之工人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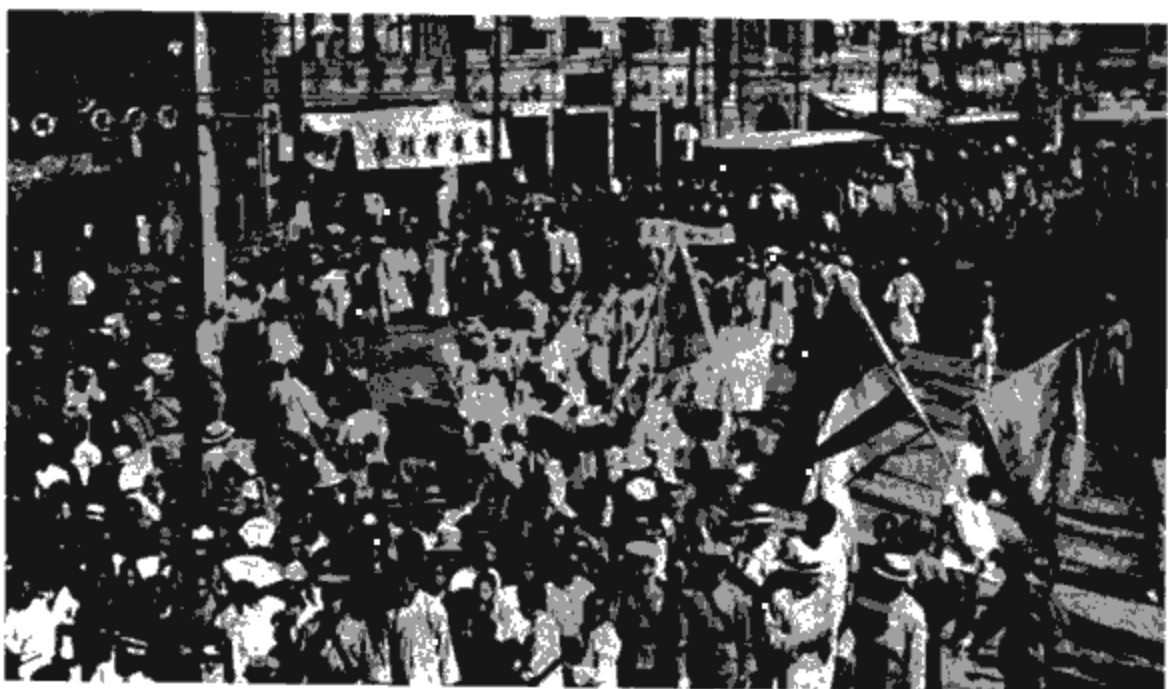
北京各界在执政府前请愿





北京各界游行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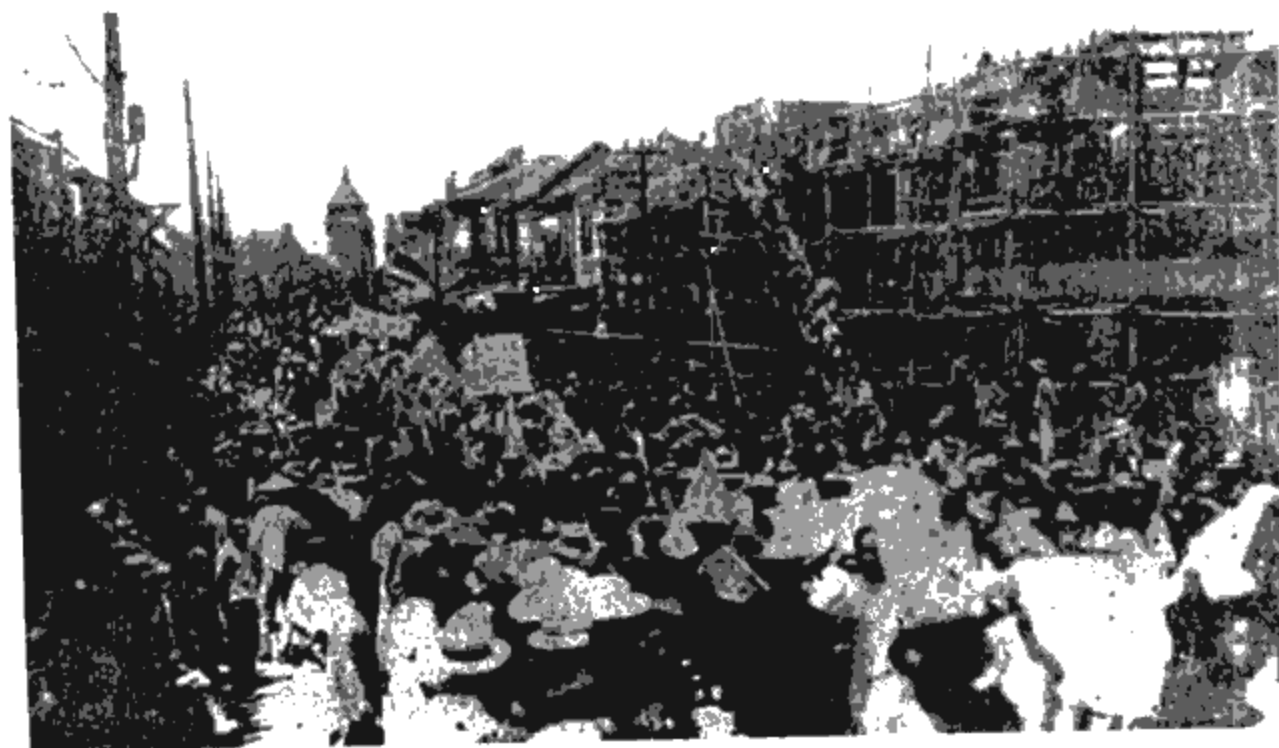
天津各界集会游行





济南各界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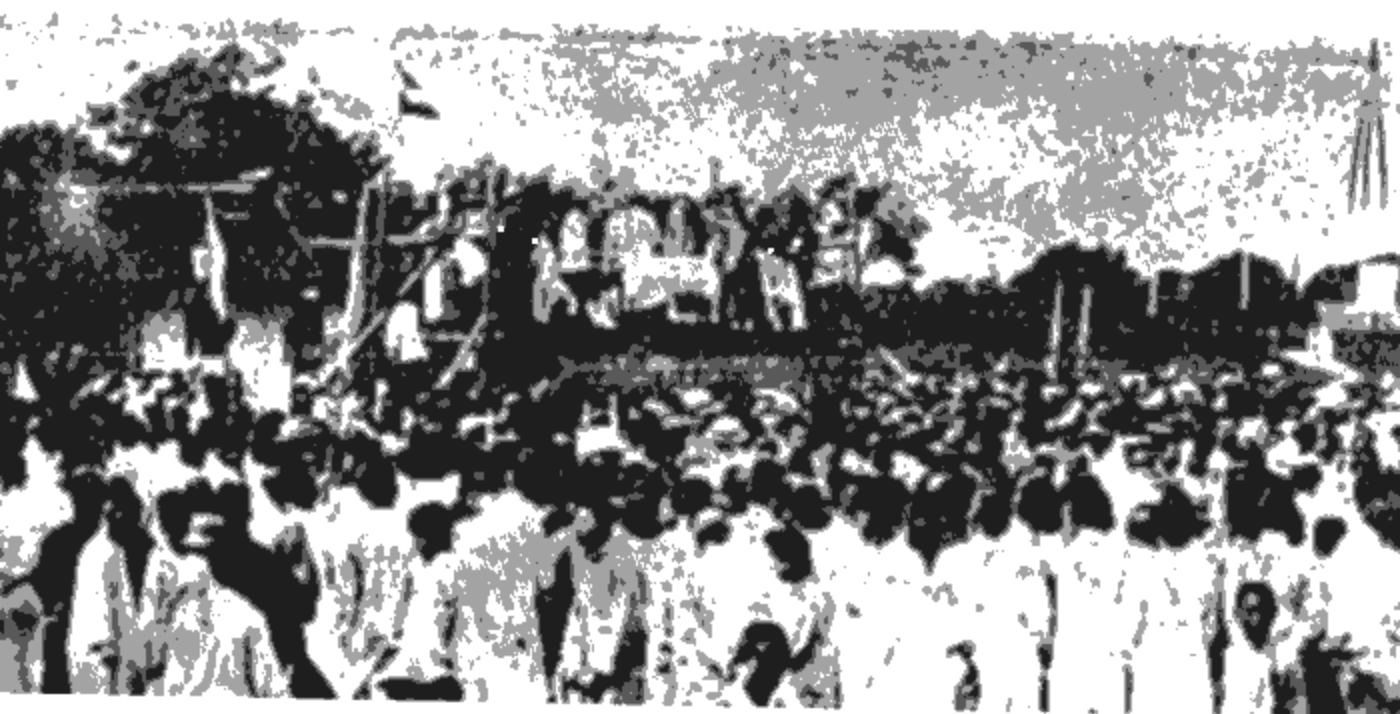
青岛沪案后援会举行游行





南京各界集会游行

南通各界市民大会





苏州参加集会的女学生

无锡各界集会游行





常州为声援沪案罢市

杭州女学生声援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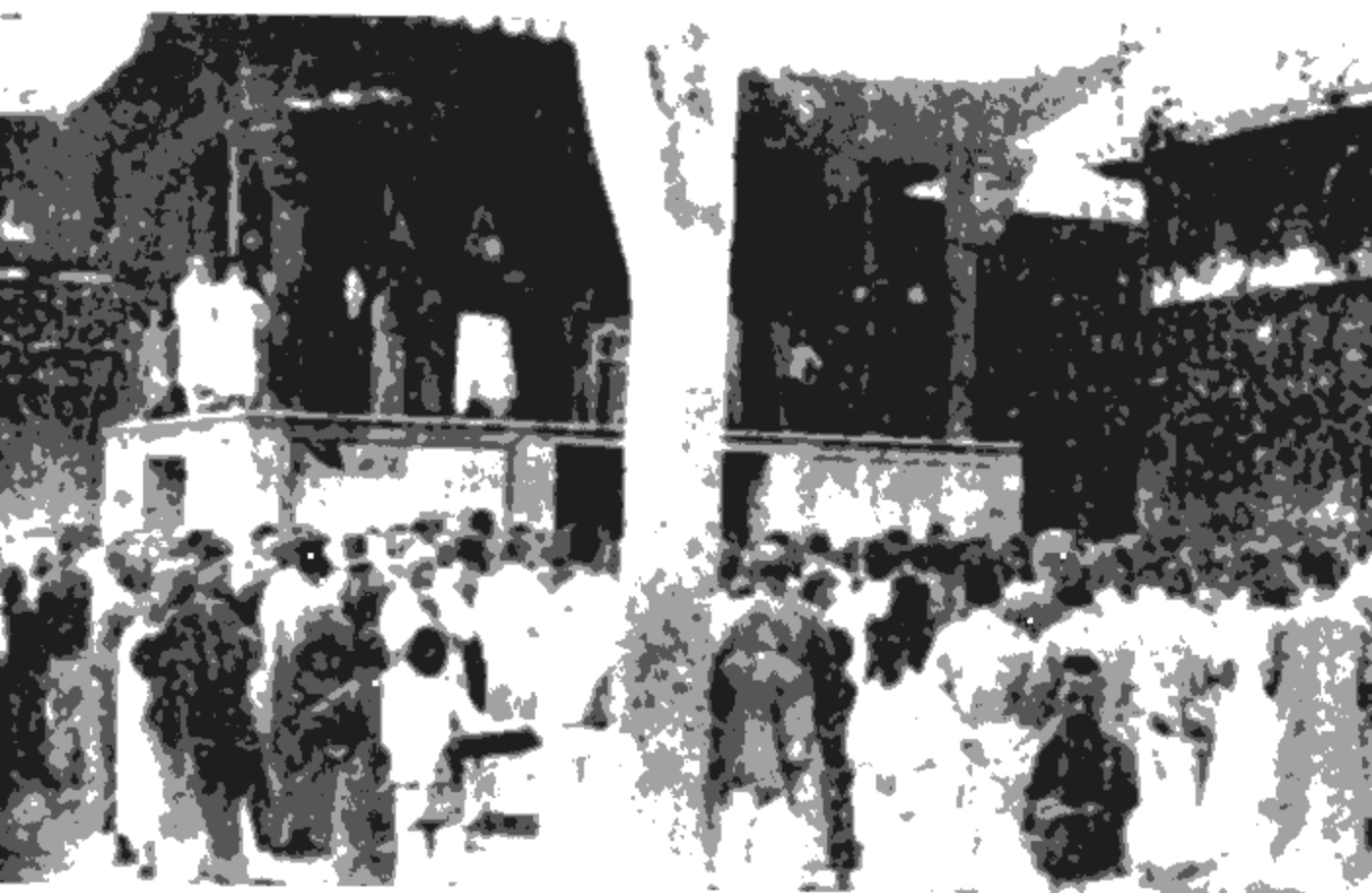




平湖各界集会声援沪案

宁波市民游行声援沪案





浙江双林镇为沪案举行市民大会

福州各校学生游行声援沪案





六月二十三日广州十万工人、学生为声援沪案集会游行。游行队伍行经沙基街时，遭沙面租界英兵射击，造成沙基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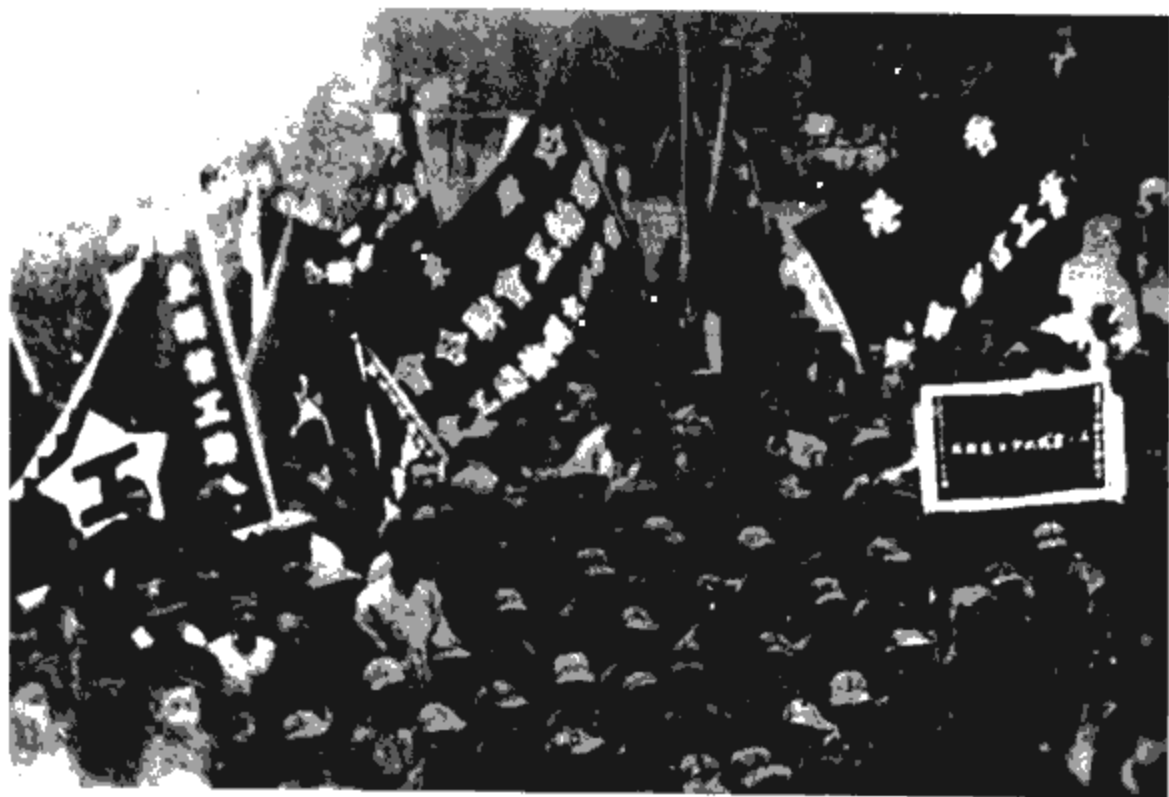
广州各界游行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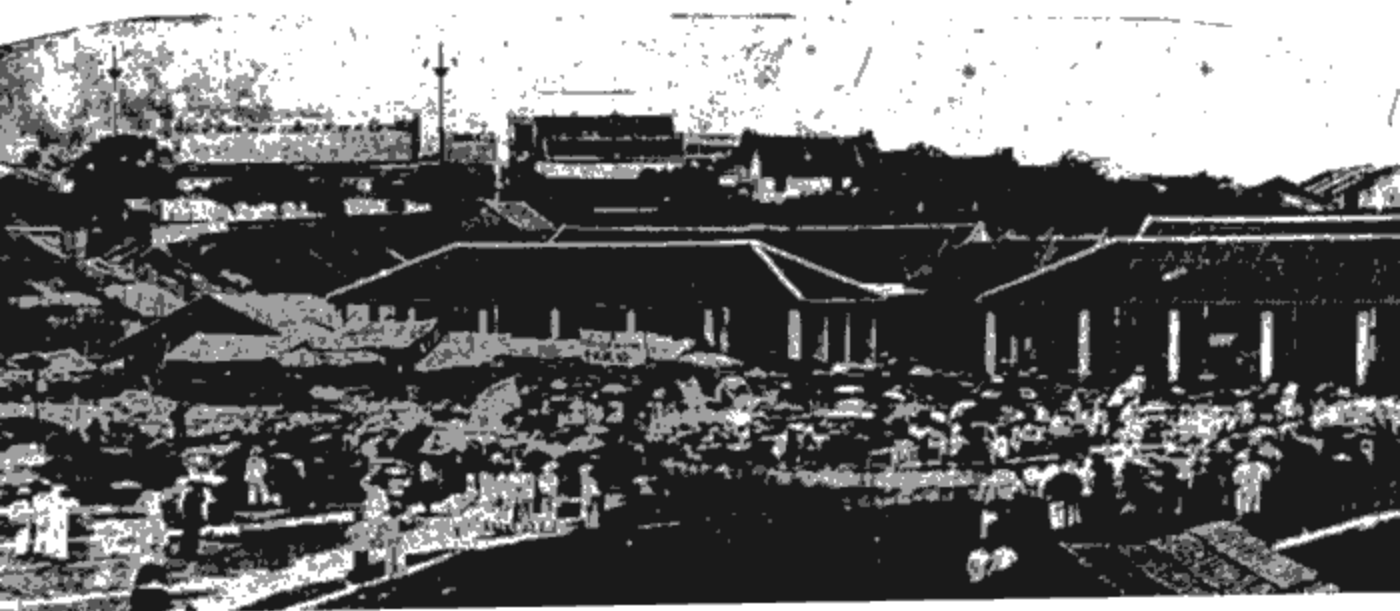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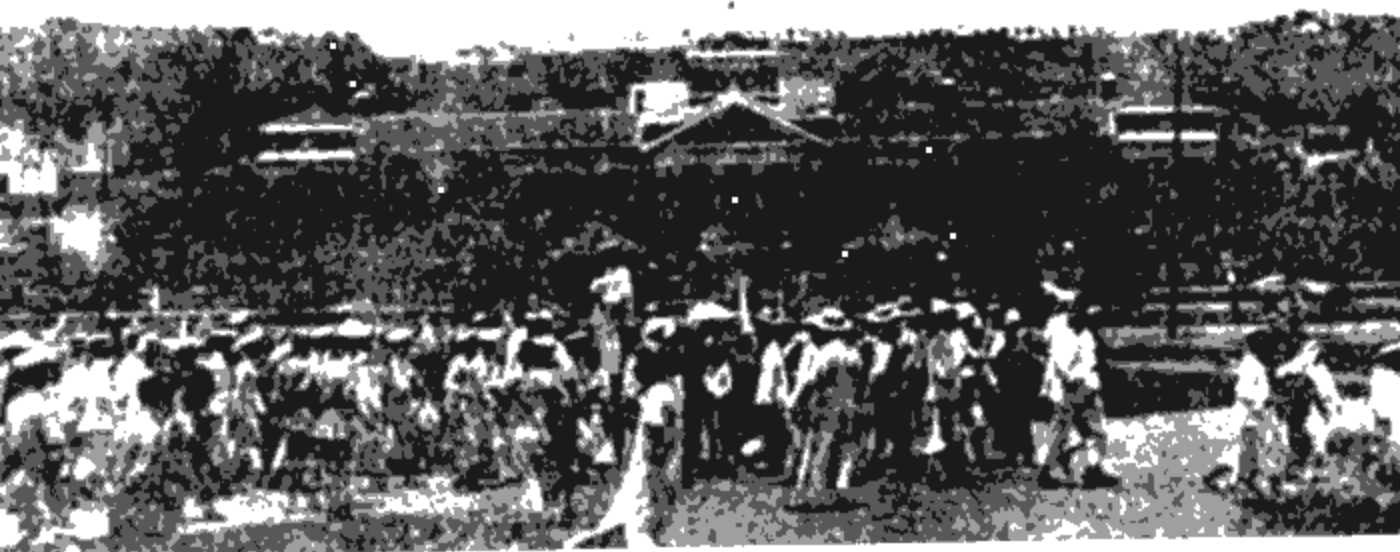
五卅运动中广东海陆丰农民游行

声势浩大的省港大罢工





广西陇州各界集会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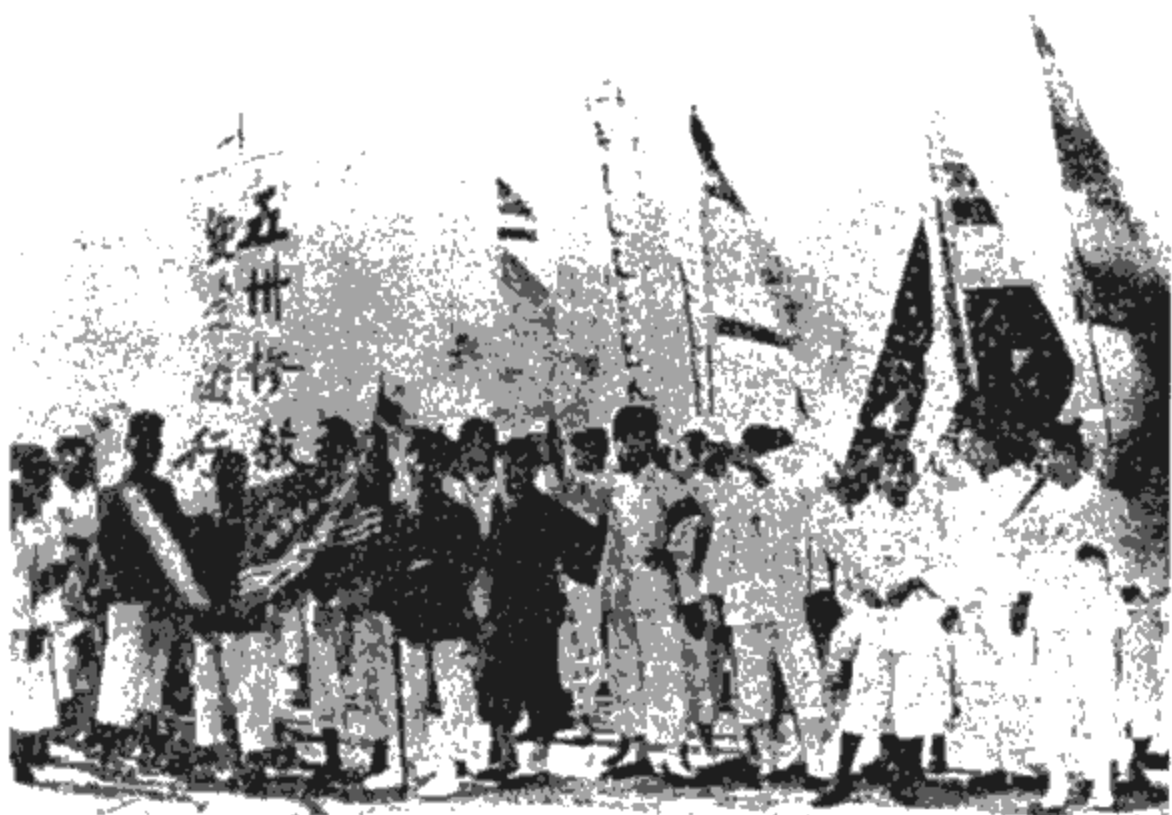


武昌各界游行至阅马厂



成都市民集会声援沪案

开封各界游行





河南中牟县小学生在陇海铁路沿线宣传五卅
山西太原沪案后援会集会游行



全世界人民援助我國

風起雲湧之各國援華運動

華工工人要求取消對華特權



莫斯科五十萬人大遊行示威

聲援中國國民運動
莫斯科十二日急電，十二日上午此間舉行五十萬人之大遊行示威

蘇聯工人勞動援助中國

已有六萬五千金盧布將開支
蘇聯工人勞動援助中國
蘇聯工人勞動援助中國
蘇聯工人勞動援助中國

前苏联等国人民声援
中国人民的斗争

巴黎工人以巨款助中國工人

巴黎十八日電：巴黎統一勞動同盟電祝中國工人之勝利，並決定捐助五萬法郎援助中國罷工工人。
(國民社)

捷克勞工會同情中國

波拉嘉十八日電：捷克革命工會聯合會昨電祝中國工人之民族及階級解放運動勝利。並捐助中國罷工工人二千美金。
(國民社)



共产党人孙炳文（左3）、谢唯进（左4）、武兆镐（左10）在德国哥廷根城散发声援五卅运动传单后，与德国友人合影

国际革命者救济会等团体声援中国

蕭伯訥等反對上海大屠殺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宣言

們的自由而無畏的鬥爭。你們的勝利也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民族的解放萬歲！各國黃白黑種民族之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之世界大聯合萬歲！」

簽名者英國：蕭伯訥；柏塞爾，法國：巴比塞，鄂龍；美國：辛克萊；德國：赤德蘇女士；俄國：嘉美赫華女士；瑞士：復萊爾；荷蘭：菲明；書記：豪達倍爾；

（國民社）

世界工人同情中國

倫敦十五日電：亞摩斯德丹國際工人在倫敦開會，十九日北京電：北京大學轉中國工會鑒，英國工會以堅決之鬥爭。

英國工會之來電

巴黎十八日電：巴黎統一勞動同盟電祝中國工人之勝利，並決定捐助五萬法郎援助中國罷工工人。

（國民社）

捷克勞工會同情中國

波拉高十八日電：捷克革命工會聯合會昨電祝中國工人之民族及階級解放萬歲。

Bangsa Tionghoa djoaga mimaasia

Das bangsa Tionghoa mimaasia... (Main body text of the artic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mage on the right)

Das bangsa Tionghoa mimaasia... (Main body text of the artic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mage on the right)

Das bangsa Tionghoa mimaasia... (Main body text of the artic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mage on the right)

Das bangsa Tionghoa mimaasia... (Main body text of the artic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mage on the right)

Das bangsa Tionghoa mimaasia... (Main body text of the artic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mage on the right)

印尼共产党中央机关报《火焰报》撰文揭露英日帝国主义暴行

Was geht in China vor?



Das Erwachen des Schläfen!

瑞士工人为声援五卅印发的宣传品，图下端文字为“奴隶之觉醒”

共產國際等告世界工人農民書

援助中國之解放運動

——援助中國之解放運動——

迫迫剝削中國工人農民之世界帝國主義，今竟益加猖獗，以已顛覆之舊俄皇室之野蠻手段對付中國人民。在青島則翰慶和平之紗廠罷工工人，彼何罪？彼之死唯在敢揚聲請求改善彼等苦惱之命運耳。彼等自早至晚苦作不息，生活之窮困

唯在敢揚聲請求改善彼等苦惱之命運耳。彼等自早至晚苦作不息，生活之窮困
——外國資本家及包工頭之殘虐毆打辱罵，殆非人類所能堪。
——中國勞動階級咬牙忍受此種資本主義之難堪的壓迫，亦已久矣；今則彼等不
——長期苦痛已達到頂點。本年三月，上海日本紗廠之中國工人，決意終止彼等不
——受之苦痛，要求改善彼等之經濟狀況，遂宣告罷工。四月青島日本紗廠之中國
——人，亦起而援助。青島工人為階級一致之精神所感，以組織的行動，起而為無
——級兄弟之所當為，抗議反對日本資本家空前之剝削。日本工業家於是不得不屈
——於勞動羣衆之前，五月九日，罷工運動以工人之勝利而結束。是為此次堅門爭
——果。

然同時日本政府忽來一調令，囑全部反悔所有之讓步條件。彼日本剝削者得此
——助，其膽復壯，利用中國政府之軟弱，可以為所欲為，遂於曾經罷工各廠滿佈武裝

共产国际等告
世界工人农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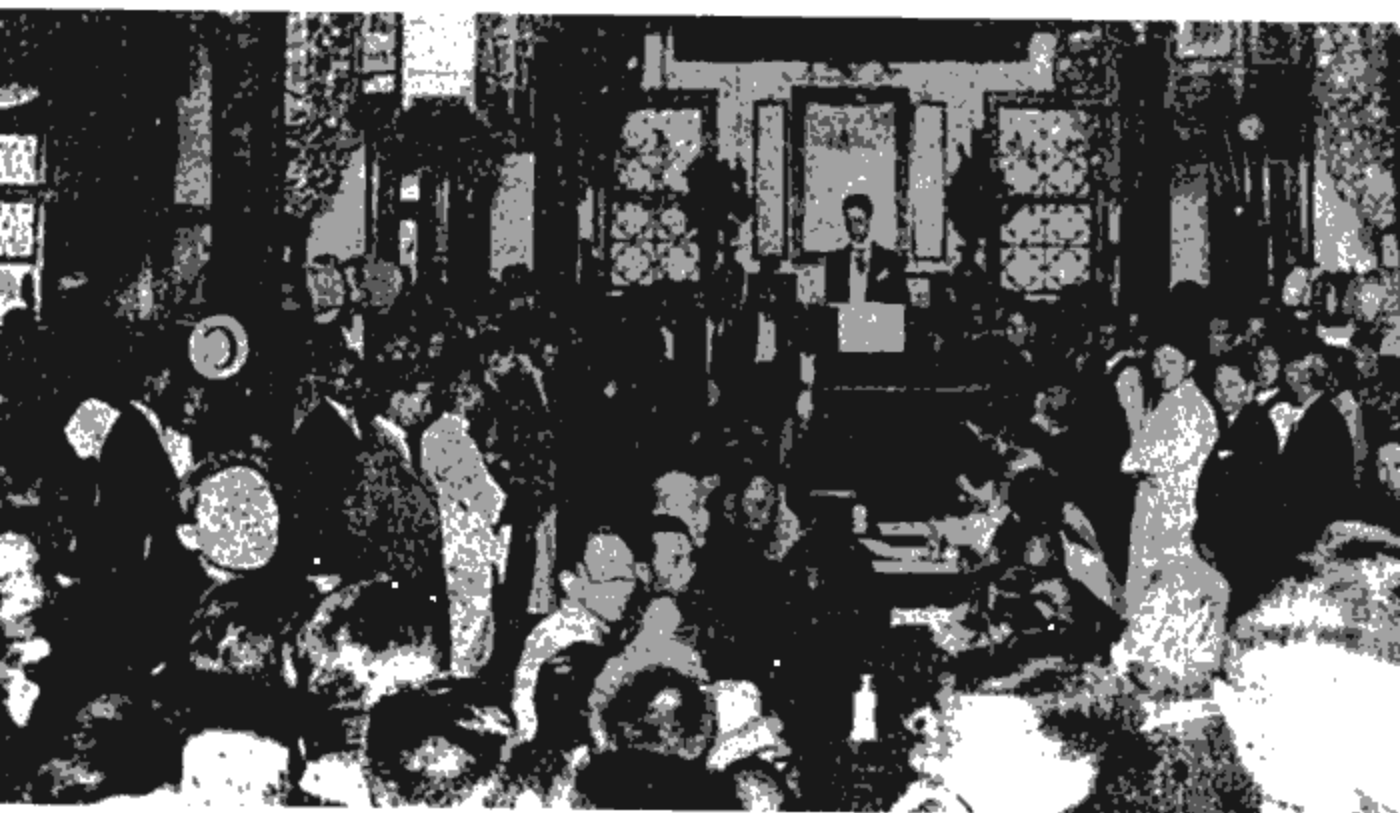
英法工團之援助

十九日倫敦電稱英法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

今日聯合發表宣言，大意謂若第二國際與國際工人協會，接受第三國際與赤色職工國際之提議，共同援助中國，則無論何種軍艦及槍砲皆不足以攻破此聯合戰線。世界工人階級援助中國民族抵抗帝國主義，乃當前之急務。英國工人階級行動，尤為重要，因在華之帝國主義實以英國為其領袖也。該宣言結論，并謂中國事變，對於人類尤有極重要之意義云。

(國民社)

英法两国共产党
发表声援中国宣言



旅居日本神户的华侨开大会声援五卅

海外华侨以各种形式支援国内斗争

美洲華僑奮起救國

紐約一小時募得美金五萬元
如與英戰華僑願歸國戡戎

美洲華僑公會昨致電各地僑團，請一致奮起對外。頃該會付紐約華僑電，原文如下：「美洲華僑，自開案以來，人心非異常憤激，立即發起募捐，救濟罷工同胞。僅一點鐘時，間，紐約一埠，捐得美金五萬元。同時協同墨西哥加拿大共擔負籌募美金一百萬。現已先行匯出三十萬元。自接旅京華僑公會請求援助一電，已即轉電各地僑團，堅持到底。如與英戰，朝下動員，夕即歸國從義使訪沈瑞麟。義使覆函於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到外交部訪沈瑞麟，辭遣外交團對於二十四日我國兩照會。僑本日電滙一萬美金（約合華幣二萬元）與上海罷工工人云。」

南洋華僑奮起

積極籌募鉅款

南洋麻哈沙華僑，電致政府，誓為外交後盾。其文曰：滬案關係國脈民命，應請嚴重交涉。僑民誓為後盾。特籌巨款，待銀行可匯時，即行滙上，俾接濟失業工人云云。



戒备森严的会审公廨

浙江路上架设的机关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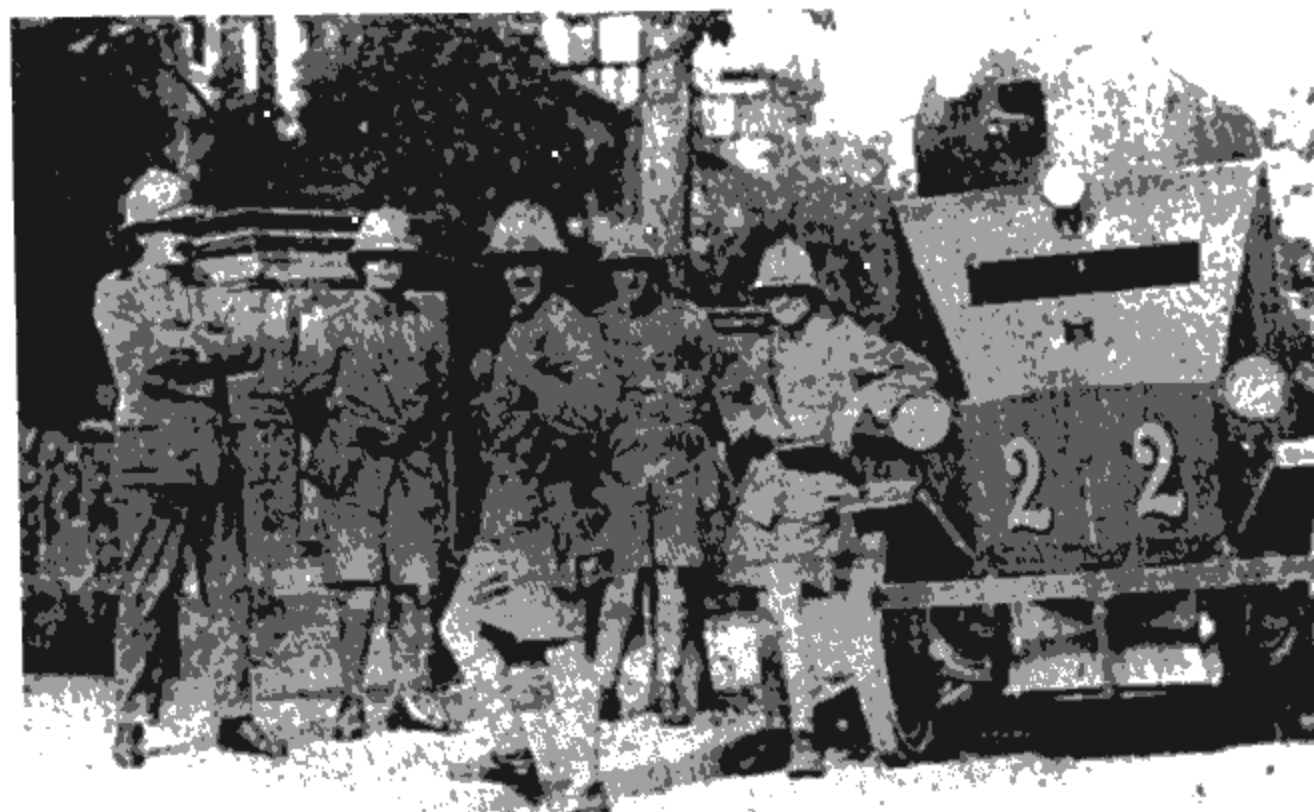
南京路上的机关炮车

文监师路（今塘沽路）口的铁甲炮车





戒备中之两巡捕房，上为老闸捕房，下为虹口巡捕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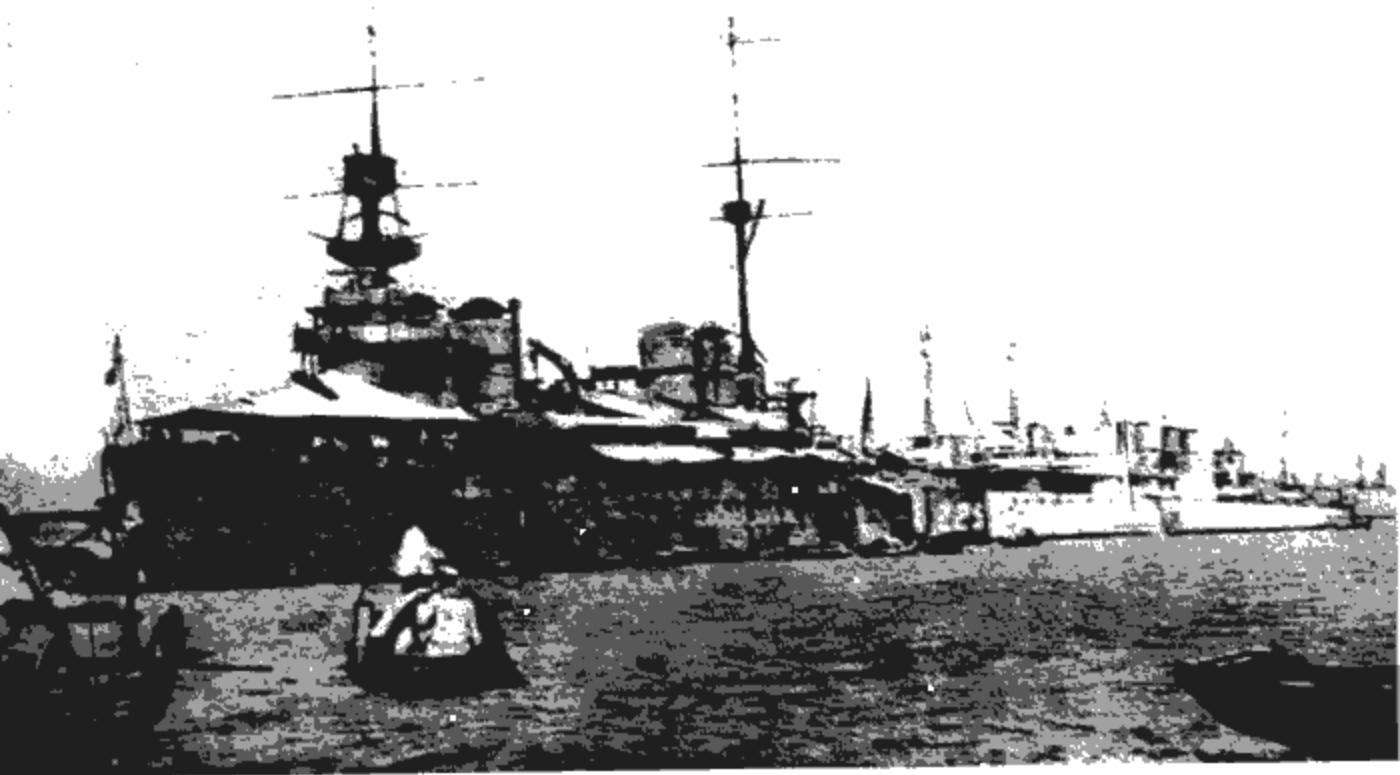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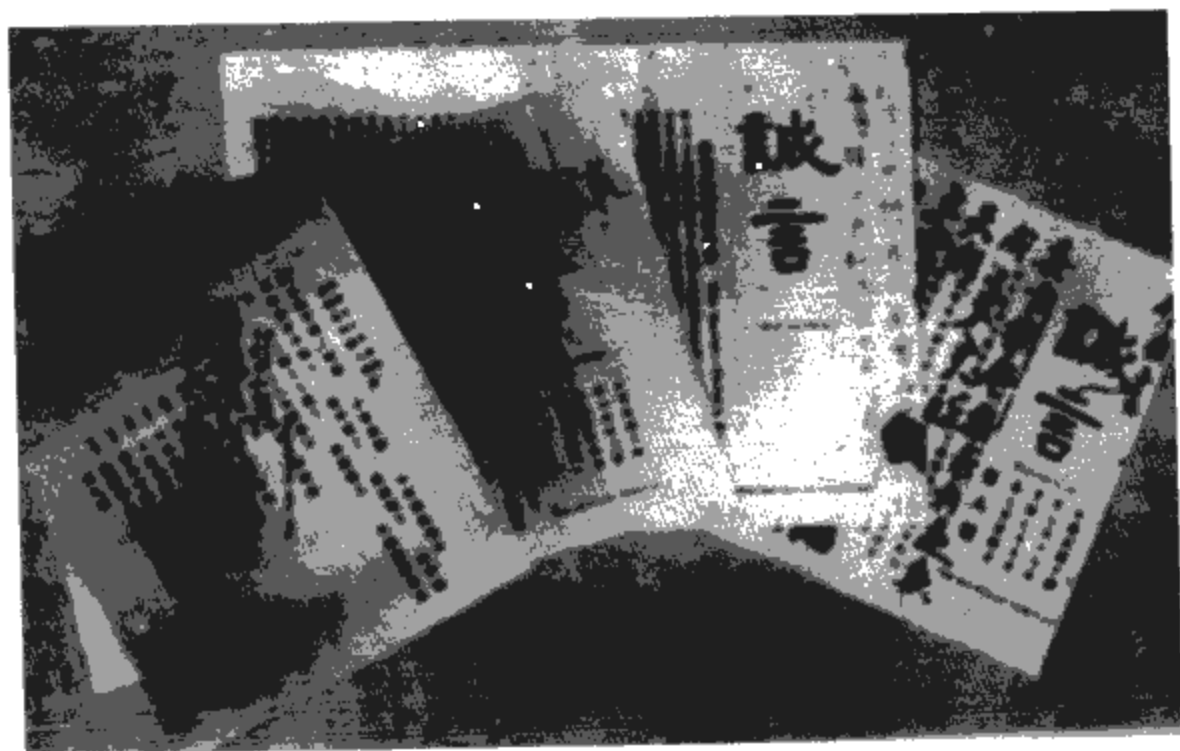
万国商团出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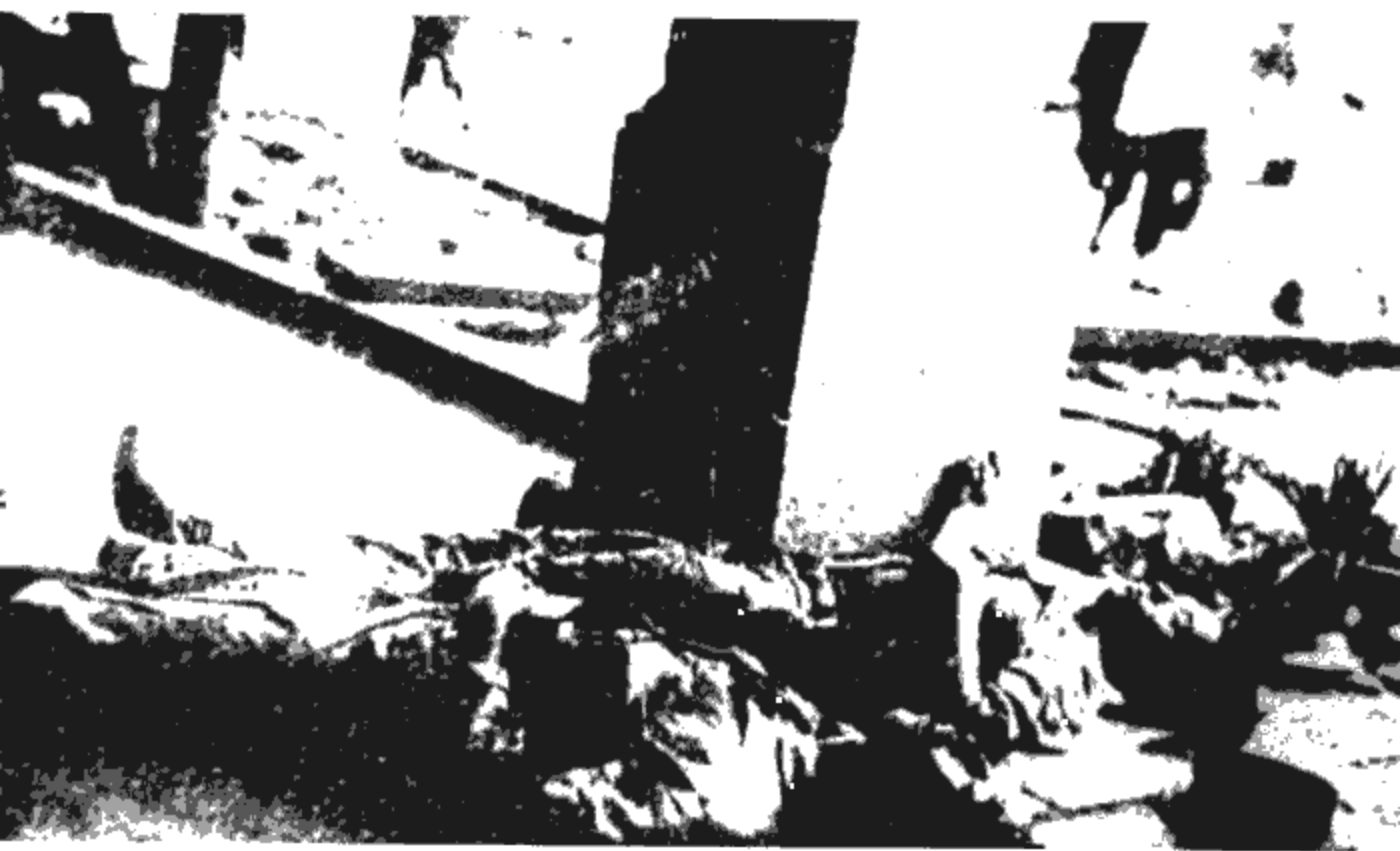
万国商团在马路上检查行人





停泊在黄浦江上的外国军舰
工部局印发的反宣传品《诚言》





沙基惨案遇难者

重庆惨案遇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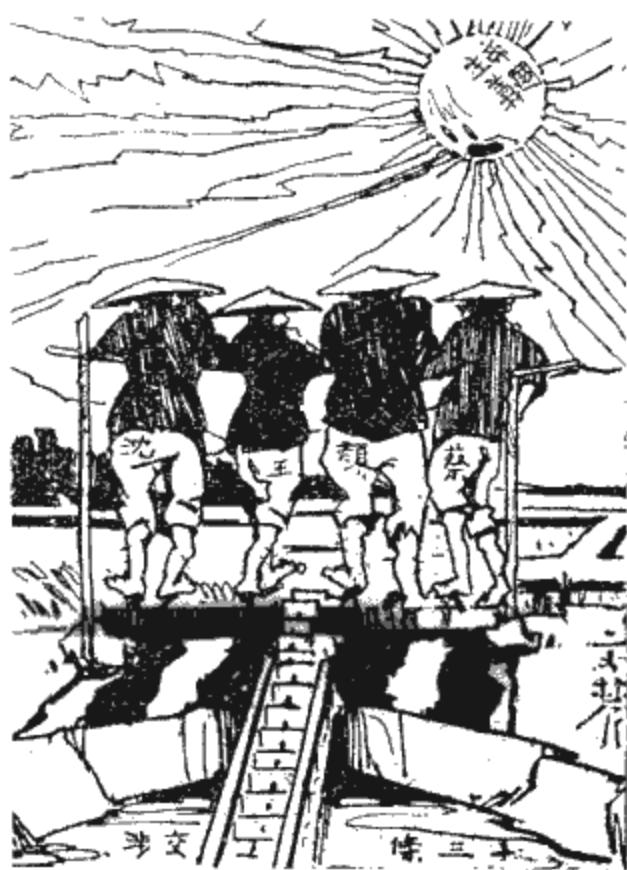


各国驻北京公使团派出调查沪案六委员抵沪





司法调查开幕



讽刺交涉漫画一幅
蔡、顏、王、沈为北洋政府的
交涉代表



五卅运动中的宣传品



宣传漫画，意为帝国主义及租界巡捕、万国商团应付不了抗议声浪此起彼伏的局面

编 辑 说 明

一、本卷所辑资料是《五卅运动史料》的第四部分：五卅运动在全国各地的开展、侨胞和国际支援；第五部分：帝国主义、军阀政府对五卅运动的镇压与破坏。全国已编入二十八个省区，其中五卅运动开展的主要地区广东省，因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已编辑出版了《省港大罢工资料》，为避免重复，广东省只列一简表；台湾当时处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未能收集到有关资料，故暂缺。为便于查阅和节省篇幅，执政府与帝国主义谈判编在一起；上海以外地区的军阀镇压活动编入各地材料中；淞沪戒严司令部成立后，淞沪警察厅厅长兼任戒严副司令，故淞沪警察厅6月22日以后的活动也编入淞沪戒严司令部的活动中。

二、本卷资料得到上海市、浙江、陕西、河北、山东、江西、安徽、东北等档案馆，上海、浙江、河南、陕西、北京、天津、重庆、无锡、南通等省、市图书馆及中国革命博物馆、天津博物馆、武汉文物管理处等单位的热情支持，提供了当时的档案、报刊等珍贵资料，如北京图书馆提供《日本外务省档案(1925年)》显微胶卷、

上海市档案馆提供五卅时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上海市图书馆提供了《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25年)》等。在编辑一、二、三卷资料过程中,还选用了历史所五卅组建立前已积累的部分有关五卅运动的报刊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本卷的编辑工作由傅道慧主持,张有年(上海财经大学)、张铨、张培德参加。

2005年5月

序 言

熊月之 沈祖炜

五卅运动爆发于1925年5月30日,是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反帝爱国运动。

这一运动以上海为中心,影响及于全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大规模的爱国主义运动。这一运动波及27个省区,有将近700个市、县、城镇投入,不仅北京、广州、长沙、南昌、武汉、南京、杭州、济南、天津、开封、西安、福州、成都、重庆等大中城市各界民众举行游行、集会等各种形式的抗议活动,而且许多乡镇和边远地区也破天荒地卷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怒潮。参加运动的有学生、工人和商界、教育界、文化界、宗教界等各方面人士,估计达1700万人。这是自鸦片战争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民族总动员,其规模和声势均前所未有。

五卅运动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第一次把反对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政治口号传播到全国各地,有力地推动全国反帝爱国形势的高涨。经过五卅运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影响和组织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各界民众所结成的

雪耻会、后援会等联合战线的形式促进了各地民众团体的发展,这些都为随后到来的第一次大革命(1925—1927年),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了准备。1925年至1927年,省港大罢工、两湖工农运动、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北伐战争,革命运动此伏彼起,浪峰相逐,五卅运动为其发端。

五卅运动在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共党史、上海史等领域,都具有重要地位,在整个20世纪中国历史上,也熠熠生辉。1999年1月,德国巴伐利亚电视台为迎接21世纪到来、回首20世纪,制作电视系列片《20世纪的20天》,在全世界选择20个重大事件以展示20世纪世界变化的面貌,在中国选择的便是1925年5月30日的五卅运动。

对五卅运动史的研究,一向受到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上海史学界的高度重视,也一向受到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有力支持。1961年,中共上海市委指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纂五卅运动史料,并作为重点课题。历史所立即组织人力,投入工作。到1966年,《五卅运动史料》编撰粗具规模,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止。197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恢复以后,这一项目仍被列为重点。课题组对此史料进行增补、筛选,分为三卷:第一卷为有关五卅运动的重要论著、回忆和历史文件,从二月罢工到五卅运动爆发;第二卷为五卅运动中上海各阶级、团体的活动;第三卷为五卅运动在全国各地的开展、侨胞和国际支持,以及帝国主义、军阀政府对五卅运动的镇压和破坏。这些资料选材十分广泛,全方位地展示了五卅运动的全过程及各方面的动态,其中有四十多种中外文报刊,如《热血日报》、《申

报》、《新闻报》、《大陆报》、《字林西报》、《密勒氏评论报》等；有美国、日本等国外交文件；有北洋军阀政府档案、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上海总商会档案、上海总工会、商总联、全国和上海学联的会议记录；有一些当事人的回忆和访问记录。

《五卅运动史料》第一、第二卷先后于1981年、1986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好评，也有力地推动了五卅运动研究的开展。国内外学者以此为基本史料撰写了一系列研究五卅运动的论文，天津、武汉、安徽等地的学者相应编撰了五卅运动在该地的资料汇编。五卅运动史的研究由此而上了一个台阶。1985年，纪念五卅运动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上海召开，与会学者热忱希望尽快出齐五卅运动史料。但是，由于经费困难，这套资料的第三卷迟迟难以付梓。现在，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慨然相助，使此书能以全貌问世，免却断尾之憾。第三卷出版虽然较第二卷晚了二十年，但仍是一件幸事，值得庆贺。

五卅运动已过去八十年，中国早已“旧貌变新颜”，换了人间。但是，五卅运动体现出来的反帝爱国、不畏强暴、不屈不挠、众志成城的精神，仍然流淌在中国人民的血管中，成为激励人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动力。在这个意义上，《五卅运动史料》的出版，除了有其学术上的价值，在弘扬民族正气、建设精神文明方面，也有其重要意义。

2005年5月

目 录

序言

编辑说明

第四部分 五卅运动在全国各地的 开展、侨胞和国际支援

壹、五卅运动发展到全国各地	3
一、京兆区	3
(一) 北京	3
1. 五卅惨案消息传到北京,学生首起罢课,宣传示威	3
各校学生六月二日起一律罢课 学联六月三日举行大游行 师大女生 深入家庭演讲 温泉中学学生赴农村演讲 学联京外宣传报告之一束	
2. 各界联合成立“雪耻会”	9
各界成立“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 电请各省成立“雪耻会”, 一致对外 北京各界联席会议通告六月二十五日全国大示威	
3. 工人演讲、罢工、请愿	12
印刷工人演讲 各铁厂工人一律罢工 长辛店工人赴京游行,向政府 请愿 水夫两千余人为沪案罢工 英使馆华员为沪、汉、粤、宁案罢工 英使馆华员游行请愿 华员大团结,英使馆之窘状	
4. 各界开展募捐及抵货活动	20
各校沪案后援会募捐 各界名流成立沪案救济会 各界质问政府拖欠 允拨沪案之款 京师总商会宣言实行经济绝交 京师总商会通知进一	

步抵制英日货 雪耻会开展抵货	
5. 空前盛大之反帝集会	25
六月十日二十万人举行国民大会,示威游行 六月十五日各校沪案后援会举行对英大游行 全国总示威日之各界 六月三十日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 七月十八日天安门国民大会 八月十六日追悼青、宁、津死难工人大会 天安门追悼青、津烈士感言(刘巍) “九·七”纪念讲演会纪	
6. 支持沪津代表在京活动,抗议军阀压迫反帝团体	49
支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代表团在京活动 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筹备会宣告成立 京沪等团体代表请愿启封爱国团体 支持天津代表在京活动 雪耻会为上海总工会被捣通电全国	
7. 召开十万人反段大会	55
“九·二一”游行大示威遭军阀破坏 各界召开反段国民大会	
(二) 其他地方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59
二、直隶省	60
(一) 天津	60
1. 各界组成联合会,集会游行,声援沪案	60
六月五日各界五万余人反帝示威 各校六日起大罢课 七八百组演讲队上街宣传,南开校长支持学生活动 学生组织青年援沪团,收效尤大(舜年) 六月十一日成立各界联合会 各界联合会通电反对上海总商会的十三条件 六月十四日十余万人市民大会 天津市民之追悼大会(尧日) 十余万人开追悼大会,游行示威	
2. 海员、码头、纺织工人罢工	68
海员工会支部成立,议决八月二日一致罢工 英轮海员罢工 总工会、济安会成立,罢工扩大到五千余人 码头工人罢工游行 裕大等纺织厂工人罢工	
3. 奉系军阀李景林镇压反帝运动	71
学联被李景林解散 各界联合会突遭封闭 李景林派兵屠杀裕大等厂	

工人,并捕去四百余人 奉军包围在郑家庄集会之工人,酿成惨剧 悬赏捉拿反帝领导人,拒绝保释被捕者(尧日) 辛璞田等遭严刑拷打,各团体积极营救 各界联合会、学联、总工会干部等仍被拘押受审 棉业公会以金钱酬答军警	
(二) 保定	80
学生六月五日起一律罢课 各界对英日惨杀同胞雪耻大会筹备成立,学生游行演讲 京汉铁路保定工人成立后援会 基督徒沪案后援会成立各界召开殉难烈士追悼大会 共产党、国民党等地方组织召开慰劳京汉、陇海路工人助国民军参战会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87
三、察哈尔特别行政区	89
(一) 张家口	89
万余人集会游行示威 冯玉祥电段政府愿以武力为交涉后盾 冯玉祥热情筹款援助沪汉同胞 冯玉祥之沪案演讲词 近万人欢迎沪学联代表 学工两界二十五日举行游行 各界五万人举行“六·卅”游行 各界举行“九·七”纪念会 京绥铁路总工会成立 民大化装讲演团在张家口	
(二) 多伦	95
各界举行“六·卅”追悼会	
(三) 其他地方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97
四、绥远特别行政区	97
(一) 归绥	97
学生、教职员组织反帝团体 国民外交后援会之热烈 六月二十日之市民大会 全国总示威日之罢市游行 民大化装讲演团在归绥 学生仿民大分赴四乡化装讲演 中共工委领导声援“五卅”	
(二) 其他地方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102
五、热河特别行政区	102
学联发表沪案宣言 六月二十五日各界大示威 市民举行“六·卅”总	

示威 学联函述运动及捐款情况	
六、奉天省	104
(一) 沈阳	104
各法团开会研究沪案对策 奉学生援助沪案详情(一微) 警厅饬令对学生进城要检查 六月十四日满洲医大华生退出学校投入反帝运动 奉省各县学生接踵而起(一微) 各界热心募捐,提倡国货	
(二) 旅顺	114
举行万人市民大会援助沪案(一微)	
(三) 大连	115
各界在日军警包围中开追悼大会(一微) 日人遏制华人宣传沪案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117
七、黑龙江省	119
(一) 龙江	119
学生开展反帝运动,督署命提前放假并将学生押送回籍 外交后援会被取消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121
八、吉林省	121
(一) 吉林	121
吉林各界对沪案之激昂(隐) 各界万余人追悼五卅烈士,并游行示威 教育厅禁止学生罢课 吉垣当局限制商民活动布告	
(二) 长春	127
学生运动之经过 学生反帝活动遭军警破坏 吉长铁路职工捐月薪三千五百元汇沪 共产党联合国民党合组后援会	
(三) 哈尔滨	130
哈各界切实援助沪案(特) 学界等组织团体 募捐援助沪汉之猛进 警厅查禁传单等印刷品 十九团体集议援沪办法,学生示威遭军警镇压 滨江公园清除英美烟广告筒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134
九、山东省	136
(一) 济南	136
1. 民众之愤慨	136
学生三万余人援助沪案大游行 工、商、学各界之激昂 六月十一日济南 八万人市民大会 工人罢工反抗 各界成立市民雪耻会 端午节之大示 威 学界发表乡村运动提要 鲁各界追悼大会记 工界成立临时总工会	
2. 奉系军阀张宗昌摧残反帝运动	146
张宗昌严命取缔反帝运动 反帝运动在军阀镇压下趋沉寂	
(二) 青岛	148
1. 各界热烈之反帝活动	148
青岛大学开会援助沪案 学商界分别组织沪案后援会 万余学生援助 沪案 四方机器厂工人大游行 举行市民大会,游行示威 商会宣布 与英日经济绝交 各界追悼青沪汉粤死难烈士大会 日纱厂工人再度 罢工,宣言反对单独对英 理发工人奋起	
2. 张宗昌镇压爱国活动	155
张宗昌镇压鲁地爱国运动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157
十、江苏省	160
(一) 南京	160
1. 学生积极援助沪案	160
学联会紧急会议讨论援沪事项 金陵大学附中学生之爱国热情 发 起“市民外交协会”,组织“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 学界上海惨案 后援会宣言 学联实行全城英日货大检查 学联会电请启封上海三团 体 学联会举行“九·七”纪念活动	
2. 各界集会游行示威	164
六月三日万人集会游行 三万市民臂缠黑纱四日继续游行 安徽旅宁	

- 职工示威援沪 全国总示威日,南京十余万人大示威 各界追悼沪汉死难烈士
3. 和记工人罢工援助沪案 169
和记工人罢工游行 集会提出声援沪案条件 和记罢工工人忍痛复工
4. 总商会对沪案之态度 171
总商会对沪案之主张 学界指责总商会违背抵货原则
5. 筹建农工商学联合会 173
学联赞同组织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 各界筹备农工商学联合会并要求启封上海三团体 农工商学联合会拟于八月一日成立 农工商学联合会成立
- (二) 无锡 176
辅仁中学等十二校及三团体成立后援会 后援会印发之传单 各团体连日宣传沪案真相 各团体注重乡镇演讲 形式多样之宣传 钱总董向驻锡外人宣传沪案真相 工人援助沪案之热心 各界之大游行 二十五日市民大会 五卅殉难烈士追悼会纪事 后援会声援上海被封三团体,协助组织工会
- (三) 松江 188
各界纷纷抗议帝国主义暴行 二日各学校一致罢课游行示威 教育界积极为五卅募捐演讲 各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学生联合会成立,继续集会游行 十六日举行国民大会与游行 各界联席会议决调查英日货 各界后援会声援沙面惨案,松籍学生会成立 各界民众约万人追悼沪汉粤诸烈士 “九·七”国耻纪念大游行
- (四) 苏州 194
学界紧急会议决罢课演讲 各界成立团体二十余种(个),连日宣传演讲 各界积极募捐,学联合会已汇沪六千元 各校学生第二次大游行 举行追悼沪案被难烈士大会 筹议建筑五卅路
- (五) 镇江 198
外交后援会组成 后援会举行三万余人的集会游行 学生实行检货,

卸货工人决定罢工 公和昌杂货店殴辱查货学生,被罚停业三天 公共演讲厅改为五卅纪念堂	
(六)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202
十一、浙江省	211
(一) 杭州	211
1. 各界合组“上海惨案后援会”纷起援沪	211
学界首组“援助上海同胞反抗外人惨杀会” 各团体共组“上海惨案后援会” 六月三日援助沪案大游行 援助沪案之第二次游行示威 全国总示威日,杭垣大游行 市学生联合会议决案 广济医校学生脱离学校宣言 总商会议决经济绝交办法 学联查英日货 学联合会检查进口各货,孙督办传谕勿干涉营业自由 学联会议决查获仇货一律充公销毁,各公团联合会主张招商承买 奸商偷运仇货,学联合会调查员多人被殴伤 各公团联合会通电声援上海被封三团体 学联合会决分组演讲,抗议上海“九·七”惨案 学生界响应沪案之行动(许志行)	
2. 孙传芳等军阀镇压爱国运动	223
孙传芳、夏超取缔自由集会、结社 孙、夏将下令从严取缔爱国活动	
(二) 宁波	224
外交后援会宣告成立 市民公会等团体纷纷集会 外交后援会修正经济绝交目标 学联会议决教会学校坚持罢课 各界组织百余个募捐队、演讲团 六月五日十万人游行示威 各界公祭五卅死难烈士并游行示威 学联讨论组织工会、农会促成会 农民游行示威 学联合会请警厅保护查货 总商会拟开放日货,学联通电声讨 抵制英日货继续进行 学生会经济绝交委员会抗议英领干涉 党领导宁波五卅运动的回忆(王安脚)	
(三) 绍兴	234
“援沪工潮委员会”和“反帝国主义大会”组成 “六·三”纪念之踊跃 绍女师援助沪案纪事 清水乡各校援助沪案 柯镇沪案后援会近闻 东皋镇之后援会 商会决拒售仇货,以端节宴款移助沪工 全城商店	

为沪案悬旗志哀 学联合会组织夜巡队检查仇货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243
十二、安徽省	249
(一) 安庆	249
各界组织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 外交后援会对沪案之特别大会 市民 数万人游行示威 后援会连日举行演讲、宣传、募捐 后援会关于捐款 通启 后援会请上海学联代表报告沪案 六月二十五日商界罢市、学 生演讲 商学界经激烈争论达成协议,合组劣货检查所 后援会为上 海三团体被封举行紧急会议	
(二) 芜湖	261
“六·二”纪念并声援上海工人之大游行 学生会议决实行援助 各界 对沪案之表示 六日各界对沪案之大游行 国民外交后援会开成立大 会 六月十日再次对沪案之示威运动 国民党市党部之宣言 各商帮 捐款接济上海罢工工人 后援会与商会协商实行经济绝交 全国总罢 市日之芜湖 三十日各界总罢业公祭沪案死难烈士 外交后援会抗议 英兵制造汉口惨案 外交后援会对沙基惨案提出最后主张 外交后援 会援助宁案之通电 日轮冲撞华轮寻衅,外交后援会请严重交涉 “九· 七”国耻纪念,学生均上街演讲、散发传单 双十节学生游行反对沪案 重查 外交后援会决定结束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278
十三、江西省	292
(一) 南昌	292
1. 沪案后援会成立,组织游行、演讲、募捐、查货	292
各团体联合组织后援会 学生市民三万余人示威游行 八日全城罢 市,后援会进行演讲、募捐 后援会更名“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 各团 体连日宣传、查货、募捐 各界举行第二次游行示威 六月卅日各界公 祭死难烈士,后援会宣传、抵货大见成效 后援会声援沙基惨案 后援	

会声援上海被封三团体,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后援会突遭军警搜查 五卅运动中的我(方志敏)	
2. 成立工农商学联合会	305
各团体筹组省工农商学联合会 省工农商学联合会正式成立	
3. 学生焚毁仇货,军阀方本仁武力镇压	306
赣学生焚毁仇货 学生因焚毁仇烟被捕 工人组织援助被捕学生委员会 方本仁继续缉捕学联干部 军阀当局勒令解散各地学联会	
(二) 九江	311
各团体联席大会成立援助上海同胞惨死委员会 援助委员会举行游行 演讲大会 万人集会支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所提交涉条件 各界外交 后援会成立 码头工人罢工,学生募捐援助 码头运输工会声援上海 总工会 南浔铁路工人在沪案推动下成立工会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317
十四、福建省	320
(一) 福州	320
1. 成立上海惨杀案各界后援会,广泛开展反帝斗争	320
各界后援会宣告成立 五千学生反帝大示威 六月十日各界三万人大 游行 后援会电促各县设立分会 后援会请上海学联代表报告五卅真 相 后援会议决实行经济绝交 后援会积极开展抵货,并赴乡村宣传	
2. 教会学校学生纷纷离校,积极进行收回教育权的活动	325
协和大学等学生纷纷离校 收回教育权委员会会议决案	
(二) 厦门	326
1. 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及其分裂	326
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 后援会举行示威游行,上海代表在厦宣传 学 生赴鼓浪屿演讲 后援会公祭五卅死难烈士 后援会为罢工激烈争 论,职员中主张罢工者十五人辞职 外交协会成立及其宣言	
2. 外交协会职员庄希泉遭日领扣押	336

庄希泉被判三年退去刑,将押送台湾 各团体宣言抗议日帝压迫庄希泉 庄希泉被日领押回台湾,各界热烈送行 庄希泉在台湾被禁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340
十五、广东省	342
各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342
十六、广西省	345
(一) 梧州	345
各界组织市民对外委员会 市民举行援助沪案示威游行,并派代表赴沪慰问 端节两万余人集会、游行示威 各界组织对外协会,第一师范成立国民军 学生会呈请收回教育权 学生四出演讲,英人纷纷逃赴香港 各界通告禁售英日货,县参议会将宣传通告分发各乡 工会联合会为上海总工会被封通电声援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353
十七、湖南省	354
(一) 长沙	354
1. “青沪惨案雪耻会”成立及其活动	354
各界纷起援沪,市民十万人集会 青沪惨案雪耻会成立,市民代表会议决三罢、经济绝交等事项 雪耻会五日举行游行示威 雪耻会改选职员 雪耻会电责上海总商会另提十三条 雪耻会派员下乡宣传 雪耻会电请各县组设分会 湘中成立雪耻会者已达四十六县 雪耻会举行端节游行示威 各界公祭沪、汉、粤案烈士大会 雪耻会通过经济绝交公约,开始检货	
2. 工团联合会、学联合会等声援上海通电	369
工团联合会致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声援电 工团联合会派萧劲光赴沪慰问 学联合会等电请奉张启封上海各团体 声讨上海工团联合会雇流氓捣毁总工会 声援被军阀封闭的上海总工会 学联合会对沪“九·七”案之愤慨	

3. 长沙各界迎黄静源灵柩	372
黄静源灵柩运抵长沙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375
十八、湖北省	382
(一) 武汉	382
各学校罢课讲演,各团体纷纷集会 湖北反帝国主义大联盟为沪案宣言 六月四日学生援助沪案大游行 九日又举行大示威 汉口惨案发生后之各界 军阀萧耀南镇压反帝运动 六万人总示威,抗议沪汉粤各案 汉案周年纪念,各界五万余人之追悼会 九月七日武汉空前之水陆大游行(萧萧)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400
十九、河南省	401
(一) 郑州	401
1. 召开市民大会,组织后援会,开展反帝活动	401
六月七日各界市民大会,游行示威 各团体决定演说募捐援助沪案 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 后援会提出五项主张 举行抵货提灯会 各界万余人六月三十日大游行 “九·七”纪念活动	
2. 组织全省总工会及村、区农民协会	408
省总工会成立 全省总工会成立宣言 省工会组织如雨后春笋 农会组织之崛起	
(二) 开封	413
1. 工学各界援助沪案,成立“各界援助沪案联合会”	413
学、工界开展反帝活动 工学各界援助沪案 各界援助沪案联合会成立 中华基督教会宣言与英人经济绝交	
2. 各界多次举行反帝集会,游行示威	420
四万市民示威游行 端午日十万人游行 追悼被惨杀同胞大会 “九·七”纪念会	

3. 陇海铁路总工会在开封恢复 426
 七月二十日陇海铁路总工会恢复
- (三) 焦作 427
1. 镇民、村民举行反帝游行集会 427
 镇民举行反帝游行,召开公民大会 镇民、村民召开对外大会
2. 煤矿工人罢工 429
 英商福公司工人罢工 英日住宅仆役一律退工,李封店英煤窑工人罢工
 煤矿工人罢工宣言 福中公司停闭 罢工工人力驳英人污蔑 援助
 沪汉惨案会通电与福公司经济绝交
-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434
- 二十、四川省 437
- (一) 成都 437
 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及其宣言 后援会举行全民大游行 杨森收回禁令,
 学生继续上街演讲 后援会主张各地派代表到沪协商一致对外办法
 后援会再次举行国民大会,游行示威 后援会议决将何秉彝烈士灵柩
 运回四川厚葬 后援会代表赴彭县慰问何秉彝烈士亲属
- (二) 重庆 449
1. 各界、各法团及全川各县后援联合会成立,积极开展反帝活动 449
 各界筹备国民外交后援会 英日惨杀华人案后援会成立 国民外交后援
 会对沪案宣言 后援会第二次宣言 后援会电慰上海被捕受伤者家属
 后援会致英日政府警告书 各机关法团学校报社沪案后援会开成立大
 会 后援会促各县成立外交后援会 全川各县外交后援会在重庆成立
 联合会
2. 工学商界罢工、罢课、罢市,实行经济绝交 459
 工学两界已罢工罢课 工界外交急进会讨论援助办法 店员联合会加
 入工界外交急进会 印刷工业协进会对沪案之宣言 熟毛帮工业会决

- 定拒为英日工厂雇用 英轮老蜀通华员全体罢工 英日领署轿夫相率
 退职 铜元局工人愿捐薪一月助军饷 四工会准备拼死决斗 航业公
 会十一万多工人暂与英日经济绝交 后援会与各商帮讨论经济绝交办
 法 商界各业纷电停办英日货 英日洋行华经理相约停职 商民哀沪
 伤亡同胞,继续罢市 总商会一致行动
3. 群众向英领事馆示威及“九·七”纪念活动 467
 六月十七日群众向英领事馆示威 各界举行“九·七”纪念 万人集会
 抗议重庆惨案
-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470
- 二十一、贵州省 473
 全省公民团沪案后援会援沪通电 贵阳商界沪案外交后援会通电实行
 对英日经济绝交 省立职业学校沪案后援会声援电 贵阳青年学术研
 究会通电援沪 省立第二中学雪耻会讲演团声援电 省当局致电段执
 政请严重交涉 全省学联及后援会派代表在沪调查慰问
- 二十二、云南省 476
 沪案消息传到云南,各界纷起声援 省教育会通电援沪 省学生沪潮
 后援会之组织及宣言 省援助沪案联合会成立 省援助沪案联合会
 宣言
- 二十三、西康特别行政区 485
 成立外交后援大会,汇沪捐款一千元并组织向藏民演说
- 二十四、陕西省 486
 (一) 西安 486
 1. 各界之愤激 486
 西北青年社组织反帝国主义惨杀同胞运动委员会 雪耻会等团体发表
 援沪通电 六月二十日学界游行演讲,唤醒民众 六月二十一日十万
 余人市民大会 工界成立雪耻会,人力车夫八千余人罢工 六月三十
 日各界开追悼大会并游行 总工会成立宣言

2. 学生雪耻会派代表分赴全省宣传	494
学生雪耻会在省内分六路进行反帝宣传 东路代表宣传之报告 北路、西路之宣传代表报告	
3. 开展反帝废约运动,反对秘密解决沪案	498
各界开展反帝运动周活动 学界举行“九·七”游行 市民举行“九·九”废约运动大会 各界于十月底举行救国大游行 学联发表宣言,反对秘密解决沪案	
(二) 耀县	502
杨虎臣对于沪案之愤激	
(三) 农民在五卅运动影响下建立农会	503
渭南东张村农民协会成立 破天荒之渭南农民协进会 青龙堡农民协会成立后之效果 五卅运动在农村播下革命火种(刘澜涛)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507
二十五、山西省	508
(一) 太原	508
1. 各界热烈声援沪案	508
学联会声援沪案通电 各校联络各团体筹组市民沪案后援会 后援会组织五万人之市民大会,游行示威 全省农工商学联合会成立 雪耻会举行对工人讲演大会 外语学院学生会派员赴乡村宣传 雪耻会、学联会联合举行“九·七”大示威 正太铁路工人组织对英日帝国主义残杀同胞雪耻会 鞋匠工人联合会成立 总工会成立	
2. 经过斗争三团体协同查货	517
商界以罢市反对学生检查英日货 商会罢市遭各方反对骑虎难下 学联会声明查货态度 总商会被迫开市 开市后三团体协定查货 三团体共同检查英日货之宣言 三团体共同检查英日货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523
二十六、甘肃省	525
省议会致电上海各团体表示声援 各界三千八百人对沪案之联名通电	

二十七、青海省	526
青海蒙古王公等力争沪案	
二十八、西藏	527
班禅特派代表晋謁执政,请力伸正义 班禅捐洋一千元援助沪死伤学 生和罢工工人	
贰、旅居各国华侨热烈响应五卅运动	528
一、亚洲	528
(一) 日本	528
留日侨胞反抗日英帝国主义紧急大会 留日学生组织外交后援会援助 沪案 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派代表回国慰问 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归 国代表团发表宣言 日本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二) 菲律宾	535
旅菲华侨合组临时救济会援助沪案 马尼拉华侨商店悬半旗志哀 沪 潮救济会积极筹募捐款 沪潮救济会定端午节下半旗志哀并进一步扩 大宣传 菲律宾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三) 印尼	540
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成立,捐款援助沪罢工工人 泗水华侨筹组中南 国货有限公司 印尼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四) 泰国	544
运载银米来汕援助罢工工人 汇寄捐款来沪济工	
(五) 新加坡	545
华侨团体通电声援沪案 新加坡华侨定期总罢工 组织五卅惨案华侨外 交后援会,开展援助活动	
(六) 马来亚	547
各地华侨团体来电声援沪案 国民党南洋麻坡支部派代表来沪调查	
(七) 越南	548

旅越华侨组织国货推销部 中华总商会捐款援助上海罢工工人	
二、欧洲	549
(一) 英国	549
旅英各界联合会来电谓须奋斗到底 留英中国学生会宣传沪案并接济 沪罢工工人 留英中国学生会来电请争最后胜利 关于沪案的伦敦通 信 旅英各界代表联合会捐助五百磅	
(二) 苏联	552
莫斯科华侨集会游行 莫斯科华侨发起反帝国主义协会 双城子华侨 捐款汇沪	
(三) 法国	554
中共旅欧支部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屠杀上海市民宣言 旅法国民党支部 为沪案告旅欧华人书 旅法华侨组织援助沪案行动委员会与法警开展 斗争 巴黎被逐的追忆(觉六)	
(四) 德国	565
留德学生援助沪案 旅德国民党支部积极宣传沪案	
(五) 奥地利	567
留奥学生声援沪案	
(六) 比利时	567
留比学生会声援电 比京华侨声援电	
(七) 荷兰	568
旅荷华侨各界联合会发表五项主张	
三、美洲	570
(一) 美国	570
留美中国学生会组织国是后援会 留美学生在芝加哥集会,议决援助 沪案办法 留美学生代表抵京,报告旅美、加华侨对五卅案之态度 旅 美华侨热烈捐款 美国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二) 加拿大	576

旅加华侨陆续汇寄捐款 致函《民国日报》声援反帝斗争 温哥华华侨 决议举行烈士追悼大会	
(三) 古巴	578
旅古巴华侨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 国民党驻古巴执行委员会派员回国 声援沪案 华侨代表回国接洽汇款办法	
(四) 墨西哥	579
加兰姐埠中山会所声援沪案电 华侨捐款援助罢工	
(五) 秘鲁	580
旅秘鲁华侨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	
(六) 智利	581
旅智利华侨声援反帝斗争 华侨主张双十节废约	
(七) 厄瓜多尔	581
旅厄瓜多尔华侨主张双十节废除不平等条约	
四、非洲	582
南非华侨捐款援助反帝斗争	
五、大洋洲	584
澳大利亚悉尼华侨捐款援助罢工	
叁、各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积极支援五卅运动 ...	585
一、共产国际等革命团体	585
(一) 共产国际	58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青岛和上海惨案告工人、农民和全体劳动人 民书 第三国际通电各国工党代申公道 第三国际邀请第二国际共组 援助中国之国际会议	
(二) 赤色职工国际	590
赤色职工国际告中国工人书 苏联国际职工联合会因上海总工会被捣 致电慰问 赤色职工国际电贺上海总工会启封	

(三) 国际工人后援会	592
国际革命者救济会致中国国民宣言 国际工人后援会召开“勿干涉中国”大会	
(四) 农民国际	594
农民国际声援五卅运动	
(五) 万国妇女和平自由联合会	594
万国妇女和平自由联合会声援中国反帝斗争	
[附] 第二国际对五卅运动的态度	595
二、亚洲	598
(一) 日本	598
日本劳动团体集会声援中国人民反帝斗争 日本劳动界派代表来华	
日本劳动评议会对中国大罢工大罢市宣言	
(二) 朝鲜	604
朝鲜劳动总同盟代表赴北京学联会表示支持	
(三) 印度	606
印度普拉塔托函国民党支持中国革命斗争 全印大会对华人表同情	
(四) 土耳其	607
土耳其舆论对中国事件表示同情	
三、欧洲	608
(一) 苏联	608
苏联政府机关报发表社论支持中国民族解放运动 苏联职工总会发表声援宣言 北大陈启修教授函告苏联人民热烈援助五卅运动 苏联学生总会致北大学生会电 苏联职工代表团应邀来我国访问 苏联工会代表致我国总工会书	
(二) 英国	613
英共倡组“勿侵略中国委员会” 曼彻斯特工会赞助英共援助中国人民	

之建议 伦敦工人组织五卅运动后援会 英共就中国时局发表宣言, 向英政府提出四项要求	
(三) 法国	615
法国共产党同情中国人民反帝斗争 法国工人捐款援助中国工人	
(四) 德国	616
德国无产阶级与五卅运动(柏林通信)(健一) 德国共产党主席恩斯 特·台尔曼领导德国人民声援五卅运动	
(五) 捷克	623
捷克革命工会联合会电祝中国工人胜利,并捐款援助	
(六) 奥地利	623
奥地利共产党召开公民大会讨论中国问题	
(七) 荷兰	623
荷兰共产党要求荷政府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等	
四、美洲	624
(一) 美国	624
美劳动党发表声援宣言 芝加哥“反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示威大运动宣 言 美国工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集会的统计	
(二) 古巴	627
古巴工学界组织反帝国主义联盟大会声援中国	
五、大洋洲	629
澳大利亚工人同情中国革命群起罢工	

第五部分 帝国主义、军阀政府对五卅 运动的镇压和破坏

壹、帝国主义的镇压活动	633
一、血腥镇压	633

- (一) 在上海、汉口、广州、重庆、南京等地继续屠杀 633
1. 上海“六·一”血案 633
 国闻社、远东社等关于“六·一”血案的报道 六月一日殉难者调查表
 2. 上海六月二日的三次屠杀 638
 万国商团扫射新世界 日本巡捕在小沙渡潭子湾屠杀工人 杨树浦工人被杀
 3. 上海六月三日、四日不断发生的屠杀事件 641
 杨树浦工人又被枪杀 林发影片公司职工被杀
 日人、西捕开枪打死打伤罢工工人 浦东日华纱厂工人被日人打伤
 西捕击毙中国儿童
 4. 上海七月四日美水兵枪杀老怡和纱厂工人蔡继贤 645
 美水兵击毙工人蔡继贤 驻沪美总领事克宁汉复交涉署函,为美水兵
 罪行辩护 蔡继贤案不了了之
 5. 上海爱多亚路“九·七”血案 648
 九月七日爱多亚路之流血 爱多亚路血案受伤人名单 受轻伤者名单
 6. 六月十一日汉口惨案 650
 调查汉案专员邓汉祥报告汉案电(1925年6月27日) 汉案惨杀
 情景 汉口惨案死伤者名单 汉案交涉
 7. 六月二十三日广州沙基惨案 658
 沙面英兵惨杀广州民众百余人详况(凤蔚) 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惨杀案
 报告(蒋先云) 广东政府关于沙面事件对公使团提出之抗议(1925年
 6月24日)
 8. 七月二日重庆惨案 664
 渝案发生原因及其经过(试闻) 渝案就地交涉,英领不予理睬
 9. 七月三十一日南京和记惨案 667
 南京和记惨案屠杀真相及死伤调查
 10. 安东日人枪杀学生七人 672
- (二) 调集军舰到沪、汉等地镇压 673

上海领事团协议各调军舰来沪 一日之中开到外舰七艘,两天内有陆战队四千余人到沪 六月五日黄浦江之外舰已达十九艘 登陆外兵在南京路等地之活动 沪、港、汉各埠罢工扩大,美、英、日又增派军舰来沪 远东通讯社记者调查,驻沪外舰有二十四艘 美、日、英均派舰赴镇江、芜湖、九江、汉口、广州等地镇压 日驻长江舰队由十四艘增至十九艘 分布长江各口岸的外国兵舰达六十余艘

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宣布戒严,随意搜查、逮捕、击

伤行人,封闭并霸占学校 683

(一) 工部局宣布戒严等布告 683

颁发治安章程布告 禁止学生演说布告 告租界居民各安生业布告
禁止居民登上屋顶及阳台布告 工部局禁运食品出界布告 为枪杀辩护通告 胁迫开市开工通告 悬赏查拿罢工者布告 工部局解除戒严令布告 禁止在双十节集会游行布告

(二) 公共租界戒备森严 689

工部局下令加紧戒备,租界遍设铁丝网 万国商团武装出动,马队出巡 委商团总司令戈登为公共租界防守总司令 普陀路、戈登路等捕房宣告戒严 日侨在虹口分区警戒 汉、粤案发生,租界戒备更严 各界公祭五卅烈士,租界戒备加强

(三) 肆意搜查、逮捕、伤人 695

东亚、大东两旅馆被搜查 生生美术公司、民智书局被搜查 河南东岳学校旅行团学生被搜查、逮捕 五卅实业公司等被搜查或罚款 五卅伤愈者出院竟遭逮捕 拘捕宣传的学生 散发、张贴传单者被捕,被判罚款、拘押 出售反帝画报、刊物者被捕 撕毁工部局布告者被捕,判罚、判押 电车工人到会审公堂旁听被捕 印刷反帝图画及济工游艺会入场券者被判罚款 西捕深夜敲门,拖出店员打伤 西水兵刺伤汽车夫 万国商团击伤行人

(四) 搜查封闭学校 707

武力搜查、霸占上海大学 封闭南方大学附中 解散大夏大学 查封

同德医专 西捕盘查,文治大学被迫迁址 上海被封学校之调查(其)	
三、上海会审公廨审讯参加反帝斗争的学生、工人和爱 国人士	712
(一) 审讯五卅惨案记录选译	712
会审公堂记录选译	
(二) 印刷《热血日报》和发行《五卅事件临时增刊》者 受审	737
明星印刷所经理徐上珍等被审 东方杂志发行《五卅事件临时增刊》 启事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王云五、发行所所长郭梅生受审	
(三) “九·七”惨案被捕工人及《民国日报》主笔叶楚 伦受审	741
“九·七”惨案被捕三工人受审后,被判监禁六个月 《民国日报》主笔 叶楚伦被审,判罚洋四十元	
四、破坏罢市罢工和封闭工会	743
(一) 破坏罢市罢工	743
捕房迫令商店开市 工部局约见虞洽卿,磋商解决办法 西捕撕去罢 市店门上的告白 散发破坏罢市的传单 弹压杨树浦等处工人 逮 捕、判处主张罢工的工人 拷打、击毙劝导罢工的工人 另雇新工,以 胁迫罢工工人上工 自来水公司以停水要挟 武装监视,迫使电车开 行 伙同军阀,镇压浦东罢工	
(二) 《字林西报》、《大陆报》诬蔑三罢斗争,进行威胁、 挑拨	750
1. 《字林西报》社论	750
无条件投降 罢工问题 微现光明 打开天窗说亮话 停他们的电 谁付这个代价? 罢工领袖们的最后一着 听其自然的政策	
2. 《大陆报》社论	769
责任的确定 两种对抗的势力 我们飘荡到何处去? 解决当前纠纷	

的一条出路 保守派出场呢,还是过激派继续当权? 保持沉默的上 海少数派	
(三) 工部局发行《诚言》,捏造事实,离间、分化反帝 联合战线,破坏三罢斗争	782
1. 工部局卑鄙策划反宣传	782
《字林西报》社论:论《诚言》 工部局成立宣传处进行反宣传 工部局 总裁约翰逊致向普金函 沛登·格利芬致向普金函	
2. 《诚言》出版发行情况	788
工部局宣传处从1925年7月4日至9月印发《诚言》宣传品统计表 《诚言》第四号:美国女教士梅陀斯及英总领事经过之证实 《诚言》第 九号:上海之安分良民望勿附和不安分之暴徒	
(四) 采取停电措施,打击民族资产阶级,胁迫各厂 复工	793
安诺德致工部局总董费信悖函(1925年6月29日) 正式通知七月六 日停止供电 武装水兵陪技师到各工厂剪断电线 以英厂全体工人复 工作为供电条件 工部局电气处一九二五年营业报告	
(五) 封闭工会,通告协缉李立三	798
工部局封闭天潼路海员工会 工部局封闭总工会第一办事处 搜查、 封闭怡和纱厂等三工会及工人学校 工部局通告协缉李立三	
五、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及有关镇压五卅运动的 报告	800
(一)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选译	800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九 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四日正午 七月四日晚 七月六日 七月八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四日 八月十日 八月	

十三日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七日 十二 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六年一月六日	
(二) 万国商团司令关于镇压五卅运动的报告	872
(三) 工部局火政处关于参加镇压五卅运动的报告 ...	876
(四) 工部局为镇压五卅运动支出的经费	877
贰、帝国主义与执政府之间的交涉活动	878
一、交涉来往照会	878
(一) 执政府外交部的电文和照会	878
令陈世光向上海领事团及工部局严重交涉电(1925年6月1日)	
附:得沪案消息时之执政府及外交部	
第一次抗议五卅惨案照会(1925年6月1日)	
第二次抗议五卅惨案照会(1925年6月4日)	
第三次抗议五卅惨案照会(1925年6月11日)	
外交部为抗议汉口惨案向英公使单独提出之照会(1925年6月13日)	
对上海交涉停顿之照会(1925年6月20日)	
就汉、浔、镇、沪各案驳复六月十七日来照之照会(1925年6月20日)	
沪案移京交涉照会(1925年6月24日)	
修改不平等条约照会(1925年6月24日)	
抗议上海工部局停供电力照会(1925年7月11日)	
催议沪案照会(一)(1925年7月13日)	
催议沪案照会(二)(1925年8月1日)	
驳复司法调查照会(1925年9月22日)	
外交部就开议沪案复领袖公使九月十七日来照(1925年9月30日)	
外交部就开议沪案再复领袖公使十月一日来照(1925年10月2日)	
驳复使团重行司法调查沪案照会(1925年10月2日)	
召开关税特别会议致八国公使照会(1925年8月18日)	
(二) 驻北京公使团的照会和公报	895

公使团对执政府第一次抗议的复牒(1925年6月4日)	
公使团对执政府第二次抗议的复牒(1925年6月6日)	
公使团对执政府第三次抗议的复牒(1925年6月12日)	
六国公使联合抗议汉、浔、镇、沪各案之照会(1925年6月17日)	
公使团对沪案交涉停顿之公报(1925年6月19日)	
公使团驳复外交部六月二十日照会之复牒(1925年6月23日)	
公使团复外交部七月十一日照会之复牒	
列国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之复牒(1925年9月4日)	
公使团关于司法调查之照会(1925年9月15日)	
开议沪案照会(一)(1925年9月17日)	
开议沪案照会(二)(1925年10月1日)	
公使团就司法部部令致外交部照会(1925年10月)	
(三) 英日等国使节分别对中国政府提出的照会和 抗议	907
英使向外交部提口头抗议(1925年6月14日)	
英使驳复外交部关于抗议汉案之照会(1925年6月14日)	
英使第二次照会, 抗议排英	
英使第三次照会, 反对各地抵制英货	
英使禁止排英宣传照会(1925年6月19日)	
英使反对重庆游行示威之照会(1925年6月30日)	
英使抗议抵制英货, 致函外交部, 请禁止	
英使为重庆事件复外交部照会(1925年8月)	
英使请执政府取缔英使馆罢工	
日使为汉案等提出抗议(1925年6月19日)	
美国批准九国协定之照会(1925年8月10日)	
二、六国调查及上海谈判	915
(一) 六国调查委员到沪调查	915
六国调查委员离京启程 六国调查团到沪后之声明 六国委员调查沪	

- 案 六国委员认为爱活生开枪违法
- (二) 公使团恐五卅运动波及世界,主上海谈判就地解决 917
- 使团恐发生世界问题,主速决沪案 领袖公使见段,主沪案就地解决
使团令六国调查委员从速开议沪案
- (三) 六国调查委员会函电及谈判记录 918
- 领袖公使致上海领袖领事电(1925年6月8日)
领袖公使致上海领袖领事电(1925年6月8日)
六国委员团致北京领袖公使函(1925年6月25日)
附件一: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1925年6月12日于北京)
附件二: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1925年6月14日于上海)
附件三: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1925年6月14日)
附件四: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1925年6月15日)
附件五: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1925年6月15日)
附件六: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1925年6月16日)
附件七: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1925年6月17日)
附件八: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1925年6月17日)
附件九: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1925年6月18日)
附件十一:委员会和中国代表在交涉署举行第一次会议记录(1925年6月16日下午2时)
委员会和中国代表在交涉署举行第二次会议记录(1925年6月17日下午)
第三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的记录(1925年6月18日下午2时)
附件十三A:六国调查沪案委员会通告
附件十三B:中国交涉代表团对通告的答复
- (四) 上海谈判停顿,双方各发布公报 950
- 交涉停顿,六国委员发表公报 政府特派专使蔡廷幹、郑谦、曾宗鉴宣布交涉停顿(1925年6月19日)

三、沪案移京交涉,开议无期	952
各国不同意十三条为谈判根据,反向中国提出无理的五项议案 谈判 议题,执政府让步解决 使团内部意见分歧,法使辞交涉职,交涉停顿 各国训令到京,沪案仍拖延不议 使团又主司法调查后再解决沪案 因罢工又起,使团恐再生意外,主与中国部分开议沪案 部分开议未 成,转为秘密磋商	
四、沪案司法调查	963
沪案重查三委员将直抵上海 司法调查委员会通告开会 司法调查期 间,工部局总巡暂停职务 沪案重查,传讯工部局及捕房人证后闭幕 英、美、日三国的“司法调查”报告全文大略 工部局凭藉司法调查报 告,批准麦、爱二人辞职,以七万五千元抚恤金了结沪案	
五、沪案交涉不了了之	970
公使团对催促解决五卅案照会,置之不理 五卅交涉一年以后	
参、执政府、江苏省署及上海军阀政府的破坏镇压	
活动	972
一、执政府的训令、电文	972
(一) 临时执政令	972
国民应率循正轨令(1925年6月6日)	
维持地方治安令(1925年7月15日)	
严禁罢工、解散工会令(1925年8月20日)	
整顿学风令(1925年8月26日)	
(二) 电文	976
复上海总商会电(1925年6月3日)	
外交部电江苏交涉公署,派谢永森帮同办理沪案(1925年6月6日)	
勿逾越常轨通电(1925年6月15日)	
交通部训令切实保护外人(1925年6月16日)	
令各省军民长官维持治安、保护外侨电	

- 保护外侨第二次通电(1925年6月19日)
 致上海总商会等团体电,关切商界罢市之苦(1925年6月21日)
 电四川军阀保护英侨(1925年7月8日)
 执政府令各省劝止抵制英货
 执政府通电群众运动务入正轨
 外交部训令各地勿烧毁亚细亚公司之火油(1925年7月14日)
 解散上海总工会、通缉李立三密电(1925年8月19日)

- 二、江苏省长公署、交涉署和上海道尹、县知事、警察厅、
 淞沪戒严司令部的活动…………… 981
- (一) 阻挠上海人民罢市罢工罢课等函电通令…………… 981
- 上海道尹等致函商界勿罢市(1925年5月31日)
 江苏省长电令各大学校长,劝学生在校静候解决(1925年6月2日)
 江苏省宣抚使、省长通电,劝上海各界勿罢学罢工(1925年6月6日)
 上海县警察所通令各乡阻止爱国运动(1925年6月8日)
 江苏省长不准各校员工加入党系令(1925年11月)
- (二) 查禁工人集会罢工,阻挠学生反帝宣传,强迫商界
 开市…………… 985
- 警察厅查禁工人集会、罢工 警察阻止学生宣传 交涉署积极活动开
 市 江苏省署劝商界开市布告(1925年6月21日) 上海道尹令面粉
 厂工人上工布告(1925年7月24日) 上海道尹令工人上工布告
 (1925年9月27日)
- (三) 宣布华界戒严,加强镇压措施…………… 989
- 江苏省署宣布戒严布告(1925年6月22日) 华界戒严后,成立淞沪
 戒严司令部 淞沪警察厅布署镇压办法 淞沪警察厅通令禁止开会
 (1925年6月24日) 上海县署训令教育局,务使学生谨守秩序(1925
 年6月26日) 郑省长、李知事下令各区署及四乡严密侦查缉究爱国
 运动者(1925年7月15日) 郑省长密电各地,令禁止游行示威运动
 (1925年7月18日) 沪道尹禁止工人暴动之布告(1925年8月29

- 日) 上海县知事发“禁止集会结社”布告(1925年10月21日)
- (四) 淞沪戒严司令部的镇压活动 995
1. 镇压群众反帝运动的布告、通令 995
- 淞沪戒严司令部执行江苏省署戒严令布告(1925年6月23日)
- 淞沪戒严司令部谕勿越轨布告(1925年6月30日)
- 淞沪警察厅通令禁止查货布告(1925年7月8日)
- 淞沪戒严司令部取缔爱国团体布告(1925年7月10日)
- 缉捕爱国人士布告(1925年7月12日)
- 取缔越轨行动布告(1925年7月22日)
- 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布告(1925年7月23日)
- 遵日领旨意, 颁不得阻挠工人复工布告(1925年8月14日)
- 封闭上海总工会、通缉李立三之布告(1925年9月19日)
- 查究“九·七”纪念、禁止集会游行布告(1925年9月22日)
- 严禁华商纱厂工人运动布告(1925年9月22日)
- 淞沪临时戒严司令严春阳禁止集会之命令(1925年10月19日)
- 淞沪警厅遵领袖领事意, 通令取缔工人罢工、保护外侨财产(1925年10月21日)
- 戒严司令发禁止集会布告(1925年10月23日)
- 淞沪警厅通令严密查禁工人集会结社(1925年10月23日)
- 通令禁止反对司法调查及关税会议之集会
- 训令取缔学生、商界集会(1925年11月11日)
- 淞沪戒严司令部重申禁止集会布告(1925年12月6日)
- 淞沪警察厅禁止集会结社布告
- 严春阳对于防止扰乱之通电(1925年12月9日)
- 戒严司令部不准上海总工会启封之通令
- 戒严司令部维持治安之布告
2. 查禁集会游行、封闭工会等镇压活动 1011
- (1) 限制组织团体, 禁止集会游行

- 邢士廉函总商会,请转达限制团体、禁止集会之意 通令各团体及工会呈报登记 禁止集会游行 淞沪警察厅取缔集会之通令
- (2) 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三团体
查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拘捕欧阳本义等三人 海员工会被封,捕去职员五人 洋务工会被封,捕去职员五人 戒严司令部发特别紧急戒严令,加派军警站岗 被迫启封海员工会、释放上海工商学联合会被捕人员
- (3) 查禁学生抵货,取缔学联、总工会机关报
戒严司令部等召见学联代表,阻扣英日货 查货无形停顿,戒严司令部仍以“干涉”相威吓 美领诬告学生扣美货,警厅令出货会报告扣货情况 戒严司令部令保护日商提货 取缔《血潮日报》、《中国学生》和《总工会日刊》
- (4) 查封上海总工会,捕杀工会领袖
戒严司令部令总工会立案 上海总工会被查封 华租两界当局通缉李立三 逮捕总工会职员刘贯之、杨剑虹 严密侦查、取缔工人代表会 淞沪警厅禁止总工会复活 戒严司令部批复不准上海总工会公开办公 戒严司令部、工部局搜捕刘华 孙传芳密令戒严司令部杀害刘华
- (5) 查封基层工会,严厉取缔集会、游行和罢工,搜捕秘密工会
戒严司令部令电车工会解散,强迫工人复工 淞沪警厅训令解散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 淞沪警厅令解散码头栈务工会 淞沪警厅训令查禁基层工会 浦东日华纱厂、海员货栈工会被迫除去会牌 各区警署解散总工会第二、三、四、五、六办事处 警厅通令限三日内各工会一律自行取消 解散商务印书馆印刷所工会 “九·七”案后,严厉取缔集会游行 查禁公共团体 谕令各厂严防罢工 严切制止国庆游行 戒严司令部严禁工学界集会 查抄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解散工人集会 搜捕秘密纱厂工会 查抄平民书局
- (6) 工部局、英国领事对军阀镇压均表满意,水兵、外舰相继撤离,中外当局联合防止共产党活动

公共租界警务处长强生访邢士廉,对华界实施戒严颇为满意 驻
 沪英领事对邢士廉奖誉备至 租界解严后,水兵撤离,商团解役
 各国军舰撤离 淞沪警察厅密令镇压共产党 严春阳谕令查禁共
 产党 孙传芳与租界当局接洽,共同取缔赤化运动 戒严司令部
 通令密拿激烈分子

肆、美国对外关系文件(一九二五年)选译…………… 1048

一、美国参加各关系国谈判沪案的活动 …………… 1048

美国驻沪总领事克银汉致国务卿凯洛格电(1925年5月31日下午2
 时,上海)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3日中午,上海)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3日下午3时,上海)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3日下午5时,上海)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4日下午6时,上海)

凯洛格致克银汉电(1925年6月4日下午5时,华盛顿)

美国驻华代办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4日下午5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4日下午7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5日下午1时,北京)

美国海军部部长魏尔勃致凯洛格函(1925年6月6日,华盛顿)

美国副国务卿格鲁备忘录(1925年6月6日,华盛顿)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6日下午6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8日下午7时,北京)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9日下午4时,上海)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0日上午11时,上海)

凯洛格致克银汉电(1925年6月10日下午6时,华盛顿)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1日下午5时,上海)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2日中午,上海)

凯洛格致梅耶电(1925年6月12日下午5时,华盛顿)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2日下午6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4日下午3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9日下午6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20日下午3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2日上午10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2日下午1时,北京)
- 凯洛格致梅耶电(1925年7月2日下午2时,华盛顿)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3日下午7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6日中午,北京)
- 格鲁致梅耶电(1925年7月6日下午6时,华盛顿)
- 英国驻美代办齐尔顿致凯洛格照会(1925年7月7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9日下午7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0日下午6时,北京)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1日下午6时,北京)
- 凯洛格致梅耶电(1925年7月13日下午4时,华盛顿)
- 美国驻英大使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7日中午,伦敦)
- 凯洛格致驻华公使马慕瑞电(1925年7月18日下午4时,华盛顿)
-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20日午夜,北京)
- 凯洛格致霍顿电(1925年7月22日下午2时,华盛顿)
- 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30日上午11时,伦敦)
- 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4日下午4时,伦敦)
- 凯洛格致霍顿电(1925年8月5日下午1时,华盛顿)
-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1925年8月6日下午6时,华盛顿)
-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8日上午9时,北京)
-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10日下午4时,北京)
-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1925年8月10日下午4时,华盛顿)
- 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15日下午3时,伦敦)
- 凯洛格致霍顿电(1925年8月21日下午5时,华盛顿)
- 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27日下午1时,伦敦)

-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29日下午6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30日下午5时,北京)
 凯洛格致霍顿电(1925年8月31日下午8时,华盛顿)
 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9月1日下午4时,伦敦)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9月4日上午9时,北京)
 格鲁致马慕瑞电(1925年9月4日下午5时,华盛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0月9日下午4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0月14日下午6时,北京)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1925年10月15日下午1时,华盛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0月16日下午6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1月21日下午4时,北京)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1925年11月24日下午7时,华盛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1月25日下午10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1月27日下午7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2月12日中午,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2月21日下午8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12月22日下午9时,北京)

二、关于中国各地的反应 1121

-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7日上午11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0日上午11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3日下午3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4日下午4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5日上午10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6日中午,北京)
 凯洛格致梅耶电(1925年6月16日下午5时,华盛顿)
 凯洛格致梅耶电(1925年6月18日下午3时,华盛顿)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19日上午10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24日下午3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27日下午3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6日下午5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31日下午1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30日下午1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9月9日上午11时,北京)

三、关于中国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的照会及各国的

答复 1136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24日下午6时,北京)

梅耶致凯洛格电(1925年6月26日下午4时,北京)

凯洛格致梅耶电(1925年7月1日正午,华盛顿)

英国驻美代办齐尔顿致凯洛格照会(1925年7月3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美国副国务卿格鲁致梅耶电(1925年7月6日下午7时,华盛顿)

齐尔顿致格鲁照会(1925年7月7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美国驻日大使班克罗夫特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2日下午1时,东京)

凯洛格致齐尔顿照会(1925年7月13日,华盛顿)

日本驻美大使松平致凯洛格备忘录(1925年7月16日,华盛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6日下午9时,北京)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1925年7月18日正午,华盛顿)

齐尔顿致凯洛格照会(1925年7月20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日本驻美大使馆致美国国务院备忘录(1925年7月21日)

凯洛格致齐尔顿照会(1925年7月23日,华盛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28日上午9时,北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30日上午11时,北京)

凯洛格致齐尔顿备忘录(1925年8月6日,华盛顿)

格鲁致齐尔顿照会(1925年8月22日,华盛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9月1日下午5时,北京)

四、关于关税特别会议 1174

- 美国驻英大使霍顿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日下午1时,伦敦)
 班克罗夫特致凯洛格电(1925年7月1日下午4时,东京)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1925年8月8日上午10时,北京)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1925年8月10日下午5时,华盛顿)
 美国关税代表团致凯洛格电(1925年10月30日下午1时45分收到,
 华盛顿)
 凯洛格致美国代表团电(1925年10月31日下午6时,华盛顿)
 美国关税代表团致凯洛格电(1925年12月2日下午1时,北京)
 美国代表团史注恩致凯洛格函(1925年12月30日,北京)

伍、《日本外务省档案》(一九二五年)选译..... 1185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七五号(1925年5月31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七七号(1925年6月1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四九号(1925年6月2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〇号(1925年6月3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一号(1925年6月3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六号(1925年6月3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八八号(1925年6月4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六五号(1925年6月4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六八号(1925年6月6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九七号(1925年6月7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三号(1925年6月7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六号(极密)(1925年6月7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八号(1925年6月7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八八号(1925年6月8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二号(1925年6月9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三号(1925年6月9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四号(1925年6月9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八九号(1925年6月9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一号(1925年6月9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三号(绝密)(1925年6月1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八号(1925年6月11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〇号(1925年6月11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一号(1925年6月11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七号(1925年6月11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五号(1925年6月12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三九号(1925年6月12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九号(绝密)(1925年6月1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〇四号(1925年6月1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〇六号(绝密)(1925年6月1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二九号(1925年6月1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五号(1925年6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一号(1925年6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二号(1925年6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三号(1925年6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五号(1925年6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六号(1925年6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二〇号(绝密)(1925年6月16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七号(1925年6月17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五号(1925年6月1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八号(1925年6月18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合字第一三〇号(1925年6月18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一号(1925年6月19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七号(1925年6月2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五七号(1925年6月22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八号(1925年6月22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五八号(1925年6月2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九号(1925年6月2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〇号(绝密)(1925年6月2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〇号(1925年6月2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一号(1925年6月24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一号(1925年6月24日发)
- 币原致驻美大使松平电报合字第一三三号(1925年6月2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四号(1925年6月2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六号(1925年6月2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五二号(1925年6月25日发)
- 币原致矢田电报第七〇号(1925年6月26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七号(1925年6月27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一号(1925年6月27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三号(1925年6月28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五号(1925年6月2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一号(1925年6月29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六一号(最急绝密)(1925年6月29日发)
- 日本驻华公使馆武官致参谋次长电报支第一七九号(1925年6月3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六号(1925年7月1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八号(1925年7月1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〇号(1925年7月1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四号(1925年7月2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五号(1925年7月2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七号(1925年7月2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八三号(1925年7月2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七号(1925年7月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八号(1925年7月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九号(最急电)(1925年7月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八九号(1925年7月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九〇号(1925年7月3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七五号(最急电)(1925年7月3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七七号(1925年7月3日发)
- 驻英代办吉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五号(1925年7月3日到)
- 驻法大使石井致币原电报第二五三号(1925年7月3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八〇号(最急电)(1925年7月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八六号(1925年7月5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八八号(1925年7月6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〇号(1925年7月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一号(1925年7月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五号(最急电)(1925年7月8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〇五号(1925年7月8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六一四号(1925年7月8日发)
- 驻香港总领事村上致币原电报第七四号(1925年7月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六号(1925年7月1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九号(1925年7月1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〇号(1925年7月10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二八号(1925年7月10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三〇号(1925年7月1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一号(1925年7月11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三号(1925年7月12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三九号(1925年7月1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四号(1925年7月14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四二号(1925年7月14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四六号(1925年7月1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七号(1925年7月15日发)
- 芳泽致币原函机密第三三四号——前财政次长贺德霖与太田参事会谈要点(1925年7月15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八号(1925年7月16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五二号(1925年7月16日发)
- 日本驻上海武官冈村致参谋总长电报第六一号(1925年7月16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二号(1925年7月17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四号(1925年7月18日发)
- 矢田致币原函机密第一二四号——与许交涉员会谈要点(1925年7月20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四二二号(1925年7月20日发)
- 驻法大使石井致币原电报第二七四号(1925年7月2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二三号(绝密)(1925年7月23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六三号(1925年7月23日发)
- 驻美大使松平致币原电报第二四一号(最急电)(1925年7月23日到)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二八号(1925年7月26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二号(1925年7月2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三号(1925年7月28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八四号(1925年7月2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〇号(1925年8月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一号(1925年8月4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七〇二号(1925年8月5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七二四号(1925年8月10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六号(1925年8月1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七号(1925年8月13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八号(1925年8月14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九号(1925年8月18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五一号(1925年8月20日发)
- 币原致驻美大使松平电报第一八四号(1925年8月22日发)
-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五〇九号(1925年8月24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七八一号(1925年8月26日发)
-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六〇号(1925年8月27日发)
-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八二七号(1925年9月8日发)

- 币原致驻美大使松平电报第二一〇号(1925年9月12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七九号(1925年9月15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八七八号(1925年9月17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〇四号(1925年9月24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〇五号(1925年9月24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〇六号(1925年9月24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六三号(1925年10月8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二四号(1925年11月11日发)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七一六号(1925年11月30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一一一〇号(1925年12月4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一一三四号(1925年12月11日发)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七三一号(最急电)(1925年12月12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六四号(1925年12月19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二号(1925年12月22日发)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八三号(1925年12月31日发)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号(1926年1月27日发)

※

※

※

附录 译名对照表	1335
一、人物	1335
二、机关、团体、教会、学校、医院、工厂、商行	1347
三、报章、杂志、档案、图书	1356

第四部分

五卅运动在全国各地的
开展、侨胞和国际支援

第四部分

五卅运动在全国各地的
开展、侨胞和国际支援

壹、五卅运动发展到全国各地

一、京 兆 区

(一) 北 京

1. 五卅惨案消息传到北京， 学生首起罢课，宣传示威

各校学生六月二日起一律罢课

上海租界发生巡捕枪杀中国学生多名之事件传到北京后，北京学界无不同声悲愤。昨日(二日)下午二时，北京学生联合会各校学生代表在某处开会，到会学校九十余个，结果议决按照前晚七〔四〕项议决案(见昨报)^①坚持到底，必求达到目的，并发表宣言，声明此次运动之态度与宗旨。北京各校自即日起一律

① 据《平报》1925年6月2日载：一日下午二时在中央公园开会讨论，结果决定联合北京各学校学生组织大规模之团体，以达到(一)废除不平等条约；(二)收回各处租借地；(三)撤废领事裁判权；(四)按照中国刑律处治巡捕之四项目的。

罢课。又闻北大于昨日下午三时在第三院开全体大会，到会学生一千二百余人，表决结果，赞成罢课者一千一百余人，多数通过，今日起即行罢课。当时发出两电：一电上海学生联合会，声明赞助，请坚持到底；一电致驻英学生会代表，就近向英政府交涉云。

(《平报》1925年6月3日)

学联六月三日举行大游行

北京学生联合会因援助上海巡捕枪杀中国学生起见，前晚开会议决昨日(三日)举行游行运动。游行分东西两组。凡东城各校在北京大学第三院集合。西北城各校在民国大学集合。下午二时，东组由北河沿北京大学第三院出发，队头有自行车侦察队，次为童子军，再次为北大、汇文、法大、税务、交大、萃贞、培华、培德、燕大、朝大等学校约计八千余人。^①沿途由总指挥维持秩序，各校举有纠察员一人，下午三时至执政府，全体学生列队门外，各校代表当携带呈文请谒执政，由侍从武官长卫兴武代表执政出见。代表呈述来意后，卫谓本日适开特别阁议，执政主席。诸位来意，政府早经明白，自当与诸君一致热心爱国。呈文俟转执政后，当可提出阁议云云。各代表遂兴辞而出。至门口，将与卫接洽情形转达各学生。遂又整队至外交部，由铁狮子胡同经东西〔四〕牌楼、东单牌楼入外交部街。沿途狂呼“打倒帝国主义”、“与日本英国经济绝交”、“工人罢工，商人罢市，以作后

^① 据《京报》1925年6月4日报道，此次游行示威，参加者约百余校，学生五万余人。东组有二十二校，约计两万余人；西组七十校，计三万人以上。

援”等口号。全队至外交部，各校学生将所负之旗帜齐靠左肩，秩序极整，仍由各校代表入见。外交总长沈瑞麟接见。代表当将呈文递上。沈阅后，谓外交部已提出严重抗议，定有相当之结果，今日各位所要求之八条办理^①，政府当尽力做去，总期达到与国民最低限度之希望。各代表复要求全队通过(东)交民巷。沈谓外部可派部员二人，并请推举四代表同至(东)交民巷，由本部部员先与意大利公使协商。当由代表中推出北大、法大、燕大、税务四校代表与外交部派秘书魏文彬、司长王廷璋同至东交民巷访意大利公使翟(趣)禄(第)。东组全队学生又整队至东单牌楼静候代表回信。适有北大毕业生叶某主张直入东交民巷，汇文代表吴心球谓此举万不可行，因我等爱国运动务须严肃整齐，不可仿英日两国人之野蛮行径。时正四时五十分。西组游行队亦系二时由民大出发，参加学校有师大、女师大、平大、民大、国大、工大、中央大、华北、财专、女师大附中等七十余校，学生共六千余人。人各负小旗，上书“打倒帝国主义”、“收回领事裁判权”等警惕字样之词句。沿途口号略与东组相同。由绒线胡同至前门经打磨厂进崇文门，至东单牌楼与东组会合。事前警察厅在东交民巷各国皆派□(出)保安队，小排持枪守卫。其他东城各处日人之住宅亦有保安警察守卫。东交民巷达崇文门大街之路口，有安南兵一队武装实弹，在彼守候。台吉厂有日本

① 据《京报》1925年6月4日报道，八项条件为：①全国各地英日租界即日收回；②收回领事裁判权；③开枪巡捕(处)以死刑；④处工部局以教唆杀人之罪；⑤撤换上海英日总领事；⑥英日两政府向我国谢罪；⑦英日两国赔偿损失，优抚死者及受伤者；⑧即日释放被捕同学。

兵一连,亦全副武装,三步一哨,五步一兵。台吉厂外,日本武官(连长)骑骏马,携手枪、望远镜在界外侦察。戒备甚为严肃,如大敌之将至。英国兵二人乘马直入学生游行队中,俨然有挑动之意。其他英国妇女,凡我游行队经过之处,彼等皆登屋顶以观,有时抚掌称快,乐不可支。此际赴意大利公使馆之魏文彬等因意使他出,遂在彼处等候,历时约三十分钟。全队见无回信,又因今日举动极守秩序,东交民巷为我国领土,使团当然不能有阻止我等通过之理。遂整队至崇文门大街口,直入东交民巷。甫抵门口,门口卫兵由日英法各国武官指挥下将门扉紧闭,断绝交通,在墙上且频以枪相指。门外学生激于爱国热忱,大呼“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口号不止。适使者已至外交部,谒见外交总长沈瑞麟,表示今日(三日)不能由学生通过东交民巷之希望。沈据以转达魏文彬等。复由四代表转告全体学生。各学校见外人不可理喻,于极整齐严肃状态之下,转至天安门,开露天国民大会。由主席报告情形后,议决北京学界一致行动,誓达到呈文中八项要求之目的。至打倒帝国主义工作,始终不懈。时已七时,始散去。

(《平报》1925年6月4日)

师大女生深入家庭演讲

此次英日无理性之帝国主义者,在青岛、上海杀戮我同胞,惨无人道,凡我国民,莫不愤慨。北京学界除一致罢课外,日在各处演讲,唤醒国民。(中略)

师范大学 学生组织演讲队,计七十余队,总数计八百

人。宣传股主任霍君特于昨日召集九队长会议，详订讲演细则，轮流出发，以资调济。女生因男同学讲演队仅能向闹市群众宣传，尚有不普及之虞，乃另组家庭讲演队数队，由黎杰、黄周榆两女士负责组织，挨户讲演，以唤醒一班常在家中之妇女老幼。各员左臂均围黑纱，一面表示哀痛，一面警惕听众。讲演员刘君等在前门大街讲演时，有京东人系上海英国厚生纱厂工人，新近罢工回籍者，加入该队讲演惨杀状况，声泪俱下，闻者酸鼻。（中略）

法政大学 对于唤起民众，认为目下急务。组织演讲队四十余队，分散西城各地演讲，闻者莫不动容，并于夜晚增添提灯讲演队。并致电冯张两督办及各省疆吏以武力作后盾。（中略）

汇文学校 学生于昨早（六日）十时全体出发游行示威，共约七百余人，首为校旗，继为该校童子军步队及自行车队，全副武装，异常严整。沿途呼喊口号，有中英日文之“打倒帝国主义”、“抵制英日货物”、“援助上海被害同胞”之字样。又与北京电车公司接洽，蒙允给月票十张，自今日起每日随时在电车上演讲，并组织汽车演讲队，备有汽车上标旗云。（下略）

（《京报》1925年6月7日）

温泉中学学生赴农村演讲

温泉中学全体学生为上海惨案组织爱国讲演团，在西山北部每日出发讲演。所到村庄：北安河、南安河、辛庄、草场、周家巷、大涧沟、柳林村、温泉、小营、高临庄、西铺屯、沙涧。现在正计划到远一点地方去演讲，总之山北一带诸村，敝校完

全担任演讲。

演讲时经过情形

第一日到各村时,村人莫明其妙,不敢近前来听,经详细解释后,听者渐多。次日又去演讲,男女老幼围听者,拥挤异常;演讲员临去时,村人阻拦,愿多听讲;并要求次日再来。演讲人痛哭,村人亦多放声大哭。

王周氏(六十三岁)之热烈

温泉中学讲演团到辛庄演讲时,有一老妇,一面听,一面哭。并问:“先生,日本、英国在什么地方? 什么模样的是英国人? 什么模样的是日本人? 我不要老命了! 与他拼一个也算值得!”

北京
西山 温泉中学爱国讲演团启六月六日

(原件存天津历史博物馆)

学联京外宣传报告之一束

北京学生联合会长途讲演员^①,昨又寄来报告一批,兹披露如下:

(一) 华北大学邹道实等,于八日在南京东牌楼一带讲演四小时之久,大得民众欢迎,拟不日赴潮州汕头等处继续宣传云。

(二) 师大戴德辉等报告,十号抵湖南,开始宣传。湖南雪耻会开会时,复请我等讲演,大得一般人士之同情。

(三) 济南队(农大)七日抵津,在广和楼第一台茶社讲演,晚至广东会馆游艺会及通俗讲演所讲演,听者每次千余人。八

^① 北京学联拟有长篇《长途演讲团的宣传大纲》,载 1925 年 7 月 16、17 日《京报》。

日夜半抵济南，在车中、站上均有讲演，并散出惨杀图画及传单等，听者有下泪者。在津讲演时，曾遭铁路警察之阻止，盖禁止爱国之布告早挂贴墙壁也。济南警厅亦布告禁止散发传单，并设法供给英日人食料。

(四) 南大队报告，六日到奉，以当局禁止，行动极不方便，学校大抵操诸日人之手，故民气销〔消〕沉，公开讲演更不可能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8日)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昨接京外宣传员报告函数件，兹摘要披录如下：

保定 京汉路第二段宣传员郁大代表杜耀宗、刘潘川于三十日报告云：我等昨日抵保定，今日八时至十二时半，在保定公园演讲，除详述本会对英之主张外，并报告我等所任讲演地段各地之激昂情形，并河南省城各界之办法，对于援助外交之热烈。听讲者学商农工界人士约在千余以上，听众极为感动。

德州 津浦路宣传员协和代表李复生、邓志强，女师大代表蹇华芬、张秀兰报告云：我等在沧州因病未能如愿宣传。至德州成绩颇佳，与各界接洽开市民大会以后，成立一仇货调查团，各界均甚赞成我等之办法，现正从事进行抵制仇货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8月1日)

2. 各界联合成立“雪耻会”

各界成立“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

“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昨日(五

日)下午三时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开成立会。莅会计有四百余团体代表^①,公推郭春涛为临时主席。首先选举临时委员,系按签到簿一一提出决选,结果师大等三十团体当选为临时执行委员^②。遂开议办法,决议案件如下:

一、请外交部即日训令驻英日中国公使,向各该国政府提出下列各条件:1. 撤回英日驻华公使,2. 即日交还英日在中国各处租界及其他占有物,3. 严惩驻沪英日领事并处开枪击杀中国同胞之巡捕以死刑,4. 取消英日在华领事裁判权,5. 以后中国境内及领水内不得驻英日兵及军舰,6. 抚恤伤亡中国同胞,7. 赔偿中国各处此项罢工之损失。以上各条限其二十四小时答复,如过时尚延置不理,即由本国外交部训令中国驻英日两公使下旗回国,宣布断绝邦交。

二、组织救国军,先成立救国军筹备处。

三、一星期内在天安(门)召集国民大会。

四、电英日殖民地,请其反对各该宗主国之帝国主义。

五、请商会主即通知各商家罢市,并通电全国商会一致行动。

六、在政府未与英日宣布断绝邦交以前,本会各代表应分途联络本京及各省埠人民,实行与英日国民绝交。

七、以后有事,由临时委员全权办理。

八、本委员会办公地点由各委员交涉。

九、请政府拒绝日本公使馆卫队于十日在平则门外实习

① 据《平报》1925年6月6日载:到会“四百八十余团体代表共六百余人”。

② 据同日《平报》载:“推定刘清扬等三十人为临时执行委员”。

演操。

十、通电全世界以平等待我之国家，一致声讨英日帝国主义。

十一、通电英日劳动阶级反对该本国政府之暴行。

散会时，由李国璋报告与商会长接洽情形，约分二：一、商会长宣称即日与英日实行经济绝交，二、商会长宣称已向执政府严重交涉，如不得圆满答复，即于四日内宣布罢市。李报告后，遂宣布散会。又决定今日上午九时在骑河楼大中公学，开临时执行委员会会议云。

（《京报》1925年6月6日）

电请各省成立“雪耻会”，一致对外

各省学生联合会、商会、教育会及各公团鉴：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举国痛愤；此间已组织大会，誓雪此耻，请贵处即日成立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以便全国一致对外。

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
同胞雪耻大会真（十一日）叩^①

北京各界联席会议通告六月二十五日全国大示威

敬启者 此次沪汉惨杀事件发生，全国人民同声愤激。本月十四日北京各界联席会议^②议决于本月二十五日举行全

^① 原件为快邮代电油印件。

^② 据《京报》1925年6月15日载：参加是日会议的有北京各界对英日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北京学生联合会等数十团体。

国大示威哀悼。议决(一)全国各界自上午六时至十二时,停业半日;(二)全国各机关停止办公半日;(三)全国各娱乐场所停止娱乐;(四)全国国民停止宴会;(五)全国下半旗半日;(六)全国各地举行大示威游行哀悼。务希各界协力同心,一致赞助。特此通告。

(《平报》1925年6月16日)

3. 工人演讲、罢工、请愿

印刷工人演讲

北京印刷工人对于沪案颇为激愤,决定于工余之暇,出发讲演,以促市民觉悟。昨日下午二时余,前门大街一带已有印刷工人讲演,所有听演〔讲〕之市民多被所感,甚至尚有落泪者,较之学界讲演,感人尤深云。

(《平报》1925年6月10日)

各铁厂工人一律罢工

北京城内各铁厂工人等因上海英日巡捕惨杀中国学生工人,大家公愤。为援助工商学各界起见,日前开会表决,除有一部分工人游行演讲外,且于昨日起各工厂一律暂行罢工云。^①

(《平报》1925年6月12日)

① 据《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12日载:43家铁厂259名代表议决自10日起各工厂暂行罢工。

长辛店工人赴京游行,向政府请愿

长辛店为京汉铁路制造厂所在地,厂中工人及路工等共约四千余人,连日由分厂代表集议,决组织“长辛店职工沪案后援会”。于前日(十二日)下午六时在工厂北门坪地举行露天大会,全厂工人皆手执各种旗帜齐集,是时正值天下大雨,推洪永福主席,报告沪案真相及筹备经过。孙振元、吕寿鹏、陈直仁、张德惠等十余人相继发表意见。议决:一、定今日(十四)上午十时全体赴京游行,并向外交部、执政府请愿,表示工人愿为后盾;二、捐款援助上海罢工工人;三、组织讲演队,劝附近各地居民不买英日货物,不到英日工厂作工;四、通电各地工人一致援助沪案。最后通过章程,并推定各项职员,分别担任各项工作。又向铁路当局交涉开特别专车一列运载来京工友。今日九时工友五千余人抵前门西车站,列队至天安门举行演讲大会,声明专向英日两国示威。旋即整队出发游行,由天安门出发,经东长安街、米市大街至外交部,推洪永福、张德惠、陈直仁、杨德甫四人为代表,持请愿书见外交总长,由总务科长宗鹤年接见,允对于各工友条件,必尽量容纳。大队又经东四牌楼(至)铁狮子胡同执政府,仍由四代表请谒段执政。执政当派刘镜清出见,谓各工友不远数十里而来,执政本拟亲自接见,惟以公务太繁,未克如愿,至深抱歉;诸位请愿意思,政府方面必尽力容纳;颁布工会条例一层,已交法制院审查,不日即可颁布云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水夫两千余人为沪案罢工

北京内外城水夫等约二千余人,为援沪案起见,特于昨日(十五日)下午一时起罢工休息四小时。当经大众集合会议,每人各捐助十吊八吊三吊两吊不等,共凑得款预算在五千四百多吊,大家一致赞成。议毕,每人执旗一面,上书“北京水夫请愿”等字样,旋整队先至天安门,后随各界赴执政府请愿云。

《平报》1925年6月17日

英使馆华员为沪、汉、粤、宁案罢工

在驻京英国使馆服役之中国工人,对于英捕英兵在沪汉粤等地之任意残杀,非常愤慨,久已秘密集议,作全体大罢工之酝酿,因种种关系,未能立即实行。最近数日英兵在南京和记工厂又发生大残杀举动,而英国政府复主张第二次重新调查沪案,意在颠倒是非,英使馆华工人因此愤难再遏,乃于前夜议决宣告罢工^①。兹将前昨两日之经过详情,探志于下:

罢工之人数 英馆服役之华工,原有两部分:在英使馆内服役者,称为文工;在英兵营内服役者,称为武工。文工总数约二百十余人,武工总数约一百七十余人。昨(六日)早八时起实行罢工者全系武工,共有百人左右。

罢工前之会议 前(五日)夜十二点,该武工等约集全体工

^① 据《京报》1925年8月11日载:英使馆华员公会致各报各团体通电谓:“良以此次各地英人肆虐,虽直接受各该地英领之指挥,而间接即受命于英使,若不直接与彼以重大打击,断难望其软化。”因而一体罢工,并提出六条件。

友假某处开会，其时文工到者亦有数人。由某工头报告，述英兵在我国各处惨杀同胞情状。略谓我等亦属国民，均有良心，已不愿再在英使馆作工，应罢工作外交后盾，今夜故召集众工友至此，约明自八月六日起，一律全体罢工，交涉一日未解决，我工人等即一日不上工。其时到场工人，除文工声明：文工方面尚须再商议一次外，均全体赞成。结果议决自六日上午八点起，一致正式罢工。至于文工方面，昨正在酝酿，预定昨夜又有会议，日内当与武工作一致行动云云。

罢工之组织 昨日(六日)上午该罢工工人等，又假某处开会，对于罢工后应行之事项以及团结内部维持久远之方法，均有长时间之讨论，结果议决：一、组织十人团，管理内部事务；二、组织稽查队，稽查各团；三、推定代表六人，任一切对外事务；四、同心团结内部；五、防止其他华人前往工作；六、劝告其余未罢工之工人，即日罢工。会议毕，遂宣告散会云。

上稿编辑讫，续得某方报告云：自沪案发生，迄今已阅两月，英人不惟不知悔祸，且复惨杀沙面、重庆、南京等地我国志士，英使馆华员，目击心伤，激于义愤，一致议决以罢工警告英使，系〔使〕其对于我国所提出条款，予以尽量容纳，否则只有坚持到底，暂不复工。兹将其罢工宣言列之于下：

暴英肆虐，沪案未决，汉浔粤渝诸案，相继发生，哀我同胞，死亡无日。同人睹此，愤激忘生。夫我中华堂堂华胄，岂甘受英帝国主义者之摧残，我国人未尽亡，誓当痛雪此耻。同人念兹时度，我同胞急应实行经济绝交，与不合作之精神。是以自今日起，全体罢工，援助各地罢工同胞，本不合作之精神，为救国之首

倡。敢沥血诚，谨誓于我国同胞之前，交涉一日不解决，同人即一日不复工。念先烈之遗灵，发指皆〔眦〕裂；欲河山之无恙，襄臂偕兴。同胞乎，其速好慰国殇也。同人无似〔他〕，头颅热血，端为国牺。英使馆及英国兵营罢工同人仅此宣言。

方英使馆华员之密议罢工也，英使馆方面大加戒严，遇有可疑之人，则横加搜索，如临大敌。然而华员热心爱国，终不顾生命，冒万险以图实行其不合作之精神。昨早(六日)全馆华员，实行罢工，以英使馆情形严重之故，所以仓皇出走，一切什物，均未带出，情极可怜，而一部分工人竟因不及出馆，为英使所禁。现下出馆工人，除设法营救被禁工人外，并组织北京英使馆华人公会，以便进行一切。至于该会组织之重要目的有三：一、组织十人团；二、巩固内部的组织，使没有罢工的工人罢工；三、使其他之华人不再为英人作工。预料此次罢工对于外交方面，必有重大之影响云云。

(《新武进》报 1925 年 8 月 9 日)

英使馆华员游行请愿

英使馆罢工华员因前次举行示威运动被当局阻止后，众极不平，乃于十六日在某处议决，定于十七日午后一时重行游街大示威运动。是日全体华员工人二百九十余人在北大第一院集合，依照从前之十人团组织编成队形。每团团长负维持团内十人责任。并有自行车队二十余人，在队之左右前后负责维持秩序。举出顾朴为总代表、刘子融为总指挥，其余尚有指挥四人。队前白布大旗二面，上书英使馆华员公会大示威游行数字。其

他工人每人手持纸旗一面，上书各种力争外交之警句。又持传单多份。二时遂整队，自第一院出发，经亮果厂至铁狮子胡同执政政府，全体工人候立门外，由总代表顾朴等五人持呈入内，请见段。名片投入后不久即出答云：执政刚出府，由侍从王武官接见。各代表见王氏，说明各华员工人此次迫于爱国之良心，不得不对英使馆采不合作之主义，请段应向英使提出条件：（一）撤换各地肇事英领事；（二）撤退英国沿海沿江军舰；（三）撤消租界内英兵武装；（四）英政府向我政府正式道歉；（五）赔偿损失及惩凶；（六）取消中英间一切不平等条约。王云：所陈六条定当转达执政，诸位爱国热诚，政府深知，总望凡事在轨内行动，免致外交发生障碍云云。各代表听毕，遂留呈文辞出，报告全体。全体乃整队出铁狮子胡同，由东四大街至外交部。外沈适不在部，由李科长接见。仍由五代表入见。各代表见李，所陈述各节与在执政政府同，惟请沈务须坚持到底。李允为转达。代表等乃留呈文，出告大众。复整队出外交部街东口，出无量大人胡同，由东安门大街经南池子至天安门，时已五时，全体精神仍不稍倦，仍由救国团团团员为之讲演，至六时始散会。

（《通海新报》1925年8月22日）

华员大团结，英使馆之窘状

工人努力组织 昨日上午，各工人仍在某处开会讨论进行事项。仍属内部组织，分为三项：一、组织绝粮队。此队组织之意，固已知英使馆储粮不多，由此队各队员向素日卖粮与英使馆之粮店协商，不与英人交易，实行经济绝交。务使英使馆中食粮

断绝。队员由各工人自由担任,加入此队者已有二十余人。此案系昨日议决者。二、组织纠察队。此案本系前日议决,昨日始着手执行。此队组织之意,在考察各罢工工友有无毁损团体之行动,如在外招摇,或已领罢工后之月费而又往英使馆任事。此队队员仍由各工人自由担任,加入者已有五十余人。三、组织十人团。此项亦属前日决议案,昨日执行。此团组织之意,在团结内部精神,坚实组织,与各工人间灵通消息。其组织法由各工人彼此素日相熟者自由约集,每足十人则成立一团。每团自推团长一人,管理团内事务。组成者已有二十余团。

英使馆之窘状 连日因罢工工人日有增加,英使馆内,各项与生活直接有关系之工作,均形停顿,因而该馆洋员生活上所感受之苦痛,亦极其难堪。其难堪之具体情形,可分下列四项言之:一、无电。自前日机器房工人,全体罢工后,文府〔武〕两府遂完全无电力矣。在平时共装电灯三千余盏,每夜必开之灯,有八百余盏,自电力绝后,各电灯则完全无电,目下每夜所赖以支持者,则靠该馆向来在东交民巷瑞记电料行所买供白昼应用之电力移作夜间电灯之用,但此项电力,向来仅二百盏灯之电,均用于八百盏灯上,故各灯光皆赤色不明,夜间看物,最不清楚。二、无水。自来水机关,亦利用电力而活动,自无电力后,自来水亦同时断绝,饮茶以及沐浴、盥漱、洗涤物件等所须之水,最为缺乏,当此暑热炎天亦最感不便。目下所用以救济者,则赖一般人所谓之洋井水,用人力手摇吸上者,但因代替工人,不堪手摇之苦,每日自朝至暮吸出之水之有限,不敷应用之量甚多。三、臭水溢。平日凡走秽水之水管及厕所内,均有自来水洗濯。自来

水断后，秽水管与厕所内，均无水可洗。一日之后，臭气四出，而秽水又因机器房不起作用之故，发生障碍，连日秽水，不能往外畅流，遂盈溢满，一经日光蒸发，臭不可闻。四、缺粮。英使馆内，在华员罢工事发生以前，存储之食粮，所余者极少。现时各工人既经罢工，购置用粮均感不便。该使馆中对此生活日需必不可少之食粮问题，亦正在急灼之中。

罢工人数又增 昨日文府逃出之工人往英使馆华员公会报到者，又有四十余人之多。据云武府方面，已完全罢工，现文府中罢工者，已有十分之九，其余尚未逃出者，不过十分之一。在文府内分工服役者，在公事房有三十余人，均已全罢；在机器房有二十余人，亦已全罢；在苦力院有四十余人罢工，占十分之九；在私人住宅有百余人（因该使馆中有英员住宅，每一英员用差役有至五六人者），罢工亦占十分之九；在马号有三十五人，罢工者有二分之一；（中略）昨日罢工人数之所以又增加者，一则在内工人既少，英兵遂全部工作，强迫各工人负担，不听则加以打骂，如除溢出之秽水，扫厕所等最不洁之工作，亦强之工作，各工人不堪其苦及虐，遂相约逃出。

英兵越界捕人（略）

英代办昨见段 英代使前（九日）晨往外交部与外沈大争论。昨（十日）晨复由使馆电达执政府，请见段，面呈罢工前情。故段约于午后三时接见。先由外部特派翻译官到府，继而英代办偕同其参赞赴府谒段，请求严饬外部，从严取缔罢工，并要求干涉学生勿煽华工情事与劝告罢工者即日复工，否则使馆损失，应由中政府负责赔偿云云。段则答以学生勾煽华工，果否有此

情事,非有切实证据,不足为凭,且华人不与贵使馆工作,系有自由主权,况在使馆内部之事,政府更无从过问,亦难任意干涉,英代办闻此煨[悵]然而退。^①

(《新武进》报 1925 年 8 月 13 日)

4. 各界开展募捐及抵货活动

各校沪案后援会募捐

北京各校学生沪案后援会,因上海十余万工人罢工后之生活急须接济,故对于举行大募捐一层特别认为十分紧急^②,而于募集时之手续亦特别慎重,总求防止流弊,使罢工同胞能得到较多之接济。兹得今日募捐之各项情形分志于后:

各城悬挂募捐警旗 昨日制就白布横式大旗八幅,分悬于东四牌楼、西四牌楼、东单牌楼、西单牌楼、前门大街、后门大街、中央公园公理战胜坊、西直门大街八处。每旗上书:“各校沪案后援会六月十日讲演大募捐大会,汇寄上海援助罢工同胞”等字样,使市民明白捐款之意义。

募捐之慎重手续 备好募捐册千余本,每队带一本。凡捐款在一元以上而愿意列名者,都可签名于上。募捐方法,首由各校筹款委员会各携捐簿两册,向各该校教职员及同学劝募,须拟更动一日由全部筹款委员分成数队,分别向全城各机关、各法团

① 据 1925 年 10 月 6 日《京报》载,英使馆华员罢工仍在继续中。

② 据 1925 年 6 月 8 日《北京益世报》载:6 月 7 日北京八十余校代表在北大开会决议分区募捐。

劝募。今日(十日)讲演大募捐会则分为逢人劝募及沿门劝募两种,由上午八时起至下午六时止。捐款在三角以上者则酬予一彩色精印之纪念章。每捐款人各胸着会中所发之白布徽章。

九万扑满分配各校 由庶务在各城瓦器店购就扑满九万余个,分全城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正东、正南、正西、正北八大区,各校十人一扑满,每扑满以五人为劝募员、五人守护扑满。劝募人身着〔佩〕徽章,以示区别。已捐款而领得纪念章者,不请其再捐。

纪念章之形状 纪念章系白厚纸所制,正方形,纸上第一圈内写“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募捐委员会”十四字,第二圈内写“打倒英日”四字,圈及字均蓝色,底白色,共制十万张。平均每扑满约一百十张。

新加入八校募捐区 各区经规划募捐区后,又加入八校。昨日已将八校募捐区划定,计正南区为清华,正东区协和、育英、尚志、怀幼,正西区为交大,东南区为盐务,东北区为朝大。

(《平报》1925年6月10日)

各界名流成立沪案救济会

昨日(十三日)下午二时沪案救济会在中央公园董事会开成立大会。到会者有各界名流领袖熊希龄、汪大燮、薛笃弼、许世英、黄郛、马叙伦、刘清扬、胡适之、罗文干等一百三十余人。公推熊希龄为临时主席,宣告开会宗旨。马叙伦报告筹备发起经过,并声述原定名称为“沪案失业同胞救恤会”理由。胡适之主张将范围扩大,注重外交问题,不仅办理筹款事项。次袁良、陈

冕雅、焦易堂、屈映光、汤尔和、马良等相继发言,对于名称讨论良久。雪耻大会刘清扬发言,希望本日到会诸名流与各团体同力合作,一致对外,并统一捐款机关,以免精神涣散、团体纷歧,致为外人所窃笑云云。最后议决组织团体名称改为“沪案救济会”,以筹议沪案进行援助沪案失业工人为宗旨。主席将简章草案逐条宣付通过。照章推举职员,熊希龄被推为正会长,梁士诒、许世英、李石曾、黄郛被推为副会长,马叙伦被推为干事部主任,袁良、屈映光被推为干事部副主任,薛笃弼、郑洪年、鹿钟麟、罗文干、王正廷、孙学仕、胡适之、汤尔和、颜惠庆、张耀曾、任可澄、孙宝琦、李书城、蒋梦麟、庄蕴宽、江庸等被推为评议员,石青阳、陈冕雅、邵飘萍、马君武、焦易堂、戴阳宸、李丢非、张维城、陶孟和、马鹤天、谭鸿熙、马良、易培基、燕树棠、袁世斌等被推为干事,并决定以南长街□号为会址,至七时许始散会。

(《平报》1925年6月14日)

各界质问政府拖欠允拨沪案之款

上海各工厂自工部局停止供给电力后,失业工人骤增,需款接济亦益急,政府允许之十万元,尚未汇寄。北京各界雪耻大会、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各校沪案后援会,救国团,北大学生会等,均派代表二人,于本日下午一时,到财政部质问政府延不汇款之理由,当因财长李思浩有事,约定于下午三时,到雪耻会办公处,与各代表会商一切,届时北大教职员代表朱家骅、马寅初,各校沪案后援会代表曾国榕,北大学生会代表金嘉斐,救国团代表李鸿举等,先后齐集雪耻会,与各界雪耻会代表刘清扬等

交换意见，财长李思浩亦于此时来到，首由朱家骅发言，质问：

- 一、政府延不寄款之理由；
- 二、由五月节行政费项下拨汇之十五万元，是否已寄；
- 三、由第二批金款教育经费五十万项下，拨汇之二十五万元，是否实行；
- 四、发行沪案后援奖券，能否实行。

当由李思浩逐条答复，谓：一、此时政费困难，汇寄上海之款，决于一星期内，由盐余项下拨给，当由各代表要求从速汇寄，最后允于三日内由财长负责备款十万元，寄往上海；二、行政项下之十五万元，已寄往上海五万，余十万与梁士诒商妥后，即行寄往广州；三、第二批金款之五十万教育经费，教育界既已同意，一俟到手，即行照寄；四、沪案后援奖券，须与内长接洽，然后定夺，俟有具体办法，由马寅初转达，本人固甚赞成也。各代表当请其切实执行，李唯唯而去。旋由北大教职员代表提议，关于外交方针，各团体须有一致主张。各代表相继发言，俱认此为必要，当决定由雪耻会负责召集，于今日（十一日）下午三时，在雪耻大会开各团体联席会议，详细讨论一切，与全国一致，监督政府，力争外交。

（《申报》1925年7月13日）

京师总商会宣言实行经济绝交

自沪案发生以来，外人杀害各界华人多数，蛮无情理，实属丧心病狂，直不知人道主义为何事！此等举动证之全球各国当亦认为非法。冥顽不灵，至于此极。凡我商民无不发指而眦裂。

前数日以为我政府据理抗议,但能明理必当认罪自悔,乃我政府经两次抗议,外人竟蛮不讲理,一味凶横野蛮如此,万不能以情理喻。我商民积愤所致,不能不有所抵制,以示公理之大同。今公议决定:英日经济绝交自今日始,各商民均实行不买卖英日货物;并即日组织检查团,详查各商民,如有贪小利为外人利用者,则立与〔予〕惩处。并即日会筹银款,汇寄上海当局抚恤此次罢工失业同胞。仍极力扩充办法,敦劝我华商民不受英日招致为之出力,以示经济绝交之决心。言尽于斯。此布。

(《平报》1925年6月12日)

京师总商会通知进一步抵制英日货

京师总商会前曾通知各商号,调查英日存货,并派员分往各商号会查盖戳〔戳〕。现因各界团体督责□(颇)厉,特于日前公同议决:(一)速行会查英日存货若干;(二)售毕不得再购;(三)如再有私购者,查出照十倍处罚,以之充公汇沪;(四)二次犯者,由会送交官厅重办云。

(《平报》1925年7月16日)

雪耻会开展抵货

关于各商店英□(日)货物之调查工作,迄今尚无若何成绩,各界雪耻会鉴于调□(查)之重要,将组织调查委员会,从事实地调查。现已与北京各校之调查团体接洽妥帖,曾开联席会议数次,关于调查方法,□(已)大体有所规定,不日即将实行云。(下略)

(《平报》1925年7月17日)

5. 空前盛大之反帝集会

六月十日二十万人举行国民大会，示威游行

昨日为北京国民大会之期^①，本社同人于十二时即齐赴天安门大会。其时通衢达道，行人如水，车马塞途。由长安门入者，距门十数武，即下车步行。长安门之两旁门，由各校自行车队拦截，由正门入会场。稍待片时，而空前悲壮之国民大会开会矣。

廿万人^②齐下泪 昨日午间十二时后，城郊市民赴国民大会者，九城内外相望于道，天安门前肩摩踵接，自青年学生以至六、七十岁之老妇，莫不争先恐后，同表义愤。

二十万人争先莅止 是日到会市民，其以团体资格结队参加如下：

公共团体 救国团、总商会、工会、农会、京兆区省议会、八校教职员联席会、新闻记者联欢社、教育改进社、四川民党联欢社、国民党北京市党部、全国商会联合会、共进社、共学社、人力车夫工会、汽车业联合会、马车行公会、当业公会、律师公会、天津工界联合团、印刷工会、学徒总会、青年同志会、不平旬刊社、猛进社、社会改造团、反帝国主义大联盟、湖北旅京同乡会、蕲春旅京同乡会、奉天同乡会、宁波旅京同乡会、喇嘛互相〔助〕团、

① 据 1925 年 6 月 9 日《北京益世报》载此次大会系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发起。

② 《平报》19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有关此次大会到会人数，均报道为约四十万人。

佛教联合会、工人自决会、理发工会、北通州农民协会、农业协会、法治社、侨务旬刊社、生活改进社、四郊农民大会、铁工协会、鞋业公会、绸缎业会、反对对日文化协进社、锄奸团、共产主义研究会、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新经济学会、九城成衣会、甘地主义研究社、外人车夫团、对俄外交同志会、英日经济绝交团、鱼行公会、自行车团、长辛店总工会、京汉铁路工会、京绥二〔工〕人教育社、沪案援助团、英日外交问题研究社、四郊工人会等一百五十七团体。

学校 公私立各大学,各中等学校,各专门学校,各小学校,各平民学校,各军事学校,各半日学校,聋哑学校等校学生、教职员、校役、校警。

商店 自来水公司、电灯公司、京华印书局、明明印刷局、昭明印书局、永昌印书局等职(员)、工人。

其他个人参加者则学商军政警各界,老幼妇女,无不俱有。总计至少有二十万人。

一人会场便觉凄然 国民大会会场中,传单纷飞,旗帜飘扬,举目所见,无非同胞被惨杀之图画与警语。而大会办事人员,各校学生以及一部分市民,皆臂围黑纱,胸佩白徽。目见耳闻,莫不令人凄然泣下。是日会场共搭台五座,各台前面,有白布横匾一方。上书“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左右有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之“泣血书”;京师总商会之“抵制英日,经济绝交,惨杀同胞,誓死力争”之长条或横匾。民国大学在偏东处,搭有化妆讲演台。京师公益联合会设有招待茶水处;京师公益产科医院设有救护队;协和医学校与医科大学

亦派出看护妇、学生多人，组织救护队；协记汽水公司，在场施送冰激凌。各讲台纵横相距约二十米达。

瀰天悲愤中开大会 主席台共五座。至下午一时，当推北京市民代表李石曾、女界代表刘清扬^①为中央台主席。商界杨临斋与各校后援会代表为东北台主席。教育界雷殷与工界董君为东南台主席。鹿钟麟代表邓萃英与学生联合会代表为西北台主席。新闻界陈定远为西南台主席。当由正主席李石曾报告开会宗旨。刘清扬女士用传声筒说明筹备经过，并谓到会诸君皆系有心肝尚未死去之同胞，请顾念上海被惨杀同胞，誓雪国耻，不要存五分钟热心云云。台下掌声如雷。主席宣告请众脱帽静默五分钟，以志哀悼。万众无声，俯首垂泪。逾五分钟，有上海工界代表孙宗昉^②报告英日巡捕惨杀同胞经过，声泪俱下，泣不可抑。台下群呼“为工界同胞报仇！报仇！”良久始已。

旋又由上海学界代表沈育贫报告。继表决提案二十一〔二十〕项，由正主席李石曾宣读，刘清扬女士用传声筒向群众报告。每一提案读竟，应声雷起，一致通过。旋由鹿钟麟代表邓萃英演说。既毕，群众大呼“打倒英日帝国主义”、“收回租界”等口号。即由主席宣布今日游行路线，二十万群众遂同时整队出发。

① 刘清扬时为中共党员。

② 据《向导》周报第126期（1925年8月23日）载有《孙宗昉三出风头》一文，称：我们看见他的大名第一次在报上大出风头，是代表“上海反共产男女同盟会”到上海县署呈请立案和赴京请愿；第二次在报上出风头，是用中华工会会长名义，勾结顾雪樵向日本人冒领顾正红的恤款一万元，事败，害了顾雪樵坐监牢；最近第三次在报上又大出风头，是骗取丝厂女工人会费，被众女工向警厅告发，警厅已将中华工会发封。此人实系工贼。

万众一心之议决案 国民大会中议决案二十条如下：

(甲)全(体)国民应实行者：(一)自今日起，抵制英日货物，拒绝输入；拒用英日货币，不向英日银行存款，已存款者提款。(二)我国人为英日人之大小雇员，以至夫役，立即退出英日机关及其家庭住宅，不与服务。(三)不供给英日货品、食物；不许英日人典用中国房屋。(四)禁止我国原料出口，不售与英日二国。(五)在本案未解决前，请政府对于英日外债宣告停付，以其利息抚恤死者及罢工罢业同胞。(六)抵制英日人在我国之一切营业；不坐英日轮船，禁止英日轮船在内地运输。(七)抵制英日在中国所办报纸，不购阅，不收受。(八)各团体、各界人民，齐努力捐款，救济罢工罢业同胞；并设法安插此等同胞之生活。(九)中国人民退出英日租界；未收回以前，绝不迁入。(十)全国国民以有组织的永久坚持的毅力，对于所提条件监督政府，向英日政府提出，不达完满目的不止。

(乙)对外人虐杀我同胞之最低限度主张：(一)废除中国与英日间的一切条约。(二)收回全国英日租界与租借地。(三)收回海关及盐政管理权。(四)撤管〔换〕英日驻沪总领事。(五)废止英日领事裁判权；并收回上海会审公堂。(六)依我国法律惩办上海工部局总巡捕与行凶捕头、巡捕。(七)赔偿一切损失。(八)对于被杀之我国工人、学生、商人，由英日政府赔偿每人一万元。(九)英日政府应向我国国民与政府道歉。(十)各地罢工工人一旦复职，工薪照给。

市民呕血断指相继 当开大会时，有中华教育改进社代表陈潜夫登台演说，未及数语，即袖出利刃，断指血书“誓死救国”

四字。继又书“愿同胞猛醒，勿存五分钟热心，陈潜夫断指泣告”两语，血流如注。面色惨白，犹大呼“救国”不置〔止〕。旋由雷殷扶之下台，乘车赴协和医院。又有农大学生李文涛，当在天安门演说之际，怨愤过度，呕血不止，当即晕倒，不省人事。由同学急扶之至首善医院。又有朝大学生王畏三亦在场晕绝，经看护队施救乃苏。

车夫工人高呼若狂 是日各印刷局及各商店工人赴会者极多。中央主席台之东北并有旗帜一面大书“北京人力车夫爱国团”，旗下有垢面褴褛之车夫四五十人。当大队游行时，工人车夫均扬旗高呼“快起救国”等语。而北大等校校役、校警等，虽年逾半百者，亦均冒雨游行至执政府。

鹿钟麟愿效死救国 大会将闭会时，警卫总司令鹿钟麟特派代表邓萃英到场演说。邓登台后，当以传声筒向众演说，略称：“鹿司令今天有事，不能亲自到场，特派兄弟做代表，向大家说明意思。鹿司令的军队是誓死救国的。此次英日巡捕枪杀我们同胞，是中国的奇耻大辱。鹿司令的军队，愿服从大多数国民的公意，做外交的后盾”，云云。台下应声四起，多呼“国民军万岁”者。

四郊农民亦来与会 是日会场中尚有堪注意者，即四郊农民参加者甚众。有西郊农民三百余人，即随农大学生入城，在东北台下，并有代表两人登台演说。散会后，即追随大队游行。出前门后，急雨骤至，该农民等遂结队赴西车站，候车出京。乃该处忽来类似中国人之流氓数人，上前寻隙，旋竟加以殴辱。一班农民莫敢与较。于是在大会中演说之二人遂受重伤。农大学生

闻讯,趋往视察,则流氓已鸟兽散。学生当与站台路警交涉,责问何以于殴人时竟不闻问。路警答以不知情由,且不知该农民系赴国民大会者,旋又向学生极力道歉,并允为严究。据云,此数流氓系某国人所扮,或云系某国人所指使云。

会场秩序自行维持 昨日会场内仅有保安队一小排,在东西墙根下往来梭巡。其他各处,皆无警察。警卫司令部亦派出军队一小排,在前门外游行,并未入会场一步。场内秩序,完全由学生军维持。外交当局恐临时有英日外人在场参观,至感不便。特于前日(九日)照会意使翟禄第请转告各外国侨民,勿到场参观。

冒急雨大游行 游行队自天安门出发时,阴霾密布,雷声隆隆,然群众意不稍沮。风雨雷雹,同时并作,所谓天怒人怨,真足以形容昨天之景象矣。

游行队之严肃悲壮 游行队鱼贯由天安门出发,队首已抵煤市街南口,而队尾犹未出中华门。是日有警官学校学生五百余人,北大学生军二百余人,及其他各校童子军、学生军等,均戎装,佩徽章,导以大鼓,并持喇叭。故秩序不紊,弥觉严肃。大队过处,途为之塞。队中罕私语,无笑声。故观者均肃然起敬,或至泣下。

大风雨中之示威队 游行示威队由天安门出发,出中华门,经棋盘街,出正阳门,经珠宝市、大栅栏、煤市街,转西珠市口。当行至煤市街时,烈风迅雷,同时大作,继以暴雨,势如倾盆。路人奔避不遑。而是时群众益奋厉无前。由西珠市口,转正阳门大街。急雨如注,间以冰雹,路绝行人,车马匿迹,顷刻之间,水

深没胫。而数万群众，步行汲淖中，裙屐尽湿，水流被体，然气不稍馁，呼声动天地。如是者行约十数里，经户部街、东长安街、崇文门内大街、西总布胡同，至外交部街。至是，雨始渐止，然街衢泥水，犹可没胫。旋由此赴执政府。此次游行队中，女学生极多，并有十二三岁之小学生，而聋哑学校学生亦与焉。

大学教授随队游行 是日北京大学教授随大队游行者不下数十人。旋以急雨袭来，年高体弱者多相率归去。而随大队冒雨游行者仍有多人。当冰雹交加、狂风怒吹之际，记者犹见该校教授周鯁生、徐炳昶、张竞生、李书华、颜任光等，追随示威队奋勇而前也。

路旁观众脱帽高呼 当大雨如注之时，游行队奋勇前进。是时路人多赴各店铺避雨，林立门首。游行队过处，观者多鼓掌脱帽致敬。行至廊房头条东街口时，有某大学教员数人由商店中冒雨出立道侧，扬帽高呼。群众和之。大队行至东长安街、平安电影院亦有多人冒雨趋前鼓掌，表示同情。

外交大楼前之死者 昨日疾风骤雨并来侵袭，学生多御〔着〕单衣，水流被体，寒不可当。然仍鼓勇直前，无一人退缩而归者。坐是体弱者遂以不支。当游行队至外交部时，即有北京大学俄文学系学生丁文安者手足僵直，舌桥口张，不能言语。同学急往扶持，则气息垂绝。遂以市民代表李石曾之汽车，急送往法国医院。

沈瑞麟亲出见群众 游行队冒雨至外交部，时正下午三时。当推代表李石曾、雷殷等人谒外交总长沈瑞麟，面递呈文及国民大会之议决案，并附加三项，即（一）要求召回英日公使，（二）派

军队至沪租界,(三)政府速汇百万元至沪,援助罢业工人。沈谓群众既冒雨而来,余可向众答复。于是沈与代表等同登外交大楼,向楼下群众发言。群众高呼致敬。沈略谓:“诸君今日冒雨而来,如此精神已足为外交后盾。诸君所提条件,瑞麟极为赞成。此事当转呈执政,提交阁议议决”云云。群众复大呼“总长应有具体答复”。沈旋即转身入内,允即赴执政府谒段。群众亦大呼“即赴执政府”。于是数万群众遂整队赴铁狮子胡同矣。

狂呼声里之段祺瑞 大队既入铁狮子胡同,直抵执政府。鹿钟麟、卫兴武急出迎迓。当由代表李石曾、刘清扬等二十人入府谒段。段比接见,慰劳有加。各代表当将呈文及临时议决之议案当面呈递。段阅后,允愿交主管机关办理。是时群众在府门首高呼“请执政当面答复”。段遂令卫兵退去,出至执政府大门楼,与群众相见。鹄立门首之数万群众,扬旗掷帽,呼声雷动。由鹿钟麟维持秩序。段当用传声筒对众发言,略谓:“今日狂风骤雨,诸位受爱国心的驱迫,不辞辛苦,结队游行,热心毅力,极堪钦佩。诸位要求事项,我已寓目,明日阁议,当提出讨论,尽量容纳诸位意见,总以不失国体为要。并拟于明日召开各界联合大会,讨论此事。总之,诸位尽可安心,决不负诸位之希望”云云。

段言毕,马良谓:“今日诸位为国奔走,辛劳已极,请各回去休息。”代表等与群众大呼口号凡十数次,并高呼“中华民国万岁!”旋即退出,散队。而空前悲壮之示威游行于以告终。^①

(《晨报》1925年6月11日)

^① 关于此次大会情况,《京报》1925年6月11日亦有详细报道。

六月十五日各校沪案后援会举行对英大游行

汉口英人惨杀我国同胞血案发生后，北京各界特于昨日(十五日)下午一时在天安门集合，整队游行，赴执政府外交部请愿。兹将其详细情形，志之如下：

游行前之经过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议决昨日(十五日)下午一时在天安门集合，援助汉口英人惨杀同胞，举行对英大游行运动，前英国驻京代办即向我国当局交涉，禁止在东单牌楼、崇文门一带保卫界游行，经外长严词拒绝。警厅方面，即于前晚传见后援会交际股各职员，请恪守秩序，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警卫司令部派出兵士一连，分驻东交民巷与华界各路口，警察厅亦派出保安队在各路口维持秩序。清华学校学生军，则在各路口之最前列排立，禁止游人入口，以免滋生事端。英国武官府特别戒严，在其守备之口内，派出英兵多人，持枪作预备放姿势，其墙内之各洞口亦如之，俨然如临大敌。东交民巷各路口，在外兵与我国军警站立之中间地方，外人皆用铁制成之障碍物，堆于道傍，以防止交通。

在天安门集合 昨日(十五日)下午一时，各学校各团体先后在天安门集合，公推清华学校为总指挥，各学校与团体代表在天安门之石柱上备有签名簿上签名，各代表即在石柱前集合。协记汽水公司当场送赠汽水，罗华堂赠送灵宝丹，产科专门女士方玉颖、张本馨率领看护妇二十人，组织看护队，救治临时病者。至下午二时，签名学校九十二个，签名团体六十二个，约计有十五万余人。^①由总指挥规定行进次序与路程，即时出发，队之两

^① 同日《晨报》为十余万人。

旁,由童子军维持。

整队前进情况 下午二时十五分全队出发,最前列有二丈高竹杆〔竿〕上载二丈长之白旗,上书“英国又在汉口惨杀我国同胞,我等真不知死所矣!”又有直竖之白旗二面,书明“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援助汉口被英人惨杀同胞大游行”。各代表最前行,清华童子军次子〔之〕,其次为女师大及各学校,各印刷工人会及成衣工募捐团,商界同志会,人力车夫公会,铜业公会,梨园公会,自行车夫公会等。沿途大呼“打倒英国强盗,援助汉口同胞”口号,秩序极为整齐。

赴执政府请愿 全队经东长安街、西总布胡同至外交部,适沈外长在执政府,全队折回,经东四牌楼,至铁狮子胡同执政府,推四代表入见执政。执政派卫兴武、沈瑞麟为代表出见,时在旁者尚有陆长吴光新,警卫司令鹿钟麟。各代表一再坚请见段,卫均云段有腿疾、又无暇时为言。各代表乃将呈文亲交外沈暨卫,并说明请政府与英断绝国交、停止交涉之大意,请沈答复。沈当谓此事非常重大,断交后即须准备作战,故政府尚须有慎重之研究,诸位意见可以提出精细讨论,请即转告游行群众,鄙人办理外交力持正义,坚持到底云。各代表退出,报告大众,众以非面见段不可。于是各代表百余人齐入请亲见执政,乃由卫兴武、鹿钟麟、吴光新、沈瑞麟亲出拜见各代表。沈言如前。鹿云,执政今日并非不见诸位,因早知诸位将来,由一点候至三点,尚未见诸位前来,故已因事出府,诸位有何意见,今晚可回去就由鄙人与吴陆长等与诸位约定一时间,互相讨论,俟讨论之后,再与诸位一同往见执政。吴云,诸位所请断绝国交一层,关系国家前

途，必须慎重讨论，决不能轻率出之，若果至必要时非战不可，即枪弹穿胸，我分属军人，亦所不惧云云。言毕，众又请至大门外与群众言明，于是吴、沈等乃至大楼前与众相见，鹿、沈、吴所发之言如前，吴更谓今日之人民非二十年前之人民，故今日之政府办理一切，亦决不能似二十年（前）之政府。国即是民，国民，人民之真意，政府即能遂从。诸位最好举定代表约定时间，再来讨论后一同往见执政，今时间已晚，请各回去提出具体办法，以作再见讨论材料云。群中〔众〕认为满意，遂即退出。时已六点三刻。天气既然太热，在执政府门外晕倒者有女师大学生李桂生、张报尧及其他学校学生十余人，均即送入妇婴医院，大众遂主张就此散队，故大众遂各散归云。

（《京报》1925年6月16日）

全国总示威日之各界

北京（二十）六日快信。昨日二十五日为全国总示威之日，北京各界晨七时纷集天安门。八时许，整队游行示威。工商学界先后参加者三十万人。^①冒暑游行六小时，奔走数十里。犹可注意者，昨日参加游行，以工人为最多，学生其次。至下午天安门之追悼大会，则痛哭挥涕者，亦以工人为最多。总商会亦发起总示威者，但昨日上午商店停市者寥寥无几，即下半旗亦多未实行。其对工人殊有惭德矣。兹略志其情形如下：

群众之出发游行 昨晨约五时许，天安门一带已有各团体

^① 据后文记为二十余万人。

代表、各学校学生等布置会场,并分配各界站队地点。京师公益联合会之茶水处与各医院之救护队亦相继布置就绪。约六时许,各界人士结队来者益众,七时天安门前已人山人海。时是〔是时〕总指挥马良乘汽车至,副指挥朱我农等亦皆登台。会场内旗帜蔽天,呼声动地,传单纷飞。于是总指挥乃以传声筒传达号令,令各整队出发。是时群众聚集者约(二)十万人,乃同照原定路线出发。

各界参加之踊跃 大队出发时,示威队前导以大旗,书“各界总示威”五字,次为正副总指挥,次为各界代表集合处,约百人代表,各执一小旗,书所代表之团体,次为各团体、各学校、各商店、工人会,而以工人为特多。游行时之排列为国民党北京市党部、中国少年卫国团、学生联合会、各界雪耻大会、各校教职员联合会、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总商会、全国农商联合会、全国农界沪案后援会,及各工人会、各商店、各学校等二百余团体二十余万人。

酷暑中历六小时之大示威 示威队由天安门,经东长安街、王府井大街,而至铁狮子胡同。各代表入府见段,以便面陈意见。闻者答:今日端节,府内职员皆未来,执政亦不在此。代表等当(将)意见书交闻者,大队亦未停留,转东四牌楼,东单牌楼,崇文门大街,出崇文门,经东珠市口,西珠市口,驸马市大街,宣武门大街,入宣武门,再经西单牌楼,西长安街,回至天安门,时下午二时十余分,计自晨八时出发游行,是已六小时矣。其则〔时〕烈日当空,天热甚,游行队狂呼“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声至力竭。且有自晨兴勺水未入口者,饥饿困顿,已达极点,然精神自始至终不稍衰。

东交民巷之戒严 东交民巷各国使馆，自闻昨日各界举行总示威之消息后，即增调水兵入京。至昨晨中国当局派保安队鹄立于东交(民)巷两胡同口外，鹿钟麟亦派兵席地坐于路旁树下。东交民巷铁门，余〔除〕平日之外国所雇巡捕外，有法国兵及安南兵持枪露刃，往来逡巡，如临大敌。城根水门操场以至城上俱有外兵巡守，东交民巷内若干距离处亦有法兵步哨。至十二时余，示威(游)行大队行至东交民巷口，时群众步(行)半日，已有疲惫，至此处，精神又为之一振，万口同呼，声震天地，外人亲〔观〕者，亦为之动容。有人大呼：“英国又在广东杀死中国人了！”并有向中国保安队等等高呼“中国兵应当保护中国人”等等。但无出于秩序以外之事发生，群众有〔在〕愤怒之中，能守其悲壮严肃之态度，亦此次之一大优点也。

社稷坛万人之大哭 追悼会原定在天(安)门举行，而内长龚心湛以为不祥，竭力设法阻止。于是马良等乃将追悼先〔大〕会之灵位，移往中央公园社稷坛后，即行开会追悼。先是上午示威队行至东单牌楼时，马良率领全国回民后援会等团体，由东长安街回天安门，各校学生沪案后援会亦随以俱来；而国民党市党部及学联合会等团体，则直出崇文门，当下午一时，大队赴南城游行者尚未归，而回民沪案后援会等团体不能待，故即在社稷坛后开追悼大会。到者约万人。先由马良演说，大意谓：“英日人杀我们同胞，我们不能漠不关心，因为种种遭遇，不定轮在谁人头上。我们哀悼死的同胞，我们这〔只〕有痛哭罢！”语毕，即一手举帽，向灵位一鞠躬。继以号号〔吽〕大哭。哭团约百人，长号和之。泪如雨下，哭声四起，众皆挥涕。约

十五分钟始止。旋有人提议仍到天安门开大会。良久,始有人复移灵位出。

天安门之追悼大会 灵位由社稷坛移至天安门。示威队亦自西至。时来会参预追悼之市民约有二十余万。遂公推于右任主席,悲愤瀰天之中宣告开会。旋全体静默一分钟,复向灵位行三鞠躬。次群众高呼口号,响彻云霄。次由于右任报告沪上惨剧,慷慨激昂,听者感泣。最后由雪耻大会提出五议案:(1)反对政府与外交团或与外交团所派之代表交涉;(2)与英日政府直接交涉;(3)外交公开;(4)与英日两国交涉不能单独撇开一国;(5)请政府速即派兵到沿海一带保护人民。一致通过,旋即散会。时下午三时一刻也。

救护队之设备 各救护队于晨七时即纷纷驾汽车携药品及一切应用物出发。至其分配,则东城由协和医院及妇婴院担任;西城由北京公益产科医院担任;南城由医科大医〔学〕担任,医大救护队共四组,第一组分配于前门至东球〔珠〕市口,第二组由东球〔珠〕市口至虎坊桥,第三组由虎坊桥至宣武门,第四组为基本队,停留天安门,其第二组假《晨报》社为临时驻地。

樊钟秀代表之演说 当开追悼大会时,于右任报告既毕,台上有人以传声筒大呼“建国军豫军总司令代表特来报告豫军最近行动”。于是该代表登坛向众报告,略谓“建国军豫军樊总司令已对英准备作战。现在建国军集中信阳的有三混成旅之多,皆待令而动。樊司令的军队此次愿誓死救国,就是樊司令也曾向人表示,愿为外交问题死于战场。惟希望各界同心协力,誓死力争,为外交的后盾,为全国军人的模范”云云。演说毕,群众中

有高呼“建国军万岁”者。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六月三十日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

昨日(三十日)下午一时,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雪耻大会发起在天安门开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天安门空场内,共搭五台,中台主席顾孟余、宋庆龄(孙中山夫人),书记戴宾;南台主席刘清扬;北台主席陈和铤;东台主席徐谦;西台主席于右任。东西三座门及交通道路,均由警卫总司令部派国民军大刀队两连,分途站立保卫,手持大刀及“拼命雪耻”、“努力奋斗”、“誓死不变”等旗帜,并有警察厅保安队及协和医院救护队,在场照料保护。二时许,到会民众,共计约二十万人。外国民族团体代表到会者,计有德国国际工人后援会代表佛郎德瑞士(Friedrich—Lsenhard),印度被压迫民族代表(被逐国王)不拉打蒲(Rajama Hendra Pratap),韩国工党代表柳絮,日本工党代表崛一郎,土尔基工党代表某氏、台湾^①代表某氏(因不愿宣布姓名)等数十人。我国方面,各团体到会者,计有中俄协会、人力车爱国团等五百余团体。二时一刻,中台主席顾孟余宣告开会,并报告本日召集国民大会旨趣,略谓英人在上海汉口杀人后,又在广州沙面杀人,比沪汉杀的人更多,杀得更利害,并且完全出自英国政府的意思。英国政府在广州所以要如此惨杀,因为广州政府是革命政府,是代表全国民意的政府,所以非极力压迫

^① 台湾,中国领土。当时为日本帝国主义者所侵占。

示威不可。在现在这种情形之下,不抵抗就是甘为帝国主义的奴才,大家为不愿意做奴才,就要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我们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全世界被压迫民族,都愿意努力来帮忙,何愁帝国主义不打倒呢。我们现在应该进行的工作,业由本日到会各团体,提出九个议案,请大家通过。当将各项提案,依次宣告大会通过。计为:

一、致电广东政府,转慰广东人民,赞成其团结能力与武装自卫精神,并请其坚持到底;

二、督促北京政府,与广东政府取一致态度;

三、广州沙面惨杀案之主要要求条件,为收回香港,与收回英法租借地,并惩罚凶手,赔偿道歉,请政府执行;

四、帝国主义列强屠杀我同胞之事,继续未已,国民应速自觉迅起团结,武装自卫;

五、请政府通电各省将吏,并由本会警告各省军阀,不得干涉人民爱国运动,人民应有集会结社言论之绝对自由;

六、此次外交案件,请政府拒绝与外交团及其所派代表交涉,应向英日政府交涉。外交政策,不宜延宕;

七、请当局及各界迅速筹款救济香港、广州罢业同胞;

八、通电各国政府、国民,陈述英人此次惨杀真相;

九、由各界公推代表二十人为执行委员。

各议案通过后,由各界推举执行委员二十人,计为:

(政界)于右任、徐谦;(军界)鹿钟麟、李烈钧;

(学界)谭熙鸿、陈公翔〔翊〕;(工界)杜振铎、孟知眠;

(妇女界)刘清扬、皮以书、伍智梅。

顾报告毕，当时孙中山夫人宋庆龄女士乘汽车到场，身著〔着〕花边素服，面带病容，憔悴之余，犹以笑颜抚慰群众。当由刘清扬、伍智梅、王冬珍、周贵德女士招待，至台后休息。孙夫人言本人有病，因系群众运动，不能不到，未能上台演说，极为抱歉。比托刘清扬女士上台报告大众。次由韩国代表柳絮演说，大意谓我们韩国也是□（被）压迫的民族，日本政府杀我韩国人不知多少，今日又来杀你们中国人，中韩原是一家，我们誓以死力援助贵国同胞，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云云。次由德国国际工人后援会代表佛郎德瑞士演说，大意谓六月七日，我们德国工人后援会得到英日帝国主义者惨杀中国同胞消息，极为惨痛，对于中国民族，极表同情，当即来电慰问，希望我中国的姊妹兄弟们，快快起来，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群众，一致奋斗，打倒帝国主义，谋全人类真正的幸福云云。次由日本工党代表崛一郎演说，大意谓我是劳动组合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个委员，我是代表日本二十万的劳动阶级，对中国此次惨杀，表示哀悼慰问。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韩国、台湾，现在又要利用不平等条约，来侵略中国，我们非联合起来打倒它不可，因为帝国主义要妨害东亚和平，帝国主义罪恶，已到极点，它们已到末日，我敢断言，无人道的帝国主义，非倒不可。最后我敢断言，将来的世界，是无产阶级的世界，劳动的世界云云。次由徐季龙演说，大意谓宜对英国单独宣战，不应替英国人□我帮手；我国民宜监督政府办理外交云云。次由印度代表某氏用英语演说，大意谓反抗英国的帝国主义，不仅是中国的，还有一个全印度民众，全世界被压迫民众。无论那国，都有坏人的。现在印度全民众可帮助中国反抗英国，印度三

十〔万〕万人，中国四万万人，两大民族联合起来，可以保障全世界和平。联合起来，他们帝国主义没有不怕的。吾印度民众反对英帝国主义，他们很怕的，英国对印度怎样压迫，怎样的虐待，印度人还是反抗英国帝国主义者，还不断的进行奋斗。我们要自由，非牺牲性命不可，不牺牲没有自由的，望中国同胞努力云。次由台湾代表演说，语亦极沉痛。次由湖北汉案后援会代表杨理恒，报告萧耀南为英人作走狗惨杀同胞情形，请国民大会援助。最后饶觉吾、谭熙鸿、朱悟善、李石曾、朱剑霞等相继演说毕，大呼各种口号。七时许，遂散会。

（《京报》1925年7月1日）

七月十八日天安门国民大会

北京各团体为讨论外交问题，特于昨日（十八日）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①。（到会）团体一百二十个，人数均〔约〕三万余人。^②会场搭有演台三座。由李石曾、易培基、马寅初为主席，马叙伦、朱家骅等为总指挥。会场秩序由童子军及清华学校学生维持。下午一时开会。易培基报告开会宗旨，学联代表陈公诰等因此次国民（大会）之发起，学联不在其中，更因本日大会提案，完全对英，抛开日本，当即上台质问。台上纠察员不知其来

① 据1925年7月21日《时事新报》所载《北京之二次国民大会》一文云：上月三十日，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雪耻大会发起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系为共产党人所发起，“后非共产党派分子不满意”，“非抵制不可，于是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北京工界联合会、民治主义同志会”，“等二十余团体复发起第二次国民大会”。

② 《平报》7月19日报道此次大会人数约二万余人。

意,加以担〔阻〕止。陈则愈担〔阻〕愈上,以致双方几乎动武,场下秩序亦大乱。后陈跑至台前,大声疾呼,痛斥国民大会中人为卖国贼。而国民大会,以秩序有关,拖陈下台。陈必不下,后经警察前来劝阻,陈始下台。当由王士杰宣读八提案:

一、沪汉粤各案,归作一案,由北京政府与广州国民政府各派代表,会同组织外交委员会办理;

二、对英政府单独交涉;

三、以废除中英间不平等条约为沪汉粤各案解决之一条件;

四、其他各国一般不平等条约,及民四中日条约之取消,分别向各国交涉;

五、强制收管上海公共租界,及各地英租界^①;

六、停止履行中英间一切条约义务;

七、对英断绝国交;

八、请政府积极备战,作对英最后手段之准备。

台下有呼赞成者有大呼反对者,议论纷云,终未表决。继推举李石曾、易培基、周鲠生等为执行委员,台下亦赞成反对参半。旋有湖北旅京同乡汉案后援会代表,提出关于汉案之主张,计为:

一、撤退英舰解除义勇队及巡捕武装;

二、撤换英领及惩办各主要犯;

三、抚恤伤亡及赔偿因本案直接间接所受损失;

^①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报道,本文五、六、七三条是假如英政府不肯承认上述条件时,要求政府对英采取的制裁手段。

- 四、收回英租界；
- 五、取消领事裁判权及不平等条约；
- 六、取消海关英人管理权；
- 七、在华英工厂应服从中国法律；
- 八、英政府向我政府道歉；等项。

自由演说者，有马寅初主张不用汇丰钞票。国际工联会后援会代表德人，报告该会主张：一、反对英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二、对此次英人在华，再三行凶，极为愤激。

并有韩侨某君报告此次英人在华行凶，韩人极为痛愤，希望坚持到底，勿稍让步。

旋有某女生登台跪地哀求，请大家勿闹意见，一致对外。是时外沈及三大员代表丁文玺出席报告外交总长沈瑞麟及颜惠庆、王正廷、蔡廷幹、曾宗鉴等因事不克到会，如派代表至执政府当欢迎晤谈，并报告一切。次宣读沈等致国民大会之原函如下：

敬启者，昨接来函。以交涉展转月余未见端倪，于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时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嘱届时莅会报告外交方针，具见关心国事，至为欣愉。查沪案移京后，即经政府提出条件，并增加修改不平等条约，要求使团同时开议，始终尊重民意，保我主权。鄙人等方本此负责进行，敬祈转与会同人为幸。沈瑞麟、颜惠庆、王正廷、蔡廷幹、曾宗鉴同启。

是时秩序正在杂乱，无人理及，故丁氏报告后即走去。丁氏去后又有前次在天安门讲演之国际劳工代表德人林哈德氏上台演讲，谓中国人若能坚持到底，决可制胜等语。然终未能尽其意即下台。至四时遂散会。后由易培基、马叙伦、燕树棠、王世杰、

张宽、魏廷英等十人为代表，同赴铁狮子胡同执政府请愿。时段执政已公毕回邸，由帮办张伯英出见。众以诸端均须面议，非见段执政不可，乃又齐赴吉兆胡同段邸，请谒执政。执政遂亲自延见。该代表等陈述今日开会情形及来意后，并请政府关与〔于〕对英交涉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等问题，务恳坚持到底。执政答谓沪案交涉，仍在积极进行中。当然本诸民意，严重办理云。该代表始兴辞而出。^①

（《京报》1925年7月19日）

八月十六日追悼青、宁、津死难工人大会

沪案交涉停顿，原因虽不止一端，要以外交为内争之工具，转为对方所乘，实为最大之原因。天津工潮惨剧，实亦由当局高压而起。京中各团体闻此颇为愤慨，目前救国团在中央公园邀各团体开会，结果原定：一、警告奉张；二、大示威；三、请警厅取缔罢工禁令；四、要求政府取消治安警察法。但三、四两项请愿均无结果，一项亦不过文字上之表示，遂进而实行第二项，于今日（十六日）下午二时，在天安门以开会追悼青、宁、津死难工人为名，实行大示威。各团体中如雪耻会、各校沪案后援会等，因此亦意见冰释，依然团结如昔^②。到会团体代表亦较从来为多，共计有一百五十余团体，约五万人。在天安门中间搭高台一座，设青、宁、津被

① 关于此次大会情况，可参见《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晨报》7月19日、《时事新报》7月21日等有关报道。

② 北京雪耻会与各校沪案后援会意见分歧，学生中亦因而分为两派，其矛盾在7月18日之国民大会突出暴露出来，各界对此极为关心，一再调解。据《北京益世报》1925年11月2日报道：全国学生总会代表李硕勋来京召集会议，促进学界统一成功。

难工人灵位,两旁悬挂挽联,语多哀痛。灵棚之前有最足使人注目之横布二匾,四周更设讲演台多处。胡信之之母特由青岛来京,出席报告青岛工潮被压迫惨况;天津工学代表二十余人于前日来京乞援,今日皆登台报告,词极惨痛;前在汉枪毙之萧英夫人,亦有沉痛之演说。会场主席原由各校沪案后援会、工人雪耻会、学联会,各界雪耻大会等团体组织主席团,临时推于右任报告,旋向灵前行鞠躬礼,并静默五分钟志哀。最后议决八条:

- 一、惩办李景林、张宗昌、王桂林;
- 二、释放被捕工人、学生及各团体代表;
- 三、各地被封团体一律启封;
- 四、抚恤伤亡;
- 五、明令禁止军警压迫爱国运动;
- 六、取消“治安警察法”;
- 七、募捐救济青、宁、津罢工工人;
- 八、通电全国各团体一致奋斗。

至下午五时始行散会,未举行游行。惟当局则于临时派警队于会场四周弹压外,各要道亦预布警察预防游行。而今日到会者,以人数论,当推工人为多,且多由长辛店等处远道而来,此亦可见工人之同情也。(八月十六日)

(《申报》1925年8月19日)

天安门追悼青、津烈士感言

刘 巍

自五卅惨案发生,北京市民为反抗帝国主义而牺牲的同胞

已开过一次追悼会了，八月十六日北京天安门前的追悼青、津、宁被难烈士，已算是第二次。在这第二次追悼会上，我听了许多的讲演，看了很多的传单；我很觉得这次大会的意义与上次有些不同。最显著的区别：上次追悼的是为反抗帝国主义而被帝国主义惨杀的同胞，这一次追悼的是为反抗帝国主义而被军阀惨杀的同胞。我们常常告诉国民，帝国主义和中国的军阀是相依为命的：帝国主义离开军阀，他不能实行侵略的政策；军阀离开帝国主义，他不能保存他的生命，所以说帝国主义和军阀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是千真万确！果然，这话没有说错，事实一件一件的给我们证明了！现在帝国主义在中国为保持他的统治阶级的地位，为保持他在华的利益和特权，他不能不尽量消灭中国的爱国运动，——为妨害他侵略政策的爱国运动；更不能不为消灭这种运（动）而尽量的巩固其已成的势力！因为这样，所以他便指挥他的工具——军阀——来摧残并压迫这个爱国运动了！他的工具，为了秉承主人的意旨，为了报恩于主人，也就不惜用惨忍的手段来惨杀爱国运动的国民了！最近这次青岛的惨杀、天津的惨杀，一件一件的事实都摆在我们的眼前，我们确信无疑！

我们看：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在这次会上发的宣言说：“……帝国主义与军阀，实在是一个不可分离的东西。一个真实立足在民族革命观点上的团体，因为主张彻底反对帝国主义，实在不能不同时反对作帝国主义工具的军阀。只主张打倒军阀不主张打倒帝国主义的，固然是极大错误；同样，只主张打倒帝国主义而不主张打倒军阀的，更不能不说是

别有居心。……”

由以上两段的言论,我们更证明军阀和帝国主义的关系了!我们从此更知道打倒帝国主义,非一同连军阀打倒不可!

一般的同胞们!我在此还要大声疾呼的喊着:我们若力求中华民族解放,若诚心的来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我们不能不认清方针。要知道:“只顾外交,不问内政”是不对的;我们为中华民族解放,为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我们努力打倒帝国主义;同时,我们为中华民族解放,为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我们更要努力打倒军阀!

八月十六日晚草于北京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1日)

“九·七”纪念讲演会纪

昨日(七日)为庚子年八国联军以战胜中国之威,于次年订立不平等之辛丑和约国耻纪念日。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反帝国主义大同盟、学生联合会、少年卫国团、雪耻会等五团体,于午后二时,假民国大学礼堂,开“九·七”国耻纪念讲演大会。届时到会者,各界人士约数千人。开会秩序:一、二时半宣告开会,众推民大校长雷殷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开讲演会之意义。略谓二十五年前之今日,即英、法、日、美等八国,以武力强迫我国订立最不平等之“辛丑和约”,压迫我国,使其贫弱至于今日而不能振者,以此为最。故今日实为我国最耻辱最痛心之一日。今各团体举行此演讲大会,一则警醒国人,勿忘此耻;一则欲全国民众,从此更进一步运动取消最不平等之条约,达到中华民族之自由

与独立云云,报告毕;二、讲演,讲演者有新由欧洲回国之陈启修氏、邵飘萍、雷殷诸君,讲演毕;三、来宾自由演说;四、提案,学联社提出对内对外案九项(已见昨报),^①无表示反对者,主席宣告,作为通过。继有来宾某君,提议北京学生界分裂,应有统一之组织,主席以统一北京学生组织案付表决,众无异议。计共通过提案十项;五、呼口号,口号为:(一)打倒帝国主义!(二)打倒媚外军阀!(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四)国民革命。口号呼毕;六、散会,时已六点。昨日在场所散放之传单,有学(联)会之“反帝国主义特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之“可纪念国际青年日宣言”;又有雷殷所作之庚子赔款问题、帝国主义与青年两种出版物云。

(《京报》1925年9月8日)

6. 支持沪津代表在京活动,抗议军阀压迫反帝团体

支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代表团在京活动

二十八日京讯,昨日下午二时,上海工商学联合会驻京代表团,假座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开会,招待京内各界,到会者有五十余团体,代表一百四十余人,三时许开会,由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邵华报告招待旨趣,略分四项:一、上海罢工工人日益增多,

^① 据9月9日《民国日报》载,该九项提案为:对外,一、收回领事裁判权;二、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三、要求关税自主;四、反对司法调查;五、据民意速开议沪案;六、撤退外国驻华海陆军;七、收回教育权;对内,一、召集人民国民会议;二、保护在帝国主义蹂躏下的工人,速行颁布“工会条例”。

每天需现款十万元,已筹之款,早经用罄,工人现时生活,极形危险,希望北京各界努力筹款接济;二、工会条例,关系重要,农商部所定之草案,反多束缚工人妨害利益之处,上海七十二工会已提出工会条例修正案,希望北京各界共同研究,予以援助,催促政府,早日修正公布;三、外交问题,使团与中国政府,故意延宕,拟俟民气消沉时,敷衍解决,前途至为危险,希望北京各界,与上海代表共同发起,组织一大规模之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督促政府,为外交后盾;四、上海封闭四〔三〕团体之事,于罢工工人现时生活,及外交进行,国际体面,关系均甚重要,希望北京各界为强有力之援助。

次济南学生联合会之代表郑子瑜,报告济南学生联合会被封闭情形,并希望各界予以同样援助。次由雪耻会代表刘清扬对于沪代表四项要求,逐条答复,语极沉痛。次国民党市党部(代)表于国桢、工人雪耻会代表杜金铎等,北京学联合会代表陈公翊与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代表某君,先后发言,互表各该会爱国运动之工作及其心迹,各代表希望该会等联合工作,一致对外。

次新闻界陈冕雅、邱醒旦提议,讨论具体办法,勿涉及枝叶问题,当议决:(一)各团体推代表到执政府请愿,每星期接济上海十万元;(二)推代表到农商部、法制院请愿,早颁布修正工会条例;(三)由各团体通电全国,援助上海被封团体;(四)推举筹备员十人,会同上海代表筹备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五时许始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筹备会宣告成立

昨日(二十八)下午二时,全国大联合筹备会,假西安饭店开成立会,到会者有各校沪案后援会、全国商联会、全国农联、全国学联及留日、留欧、留美各团体代表二十余人。按照预定议程,议决各案如下:

- 一、名称: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
- 二、组织分子:各界代表及各地驻京代表;
- 三、表决权:各地各界各有一表决权,特别市则加倍(特别市如上海、北京、广州);
- 四、经费:以千元为限,按表决权比例分担;
- 五、组织:筹备会设执行委员,以下列五股组织之:文书股、财务股、庶事股、交际股、宣传股;
- 六、地点:委员负责寻觅;
- 七、选举执行委员,先选临时筹备员五人;
- 八、当选者:梅电龙(上海代表),张芹(全国农联代表),赵崎(留美代表),顾名(教联代表),未详(商联代表);
- 九、下次大会期问题,交由临时执行委员会召集,会期定下星期一(八月三十一日);
- 十、通电宣告成立。

(《申报》1925年8月31日)

京沪等团体代表请愿启封爱国团体

二十九日京函:前日在上海代表招待北京各团体中,议决

推定沪工商学联驻京代表团、北京各校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北大职员后援会、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各界雪耻大会、学生联合会等六团体代表，为赴执政府陈述意见之代表。各代表于昨日(二十八日)上午九点，在北大第一院集合，十时赴执政府，请见段执政。段派秘书周肇祥于外接待室代见，各代表坚请见段，周谓执政现有事务，不克出见，诸位一切意见，均可转达，各代表言转达执政后，须负责再来代复。周同意后，各代表乃开始发言。首由沪代表邵华说明上海奉军封闭各团体，并请政府下令启封及取消上海戒严令等情。次由济南学联代表郑子瑜说明张宗昌下令封闭济南学生联合会，请政府下令启封等情。次各校教职员沪案后援会代表谭熙鸿、顾名相继发言，请政府下令全国保护各界爱国运动，勿畏各地军阀。又次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代表燕树棠发言，略谓今日意见，概括言之，可分一、取消上海戒严；二、启封上海、济南等处封闭之团体；三、下令保护全国各界爱国运动。并谓人民援助外交为政府交涉上强有力之后盾，军阀不明大体，加以压迫，现既可及于上海、济南，将来定可及于北京。请将以上三点并公函转呈执政，我等在此坐候答复。周即入内，旋出答言，谓执政于：(一)上海被封各团体事件，已去电苏省，令其查办；(二)济南事件，尚未接报告，当即去电查问；(三)下令全国一事，执政认为此时不能下令云云。答复完，各代表认为关于第三点最关重要，坚请周再转呈执政，并与以答复。周不得已，乃又入内呈段，旋复出谓执政意见，下令一事，可从长讨论。谈毕，各代表遂辞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1日)

支持天津代表在京活动

昨日(十八日)天津代表为天津军警压迫爱国运动,屠杀纱场〔厂〕工人,特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招待北京各团体,并报告此次经过情形。到会者有学联会、雪耻会、各校沪案后援会等七十余团体。由天津学生联合会代表高永主席。天津各界联合会代表张荫人报告津案经过,大致谓:此次天津各纱厂之罢工,纯系爱国运动。且惨杀时,确系裕大纱厂厂主首由楼上向工人无〔开〕枪,而军警继之。现工人死者五六十人,伤者无算,被捕者数百人。同时该地当局,又捕各界代表辛璞田、吕职人、杨衡南、李公权、安幸生,总工会杨保如,《救国日报》李散人、黄琴父,学生联合会陆荇、安保生等,现均囚于督察处。深望北京各界,予以援助,并提出要求数项:一、撤退包围各团体、各工厂之军警;二、释放捕去之各代表及工人;三、抚恤被杀及被伤工人;四、惩办当地杀人军警;五、此后不得再有压迫爱国运动之行为。当由刘清扬、于国桢、杨善南相继发言。并议决组织各团体津案后援会,推定由北京学联会、雪耻会、后援会、妇女职业协进会等十团体组织之,并由该会推出代表即日赴津调查一切。并推定名流如徐季龙、于右任、顾孟余等向李景林交涉,释放被捕代表工人。且决定于明日早九时,在北长街教育会开各团体津案后援会之第一次大会云。

(《京报》1925年8月19日)

雪耻会为上海总工会被捣通电全国

全国各报馆转各工会、农会、商会、学生会、教育会、各团体

暨各界人士公鉴：上海总工会，乃沪上工人唯一组织，代表真正工人廿余万。在帝国主义屠杀中国民众，积极向中国人民进攻之时，该会毅然担此重任，指挥上海工人罢工运动，尽力救济罢工工人，以与帝国主义者相肉搏，孤军苦战迄今二月有余，秩序井然，毫无懈怠；其地位之重要，关系之巨大，不仅影响此次交涉之前途，且与中国民族存亡，有莫大关系。不谓帝国主义者，竟因此怀恨在心，必欲破坏而后已；而一般工贼流氓，更为欲达其破坏工人组织之宿愿起见，视此为眼中钉，亦有欲得而甘心之慨。于是图互相勾结，竟有二十二日下午捣毁总工会之事发生。^①是日下午五时半，该会门前，驶来汽车一辆，满载铁尺、木棍等件，后随打手五六十人。入门之初，即派二三十人守门，其余进内，逢人即打，遇物即毁，什物被毁无算，职员受重伤八人，最后始鸣枪欢呼而去。查此次帝国主义者，在各地屠杀中国人民，激起中国民众伟大之反抗运动，沪总工会指导工人爱国运动，全力支持罢工至二月之久，其为帝国主义者所嫉视，本无足怪；而一般内奸工贼，为个人利益计，竟至与之勾结，各方设法破坏真正有力之工人团体，且最后不惜出以最卑污最野蛮之捣毁手段，其甘为国人公敌不言而喻。本会本爱国雪耻之热忱，敢代表北京二百五十余团体，表示尽力拥护总工会之意，对于阴谋破坏者，一致声讨，并愿号召全国各界严重注意此问题。所以内奸不除，外患难御，破坏沪总工会，即以间接破坏全国爱国运动也。

^① 流氓、工贼捣毁上海总工会一事发生于1925年8月22日下午。

临电不胜悲切之至。

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

雪耻大会叩。俭(二十八日)

(《工人之路》77期,1925年9月9日)

7. 召开十万人反段大会

“九·二一”游行大示威遭军阀破坏

北京通信,北京爱国运动大同盟、各校沪案后援会、学生联合会、民宪〔治〕主义同志会、雪耻大会、救国团、工人雪耻会等团体,以沪案发生,倏将四月,开议固尚无期,而上海“九七”案又复发生,殊觉愤慨;且因司法重查,民气至为沉寂,乃议决假北京教育会,筹备举行北京民众游行大示威运动。该团体连日开筹备会,共计四次。爰决定今日(二十一日)午后一时,召集各界,集合于天安门,作一大规模之示威运动,并预备旗帜、传单各数十万份。不意段执政闻此消息,以为目前谣诼正多,且各校甫经开学之际,不宜有此举动,盖深恐匪徒乘机扰乱治安,并妨害学生之学业也,因于昨日(二十日)囑警厅朱深与警备司令鹿钟麟,预行阻止。故昨日各团体派代表往警厅要求允准举行示威运动,未得警厅当局之许可。惟各团体会议之结果,仍照原议实行。记者特于今日午后二时,驱车至天安门,见中华门及东西长安门、四眼井等处,各有数百名武装警察,严密防守,不准车马行人通过(中央公园亦紧闭其门,改由后门出入)。一、二路之电车,亦驶至该处即折回。彼时各团体、各学校之参与示威运动者,虽

纷至沓来,惟以不得其门而入,甚为愤激。有立道旁大呼“打倒帝国主义”、“反对沪案重查”、“要求关税自主”等口号者;有改向他处游行者;亦有中途为警察强行阻止者。至各生手中所持之“收回领事裁判权”、“力争九·七惨案”、“打倒章士钊”等各种旗帜,亦均为武装警察沿途以武力强行夺去。而清华学生队,则分组向西四牌楼、西单牌楼、宣武门一带,一面散放传单,一面为露天讲演,语多沉痛。并闻北大、法大、师大等校,均有多数武装巡警,把守前后校门,禁止学生外出,曾发生冲突数起。又据确实消息,今日之游行示威运动,所以为政府当局所禁止者,系由章行严^①氏要求段氏之所致。盖章氏除口头对段执政陈述外,并另有详细手折,陈述不能不禁止之六大理由。其中最中听而最扼要者,即“值此关税会议将开幕之际,万一首都重地,发生变故,不独贻笑中外,且将动摇国本”等语,段因此乃毅然命警厅当局,严行禁阻。于是此爱国之示威运动,未及举行,遂无结果而散矣。(九月二十一日)

(《申报》1925年9月24日)

各界召开反段国民大会

昨日(廿八日)下午二时,群众在景山北大门前集合,开国民示威大会,决定国民革命,澄清政治各项进行办法。^②到会各学

① 即章士钊。

② 有关这次大会的评价,可参见魏琴(即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北京十一月二十九、三十两日示威运动的意义》。载《向导》第139期,1925年12月20日出版。

校各团体及工人共约十余万人。推朱家骅为总指挥兼主席。由北京大学学生军维持秩序。又组织北京学生敢死队，十人为一团，举团长一人。联合十团为一队，每队队长一人。各队合组成全队总部，设委员五人。总部为本敢死队最高机关，有指挥本队一切行动之权，各队须服从总部指挥。本队设交通队一队，以善骑脚踏车者之若干人组织之，负传递消息之责任。此外又由医大女生组织看护汽车队，携带担架药品等物，以便临时诊治之用。又有各工厂工人万余名，手缠红布，上书“工人保卫团”。敢死队司令王一飞，副司令蔡希曾、张平江。敢死队队员手持尖头木棍，以拼决死之心。主席台有总司令大旗一面；又有丈长红布，上书白字，其文为：“国民军同胞啊！你们要起来与民众一致奋斗，为国努力，组织国民政府，打倒卖国贼。”各民众手执国民党旗。此外又有打倒国贼等之旗帜，随风招展。秩序极为整肃。二时零五分，主席朱家骅宣告开会，大意谓，革命事业，须在民众之努力；澄清政治，尤盼民众团结一致；今日开会，其目的在打倒卖国政府，建设国民政府。现在出发赴执政府，请段祺瑞下野。宣告毕，全队出发。每四人为一列。警卫司令部派出大刀队一队，随队维持秩序。全队至铁狮子胡同，事前警卫司令鹿钟麟即派暂编陆军第一师第二旅旅长门致中负全责维持治安。门旅长当派第一团第一营兵士至执政府，分驻在陆军部内。大队过执政府时，国民军即由张营长指挥，将大门紧闭。兵士分十人一行，持枪立在门外，以维持一切。大队见执政不在府，当呼口号：“把反奉的战争促成人民争自由的战争”、“拥护广东国民革命政府”、“驱逐段祺瑞，枪毙朱深”，声震屋瓦。市民围观者以万计。

大队又沿东四三条至吉兆胡同。门致中旅长亦派出步兵一营，在南仓东夹道堵截。大队至，即立在巷前，门旅长与张团长、李团副等，率弁兵亲为接待，态极和蔼，国民军又派出马巡。总指挥朱家骅、刘清扬向门交涉，欲至段宅。门谓已奉总司令命令，请诸君止此，如有事向地方当局言之。代表不肯，门令张团长向鹿打电话请示，复电□(仍)如前言。敢死队大呼冲锋前进。时拥挤异常，刘清扬大呼，你们挤死我不如用枪打死我。群众□(仍)往前进，挤至段宅铁栅栏门口，门前之原来执政府卫队，有少数人与民众冲突，互以砖块相击。民众伤数人，群众益愤，坚请入内。执政府电线又断，群众益昂，死于拼命之声大作。门旅长遂亲(打)电话(向)鹿钟麟请示，鹿允即来。少顷鹿至，先向民众道歉来迟之意。民众即开露天大会，提出三条件：(甲)二十九日十二时段执政须辞职；(乙)解除执政府卫队武装；(丙)组织国民委员会执行中央政务。明日(即廿九日)下午二时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请鹿钟麟出席答复甲乙两条，并请鹿负责执行。鹿谓本人当以民众之意思，尽力办去。大队遂又向魏家胡同章士钊宅，群众一拥而入，一切什物多被群众捣毁。章之家属，亦无一在宅者，未伤人。大队又至北池子朱深宅，如法炮制。彼时有人主张火烧朱宅，幸消防队灌救得力，未致成灾。又有一部分市民至南兵马司一号李思浩宅，群众直入宅内，捣毁大小什物，无一幸免。警察将市民二人带区，群众散去，拟于今日开会时设法援救。

又据另一消息，则谓昨日民众捣毁各处，至东四牌楼大街，将某要人之汽车□(一)辆捣碎。所至各处，民众无一受伤被捕

者，群众由朱宅出时，有一部分拟至姚震宅寻姚谈话，迨至本社发稿时，犹未散去云。

又据另一消息，昨日群众在景山北大门开会时，有一集团之群众，约二百余人，衣服褴褛，形似被雇而来者，颇引起真正加入运动之市民注意。又有一人手持纸条，上书发大洋五角，下书“共和维持会”。其他民众认此等为败类设法将其驱逐云。

又据另一报告，群众于北池子退出后，即至表章□曾毓隽宅，将其门壁户窗完全毁去。曾宅早已迁徙，未损及其他物件。又有市民大呼某要人做九六公债，殃国害民，吾人应去找他算帐。群众一拥而去，光顾其宅云。又闻南兵马司李思浩宅亦被火烧云。又闻许世英秘书长之汽车行经东城被毁，有数学生大呼许世英为民党分子，是个好人，不应碰毁他的车，我们找卖国贼去，许车遂得开回本寓云。

(《平报》1925年11月29日)

(二) 其他地方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通县	6.5	通县全城学生出发讲演，并拟进一步联合商、工界援助沪案。	《晨报》1925年6月9日
涿县	6.15	全体市民发起沪案后援会开成立大会，国民军、县知事、教会牧师均参加“联合反抗英日强暴”。	《京报》1925年6月18日
良乡	7.3	在北京学生推动下，良乡县雪耻大会成立，各校放假一日，游行示威。	《晨报》1925年7月9日

二、直 隶 省

(一) 天 津

1. 各界组成联合会,集会游行,声援沪案

六月五日各界五万余人反帝示威

天津电话,昨日上午十一时,天津各界举行游行大示威运动。到会者五万余人。沿途秩序极佳。旋至总商会,请求罢市为沪案后援,商会长允召集大会决定云^①。

(《晨报》1925年6月6日)

各校六日起大罢课

天津电话,此间各校于前日游行后,^②当召集紧急会议,到会者有南开、女师、高工、一师、法专、甲商、一中、新学、汇文、扶轮、水产、国民生计、英文商业、电报学校、北洋大学等校代表一百二十二人。咸以京、宁、沪、汉各地学界,均已一律罢课,我等亦应立即罢课,唤起民众。全体一致议决,自明日(即六日)起,一律罢课,且向商界请愿,从速罢市,悬白旗志哀。并议决(一)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14日载:商会“集众公决”实行经济绝交,以“罢市损失太大”,暂不罢市。

② 据《晨报》6月6日报道,6月5日上午,天津各界举行游行大示威运动。详见后文。

分队讲演，(二)请张作霖及军民两长作人民后盾。(三)电政府严重交涉云。

(《晨报》1925年6月7日)

七八百组演讲队上街宣传，南开校长支持学生活动

(上略)学校停课今已六日，直省军民两当局，令教育厅召集各校长会议，劝告各生照常上课，无如义愤所激，实难制止，且各校教职员，均与学生协同运动。各街市每隔一二百米突，必有讲演队一组。截至今日，共有三十七校停课，讲演队约达七八百组。新学书院，系英人设立，校长初本不许罢课，全堂学生闻讯大哗，急举代表求援于南开校长张伯苓。张谓诸生如果因爱国运动而被开革，敝校定予收容，并维持宿食。于是全体学生，向校长提出条件：一、即日停课，俟沪案交涉胜利后上课；二、学生在外游行宣讲，校长不得干涉。该校立即承认，故已无事。南开中学大学，亦全部停课，两校女生组织募捐队向各商民劝捐，一俟集有成数，即汇至上海，接济罢工工人食用。并闻基督教会之英美教士，对于沪案，亦谓有背人道，刻正奔走联合各教会，交换意见，不日即各电其本国政府，请主张公理，以解决此事矣。(六月十日)

(《申报》1925年6月14日)

学生组织青年援沪团，收效尤大^①

舜年

近因暑假，学界之援沪运动，表面似趋沉寂，但实质上仍孟晋

^① 原标题为天津学界援沪之近况。

不已。盖回籍之学生，胥就各该县村镇，组织宣讲队，演说各地惨案经过，闻者均大愤慨。本埠各界联合会及学生联合会，仍每星期集会三次，每两星期开大会一次，以讨论援助沪案之进行事宜。卷烟商近亦组织卷烟同业会，于昨日成立。更有学生组织之青年援沪团，分组雇赁马车多辆，驰骋各马路，车之四周，标题种种警句，一人击柝，数人手持号筒，大呼：六更天了，大家快醒，努力援助沪案，实行经济绝交等口号。此种举动，收效尤伟。至于募捐接济上海工人一事，除军政当局一度捐汇上海外，当以学生界为最尽力。不过学生沿门募捐，虽极热心，然人民对之，不免久而生厌，兼之多数学生，因暑假回籍，故此种工作，近已停止。（下略）

（《申报》1925年7月17日）

六月十一日成立各界联合会

天津电：津对沪案，昨在北马路商会开各界联合会成立大会，省商、农、教、律各会均到，定每日午后四点常会。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各界联合会成立后，立即组织起宣传队，分别在重要街道路口，大力宣传反对帝国主义的意义，并深入到各商店劝说提倡国货，封存英日货物等活动，收到很好的效果。为了打击英日帝国主义的商船，发动海员罢工，组织码头装卸工人拒绝装卸英日轮的货物。并组织起海员工会，在原法租界佛照楼旅馆租赁房间作为办公地址。同时小刘庄一带的裕元、北洋，河东的裕大、宝成

和恒源等纺织厂，均陆续发生罢工风潮。

(吕职人：《五卅运动在天津》，《天津文史资料》第19期，1982年3月)

各界联合会通电反对上海总商会的十三条件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各处雪耻大会、各处沪案后援会、各公团、各报馆均鉴：沪案交涉，关系至重，中国存亡，咸视此举。故交涉条件，必须惩前毖后，审慎周详，本全国上下之公意，为根本解决之长图，此事前途，始克有济。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之十七条件，已嫌稍轻；乃上海总商会竟以个人意见，擅为改更，既将重要条件擅为删去，使交涉条件失其重大意义，致此次牺牲为无代价，复表示我国民意见分歧，予外人以轻我之机，致上海交涉全盘失败。然幸而上海交涉归于决裂。使此次事件竟依总商会提出之十三条件轻为解决，则中国前途更当沦于万劫不复之地位。

今交涉已移京办理，而交涉条件仍采用总商会违反民意擅自修改之十三条件。姑无论丧权误国，违反民意，即以其中政府所谓先决五条件而言，在现在已泰半不成问题。现在外人对我益形惨〔残〕暴。即以上海一地而言，如美兵惨杀蔡继贤也；工部局之停止供给华商电流也；处处暗示吾辈在此次交涉中，非予帝国主义者以重大之打击，削弱其在华特权，不足以保障吾华同胞此后不更遭此等之屠戮。此次政府交涉采用之十三条件，本会誓不承认。尚望共同兴起，一致督促政府，在此次交涉中应以全国民意指归，作根本解决之大计，放弃所谓十三条件。沪案前途，中国前途，实利赖之。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5期 1925年7月17日)

六月十四日十余万人市民大会

沪汉案件,连续发生,天津各界,异常愤激。十四日各商号工厂,均停业半日,赴南开操场开市民大会,计到者二百余团体,约十余万人。会场设有演说台三座,由各界自由演说。次由邓颖超报告上海、汉口英人惨杀华人之残暴,各校学生同唱追悼歌,哀悼上海汉口被惨杀之华人。哀悼毕,主席提议五项:

- 一,收回英日租界;
- 二,取消领事裁判权;
- 三,撤废英日不平等条约;
- 四,请求英日政府撤惩各肇事驻在领事;
- 五,惩办凶首,担负赔偿恤金。

以上经全体表决。又宣读呈督办省长请愿书,全体通过。并公推夏琴西、邓颖超、江著元、史汉清、安幸生^①等七人代表,赴军民两署请愿。并游行示威,于两点十分顺序出发,至四点余钟,队尾始离会场。前有自行车队,约有二百余对引导,首队女学生,男学生,各男女小学,各报馆,各同业会,各法团,各团体,各工厂,最后为公民。随队有各校童子军,血心团等,在两傍维持,秩序井然。沿路高呼:“誓死力争沪汉惨杀案”、“废除不平等条约”、“抵制英日货物”、“誓为被杀同胞雪恨”、“收回英日租界”、“与英日经济绝交”、“捐款助罢工工人”等口号。由南开大操场起行,先走南马路、东马路,转北马路,入针市街,穿竹竿巷,进估

^① 邓颖超时为中共天津地委妇女部长、江著元、安幸生均为中共天津地委委员,史汉清亦为中共党员。

衣街，人大胡同，过新铁桥、大马路至大经路。李督办恐各界游行员闯入租界，发生事端，发紧急命令，由小站调到第一师军队一队。杨省长亦令保安队全体出发，凡通租界各路口，皆有军警结队驻守。至各界游行时，军队所守之街巷路口，一概禁止行人，虽外人亦劝止，不令通过，防卫极为周密。各代表于六点余钟至省公署，因杨省长出巡，不得见面，留请愿书。又赴督办公署谒见李督办，经李督办传见，各代表面呈请愿书。李督办对于所请之五条，极表赞同。并云已迭电政府交涉。各界之爱国举动，对于宣传、督促外交办法，予不但不干涉，且必尽力保护，惟万不可逾越范围，贻外人口实，再发生纠纷，并表示个人对于此案之意见。各代表随辞出，在字纬路开露天会议，由各界代表报告谒见督办情形，遂散队而回。

又讯，最近数日以来天津民众运动亦极剧烈，驻津各国领事团深以界内兵力单薄难资分配为虑，特要求李景林设法保护。李当以为条约所限，中国军队不能入驻租界，则租界内治安当然不能负完全责任，如各国允许我军进驻租界，自可担负相当责任。领团会议结果，决定请李派便衣宪兵数百名，携带武器、分扎租界。李当于前日派宪兵入界保护一切，尤以英日两界为最，英日领馆亦派有十余人站岗。

（《时报》1925年6月20日）

天津市民之追悼大会

尧 日

天津各界联合会，于前日在总商会开会，定于六月三十日集

合市民追悼沪、汉、湘、粤惨死同胞。并通过议案：一、请各商店、各工场、各团体、住户，均于是日下半旗志哀；二、请各商店工场停市停工一日，派员到会；三、请各中小学校停课一日，全体到会；四、卅日上午七时齐集南开大操场，追悼毕，即游行各街市。次日即登报通告。不料直省当局，鉴于民气激昂，深恐游行人众，肇成变端，遂训令警察厅通告总商会，略谓各界联合会议决罢市罢工，实属自杀政策，着不准行。更于昨日下午令各区署警察，挨户劝告商行住宅，勿加入游行团体。及至今日(三十)上午七时，南开操场，即有宪兵第一连保安警察一大队，均佩全副武装，弹压一切，未几各工学团体，即络绎结队莅止〔此〕。会场中设祭台，上书沪、汉、湘、粤诸烈士之灵位，旁竖挽联一副。九时半由主席邓颖超女士登台，致开会词，略谓上海英人惨杀同胞，今日已届一月，交涉尚无端倪，而汉、湘、沙面等处之惨剧又现，同胞若不亟起奋斗，则国亡种灭之祸，实已不远。此次沪、汉、湘、粤死难诸烈士为国牺牲，故应表示一种哀悼，兼为国家表示悲观，作为最惨痛之纪念。但是帝国主义向同胞压迫，日甚一日，非轻轻开个追悼会可了事。要在全国民众，抖擞精神，永久奋斗，则强权不难打倒云云。次为新学书院童子军奏哀乐，唱国耻歌、追悼曲，呜咽凄楚，全场民众，多为泣下。次为夏琴西读祭文毕，群众脱帽，俯首静默三分钟，表示哀悼。次为洋务华员公会代表黄乃康君演说，略谓：国民向政府请愿之任务已了，应静候政府交涉，今后应努力于经济绝交及捐款接济罢工工人两事。同胞要激发爱国热忱，坚持到底，交涉一日不获胜利，则此等任务，即不能一日松懈等语。次为群众高呼口号。至十点三十分，列队出

发游行。各校自行车队五十余辆，在前开路引导，首为各小学学生，次为中等以上学生，又次为各法团及工界各团体。商界及居民，因警厅劝止，加入无几，亦未罢市停工，仅降半旗示哀。且中等以上学生，多因暑假回籍，故到会之人数，仅有两万余人。但民气则较十四日游行时，尤为激昂。计自南开出发，经杨家园、南兴桥、荣吉大街、东兴大街、南马路、东马路、大胡同，各街市军警戒备，殊为严密。各商家均于门首置备茶水款待，秩序非常整肃。是日天气燥热逾恒，中暑晕倒者二十余人，幸赖慈善医院救护队施治，十分得力。此次游行，原拟至曹家花园请愿后散队，嗣因该处劝戒勿去，故行至大胡同金钢桥堍，即行散队。（六月三十日）

（《申报》1925年7月4日）

十余万人开追悼大会，游行示威

又讯，天津各界人士，昨日上午八时假南开操场开市民大会，参加者十万余人，议决致电广州政府，坚持勿让。并通电全国，请国民一致作为后盾。于十时出发游行。除各大中小学校各团体外，纺织工人、印刷工人、机器工人，以及许多新式产业工人，约五万余人，均臂缠黑纱。大旗上书有“工人联合起来”，“工兵联合打倒帝国主义”，“武装自卫”等字样。行至租界附近，大呼“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大队停止十分钟，随意讲演，群众感动。此次游行路线，完全接近租界。在租界地各胡同口，均由奉军紧密把守，荷枪实弹，架以机关枪。临散会时，群众大呼“打倒媚外军阀”等口号而散。

（《晨报》1925年7月1日）

2. 海员、码头、纺织工人罢工

海员工会支部成立,议决八月二日一致罢工

本报廿八日北京电 天津海员支部成立^①,决议从八月二日起一致对外罢工^②。商学各团(体)允予以充分之接济。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英轮海员罢工

七月二十九日天津快信云:自沪、汉、粤、港海员举行对英罢工后,七月十六日在津英轮夔州、惠州、奉天、湖北(太古)、裕生(怡和)之海员,即召各船、各行代表大会,谋与各地海员取一致行动,无论如何,决不开船。惟因陆上尚无住所,始乃在船上坚持。半月来英人屡施破坏手段,最近且用武力强迫开船。工人激于义愤,坚持遵照议决案,直至上星期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天津支部成立,内部组织极为充实,行有四组,船有干事会。每次开会,各船各行均派代表参加,罢工之议遂决。念六日复由上海开到顺天(太古)、景星(怡和)。顺天水手生火均系俄人,景星□(则)系华员。到津后,景星即派代表到会接洽,要求加入,并遵大会决议,一致行动。时昌陞(怡和)由香港开到,亦派代表加入

① 中国海员工会天津支部于7月19日成立。主席是李维汉,书记是安幸生。

② 天津海员罢工是在中共中央和中共天津地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由北方区委赵世炎和天津地委书记李季达共同组织天津海员罢工委员会。赵世炎总负责。

大会。天津海员工会遂由五船增至七船。人数增五百余人。昨由夔州发动，全船工友九十余名，于大雨淋漓中，一齐起运行李登陆。今日(念九)海员支部召集全体代表大会，欢迎罢工工友，并议决其余各船，务取一致行动，当场举出纠(警)察，并发出宣言。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总工会、济安会成立，罢工扩大到五千余人

天津八月九日快信，天津纺织工会、印刷工会、油漆工会、海员工会，于本月六日召集四工会代表开总工会成立大会，推举执行委员十五人，分设总务、财政、组织、宣传、纠察五部。

总工会、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以天津罢工工人递次增加，已至五千余人，应统一救济机关，特组织济安委员会，由总工会、各界联合会、学联合会各推代表三人，担任内部一切工作，办公处设东马路大京旅馆六十三号。

昨日(八日)上午十时，海员工会开全体大会，到五百余人。总工会、各界联合会、学联合会均有代表出席。首由某君报告成立以来经过：一、沪案发生后之外交形势；二、海员与外交之关系；三、成立之经过；四、今后之工作。次上海代表梁君报告上海情况。后次各团体代表演说。最后决定联络各罢工工友举行引起天津各界人士对于罢工者之注意及援助，同时引起英日工厂工友之同情，扩大此次反帝国主义运动。

昨日下午二时本埠五千余罢工工人由总工会出发，经过北马路、东马路、河东、码头，在英美烟公司门前停留一小时散会。出发时前列为海员工会、印刷工会、码头工人，最后为其余英日

厂工人。行至特别二区时,大雨倾盆,淋漓下降,但群众之精神,反更兴奋,及至码头,罢工群众分头向日轮水手、小工演讲,报告罢工意义,并希望处英日势力下工友一致行动。行至大王庄英美烟公司前(有工人五千余人,每日出货约值洋三万元,为四大烟厂之一),以尚未散工,停留约一小时,至散工后,讲演半小时之久,始行散队。太古、怡和、大阪各码头工人五千余名,今已组织就绪,各组长前曾集会三次,决定成立码头工会,并拟于明日(十日)一律罢工,游行示威。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3日)

码头工人罢工游行

津讯,天津、大连、大阪(日本码头)、怡和、太古(英国码头)等码头卸货工人,约有三千余人,早已准备罢工,至十一日果然实现,并联合各业工人冒雨游行,散放罢工宣言及各种传单,宣言中有交涉一日不胜利,即一日不上工等语云。

十一日下午二钟,码头罢工工人由广东会馆出发游行,总工会、纱[纺]织工会、印刷工会、油漆工会、海员工会、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法汉同文师范工专各校,均有代表参加,总计二千五百余人,大旗二十余面,上书不合作及经济绝交等字,每人各执小旗一面,亦书种种口号,出西门,经西马路至南马路,过东马路,有学生联合会二十余人欢迎,摇旗鼓掌,辛璞田^①致欢迎词。次由第一师范冯振愚君演说。说罢,行经官银号、大胡同,沿河

^① 辛璞田系中共天津地委委员,天津学联主席。

沿过东浮桥特一区至老车站，沿河抵英美烟公司，立待工人下工。总工会代表杨君演说，听者皆下泪。时遇天雨，众皆驻立不动。时有法界码头工人数十，在河沿见隔岸游行呼号泣涕，心有所感，遂离工渡河，请加入。众欢迎。继之，同文学生陆荇演说，该公司女工大有所感，相挈大哭。当时该公司驱工人于旁门出厂，不使工人见大队，为码头工人探悉报于众。群往旁门演说，即关门，众鼓掌大呼口号，该公司工人亦同声大呼，众鼓掌而散，时已八钟云。

（《新闻报》1925年8月14日）

裕大等纺织厂工人罢工^①

在“五卅”运动开始前后，各纱厂均有罢工，此伏彼起，与海员及码头工人配合得很好。这次裕大纱厂罢工是重点，因有日本人投资，斗争相当激烈。工人激于义愤，砸了厂方的办公室，斗争达到了高潮。

（吕职人：《五卅运动在天津》，《天津文史资料》第19期，1982年3月）

3. 奉系军阀李景林镇压反帝运动

学联被李景林解散

本报廿九日北京电 天津学生联合会，昨日（二十八日）突被李景林解散，各界极愤。某报指为津沪两地奉方行为，同一机杼。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① 天津裕大纱厂工人罢工详情，见后面《奉系军阀李景林镇压反帝运动》一节。

各界联合会突遭封闭

七月三十日天津快信云,自沪案发生后,天津各界即组织各界联合会,以指挥救国运动。该会以天津学生联合会、总商会、各同业公会、纺织公会、印刷工会、油漆工会、洋务华员工会、国民会议促成会、反帝国主义运动大联盟,及各种大小团体组织而成。一月以来,会务进行,如举行群众运动,指〔捐〕款救济罢工工人等,颇有成绩。不料于前日(念八日)正当该会开会时,警厅派一科员及本区署员前来通知,谓奉督办命令,将该会解散,以后不准再行集会,不然则将以武力制止。^①该会诸代表闻之,均甚诧异,询以理由,则谓该会宣传大纲有干涉政治嫌疑。此时记者亦在该会,遂与各报记者商议,请暂勿发表,俾可转圜于万一。而《大公报》等竟不顾一切,突然发表;日人之电通社亦发出津学生会被解散之消息。后虽经学生会等团体二日来之请愿与质问,结果终归无效,各界联合之命运从此終了。^②

(中略)

据各界联合会某职员云,该会同人已进行新组织,其规模更为宏大,并为响应将在北京开会之全国农工商学大联合起见,拟即以天津农民协会、各业工会、商会,及各同业公会、学生联合会

① 据1925年7月30日《京报》载:警察厅27日勒令各界联合会解散。并令各机关,“遇有藉爱国运动而为煽惑反奉热者,即逮捕严重处罚云云”。

② 据1925年8月5日《民国日报》载:经各界联合会与学联代表8月1日向李景林交涉,李当允各界联合会恢复活动。

等各团体，成立天津农工商学联合会。日内正在协商中，不日即可约集。上述各团体代表，正式集会，或将于一星期中，在开始发起之市民大会中，宣告成立。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日）

李景林派兵屠杀裕大等厂工人，并捕去四百余人

（上略）

天津工界自数日前略有数处小罢工以后，十号晚日本纱厂裕大即开始罢工。^①不但要求增加经济利益，且要求增进民族地位，誓与上海及各地工人取一致行动。十一日下午李景林派兵一队强迫工人复工。兵到时以工人人数过多，不敢轻动。工人即向该军演说。然该军军官命（令）立即荼毒工人。于是工人与兵队间小有冲突。工人向兵队掷石子，且谋夺兵士手中枪械。当冲突时，工厂玻璃窗俱被击碎，器物亦遭毁损。^②俄而兵队续至。据邻近者言，兵队曾开排枪数次，死六人，伤甚多，当场被捕者二十余人。然后兵队开始射击附近其他各纱厂之工人，以致当晚激成各工厂全体罢工，要求立即释放被捕工人，停止杀人行动。十二日晨新成立之各纱厂工会在厂前召集群众大会，参加者六千余人，李景林立派大军前往镇压，兵数约五千，将该工厂地带完全包围，不准一人通过，不久即下令开枪，格杀勿论。群众大恐，局已受包围，无处可遁。结果死者在二十人以上，多人

① 天津裕大等日商纱厂罢工是由中共天津地委领导的。

② 据《天津惨剧的真相》（笈），（载《政治生活》第49期，1925年9月2日）云：此系日人“将厂内机器及器具毁坏，图嫁祸于工人”。

跳浜逃命,亦被溺毙,重伤者尚无查考。估计此次死者全数恐在六十人以上。惨杀后,军队大捕工人五百余人。学生之居住该地带附近者,亦多数被拘。该军队等,复将示威者之尸首陈列街上及挂其首级于学生联合会门首。同时学生联合会、各界联合会及其他公团即被军队占据。该团体派往谒见李景林之代表亦一去无消息,大约已被拘捕。

又海员工会所在地之广东会馆亦被占据,工人逐出会外。凡往以上各该处所探问者,即被拘捕。现天津工人代表已来北京,除报告详情请求当地公团援助外,并拟往见政府当局要求将李景林免职惩办。但天津军事当局,同时已强迫海员及码头工人复工,罢工者被押赴埠头开船卸货。至纱厂工人之罢工,则今尚继续,日厂之损失,估计当在一百万之上。

又日裕大纱厂工人开始罢工时提出下列条件:一、厂主须致电上海,督促从速承受沪罢工工人之要求;二、承认工会,辞退或招用工人,只能由工会主之;三、增加工资;四、改良学徒生活;五、不准打人;六、恢复被开除工人之工作。以上条件限于八十〔小〕小时内答复。须郑重声言者,初厂主接受条件,但当军警来复〔后〕,该厂日管理人即行开枪,以挑拨祸衅。祸乱既起,李景林氏以电话分召各工会领袖十二人,至则忽加拘禁。此十二人之来,自信以为往磋商者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5日)

奉军包围在郑家庄集会之工人,酿成惨剧

十四日京函,天津工人,因当地军警,取缔过严,不能自由言

论,而且逮捕捉拿之说,时有所闻,遂相将来京,暂避锋镞。昨日已有两代表在北大三院,向各方面报告惨事发生情形,当有其余代表来京后即发一通电如下:

全国各报馆、各团体公鉴,天津日人所开之裕大纱厂工人,因愤于帝国主义者之强暴,及日本厂主之压迫,于十一日全体罢工,当由厂主调来奉军及保安队多人,强迫上工,枪毙五人,伤者数十人。今晨十钟,有宝成、裕源、北洋、裕大全体工人,在郑家庄开会,当有奉军三千余人,四面包围射击,计毙三四十人,伤者不计其数,被捕者三百余人。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之代表与《救国日报》之主笔经理,均捕入督署,生死未卜。现在郑家庄,尚在奉军封锁中,伤者遍地,无人医治,惨不忍睹。于兹全国民众一致对外,而忽自相残杀,是何居心?自断国脉,抑复何忍!原工人所争者,不外民族之自由平等,与当局诸公,何所背戾,今竟出此,令人惶惑。本会除请求政府军警当局启封各团体,释放被捕代表及工人与夫抚恤伤亡外,务祈全国各界,实力援助。特此奉闻。天津总工会、纺织总工会叩文(十二日)(自京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6日)

悬赏捉拿反帝领导人,拒绝保释被捕者^①

尧 日

裕大纱厂工人与军警冲突后,直督李景林深为震怒,主张非严办不可,故对于所捕工人,监视十分严厉。闻督察处、警察厅,

^① 原标题为“天津工潮尚未结束”。

保安队三机关拘押之工人,共达四百八十余名,连日均各严密研讯,传闻有牵及工潮以外之事。昨日督署悬出赏格,购买与工潮有关之要犯。计有印刷工会代表陶卓然,赏格三百元;学生联合会干事杨洪涛、杨凤楼^①各二百元,许凤山一百元。此数君援助沪案均甚尽力,刻已藏匿。在工潮发生时所捕各界联合会代表安幸生、辛璞田、李散人、黄琴父等,昨经省议会副议长吴德禄,与法专校长李秀夫,要求保释,被李督严词拒绝。查安、辛两君,系国民党直隶支部干事,李散人系华洋广告社社长,黄琴父系国民生计中学文牍员。在被捕之前一日,此数君尚开会决定于十六日召集市民大会,并筹划大规模之义务戏,以接济本埠海员及上海工人。不幸卷入工潮漩涡,社会上颇为惋惜。又闻押于督察处者,内有六七八人,伤势甚重,纵不毙命,恐将残废。前昨两日督署发出三项布告,一言工潮真相;一劝其他工厂工人安分作工,否则定以军法从事;一禁秘密结社集会,并解散私立团体。惟自沪案发生,各界人士激于义愤,纷纷组织救国团体,先后成立者,不下五六十处。当时均知爱国运动不犯法,固未暇计及立案之手续也。今见督署煌煌文告,遂相率匿迹销声,全体瓦解矣。(下略)(八月十七日)

(《申报》1925年8月20日)

辛璞田等遭严刑拷打,各团体积极营救

二十二日天津快信 天津自裕大纱厂惨杀案发生后,至今

^① 杨洪涛、杨凤楼均系中共党员。

尚在悲惨之境，大部份工人仍在牢狱，各界联合会及学生会代表仍在受严刑逼供。当局方面，因受日人之暗示，务求逼出被捕者自己承(认)系过激派或受过激派指使之口供。代表等不肯承认，则饱受痛苦。连日来北京学生联合会、天津学生联合会、天津总工会、天津纺织工会等，来往京津，无时宁息。在天津不能公然行动，则夜以继日，秘密讨论。在北京则遍谒当道，期获将伯。然民众虽饱含同情之泪，官僚则充耳不闻也。段执政与李景林利害并不一致，在理亦当藉此市恩于民众。然李既以拘捕过激党之头衔压之，则亦不敢有所表示。然以如许工人，长久拘捕，不特牢狱有人满之患，亦实非办法。故当局之计划，乃在一面镇慑工潮，一面查出重要人物，逼出过激党之口供，以免激成全国大部分国民之怨愤。连日审讯之结果，工人之实无关系者二十日放出七十二人，二十一日又放出七十九人，共一百七十人。其余三四百则大部分被认为有赤化嫌疑，故未释放。然各界质问，则答以因臂上刺花，军警认为刺花党，恐(有)别有作用。此消息传出后各界仍大为不满，然无如之何也。现学生会代表辛璞田被捕后，苦捱毒打，昏晕三次之事，在天津已各界周知，闻巷窃议，热肠者反为一洒同情之泪。更经天津学生联合会不避危险，发出宣言万余张，详述此次惨案之真相。

天津市民对惨案之行动，分两方面进行：一、援救被捕工人及代表，向天津、北京当局交涉，责令释放外，并希望各地起而援助。至对于死伤工人家属，决调查清楚，斟酌抚恤。放出之工人，发救济抚恤费。失业工人，一面代为维持工作，一方面发以生活费。以上各款，已定于二十一日上午举行，并由天

津学生联合会、北京学生联合会、天津总工会、天津纺织工会，及北京代表团合组济安会，会址设在小刘庄裕元纱厂附近。闻北京代表团于二十二日午准可到津。并携有巨款发给工人。同时联络各地公团，保释代表及一部分尚在狱中之工人。惟二十一日消息，中国各纱厂方面如宝成等，竟乘反动势力高涨之时削减工人工资，于是失业者又增数百。此种行为，不啻对怨声载道之工人挑衅，在将来固不免有更大之爆发，在目前亦益增救济之负担。彼食民粮者残民以去，乃留此疮痍以待人民之收拾也。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5日)

各界联合会、学联、总工会干部等仍被拘押受审

东方社三十一日天津电云：因裕大纱厂案关系而逮捕之纱厂工人四百三十名，在警察厅司法课施严密审讯之结果，其确系受人唆使而附和雷同者，令交出保人，并立誓此后不再预闻罢工暴动等事，立即释放。因此手续而释放，自十九日以来，陆续不绝。昨日释放者计二十名。共计释放者，已有四百二十五名，留者只有五人。又被指为煽惑罢工之首谋者，现拘禁于督办公署之各界、学生联合会、总工会干部十四名，^①现正由督察处长亲自审问。所讯问之主要点，为与加拉罕、冯玉祥有无关系。虽京津有力者，热心从事于释放运动，但似无轻易释放之形势。被拘禁之十四名，姓氏如下：辛璞田（各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学生

^① 据当时被捕的吕职人同志回忆为十七人。其中有中共天津地委书记李希逸。吕职人同志曾写有《五卅运动在天津》，因限于篇幅，未收录。该文已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9期。

协会干部)、吕职人^①(各界联合会、民会促成会、教育研究会干部)、郭静华^②(各界联合会干部、康听学校校长、救国日报社社长)、黄琴父(各界联合会、民生研究会干部,生计学校教员)、安幸生(各界联合会、反帝国主义联盟干部)、杨衡南(各界联合会(干部)、康厅〔听〕学校教员)、刘雅齐(总工会干部)、李散人(各界联合会干部)、王福田(布巴同业组合长)、杨保如(纺绩工会干部)、陆荇(学生联合会干部、同文书院生徒)、李公权(各界联合会干部)、李凤和(未详)、王恩光(未详)。^③

(《申报》1925年9月2日)

棉业公会以金钱酬答军警^④

李景林的机关某报云:此次裕大等纱厂发生罢工风潮,经军警弹压得力,顷刻之间,即告平息。日昨棉业公会因此特召集董事会议决,备洋四千元,酬恤在事受伤军警,并由各董事亲赴督署面伸谢悃。棉业公会原函附录于次:棉业公会致督署副官处函,敬启者,昨以裕大等纱厂工人滋事,重烦督办派队弹压保护,无任感激,已由敝会各董事专诚趋谒铃辕,面伸谢悃。惟闻军警官长士兵,当时因工人抵抗致有受伤情事,敝会不胜歉疚,谨具洋四千元,聊为酬恤之需。是为至盼。

(《政治生活》第49期,1925年9月2日)

①② 吕职人、郭静华当时均为中共党员。

③ 据1925年12月29日《京报》刊载:“因裕大纱厂罢工问题,被李景林监禁之天津总工会、罢业委员会、学生会等代表十余名,至张之江入津后才获释放。”

④ 本文为《天津惨剧的真相》一文附录。

(二) 保 定

学生六月五日起一律罢课

自上海惨杀事件发生后,保定学界异常愤激,由六月五日起已一律罢课,并于是日假河北大学开各校全体学生联合大会,讨论对付办法,群情异常激昂,闻已议决与北京学界取一致行动云。新由直隶督办公署所派去之河北大学校长赵宪曾氏,极力反对罢课,曾于六月五日上午召集教职员开紧急会议,嘱令教职员转谕学生终止罢课,满口督办长督办短的说,如果罢课,必遭意外干涉云云。教职员以为学生罢课系爱国运动,万无制止之理,业经严词拒绝矣。闻河北大学学生决定与保定各校一致进行,坚持到底,绝不因该校校长之反对,而变更其爱国运动云。

(《京报》1925年6月10日)

各界对英日惨杀同胞雪耻大会筹备成立,学生游行演讲

七日保定讯 沪案发生,保定各团体发起“保定各界对英日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已于昨日上午成立筹备处,派出交际员多人,请各界各团体加入,并组织募捐讲演团。

学生联合会在各校联席会议决发表宣言,七日下午举行游行大会,到会者有河北大学、女师、培德、烈士田、同仁、志存、培基、女子、甲种工业、第六中学(二师因校长禁止未出),共计十余学校五千余人,于下午四时由西门出发,沿途各校讲演队陆续散开讲演,计河北大学十四队,女师六队,育德六队,甲工四队,六

中十队。同仁全校童子军任维持秩序，并有防务司令部所派保护队随行，秩序井然，至八九时始各归校。育德教员联合会亦发表宣言援助沪案，军警机关特召集校长团开联席会议，议决六月八日在保定公园开军警商学各界游行大会一致声援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今日（八日）下午，军警市民绅学各界在城南公园开全体大会，议决为沪案后援。是日到会者达七八千人，民气激昂，可见一般。又各团体发起“保定对英日惨杀同胞雪耻大会”，现已组织就绪。各界纷纷加入。并组织讲演队募捐团。

（《晨报》1925年6月10日）

京汉铁路保定工人成立后援会

京汉铁路保定工人对惨杀各案极为愤激，在六月中旬曾每人捐一日工资汇沪，又组织京汉铁路保定工人沪汉案后援会筹备处。乃以时机紧迫，沪工待款救济，先组织演剧团，与学生联合会合开募捐游艺大会，至七月十九日始开筹备大会，定于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六钟〔时〕，假鸿泰栈开成立大会。是日到会工友来宾共二百余人，公推李斌主席，先致开会词，继由史文彬^①报告筹备经过后，适沪学联京汉线宣传代表至，请其出席报告。首由萧代表伯岩报告经过情形，在江西湖北因军阀之压迫，故民气不很好。及至河南，因此地学生工人军人均甚愤激，而尤以工人

^① 史文彬系中共党员。

军人为最好。如开国民大会时,军界到四千余人,而各界工人之成立工会,组织募捐团,咸知工人罢工即是为国牺牲,与敌人开仗,我们的义务是供给战费。我们的意见:(一)打倒帝国主义,尤其是英日帝国主义;(二)打倒媚外害国害民的军阀;(三)联合世界上弱小民族与被压迫阶级;(四)联合农工商学兵,组织大联合;(五)到乡村去讲演,使一般人民都知道救国方法;(六)不要打骂外国(人),及损害外人财产;(七)要组织工会;(八)要组织学生军、工团军、农民军,以谋国家之独立。继梁代表栋演说。再次,会(员)张文源、谭有林相继演说,复由史文彬宣布选举办法,八时余始散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30日)

基督徒沪案后援会成立

自帝国主义者之英日在上海残害了我们的同胞,凡有血气者,孰不痛恨绝伦呢?誓必驱逐此寇仇,不与其共戴天了。保定信仰基督的人们尤为激昂,招集紧急会议,成立了保定中国基督徒沪案后援会。选定委员长周亢宗,副委员长江寿彭,委员:浦化、李耀民、孙女士、苏女士,书记刘卓生。全体议决:永远与英日不合作,实行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物,发表宣言,唤醒各地基督徒本基督革命的精神,与各方取一致的行动,拯救最亲爱的祖国,募捐济助上海奋斗的同胞,举行示威运动。游行示威之日,男女到场者约千余人,个个手执小白旗,上写着“反抗帝国主义”、“与英日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物”、“唤醒民众救国”、“维持人道”、“宁为刀下鬼,不作亡国奴”等字。呐喊的口号,与旗上

所写的相同。路线由西关出发,游行各大街要巷,约计二十余里之程途。是役也,保定舆论为之一振。男女学生,又组织乡村演讲团,每天赴乡村演讲。□十一日,各募捐委员将款集在□处,计大洋二百三十六元正,议决由保定中国银行汇寄上海青年协会,转交上海总募捐处,全体规定陆续募化以至沪案结束为止。本会全体向各地基督徒宣言曰:事急矣,时至矣,速醒速醒,快起快起,群策群力的去抵抗帝国主义者,保护我们最亲爱的祖国罢。

《京报》1925年6月27日)

各界召开殉难烈士追悼大会

保定各界对英日惨杀同胞雪耻会,于六月卅日在西门操场开反帝国主义运动殉难诸烈士追悼大会,列会团体有京汉路保定工人沪案后援会、演剧团、学生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及各商店工厂等五百余团体,约三万余人,下午三时开会,有工人代表史文彬等演说。

《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共产党、国民党等地方组织召开慰劳

京汉、陇海路工人助国民军参战会

中国国民党保定市党部、清苑县党部及中国共产党保定支部干事会、社会主义青年团保定地方委员会^①等团体,在十一月

^① 据1925年12月14日《京报》所载联合慰劳大会筹备处来函,“‘社会主义青年团保定地方委员会’原系‘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误”。

二十八日下午两点,假南关公园开慰劳京汉路铁路工人及陇海路铁路工人助国民军参战大会,到会者一千余人,三分之二为工人,特别的是参战工友为多。开会时公推张刃光主席,首先致开会词,略云,此次大会,是慰劳工友们,尤其是庆幸工友们毅然决然而参战的精神,并且能认清国民军是与民众较接近的军队,为了完成国民革命的成功,而毫不怀疑的间接着参加战争,所以京汉路及陇海路能派出一百多工人不辞劳苦的而参战,更为我们所敬重。但这次的参战,不但在历史上是空前的举动,且是在政治运动更有伟大的意义。这次的战争是“五卅”运动的结果,而五卅运动中工人不但是首先发难,且是民众运动过程上的领导者。惟其如此,工友们参加战争,是继续着“五卅”运动未竟之功,进攻帝国主义之挑拨军阀间的混战,及帝国之〔主〕义者所扶植的奉系军阀,而使此次战争,完全化为民族革命的战争,更当联合起各阶(级)来共同去作战。而战争中所当注意的:一、使国民军不要妥协,而完成民众的武力;二、监督旧直系的复活而逞其武力统一的迷梦,尤其是在“二·七”的大屠杀,我们将永不忘却;三、打倒与奉系军阀勾结的媚外卖国的段政府,而建设真正的国民政府;四、促成国民会议,并实行无条件的收回关税自主权。

次由主席报告,请中国国民党保定市党部代表张铁轮君演说,今天代表市党部向工友们市民说几句恳挚的话,首先我们当表示特别的钦佩工友们,能作这种破天荒的大举动,且在历史上有特别的意义,中国工人运动萌芽于“五四”运动之初期,而表现于“二·七”的大罢工——反抗军阀之压迫。更进一步反抗帝国主义者之经济的侵略,武力的压制,而演出“五卅”的大屠杀——

空前的大革命运动，现在更进一步，作政治上的运动，间□□(接地)助国民军。而打倒奉系军阀，更开历史上的先例。所以，最后我希望工人们，首当认清自己的责任，作切实的工作，并祝你们得到最后的胜利。

主席报告请中国共产党保定支部干事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代表王君演说：诸位工友们，诸位同胞们，我们的慰劳工人，绝不是资本家式的，而是无产阶级革命式的慰劳，并商酌我们谋自决的程途与方法：第一，此次战争的分析——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两种方式：一，经济的侵略而兼武力的压迫，遂演成“五卅”的大屠杀，而激起国民革命的怒潮；帝国主义者为缓和中国民气故，二，开关税会议，及促使军阀间的混战；第二，由战争的来源上，我们可看出，此次战(争)是民众革命的运动促成的，而且革命的怒潮中促成军阀间的分化，以致于相冲突。由战争中，可认清(清)我们的工作，而在“五卅”的大运动中，我们工人是其主力军，且是运动中的领导，所以在此时机，更当努力去干；第三，详述中国工人的苦况，及中国工人奋斗的途径；第四，由客观的环境上，我们虽不能一时完成劳工专政，但在国民革命的进程上，当播下社会革命的种子。但我们当注意：一，为阶级的利益而争斗；二，监督革命的军人与民众；三，完成联合战线。

主席报告请工友们演说，首有京汉路工友武卢明奋勇登台，由主席介绍他是“二·七”罢工中的一员猛将，且是受过千辛万苦而永在不止的奋斗；外方的压迫，更激进他奋斗的精神。武君略云，我完全为工人们说话，首先要认清共产党，是纯然的政党，惟其是政党，我们又何苦来畏惧他呢？不过国民党是我们工人

的朋友。而共产党,不但是我们的政党,且是我们的指导者。但我们更要努力于国民革命,我们的参加战争而助国民军,绝不是拍马屁,而是为完成我们的工作。然我们在国民革命的进程中,不但忘不掉社会革命,且在国民革命的成熟期,而社会革命亦在同时爆发,实行我们的共产主义,但现在我们更积极的努力于国民革命。次由京汉铁路工会干事叶占魁君气愤而上,首先痛斥帝国主义者的毒辣,及军阀的压迫,并激励的高唱工人的奋斗,必须武装起来,受共产党的指挥,奋斗到底!——激昂慷慨的高唱口号。后有共产党同志陶君,及武君,详释共产党之所以然,及其深刻切要的内容,并指摘反动派的误会,言词痛快淋漓,听众大为感动。继由民党同志唱国民革命歌,共产党同志唱国际歌,声浪激励、痛切,蕴着奋勇的杀气!

最后由主席提出口号

- 一、打倒奉系军阀;
- 二、打倒段政府;
- 三、开国民会议;
- 四、打倒一切帝国主义;
- 五、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
- 六、无条件的收回关税自主;
- 七、完成国民革命政府;
- 八、国民革命万岁!
- 九、工友奋斗万岁! 万岁! 万岁!

全场起立高呼,散会。并备有茶点,招待工友,时已黄昏,始尽欢而散。

中国国民党保定市党部、清苑县党部、中国共产党保定支部
干事会、社会主义青年团保定地方委员会同启。

(《京报》1925年12月8—9日)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唐山	6月5日	召开市民救亡大会,到会四万人,急电政府严重抗议。会后举行游行示威。	《晨报》1925年6月6日
	6月6日	唐山大学因沪案罢课,组织讲演团、学生军及募捐委员会等。唐山各厂工人迭有秘密会议,讨论援助办法,尤以京奉铁路总工会最为愤激。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6月7日	各界续开市民救亡大会,到会三万人,内中除数百学生、商人外,均系唐山各厂工人。会后游行示威,学生分队演讲。	《晨报》1925年6月8、10日
	6月15日	召开第二次市民大会,各校罢课,各厂罢工,全埠罢市,各机关停止办公,家家悬挂半旗,到会人数达五万以上,当场讨论以后进行方法,会后游行募捐。	《申报》1925年6月21日
濮阳	6月10日	各界成立沪案后援会,开展抵货运动,至7月上旬仍在继续中。	《晨报》1925年7月10日
	9月10日	濮阳各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36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大名	6月17日	各校学生分组演讲。	《晨报》1925年6月22日
石家庄	6月19日	正太路工人组织正太铁路工人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会,并对全国通电。	《时事新报》1925年7月1日
乐亭	6月中旬	工商学警各界及各乡村代表三千余人开国民大会,会后分十组在城内演讲、募捐,散发反帝传单多种。	《晨报》1925年6月2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完县	6月25日	由各界发起之沪汉惨案后援会本日成立,此后,该组织讲演数十次,散发传单数万份。全县各界捐助特别踊跃。	《京报》1925年8月1日。
南皮	7月1日	南皮县沪案后援会开会,到七百余人,推定正副会长及各科人员,讨论援助办法。	《京报》1925年7月9日
	7月3日	市民千余人游行演讲。	同上
深泽	7月2日	召开市民大会,二千余人参加,会后游行示威,时天降大雨,水流遍体,泥深没胫,与会者坚持游行。	《晨报》1925年7月6日
磁县彭城镇	7月3日	各界合组之国民对英日外交后援会开成立大会,到会千余人,全体游行示威,沿途加入者又达二千余人。	《晨报》1925年7月13日
临榆	7月3日	教育界为沪汉罢工工人演戏筹款,北京学生代表到场演讲,“听众皆甚悲愤激昂。”	《晨报》1925年7月10日
柴沟镇	7月5日	该镇本日举行示威。驻镇国民第一军排演沪惨案及英日虐待华人各剧并演讲。两日后又举行全镇大募捐。	《晨报》1925年7月10日
徐水	7月6日	今起开始抵制英日货。	《晨报》1925年7月9日
秦皇岛	7月6日	赤心援沪会汇沪捐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7月上旬	“经济绝交”、“誓死救国”等标语触目皆是。北京学生宣传队在该处演讲,并以死者画图相示,听众悲愤落泪。	《晨报》1925年7月10日
邢台	7月9日	邢台县市民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77元7角。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藁县	7月11日	藁县各界雪耻会本日成立,到会二百余人会后游行示威。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8日
沧县	7月21日	沧县各界联合会汇沪捐款洋982元3角7分。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满城	8月20日	满城县沪汉粤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开滦	9月13日	开滦五矿工人，自五卅案后纷纷建立工会，工会职员袁达时等先后被捕，赵如庄矿一万三千工人本日起同盟罢工，并提出释放工会职员，承认工会等十项条件。14日，在军阀重兵压迫下，工人被押解上工，工人领袖十数人被捕牺牲。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4日、21日； 《政治生活》第52期，1925年9月23日
成皮	9月17日	成皮县各界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洋4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三、察哈尔特别行政区

(一) 张家口

万余人集会游行示威

张家口通信云，此次沪案惨剧惹起国民公愤，不独内地各界振作精神，一致对外，即僻处塞北之张家口工商学界亦异常奋发。六月十四日午前十时，各界聚集都统署前大操场（即前堂演武厅）开张垣国民大会，到会者约计一万二千余人，由西北外交后援会会长张励生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及英人惨杀华人状况，闻者怒不可遏，有流泪号呼者。正值群众悲愤之时，主席宣告游行，整队出发，秩序井然，沿途白旗飞扬，大呼“打倒强权”“严办凶手”等口号。至俄领事馆时，俄领事亲出演说，并捐洋一百元。

复至西北督办署,由冯督军焕章^①派参谋处宋式颜君接见,并传达督办意旨,对众演说,并称诸君此行,督办极表同情云。下午六时,方各散去,但仍分队向各处讲演,鼓其余勇。工界造币厂、电灯公司以及京绥局在张垣之工人,亦已全部加入五卅案运动。京绥局工人,并每人各捐洋五角,以助沪上罢工工人。学生每日沿街募捐,挨户劝抵制仇货。冯督办亦自捐洋万元,军官佐共捐洋一万元,特派彭顾问程万即日亲带至沪交君。其余各界亦仍踊跃捐汇。诚塞上空前未有之社会大活动云。(六月十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冯玉祥电段政府愿以武力为交涉后盾

八日张家口电 国民军总司令冯玉祥,闻沪英捕惨杀华人后,极痛心,即囑秘书拟通电稿,表示与国民一致行动;继念捍卫国权,为军人共同之责任,乃先电商张雨亭之同意。张鱼(6日)复电,极表赞同。冯现已联合豫督岳(维峻)、新督杨(增新)、第三军总司令孙(岳)、两特别区都统张(之江)、李(鸣钟)与驻在张口各将领联合电执政府。略谓:“外人动辄〔辄〕以高压手段临我,国何以存!务祈严重对外,不必顾虑。如有军事行动,虽有缺乏饷项之憾,然为国赴难,愿效前驱。”并闻另有一电,通告全国,共公伸愤。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冯玉祥热情筹款援助沪汉同胞

九日张家口电 冯督得上海惨案讯,除策励将士外,并与西

^① 即冯玉祥。

北军基督教协进会、西北外交后援会等，协力筹备援助。现已先集款五万元汇沪，随后仍继续捐助。^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0日）

冯玉祥之沪案演讲词

今天在座的都是主人，而我们军队为国家服务，乃是仆人。主人讲爱国，仆人责在保国，尤其是要讲爱国。（中略）

关于上海纱厂、青岛纱厂外人杀死工人，和上海这次流血的大惨案，各报上都是满载其事，想各位都看见了。外国人动辄用高压手段以临我国人，国人匍匐于其下，生死存亡，不能自顾，真是哀哉哀哉！这次上海打死了几十，伤的不知其数，对着徒手的人放枪打死，残忍暴虐，实是千古未闻、人类没有的事。军队在战线上专以杀人为事，然而对着敌人丢了枪徒手的时候，且不许杀，何况平时呢！打死的人，这里有几张图，分与大家传观；这图是京报的特刊，我现在托人向其订印一万张，以备分给兵（士）们看，每棚子里贴一张，天天看，以激发兵（士）们的天良，看看我们的同胞为什么被他（们）杀死；杀死这（么）多人，看我们怎么办？^②英国帝国主义者说“赤化”、“排外”、“暴动”。其实工人为求不虐待而罢工，不得谓之“赤化”；学生为工人的苦痛而演讲，不得谓之“排外”；又为要求放人而到巡捕房，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载：冯玉祥部军佐共捐洋一万二千五百元汇寄上海，16日冯电上海法政大学徐季龙经上海金城银行支取。

② 据《京报》1925年7月9日载：冯玉祥7月7日电复伦敦美国联合报馆通讯社，主张“应以废止不平等条约为解决风潮之唯一办法”。

徒手相请,更说不上“暴动”,英捕伤天害理的开枪打死人,都是从背后穿进子弹的,可见没有迎面,而且未迎,怎能说是“暴动”呢?总而言之,一点理由没有。就是宰杀中国人,看不起中国人,把中国人不当人。外国人看不起中国人,是早已如此,不过这一次格外凶点,所以我们自己要争气。争气是在平常有预备,所以我对于这一层早在兵士身上下了功夫,不是从上海案子发生才动手的。预备甚么呢?就是军队有敢死的精神、必死的决心;若不同外人战则已,若同外人战,我这军队是可以拼死命的。人人预备下一腔子血为国而流,早就在等着。平常教兵,已是如此。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近万人欢迎沪学联代表

张家口电 沪学生代表倪文亚、王信吾到张(家)口,后援会特开大会,到者近万人。

(《申报》1925年6月19日)

学工两界二十五日举行游行

张家口电 今日各机关停止宴会^①,将款救济工人。各军官召集兵士演讲沪案。商界下半旗。学工两界千五百人列队游行。(二十五日下午九钟)

(《申报》1925年6月27日)

^① 据《民国日报》6月26日载:冯玉祥令各部队及各职员端午节停止宴会,将宴款援助沪汉失业工人,违者应军法惩处。

各界五万人举行“六·卅”游行

张家口电 陷(三十)本埠开被戕同胞追悼会,与会者军、政、学、工、绅共五万人。由包交涉员报告开会宗旨,葛金章旅长为总指挥。张都统自制白旗数十面,上书誓死救国。旋由葛旅长统领群众,游行各街而散。

(《申报》1925年7月2日)

各界举行“九·七”纪念会

张家口各界联席纪念九七国耻,当日下午二时,特在新泰公开露天大会,计到市民三千余人,由主席孙敬之说明五卅惨案交涉至今未能胜利,吾国民处于帝国主义之下,危亡无日,追溯前因,实由九七条(约)压迫所致,于今已有二十六周年,特开国耻纪念大会,必须坚持到底,非达到取消不平等条约不止云云。嗣由国民党察哈尔(党)部党员江寓生登台演说国与家之密切关系,略谓无国即无家,今之纪念国耻,实无异纪念家耻,吾国处列强条约压迫之下,挽回之道,国民应负奋斗责任云云。次由主席报告闭会,后即排队游行,沿途散发传单,并大呼口号,至天晚而散。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1日)

京绥铁路总工会成立

京绥铁路路工筹备组织总工会一节,早志本报。兹闻该会已组织就绪,于九日午后二时假张家口车站扶轮学校开成立大会。会场偏〔遍〕贴“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兵工农通力

合作”、“民众与武力结合”、“国民奋斗”、“民族自决”、“共御外侮”字样,气象严整,精神焕发。是日到会约百五十余人,西直门、南口、康庄、张家口、大同、平地泉各工会代表,军政学商各界来宾,新闻记者各有演说。而铁路总工会代表何梦雄^①演说帝国主义之压迫,工人对国家之责任,并希望同人努力奋斗勿息,语极激昂慷慨,闻者动容。延至午后五时始散会云。

(《京报》1925年8月16日)

民大^②化装讲演团在张家口

民大化装讲演团,共团员二十一人,于本月二日赴张垣讲演。冯督办、张都统等均派人到站欢迎,并以军人青年会为该团住宿处。当晚张都统即在青年会设宴招待。翌日上午九时该团由青年会出发,每人手执小旗,臂缠黑纱,并书誓死救国等字样,贴在臂上,由埠至下埠沿途叫口号,散发传单。下午一时在民乐园表演上海英日惨杀同胞之真相,观者无不流泪。演毕,督办处马秘书向大众演说云,诸君看该团讲演作何感想?英日在我国到处杀人,唉,诸君不要说张家口是偏僻地方,将来终有一日杀到我们头上来的,将来我们的性命要活不长了。言至此,六十余老翁,竟双足跪地,大呼国民救国,全场皆大感动,哭声震天地,复令全场起立,三呼中华民国万岁,并向该团行一鞠躬礼,表示远来之意。至五时,冯督办请该团全体赴督办署叙谈,该署房屋设备简单,冯督办云,诸君远道来

^① 即何孟雄,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之一。

^② 民大即北京民国大学。

陋,人民智识较低,素乏国家观念,先是茗叩以沪、广、汉等案,几有夏虫不可以语冰之势,自张镇守使莅多以来,竭力鼓励绅商各界,未及一月,爱国热诚,居然能与内地并驾齐驱,可见人心未死,端赖倡导有人与否。上月三十日在山西会馆十点钟开沪、汉、广惨死同胞追悼大会,到会者四千余人,张镇守使亲自演说,言辞诚恳,闻者泪下。巴喇嘛用蒙语演说,以促蒙人之警醒。以次程办总〔总办〕、刘团长、段县长、范所长、王教育局长、陈副官、谢商会会长相继演说,莫不娓娓动听,小学生之哀歌,尤觉令人酸楚。散会后,各界游行示威,除臂缠青纱三日外,各持白旗一方,大书“誓死救国”、“拼命雪耻”、“收回领事裁判权”、“忘〔亡〕国奴不如丧家犬”、“五分钟热度即是亡国奴”等字样,一面游行,一面演讲,秩序严肃整齐。现在多伦市上,每一提及沪、汉、广等案,未有不痛知英国人之暴厉者。实行与英经济绝交,颇著成效,各商店均甘愿不再买仇货。先是各机关及商民等,夜间均点亚细亚煤油,以其系仇货,现已一律改换麻油灯,做事虽多不便,亦所不惜。日前有英人某,自察陕买羊万头,因察西人不甘为英人驱使,无人与之赶羊,该氏不得已,来多伦雇人,谁知多伦人痛英之暴厉,正与察西等,虽月给八十元工资,亦无人应雇。现正进行捐款,援助上海罢工同胞,各机关人员上自镇守使下至兵役,莫不竭力捐输。镇守使、程总办、段县长偕同学商各界领袖,挨户劝捐,现又有新剧团之设,由军官及政学各机关人员合组而成,正在排演,将来特〔得〕款,一律汇寄上海,援助罢工同胞。边塞人民,尚且如此,〔得〕中国何尝无望。彼英人虽毒如蛇蚤,奈我人心不死何。

（《京报》1925年7月22日）

(三) 其他地方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丰镇	7月2日	绅商农工学界及各官署机关、驻防军队约十万人,召开追悼沪汉死难同胞大会,西北军骑兵第二旅旅长任大会总指挥。“会间大雨如注,平地深寸余,全场人士愤激达于极点,浑如无觉”。游行时齐呼“拼命雪耻”、“万死救国”等口号。	《晨报》1925年7月6日 《申报》1925年7月9日

四、绥远特别行政区

(一) 归 绥

学生、教职员组织反帝团体

自沪案发生,举国同愤,群情汹涌。兹据绥远^①消息,绥远学界亦组织绥远学界沪案后援会,进行募捐,对外交誓死力争,作政府之后盾。其组织经过及进行手续,兹分述于下:

一、学生联合会 绥远学生,六月六日即联合各校,开紧急会议。决罢课三日,与各处表一致行动,作沪案之后援。当日联合会即成立,发出三次通电及宣言:1. 通电全国学生联合会。

^① 1912年即合并归化、绥远二县称归绥。归绥有新旧二城,旧城在西南,曰归化城;新城在东北,曰绥远。两城相距仅五里,政治中心俱在新城,故报纸报道云绥远。

2. 通电政府及外交部。3. 通电驻京各国公使团,并通函绥远各属各县高小作一致行动。七日全区学生于上午八时,在绥中集合,全体出发游行讲演,并印沪案传单五千份,促民众之速醒。该会之内部组织则分总务、文书、交际、调查、庶务、会计六股,规定职责,协同进行。

二、教职员联合会 教职员联合会,亦于六月六日成立。内部组织分文书、交际、调查、募捐、宣传五股,再各股各推举一人,以组织总务股。总务股内,又统设庶务、会计两课。当发出三项通电。^①(下略)

(《京报》1925年6月25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之热烈

自沪案发生后,绥远各界人士,即异常愤激,尤以学生为最,各校均组学生联合会,发布宣言,游行讲演,各校教职员,亦于十一日,成立绥远各校教职员联合会沪案后援会,电请政府,国民誓死力争。复电北京公使团,请其主张正谊〔义〕,以全邦交。并派调查股调查货物,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派募捐股募集捐款汇沪,以救罢工同胞。更于十四日在商会开会,议决于十五日,假旧城舍力团〔图〕台,开国民外交后援会,是日早六时到者,学校则有中学校、五族学院、师范、实业、专门、南北高小、女子高小、教育厅平民学校,及各义务学校、国民学校等;团体则有商会、县议会、五族联欢会、中西医学研究会、自治促进会、乌伊两盟联合会、教职员

^① 三项通电为:一、通电全国;二、致电段执政;三、致电外交部。

联合会、蒙回教育共进会、农会、工会、银行联合会，各绅士、各商号工人并各学校之夫役，亦结成一队，均手执白旗，上书经济绝交、努力奋斗、打倒帝国主义等字样，举行大游行，约计二万余人。由第一中学校集合出发，过牛桥，进北门，南行，经大南街、文庙街、柴火市，历大西街、小西街，复东行，过大东街、小东街、五十家街。虽大声呼号，而秩序井然，至十二时，齐集舍力团〔图〕台，由李显堂指挥开会秩序，报告宗旨后，由绅界代表赵宜斋、学界代表沙月坡、商界代表孔崇甫、农界代表陈明甫、工界代表陆德中诸君，相继演说，均极激昂，而以沙君为最沉痛。演说后，由学生唱爱国歌、伤心歌，主席宣读全国通电文毕，随（后）摄影散会。

（《申报》1925年6月22日）

六月二十日之市民大会

绥远教职员学生联合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团代表二人，于十九日下午与绥远教职员学生联合会接洽，定于二十日上午八时，假旧城舍力团召〔台〕开各界市民大会，报告沪上英日人惨杀吾国同胞之真相，到会者数万人，闻者莫不惨痛，并声言誓死愿作沪案之后盾。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全国总示威日之罢市游行

端午节日，正值全国总罢业之期，绥远各界先期已接到北京联合会通电，故于二十四日对各商家住户已遍通知。二十五日，

由早六点至十二点,全埠一律罢市半日,家家闭户,甚属凄凉。学联会、教联会,在中校集合,为大规模之示威游行,商工各界亦加入,共二千余人,绕行归化各街道,沿途齐呼各种口号。行至古丰轩饭庄门前,因其前日捐款太少,当有一二人激于义愤,大挝其门。又至盛记分行,该铺存英日货物最多,群意为〔将〕其捣毁,嗣因其铺掌拿几件英日货由门缝送出,令众人毁碎,以表示不再卖仇货之决心,众始满意而退。又到北沙梁合记煤油公司(英商,内有一英人),质问经理华人王某,为何不罢工。当时捣破玻璃两块,将门外招牌打倒。是时各学生分向存仇货商铺,或查或毁,旧城大有纷乱之势。各区恐出危险,急报都署,参谋长李忻乘汽车至,向众人劝阻,因李氏素孚众望,众皆乐从。教育厅沙厅长到合记时,将该经理王某大骂,所有打破玻璃沙明远允予赔偿。一场风波遂告平息。随即劝大家齐集舍力图台内,首由参谋长李忻讲演,历言不可意气用事之理由,末谓大家如以有规则之运动为然,即请表决,众鼓掌。次沙厅长讲演,大意与李相同,后遂整队而出,继续游行,秩序甚佳云。(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28日)

民大化装讲演团在归绥

民国大学化装讲演团,昨日下午二时,在绥远对全城国民军表演英日在上海惨杀同胞真相,演第一、三、四三幕,工人家庭苦状,日厂警杀我工人,英巡捕杀我学生时,全队军士神色俱变,莫不怒奋填胸,泪下涔涔。闭幕后,李都统、石旅长、贾政厅长,登

台演说，向军士一问一答，言辞甚为激烈，约二时之久，至七时群呼“国民救国”、“中华民国万岁”等口号而散。今早五时，全体团员在大操场阅操，十时在同和园表演，听者皆系绥远各机关职员。下午二时，由绥赴包头。临行时，有贾政厅长、韩实业厅长、丁道尹、县知事、各校校长、都统署秘书长等亲自赴站送行，都统亦派人送洋二百元赠该团，以表敬悉〔意〕，闻该团坚辞不受云云。（七月八日）

（《京报》1925年7月12日）

学生仿民大分赴四乡化装讲演

（上略）

又本区学联合会^①，现仿民大化装讲演团办法，分为数十组，分赴各县四乡化装讲演，成效甚著云。（七月十五日）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8日）

中共工委领导声援“五卅”

“五卅”惨案发生后，中共绥远工委在归绥领导声援“五卅”惨案的斗争。运动持续了一个多月。召开群众大会，举行示威游行，组织宣传演讲，发动劝募捐款，声势很大。一九二六年以后，农民协会在各地都有很大发展。

（吉雅泰：《内蒙古革命史上的几个问题》，

《党史研究资料》1982年第4期）

^① 指绥远学联合会。

(二) 其他地方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托县	7月上旬	成立沪案后援会,要求取消领事裁判权和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英日租界和关税管理权等。	《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包头	12月6日	各界数千人召开市民大会,支持北京民众改造中央政府,通过十项政治提案,呼吁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组织革命政府,关税自主,废除不平等条约等。	《京报》1925年12月13日。

五、热河特别行政区

学联发表沪案宣言

略谓:愿牺牲一切,为上海被惨杀的工、商、学生作援助,为公理人道争存亡。愿我们亲爱的同胞,同起奋斗。

热河学生联合会谨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5日)

六月二十五日各界大示威

热河通信 今日端阳,全国一致大游行、大罢市、大罢课、下半旗,热河各界亦于本日举行大示威。参与者万余人,总指挥某君前导,秩序严肃,沿途高呼打倒英日帝国主义、经济绝交等口号,两旁观者,莫不太息。并有传单及演讲队。最可佩者,有一十三令〔龄〕幼童,系附属小学生,登高演说,痛哭流涕,谓愿执戈

赴国难，闻者莫不感动。至下午六时余始散云。

（《京报》1925年6月29日）

市民举行“六·卅”总示威

三十日北京电 热河市民总示威，列队者二万余人，有传单队、讲演队分头出动。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日）

学联函述运动及捐款情况

七月五日，本报接得热河学生联合会来函云：

“益世报馆大执事钧鉴：自上海发生惨剧，全国骚动，各省响应，皆誓死力争，以期推倒英日之豺狼帝国，为国雪耻，为民伸冤。敝会于六月十日即通电上海学生联合会以表愤激，以告慰死伤之同胞。又刷印宣言，凡全国省区城镇之各机关各学校，传布殆遍。于端阳日又举行游行讲演，全城皆罢工罢市，聚会数万人，皆哀呼救国，从观者同声鼓掌，叱咤庞腾，撼动山岳。又于本城之各学校各官厅以及银行省（商）会等机关捐募款项，共得票洋六百五十八元，将以实力补助沪案之进行。奈本城闭塞，难直接汇到上海，曾拟将此款先汇到北京某机关再转上海，奈其中事多掣肘，恐生错误，是以至今尚存留未便汇去。顷敝校参观团返自京津，言贵馆为国忠诚，不惮烦劳，特转汇此次各团体捐助之款，敝会不胜感佩。即日将此款自本城银行汇到北京，将汇票随信呈上，祈贵馆见信后即按北京钱法扣折，向煤市街热河兴业银行兑取银洋（敝会已约本城银行通知北京煤市街银行，准许以票

洋换银洋),转汇上海,则感荷无极矣。并祈将此举登载报纸,以广传播。兹按本城助款之各机关及数目开列于左:热河中师两校教员及学生共助票洋九十六元五角;热河省议会共助票洋二百元;热河商务会共助票洋二百元,热河兴业总银行共助一百元;热河宣讲慈善协赈粥厂共助票洋五十元;热河林牧讲习所所长刘绍基助票洋三元;热河师范附属高等小学校全体学生共助票洋四元二角五分;热河第二高等小学校多级国民学校教员及学生共助票洋四元二角五分。六月三十日,热河学生联合会谨启。”

本报接函后,前日向热河兴业银行按票洋市价(六六)折扣,现洋四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昨日交大陆银行免费汇寄上海总商会,同时并函复热河学联合会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9日)

六、奉 天 省

(一) 沈 阳

各法团开会研究沪案对策

奉天省议会、教育会、商务会、律师会以次六团体特于九日开一团体会议于省议会,系就上海事件讨论奉省应持之态度。结果决定向各关系方面发布通电,并定于十一日再开法团会议一次,准学生代表参加共同研究至善之应付方法云。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1日)

奉学生援助沪案详情

一 微

奉天通信 自沪案发生后，奉天各校学生，愤慨殊甚^①，惟当轴以奉处特殊地位，不能不有所顾虑，故曾面谕教育厅长祁彦树，转饬各校校长加意训导，切实防范，务期避免游行示威等行动，故旬日以来，未见学界有若何表示。不谓本月十日上午九时许，突有学生千数百名，群集省长公署门前，万头攒动，旗帜飞扬，愤慨激昂，势甚悲壮，为当局所不及料也。兹将详情分志于下：

事前联络 当沪案发生后，各校学生，以处于高压势力之下，事前须妥慎筹备，乃由各校秘密举出代表，暗中集议，一致妥协〔帖〕后，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突然集合游行，当轴此时当亦无可如何。故自本月六日起，奉天医科大学、满洲医科大学、文会高级中学校、奉天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省立第三中学校、省立第一初级中学校、文华中学校、南满中学校、坤光女子师范学校等，均各派遣代表三四人，连日秘密会议，讨论一切进行手续。数日以来，均于夜间行之，盖恐一经败露，即遭失败也。

^① 据邢安臣《五卅运动在沈阳》（载《理论与实践》1980年第7期）记述：“党为了加强对学生运动的领导，于六月派任国桢、吴晓天等人到沈阳进行地下工作。他们到沈阳后，立即与进步学生苏子元、高子升、李跃奎等人取得联系，决定组织声援上海五卅运动，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成立学生联合会的组织。任国桢同志派苏子元到奉天医科专校，同进步学生高启福、吴执中等人发起筹备学联，支援五卅运动。”

筹备情形 各校筹备手续,第一要着,即为避免警察之干涉,故各生均着各该校制服,外罩便衣长衫,人手一旗暗藏袖内,陆续外出,以期掩人耳目。及齐集省署后,方将长衫脱去,露出制服,高举旗帜,为正式之活动。此时军警出而干涉,亦已无及矣。并拟定游行程序如下:一、集会时间及地点,各代表于午前十时,到省长公署请愿,各校学生于午前十一时齐集省长公署前(穿便服);二、游行路线(有图解),从略;三、工作:(一)发散宣言书及传单(传单分两种,一普通的,一军警的);(二)喊口号(喊时先由首领喊口号,以后纠察员同声喊一句,随后群众同声齐喊);(三)代表递请愿书;(四)张旗帜(旗上所写之字,应当注重单独反抗英日在上海惨无人道之行为,但必须避免涉及其他之帝国主义之国家,以免得罪他国);四、纪律:(一)全体集合以后,向四外游行时,须队伍齐整,三人一横排,每十人设纠察员一人,队员务须绝对服从纠察员之指挥;(二)凡有制服之学生,皆须一律穿着制服(在游行时),但在未集合以先之时,一律皆于制服之外套一大衫,各校学生务须一律携带;(三)队员除喊口号外,绝对不许互相接谈;(四)无论何时,无论到何地方,队员绝对不许与军警用武;(五)附言:各校学生,皆须于出发前,带一日间之食品,因请愿时,不知等待何时。又各校皆须组织脚踏车队,以便传达消息,向军警两界,特别给与传单。

集合情形 十日上午八时许,各校首领学生散布于省公署之左右,游行不定,军警行人均未注意。嗣则愈集愈多,至十时许,集有七八百人,十一时半,竟达一千四五百人之多,遂各将长衫脱出,现出制服,每人各张旗帜一面,大者为五色国旗,小者为

白色旗，上书“上海同胞被杀后援会”，“追悼上海同胞被杀”，“市民示威运动大会”，“实行英日经济绝交”，“打倒帝国主义”等字样，景象极为悲壮。

形势严重 当学生群集省长公署时，军警各界，均已闻讯，于是军务处长于珍、警察厅长陶景潜、宪兵司令陈兴亚、交涉署长高清和，及教育会、省议会、商务会、律师公会等各首领，均已到场；军警当轴，为维持秩序，令卫队、警察、宪兵等共计约二三百人，在四面包围，荷枪持械，如临大敌。此时日本警察亦已闻讯，城内各出張所^①之警察，皆乔装华人，着蓝布大衫，戴中国草帽，约二十余人，杂于群众中，观察情势。军警宪兵等，恐彼此发生冲突，对日警与学生两方，监视尤严，日警渐退。

教长狼狈 各校学生由校出发后，各该校职员皆赴教育厅报告，并向厅长请示办法，故教厅得信较早，祁厅长首先到场，厉声呵斥，谓学生无知，不知安心念书，乃至为人利用。可速归本校，照常上课，勿为此无意识之举动，为我奉省学界丢脸。倘有不听命令，立即革除，追缴学费。奉省学界风纪素好，决不使在我手败坏，我在职一日，即严加管束一日，决不能听汝等胡闹。学生闻之，极为愤慨，谓堂堂教育厅长，措词失态乃尔，一时诽谤之声四起，附近路人及车夫等皆表示不满。学生代表为维持秩序，尊重体面起见，向学生大喊，表示敬意，不准乱动，不可失学生身分，自己要尊重自己，于是仍归寂然。惟祁教育厅长，因发言无效，且遭在场各界人士之嘲讽，颇现忸怩态度。

^① 出張所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当时在东三省境内设置的一种侵略机构，隶属于关东厅。

学生续到 此次学生举事,省垣各中等以上学校莫不在内,原拟同时由各该校出发,至省长公署集合,乃因到处军警竭力阻拦〔拦〕,以致参差后时。当教育厅长申斥时,第三中学校、商业中校等学生,相继踵至,惟为军警所阻隔,未能即时到场。未几电职校学生亦到,商校学生乃由电报门前入场,未几,电工、学工与三中学生均由金银库胡同口,入同仁医院,又由同仁医院闯出,到达目的地。而大东门内之女师范学生,亦全体结队出校,拟加入共同团体请愿,行至省长公馆门首,经警务处长婉劝,停立该处,是时省长公署前之学生,如潮而来,有加无已,再加以旁观之商民,约计总在四五万人以上,实为前所未有。

求见省长 当各校学生尚未毕集时,由已到场之千余人,举出代表,请见省长。最重要者,为一师校代表刘洁臣、文会校代表潘连珊、医大校代表高启福、满医校代表粟丰、坤光女师代表吕素贤等,均入省署,求见省长。惟王省长因政体违和,此时尚在公馆,乃由政务厅长王镜环接见,谓省长政躬不豫,故未致〔至〕署办公,所有意见,不妨尽言,必为转达云云。学生谓近日省长未尝一日到署视事乎?王谓无论迟早,每日必到署一次。代表谓,然则学生仍愿在此恭候,此为大众之共同意见,望请容纳云云。王谓:学生众多,在此久候,于交通上秩序上均有不便,仍请各归本校,一切事体,均可从容商量。正谈论间,省长之电话到,召政务厅长到公馆议事。王闻讯,遂辞学生代表,驰赴省长公馆。

省长温慰 未几王政务厅长回署,祁教厅长亦在列,当向学

生宣布，谓省长现患感冒，宜于静养，不能出见，惟对诸君此举深表同情，盖英日杀我同胞，凡有血气者，无不痛心，苟不全国一致，为澈〔彻〕底之对外援助，后患何堪设想。惟愿诸君以精神上之援助，不必专重形势〔式〕，此时宜各回校，勉力用功云云。代表谓：学生等此次之来，实有最紧要之请愿，目的不达，断难回校，此为全体学生共同之意见，省长既不能见，所请愿之事项，请厅长为之转达，准予施行，然后方能回校云云。

请愿事项 政务厅长见学生坚持，不能回校，乃问请愿之事项若何，如有可为容纳者，断不拒绝。学生乃提出下列事项：一、请愿省政府电促外交部，与英日政府严重交涉，务期沪案得合法解决；二、请愿省政府，准许学生在沪案未解决以前，向民众自由讲演沪案之实情；三、请愿省政府，准许学生举行示威运动，及哀悼大会；四、请愿省政府，保护学生讲演游行，及聚会之秩序；五、请愿省政府，筹款救济上海已罢工之工人；六、请愿省政府，准许奉省各界实行与英日两国经济绝交。王厅长谓，请愿各事项，予已明了，即为向省长转达，但在街游行与讲演，适才省长已言过，绝对不能容许。其他事项，尚可缓商。总之省长对于沪案已有妥善办法，学生今日举动，已足表现爱国热心，此后仍宜各回本校，安心用功，对沪事不必过问云云。学生闻之，颇为失意。盖学生请愿之最低限度，务须达到游行示威之目的，今闻王厅长之言，一时激昂情形，几不可遏。

旗帜夺毁 当政务厅长与学生双方坚持时，各代表往返数次，不得结果。祁教厅长，又当场呵斥，谓不遵令回校，即用武力

解散。学生闻之，如中风发狂，一若不要生命。警务处长于珍，出为调停，谓诸君爱国爱乡之热诚，实所钦佩，惟省长已有相当办法，诸君可暂时回校，勿在此久留，妨碍秩序，学生仍不为动，当令警察将学生手持旗帜夺下焚毁，各警察遵令强夺，学生不予，卒被夺去不少，此时秩序颇乱，而勇气迄未少减。

各界调停 学生既与警察开始冲突，乃由省议会会长冯子敬、省教育会会长冯子安、商务会会长赵某等，出而调停，商议多时，亦无结果。祁厅长以争持多时，不能解决，焦灼万状，乃电请阎玉衡到场调停，阎为奉天青年之领袖，素为学生所信仰者，阎到场，力言示威游行之困难，并非当局不谅学生爱国，深恐奸人乘机捣乱，反贻口实，于爱国实际非但无益而反有损，故请各校学生暂时回校；所有请愿事项，容俟缓商。学生代表谓，刻下学生意见，极为坚决，请愿事项，不得结果，决无回校之理。阎乃辞学生，复与政教两厅长商议办法。

最后结果 阎玉衡复谒政教两厅长，谓学生不得具体答复，不能回校，政教两厅长复请示省长，未几回署，向学生代表宣布：(一)准由省政府电促执政，对沪案严重交涉；(二)准学生成立联合会，加入各法团；(三)准由省政府筹款，供给上海受伤人士之恤养，及救济罢工工人；至示威运动、经济绝交各事项，关系重要，须电津向张督办请示，电复后，再为转达云云。学生不得已，方一致回校。此时已届下午三时，鹄立七八小时之久，迄无疲乏状态，殊足感也。

(《申报》1925年6月20日)

警厅饬令对学生进城要检查

警厅以中学以上各级学生业经提前放假，^①而各学生半多滞留省垣，有无意外，不得而知，自应严为防范，以尽职责。故已饬令各城门值岗警察，遇有学生进城，虽不能无端阻止，然必须检查其所携物品，免致夹带传单，随处鼓惑云。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9日）

六月十四日满洲医大华生退出学校投入反帝运动

奉天满洲医科大学，原系日人所办之南满医学堂。经营以来，以基金富庶之故，历年医学成绩，在华北可称首屈一指。近年改设大学，学校元气正在振作，故前途颇有希望。然校内恶例，待中、日生极不平等。彼等虽口头大唱“日支亲善”，但以事实上断之，全体华生无不对此愤慨者。此次应援沪案，作东省破天荒之请愿举动者（本月十日），该校中华生实首主其谋。奈民智浅陋，复加以官厅严禁，故此次成绩，收效毫无。该校中华生鉴于斯故，遂决定于本月十四日全体退出学校。一方为表示不与日本合作，且攻击其文化侵略之政策，一方则为利于宣传募捐，较在省城方便之故，故决定毅然出校，藉在外继作爱国运动之工作。日本方面，表面对此事不加干涉，实则近日侦捕代表，异常严重（恐有鼓吹南满铁路工人罢工之事）。各客栈，寓所，凡有关于学生之行动，一概严格取缔，故行踪稍涉诡秘者，亦必受

^① 据《盛京时报》1925年6月14日报道，省署“决定将暑假提前于十三日将中等学校全体放假，以防风潮蔓延”。

嫌疑之拘讯,实早已无形戒严矣。奉省当局对此事,表面发电赞助,实在军警早已戒备甚严,近且令省立各校提前放假,迫学生归家矣。故现在东省欲求大规模之团体运动,可谓无望再举,只得各尽己力暗中进行宣传募捐而已。该校中华生驻京代表(胡、杨等八人)昨已抵京,拟加入京团,共策进行,再以在奉运动不易,现正谋全体来京参加运动之办法云。

(《京报》1925年6月22日)

奉省各县学生接踵而起^①

— 微

自沪案发生,全国奔走呼号,群谋援助之运动。东省人士,亦皆愤慨激昂,不让他省。就中运动最力者为学界,自上月十日省垣学生数千人赴省长公署请愿后,各县学生,接踵而起,半月以来之情势,较诸奉天省城之学生,进行尤力。惟奉省当轴,则藉口于东省所处之地位,与内地不同,深恐此种风潮,愈演愈烈,轶出范围,惹起交涉,对于防止上之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但风潮所薄,力所难防,故近日来外县学界之运动,仍极激烈也。(下略)

(《申报》1925年7月11日)

各界热心募捐,提倡国货

沪案发生,奉垣各界人士,莫不愤慨异常,虽因东省处于特别地位,与他省情形不同,经官府预为制止,不能有罢市示威种种之

^① 该文原标题为:《奉省沪案运动之概观》。

举动,而经济援助,非常踊跃,即青年幼童,亦皆尽力输将。兹据筹赈联合会消息,现在各界对于沪案募捐,业已分别结束,统计前后三次,计军界共募三万七千余元,政界共募八万五千余元,外县募有五万一千余元,各商会募有六万五千余元,学界共募一万九千余元,司法界募五千余元,其他如警界、外交界、工界等共募六万余元,总计募有三十二万左右,已经解沪者共计二十余万,其余亦拟于日内全部解汇。此间原有人提议以所募之款一半解沪,一半筹设工厂,旋因上海捐款已成弩〔弩〕末,人多款少,需款正急,又兼此项捐款,原系用沪捐名义,若以之设立工厂,即使招募失业工人,仍有不妥地方,莫若扫数汇解,再设他法筹办工厂。然于最短期间,居然募到若是巨款,可见奉垣各界之热心毅力,更可证明全国人士对于此案之感想矣。不过奉垣各界于消极的爱国中,不能实行经济绝交,然于自动的提倡国货,抵制仇货,亦足以表示者。因之,近日某某国之药品等等,多半拒而不买,外报亦多止阅,尤以英美烟公司销路大减,影响最甚。此间总商会自接到上海总(商)会来电,抵制外货,提倡国货,全国一致进行后,即召集大会,讨论一切,除电复申会照办外,当即刷印传单,通知商民,对于外货,因艰于形势,虽未便抵制,然对于国货,务极力倡销,一面筹款多开工厂,一面筹开国货展览会,征集奉吉黑三省土产及国人制造各种物品,随时展览,并电请上海总商会对于各项国货出品商厂劝销来奉,自当极力提倡,缘南省出品众多,奈因地远,运价过昂,行销内地者寥寥,并拟请交通税务方面,核减运费捐税,以资提倡,而免裹足。

(《新闻报》1925年7月29日)

(二) 旅 顺

举行万人市民大会援助沪案^①

一 概

旅顺口亦在日本势力压迫之下,故一般商民,爱国心独为浓厚。当沪案发生,奉垣响应后,旅顺工科大学学生,即暗中联络当地各学校,组织中华学生会援助沪案,首先发表宣言,引起该埠市民之激愤。工、商两会同时加入,开市民全体大会,到会者万余人,由各团体代表共同讨论,表决事项如下:

一、本市民大会所应守之纪律:

- (一) 团体须坚固,不可因外界之压迫解体;
- (二) 奋斗宜到底,不可中途懈惰;
- (三) 专一对待英、日,不可波及其他友邦;

二、请政府向英、日两国提出要求之条件:

- (一) 收回英、日租界;
- (二) 收回英、日领事裁判权;
- (三) 立刻释放被捕学生;
- (四) 惩办凶手;
- (五) 优恤伤亡同胞;
- (六) 英、日政府向中国道歉。

如英、日两国拒绝上项要求,即实行经济绝交、抵货拒钞等项。

^① 原标题为:《奉天省垣外之援沪状况》。

此种决议发表后，英、日两国领事即派遣警察干涉，禁止各校学生外出，及在街市散放传单与各地讲演，学生不服约束，即以武力驱逐出境。对各工厂之华工，亦严加监视，并责成各工头担负约束该管工人之全责。又向工、商两会恫吓，谓：工商两界如有暴动，即惟该两会是问云云。工商各界，处此强力压迫之下，固无可如何。惟各校学生激愤特甚，闻有武力驱逐之言，皆愿相率脱离本校，避地为强有力之运动，现正从事募款，成绩颇佳。

（《申报》1925年7月21日）

（三）大 连

各界在日军警包围中开追悼大会^①

一 微

当奉天学界发起援助沪案运动以后，大连各界，亟思响应。当由中华青年会干部及增智学校、觉民学校、印工联合会、中华工学会各团体，暗中联络，组织沪案后援会，首先议决进行办法：

一、先发快邮代电，通告上海及全国同胞，安慰死难者之家族〔属〕，并表明大连华人之态度；

二、定期开追悼大会；

三、募集捐款，救济上海罢工工人。并公推代表二十余人，分途进行。惟大连华人，处此严重监视之下，故种种进行，皆出之以秘密，恐日本邮局检查扣留，乃派专人暗携函件，乘南满火

^① 本文原标题为：《大连华人之援沪运动》。

车至奉天,由中国邮政分发。时大连日本所设之商业学堂学生,及基督教青年会之同人,亦先后加入该团体,声势益张。一面筹备开会追悼上海死难之烈士,各项准备,均已就绪,始邀傅立鱼氏出面,主持一切。傅立鱼者,大连中华青年会之会长,在中日两方,最负声望者也。适值傅在熊岳温泉,侍母养痾,乃拍电相邀,请其回连。此时日本官署,亦已闻知,特别注意。华人方面,金以追悼同胞,名正言顺,日官吏必能谅解,故亦无所用其秘密,特公推傅立鱼氏,为各团体之总代表,亲诣日本关东厅,历访日本官吏,告以追悼会之缘起,及组织各办法,求日本官长,本平日亲善之谊,予以认可。关东厅之官吏均已允许。华人方面,以要求既偿,异常快慰,不料于开会之前一日,日本官署,忽向华人方面,提出下列之条件:

一、开会时间,以一小时为限,不可稍为延长;

二、沪案后援会名称,有鼓吹助乱之嫌疑,须改为沪难救济会,否则禁止;

三、开会时禁止演说,禁止高呼、鼓掌,禁止唱中华民国国歌,禁止读悼词祭文,禁止悬挂挽联;

四、关于追悼之事,不许散放传单,及一切印刷物;

五、学生团体入会场时,禁止打旗,不许成群结队,招摇过市,并不许击鼓吹号,作彰明之宣传。

华人方面,接此种种限制条件,异常激愤,又公推傅立鱼氏,向日本官署交涉,往返数回,舌敝唇焦,仅得允许唱国歌及排队过市等最小限度之请求,其余皆置不理。华人方面,无可如何,只得容忍。及开会之日,日本人犹不放心,预先将大连、西岗子、沙河

口三警务署之警察,全部出勤,又由柳树屯调来陆军一连,藉以示威。此外又有大连之宪兵,及大连、小岗子两部消防队,均配全部武装,如临大敌。及市民学生等齐集会场,日本军警,即在四周监视,更有便衣巡查多名,探察内部动静。是时华人到会者,已有七千余人。时间已到,振铃开会,突有日本巡查一名,将悬挂挽联,撤去一副,人心激愤,唱国歌时,音节异常悲壮。次由傅立鱼氏主席,报告上海惨案情形,凄惨动人,日本人虽限制不准鼓掌,而此时人心激愤,鼓掌如雷,次由赵晋如读吊词,林升亭读祭文,末呼中华民国万岁,乃宣告散会。(七月八日)

(《申报》1925年7月13日)

日人遏制华人宣传沪案

据大连来函,该埠日人为遏止中国学生在该地宣传沪案起见,现下实行检验。闻凡在该埠下岸之中国人,必经一番严厉之检查,方准登岸;稍有可疑,即行扣留。凡邮局邮递之信件及报纸,稍有关于宣传沪案之情事,检出后立即焚毁云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3日)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铁岭	6月12日	日语学校华生,本日相率罢课,日本开设之织布工厂七百余华工全体罢工。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6日
凤城	6月13日	各校学生联合发表反帝宣言,冒雨游行、演讲、募捐。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7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抚顺	6月14日	五卅惨案后,各界莫不异常愤慨,中学生本日举行反帝示威和演讲、募捐。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6日
辽源	6月16日	省立高中学生于16、17两日示威游行,并散发传单。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1日
营口	6月17日	太古宜昌轮华工今晨罢工。海关华员亦酝酿罢工。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0日
	7月中旬	各校学生为援助沪案集会游行,地方当局和日人警察迫令学生返乡里。	《申报》1925年7月21日
样子哨镇	6月17日	学界组织沪案后援会,进行演讲募捐。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4日
安东	6月中旬	沪案发生,该埠凡关心国事者无不大大动公愤,学生分赴市内各商号募捐,一日之间即募得2000余元。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0日
新民	6月中旬	各校学生组成团体,援助沪案。十五日,各校学生散发反帝传单;十六日,师范各校学生破窗而出,女校亦罢课响应。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1日
阿什河	6月下旬	省立第三师范学生举行示威,向各街巷宣传沪案。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5日
柳河	7月6日	日侨二十余家雇用之华人,因沪案本日罢工。	《晨报》1925年7月9日
	7月中旬	各界召集国民大会,学生宣传废除不平等条约、抵制英日货,沿街散发各种反帝传单。	《申报》1925年7月21日
绥中	7月7日	绥中成立沪案后援会,本日各界联合召开追悼五卅烈士大会,到会七百余人。	《晨报》1925年7月9日
锦县	7月上旬	组织沪汉粤案后援会。	《京报》1925年7月16日
大孤	7月中旬	各界召开市民大会,向段祺瑞提出解决沪案八项条件。捐款成绩亦佳。	《申报》1925年7月21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梨树	7月中旬	中小学校联合组织沪案后援会,发表宣言,提出经济绝交、捐款等援助措施。	《申报》1925年7月21日
乐安镇	8月	开展募捐,援助沪案。	《盛京时报》1925年8月12日

七、黑龙江省

(一) 龙 江

学生开展反帝运动,督署命提前 放假并将学生押送回籍

黑龙江工商农业以及满蒙中等学校学生,当沪案噩耗传来,莫名愤慨,即要求校长教员请愿督办,准许罢课游行示威,唤醒国人作经济绝交运动。彼时经吴督传见,就机开会指示,劝导学生照常上课,所有沪案自有中央暨各省当局交涉,青年学子不可因此坐废等语。数日来学潮未起,职是之故。近来各校学生以吴督赴津,竟于昨(十五日)秘密联结二百余名,不听职教员约束,组织学团至龙沙公园人多之处宣传沪案,务求市人本爱国良心,一致对待。当时警务处长高芷玉闻知,以公园为中外人游览之所,恐其有轨外行动,不免妨碍公安。因即赶到劝阻,不料学生置之不理。该氏无奈,遂赴督署请张秘书长、王参谋召集紧急会议,设法制止。当晚即通知军警宪兵全副武装,手持木棒,腰带绳索,随各要人等至各学校示威,劝慰演说。谓人之爱国,具

有同情,但不应为虚声之蠢动,应备实力之后盾,决非学生所能作到者也。时学生怵于严威之下,无欺〔敢〕发言者,惟不怍之色,则均形露于面上。当局查此情景,终恐有不安分之举动,彼此斟酌多时,特于翌日(十六日)早一钟,飭路局备车一列,每生发给川资洋十元,派专员弹压送归原籍,交彼父兄管教。在暑假期内,不过早放数日,^①从权办法,亦出于不得已耳。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2日)

此间师范中学、法制、工业、农业等学校本拟于十五日开始全体罢课,实行示威游行,并要求商会罢市。事为当局所豫觉,当经加以取缔,并提先放假,令各学生回乡,以资维持治安云。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7日)

外交后援会被取消

黑龙江教育会商会省议会律师公会等十一法团为沪汉案组织外交后援会作政府后盾一节已志本报。乃昨该会正欲散布传单分发捐簿,吴督突传见其领袖教会长李宗元面谕:此次上海惨杀同胞案发生,凡食毛践土者孰不愤惋,但不可纯盗虚声,徒滋纷扰,应沉机达变,各尽其责。查本省各校青年学子因响应上海工学罢课示威举动,乃提前放假勒令归籍,今以各法团明达君子

① 据东北档案馆所藏《黑河道尹公署卷字第1656号》内有黑龙江省长吴俊陞6月15日密电宋道尹、王知事、常道尹、徐知事、高知事、李知事、信知事、辛知事:“上海英捕枪杀学生案发生后,省城各学校将有游行演说举动,已严予禁止,提前放暑假,遣归各属。自宜一体严禁。中等学校所在地点尤应妥为防范,免滋事端。倘办理不慎,发生事故,定惟该管道县是问。”

复以此号召,将来波浪所及,工、贾、学、商亦学上海罢工,作用未见,利益先蒙损失,不知何以善其后,又不知何人执其咎,应即取消该会。诸君如有爱国热诚,不妨自动输财援助云云。李君受意辞退,遂向会众宣布取消矣。

(《盛京时报》1925年8月12日)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巴彦	7月18日	巴彦县沪案经济救急会汇沪捐洋5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林甸	7月19日	林甸县商会、道德会、高等女校汇沪捐洋110元。	同上
黑河	7月26日	黑河市民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1000元。	同上
兰西	8月1日	兰西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500元。	同上
满洲	8月7日	满洲联合援沪会汇沪捐洋724元6角4分。	同上
望奎	8月8日	望奎县中华基督教徒及教育界沪案募捐会汇沪捐洋260元。	同上

八、吉林省

(一) 吉林

吉林各界对沪案之激昂

隐

吉林通信 本省因地位特殊关系,对外事件,向鲜顾问,当道且从而防范之,以免节外生枝。此次上海英捕惨杀华人案,恶

耗传来,群情愤激,尤以学界为甚。学生总会于九日召集各校代表开紧急会议,议决即日停课,游行示威,藉以唤起国民觉悟,遥为沪案声援,并发出代电云:“上海英日两国无故惨杀我国同胞一案,我吉林学生界惊闻之下,不胜义愤,兹经学生全体大会议决,不达到谢罪、赔偿损失及撤废一切不平等条约之目的,绝不承认。所望我全国各省各界之同胞急起直追,呼号奔走,以表彰正义与人道,以与英日之帝国主义相周旋,内为政府之后盾,外求世界各国之人道主义者与我以深切之同情,则英日当局,或有相当之觉悟,以容纳我国之要求,则同胞幸甚,世界之人类幸甚。否则我同胞对英日两国经济绝交,以促其反省。嗟呼!我同胞之稍有把握者,惟此而已。吉林学生会泣上。”

政务厅长郑仲期,闻学生将游行示威,以军民两长在哈未回,省城治安,亟须妥为维持,诚恐学生血气方刚,酿出意外事端;又以大众义愤所在,亦难阻止,爰电省会警察厅转饬所属各署,对于学生举动,务须加意戒备,并令各校教职员随同游行,以昭慎重,俾免外人藉口。

十日上午十时,学生在公共运动场集合者,计为第一师范、第一中学、第五中学、毓文中学、法政学校、职业学校、县立师范、第一女师、第一女中等男女学生二千余人,首由学生总会长报告游行宗旨,嗣有各校代表相继演说,甚有哀痛号哭者。比即整列大队,联合市民,出运动场,经河南街,出朝阳门、奔岔路口,由大马路,过日本总领事馆,而至省议会。沿路手挥白旗,上书种种字样,高呼抵制英日货、推倒帝国主义、经济绝交等等,约有百数十种,沿途并散发各种传单,气势雄壮,秩序严肃。大队到省议

会后，即由齐议长及各议员接见各校代表。又向众宣言，愿将民众之意见，电达北京段执政及外交总长，并通电全国合力抵抗，为政府后盾，公理不灭，直道必能得伸，愿学生及市民诸君，保持秩序，勿为轨外之行动云云。学生乃入新开门，经粮米行街，而至《吉长日报》，由该报编辑顾江华君接见。学生代表要求为舆论上之援助，并立发号外，以广宣言，均经顾君慨允，代表乃称谢而出。复至交涉署、工商两会，请求一致进行。最后至军民两署，经郑政厅长、熙参谋长接见，代表要求当局，电请政府，严提抗议。郑、熙两氏当面许诺，并嘱应守秩序。并有军署某课长向学生演说，谓当由坚忍妥慎上做去，勿生轨外行动，勿作五分钟热度，当道自有相当之援助，方能得最后之胜利云云。均满意而退，各回本校。又于晚间假省议会，召集代表会议，以学生仅游行请愿，尚未正式讲演，决于十一日上午九时，仍在运动场集合，分组出发各地，实行讲演。日人所办之同文商业学校华生，亦于十日起停止上课。

教职员对沪案亦有严重表示，特组织“教育界沪案后援会”，推举马天安、张乃仁为正副会长，由到会会员担任募捐，救济沪上学生，并发出代电云：上海各报馆转上海被难同胞家属暨受伤同胞公鉴：英日在沪，无故枪杀华人一案，人类无不痛心，况我同胞，谁弗切齿？同人等悲愤之下，对于内地同胞之为义而起，表绝对充分之同情，用特飞速组成兹会，由众议决，誓与国人同抗英日，积极为伤损索相当价值；消极对两国行经济绝交。一切牺牲，概不顾惜。吉林教（育）界同人沪案后援会同人含泪叩。蒸（十日）

又省议会经学生请愿后,立即电京云:北京执政钧鉴:迭准各方电称,三十日上海英捕惨杀工人,戕害学生,占据学校,逮捕人民之事,惨无人道,举国惊骇,群情愤激,恐酿巨变,应请飭令外交部严重交涉,以维国权而重民命,大局幸甚,地方幸甚。吉林省议会蒸印。并闻总商会亦已接到北京商联会议决经济绝交之通告,日内当有严重表示矣。(六月十日)

(《申报》1925年6月17日)

各界万余人追悼五卅烈士,并游行示威

吉林通信 沪案发生后,此间各界,迭有严重表示,教育界同人沪案后援会,对此尤为愤激,邀集各法团,议开哀悼大会及市民大会。十三日下午二时,在省教育会开团体联席会议,到会者有省议会齐议长、省教育会韩会长、总商会张会长、省农会谢会长、省工会胡会长及律师公会、教界同人沪案后援会、学生联合会、医士会、基督教救国会、国民党吉林支部、县农教会、在理会等十余团体,代表共百余人。众推后援会正会长马天安主席。惟时马君适被熙参谋长电召到军署谈话,乃由副会长张乃仁主席,报告开会主旨,略谓,同人因援被害沪同胞,组成斯会,究嫌力薄,深望各团体一致进行,以增厚实力,此敝会对于各法团之惟一希望。继由总商会长张节涛发言,谓本会在前两日,曾与省议会、教、农、工各会,业已协定一致,除一面为上海被害同胞电京声援,一方拟定于十四日在丹桂茶园开一哀悼大会,藉以唤起群众之注意;对于贵会目标,深表同情。次由各团体相继发言,均表同一之态度。嗣主席提议,于哀悼会后,接开市民大会,游

行示威，当场全体通过。其游行路线，为由丹桂茶园出发，出福绥门，经三道街，入德胜门，过北大街，经牛马行、尚仪街，穿过粮米行大街，出新开门，过省议会，及日本总领事馆，绕岔路口，返回大东门，经河南街，至公众运动场为止。并推定马天安为市民大会总指挥，主持一切。又经各团体公推齐议长晋谒当局，陈明共同行动，请派军警维持秩序。省署郑政厅长初恐发生意外，竭力阻止，比经齐议长及马君力请，当以事关爱国，难拂众意，即与军署熙参谋长商定许可，但囑转交数事：一、沪上惨案乃对英国交涉，与日本不相干，当认清题目；二、自此以后，各校学生不得再出讲演；三、参加大会之学生，须恪守秩序，不得有轨外行动。各方均允遵办。

十四日早天气晴朗，市民群赴丹桂茶园追悼会场，合之全体学生，约有万余人之多。各机关、各团体致送挽联，满挂园中。该园地址狭小，大半站立门外。军省两署均派保卫团，省署并饬警厅派警到场，维持秩序。大门外扎成白布牌楼，上书哀悼大会四大字，一切布置，均极周到。十时振铃开会，仍由马君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当场议定，以市民大会名义致电政府。提议事项：一、要求将肇事凶手重惩；二、领事应予撤换；三、我方损失应由英日两国如数赔偿；四、抚恤被害者之家属；五、收回各处英、日租界地；六、撤退到沪英、日军舰；七、取消领事裁判权；八、保证以后不得再有此项行为；九、取消不平等条约；十、正式向我政府道歉。如不达到目的，吉人誓死为政府后盾。散会后，即行拍发。并劝告与会人众，宜以文明手段对付，经济绝交，万勿略涉暴动，万勿五分钟热度，自可达到最后胜利，一时台下掌声如

雷。比即脱帽致祭,行三鞠躬礼,宣读祭文。散会已十二时。当即接开市民大会,按照原定程序游行示威,学生在前,市民在中,军警随后,长及里许;各界及各机关均下半旗志哀,秩序异常整齐,沿途分发传单,高呼援助沪案,经济绝交、取消不平等条约、誓死力争、取消领事裁判权等等,以资警醒,及下午三时许始散。(六月十四日)

(《申报》1925年6月21日)

教育厅禁止学生罢课

吉林教育厅于厅长因沪案现正在热烈中,学生激于爱国热心,恐有罢课诸举动。惟此项举动不惟无利于国,且足以妨害秩序。故于日昨通令本埠各校照旧上课,所行事宜均得循守正轨,不准随意妄动云云。

(《大北新报》1925年6月20日)

吉垣当局限制商民活动布告

政军两长联衔布告 自沪案发生后,全省各地,民意激昂,爱国心固深可勸。惟鉴诸内地,市民游行,屡生枝节,贻外人口实,若汉口、九江是其著者。吉省处特殊地位,且长、哈各埠以及东北边各县邻界苏俄,尤易予俄党宣传赤化之机。更加外侨繁众,偶一不慎,枝节横生。为防滋事端,并遵执政府电告计,特于廿三日联衔布告谓,此次沪案猝起,全国人民基于爱国之诚,同深悲愤。政府据理抗争,期伸正义,与民众心理相同。惟此案未经解决以前,全国各界于一切集会运动,不得逾

越正轨，贻人口实。如有发生暴动，扰及治安情事，应由各该长官严切制止，以维秩序。所有外人生命财产，尤应按约章负责保护，勿稍疏虞。等因奉此。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体禀遵勿违。此布。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5日）

（二）长 春

学生运动之经过

十二日晨，长春省立师范与第二中学接到吉林学生爱国团之公函并传单，内云上海学生受英日之惨杀等情，并云吉林所有学生已结成团体在街演说，一面预备救护被难之学工，一面对待英日，先预备抵制其货物，并断绝交易。至八时余，长春师范、中学两校即召集各学生在五马路开会，成立学生联合会，择定地点在大东报社，挂牌名长春学生联合会办公处。十四日开会，到会者续来续往，约不足百名之数。在会演说各件：募款，将款募成，即寄到上海，预备接济罢工之多数工人；分段演说；撒送传单；经济绝交等项。是日午后，学生派各代表进谒丁镇守使并孙道尹、张警察厅长、商务会史会长陈述一切。进见之后，镇守使、道尹、厅长、会长四处所答复之言，大抵相同，均不许其有暴烈行动。惟有募捐一节均皆赞成，可以从缓办理，定予以玉成之力云云。并劝慰各学生照常上课求学。十五日即少见安静，十六日街上则不见学生演说及撒送广告等事矣。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8日）

学生反帝活动遭军警破坏

自沪案发生后,长春学界方面,以长埠地当三省要冲,为满铁附属地所在,民意之趋向如何,殊足为外人所注目,故不仅与各地一致行动,即可谓已尽国民之责任,自应有一种深刻之表示,藉以促(抱)帝国主义者之反省。遂由当地各学校学生,组织学生会于大东报馆,以之为民众运动之策源地。预拟定期游行演讲,唤醒同胞,并召集市民大会,讨论对付英日办法,一面募集捐款,救济罢业学工。方在积极筹备间,讫吉长道尹孙其昌氏以此次学生对沪案运动,奉吉两省均经当局阻止,长埠事同一律,未便放任,况附属地近在咫尺,华洋杂处,倘生意外,负责非轻,故通令各校校长,严禁学生行动,一面命长春警察厅飭警随时取缔,并劝告学生会,不得妄动,即日将预防情形,呈报省长公署。在彼以为如此布置,可免事端,岂知学生会方面,因为势力所迫,表面上不得不佯为作罢,暗中仍在进行。突于二十一日上午十点钟,由第二师范、第二中学、(之)同业中学及其他各小学校学生,聚集千余人,手执白旗,以召开追悼名义,群赴商埠中国花园,正拟开会演讲间,当地警团闻讯赶到,声称奉道尹命令,火速解散,学生闻耗大哗,遂相冲突,于是拳足交加,顿演惨剧。一时人心惶惶,秩序大乱,当场击伤巡警五名,内有警察保安队排长一名,跌伤肾部,当即昏倒,学生受伤者亦有数人。迨警厅闻警续派队驰往弹压时,学生等乘势一拥而出,至三马路一带演说,立发传单数万张。竖立大旗两面。将孙道尹极力攻击,痛诋无余;一方拍电北京,要请主持。复整队同赴道尹公署质问,当由

孙道尹派代表出见，以此事出于误会，深致歉仄，遂由学生要求允许游行三天，并由道署自动召集市民大会。对于受伤学生，加以慰问，担负一切医药等费，经该代表一一照允。复由长春县知事赵鹏第赶到道署，向学生等一再致意，于是学生等均认为满意而出，即归至学生会，筹备翌日游行事宜。詎勒令解散学生命令，突然而至，附设学生会之大东报社及各学校，均经警察包围，限令三日内所有在校学生，一律回里，学校即日停课放假。盖道署前承认学生之要求，因恐风潮扩大，虚与周旋，迨学生队退后，即火速电省请示。省当局以沪案交涉，方在吃紧，倘各校学生仍聚集一处，难保不再滋生事端，设或不幸，涉及外人，反于交涉前途有碍，当即与教育会协商，结果决定将暑假提前放假，俾学生散归，以减其势，于是电令全省中等以上各校，即刻放假，一面转饬查明长春肇事案内之行凶者，严加惩办示儆，因之长埠中学校学生，遂遭全体解散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9日）

吉长铁路职工捐月薪三千五百元汇沪

吉长铁路各职员，自五卅惨案发生后，拟各捐月薪若干，以资救济罢工工人。现六、七两月之捐款，计三千五百元，已请交通部出纳科代汇至沪，交总商会查收转发，以资应用。

（《申报》1925年8月11日）

共产党联合国民党合组后援会

一九二五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吉林也开始响应、积极声

援,毓文中学马骏同志(中共党员)与我商量用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名义组织后援会,举行了吉林省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游行示威,抵制日货,并开展募捐活动。我们把捐款寄给五卅上海后援总会。从此,我开始同共产党发生关系,同时也是吉林省国共两党合作的开始。那时我二十五岁,马骏比我大些,却留了大胡子。当时金日成同志在毓文中学读书,马是该校的教师。

(董麟阁:《我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经历》,
《统战工作史料》(第一辑)1982年8月中共上
海市委统战部统战工作史料征集组编)

(三) 哈 尔 滨

哈各界切实援助沪案

特

哈尔滨特约通讯 上海英捕惨杀徒手华学生一案,哈埠初得此讯,在六月二、三日间,一时闻者颇为警[惊]异,旋得各方报告,至为确实。青年会方面,首先提倡开会援助。晨光报亦发布号外,以为援助沪案之鼓吹。当地官厅,虑及哈埠新为九四命令,闹得风声鹤唳,幸经各方面接洽,得以解决,倘再为此事鼓动群众,难免不横生枝节,故初时极主镇静。然商界方面,极为热烈,哈尔滨总商会主不碍当局主张,而为轨内之运动,特由会长徐善梅主持,发电上海,表示同情。翌日,此电稿刊载各报,各界颇为感动,故募款捐助之办法,已为一般心理认为无问题矣。会吉林方面学生要求游行,郑政务厅长初劝不必,旋于教育厅长谓:对于学生过于遏抑,转易滋生误会,不如许其有秩序之发泄。

遂允于十日游行。此事由郑政务厅长电报王省长。王以一面为吉林省长，一面为特区长官，吉林既许游行，哈埠似不便严缩。于是除游行罢课罢市罢工外，予以通融。各法团亦已议举代表，谒见王长官，王首肯。遂由三十六团体之集议。结果，由各团体每月以千元援助上海罢业工人，此外各方之进行者实不少，如各洋行之华员、江浙工商联合会、基督教徒等，分别进行，颇有活动气象。即路警处方面，亦分别募捐，此为政界捐金援助之嚆矢。警察方面，虽狃于初时之严缩，亦表示可以通融之处，故于募捐等事，亦不加以阻止，此为哈埠关于援助沪案之情形也。此次哈埠由渐而进，虽似不甚激烈，而切实进行，实足为沪上同胞之一助。友益社俱乐部同人，亦正接洽，拟演义务戏，以集金汇沪云。（六月十九日）

（《申报》1925年6月24日）

学界等组织团体

哈各团体因沪案，基督教组成救国后援会，学生组成五卅后援会，及路警处，均由十五日起实行募捐，济沪工人。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募捐援助沪汉之猛进

哈尔滨通信云：本埠因所处之地位，未得罢工罢市，以援助沪汉案。然从实地作起，为经济上之援助，全埠市民，已趋一致。工商学教会及其他三十六团体，通电全国，劝使力争，并纷纷募捐汇解申、汉两处援助失业工人情形，昨函已略有报告。近苏俄

侨哈六万四千^①余国民,拟以最底〔低〕限度,每人捐洋五角。并拟推劳动会会长索果罗夫,职工联合会会长叶洛索夫,铁路工人联合会会长巴杜林三人,嗣款缴齐,持款亲赴上海,并安慰伤众。昨并致电其本国政府及各机关,为华人之后援。东铁华工三十六棚机器厂及少年华工,已组成局部募捐团,以期集腋成裘。而俄工人及官工厂之工人全体,在工人联合会团会,决定凡在职者,一律以月薪百万〔分〕之五捐助沪汉工人。秦家岗英商老巴夺父子烟草公司之工厂工人,日昨要求增薪,否则罢工。该厂经理,始而强硬,继而恐酿成巨变,增薪一层,遂完全认可。并闻该厂工人以所增之数,悉数捐助申、汉之工人。各界又拟端阳节日,罢工罢市,举行大游行之示威运动,以响应北京方面之大游行云。(六月十九日)

(《京报》1925年6月24日)

警厅查禁传单等印刷品

近来上海、青岛等处发生罢工风潮后,哈埠五方杂处,人烟稠密,劳动工人占居多数。本埠警察厅深恐有不逞之徒,乘间煽惑,藉资鼓动,扰乱治安,曾令所属切实侦查,严行戒备,以免发生意外,地方尚属安谧。诂日前忽见一种上海青岛大惨剧及中华坚决救国团传单二种,核其词意,实于治安有碍。故函邮局遇有此种传单及类似此等印刷品,一律扣留,送厅没收,并令所属一体严行取缔,复呈请行政长官鉴核令禁云云。闻当局雅不愿

^① 《时报》1925年6月24日载:“二万四千余”。

此次沪案参加别种性质，致为人藉口云。

(《大北新报》1925年6月19日)

十九团体集议援沪办法，学生示威遭军警镇压

哈尔滨通信云：自沪、汉两处相继发生惨变后，省城各团体，愤激异常，特发出紧急通告。工、商、学校、银行、律师等十九团体开联席会议，讨论援助办法。当众议决：一、向外发表文电案，议决分电北京段执政、外交部、上海交涉署、各法团、全国总商会、被伤学生工人暨东省当局，表示黑省民意，主张经济绝交，坚持到底，并达到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惩办肇事祸首、厚恤死者、撤换申、汉英、日两国领事、英日两国政府向我国道歉。二、游行示威及追悼被害同胞办法。三、组织后援会。四、抵制英日货。五、组织募捐讲演团，并拟演新剧等项，以接济工人各事。十六日清晨，各校学生即拟举行示威游行演讲，甫出校时，不意省当局派大队军警包围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师范、中学、工业、农业等五校，迫令各校学生全体出校，即时解散。其在外城者，押解至车站，由军警分别遣送出境。各学生以无故被驱，愤激异常，致稍有冲突。惟迩来被驱者又纷纷归校，拟作大规模之运动，以唤起当局之醒悟，而为沪汉工人之后盾云。(二十日)

(《京报》1925年6月25日)

滨江公园清除英美烟广告筒

本埠滨江公园前有英帝国主义者之公司英美烟广告筒二座，忧国之人，不论男妇老幼，每游园见得该广告筒，以为仇货之

广告,唾弃不已之情形已见各报。负有公园管理之责者王立夫君,以此二种广告已为人人厌弃,苟不即日挪出以平公愤,势必为之捣毁,激起事变。特于日前商诸公园管理者之同人,王君自言此二种广告陈列园中,在平时已不雅观,况当此全国民众同愤英帝国主义杀我上海同胞之案风起云涌之时乎,言毕不管三七二十一,即飭园丁将该广告挪除。壮哉是翁,年逾花甲之王立夫君同仇敌忾之气慨独著,先鞭询我滨江民众中之铮铮也。五月五日〔阴历〕滨江公园为筹公园经费举行游艺大会,历年举行一次,就中卖烟、卖化妆品,以所得助捐者。但此次游艺大会之举行,卖货助捐者皆系国货,如广生行及香亚等之化妆品,南洋公司之各种纸烟是也,此外所有英帝国主义之纸烟无人过问。游园大会之中,实足表现救国之精神,并有广生行执事制有救国广告。其原文略谓,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英日两国惨杀同胞,国民共议经济绝交,提倡国货,刻不容缓,本行售货,特出赠品,聊以酬答爱国诸君云云。观者如堵,无不同声喝好,足见滨江民众救国之心未死也云。

(《大北新报》1925年6月28日)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依兰	6月16日	省五师学生因沪案全体罢课,散发传单,决定联合各校援助沪案。	《盛京时报》1925年6月28日
	6月中下旬	依兰学界沪案后援会发通电,提出惩凶、赔款、归地、道歉、抚恤等条件。	《大北新报》1925年6月28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宁安	6月17日	省立四中联络各校教职员,组织学界沪案后援会,游行、募捐。	《时报》1925年7月8日,《时事新报》7月2日,《申报》6月23日
延吉	6月18日	延吉学联定18日开沪案演说会。	《盛京时报》1925年6月19日
	7月2日	延吉县农工商学联合会通电,“凡我国人,宜急起直追,声罪致讨,取消不平等条约。”	《京报》1925年7月2日
	7月上旬	各团体抵制英货,通电主张取消不平等条约。	《时报》1925年7月8日
桦甸	6月21日	县教育会组织援申会,发表宣言。21日开追悼会,乡民莫不激昂,会后游行、散发传单,组织募款团。	《时报》1925年7月8日
磐石	6月23日	沪案后援会发表通电,“惩暴御侮,誓死力争。”	《申报》1925年6月25日
	8月9日	磐石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阿城	7月上旬	英教会医院护士因沪案演剧募捐,英人压迫,使该院全体华人罢工离院。	《晨报》1925年7月10日
	7月14日	阿城举行反帝演讲,劝导市民抵制仇货。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7日
扶餘	7月12日	各校举行大游行、募捐、抵货。	同上
榆树	7月14日	商工农教各会共同组织沪案援助会,并拟举行追悼会及游行示威。	同上
双城	7月15日	各校各法团原拟举行追悼沪汉得粤诸烈士,因当局干涉,改派代表开谈话会,讨论组织沪案后援会。	同上
吉林、延和	7月22日	吉林、延和两县农工商学联合会汇沪捐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宾江	7月27日	宾江县商会汇沪捐洋783元7角8分。	
五常	7月下旬	该县举行五卅募捐。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7日
方正	7月下旬	同上	同上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双阳	8月29日	双阳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432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同上
教化	8月30日	敦化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275元。	

九、山东省

(一) 济南

1. 民众之愤慨

学生三万余人援助沪案大游行

济南通信 省垣中等以上男女学校及教会学校,为沪上之惨杀案,八日午前九点,各校学生结队持旗,齐集省议会,到者三十余校,约三万余人。九点半由省议会出发游行。由一师童子军维持秩序,共分三大队,延长三里余。第一大队由齐鲁大学率领,第二大队为第一中学率领,第三大队女子中学率领,沿路散发传单,众皆争阅。所呼口号,为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释放被捕工人学生、惩办杀人凶手等语,声震街市,惨不忍闻。由鹊华桥经县西巷院东大街至督办署,公推代表胡觉等七人,持请愿书入署。张宗昌在津未回,由副官种建勋代见,代表等即将请愿书递上后,要求种建勋速电张宗昌,转电政府述鲁省学生对沪案之愤慨,请中央严重向使团交涉,以雪

国耻而平民愤。并声明学生此次系有秩序之动作，绝不致发生意外。种允一一电达张宗昌。代表等出向大众报告，皆鼓掌表示满意。遂又由院西大街经芙蓉街小布政司至省公署，仍由胡觉等七代表持请愿书入内，适省长龚积柄方由津归来，亲自接见，各代表所陈述要求与在督署者略同。龚当答谓，敝〔鄙〕人对诸君此次之爱国运动，极表同情，今日即电天津张效坤督办，约其同电中央，申述东省人民对沪案之激昂情形。并请严重交涉，但诸君切不可有暴动情事，致贻外人以口实，言至此，代表等即兴辞出署，向大众报告，众鼓掌如在督署时。乃向商埠出发，经大布政司街、西门大街、估衣市街、普利街、二马路，至纬一路第一军前敌执法处门前，以青岛日纱厂工人，在该处被押，即推代表二人，入内慰问。复由五马路、纬四路，至英国领事馆，口号呼声，特别加高，由代表等将公函投入，领事馆具一洋文收条。再由七马路、纬四路、三马路，至公园小憩，接赴日本领事馆投递公函，手续与英领馆同。遂由纬六路经二马路至商埠商会门前，该会附近商号预备茶水甚多。并由该会职员陈震生向众报告，谓诸君爱国热诚，令人钦佩，敝会已与总商会商妥，作诸君后援，除电政府请严重交涉外，并订明日（九日）早八点，全埠商号各推代表到公园聚齐，九点出发游行，赴督省两署请愿，并盼望学界诸君明日分组出发讲演，唤起大众注意，全埠商家门首，均为诸君预备茶水云云。众鼓掌，学生会执行委员刘锺训复报告下午五点各校代表在省教育会开会，讨论明日继续运动办法，报告毕，容彰照像馆用转镜摄影，众遂解散，各回本校，时已三点半。（学生会召集

各校代表会议从略)

(《申报》1925年6月11日)

工、商、学各界之激昂

济南九日通信云,自上海英捕枪杀华人案及青岛日纱厂惨害工人案相继发生后,济南各界,极为愤慨,已先后电请外交部向英日两国提出严重抗议。现各校学生已自八日起全体罢课,工商界亦有罢市罢工之酝酿。兹将各方情形分志如下:

一、学界 各校学生自昨日罢课后,全体作大示威游行,并请愿军民两署,接洽两商会,请对沪青两案一致援助。今日由各校组织宣传队讲演团,鼓励民气,并拟即开市民大会,征求群众意见。

二、商界 商界本定今日上午九时在公园集合,游行示威,嗣因督署阻止,故遂作罢。闻商界热烈分子,对沪案极为愤慨,现已酝酿罢市,为沪学生、工人声援。今日通知各商家,一律下半旗,以志哀悼被杀同胞。

三、工界 津浦、胶济两路工人,鲁丰纱厂工人及理发业联合会,今日上午曾在大槐树铁路工厂开会,多数主张罢市(工),嗣因生活问题无法维持,遂将原议打消。闻现已决定日内游行示威,以为沪青两地工人声援。

四、公团 济南各公团,如外交协会、提倡国货研究会、各界联合会、对日外交后援会等,对青沪两案均极愤懑,闻现已推定代表赴各界接洽,筹备召集市民大会事宜。

又闻鲁长龚积柄,对济南各界援沪运动极为赞成,今已电请

张宗昌(张现在天津)会电外交部,对英日两国严重抗议,要求惩凶赔偿,务期得占完全胜利,以慰死者而平民愤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六月十一日济南八万人市民大会

山东各界对沪上英捕惨杀华人及青岛日纱厂屠杀工人极为愤慨,故决定本日(十一号)在公园开市民大会,讨论援助方法。不料昨晚(十号)十时许,督署参谋长王翰鸣,忽传知警察厅,派人将筹备市民大会之主席鞠思敏、宋全珠、胡觉三人,叫至纬二路私宅谈话。劝令停止开市民大会,免致发生意外情事。当经该代表竭力交涉,始允许各界开市民大会,但开会后不准游行示威。并谓开会时,定派军警前往弹压云云。

今早学生会,各校联合会、教育会、省议会、农会,非〔反〕帝国主义大同盟、国民促进会、女界国民促进会、外交协会、青年会、总商会、商埠商会、各县商会联合会、印刷业联合会、理发业公会、工业同志会、工业协进会、棉业工会、商业研究会、粮业公会、面粉公会、车牛公会、蛋业公会、财政研究会等数十公会法团,纷然莅会。省垣公私立与教会所立之大中小各男女数十学校,亦均列队执旗到会。至十点三十分,到会各团体已及八万余人。当即振铃开会,公推鞠思敏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李郁亭谓今日大会,援助之外,并含追悼意思,大家可静默一分钟,以志哀悼。旋由胡觉出席报告筹备经过,并述及日昨与督署王翰章参谋长接洽情形。李郁亭出席谓今日会议〔后〕,各团体可各推代表一二人,至商埠商会,开执行委员会以便提纲挈领,继续

进行。众赞成。是时旅沪山东学生会代表李宇超、孟超、张耘三人，公推李宇超出席报告沪案经过，言至多人横被惨杀情形，声泪俱下，会众愈形悲愤。继由马克光、黄支田、宛若川、王翔千^①、隋少华等十余人相继演说，莫不激昂慷慨，泣下数行。众大感动。演说毕，时已下午一时，遂振铃散会，分队出发讲演，并推代表胡觉、鞠斯〔思〕敏、宋全珠等赴军民两署请愿。各代表到督署系张参谋代见，省署系龚省长亲见，大致对各界代表援沪极表赞同，惟希望勿再将青岛问题牵入，致外交头绪纷繁，更难解决。并令代表转令全体市民，认清题目，止〔只〕对英日两国说话，勿将其他各国牵入，以免引起友邦之反感云。（六月十一日晚，怀民）

（《晨报》1925年6月15日）

工人罢工反抗^②

济南各界对沪案自市民大会开会后，学生会仍连日四出讲演募捐，热烈进行，愈久愈愤，因之市面之人，无不晓然于帝国主义者之残暴。故虽一般人力车夫，竞相率不拉英日人，车站夫役亦不肯为英日人负行李。咏仙里日侨雇工五十余人，万字巷日侨雇工二十余人，十九、二十日相继罢工，联合游行。此项工人罢工后，夜则露宿马路，昼则游行，衣食难继，困苦万分，而志不少衰，学生会因出资捐助，俾得坚持到底。济南医院为日人所创办，该院华工亦于十九日罢工，百余人宣誓，决

① 王翔千系中共党员，时为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

② 原标题为：《鲁人爱国运动亦奋发》，此选其中一段。

不再为日人作奴隶。日商祥阳火柴公司罢工^①后，学生会曾设法救济，已得振业火柴公司同情，允收纳外工百余名。其余为英日人雇工之华员，亦大部分觉悟，现正连络为同盟罢工之举。（以下各团体从略）

（庸公六月二十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各界成立市民雪耻会

济南通信 今日（十七日）下午济南各界成立市民雪耻会^②，到会者五十余团体，共三百余人。三点半振铃开会，公推李郁亭主席，出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济南各团体为援助沪上五卅惨案，筹设市民雪耻会，定于今日成立，一俟举定职员，再行起草简章，以便进行；并介绍北京“民大”派来之代表雷殷、李化方两君，谓有简单演说云云。即由雷殷君登台讲演，略谓，鄙人受北京教职员联合会之委托，前来济南，拟联合各界同志，为一大规模坚固之团体。到此后，见民众运动之激昂，成绩甚好，至为佩慰。在北京方面，大家悉以为沪、汉惨剧，与日本之资本家戕杀工人，绝然不同，皆欲将日本除外，专意对英。政府中人，亦多倾向此主张，现已汇款二十九万元至沪，以接济罢工人员。惟吾人运动之目的，在取消〔消〕一切不平等条约，至于码头捐、印

① 据《晨报》1925年6月19日载：该公司华工六百余人于6月17日全体罢工。又据该报7月18日载：该公司罢工工人多系回民，回民惨案后援会特向学联声明，可以使用该会力量，使其永不上工。

② 据6月17日《申报》报道，14日各界代表即就组织市民雪耻会问题进行了讨论。

刷附律等之法律问题,收回租界与取消领事裁判权之政治问题,悉为局部问题。欲求中华之民族,立于国际平等地位,须先取销〔消〕不平等之条约,是为吾全国人民之生死关头。此次沪案发生,各国之公正人士,亦主张改正此种不平等条约,此为吾人之绝对不能放过者。至何时办到,虽不能必,然吾人能持以毅力,一年不能,至二年以至五年、十年、二十年,亦必令其达到;否则爱国两字,可不必谈云云。李化方继起讲演,略谓各方讲演,取材虽一,而方法则不同。北京之化装讲演,成效甚好,而所收捐款亦较多;现又有发行公债,筹设多数工厂,以容纳失业工人之建议,如能见诸实行,其成效当有可观云云。讲演后,即散票选举职员。结果,鞠思敏、李郁亭、陈雪南当选为总务委员;胡觉、李容甫、王雨三、范予遂、郝惊涛、庄振华当选为交际委员;徐宝琦、王翔千、王子壮、刘巍为文书委员;吴石英、张道村、张士材、陆茂丰、高冰秋、王玉环、朱全珠、王子容为宣传委员;田泮生、秦茂轩、张安轩、杜荔堂、秦凤仪、刘仲英为经济委员;李士腴、朱子枢、王仲裕、郑子瑜、刘旭初、庄龙甲^①、张序伦、芮双、何冰如、李梦符为调查委员。至六时许散会。

(《申报》1925年6月20日)

端节之大示威

济南特讯,山东各界外交联合会,筹备于端午节日,对于援助沪案作大规模之游行示威。今日(二十五)为施行之期。兹将

^① 庄龙甲是中共“一大”后建立的中共山东区支部最早党员之一。

见闻所及，记录于次。

会内布置 公园门前，竖立丈余之白旗两面，上书山东各界外交联合会。门内站警察一排，各招待员衣襟上，悉悬一维持秩序之符号。再内为签到处。其次则各界之发散宣言者植立道左，逢人便给。四面亭前为开会地点，其中则各职员居处其中，亭四面之铁丝栏杆上悉为各会会旗插满，一望惨白。饮茶处多至廿余处，标以小旗，俾人注意，有以“含辛茹苦”标旗者。

加入团体 城内总商会，商埠商会，教育会，各校教职员雪耻会，商界沪案后援会，学界沪案后援会，市民雪耻会，外交协会，商业研究会，律师公会，国货研究会，警察协会，青年会，药材、五金、面粉、棉纱、棉业、食物、粮业、炭业、磁业、杂货、书业印刷、转运等等各公会，省垣商埠之大中小各学校，与夫津浦、胶济、洋务、洋车夫、泥水匠、各发网厂、鲁丰纱厂之各种男女工人，此外尚有各街商界联合会。人数以商界为最多，工界次之，学界又其次。数达八万以上，园中至不能容，鲁丰纱厂工人后至，仅有半数入内。

九时半摇铃开会。先由鞠思敏报告开会宗旨，继由上海学生代表某与朱全煤等继作简单演说。此外门前与东西草亭茶棚间，皆有宣传员以资演讲。

会后出发，学界在前，商界居次，工界最后。队之两边，悉有各团体维持指导与唱各种口头〔号〕之人。人执一旗，上书各种警语。沿途高呼，声震天地，观者倾巷塞途。过日、英公使署门前，稍事停顿，呼声愈厉。各医院加以救护队，多骑自行车，前后来去，以资保护。烈日之下，各人汗山〔水〕如流，无半途停顿者。至胶济站前，合摄一影。进行路线，由公园出至纬八路，折而由

二马路东行,进西门,至院前大街,各学校则分队归校,商工等界,则出南门转正觉寺街,至趵突泉后分队散去。

今日各商家一律闭门,门上多书“同胞惨死停业志哀”等字样。悬国旗者,则下半旗。记者以臂上黑纱缺如,到一布店购买,该店人云:既云罢市,当然不能售货。无已请以相赠,可见人心之坚决激昂也。各娱乐场亦均休业半日,以示哀悼。惟中日合资新开之游艺园未表同情,各界对之,深致不满,拟于会后有所对付云。

(《京报》1925年6月28日)

学界发表乡村运动提要

(上略)

现在暑假已届,学生方面,大部分留省。其余回籍者亦有多人。兹闻学生会,拟藉此机会,从事乡村运动。昨时发表乡村运动提要:一、讲演话辞要通俗;二、意思要简单;三、多叙事实;四、使民众容易了解。

(下略)(六月二十八日)

(《晨报》1925年7月2日)

鲁各界追悼大会记

济南通信,省垣各界追悼被英日惨杀同胞大会,三十日上午十时,假商埠公园开会。到会致祭者,有二百余团体,计共到八万余人。^①兹分志详情如下:

^① 《晨报》7月2日报道为:30日“早九钟各界在公园开追悼沪汉烈士大会,到者四十余团体,众约六万人。”

公园门首，原拟搭松牌坊，园内搭席棚设祭堂，乃以连日阴雨，未能照办，门首仅用白布大书追悼被英日惨杀同胞字样。祭堂设在四照厅内，正中桌上，供被英日惨杀诸同胞之灵位，香花鲜果，罗列满前。壁上悬五卅被难七烈士遗像，及花圈挽联等。联语多沉痛悲愤，不忍卒读。第一中学雅乐队，女子职业唱歌队，及主祭司仪者，均在门外月台上，各界与祭人士，则肃立于月台之下，秩序井然。

上午八点，男女各校学生及各界人士，即已陆续结队持旗到会，及至十点，公园内已异常拥挤不能容。十点半振铃开会，静默三分钟。陈雪南主祭，报告此次追悼大会宗旨，略谓，五卅诸烈士，系为国而死，悼死即所以哀生，吾国人若不从此速起反抗，将来之惨杀案，势必接踵而起。报告毕，先奏雅乐，次唱追悼歌，读祭文，全体脱帽，向灵位行三鞠躬礼。礼毕，中国留日学生总代表祁云龙登台报告日本加藤内阁，对留日中国学生之种种运动，表面概不干涉，而暗中则设法阻止，望国人加以注意云云。继续演说者，津浦铁路工会代表刘迺洋，学生会代表吴石英等数人，措辞多激昂慷慨，听者无不动容。时至十二钟，主席宣告现在人数甚众，可分组讲演，各界人士，可随便到礼堂致祭。由延白直率众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摇铃散会。讲演者男女各校学生，计有二十余组，及下午三钟，致祭者犹络绎于途。商界沪案后援会亦于是日下午二时，假商埠商会开会，议决自六月三十日起，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凡三十日前所订购之英日货物，可以运来，三十日前卖于英日之货物，以契约关系，亦须发给，以后则绝对不许买卖。各行户订明日（一日）再开会讨论详细办

法。(六月三十日)

(《申报》1925年7月3日)

工界成立临时总工会

七月三十日济南快信云,本月二十八日津浦铁路总工会筹备会、津浦铁路济南分会、鲁丰纱厂工会、理发业联合会、洋车夫公〔工〕会等工会代表十四人集合于济南,当即议决成立济南临时总工会。又按各会之人数,推出临时执行委员十五人,又由十五人中推出三人为起草委员,起草宣言及章程,并负召集会议之责。以后又议决重要议案多起如下:一、由本会负责向外扩展各地工会,以为组织山东总工会之筹备;二、对于时局之应时〔付〕,决表面暂取潜伏的态度,但于此时应极力作内部之训练,加紧工会之基本组织,一方面对外应分口头、文字两方面宣传。口头宣传暂时派代表分赴各地工会;文字宣传,则拟用总工会名义发表宣言,并筹备一印刷品云;三、关于八月一日在北京召集之工农商学全国联合大会,会中认为当此外交紧迫时期,为集中全国民众实力起见,更应从速促成,乃当场举定代表三人,以备届时参加筹备。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日)

2. 奉系军阀张宗昌摧残反帝运动

张宗昌严命取缔反帝运动

山东督办公署接奉由旅津张宗昌督办来电,严命取缔排外运动等因,准此。当局者于二三日内声明厉行澈底的取缔云云。

(十三日发济南专电)

(《大北新报》1925年6月16日)

反帝运动在军阀镇压下趋沉寂

济南各团体救国运动，自经张宗昌严令警厅摧残，^①近已销声匿迹。各界外交后援会、教职员雪耻会均无形消灭。市民雪耻会在警厅严重监视之下，亦无人敢往开会。商界后援会且自鸣得意，提倡仇货矣。盖该会之设，原鉴于民八(1919年)抵制日货，学生会检查公正严厉，各商大受损失，故此项惨案发生，商人即联合组织此会，对外则声明对英日经济绝交，实则内部借此后援之名，以杜学生之干涉，固依然包庇贩卖也。徐州国民外交会，因该地北来之什货，多由济南转运，曾迭次致函市民雪耻会、学生会质问，奈该会处此局势，不能开会讨论，只有任若辈甘心为虎作伥而已。又兴顺福铁厂工人六十余人，因加入六月二十五日之市民游行，被厂主张采丞全体开除。嗣经市民雪耻会质问，并往返之调停，日昨该厂始允工人复工。乃复工未及五日，该厂主又召集工人开会，谓张宗昌现已回济，严禁工人受外界煽惑罢工，你们已往之事，张宗昌已明晰，认为有受过激派之传染，将与以严厉查办，余为爱护你们起见，情愿拿出路费，你们可以回家云云。如是，次日即将该厂工人全数驱逐出厂。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① 据《申报》6月16日报道，6月14日济南电“省署准督署咨开：查立会结社，向干例警。此后无论何种会社，凡未备案者，应由军政两署缉获，立即正法。”

(二) 青 岛

1. 各界热烈之反帝活动

青岛大学开会援助沪案

六月七日青岛电,青大接全国学联合会电,昨开会议,对沪潮将一致援助。

(《申报》1925年6月8日)

学商界分别组织沪案后援会

五卅沪案发生,全国愤激,青岛各界,本良心之主张,一致力争,学界罢课,各界会议作外交之后援。兹将各项消息汇志如下:本埠学生自中学以上,九日一律罢课,午后各校学生代表,齐集青岛大学开会,组织上海惨杀案青岛学生后援会,共商罢课后进行事宜,定十一日游行讲演,并通电执政府向英日各国积极抗议,一面印刷传单,分散本埠,唤醒国人大多数之觉悟。又本埠绅商各界,亦组织一后援会,定名为青岛沪案后援会,已于九日成立,共有会员四千二百四十九人,并发出宣言,警告国人,共同奋斗。其文云:四方工厂惨杀华工之血未干,上海又有英捕无理惨杀学生及工人之事发生。嗟夫!我民何辜,遭此荼毒!我东省爱国志士,何以秦越视之!且此乃民众生死、中华民族存亡问题,岂容坐视。兹拟定抵制之策如下:

一、援助上海工商学各界,誓死力争,惩办祸首;

二、抵制英日货，实行经济绝交；

三、唤醒同胞，速开国民会议；

四、联合世界之弱小民族，共同奋斗，打破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

（《时报》1925年6月14日）

万余学生援助沪案

（上略）

今日（十一日）上午十时，各校学生已齐集齐燕会馆，计到者，为青岛大学、胶澳中学、胶东中学、礼贤中学、胶澳职业学校、文德女子中学，以及各小学等二十余处，人数约计万余。出发时先向国旗行礼，高呼打倒强权、奋斗到底、民国万岁等词。继（摄）影像片。由总指挥照列定次序先后出发，鱼贯而出，秩序井然。由山东路经过市场一路、市场二路，至四方路，转向东行，经潍县路，复折西行人北京路，至河南路，时已下午一点余钟，遂返回齐燕会馆，复由总指挥演说，援助沪案，要百折不挠，坚持到底，不达目的不止。逾半小时而散。当游行队前进时，该队之长，约有二里，蜿蜒而行，旗帜蔽空，观者如堵，学生各执白旗一面，上书力争沪案、经济绝交等字样。凡所过处，行人驻足，交通断绝，来往车辆一概停止，但因各校有纠察员维持秩序，警察及保安队竭力维持，即与学生有所接洽，态度亦极和蔼〔蔼〕，故各方不致相扰，队伍亦异常严肃。

（《申报》1925年6月16日）

四方机器厂工人大游行

青岛各界对沪案之愤慨，业已屡志各次通讯。兹胶路四方

机厂工人于昨日在总工会召开大会,定于今日^①大游行。今早十时由该厂出发,最先导者国旗及白匾一方,上书“胶路总工会援助沪青被惨杀同胞”;每人手执白旗,上书“惩办杀人凶手”等字样;左臂均缠白布,^②上书“工”字,表明工界,他人不得混入之意。沿途秩序甚佳,约两千余人,由四方经奉天路、山东路赴警厅请愿,并请厅长释放被捕工人(现在警厅因日纱厂罢工被押者尚有六十余人);复到督署请愿,经温氏答复,必力争为国民后盾。该工人等即在督署前讲演,首由孙义昌演说,痛哭流涕,至最悲痛处,孙竟昏倒不省人事,历良久始苏。后继续演说者数人,鼓掌如雷。演讲毕,复折回,由芝罘路、胶州路回四方工厂,并发宣言及警告军警书。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举行市民大会,游行示威

今日(十六)上午十二时,青埠各学校暨各团体,齐集齐燕会馆,开市民雪耻大会。当场议决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③并表示

-
-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报道,此处“今日”系指6月14日。
- ② 据《新闻报》6月18日报道,(胶)路工会16日通知在会工人,一律左臂缠黑纱七天,追悼沪上被杀同胞,并派员赴沪吊唁。
- ③ 据《五卅事件与排货运动》(《山东省日志资料》1962年第4期)是日共议决11条:(1)凡被英人雇用的同胞一律罢工;(2)调查英国货物、彻底抵制英货;(3)对英国输出输入的货物不予装卸搬运;(4)凡国人大小商店,一律不与英人来往;(5)决不使用英国货币,全部提出在英国银行中存款;(6)团结一致,誓为我国政府外交后盾;(7)积极募集救济金,支援罢工同胞;(8)汽车、马车、人力车等一律不准英人乘坐;(9)组织讲演队,控诉英人暴行;(10)向国际宣传英人的暴行;(11)请求军政当局,积极训练军队,准备向英国宣战。

种种进行方法毕，各学校及各团体，排队游行，队前大旗，旗上书雪耻大会，每人手执白旗，上书：“国家存亡，匹夫有责”及“推翻强权，坚持到底”字样。沿途秩序整肃。每行三分钟，发口号一次，大呼经济绝交、誓死力争、挽回国权等语。路过总商会时，有李筱坡君，双膝跪地，直向总商会高唱经济绝交十余声，表明请求商会从速通知各商家之意。继至督办公署，停住一小时之久，三万余人均立于炎日之下，汗滴如雨，声响如雷，绝无稍现疲倦之态者，内有因伤热昏倒于地者二人，旋由医院治愈。既而折回，经英日各领事署而至警察厅，请愿释放日纱厂被捕工人，警厅长陈韬即允请示督办释放。再经巨商刘子山门首，由众人高呼捐款援助罢业工人。刘子山因事赴津，其夫人使人送出洋二百元。及至第四公园，时已四点，各学校及各团体遂按定次序，先后分散。计加入此会者学校有青大、青中、职业学校、礼贤中学、西镇小学、明德中学、圣功女学、三江小学、公立女子小学、胶澳中学、公立小学、东镇小学、尚德小学、挪庄小学、文德女子中学、女子职业学校、模范小学等十七学校；各团体有钱钞部沪案后援会、土产同业沪案后援会、市民雪耻会、棉纱同业沪案后援会、商界对沪惨案后援会、电话局工艺会后援团、胶路工人沪青惨案后援会等七团体，其余各团体，由少数代表均不计算，人数共有三万余名。（六月十六日）

（《申报》1925年6月20日）

商会宣布与英日经济绝交

青岛商会日前召集各界代表，开沪案后援会筹备会，学生要

求与英日绝交,商会各董事初表示困难,后允缓办,并于十七日再开会讨论。是日到会者达三十余团体,学生整队前往,将会场包围,工人数百亦赶至帮同学生示威,商会为情势所迫,遂全体通过,自即日起宣布与英日经济绝交。

(《晨报》1925年6月21日)

各界追悼青沪汉粤死难烈士大会

青岛通信,今日(三十日)上午十时,各界假齐燕会馆开追悼青沪汉粤各处死难诸烈士大会。会场高搭松牌楼,上书“为国捐躯”四字。神堂设备,甚为严肃。中设神位一座,上书“青沪汉粤死难诸烈士”,两旁有市民公会等若干团体,供献花圈挽联甚多。十时余,各界与会人多到齐,计三十余团体,共约万余人,^①由鄞洗元君主席。振铃开会,奏军乐,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献花,女子职业学校唱追悼歌,并由该校推出四代表,至神位前行三鞠躬礼,然后唱歌。杜女士凤英甫至神位前,即泣不能仰,行礼时亦不能起立,痛哭流涕,衣襟尽湿。神堂以内之人,俱为酸鼻,亦不禁同声一哭。煞时全会场人,无不掩衣而泣。如此凄凉悲惨境况,约历十余分钟,始由该女生等唱歌,渐复原状。惟该生等始终哽咽不能成声,勉强唱毕,复向神位前行礼始归队。又由胡信之^②君读祭文,奏雅乐,向神位行三鞠躬礼。后由马纳川诸君演说,均慷慨激昂痛哭流涕。

① 同日《民国日报》载:到会团体四十余,约三万余人。

② 胡信之是进步报纸《公民报》主笔,同情工人运动,不断发表进步言论,后被张宗昌枪杀。

演说毕，奏军乐，按规定次序，出发游行。经山东、湖南二路，由警厅前至第四公园始散会。沿途秩序井然，参与游行

者皆臂缠黑纱，大呼援助已死同胞等口号。是日各商号门前均贴有“临时休业以志哀悼”字样，并各悬半旗，休业半日。（六月三十日）

（《申报》1925年7月4日）

日纱厂工人再度罢工，宣言反对单独对英

亲爱的全国各界同胞们！帝国主义者真是吃人无厌，我们青岛日本纱厂五月二十九日的大屠杀，比起什么案情都凄惨。我们工友有被枪杀的，有被日人私行谋害的，有被打伤而残废的，有被遣散被开除而流离失所的，其草菅人命，惨无人道，可算已登峰造极了。演成这样口大的惨剧，日本帝国主义者都视之若丝毫无事似的，死的算白死了，伤的算白伤了，数千人（类）流离失所，哀哀无告，都不算什么，只花言巧语的宣布开工。可怜我们在大惨杀之后，如惊弓之鸟，一方面慑于威力，不敢出口，一方面又受饥饿的逼迫，不得已于六月十日就忍辱含羞的上工。满指望我们如此俯就投降了，日本资本家及中国官厅方面多少总要发一点慈悲心，死者伤者得点抚恤，失业者纵不能完全恢复工作，亦应得点安顿。不料事出望外，上工后一月以来，死者伤者经其家属及社会人士逐日哀哀求怜，都毫无结果，已上工者更横遭压迫，上次罢工所争得之最小不过的要求，一概抹杀，厂中不得两人偶语，上厕所亦必有人追随，吃饭时间被取消，勒令多做无报酬的工作，诸如此类，不堪言状。更有被收买大

批走狗处处监视我们。稍有露不堪忍受此种痛苦之形迹者，立即被驱逐出厂。故上工以后，逐日有挨打挨骂的人，逐日有被开除的人。虽经我们四五次部份停止工作的反抗，都毫不能促起日本帝国主义者毫丝的反省。亲爱的同胞们！我们已走到尽头处，无躲藏的余地了，最后的计算还是新旧工友一致停止工作，以决定我们的生死，免得长此受不生不死的痛苦。我们已于本月二十三日一致停止工作了，虽明知刀镬在前，但除此实无别求生之路。只有拼命作一最后的争斗，或可能为我们死者伤者得点抚恤，流离失所者、留在厂中受苦刑者，都得有一定的安顿。

我们要求的条件是：一、承认工会为代表工人机关；二、厚恤死伤者家庭，死者每人三万元，重伤者一万元，轻伤者五千元；三、恢复一切失业工人的工作；四、增加工资，日工每人加薪百分之二十，包工每人加薪百分之二十五；五、实行上次罢工之所承认的条约；六、工休工资照发；七、罢工期间工资照发；八、不得开除工人代表及工人；九、房费一律免收；十、承认条件，须由厂主、工会及证人签字盖章。亲爱的各界同胞们！帝国主义者真是自为刀俎，而以鱼肉视我国人了，英国帝国主义者在上海杀死四五十人，在汉口杀死十余人，在广州杀死七八十人，至今态度仍顽强硬如故；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上海亲手杀死我们工友，又在青岛对我们施行掀天揭地的大屠杀，至今仍逞凶不已；足见英日帝国主义者这次认定要摧残中国人民一切反抗到底。我们呢？我们能放弃日本，提出对英不对日的口号来么？要知道就对这次惨案，日本帝国主义者为首犯，其顽强亦不减于英

国帝国主义者呀。

青岛四方日本纱厂工人泣诉

(《京报》1925年7月31日)

理发工人奋起

青岛理发业工会漾(二十三日)成立,大会议决自即日起,概不准与英日人理发。同业有犯者,一次罚洋三十元,二次游街,三次停止其营业。

(《晨报》1925年6月30日)

2. 张宗昌镇压爱国活动

张宗昌镇压鲁地爱国运动^①

自奉系最残暴的军阀张宗昌督鲁以后,给山东人民的是:“残杀爱国志士”“封闭爱国团体”“禁止一切集会”“箝制舆论”“横征暴敛”……这些事实因为张宗昌明白通告各报社禁止揭载,违者即枪毙,故水深火热中山东人民的悲哀呼声,不得传布于外。今将张宗昌督鲁后,卖国及残杀人民的成绩,按上列所举分述于下:

(一) 残杀爱国志士——“五卅”惨案发生后,各地民众均风起云涌参加反帝国主义运动,以求中华民族解放,尤其工人阶级成这次伟大运动的领导者,主力军。在青岛方面胶济铁路总工

^① 原标题为:《张宗昌治下的山东》(山东通信九月二十日),S生。

会领导全埠民众高揭打倒英日帝国主义的旗帜。因此遂招著名媚日奉系军阀之忌,他的主人——日本帝国主义者——曾屡催他压迫爱国民众,惟因民气正在澎湃的时候,没敢下此毒手,但已经暗伏杀机了!待青岛日纱厂第三次罢工时,青岛纱厂工人因为根本妨害日本资本家的利益,张宗昌便不顾一切的下令动员,横加毒手。首先封闭他眼中钉的胶济路总工会,申青惨案后援会,逮捕工人领袖,枪毙工会职员王伦(李慰农)及表同情于工人的《公民报》记者胡信之,在烟台方面枪毙作爱国运动的学生六人及商会会长。

(二) 封闭爱国团体——在济南方面,在这次“五卅”运动反抗帝国主义运动中的学生,作各界民众的先驱,济南学生联合会就成了指挥这次运动的总机关。张宗昌压迫爱国运动时,便首先封闭该会,并通缉学生及教员,嗣后,将济南市民爱国运动集中的团体——市民雪耻会,及各校教职员沪案后援会,也封闭了。在青岛的学生联合会、市民沪案雪耻会、胶济铁路总工会及申青惨案后援会;烟台的各界沪案后援会、学生联合会等,接二连三的都封闭了。并通令各县严禁人民参加爱国运动,违者即以军法从事!

(三) 禁止一切集会——张宗昌将“五卅”运动中,中坚团体相继封闭后,犹以为未足,又通令禁止人民一切集会,即山东银行公会亦宣布解散,商会亦不敢公开集会(但为筹军饷或有利于他的事体不在此限),省议会亦无形解体,济南面粉工会、兴顺福工会、电灯工会、洋事工会等均遭禁止!

(四) 箝制舆论——张宗昌在山东作下无数的重大罪恶,

恐传布于外，特将各报社及通信社记者，传至督署，当场告各记者说：“今天我请你们大家来，没有别的话说，就是你们报上登载的消息，只许说我好，不许说我坏，如有那个说我坏，我就以军法从事”；以后就无形的倒闭了济南报馆半数以上。（下略）

（《向导周报》第 131 期，1925 年 9 月 25 日出版）

（三）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黄县	6月13日	各界召开市民大会，到八千余人，会后游行。	《申报》1925年6月23日
山东一百零七县	约6月13日	山东一百零七县公民联合会沪案后援会发表宣言：“为国家争人格，为外交作后盾，当仁不让”，“郑重声明者，此后援会与沪案相始终。”	东北档案馆存《五卅案卷》
烟台	6月17日	本晚举行对英日示威运动，开展抵制英日货。	《京报》1925年6月19日
泰安	6月17日	学生游行，散发宣言及泣告书。	《申报》1925年6月24日
博山	6月17日	召开市民大会，到会数千人，誓雪五卅国耻。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7月下旬	各界联合成立沪汉粤外交后援会，实行抵货、募捐。	《晨报》1925年8月3日
	8月21日	博山各界沪汉粤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高密	6月19日	各界召开市民大会，到会万余人，会后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5日
	7月8日	高密商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2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临淄	6月20日	沪案后援会召开市民大会,到会万余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8日
兖州	6月21日	绅商农学各界开全体大会,莅会千余人,议决全体罢工、罢市,各界组织十人团轮流在市面演说。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5日
	9月15日	兖州各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7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青州	6月23日	各教堂及外人家中西崽三四十人全体罢工。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27日
栖霞	7月1日	本日,各校学生罢课,联合农工商界组织栖霞国民联合会;2日,数千人参加游行示威。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7日
聊城	7月2日	召开六千余人市民大会,定7日成立学商联合会。	《晨报》1925年7月8日
周村	7月2日	学生暑期返里,成立青沪后援会,7月9日举行游行,并发表宣言。	《晨报》1925年7月13日
莱阳	7月3日	莱阳市民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1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恩县	7月3日	恩县鹰城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7元9角4分。	同上
临城	7月5日	市民举行街头演讲,散发反帝传单。	《晨报》1925年7月10日
郟城	7月6日	郟城县商学联合援助沪案会汇沪捐款洋25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武宁	7月7日	召开市民大会,游行示威,募捐演讲,援助沪案。	《晨报》1925年7月8日
坊子	7月8日	7月3日,坊子成立商学联合会,本日举行市民游行大示威,到会约万余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4日
潍县	7月9日	各界成立沪案后援会,本日举行市民大会,参加约两万人,当讲演说到痛切处,“壮者发指,妇孺落泪。”	《申报》1925年7月19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莒县	7月9日	莒县各界25户汇沪捐款洋162元9分。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莱芜	7月10日	莱芜援沪大会捐款洋70元。	同上
观城	7月16日	观城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濮县	7月18日	商农学各界召开市民大会,到会一千五百余人,次日各校学生分赴乡村讲演。	《晨报》1925年7月23日
临清	7月22日	临清各界外交后援会援沪汇款捐洋300元。	同上
胶县	7月22日	胶县市民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500元。	同上
诸城		各界外交后援会召开市民大会,追悼各处被难烈士,到会三千余人,为该地空前之举。	同上
德县	7月下旬	各界沪案后援会于昨日开全体大会,讨论调查仇货办法,通知各商号即日起至8月15日止一律将仇货售完,不得再购。	《晨报》1925年8月3日
邹平	8月9日	邹平各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5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德平	8月30日	德平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洋93元。	同上
招远	9月4日	招远各界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洋100元。	同上
峰县	9月12日	峰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400元。	同上

十、江 苏 省

(一) 南 京

1. 学生积极援助沪案

学联合会紧急会议讨论援沪事项

南京学生联合会,六月一号为上海枪杀事件,开紧急会议,到会者二十二校,主席陈耀束、书记朱述英。议决案:一、通电援助:电各报馆转全国各团体^①;电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转吊死者;电外交部;二、拟六月三号联合四民,一致游行,以表慎重;三、六月二号征求各团体组织永久后援会;四、拟印刷各种传单,提醒民众;五、派代表前谒督、省两署,请愿恳电外交员,严重交涉;六、组织临时委员十八人:文牍傅家庆、徐书简、刘潜、邵镜三,书记朱述英、柳兆金、任露清、倪昌煦,会计倪杰、吴新珊;干事孙宝华、孙阅江、尹时俊、章文华、朱植、吕同端、邵世桂、吴行敏。

(《申报》1925年6月3日)

金陵大学附中学生之爱国热情

自沪上惨杀案发生以后,金陵大学首先通电反对。该校附中,特于二号晚开紧急大会。议决:一、自三号起,实行罢课;二、

^① 南京学联致全国各团体声援沪案通电载 1925年6月4日《民国日报》。

组织委员会，推定傅家庆、黄和吟、倪长春、谭富禄、郑德禄、鲁学瀛、徐继勋、王敬圣、陶建章为委员；三、停止一切音乐、运动及宴会，以示哀思；四、通电全国，表示今后进行方针；五、组织编辑部、交际部、庶务部、校规维持部、演讲股；六、每晚仍须自动温习功课。当晚由同学自动捐助会中经费，结果将近六百元。是晚因次晨即须游行，由全体同学分任印传单、写旗子、编辑通电等，直至天明告寝，毫无倦意。爱国之情，可见一斑矣。

（《申报》1925年6月5日）

五卅惨案发生第二日，南京金大附中即罢课，与各校取一致行动，募款一项，该校成绩尤著，先后在校内外共捐得大洋三千三百余元，中以一千五百元汇交上海总商会，一千五百元接济下关和记罢工工人，余款用作宣传之用。

（《申报》1925年7月7日）

发起“市民外交协会”，组织“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

南京各界，对上海惨案之愤激，开市民大会及学校罢课游行演讲情形，已志本报。学界所发起暂组之市民外交协会，加入者已有七十余团体。

（中略）

对外，就是三五个月不发饷，亦所甘心。英、日商上下水轮船过下关时，中国搭客，纷纷下船，改搭本国商船。受英日商雇用之工人，预备从今日起一致罢工。各学校已分组向市面及各机关募捐，拟对工人每日按名给洋二角，以维目前生活。并因上

海南方大学派代表来宁募捐,接济工人生活,皆愿竭力协助。各校自五日起,教职员学生一律食素,节省款项,留备爱国运动之需。本城各通衢僻巷及汽车马车上,均贴有传单及惨死图说,观众莫不悲愤。

全城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及学生代表四日下午八时半,在省教育分会开联席会议,到三十余校代表共六十余人,公推河海工大教职员代表杨允中主席,议决学界单独组织后援会,并通过章程:一、名称:本会定名为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二、宗旨:本会以援助上海惨案得公正之解决为宗旨;三、会员:凡本城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学生及其他教育机关(江宁教育局、通俗教育馆等)人员,皆为本会会员;四、组织:本会采委员制,由本城中等以上学校各推教职员代表一人,学生代表一人,及其他教育机关推代表一人组织之。设正副委员长各一人;分总务、交际、宣传三部,各委员分任,各部细则另定之;五、经费:暂由各学校、各机关各担任五元为临时费。议毕已十一句钟,遂散会。定今日(五日)下午继续开会,进行一切。

(《申报》1925年6月6日)

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宣言

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昨日发表宣言主张如下:一、第一步:(一)根据法律要求惩凶;(二)调查死伤要求抚恤;(三)顾全国体,要求道歉。二、第二步:(一)改组工部局,实行市民参政;(二)对于华工应求之公平待遇。三、第三步:(一)取消领事裁判权及会审公堂;(二)继续要求取消其他不平等条约。四、目的不达,应积

极实行者四事：(一)与英日两国经济绝交；(二)陈诉国际联盟会及海牙万国和平会，请主张公道；(三)向万国工党大会及世界学生会，要求援助；(四)通告世界各共和国政府及报界，请推翻帝国主义。

(《申报》1925年6月13日)

学联实行全城英日货大检查

顷据南京通信，南京公私立男女学校，为根据南京学生联合大会议决案，以实行检查英日劣货起见，特定上月二十七日起举行全城英日货大检查，以三日为限。所有五卅国耻红良心印花十五万枚，已印就加盖戮〔戳〕记，由一中代表负责支配。二十五日晚间，该会即通函各商店查照，请将所有英日货先行陈列一处，按件粘贴印花，□(劣)货品列表备查，每一印花收回代价二文。自二十七日起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为检查时期。检查团以十人为一组，每一店由一组人内检查。二十七日检查第一日，划全城为十三大区，由各校学生分担检查。其时由警厅派警随同保护云。

(《京报》1925年7月3日)

学联合会电请启封上海三团体

申报、新闻报、商报、民国日报转全国各团体鉴：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团体被封，违反民意，一至于此！除已电邢司令即日恢复外，望共起力争。

南京学生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7日)

学联合会举行“九·七”纪念活动

南京学生联合会,为“九·七”国耻纪念,于七日上午九时,在秀山公园英威阁开会,签到各校学生各界人士千余人。主席严绍彭^①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五·九”之耻,国人尽知。“九·七”之耻,国人不甚知道。举凡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庚子赔款,多至四万(万)五千万两,以海关之税为担保品,撤销国防上的军备,致使中国日趋于弱,是以乃有五卅之辱,惨杀各地同胞青年,运动之结果,不过我们少数学生在此炎天烈日之中,奔走呼号而已。其他各界人士,何尝注意及之。今天发起“九·七”国耻纪念,希望我们青年从此努力,雪此国耻,勿使此纪念日常留于世界,乃为吾人之幸云云。次周福人演讲,略谓希望国人对于国家观念不可放松,力谋发展教育实业,以达自强之目的,则一切不平等条约自然废弃。十二时散会,当散给油印(品)多种。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2. 各界集会游行示威

六月三日万人集会游行

上海外人枪杀我国学生工商数十人,惨耗传来,全国人民莫不愤慨异常。南京国立省立各校学生,全体起为援救,连日分组

^① 严绍彭(严希纯)南京河海工科大学学生,1924年入团,时为中共党员,任共青团南京地委委员,南京学生联合会主席。

演讲。军警工商各界，闻之尤为激昂。今晨(三日)上午八时，在省立公共体育场开市民大会，全城学校自今日起一律罢课，工商皆加入大规模之运动，将有罢市罢工之响应。闻军警亦表同情。是日市民大会到万余人，十时许，由体育场出发，游行示威。卢永祥、王桂林以人民热心救国，为外交后盾，特飭各区署沿途加派警队保护。其沿途散发宣传品多种，悲壮慷慨，全城奋激。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省垣国立省立各校学生，遵照二日在东南大学议决案^①，于三日一律罢课，举行游行示威运动。是日上午八时，在省立公共体育场集合，计到场各界团体：东南大学、东大附中、暨南大学、金陵大学、金大附中、金陵女子大学、法政大学、汇文女学、河海工科大学、第一农业、南京工专、第四师范、第一女师、第一中学、锺英中学、成美中学、金陵神学、私立中学、安徽旅宁公学、湖南旅宁公学、建业大学、志成中学、妇女问题研究会、南京合作社、浦镇公会、正谊中学、南京云南学会、学生联合会、民铎社分社、滨江乡议会、青年会、南京美术专门、体育师范、中国评论社、甲子学会、南京少年中国学会、四川旅宁学会、东方公学、南京新志学会、铜山旅宁学友会、社会科学研究会、公益中学、锺南中学、蚕业专门、琼崖青年社、女子体育师范、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青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4日载：各校于6月2日在东南大学体育馆召集工商各界开联席会议，决定6月3日上午八时在公共体育场开市民大会，讨论对付办法，会后游行示威。

年互助团等各团体,由宛希俨^①君主席,报告上海连日死伤人数,请各界诸君,务必一致协争,并要求工商各界,取一致行动;请各团体学校,分组演讲,唤醒同胞;今日在城南一带游行。(下略)

(《申报》1925年6月4日)

三万市民臂缠黑纱四日继续游行

支(四日)全城男女生、市民三万人继续游行,臂缠黑纱,经过英日领署,大呼示威,各校教员随行,状极沉痛。所发传单,均须挂号受检查,各街衢车辆,均贴惨情广告。

(《晨报》1925年6月6日)

南京学界自闻上海英界惨杀学生事,莫不痛愤,昨日在城内游行,已志本报。今日(四日)复在下关游行,共计男女学生一万余人。记者九时驱车至惠民桥时,学生大队正由仪凤门出城,交通为之阻隔,传单多如雪片,口中大呼援救同胞、收回领事裁判权等;复于墙上满贴各种警告;手中所持小旗,亦均触目惊心,由鲜鱼巷、邓府巷至江边和记公司门首,大呼罢工。学生团体中,以金陵美国教会学校为最热烈。该校事先向包文校长要求罢课游行,包赞成。故今日之游行,中外学校一致,对于外人个人,并无轨外行动。

(《申报》1925年6月5日)

① 宛希俨为中共党员。1925年7月任中共南京支部书记。南京和记工厂罢工斗争领导人之一,曾任南京各界人民下关惨案后援会秘书,和记工厂罢工救济委员会委员。

安徽旅宁职工示威援沪

安徽旅宁职工千余人，十日游行示威，为沪案后援。

（《申报》1925年6月11日）

全国总示威日，南京十余万人大示威

南京自沪案发生后，已举行五次之游行。昨日（二十五日）为响应全国总示威起见，特举行全城总示威。兹将经过情形记载如下：

进行动机 此间自得北京来电，决于二十五日举行全国总示威后，惨案后援会即议决于二十五日举行总示威，并要求外交协会加入合作，旋得允许。议决推汪同尘为游行总指挥，葛天民为总纠察。在公共体育场集合。游行路途为复成仓、四条巷、督军署、大行宫〔宫〕、中正街、评事街、黑廊街、奇望街、夫子庙、省公署、三山竹、府车街、内桥、中正街、火车站散队。

筹备忙碌 此案通过后，已六时许。即公推志中教务主任徐翼程为总庶务长，漏夜筹备，书写旗帜，缮发通知，筹备会场，向江宁铁路局交涉免费载工人进城，报告警厅保护游行队，奔走彻夜。至二十五日晨六时，始大概就绪。

会场情形 二十五日上午七时许，各界即纷纷入场。京、津、沪新闻记者，临时组织新闻记者团，加入游行。各团体加入者，有公私立男女学校，五城市民，和记全体工人，各城公益会，合计约十三万众。

开会一瞥 九时由童子军奏乐开会，由陆志韦为主席，报告游行宗旨，消极的追悼沪汉先烈，积极的促进国人觉悟，警告军

阀息争，一致对外。葛天民宣朗通电，汪同尘告诫群众游行时须保守秩序，免生轨外行动，或受某阴谋之徒所利用。演词甚长。演讲毕，复奏军乐，至十时出发。

出发状况 由贫儿院军乐队为前导，继以该院之童子军，然后即为“市民大游行旗帜”。排头走出场二小时之久，排尾始出场，队伍之长可知。事先组织救护、传达、纠察队四百余人，救护队更各备痧药、人丹、十滴水等，以备不虞。公推汪同尘、周泽青、周奇高、葛天民、王锡三等六人代表全体，赴军民两署请愿。沿途由庶务长徐翼程设饮料处，结果颇得游行队之赞许。

游行概况 游行队上街后，即大呼各种口号，队抵督署，六代表乃入署。因卢已先一日赴津，各重要人员亦因返家渡〔度〕节，不得要领。到商会时，因商会无表示，商人加入者亦极少，即由六代表入见正副会长甘仲琴、苏民生，向其质问理由，并有多数团体主张包围商会。嗣因甘、苏事先均躲避不见乃罢。女师在该处设临时救济红十字会，并置药品多种。队到警厅前，警处王桂林出外欢迎。群众大呼警察救国。王点首者再。至商场，各商店均大书“罢市一日援助学生”。商民观者如堵，赤膊如肉屏风。日本店无不闭门，由武装警察保护。学生因商民狡滑，怒甚，将对商会下以严重表示。

厅长演讲 队伍到省署前，邓政厅长邦造即出见，代表郑省长向群众演讲，对游行极表欢迎。所有市民要求均容纳，请放心。惟希望各界勿逾常轨，免生意外云云，群众高呼而去。至下午三时许始散会。（六月二十六日七时）

（《晨报》1925年7月1日）

各界追悼沪汉死难烈士

各界五日上午八时假秀山公园，开沪汉死难烈士追悼大会。卢永祥派参议郝国玺，郑省长派第三科长濮祁代表，警备总司令冷遹皆往致祭。其余各团体及学、工、农、商各界到会者约五万人^①。（圃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3. 和记工人罢工援助沪案

和记工人罢工游行

南京学生全体罢课，声援沪上“五卅”惨案，连日游行演讲、种种示威之运动，曾志前报。下关英商和记洋行之华工五六千人，闻沪案发生，人人自危，亦异常愤慨，五日即全体罢工，凡机器厂、牛厂、鸡厂、猪毛厂、蛋厂、装箱厂、簋子箱子等厂，皆停止工作。六日，各厂工人皆手持小白旗一方，一律出发游行。上午游行下关一带，下午入城，经三牌楼丁家桥，至英日两领事署，直过北门桥，转至大行宫及宣抚使署，稍事休息，复经花牌楼、中正街、府东大街、三山街、黑廊大街，折入花市大街、驴子市、奇望街、夫子庙各处而散。当游行时，两旁由学生维持秩序，警察照料一切，沿途大呼“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救我同胞”等口号，秩序极为整齐。沿途有各界人士供给茶水面包，表示热烈

^① 同日新闻报载到会者约五六千人。

欢迎。商学两界,以数千劳动工人既已罢工,特组织募捐团,维持工人生计,分路劝募,闻捐款者甚形踊跃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集会提出声援沪案条件

下关和记洋行工人罢工游行一节,已志前报。昨各(厂)工人特召集会议,到有机器厂、打蛋厂、冰房、写字间、经理部、缮〔翻〕译部、稽查部、工程部、猪厂、熬油厂、码头部、听子部、篓子厂、箱子厂、收货房、华捕部、轮船部、驳船部、罩蛋厂、女工厂、牛厂、鸡厂、鸭厂、炕蛋厂、洗蛋厂、猪毛厂、饭厂、堆货房,工人统计五千余人,议决十三条,推举代表赵万昌等面陈和记华总理罗步洲,向和记大班要求承认。兹节录其关于沪案者,一为要求和记大班通电英政府及驻华公使,惩办此次上海肇事英捕,抚恤被杀被伤之工人学生,向中政府道歉,担保英人以后不再发生此种暴动行为,并撤销领事裁判权;一为罢工期内所有职工人等薪俸必须照付,不可克扣;一为罢工期间之后,所有职工人员不可借故裁撤。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和记罢工工人忍痛复工

南京快讯,南京和记洋行全体男女工人,自上海发生惨案□(后),即于本〔六〕月五日一律罢工,并提出十三条件,要求该行实行,其间若干次之纠纷,宕延至十余日之久,始于前日解决,而十五日英人竟粘(贴)布告,另招新工,罢工救济委员会闻讯大

窘，立央冷遁与英人交涉。截至十六日夜间始全解决。所□〔提〕第一条由大班通电认为上海案件为最不幸事一项，已完全牺牲。以第二条为第一条，并将内容大加修改。于十六日夜间始由大班盖章签字，交由下关商会保存，以为永远保障。昨日十七日男女工人均忍痛上工，但因天气炎热，大部工厂均停工，故入厂者男女不满千人。

（《京报》1925年7月21日）

4. 总商会对沪案之态度

总商会对沪案之主张

总商会六月九日第二次大会，议决援助沪案办法：

交涉范围：一、此次惨剧，因英捕援助日厂，开枪伤毙我国学生及市民而起，故交涉之范围，应以英日两国为限，对于其他友邦之国家与人民，宜取亲睦的态度，而不可稍有一语涉及，免伤友谊而多树敌；二、此次交涉，须用极正当极文明之手段，不必故事谩骂，及有轶出轨道之举动，致彼方得所藉口，转为交涉胜利之障碍，且现在生计维艰，人心思乱，万一地方不良分子因而利用，则人民之损失，更将不可究诘；三、普通罢课罢市罢工藉此以警告国民一致对外，诚无不可，惟牺牲过大，不免近于自杀，只能对于此次有关系各国之学校工厂商店船只暨侨民宅所，施以消极之抵抗，使其易于觉悟，而绝对不可施之于其他友好之国家，至本国国家及人民自设之学校工厂商店船只，尤不能藉此停止，以免为亲者所痛而为仇者所快。

交涉步骤：交涉之目的，固以修改一切不平等条约为要旨，但决非一时所能办到，现时所应急争者，释放被捕学生、严惩英领英捕、优恤死伤家属、特向吾国道歉、取消码头捐、印刷附律、交易所复照等项，宜督促外交当局，努力抗争。其收回租界、收回领事裁判权、收回关税权等重大问题，暂予保留，另行敦促政府依据华会所议决之公平原则，提出抗议。

实行援助：吾国外交向均失败，此次任交涉之冲者，虽力矢不肯牵就，然按之向例，要不能专恃政府，则后援之责，厥为国民，他界之如何应援，不敢擅为决定，我商界之所应急起直追者，无他，经济绝交而已。但亦非立时所能办到，其施行次第：第一不用该国纸币；第二不乘该国船只；第三不进该国货物，而最后之办法，尤以不卖不用该国之货物为澈底之抵制。现当开始援助政府之时，即请我商界同人，自今日起，不用该国纸币，不乘该国船只，不进该国货物，以为政府后盾。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学界指责总商会违背抵货原则

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于三十一日下午二时开会，到代表十八校，葛天民主席，徐翼程纪录。（中略）。六、议南京总商会议决五卅以前所定之英日货，尽两星期内运完，按货价值百抽五一案，愈〔金〕认此种办法，与经济绝交及抵制英日货宗旨，大相违背，流弊滋多，绝对不能承认，议决提出劝告，促其取消；七、推代表徐翼程、华皖并以书面向南京总商会劝告，并疏通三种事项：

一、对商人运进英日货，仍照以前总商会与抵货协进会联席议决抵制办法，不可自行破坏；

二、解释工会有加入农工商学联合会可能之理由，请商会谅解，出席组织，俾可早日成立；

三、劝其速筹巨款，接济上海工人，俾可坚持到底。此外略有讨论，旋即散会。

（《申报》1925年8月2日）

5. 筹建农工商学联合会

学联赞同组织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

自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提议组织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后，各地响应者纷起，昨有南京学联合会致该会快邮，表示赞同。原函略谓：昨准贵会代表沈尚平君等到会，述及组织全国农工商学联合会于北京，以督促政府，并谋取消不平等条约等情，敝会极端赞成。除促成外，并转电各地，共同努力，特此奉复。南京学联合会叩。马（二十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3日）

各界筹备农工商学联合会并要求启封上海三团体

南京农工商学各团体，预备组织联合会接洽情形，已纪昨报。兹于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假门帘桥省教育分会，开联席筹备会议，到会者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代表葛天民、邵镜人，南京华侨学生联合会代表蒙岛南，和记工会筹备会代表董玉祥、王

海朝,省农会代表何棣先、厉公束,南京总商会及下关商会代表朱献之、宋允文,南京学生联合会代表徐书简、严绍彭等,推葛天民为临时主席,徐书简纪录。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各代表相继讨论,结果决定迅速进行,定八月一日开成立大会。当经票选葛天民、何棣先、朱献之三人为起草会章委员,并推周寄高、董玉祥、宋允文、厉公束、严绍彭为以后加入各团体审查委员。次议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团体被封事,决定以筹备会名义,电致邢司令请即日启封。电文录下:上海邢戒严司令鉴,报载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数团体,突被封禁,不胜惊异。该团体等情殷救国,言论或有激烈,心迹不无可原。恳迅收回成命,立予启封,无任盼祷之至。南京农工商学联合会筹备会叩。宥(二十六日)

(《申报》1925年7月27日)

农工商学联合会拟于八月一日成立

南京农工商学联合会三十日午后三时开预备会,到农会厉公束,学生会严绍彭,惨案后援会葛天民,华侨学生会蒙岛南,商会、工会均未出席,改开谈话会。主席葛天民报告总商会因工会在未正式成立以前,为慎重起见,联合会似应展缓成立,特派代表宋允文到会陈述意旨,如何办理,应请讨论。在场代表金以工会虽未正式成立,但所组之筹备处,业经呈准备案,不能认为不合。议决推葛天民赴该会援理交涉,务于八月一日成立云。

(《新闻报》1925年8月1日)

农工商学联合会成立

南京农工商学联合会,筹备多时,于十八日下午四时,假省

教育分会开成立会，到会团体为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五卅工人教育委员会，省农会，江宁县教育会、学生联合会，下关惨案后援会，总商会系会董朱捷元、宋允文二君，以个人名义出席。各代表质问商会不肯正式加入原因。朱捷元答复，商会定章，如加入第二团体，须经大会议决，并须视其团体分子及其组织情形如何，再征求大会同意，故在未经大会议决以前，只能以个人名义出席。各代表又谓，本会为农工商学四界所发起，商会代表亦在会章起草员之列，不能对于自身，有所怀疑，致名义及进行上发生妨碍，向来农商两界主张，俱属稳健，工学界遇事，或不免涉于激烈，融合此四界团体，冶为一炉，有互相救济之功，势力较为雄厚，故仍以加入为宜。朱答谓，关于组织上有尚须商榷之点，中央对于工会条例，尚未颁布，认为工会筹备处，无对外为代表之权。讨论结果，用调和方法，于简章以外，加一议决案，凡未正式成立之工会，开会时列席之代表，不得有表决权，多数承认；即讨论章程，略有修改，通过。章程附后：

第一条，定名：本会定名为南京农工商学联合会。第二条，宗旨：本会以增进国际地位图谋地方幸福为宗旨。第三条，会员：凡南京农工商学各团体，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全体会员之同意，得为本会会员。第四条，组织：本会分设评议、执行二部；评议部设评议员若干人，由农工商学团体各推代表二人充之，评议长、副议长由评议员互选之，文牒一人由评议长聘任之；执行部设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二人，设总务、交际、宣传、调查、研究五股，主任由评议会票选之。第六条，会费：凡为本会会员，应缴入会费十元、常年会费十元，但遇特别事故，经评议会通

过,得征收临时费。第七条,会所:本会地点暂假省教育分会。第八条,附则: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经评议会过半数之通过修改之。

(《申报》1925年8月20日)

(二) 无 锡

辅仁中学等十二校及三团体成立后援会

无锡自上海惨案发生后,各界同深愤慨,连日开会,议决一致对外,并培养实力,以为外交后盾,其详均纪本报。辅仁中学学生会,昨日召集各校开会,计共到十二校及锡社、无锡协会、五七团三团体,讨论结果,议决组织“无锡后援会”^①,由到会之十二校、三团体合组,选举委员七人,并选定三师之巫恒通为主席,许广圻为书记,于昨日下午四时以后,依照认定地点,出外演讲。今日(四日)以后,分头出外游行募捐,以救济上海工人及学生。至经费一层,亦经到会之十五团体当场各捐一元备用。

(《申报》1925年6月4日)

后援会印发之传单

英日外人惨杀同胞无锡后援会昨日印发传单,四出分贴。兹录如下:

我亲爱的同胞呀!你们这两天的耳鼓里可曾听见什么?这

^① 据《锡报》1925年6月4日载,该组织全称为“外人惨杀同胞无锡后援会”。

回子上海学生们因为日本纱厂工人名叫顾正红的遭了倭奴的惨杀起来抱不平,演讲哩,发传单哩,无非为保全中国国民人格,唤出世界同情起见。唉!援助倒没有得到什么效验,他神圣的学生们反被那英工部局杀死了好多个,更加(连)累了无数的行人。一个工人死了就死了,好多个学生死了也就死了,无数行人死了也随便妈妈[马马]虎虎死了。公理呢,难道也死了吗?照这样效尤下去,我们中华同胞还像人类吗?谁也不肯去做亡国奴隶的。好同胞呀!你千秋铁血的侠魂呢?灰了吗!你气概激昂的性灵呢?冷了么!你忍心看着同胞们像牛马猪羊一样的(被)屠杀吗!有血气的同胞们!倘若你侠魂不死,性灵不冷,为什么不奋臂而起,洒几点血泪,做个后盾!

奋斗! 奋斗! 奋斗!!

外人惨杀同胞无锡后援会泣告

(《锡报》1925年6月4日)

各团体连日宣传沪案真相

沪案发生后,各团体连日出外演讲,宣传真相。以锡社、五七团、第三师范、辅仁中学等最为热烈。^①前日锡社至东门外演讲,适值该地有山东人正在卖技,该社社员即请暂时停演,在卖技场高声演讲,至五时许适届各工厂放工,工人围而听者约有千余,莫不动容。昨日下午四时后,该社又至西门外演讲,听者亦甚众多。此外如五七团、无锡协会连日在北塘、西门外、通运路、书院

^① 据《锡报》1925年6月4日载:省立三师、辅仁等十二校及锡社、救国五七团、无锡协会等分赴城厢内外演讲,听者甚众。

弄一带演讲。第三师范分别在崇安寺、西门一带演讲,辅西平民小学教员陈志方及该校学生在南门外一带演讲,均异常热心云。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10 日)

各团体注重乡镇演讲

各学校各团体(因)乡间农民对于沪案尚多隔膜,亟须设法宣传,特于日内各派演讲队分头出发。第三师范学生会已议定每星期日抽派演讲员一组或两组,至距离城区二十里以内之村镇演讲。昨日起业已实行派出演讲员一组赴开化乡、南方泉一带宣传。又锡社、五七团、辅仁中学亦定于今日起实行乡村演讲。锡社定今日至石塘湾、洛社一带。辅仁中学定今日赴钱桥堰桥等处演讲云。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15 日)

形式多样之宣传

马路商民丰大号、怡兴馆、陆广昌、徐惜盈等各店主人,因沪案发生后地方报虽已尽量宣传,但报纸文字只能普及于上中社会,对于下流社会非从其他方法入手不为功,特出私资请捏粉人(人)之某甲捏就惨案模型多种,如惨杀、募捐、游行、演讲等类,应有尽有。上度木板分别陈列于老戏馆前,长安居茶室社门首之电杆木上,俾下流社会可以一望而知。

南门内二下塘圣婴女学学生赵半部,绘就外人枪杀我国学生工人之油画一幅,悬挂公园多寿楼前,情形逼真,观者惨然。

近日街头巷尾,到处粘贴警世画,大部为警[惊]心怵目之事,

邑人睹之，竟有潜〔潜〕然下泪者。从〔此〕可知画片感人之深矣。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11 日）

自沪案发生后，南门外志成女学校校长陈少云，教员陈虞娴清女士，除节省日用之费捐助罢工工人外，昨又发起制造爱国折扇，拟一面绘惨杀图画，一面画〔写〕警惕文字。已托某扇店从事印制，预备分售各界同胞，藉以促国人之醒悟，即以此项盈余移捐沪工，以资接济。若该校长者，可谓热心国事矣。

（《锡报》1925 年 6 月 22 日）

洛社镇第三师范农村分校，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对于乡村宣传极为注意。前日并在校举行化装演讲，表演正剧《血泪潮》。即以五卅惨案事实编次成剧，共分五幕：（一）日本人枪杀顾正红；（二）学生大演讲；（三）英捕屠杀同胞；（四）甜蜜的幻梦；（五）医院里的哀音。此外并加演短剧“聪明的审判官”，趣剧“六兄弟难师难弟”。更由附属小学学生参加表演“木兰从军”，“国旗捉迷藏”等唱歌表情〔演〕。附近乡民到校参观者达五百余人，表演正剧《血泪潮》时均异常感动，莫不愤慨之色露现于面云。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30 日）

昨日为赈工游艺会之最后一日，表演新剧“五卅惨剧”，最为象真。演员如安剑平、王启周、魏光剑、施锡琪诸君，皆在沪亲历其境之人，所以演来格外亲切。而老闸捕房、仁济医院两布景皆系临时构造，尤与真境无异。台下观者大为感动，鼓掌之声不绝云。

（《锡报》1925 年 7 月 24 日）

钱总董向驻锡外人宣传沪案真相

上海大学学生邑人安剑平,以沪案事关外交,对内宣传固应注意,对外宣传尤为必要,主张应由各公团或民众邀集居留本邑之外人开茶话会,宣传本案真相,引起外人之同情心。无锡市总董钱孙卿对于此项主张亦极表赞同,认为当此时机施行国民外交之手续确系切要之图。爰于昨日邀请本邑圣公会、浸礼会、普仁医院、实业中学等各美人暨天主堂司铎博鼎彝等,各法人及约翰大学离校学生会代表,辅仁中学实业中学教职员,暨各报主任记者,开茶话会,即席宣传沪案真相云。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8 日》

工人援助沪案之热心

申新三厂 西门外申新第三纱厂男女工人对于沪案异常愤激。近因沪地各纱厂工人罢工者尤夥,特发起募捐汇沪接济。数日内募得小洋一百五十角,铜元一百二十五千,业于昨日托周启邦君^①送沪,接济日商内外棉纱厂罢工工人云。

电话机工 北城脚电话公所机工对于沪案亦甚愤激,特于前日联合组织爱国团,由各工人每日于工余之暇至城厢由〔内〕外散发警句传单,以期促起各界之觉悟共同援助云。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10 日》

^① 1925 年 5 月 8 日中共上海地委会议,提到地委组织部决定派周启邦为中共无锡支部书记。

昨日耀明新记公司职员、工人等因上海罢工工人人数逾十万，亟待接济，自愿各在月薪内扣成募助，其月薪五十元以上者捐二成，十元以上者捐一成，不满十元者统募五角，综计所扣捐款约得二百二十余元，连同该公司捐助之二百元一并送交市公所汇解上海总商会接济云。

（《锡报》1925年6月17日）

自无锡市董事会议决捐资接济上海罢工工人之生活后，吾邑各界之捐金相助者甚为踊跃，书院弄锡成印刷公司同人亦以英捕惨杀学生工人实为辱国丧权之事，除慷慨解囊捐款汇交市公所以资后援外，对于此项之刊印公愤传单以及流血惨状、救国救民之印刷品等，仅取纸张费以期广为传播云。

（《新无锡》报 1925年6月8日）

吾邑各转运公司因接本邑沪案后援会来函，特于昨日下午三时在通慧路口运输公会开紧急会议。副董邵保楚主席起言，沪市罢业之初，上海运输公会即发表宣言与各业一致行动，拒绝装运仇货。而上海南北两站又各有检查员严密检查，以是仇货之转运来锡者大都改由水运，惟既经后援会来函知照，吾同业不可不分外注意等语。众以为然。议决即日函致上海同业，如有仇货装运来锡，概不代理提卸，如果违反公意照旧装运而致发生意外，则所受损失应归起运各公司担负。议毕散会。

（《锡报》1925年6月23日）

· 各界之大游行

昨日(七日)为各界大游行之期,上午游行大会纠察部及市公所等,均开会讨论维持秩序及供给茶水等办法。下午一时各团体已络绎到会,加入者县女师、市四、辅西、锡社第一二二三平民校,共计十八团体,近二千人。各人手持“收回租界”“援助同胞”等旗帜。先由约翰离校学生沈振夏等演说毕,纠察长薛溱龄下令出发,引导员石清麟先行,其次为国旗,为大游行警众旗,上海外捕戕害同胞图,其次为十八团体、辅仁学生、锡社、无锡协会会员等,均臂绕黑纱,出公园,走北门、西门、南门、城中各处而至公园,时已六时,乃高呼:“一致救国”,“坚持到底”而散,是日游行,沿途散发传单万余张,全市感动。今日(八日)下午,市公所邀请驻锡美法人士及新闻记者、无锡协会等代表开茶话会,宣传沪案真相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二十五日市民大会

筹备两日各界赞成之市民大会,已于昨日下午在公园举行矣。计自开会以迄终了凡三点二十分钟。此往彼来之到会市民不下五六千人^①,莫不慷慨激昂,一致以经济绝交为外交后盾。兹将开会情形缕记于下:

会场之布置 上午九时许,后援会各委员暨各团体代表均

^① 据市民大会发出的电文中称:6月25日市民大会,到万余人。

聚集县教育局，先作非正式之讨论，继即分头至公园布置会场。于多寿楼前月台栏杆上张挂布制广告，上书开会秩序口号五种。正面园门亦张挂白布制成“市民大会”横额。演讲台搭于多寿楼前草地上，台后植升旗之木杆，军乐队在月台上奏乐，楼下设总办事处、提案处、纠察处、讲员招待处、锡社总务处等。救护处则设于大同医院，高悬红十字旗，标识极为显明。另于正面园门设团体签名处，暨《血泪潮》、《无锡评论》等售卖处。池上草堂设纠察休息处，西侧园门及东面园门一并关闭。兰篴清风茶墅、多寿楼及六角亭前绣衣峰旁均设饮茶处，派员照料。会场设备，异常周到，莅会人士均为赞美。

开会之情形 下午二时许，各区市民已逐渐来会，迨三时后到者益多。其时烈日当空，到会者均挥汗如雨，然仍麇集不散。至三时半左右，共到天上市沪案后援会、洛社五卅同志会、三师、辅仁演讲团、请愿团、救护团、实业中学、唐氏、孙氏等各学校，五七团、中国孤星社、锡社、无锡协会、恒心俭德社、北西漳拒赌团、缸尖市民游行团、五大印务局、工人游行团等数十团体暨各区市民约有五、六千人，并由广勤军乐队到场义务奏乐。三时四十分开会，由广勤军乐队吹集中号后，即由升旗员华立升半旗。总办事处各办事员暨到会各团体、各区市民均聚集会场，同唱国歌，由广勤军乐队奏乐相和，一时歌声与乐声相杂，响彻云霄，备极悲壮。歌毕，由总办事处各职员通告到会市民静默三分钟，以示哀悼。旋即公推后援会委员长许广圻为主席，由许君简单报告开会旨趣后，即请到会各市民发表意见，每人发言至多以五分钟为限。当由沈一士、尤福

渭、秦邦宪^①、王启周、朱士能、潘仁、周含茹、高大成、施织孙、章天觉、魏光剑、石建华、徐萼芳^②、陈叔泉、杨树定等十五人相继演说。大致主张对英日经济绝交,努力设法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速谋内部民气团结,驱除漠视国事之凉血动物等等,均极慷慨激昂之至。尤以章天觉之演词最足动人,其讲题为准备对英日拼命,大意略谓英日不自悔祸,对华压迫愈甚。沪案未了,继以汉案,最近又有沙面枪杀华人之事,此种情形吾人生命财产均有不能保全之势,此后吾人当具准备拼命之精神,至必要时群起而与英日拼命云云。说至痛切处几至声泪俱下。王启周君之演说则谓救国在吾人之血,吾人之心等语。演说毕,由主席将到会市民提出议案征求全场同意:(一)王启周提议请执政府撤回驻华英日使,令断绝邦交;(二)秦邦宪提议撤换办理沪案交涉之蔡廷幹、曾宗鉴;(三)尤福渭提议维持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之十七条件;(四)魏光剑提议抵制英日仇货。均经全场举手通过。最后由口号指导员秦邦宪引导全场高呼:“打倒英日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抵制英日仇货坚持到底”、“打倒社会冷血领袖”、“国民革命主义万岁”五种口号,并由全场高唱国歌一阙。主席即宣告散会,时已下午五时许矣。

散会后之演讲 五时许散会后,除在多寿楼前设置讲台一处外,并在沿春桥东、天籁亭西分设讲台两处,由商团第四支队长沈焕章、锡社社员尤福渭、秦邦宪,五七团魏光剑、徐萼芳等相

① 秦邦宪原在苏州读书,此时因患病回原籍无锡休养,故参加无锡的反帝活动。

② 徐萼芳时为中共党员。

继登台发言，听者异常激昂。市总董钱孙卿本拟参加市民大会发表主张，因到会稍晚，遂于散场后在多寿楼前演说，讲题为争国格。演词异常警辟，听者掌声如雷。最后由十三岁童子顾继宪登台演说抵制仇货，态度从容，言语流利，听者皆为赞美。至七时许听众稍稍散去，始停止演说。（中略）

请愿团之出发 午后二时许，第三师范、辅仁中学分组请愿团五队，由引导员石清麟、诸祖荫、唐光华等分别向五城门外及城区出发巡视。各请愿团团员手中均执“请愿休业”之小白旗，沿途见有未休业之商店即向恳切劝说，候将店门闭上后始行离去。奔走烈日中，约历二小时始行分别回至公园。各团员莫不汗流浹背，衣为之湿云。

休业后之状态 昨日午后，各机关均下半旗，一时许商店大半纷纷闭门。迨请愿团出发时，已有十分之七休业。多数商店均在门上张贴纸条或书“休业半天以志哀悼”，或书“抵制仇货坚持到底”。警察所及各分所、分驻所均派长警出外，往来梭巡，故街市间秩序尚为整肃云。

商人之慷慨 中国人丹无锡管理处中法大药房主人贺君儒因昨日天时炎热，会场拥挤，难免不有中暑情事，特在会场上赠送小包人丹。故到会者虽有万人竟未有猝中暑热者，未始非此完全国货之功也。又李增兴店主李霭士，中和兴经理王履卿，各赠德国鹿头牌金银别针十罗，计十二打。至会场之茶水除由市公所设缸备办外，复由理堂同人周祺禄、李景周、金长皋、王钰丙等诸君以私资供给，据云会场上总计饮去茶水二百余担云。

市民团之游行 北门外缸尖上碾米业领袖邹复威、薛淦甫等诸君为唤起社会人心起见,特组织市民团,约有五百余人。游行北城一带,经光复门进城而抵公园。沿途手执纸制小旗,口呼快快救国,慷慨激昂,见者钦敬。

(《新无锡》报 1925 年 6 月 26 日)

五卅殉难烈士追悼会纪事

昨日本邑外交后援会假县教育会楼上开五卅殉难烈士追悼大会,是日团体到者有辅仁中学学生会、五七团、孤星社、无锡协成、三师附属小学、市一、市二小学校,暨市总董代表孙荷生、县商会会长代表孙莲舫、农会代表刘书勋、救火联合会代表顾荷生、植烛业董事楼朗清、县教育会会长侯保三、副会长秦执中、宁波驻锡同乡会会长沈仲心、县一校长孙克明、县二校长辛柏森、县女师主任李康复、三师职员顾介生、市一校长陶达三、附属小学教员嵇宇径、张正三等,以及各界人士共有五百余人。会场朴素不事铺张,对于各界馈送礼物一致辞谢,场中悬挂谏词挽联亦甚简单,正中仅悬碧血丹心四字,两旁悬后援会及三师学生会两挽联。后援会联云:“以暴逞强,无强不弱;为国而死,虽死犹生。”三师联云:“赤手斗强权,痛君等已成先烈;苍生同义愤,愿大家来为后援。”四壁贴有黑纸白字之警句甚多,皆为激励民众爱国之语。

开会情形 是日下午四时开会,秩序如下:(一)开会;(二)主祭王启周;(三)全体公祭三鞠躬;(四)读祭文魏光剑;(五)全体静默三分钟;(六)主席王启周报告,同胞被杀惨状;施锡祺报

告被难烈士上海大学学生何秉彝之历史及惨死事略；华立报告烈士南洋学生郑禹卿^①之历史及惨杀情形；(七)团体公祭：计锡社、五七团、无锡协会(以上均读祭文)、辅仁中学学生会、县商会、救火联合会、植烛公所等；(八)演说：陶达三谓今日开此追悼会虽为已死者表哀伤，实欲激起民众爱国观念，鄙意宜将数十位殉难烈士合葬于一处。张正三谓外人为中国人所杀，则中国必致赔偿割地，试看甲午、庚子等役即其明证。今后欲令外人不敢轻视，当大家努力对外。侯保三谓，沪案初起上海各界之热心爱国者其热度高至十二分，距今数星期不特五分钟热度已过，且已降至零点，殊愧对死者。国人欲慰诸烈士于泉下，则爱国运动当永久坚持，勿效沪人之五分钟热度等语。其后徐萼芳、诸祖荫、王启周等相继演说，语皆慷慨激昂，发人深省；(九)静默三分钟；(十)散会。(下略)

(《锡报》1925年7月1日)

后援会声援上海被封三团体，协助组织工会

无锡后援会^②，自见报载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公会、洋务公会等三团体，被奉军查封，爰于昨日上午召集紧急会议，到王启周、安剑平、许广圻等十余人，王启周主席。兹将议决事项录下：

一、主席报告锡邑工厂林立，工人众多，惟因主张不齐，智识浅薄，对于资本家方面，往往因误会而起冲突，以致工潮迭起，

① 应为陈虞钦。

② 《新无锡》报 1925 年 9 月 6 日载，该后援会“因各学校开学在途，对于会务无暇兼顾”通告结束。

殊有组织工会必要。本会前因庆丰纱厂工潮,曾有组织工会之提议,劳资两方,均表赞同。惟上海总工会,已派人来锡,与工界接洽,于组织工会一事,刻已着手进行,倘有需本会赞助之处,本会应量力襄助。

二、主席报告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公〔工〕会、洋务公〔工〕会突被奉军查封,此事不仅于外交前途至有关系,即民族之生存问题,亦关系至巨,本会应有表示。安剑平主张应由本会联络地方各公团通电表示;秦邦宪主张本会亦应单独有所表示。主席以安秦二君主张付表决,均通过。当经推定王启周起草电文,于当晚拍出。继推定许广圻、尤福渭向各公团接洽,至十二时散会。

(《申报》1925年7月27日)

(三) 松 江

各界纷纷抗议帝国主义暴行

松地自外捕枪杀学生消息传到后,先由国民外交会于三十一日召集紧急会议,会同县商会、教育会电京,请严重交涉;一面推举代表分向各团体各学校接洽。国民党第一、三、四区同志立时出发演讲。至昨日(一日)学生界方面已有一部份停课,计出外演讲者有:省立第三中学,私立承志中学,维四初中等三校。至傍晚,有自上海来者传述沪租界又有枪杀多命之事,空气益见紧张。教育界方面纷向县教育会请开会员大会,闻提议书发出者,计有:沈玉旋、王希船等一起,王济才、侯绍裘等

一起，均连署有十余人之多。商界方面亦已预备作严重表示。今晨(二日)有怡和药店主陆叔廉发起联合城内外商号鹤寿堂、信成等二十余家，盖章函请县商会即日召集临时大会，共议声援方法^①。二日上午起省立第三中学、东吴圣经学校、第五初中等校即行罢课；下午二时，公立女师、省立三中、圣经、五中、慕卫、维四、承志、一高、二高、女职、景贤、恒德、广育院、尊亲、怀民、西区小学、市立第二、第五、第九、第十一小学及国民党县党部、国民外交会等二十余团体，各执小旗，纷至体育场自由集合出发游行，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口号，至晚始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二日各学校一致罢课游行示威

松江承志中校、省立三中校、七县共立女师、县立一高校等十余校，以及公共市立全体各学校，男女学生数千人，以南京路惨杀案事件，于二日起一致罢课，与沪上学生取一致行动，群起爱国运动，以达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收回海关、惩凶依照中国法律处置、医治受伤同胞、抚恤死者、反对印刷附律等为目的。下午二时，各学校全体学生及国民外交会、国民党县党部等，齐集公共体育场，出发游行示威，沿途散布传单，满贴警告，群起救国；沿途大呼一致力争，并绘南京路种种惨状，颇能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

^① 据1925年6月5日《申报》载，县商会于4日下午举行紧急会议，议决通电、抵货、募捐等援沪事项。

又县教育会于二日午刻发通告,略称:上海南京路西捕开枪伤毙学生,此种强横举动,直视我民命如草芥,兹接会员沈(玉)璇、王希船函,对于此事,应召集紧急会议,共筹对付,爰定三日下午三时,开临时会,商议一切。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教育界积极为五卅募捐演讲

松江县教育会于三日下午开紧急会议,各校教职员到会者四十八人,由会长杨纯武主席,提议援助南京路流血学生及被捕学生案。当经表决办法如下:一、小学校方面,应提早授课时间,教职员及年龄稍长学生,应于课后从事演讲,以尽援助责任;二、要求服务上海各西人方面之同胞,克日自动脱离职务。一面组织募捐队,广集捐款,以备维持中下等苦力工人生计。并函上海总商会、学生联合会、松江旅沪同乡会等各团体一致进行。松江方面募捐情事,由松江学生联合会担任;三、各学校克日柬邀学生家属,举行恳亲会,演讲此事,并印刷关于此案宣传图画,分给各家属,藉资警惕;四、警告各界实行经济绝交;五、组织演讲会,推定陈念慈等二十人分段演讲;六、推定陈念慈、张尉丹、杨纯武为代表,晋谒谢宾南司令,请求表示援助手续,并约定时间,派定演讲员,向各营演讲,藉以鼓励人心,共同挽救。

又新桥各公团,亦于今日电致上海日报公会等,请一致主张,以申公愤。又三中校学生演讲团,已于三日上午,分投出发,前往旧松属各县演讲。至留校学生,则分组募捐队,即由演讲学生于演讲时设法劝募,以为援助工人之用。至该校教职员,并于

同日电呈政府暨卢宣抚使、郑省长、上海陈交涉员，请严重交涉，务伸公理而保国权。

（《申报》1925年6月4日）

各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学生联合会成立，继续集会游行

此间关于援助沪案之四日消息，分录如下：

松江各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四日下午县议会、市公所、县教育局、国民外交会等发起组织是会，由陈念慈主席。

一、景贤女中教员陈贵三^①报告上海惨案详情；

二、议决案：

（一）票选陈念慈等五人为会章起草员。至会章未起草前，因时间急迫，即由起草员负执行之责；

（二）由会为上海惨死诸君开追悼会，开会期，俟职员会规定；

（三）由会设通信机关，将上海确实消息发行特刊，每晨托各报分派处随报附送；

（四）本会经费，于会章未产生前，由执行委员暂垫；

（五）定六日下午，开选举大会，产生会长职员；

（六）由会电呈段执政、外交部，请严重交涉，并印发宣言。兹录致段执政电如下：“北京段执政、外交部：沪惨案愈演愈剧，此间各界，异常愤慨，乞迅严重交涉，务达沪上各团体提出之要求条件，以保国权，而平众愤。”

又此间高小以上学生组织之学生联合会，于四日下午开成

^① 陈贵三时为中共党员。

立会,通过会章。至该会应办之宣传、募捐两事,今日宣传部分,有女师、一女高等学校,到处演讲,并散传单。募捐问题,则以省三中校学生所募为最多。

(中略)

又泗泾各学校,为援助上海学生被捕残杀案,于昨日(三日)下午二时,作大规模之游行,并分组演讲,以唤醒民众,加入者为松江县立第四小学、乡立第二、第三小学、私立经训女学、养心小学等共八百余人。先赴公共体育场齐集,然后整队出发,沿途散发传单,高呼“一致对外”、“援助学生”等口号。当出发游行时,适省立三中学生六人,到泗演讲,并募集款项,乃由第四小学学生与〔予〕以援助,赴各商号劝募,商家对此极表同情,故结果颇为圆满。

(《申报》1925年6月5日)

十六日举行国民大会与游行

十六日松江电,铕(十六日)日下午国民大会,到九十六团体,约一万八千余人,举行大游行,并电京派兵进驻租界,保护华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松江今日(十六日)举行大游行,并在体育场开国民大会,为沪汉惨案后援,作大规模之运动。业经各界后援会通告民众,县商会议决通告各商店,于端节日下半旗志哀。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各界联席会议决调查英日货

松江各界沪、汉惨案后援会、松江县商会、松江学生联合会

定十九日下午在公共体育场开联席会议，商议会同向各商店调查英、日存货办法，决定六月二十一日开始调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各界后援会声援沙面惨案，松籍学生会成立

松江各界沪汉惨案后援会，自广州沙面惨案发生，群情尤为愤慨。兹又召集职员会，由会长翟健雄主席，议决办法如下：一、沙面惨案应如何表示案。议决电请广州政府及北京政府，团结内力，以御外侮。当即拟发两电，分致北京广州当局；一、外侮日逼，空言无补，应否预备实力，以作后盾案。议决由会通告各学校注意军事训练。又松籍学生会，由三中毕业生陆书龙等发起，于二十八日上午假景贤女校开成立会，通过简章宣言书，并请景贤女中教员侯绍裘演讲五卅惨案发生之原因，至该会结合之宗旨，为“努力青年运动，促进社会事业，联合民众，扶弱抑强，以图挽救中国，改造松江”为主旨，不仅援助五卅惨案已也。又学联合会调查股、后援会调查股、商会调查股，于二十八日下午合组调查股联合会，公推联合会会长，并筹商实行调查手续，因一般只图贸利之下等商贩，专卖劣货渔利，自不得不积极进行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9日）

各界民众约万人追悼沪汉粤诸烈士

三十日下午，各界举行沪汉粤诸烈士之追悼大会，各商店均下半旗志哀。下午一时，工商学各团体及男女民众，数约万人，

齐集县立公共体育场,由姜粟香主席报告宗旨及沪汉粤同胞为国捐躯烈士之历史。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九·七”国耻纪念大游行

今日(九月七日)为八国联军入京,吾国受耻辱之大纪念日。松江各界上海惨案后援会联合各团体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国耻纪念大会。今日下午二时,各团体参与者为景贤女子中校、国民党县党部、松江地方自治协会、松江商界联合会、府前青年励志团、东吴圣经校、公立第一二校、市立第十一校、乐思、益德会、医药卫生协会、尊亲□校、松江学生联合会等十九团体,代表二千余人,齐集礼堂,朱季恂演说不平等条约之苛酷与今后民众之责任。旋即各执旗帜,整队游行,沿途有徐伟生等沉痛之演说。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四) 苏 州

学界紧急会议决罢课演讲

苏州各学校全体学生为援助上海学生界结队游行被印捕惨杀案,特于前日(三十一日)下午六时,假苏州青年会开临时紧急会议,计出席有十三校学生八百余人,由秦邦宪主席。先由上海学生会代表张君约略报告沪上风潮之经过后,即行讨论。决定即日罢课,以作后盾。当场推定东吴、一师、博文、工专等

各校代表，于昨日上午分头向未出席之各校接洽。工专、一师昨日起实行罢课，并组织演讲队，分头经各处演讲，以期唤醒民众，散发各种油印传单，并于昨日下午仍在青年会开各校联席会议，讨论一切^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各界成立团体二十余种〔个〕，连日宣传演讲

沪案发生之后，各界对于沪案成立之团体，已有二十余种〔个〕之多。无日不传单纷飞，以期唤醒群众。街头巷口，所贴之招贴，亦日多一日，而以水彩画所绘之南京路惨状，最为惊心动魄。学生课余仍出外演讲，一般小学生，每日课余，亦持旗在街，分组游行，并有年龄不满十龄之学生，至马路东洋商铺内演说，并劝华职员离职，日人亦并不拦阻，惟据深知事理之某君言，恐不免发生误会，遂有人将小学生劝出。并闻有某君已提出意见于小学教员联合会，请注意于其行动。各商号夥友，有商界后援会之组织，提出主张三种：一、请全国商学界联合，一致行动；二、通告各处学生会、商会，于游行演讲时，竭力提倡国货，对于英日银行钞票布匹香烟煤油等，劝各界一概拒绝弗用；三、凡遇顾客，随时宣传爱国主义，并力劝弗购英日各货。余如不合作团，昨亦在博文中学内开成立会，立誓与英日两国永不合作。他如铁机工人，除茹素节费以外，每日下午，轮由同业出外分发传单。学联合会方面，已表示与之合作，辅助工

^① 据1925年6月3日《申报》载：6月1日学生联合会议决联合各团体，组织各界联合会、共谋对付；通电；募捐救济工人等五项援助沪案办法。

人,出外演讲。(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3日)

各界积极募捐,学联合会已汇沪六千元

苏州学生联合会,此次为沪案举行募捐,结果共募得八千数百元,昨(十日)已汇沪洋六千元。日来各工厂、新舞台、光裕社等,均在筹募,结果颇佳。

(中略)

苏地东吴、苏经等十余家工厂已发起工人一律茹素,将节省之荤菜钱充作救济沪工人经费。(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各校学生第二次大游行

苏地各学校经学生联合会之议决,于昨日(二十五日)举行第二次示威大游行,^①齐集地点在皇废基公共体育场,上午九时先后计到东大、萃英、工专、崇道女学、一师、专科、二中、桃坞、县师、医专、二农、乐益女学、医专救护队、苦儿院、福音医院看护队、警厅保安队等二千余人。警厅派稽查杨文桂到场照料,十时三十分开会。其秩序:一、振铃开会,二、报告(陆蕴玉),三、奏乐,四、唱国歌,五、演说(东大教授胡经甫),六、整队出发游行,其路由〔线〕则由体育场出发,走松鹤板场、顾家桥、临顿路、观前街、护龙街、接驾

^① 据《申报》6月3日报道,苏州学生三千人于6月2日即举行了一次游行;又据《申报》6月8日报道,苏州学生会又召集各界千余人于7日再度举行游行。

桥、东西中市，即行散归。沿途并高呼口号，以期唤起民众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举行追悼沪案被难烈士大会

昨日（三十）苏地各界举行追悼沪案被难诸烈士，假公共体育场开会，计到军政界及工商学各界救火会童子军等一百余团体三千余人。上午八时三十分开会。其秩序：一、振铃开会；二、奏乐；三、报告（蒋季和）；四、升旗；五、静默三分钟；六、向灵前行三鞠躬礼；七、演说；八、奏乐；九、整队出发游行。闻总商会会长、省议员宋铭勋、钱梓初等，均列队出发，可见全民众对此案奋激之一斑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日）

筹议建筑五卅路

五卅路建筑费有着 救火联合会在各界联合会提议雇移沪工来苏，建筑娄葑两门间之城外车路，俾瓊城车路，得以衔接，并定该路筑成后，名为五卅路，所有路线及工程办法，均已议定。惟经费一项，初无的款可以指定，乃迭经提议人范君博、戈秋潭暨各界联合会代表李楚石等，连日分向各机关磋商担任经费事，至昨日止，此项经费，预算计七千元，业已接洽妥定，由商会担任二千元，娄江与葑溪两公社合担任一千五百元，尚有不足之款，概由市公所与工巡捐局担任，再经一度集议之后，即可动工建筑。

（《申报》1925年8月13日）

(五) 镇 江

外交后援会组成

镇江各团体,因沪地风潮,日益扩大,特于昨日(三日)午后二时半,在第九师范开会,共谋援助办法。到者有商会、县议会、县参事会、市议会、市董会、县教育会、县教育局、益友社、己未星期演说会、益进社、三五同志会、上疆园学校、九师学生会、县立第二小学校、南华小学、润州中学、育蚕试验所、润商学校、崇德中学、崇实女子中学校、明智中学、明智附小、县立第一小学、六中青年励进会、苦儿院、县立第一女子小学、育坤女学、敏成小学、义务第一小学等团体代表五十四人,推由曹丽青主席,卢兆祺速记。先议定由各团体共组镇江外交后援会,嗣议紧急进行方法,定于本月五日下午一时,实行大规模游行示威,准时在公共体育场集合。并公推市议会颜德身、九师卢兆祺、商会王近如、己未星期演说会谈梁甫、县议会梁稼西、润州中学陈钺、崇德中学吴云、六中童家声等八人,征求其他团体加入。所有临时经费,每团体暂出一元。后又选举润州中学为会计,教育局为文牍,会址暂设县教育会内,并订于今日(四日)上午,在该会续开会议,以便进行。

(《申报》1925年6月5日)

后援会举行三万余人的集会游行

镇江外交后援会,五日下午一时,在公共体育场开会,计到

八十余团体民众有三万余人为空前所未有。一时振铃开会，向国旗行三鞠躬礼，宣誓。誓毕即出发，沿途高呼：杀我国人，杀我学生，此耻不雪，誓不同生；收回租界，收回领事裁判权，经济绝交；中华民国万岁，大中华民国万岁等语。呼者及听众均有堕泪者，秩序极其哀肃。男女学生完全罢课游行。工人车夫亦多加入，至交涉所门口休息，由公推之代表童仁甫、杨植之、曹丽青、韩天眷、曹守一、沈嘉猷等六人谒见贾交涉员面陈公函，并要求电部力争，须达到英政府惩办凶手，赔偿损失，及向本政府道歉之三项目的而后已。当经王科长秀培代见，一一承认照办。因贾赴沪，已电召回镇。嗣由王科长偕同六代表童仁甫等，及傅县长，商会王坐办，市董会王总董，市议会颜议长至租界口对民众答复，当经认为满意，高呼民国万岁，并向王一鞠躬志敬。一面王将情形及要求电呈外交部请向英当道力争。全体复向英领署小码头底进行。詎其时租界忽起风波，不知何故旧工部局所存物件焚毁，并将银山门口租界墙垣冲倒，一时秩序大乱。幸英国巡捕只向空放枪示威，加之军警维持得力，故仅有因挤受伤者数十人，县立女子高等学校，伤女生七人，茅校长受伤最重，并无因伤毙命者。六时许始各散。后援会致上海日报公会电云，转各报馆公鉴，五日午后二时，敝地八十余团体，集合游行，并向交涉署请求严重交涉，一路秩序谨肃并尊重沪议未经租界，至四时散会。

致贾交涉员函云，此次沪学生游行演讲，纯为爱国行动，乃英捕竟敢违法开枪，击毙多命，惨无人道，至于此极，沪英领复态度强硬，致扩大风潮，全国人民，同深愤嫉，本会由镇地商会、县市教育会、县市农会、九师六中学校等四十余团体所组设，谨代表地方

公意,为外交之后盾。现经公众议决,对于此案非严重交涉,不足以伸公理,而振国权。除电达执政府正式交涉外,兹特函恳贵交涉使,据理力争,务达惩凶、道歉、赔偿等目的而后已。本会全体愿为后助,谨此布臆,即请果伯交涉使公安。

散会后,军警为预防暴徒藉故滋扰,故特别戒严,以维治安。晚间由军警会同于西门大街一带加岗,遇有形迹可疑者搜查,是以秩序如常。但晚间英界交通断绝。商店是日均书贴悲哀字条,表示民意,但为维持市面计,除本馆职工休息一天志哀外,并不罢市。闻日人之燧生火柴厂及荧昌火柴厂,均仍罢工,以示坚绝。游行时童子军在沿途守卫,颇具尚武精神。英租界及英领署一带,均有军警队伍防护,免生意外暴动。详情续志明日本报也。

(《镇江三山日报号外》1925年6月6日)

学生实行检货,卸货工人决定罢工

本埠外交后援会自闻上海交涉停顿,即开全体大会,议决实行经济绝交。一面由学生联合会检查火车轮船,以防各商号运进英日各货,并不准以华货接济该两国人,当经通过在案。乃前日(十九)荷花塘某煤号,竟售煤七十五吨与十二圩日本盐船,经该处工人报告商会,协同学生联合会,前往查明确实,据情报告大会,议决罚洋七百五十元,以示警戒。不料昨日(二十一)学生联合会又查获该煤一船,复经大会决定,照前次七百五十元加若干倍处罚。该号以为数太巨,未能立时解决。而荷花塘挑抬工人,昨日举出代表赴大会请愿,声称:江口上下货物,英日为多,

我等同是国民，不愿为之效力，拟自即日起一致罢工，请求设法援助等语，亦经大会全体赞成。

（《新闻报》1925年6月23日）

公和昌杂货店殴辱查货学生，被罚停业三天

公和昌殴辱学生 学联会委员陈钺、童家声等学生数人，昨至镇屏街口公和昌杂货店，因向该号提看前日查获之东糖，经该号店夥王某等五人，诱学生至后楼，缚起痛殴，学生人少力单，致为殴伤。及其各学生闻讯赶到，凶手等众乘间逃脱。学生等以该店既已无耻私购仇货，复敢恃众殴辱学生，忘耻藐法，不予严重惩创，难以儆惕奸商。学生童家声当时虽为痛殴受伤，仍立门口凳上，大声讲演沪案惨史。该店主人知肇巨祸，遂亦央请久大油号邓寄梅出为调停。嗣始约至商会，经两方长时间之辩论，结果该号承认自昨日（十五）起停业三天思过，门首贴一“本店因进日货，侮辱学生，停业三天，藉以思过”纸条。凶手王某，手持白旗，上书“侮辱学生”等字样，自公和昌门首，随苦儿院西乐队，前放鞭炮，游行大街，直至外交后援会，对学生赔罪具结。东糖十包，售去两包，立据存案，余八包先抬至万寿宫，会议处罚。在商会时，有协和洋货店陶某，因助公和昌强辩发生冲突，经会场众人指责，当场赔礼认罪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8日）

公共演讲厅改为五卅纪念堂

镇江外交后援会，卅日下午开职员会，议决各案如下：一、议

决公共演讲厅,改名为五卅纪念堂,交大会通过;二、七月二日下午四时召集全体大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日)

(六)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南通	5月31日	自得沪案消息后,南通江苏省第一代用师范学校首先开会讨论声援办法。纺织专门,第七中学等校亦纷纷集合。	吴之屏回忆《五卅运动在南通》 《通海新报》1925年6月4日
	6月4日	各中等以上学校联合成立“南通学生上海五卅血案后援会”。议决联络本县各界作大规模运动等。	《通海新报》1925年6月5日
	6月8日	南通各界五千余人举行市民大会并游行示威,声援沪案。	《申报》1925年6月10日
	6月30日	各界六百余人冒雨举行公祭沪、汉、粤惨案诸烈士大会。	《通海新报》1925年6月30日
嘉定	6月1日	各团体在启良学校开紧急联席会议,议决发起市民大会,举行大游行,组织演讲团等援沪事项。	《申报》1925年6月4日
	6月7日	国民大会在明伦堂举行,到者万余人。会上公决组织嘉定国民大会委员会办理一切援沪事宜。推举戴伯行、侯史封等三十人为委员会委员。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丹阳	6月2日	国民党丹阳全体党员开紧急大会,报告上海英捕枪杀学生情形,议决电全国各界及广州中央执行委员会,请一致反抗帝国主义等。并派同志分露天、乡村去讲演,唤起民众觉悟。县立一高、二高、正则女校、师范、工业、商业等校于课后及星期日分头到城乡演讲。各学校学生并合组募捐团分队到外埠募捐。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吴乡市县公报》1925年6月16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丹阳	8月25日	8月22日,丹阳外交后援会查获由镇江运丹阳之大英牌香烟二十箱,议决罚货价50%,汇沪助工。该奸商置之不理,且邀法律顾问进行恫吓。于是五千余市民25日集会于公共体育场,议决后当即将香烟焚毁。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日
常熟	6月3日	各团体为上海西捕枪杀学生事开联席会议,讨论援助方法。议决联名电沪力争,并通函各校分组演讲,藉以唤醒群众。	《申报》1925年6月5日
	6月7日	各界市民三千余人集会,由沈振公报告沪事经过,然后游行,沿途散发传单,高呼力争沪案。	《申报》1925年6月9日
	6月9日	外交会组织协济沪工团成立。至8月共计汇沪捐款1900余元。	常熟外交会编《民气》(大流血惨案专号)
	7月25日	商会、教育会、外交会、学联会发起追悼沪汉川粤死难烈士,会场设老城隍庙后宫。到会各机关代表及男女同胞四千余人。是时前界一带商店悬追悼字句白旗。外交会并致电邢士廉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民气》(大流血惨案专号)
常州	6月3日	各界联合会开会议决组织沪案后援会,举行大游行等援沪事项。	《申报》1925年6月5日
	6月5日	各界五六千人集合于双桂坊第一公园,举行大游行,到公共体育场行宣誓式。宣誓后,有上海某大学学生吴广尧演说,吴君于五卅日被英捕殴伤,言时声泪俱下,闻者莫不痛恨。	《申报》1925年6月6日
	6月30日	各界对沪案志哀。是日工商界均罢业,并悬“万众一心,抵制英日”旗帜。学界一律罢课,教职员学生均臂缠黑纱,分队出发演讲。游艺场停止演剧。黄包车夫二百人,将是日车租,均捐助沪案后援会。	《申报》1925年7月1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扬州	6月3日	沪案发生后,上海学生联合会派代表陶同杰、李养人于6月2日晚抵达扬州,3日扬州学生请该代表报告“惨遭外人之枪杀情形”。各界听讲者在数千人以上,全场高呼援助上海同胞。各校学生并议定分组演讲及散发印刷物品。	《申报》1925年6月5日
	6月4日	男女各公私立十五所学校举行声援沪案大游行,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经济绝交、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口号。	《申报》1925年6月6日
	6月7日	教会美汉学校学生因美国人校长限制学生集会,取缔刊发印刷物,伸说无效,一致离校,另组学生会进行爱国运动。此后扬州所属江都、泰县等地十二所教会学校学生亦纷纷离校。	《申报》1925年6月9日、22日
	6月8日	扬州各团体筹备后援会,定10日开成立大会。	
	6月25日	学生联合会邀请其他团体机关举行市民大会并游行示威。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6月30日	扬州外交后援会,响应北京各公团议决,集合工商学各界停工、停市、停课一日,并下半旗,举行大游行。追悼沪、汉、粤死难烈士。	《申报》1925年6月27日 《申报》1925年7月2日
	崇明	6月4日	教育会长凌少鸿发起组织崇明国民外交后援会,分总务、宣传、募捐、纠察四股。 中等学校一律罢课,分组演讲募捐,高小学校亦各就地募款。
太仓		6月4日	县立师范、毓娄女师、职业学校等各致电沪交涉使,请严重交涉。并举行游行。5日起复分途演讲。
昆山	6月5日	茜墩乡公所发致北京执政府电,请严重交涉。	《申报》1925年6月8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浦 口	6月	津浦铁路浦镇工会发表通电声援上海同胞。	《申报》1925年6月5日
	6月6日	浦镇工商学界二千余人举行联合大会,由王荷波主席读宣言书毕,各界演说。会议议决成立市民外交协会,作交涉后盾,并定7日由浦镇出发,往南京游行。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6月7日	津浦铁路浦口工人全体罢工,早晨先集队在浦镇游行,随后渡江赴南京下关一带游行。傍晚始行出城,渡江回浦而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闵 行	6月	上海县立师范等校全体学生联合大游行,高呼援助上海学生,取消不平等条约。县师学生每日课后分途出外宣传募捐,共捐得380元,交雪耻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18日
江 阴	6月6日	学生联合会自得沪上英捕惨杀同胞噩耗,即发起各校大游行,到学生千余人,各手执旗帜,高呼救中华救同胞。6日学联合会联络各界开联合会,签到者有五十四团体一百五十余人。当场议定:召集市民大会;致电北京政府;与英日经济绝交;筹款赴沪救济罢业工人等。学生组织演讲队,分往四十三乡演说。6月7日在公共体育场开市民大会,三千余人到会。	《申报》1925年6月10日、13日
	6月30日	各界联合会召集各校学生和政、绅、商、工、报各界五千余人追悼五卅烈士,中国孤星社宣传部长张馨沸演说。	《申报》1925年7月2日
徐 州	6月6日	四十七团体发起组织外交后援会,通电当局,请向英日严重交涉,并定13日开国民大会。	《申报》1925年6月11日
	6月7日	徐州各中小学校自6日起一律罢课,7日各校学生共四五千人在三女师操场集会,会后游行,民气激昂。	《时报》1925年6月1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徐州	6月10日	各界联合组织救国团。散发传单,募收捐款。	《申报》1925年6月15日
	6月13日	徐州国民外交后援会召集国民大会,签到百余团体,连同各校学生总计约三万余人。主席顾子扬报告上海英日人残杀同胞详情。吴亚鲁、秦子万、文兰若等相继演说。会后游行,由国民党员持青天白日旗帜引导。是日全埠罢市一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6日
	6月15日	徐属黄集乡农商学各界于12日成立沪案后援会,15日在县立第四小学开国民大会,到者千余人,农民占十分之六。会罢结队游行,经过各村庄,均有学生演说。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6月25日	全国总罢业之日,徐州各界一致罢工、罢市、罢学一天,由外交后援会召集第二次国民大会,冒雨到会者二万人以上。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8日
	6月30日	各界开会公祭惨死诸烈士,与会者千余人。各校学生均佩黑纱,市面下半旗志哀。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日
	8月	徐州各界外交后援会不顾郑谦不许查货之禁令,坚持检查英日货。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靖江	6月7日	各团体数千人在文庙明伦堂开靖江市民援助五卅惨案讨论会。盛虞临时主席,上海回靖之学生陶铸报告上海情形。并议组织靖江国民外交后援会。散会后各校学生游行示威。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金坛	6月8日	各校全体学生二千余人结队游行。并组织讲演团、募捐团。	《新闻报》1925年6月23日
六合	6月上旬	社会教育协进会等四公团发起组织上海惨案六合后援会,除通电全国外,并由各公团分别募捐。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六合	6月8日	县小、市小等五校学生一千余人,齐集学生联合会出发游行。沿途散发传单,手持旗帜大呼“收回租界”“同胞速醒”。	《时报》1925年6月11日
	6月21日	后援会汇寄捐款525元,接济上海罢工工人。	《申报》1925年6月22日
	8月13日	义盛公司经理陈仲彝系后援会检查员之一,私运亚细亚煤油,被学生会查获,于是日焚毁。下午举行市民大会,与会五百余人一致通过取消陈检查员资格。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6日
南汇	6月上旬	县立师范学校学生连日结队出校游行演讲,散发传单。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6月19日	南汇县大团五卅后援团汇沪捐款洋433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萧县	6月9日	教育界组成沪案后援会,总干事徐爽。12日各校全体游行街市,并散发沪案后援会宣言书。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灌云	6月9日	省立第八师范及全县各中小学校,为援助上海学生,举行联合游行,并分组演讲,环行一周而回。并拟连日演讲,以期唤醒同胞。	《申报》1925年6月15日
	7月下旬	灌云新莞市曾开市民大会,请江北沪案后援会宣传员仲孔卿、乔树德报告沪案交涉经过;并由韩人闵炳伟演讲亡国惨史。该市学界并倡组织江北沪案后援会新莞市友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涟水	6月10日	“五卅惨案涟水旅沪学友内地宣讲团”毕桂留、王启元等在涟水县商会等报告上海日警惨杀工人,英捕枪击学生等经过情形;并发起组织五卅惨案涟水后援会,于是日成立。通电全国,并将至乡村演讲,作普遍宣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6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涟水	6月23日	农、工、商、学各界在北门外集市开露天国民大会,到会万余人。一致主张分队募捐,援助罢工诸同胞。	《京报》1925年7月7日
	6月30日	五卅惨案涟水后援会等各界二十余团体在章化寺开沪汉死义诸烈士追悼大会。	《申报》1925年7月5日
奉贤	6月11日	奉贤沪案后援会联合各校学生三千余人举行游行示威。	《申报》1925年6月14日
马桥乡	6月12日	马桥乡沪案后援会发表声援通电,请政府“严重交涉,敝会虽小,愿作后盾”。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南翔	6月14日	公私立学校学生共千余人,手执旗帜和宣传画游行,周历全镇。沿途散发传单。	《申报》1925年6月16日
金山	6月15日	金山张堰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8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宝应	6月15日	宝应汜水镇各学校自沪案发生即印刷传单,广为传布,并组织汜水镇上海惨案后援会。是日开市民大会,到数千人。会后募捐团沿途劝募。18日汇沪银洋350元。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1925年6月24日
	6月21日	宝应外交后援会成立,各界万余人游行。	《申报》1925年6月23日
东台	6月上旬	东台得沪上惨杀消息,即开雪耻大会,瞬集万余人。并游行示威,劝用国货,经济绝交。各校学生每于课后出发讲演。各店将逞凶两国货物,均行奔毁。	《申报》1925年6月15日
	7月1日	学生联合会在公共体育场开会追悼五卅死难诸烈士后,出发游行。途经永记广货公司,查见大批英货,当派代表前往质问,但该公司经理谩骂学生,引起争执。经商会长调停,令该经理向国旗行三鞠躬礼,对学生市民亦行三鞠躬礼,罚洋200元,汇沪援助工人;并停止营业七天。	《申报》1925年7月6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武进	6月17日	武进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淮阴	6月17日	军政警学商工农各界五千余人在丰济仓内开国民大会,一致表示不与英日合作,不购英日货,与英日断绝经济关系。会后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7月1日	淮阴旅沪学生会、第六师范外交后援会等发起市民大会,到会六千人。通过抵制英、日货,定15日起检查仇货,查获以八成充公。	《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7月29日	第六师范沪案后援会查获英日纸烟,经官厅调解,焚两箱,罚二成,洋4000元,29日汇沪救济罢工工人。	《新闻报》1925年7月31日
	8月底	学、商界为查货事发生争执。商界提出一次性捐洋1000元援助沪工,以学生不再查货为条件。学生不允,商界声言武力对待。学生因同学多半归里,索性停止查货,俟开学后再为检查。	《申报》1925年9月3日
海州 清江	6月上旬	江北沪案后援会①派员赴海州、清江两地宣传。	《申报》1925年6月19日
	6月上旬		
海门	6月21日	海门商学渔农会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仪征	6月27日	仪征县议事会联合募捐团汇沪捐款洋252元4角8分。	同上
盐城	6月	盐城国民外交后援会通电主张注全力于工业发展,提倡国货,摆脱帝国主义经济压迫。	《申报》1925年6月28日
	7月3日	盐城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① 江北沪案后援会系上海各大学江北籍同学所组织。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如 阜	6月30日	一万多市民集会游行,商学各界辍业一日。 学生、工人、市民成立五卅惨案后援会,抵制英、日货。	《申报》1925年7月2日 中共如阜县委革命史料编委会《党在我县的早期活动》
阜 宁	7月1日	各界激于义愤,筹议组织沪汉惨杀后援会,于是日集会,到一千余人。议决募捐救济上海工人。	《申报》1925年7月11日
	7月23日	县商会、学商各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淮 安	7月4日	江北沪案后援会报告在淮安募得数百元,转交上海总工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5日
江 都	7月7日	江都县商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邵 伯	7月7日	邵伯商学联合会募捐团汇沪捐款洋111元6角。	同上
溧 阳	7月13日	救国团查获私运之大英牌香烟二十大箱,是日各法团各学校代表开紧急会议,经代表一致通过,即将烟全部烧毁。	《新闻报》1925年7月16日
	7月25日	溧阳外交后援会、救国团、青年友谊会、学生联合会、旅外学会五大团体鉴于沪案不能解决,外交消息沉闷,举行国民大会,各团体各学校到会者万余人。会后游行。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泰 县	7月中旬	外交后援会组织市民大游行。下午齐至城隍庙开市民大会,约有四万余人,一致通过致段执政电。	《新闻报》1925年7月22日
邳 县	7月25日	邳县各界于五卅惨案发生后即组织外交后援会,是日城内外各团体三千余人集会。议决:不买卖英日货物;自动取消英、日对于我国一切不平等条约;于必要时组织民军为国军后援。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铜山	7月25日	铜山县榆庄乡复开国民大会,全乡十八校教职员、学生以及农民到会者数千,张季煌主席;徐西明、刘近辰报告上海、广州等处惨杀事实;张道生、孟绍周、张天自等演讲国民应负之责任;滕仰支演讲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之手段,并说明输捐援助上海工人为救国之要着。会后分段募捐。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沛县	8月上旬	沛县五卅外交后援会,托邮局汇银百元,接济上海罢工工人。	《申报》1925年8月11日

十一、浙江省

(一) 杭州

1. 各界合组“上海惨案后援会”纷起援沪

学界首组“援助上海同胞反抗外人惨杀会”

昨日各校学生为上海南京路英捕惨杀市民一案,于下午三时齐集省教育会,讨论援助办法。首由宣中华报告此案经过情形。略谓此次上海学生并非为个人,是为工界商界而牺牲,是为救国而牺牲。救国的责任不应负在上海一部分学生及市民身上,杭州学生及各界多应起来救国,起来援助上海被惨杀的同胞。报告毕,由众公推一中学生李仲峤主席。讨论名称,定为“杭州学生援助上海同胞反抗外人惨杀会”。当由到会各校推出临时委员十二人(每校一人)担任起草通电及宣言,并向总商会

等各法团接洽,请其按照五四运动时一致起来援助。再由各学校推出正式委员组织委员会,定明日上午再行开会^①。

(《越州公报》1925年6月4日)

各团体共组“上海惨案后援会”

浙江全省各界公民为上海捕杀学生事,特于二日下午二时,召集国民大会,各法团、各公会、各学校到者二千余人。振铃后,公推吴庶晨为临时主席,报告上海学生被杀,我辈同属国民,为国体计,为民族计,应急起而援助。朱秉[采]真云,今日吾们集会,当先定一名义。王强、韩宝华、王效文、沈尔乔等均以名义系对外问题,加以郑重讨论,结果定为“杭州上海惨案后援会”。主席云,今名称已议决,其组织办法亦非拟定不可,或谓以各公团组织,但个人如欲加入亦可。朱采真主张由各公团推举代表组织。方悌云,组织办法,不妨简单,对于援助办法,非妥为拟定不可。主席云,现拟由各公团推举代表二人,分总务、交际、文书、宣传、经济五组组织,有无异议,众赞成。许祖谦云,此种会系流动性质,不必定有组织,至对于惨杀事宜,可责成淞沪督办办理。王效文云,现在官厅万不可靠,其心目中未必有吾人民,不如由人民自决,众鼓掌。方悌主张,明日举行大游行。朱采真主张,致电上海各界,加以经济上援助。主席云:今有省教育会李会长新从沪回杭,有最近情形报告。李杰云,现在全体商号均已罢市,而各捕均荷枪实弹,沿途站立;本人对于经济方面,愿担任一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载:“杭州学生援助上海同胞反抗英日惨杀会”并派代表赴沪“调查实在情形,并协助一切。”

部份,各种职务之能办到者,均当承认,与诸君合作。公决今天由各公团先推举代表,俟明日上午仍在省教育会再开会议,讨论一切进行事宜,遂散会。

(《申报》1925年6月3日)

六月三日援助沪案大游行

杭垣各界,自得上海惨杀消息后,连日开会集议,函电纷驰,详情已志本报。三日上午,各界遵照上日省教育会各界联席会议决,在公众运动场开国民大会,并游行示威,故未至八时,湖滨一带,已有人满之患。后各团体陆续参加,计到有省议会、省自治法会议、省教育会、省农会、杭总商会、省会商界联合会、律师公会、教职员联合会、县议会联合会、房客联合会、印刷工人团、一中及附小、农专、工专、商专、蚕桑、区〔医〕专、体师、法专、安定、宗文、盐中、蕙兰、女中、女职、女蚕、女体、弘道等校,共三万余人^①。八时三十分,鸣铃开会,公推沈肃文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教育厅长计宗型登台演说,略谓五月卅日上海西捕惨杀华学生一案,系国家的重要问题,不仅学生界与工人的关系,应全国一致,严重交涉,惟进行程序宜审慎,示威举动宜文明,毋予人以口实云云。继起演说者,有宗文教员何某及安君存真^②等,辞意大致,是请各界通力合作,促政府严重抗议,冀达取消码头捐,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载:工商学各界到者五万余人。该日游行,教会弘道女学校长见该校女生加入群众运动,勒令学生回校,学生置之不理。未几,大英医院所办之广济学校全体学生亦闻声而出,一齐加入运动。

② 安存真即安体诚,系中共党员。

印刷附律,阻止逾界筑路,严惩凶捕,抚恤伤亡,担保以后不准再有此等野蛮行动,并撤废领事裁判权,收回租界等语。九时二十分,整队自运动场出发,前导“杭州各界援助上海惨案”旗两面,小学及女生,排在最前,男生居中,后为印刷工人暨各团体代表市民等,殿以省自治法省议会同人,计长五六里,各校童子军,随队维持秩序,医专并组自由车临时救护队,以防不测,口号为“废除领事裁判权”等语,与手持旗帜上所写者无甚差异。并由各校学生组织演讲队,在各处热闹场所演说,语多哀痛,闻者感动。盐中等校,随路散发传单,大意谓上海学生,因援助工人,被枪杀二十余命,我们都是中国人,应该起来同心合力,谋我们的自由和生存,倘再五分钟热度,上海的事情,要临到我们头上来了,好不危险。同胞呀,快起来奋斗云云。出发后经杭县路,走羊坝头,保佑坊,清和坊,向梅花碑至城站,由荐桥路回到运动场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4日)

援助沪案之第二次游行示威

杭州学生联合会今日(二十一)下午一时起,全体学生及市民,对于沪案举行第二次游行示威,共分三队出发,第一城站队,集合地点在城站旅馆后面操场,第二西湖队,集合地点公众运动场,第三拱埠队,集合地点在贡院前一中操场,学生市民共一万数千人,为空前绝后之大游行,比散队,已万家灯火矣。

省会警厅准各公团联合会函报学生市民举行第二次游行大会,特飞电各区署加派干警,沿途保护,并派出稽查十余员,

分赴城站新市场拱宸桥等处，妥为维护，并悉宪兵营亦派队巡逻，维持秩序。

（《新闻报》1925年6月22日）

全国总示威日，杭垣大游行

六月二十五日为旧历端阳，杭垣各界于上午四时齐集省立公众运动场，依照顺序，出发游行〔行〕。人数在五万以上。^①女学生尤具热忱，排列整齐，步行于烈日之下。宪兵营暨省警察厅分派队伍随行，以资保护。沿途由新市场商联合会供给凉茶面包点心，以充行者之饥渴。是日秩序井然，竟日中无喧哗扰攘之事。且见义愤所致，一体出于真诚。至十一时半，在藩司前上首陆军同袍社，三呼万岁散队。午〔后〕十二时半，各店铺中餐后，先后闭门休业，其情状有如旧历元旦。大街小巷，只见军警分班巡逻，闻有三五食物店，私自开门，意图营业，经商联合会分头劝导，仍旧掩户。入夜，新市场一隅复业后，大世界表演爱国游艺，观者甚众。正始社亦派艺员，前往奏技，观者莫不击节。宪兵警察均认真稽查，故无票占座者，较往日为少云。

（昨日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半，全城各界齐集公众运动场，举行游行大会，首由主席褚慧僧君报告今日举行全国大游行，是表示我们国民的决心，非完全达到交涉目的，决不甘休。现在上海虽有开市之说，但对英日的经济绝交仍旧坚持到底。全国国民

^① 据《越州公报》1925年6月25日刊登《杭州各公团联合会发出六月二十五日大游行通函》云：此次大会由“安存真、詹敦仁、傅弋云、朱隐青四君为游行大会筹备员”。

应该万众一心,做外交的后援。今天的游行可以说是我中华民族全体的示威运动云云。次奏军乐队,整队出发,庄崧甫先生手执总引导旗、陆佑之君两手握国旗、张旭人君率领商团一队为先导,商界、工界、各公团、各学校依次排列,有杭州总商会、江干徽商木业工〔公〕所、省会各商界联合会、新市场商界联合会、大共和保险公司、绮新绸业公司、广成绸厂、沪案同志会、大有利电汽公司,及其附设之光明小学、武林造纸厂、大冶铁工厂、杭州印刷工人、大世界游行队、兴业印刷公司、浙江民报、大浙江报、浙江日报、之江日报、浙江商报、全浙公报、浙民日报、杭州报等社之印刷工人、崇文印书局工人、中合印书局工人、石印工人团、国乐研究社、公众运动场同人、浙江国民大会文艺会、沪案援助会、省议会省自治法会议、省农会、省教育会职教员会、沪案援助会、绸业总会、台州同乡会、明社保险团体、基督教徒(一)联合会、青年会干事、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国学专修馆、杭县第五小学、女子中学、其附小女子职业学生、惠兴女校、女子蚕桑讲习所、体育师范学校、蕙兰学校、青年会夜校、甲种蚕桑学校、第一中校、盐务中校、行素女校、冯氏女校、启明高小、工业专门学校,及其救护队、法政专门学校、安定中校、中医学校、武术会等百余团体,约计二万人。就中除各校学生素有游行之训练外,以商会及商界联合会之商人,大有利电汽之工人,武林纸厂之工人,其步伐口号最整齐,人数亦较多。而该各团体等之领袖:商会会长王竹斋君,电汽公司经理俞丹屏君,皆躬自率领,始终不懈,诚杭垣破天荒之举也。依照原定路程进行外,城站商家要求往城站游行,遂由总引导中途发令,由直碑楼直赴城站,过金刚寺巷,出板

几巷，入荐桥街，仍依原路程至藩司前时才九点钟，各队齐集藩司前听主(持)宣告，并三呼中华民国万岁万岁后，仍鼓其余勇，前往向公众运动场，再散队。游行时队伍之严肃，声音之悲壮，精神之勇猛，实为前次所未有。我中华民族自强自卫之能力，于此可见一斑矣。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9日)

市学生联合会议决案

(1925年6月16日)

- 一、宣传部派员赴金衢严一带宣讲，路费由总务部拨付。
- 二、暑假期间各校代表一律留杭，办事经费由各校自行承担。
- 三、组织学生军^①，由文牍部备函征集各地学生军组织法以资参考。
- 四、每日派人赴车站扣留鸡蛋等粮食。
- 五、请求军人一致对外，于必要时通电宣战，并函请萧耀南勿阻学生爱国运动。
- 六、组织研究交涉条件委员会，由各部推举二人起草。
- 七、通知全国戏馆于每星期表演惨杀案情一次。
- 八、本会推出代表二人，于六月廿四日出席上海全国学生总会。
- 九、经济审查委员会简章由部分头修正。
- 十、本会门口悬蓝底红字大旗一面，上写“毋忘国耻”四字。

^① 据《时报》1925年7月24日载：学生军呈请军民两署立案，未被批准。

十一、援助闸口组织调查仇货会。

(原载 1925 年 6 月《民气》杂志,转引自《浙江地方革命史参考资料》(一)1960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司令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杭州大学编印)

广济医校学生脱离学校宣言^①

(上略)兹将广济学生宣言录下,各报馆公团机关学校及诸位同胞公鉴:呜呼,今日何日,实内乱外患交迫,危急存亡千钧一发之秋,不幸五卅惨剧,英日凶残,日甚一日,血气之伦,谁不眦裂。幸也,人心不死,群起奋斗,同志等义愤填胸,谊〔义〕无反顾,故不恤重大牺牲,于六六之辰,自愿全体出校,实因淫威积压,壮志莫遂,事实已详于各报纸新闻。总之自决自觉,为国牺牲,永远脱离,誓不再返校,以示不与英人合作及收回教育权之决心,与全国群众取一致救国行动,敢倾肺腑,不尽万一。祈垂察之。(全体同学签名)

(《越州公报》1925 年 6 月 12 日)

总商会议决经济绝交办法

杭总商会四日下午,为对英日经济绝交问题,开紧要会议。到绸布南货腌腊药洋广货各业领袖,及各会董共四十余人。王会长主席,报告昨日上午各公团联合会议情形,并以在商言商,应先与绝交、不买卖该两国货物,众无异议。当拟经济绝交办法六条:

^① 广济医校系英人所办,五卅运动爆发后,英人校长以开除威胁学生,不准学生参加爱国运动。学生群起反对,离校抗议。

一、不进仇货“即英日之货”；二、不与仇人交易；三、不用仇人纸币；四、推举调查员检查各店存货；五、店门首标贴不进仇货，不与仇人交易字样，以示决心；六、各业董事在会馆或在其他地点邀集同业，明白宣布，五日内将仇货种类报告商会。逐条讨论通过。并推定调查员严云樵、于少炎、李锦堂、吴桂孙、谢虎丞、韩雨文、汪潮孙、朱谋先、韩文德、周联芳十人。又推王湘泉、金润泉、谢虎丞、于少炎、严云樵、吴桂孙六人为出席各公团联合会代表，乃散会。（下略）

（《越州公报》1925年6月7日）

学联查英日货

杭州学生联合会调查股各干事，昨（二号）在城站一带检封各商号所存英日货。晚间十时许，又至城站复查，各商号以不胜其烦，几起冲突。幸该区某巡官经过，会同岗警排解，各干事始去。

（《申报》1925年7月4日）

学联合会检查进口各货，孙督办传谕勿干涉营业自由

杭州学生联合会，今日（五日）上午十时，开紧急大会，决议各组调查员，出发闸站、杭站、拱站检查进口各货。市区调查，暂停一二日出发，或会同公团联合会及商会调查员合作。各法团领袖，昨在杭总商会协商英日货处置方法，结果不主焚毁，惟将查获之货，先行封存，汇总解决。并提议糖为日用必要，纱为工界必需，似应不在禁运之列。决待会商各方面，另定办法。三日傍晚，学生联合会调查股全体二十人，赴高义泰布庄封货，聚观人众，途为之塞，孙督办据军警报告，昨（四号）下午传谕学联合会，

勿太侵涉营业自由,致妨地方秩序^①。外间以讹传讹,遂有即晚下临时戒严令之谣,殊非事实。

(《申报》1925年7月6日)

学联会议决查获仇货一律充公销毁, 各公团联合会主张招商承买

学联会迭据调查股报告:杭地奸商因私运仇货,处置不严,日来大进特进,毫无顾忌。今特开会公决,嗣后如有查获仇货,应即一律充公,以杜私运,而资儆戒。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杭州学生联合会调查股,查获进口各种货物,堆积如山,主张付之一炬。各公团联合会各股干事,主张慎重,已拟招商承买,补助公益经费,或移赈沪工。官绅各界,亦不以焚毁为然。

(《申报》1925年8月21日)

奸商偷运仇货,学联会调查员多人被殴伤

自沪上发生惨案,各商店公议不进仇货,转动〔运〕公司亦议决不运仇货。然仍不免有公然贩运之奸商,沪杭道上,何日不在运载仇货。学生会虽严厉调查,亦疏漏者多。兹据友人报告确息,江干各转运公司之转运仇货一如平日,其中之滑稽,实令人难测,如哗几、直贡呢从前皆用板箱装置,今则外用蒲包,内包粗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载,孙传芳并下令“非经厅局核准,地方人民擅自创立名目、集会结社,应即一概制止,不准设立。”

布,如是可使调查者不之注意,即使将蒲包剪开,内是粗布,终难烛其奸也。其私运仇货之装置法,大率类是。尤以毅记、顺大两公司,最为奸巧滑稽,近闻已有人函告学生会及公团联合会严查处分,以儆其余。(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1日)

学联合会派员至联桥昌泰洋货店检查仇货,被该店伙友召集暴徒殴伤调查员多人,该会现与公团联合会及总会讨论对付方法。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5日)

各公团联合会通电声援上海被封三团体

杭州各公团联合会,因上海爱国团体被封,特开紧急会议,议决发电两通,照录于下:一、上海各报社转各团体均鉴,奉军司令邢士廉突封爱国团体,遏仰〔抑〕民气,凡有血气,莫不愤懑,应请各界一致声援,即电奉天张雨亭,速令邢士廉克日启封,一面并即取消上海戒严,临电不胜盼切;二、奉天张雨帅钧鉴,沪海(员)工会、工商学联合会、洋务工会,突由贵部邢司令发封,并拘捕该会职员,伏望速电令启封,并取消沪上戒严,以顺輿情,而平公愤。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7日)

学联合会决分组演讲,抗议上海“九·七”惨案

学联合会以上海工人举行“九·七”国耻纪念,又被英捕恃蛮枪杀,民心愈愤,除电沪慰问并派员调查外,定于日内分组出发讲演,唤起民众,与英日帝国主义坚持奋斗。(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0日)

学生界响应沪案之行动

许志行

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发生了“五卅”惨案。就在这天(也可能是卅一日)的下午,宣中华从上海赶回杭州(当时共产党中央在上海,宣中华经常到中央联系工作)立即召集各校团员报告上海情况,并要求杭州学生立即发动起来。团员们听了报告后,就立即回校召开学生大会,产生各校学生代表,到平海路“省教育会”参加杭州市学生代表大会。宣中华同志在会上作了上海惨案的传达报告,会上,空气十分严肃、紧张,情绪个个异常激动。会议议决立即正式成立杭州市学生联合会,并由学生联合会作出了罢课、罢市、罢工的紧急决议,声援上海工人群众的爱国运动,为死难同胞报仇雪恨。同时,提出了“打倒帝国主义”、“抵制英货、日货”等口号。第二天,各校学生首先罢课,一面组织街头宣传,示威游行,揭露上海惨案的真相;一面联络工商界,要求与学生一致行动。这时,各校学生最初决定罢课三天,由于形势越来越紧张,罢课无限期的延长,而学校当局也无可奈何。虽然有的学校宣布提前放暑假,但学生仍不回家,一致表示要留杭留校继续进行革命斗争。学生们除集中力量在杭州市区和郊区进行各种爱国活动、革命工作外,还抽出一部力量到外埠去宣传,如有的到浙东,有的到浙西。我当时就是被分派到浙东的绍兴、萧山、诸暨等地方去活动的。

回忆起最初在杭州游行示威时,有两件事至今还是记得清楚的:一是当游行队伍经过大方伯英国教会创办的广济医院门前时,群众看见医院门前悬挂着英国国旗,就更加气愤了。竟有

人不管三七二十一，从队伍中跳出来，想把这面英国国旗扯下来，当时有人以犯国际公法为由出来劝阻，群众也不理，终于把它扯下来撕破了。二是当时游行队伍经过西湖边的日本领事馆时，本来要派代表进去交涉的，但领事馆的人早已闻风逃跑了，窗门紧闭，群众怒火难熄，纷纷拾起砖石向领事馆打去，有的还想跳进墙去打开门，接着大批警察赶到，苦口劝阻乃罢。

当时，我因大部分时间在外埠活动，而且回到杭州后又被派到上海去参加上海工厂方面的组织和救济工作，所以杭州的情形知道得不多，而且事隔卅余年，知道的一点也都忘记了。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编印《杭州地方革命史资料》第廿期，1961年5月24日)

2. 孙传芳等军阀镇压爱国运动

孙传芳、夏超取缔自由集会、结社

孙督办、夏省长会衔训令警务处云：案照集会结社，依法须呈警厅核准，近多未按手续办理。值此人心浮动之时，若任其自由集会，殊于地方治安有碍，合亟令仰该处长，转飭所属各厅局，查明管辖区内已经核准之团体若干，未经核准擅自设立者若干，内容若何，先行详密侦察，列表开单，呈候察夺。此后非经厅局核准，地方人民擅自创立名目，集会结社，应即一概制止，不准设立。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孙、夏将下令从严取缔爱国活动

宪兵营及省警厅对于爱国团体集会时派有密探稽查,莅场旁听。近因学联会对于某项问题,屡起冲突,致被该探等据情密报上峰,闻孙、夏将下令从严取缔。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7日)

五卅惨案发生后,各地学生会纷纷检查商货,并有章罚充公等举动,商界不胜骚扰,分呈督省两署保护。业经令由警务处、教育厅、交涉署会议办法,将各处该会内检货等条删除,奉令照准,并饬妥慎办理,昨经叶处长、计厅长、程交涉员布告军民人等一体知照。

(《新闻报》1925年12月23日)

(二) 宁 波

外交后援会宣告成立

宁波学生联合会、国民党市党部、救国十人团等三团体,为上海西捕枪杀华人案,特于二日下午三时,在后乐园召集各公团、各学校开紧急会议,到者有商会、县议会、教育会、青年会、市民公会及各学校等六十余团体代表一百六十余人。首推王思成主席,次由学生联合会代表吴文钦报告开会宗旨,次由周文〔天〕^①、谢介眉报告在沪目击西捕枪毙学生市民之惨状。次即讨

^① 周天僇时为中共党员。

论对付方法，议决如下：一、由今日到会之各学校、各团体组织宁波外交后援会，即日宣告成立。并推定周天僦、汪子望、金臻庠、王思成、李瑄卿、陈器伯等十一人为执行委员；二、根据上海学生会提出办法十条，电请外交部提出抗议，并电上海交涉员严重交涉；三、电慰死伤学生、工人家属；四、电沪各公团继续奋斗；五、警告上海领事团及本埠英领事，促其觉悟，承认我国提出条件；一面通告本埠各外侨，主张公理，有所表示，务达承认我国提出条件之目的；六、组织募捐团，与以沪工人罢工经济上之援助，指定收款机关，将募得捐款，汇解旅沪同乡会转发；另组经济委员会办理之；七、通电各报馆转全国各公团，一致声援；八、定期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并分组出发演讲，以唤醒一般国民；九、通函宁属各县举行示威运动；十、出版刊物，以资宣传；十一、定今日（三日）下午一时，在后乐园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讨论对内一切方法。

（《申报》1925年6月5日）

市民公会等团体纷纷集会

宁波市民公会，亦为此案，于二日午后一时开紧急大会，议决通电全国同胞、宁波旅沪同乡会、上海南北二商，请与两国经济绝交，收回租界等语。

又宁波青年社亦于二日上午召开紧急会议，议决：一、通电全国父老；二、联络甬各团体组织外交后援会；三、作积极的运动；四、组织演讲团，出发各处演讲。

又宁波印刷工人联合会，亦于二日上午开紧急会议，议决印发传单一万张，传单内容，详述此次西捕枪杀学生之原因，藉资

唤醒一般工人,共起援助奋斗。

又宁波学生联合会,亦于二日上午开紧急会议,议决一、电请上海交涉员严重交涉;二、于三日停课一天,往各处街上游行演讲,游行时齐呼“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等口号;三、分送白报纸于各校,请图书教员速画国耻画,揭示通衢,以醒众目;四、印发传单一万张,于游行演讲时,同时分发。

又宁波总商会,亦于三日上午召开紧急大会,议决:一、负担经济捐募责任;二、电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议;三、电旅沪同乡会及上海总商会,请继续坚持奋斗,誓为后盾。

又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代表陈、贺二君,于三日上午到甬。该代表来甬之目的,一面做宣传工作,一面鼓励甬埠各团体,竭力募捐。三日下午一时,陈、贺二君在后乐园演讲上海西捕迭次枪杀学生市民之惨状。宁波青年会定三日晚开特别演讲会,亦请陈、贺二君演讲。

(《申报》1925年6月5日)

外交后援会修正经济绝交目标

外交后援会昨开第十九次委员会,到十余人,首由太古代表吴东山出席报告,该行船已停驶,糖已停售,当再来函具报。(中略)又提出修正经济绝交目标案:

- 一、不买英日的制造品;
- 二、不将本国原料卖给英日;
- 三、不乘英日公司轮船,并不载货;
- 四、不用英日银行钞票,不存款。

通过。并议决印成揭贴。次议旅沪学会追悼死难诸烈士，本会送挽联一副。

（《申报》1925年7月12日）

学联会议决教会学校坚持罢课

宁波学生联合会于六日上午八时半在后乐园又开紧急会议，到各校代表暨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陈瑜清、张秋人等五十余人。首讨论各教会学校校长不许学生继续罢课事。未讨论以前，先由英教会所办斐迪学校学生代表报告，略谓本校校长绝对不许学生罢课，如星期六再不上课，决定闭校，请学生一律出校，不得稍为滞留。语甚坚决云云。

又有甬江、崇德、圣模各女校及四明高级中学等各校代表相继报告其校长不许学生再行罢课，参加爱国运动之情形，与斐迪校相同。继由各教会学校代表声明，校长虽如此主张，但我们校内同学，皆愿牺牲一切，继续罢课，坚持到底。不过罢后具体办法，要请诸代表从长讨论。经众讨论良久，一致议决，请各教会学校努力奋斗，坚持罢课，如果实行退出，各校学生之住宿，斐迪由四中高级中学担任，甬江由启明担任，四明高级由效实担任，四明初级中学由四中初级部担任，崇德、圣模由女师担任。尚有教会学校三一中学、仁德两女校，未派代表到会，无从接洽，由本会派代表前往接洽。次经众议决，各校在罢课期间，须在宁波一同工作，不得托事归家，须受纠察委员会之约束，不得出外闲游。次又议决印传单五万张，男女各校派代表往各县乡镇宣传。

（《申报》1925年6月8日）

各界组织百余个募捐队、演讲团

甬埠自沪案发生后,民气激昂,进行甚力,如各公团联合会、外交后援会、经济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等等,对内对外一切皆有精密之组织与团结,各界一致奋斗之精神,始终不懈。他如甬属镇、慈、定、奉等各县之男女学校及各公团,继之而起者,亦甚踊跃。其所组织之募捐队、化装演讲团等,总计不下百余。宁波学生联合会昨开代表大会,议决本月二十五日复举行大游行,为汉口被枪杀同胞志哀;次议决在暑假期内,各校热心同学皆留校办事。又甬总商会昨致函各商号,请其将端节筵资,助捐接济上海工人。

(《申报》1925年6月20日)

六月五日十万人游行示威

甬埠商学农工各界,为上海西捕枪杀华人案,于五日上午八时半,一律罢业,在小教[校]场齐集,出发游行示威,团体个人参加者,计十万余人,队伍亘六七里之长。由警厅所派之警察保安队及学校之男女童子军,沿途维持秩序,所以秩序井然,毫不混乱。游行时群众大呼:“取消领事裁判权”“收回租界”“同胞努力”等等口号,声动江河,势若雷电。游行至江北岸,宁绍轮船码头及英领事公馆等处,呼声益烈。是日因全城市民罢业,游行人数众多。而江北岸及城中大街等处,断绝交通半天。游行路程,由小教场出发,一直出东门,经新江桥,缘外滩直至浙海关转至英领事公署折回,由后街至火车站,各界

自行散去。

又是日上午游行，当群众聚集小教场时，有第四中学某（姓名未详）演讲，非常悲愤，讲毕自己咬破食指，用血在白布上写“良心”二字。又游行至火车站时，由某公团备“爱国馒头”二十余担，分给游行众人充饥。又宁波各公团各学校代表，定今日下午二时，在后乐园开会，讨论游行后一切继续办法。又宁波中等学校临时联合会，亦定今日（五日）下午在后乐园开第二次会，讨论援助学生方法。（下略）

（《申报》1925年6月7日）

各界公祭五卅死难烈士并游行示威

本日（三十日）上午各界为沪案开会，公祭五卅惨死诸烈士，并举行大游行。会场在城内小校场，计到工商学各界六十余团体，共万余人。场中秩序，除由各校童子军维持外，并有镇使所派陆军，警厅所派保安队在场镇压，严整肃穆，观者动容。盖此举事前早经官民会议决定合作，故军警并不干涉，且表示赞助，因之秩序益见整齐也。八时许，先将查获之纸张香烟牛奶瓶等当众焚毁。会毕游行，先小学队，次女学队，次工商队，次军警队，次中学队，沿路由童子军维持秩序。闻是日游行，前本拟组演讲队，沿路演讲，嗣以天热异常，临时将该队除去。各医院组有男女卫生队，随行救护，各团体多有分发传单者，藉以激励群众，坚持到底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学联讨论组织工会、农会促成会

学生联合会昨开代表大会,到各校代表二十余人,王安庆主席,(中略)次韩光汉临时动议,略谓组织农会、工会,为当今救国之唯一捷途,本会应竭力予以督促,本会对于工会促成会,业已组织,对于农会一层,亦应同样组成之,主席付讨论,金以组织农会,较工会尤为难能,拟印传单,先往各乡劝导。

(《申报》1925年7月13日)

促成工会委员会昨在后乐园开会,到十余人,由陈鸿主席。次李修清报告组织部已拟就组织大纲,内分码头、机械、车人、船业四种工人。经众议决,准依此法积极进行。并当场派定各校分向上项四种工人前去接洽,务在短时期中组织成就。

(《申报》1925年7月12日)

农民游行示威

鄞县东乡七十二庙农民二三千人,为反对甬埠肥料公司,于三十日上午一齐至甬城内游行示威,将肥料公司捣毁,又至警厅请愿。警长恐人多肇事,命卫警用枪实弹拦阻,不许农民进厅。(中略)他们手中所执之小旗,上面亦写有“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字样。偌大之农民运动,实为宁波之创闻也。

(《申报》1925年7月2日)

学联合会请警厅保护查货

警厅昨接学生联合会函开,惨案迭次发生,举国异常愤激,

然弱国无外交可言，自不得不作消极之抵抗。吾学生之所以朝夕奔走、调查劣货、风雨无阻者，无非欲唤醒奸商之觉悟，而冀收经济绝交之实利也。乃外界不明真相，且不问是非，常以惊恐之词向调查员恫吓，谓调查员若不中止调查，彼辈将欲加以种种之危险。查学生调查劣货，事出爱国，外界对调查者加以种种之恫吓必系奸商之诡计。夫奸商良心丧尽，无恶不作，今各界对于调查者既常常恫吓，将来危险，深堪忧虑。厅长有维持地方治安之责，应防患于未然，务请一面出示晓谕地方，一面加派警察于轮船码头学生调查之处，切实保护，以禁宵小之横行，而防祸患于未然。迫切陈词，伫候明教。

（《新闻报》1925年7月15日）

总商会拟开放日货，学联通电声讨

宁波总商会接沪总商会个（廿一日）电，谓日纱厂案解决，海员复工，中日亲善等语，以为日货可以开放进口，乃电询沪总商会，对于抵制日货问题如何办法。詎去电三日，沪商会置之不复。该会又特派正会长俞佐廷，于念四日赴申，与沪商会接洽。念七日接沪商会来电，谓日货照五卅前办理云云。学生联合会闻讯，于今日（二十八）上午召集紧急会议，通电声讨，并绝端否认上项电文。对于抵制日货，仍当积极进行，以达到取消二十一条及收回旅大之目的。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0日）

抵制英日货继续进行

宁波各公团调查委员会成立以来，对于调查仇货不遗余力。

本月八日新宁招商轮到埠,装成□□冰糖二十包,查系捷美糖行所进。该会调查员当将该货扣留,暂上招商栈房。同日晚间据海味号协助会报告,永泰丰海味号有私进东洋海成(原文如此)情事,向其调查,该号非特不认,反出言不逊,当经派员向该号调查,严加追究,果有簿据查出,系私进仇货海成六包,均经报告本会讨论处分方法。又闻该会现经各公团联合会议决改组,职员仍多续任,定九日上午九时在商业联合会开交替会。又审查五卅前定货委员会,业已将糖业洋货业审查完毕。糖业一万三千四百包,洋货业一千八百余件,均予进口销售。此外各业,并无定货关系,凡有英日货,一律从严查禁。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1日)

学生会经济绝交委员会抗议英领干涉

驻甬英领事,以学生会经济绝交委员会,函劝王云楼拒租英美公司墙壁广告,有碍英商营业,致函交涉署抗议,并请解散委员会。^①委员会闻讯,以劝告王云楼拒租广告,系华人与华人之事,与英商无涉,今该领事竟行干涉,无异干涉我国内政,有伤国体,特派代表至交涉署请予驳复。因李交涉员在沪未回,由林秘书代见,代表等陈述来意后,林亦谓英领此函,确无理由,自应据理驳复云。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6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0日载:宁波英领事致函交涉署谓“宁波学生联合会调查会抵制仇货”,“阻碍英商营业”,要交涉署“速飭警察厅勒令该会等解散。”

党领导宁波五卅运动的回忆

王安卿^①

一九二五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宁波党立即发动各界组织爱国团体——宁波各界“五卅”惨案后援会，进行支援。当时加入后援会的有宁波中等学校学生联合会、中国国民党宁波市党部、宁波救国十人团、宁波中学教师联合会、宁波小学教师联合会、宁波市商会、宁波律师公会、宁波基督教青年会等团体。党在后援会中成立党组，领导活动。党组成员大概是汪子望（中教联）潘枫涂（小教联）和孔鸿湘（学联）等三人。中共上海区委很重视宁波党的活动，特派张秋人同志到宁波进行指导。后援会以学联合会为中心，发动罢课、罢工、罢市，召开纪念大会，举行示威游行。对于罢工、罢市，宁波市商会坚决不同意，经过激烈斗争，甚至发动学生群众把市商会包围起来，不让市商会会长俞佐廷离开会所，直到深夜，才同意开纪念会时罢市一天。宁波和丰纱厂资本家不肯执行市商会罢工一天的通知，到开纪念会这一天早晨，照常大放汽笛，催促工人进厂工作，工人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坚决不肯进厂，就在厂门口整齐队伍，出发到小教〔校〕场参加纪念大会。有几所教会学校，如仁海女中，三一中学等紧闭校门，不让学生出门参加爱国运动，学联合会得知消息就派学生队伍到该校等门口，与校内学生里应外合，打开校门，整队冲出去参加大会。此次参加大会人数之多，空前

^① 即王安庆。

未有。会后举行示威游行,沿途高呼口号,情绪紧张严肃,秩序井然。队伍经过江北岸英国领事馆门前,群众齐呼“打倒英帝国主义”口号并把传单纷纷投入领事馆围墙,表示抗议,吓得英领事馆紧闭大门,默不出声。

接着六月廿三日发生广州沙基惨案,群众愤激情绪,如火上加油,学联会发布长期罢课命令,组织演讲、演剧等宣传队伍赴城乡进行宣传;同时募捐支援上海罢工工人的生活,并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抵制英日货,一面动员在英侨家中服务的华人自动辞职,使英侨生活感受很大不便。有的只好寄居到其他国籍的侨民家中,有的不得不暂时撤退到上海。江北岸有一所专营洋酒食物的“葆三”商铺,不听劝告仍然以食物秘密接济英侨,激起市民愤怒,立即把这家店铺捣得稀烂,并把在店内的一幅店主陈符宝的照片标上奸商字样,抬到市场上游行。

六月中旬的某天,一个海关的英籍关员坐人力车不付车资,反而殴打人力车工友。周围群众大抱不平,纷纷向英侨理论,英侨知众怒难犯就逃入江北岸住宅,群众尾随不舍。及至打开大门,英侨已从后门溜走,群众愤无可泄,就纵火把住宅焚毁。

宁波的“五卅”运动是搞得轰轰烈烈的火热的斗争,不但锻炼了群众的革命感情,也扩大了党的革命队伍。

(王安卿:《宁波党事回忆录》,原件存浙江省档案馆)

(三) 绍 兴

“援沪工潮委员会”和“反帝国主义大会”组成

此次沪上日人惨杀华工激成风潮之后,绍兴市民大会副会

长李士铭以事情重大，特召集临时大会^①，于二十(日)下午三时，借县教育会会场开会。到会者有国民党代表宋敬卿、沈继伟、徐蔚南、陶老鹤、姜季安、姚天鹏、许国华，教育局代表翁天寥，青年工人互助会代表沈显庭、何步云，学生会代表王保身、徐乃敬、高定中，县教育会代表陈瘦崖，城教育会代表胡家俊，省议会王诒生，城区总校董平智峰，晨曦学社代表车久享、杭庆元，城区教职员联合会代表蒋恭、王宝善、汪晓声、龚绶麟、钱廷振、汪建元，越材中校代表马雄波，商业学校代表任芝英，承天中校代表毛春晏、赵天声，浸会学校代表汪恭甫，第二县校代表孙庆麟，尚德校代表陶祖烈，教育馆代表周子京，女师校代表朱少卿、陆汉章、樊警吾、王若真、朱平先、胡珊多、冯宜珍、樊素琴、王兰贞、姚冷君、陈素芳、张秋学、许羨蒙、朱济华，第五中校中学部代表施伯候、夏松鑑、金子香，师范部代表倪文宙、潘文奎、蔡福珊、朱德刚，小学部代表吕湘南、鲁炎庆、李善述、陈翰仪、孙吉安，女师附小代表张彭年，绍兴觉社代表崔可登，绍兴新闻社代表裘钦庶，越州公报代表陈以炎等等，共计一百余人。后至者咸在会场后旁立，几无容足之地。

振铃开会后，指定陶老鹤为书记，首由副会长李士铭登台报告，略述绍兴市民大会经过情形，并次日(因)惨杀华工，特开临时大会原因。次公推宋敬卿为临时主席。宋登台，详日述〔述

^① 据中共绍兴支部 1925 年 6 月 4 日向中共中央报告中称：前由我们去要求市民大会会长开市民大会，做援助上海残杀同胞事，这市民大会在 2 日开过，到各团体也有数拾，所议决执行的事以募捐为最重要，我们同学大多数加入其内。

日)人惨杀华工之种种情形,及日商勾结列强之种种残暴举动。次马雄波、孙庆麟、朱少卿等提议援助办法。讨论多时,结果组织绍兴市民大会援沪工潮委员会。当推定倪文宙为临时起草员,拟定组织大纲如下。

- (一) 绍兴市民大会援沪工潮委员会,由绍兴市民大会组织之。
- (二) 委员人数为七人,“司库二人、文牍二人、其他二人。”
- (三) 成立日期,自组织日起,至该事体解决日止。
- (四)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 (五) 本委员会每日集议一次。
- (六) 委员办公时间另订之。

经大众议决通过后,当经公众推定马雄波、徐蔚南、李士铭、朱少卿、施伯候、倪文宙、宋敬卿七人为委员,再由徐蔚南起草,通电上海,表示援助,电文如下。

上海申报馆转上海市民鉴:外人惨杀同胞,全国愤恨,本会除集资援助外,一致反抗。绍兴市民大会冬(二日)。

讨论完毕,振铃散会。散会后,委员七人即举行第一次委员会,公推李士铭为委员长,朱少卿、宋敬卿任司库,倪文宙、徐蔚南任文牍,施伯候、马雄波任总务,当由马雄波拟定捐册式样,俾便分头募款。再由倪文宙起草,警告商会,议毕散会。

绍兴青年工人互助会前次议决组织外人残杀同胞雪耻会^①。亦于是日开筹备会,公推崔可登为临时主席。由徐蔚南

^① 据中共绍兴支部 1925 年 6 月 1 日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中称:由青年工人互助会发起“日商残杀同胞雪耻会”,在这几日内,我们放弃一切另外工作,专做雪耻会的事。

提议名称改为反帝国主义大会，多数赞成通过。次公推筹备委员。九人姓名录下：

沈继伟 陆汉章 李士铭 陈于德 徐蔚南 樊警吾
车素英 姚天鹏 姜继安

因时间已晚，不及详细讨论，由各委员负责筹备，遂散会。

（《越州公报》1925年6月4日）

“六·三”纪念之踊跃

“六·三”纪念，就是学生运动胜利的日子。现在帝国主义列强互相勾结，惨杀同胞，全绍民众，人人愤恨，故昨日到会者，尤为踊跃。上午八时，学校到者有培德校、女师义务校、第五中校、箔业校、正谊校、女子师范、五中中小学第二部学生会、平民校、五中师范部、五中中小学第一部、越材中校、女师附小、商业学校、第一及第二县校、城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各区校，以及晨曦学社、学生联合会、青年工人互助会、国民党，以及各界人士民众，共计三千余人。公推宋敬卿为主席，略述“六·三”之历史及此次帝国主义者之强暴。述毕，依次列队游行。由大善寺出发，经清道桥过小坊口，由大街，及上下大路，游行后各散去。越材、五中、女师、各学生又组织讲演队，分头讲演，学生联合会及国民党，沿途又散布传单。兹觅录国民党绍兴县党部之警告如下。

诸位，今天是什么日子，今天是六月三日，今天是民国八年上海各界继续“五四运动”工作而得到驱除曹汝霖章宗祥那般卖国贼的胜利的日子。一方面也是给列强帝国主义者一个大警告

的日子。说也痛心,以全国国民一致精力驱除的国贼,现在却又在政治舞台上伸颈缩脑了,而列强帝国主义者的欺凌,尤其是日甚一日。

这次上海小沙渡日商内外纱厂因工人要求待遇而竟残杀工友顾正红,又复勾结英、法、美各帝国主义列强惨杀学生数十人,凶横暴厉,真是惨无人道之极。因此激动〔起〕沪上各界公愤,已有罢市之运动。诸位,我们要认清这次的运动其意义实较民八“五四运动”要重大得多。“五四运动”是单对日本一国表示反抗的,这次是对凡为帝国主义的国家,如英、美、法、日,统统反对在内的。“五四运动”是学生因对日而与国内军阀奋斗,此次是直接与外人奋斗。“五四运动”学生洒血是在己国领域之内,这次是洒在热闹的洋场上。我们认清了这些,大家快团结起来,去反对越界筑路、印刷物附律、增加码头捐。

(《越州公报》1925年6月4日)

绍女师援助沪案纪事

(一) 组织宣讲团 沪案发生以后,本校师生,靡不义愤填胸。除作实际之援助外,一面又尽力宣传此案之原委,使激动一般众民之义愤,共起打倒帝国主义。于是组织宣讲团,在每日课后四时及星期日,四出宣讲。

(二) 加入绍兴市民大会合作 沪上惨剧发生,吾绍即召集市民大会,组织市民大会委员会,内分总务、文书、交际、司库四股,司库委员是我们校里的朱少卿先生和宋敬卿先生,同时募捐的一部份事务也归司库,于是我校学生就不辞劳瘁,帮同四出捐

募,数日之间,募得六七百元,交给市民大会委员会,汇寄沪上,以济罢工的工人。

(三)组织赴乡演讲团 此次沪案发生后,绍兴各校学生,靡不热烈援助,有文字宣传者,有分头演讲者,有四出募捐者,惟演讲太偏于城市方面。而乡人对于此事,不明原委者,比比皆是。此事关系丧权辱国,全国人民,自应一致起来决斗,故对于乡村方面之宣传,亦不宜忽视。我校学生,有鉴于此,特组织赴乡演讲团,地点如东浦、柯桥、钱清、临浦、昌安、州山、东湖、皋埠、樊江、陶堰、斗门、孙端等处。

(四)加入绍兴各界联合会合作 吾绍各界,为共筹沪案后援方法,特组织各界联合会。内分文书、宣传、募捐、总务、调查五股办事,我校师生被推的干事为(宣传股)朱少卿、章佩兰、李宝梁、黄超裳、陈素琴、张芹芬,(文书股)陶老鹤、陆汉章,(总务股)宋敬卿。

(五)《星刊》特出五卅惨案号 本校一部分学生所组织之青年自励会,出有一种不定期刊物,名叫《星刊》,平时所发表的言论,亦多是为现代青年的指针。现值沪上惨案发生,该刊特出五卅惨案等号,里面多系有刺激性的作品,深能激动一般青年的义愤。

《绍女师》五卅惨案特刊,1925年6月20日

绍兴女子师范校友会出版)

清水乡各校援助沪案

绍兴偏门外清水乡各校,自五卅沪上发生惨案后,即由鑑清校职员杨承祖、蒋雪舟,第二校黄关彬,第三校徐伟臣诸君会议

援助办法,一致进行。现闻该乡各校,已组织宣传劝募二队,先由各职员每日在校内对学生讲演沪案发生原委,并劝其量力捐助。一般小学生,咸知此事有辱国体,英日两国之仇,实系不共戴天,故纷纷向其家庭宣传,要求父兄出资接济罢工同胞,颇形踊跃。而各教员又于课余,分头向附近各地方演讲劝募,以冀唤醒同胞,男女老幼之环而听者甚多。闻昨日讲演之际,有老妪四五人,竟涕流满面,口呼阿弥陀佛不已,情愿节其烧香拜佛之资,以转助沪案,如此觉悟,可谓难能。现又拟请该乡热烈之青年陈绍燕、陈绍焕、陈宏其、吴之珩等加入劝募,以其扩充效力。谅该青年等素具爱国热忱,无不乐而合作焉。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4日)

柯镇沪案后援会近闻

绍兴柯镇沪案后援会自成立后,由大会议决,共分十一队分头募捐演讲。计柯镇商会第一队、区一校第二队、区二校第三队、区三校第四队、区四校第五队、区五校第六队、竞进校第七队、振育校第八队、浸会校第九队、培本校第十队、励德学社第十一队。兹闻第二队经募人为区一校教员孙天祥、沈尔德,于十三日午率领高级部学生十余名,往潘坊坞演讲募捐。十四日(星期日)复率高级部学生不辞劳瘁,沐雨栉风,在柯桥沿街劝募。十五日往湖塘由该村临时警察分所□巡长、暨士绅陈杏生君引导,挨户劝募。十七日往柯山、下蔡堰等处劝募。闻已募有成数,先缴会计处暂存,俟各队缴齐后一并汇沪接济,一面登报揭晓云。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0日)

东皋镇之后援会

沪案交涉停顿，几十万劳工，嗷嗷待哺，凡我同胞，莫不同深怜悯，协谋救济，诚不可缓。兹闻东皋镇自治委员陈凤锵、第三区委员陶熙孙、钜一校校长沈六新等，除已陆续出资捐助外，犹恐效力棉薄，无补于时，拟乘暑假之便，于夏历五月五日发起一后援会分会，函邀全区绅商学各界领袖前往皋埠观音堂集议办法，派员分投募款，汇沪接济。夫杯水车薪，成效浅鲜，然苟各处闻风兴起，谅必能集腋成裘也。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8日）

商会决拒售仇货，以端节宴款移助沪工

本月十四号，绍兴商会为上海五卅惨案召集人会各业开会于议事厅。除各界联合会代表宋敬卿、马雄波两君外，会董及会员到者约百余人。首由会长陈秉彝君宣布开会宗旨，略谓沪案发生仓卒，不遑邀议。且我绍尚无各界联合会之组织，故本会即以坚持到底誓为后（盾）等语，单独电致沪总商会。昨日为各界联合会开第二次干事会，虽曾与冯虚舟君等列席与议，其议决各事宜，报章留有评载。查我绍商号，不进仇货不用仇钞〔纱〕，已有来会表示者，各业是应一致办理。是时到会者，均表示同意。会长复谓我绍仇货之来，不外东西两路。现在本会已推定杨鑑堂、方文荫、孙子嘉三君为东路仇货调查员；丁星阶、张慧佯、梁禹九三君为西路仇货调调〔查〕员。关于商号已进之仇货，请各业董事先就各本业调查实在存数，作一报告，再由商号仇货调查

委员分头复查,按照决定办法办理。此项委员已推定高云卿、冯纪亮、陈秉衡、冯德哉、杨亢宗、陶仲安、朱文波、丁渭昌、刘悦臣、王问九、金秩卿、高坤芳、酈春融、沈墨臣、许慎泉、徐鼎荣君等十六人。本案关系我国存亡,务请诸位下一决心,贯彻到底。并请沪上罢业后各界均踊跃接洽〔洽〕,吾侪商人,亦当量力援助,以尽各个人之天职。端节瞬届,各商号逢节本有筵宴,请以此费移助沪工,诸君谅必同意。时各业如王和甫等同声赞成,次由宋敬卿君演述本案发生之原因之事实之种种惨状。且谓罢业之处,以能影响仇国为沪汉津粤等地为最宜,内地罢业徒苦自身,不宜采取。复由马雄波君演述泰东西各国兴亡盛衰各原因以为我国殷鉴。两君演毕,听者甚为动容,掌声如雷,迨至散会,已万家灯火矣。并闻各商号以此次惨案重大,业已赶制旗帜,将定期悬旗以志哀云。

(《越州公报》1925年6月16日)

全城商店为沪案悬旗志哀

绍兴城乡各界,对于五卅惨案之愤激,始终一致。近且益趋有系统的运动。十六号上午,由商会制就纸旗若干张,上书“沪案志哀”、“不进仇货不用仇纱”等字句,插悬店首。全县民众,一改平日嬉笑之貌,为悲哀愁惨之容云。

(《越州公报》1925年6月18日)

学联合会组织夜巡队检查仇货

绍兴学生联合会劣货调查团,近接各方告发城区某某等劣商,阳假经济绝交爱国抗敌之美名,阴则由西兴及曹娥等处

雇乌篷大船装运仇货，于黑夜私运进城，当作存货贩卖。因此特组织夜巡队，分赴各水城门口秘密检查。一经查获，除遵照各界联合会议决案拍卖援沪外，并拟加以名誉罚，以为破坏规约黑夜偷运者戒。

(《新闻报》1925年7月27日)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嘉 兴	5月31日	宣中华在青年协进会向本城中学生报告南京路惨剧，众议决通电声援等四事。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6月4日	各团体开谈话会，顾作之主席，议决：召开国民大会；分组演讲；散布油印品；罢学、罢市。	《申报》1925年6月5日
	6月7日	各界人士一万左右举行国民大会，顾作之主席，会后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6月25日	各校一致罢课，再次举行国民大会，到会者约千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日
	6月10日	嘉兴王店镇全区各界五千余人举行市民大会，发布通电。市农会阮孔彰主席。是日各商家均悬白旗志哀。	《时报》1925年6月13日
硤 石 (海宁)	6月5日	市民千余人举行紧急大会，公决举行示威运动，并通知各洋货号，停止买卖英国货。	《新闻报》1925年6月7日
	6月6日	工商学界在东山宣讲沪捕惨杀学生工人情形，到有三千余人，旋游行一周。	同上
诸 暨	6月5日	诸暨四十余公团联合组织之“上海惨案后援会”发布致上海学联声援电。6月13日汇沪捐款300元。	《申报》1925年6月9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诸暨	6月13日	后援会查获绍兴奸商在诸暨私销之英日货,罚款3000元。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0日
	6月22日	后援会开会议决:通电抗争汉口事件;公祭沪死难烈士;并谓已汇沪捐款800元。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3日
	6月18日	下北区各团体筹组后援会。	《越州公报》1925年6月19日
	6月19日	长山乡发起国民大会。 暨北励新社,农民协社等筹组临时日报社,拟出版上海流血惨案日报。 城山乡拟于6月25日成立后援会。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5日
温州	6月6日	温州学生会闻上海发生“五卅惨案”之后,星夜召集会议。次日即齐赴瓯海道公署温州交涉员请愿。并召集各界联合大会,议决恢复温州救国会并定六日上午举行游行示威。6日上午男女学校及各界约数万人游行示威。商界亦休业一天。游行后救国会派学生会代表向各处演讲募捐,“甚至冒雨跣足,奔走呼号,市民大为感动。”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6日
	6月25日	全城工商休业一天,游行示威,各团体到二万余人。	《申报》1925年6月26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严州	6月6日	学生联合会召集各校全体学生集会演讲、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6月9日	二十余公团为沪案合组“严州公团联合会”。并议决:召开市民大会;为上海工人募捐;商店停进英日货物等。	
	7月	严州省立九中校长袁易开除学生会代表四人,激成驱长风潮,袁被迫辞职。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9日,30日
湖州 (吴兴)	6月6日	全城教会学校暨红十字会等团体举行游行,学生冒雨出发,沿途演讲。	《申报》1925年6月9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湖州 (吴兴)	6月7日	学界联合会举行联合大游行,除教会学校已先一日举行外,公私立学校参加者总计不下数千人。环绕全城一周。	《申报》1925年6月10日
	6月8日	南浔镇:商学界召集公民大会,议决电请严行交涉,以争国权而平民愤。商界并表示抵制英日货,坚持到底。乌镇:举行游行大会,解囊捐助工人,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余姚	6月7日	二十公团组织成立余姚沪案后援会,发布声援电。 援沪捐款2000元。	《申报》1925年6月9日 《血海》①1925年7月3日
	6月30日	农、工、商、学三千余人游行示威。	《民国日报》1925年7月4日
	7月22日	是日酷热,有城区一小学生洪忠怀(11岁)中暑昏倒,翌日逝世。 后援会召开紧要大会,讨论处置仇货等事。 余姚朗霞乡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600元。 余姚通德乡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165元。	《血海》1925年7月3日 《时报》1925年7月27日 《申报》1925年8月12日 《申报》1925年10月1日
嘉善	6月8日	城区第一小学学生约二百人由教员率领游行唱歌演讲。	《申报》1925年6月10日
	6月9日	县议会致电政府,请严重交涉。 中华基督徒联合会快函上海总部,转电当道极力交涉。 县属西塘天凝庄枫泾干窑、陶庄、俞汇大云寺等区纷纷捐款。	同上
枫泾	6月9日	各界惨杀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① 《血海》系余姚沪案后援会发行。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东阳	6月9日	各法团召开一万三千余人之市民大会,当即组织“东阳后援会”,金宝铭会长,陈烈文、付作新副会长。推举各股职员。出版民声日刊。	《申报》1925年6月17日
	6月30日	东阳商界沪惨案后援会举行游行大会,追悼死难烈士,到者千余人。是日城乡各商家均休业半日,下半旗,以志哀悼。	《新闻报》1925年7月5日
	7月上旬	上海惨案东阳后援会为唤起民众,举行化装演讲四夜。	《新闻报》1925年7月16日
	7月12日	后援会查获奸商私售英日香烟在县署前焚毁。	同上
	9月3日	“上海惨案东阳后援会”被军阀当局逼令解散。	《民国日报》1925年9月7日
奉化	6月10日	学、工、商界万余人举行市民游行大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6月30日	三四千人士集会、游行,追悼沪殉难烈士。是日各商号一律罢市,各机关停止宴会,停止娱乐,下半旗志哀。是日奉化乡间各处亦多有集会、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7月4日
台州 (临海)	6月10日	海葭学校联合会举行大游行,参加学生约计一千余人,游行全城。	《申报》1925年6月13日
	6月13日	海门镇商会、学联合会、渔会、农会合组沪案后援会开成立大会。议决:宣传惨案、抵制英日货,募捐救济沪上罢工工人。	《申报》1925年6月17日
	7月6日	海葭镇工、商、学界三十余团体一千余人集会追悼沪汉死难诸烈士。	《申报》1925年7月11日
	8月10日	学生消夏社及国民雪耻会会员因沪案交涉毫无进步,南京流血又继广州而起,故作悲壮游行。向市民演说。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5日
	8月14日	台属五县五卅后援会、雪耻会、学生会代表三百余人在海门后援会开紧急会议,劝告装载仇货煤油之船即日离台。下午所有到会代表及学生同海门学生四五百人举行游行、演讲。	《新闻报》1925年8月17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台州 (临海)	8月30日	海门镇后援会三百余人紧急大会,决定将起卸之仇货煤油暂时封存。	《新闻报》1925年9月3日
象山	6月11日	市民二千余人大游行。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兰谿	6月11日	学联合会组织学生四百余人游行演讲。商会、农会、教育会等各团体集议组织各界联合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萧山	6月12日	萧山东乡千余人集会成立涝湖民众援助沪案联合会,陈虎如为总干事。	《越州公报》1925年6月16日
	6月15日	衙前农村小学学生自治会发表声援沪案通电。 各校教职员,组织临时联合会,率领学生,分队游行,沿途演讲。并募捐援助罢业工人。	同上 《申报》1925年6月20日
	6月25日	萧山各界沪案后援会举行爱国大游行,除各团体外,市民千余人加入游行。是日临浦、义桥、河长、闻堰、西兴各镇,亦有同样游行。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新昌	6月12日	南明校、女校、作新商校等组织新昌学生联合会,于6月12日举行大规模之游行示威,各校演讲队沿途演讲惨案大略,并分发传单。	《越州公报》1925年6月19日
海盐	6月14日	自五卅案发生后,即组织后援会,张树屏、张章甫为正副会长。汇沪捐款500元。6月14日,举行各界联合大游行,到者万余人。是日全县各业休业一天,以志哀悼。	《申报》1925年6月19日
处州	6月14日	各界人士举行处属(十县)沪案后援会成立大会,到会二千数百人。会上由李寿柏演说国耻之历史,孙靖夫演说经济绝交,学、工界代表相继演说应付方法。通过组织简章,推定文牍、会计、庶务等各股干事。	《申报》1925年6月23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平 湖	6月14日	平湖新埭学生六百余人,商农界一千余人举行国民大会,并联合大游行。平湖各界及新仓、乍浦、新埭、徐埭等镇均停业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6月30日	各界二万余人举行五卅惨死诸烈士追悼会。是日各商店罢市半日;全城下半旗一日;各报均用蓝印,以志哀思。	《申报》1925年7月1日
	8月1日	平湖日报因转载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宣言,被警所封闭,主笔徐尚被拘。	《申报》1925年8月3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9日
衢 州		学生游行,散发传单。商会偕学生劝告商店拒售英烟。并于各要道贴惊心动魄之传单。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平 阳	6月20日	“平阳县江南救国会”成立,宣布“禁止物资偷漏”,“境内仇货一律查封”等大纲。	陈仲雅《平阳救国会纪略》稿存浙江省政协文史室
长 兴		鼎甲桥商民开会公决实行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品。	《新闻报》1925年6月21日
黄 岩	6月23日	上海惨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5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9月20日	黄岩学生会、后援会封存在黄岩起卸的仇货煤油400听60筒。	《新闻报》1925年9月21日
临 浦		商学联合会组织救济沪案后援会,分组募捐、讲演。	《越州公报》1925年6月23日
金 华		学、工、商界五六千人举行“顾正红烈士追悼大会”,上海大学学生代表在会上报告顾正红烈士事迹与英、日帝国主义暴行。会上成立“五卅惨案后援会”,会后举行游行和抵货活动。	曹谦《大革命前后金华学生运动与白色恐怖》(原稿存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室)
	6月25日	各界举行第二次游行。全城商店是日闭市半天,并组织沪案援助会,募款援沪。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富阳	6月25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55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德清	6月26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余杭	6月29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嵊县	6月30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109元7角4分。	同上
崇德	6月30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97元4角3分。	同上
宁海	7月1日	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66元。	同上
天台	7月1日	国民雪耻会汇沪捐款洋150元。	同上
分水	7月9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松阳	7月13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50元。	同上
龙泉	7月13日	沪案后援联合会汇沪捐款洋301元8角9分。	同上
温岭	7月17日	国民雪耻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同上
淳安	7月20日	各界援助上海惨案联合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同上
瑞安	7月22日	瑞安学生救国会发表通电揭露军阀包庇奸商售卖仇货。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3日
建德		城区的学界、商界和官府人员在九中大操场开了一个盛大的各界联合大会，接着游行示威。	马雨亭回忆《中共建德县革命斗争史资料汇编》

十二、安徽省

(一) 安庆

各界组织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

五月三十日沪上惨案发生，消息传来，皖垣各界人士，莫不

愤激。适值皖省六二纪念^①，各学校学生齐赴菱湖公园〔园〕，祭奠姜周专墓，游行演讲，业经大声疾呼，为被杀工学同胞鸣不平。学生总会并已组织演讲队二组，连日分赴西南两门外各轮船码头，向民众作极沉痛之演语。外交后援会发出通知，定期六月七日在省教育会开各界联席大会。是日下午一时，各界人士纷纷到会。省教育会场席次，能容千人，座为之满，后至者约数百人，立于会场门首。振铃开会后，经众公推安庆总商会会长程庆福为主席，程即登台报告开会宗旨。周世筠、凌铁安〔庵〕、徐朗宣诸人，相继演说，均各愤慨异常。后议决组织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又议决进行事项：

一、通电全国，并电北京执政府外交部力争；

二、捐款抚恤沪上惨死诸同胞，内分二种办法：（一）各界追悼孙中山大会，尚在筹备中，省长王揖唐已允拨给公款五千元，现在追悼会可以不必举行，即以此款拨充恤金之用，以符中山平生之意旨；（二）临时募捐。

三、与英日两国经济绝交。^②

议决之后，即推举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负责办事人员，按到会各团体，分别推举，共计八十三人，刻日到会办事。当时即公举孙希文起草各项电稿。讨论完毕，有人提议全体游行，众赞成，出省教育会，往东经过警务处，而下吕八街、行至三牌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5日及《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报道：6月2日为皖省学生姜高琦、周肇基流血惨剧纪念日。事隔四年，姜、周二君专墓落成，皖省于是日举行盛大集会游行，有数万学生参加。

② 据《庆地知书梦秋给钟菊的信》（1925年6月9日），是日提案均为共产党员徐梦秋、薛卓汉等所提。

楼口，该处为省城最繁盛之区，大队即在街口停住，向民众演讲，闻者皆感动，群呼“打倒帝国主义”、“誓与英、日两国经济绝交”。旋由东辕门而入省署，门岗兵士亦未阻〔阻〕拦，斯时军民两署代行人员，均不在署，候至十数分钟，始有副官葛丙南出而代见。代表黄梦飞等数人，向葛副官陈述民众之义愤填膺，务请省署迅电北京政府力争，并恳拨给恤款。葛副官答称，定当转达政务厅长。众退出省署，出西辕门，上梓潼阁，转倒扒狮子，经四牌楼西街而至正街，由财政厅门首经过，而上状元府，走风节井高地审检各厅，复经吕八街，回省教育会散队。复推代表，晚餐后亲见政务厅长蔡祖年，须得其切实答复。闻当晚代表凌铁安〔庵〕等往见政务厅长蔡祖年，对于要求将中山追悼会五千元拨充恤款，当即允许。此外尚可捐助若干，须与财政厅协商云云。凌等退出省署，即往财政厅见柳汝砺，答复极为圆满，惟款须节后方能拨出。此七日之情形也。八日清晨，皖垣各学校，如第一中学、一女师，均分组出发演讲，并散传单宣言。

（《时报》1925年6月11日）

外交后援会对沪案之特别大会

自上海工部局之惨杀案发生，各省均有援助之表示，文电交驰，募款接济，散布传单，出队演讲，以唤醒民众，为我被外人枪杀之同胞达伸冤之目的。现在上海方面业已罢市罢工罢课，誓死奋斗，而外人方面，亦调兵舰保护，水兵登陆，并在租界之内装设大炮，以作特别之戒备，此举关系国际前途，至大且巨，不知如何解决，惟视吾

人坚持之力量如何以为断,但不可操之过急,致贻人之口实,主张经济绝交等办法,均人人所赞成者也。本省各团体方面,于沪案发生后,皖民自决会,学生会,教育会,均有通电之表示,惟外交后援会系本省各公团所组织,因兹事体大,业于日前召集职员会议,讨论进行办法,并于支日(四日)发出通电,请各省一致对外,旋订于昨日假省教育会开各界大会,讨论援助沪案办法,下午一时许,各团体代表暨各界人士签到者有千余人之多。摇铃开会后,由该会职员管野凡登台,报告本会之会议经过,所拟电报已由光明甫拟就,预备拍发,请推主席,报告情形,当时程鸣鸾甫入会场,凌铁庵大呼推程鸣鸾为主席,全座鼓掌赞成,程君登台云,外人在沪惨杀我工人、我学生,应讨论对付之进行办法,安徽人做事,向不落人之后。此时各界正宜联络一致,为沪案之后援。鄙人现自北京来,段执政对于沪案,非常悲愤,亦派大员赴沪,调查真相,并令外部向使团提出抗议。我们今日要讨论后援方法,以作真正之表示。当由龙照云、徐梦秋^①、凌铁庵、张鹏超、徐朗宣、浦淦侠、薛卓汉^②等均有极悲愤之演说并有援助沪案、经济绝交,当地募款,以汇济上海罢工工人生活,组织讲演团,通电执政府外交部、使团及各国政府、各国国民等办法之贡献。主席复报告,一、外交部执政府及全国三电已请孙希文起草;二、捐款办法分为二种:(甲)中山先生追悼会五千元,捐作

① 徐梦秋(1900—1976),安徽寿县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时任共青团安庆特支书记。

② 薛卓汉(1898—1931),安徽寿县人。1923年11月在上海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任寿县团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同年春任国民党安徽临时省党部农民部长。

费用；(乙)临时募捐，以接济上海工人之生活；三、实行经济绝交。复有邓同庚、王同荣两君亦有悲愤之演说。王君主张实行经济绝交，劝告各商店以后不许贩卖劣货，并组织十人团，宣传一切。主席复登台发言，与各省取一致，即请各团体推举代表，负责办事。然后再结队游行，以作民众之表示。乃操竹友等以代表资格不能以团体为单位，主张凡来会者均有代表之资格。其主张如此，不知人匕(原文如此)能做代表，人匕可能办事否。当场秩序因之凌乱。童亦白曾作一度最激烈之宣言。窦谷声、凌铁庵等劝会众维持秩序，始得推举代表，出发游行讲演。学生总会，张鹏超，龙照云，张松寿，唐任平，周长安。律师公会，宋定宇，许克治，吴和笙，吴树勋，潘孟佳。省教育会，史蕴璞，李立民，窦谷声，周松圃。省农会，童亦白，陶镛青，张春帆，孙鼎臣。报界公会，吴嵩航，张耀宣，苏绍泉，黄梦飞，孙希文。非基督教同盟会，薛卓汉，王同荣，徐梦秋，王步文，胡天一，邓同庚，潘庸。工学会，蒋修斌，汪炳南，咎野凡。义务小学联合会王少云，朱沛然，张云帆，马延乾，杨羨五，王钟灵，濮志南。学校联合会光明甫，李晋夫，徐皋甫，李协丞。省立实业机关联合会徐述贤，洪玉林，姚少梅，张元甫。商会程鸣鸾，张荫森，蔡采章，韩硕甫，潘惠齐，张佩廷，肖树藩。皖民自决会蔡小舟，王振五，余电球，濮洪，唐岩若，王兰田。法政同学会沙廉泉，王开贤，方鼎铭。农学会支寿安，刘仲芳，朱泮藻，丁竹贤。体育总会梅少春，钱和笙，张同瑞，张云门。实业协进会凌铁庵，汪楚四，秦铮，程海珊。省会小学教职员联合会金少华，王释云，张正卿，吴希周，孙怨依。县自治联合会李茨宋，张寄生，怀宁教育局汪亚夫，一师校役劳工

会金志葭,孙少臣。各代表既已推定,将于日内召集职员大会决定之,而各团体未有推代表者,亦可以具函补推,当代表推举之后,各界主张即时出发,一致通过。旋即至省署等处游行,沿途鹄立演说,而市民加入游行亦不知凡几云。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0日)

市民数万人游行示威

(上略)后援会方面,以七日之游行,路线极短,且是时各界人士,均未手执纸旗。定十日举行大游行示威运动。并经五卅惨案后援会职员会议,通过该案。于是由学生联合会,发出通知,声告各界,踊跃加入。迨今日(十日)下午一时许,相率集北门公共体育场,到者为全城大中小男女等数十校,商团,各团体,暨省工会,电灯厂工人,各印刷局排字工人,一师劳工团,人力车夫,工团等数十团体,不下数万人^①。由各界人士,先后登台演说,语极悲愤。旋即整队出发。各学校各团体前面均导以白布大旗^②。人各手执白纸小旗一方。依原定路线,遍历各街衢。由公共体育场出发转张家拐、姚家口、大拐角头、郭家桥、四方城、龙门口、梓梓〔潼〕阁、倒扒狮子、四牌楼、三牌楼、吕八街、风节井、状元府、三步两桥、天后宫、出东门,沿江直上,转大观亭,由后街进西门,上司下坡。经过之地,秩序整肃,并由全体高呼种种口号。其余各学校,各团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4日载,是日到会团体共三十九个,连同市民,人数达三万余。

②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4日载:前导为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大旗,次为安徽市民援助沪上惨案游行大会之横幅。沿途散发传单约四十余种。

体,均遴选代表,组织演讲团,沿途将沪案发生原委,简略报告,语语沉痛,颇足动人。所最可令人注意者,即工人对于群众运动,向不参加,此次援助沪案游行示威,有无数工(人),惠然肯临。又戒严正副司令孙熙泽(警务处长)、吴大鹤(三旅一团团长)为防患未然计,特分饬保安警察队百余名,三旅一团杨济营一连,徒手尾随游行队而行。一则为参加运动,一则随时弹压。及至下午四时,上司下坡,至旧藩署门首散队。(安庆特约通讯员理郎六月十日)

(《晨报》1925年6月15日)

后援会连日举行演讲、宣传、募捐

皖城各团体,因此次沪案发生,即就原有之国民外交后援会,加以改组,易名为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除曾向省请愿,提出电争抚恤电援三项,并已于十日举行一次大游行运动外,连日兹组织演讲队,分组出发,遍历各街衢,缕述此案惨状,及近日工人罢工状况,冀促多数人觉悟,引起爱国观念。各街衢墙壁,均贴有各校之讽刺画,暨唤起注意之种种文字,触目皆是,令人心悸。惟各男校因暑假近,考试纷忙,募捐之举,无暇及此。乃就各校教职员学生,量力捐助。如法政专门学校,由该校校长光昇,暨全校教职员学生工役,合捐二百九十五元二角,迳汇上海总商会,援助罢工工人。^①各女校,则有第一女师暨女师附小、女子刺绣专科、安庆女学等校学生,组织募捐团,分队出发,于烈光暴日之下,奔走呼号,向各机关、各商号、各住户,分途募

^① 据1925年6月12日芜湖《工商日报》载:法专募捐计学生方面约三百元,教职员方面共捐二百多元。伙夫校役均捐款,共计约六百元左右。

捐。各界人士对沪案义愤同深,对于此项捐募,莫不踊跃输将。女师连日所得之数约达三百余元,交由上海南方大学援助工友募捐团代表谭楷(谭系于十日夜间,乘招商江永轮上水抵皖,下榻[榻]省教育会,由该校备具公函介绍,至安庆芜湖两地接洽援助事宜,适皖城后援会、募捐团,均已应运而生,谭因接洽事毕,昨已返沪),携之南下,救济工人。女子刺绣学校募得之数,与女师堪称伯仲,一俟集有成数,即将汇齐汇沪,虽云沧海一粟,究亦不为无补。他若省立女子模范学校,则定于十四、十五、十六三日,在该校化装演讲,集资汇沪^①。官厅方面,已拟徇各界之请,拨发悼孙(中山)剩余之五千元,汇沪救济。并再设法募集,多所资助。省城总商会,亦拟捐助五千元,由全城大小各商号,摊派担任^②。

又自沪案发生,多数人信仰宗教,顿见薄弱。如圣保罗、座堂两校,均□(因)沪案关系,无形解散。乃有所谓基督教徒五卅案后援会、非宗教大同盟,踵接而起。各侨皖西人,为远祸计,多已纷纷离皖。同仁医院院长戴世璜,日前赴警处,谒见孙熙泽处长,请求保护,孙答以风潮扩大,不能独负其责。戴乃折而返院,转告该院西人,遂打消去意。而该院牙科医士雷德(号震生,美国人)因事亟须赴沪,亦以风潮未已,易生误会,乃向学生会请求保护出境。经该会派金云荪君照料,雷乃携其眷属,于昨晚出城

① 据 1925 年 6 月 17 日芜湖《工商日报》载:该校学生演戏募款,剧名《弱泪》,内容系描写五卅惨案者。

② 据 1925 年 6 月 30 日芜湖《工商日报》载:总商会昨已筹集现款五千元,推潘惠斋代表赴沪,一吊慰惨案死伤同胞;二解此现款交沪总商会,分配接济罢工工人;三调查英日货表,以备吾皖商便于检查。

云。(安庆特约通讯员理郎六月十三日)

(《晨报》1925年6月18日)

后援会关于捐款通启

迳启者，此次接济失业工人我皖相形极少。本会筹款为慎防流弊起见，会内办事人概不负募捐任务。但有迳交本会代汇者，有向省署领到各县解款代汇者，有各界迳汇沪上交来收据者，一切以存会收据为凭，无论何人准随查阅互为策励。计截至七月十四日止统汇去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三元二角三分，尚有未交来收据已载沪报者亦不下此数统乞〔讫〕。^①

贵公私汇款希将汇款回单寄来本会保存以便汇布是为至盼。

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启

(传单原件存安徽省博物馆)

后援会请上海学联代表报告沪案

十五日安庆特讯(中略)

昨日下午二时，五卅案后援会、学生会两团体，因沪学生会代表王友林、曾克家、钟复光女士抵皖，乃假省教育会会场举行联席会议。首由学生会张鹏超登台，为沪会三代表介绍，继沪学生会代表钟复光女士报告沪案经过。次由曾克家提

^① 据伊里·穆考夫《安徽人民对五卅运动的支援》(载《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3月第2期)称：“此后又在半个月的筹募中增加了五千多元。这两笔捐款的总数是二万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三分五厘。”“该会复于同年九月二日由共产党员王同荣经手汇沪一万余元。”

出,应共坚持者四项:甲、奋斗目标:(一)打倒帝国主义;(二)废除不平等条约;(三)收回关税权;乙、进行方法:(一)经济绝交;(二)不合作;丙、应取态度:应取决不妥协之态度;丁、要求条件:(一)取消戒严;(二)解除武装、撤退陆战队;(三)无条件恢复被封学校、释放被捕同学。以上条件,必待一一履行后,始与开始交涉谈判:(一)赔偿损失,依照庚子赔偿比例,由捕头及工部局抵偿生命;(二)收回会审公廨。^①(一)取消西人董事会,由华人组织;(二)根本取消印刷附律、码头捐、交易所注册等议案;(三)工部局由华人在租界上有言论、集会、罢工等自由;(四)水面拒绝海军陆战队登岸;(五)工人有绝对组织工会之自由。至于捐款问题,经各女校竭力募捐,计得数千元。现各界组织之五卅案后援会,特规定同一募捐办法:商铺由商会劝捐;住户则请女子职业、安庆女学两校代为劝募;各界人士,亦甚踊跃输将。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六月二十五日商界罢市、学生演讲

五卅惨案发生后,安庆各界屡有严重热烈之表示,并募集巨款,陆续汇沪。但工商界并无罢工之举动,盖因皖垣非通商大埠,外商寥寥,又以端节在迩,一经罢市,帐事将受特别之影响也。前闻北京方面议决本月二十五日为全国总罢市之日,以表示我国四万万(同胞)共同之意志。本埠各商号曾召集各业董开

^① 括弧内序号原文如此。

会议决在案,先一日由总商会印成白底蓝字长条,书明罢市缘由,派人遍贴于各商店大门上,于是罢市消息,全城皆知。端节各家应备之物,均先一日购买,各商店莫不拥挤异常,多有达旦通宵以应顾客者。届期各大商店均重门深闭,停止交易,颇有旧历新年气象。官厅暨各机关,亦停止宴会。不过行摊小贩,贸迁如故,而柴水各业,亦未罢工。各机关各学校悬挂之国旗,及半而止,为志哀之表示。各学校学生,多有执旗散发传单,并于通衢大道作简单之讲演者。今日(二十六)均全行复业,照常交易矣。

(《新闻报》1925年6月28日)

商学界经激烈争论达成协议,合组劣货检查所

五卅惨案发生,皖省后援会虽议决组织劣货检查所,但未正式成立。连日西门外商号有大批英日货装运来皖,而邮政局之布匹呢绒各种包裹,一星期内骤增至二千余件,均系自沪上寄来者。于是商学两界,乃积极组织检查所,于八日集议一次,并公推申兆龄、梅勋甫、蔡晚华(以上学界),吴剑秋、萧训五、王瑞廷(以上商界)为坐办,另设总务、交际、经济、检查、审查、文书各股,由商学两界人士分别担任。所址设于招商码头惠中旅馆内,议定每日每夜派检查员八人,检查上下水及邮政局。正拟实行检查间,不料十日上午,鸿章布号因提取邮局寄来包裹,与学界及市民大起冲突,事过之后,总商会乃召集紧急会议,时间为下午二时,届时各业业董全到,商会会员到者亦有一百余人之多,学界代表参加者只十余人,总数近二百人,为该会近来未有之盛会。宗旨在商学联合实行检查货物,提议讨论时,商学两界争执

颇为激烈,结果议决九条:第一条,分组,商学两界每日各派检查员五人;第二条,时间,以每日下午一点钟为交班时间;第三条,审查之定期,每星期三、星期六为审查时期;第四条,处置劣货之办法,凡查获各种劣货,公议俟审查后,按货之价值随时拍卖,以所卖之价,完全汇寄沪汉救济工人生计;第五条,存货之地点及手续,以总商会为存货地点,但每日由检查所送来之劣货,须在送货簿上注明劣货之分量、件数及各样花色,再由总商会盖戳点数查收,仍由检查所另出劣货收条,给货主收执。其拍卖之货,提一成归保管人酬劳,如拍卖货款过多,每月所提之款以五十元为限;第六条,通知地方行政长官及本检查所有关系各机关,公议通知司令部及水陆两警厅,暨招商趸船与邮务局,共计五处,公文公请学界汤君起草缮写发行;第七条,本所之规约,一、坐办佩黄色徽章,审查佩蓝色徽章,检查佩白色徽章,二、检查员如脱班不到,以名誉处罚,三、各职员如有侵蚀货物及舞弊情事,查出加倍处罚;第八条,补救本所同人力量所不及与鼓励之办法,如有外人来所报告劣货,经检查员查获,准将拍卖货款提出一成归报告人充赏,但以五十元为限,如系诬报者,除由被害人向其追究外,本检查所再与以相当之处罚;第九条,检查劣货实行日期,以本检查所成立之日(即七月十日下午二点钟)开始检查。以前如查有劣货,公议免究。

四时许散会后,商界又单独在商会开会,议决三条:第一条,由本会通知各业,实行禁进劣货;第二条,由本会缮写布告,并登本城各报,演述筹备检查所情形,并成立检查所之日所议各条;第三条,如学界对于检查所,遵照大会所议各条办理,即行合作,

否则与学界脱离关系，由商界自行组织。五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15日）

后援会为上海三团体被封举行紧急会议

五卅安徽后援会来函云，迳启者，沪报载洋务工会、海员工会、工商学联合会、上海学生会四重要团体被某机关封闭^①，本会即行通告，订于本日下午二时，特开代表紧急会议，首推驻会会员余电球报告封闭四团体之经过及此次开会之必要。到会三十余人，咸以为该四团体之救国运动，能得外邦人士热烈之同情，而国人反肆摧残，不胜愤懑。讨论结果：一、迅电上海戒严司令部从速启封上述四团体暨释放被捕爱国诸君；二、本日到会各团体，另行通电请启封与释放；三、本会通电全国一致声援；四、本城市民由讲演员负责讲演，并散发传单，比公推谢硕起草电报，又推定薛卓汉起草传单，遂散会，五卅惨案安徽后援会启。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30日）

（二）芜 湖

“六·二”纪念并声援上海工人之大游行

昨日本埠各中学学生，为六二纪念大游行，是日清晨八时，在东门外铁路埂集合，到者为女师，二农，五中，职业，敬业，萃

^① 实为三团体，当时学生联合会未被封闭。

德,及雅各高初中两级退学学生,萃文退学学生百余人齐集后,即整队出发,入东门,出西门,下长街,经广东会馆,至警察厅,上马路。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反对文化侵略”“援助上海被捕学生”“援助被杀纱厂工人”各种口号,并分布传单多种。至十三道门,预定演讲场,首由时绍武报告工人历史。嗣由余小宋、吴近中、方民华、詹高倪、侯光瑜诸人相继演讲。彼时有上海溥益第二纱厂工人李序穆,带有上海工人宣言,当场分散,并报告工人被杀情形。至十二时许,宣告散会。各校学生遂仍整队返校。沿途又高呼自由万岁口号。此次运动,始终秩序甚佳。盖六二纪念,本为姜高琦争教育经费流血之日,而今年今日,适值收回教育权运动热烈之时,复以上海内外棉纱厂工人被日人惨杀,学生出而援助,反遭拘捕。于五月三十日上海学生演讲又被捕房开枪伤毙二十余人。故亦连带有所表示云。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3日)

学生会议决实行援助

本埠学生联合会,昨日下午特在市农会召集会议,讨论援助沪案,到三十余人,兹将其议案录下:一议决各校组织讲演团,每日下午二时,沿街演讲,议决定明日八时,召集各界开会。一议决电致北京外交部,提起向英日政府严重交涉。一议决明日开会席上由本会提出要求罢市罢工罢课之表示,并恢复外交后援会。一议决本会印制哀启若干份,于演讲时分散。

又五中学校,昨致上海一电。文曰:上海申报转全国各界鉴,五卅惨剧,外人埃及视我,噩耗传来,不胜悲愤,请一致力争,

务达惩凶恤死，收回国权目的。誓为后盾。(下略)^①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5日)

各界对沪案之表示

本埠各界人士，对于沪案，愤激异常，前日即经学生会首先发起，议决联合各界开会，讨论援助方法。大略情形，已预志本报。昨日上午八时，各界在市农会召集会议。兹将会议详情及各界之表示，分记如次：

出席之团体 是日出席团体，异常踊跃，为律师公会，通俗教育馆，平民教育促进会，初小联合会，合肥旅沪同乡会，机业公会，山陕会馆，江苏米业公所，湖北旅芜同乡会务促进会，警察厅，警察一正署，宁波旅芜同乡会，鞋业公会，江宁旅芜同乡会，江西会馆，县公署，总商会，木业公会，裱业公会，劝学所，卢和米业行商公会，县教育会，报界公会，黟县旅芜同乡协进会，萃德、二农、五中、芜关、萃文退学学生会，职业、交涉所附设贫校、徽州公学、女师附小、敬业、泾县公学、襄垣、一女高、雅各退学学生会等。

会议之情形 上午八时振令〔铃〕开会，全体公推姜少廷君为临时主席，因须分电京沪，故又推定谢季翔、陈慕兰、胡家鑫三君为起草员，各团体代表多数均提出意见，请公众讨论，宁波同乡会代表李吉生君，并声明该会因方言上之关系，若四出讲演，殊多不便，故该会决定限于宁波旅芜人士范围之内，当竭力宣传，誓为后盾，以尽国民天职。

^① 原报所略。

通过之议案 公决议案凡有五项,均经全体通过。(一)公决组织芜湖外交后援会,(一)公决明日(即今日)联合大游行,(一)公决各学校学生各团体今日(即昨日)下午分组出外演讲,(一)公决分电中央及上海,(一)公决定七日下午一时继续开会。以上五议案通过后,由胡家鑫提议游行口号,请各团体在会规定,以免届时参差不齐及与本题不合之呼号,经众公决规定口号如下:“取消领事裁判权”,“收回租界”,“打倒帝国主义”,“惩办凶手”,“取消不平等条约”。

京沪之通电 (略)

游行之路程 (略)

组织外交后援会之筹备 各项议决综如上述,嗣即有人提议,谓昨日之会议其最重要之点,首在组织外交后援会,盖沪案至何时解决不能预定,是游行表示系为暂时之运动,而后援会如告成立,则对于继续进行可负专责。全体均表赞成。但以游行之期,已在匆迫,后援会之组织又须细加研究,于是全体主张,七日再行召集会议,讨论后援会组织问题,并当场推定筹备员六人,为钱肇洛、谢季翔、翟荫庭、邵佾、戴汝成、马春庭,着手筹备一切云。(中略)

各团体演讲员出发 昨日下午各团体之演讲员,纷纷出发,于繁盛区域如长街大马路一带,有多组在路旁演讲,各演讲员辞意沉痛,听者均为动容,间有一二处岗警因听众太多,妨碍交通,特加意维持,因此,各演讲组之秩序极佳,亦可见民众已富于爱国思想,故能万众一心云。(中略)

本埠各洋行华职员向沪总行提忠告 本埠各洋行华员,昨

日对于沪案，曾经在某处召集会议，群均异常愤激，金谓此案关系国体，各界既有所表示，同人等服务洋行，同为国人，未能独后，故一致议决，发出忠告洋商之公函一件，请各公司洋行经理，转函上海各总行，代为向各领事要求，早日和平解决，如任使延长，非特双方有损，即同人等亦当与群众一致，誓为后盾云。^①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6日)

六日各界对沪案之大游行

本埠各界为表示援助上海同胞，及力争惩办凶手，预定昨日游行示威。昨日上午八时前，天虽阴霾，时作微雨。然当时各团体学校结队赴东门外铁路埂集合者，并不为之停顿，迨八时十分以后，铁路埂上自养济院门首起，迤西距北门外陡岗不远，完全充满加入游行者之队伍，可见人心愤激，万众一致，及八时四十分，加入游行之团体，已将次齐集。于是指挥者一声短笛，游行队伍乃全体开步向东门进发，群众各执白纸小旗，上书“惩办凶手”，“收回租界”，“取消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收回领事裁判权”，“对英日经济绝交”等字样，种类甚多，不及备载。每一团体之前，各有团体旗或校旗一面，沿途高呼反对帝国主义，反对不平等条约等语，与小旗所书者大致相同，一呼众应，山岳为动，入东门后，按照昨报所纪路程，经过各街市时，观者虽人山人海，见群众经过，多肃立致敬。而道旁观者与游行之群众，彼此所表现之一种愤不可遏之状态，尤非笔墨所能形容。而秩序之齐

^① 据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0日载：是日洋行华员“组织洋行华员联合会，以期联络一气，共谋援助沪案办法。”

整,颇为曩时所仅见。加入游行之团体,计商团公会全体团员团丁,行于群众队伍之前,以〔依〕次则为通俗教育馆馆员,书业商务印书馆,科学图书社等,宁波江宁两同乡会,中华〔国〕国民党芜湖市党部,二女师,女师附小,职业,敬业,女子高小,二农,五中,华中,芜关,襄垣,乙商等校学生,又雅各高初两中退学学生,萃文退学学生,报界全体职工,木业公会,商埠初级小学校联合会,其以个人加入者,为数颇众,总共全体一万余人,大队于十一时二十分抵十三道门空场,由钱杏邨、邵佾、方梦华等相继登台向众演说,而大队所经之街头巷口,亦均有演讲员向众演讲,听者莫不动容,各团体均备有传单分散,直至十二时许,全体始各分散。当游行之时,着制服之警察与着便衣之军士,沿途照料,前后不离云。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7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开成立大会

本埠国民外交后援会,于昨日下午一时,假北门内农会议场开会,到会团体如各法团各公团各中小学校,各同乡会,共九十余起。出席男女代表共一百九十余。而列席旁听者亦百数十人。是以农会议场,几无立足之地,为空前未有之大会。当经公推王岳庐为临时主席,谢季翔为会场记录。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大致谓日前各界会议,以沪上英日两国人连次开枪杀害我国同胞,直以亡国人民视我,政府外交,既不足恃,是以各界议决组织外交后援会,作交涉后盾,务期达到最后胜利云云。继由筹备员报告开会前筹备经过情形。再次由上海南方大学学生会援助工友募捐团代表向众报告上海英捕杀害我国同胞惨状,并工

商学各界同胞现在愤慨之情势。一时全场惨然，悲愤交集，报告既毕，乃由某某数君，提议先将本会内部，由各界分别支配，担任组织成立，由到会者公举，至内部组织计分干事、文书、交际、宣传四股。各股干事，再分组办理。首由主席将各股内部分组及人数支配逐一提出讨论通过，继由各出席代表选择人物，推举担任，再由主席将被举人姓名报告大众，表决通过。直至傍晚七时许始行毕事。是以其余事件，未及讨论，定今日下午仍在该处续开会议，请各股被举人物出席，讨论应行对外表示及举办各事。兹将议案录下：一议本会分干事、文书、交际、宣传四股。一议干事股分执行、会计、庶务、募捐、调查五组。一议文书股分文牍、书记两组，每组内各推通中西文字者各一人。一议交际股不分组。一议宣传股分编辑、宣传两组。一议每股推主任一人，四股主任即为委员中之最高机关。一议干事股分执行组九人，会计组四人，庶务组九人，募捐组三十六人，调查组二十一人。一议文书股内分文牍组中文四人，西文四人，书记组中西文各二人，交际股八人，宣传股编辑组十人，讲演组十五人。一议文牍组公推崔尘无、崔宴飞、崔益美、谢季翔。一议会计组姜少廷、钱肇洛、杨竹樵、张九皋。一议编辑组钱杏邨、章慕陶、张香谷、李鸿勋、郝耕仁、陈慕兰、时绍武、夏君瑜、王温叔。一议交际组公推王岳庐、陈维麒、汪济生、鲍毓华、焦毅厂、查世翰、赵叔平、余小宋。一议执行组公推朱稼田、周范文^①、翟荫庭、贾竞、冯俊瑜、赵伯芬、王雪澄、王一尘、徐馨甫。一议庶务组公推马春廷、翟耐

^① 周范文，安徽六安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当时任共青团芜湖特支书记，国民党安徽临时省党部执行委员。

烦、宋治德、张威武、戚报科、余少辉、于祖辉、张孟举、杨岁寒、朱申甫。一议募捐组公推杨天遵、康汉成、吴兴周、姜少庭、舒丞相、翟厚彬、谭明卿、詹少卿、朱棣□、吴竞德、汪耀候、谈尹耕、崔楚卿、何毓甫夫人、鲁杰夫、朱荇臣、方昌、周永贵、于逊成、林秀、贺厚之、黄朋二、吴菊先、周尚文、潘伯和、蒋亮伯、汪东木。一议调查组公推戴汝成、胡紫屏、成安平、杨寿山、李定魁、姚魁五、邵侑、程卓风、孙佐华、万少楚、张寿山、姜祖惠、王子康、姚果然、翟大奇、程布猷、方茂华、张登华、经子密、郑月波。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8日)

六月十日再次对沪案之示威运动

全埠停市停工停课志哀概况 昨为本埠预定停市停工停课对上海同胞志哀之日。城厢内外各商号，均未下门，门板上多贴有白纸条，上书上海英日惨杀同胞，休业一日，以志哀思字样，并悬挂白旗。上午因示威游行，街市行人极众，下午亦未稍减。街谈巷议，纷然而起，对于英日强暴，均表示愤恨之议。黄包车夫上午亦罢工半日。江口各码头工人，八时以前，犹照常工作。八时以后即一律停工，不代各轮上下客货。至其余各业工人均一致停工一日。各中小男女学校，无一上课者，学生多从事于讲演云。

纪群众游行示威与国民大会 本埠外交后援会为沪案英人迄无让步表示，政府又乏强有力之外交，特再提议游行示威一次，预定昨日举行。其集合地点，仍在东门外铁路埂，其出发时间与经过路程亦仍与上次相同。兹不赘述。惟加入之团体比前次多出二倍，人数竟达三万余人。因昨日全埠停工之故，是以所

增加之人数以工人占十分之六七。昨日新加入之团体中最足令人兴感者则数十名之瞽目是也。若辈平时昼为算命先生，夜则操弦卖唱，况双目失明，行路维艰，竟以牺牲时间，加入爱国运动。其游行之秩序，亦与普通相等毫不紊乱，能不令人兴感乎。昨日加入示威之人数，既数倍于前次，是以外交后援会对于全体秩序，特别注意。该会各组职员，全体均担任临时纠察，大队入东门后，有衣便服而气概雄伟者二十人左右，行于大队之前，则镇署所派之便衣官兵，以便维持秩序者也。临时纠察员率大队而行，沿途高呼“严守秩序”，“切勿暴动”，“静待公理解决”等语。于经过日领事署暨英日各洋行门前及各要口，均有纠察员高举“严守秩序”，“切勿暴动”之白旗，维持秩序。故虽有三万余愤愤不平之群众游行示威，而秩序均能始终保持。此外镇署所派武装弹压之军队亦均距离群众较远。而三旅二团康营副，为便于临时指挥起见，亦便衣加入纠察员之列而行，一步不离，此官厅方面对于此次群众运动兼筹并顾之大概也。大队由铁路埂出发进东门，时间为上午八时十分，抵十三道门，时已正午，大队前部已入上水门，而后队尚在河之南岸，绵长约及二里余。至群众所执之“打倒帝国主义”，“惩办凶手”，“反对英日”等小白纸旗与沿途所呼种种对沪案之口号，自亦与前次相同。群众抵十三道门后，即举行国民大会，当经公推钱杏邨为临时主席，报告开会宗旨，首述英日两国在上海惨杀我国同胞情形，请大家以三主义对待，即不卖英日货，不卖原料于英日两国，不为英日两国雇工，希望群众一致坚持到底云。（众鼓掌），继对沪案提出惩凶、赔偿、谢罪诸条件。并由谢季翔报告通电原文，经一致通过（原文另

录)。宣读电文既毕,乃全体高呼中华民国万岁者三,而散,时已一时余矣。兹将昨日加入游行团体之名称前导有旗帜者分录于下(其未携旗帜者,因无从调查,只得从略)计外交后援会,女师附小,县立女高,徽州私立国民,国民党芜湖市党部,二农沪案后援会,世界红十字分会(该会会员系分布于全队各段,以备临时救护)襄垣,华中,云村石印馆,报界,江宁同乡会,兴业华商两烟草公司,女子国民,南岸高小,石业工人,顾南记制帽厂,梳业工人,绩溪同乡会,反抗上海外人惨杀华人东大附中后援会,漆业,敬业中学,商务印书馆,芜关工读,国民二三两校,带业,反对教会教育联合会,对业工人,职业,木艺工人,商业夜校,世界书局,新闻报分馆,二女师,宁波同乡会,洋机业工人,湖南公学,芜关中学,敦化,四师同学会,青年会,振华袜厂,进宝街商界联合会,中兴螺扣厂,漆业工人,务通,私塾改良会暨各私塾学生,华益丝光厂,米业学校,鞋业工人,二贫,自立教会,五中,苏纸业,南洋烟公司,明远公司,瞽目界,山陕会馆,钟表业,通俗教育馆,回教联合会,励志女学,中医急救团,医学会,画学公会等团体学校云。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1日)

当示威游行之前,驻芜日本领事藤村俊房,向沪上调来日舰一艘,驻泊芜埠江面,且逼近驻防本埠之我国建安军舰。该日舰并载有陆战队若干名。当十日上午八时,该日舰欲藉我国民众示威机会,以保护领署为由,派兵登岸。时各兵士武装齐全,正欲离舰改乘小舟登岸,幸为建安军舰舰副林石尘所见,急以旗语

诘问,并严重制止。日舰答谓我国民众示威,恐有危害日侨情事,故派兵登岸,往领署保护云。林谓保护外侨,中国官厅自负完全责任,芜湖既无日界,派兵登岸,为条约所不许,万一发生误会,日本应负其咎云云。经一再制止,日舰始将武装兵士召入舰内。(记者按此节芜报因我当轴不愿宣布,免引起民众反动〔感〕,故不登载,故沪上各报记者均不知)。

芜湖民众对于沪案之愤慨,既如是热烈,而侨芜之英美教士吴义德、华尔登、罗金声(均译音)等二十五人,特于十日致电上海工部局,促速以和平方法,了结沪案,以慰中国民众。可见外人中犹有主持公道者。(中略)

此间各中校学生,已实行停课,从事于露天讲演,并募捐援助上海罢工工人云云。(芜湖特约通讯员香谷六月十日夜)

(《晨报》1925年6月17日)

国民党市党部之宣言

同胞快醒,同胞快醒,日人横暴,枪杀工人,沪江学子,触目伤心,散布传单,代鸣不平,不料英捕,阻遏游行,逞强肆虐,开枪杀人,死伤数十,尸骨从〔纵〕横,血流成河,惨不忍闻,嗟我同人,孰不欲生,谁无妻子,谁无长亲,曝骨异乡,家族莫闻,似此荼毒,何能再忍,外人欺我,莫此为甚,若不力争,国安能存,时机紧迫,一发千钧,凡我国人,应表同情,急起雪耻,一致进行,务使凶恶,依法究惩,还我国权,偿我人命,不达目的,誓不中停。

中国国民党芜湖市党部谨启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7日)

各商帮捐款接济上海罢工工人

总商会前次开各商帮联席会议时,因上海罢工工人生计困难,曾由各商帮捐助银币二千元,现已收齐,已于昨日由中国银行汇交上海总商会支配。兹将致该会原函录下,敬启者,此次上海五卅惨剧发生后,全国响应,罢市罢工罢课,而于援助上海罢工工人生计为尤急,敝会于六月八日开各商帮联席会议,议决捐助二千元,迳交贵会支配。兹由芜湖中国银行汇寄银币二千元。到祈查收,分别支配,并盼赐复为荷,此致上海总商会。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3日)

后援会与商会协商实行经济绝交

外交后援会为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作根本抵制起见,推派代表王岳庐、余小宋、鲍毓华、冯俊瑜等六人,于昨日上午十二时,同至总商会,当由副会长吴兴周接见,宣布商会对于英日货,已议决不再购进,允由会再行通知各帮,坚持到底,并定今日召集联席大会云。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5日)

全国总罢市日之芜湖

自沪汉两案之噩耗,相继传至后,皖城各界,莫不悲愤填膺,迭经举行游行请愿,气势甚壮,而踊跃捐款,援助沪工,爱国热忱,亦不后他省。本月二十五日,全城各商号,依照全国总罢市

议案,举行罢市,各家门首,均贴有“五卅惨案、举国共愤、全国今日、一律停市”字样之纸条,一片悲惨气象,点缀于蒲剑艾虎声中。是日各界人士,游兴锐减,彼酒馆茶肆,无不大受影响。(下略)(安庆特约通讯员理郎)

(《晨报》1925年7月8日)

三十日各界总罢业公祭沪案死难烈士

前日全埠罢业志哀之状况 前日为全国公祭沪汉粤被英兵惨杀殉难诸烈士之期。本埠方面,因全国二十五日总罢业,未及举行,特于前日全埠补行总罢业。城厢内外长街马路及偏僻巷道之商店工厂,全体均未下门,商店停止营业,各大小工厂,均停工一日,本报及皖江报亦停版一日,故昨日无报,其头二三排之妓女,亦停止出局,其专恃卖歌为生涯之盲者,亦停歌一日。总之三十日一日间全埠各种有职业之劳动阶级,均因悲愤不遑,而停止其原有之工作,以哀悼死难诸烈士,各家门首均贴有小白纸条,上书沪案移京,交涉停顿,汉广惨剧,相继发生,激于义愤,休业一日,全埠各处,秩序如常,除军警方面为注意秩序起见,派队梭巡外,商团方面亦全部出防,各团员于上午七时,一律武装齐集团部,由张团副指挥,分派团丁在长街一带武装站岗,自西门起,迄洋码头止,步队,自由车队,技术队,亦均奉命往来梭巡,各团员荷枪实弹,均精神奕奕,勇气逼人,自朝至暮,于纪律异常整肃之中,颇含悲愤之态云。

公祭沪汉粤诸烈士补志 公祭沪汉粤殉难诸烈士,本埠方面,由外交后援会主持办理。礼堂即设于市农会之议场,牌位置

于演讲台上,上书为英日帝国主义牺牲诸烈士之神位,两旁佐以鲜花盆景,均作深绿之色,黑色布幕殿于后,益觉黯淡悲惨。讲台前面悬白纸横额一方,上书前仆后继。中悬寓芜旅外学界联合会所赠“为国捐躯”横额一方。台前悬后援会之挽联一付,文曰:用碧血抵抗强权,诸先烈死虽可哀,死亦足贵。凭赤心扶持人道,尔恶魔一日不伏,一日不休。场外悬裕中纱厂职工救国团挽联,文曰:为国牺牲,公等先去;警敌猖狂,我辈犹存。场内外遍悬小白纸旗,上书种种警句,上午九时,到会者即相继而至。但因会场容人不多,是以各团体如商会、农会、教育会、裕中纱厂职工救国团、少年救国团、青年会、各中小学校、各工商团体,均系推派代表到场,其中以裕中纱厂职工救国团代表最多,连同外交后援会全体职员,共约二百余人,全场几无立足之地,及钟鸣十一下,即开始致祭,奏哀乐后,公推钱杏邨主祭,由官乔岩报告英兵在各处开枪残酷情形。闻者莫不怒发冲冠。继全体屏息五分钟志哀,一时全场寂然,旋由戴祖蒸宣读祭文(另录)即毕,全体向灵位三鞠躬,礼毕摄影,复奏哀乐散会,兹将祭文录下:

祭文,维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芜湖外交后援会全体职员,暨全埠市民,谨以心香热血,告祭于沪汉粤死难诸烈士之灵曰:咄彼英日,帝制畸零,横肆暴力,济恶同盟,欧西一战,侥幸成名,马首忽东,侵我上京,蚕食政策,危〔包〕藏祸心,久已视我,印韩并称,回忆五卅,沪着先鞭,排斥暴日,讲演文明,触被〔彼〕英怒,学子伤身,国人爱国,人具同情,何物英贼,桀犬吠声,一杀再杀,眼不眨睛,是可忍也,公理何存,粤

汉壮士，急起响应，十三廿三，大举游行，英日疾视，复嗾彼
军，戕我多士，怙恶不悛，呜呼强暴，天理弃伦，仗我公道，借
一背城，英灵爽七，实式凭临，蔚为鬼雄，夺彼暴魂，中华民
族，四万万，一人不死，一日不宁，所以报国，上慰英灵，我
民哀矣，终期必胜，尚飨。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2日)

外交后援会抗议英兵制造汉口惨案

本埠外交后援会于昨日下午一时开紧急大会，列席者七十
余人，公推钱杏邨为临时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根据前日谈
话会提议，以英人在沪惨杀我国同胞至再至三，犹不足以逞其
凶横。复令停泊汉口英舰向岸上发炮，派兵登陆，开放机关枪
杀人如草芥，直以交战国民待我不若，尚何和平之可言，初主
以觉书警告某国。继由张某起立陈词，力主电请政府即向某
帝国主义宣战，其知识阶级及劳动者表同情于我者，仍以友谊
待之。继经主席提付表决，经全场大多数通过，遂交文书股起
草电文，即日拍发。及会议散后，全埠知识阶级，对于此案均
表示同情。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

外交后援会对沙基惨案提出最后主张

本埠外交后援会，于昨日上午九时开紧急大会，到者五十余
人，公推王温叔主席，除讨论本会内部各问题，对于广州惨剧提
出最后主张，通电京粤两方，表示皖人愿作前驱。(中略)其文如

下。北京段执政钧鉴：沪案移京，交涉停顿，国人愤慨，莫可名言。乃英人犹不自戢，汉案之后更演廿三日广州之惨剧。刀锯加颈，谈判已终，务乞我执政迅电绥兵疆吏，选派劲旅会师沪上。宁为玉碎，勿作瓦全。吾皖三千万人民，愿牺牲一切，为国前驱。芜湖外交后援会叩。俭(二十八日)

广州胡代帅、许、蒋、谭诸司令均鉴：沪案移京，交涉停顿，国人愤慨，莫可名言。乃英人犹不自戢，复于二十三日自沙面隔河放炮，杀伤我游行群众，至五百数十人之多。寇盗横行，詎可理喻。务乞我代帅当机立断，一面派兵收回沙面，一面迅选劲旅，直入香港，宁为玉碎，勿作瓦全。吾皖三千万人，当牺牲一切，愿作前驱。芜湖外交后援会叩。俭(二十八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9日)

外交后援会援助宁案之通电

上海《申报》、《新闻报》、《民国日报》转北京段执政、外交部、南京郑省长、交涉员均鉴：宁英商和记洋行杀伤华工，惨痛已极。英人残暴举世无伦，屠杀之行，几遍吾国。民命不如草芥，公等咎将何辞！务希对英严重交涉，期达惩凶赔偿之目的。捍国卫民，唯兹是赖。芜湖外交后援会叩。庚(八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8月9日)

日轮冲撞华轮寻衅，外交后援会请严重交涉

芜湖外交后援会，以日轮竹丸，于上月二十八日经过安庆下游马家窝地方，撞冲此间利济公司之芜通小轮，致搭客落水多

人,吴同文竟遭惨死一案^①,除推代表持函谒驻芜交涉员张汝钧,请向日领严重交涉外,并于七日分电段执政、外交部,大致谓此次日轮竹丸,不遵航行惯例,无端肇衅,应请严重交涉,以平众忿。

(《申报》1925年7月10日)

“九·七”国耻纪念,学生均上街演讲、散发传单

昨为我国受英人胁迫签订辛丑条约之日,我国中英外交史上之九七国耻纪念日也。当此英人对我侵略日亟,沪案开议无期,国人追怀往事,益觉义愤填膺,本埠各中等学校如五中、二农等校学生,自因暑假各回原籍,宣传爱国运动,兹值秋季开学,均纷纷到校,又值尚未开课,是以昨均组织演讲队,分队出发,每队约五六人,手执小白旗两方,一书某标演讲队之号数,另一则书对英种种警语。除择要演讲外,并沿途分散传单,内容除对于沪案,坚持本来主张外,对于关税会议,尤主无条件之开议,与贯彻关税自主之原则云。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9月8日)

双十节学生游行反对沪案重查

前日为双十节国庆纪念日,各校学生于上午八时,齐集东门外铁路埂,计到者为二农、五中、职业、一商、五卅、民生、华中等校学生约五百余人。九时出发,各人手执小旗一面,上书“收回关税自主”,“反对沪案重查”,“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中国民族

^① 此案为日人蓄意挑衅,详情请参见《晨报》1925年7月8日报道。

解放”等字样。游行队伍至十三道门,开市民大会。由宫乔岩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毕,卹〔又〕由王雪涛等相继演讲,至十二时始行散会。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10月12日)

外交后援会决定结束

本埠外交后援会于昨日开会,到会者有学生会等十三团体。金谓本会组织之始,各界异常踊跃,嗣因暑期临时所组团体,既多自行误散,而中途藉故脱离者,亦复不少^①,以致大会一切进行,均多感受困难。理宜共同讨论结束而决定未行之事项。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11月9日)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蚌埠	6月7日	各界群众于7日在商会开会,讨论援助沪案问题。一致电请政府力争,并表示誓为后盾。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1日
	6月10日	各校学生一千余人及教职员,臂缠黑纱、手执白旗,上书群起救国、万众一心,打倒帝国主义、经济绝交等字样,举行集会。由上海大学代表高性存、高云汉报告沪案之经过,嗣后请南京东方公学来蚌募捐团演说南京工界援助沪案情况。会毕结队游行,沿途高呼口号,观者人山人海。	《申报》1925年6月13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

^① 据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9月4日载:后援会负责人钱杏邨、李克农、王赤华、余小宋等均因学校开学或有事往省等原因,声明辞去后援会职务。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蚌埠	7月9日	学生、工人及军政绅商界数万人举行市民大会,由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宣传队陆华山、韩受福 ^① 等演说上海、汉口、沙面惨剧之经过及国民应采之步骤;各界亦有代表演说。演说毕,整队游行全镇示威。 是日会上由李光宇提议组织沪案后援会,经众一致赞成,并公推唐声灏为会长,蒋义甫副之。	《申报》1925年7月12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2日
贵池	6月7日	贵池绅商农工学各界于是日组织沪案后援会。10日举行游行,参加者共计约千余人。学生均手执白旗,上书“惩办凶犯”、“血洗国耻”等语。游行全城一周。各校复另组讲演团,至通衢继续讲演,黑夜始归。旋由后援会议决各校择定地点每日讲演,并筹备扮演沪案惨剧,募款汇沪,以济劳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7日
	7月3日	池州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3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7月4日	池州学界外交后援会派会员数人赴殷家汇镇进行宣传。4日,假兴仁局前草场举行市民大会,到者极踊跃,“虽炎日之下,亦不畏惧”,该会员等轮流演说历三小时之久,闻者毫无倦容。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0日
和县	6月7日	和人自闻沪案噩耗,莫不悲痛异常,是日开讨论会一次,通电声请世界人士主张公道;并电政府严重交涉。9日有南京募捐学生到和募捐随又开会讨论。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4日

① 1925年7月12日芜湖《工商日报》载为“韩天锡”。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和县	6月10日	学商组织沪案后援会成立,会内职员,商学各半。12日联合游行。和地英日各商公司因经济绝交,所有扛夫码头夫停止搬运其货物,已声明暂行收庄停业。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9日
	6月21日	和县各界再次举行大游行,是日士农工商计有万人之谱,各执小旗一面,上书种种痛语。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5日
	7月10日	因和县英商煤油洋行经理兼和县商会会长吴骥才反对抵制英日货,并迫令商民复市,后援会于是日召集大会,讨论裁决办法,并齐赴县公署请愿,迫使县署下令“吴骥才停职听候查办”。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4日
	7月11日	和县城国民外交后援会于是日及8月4日两次汇沪捐款共计洋300元。6月25日和县西梁山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2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合肥	6月9日	自沪上枪杀学生、工人惨案发生后,合肥中、小男女各学校学生无日不集合多数学生开会,研究后援办法。是日筹商就绪,成立学生联合会,专为办理援助沪上惨剧事宜。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6月12日	学联合会集合三千余学生举行游行。学生均手执白旗,上书“伸张民气”、“誓死力争”,并将南京路被惨杀者之状况绘成彩色图画,使民众一目了然。	《新闻报》1925年6月19日
	6月13日	各界举行国民大会,到者两万余,工业会人数为多。各界代表演说毕,议决:组织讲演队分散演讲和经济绝交、提倡国货。	同上
	6月	合肥三河镇两高小,邀集附近各区学生三百余人作大规模之游行示威,一方面详述英人惨无人道枪杀我国学生工人之经过情形,一方面唤起群众,万众一心,以雪国耻。讲演者均大声疾呼,声泪俱下,听者无不义愤填胸。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6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合肥	7月17日	三河镇商会长邀各界筹议募捐接济沪工,当经一致赞成,遂分向各界劝募,各界闻事关爱国之举,认捐者甚为踊跃,17、18两日已募集约500元,交某钱庄汇往上海。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8日
	7月31日	合肥沪案后援会组织劣货检查会成立。学界亦有检查劣货机关组织。	《新闻报》1925年8月9日
濠县	6月9日	各界数千人集会,由旅沪回濠学生金延泽报告沪案经过详情。各团体当场议决:合组沪案援助会;对英日抵制商货、经济绝交等援沪事项。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6月27日	沪案援助会汇沪第一批捐款400元。并定30日追悼五卅案死难烈士。	《新闻报》1925年6月29日
	6月30日	全城罢市,男女学生及市民千余人举行大游行。各学校合组惨案后援会;留学京、津、沪、宁各处学生百余人,组织旅外学生惨案后援会。两会合设募捐机关,四出募捐。	《申报》1925年7月3日
	7月23日	明光镇各团体在高小操场开市民大会,加入者五千余人,汪雨香主席,童、李诸君报告目睹沪案真相。随即全体游行全镇,大呼“打倒强权”,“取消不平等条约”。	《申报》1925年7月26日
	8月2日	学生查货与商人冲突,学生一人被殴重伤。	《申报》1925年8月5日
泗县	6月9日	各学校、各法团于是日联席会议,组织沪案后援会,并定12日起下半旗三日志哀,各界全体休业,露天演讲,游行宣传,尽力募捐救济沪地失业同胞。并发表通电呼吁努力奋斗,以求最后胜利。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1日
	6月12日	沪案后援会召开市民大会,举行游行、演讲、募捐。	《新闻报》1925年7月12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泗县	6月25日	泗县旅外学生沪汉惨案后援会协同泗县沪案后援会开第二次市民大会,到会约万余人。首由后援会总务股长宋镜涵报告开会宗旨,次旅外学生报告各处惨杀情形及各界演说,会毕游行。是日市面商店均罢市一日。	《晨报》1925年7月15日
宣城	6月9日	沪上惨杀电讯传来,宣邑各界人士愤激异常,由学界发起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是日上午省立八中、四师等校学生一千余人游行示威,分班露天演说,其说词痛愤悲惨,足以动人听闻。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4日
	6月10日	各界议决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并发通电,请政府严重交涉,誓为后盾。是日宣城首镇湾沚各界开紧急会,议决组织救国宣讲团。并定12日举行大游行以期唤醒民众。又电执政府严重交涉,电上海学联愿为后盾。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2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
	6月12日	湾沚镇各界举行游行,沿途由二初小学四年级生王惟寿等分散油印传单。游行后复进永寿庵内演讲。	同上
	6月13日	绅商领袖翟景山发起各界组织湾沚沪案后援会是日下午开成立大会。翟景山、查辛材为正副主任,内分干事、宣讲、募捐、交际各组。并议决:一通电力争取期获胜利,二募捐援助沪上工人。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7日
	7月12日	自沪案发生,宣城各校教职员学生分投演说、募捐,先后汇沪2000余元。12日劝募捐款学生返城报告在水东、沈村等处乡僻村落共捐洋1500余元,交会汇沪。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3日
	7月13日	旅宣学生联合会借八中附设沪案后援分会开会,组织仇货检查所,检查员由学生担任。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21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广德	6月9日	省立第十二中校教职员学生百余人为上海惨案举行大游行。前导者为白布大横幅一方,上书急起援助上海惨案,下署安徽省立第十二中学五卅沪案后援会。教职员学生各执纸旗一方,沿途大呼取消不平等条约,反对英日帝国主义等口号。下午该校学生四出讲演。该校员生并首先捐助大洋百余元寄交上海学生会援助罢工者。本地商学各界亦将有同样具体援助。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4日
秋浦	6月9日	县立高级小学校发起游行运动,是日加入者各校学生约数百人,各手执小白旗上书收回领事权、惩办巡捕、抵制仇货、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等字样,沿途分散传单按户讲演,语多中肯,声泪俱下,闻者莫不动容。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5日
桐城	6月24日	沪案发生,业由县教育会通电京津沪各地合力援助。是日因沪案募捐员徐允升来桐募捐特假明伦堂开学农工商全体大会,到会者约千人,首有吴知事报告开会宗旨,继由徐君陈述沪案经过情形,次由到会者演说。一时输捐者甚形踊跃,约三小时之久始行散会,会后各代表尚分向各户劝捐。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6日
	6月21日前	桐城县教育会、教育局、自治所、商会、农会、各学校暨士农工商六十四万二千二百一十二人发表通电主张对英日宣战,并谓桐城素娴拳术,足为国家之用。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1日
含山	6月10日	含山首镇运漕四育私塾全体男女学生游行示威,唤醒群众,当时受感动者颇不乏人,其他学校亦将继续仿效。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2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含山	6月16日	含邑铜城闸工商学各界停业停课一日以示哀愤,并集合各团体游行,到者约三千余人,沿途演讲,听者莫不动容。此后并积极进行抵制英日货和分投募捐。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6日
	7月10日	含山各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24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黟县	6月11日	学界王纯伯、舒德先等发起黟县沪案后援会。6月12日各界在城中广安寺集会,会后碧阳、敬业乐群等十五校学生五百余人游行街市,并分发传单。该会拟于16日出发演讲。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9日
颍州 (阜阳)		颍州自接到沪案噩耗后,各界开会讨论,已发通电,与全国一致力争,并促政府严重交涉。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2日
无为	6月11日	自沪案发生,即由县教育会等团体组织后援会,俾实行援助沪案。是日各界在后援会开会,以英人迄无满意表示情极可恶,定12日举行游行示威。后援会并电上海被难同胞家属勉节哀痛藉慰英灵。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2日
	6月12日	商店停市,工人停工,学校停课,各界万余人在老衙口集会,首由吕芝生等报告沪案经过及演说,然后摄影、整队游行。先导以外交后援会人员,次各校及绅商农工各界及市民,手中各执小旗,上书“援助上海被难同胞”,“对英日经济绝交”等字样。沿街各商店一体悬挂白旗上书“共伸聚愤援助沪案”、“休业一日以志哀忱”等字样。午后有竞存、一高、励志等校学生在各街市分段演讲;并有署“国民一份子”者到处张贴极哀痛之泣启,请同胞不买英日货,不乘英日轮船,不帮英日人办事,不供给英日人需要。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5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5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无为	7月4日	无为县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8日
	7月	范英、李家祺、张太康等共捐得大洋240余元，如数汇沪。	
南陵	6月13日	自沪案消息传来，各界人士警痛异常，拟举行游行示威，适值南陵旅宁旅芜学生派代表回里散布传单发起市民大会。是日各校学生整队游行后，齐集圣庙，列队摄影，由工商总代表商会长吴紫庵报告宗旨及由沪来南的刘君之驹报告沪案惨杀工人学生之经过情形，然后散会。 商学各界捐洋650余元，汇交上海总商会。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及《晨报》1925年7月13日
	6月16日	南陵弋江闻上海英捕惨杀学生，商学界组织演讲队泣告同胞群起援助。6月16日开全体国民会议，成立弋江外交后援会。一面电请中央严重抗议，一面停市停工停课一日，举行大规模之游行，加入者不下五百余人，沿途大呼英日无道、杀我同胞、速起奋斗、努力外交。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7月9日
	7月6日	由旅外学生发起组织之南陵国民外交后援会开成立大会，各机关到会者极众。	《晨报》1925年7月13日
繁昌	6月13日	高小学校学生始出校散发传单、露天演讲，颇能警醒群众。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
	6月16日	商学绅工各界为沪案开紧急会议，议决不购英日货，坚持经济绝交等。并于是日大游行，参加者计一千余人，沿途演说，散发传单。商店门首均挂白旗，上书抵制英日货，实行经济绝交。	《新闻报》1925年6月2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繁昌	6月17日	繁昌获港镇各界为援助沪案外交事宜,于6月15日开联席会议,成立获港对英日外交后援会,除电沪、皖、芜各报馆声援,并定于17日联合各界为大规模游行。是日学工商各界加入游行不下千余人,沿途散发传单二十余种,并有宣传股及旅外学生会轮流演讲,闻者心酸。各商铺均悬半旗或纸旗,以示同情致哀。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7日、19日
泾县	6月13日	泾县南乡茂林村绅商学各界发起市民大会,加入团体除各学校外,还有凤村、沈家、湛岭、潘村各地学生与商绅各界合计约二千余人。先行游行,学生在前,商人工人农人以及村中男女市民随后,每人各手执一旗,大队前有“市民大会”白旗一幅。沿途分散传单、高声呼喊,又有学生数人向观众作极通俗极沉痛之简单讲演。后至吴氏大宗祠开市民大会,由十数人演讲后散会。又因上海某校学生吴祖襄于14日归里,拟作第二次之大会,请吴君讲演上海目击情形及最近消息。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7日
	6月26日	泾县马头镇得沪案消息后,约集马头、张村、邓村、胡村等处组织安徽泾县马头镇附近联合援助沪案会。是日在马头镇旷场设台演讲,哀悼亡者,并结队直往沿街附近村落游行,参加者不下千余人。该会并发通电务望全国各处多行组织沪案援助团体。7月9日该会募得捐款310元整,由邮汇寄上海学生联合会。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2日、12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泾县	6月28日	泾县扶风两级小学校长、农会会长及商界代表等联名通电声援沪案并发起联络附近各乡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7月9日上海法政大学演讲员郑英来泾印刷宣言,散布各界。各界假学宫开援助讨论会,郑英报告沪惨案经过后,讨论草案,选举后援会职员二十人,分评议、财政、交际、执行、演讲、编辑、庶务七组。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5日、10日
祁门	6月14日	祁门县立小学学生会组织学生卧薪团,电致上海学生总会表示援助,并积极从事募捐。	传单原件存安徽省博物馆
	6月18日	祁门各界在学宫开联合大会,出席者二百余人,成立沪案外交后援会。到会各人当场捐募洋408元。并推举委员十四人,会后分向各界劝募及办理一切援助事宜。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5日
太平	6月	太平县新丰公立两级小学力争沪案事发出通电,要求政府据理力争。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4日
	8月17日	太平县新丰外交后援会为南京和记惨案发表通电,呼吁全国一心,共救危局。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8月22日
当涂	6月15日	省立第十中学及静仁职业等校召集各界开会,讨论援助沪上各界,决定一方面以文字宣传促人民觉悟,一方面则实行经济绝交。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16日
	6月29日	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后即募集捐款,汇寄沪上,并设立检查劣货所,商学两界,会同检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4日
全椒	6月29日	各界五千余人在夫子庙集会,各代表演说后散会。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7日
	6月15日	学联会、商联会等各团体合组国民外交后援会正式成立。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5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全椒	6月17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召集全邑市民大会,赴会者约五千余人。会议请上海归来同学报告惨案实情;议决与英日经济绝交,募捐援助罢工工人。会毕全体游行。是日各商店均罢市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7月17日前	各界除已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商界五卅惨案后援会外,旅外同学会、学生会、救国十人团又合组经济绝交团往各商号查货。	《申报》1925年7月17日
宿县	6月16日	宿县沪案后援会发起的市民大会在城隍庙举行,到万余人。一致议决电请执政府严重交涉;全县抵制英日货;募捐救济上海工人。会后全体列队游行,全城罢市三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7月14日	沪案发生后,宿县人士到处宣传,一般农民亦知根源在于不平等条约,中国欲消此外患,自当结合民众,一致对外。故南关集一带村庄组织农民协会,在三里湾开成立大会,到会八十余人,并有来宾演说。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9日
	9月7日	各校学生二千余人联合召开九七国耻纪念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0日
霍邱	6月16日	男女各校教职员及全体学生组成沪案后援会,通电声援,并连日列队游行,四出讲演,散布传单,分头募捐。7月13日汇沪捐款235元,分发失业工人。	《申报》1925年7月17日
大通	6月16日	各界在公园开市民大会,到三千余人,议决募捐筹款接济工人。17日绅、商、学、工界齐集操场,举行游行示威。各人均手持小旗,臂缠黑纱,沿途演说。	《新闻报》1925年6月21日
	6月26日	大通商会汇沪捐款银币1000元,托上海总商会转为分给工人。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7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大通	8月20日	大通沪案后援会组织仇货检查所,于8月10日开始检查。8月20日奸商运大批英日货抵埠,不仅拒绝检查,反纠集店伙及流氓数百人,冲进学校,捣毁校舍,殴打检货之学生,伤多人。	《京报》1925年8月28日
巢县	6月18日	巢县柘皋镇各界千数百人假城隍庙开会,各界代表演说毕,议决游行募捐。20日第三国民学校及其他各私立学校联合游行,口呼“奋起救国”、“誓雪奇耻”。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2日
	6月19日	各界在大书院组织安徽巢县沪难后援会,到会者约千余人,当推红十字会会长孙养源为主任。21日又在儒学前开市民大会,到会者竟达二万余,实为空前未有之举动。各界演说后举行游行。会后由后援会、旅外学生组织之宣传股,分别前往城乡宣传。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5日
怀远	6月18日	怀远县沪案后援会是日及6月27日、7月8日三次汇沪捐款共计洋9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歙县	6月20日	歙县乡民组成宗旨为“不买卖英日货”的乡民爱国团,宣言从乡村实行起,从自己实行起,不买卖英日货,不替英日做事。	传单原件存安徽省博物馆
	6月27日	省立三中学生分四大组出发演讲,分发传单,劝募捐款。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9日
石埭	6月21日	石埭县崇实学校五卅沪案后援会联络商学农工各界开市民大会议决:一调查仇货不买不卖,二捐助上海罢工工人,当场募得80余元汇沪。	传单原件存安徽省博物馆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蒙城	6月24日	由旅京学生丁洪泽等发起,绅、商、军、警、农、工各界500余人联席会议决组织后援会。次日开成立会并游行示威,到者万余人。学生等沿途演讲,散发传单。游行队伍经过之处,商店均闭门,各机关亦均下半旗志哀。蒙城沪案后援会并派员分头募款。	《京报》1925年7月9日
休宁	6月24日	省立第四女子师范学校,将募得捐款134元寄交上海总商会。25日该校及附设初中附属小学均下半旗,以志哀思。 全县各大小学校连日分途募捐,即极偏僻之区,均有各小学劝募。	《新闻报》1925年6月29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4日
五河	6月24日	五河县沪案后援会于是日及7月20日两次汇沪捐款共计洋2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望江	6月27日	望江五卅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寿县	6月29日	寿县商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同上
郎溪	6月中下旬	郎溪各界沪汉惨案后援会发表宣言呼吁团结坚固,努力进行,铲彼强权,伸我正义。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6月29日
涡阳	6月30日	教育界联合绅商各界组织沪汉惨案后援会于是日成立,到会者甚众。会上由商学两界募捐。会后大举游行,群情极为激昂。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0日
霍山	7月1日	霍山商团商事公断处发表通电呼吁政府据理力争,非达到圆满解决目的不止。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4日
来安	7月5日	各界组织来安外交后援会开成立大会,会后千余人冒着烈日游行示威,经济股沿街募捐。	《新闻报》1925年7月15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六安	7月5日	六安毛坦厂各界因外交失利,于是日开市民大会讨论对外方针,到会者约数百人,议决组织六安毛坦厂外交后援会,与沪汉一致进行。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4日
宁国	7月9日	宁国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7月11日	宁国南五区各界集会成立五卅惨案后援会,到会者二百余人。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3日
舒城	7月11日	沪案发生后,各界即组织舒城县沪案后援会,迭次开会筹商援助办法并陆续劝募接济工人。是日①举行市民游行大会,到者约万人,沿途演讲,涕泣陈词,举凡听者,莫不悲愤激昂。 教育会会长等分头募款,已将募得之800元汇往上海。	《申报》1925年7月12日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8月6日
凤阳	7月19日	凤阳各界自沪上惨案发生,群情愤慨,除集资送沪援助罢工同胞,并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是日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宣传队员到该处,即由各界召集市民讲演大会藉以唤起民众。凤阳辖境门台子地方有英国烟公司,后援会特派代表前往请其即时离凤;并劝告该公司中国职员一概退出。	《晨报》1925年7月23日
灵璧	7月27日	沪案发生后,灵璧旅外学生与各界联络,组织沪案后援会,分组募捐,是日将所募大洋570元汇沪。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婺源	8月3日	婺源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607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①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14日所载为7月3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宿松		宿松学生闻沪案讯后四出讲演,发散传单。学联合会鉴于粤、鲁、江、浙各省纷纷组织学生军为交涉后盾,亦召集紧急会议,发起组织学生军,并通函本省各县一致进行。报名者甚形踊跃。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8月11日
新安		新安甲商学校援助上海惨案讲演募捐团发布宣言吁请同胞万众一心,一致声援。	传单原件存安徽省博物馆

十三、江西省

(一) 南昌

1. 沪案后援会成立,组织游行、演讲、募捐、查货

各团体联合组织后援会

南昌函云:自沪上发生惨杀案后,赣垣各界,咸深愤慨,三日特假省教育会开各公团联席会,到会者有省议会、总商会、省农会、商帮协会、工会、学生联合会、女界联合会、律师公会、新闻记者联合会等五十余团体,代表人数百余人。午后三时,摇铃开会,公推第三届省议会副议长欧阳莘为主席,宣布开会宗旨,略谓此次上海工人学生,为爱国爱群运动,游行讲演,致与帝国主义者,发生冲突,公然开枪残杀,不特为我国家之奇耻大辱,且为世界未有之惨闻。我省各公私团体,对于此种巨变,万难缄默,

故特召集联席会议，讨论发扬民意，援助沪上同胞之积极方法，今到者如此踊跃，可见爱国爱群，人同此心，诸君有何意见，请即提出讨论云云。言毕，赵醒侗^①即起立发言云：年来外人惨杀吾国同胞案，时有所闻，而要以此次上海之惨剧为最烈，本会对于此次交涉，无论对内对外，均须有极严重之表示云云。次曾弘毅、朱大贞、姜铁英^②、陶正文等，先后发表意见，大致皆激昂慷慨，以“反对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为坚持之唯一目的，讨论约二句钟之久。议决要案如下：

一、组织后援会，定名为“帝国主义者惨杀上海同胞江西后援会”，其章程内分总务、文书、经济、宣传、交际五股，俟审查后再行讨论；

二、先以本日各团体联席会名义，向外发表文电，其电文公推傅朝梧、涂振农起草；

三、决定游行示威，并开追悼被杀同胞会，公推欧阳莘等赴戒严司令部警务处接洽；

四、组织募捐队讲演队；

五、公推欧阳莘、邱贞森、胡昭藩向督省两署接洽，请方本仁、李定魁暨各军民长官发电援助。议毕，又公推临时职员如下：总务股主任吴士材，干事桂家鸿、赵醒侗、张继周、金士珏；文书股主任涂新吾，干事傅朝梧、袁觉苍、邹鲁^③；经济股主任胡廷

① 赵醒侗同志是中共江西党组织的创建人，时任中共江西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

② 曾弘毅、朱大贞、姜铁英当时均为中共党员。

③ 又名邹努，时为中共党员。

玖,干事朱元晖、季恨秋、朱大贞、戴鯤;宣传股主任杨大膺,干事萧江、陈灼华、徐鹤琴、王立生、陈淑、许嘉宾、曹国权、朱由铿、温廉泉、姜铁英、袁亚枚、罗振坤;交际股主任欧阳莘、干事邱贞森、陶正文、姚幼如、吴英荃、罗纬、胡昭藩、黄淑伦、欧阳秀贞、罗瀛洲、余镜秋、杨景修。以上职员推定后,当由傅朝梧、涂振农等将分致各处电文修正,即行拍发。(电文略)

(《新闻报》1925年6月7日)

学生市民三万余人示威游行

六月五日南昌函云:(上略)五日午前八时,全城男女学生及市民复为游行示威之大运动。时适大雨,各街巷积水,深可盈尺,而到会之男女学生及市民,依然十分踊跃,计其数当不下三万余人,首至公共体育场集合。九时许主席赵醒侗即宣布出发,由指导员排定先后次序:一、女童子军,二、女小学生,三、女子中学以上学生,四、警乐队,五、男小学生,六、男子中学以上学生,七、军乐队,八、市民,九、各公团,沿途冒雨游行,秩序整肃,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抵制外货”、“实行国民革命”等四句口号,手持白纸小旗,并分散各种沉痛之警告文字,经过百花洲、万子祠街、府学前街、洗马池、杨家厂、西大街、鼓楼下省长公署等处,出章江门,经过滕王阁河街直冲巷蓼洲街等处,入惠民门,经过塘滕、上石头街、状元府、谢家巷、书院街、系马桩、羊子巷等处,仍回公共体育场散队。各街巷商民人等,于游行队伍经过之后,咸了解此种惨杀案之关系巨大,莫不义愤填胸,纷纷将各种洋货商标撤去,生意顿形冷落。学生方面如大同

中学、启新中学、匡庐中学、女子师范、工专、农专等校，均另组有检查外货队，先将内部所有之洋磁盒、洋磁茶碗及外国羽纱衣服等，查出销毁，然后分组赴各街巷洋货店，劝导停办外货，闻者咸为之动容。游行至午后三时许，始回至公共体育场散队。至四时，帝国主义者惨杀上海同胞江西后援会各职员，复集合于省农会开谈话会，议决：一、将游行情形电告段执政外交部，请其对外严提抗议；一电请加拉罕转各公使及各国民众，主持公道；一电告沪上各团体各报馆，誓为后援；一通电全国一致援助；二、抵制外货办法，定六日开代表会讨论；三、募捐，由原有之募捐队继续进行；四、通函外属各县，一致组织大规模之群众运动，以为声援。议毕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9日）

八日全城罢市，后援会进行演讲、募捐

九日南昌电 庚（八日）全城罢市，誓为沪案后援；各校学生及外交后援会等，各分队出发演讲、募捐。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后援会更名“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

（上略）乃沪讯传来，租界外人仍用武力惨杀我同胞，风潮益加扩大，本城各方面痛国亡之无日，彻底觉悟，群起图谋援救，并改组后援会，团结内部势力，商学两方拒绝仇货、演讲募捐，尤为竭力所及。兹特分记如后：

团体方面 帝国主义者惨杀上海同胞江西后援会成立虽不

及数日,而成绩即已斐然。惟各法团为谋团结势力,扩张范围起见,特将该会合并,改为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于九日假总商会正式组织成立,公推省教育会长胡薰主席,报告开会宗旨,以援助沪案交涉为目的,并将该会组织简章,议决通过。复推定各股职员:总务股主任欧阳莘,股员四人;文书股主任敖士英,股员四人;经济股主任张述,股员四人;交涉股主任吴士材,股员十人;宣传股主任姜铁英,股员无定额;调查股主任黄得中,股员二十人。其职责:总务股计划本会进行工作,及召集开会事件;文书股司理本会一切宣言及往来函电;经济股担任募捐及一切收支款项;宣传股担任组织讲演事宜;交际股担任一切交际事务;调查股担任调查仇货一切事项。

商人方面 此次风潮商人激于公愤,极表同情。各绸缎洋货工〔公〕会比即急电驻沪各庄客,将所办之仇货一律停寄停运,并宣誓再不贩运英日仇货。所有平日悬挂之吊牌,有中外洋货字样者,均将“外”字贴去,用纸书一“国”字粘上,故“中外”变成“中国”两字。各商店门口,均贴有不再卖仇货字条。而于捐助经费更为踊跃,不稍退让。可见商人爱国心之一斑也。

学生方面 各校学生自于九日起罢课后,即进行查货、讲演、募捐等事,而各校童子军则全体出发,每日在各街衢巡查,凡衣雨纱长褂者,均由学生盖一毋忘国耻四字红印。至于各处讲演时,听者莫不愤激异常,同仇敌忾。本城各报馆亦自今起停登仇货广告,实行经济绝交矣。(六月十日)

《晨报》1925年6月17日

各团体连日宣传、查货、募捐

南昌十七日通讯云,上海“五卅”惨案发生,赣垣各界极为愤慨,而尤以国民党南昌市党部暨各县区党部同志对于援助沪上同胞之种种运动最为热烈。自本月三日开联席会议组织“帝国主义者惨杀上海同胞江西后援会”后,国民党即下紧急动员令,决于五日开全体市民游行示威大会。六、七、八、九等日,学生界愤沪上消息严重,乃由学生联合会议议决,宣誓罢课,组织讲演、查货、募捐各队,集之捐款,为数颇不少,已陆续汇往沪淞等地接济罢工工人。嗣以九江一隅,为长江商务中心,赣省出入总口,且为英租界所在地,乃复由各学校派出代表五十余人,赴淞宣传,相机运动。绅商各界领袖,为力求完善计,特另组织“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学生界亦全体加入,规模尤大,迨十、十一、十二、十四等日,商界各业为表示其自动的觉悟起见,又组织“江西商业沪案后援会”,^①表示愿一致努力,并检查仇货,积极抵制。适是时沪学生代表梁栋、张毅德、萧伯岩三人,因奉派往京汉路线宣传,便道来赣,详述南京路惨杀之前后真相,赣人益形愤怒。十五、十六等日,遂又在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提出紧急动议案,经众议决:一、十八日假公共体育场开第二次游行示威大会,并通告各界是日须悬挂白旗并休业半日,以志哀痛,二、派出宣传员十余人,分赴外属各县,宣传国民革命要点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3日载:该组织于6月12日成立。

各界举行第二次游行示威

赣垣各界，因鉴于沪案交涉，尚未解决，而汉口英租界之惨杀案又复接踵而起，爰于十八日开第二次市民游行大会，仍假公共体育场集合，时适大雨倾盆，道途积水，几深至五寸许，而各学校男女学生各工厂工人暨各团体市民到会者，仍多至三四万人。午前十时许，公共体育场内人为之满，当即冒雨摇铃开会，公推吴士材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沪案交涉，至今尚无眉目，而汉皋之惨杀案，忽又接踵而起，足见英日人蔑视我国家，侮辱我民族，犹将有加无已，我同胞若再不自觉悟，恐亡国灭种之祸，已不甚远，此本省各团体所以于本月五日游行警告之后，继续有今日第二次游行之主张也。今天虽如此大雨，而到会者仍如此踊跃，可见我赣人爱国热诚，已有积极之进步，尤希望从此以后，永矢弗谖，以厉行经济绝交，抵制仇货云云。报告毕，即宣告出发游行，首由武装陆军一排前导，次由江西新闻记者联合会及童子军团维持沿途秩序，其后男女学生工人市民等，依次排队出发，经过百花洲、府学前(街)、洗马池、杨家厂、中大街、建县前街、西大街、鼓楼下省长公署前等处，出章江门，由滕王阁河街、干鱼街、进广润门，由棋盘街、万寿宫、带子巷、嫁妆街、高桥、六眼井、状元府、谢家巷、书院街、进贤门内大街、系马桩、应天寺、荆波宛、在羊子巷三道桥等处，折回公共体育场摄影而散。全城商店，多悬白布旗或下半旗，并休业半天，门首贴以“同胞惨死，休业志哀”等白纸字条，即间有知识浅陋之小商店，不知利害关系，尚未休业者，然于游行大队经过之后，亦皆触目伤怀，自行休业，

全市倍呈哀愤状态。至游行队伍中，除童子军及男女学生外，当以“大生”“利工”两染织工厂工人团为最有精神，一律身穿本厂出品之白布短褂，柳条布短裤，青袜草鞋，头戴箬笠，秩序极为整齐。赣垣劳动界之加入群众运动，实以此为第一次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4日）

六月卅日各界公祭死难烈士，后援会宣传、抵货大见成效

赣人援助沪案之热烈举动，记者早有报告矣。端午节为全国总示威之日，停市半日，下半旗志哀，事同一律，人同此心，其情形不难想象得之。近日来筹备公祭烈士事件，极形忙碌。后援会职员个个汗流浹背，布置会场，通告各界，挽联收到者，不下千余件。且有用血书字者。今日（三十日）自上午八时起，至下午四时止，为各界公祭沪汉青死难诸烈士之期。曾雇工人四名，用灯牌至各街市游行，催市民莅会致祭，另有工业铜鼓引导。公祭主祭者，为第二届省议长、现后援会总务股主任龙钦海。会场之中，气象严肃，往来致祭，不绝于途。其仪式为：一、鸣炮；二、奏乐；三、就位；四、三鞠躬；五、献花圈；六、读祭文；七、一鞠躬；八、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民族独立万岁，中华民国万万岁”；九、退位。此为公祭之情形也。再就赣垣后援（会）之成效而言，如宣传此次惨案真相，及国人应速觉悟，实行向英日抵制仇货，经济绝交，藉以制其死命，各界无不大为感动。并派宣传员冒暑分赴各县，从事宣传。学生暑假回家者，亦皆负有此项使命。故外县之继起游行援助者，不一而足。至抵制仇货，曾由后援会会同商业后援会设检查所于牛行车站等处，限期

自十八日后实行检查。已办之仇货，仍准各商店出售，以顾血本。然市民仍不顾而去，虽欲卖之，亦属无法。日来检查异常严厉公平，以故李怡昌之洋货，英美烟公司及永泰利之香烟，查出后，毫不通融。近且设仇货充公拍卖处于总商会内，拍卖复兴和制革厂之帆布，新民报之洋纸，刘松茂之冲丝巾及香肥皂，同新盛之伞牌皂，均经查出，遍登广告，于七月二日上午十二时在总商会拍卖。如本人欲承受者，准作价九折，以示体恤。惟募捐一层，则尚无成效可睹。仅第一女师募到千余元。又方本仁、李定魁同捐洋五千元，交后援会，汇沪接济罢工工人。该会当汇三千元至沪，一千元交得维持工人生活，余千元挪作为该会宣传办事等费，仍须筹还汇沪。究之，各方募捐之情形如何，殊非局外人所能明瞭也。

（《晨报》1925年7月7日）

后援会声援沙基惨案

自沪、青、汉、粤各案相继发生，惨事益多，赣省人民，闻此噩耗，莫不悲愤填膺，纷起援助，游行警告，宣传募捐，群竭心力，以为后盾，民气激昂，于此可见。不意沪案尚未获得完满结果之际，而沙面惨杀事件，竟至百数十人之多，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特于二日，议决应有严重表示：一、通电全国军事当局，对英备战；二、电请政府严重抗争，限最短期内，依照民众提出之十七条件，解决如无效，即下令绝交宣战；三、组织国民后援军，议决后当即于三日一面电致段执政云：一月之内英人在我国境内，接二连三，屠杀青、沪、汉、粤同胞，穷凶极恶，灭绝人道，举国震撼，愤

慨同深。我公果有为国之心，宜速图全民之道。乃此项交涉，迁延一月之久，尚无端倪，连回迁就，辱国伤民，我公不能不负其责！本会认对英交涉时机已迫，望速根据民众所提出之十七条件，限于最短期内，严重抗争，无效，即宣布对英绝交宣战。群情激切，不胜企盼。一面又电张作霖、冯玉祥各省总司令、军务督办镇守使、各师旅长云：自五卅血案发生以来，凡我国人，稍有血气，莫不愤慨填膺，认为奇耻大辱，奔走呼号，以求申雪。乃此项交涉，迁延一月，不但抗争无效，而残暴性成之英人，反变本加厉，在汉口广东，继续屠杀，穷凶极恶，灭绝人道，藉暴力以实行侵略中国之心，已昭然若揭。国势民命，汲汲堪虞。吾人虽爱和平；而彼必以武力相加，实逼处此，不能不为相当之抗。惟望诸公厉兵秣马，对英备战。衅自彼开，我为自卫，理直气壮，何往不克。捐薙成见，一致对英，群情激切，誓为后盾云云。此为后援会主战之表示也。至省教育会亦于东（一）日有电致段执政、外交部、陆军部、海军部、参谋部。谓沪、汉血迹未干，沙面噩耗又来，认强权为公理，等吾民于〔为〕草芥，此种奇耻不雪，国际地位安在。严重交涉无效，惟有整兵以待。蜂虿有毒，困兽犹斗；四亿之众，战未必败；殄彼野蛮，时是不再；挥泪陈词，伏乞卓裁。

又致胡汉民、陈竞存电云：沪、汉血痕未涤，沙面近又陈尸。虎视鹰邻〔隣〕，国将灭亡！泣望鹅潭，泪满赣江。务希严重交涉，以平民愤。化除党见，而御外侮。若代表之省议会，以各省议会及省议会联合会，均一再来电，有所主张；同属国民，宁无心肝。前曾开会讨论数次，议决电中央及各省一致对外。近见英人强暴加甚，拟即日在议会开会，提出宣战案讨论通过，以便表

示。至各会之宣传股在各地宣传惨案时,听者气愤之余,莫不发指,情愿拼此一死,以雪此耻,而维国权。有某兵士亦慨然曰:“咱们为国捐躯,死都甘心,就是几个月不发军饷,也是可以的。”从此兵士亦有觉悟矣。

(七月四日)

(《晨报》1925年7月12日)

后援会声援上海被封三团体,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三十一日开职员常会,议决事件较为重要,兹亟录如下:一、驻沪奉军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等三团体,爱国运动大受打击,应如何援助。(议决)电请北京政府取消戒严法,并发表宣言通电全国,一致援助;二、组织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议决)公推王镇寰、王植三、涂隐蔬、张博施、姜铁英、王立生、朱大贞、邱贞森、袁觉苍等九人为委员。(下略)

(七月三十一日)

(《新闻报》1925年8月5日)

后援会突遭军警搜查

十三日南昌函云:赣垣各界对于抵制劣货一事,极为认真,除由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暨江西商业沪案后援会两大团体,各派有调查员数十人,分驻火车站轮船码头邮包货税局三处,严密检查外,凡各县城村镇,莫不有同样之工作,故各项劣货自两后援会议决自六月十八日起,各业一律停止贩运后,市面已渐见稀

少。惟近日则又有少数唯利是视之奸商，设法偷运，据两后援会调查股所探得其偷运方法：一、匹头装饰品等头，多系由沪交邮局寄得，再由得以重金觅火车中之茶房小工潜提入城；二、香烟一项，多由汽船潜运入口，至吴城以上，改用民船运省，乃托词为抚州饶州退回者，而要求两后援会通过。现两后援会调查股对此两种黑幕，尤特别注意，日前又特开联席会议决，此后不得再有某货进口，否则即系外属退回者，亦以私运论，拍卖充公。此后某货大宗来源，已谅可根本断绝，加之绸缎洋货公会，近查得“团龙”“四季”等牌洋纱，系属注英国册之三新、崇信两厂出品，已由该会电询上海复电证明，特全体决议不买，凡有从前购办该两厂洋纱或已装运在途者，着均自本月十日起，限一星期内，一律退还上海，嗣后如有私运者，一经查获，即拍卖充公，并须责令赔偿此次自愿牺牲退还者之损失（每纱一包赔规元十两），以昭公道，至无牌洋纱，无论是否英日货品，自十日起，一律停办，以免弊混。洋货商既具如此决心，将来抵货成绩，必大有可观云。

本月十二日午后三时许，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开常会，督署忽派武装军队两排，环守门外，开会之际，忽又有该会本管警察二区一分所巡官杨相亭偕同督署稽查官稽查员等共四人，督率警士十人到会，将该会函电、印信、议案、签到簿等，完全取去，声称系奉督署参谋长命令，取议案文卷一阅云云。各职员无法，只得暂停开会，任其取去；一面发出紧急通告，定于十三日午前十一时开临时紧急大会。届时到会者有龙钦海、王镇寰等三十余人，群认为官厅意思如何，到会之稽查官等并未表示，实有彻底

查询之必要,爰公推总务主任龙钦海,交际主任欧阳莘二人,赴督署面谒方本仁查询。^①

(《新闻报》1925年8月18日)

五卅运动中的我

方志敏

一九二五年,弥漫全国的反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运动——五卅运动起来了。这是在中国无产阶级领导下极伟大的群众运动,这是被压迫的中国民族的觉醒——睡狮的怒吼!这次运动,给了各帝国主义——特别是大英帝国主义以严重的打击,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第一次大革命的进展!

在此时,我看到帝国主义在中国境地内自由屠杀中国人民,心中愤激已极!运动开始时,我就参加“江西沪案后援会”工作,凡后援会规定的工作,我都积极的去干,在工作紧张时,有几晚都没有睡觉。随后,后援会派我去赣东各县工作,我也曾尽力之所及的去做,将反帝运动相当的深入于这些偏僻县份的群众之中。

在这次运动中,我的吐血病,发了几次;但当吐血的时候,就静卧几天,病稍好了,又起来干;一干又病,病稍好了仍然又起来干!

(方志敏《我从事革命斗争的略述》,人民出版社1980年2月第一版)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载:后援会选派代表往督署交涉,均不得要领,而军阀压迫更甚。“因此该会在表面上虽未正式宣告解散,而事实上早已陷于僵局”。

2. 成立工农商学联合会

各团体筹组省工农商学联合会

四日南昌通信云：本月三日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在教育会召集工农商学四界代表联合会，到会者有省教育会、农会、工业协会、总工会、总商会、商帮协会、学生联合会及各业、各职工、各学术等二十二团体。王镇寰主席。十时开会。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今日开工农商学联合会之宗旨，第一要组织本省之工农商学联合会，务使成一个整（齐）有力量之民众机关，与全国一致努力，以自身之力量，求中华民族之自由独立；第二就是要由此会发出一电，请政府根据总工会提出二十二条工会条例，即速颁布；第三即为目前接济罢工工友办法，请各出席代表发表意见。次请定〔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代表张、沈二人将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组织内容，略为报告，即由各代表依次讨论。当议决事项及通过电文录后：一、关于组织工农商学联合会办法。议决：（一）公推王镇寰、徐新吾、姜铁英三君为起草员，起草简章；（二）公推戴鹞、李正谊、袁觉苍、金士珏、胡敏堂、徐稳蔬、□牧、朱大贞八人向各界接洽，一致加入；（三）定于六日（星期四）开〈隐〉会，通过简章，选举职员；（四）以本日出席团体为发起。二、关于工会条例问题。议决：电请北京政府根据上海总工会提出之二十二条工会条例，即速颁布。三、关于接济罢工工友问题。议决：公推省议会代表李正谊会同后援会前往财厅催领军省两署捐款四千元，克日汇沪接济。

（《民国日报》1925年8月9日）

省工农商学联合会正式成立

八月六日南昌快信,江西工农商学联合会六日上午十时在省教育会开成立大会,出席者为省农会、省工会、总商会、省教育会、学生联合会等二十余团体,王名德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即将章程逐条宣读,修改通过。次票选袁觉苍、姜铁英、邹鲁、王名德、朱大贞、金士珏、陈灼华、赵醒侬、王镇寰、周於德、涂名镇等十一人为执行委员,并由执行委员会互选王镇寰为总务股主任,袁觉苍为宣传股主任,王名德为交际股主任,邹鲁为文书股主任,金士珏女士为经济股主任,当即电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报告正式成立。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3日)

3. 学生焚毁仇货,军阀方本仁武力镇压

赣学生焚毁仇货

四日南昌快信,江西沪案交涉后援会,自前次查获英美烟公司香烟八十箱,被奸商偷走后,因奸商从中挑拨,以致连次开会不成。迄今不但对此等偷运之奸商尚无法加以裁制,而军事稽查处无故没收去之印信议案等,经该会选派代表前往交涉,亦仍不得要领,近且连昔〔普〕通之文电亦被扣留,不能发出。因此该会在表面上虽未正式宣告解散,而事实上早已陷于僵局。虽尚有一部分较能切实负责之份子,能勇敢坚持,而一般奸商却利用此风雨飘摇之际,以为发财机会,大运特运其仇

货，尤以英美烟公司买办李晋笙更为得意，连日运到大批仇货，香烟。日昨(三日)学生联合会方面，得到此项密报，即派人前往密查，果在德胜门外大巷口十号，查获哈德门香烟一百十二箱之多，计值银二万余元。该检查员朱大贞、姜铁英、杨大膺等，即一方派人到各校通知，一面叫警察数人，会同点明件数，在该处看守。至下午五时，黎中、二中、一师、心达、鸿声等校学生及铅印印刷工人，陆续到五六百人，金以该商如此狡猾，宜用敏捷手段，将此项仇货加以严厉处置，再不能如前次之容情，以致发生他项波折，使奸商毫无所惧。遂一致主张焚毁，当时即由各工人学生购得煤油十一听，纷纷将此一百十二箱香烟搬至就近大沙滩空地，将木箱打破，灌以煤油，举火焚毁，一时火光四射，观者莫不称快。自昨晚起，焚烧至今午十二时始完全烧尽。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学生因焚毁仇烟被捕

南昌函云：赣垣自“五卅”惨案发生时，学生界对于抵制某货一事，极为认真，惟学生皆年少气盛，其运动不免失之太过。绅商各界乃分投组织“沪案交涉江西后援会”及“江西商业沪案后援会”两大团体，共同进行抵制某货之工作，并一面分别组织调查队，长驻车站轮埠，检查进口某货，一面议决限于六月十八日起，截止贩运某货进口，又限于八月六日以后，截止外属退回某货来省，违者即将某货扣留拍卖充公，其计划可谓十分完密。不料半月以来，不特某货源源输入，未能依照扣留

拍卖之议决案执行,且两后援会亦均因经费竭蹶及各方面阴谋破坏之故,进行骤告停顿。学生界因此忧愤交集,遂由南昌学生联合会单独开会议决,查获某货即行焚毁。本月三日午间,在德胜门外大巷口查获某货香烟(哈德门牌)百十二箱,即于此日傍晚搬至大巷口河干及对岸沙洲上实行焚去九十二箱,有未尽者又于四日晚间继续焚毁。当第一次焚毁时,因官厅不知,安然无事,及第二次焚毁时,则省会警察五区一分所,即派有巡官到河干阻止,迨阻止无效,则又由警务处派督察长吴正坤到场阻止,学生当以此系仇货,亟应焚毁以儆奸商等语为言,吴正坤亦无词以对,各学生方在自行搬运焚毁之际,警察见阻止无效,乃急以电话报告戒严司令部,复由部派员阻止无效,最后督署遂派武装陆军一连赶到,实行以武力制止,各学生仍坚不放松,于是该陆军连长遂下令拘捕学生,当捕去亲自搬烟之学生杨大膺、邹鲁、吴立藩、熊成、陈步翔、陈裔麟等六人。(下略)

《(新闻报)1925年9月12日》

工人组织援助被捕学生委员会

七日南昌快信,此次方本仁因学生检查仇货,封闭学生会,围捕学生,极其能事。各公团以恐触怒当局,均噤若寒蝉,惟有青年工人方面,以如此摧残爱国运动,非常愤慨,已组织一援助被捕学生委员会^①,发表宣言,从事进行。失[其]宣言略谓,自

^① 该委员会系由中共江西地方执行委员会发起组织。

从五月卅日上海大马路大屠杀之后,接着又是汉口、沙面、重庆、南京等处的大屠杀,帝国主义直接屠杀之不足,一面还假手军阀,作间接的大屠杀。现在这种惨剧在江西已经开幕了,本月四日下午,学生检查仇货队,查获英美烟公司哈德门香烟百余箱,正在焚毁将完之际,突来武装军队警察数百人,将百余学生及数千观众,重重包围,结果受重伤者,启新中学学生一人,受轻伤者(被指挥刀及皮带打伤者)无数,并将学生会职员及一师校代表杨大膺、邹鲁、熊成、陈步翔、吴立藩等六人,带到军署里去了。接着南昌学生联合会于六日晚九时被封,七日反帝运动大规模的游行亦被阻止,即集合演讲亦不能。现在侦骑四出,全城已在形势严重之下,江西人民焉得不会做军阀的鱼肉。江西学生,是未来新江西的主人,是现在奋斗的主力军,军阀的压迫逮捕,甚至杀戮,自然是意中的事,你们应该如何的巩固战线,领导江西的工人农民及各阶级的人们预备向你们的敌人进攻。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3日)

方本仁继续缉捕学联干部

九江特约通信,方本仁拘捕爱国学生时,曾对为此事而谒见者言,谓此被捕之六生,一星期后,准可释出,但至今已及二星期之久,而犹未有动静。^①据可靠消息,方本仁之所以不即释出此六生者,实因被焚毁之哈德门香烟货主李怡昌号曾托人进言于

^① 被捕六学生至10月6日始“经各方力保”获释。

方,谓督帅如能向各生家长追缴出此次损失之一万七千五百余元,即以此数为督帅寿。故方本仁之欲释而又止者,盖为此一万七千五百余元也^①。闻方现以被捕之六生,皆非学生联合会之重要职员,故又严令教厅传知二中、法专、心大、一师等校,速将邱贞森、姜铁英、朱大贞、吴英荃等生即日交出,并一面令行各县一体缉拿。^②由此可知方本仁之必欲得此数人而后甘心也。顷方复联同李定魁会衔电令省会暨外属各主要机关,将所有学生联合会一律勒令解散,倘敢故违,即予查封。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4日)

军阀当局勒令解散各地学联合会

南昌通讯云:自赣垣日前发生学生会将堆棧英美香烟百廿箱焚毁后,当道指其有逾常轨,将为首学生六人拘留在署,一面将学生联合会封闭,现被拘之学生六人,经各方力保已经释放,而军民两署复快邮代电通令省会暨外属一律勒令解散学生联合会,电云:

(上略)赣垣各处组织沪案外交后援会及学生联合会,如果恪守正轨,俾益沪案,官厅自当维持。惟英日各货,自沪案发生后,沪地已禁止进口,其现时运入内地者,当系华商在沪案未发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12日谓:方与商界早有一种默契,劝商界认购五十万公债,以充军饷。

② 据1925年10月12日《向导周报》第133期载“江西通信”谓:方“指令德安县知事逮捕已回家之第一师范学生袁亚梅〔枚〕〔学生会代表〕下狱。”“此外尚有通缉之列者有朱大贞、姜铁英等三四十人,均系热心民族解放运动的分子”。

生以前所购买，察诸事实，自无扣留拍卖充公之理。经两公署通电各地方官警保护，如系华商货，只准交由商会保管，俟沪案解决后再行酌办，倘系洋商之货，准其暂存堆栈，不准稍有损害及提出拍卖充公，并饬通告各境内后援等会、学生联合会遵照。况迭奉执政电谕，各令诰诫，业经通告布告，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来各该会竟任意检查扣留拍卖充公，或给予保留凭证，书明审查确系仇货，应照章充公字样。甚或擅行焚毁，如南昌学生联合会，日前某夜聚众百数十人，直赴德外大巷口第十号栈内，提出香烟焚烧九十五箱，值在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不听警察制止。似此任意妄为，实属有意捣乱，若不严行取缔，实不足以恤商艰而维秩序。除南昌一案另行办理并分电外交部教育部外，特此电达，即希查照。希即转饬该管地方文武官吏，立即严行禁止境内后援等会及学生联合会扣留英日货物充公拍卖，其以前扣留者，责成一律发还。当此暑假期满，各学校均已开课，青年学子真爱国者，当以求学为当务之急。所有各处学生联合会，应即一律勒令解散，倘敢抗违，即予封禁，以免再滋事端，贻累国家，是为至要。仍饬将遵电办理情形，详细具报查考，并由教育厅通饬各学堂一体遵照，切勿抗违。此令。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0月17日）

（二）九 江

各团体联席大会成立援助上海同胞惨死委员会

九江讯，四日九江市民公会，因沪上惨剧，特召集各团体在

义和里四号开联席大会,筹谋援助方法。开会结果:

一、成立九江援助上海同胞惨死委员会;

二、通电段执政,令外交部严(重)交涉,并电达沪团体请坚持到底;

三、决定六日游行示威;

四、宣布帝国主义者罪状,并抵制外货,议毕公推王公纲等三人担任临时书记,饶柳门、周巾男八人等为代表,赴各公团、各学校接洽,加入游行。

又是日午后七时,九江市民公会接奉省会通告,特开临时紧急会议,主张加入运动,并组织演讲委员会,分组作长期之演讲,藉以唤醒[醒]同胞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援助委员会举行游行演讲大会

九江工商学各界,五日召集联席会议,组织九江援助上海同胞惨死委员会,经过各情,已于前函报告。八日八钟,该援助委员会召集本埠男女各大小学校,与怡和、太古、大阪各轮船码头工人,及工业协会职员人等^①,共二千七百余众,齐聚东门大校厂[场]开会演讲,当时第六师范校长贺金龄,第三中学校长蔡漱芳,工业协会会长萧勉,南昌赴浔代表裘德煌等,均先后讲演,各校学生掌声雷动,大呼中华民国万岁,工商学各界精神团结万岁。十点二十分,讲演始毕,各学校各团体遂各手执白纸旗,排

^① 据1925年6月16日《民国日报》载,是日参加游行的工人还有招商局、三北公司、日清公司的码头工人及印刷、皮鞋、建筑、缝纫等业工人。

队出发，游行示威，由大校厂〔场〕经东门八角市，出西门过龙开河直至九江车站，学生工人等，左手摇旗喊呐，右手持各学校各团体传单宣言，沿途布散，短衣单鞋，奋勇十倍。军警机关，对于此项运动，除清晨由主管官加派队伍巡行街市，并沿街加置岗位维持秩序外，邵警厅长则派马督察长与警察队李队长，带警驰赴大校厂，随同出行队伍，沿途弹压，以防意外。城外怡和、太古、大阪各轮码头工人，亦罢工联合各界运动。弹压警队，经过距洋行街附近街市，复联合第一师巡行队偕与随行，故能秩序整齐。游行队散后，委员会诸委员，仍假第六师范开后援会议，以筹种种最后之援助方法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万人集会支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所提交涉条件

十三日午后一时，各界假九江总商会开外交后援会，到万余人，由警厅邵厅长派警察维持秩序，公推金会长主席，宣布开会宗旨，嗣议决：通电政府及全国父老主张一致照沪上工商学联合会所提条件，援助进行，坚持到底，不违目的，誓不罢休；并议决如此案一日不解决，当分别国界，实行种种文明抵制，以为政府后盾，仍当宣示与此案无关系之各友邦，请主持公道，以抑强权。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各界外交后援会成立

九江通信，九江自沪案发生后，即成立一九江援助上海同胞

惨死委员会,一时人心愤励,会员极多,惟会员多系三中、六师、南伟烈、圣约翰、江州各中学以上之学生分子,各公团各团体加入者,尚居少数,嗣在暑假期中,远道学生纷纷星散,各校仅留代表四五人,又重组一学生联合会,以为学生单纯之爱国运动,该会遂在无形停顿之中。月前南昌沪案后援会代表金士珏女士及陶正文二人来浔,其所负任务有二:一、南昌检查英日货极严,九江为外货输入要口,亦应合作;二、九江援助上海同胞惨死会,对于沪案交涉,极应注意。抵浔后,当即向九江各界接洽,并要求合力继续奋斗。未几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代表张超等亦莅浔,即于上月三十一晚八时,在龙开河三马路大东旅社四楼大厅,召集九江各界人士罗湘等,开一茶话会。当场要求四项:一、请九江各公团电致上海戒严司令部,将该会启封;二、电请北京段执政,颁布工会条例;三、募款援助上海罢工工人;四、请选派全国工商学大会代表。于是九江各界人士,鉴于沪案之延无结果,枝节横生,有继续奋斗之必要。特于本月二日,假总商会开各界联合大会,议决将援助上海同胞惨死会取消,成立一外交后援会^①,积极进行,定名曰九江各界外交后援会。会中分六股办事:一、总务股,二、经济股,三、宣传股,四、文书股,五、调查股,六、交际股,每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干事四人,以九江县教育会为会址,不日即选出查货委员,实行检查,并按照上海工商学联合

^① 据 1925 年 8 月 14 日《民国日报》载:“五卅沪案起后,九江成立援助上海惨死同胞委员会,但不久即遭陆军第一师师长兼赣北镇守使邓如琢拘捕该会调查罢工工人代表,遂无形停顿。最近邓氏对于各界援助沪案运动,忽又取和缓态度。”故各团体议决改组组织,于八日成立“九江各界外交后援会”。

委员会代表张超等要求四项,尽量办理矣。(八月二日)

(《申报》1925年8月6日)

码头工人罢工,学生募捐援助

得埠自前星期六(六月六日)英日趸船搬货工人,因援助沪上惨案,自由罢工,迄今(十三日)已一星期,极守秩序,毫无轨外行为。惟该项工人,虽激于义愤,然逐日全赖做工生活,一日生计停滞,度日维艰。学界有鉴于此,为筹目前伙食计,预算每日须百元始可维持,因联合商会募捐,以资接济。连日由男女学生公推募捐员多人,向各商店住户分头募捐,商界悲愤相同,捐助极为踊跃。商会提出意见,除接济本埠工人外,尚拟补助沪上罢工之工人,稍尽同胞义务。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为此全国群起响应援助沪案声中,而九江租界忽又以发生交涉闻^①。九江华洋杂处,外人商业繁盛。工学方面激于义愤,罢工罢课,相继实现。所有怡和、太古、日清三公司运送,早经停止,故应上应下各种货物,概未搬运,营业可谓毫无。而招商各轮船运输货品,则日形发达。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9日)

^① 6月13日九江日商台湾银行旧址(久经闭歇)失火,英日领事诬华人所为,召其本国陆战队登岸,实行戒严,引起交涉。据《京报》1925年9月29日报道:该案经外交部秘书周泽春前往调查,确认该行失火系“自行失慎,并非华人纵烧”。经交涉“日领亦自知理屈,允许赔偿,并向我方道歉”。

码头运输工会声援上海总工会

二十八日九江快信云：码头运输工会昨因接得总工会通告上海日轮海员复工情形，特行召集临时会议。主席刘道钧，首先报告上海总工会为人捣毁情形，议决拍电慰问，并希望奋斗到底。（下略）

（《时事新报》1925年8月31日）

南浔铁路工人在沪案推动下成立工会

九江快讯，由浔达省之南浔铁路，自民五通车以来，迄今十载，腐败情形，尽人皆知。而迭任总理之老官僚，无一不以增加收入为整顿之唯一新猷，以安置私人为号称改革之方法。工人方面偶遇更换总理，即受一度排挤，纵或少数幸免失业，惟其工资则仍系十年前所规定，而年来生活程度增涨甚速，以致日益困苦，终日忙于挣扎饥寒之不暇，自无受知识之可能，社会上之地位，兹因随之而低下。自今年沪案发生后，该路工人鉴于各地有团结之工人，作种种爱国运动，大受感触，觉非有团结不能保护工人利益，抵抗一切压迫。月前设立筹备处，积极进行组织工会，业将各支部筹备就绪，并函请全国铁路总工会派员莅会，特于昨（十二日）晚召集全路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南浔铁路工会。午后九时行开幕礼毕，即公推临时主席报告筹备经过情形，继由全国铁路总工会代表演说保障工人阶级利益之工会意义及全国铁路总工会之现状（词长从略）。次即讨论会章，计分总纲、宗旨、会员、组织、会议、经费、附则等七章，共三十条，由书记宣读，一致通过。当场选出执行委员七人，分担秘

书、组织、会计、庶务、调查、教育、交际等职务，并选出候补委员四人。复行讨论进行计划毕，各代表相继演说，大致均谓：拥护团体，执行本会最高机关之议决案，接受全国铁路总工会之指导云。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16日）

（三）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景德镇	6月13日	教育界及学生联合会接上海惨案电信后，于是日召集紧急会议，议决：全镇学生罢课，游行警告、募捐、通电援助等。事后由学生印刷传单，沿途讲演散发。	《申报》1925年6月23日
	6月15日	教职员、学生联席会议联络景德镇各机关团体组织五卅惨案景德镇各界后援会。	同上
鄱阳	6月16日	鄱阳沪案外交后援会召集各界开市民大会。到者有各业店主、伙友、工人及学生等万余人。会毕举行游行。各业各帮工商两界罢市罢工一天。是日，五中学生汤一征砍破手指，血书“望大家努力去奋斗”等语。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波阳	6月16日	各界三万余人游行示威。	《江西人民革命斗争史》
玉山	6月17日	各界自得沪上惨案消息并旅沪学生黄怀祖等归述。当日目击惨状，深为愤激，于是日组织沪案后援会，李君洁为会长。	《申报》1925年6月30日
	6月21日	后援会召集国民大会，到会者八九千人，各界代表演说。会毕结队游行。	同上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广丰	6月18日	工商学界联合组织沪案警告会。21日举行大游行,并印刷警告宣言及惨剧插图,沿途分散讲演。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8日
宁都	6月21日	帝国主义惨杀上海工学同胞江西宁都后援会发布通电,呼吁“海内同胞努力奋起”,望“职居军政,宜速息内争,一致对外”。	《京报》1925年7月9日
临川 (抚州)	6月	成立了临川各界支援“五卅惨案”筹备委员会,并举行有工人、农民、学生、商民、妇女等四千余人参加的示威游行大会,通电声援上海工人、学生的斗争。会后,全城罢工、罢课、罢市,并组织了宣传队、劝募队、仇货检查队。	《抚州地区人民革命史》(1961年10月)
乐平	6月28日	县商会汇沪捐款洋5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武宁	6月29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赣州	6月	各界举行了集会、游行、募捐筹款。学生与店员工人并积极进行检查仇货。	《赣州人民革命史》(1962年12月)
德安	6月	在共产党员王环心及进步教师的发动下,县高小学和沉毅小学的学生,走上街头宣传演讲。各阶层人民掀起了不买仇货、抵制仇货的运动。	《中共德安地方革命史》(1959年10月)
永修 (涂家埠)	6月上旬	6月初,铁路工人、搬运工人首先罢工,拒绝运输日货。共青团员曾去非和王弼组织各业工人和农民、学生、市民二千余人的示威游行大会,并罢工、罢课、罢市两天。与此同时,艾城、白槎、马口、城山、虬峰、云山等地也有游行示威。工人夜校和含英小学的学生组织“反帝演讲团”和“仇货检查组”,深入街头巷尾和郊区农村进行宣传。	《永修县人民革命斗争史》(1960年5月15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吉安	6月上旬	吉安学生会在共产党员曾延生领导下组成“驻会沪案干事部”，开展广泛的反帝宣传。6月上旬，四千多工人、学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集会。并成立“募捐委员会”和“仇货检查队”，开展广泛的反帝活动。	《曾延生烈士传》载《碧血丹心》
遂川	6月	在肖可玲、刘万青等进步教员的发动下，千余群众举行集会，抗议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晚上，举行盛大的火炬、灯笼游行。游行群众捣毁了“顺记洋油庄”，将经理驱逐出遂川县境。	《江西工运史研究资料》1982年第一期
清江	7月3日	五卅惨剧清江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贵溪	7月8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同上
上饶	7月16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同上
赣南		各界组织英、日惨杀上海同胞赣南各界后援会，并举行近万人之大游行，公决声援沪案办法。	《京报》1925年7月22日
弋阳	7月21日	各团体组织雪耻会。邵式平 ^① 为调查部长，方志敏为文书部长，罗文藻为讲演部长。该会宗旨为：向民众宣传、经济绝交、募捐等，以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为最终目的。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日

① 邵式平时为中共党员。

十四、福建省

(一)福州

1. 成立上海惨杀案各界后援会,广泛开展反帝斗争

各界后援会宣告成立

闽垣各界自得沪上日纱厂枪杀华工案及南京路工部局开枪击毙学生惨剧消息后,①人心激昂,学生界于五日起,即一律罢课,筹商援助办法,即经学生联合会议决办法三项:一、由各校学生组织宣讲团,分赴各处宣讲,俾各界得悉此次沪案真相;二、由学生联合会为主体,与各界合组福州各界援助沪案后援会;三、定七日由各校学生联合游行示威,故六日起即有各校宣讲团十余队,分班在各地演讲,同时又在城台各地,遍贴警告人民之图画。六日下午各界在南台总商会议决,即日成立各界后援会,②为主持援助沪案之机关,临时推举委员孙世华、王元龙等四十人,内十七人均系城台商事研究所所举,计该所共十七处,每处各举一人以便随时召集。(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4日福州通信、福州系6月3日得沪讯。

② 据《申报》1925年6月9日载:福建上海惨杀案各界后援会7日电全国声援沪案。

五千学生反帝大示威

(上略)

七日上午六时,即有三山、闽江师范、女师、女职、私女职、一中、二中、南台、职业、外职语专门、医院传习所、职工小学、平民小学、女子中学、省四小学等三十余团体出发游行。福建学联会以此次游行为“福建学生联合会援助上海同胞大流血游行”,用白布大书“收回领事裁判权”“反对印刷附律”“反对码头捐”“反对交易所领照”“募款援助死伤家族〔属〕”“抵制仇货”“取消不平等条约”等标语。是日参加者约有五千余人。各种传单满写惨杀形状。女师学校之传单,上绘英兵杀华工,下书事略,惊心怵目。队旗所至,商店亦罢市志表〔哀〕。^①沿途演说员大声呼喊,闻者皆泪下。是日商事研究所议决继续罢市,至此事交涉解决时始行开市。八日教会学校,如协和大学、华南女子大学及格致、英华、杨去等校均先后罢课。协和大学全体学生即被学校当局解散,八日仍继续罢市,各界后援会并提议于十八日大示威游行,已得各系〔校〕一致赞成。(六月九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4日)

六月十日各界三万人大游行

福州快函:本月十日晨,福州城厢内外工商店铺,紧闭双扉,停止营业,附近乡民,亦鲜进城贩卖蔬菜,市上行人寥寥,盖商帮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载:各商店于7日起罢业三日,以示同情。

工团,均随同学界向南校场出发,准备游行故也。计各界到场集合者,有一百七十三队,临时中途加入者计三十八队,合共二百一十一队,人数约三万人,以工商界居多数,学界次之,女界又次之,银行公司、救火会、木帮工厂等队,人数较多,学界因教会学校皆已散学,官立学校外县学生,又纷纷回县演讲,使穷乡僻壤之人民,亦明白沪案真相,故游行人数,稍形减少,女界以女子师范、女子职业两校女生为最特色,沿途派有女童子军维持秩序,及遇有妇女穿带外洋物品者,则加以说明,令回家改换,或以利剪剪之,以示儆戒。除协大女师编有哀歌,沿途高唱外,其他各队,均静穆游行,间有学生数人,向大众演说,及用白粉挨户书写警句,听者观者,无不动色。各队由八时半自集合地点出发,先至督办署、省长署,由各界后援会委员长孙世华、柯树呈递请愿书,请求军民两长,迅予电京力争,俾达最后胜利,国民等愿誓死为外交后盾等语,词极恳切,随即绕城内各大街,经南大街出南门外,赴仓前门转返南公园散队,时已下午四时有半矣。又工商界是日除参与游行外,特备有各种国产品,沿途赠送,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特制油纸爱国扇五六千把,扇面载有沪案说明及警告国人文字,在城内南街该公司分销处门首赠送。东方汽水厂、元昌药行等分送汽水及如意油如意丹等,以备游行队解渴,及临时急需。其他分送药品,如中法药房之龙虎丹,惠儿院之人丹等亦甚多。惟水部街之同康储蓄会,则九日夕赠送水月灯多盏,以供各界游行队之筹备,尤为难得。沿途各社团各商厂备茶,为游行队止渴者,亦不计其数。是日各界后援会并特雇有容真照相馆,在中州头某印刷店拍摄游行队情形,共计三段,拟即付沪制版,印载各报。并上

段执政一电云：北京段执政钧鉴：沪案沉痛，民气难压，本日农工商学各界三万人示威游行，分向军民当局请愿，要求废律惩凶。乞念国权民意所在，向有关系各国严重交涉，闽人誓死为外交后盾。上海惨杀案福建各界后援会叩。蒸（六月十一日发）

（《新闻报》1925年6月19日）

后援会电促各县设立分会

省城各界设立沪案后援会，商学律教各法团均加入，并电促各县设立分会。（十二日六时发）

（《新闻报》1925年6月13日）

后援会请上海学联代表报告五卅真相

七月廿九日福州通信云 福州各界最近援助沪案异常热烈，当地官厅对于爱国运动，取不干涉主义。上海学生联合会特派宣传代表陈德华等二人，于本月十一日抵福州，福建学生联合会即召集理事部于是夜假南台基督教青年会开会，请该代表陈君报告五卅真相及运动近况。十二日下午上海惨杀案福建各界后援会召集执行委员会，亦请上海代表出席报告。该会当即接受学生联合会之捐簿，并报告福州募款情形。在座有连江县代表要求（沪）代表赴连江一行，两代表因时间不及，深致歉忱，惟允同赴马江海军司令部一行。夜九时会始散。十四日报界合众会开会，上海代表报告之后，主席致词，略述福州报界对五卅案之义愤，并愿接受募款之要求。

（《民国日报》1925年8月4日）

后援会议决实行经济绝交

福州电 各界后援会假商会,召集各团体,议决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并定条(十七日)开各界代表联席会议,请周、萨莅会。商界募捐团亦已成立,分三等募捐。(十七日下午六钟)

(《申报》1925年6月19日)

后援会积极开展抵货,并赴乡村宣传

二十五日福州快信,闽省各界沪案后援会,以沪案交涉形势险恶,对于经济绝交进行,益不遗余力。货币一项,除英日报纸拒绝通行外,即英日所印铸之银币亦一律拒用。绸布、苏广各商所办之旧有英货,则限定尽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肃清。日货早在禁用之列,年来商界有被蒙混或奸商偷运以厚利者,故尚充塞市间。各界后援会初拟将此项货物提出焚毁,以儆将来,继以此举与商界损失甚大,且货已购买,即焚毁与对方亦毫无所损,因决定限各界尽本年九月底肃清,酌提余利为后援会经费及救济罢工工人之用,商界已一律赞成。此外并议决此次继沪案发生之各地惨案死难烈士定期次第开追悼会,费用限定一千元以内,俾免虚糜。至于救济工人问题,除由宣传部鼓吹国人振兴实业,设立工厂外,并派员赴本省各地及南洋群岛,招请富绅回国组织工厂及办理实业事宜,俾获根本补救。又劝先筹巨款汇往津沪各地,以救济罢工工人目前之急需。一面又驰出〔函〕请各县各界沪案后援会分会乘此暑假期间,多组织露天学校及宣讲团,分赴乡僻之间,宣传沪案真相,及列强侵略中国之野心,藉以唤醒国

民爱国之心。至于连口〔江〕各界因沪案游行而发生之惨杀案，现据海军当局电复，允从优抚恤被害者家属，及严缉引起惨案之海军陆战队连长李平治等到案讯办。现被害者家属，均已领到恤金。省中及连口〔江〕各界认海军当局尚有诚意，形势已稍缓和，拟静候拿获李平治等到案后，再议相当证〔惩〕处。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日）

2. 教会学校学生纷纷离校，积极 进行收回教育权的活动

协和大学等学生纷纷离校

协和大学本为教会在闽之最高学府，其学生闻讯（沪案）之下，全体离校。仓前山各女子教会学校，如华南大学、陶淑、懿德、诚珍十余校教会女学生，经协和大学生警告，亦纷纷退学。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收回教育权委员会议决案

十三日收回教育权委员会开大会，其议决案如下：

一、本会组织法案，决设委员长一人，宣传股六人，交际股六人，文牍股二人，经济股一人；翁良毓当选委员长；

二、目前进行程序案，决发出宣言代电，并扩大组织，函各县促成分会；

三、优待教会脱离学生案，凡脱离学生，免试入他校或编级，贫寒者免入学金及学费。分派会员，分官私立两途，向教育厅

及各该校交涉。此外又议决设立脱离教会学校学生报名处,以便为之介绍各校。并请各报专栏,登载离校学生姓名,以示尊敬。至教会各校日来状况:

(一) 协和校学生三十余人离校,该校声明已托东南大学教授程湘帆,向教部立案,十五日又有交际股员,向该校交涉;

(二) 英华新代理校长王甘素,昨集校友及各社团会议,学联合会派人参加;

(三) 格致已向教厅立案,并由该校学生组织之临时委员会宣言,除立案外,除去一种宗教仪式,校长一席,按照沪上各校办法,已得教职员同意;

(四) 协道学生,已跃跃欲动,学联合会函该校教职员勿阻止;

(五) 培元十四日已上课,学联合会派员阻勿缴费,并限期离校;

(六) 陶淑、太茂、华南三校,定旧历三十日上课,学联合会派多员向阻。闻本月十七日,以上各校及青年会学校各代表人,联谒萨省长,议办法如何未详。惟悉拟先向我国官厅立案,照部章办理,并除一切宗教仪式,当可暂告结束矣。(九月十八日)

(《申报》1925年9月26日)

(二) 厦 门

1. 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及其分裂

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

厦门三日通信,今〔昨〕日厦门各界,为沪案事开特别会议。

到会者有福建国民会议促成会、商会、各工会、各校学生会、通俗教育社等七十余团体，代表百二十余人，当经议决各案如下：一、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二、六日全埠罢市罢学游行示威；三、通电全国。兹录其通电子下。

上海福建同乡会转泉漳会馆暨各团体各报馆鉴，华工受帝国主义者蹂躏，学生出为援助，系爱国爱种之表示，横遭捕伤，厦门各界激愤异常，即日召集会议，成立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一致援助。厦门各界联合会叩。冬（二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4日）

后援会举行示威游行，上海代表在厦宣传

厦门通信 此间自上海事变发生后，各团体学校，即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于四日成立（经见前函），定于六日作示威大游行。届时上午七时许，各团体学校先后到关帝（庙）前集合者计八十九队，约五千余人。九时出发，经新马路得胜街等处，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至海军警备司令部，公推教育会长卢心启等五人，入递请愿书，当由参谋长林国赓接见，允电京请严重交涉，并出向大队演说。乃复赴厦门道尹公署递请愿书，吴亦允电京力争，但以和平对付为戒。同时，巡行会复另举代表六人赴鼓浪屿向交涉公署请愿，并持公函谒英、日领事。函云：“迳启者：上海此次学生因不忍纱厂华工惨遭日人枪杀，群起游行援助，原为爱国爱种之心所驱策，詎贵国捕房滥使职权捕杀，甚非亲邻之道，海内外人士，咸引为憾。素稔贵领事夙能尊重邦交，笃念輿情，俯纳此次各团体要求条件，实为感纫。厦门国民外交

后援会。”日领允照转京、沪使馆及东京政府，并谓此次上海枪杀华工，实非日人，乃租界印捕之行为。英领亦谓，上海枪杀华工及学生，实公共租界之行为，何华人独指为英人？代表一再辩论，英领亦允照转。英、日领均于代表去后，渡厦亲视游行情形，并一一笔之于书。厦门武装警察、水上巡警及陆战队第二营，均全副武装，遍布于海后滩各洋行及海关附近；陆队团长林志棠亲出巡，戒备极严，恐有暴动也。是日全厦商店罢业，学校罢课，工人罢工，中国、中南等华人银行均休业，各报亦停刊，全市分发关于沪事之传单，约二十余种。

鼓浪屿是日情况则大异，仅学校罢课赴厦参加游行，商店并未罢市。工部局巡捕全体武装出勤，英、日领署均加派武警守卫，工部局长且自持枪巡逻海滨，各码头隘路均以巡捕扼守，盖惧游行队之渡鼓，或鼓屿工商界有所举动也。

六日上海学生联合会派来厦门宣传之代表梁龙光、陈言、陈尚友抵厦，七日在外交后援会提出对于沪案之议案，分主张、手段、善后三项，征求同意后，于八日赴商会谒会长黄弈住，对商会要求三事：一、总商会加入后援会（此次后援会商会未加入）；二、募捐救济工人；三、抵制英、日货。黄均表示容纳。（下略）（蜀生）

（《申报》1925年6月20日）

学生赴鼓浪屿演讲

径（二十五日）晨六时，鼓浪屿全部英印华捕撤回，由华民公会、商业研究会、建筑公会合组之临时维持会二百人，出维秩序。工部局派武装印捕隐守英领署屋内，以垃圾车载枪弹赴日领署。

华捕武装分赴各领署及西人宅保护。七时陆战队营长周南冲率武装兵一连约百余,便衣侦探百人,渡鼓分五路布岗。英日领署及工部局外均派队保护。八时海军参谋长林国赓、陆队团长林志棠、警察厅长杨遂来鼓,以黄日兴新号屋为指挥处。林国赓即赴英领处。学生联合会,晨八时集厦教育会,举林仲馥为讲演团临时总指挥,九时陆续渡鼓,分十七队演讲,自动来者二校。每队随陆队二,沪学生团执旗游屿,呼反抗各口号,十时学生渡毕。海军禁厦人渡鼓,断交通,以楚同泊屿东;二武装汽舰环屿驶行戒严。午十二时学生归队,在大新旅社开联席会,议决:一、收回鼓浪屿市政司法权;二、撤销日本在厦警察权;三、电广州慰唁死伤学生;四、在鼓屿市政未收回时,华人在鼓有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最后有提议赴英日领署游行示威,多反对。有主继续赴领署前演讲,均否决。正相持,林志棠出劝返厦。二时十分全渡厦。陆队二时四十分亦返。工部局巡捕五时出勤。又径(二十五日)日厦鼓全罢市罢工罢课,海面除小艇外,全停。(二十五日下午八钟)

(《申报》1925年6月26日)

后援会公祭五卅死难烈士

六月三十日,为五卅沪案周年纪念之期,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于是日举行公祭上海五卅死难诸先烈,学生联合会则召集各学校各社团为示威游行。是日全市休业。晨八时,参加各队伍,陆续到关帝庙前,领队旗即出发,赴新马路浮屿陈氏宗祠祭坛,由外交后援会职员黄蕴山主祭,坛前罗列生花,悬白布一方,文曰“公祭被惨杀同胞大会”,额曰:“为国捐驱〔躯〕”,联云“为国家

牺牲,誓救身而不顾,愿同胞奋发,共拜倒夫下风”,又联云,“谋民族自由,求国家平等”。棚后供沪、汉、粤被英日惨杀诸同胞之灵位。黄登坛宣布开会理由,旋率众向灵位三鞠躬,读祭文。又国民党读祭文,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解放万岁等口号。学生联合会之游行队,至绕坛一周,群脱帽扬旗一鞠躬,即转新马路,游行全市。首导以六卅全国示威大游行大旗,加入学校团体六十三,人数约五千余。陆战队第一团第一营随行,意在维持秩序。嗣经学生劝导,亦领第七队旗,加入游行,但分三队,杂于前后,仍含弹压意。是日各社团加入游行者绝鲜,其原因,则以后援会谓是日为公祭死难者之期,学生会则谓为全国示威游行之日,后援会谓示威为端节日,学生会则根据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改期六卅通电为言,结果,则各行其是。各社团均与后援会之公祭,参加游行者则寥寥也。

鼓浪屿是日开市如常,工部局异常戒严,英捕武装守各码头,华捕则武装守市中,惟亦安静无事。(蜀生七月一日)

(《申报》1925年7月5日)

后援会为罢工激烈争论,职员中主张罢工者十五人辞职

厦门通信 厦、鼓华员役原定于十一日为对英、日之罢工,以英领致外交后援会希望和平一函,而林仲馥主张以收回鼓屿市政警察权及撤销厦门日警为交换,取消罢工,商人和之,林乃向交涉署及英领处接洽,后援会订于十日上午十时开职员会取决,均经详记前函。

是日开会,主张罢工及反对罢工职员均出席,共三十九人。

十时半开会，由商会副会长洪晓春主席，报告前日派林仲馥代表赴交涉公署及领团处接洽结果，现交署已有复函，当由记录朗诵，函云：

“迳启者：本月九日，准贵会派代表林君仲馥来署面称，关于厦门罢工一节，昨经开会，全体决议，领团如能允许将鼓浪屿公共租界章程内选举工部局董事一节酌加修正，以及日本在厦门设立警部立即撤除，则罢工一事不致实行等语。兹经敝交涉员于本日上午，将修改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一节，亲向驻厦各领事面为接洽，各领均表赞同，并经领团于本日下午开全体大会，表决赞允厦门各界要求修正公界章程内选举董事之意见，如经各界正式提出，领团立即转报驻京公使团与中国政府接洽修正，以期迅速解决，此敝交涉员向领团接洽修正公界章程，以及领团开全体大会表决之经过情形也。关于此节，兹拟请贵会迅将修改意见书正式提出，以便转送领团，暨呈报外交部向北京公使团提出修正。至关于日本领事馆在厦门设立警部一节，卷查此案，发生于民国五年十月，迭经敝署向日本领事严重抗议，并由外部迭向驻京日本公使提出交涉，早于民国七年由日领将厦门领事馆警察分署木牌取消在案。迨民国十二年六月间，因日本领事馆在厦门地方租赁房屋一事，当经敝交涉员函达日本领事查询情形，去后，旋于四〔同〕年六月十三日接准佐佐木领事复函，郑重声明，该房屋决非租为领馆警察署等因，又在案。此关于厦门日警从前由敝署交涉之经过情形也。相应函达贵会查照办理为荷。此致厦（门）外交后援会。厦门交涉员刘光谦。七月九日。”

读毕，林仲馥起谓：领团对此事极重视，九日正午邀集全体

领团会议,各国正副领事均出席,至暮始决,容纳我方之请愿,已转北京使团云云。

是时交涉员刘光谦到会,报告交涉经过。关于日警一层,则含糊其辞,谓:厦门现并无正式之日警。

当有人质问修改鼓屿条约,照章应在厦由官厅与领团直接磋议,呈由外部及使团批准,则修约事应由厦人与领团直接行之,领团须践约充量容纳我方之主张以修改之。且鼓屿条约之不平等非仅华人董事员额一条,故应全部修改。刘答谓:鼓浪屿为万国公共居留地,签字于条约者,凡英、美、日、德、法、荷、葡、西班牙、秘鲁等约十余国,一字之易,必经各国签字之手续。民七时,地方官曾一次向领团提出修正,商榷年余,卒无结果。现我国方向列强提出修改不平等条约,鼓浪屿章程亦为其一,现中央组织外交委员会,即审查不平等条约也,故余意将此约送外交委员会掌案办理。至仅注重章程董事选举一节,此为贵会代表林君之意,亦极有理。缘鼓屿章程第十五条,董事七人,华人可占一二,实际仅一人,而工部局之市政警察及种种措施均取决于董事会,董事会复以多数为决。工部局董事定额七人,华人仅获其一,当然绝对的少数,以是而工部局全权遂操于外人之手。着眼此点,不啻探骊得珠,余认为扼要之求,其他均属末节。若必欲全部修改,可由贵会拟具理由书转达。至直接由交署领团修改,则彼此均下级外交官,绝无修改国际条约之权云云。

主席洪晓春谓:关于修约、撤警要求之结果如是,然则十一日罢工之议,究仍实践抑尚有其他研究之处。

至是而主张罢工与反对罢工者之论战乃大起。主张罢工最

力者为：秦望山、江董琴、苏济时、黄希昭等；反对罢工者为：林仲馥、卢乃沃、陈清波、吕天宝等，洪晓春亦同情不罢工者。

陈清波谓：罢工固为声援沪、汉等案之要图，但事实上之障碍亦须计及：一、洋务华员公会声明仅能自维生活两星期，过此将何以为继？二、后援会对英、日经济绝交议案，凡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定购之英、日货，到会登记后，该货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口，均准其起卸。十一日罢工，则此货入口将不得卸载，颇有抵触；三、经济股原认筹一万元救济，现已暗示不负责任。有此三种障碍，今英领既允修改条约，似应暂观后效，故以缓期为宜。

林仲馥则谓：现在寓厦鼓之英人仅二十余、日人三十余，罢工后于经济上既无把握，则罢工者生活上必感痛苦。今服务于英、日方面者不下三四百人，以数百人之牺牲，所对付者，仅此数十之英、日寓公，实太不值。

主张罢工方面，首由杨挺秀起谓：吾人须认明后援会所援何事，非援助沪、汉、粤案获平允之解决耶？吾人最终之目的为是，吾人工作之取径亦应以是为归。鼓屿不平等条约固应修改，但为局部的，不应自摇而隳其援助沪案之工作，罢工原议，不宜中辍。

苏济时谓：吾国苟达到修改不平等条约之域，鼓屿章程自在其列。今领团仅允我转知使团，交署仅允转呈外交委员会，将来能否修改及修改至何种程度，尚不可知，彼方亦无保证。若是则吾民亦能以此案提交外交委员会，何庸多此曲折，渠乃以此市恩，欲为罢工取消之条件耶！至日警在厦门行使职权，此事实具

在,而交涉员则云无之,用意均在敷衍吾民耳。

时有人谓:若是,则直无条件取消罢工耳。至是争辩至烈。主席欲以缓期付表决。江董琴谓:此案无人负责提出及经过附议之手续,不能成立。当由卢心启自承由彼提出,场中催付表决。

秦望山起谓:香港、广东、上海,已实行经济绝交及不合作,以求沪、汉、粤惨死同胞之伸雪。吾厦罢工何为,岂为要求鼓屿权利之收回而然耶?乃竟利(用)此机会(时会场中有谓:宜乘此机会收回鼓屿多少权利),为他方权利之争,不惜以沪、汉、粤惨死同胞为竞利之具,良心上何以对死事先烈?且纵令收回,其利亦仅,况尚在不可知之列耶!愿大众为良心之主张云云。

主席以缓期付表决,在座三十九人,赞成者二十四人,多数通过。秦望山即席提出辞职,声明退会;同时退席者十二人。余二十七人,又以十八人通过八月一日罢工案,但对外则宣布择期实行罢工,盖欲观社会之空气,而决永久打消否也。(中略)

至是而既定之十一日罢工,竟无形取消矣。此事始主罢工者,多民党中人,商界则以迫于清议,不敢有异。林仲馥者,基督教中人也,在教育界及外人方面均有相当之活动力,林一提议,于是和之如响。而救济会经济股中人,亦乘机表示筹款维艰,致经济股主任庄希泉(主罢工者)束手无策。反对罢工者,以经济无把握为辞,益持之有故矣。事后,外交后援会职员秦望山、江董琴、苏济时、庄希泉、黄建成、周宗麟、林云影、余佩皋、王兆蕙、黄希昭、黄蕴山、杨清江、张秋如、吴昆元、杨挺秀等十五人,正式提出辞职。职员会挽留不得,以去职者已逾三分之

一以上,当议于今(十三)日召集各社团,议改组后援会。^①
(蜀生七月十三日)

(《申报》1925年7月20日)

外交协会成立及其宣言

厦门电 径(二十五)外交协会,^②开成立会于思明教育会,到百零八人,选出干事许卓然、秦望山等二十一人。(二十五日下午十一钟)

(《申报》1925年7月26日)

七月二十五日,由退出外交后援会的同人,重新组织一个反帝爱国团体——厦门外交协会。共有委员二十一人;常务委员三人:江董琴、黄振家、苏济时;刘大业(出版部)和周清水(演讲部)任宣传委员;李觉民任会计委员。会址设在岛美路头中国国民党福建临时省党部里。出版《厦门外交协会旬刊》。“厦门外交协会宣言”全文如下:

本会为国家争独立,为民族求解放,为世界谋和平,除对此次各地惨案与全国一致采取促起民众觉悟、实行经济绝交、努力不合作运动、督促政府严重抗议诸方法,以求获达各案之完满解决外,更决以坚韧手段,誓死力争,谋达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及打倒帝国主义!

(筱亡:《五卅运动在厦门》,载“厦门党史通讯”1983年第2期)

① 据《申报》1925年7月24日报道,后援会于23日补选职员。

② 据1925年7月25日《申报》,外交协会系由退出后援会之职员组成。

2. 外交协会职员庄希泉遭日领扣押

庄希泉被判三年退去刑,将押送台湾

厦门电 此次因主罢工不成辞职之后援会职员庄希泉,以曾隶台籍,马(二十一日)被日领召至领署,责其不应参加华人排日运动,令具结捺指印,复不再有反日行为。庄拒,被扣留,将处以三年退去刑递回台湾^①,期内不得来华。日内启行,现禁人晤庄。

(《申报》1925年7月23日)

外交后援会退职职员之中坚分子厦门罢工工人救济会经济股主任庄希泉,原籍台湾,日本籍民也。前日厦门日本领事井上唐二郎,函招庄于昨(二十一)日赴署谈话,庄及时往。日警署长出见,谓君为日本籍民,不应参预排斥英日之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并为对英日罢工之运动。庄力白祖父隶台湾,本人营商台地,亦曾挂籍,后弃贾回华,即与日本断绝关系,(下略)。且历年均受中国法律之裁制,不得仍以日籍遇我。警署谓,汝未经过正式脱籍之手续,日政府终不能不认汝为日本国民,既属日本国民,即不应有不利本国之举动,领事希望君此后不再参加华人排日之运动,并出纸命庄自具此后不得再有不利日本行为甘结,加捺手模,庄坚拒。日警长谓若是则汝在厦,终将不利本国,领事将递汝回台,三年内不得来厦。庄谓递台否听之领事,惟具结盖

^① 台湾当时为日本帝国主义者所侵占。

印则办不到。警长谓不具结不能自由，遂将庄拘留领署。庄自请再正式脱籍。领署谓，须返台后向当地行政官署呈请，经过核准之手续始可。闻庄拟回台后，再行脱籍云。又闻之外交界中人云，日领对庄如此，盖以庄在后援会主罢工最力，在厦门社会上亦颇有活动力，为反罢工者林仲馥派之劲敌，去之所以予罢工运动以消极的打击，间接亦予反罢工者以多少的声援也。

（《申报》1925年7月26日）

各团体宣言抗议日帝压迫庄希泉

厦门通信：（上略）庄现被拘于日领署，禁绝各方访问，将于八月一日递解回台。惟此事引起国籍问题，厦门各社团，颇有表示援助庄氏者。昨（二十四）各社团（签字三十余团体）为此发出宣言，略谓：“庄原生长厦门，十六岁时，始往台湾，以其父母在台商店管理关系，用庄海涵三字挂名注册，当时庄并无向我国政府请求退籍及转台籍，是庄明明仍为中国国民。而今日领事，谓庄君虽以登报声明脱离，未经日官厅手续办理，该注册仍当有效。何只知此而不知彼。况庄曾于民国九年，在新加坡为华侨争教育条例，致被迫返国，当时不闻庄向日领报告。而新加坡日领事，亦不认庄君为日本籍民。英人亦只以华侨视庄。于此更足以见庄昔时之注册台籍，在事实上、法律上，已不成问题矣。庄任职外交后援会，亦已月余，报章宣传，妇孺皆知，当时日领何以不阻止庄君，偏于庄君退出后援会之后，突然以籍民关系，加以扣留，其中黑幕，固尽人皆知之矣。况庄君自返厦门，并未到日领署报到，而日领署台湾籍民册中，亦并无庄君之名。则此次日

领扣留庄君,其用心已昭然若揭矣。敝社团等据上列各事实,及法律手续,金认庄完全仍系中华民国国民,与台湾国籍并无关系。”(下略)又致厦门交涉署公函,意同宣言。末请交涉员向日领提出抗议,并转咨日领,将庄释出。又厦门国民党于二十三日夜为庄事四出演讲,此各方援庄之情形也。至庄此次被拘,原因极复(杂),记者访之各方面,知庄之被拘,直接原因,固为参加华人之爱国运动,为日领所不满;间接原因,则庄年来以反对某公司占领厦门郊外墓地建筑市屋,极遭当事者之忌。前日领佐佐木曾为是事,召庄往,谓其不应(干)预厦门事,庄力辩,乃嘱宜稍和平,毋持之过急。今年庄被国民会议促成会举为北京代表,反对者以其籍民攻击之,庄曾登报声称脱去日籍关系。此次五卅变起,庄被举为后援会职员,主张罢工最力。前日日领,函约谈话,到署,警视长出见,礼貌仍优,先以不预反日运动为言。谓庄现已退出后援会,又曰以后可永不预反日事乎。曰不能。警长色变,出纸强其亲自具结,不再有反日行为,并捺指印,曰若是则非君自誓,不再有此,日政府殊不能置怀于君之不利行为,庄怒绝之。警长乃谓,君不具结者,奉领事令拘君,并处三年退去刑,即日递送回台湾,期内不得来华,庄遂被拘留矣。事后庄之叔氏某,往谒日领,愿具结保证庄后不再有反日行为,请毋递台。日领曰,若侄性倔强,必其亲自具结始可,余屡戒之,均不我从,家庭讵能拘束之。现庄家族均劝庄签字出狱,庄则欲听其递返台湾,再行脱籍。有谓在三年刑期中,不能脱籍,且庄返台,必遭严重之监视,故庄之家族,又群劝庄仅签字而不盖手印。果庄允,则请人以是请之日领,但庄尚未允也。(蜀生)

(《申报》1925年7月29日)

庄希泉被日领押回台湾，各界热烈送行

(上略)二十八日，日领事居然将庄希泉配往台湾。当上午九时许，各街即有人分送二种传单，一为厦门六十三团体，劝人送庄者，一为六十三团体之宣言誓(词)。十时半，各方送行者，陆续齐集于海后路头，男女手上多持小纸旗，上书“恭送庄希泉先生”“壮哉此行”“爱国健者”字样。各立渡头，由摄影拍一小影片。然后分小电船驳船，数次载往海后对面附近开城丸船，一一登轮俟庄下船。嗣乃分数队下七小船，绕于轮之周围。至十二时许，遥见一小电船从鼓屿西仔路头而来，果见庄氏及三日本人来(系日领事署中人)。庄氏将登轮时，轮边诸小船中之送行之〔者〕，有脱帽者，有扬旗者，挥手帕者，与开城丸轮中之送者，遥相举行，表示送别之意。庄登轮后，与轮中送行者，一一握手言别，庄形貌较前消瘦，其举止言动固自若也。

又庄希泉临别辞云：今天天气酷热，劳诸君来此送别，鄙人十分感激，也很惭愧。鄙人这回被日领拘送台湾，我现在已明白了，其中真因，表面上系因为爱国运动，遭日领之忌，致被遣配，其实遣配我之原动力，非日领事，乃兴兴公司中人也。兴兴公司，为鄙人良心上所应反对者，该公司曾诱以金钱，诱以让地，鄙人为人格计，终不为其所动，始终反对。不料若辈以种种手段，陷害鄙人，但鄙人对此，颇觉心安。丈夫做事，磊磊落落，问心无愧，身体上虽稍受束缚，精神上非常爽快。此行无论是否三年，苟有一日回厦，仍当本我初衷，追随诸君子之后，为社会幸福。愿诸君与鄙人离厦后，当努力奋斗，勿以鄙人为念。

十二点半,各送行者复握手告别,爆声不绝。至一点三十分其轮已启碇去矣。庄之夫人余佩皋,亦随之往台,约两星期,余佩皋仍将回厦。

(《民国日报》1925年8月4日)

庄希泉在台湾被禁

厦门通信:

(上略)庄妻(厦南女学校长)余佩皋伴庄赴台,昨返厦语人云,庄抵台北州时,日警部即派警登轮,以摩托艇载庄入警视厅,监视极严,虽余亦难获晤,拘七日,移检查厅,提起公诉,其罪由则:一、在外国结社;二、加入外国政党(庄为国民党)。拘检厅十日,现将开审,又转押刑务所拘留场,虽许亲属入晤,但手续极烦,通信亦均须检查。余返,盖运动各方声援,为庄脱籍也。昨厦门总商会教育会暨六十三团体,应余氏之请,具抗议书呈交涉员,提出严重抗议,请转日领,照转台湾官厅,将庄放回。(下略)(蜀生)

(《申报》1925年9月2日)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惠安	6月16日	学联会得上海惨杀消息后,连日集议。是日举行游行,参加者四五百人。商店一律罢市。学生分赴城厢各处演讲。	《申报》1925年6月30日
漳州	6月17日	各界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于本日举行示威游行,各团体及市民乡人加入者达三万人。	《申报》1925年6月27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漳州	6月24日	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6月25日	全国总志哀日,漳州全城罢市罢工、各界休业,国民外交后援会等派员在市分途演讲。	《申报》1925年7月5日
永春	6月19日	永春沪案后援会发表通电,表示“军民一致,敌忾同仇”。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连江	6月25日	连江外交后援会举行大游行,到农工商学各界数千人,经日商建和烟土洋行,以段执政严行禁烟明令人内调查,遭海军陆战队镇压、被击垂毙者数人(死一人),重伤者二十余人,激起各界公愤。陆战队旅长令严缉凶手,厚恤受害者。	《新闻报》1925年7月4日
			《时报》1925年7月14日
海澄 汀州	7月10日	海澄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7月13日	五卅运动传到汀州,学生在张赤男、段奋夫等人领导下首先涌上街头,工人、店员、市民一起响应,罢课、罢工、罢市,游行示威、集会声讨,通电抗议。傅连璋代表汀州中西教友发表声援通电。	《第一个红色医生傅连璋》(革命文物1980年2月)
			《申报》1925年7月13日
武平	8月6日	汀州各界外交后盾会成立,7日发表声援沪案通电。	《时报》1925年8月24日
		武平县外交后援会发表致上海学联电:“请君为民族而奋斗,乞坚持到底,务达目的,敝县僻远,得信较迟,群众一心,誓为后盾。”	《申报》1925年7月13日
莆田	7月25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因商会会长殴打演讲员又掳禁后援会副会长,发表通电,吁请援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金门	7月30日	金门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35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沙县	7月31日	沙县各界援助上海学生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同上
兴化	8月11日	兴化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同上
建瓯	8月14日	建瓯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300元。	同上
泉州	8月19日	华侨女子公学职员学生举办援助沪工展览会,将校内所存刺绣成绩品全部发售,所得售资,悉数汇沪,援助工人。	《时报》1925年8月24日
	9月21日	泉州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4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东山	10月29日	东山县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51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建宁	1926年1月3日	建宁县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39元。	同上

十五、广东省

各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广州	6月1日	广东大学学生会得沪案消息,即于下午开会,讨论援助办法。	《申报》1925年6月8日
	6月2日	国民党中央党部通告各校下午放假游行,广州市商民协会、工人代表会、全省农民协会等亦发起联合工农兵学各界,为示威之大游行。 是日广州市民万余人在广大草场开会援沪学生,议决(一)通电全国及日本人民与全世界;(二)组工农商学兵办事处,专办此事;(三)各校及各团体组演讲队,每日向市民演讲;(四)排货。会后举行游行。	同上 《申报》1925年6月4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广州	6月13日	省港工界同胞因愤恨英日帝国主义之屠杀上海、青岛、汉口等处群众特举行总同盟罢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工人部组织“省港罢工委员会”专司其事。19日各工团议决执行总罢工。	《广州现象报》1925年6月25日
	6月14日	广东革命政府对沪案发表宣言,略谓帝国主义者如此残暴凶忍,实由不平等条约所酿成,本政府秉先帅遗教,努力奋斗,必使不平等条约消灭而后已,愿全民共起图亡。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4日
	6月16日	广东总工会联合港澳总工会,组沪案后援会。	《申报》1925年6月17日
	6月17日	广东工农商学兵各界代表举行会议,通过援助沪、汉各处被害同胞的办法15条,并决定成立“广东各界对外协会”。	《省港罢工资料》第2页
	6月21日	沙面华工约二千人罢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6月23日	根据“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决议,广州各界市民十万余人在东校场开民众大会,并举行游行。下午,当游行队伍经过沙基时,对岸沙面租界英兵向游行队伍射击二十余分钟,群众被打死81人,伤者无数。是为“沙基惨案”。省港罢工规模因而更加扩大。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30日
	6月29日	广东革命政府议决对英经济绝交,封锁海口,各团议决对外经济绝交。	《东方杂志大事志》
	6月30日	对外协会通知全市停业,纪念上海五卅事件。	《省港罢工资料》
	香港	6月5日	香港建筑工人罢工。海员接沪电,决定外国船之海员罢工。
6月13日		香港海员工会宣告今日起罢工援助沪案,怡和、太古两公司船全部停驶。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6月19日		香港大学之中国学生与省城各外人所设学校宣告罢课。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香港	6月21日	香港电车工人罢工,电车全停。	《申报》1925年6月22日
	6月22日	香港华人商店议决即日全体罢市。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6月23日	港督下令拘捕罢工华人,被拘者已数百人。港督并下令封锁港口,禁止华人离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6月29日	香港酒楼业一律罢市。	《申报》1925年6月30日
	7月7日	香港罢工华员先后返省者已有二十余万人。	《申报》1925年7月15日
汕头	6月5日	汕头各界开会,决组织外交后援会援沪学生。	《申报》1925年6月9日
	6月8日	汕头各界万余人集会援沪学生,议决不为英日国人佣役,不供食品,捐款援助,抵制英日两国货,不搭英日轮船,不用其钞票,组织义勇军等八项。议毕游行各处示威。	《申报》1925年6月11日
	6月15日	各界罢市、罢工、罢课一天,群众冒雨游行示威。	《申报》1925年6月17日
	6月23日	汕头各工会对外罢工委员会成立,积极参加反抗帝国主义的各项活动。	《省港罢工资料》第5页
	6月24日	罢工海员来汕者,已达二千余人,外轮停泊汕头港中,共十三艘。来往各船均大书标语与英日两国断绝关系。	《申报》1925年7月14日
潮州	6月10日	潮州各界游行示威援沪学生,是日全城罢市。	《申报》1925年6月13日
九龙	7月8日	九龙公共汽车华员全部罢工。	《申报》1925年7月9日
阳江	7月26日	阳江闸坡一带,濒临大海。是日英国小炮舰“他拉兰特”号水手及印兵登陆,采购粮食蔬果。一般商贩均持经济绝交主义,厉行拒绝,并有多数人民麇集海边,向舰高呼“打倒帝国主义”,“不卖粮食给帝国主义”等口号,该舰乃亟驶离闸坡他去。	《工人之路》第41期,1925年8月4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宝安	9月	奸商私运粮食兼载工人往香港,宝安县农民自卫军积极协助工人纠察队截留。	《工人之路》第81期,1925年9月13日
淡水	12月	奸商私运仇货出入口,并派商团沿途护送。该处农会除转请省港罢工委员会迅即派纠察队前往纠察外,派农民自卫军分途检查。	《工人之路》第177期,1925年12月20日
惠阳	12月	该处时有警察、土匪包庇奸商,私运仇货入口。农会为杜绝私运仇货起见,联合该区党部、防军并请罢工会派人参加,组织检查仇货委员会。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2月16日

十六、广 西 省

(一) 梧 州

各界组织市民对外委员会^①

梧市自沪惨案消息传到后,各界人士,非常愤激,尤以学界为最。省立第一师范生昨特召集开紧急会议。省立第二中学生会即组织演讲队,昨夕分赴各街道演说,痛陈此次外人捕杀沪学生惨剧。苍梧中学生等亦纷纷开会,筹议彻底对待办法,一面通电省内各地学生会,一致进行,为沪学生声援。国民党梧州市党部昨亦召集各团体开会,讨论对付方法。是日到会人数甚众,由伍大任宣布开会理由,略谓:此次上海学生因援助日纱厂工人,致

^① 原标题为:《梧各界援助沪学生之会议》(一鸣)。

被租界捕房残杀,死伤不少。吾人须知此非仅上海一隅之事,无论学工商各界对于此事须加以特殊注意云云。各界人士互有讨论,会议结果,决定各事如下:一、联合各界举行示威运动,前赴驻梧英领事署,请其即电英公使及其本国政府,妥为办理,以平我国民气;二、组织宣传队;三、劝告商店参加运动。并议决由各团体每举派二人为委员,组织梧州市民对外委员会,办理此事。兹将各界举出委员姓名录后:学界苏国忠、覃树型,商界陈清如、招仲观,工界李天和^①、何翼剑,报界陈公佩、伍大任,农界苏民、林震汉,女界李省群^②、杨瑞基,教育界叶光叠、宁混元等十四人,定期明日(八日)举行示威运动。观此,则梧州人士对于同胞被人残杀之愤激,可见一斑矣。(六月七日)

(《申报》1925年6月15日)

市民举行援助沪案示威游行,并派代表赴沪慰问

梧市自上海学生流血惨剧传至后,各界即召集会议,讨论对待办法,并组织梧州市民对外大会。昨为梧市人民团体大巡行之期,计参加者各学校各团体工会等不下二千余人,手持小旗,上书“打倒帝国主义”“永远杯葛^③英日货物”等字样。旋到梧州善后处及广西交涉署请愿,要求向英日两国领事,严重交涉,并上请愿书与善后处及交涉署。其请愿书云:连日报载上海各界群众,因援助日本纱厂工人,惨遭英人屠杀,噩耗传来,本市市民

① 李天和于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② 李省群时为共青团员。

③ “杯葛”系英语 boycott(抵制)之音译。

异常愤激，爰有本会之组织，本民族自决精神，一致援助，除通电上海同胞声援外，理合请愿钧署，迅向本处日英领事，本全市人民公意，提出抗议。最低限度要求厚恤伤亡，惩戒日纱厂资本家及肇事长官，撤换上海英日领事，及向我国谢罪，嗣后不得有残杀及苛待中国人民之行为，以免再蹈前辙，国家幸甚。梧州市对外大会谨呈云云。该会并派李血泪^①赴沪，慰问被害同胞家属，及致电上海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暨各界团体。其电云：本市人民对于日英惨杀我国工学同胞事，愤激异常，一致议决誓策群力，为诸君后盾，昨日已集合市民大会巡行示威，及请愿政府严重抗争，并派代表李血泪君来沪，躬亲慰问，尚希努力奋斗，以雪国耻，而谋吾人幸福。毋稍屈挠，务达胜利之目的为祷。梧州市各界对外大会叩。（六月十三日）

（《申报》1925年6月19日）

端午节两万余人集会、游行示威

二十五日梧州各界，特在考棚街省立第二中学，开各界大会，到会团体机关个人计两万余人。叶毓成临时主席，报告惨杀案及开会宗旨。继由全省缓请会办黄季宽说明开会之目的，并由张难先演说，当议决：一、英日对我一切不平等条约宣告无效；二、收回租界借地；三、经济绝交。散会后，由各队指挥率领群众举行示威大巡行。其路线由大比门经四坊街、九坊街、五坊街、竹棹街、厂前街。示威巡行后，省立第一师范学生，以救国不能

^① 李血泪系1925年11月广西建立党组织时，由团员转为中共党员。

徒托空言,即日发起组织国民军,苍梧县立中学校组织外立〔交〕后援会,实行援助沪案,分五部办理,工学两界,定七月一日起,实行检查劣货。

(《民国日报》1925年7月4日)

各界组织对外协会,第一师范成立国民军

梧州通信,此间各界人士,援助沪案,异常热烈,除组织梧州市民对外大会,及学工联合会,并请愿当道,与驻梧英日领事严重交涉,定于七月一日实行检货与经济绝交外,昨(二十八日)复由商会、苍梧县自治会、参议会、学生会、学务局等,在省立第二中学校,召集各机关各团体,开会讨论办法。计到会者,梧州善后处、军警联合巡查处、苍梧县署、商埠局、学务局、地检厅、地审厅、上关统税局、广西造币厂、国民党梧州市党部、学工联合会、梧州总商会、县农会、县议事会、县议参会、城厢董事会、女师学校、苍中学校、省立二中学校、省立一师学校、苍高学生会、城中国民学校、城南学校、城北学校、女子国民学校、五行工会、民船工会、旅业、革履工会等代表百余人,由县议会会长李肇贤宣布开会理由。旋议决下列各项:

- 一、组织梧州各界对外协会;
- 二、采用委员制;
- 三、委员人数定为七人;
- 四、对外对内宣传,使各国晓然于沪案之情形,不致疑我国人反抗帝国主义者为排外为赤化;
- 五、急行募捐,接济被难同胞家属及罢工工人;

六、募捐办法：(一)商店捐，(二)各机关职员薪俸捐(二十元以下自由捐，二十元以上二成、一百元以上三成、一百五十元以上四成、二百元以上五成)；(三)提取各项余款，火灾会余款，商会代筹军饷存款，(四)房租捐(一次过一个月之二成)，(五)各人乐捐。计选出苍梧中学苏民、军警巡查处主任张难先、学务局长叶光叠^①、副局长黎荣棠、商会长陈清如、工会长何翼剑、女高小校李省群七人为委员。协会内部组织，分为总务、宣传、筹款、交际、调查、纠察、文牒七部办事。定今(二十九)日下午八时，再开委员会筹议一切。现此间各校学生，以沪案风潮日形扩大，纷纷组织学生军准备御侮。广西省立第一师范生已成立国民军一团。兹将其通电录下：英人枪杀我同胞，惨无人道，沪案未已，汉案继之，而今粤案又复继之，计前后数次，被击伤毙者百余人，似此行为，公理之谓何，正义之谓何，所恃者铁血耳。现值风潮澎湃，举国激昂，敝会同人，莫不发指，救国之责，誓不旁贷。用是奋然兴起，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组织广西省立第一师范学生国民军一团，推正副团长各一人，内编为三队，每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并聘教导员，旦夕训练，以御外侮。救国卫民之宗旨，秉此热忱，竭其棉力，外为各省之后盾，内倡本地之先声，雪我从前之耻辱，张我此后之国基，救国救民，本同人之职志也。务乞各地同胞，闻风兴起，中国安危，在此一举。慎毋徘徊瞻望，贻误时机。特此电陈，不胜悲祷之至。(六月二十九日)

(《申报》1925年7月10日)

^① 1925年6月15日《申报》记为叶光叠。

学生会呈请收回教育权

梧州通信,梧市各界人士,自闻沪学生被杀,愤激异常。(中略)梧州学生会又以我国自清季以来外交迭遭失败,列强对待我国,始则用政治手腕,继则用经济压迫,最近则并用文化侵略,后患何堪设想,因特呈请梧州善后处收回教育权。原文如次:呈为呈请收回教育权,以抵抗列强文化侵略,而救国家危亡事。窃以教育为立国之本,青年为一国之魂,故各国政府对于教育青年,用尽心力,务求使其丰富爱国之心,锐谋科学进化之志,并使学生之精神焕发,咸具改革社会及根本救国之志愿与勇气,教育之与国家,诚重且大。为其重且大也,故教育之权,不稍假借,各国如是,我国安能独否。乃自欧战告终,列强一变其对华土地侵略而为文化侵略,乘我国教育腐败之弱点,在各商埠都会,不经我国政府立案,任意广设学校,如本埠之桂南、培正、建道等是。既办学校,又不照我国原定课程,专从事于诱惑我国一般之青年,提倡古典式与宗教式之文化,反对科学进化之新思潮,使学生之精神麻痹,丧失改革社会与根本救国之志愿及勇气,而其造就之学生,全属自私自利,盲目死心,唯知崇拜外人之强盛,除充当洋行买办与教徒、牧师外无人才,是直实行驱中国人而亡中国之利器,长此以往,中国前途,何堪设想!敝会故敢呈请钧鉴,伏乞从速设法收回本省教育权,以救国家,实为公便云云。(六月十四日)

(《申报》1925年6月23日)

学生四出演讲，英人纷纷逃赴香港

自沪上五卅惨案消息到梧，各界曾于六月八日举行示威大游行。嗣后各中等学校学生，每当课余及晚间，即在通衢旷地剧场等处演讲，请各人实行六不主义，坚持到底，以博最后之胜利。而省立第一师范学生，因在市面演讲已遍，复于近日派出演讲队往附近村墟，如戎墟、长洲等处演讲，以军乐队为前导，童子军维持秩序，听讲者甚众，讲至悲惨处，每有泣下者。今汉口惨耗迭至，因定于二十四日大游行示威。嗣以京中团体定二十五日，遂取一致行动，改期为二十五日。除通函各校外，并请各团体一律加入，以壮声势。至因风潮澎湃之故，旅梧英人奉到英领事命令，着其速离梧州，否则难任保护之责。故英人如牧师、医生、商人等，均于六月二十二日搭大明、广英两轮船前往香港，豫请两船延迟一点钟启碇，俾得搬运行李。复有在桂林传教之英人，到梧后，亦同船往香港。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各界通告禁售英日货，县参议会将宣传通告分发各乡

自梧州各界对外协会、学工联合会成立以来，对于各处进行，颇为迅速。检查队对于入口英货，在七月十日以前，则罚款二成，十日以后，则一律没收。对于日货，则自七月十八日起，若有入口，均行没收。至纸烟，在梧颇行畅销，因特别严加取缔。自七月十三日起，凡市区华商，无论商店货摊，一律禁止发售，否则没收，已预行通告。至洋务罢工工人，则由协会供给膳宿。在

市区演讲者,除中等三校外,且有由粤来之广大、肇中、执信等校演讲团到梧,携有沙基惨案影片演讲,听者多为动容,市民多已了解。而县参议会为宣传起见,拟就通告分发各乡,详述:一、此案之起因,二、惨杀之经过,三、现时交涉之状况,四、各地方人士之激昂,五、我邑人应取之态度。愿我邑人谋群众之团结,与全国同胞一致对英日奋斗,并运动取消各国对华一切不平等条约。

(《新闻报》1925年7月23日)

工会联合会为上海总工会被封通电声援

全国(衔略)钧鉴:报载上海总工会被沪戒严司令邢士廉封闭,并加以种种摧残,闻之不禁发指。盖自五卅惨案后,帝国主义者之罪恶已大暴于世界,匪特我全国同胞起而一致为反帝国主义之运动,即世界人类之表同情者亦且作相当之援助。乃何物段祺瑞、张作霖,甘作帝国主义者之走狗,竟于全国一致与帝国主义者血肉相搏之际,嗾使其鹰犬摧残京津青得各地爱国运动,希图破坏反帝国主义之联合战线,近且封闭二十余万罢工工人托命之上海总工会,以为根本推翻反帝国主义运动之诡计,迹其用心,非拍卖中国断送四万万之同胞做帝国主义者之奴隶牛马不止。呜呼!庆父不除,鲁难未已,此獠不诛,国将不国。万望全国同胞起而声讨,敝会同人,誓为后盾。

(《工人之路》106期 1925年10月8日)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桂林	6月11日	二十余校学生代表会议,议决对沪案严重抗议。12日学联合会举行游行示威,散发传单,四处讲演。15日各界二万人集会追悼孙中山,学生代表文庄登台报告孙公历史之后,复讲演帝国主义之残酷。 是日,桂林工会、学联合会分别致电上海工会等表示声援。	《民国日报》1925年7月7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6月30日	各机关、团体、学校成立沪案桂林后援会,由各团体推代表组织。7月3日各代表选举委员15人。	《新闻报》1925年7月23日,28日
	7月5日	省立第二师范成立学生军,以抵御外侮、救国卫民为宗旨。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龙州	6月15日	龙州县教育局发表声援沪、汉、粤案通电。	《申报》1925年6月30日
北流	7月1日	北流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表通电声援沪案,表示“誓为后盾,以保国权”。北流五教育团体联合通电,声援沪案。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同上
全县	6月	自闻沪耗,各界愤慨,中小各校学生四出演讲。并组织学生军、农团军。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柳江	7月3日	各界万余人集会组织柳江沪案后援会,通电全国“合力御侮”。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武宣	7月4日	武宣东乡荆阳小学学生会发表宣言“一致奋起,以御外侮而救国家”。	《京报》1925年7月21日
平南	7月5日	各界代表组织平南沪案外交后援会“力筹对待方法,为之后援”。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30日
	7月7日	平南中学学生宣告成立学生军。	同上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荔浦	7月15日	各界三千余人集会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议决与日英经济绝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通电全国“务期争回我国人格,瀚雪奇耻”。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南宁	7月26日	南宁青年救国军义勇团通电全国表示“实行救国运动,为外交之声援,作外交之后盾”。 7—8月间举行三次巡行示威。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第289页
郁林	8月24日	各界对付外人惨杀同胞后援会通电全国吁请“集中全国各阶级民众势力,期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实现”。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兴安	9月24日	兴安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十七、湖南省

(一)长沙

1. “青沪惨案雪耻会”成立及其活动

各界纷起援沪,市民十万人集会

上海英界巡捕惨杀我国学生多人,此消息到湘,各界十分愤激^①,

^① 据1925年6月8日《新闻报》载:“6月1日为湖南省耻纪念,日本水兵戕杀黄(汉卿)王(绍元),事经两年,悬案未结,省民循例于是日大举游街”,“不期而达者数万人”,适是日“惊人之号外纷飞,贩报童子,疾走而大呼于市,以沪纱厂惨案及戕杀学生案相告”。遂于会后临时组织“外人惨杀同胞雪耻会”。

各团体各学校纷纷于前晚及昨日开会讨论。昨日空气更为紧张，教育界人士有为此奔走呼号以求同情者，各校学生更分队各处讲演，每至声泪俱下，兹将整段事实汇志于下：

市民方面 各男女市民于昨(二号)下午五时，在省教育会前坪集合者达十万人，致该会坪中拥挤水泄不通，公推李惠迪为主席，说明此次惨剧，嗣相继登台演说，计二三十人，最后一致议决，除与英国绝交、慰问死者、援助工人外，并整队至省长公署。所有大队均站立于二门之外及各路旁，公推八人递片传达室请见省长，适赵省长未在署内，由朱副官接见。首由代表等述明来意及英日之横暴情形，要求主张：(一)撤销英日两国公使；(二)收回英日租界；(三)取消英日领事裁判权；(四)日本纱厂之主与行凶巡捕，皆须抵命；(五)抚恤死亡受伤者；(六)驱逐英日领事；(七)通电全国全世界，宣布英日在沪暴动〔行〕情形等条。朱副官当即以代表要求前往省长私宅陈述，省长又未在家，因对众承认准于今晚面转省长通电实行。各代表因为维持秩序起见，特请由朱副官派兵一排前导游行各繁盛街道，计经过柑子园、青石桥、八角亭、走马楼、府正街至教育会坪，由代表等报告接洽情形，宣布散会时已钟鸣十下矣。

又六一纪念筹备处，昨日函致各公法团各学校云：迳启者：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学校为日人枪杀工人案，在租界内结队演讲募捐，被巡捕队排枪轰击，当场死者七人，重伤数十人。惨剧发生后，沪上工商学各界愤恨国际帝国主义联合惨杀我国同胞，决一致罢市罢工罢课，为坚决之奋斗。吾湘各界惊闻恶息，愤慨同仇，昨经六一纪念游街大会全体市民一致议决，组织湖南外人惨

杀同胞雪耻会,联合全国同胞一致奋起,以期扫清国际帝国主义在华之势力,恢复中华民族独立与自由。兹订于六月三日下午三时,假省教育幻灯场开第一次会议,特此緘达贵校贵会,务请推派代表准时到会,事关国家存亡,万勿观望为要。

学界方面 湖南学生联合会,于昨(二号)下午三时召集各校代表开紧急会议,到会者公法、岳云、明德等三十余校代表二百余人,公推杨遗谟主席,报告开会意旨毕,先后发言者二十余人,语极沉痛,全场愤慨,最后讨论许久,议决事项于下:(一)各学校于明日(三号)罢课一日,表示哀痛;(二)明日全体同学出发,向城厢内外讲演;(三)去电上海全国学生会表示罢课援助;(四)通电全国一致进行;(五)援助纱厂罢工工人:甲,募捐接济;乙,去电促其坚持到底;(六)通告各地学生联合会,执行本会议决案;(七)联合各公法团一致行动。决定(后)散会。公立法政学校全体学生,即于昨(二号)全体停课,召集同学讨论对付办法三则,一对英国实行国民断交;二要求北政府向英国交涉;三根本的救国方法。并将所有同学按照人数组织讲演队三十二组,分往城厢内外各地演述此次惨状。群治学校学生会,昨亦对于此事通电各团体各学校,主张援助被压迫之罢工纱厂工友,慰问杀伤死亡之同学。以外各学校皆有举动,未多录。

商界方面 总商会闻上海英捕枪杀学生市民一事,即于昨日下午召集会董开紧急会议,拟定电稿一纸发出,电如下:“上海南洋大学校长暨学生会并转学生联合会公鉴:顷闻五月三十日英人无故枪杀贵校学生七人并伤市民数十人,噩耗传来,无任骇愤,除一面电达全国商会联合会及上海总商会共筹对付方法

外,特电慰问。此事如何进行,即乞随时赐示,本会当为后盾。长沙总商会叩。冬(二日)印”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3日)

青沪惨案雪耻会成立,市民代表 会议决三罢、经济绝交等事项

昨日省城各界对于上海英人惨杀我学生工人案,空气更为紧张,幸秩序甚佳,只有沉痛之表示,无浮躁之举动,故甚可喜。兹将市民大会及学生讲演、商业〔界〕援助诸端以次录下:

省城各市民于昨(三号)下午四时开市民代表大会,到会者约千余人,省教育会幻灯场因之拥挤异常。首由李惠迪报告六一纪念筹备完毕,现已结束情形。继即公推段麟郊为主席,讨论组织机关问题,议决组织青沪惨案雪耻会。其组织法分代表会、执行委员会。执行会内分总务、宣传、募捐、纠察四股。全体委员共四十一人,各项职务则由委员自行认定。当由多数代表提议组设国货维持股,一致通过。讨论至此,商会代表李吟樵到会报告,商会对于此次惨案已有通电表示,商人亦为国民(一)份子,应当一致运动情形。众因商界既如此热心,四十一委员中,决定提出十人由商会自行推派,其余三十一人由大会产出,一致赞成。其职员产生法,一人提议,二人附议,在大会通过。推举结果,袁大时、曹羽仪、熊亨瀚、阮湘、田波扬^①、杨桂林、易礼容^②、李亚农、段麟郊、吴迪□〔恭〕、周方、曾三、张荣歧、钟俊、沈

① 田波扬时为共产党员,任湖南学联总务委员。

② 易礼容时为中共党员,担任中共湘区委员会委员。

祖儒、熊抚彝、李复初、何可能、罗问哉、李争青、熊定华、赵先桂、蔡楚胜、周济、刘乙葵、欧阳刚中、朱菊和、徐国英、张汉藩、杨复涛、李惠迪(闻李君因其父重病,催归甚急,当即谢绝,并于散会后归里)。又讨论第二条〔案〕,加推阮湘为副主席,一致公决,定于六月五日举行大示威运动,并决定游街时,推派职员防止打毁包车及各洋货店,与兵士等冲突。所有各校教职员与全体市民一律加入游街。游街时,由各学校各团体各工会组织纠察队,但受雪耻会总纠察总指挥统率维持秩序,当推定曹羽仪、朱菊和、杨贵〔桂〕林、向钧分任总纠察总指挥之责外,并推定李惠迪统率各校童子军帮同维持秩序。继又商议第三案罢工罢市罢课,大多数决定,从明日(四号)起实行,与上海取一致行动,但工人生活困苦,情形不同,期间问题由委员会确定。第四案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其办法:一、不买〔卖〕粮食与英日人;二、不与英日人作事;三、不买英日货;四、不吃英国纸烟,但以前洋货不得撤毁;五、不搭英日轮船;六、工人退出英日工厂;七、学生退出英日人所办学校;八、不用日英银行钞票。第五案口号,决定:一、打倒英日帝国主义;二、废除不平等条约;三、收回海关;四、打倒卖国媚外段政府;五、实行民族革命;六、从速解决六一案;七、驱逐英日驻华公使;八、收回租界;九、驱逐驻沪英日领事;十、解除巡捕武装;十一、没收外人在中国所办工厂;十二、全世界被压迫者联合起来;十三、参加国民革命的国民党;十四、打倒军阀。散会时已钟鸣八下。录其通告于下:“启者:日昨各团体代表大会议决,从本日起实行罢工罢市罢课,援助青沪英日帝国主义者惨杀同胞案,务望工商学各界切实履行。特此通告。青沪惨案湖南雪

耻会紧急通告。”

省垣公私立各中小学校皆于昨日全体停课，分别组织讲演队前往城厢内外各大街小巷演说此次英日枪杀学生惨情，听者甚夥，均多愤极。各讲演队均系数人一组，总计男女组数约达千余，城厢内外到处皆是。

省厢内外各街道铺店，因表示援助，均于昨日自动关闭门板数块停止营业，并有于门首张贴“誓雪耻辱”种种字样者，至晚六时，皆一律上板歇业，市面上顿呈凄凉现象，各包车亦绝迹。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4日）

雪耻会五日举行游行示威

四日，青沪惨案雪耻会议决定于五日举行市民游街示威运动，各团体各学校均连夜筹备，雪耻会诸人对于宣传纠察等事更为忙碌，务求周妥。五日午前八、九时，各界纷纷集合省教育会前坪，各学校除国民部学生外几乎全数出发，各团体加入者亦夥，尤以工人为多，共约十余万人。学生多跣足草履，女学生亦有袜套草履者，严重之状向所未有。奏乐开会行礼后，主席段麟郊报告举行示威运动意旨，次由总纠察朱勉、总指挥曹羽仪等报告沿途秩序请各团体纠察员完全负责，毋得发生打毁包车、撕扯衣服、捣毁商店及其他轨外行动。次大呼种种口号，宣告出发。武装军队一连前导，次大旗一面，上书“青沪惨案湖南市民游街示威大会”，次女子传单队，各种口号旗，军乐队，小学，女学，各公法团，中学。出省教育会，经□马桥、学宫街、省议会、北正街出北门，经湘春街、油铺街至平浪宫，沿河而上，进小西门，经坡

子街、红牌楼、司门口、青石街、青石桥、柑子园到省长公署,折经理问街、东牌楼、白马巷、走马楼、南阳街、府正街、老照壁〔壁〕回省教育会,仍经主席宣告散会。沿途秩序十分齐整,毫无凌杂散乱之弊,各擎小旗一面高呼口号,听者均觉惨厉。传单如雪片纷飞,市人接阅者多盈把。^①先是政府以群情悲愤如此,深恐发生意外事故,故对于戒备及维持两事十分注意,各繁盛街市及西门外河街一带,均派军警沿途驻守,又大队前后,或导或殿均为军队,警察亦多随行其间。军队由戒严司令部卫队营二连连长胡君□琨亲自督率,不但秩序赖以维持,兵士爱国之忱亦时有所表现,实为以前所未有。雪耻会原亦甚以秩序为虑,派出纠察甚夥,纠察亦多能尽力,各校童子军亦偕同军警相与维持,故能有此圆满结果。

当游街时,雪耻会段麟郊、张汉藩、粟象尊、萧楚善、魏桂松、徐国英、李亚农诸君被推为请愿代表,携带请愿书至省议会,由周编纂员接见。首由代表述明来意,周即答称:省议会对于此事亦极愤慨,日前开会决定电致北京严重交涉,并通电各省议会一致进行援助学生工人。各位所请各条,当于开大会时提出讨论施行。继至省长公署,适赵省长未在署内,由代参谋长龚君浩招待。代表段麟郊陈述来意,龚当答称,官厅方面自得此种噩耗,即行电京极力交涉,一面通电各省一致进行,因此交涉非一省能力所能办到,须联合各省会商办理。诸君举行示威运动,表扬民气,极端钦佩,惟长久罢工罢市罢课,经济上与学生学业上均大

^① 据《晨报》1925年6月12日载长沙特约通信员报道:是日“散发传单不下百余种,百余万份”。

有影响，希望于明日起照常工作上课。此种事实，非一时所能解决，要有坚决忍耐之心逐渐设法消雪。请愿各条当据情转告省长。各代表见答复圆满，兴辞而出。请愿文抄录于下：“为请愿事：窃此次青沪惨案，英日帝国主义者连续数次枪杀我国学生工人至数十人之多，其余负伤残废者不可胜数，犹复派遣军舰命令水兵登陆，于马路上架设机关枪大炮，俨然视我国为征服地，而愈逞其凶恶。呜呼！六一之耻未雪，五卅之辱又来，凡有血气（者），谁不痛心。本会领导市民，众逾十万，游行示威，气吞强虏，用一致议决，誓死奋斗，不雪此耻，不复为人。其议决条件：（一）释放被捕学生；（二）解除英日巡捕武装，并将行凶者抵命；（三）解除英日在华武装；（四）撤换英日两国公使；（五）惩办英日驻沪领事；（六）抚恤死伤；（七）没收英日在华所办工厂；（八）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九）收回租界；（十）收回海关关税权；（十一）取消领事裁判权。理合呈恳钧座，尊重民意，准予即日通电全国一致主张，以伸民愤而保国体。不胜急迫待命之至。谨呈。”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7日）

雪耻会改选职员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因另行改组选举职员事，特于昨（十七号）下午三时，召集各公法团各学校代表在省教育会幻灯场开会，到会者百六十余人（商界工界各三四十人，其余以学生为多），公推曹子桓为主席，报告开会意思，即请上海回湘之学生代表陈开泰演说上海发生惨杀案之经过情形，极为详尽。语毕，熊

定华云：现在惨杀案件，不仅青岛上海，即汉口刻已发现，应请名义更改为“湖南雪耻会”，不限何处。嗣均以汉口案之起原仍由于青沪，主张照原，主席即以维持原案付表决，大多数起立通过。李亚农云，本会对青沪汉惨案，宜电北京政府严重交涉外，并电请上海总商会及各界联合会坚持到底，李惠迪等赞成之，主席即以其说付表决，均赞成。周勺泉云，本席今天代表教联会出席，对于募捐及经济绝交事望各位特别注意宣传，并分奢侈品与尤〔必〕需品，其奢侈品则宜抽收重税，藉此募捐，并可提出一部分办理其他各项事业。嗣相继发言者甚多，所提办法亦极中肯，惟因时间不早，众请主席宣告停止讨论，如再有何办法请以书面提出，交由执行委员会商议进行，众当一致赞成。旋即选举职员，其结果，李吟樵、陈开泰、段麟郊、叶之乔、黄藻奇、曹子桓、杜亦吾、韦兰生、熊亨瀚、李亚农、何可能、徐特立、李惠迪、方克刚、曹羽仪、王聘莘、李永寿、欧阳振声、周鼎嘏、柳家汉、张达聪、龚仲荪、吴迪恭、毛泽覃^①、刘人恭、凌炳、魏振邦、肖楚善、陈俊、胡隽甫、朱勉、张荣俊、缪伯英、周济、陶镛青、赵声誉、王先焕、李争青、罗龙、杨桂林、张汉藩、曾三、李济民、赵先柱、梁国栋、黄根石、刘松荣、谢文熙、罗文哉等四十九人当选为执行委员；朱声亮、张敬熙、郭寿松、胡不强、李青莲、李顺林、宋沚汀、李尚、李复初、郭亮^②、熊定华等十一人为候补委员，选毕而散。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8日）

① 毛泽覃时为中共党员。

② 郭亮时为中共党员。

雪耻会电责上海总商会另提十三条

上海总商会鉴：有(二十五日)电计达。顷闻贵会对于青沪案所提出之修改条件，纯粹与英日帝国主义者谋妥协，不胜骇异。查此次案件发生，为全国一致反抗帝国主义运动。敝会认为，此次运动必达到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最低限度亦须达到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十三条。乃贵会不为工商学联合会所主张，而欲与之谋妥协，是直将全国此次之巨大牺牲断送于英日帝国主义者之手，来日方长，恐将来帝国主义之进攻我国更有甚于今日也。三湘人士，对于贵会所主张誓不承认。用特电达，无任悚惶。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勒(二十八日)印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9日)

雪耻会派员下乡宣传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现因宣传英日帝国主义之横暴及此次青沪汉惨案真相于各乡镇起见，将印就一种简明传单^①，派员携赴各县各镇乡宣传，并于国民小学学生上课时分别演说，使众注意。用志其所致各乡镇学务委员缄于下：

“敬启者：国家不幸，外侮频仍，日人既杀我工友于青岛，英

^① 据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9日载：“雪耻会派各校各县回里学生负宣传惨案之责”，特印就宣传提纲，内容有：一、青沪汉案发生原因；二、青沪汉惨案之情形；三、我们援助青沪汉惨案之方法；四、对青沪汉案之主张；五、怎样才能再不致有青沪汉案一类的事发生？六、宣传应注意之点等。

捕复枪我同胞于沪汉。恶耗传来,凡我国人,莫不切齿痛心,急谋抵御之方法。敝会由全省各公法团代表大会所产生,与全国各省之雪耻会作一致对外之运动。城市之中,既有报纸宣传,复有各校讲演,市民全体已有极大之醒悟。惟乡间僻静,见闻较窄,对于事实真相恐难明了,敝会特派员前来宣传,到时务乞贵会妥为接洽,并请会同贵镇乡绅即时召集全湘人民共商办法,以便进行,至为盼祷”云。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4日)

雪耻会电请各县组设分会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刻对于会务力谋进行,昨通电各县请组织分会。其文曰:

“全省各县议会各团体各学校暨父老兄弟诸姊妹均鉴:英日帝国主义者,此次联合在青沪等处,连续数次枪杀我工人学生市民达数十名,伤数百人,复指挥水兵登陆,架设枪炮,封占学校,恶耗传来,群情愤激。省会已于本月三日开市民大会,议决即日罢课罢市罢工,共图对付。四日由各团体各学校组织成立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五日举行市民示威大运动,到者二十余万人,一致主张誓死拥护上海市民提出之各条件,除向省政府请愿通电北京外交部严重交涉外,用特电达,希即成立各县雪耻分会,以厚声援,敌忾同仇,共雪奇耻。湘人爱国,向不后人,御侮救亡,望速奋起。临电不胜迫切之至。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叩。佳(九日)印”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0日)

湘中成立雪耻会者已达四十六县

长沙通讯：自赵恒惕压迫爱国运动，长沙全城特别戒严，人民丧失一切言论集会之自由，惟湘人夙富反抗牺牲之精神，其进行因而并不中止。时届暑假，湖南雪耻会决议扩大反帝国主义运动于全湘各县，由暑假回乡之学生分头组织宣传队，负责宣传。兼旬以来，湘中各县先后成立雪耻会者达四十六县^①，雪耻会宣传队对于各地工人之宣传与组织最为注意。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雪耻会举行端节游行示威

日昨二十五号（即端午节），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根据北京各界联席会议决案，举行市民游街示威运动，用将各情分志于下：

开会 上午十时，省城各界男女人士整队到教育会坪集合者，各公法团代表、各学校学生、各工厂工人、各行业商人陆续到会，共约二万余人，摇铃开会。首由北京回湘之代表常振冈，与上海学生长江队之代表钟复光女士、曾克家等，先后上台报告各（该）地惨案情形与应极力坚持运动理由毕，主席凌炳演说本日示威运动之旨趣及对付英日办法，于是宣誓公约，一致拍手赞成。其文曰：“本日总示威运动，全体市民议决，自本日起，实行对英日帝国主义者经济绝交，对于左列公约誓死遵守，如有违背

^① 湖南当时总共有 75 个县。

者,当共弃之:(一)不买英日货;(二)不供给英日人劳力;(三)不用英日货币及存款英日银行;(四)不搭英日轮船;(五)不供给英日人原料、粮食、燃料。本公约自公布之日施行。”宣誓完毕,即大呼口号,整顿游行。

游街 十时三十分,依照到会先后挨次出发,最先大旗一面,上书“青沪惨案湖南市民游街大会”数字,次即各种口号旗语,宣传队各团体。队伍之两端皆有军队一排偕众游行维持秩序,由戒严司令部卫队二连连长胡□琨指挥,凡所经过之地,又另由戒严司令部派兵分别站守。游街者各持一旗,上书种种对外之语,沿途高喊口号,散发传单,其游行之路程略如前次,下午回教育会坪,由李惠迪、曹羽仪报告情形,宣告散会。

请愿 该会推定之请愿代表李济民、曹子桓、柳家汉、张荣俊,携同血书及请愿文随同大队至省长公署,由省长亲自接见。各代表递呈缄文,说明来意,赵省长即予答复。略云:青沪惨案发生以来,全国人士无不悲愤。现在上海各界所提出条件十三则,理由正当,应予以一致力争,万不可轻易变更,苟且了事,业拟电稿,令飭拍发,请求全国,协合坚持,务达最后胜利。至于将来无圆满结果,或正式宣布对英开战,此际时机未至,不便就予主张。所请以后关于此种案件之大讲演讨论会时,出席说明政府态度主张,事属可行。何国柱之断指血书,此种爱国热忱甚为可佩,拟将其书用纸裱糊,手指则以药水保存,一并送于博物馆陈列,俾众观看,促起大家之注意。至经济绝交办法,各位所定极为完美,但实行时须守范围。各代表见答复圆满,兴辞而出。其请愿文录下:“为请愿事:窃青沪惨案交涉未了,汉口之屠杀又

生。近来英日帝国主义者，压迫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我国民则惟有誓死团结，作一致对外运动，以为政府后盾。本会于本日召集各团体举行夏节总示威运动，宣布对英日经济绝交公约，并主张：（一）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二）收回领事裁判权；（三）收回会审公廨；（四）撤退驻华军队；（五）收回租界；（六）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等条，誓死坚持到底，决不承认惩凶抚恤赔偿等妥协条件。理合缕呈情形，恳省长本民意之要求，通电北京外交部严重交涉，务必达到圆满解决，方足以顺輿情而尊国体。匆卒陈词，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7日）

各界公祭沪、汉、粤案烈士大会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于昨十三号举行追悼青沪汉粤被难烈士游街大会，上午九时，各团体代表各学校学生整队到会者约五十余处^①，人数达二万，均手持小旗臂缠青布。主席曹羽仪报告举行游街意旨及此后应努力进行之方针，并云，我们今日举行游街之目的，务须要求达到：（一）宣告不平等条约无效；（二）督促南北政府组织全国农工商学大联合会；（三）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四）工人集会结社罢工绝对自由；（五）反对张作霖、萧耀南及各军阀压迫爱国运动；（六）国民军开赴沪汉津，收回租界并保护人民爱国运动。语毕，众一致拍手。继呼：“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实行经济绝交”、“募捐援助罢工工人”、“监督政府办理交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7月15日报道，是日“工、商、学界到百五十余团体，二万余人”。

涉”、“打倒卖国贼段祺瑞、张作霖、萧耀南”、“撤退驻沪奉军”、“实行国民革命”种种口号。依照到会先后挨次出发，导以大旗一面，上书“湖南追悼青沪汉粤被难烈士游街大会”，次各种口号旗，宣传队，遗像，各团体。出发路程，走文星桥、北正街、清泰街、接贵街、三兴街，出大西门城沿河直下，进小西门，经过太平街、西牌楼、药王街、八角亭、端履街、青石街、青石井、柑子园，到省长公署立候，曹羽仪、柳家汉、张汉藩各代表晋见省长。各代表入署，赵省长即出接待，代表等递呈请愿书并报告来意。略云：青沪惨案发生月余，至今尚未有结果，全国人士无不愤慨。吾湘关于此事迭次开会商议，金以中国屡受外人侮辱而不争执者，因为条约所限制不便办理，现在务要将各不平等条约一概废除，另订平等条约。又上海各界所提之十七条，务请拥护，反对改订之十三条。对于英日实行宣战。此外关于一切爱国运动及其他各事，请力为保护。赵省长当答云：各位要求各条均极正当，候分别斟酌逐项实行，政府与人民须一致会商办理。对于英日宣战一层，请各位稍为慎重考虑。实行英日绝交办法亦太过严，可否稍为修改，如不能修改，则须慎重行使，务使不出于危围之外，致起交涉。曹代表答云：对英日宣战系全国各界所决定，中国武力我们亦觉得不甚可靠，现在可恃者即全国民气。实行经济绝交条约系市民大会公决，不能更动。赵省长再云，各界实行爱国运动固甚钦佩，但秩序望特别注重。各代表以答复圆满，随即辞出，报告群众。乃又行走，经理问街、东长街、水风井，回教育会坪宣告散会。（请愿文全文从略）

（湖南《大公报》1925年7月14日）

雪耻会通过经济绝交公约,开始检货

七日长沙电:雪耻会于鱼(六日)开全体大会,通过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公约二十五条,即日起依公约开始检查商品。

(《民国日报》1925年7月9日)

2. 工团联合会、学联合会等声援上海通电

工团联合会致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声援电

民国日报急转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惨案发生,举国震愤。望坚持废除列强对我一切不平等待遇,断不可徒以惩凶赔款苟且了事。集会、结社、出版、罢工之自由,尤宜抵死力争,毋自气馁。湖南全省工团联合会。篠(十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工团联合会派萧劲光赴沪慰问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鉴:青沪惨案发生,举国共愤。敝会所属各工会工友,阶级同仇,尤深痛恨。谨遵总会主张,领导吾湘各业工友作坚决之奋斗,目的不达,至死不息。除一面加紧团结内部,誓为后盾,并募捐援助外,兹特派萧觐[劲]光君前来慰问被难工友家属及受伤工友学生市民。萧君抵沪时,希赐接待,并加指导。至于以后同胞运动方针,尤望总会时常指示,俾有遵循,至盼。即祝努力。湖南工团联合会叩。

(《上海总工会日刊》第13期1925年6月29日)

学联会等电请奉张启封上海各团体

全国各报馆各团体暨全国同胞均鉴：敝会顷致张作霖、张学良一电，文曰：“奉天张作霖先生，天津张学良先生鉴：报载奉军戒严司令部会同警察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四重要团体，噩耗惊传，群情愤怒。慨自沪案发生，普天同愤，全国各界一致奋起，而奉军努力所及之处，爱国运动均横被摧残，全国国民久欲起而申讨，今竟甘为国贼，于沪案交涉停顿国民救国热烈之际，封闭民众团体，逮捕爱国志士，背民横行，至于此极。望即启封所封团体，释放所捕人民，并惩办戒严司令及警察，通电向国民道歉，保障再不发生此种暴举，否则为众共弃。敝会誓率三湘学子同申天讨。临电愤慨，惟君等图之”等语。特录电闻，至希一致主张，以重爱国运动。湖南全省学生联合会。寝(二十六日)

(湖南《大公报》1925年7月27日)

本报二十六日长沙电 本日全省商工学各团体，联署电张作霖、张学良，要求速令上海戒严司令将爱国机关启封，释放被捕者，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此种行为；同时通电京汉等各埠各团体，请一致主张。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8日)

声讨上海工团联合会雇流氓捣毁总工会

全国各工厂各报馆并转全国同胞公鉴：沪案发生，普天愤

怒。反抗之道，以对外罢工为唯一之战略。沪上二十余万罢工工友，即为此中健将，而排除万难独任巨艰，使广大之工潮有秩序能坚持，且能因时制宜逐渐和缓，为外交之助力，无意外之波澜者，非总工会之力而谁耶？不料甘为帝国主义走狗之上海工团联合会，雇用工贼流氓，白昼行凶，实行捣毁，希图破坏总工会之组织，以遂其卖国媚外之私，丧尽人心至于此极！迹其用意，罪不容诛。务望一致声讨，并督促政府澈底查究，以警汉奸，而重救国运动。临电不胜盼祷之至。湖南全省工团联合会、湖南全省学生联合会同叩。支（四日）

（《工人之路》第103期1925年10月5日）

声援被军阀封闭的上海总工会

湖南全省工团联合会，因报载上海总工会被淞沪戒严司令部封闭后，前已发出马（二十一日）电援助，昨又通电援助云：

上海民国日报、北京晨报、广州民国日报、汉口武汉商报，分转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海员总工会、广州工人代表会、省港罢工委员会、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总会、上海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郑州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汉冶萍总工会、湖北工学联合会，暨全国各团体均鉴：慨自沪青惨案发生以来，帝国主义者敢于任意屠杀毫无顾忌，恃有北京政府奉直军阀为作爪牙，捕杀爱国志士，解散救国团体，致使普遍反帝运动成为工学孤斗之局。沪总工会领导廿万工友，与狞恶凶残之英日帝国主义血肉相搏，苦战四月有余，功效显著，敌人丧胆。报载该会突于巧（十八）日被奉系军阀邢士廉武力封闭，消息传

来,全湘震动。当兹青沪汉粤流血未干,九七惨案继演,奉系军阀甘心媚外,复对工人救国团体横施摧残。汉奸不除,国亡无日,望我全国同胞,毋再观望,蕙畏不前,应即一致奋起共同杀敌,扫荡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庶屠杀可告终止,民族免于灭亡。我工人阶级为完成历史使命,与帝国主义媚外军阀誓不并存,望各奋振精神继续努力,阶级幸甚,民族幸甚!湖南全省工团联合会率全省工团叩。养(二十二日)

(湖南《大公报》1925年9月25日)

学联会对沪“九·七”案之愤慨

湖南学联会昨发出通电云:各报馆转各界同胞均鉴:“九·七”运动,沪上巡捕再肆残杀,伤毙同胞,碧血犹殷,狂焰益炽。帝国主义摧残弱族,人道公理蔑视莫顾。当此交涉进行之际,全国上下,应感来日大难,强邻逼处,何畏一杀再杀之惨剧,当奋再接再厉之精神,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虽强御在前,白刃加颈,夫复何惧。邦人君子速宜奋起。临电迫切,不知所云。湖南全省学生联合会叩。江(三日)

(湖南《大公报》1925年10月5日)

3. 长沙各界迎黄静源灵柩

黄静源灵柩运抵长沙

萍矿局运动。江西督办方本仁、赣西镇守使李鸿程,以武力解散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遣散万余工人,拘捕并当场枪毙教员

工人多人，酿成绝大工潮，迭志前报。近以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恩颐秘密离安回沪，情形反形镇静。不意在此镇静之中，赣西镇守使李鸿程枪毙工人俱乐部职员兼工人子弟学校教员黄静源^①之消息又见告矣。此讯到长(沙)后，各界异常愤慨。闻黄灵柩，业已在醴陵装殓，并将由醴装运来省，准于二十日抵长沙。此间公团方面，学联代表郑兆一、向钧，雪耻会代表柳家汉，工联代表陶良爵、张汉凡，女联代表赵先桂，又教育界曹子桓、周以栗、罗学瓚等及黄家族朋友，于十九日上午搭车赴醴迎接。是日下午六时抵醴，分途与各方接洽，所到之处，无不深表同情。翌早八时，县立中校、含英女校、县立女校、尚志小学、醴泉小学、教育会、劝学所、工会、农会等各机关各团体，在尚志小学出发，绕城吊送。至车站，大呼“黄静源万岁”等口号，并鸣鞭炮，并举行露天讲演。由醴至株，沿途居民以多系路局工人，鸣炮致敬，响声不绝于耳。同车搭客，异常惊讶。迎柩代表，携有传单一种，题为“悼我们的死者并告同胞”，沿途散发，见者无不为之感动。同日下午二时，灵柩抵株州，学生及工人共宰一猪，赴站祭奠。车停约二小时之久，有工人三四百，围柩奏乐痛泣，直至车开乃散。小学生则送至新站，高唱国际歌，鸣炮而散。财〔按〕平常车到时刻，二十日下午五时上下灵柩即可抵长沙。此间学校有兑泽、育才、长群、一师、甲农、甲工、衡湘、湘江、第一女师、自治、长沙女师、群治、长师等二十余校。工团有石印、铅印、理发、人力车等，团体有学联、工联、雪耻会、柳州同乡会等，及市民等，共约二万

^① 黄静源于1925年9月21日被捕，10月16日被杀害。

余人,按时在站外大坪等候。不料是日车到极晏,群众挨饿鹄立,并无倦容,秩序亦甚严肃。至七点二十分,车抵东站,群众大呼“黄静源精神不死”等口号。后由十六人扛柩下车,并有四人在两旁护卫。柩由群众面前经过,均一一挨次行礼致敬。后绕道至教育会坪,沿途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资本主义”、“恢复安源工人俱乐部”等口号。呼声震天,观者如堵。至省教育会,大队绕场三匝,行三鞠躬礼后,即由主席演说。当经议决:一、柩停省教育会;二、定二十六日举行追悼会。各学校各团体各举代表一人,组织筹备处。随又大呼口号而散,时已晚十时许矣。大队散后,各机关各团体代表在教育会招待室,举行第一次筹备会议,推出各项职员如下:一、总务主任李亚农,文书邓峨嵩、柳家汉、谭因,财务周济、罗问哉;二、交际主任曹子桓,委员熊〔熊〕定华、郭仲威、魏开恂、李子和、廖长顺、贺成德、方缉熙、蒋晔、张汉凡、曾伟健;三、宣传主任段消,委员曾立、沈稼芟、陈介陶、向钧、陶良爵、邓炳秋、黄厚基、周景昇、杨纯一、潘华国;四、纠察主任李惠迪,委员王炳生、毛泽覃、罗鸿斌、余立陶、廖超连。并议决下列各案:一、经费,除由各团体分担外,举行募捐;二、追悼会名称:“湖南全省市民追悼黄烈士静源大会”;三、请愿代表,教联曹子桓、熊亨瀚,学联段消、向钧,雪耻会曹羽仪、柳家汉。闻黄临刑时,矿局某职员问:尔尚打倒帝国主义否?黄乃大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黄枪毙后,矿局将另捕教员尽行释放。工人尚有六人在狱,有二人已判死刑,二人枪毙后,余四人可即望释放。(二十一日)

(《晨报》1925年10月29、30日)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湘潭	6月4日	学联会在县教育会开会,有旅省回潭学生到会,说明长沙市民对于沪案非常愤激云云。旋议决:请愿县署召集公法团举行罢市罢工罢课;致电青沪,慰受伤者等。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7日
	6月6日	学校罢课、人力车工人罢工、商店半掩铺门,学界、工人及各商店各派一人共千余人举行游行,游街后男女学生四处讲演。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0日
	6月7日	各界千余人在县教育会集会成立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湘潭分会。	同上
	6月10日	是日起,防军实行晚间九点钟后特别戒严。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2日
衡阳	6月6日	沪案消息传至衡阳,湘南学生联合会召集各校教职员及学生代表开联席会议,议决联络工商两界组织湘南对沪惨案雪耻会。6月7日,商会亦开会董会,决定各商店8日一体闭市,并派人参加学联会发起之游街大会。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1日
	6月8日	各校学生数千人及商界代表于雁峰寺前坪集会,首由主席报告上海惨案经过,嗣演说,演说毕即出发游街,前导以湘南对沪案雪耻会大旗两面,至湘南督办公署请愿。是日商店、车夫、挑夫均停业。	同上
	8月	洪泰源号私进英商哈德门烟,经雪耻会十九次执行会议决将店主洪某头戴高帽子游街示众。	湖南《大公报》1925年8月17日
岳阳	6月6日	各校借县中校开会,议决援沪事项。6月7日,商会、各校代表及木泥铁缝容工会等十余团体一致议决组织岳阳国民救国团。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2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岳阳	6月9日	救国会联合二十余团体,举行示威游行。 全城兼卖纸烟之小贩四百余户组织严禁英烟自治会。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3日 《长沙大公报》1925年6月19日
	6月30日	岳阳国民救国会通知各界罢业,举行游街示威及追悼青沪汉粤被英、日惨杀之烈士。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4日
平江	6月7日	外交后援会召集会议讨论援沪办法,各界到者数百人,议决组织反帝大同盟,定期罢工罢课罢市作示威大运动,组织仇货检查股等。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6日
	6月9日	农工商学三千余人举行游行示威,均手执小旗,上书“誓雪国耻”、“打倒帝国主义”等。男女学生沿途散发传单甚多。	同上
益阳	6月8日	益阳各界闻知上海惨杀案,于是日借教育会开会,到百余人,议决:通电全国一致援助;组织演讲队唤醒民众;成立雪耻会;募捐接济工人;实行经济绝交等。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2日
	6月10日	各界二千余人,举行游街示威运动。是日大雨,路途泥滑,学生多着草履而行。素以爱国运动居被动地位之商界,是日亦一律闭市。下午雪耻会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员,议决:抵制日英货物;断绝日英侨民之粮食煤炭油盐等。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6日
	7月	后援会由会长制改委员制。	湖南《大公报》1925年8月4日
常德	6月9日	学联合会接上海、长沙来电闻英日两国无故惨杀我国同胞,即联络各团体、各机关、各学校集议。决定成立湖南常德外人惨杀同胞雪耻会,以团结民众誓雪惨杀同胞耻辱为宗旨。推何斗魁、唐翼廷等为各股主任。并议决声援上海及对付英日办法数项。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4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常德	6月12日	雪耻会举行示威大运动,并罢市、罢工、罢课一日,各团体集中后,出发游行,沿途散发传单不下数十种。是日军阀当局宣布戒严并禁令:一、煽惑军心者斩;一、宣传过激者斩;一、造谣滋事者斩。受雪耻运动之影响,戴生昌轮船无人乘坐;英美烟公司各分公司均将存货一律收藏;亚细亚洋油公司销售锐减。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7日
	6月17日	雪耻会召集学生联合会及各校救国团开联席会议,统一救国团之组织。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8日
	6月30日	雪耻会举行常德市民大示威运动,并追悼青沪汉粤死难烈士。各商店门首均贴“追悼青沪汉粤死难烈士停业志哀”纸条。雪耻会散发传单,上书“国亡家亡,国存家存,同胞急起,抵制英日”。各界致祭毕,即出发游行,参加者约计万余人。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2日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5日
湘乡	6月9日	各校教职员会议定13日举行游行。6月10日长沙广雅学生王旦华、刘鼎回县复集各校教职员及学生成立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湘乡分会。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7日
	6月13日	学生千余人集会游行,是日经反复交涉,商会始令商店掩半扉敷衍。	同上
宁乡	6月10日	学联合会发起游街大会,到十余校,约千人以上。散会后甲师学生第一女校学生组织讲演团分途讲演。教育会亦联合各法团电请省长转呈外交当局严重抗议。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1日
湘阴	6月10日	青沪惨案噩耗传来后,男高小校联络女校、城区各校及商会工会举行游行。随后,高小教员及学生在三间寺讲演,听者千余人咸为感动。高小教职员学生印就“神人共鉴 本店永不买卖英日货物”誓条,分发各店,各商店均自盖章立誓,张贴门首。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3日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1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湘阴	7月15日	湘阴雪耻分会成立,参加成立会者百余人,通过简章推举职员。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19日
	8月6日	湘阴救国讲演团、雪耻会、罗成学社等团体组织成立锄击队,在兴化寺整队出发,沿街散发传单,大呼“实行经济绝交”,“打倒帝国主义”,遇有外商广告,尽行锄击。	湖南《大公报》1925年8月12日
安化	6月10日	全体学界及农工各界千余人为青沪英日人惨杀同胞案举行示威大运动,由卢天放演说上海惨杀详情,然后出发至县公署请愿,沿途高呼“打倒英日帝国主义”、“禁止外人在华驻军设工厂”,“反对教会侵略”、“实行国民革命”。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16日
	6月23日	成立雪耻会,推举执行委员十七人,25日联络工商农各界数千人举行游行大会,是日各商店一律闭市。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9日
新化	6月13日	县立各校学生自得青沪惨杀噩耗,各举代表二人赴劝学所请开各界全体大会,于是日举行,议决罢市罢工罢课一日。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2日
	6月15日	农工商各界代表及各校全体学生集于职业学校后坪,稍事讲演即出发游行,沿途散发传单。	同上
衡山	6月15日	各界自得青沪噩耗,于14、15日闭市两天。并于15日举行游街大会,到会者千余人,会毕出发游行。下午各校学生在各处宣讲。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0日
	6月19日	湖南雪耻会衡山分会成立。6月25日雪耻会职员三十余人全体出发分至各处讲演。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8日
醴陵	6月15日	9日由学联合会召集各界举行游街示威。各界复于是日成立雪耻分会。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醴陵	6月25日	雪耻会通告各界是日停止工作一日，并于上午召集农工商学举行游街，参加者约在一千人以上。游街毕复由雪耻会宣传股在东城城隍庙表演新剧，剧名“上海大流血”，观众拥挤不堪，全场几无立足之地。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9日
水口山 (铅矿)	6月17日	位于湖南常宁县之水口山铅矿，有工人四千余人。青沪惨案消息到山，工人异常愤激。长沙雪耻会并派代表彭平之到山宣传。工人乃于13日起实行对外示威罢工，14日组织演讲队巡回讲演，15日与绅商各界合开追悼死难烈士大会，16日向矿局提出不得无故开除工人，速发应贴俱乐部欠款等。6月17日工人召开声援沪案大会，矿局竟调动矿警镇压，工人被打重伤二人，被捕彭平之等20余人。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14日
		6月22日湖南雪耻会发布通电声援水口山工人，并于6月23日派代表赴水口山调查惨案真相。	《申报》1925年6月29日
		7月3日上海总工会致电赵恒惕，要求释放工人，惩办矿局。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日
澧县	6月21日	沪案消息传到澧县，二百余校联电请省政府转呈外交当局严重抗议。本日复举行游街大会，到会者数千人以上，沿途散发传单，高呼口号。县城各法团毫无表示。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1日
宝庆	6月21日	各学校各机关及工人商人共约四五万人，举行演讲游行。	湖南《大公报》1925年6月27日

① 据湖南《大公报》1926年2月19日载：彭平之经各界函电交驰要求释放，始于1926年2月8日获释。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宝庆	6月30日	青沪惨案湖南宝庆雪耻会正式成立。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1日
安源	6月	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领导工人进行了罢工示威游行,成立了安源青沪惨案雪耻会。	《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
	6月27日	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派萧劲光代表一万三千余工友,携捐款800余元赴上海总工会慰问,表示声援。 安源各界组织安源市民沪案雪耻会,努力进行示威游行、经济绝交、抵制仇货。	《上海总工会日刊》第13期,1925年6月29日 《长沙大公报》1925年9月10日
	9月7日	沪案雪耻会召集“九·七”示威游行,参加者有工人俱乐部等十余团体三千余人。	《长沙大公报》1925年9月9日
	9月21日	军阀当局指使赣西镇守封闭安源工人俱乐部。 10月16日杀害了俱乐部副主任,共产党员黄静源,并开除参加声援五卅运动的工人。	《申报》1925年9月27、29日 《中国工运史料》1958年第2期
耒阳	7月1日	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耒阳分会成立,着手宣传募捐等援沪活动。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16日
茶陵	7月3日	6月30日成立雪耻会。7月3日举行雪耻游街大会,到各团体及市民千余人,谭云龙报告开会意旨,谓:英人在上海汉口及广东沙面无故开枪杀我同胞,侮辱我国体,小视我华族,我等故开市民大会实行与英人绝交。	湖南《大公报》1925年7月14日
浏阳	6月26日	各公团自闻青沪惨案消息,即成立青沪惨案后援会,由李巽仁、罗昭吾、宋天放、罗陶吾、张金城、宋薰等为各股主任。每晚在财神庙演讲,听者恒至二三千人。6月26日举行示威游行,到者为学、工、军、警、绅、商等数千人以上。	湖南《大公报》1925年7月7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锡矿山	7月7日	锡矿山位于湖南新化,日英惨杀青沪同胞讯息传到后,各界愤激异常,筹组雪耻会,适“青沪惨案湖南雪耻会”派宣传员邹建武、杨开翼、杨理豪及谭国麟到山,乃共议组织“青沪各处惨案湖南锡矿山雪耻会”,是日开成立会,杨执中、汪楚樵为正副会长。并议决通电、募捐、讲演等援沪事项。	湖南《大公报》1925年7月12日
	7月15日	举行四万余人之游行大会。到会二十余团体,首由主席宣告大会宗旨,次奏乐,向殉难烈士照相行礼,致哀悼词,唱追悼歌,然后整队游行,工人均手执标语小旗。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8月21日	将募得之款汇光洋1000元寄交上海总工会。	《长沙大公报》1925年8月27日
汉寿	7月7日	全县公法团召集全体市民会议,成立雪耻会,内分四股。从事抵制英日货,提倡国货。	湖南《大公报》1925年7月16日
华容	7月10日	华容在外地的学生暑期回家,同本县学生会联络其他团体成立青沪惨案华容雪耻会,分为五股,由刘革非、涂国钦领导开展了宣传和焚毁日、英货物的活动。	程学敬《回忆湖南华容县党的创立和早期活动》(党史研究资料1982.3) 《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31日
粤汉株萍铁路工会		议决每工人每月捐两日工资,救济上海工人。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日
临澧	9月上旬	自成立雪耻会后,反帝运动无一日不举行。9月1日又组织“九·七”国耻纪念会,自1日至7日为反帝周,9月7日举行大示威运动,千余人游行,演讲。	《长沙大公报》1925年9月11日

十八、湖北省

(一) 武汉

各学校罢课讲演,各团体纷纷集会

自沪上英捕残杀华人惨剧发生,此间群情异常愤激。以为此而可忍,则亡国灭种之祸必相续而来。而慷慨激昂,尤以学生为特甚^①。武昌方面^②学生,一日即已议决一致罢课援助。武汉学生联合会,于二日召集临时紧急会议,又议决下列数条:(一)全省学校罢课。(二)由各校组织演讲团,散发传单,游行演讲。(三)定本月四日上午九时,各校学生齐集武昌公共体育场,作大规模之游行运动。(四)派交际员至各官厅,交涉勿加干涉。游说各商团工团,请其同时罢市罢工。(五)通电全国学生联合会,报告援助情形。(六)以学生联合会名义,电上海学生联合会,促其努力进行,并电外交部,请向使团提出严重交涉。散会后各校学生,比即出发,游行演讲。如医大、外国语、公私两法校、第一师范、甲种工业、启黄、共进、第一第二等中学,及旅鄂湖南中学,约四百余人,均手执白旗,上书“抵制劣货”,“经济绝交”,“全力反抗”,“封锁租界”,“收回会审公堂”,“收回海关租界”等字样。

① 据高尔松、高尔柏编:《汉口惨杀案》一书载:汉口《江声报》(应为《江声日刊》——编者)5月31日就载有学生总会的电报,报告五卅惨案;6月1日学生会接得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应为临时省党部——编者)通启,叙述五卅案甚详。

② 武昌当时已建立中共武昌地委,由陈潭秋任书记。

或竟绘画上海工部局枪杀学生，及日本纱厂工人罢工被杀各惨状。沿街散发传单。

最后各校学生，集中阅马厂，高呼：“快醒快醒！英国人同日本人打中国人！听哪听哪！快些起来，组织团体与英日宣战！”等语。当时督署警卫司令，二十五师宪兵，均到场维持秩序。至罢课一层，二日已有中华大学、中法大学、第一师范、武汉中学四校单独实行。至三日则除教会学校如文华、圣若瑟等外，其余中国学校，业已全体罢课。

其他各团体，对于此案，亦同深愤激。公团联合会，已于二日议决数端：（一）致电上海学生联合会，及上海总商会、工会等团体，表示坚决援助。（二）致函武汉各团体，发起联席会议。（三）将上海学生工人被外人惨杀情形通告全省各界，俾得一致援助。（四）组设国货维持会，实行经济绝交。省教育会亦于今日召集紧急会议，磋商援助办法。省议会本日为第十一次正式会期，该会议员决定临时动议，提出讨论援助办法。惟商会方面，尚在进行之中，大约拟先发电援助，如不得圆满解决，再进行第二步办法。其他如农会、工团、律师公会等团体，亦正在准备召集紧急会议。反帝国联盟执行委员会，已假中华大学第三教室，开会讨论，议决运动武汉各界罢市罢工罢课，非达到收回租界目的不可。并致电上海各工团，略云：卅日惨变，悲愤同深，誓联合国人，力为后盾，谨先电闻云云。官厅方面见民气如此激昂，万难压抑，因于昨日召集军警会议，决定：（一）严令军警加班查街，以防宵小乘机煽惑，（二）于华洋毗连地方，加派得力军警弹压，禁止演讲学生走入租界。通令各校管教员，维持学校秩

序,以防学生结队游行。(四)于黄鹤楼、阅马厂、抱冰堂、首义公园司门口、火巷口等处加派军警维持,以防学生演讲。(五)于各城门与轮船码头,加派军警巡哨,以防学生渡江。(六)致函武汉商会会长,劝勿轻易罢市。(七)训令各工厂管理人,严防工人罢工。最后议决,如各校学生,有强欲结队游行,应由军警随行维持,如无越轨行动,勿得轻启干涉,致难收拾云云。武汉商会会长及士绅如周显〔星〕棠、左仁亲、吴干臣、时象晋、李德寅、蔡辅卿、项仰之、周久斋、郑燮卿、郑慧吾、徐荣庭、唐克明等,因恐军警干涉学生,致激他变,纷纷谒萧,请求勿过事压抑。萧谓学生罢课,市面即发现重大恐慌,无论如何,总以维持不罢工、罢市,方易救济。对于学生,决不干涉。但只准在武昌散发传单,游行演讲,不许渡江,以免别生枝节云。(六月三日)

(《晨报》1925年6月8日)

湖北反帝国主义大联盟为沪案宣言

全国各报馆转各公团鉴:

在国际帝国主义铁蹄下生活之中国民众,年来受列强连〔联〕合进攻,已逼得求生无路,救死不遑。最近如汉口车夫徐典之死,大连工人李吉圆之死,上海工人顾正红之死,均系帝国主义者宰割次殖民地人民之铁证。现在又更进一步于五月三十日向上海领导民众运动之学生大肆屠杀,立时毙命者九人,受重伤者四十余人,横蛮残忍,古今罕觐!上海各界,愤不可遏,从三十一日起,各店罢市,各校罢课,各厂罢工,以与帝国主义者血肉相搏。凡有血气,悲愤同深!本联盟夙以反抗帝国主义为职志,窃

谓前项惨变，非学生局部问题，非上海一隅问题，乃全国民众生死问题，乃中华民族存亡问题，誓与全国被压迫同胞，向帝国主义者共张挞伐，为民众自由而战，为民族独立而战！当此帝国主义恶焰方张之日，愿我各界同胞奋其全力，作有组织有计划之反帝国主义运动！高声大呼：

收回租界！

撤销领事裁判权！

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湖北反帝国主义大联盟 六月二日

（《反帝国主义运动大联盟会刊》第8期

（沪汉事件特刊）1925年6月20日）

六月四日学生援助沪案大游行^①

武汉各界援助沪案情形，已纪前报，日来进行益为积极。兹续纪其情形如次：

学生方面 武汉中等以上学校，均依据学联会二日之议决案，于三日起，实行总罢课，并决定四日为大规模游行。三日晚，学联会召集评议会，讨论游行事项，当分别通知各校，赶制游行旗帜。四日晨，各校学生齐集公共体育场者，数达二万人以上，均席地而坐。九时三十分开会，推举学联会职员胡彦彬^②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及上海惨杀事件毕，随即通过下列各条：一、收回租界；二、取消领事裁判权；三、惩办祸首；四、优恤死者；五、撤换

① 原标题为：《武汉各界援助沪案之热烈》（萧萧）。

② 胡彦彬时为中共党员。

英日领事；六、外人向中国谢罪；七、取消外人在中国设立工厂。最后报告游行秩序，分全队为四大组。其分配方法：第一组，出文昌门进汉阳门，(一)女师、(二)师大、(三)日新中、(四)武昌县中、(五)湘中、(六)武昌中、(七)国学馆、(八)勺庭中、(九)二中、(十)西湖中。第二组，出平湖门进武胜门，(一)一女中、(二)二女中、(三)中华大、(四)文华附中、(五)一中、(六)公法、(七)私法、(八)模范小、(九)师大附小、(十)楚材、(十一)圣约瑟、(十二)武汉中。第三组，出中和门进保安门，(一)中法大、(二)高中、(三)共进、(四)文大、(五)医大、(六)高农、(七)一师、(八)高级商中、(九)美专、(十)师大附中、(十一)中医专、(十二)中和中、(十三)成城中、(十四)鄂州中、(十五)私立法大。第四组，出宾阳门进忠孝门，(一)启黄中、(二)商大、(三)华中大、(四)荆南中、(五)商大附中、(六)高工、(七)三一中、(八)农科高中、(九)求是中。至游行口号，亦经学联合会会议决定：1. 打倒一切帝国主义，2. 取消不平等条约，3. 中华民国万岁，4. 武汉学生联合会万岁。十时三十分，各组依次出发，沿途高呼口号，群众和之，慷慨激昂，市民大为感动，多燃鞭炮，以表同情。所散传单图画亦达十余万份。军警皆在旁维持，故秩序极佳。当出汉阳门时，湘籍学生主张全队渡江，游行英日租界。武装军警先期鹄立江边拦阻，教育厅长范鸿泰亦赶到劝止，湘籍学生则谓若不多死几人，必不能惊醒一般迷梦，湘生不畏死，愿列队前导，并愿书立誓死字据，以示决心。范以学生举动激烈，恐蹈上海覆辙，反复婉劝，至于泣下，学生为所感动，始寝其议。各组游行后，即散队归校，午后仍分组至各处演讲。全城约共有五百余组，听众异常拥挤，军

警未加干涉,亦未见有越轨行动。(六月五日)

(以下团体方面从略)

官厅方面 萧督办对于沪案极为关心,嗣闻学生罢课,恐有意外发生,特召集军警长官会议,决定注意维持秩序,不可轻启干涉,以故日来学生之游行演讲,均未与军警发生事端。昨(四日)萧又召集范教育厅长,及各校长到署会议,谓上海事件,举国同愤,我定即电请政府与使团严重交涉,各校长亦应负责劝导学生,恢复上课状况。各校长以事关全体,不敢轻诺,允于今日(五日)在省教育会,召集学生代表,协商办法,惟观察目前形势,学生态度激昂异常,既已宣布总罢课,决难中途变易,现有某某数校,拟即提前放假,但学联合会极端反对,恐亦不能实现也。(六月五日)

(《申报》1925年6月9日)

九日又举行大示威

鄂省各界援助沪案,异常热烈,而尤以学界为最。省垣中等以上各校,自三日起,即一律罢课。汉口各校,五日后,亦先后罢课。并各组演讲队,分途在武汉三镇演讲。每组二百人,或数十人不等。各界大为感动,对于沪案,大有团结一致,誓为后援的表示。各校学生,四日举行示威大游行。武昌商界,亦于八日继起为大规模的游行。群情激昂,而秩序仍异常整肃,现教职员与学生联合组织学界外交后援会,并于九日再举行示威大游行。午前九时,在公共体育场集合,依次出发,行至军署附近,教职员即推黄仲友等四人为代表,学生推叶景芬等四人为代表,同赴军署请愿,并携有请愿书,由萧亲出接见。代表等面陈学界愤激情

形,请将请愿书内所提七条件,^①(见萧电内)代达中央。萧谓诸君热忱可佩,所提各条亦正当,定当转达中央。惟望诸君于爱国中,勿荒学业。学生代表等又请萧令各校勿提前放假,并令军警准许学生自由渡江。萧亦允诺。代表等出告大众,均认为满意。遂整队游行各街,沿途高呼请愿各项口号,及援助沪案努力,中华民国万岁而散。

萧耀南于学生游行队走后,当即电京报告鄂省学界激昂情形。武昌商界,除电京请向英日严重交涉,并于八日大游行外,又决定对英日经济绝交。各商店已贴有不用英日钞票,不用英日货物等字样。汉口商会昨九日晚,亦讨论此事。以汉埠华洋杂处,关系复杂,决再召集帮董,妥商一最切实办法。其他各团体通电表示悲愤,请政府严重交涉的,日有数起。现由学界外交后援会,发起武汉各法团联席会议,讨论援助沪案方法,以期一致而切实有力,已得省议会、教育会、省农会、武汉两商会、武汉律师公会等团体赞成。原定今日在省议会开第一次大会,以时间过促,召集不及,改于十二日开会。业由省议会等团体发出通告,每团各派四代表列席。又汉口明德大学及汉冶萍工会等十余团体,九日在明德大学开联席大会,决定本星期日(即十四日)在汉口召开国民大会,当场推定代表多人,分向各团体接洽。(汉口特约通讯员小轩六月十日)

(《晨报》1925年6月15日)

^① 据1925年6月10日《晨报》载为八条件:1. 惩凶手、死刑,2. 抚恤死伤,3. 英日道歉,4. 取消领事裁判权,5. 撤销会审公廨,6. 取消印刷附律,7. 取消码头捐,8. 政府派军赴沪保护。

汉口惨案^①发生后之各界

武汉各法团自十一日英领调军激成大惨剧后，就十二日在省教育会开第一次联席大会，到代表三十余人，决由各法团联电中央及各界，宣布汉案真相，请一致抗争；更组织各法团外交后援会。

（中略）

各法团外交后援会十三日在省议会开成立会，通过章程，分总务、调查、编辑、交际、宣传五股。

（中略）

工学联合会八日开成立大会，发表宣言，以领导民众运动拥护民众利益企民族解放为宗旨，并组织临时执行委员会，推委员十三人，互推五人为常务委员。汉案进行，决组织废约同盟，参加武汉实际爱国运动。

（中略）

绅界外交后援会十七日开会，议决：（一）电请政府严重交涉，（二）对英日经济绝交，（三）募捐救济沪工人。

（中略）

汉口沪案外交后援会十二日开会，推二十三人组织筹备会，筹备国民大会；函报官厅陈述国民大会召集的必要，请勿禁止，并请那时派军警维持。对汉案决通电宣布英日帝国主义者惨杀苦力情形，请求援助。另组织募捐委员会，救济沪汉

① 汉口惨案见本卷帝国主义部分。

各地罢工工人。

沪汉案救济会二十一日在汉商会开成立会,捐款二万余元,救济沪汉工人。(中略)

武汉基督教徒十二日在汉青年会开会,讨论援助沪汉案,决组织武汉基督教徒联合会,推定职员十五人。

(中略)

汉口总商会实是这次运动的反叛者,然而自惨案发生后,它居然也在表面上发出了一个马电,请求一致援助。

(下略)

(高尔松、高尔柏编《汉口惨杀案》1925年)

军阀萧耀南镇压反帝运动

萧耀南当学生运动初起的时候,即具了压迫的决心,所以在二、三两日的时候,就不许学生在街上张贴画报,更不许学生过江演讲,其后见学生声势已张,且师出有名,也就不敢公然来压迫,让步到不许学生渡江游行,但是武装军警星罗棋布,对待学生,有如盗匪。当时社会的各种革命份子,都奋起与学生取一致行动,于是萧耀南压迫的态度,便更决绝,其最初的计划是要捕杀这次运动的几个首领,加以过激党的名义,后来以为仅杀数人,尚难消灭此运动,因决定用火底抽薪的办法,第一将学生逼散,第二看管工人首领,绝对禁止工人集会,不准学生工人散传单演讲,一面通缉工学界有力份子数十人,另一面禁止公寓学社安寓学生。学生受这个威逼,于是相继归家。工人的活动,亦在极端的秘密中了!未几,而汉口惨案发生大压迫更从此开幕了!

（汉口惨案真相从略）

惨杀以后，小商人工人学生与帝国主义斗争的态度更决绝，定十二日开国民大会，其时全埠震动，民气之甚，不可一世！于是萧耀南遂大施其压迫政策，捕杀萧英等四人，拘六人，解散学生联合会，封闭扬子通讯社，禁止工人聚谈，捕小商人首领郑慧吾，指学生代表为过激派，严行逮捕，另外通缉参加此次反帝国主义及援助沪案的运动者八十余人，解散汉口中学，并出示云：汉口案为流氓所为，以后如有群众行动，即系流氓滋事，决就地正法。甚至于对于湖南旅鄂中学和师大附小的演剧募款，亦勒令停止，至于十三日的国民大会，自然是更不让开了！（下略）

（若愚：《汉口屠杀案之真相》，

《向导》120期，1925年7月2日）

六万人总示威，抗议沪汉粤各案

武汉各法团外援会，为抗争汉案及援助沪粤各案，议决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日，举行大规模示威运动，分日游行演讲。旋因萧耀南覆函劝阻，外援会二十八日特开第六次会议。众以本会为武汉各法团所组成，所有对外行动，不应受官厅干涉；且游行演讲大示威，为本会大会所议决，与本会各法团及全省人格，均有莫大关系，更不能因官厅一纸命令，遽尔中止。惟时期迫促，决于三十日举行总示威，以表示鄂省激昂的民气。议既定，遂由外援会报告各团体，预备旗帜，一体参加。今日（三十）午前七时许，各团体代表先后到省议会前阅马厂集合。计到会者，省

议会议员百余人,武昌商会千五百余人,汉口商会代表百余人,武昌律师公会百余人,汉口律师公会八十余人,省教育会三百余人,省农会三百余人,武汉学生联合会除代表外,尚有各校学生六千余人,善社联合会三百余人,湖北新闻记者团外交后援会五十余人,其余团体未及签名,及各界自由参加者,总数不下六万余人。各团体人员,均佩有本团徽章,并执有“抗争汉案,对英经济绝交”,“援沪粤案,猛力奋斗”横旗两面,每人手携小旗,上书“惩办英凶手”,“赔偿死伤损失”,“收回英租界”,“废止不平等条约”,“打倒英日帝国主义”等警句。均在阅马厂草厂席地而坐。虽于激昂愤恨之中,仍有整齐严肃之象。各团体集合,先开代表会议,当场推定执行职务各员如下,(一)开大会主席,屈佩兰,副主席,吴幹丞,陈叔澄,宋康益,宁柏青,王义甫,李治东,张崇仁。(二)示威运动总指挥,刘楫,副指挥,周小荃,吴士崇^①,汤丙南,郭璜,丁琤域,张徐仲,卢匿才,刘觉民。(三)追悼沪汉粤死难同胞主祭,李德寅,陪祭,黄聘臣,唐义精,项傑,刘人傑,胡展如,吴东声,胡治新。其余参与者,均为随祭。(四)赴督署送达公函代表,郭璜,刘觉民,陈叔澄,吴东声,张少伯,丁礼卿,周鹏程,宁柏青,吴幹丞,王义甫,李绍青。代表会议毕,随开全体大会。屈主席报告开会秩序:(一)开会,(二)宣布对英条件,(三)追悼;(甲)行礼,(乙)静默五分钟,(四)整队游行。报告毕,屈与刘总指挥等,均有极简单极沉痛的演说。乃由郭璜宣布各法团外交后援会议决对英条件:(一)本案调集军队系英领事,开枪系海军舰

^① 即吴德峰,时为中共党员,中共武昌地委委员。

长,实施枪击系陆战队及义勇队,均属本案之重要罪犯,应请英政府分别撤〔撤〕惩。(二)停泊汉口之英国军舰,应一律退出境外,并解散英租界之义勇队。(三)收回汉口英租界。(四)所有本案之伤亡抚恤,以及因本案所受之损失,应由英政府分别赔偿。(五)英政府向我政府道歉。(六)废止中英间缔结之一切不平等条约。报告毕,群众高声齐呼,誓死力争,不达此目的不止。

次举行追悼沪汉粤死难同胞,场中设灵台一座,立主位三,一为汉案死难同胞之灵,一为沪案死难同胞之灵,一为粤案死难同胞之灵。陈以香花供果,两旁悬有挽联:“为国殉难”“杀身成仁”。李德寅因病未到,由郭璜主祭。行三鞠躬礼,静默五分钟。乃整队出发,由屈佩兰、刘楫等率领省议员全体,执旗前导。各团体依次出发,军警后殿。武昌慈善会救护队四十余人,携带药品随队出发。由阅马厂出百寿巷,至兰陵街,经望山门正街,至督署。各代表送入公函,要求根据所提六条,向英抗争。由副官长段鸿年、代理参谋长邹燮斌,代萧出见,允将代表等意见转达萧督办,根据民意,竭力交涉,并备茶点招待。群众以萧不出见,颇多责备。嗣经代表等劝解,乃复整队由豹头堤出文昌门,沿江岸而下。本拟渡江,以武汉各轮渡,先期奉令停班,无船过渡,遂转至下新河,绕道进武胜门,过得胜桥,粮道街,直上长街。沿途高呼口号,众声雷动。各商店除悬对英经济绝交白旗外,又纷放鞭炮欢迎,以表同情。是日热气薰腾,骄阳逼面,群众于烈日中奔走数里,汗流浹背,然皆精神奋发,绝无丝毫倦容。直至十二时始返阅马厂,三呼对英外交努力,及中华民国万岁而散。各团

代表至省议会休息后,乃实行出发分途演讲。在阅马厂者,为省议会,武昌总商会,律师公会,省农会各代表;在黄鹤楼演讲者,为省教育会,学联合会代表;在演讲所演讲者,为善社联合会,新闻记者团代表;汉商会代表,则担任汉口方面演讲,措词悲痛,莫不声泪俱下。午后三时,暴雨如注,演讲团仍鹤立雨中,演讲不辍。比众无不大为感动,有痛哭失声者。

萧于午后函各团体,表示尊重民意、努力抗争外,并即日转电中央报告,此间民气,万分激昂,请据理向英抗争,鄂人誓为后盾。汉口租界警卫,二十九日本已完全撤除,今日因闻武昌大示威,恐其渡江到汉,仍召集兵团上陆,加紧戒严。直至晚间九时,始行解除。(汉口特约通信员小轩六月三十夕)

(《晨报》1925年7月6日)

汉案周月纪念,各界五万余人之追悼会

湖北全省各界昨(十一日)在武昌公共(团)体育场追悼汉口及沪粤惨死同胞。会场之布置,大门扎白彩牌楼一座,联曰:“重于泰山,轻于鸿毛,男儿死耳不为强暴屈”;“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天下悼之乃于公理伸”。运动场之中央建广阔之灵堂一座,亦纯为白彩扎成。场之内外,设讲演台十二个,为讲演之所。灵堂匾曰:“杀身成仁”,正中设沪汉粤三案死难同胞之灵位,陈香花果品素供,四壁悬挽联,不下万余副,鲜花圈数十个,均为各界所赠者,布置极形整齐。并由警务处派保安一队,警卫司令部派步兵一连,与全善敬善两校童子军,分别照料,秩序毫无紊乱之处。况有省议会、教育会、省农会、武汉两商会、两律师会、武汉

学生联合会、新闻记者团自治筹备处、公团联合会、教职员联合会、各县教育联合会、湖北全省自治研究会、工学联合会、美学会、武昌教育协进会、武昌慈善会、武昌善社联合会、武昌县农会、武昌道路建设会协会，国民党省党部、汉口市党部、永安公司、旅京同乡回鄂代表，留学生回国代表，造币厂自治所，第一纱厂，裕华纱厂、震寰纱厂、模范大工厂、劝业厂、商业研究社、全省国语统一会、省实业义务教育会、小学教职员联合会，校务讨论会、楚学社、湖北法学会、省工会、武昌国语学促进会，航业工会、轮驳公会、印刷工会、钱业公会、平帮公会、机织袜业公会、典当公会、粉包公会、正乙公会、女权同盟会、女子参政讨论会，以及旅省江陆、宜昌、襄阳、鄂城、钟祥县等四十九县旅省同乡会、学会，与全省大中小男女各校，及个人陆续来往者，共众五万余人，凡到会者及军警均佩带“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中华民族独立万岁”字样之徽章，莫不俱有沉痛悲伤之态度。午前十时，宣告开会，公推张怀九主祭，时越阶、李小垣、王襄、吴士崇、汤建元（系军界）、牛步青（系军界）等二十人为陪祭，余为与祭，排列整齐后，由武汉音乐社奏〈社〉乐，全体向国旗行三鞠躬礼，升旗三响，向死者灵位行三鞠躬礼，主祭上香，献花果，司祭者读祭文（祭文略），由全善小学生奏哀乐，次奏哀歌。吴士崇报告惨案情形，略谓沪汉粤案，英人强暴残杀同胞情形，凡今日到会诸公，人所共悉，亦无须鄙人再为赘述，总之此次彼人之行动，竟至开枪轰击，直不以人类视我，国人痛何可极，今日所以提出报告者，正藉汉案一周月纪念之期，及追悼死难各同胞之时，为一度之回顾，以伸悲愤之怀，而励对英国民外交之努力，愿各

界猛勇愤〔奋〕斗云云。报告毕，全体静默五分钟，三呼口号云：“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中华民国独立万岁万万岁”，礼毕退，并一面举行分班演讲，报告演讲者不下六百余人，尤以学界之吴士崇、商界之黄治堂、工界之李式常等措词极为疾切，有痛哭流号〔涕〕者，而后来致祭者，纷纷不绝，素车白马，途为之塞，亦极一时之盛况也。

汉口总商会是日午后三时，亦举行汉案追悼大会，并定即日起，实行对英经济绝交，商会门首悬对英经济绝交白旗一对，追悼场设在该会茶话室，除来宾外，各帮帮董代表到会者五百余人，会长周量唐〔星棠〕主席，报告开会情形毕，大众到礼场致祭，旋返议场，正式宣言。嗣有王森甫等相继演说，多数趋重对英经济绝交，先组调查干事部，调查一切，当推定周韵宣、王森甫、周衡卿、杜树棠、杨松圃、余德馨、王义甫等二十一人，为经济调查干事，至五时闭会。

（《京报》1925年7月17日）

九月七日武汉空前之水陆大游行^①

萧 萧

武汉各团体援助外交，酝酿许多〔久〕之水陆大游行，已轰轰烈烈于今七日举行，其筹备之周详，规模之宏远，直为空前所未有。先是各法团于上月二十三日，决定于九月七日，举行水陆大游行，组织各团体筹备水陆大游行联合办事处后，筹备进行，异

^① 据《中国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报告》、《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党务报告》，此次大游行由当时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汉口市党部具体筹备。

常忙碌，如规定游行秩序路线，以及呈请军警协助维持等事，皆由联合办事处负责，而各团体之参加游行者，则均分别布置，以故经两星期筹备时间，而得有今日整齐严肃之良好结果。昨(六日)联合办事处复召集紧急会(议)，讨论游行时应注意事项，当决定：一，通告各团体，按时集会；二，游行群众，须表示庄严态度，不可随便嬉戏；三，对英日商店，勿存仇视心，免生冲突。又决定于游行前先开湖北全省国民外交大会，决定对英办法，并发两通电：其辞意简单者，交电局拍发；较详者则以快邮代电。文由卢复起草，经众审议，略加修正通过。又决于武昌阅马厂、汉口慈善会，各设演台五座，各推主席七人，武昌方面，为卢复、哈汉章、董必武^①、蔡以忱^②、刘楫、余宝廷、吴幹丞；汉口方面，为唐克明、孙武、屈佩兰、郑燮卿、周韵宣、李治东、吴士崇。游行队伍，即以各主席分别统率出发。至水面游行船只，均有航业公会所布置，亦推定石星川、蔡汉卿、傅楚材等指挥，另推纠察若干人，随行维持。至今日游行情形，分纪如次：

陆路 一、武昌方面，共到团体八十余，人数约在三四万人以上，其中以工学联合会、商会、学生联合会数团体所到人数为尤多。十一时即在阅马厂集合，十二时首开全省国民外交大会，由哈汉章等主席，宣布宗旨毕，当经大众通过两通电，即下令出发，警处督察长汤捷三先导，湖北各团体水陆游行旗帜在前，即照签到各团体先后，依次出发，由阅马厂出大朝街，至水陆街、经

① 董必武当时任中共汉口地委书记，他直接领导筹划这次水陆大游行。

② 蔡以忱时为中共党员。

督署前,邹副官海清出而招待,萧督派副官长段鸿年交际处长任本昭代表慰劳,随即整队出文昌门,经汉阳门入武胜门,循府街口横街头察院坡南楼玉带街,而至首义公园,哈汉章、刘楫等,又集合群众,为三四十分钟(钟)演说,最后齐呼中华民国万岁,中华民族独立万岁,中华民族自由平等万岁而散。二,汉口方面,共到百余团体,人数则在十二万余人以上,其中以工商界占大多数,十一时在慈善会集合后,按签到次序出发,出观音阁转存仁巷,下正街进鲍家巷,走黄陂街、沿河街穿猪巷,到后花楼插交通路,到后马路、商店纷鸣鞭炮欢迎,游行队亦摇手旗作答,且有高呼各种口号者,及至六度桥空地,遂开国民外交大会,通过两电,高呼中华民国万岁而散。三,汉阳方面,共到团〔四〕十余团(体),约有二万余人,在归元寺集合,亦先开外交大会,通过两电后,随即出发游行,由汉阳商会长周文轩统率出发,游行各街,至晴川阁始散。

水面 水面游行为航业公会所筹备,共有小轮二十余艘,附带帆船四十余只,先以推定吉星、常吉两轮为纠察船,汉利轮为主船,连同汉武安平汉亨欢迎等五轮,前五船以石星川、蔡汉卿、傅楚材等三人为总副指挥,江秉诚、夏协侯等八人为总纠察,十一时许在汉黄鄂码头集合后,依次出发,各轮船皆有红白布彩,上贴标语殆遍,并置板块,上书各种口号,随行抛掷,以当水面传单,尤为特色,各轮沿武昌江岸顺上至白沙洲鹦鹉洲,下驶进小河,直抵红砖厂为止,汉黄鄂、汉襄安和春公济、济川各轮渡码头,均鸣鞭表示欢迎。

是日清晨,武汉即已军警密布,华英交界之怡园路口,有大

队武装华兵，植立警备，以防群众侵〔进〕入租界，英界太平街至湖北街，则华军华警、武装排列，较平时且加数倍，英领前曾致函交涉署，谓于游行时，将通知租界当局，仍取正当防卫，并声明如发生事故，英不负责。嗣经胡交涉员交涉，英陆战队仅于昨（六日）登陆，为一度奏乐扬威外，仍与义勇队奉令武装戒备，以待警号。即租界英人，亦奉令是日勿入华界。江汉关英人，且停止办公。我当局既声明负责，决无事变发生。故今日之军警戒备，异常严密，但我群众皆严守秩序，绝无丝毫越轨行动，英人虽欲有所藉口，亦不可得也。兹录国民外交大会通电，及国民外交协进会通电原文于下：

一，本日召集国民外交大会，到者十余万人，群情愤激，全体议决：一，对英实行经济绝交，请中央政府依据湖北及其他地方团体，提出惨案条件，向英使严重交涉；二，联合世界弱小民族及主持正义之国家，抵抗英人；三，请政府准备对英宣战，同时举行水陆大游行示威，特电奉闻。湖北国民外交大会叩。陷〔阳〕（九月七日）

二，全国国民各省公团各报馆公鉴：汉案发生，迄今数月，尚无正当解决，本省所提汉案条件，均系准情配理，绝无苛酷之处，英领至今，毫无表示，同深愤慨。乃北京外交委员会，主张维持外交部所提汉案修正案，殊违吾鄂全省人民心理，尤背外交折冲之道，本会誓死否认。特于本月七日，开湖北全省国民外交大会，十余万人，当场通过，坚持汉案原提条件，不达圆满目的不止。事关国家存亡，尚希全国人民，一致主张，以利进行。临电迫切，仁候明教。湖北国民外交协进会叩。阳（九月七日）

（《申报》1925年9月11日）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宜昌	6月7日	新闻记者联欢会召集紧急会议,沈次刚主席,报告沪案经过。众议决联合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通电援助,各报一致宣传等。9日,学生联合会亦开大会,决举行游行、演讲、通电声援。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9日
	6月中旬	太古洋行所属华籍船员业已罢工。英人所办之华英中学,因学生全体罢课,决暂停办。	《晨报》1925年6月20日
	6月30日	宜昌学生联合会、外交后援会、新闻记者联欢会发起举行各界追悼沪、汉殉难同胞大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8日
	7月4日	学生会汇沪捐款800元。	《民国日报》1925年7月5日
	7月11日	上海学联代表到宜昌宣传,是日宜昌学联会、商会、上海学生代表团发起举行市民大会,到会者达五千人,由上海学联代表曾克家、王友林、钟复光三君报告沪案真相及外人侵掠中国远因、近因。全体议决不与英日合作。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8月4日	宜昌商界沪案后援会成立,江少庚为总务主任,李云门为调查主任。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武穴	6月10日	英人所设之刊江中学退学学生及武穴灵东中学等共五千余人,各执誓雪国耻、力争沪案、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等旗帜游行示威。当晚学界沪案后援会演讲团假下市武圣宫舞台,演讲沪上惨剧。	《申报》1925年6月16日
大冶	6月	大冶铁矿因沪上惨案发生后,汉口又发生枪杀工人之祸,全体工人主张罢工。日人调驱逐舰赴大冶以阻遏工潮。	《申报》1925年6月19日

续表

地 名	日 期	活 动 内 容	资 料 来 源
应山县 广水镇	7月5日	商学两界激于沪汉沙面等处英日杀我同胞之惨剧,发起广水外交后援会,是日正式成立。	《京报》1925年7月15日
监 利	7月16日	监利各界成立外交后援会,除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学生罢课、全体大游行外,并逐日分组演讲散发传单,严禁英日货物进口及英日轮船乘客抵岸。	芜湖《工商日报》1925年7月30日
黄 岗、 鄂 城	9月7日	与武汉同时举行水陆大游行,参加者三万余人。	《申报》1925年9月14日
荆 州、 沙 市	9月7日	荆沙外援会举行水陆大游行,参加者八万九千余人。	《申报》1925年9月14日
应 城	9月16日	应城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4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十九、河 南 省

(一) 郑 州

1. 召开市民大会,组织后援会,开展反帝活动

六月七日各界市民大会,游行示威

郑州通信云,郑州各团体机关,自得上海外人惨杀中国学生消息后,即有沿途演说、散发传单等之爱国运动。嗣由市民议决,于本月七日午后二时,在第四师大操场举行市民大会,讨论援助上海各团体及对外方法。是日炎日当空,天气如暑,然各团体踊跃前往,有三万余众,军界官佐及学生兵亦一律参预,表示

且异常愤激,诚有万众一心、誓雪仇耻之概。而郑州方面,竟可谓空前未有之大会矣。总计各团体前往者,有豫丰纱厂同人会,京汉铁路货捐局,国民第二军第二师司令部学生队,豫丰纱厂工友会,京汉铁路总工会,县立中学,扶轮学校,郑州完全小学,郑县县商会,国民第三军第二师军队一营,全国总工会代表、国民第三军第二师卫队及全营官佐,郑州中国国民党、郑州孤儿院及各界人士。惟第四师之操场虽大,至午后一时三十分,人已齐集,后至者几无立足,只得向道途墙角暂时守立。而各人手中,皆执有白旗一面,旗上大书“雪耻复仇”、“誓死救国”、“救我同胞”等痛心字句;皆臂缚黑纱一方,以为同胞惨死志哀之表示。二时五分,振铃开会,满场白旗,纷纷高举。首由李立之^①报告开会宗旨,继由京汉铁路总工会秘书李震瀛^②演说上海工人学生被外人惨杀之详情,并谓英日国人,视我华人性命,贱如草芥,轻如蝼蚁,要杀就杀,要拘就拘,惨无人道,至此已极,望同胞一息尚存,力争国权,方不负今日的大会,方不负爱国的热诚,是为盼祷。言罢泪涔涔下,满场万众,皆放声大哭。次由京汉铁路代表(及)郑县商会代表郭警吾演说,均谓如万不得已时,惟有罢市罢工罢课,为上海北京之一致行动。其次为豫丰纱厂同人代表恽震演说。恽系留学出身,故一番言词,使大众复大哭不止。并

① 据《民国日报》6月11日记载为李立三。

② 李震瀛时为中共豫陕区委委员。又据《时事新报》1925年12月2日报道,京汉铁路总工会重组,陇海铁路工会、豫丰纱厂工会、开封兵工局工会、铜元局工会、卫辉华新纱厂工会、焦作福公司煤矿工会、河南全省总工会等建立,均受李宣传之力,相继而起。嗣又组织中国国民党郑州市党部,并于郑州、信阳一带组织农民协会。

有一某公司学生，在愤激之余，抢地呼天，一时气塞，不省人事，旋为豫丰红十字会临时救护队救治苏醒，口中犹喃喃呼救国不置〔止〕。嗣有全国总工会代表王若飞^①，民党代表唐际盛^②，工友徐瀛洲、王亚梅相继演说，均极沉痛。最后有学生唐虞，登台演说，该生年只七八余龄，语气激昂，言言奋勇，全场人众，均行拍手。至四时余，由李震瀛提议，一、惩办祸首；二、赔偿损失；三、收回租界；四、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五、抵制英日货；六、打倒帝国主义。然后将以上各项，1. 致电执政府，2. 致电岳督办，3. 通告上海及全国各报馆援助，4. 厚恤死伤。均通过。即摄影纪念，分发传单，由大通路西关，德华街，钱塘里，乔家门游行示威。（六月七日）

（《京报》1925年6月12日）

各团体决定演说募捐援助沪案

郑州市民对于上海之五卅惨剧极表痛愤，故于本月七日，特开市民大会，讨论对付及援助方法，犹恐不足，复由各机关各团体连续开会，研究捐款与派人演讲散发传单等事。近闻各机关均已捐有巨款，不日汇沪，以资援助。昨日（十日）下午七时，市民大会复召集各团体于京汉货捐局，开临时会议，结果举定捐款委员九人，以便捐得大宗款项，接济沪上之罢业同胞，再派演讲队若干，分途演说，期将沪上惨案，使老幼咸知。

（《申报》1925年6月15日）

① 1925年6月，中共豫陕区委成立，王若飞任书记。

② 唐际盛，又名唐绍禹，当时任中共开封地委书记。

各界组织“沪案后援会”

郑州市民为沪案迄未解决，首由京汉铁路总工会秘书李震瀛，组织郑州各界沪案后援会，于本月十日，宣告成立。内分文书、宣传、募捐、调查、庶务等股。当经各界代表，公举商会会长张波岑为执行委员长，李震瀛副之；陈已生为募捐委员正，郭警吾副之；恽震为文书委员正，李震瀛副之；王亚民为宣传委员正，唐虞副之；高肇勋为调查委员正，张波岑副之；华寿龄为庶务主任。惟目下最为重要者，厥维募捐与调查二股，一者为实力援助，一者为积极抵制。闻募捐股除已汇沪万元以上外，连日捐款，亦甚踊跃。且拟向普乐戏园开演义务戏两天，以资补助。调查股在端节后一天，决派多人，向各商号逐货调查，以便划成一表，分清英日货，登载报章，或印发传单，实行抵制。昨日(二十一)下午三时，该会复召集各委员于扶轮学校，开第三次会议，但因主席李某，延至五时始到，以致各委员枯坐两小时之久。闻议决数项如下：一、端节日根据北京同样大罢市，以表国民之同愤，商店门上，且贴各种传单，人力车上，亦插各种口号之小旗，但因众委员意见，谓端节不如改为六卅罢市之□(日)可作纪念，遂决定电询北京总商会，能否表一致之同情，如其不能，则端节日实行罢市；二、汉口惨剧，萧耀南竟处萧英以死刑，群情愤慨，更深一层。决定先电鄂萧，探询究竟，俟得复电，再作表示；三、调查股每日先至车站，调查外来货物，如遇某货，无论若何商号，若何用品，即行一律封存，待沪案后援会执行办法，但须公开；募捐股在沪上未开市开工以前，积极经募，义不中止；四、将存在车站之

香烟两铁车,先行封闭。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后援会提出五项主张

《民国日报》鉴：本会严重提出以上〔下〕二〔五〕项主张，请全国一致主持实行：一、外交非空言可以收效，国人宁为玉碎，不苟瓦全，应由全国电请政府以人人必战之心，为外交后盾，交涉失败，立当宣战。如政府违背民意，媚外妥协，是政府自绝于国人，当共弃之；二、请全国各地各界提倡并实行组织民团，以期全民武装，为民意建筑实力；三、电请政府制止并取消沪汉压迫爱国运动之戒严令；四、电请政府暂时撤退驻沪军队，以免浙苏内斗，贻祸国家；五、上海为对外前线，一进一退，关系全局，应请各界严重监视总商会态度，勿使媚外辱国。郑州各界沪案后援会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5日)

举行抵货提灯会

河南各界，援助沪案，激昂异常，所有情形，迭志本报。现在省外各地方，郑州曾于十五日举行提灯会，专为提倡抵制仇货，人数约三四千名，各色彩灯，一千余种。沿途大呼毋售仇货。有多人手擎螃蟹状之灯，上书售仇货的及买仇货的活宝贝，可见其态度之激昂。此外许州^①、洛阳、归德、信阳、卫辉、周口、焦作、安阳、沁阳等处均已声明实行经济绝交，而各县之罢业开会游行

^① 今名许昌。

等消息,风起云涌,百零八县中,殆已传遍,不暇一一叙述。

(《新闻报》1925年6月22日)

各界万余人六月三十日大游行

郑州通讯云:郑州各界沪案后援会,自议决六卅罢市、罢工以表力争国权、追悼沪汉殉难烈士后,即向工商各界具函通知。本日(三十日)全城内外大小各商店,均未开门。京汉、陇海铁路,纱厂及稍大之工场,均未开工。因工人对于此次惨剧,早具一致同情之愤激,虽厂主不愿罢工,而工人亦将自罢。上午七时,铁路工人千余名,已列队向马路游行,各执旗帜,高呼口号。九时许,豫丰纱厂工人五千余,亦已加入。旋有学界、商界、军界、警界等数万余众,一律参预。而马路两旁,只见愁云凄惨之半旗志哀,随风飘舞,与种种悲壮热烈之传单,布贴满街,(与)游行之口号高呼声,互相应召。下午复有中华协进会之化装演讲,路上行人,多为感动。尤奇者,人力车夫一律加入罢工,小菜场更无菜蔬出售。全埠人民,既感步行之艰,又受淡食之苦,均谓空前未有之事也。京汉、陇海两铁路,除开行客车一班外,其余各车均未升火。豫丰纱厂同人会,并开沪汉殉难烈士追悼会,特请程鹏演说,题为“全民武装”。程系法国陆军大学毕业,历任国民第三军前敌总指挥。后由豫丰职员百余人议组武装保卫团,拟向岳督领得枪械后,即聘程君为教练。

下午五时,武汉学生联合会代表杜骏远、杨亚藩、包君毅、卢匿才、刘胤等五人来郑,在青年会开会演说,备述鄂督萧耀南种种压迫,如解散学生会,另组专制式之各法团联合会等经过详

情。各界沪案后援会闻讯后，当即电请政府，制止鄂萧压迫爱国运动之戒严令。

（《民国日报》1925年7月5日）

“九·七”纪念活动

郑州各界，为反抗帝国主义之辛丑条约特开九七纪念市民大会，特因豫丰纱厂有五千余工人为厂中已改定夏历逢一为星期，故将大会展至八日举行。是日上午，于四师操场靠闸中心，由各界沪案后援会，用木板芦席搭成凉台一座，台前横红布为额，上书郑州各界九七纪念大会，台下悬白旗一方，详载九七纪念之缘由。是日国民第二军派兵两连，排列于场南路侧，维持秩序。下午四时许，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京汉铁路总工会、陇海铁路郑州分会、郑州各界沪案后援会、郑州商界联合会、豫丰纱厂工会、京汉铁路郑州分会、郑州工人俱乐部、县立中学、县立师范、郑县完全小学、扶轮学校、国民党郑州市党部、郑州学生联合会、新乡国民党市党部、郑州青年会、郑州孤儿院，以及各界市民万余人，齐集会场。气象极盛，两旁为工界团体，分数十人成一排，皆手执红旗，排长任指挥一切之责，中有孤儿院之军乐队及男女学生，皆手执白旗，服装一色，依次排列，秩序整齐。至四时十五分振铃开会，京汉工会会长刘文松宣布开会宗旨毕，即由李震瀛报告“九·七”运动之意义。次吴亦生、纪济田、丁小峰，豫丰工会代表乐海棠、王亚梅，豫丰工会教育组女士李沛泽等均相继演说，均极激昂。再次由刘文松演说，略谓今年的五卅惨剧就从辛丑条约而产生，假使无辛丑条约，帝国主义旗帜下之

侨居中国者,岂敢如此。现在我国不良的军阀受帝国派乘机利用,以致青岛、上海、广东、汉口同胞流血的重案,迟延至今,尚无确实之解决,所以努力奋斗,还仗我们无枪阶级,农工商学一致团结起来,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末由李滥洲提议事项,当众表决:一、通电全国反对辛丑条约;二、主张关税自主;三、主张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四、反对嫫[媚]外军阀,召集真正国民会议,建设真正的民主国家。然后摄影纪念,排队游行,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口号。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2日)

2. 组织全省总工会及村、区农民协会

省总工会成立

开封通信云,目前京汉铁路总工会,陇海铁路总工会、开封兵工局工会、制造局工会等,为集中工界势力,团结劳动团体,组织河南全省总工会,今日(十八日)宣告正式成立,特于郑州福寿街青年会支部开成立大会,至十时左右,有卫辉华新纱厂工会代表王士相、杜桂芳、陈树渤,新乡京汉工会代表屠忠地,陕州陇海工会代表张德厚,保定京汉工会代表史文彬、张建瑞,郾城京汉工会代表叶大镛,信阳京汉工会代表熊绍乐,许州京汉工会代表孙成武,黄河京汉工会代表王建勋、吴幼宾,高邑京汉工会代表康景量[星]①、陶承立,长辛店京汉工会代表史惠民、九风九②,

① 康景星系中共党员。

② 应为何风九。

曾晓渊、边燮臣，顺德京汉工会代表刘兴远，江岸工会代表周天元、罗海臣，石家庄京汉工会代表蔡公魁，郑州京汉工会代表郑兰田，驻昌〔马〕店京汉工会代表安炎斌，京汉铁路总工会代表刘文松，徐州陇海工会代表王汉卿，信阳人力车工会代表汪顺标，开封第一工厂工会代表李德鑫、李春京，六河沟煤矿工会代表龙颀群，郑州豫丰纱厂工会代表陈高森、乔金生、李洪发、王更〔亚〕梅，彰德广益纱厂工会代表王景长、程毓暄、李克成，洛阳陇海工会代表刘志祥、韩昆山，焦作煤矿总工会李河分会代表江田，开封陇海工会代表林少亭，陇海铁路总工会代表冯万祥等数十团体，及来宾全国铁路总工会王荷波^①，国民第二军骑兵第一旅旅长郑庠（字思成），京汉车务段长金敬三，陇海汴洛局长林实，郑县公署代表李蔚亭、杨天然，卫辉华新纱厂工会秘书陈九鼎，蒙阳农民协会萧人鹄^②，武汉学生联合会包泽英等数十人。十时三刻，振铃行开幕礼。刘文松主席，大众脱帽向孙中山像三鞠躬，静默二分钟，然后由李震瀛读祝词。冯玉祥代表马伯元登台演说，略谓组织工会是劳动运动的一种，目的为尊重人格，讲求解放，因人亦人也，我亦人也，我要保住自己人格，岂能容他人来侵略，所以我们要打倒资本家，犹〔尤〕其要当心帝国主义资本家的侵略手段。不然，中国资本家打倒了，外国资本家正用其渔翁得利之贪心，将世界上和平的劳动家、资本家搜刮罗下，一网打尽，岂不是大大的危险。继由郑旅长演说，谓余投身于国民军已十数年，深知国民革命的宗旨，是铲除不平等事项，望诸位要认

① 王荷波当时任中共豫陕区委委员。

② 萧人鹄时任中共豫陕区委委员，专管农运工作。

清目标,千万不可以余自悟,所以余今天特诚从卫辉到此,一来是看诸位劳动的运动的程度到底怎样,二则是要诸位努力的向正路前途〔进〕。嗣由李德鑫、王荷波,青年会干事陈已生演说毕,遂暂散会。闻京汉铁路总工会代表大会,今日虽同时开幕,而其一切重要报告,皆在明后二日。河南全省总工会之开会日期,定十八、十九、二十三三天。至重要议案,亦在明后二日。(九月十八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2日)

全省总工会成立宣言

全国的工友们!在这帝国主义勾结中国军阀、资本家、工贼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杀我们同类、破坏我们组织的时候,我们很诚恳的报告你们一个可以安慰而鼓舞兴奋的消息,就是我们在河南作工的工友已经把河南全省总工会组织起来了。我们是迅速地集中我们的组织,集中我们的努力,赶上前线和你们一块儿作战,向帝国主义、军阀、资本家、工贼等作最后的决死斗。全国的工友们!从这次上海事变以来,我们一切都明白了:第一,我们知道中国民众主要的仇敌是帝国主义者,中国一切贫穷扰乱的祸根,都是帝国主义种下的。帝国主义者强迫中国订下种种不平等条约,把中国当成他的殖民地,中国人要想解除一切的压迫,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实行国民革命;第二,我们知道这个国民革命虽不是工人阶级的革命,然而他是使工人阶级达到解放第一步,工人应该努力参加,争取一切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预备下自己管理政权的基础;第三,从上海事变

以来各地的反帝国主义运动去看，我们见到各地方的运动都是工人首先起来，而且也只有工人的奋斗最有力量最能持久，因此我们可以说中国的工人已经成为中国国民革命的先锋队。帝国主义压迫我们工人的有三种东西：第一是媚外军阀，专门屠杀我们；第二是买办资本家，专门剥削我们；第三是工贼，专门破坏我们的团结。我们应付帝国主义的进攻也有三种方法：第一是坚固我们的团结，我们的力量就在有组织，第二是与大多数的农民联合；第三是与全世界工人联合。我们有了这三个武器，可以无敌于天下，最后的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的。全国的工友们！我们不要怀疑自己的力量，不要在摧残中发生失望，我们试一回忆五年前我们工人的运动是怎样的弱小，一九二三年“二七”惨杀时，反动的努〔势〕力是怎样的强大，但是曾几何时，我们的工会又恢复起来，且较前更为发展。另一方面，军阀的努〔势〕力总是一个不如一个，从袁世凯以至张作霖，其势力逐渐弱小，由此可以证明中国工人的努〔势〕力是日愈向前发展的，无论怎样利害的军阀，都不能有长期的统治，都不能消灭工人的组织。一切被陷在高压之下而不能活动的工友们，你们努力罢，准备罢！河南全省总工会万岁！中国工人阶级解放万岁！工农兵大联合万岁！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万岁！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帝国主义用以迫压中国工人的三个工具——媚外军阀、买办阶级、工贼。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0月6日）

省工会组织如雨后春笋

豫省工潮，自五卅惨案发生以后，如雨后春笋，气象蓬勃。

开封制造局工会、铜元局工会、铅字印刷工会、老永昌机器厂,汴洛路工人协会、郑州工会、焦作、新乡等处工会,均相继成立(亦有成立在五卅前者),京汉铁路工会、陇海铁路工会、道清铁路工会(前经直系解散),亦于是时先后复活。当此工潮澎湃声中,而罢工之事,乃风起云涌。(下略)

(《新闻报》1925年8月14日)

农会组织之崛起

中州通讯自郑来稿。自帝国主义指使其走狗军阀以直接间接侵略中国者八十余年,生灵涂炭,民生日艰,故各处之工农团结反抗,力图存活,此工会、农会之组织所以如雨后春笋勃然而兴也。郑州农民有见于此,故前曾在城厢开成立二村农会,嗣后人和区之尚庄、南冈以及永康区之中刘庄、东西五里堡等处之农民,亦深知农会之重要,故公订于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各村推举代表并邀集四方农民,在中刘庄开人和、永康二区村农协会,及人和、永康、城厢三村农协会,所组织成之区农协会成立大会。是日开会地址,在中刘庄之某农家。广场之上,有农民五百余人,场边之土墙,张布红布大旗七八面,上书:“农民协会万岁”,“打倒劣绅讼棍”,“增进农民生活”等语。开会后由主席张比南报告开会宗旨,继由京汉铁路总工会代表李震瀛、中国国民党郑州市党部代表黄平万相继演说。大意不外解释农会对于农民之关系,及工农联合打倒敌人之必要。继则正式成立永康、人和二区村农协会,推选村农协会职员。然后由城厢、永康、人和三村农协会成立区农协会,并选举职员等。选举毕,群起高呼:

“农民协会万岁”，“工农联合万岁”而散会。记者力疾参与是会，精神为之大振，深觉国民军势力之下，农民当此战争方兴之际，而乃崛起。较之奉系军阀之下被压群众，及直系军阀之下人民、爱国机关如上海总工会等，竟始终严被封禁，乃有天壤之别也。（十五日发）

（《新中州报》1925年11月19日）

（二）开 封

1. 工学各界援助沪案，成立 “各界援助沪案联合会”

学、工界开展反帝活动

七日开封快函云，自上海英日惨杀华人之耗至开封后，学商各界亦无不愤恨异常。各学校于六日举行大示威运动，以期唤醒国人同力对外，并全体罢课以示坚决，同时（并）向督、省两署请愿，希望军政两界加入各界游行大会；一方联络工商界以罢工罢市作后盾之援助。兹将五、六两日之经过情形略志于下：

中大^①首先罢课。五日晚中大学生委员会特开紧急会议，当议定两事：一、致电上海学生总会，声明誓作后盾；二、自即日起实行罢课，组织讲演团，分途演讲。第一师范学生，五日议决数项如下：一、即日罢课；二、通电全国唤醒民众；三、与英日绝

① 中州大学。

交；四、发行特刊。圣安得烈学校学生要求该校派代表出席学生界会议。该校长竟不允许，争持甚烈，结果学生以全体退学之要求，始允学生出席。济汴学生及圣玛利亚女校亦不准出外游行，学生均愤恨异常。圣公会明新小学校昨日学生出发时，校长竟阻止学生出外，后经学生拼命拥猛而出。

五日河南全省学生会开紧急会议，当即议决：一、发表宣言；二、向各界联络作大示威运动；三、各校组织讲演团，印刷传单，分散各界，说明惨杀真像；五、^①请本省各县各学校组织讲演团，并组织学生联合会分会；六、各校一律罢课；七、实行抵制外货；八、今日起实行讲演并作示威运动，各校一律于上午九时出发，在公共运动场集齐；九、联合各界组织后援会；十、游行；十一、向督省两署请愿。

六日上午九时，各校齐赴公共运动场，到二十余校，人数约一万余。当由主席尚芳君宣告本日游行经过之路线及游行时之秩序等事，旋即整队出发，前有大旗一方，上书“上海惨杀案游行纪念”字样。小学校在首，女学校次之，其余各校(以)先后至者为次序。游行时大呼口号，并沿途演讲，分散传单。经过街道为：大兴道西大街、东大街、东司门南北土街、鼓楼街、马道街、南大街、北书店街、南书店街等。至南大门口南关各校由南而归，余由北游行。

当全体学生至马道街商会门口时，大队暂立鼓楼街口，各校代表即入见商会会长，适会长公出，由某职员接待，各代表

^① 原文缺四。

即要求商会四条：一、请商会致电沪学生联合会慰问死伤同胞；二、电执政府促其严重交涉；三、电全国父老群起力争；四、加入各界游行大会。某君允转达会长，代表随〔遂〕兴辞而出。（下略）

当大队行至行宫门省长公署时，全体立公署门首，即派代表晋谒当局。当由政务厅长刘积学接见，代表述说来意后，并呈递请愿书。请愿书上所要求之条件：一、请省署致电上海学生联合会慰问死伤同胞，并请致电执政府严重交涉；二、请军人加入各界游行示威大运动。代表等所要求之条件，刘厅长完全允许，当游行时准定令巡警一半加入。此外最令人满意（者），即学生会通电时彼可代学生发出，以省经济。于是代表等兴辞而出。大队又赴督署请愿，当由代表入内，由督署交际处耿处长、王参谋接见。代表即将请愿书递给耿王二君，遂述来意后，首由王参谋云：此次发生惨剧，敝署同人无不愤慨异常。对于诸君此举，当表同情。前日即拟电稿致上海学生联合会、段执政及全国父老共三电，以表同人等援助之意，且岳（维峻）督办已电执政，请其严重交涉。至于诸君所要求之条件，均可答复，惟军人加入一层，必须由鄙人等见督办后始敢决定。结果如何，当即通知贵会。代表等遂退。

又商会因此惨案，已于五日下午二时开紧急会议，闻其结果，除通电援助外，并议决于不得已时即行全体罢市。

又据工界消息，工会对于此案更为愤恨，除开会讨论应付外人方法外，并致电全国工会，以期全体罢工，以作学界之后援。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工学各界援助沪案

开封特约通讯,上海事件发生后,豫人异常激昂,所有学生罢课游行示威,及民党开会讨论等情形,已载报端。兹将近两日情形,续志如下:

(中略)

工界之态度 工界对于沪案,首由铅印工会发出宣言,主张:一、惩办肇祸巡捕;二、优恤死者;三、恤伤者;四、废除不平等条约;五、撤废租界。

学界罢课后之动作 学界除罢课游行演讲外,每日均有会议,连日之动作,计分四项:一、联合各界,为大规模之示威游行;二、组织捐款团,捐款汇沪(以上两项均详后);三、援助在教会设立学校肄业之学生:(一)圣安得烈学生因学监王保贤压迫学生,不准作爱国运动,已将王保贤驱逐出校,校长(外人)硬以全体解散相威吓,学生会主张该校学生全体退学,改由省中公私各校分别收容;(二)南关圣玛利亚女校,亦因校长压迫,如罢课出校,即全体开除,学生会中之女师范代表,亦主张全体学生退学,由女师收容,现正在进行中,大约教会学校,因此必大受打击云。

省议会之表示 河南省议会亦于齐日(八日)发出四电:一、致段合肥沈外长请其严重交涉;二、致各省议会请一致主张,以全国体;三、致上海学生联合会,表示援助及慰问;四、致杭州各团体,表示一致援沪。

各界联合会筹备忙 八日下午三时,各界在省教育会开筹备各界联合会第一次大会,到会者有第一工厂、省工会、铜元局、

印刷工会、兵工厂、女工会、学生会、教职员联合会、商会、农会、青年学社等四十余团体，公推教联会代表冯品毅^①主席，结果议定：一、推铜元局代表萧良臣、农会代表王建东等为起草委员；二、定于本月十四日举行各界联合示威大游行，准是日上午九时，在南关演武厅集合出发；三、星期四（十一日）再开第二次筹备会；四、各团体组织募捐委员会，再合组募捐委员总会。

募捐会之组织 一、募捐用途，专为接济上海罢工工人；二、由各机关各学校自组之募捐会合组总会，总会中如能加入农工商政各界，即名为开封募捐总会，否则仍由各校联合组一总会；三、总会募捐，分全城为若干区，每区指定一校，担任劝募，所需捐簿捐筒，务归一律，收集捐款，一有成数，即汇交上海工会；四设捐簿劝各校教职员劝募，并按户劝募，设捐筒于各十字街口及热闹地方，听人自由捐助，或演讲团临时向听众募捐。（六月九日）

（《新闻报》1925年6月13日）

各界援助沪案联合会成立

自申江惨案消息传至汴梁后，各界人士，无不愤激异常，学校罢课、开会、游行、演讲、请愿、通电，如火如荼，大有非得外交上之胜利，不能罢休之势。惟罢市罢工，虽有提议，然以牺牲过大，且直接受影响者，仍是国民，故至今尚不见实行也。近来此间人士，注意于团体运动，由教职员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发起组

^① 冯品毅时为中共豫陕区委委员，1925年7月8日中共开封地委成立，又任开封地委委员。

织“各界援助沪案联合会”，已于十一日下午二时在徐府街省教育会内，开成立大会，到会者，有四十余团体，如省教育会、省农会、省工会^①、全省商务总会、教职员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学校联合会、律师公会、报界联合会、女界工会、各工场工人会等，男女代表百数十人，当推定教职员联合会代表宋英俦君为主席，提出简章五条表决通过；并议决下列事件：一、致电段执政请严重交涉；二、决定于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在南关外演武厅开国民大会，举行大游行；三、募捐援助上海罢工者，暂定最低额数为十万元。至五时许始散会。

（《申报》1925年6月18日）

中华基督教会宣言与英人经济绝交

基督教在中国之大可悲伤、令人痛定思痛者：一、基督教人中国，非纯然以仁爱和平诸美德为后盾，而每每恃武力为先驱（尤其是英国）。二、基督教之真理，在平日言之娓娓，亦未尝不见之事实，及与强权遇，则真理立为俘虏，不能自由，屏声息气，如阶下囚。自命为宣传真理者，亦可以攘〔振〕臂为强权张目（尤其是英国宣教牧师等）。呜呼！基督教之真理，果有果无，或存或亡，一视吾中国基督教徒之能否誓死拥护真理以为断（在英国旗下受英人薪水的一般职员同胞特别听之）。此次惨案之应付，将为吾中国基督徒之试金石（在英人礼拜堂作礼拜当教友的特别听之），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途，不坐褻慢人礼堂的

^① 省工会五卅前已有，与省总工会是两个组织。

座位。开封之内地会，原是英人传道机关，我教友们，平常原与传教英人，毫无嫌隙，一自上海发生惨杀案，我们即本素来“拥护真理，反抗强权”之基督精神，为国家争人格，为教会争人格，为基督徒争人格，立刻先自南关内地会福音医院起始，男女人等同时出院，与英人经济绝交，不相合作（惟日前报载开封圣公会医院全体罢工，讹矣。本城圣公会虽然亦是英人，但福音医院，非伊所立，同人等只限于为内地会教友争人格，合更正于此，以免发生误会）。现在我们男女基督徒又组织“开封中华基督教会”一所，完全是华人经济独立、自治自助的机关，因为我们认定宣教师是宣教师，基督教是基督教，基督教不能完全代表基督，宣教师尤不能代表基督教，所以我们一致主张从此不再到英人的礼拜堂去作礼拜，与英人的内地会堂完全脱离关系。我们舍服从基督，努力发扬光大其主义外，无所谓基督教，谨以基督之博爱自由平等主义，为会务进行一切的方针，更希望我国凡在英人旗下的中国基督徒们，皆有同样的组织，为中国争人格。无数无数的工人、劳〔苦〕力、西崽、海员，尚肯牺牲饭碗，不与英人合作，何况自命有人格的基督徒呢。又希望其他教会教友之有心信仰基督的人们，请加入我们新组的“开封中华基督教会”协力进行，为国家（争）光（罢了，罢了！英人传教的假面具完全揭破了，别国人暂不提及，因无确实证据）。他们传教，列入条约之中，根本不合真理，因条约是向政府订的，传教是向人民传的，不是向政府传的，为何将传教列入条约？这不也（是）不平等条约之一么？这不也是帝国主义之工具么？而况以条约传教，不合基督的训言，不合使徒的遗范，不合来华宣教之使命。我们完全为了爱上

帝,爱真理,爱同胞,爱祖国,爱教会,所以有这样的举动(不是排外,乃是自强);更努力援助沪案,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条约。愿各界用精神,或物力相助我们,成功了“拥护真理,反抗强权”之本色的有力的合乎国性的基督教会,用以拯救“蛮性”、“霸道”、“帝国主义”之英日。是为宣言。

(《京报》1925年7月2日)

2. 各界多次举行反帝集会,游行示威

四万市民示威游行

本月十四日,由各界援助沪案联合会发起,举行各界示威大游行。是日参加之团体,约一百余(处),人数在四万人以上,较之本月六日学界之游行示威,尤为热烈。官界如岳维峻、刘积学、王用宾均以个人资格参加。绅界则省议员亦有多人列入队中。其余农民、工友、学生、商人及市民之老弱妇孺,均闻讯咸集,各团体分散传单,不下二三百种。团体参加者,均手执白旗,高呼口号,激昂慷慨,至为悲壮。兹将当日情形,摘要记述于下:

参加团体 早八点半,均齐集南关演武厅,学界团体有一中、农专、新小、一师附小、女师、女中、中大、二中、中央分校、一师、明诚、圣安德烈、一商、一工、体专、甲农、东岳、两河、武大分校、法专、黎明、嵩阳、培文学院、中州高商、艺术院、济汴、教职员联合会。工界有第一工厂、第二工厂、第三工厂、第四工厂、平民工厂、兵工厂、铜元局工会、铅印刷工会、陇海路工

会、大中火柴公司工人等二十余团体。商界各帮推代表到会约百人，此外有回教俱进会，国民党市党部，省党部，青年学社^①，各报社职员。

开会情形 各部公推李鹤主席，报告开员〔会〕宗旨，略谓帝国主义之英日，在上海惨杀我国同胞，举国同愤，望大家坚持到底，奋斗到底。此次游行，即所以表示我国人民万众一心。群众听至此，皆高举白旗，同声大呼。李君泣不成声，群众亦同声大哭。李君挥泪，又言：“游行示威，一要有秩序，二要有精神，三要奋勇往前，使外人见之，亦知我们是文明爱国之举动”。李报告后，有陈君、王君、萧君等，相继演说经济绝交之重要及种种办法，遂即出发。

出发次序 出发之次序，以体育专校所组之铁血团为前导，次为各小校、三女校及女界，四工界，五商队，六男学生，七回教俱进会，八教职员队，九农人队，十国民党员，十一为市民自由参加者，十二为官绅、报界及其他等团体。前队已入南门，后队始在演武厅出发，延长七八里，沿途扬旗大呼，喊声震天，为开封市民从来未有之此〔壮〕举。

游行状况 除上述情形外，沿途并由各团体分散传单，大队所过，传单四飞，纷如雪片，观众莫不争以先睹为快。各街商店，多设茶桌，于大队过时，执壶劝饮，至为殷勤。许多人沿路讲演，且讲且行，听者亦尾之而行。行至马道街等处，大队及观众已达八九万人之谱，途为之塞。工人学生在街上见洋货店及售烟卷

^① 青年学社是共产党和共青团领导下的进步组织。

公司之门首,特别加以警告,劝其不再售仇货,英美烟公司分销处,即日闭门歇业。

捐洋三万 学生会及各界联合会,拟先募足十万元汇沪,游行至马道街总商会门首,前导之铁血团停止进行,即由各界推出代表二十余人入内,面见会长。杜秀升会长,因丁母艰,正在开吊,乃改由副会长刘海楼代见。代表等要求由商会向各商帮募五万元,接济沪上工人。刘立允捐助三万元,先出具捐款手据,签字盖印,限五日先汇上海一万元。代表又请商会于不得已时,实行罢市,刘允与各帮董事商量,大众认为满意,始行退出。大队游行至下午四时许,始行散队。(六月十五日)

(《晨报》1925年6月20日)

端午日十万人大游行

本月二十五日,即端午节,汴人举行全国大游行之示威运动,合之本月六日之游行示威(学生),及十四日之游行示威(各界),此次殆为第三次,而人数之多,民气之悲壮,则均较前两次有加无减。是日早七时,各界已齐集公共运动场内,无后至者。人数合男女学生、工人、商人及各界计之,确在十万以上。先照秩序单,由主席张幼山登台报告开会宗旨,次全场默祝(三分钟),次讲演(从略),次表演“五卅流血惨剧”,最后报告口号及游行路线及出发秩序,由总指挥李鹤、李造源,副总指挥郑震宇、宁子愚、冯品毅等沿途指挥,秩序极好。是日新雨初晴,上有烈日,下有泥泞,而游行者不少懈,呼声震天,至可敬已。兹将其六种特色,分志于下:

工商之激昂 上两次游行，商人加入者甚少，此次商人全体罢市一日，商号中有十人者，即须派七人与会，以致十万人中，商界即在五六万以上。工人则在两万以上，学界仅万人，余为市民。商店均下半旗，门市紧闭，上贴“本号为沪汉案停市一日志哀”。与会者，每街有旗帜一面，由街长率领，余执小旗，并由会中人执大旗一面，上书“开封商界援沪联合会”作前导。每一街之商人，随其街旗后行，并加派维持秩序员，随时维持，故人虽多，而秩序甚佳。行至北土街，见代售仇烟，勒令扯去市招，弃毁底货。相国寺后街之售仇烟者，亦遭同样之惩创。中英大药房闻讯，急将其门面上之英字扯去。商人之激昂如此。

二中化装之敢死队 在公共运动场出发时，以第二中校之化装敢死队作前导。敢死队中有数人头缠红巾，面涂朱墨，作印捕状，极为凶恶；数人化装为男女学生工人及日本人；印捕以绳系受伤之男女学生，日本人随观作得意状，观者莫不感动。

一师之表演 公共运动场中，有第一师范之新剧团表演“五卅惨剧”：日人惨杀工人，学生结队讲演，印捕及英捕头之枪杀惨状，学生之拼命奋斗，演之皆淋漓尽致。表演中之学生代表，系一师教员郑君所饰，据理与英捕抗争，凡租界之历史，法律上之弁论，莫不团团〔头头〕是道，英捕闻之，初觉语塞，继竟出手枪戟指大言曰：“我们大英国要取中国为新殖民地，你们中国人只知内争，只知私斗，不久就要灭种，还敢高谈法律，高谈公理，真乃不配。”言已即指挥印捕开枪，工商观之多顿足痛恨。

团体加入者之多 是日参加之团体，有贫民救国团、乞丐及聋盲残疾之人约二三百名，妇女进德会、妇女习艺工厂、信

阳国民党市党部、北京中国大学京汉线演讲团、奉天日设医科大学退学学生演讲团、回教外交后援会、陇海路铁路工人、老永昌机器厂工会、河南制造局工会、省银行全体职员、东岳学校在沪被英人捕去之参观团(回汴才三日),其余各男女学校不下二百七十余团体。

中大之学生军 学生队中,有中州大学之学生军,旗上大书“中州大学暂编学生军第一军”,均全副军装,手执对英日宣战之小旗,约五十余人,气象雄迈,亦一特色也。

圣安德烈学生之敢死队 圣公会设立之安德烈学生四十余人,组为敢死队,以黑旗前导,大书“敢死队舍命救国”,臂上均缠黑纱,亦如上书。又有基督教自立会女校,亦于此次参加,耶教所立济汴学校,亦全体参与。行至西大街遇二外人,襟上缀一白条,上书“俄商人”三字,盖恐市民有所误会也。

以上六项,足为此次大游行之特色。而商人队中,中国卷烟商高擎大旗,一面大书对英日经济绝交、抵制仇货等字样,一面则贴“黄河”“龙门”“珠江”等牌卷烟商标,旁书提倡国货等字,亦可谓善于利用时机矣。(二十五日)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9日》

追悼被惨杀同胞大会

本月十九日上午,汴人在文庙内开追悼沪汉粤各地被惨杀同胞大会。早九时,记者亦乘一人力车赴会,至则各界士女参加者已达三万余人矣。各门口均有人分送印刷品,如北京方面之同心歌,国民党省党部及第二中校等团体之宣言,学生会之劣货

调查表等，记者亦一一索得一份。棂星门下，遍贴各地死难烈士之画像，血痕淋漓，触目惊心，各烈士之灵位，设于大成殿之月台上，灵位前陈沪汉粤死难烈士像片多张，其上面及两旁均有花圈无数，团团围绕；月台上下，则有天棚；棚之周围，均悬挽联，联文不及记录，因天气炎热，挥汗如雨，参加者又太多，不能从容一览也。九时半开会，由张幼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由主席率全体人士，宣读祭文，向烈士灵位行三鞠躬礼，遂请来宾演说，先由上海新来之代表演说沪案最近情形，有范国良君演说罢工罢市之经过及英人之狡展，极为痛切。旋有民党要人张继、田桐演说。此外有学生代表演说来汴调查，适逢追悼，聊表哀痛之意。又有第一师范教员郑震宇演说，各烈士之死是明知必死，不得以死警告国人，各界如能以烈士誓死救国之精神与帝国主义者相抗，则已死诸烈士之灵方可安慰。又有安徽朱君等演说，不及一一记述。后由主席宣布各团体愿意参加国货维持会者，请于下星期二（即二十一日）下午一时，到省教育会开会。又有焦作学生代表李家驹报告福公司罢工情形，失业工人五千余名，经中原公司收容，及附近各煤窑收容外，尚余二千余工人嗷嗷待哺，请大家急行援手。遂有郑君等主张乘机谋收取英人在豫之矿权，大家均赞成。遂摄影而散。

（《新闻报》1925年7月23日）

“九·七”纪念会

此次九七纪念，开封各学校学生于一星期前经学生联合会议决，每日下午停课，请人演讲“九·七”之意义。同时，各校并

派人出发至各街衢演讲。因六日适值星期,纪念会即改在该日举行。会场在公共体育场,到会者二十余校学生四千余人,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毕,即由来宾演讲,散会后即全体整队游行,各人手执白旗并沿途高呼口号,游行经各大街,是日工人因厂中不允放工;陇海路工人又以罢工胜利,群往车站欢迎代表,故仅派代表到会报告。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3日)

3. 陇海铁路总工会在开封恢复

七月二十日陇海铁路总工会恢复

陇海铁路于十二年“二·七”事件前已有组织,“二·七”后亦遭封闭。至十三年秋季直派推倒,遂再起工会之组织运动。十四年之夏,设立分会于开封、洛阳、徐州三地。复由开封分会之发起,各分会之赞成,(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全线代表十六人集于开封,总工会遂宣告正式成立^①,举执行委员十一人^②。

(《经济资料》(月刊),日本东京满铁会社
东亚经济调查局。抄自《劳动年鉴》)

① 应称恢复。

② 据开封河南青年学社出版《雷火》第八期(1925年8月6日)载该工会恢复宣言称:“最近因青沪屠杀而引起的全国反帝国主义运动,已有将被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军阀压灭之危险。”“工人以外的群众,已渐渐有涣散的形势,只有上海的工人,广东的工人,尚在作最后的苦斗。我们当纠合一切革命势力,援助一切革命势力,坚持到底,切勿半途妥协!”

(三) 焦 作

1. 镇民、村民举行反帝游行集会

镇民举行反帝游行,召开公民大会

此次沪案发生,河南焦作镇^①各界,尤为愤慨。矿务大学首于本月五日罢课,分队讲演。至十四、十五日,全镇工商界,乃作一致之援沪表示,罢工罢市,游行示威,开公民大会,讨论对英日办法。兹将详细情形,纪录如下:

福中矿务大学,系福公司与中原公司合组分采合销之福中公司,提出经费,设立大学,校址即在焦作镇。该校学生,大学及中学班,约一百余人。本月四日见上海各报所载“五卅”惨案,当晚即开全体学生会,议定一致罢课,遂于五日实行。决定非沪案亦有头绪,不得离校。并举定王式乾、宋自修等十人,组织委员会,与当地各团体各学校接洽。并派代表分赴怀庆属之沁阳、修武、武阳、获嘉、清化、木栾店等处,促令一致进行。结果均派代表到焦,开联席会议,一致援沪。十四日上午各校各团体齐集矿大大操场,矿大学生拥大旗先行,次讲演团,次普济学校,次育坤女校、次光亚学校、次淑义女校、次李封高小、次交通部立扶轮学校、次福中小学、次西焦作同志学校、次商团及商会会员。各校童子军在街上维持秩序,警察局长张君率全体警士,防营亦派军

^① 1925年6月中旬,中共中央从安源派罗思危、杨靖宇等同志建立焦作党组织。

人荷枪站岗。游行者约六七千人之多,而市民夹道观者,不下两三万人,声势甚为悲壮。

十五日上午,各团体在福中总公司西首之大广场北部,开公民大会,市民及工农等界到者一万余人,修武县师范及附小、县立高小等四百余人,亦于上午来会。各团体代表演说后,由矿大委员王式乾主席,讨论雪耻条件,决定:

一、收回英日租界;二、道歉;三、释放(被)捕人;四、惩英捕;五、恤死伤;六、赔偿损失;七、撤军舰;八、取消英日在华矿权;九、撤领事等数条。至下午三时散会。

又焦作商会,对于参加援沪运动,极为热心,决定十四十五两日闭市,下半旗、以志哀痛。商店门首,均贴有“经济绝交”“坚持到底”等字样。此两日中,市面至为萧条。十六日一律开市。

英商福公司总理堪迪克,远在北京,闻焦作民气之盛,恐矿场英捕肇事,于日前由京回焦,即日将印捕武装一律解除,要求当地警察局及县知事保护。各界允为文明对待,决不为轨外行动。福中总公司华职员,对于市民运动,深表同情,不日将演剧,筹备救济沪上工人。

(《时报》1925年6月27日)

镇民、村民召开对外大会

七日(焦作罢工第二日)下午二点,焦作各商店、普济义务校工人(普济校英人所办)、焦作各小学校学生及附近数十村村民约两千余人,齐集焦作福中公司西球场内开对外大会。京津各学校代表,沁阳、修武等处学界商界等代表均来参加,次第演说

英日在中国各处之行为，毫不忏悔，国人非于死里求生不可。全场大呼极愤激之口号。当时该镇警察局长张绳锡及武装警察队、驻防该处之国民第二军，均派军警沿街布岗，随时维持秩序。演说后，即整队出发，游行各街市，且行且呼，极为壮烈，至晚六时半始行散队。

（《新闻报》1925年7月12日）

2. 煤矿工人罢工

英商福公司工人罢工

河北焦作英商福公司，为纯粹英资在华设立大公司。自沪案发生后，焦作镇（在怀庆府修武县境）学商工农各界，曾举行示威游行，罢课罢业罢市一日（上月十六日），以示愤慨。当时福公司（总）经理堪迪克在京闻耗，驰赴焦作将印捕武装解除，以免肇祸，并极力向华工及当地商会警局表示好感。各界对该商声言，决不排除外，以致该处尚无意外。迨沪案未已，继以汉案，汉案正急，继以沙面事件，外交紧迫，群情惶急，福公司之煤工，遂集议罢工，与沪汉粤港等工人取一致行动。沁阳、焦作等处学商界亦允协助，并筹款接济。英商方面闻此消息，态度为之骤变，而罢工之机会乃益臻成熟。日昨（七日）开封援助沪案各界联合会接到沁阳来电，略谓“福公司矿工为援助沪案于鱼日（六日）一律罢工^①，请各

^① 罢工前后，中共中央、中共北方区委、豫陕区委先后派罗章龙、王荷波、李震瀛、马文彦、杨介人等到焦作指导工人运动。此次罢工完全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罗思危、杨介人直接出面领导这一罢工。

界给与经济援助。沁阳各界联合会叩。鱼(六日)。”是煤工罢工工业已证实。该公司煤产极旺,每日可出煤六百吨。原订条件系与华商(河南公股及商股合办)中原公司,分采合销。中原公司每日仅可出煤四百吨之谱,福公司煤工罢工影响非浅鲜云。(七月七日)

(《新闻报》1925年7月10日)

**英日住宅仆役一律退工,
李封店英煤窑工人罢工**

河(南)北、焦作镇英商福公司煤矿工人,于本月六日一律大罢工,情形已志前报。兹又续闻六日罢工时秩序极沉静,绝无喧哗愤激之举,盖属一种预定之步骤,决以忍耐坚毅之态度表示悲愤,使英人无所藉口。(中略)自七日游行之后,不唯煤工罢工,即英日住宅内之男女仆役亦一律退工,厨夫奶妈亦自行解散。英国侨居该处之妇孺一律于八日离去焦作,仅留重要部分之少数男子办理结束,亦有不日离开该地之表示。唯福公司机匠等数十人,均系华人,不肯罢工,闻系受重赂所致。但工人既无一人作工,英人又日内离去,该公司非暂行停止作工不可,彼受赂之机匠,虽欲不罢亦不能矣。该处商人,亦决定不供给英人食物,以促其速去。英人住宅,均有中国警察保护,一时决不至发生危险。附近焦作之李封店,亦有英人所开之煤窑,其工人已早表同情于罢工之举,今见焦作工人已实行,遂开秘密会议,积极进行,与该处包工头目磋商条件,约于本月十日一律实行停止工作。又福中公司华职员等因工人罢工,生活维艰,亟应设法救

济，决定先演义务戏募捐，并电京、汴等处求援云。

（《新闻报》1925年7月12日）

煤矿工人罢工宣言

自从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向我华进攻与经〔侵〕略是多方面的，我华受其荼毒的是全民族，而我工人阶级尤其感受切肤之痛。此次沪案发生，即重复证明了中华民族在世界上没有独立的地位，尤其是工人同胞，不得平等与自由！

焦作煤矿，富产天然，被英国资本家勾结中国卖国贼无理的占据开采，迄今已二十余年。我等在此作工，备受英国资本家之压迫与虐待，尤其是下井采煤等工人，每日工作时间在十二时以上，一日工资仅制钱四五百文，晚间住宿土洞，阴湿狭隘不合卫生自不待言，尤其可恶的是包工制，工人在矿洞——一直是地狱——作工，稍有懈怠，工头毒打之外复苛罚工资，实在苦不堪言！

现在沪案的演变，一天凶恶一天，我们再不能忍受了，已于七月八日^①全体罢工；我们罢工的意义：不仅是作沪案虚空之声援，乃是实行加入全国国民革命之大战线，尤其要归入我们自己工人阶级队伍去打前敌冲锋！在沪案未彻底解决以前，即帝国主义未有打倒、一切不平等条约未有废除、工人胜利未有把握之日，我等誓不丝毫妥协，恢复工作。尚望各界同胞一致援助！最后我们高呼：

打倒帝国主义！

^① 据前面《新闻报》报道，7月6日即一律罢工。

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打倒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
全国工人大团结万岁！
全国工农兵学商大联合万岁！
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万岁！

河南焦作煤矿工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补发

(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福中公司停闭

河南焦作英人所经办之福中公司，其华工五千余人，均宣告罢工，该公司业已停闭，所有外人，已离开该矿，该公司经理甘得理克〔总理堪迪克〕携同中国官员，自京赴河南，希为调解。该公司洋员之妻子因华仆罢工，早已移送北京。现在洋人自操吸水筒吸水，欲使矿坑不被水所淹。但饮料及电料，业已断绝，食品亦感缺乏，情形殊属恶劣。现有外人十四名被势所迫，已弃其工作，于昨晚来京。即该矿之印度守兵亦已来京，加入英国使馆。又该矿附近，计共住有洋员四十人，大多数为英人，亦均已先后来京。据精确之统计，该矿每年之出产量，实逾于七十万吨云。

(《京报》1925年7月14日)

罢工工人力驳英人污蔑

十五日焦作通信云：福公司工人全体罢工后，北京政府即特派交涉员林实来焦调查，于七月十四日午前抵焦。午后六钟，交

涉专员林实即假座警察局招工会代表闻正卿、王占标、张金波、郑长顺、王得太等谈话，当时在座者，有国民第二军五旅李旅长、本镇警察局长及交涉署员等。当由林交涉员诘问工会代表：“你们罢工，是自动的，还是被动的？”工会代表答：“我们罢工当然自动的。沪案发生以来，青岛、汉口、广东诸惨案又迭演，我们为争回我们的人格，故不得不出于罢工，以促英、日帝国主义早日觉悟。又福公司到焦以来，待遇工人一味的压迫，其工人生活之艰难困苦状况，有不堪言者。我们这回罢工，一方面为声援沪案；一方面也可说是为我们焦作工人生活改良计。”林交涉员复问：“你们这次罢工，英人现在外部提出抗议，声言福公司工人毫无知识，并不知道甚么叫爱国，若是其中没有人煽动，他们工人一定不会罢工的。”工会代表即答：“英人常轻视侮辱我们中国人，我们工人也是国家的一份子，为甚么我们不知道爱国？我们的国家受了他人的侮辱，是应当我们起来保护的。说我们罢工是受人煽动，这纯是英人的欺诈狡猾。”林交涉员最后说：“听诸位所讲的话，我很快慰，并希望你们振起精神，坚持到底。”时已七钟，各工会代表兴辞而出。^①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0日）

援助沪汉惨案会通电与福公司经济绝交

河南援助沪汉惨案会，昨致电各方，请勿买福中公司煤炭，勿与福中公司作工。失业华工请各华公司收容接济。电文录下：

^① 焦作煤矿工人的这次罢工得到焦作和修武工人、农民、商人、学生支持，以及全国铁路总工会等组织的援助，使罢工延续到1926年3月胜利结束。

(衔略)河南福公司,完全系英国人资本,英国人管理。福中总公司系福公司与中原公司合组,其资本管理亦有英国人一半。怀庆矿区除福公司数百方里,与中原公司数十方里外,尽为福中总公司所有。是英国人又占十分之五。福公司所采出之煤炭,初系自销于华人,现系福中总公司运销于道清、京津、陇海、津浦各铁路附近,及长江、运河、淮河、漯河沿岸之华人。福公司自清光绪二十四年攫我豫矿以来,吸收我国民脂民膏,不下数千万金。当此英人惨无人道杀我学工之秋,愿我国人永远勿买福中总公司之煤炭,勿与福公司作工,勿卖给福公司材料。至于失业之华工与存储之材料,并各处所用之煤炭,务乞各界函请河南省政府,令饬中原之民生各华公司,收容接济,坚持此议,誓死勿懈。一俟福公司灰心丧气,再将矿权收为省有。各省民众,倘如吾豫抵制英人之一致坚决,则沪、汉惨案方有胜利之结果。援助沪汉惨案会叩。

(《晨报》1925年7月17日)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彰德	6月9日	学工商绅军政各界举行反帝游行,杨介人 ^① 等参加并发表演说。游行者臂缠黑纱,备有传单十余万张进行散发。参加游行约三千多人。	《晨报》1925年6月21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6月23日	六河沟煤矿工人八千余人停工集会,抗议英日暴行。	《京报》1925年7月2日

① 杨介人,中共党员,彰德党组织负责人。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信 阳	6月9日	学工等界发起市民大会,议决10日起各校一律罢课,并拟组织远征队与英日帝国主义者直接交锋。	《京报》1925年6月14日
	6月12日	各界召开市民大会,到万余人,街道为之阻塞。大会通过组织豫南后援总会,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等议案。游行时队长二里余,为信阳空前未有之大会。	《申报》1925年6月18日 《京报》1925年6月22日
	9月8日	信阳董柏村农会成立。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7日
汝 南	6月12日	汝南各界外交后援会成立,与会者约千余人。议决捐款、抵制英日货等项。	《京报》1925年6月21日
新 郑	6月14日	新郑县学联正式成立。15、16两日各校学生千余人举行游行示威。	《申报》1925年6月24日
洛 阳	6月14日	五卅惨案发生后,洛阳工商农学各界积极筹备国民大会,14日各界各团体举行游行演讲,游行约千余人,听者有五千余人,以兵士、学生、工人为多。	《京报》1925年6月20日
	6月15日	晨八时,国民第三军航空沈司令等愤英日之无理,特驾飞机三架,于郑州、洛阳间散发三种传单,语极强烈,是以唤醒同胞。洛阳国立航空学校亦有同样举动。	《京报》1925年6月17日 《申报》1925年6月19日
	6月25日	洛阳各界开全体国民大会,到会约万余人。工商学各界均有代表在大会演说,呼吁誓死力争,实行经济绝交,对于捐款,尤告奋勇。	《申报》1925年7月2日
睢 县	6月17日	学界千余人举行首次反帝示威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日
郾 城	6月19日	商工学各界成立沪案后援会,23日召开市民大会。	《时报》1925年7月8日
归 德 (商邱)	6月20日	各界万余人召开大会,会后游行,全城罢市罢工罢课。	《申报》1925年6月22、23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泌阳	6月22日	绅商学各界,因愤于沪汉惨剧,是日由外交后援会召集全市及四乡人民开公民游行大会,到数千人,决议誓死力争。	《京报》1925年7月2日
襄城	6月23日	教育界及学联举行示威游行,各校即日起一律罢课。	《京报》1925年7月2日
许昌	6月24日	该地市民因沪案断绝侨居该处之英人食物。	《申报》1925年6月26日
澠池	6月24日	当地驻军、知事,及政学农工商各界人士召开国民大会,到会三千余人。并拟设立学联,每星期日组织学生分赴乡间演讲宣传。	《京报》1925年7月11日
灵宝	7月5日	各界举行国民大会,到会约六七千人。自上午八时集会,至下午三时始结束。军商学政各界共四十余人在大会演说,声泪俱下,口号震天地。	《晨报》1925年7月7日
卫辉	7月5日	各界追悼沪汉粤殉国烈士,虽大雨如注,千余人仍整队游行。全城罢市罢工一日。	《晨报》1925年7月13日
南阳	9月7日	各团体联合举行“九·七”纪念会,通过反帝反军阀八项决议。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2日
		南阳濠河镇召开市民大会,并发宣言。 沪案发生以来,南阳人民极为愤激,中小学生在街道游行演讲,募捐及检查劣货。	《京报》1925年7月6日 《新闻报》1925年7月13日
涉县	7月9日	自本日起,先后召开三次国民大会,每次到会均一千五百余人,劳动界居多。商民在会期内罢市三日。演讲团分区演讲。	《晨报》1925年7月15日
临颖	7月15日	各界联合成立对抗英日联合会,本日本日开国民大会,到各界人士三万余人,通电九项要求,会后举行游行。	《晨报》1925年7月20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临颖	8月26日	各界对抗英日联合会汇沪洋31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荥阳	7月20日	县国民大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确山	8月14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同上
新野	8月29日	外交后援联合会汇沪洋200元。	同上
辉县	10月10日	召开反对关税会议和重查沪案大会，到会五千余人，并举行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17日
安阳	12月6日	西北乡各村农民在国民党员杨君指导下成立农民协会。	《北京益世报》1925年12月13日

二十、四川省

(一) 成都

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及其宣言

六月十八日省函云，昨十七日午前十钟，至午后二钟，在川北会馆，开国民外交后援会^①，到会团体一百余，人数约一千以上，为从来未有之盛会。

开会时主席廖恩波^②报告一切，旋起立唱国歌，后由筹备员报告经过情形，并将简章略为修改，旋即通过，由缪人云报告沪

① 据1925年6月22日《重庆商务日报》载，该会系6月18日正式成立。另据《新闻报》1925年7月5日载：此会由四川学生联合会约集学行励进会、赤心评论社、平民学社、中国改造研究社以及青虹、九九、波叶各社分头接洽各团体组织的。并通告各县组织外交后援会，以作后盾（6月19日成都函）。

② 廖恩波，中共党员，全川学生联合会执行部主任。

案情形,并由郭祖劼^①宣读起草宣言,修改通过。

是日当选职员,一,总务股,正学生会,副商会、劳工会,二,文书,正赤心社,副西陲日报、外专校,三,宣传,正省教育会,副国民报、平民学社,四,庶务,正女师校,副女子实业所、联中,五,交际,正学行励进会,副改造社、童子军联合会。

筹商办法,一、解决沪案标准;二、抵制英日切实办法;三、内部进行事宜。以上议案甚多,不及一一备载,后另详录。

讨论时,适杨督办^②派来代表,出席演说。大略谓杨督办表示一致对外并对后援会异常同情及赞助;并希望后援会对此间外人仍一体保护及亲爱;至对仇货办法,尤希望特别慎重。并谓某领事已去函,谓恐发生危险云云,当由后援会答复,请代表转达杨督,对杨督同情本会,深表感谢。至本会对此间英日旅居人民,决仍保持和平态度,决不如彼之对我。因本会目标,至远至大,不在目前及近处着眼。某代表当允将此急转达杨督。并于是日全城罢市罢课,并下半旗致哀。

接上海来信,四川彭县人,留学上海大学学生何秉彝,曾在成都工专肄业,为学行励进会有力分子,此次受伤身死,临死情形甚惨,弹由背入,倒地流血,入医院后,由医院将胛骨割去二块,旋施手术,次日身死,成都现拟开追悼何秉彝大会,并慎重举行,何君昨日当选学联合会代表^③,今竟惨死,尤为可痛。

① 郭祖劼,后期YC团(四川中国青年共产党)和赤心评论社负责人之一,曾主编《赤心评论》,共青团员。

② 指杨森。

③ 据1925年6月23日《重庆商务日报》载全川学生联合会曾推选旅沪四川学生何秉彝、李硕勋、欧阳本立等为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学联第七届代表大会代表。

正式大会毕后，即摄影纪念，并由谢晓轩童子军司令，率领会员，三呼中华民国万岁，各员旋即陆续散去。大会毕后，已至二钟半，旋再开主任会议，并分配评议员，记者因时间过迟，遂即退会。

昨十七日情形，至为悲壮。

此系大略纪述，未能详也。（六月十八日）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30日）

成都国民外交后援会宣言（衔略）钧鉴，英日两帝国擅自派兵登陆，惨杀我同胞，逮捕我华人。且日事捕杀，无有已时，其意非将我四万万华胄人民尽丧于彼帝国主义刀俎铁脚之下，不足以快其狼子野心之兽欲。哀我中华，沦亡之无日。哀我民族，何罪何辜必罗此极。

工人要求厂主履行条件而罢工，有被杀之罪乎？学生市民为援救本国同胞而游行讲演，有枪毙之罪乎？罢工举动，即在英日国内均为法律所认可，游行讲演更属彼国民之自由。彼国既已如斯，为何彼反以如此野蛮手段加诸于我领土之内，宰杀我罢工工人，炮击我游行讲演之学生，更杀戮我普通之市民。国人试思之，人世天地昏黑，何言惨痛耻辱之事有甚于此者乎？

迭接旅申川人来函道及英日惨杀情状，使人悲愤，使人心酸。当英军炮击市民之时，弹流如雨，纷扰狼藉，尸首纵横，或则擘头断折，或则拦腰贯穿，朱殷遍地，惨痛飞裂，呜呼人间何世，遭此荼毒。读罢之余，血泪相煎。虽然徒悲以哭，不如起而行。人而受重大刺激良心之紧张，还不能发愤有为，勇猛前进，则真

是庸愚顽懦之夫，禽兽之徒。吾人也，不愿作庸愚顽懦之夫，更不愿作禽兽之徒，此本会所以诞生也。本会既已成立，则本会之目的及步骤应为同胞告者。

本会之目的：一、惩办凶手；二、重恤我受伤及已死同胞；三、英日政府向我全国道歉谢罪；四、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

本会之步骤：

第一步：一、游行示威；二、各地讲演及发行各种宣传文字；三、请政府照吾人之目的向英日严重抗议交涉。

第二步：一、凡英日在华所雇佣之一切华人退职；二、与英日经济绝交；三、全国城市罢工罢课罢市；四、令国内军阀停止一切自私自利之行动，一致对外。

第三步：一、组织救国敢死团，预备作最后积极反抗英日之行动；二、国民自动召集国民会议定更广大之运动；三、联合世界一切被压迫民族；四、与英日决死争进，以打倒帝国主义。

吾人本此目的与步骤，贯彻到底，不为威屈，不为软化，勇猛精进，毫无瞻顾，若有干犯不韪，作吾人救国运动之阻者，即为国人之公敌，当以最猛烈手段对之。

同胞乎！国事急矣！形势危矣！我民族之壮烈的精神尚未死乎！我国之伟大的灵魂尚未消失乎！青年们胸膛里之英雄的心尚再跳跃乎！若尚未丧失吾华胄之本原，则请大家鼓着心潮起来，本吾人之目的与步骤，洒热血！挥钢腕！干干干干！一手联着全世界的被压迫民族，一手持着手枪炸弹，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宁为战而亡，不愿坐以生。宁为救国之鬼，不作亡国之民。同胞乎！起来与英日及一切帝国主义一战决矣！然后吾

民族方得重熙。苏老泉有言曰：贤者不忧其身之死，而忧其国之危。杀身成仁，合其时矣。同胞乎！起来决死争，与帝国主义一战决矣！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30日）

后援会举行全民大游行

成都自得到上海英日惨杀华人消息后，群众异常激昂，学商工报各界，均起而援助。先于十八日成立外交后援会，并决定二十一日，举行国民大会，暨游行运动。是日到会人数，约万人以上，团体学校尤多，为成都空前未有之盛举。兹将是日情形，详志于下。

一、事前之准备 二十日各团体在皇城高师开紧急联席会议后，即分途预备。外交后援会各职员在枕流室，办理一切，尤为忙碌，至深夜尚未散去，午后六钟，又开主任会议一次，商议次日一切要件。宣传部书写标语，庶务部办理设置，总务部统筹一切，尤为尽职。并开其他各团体（会），预备传单标语等事，亦异常热心。其中尤以劳工团体为最忙，因预备次日维持游行秩序，及约集工人加入。办事人均终夜未眠。又闻总指挥部人员，亦因预备指挥方法，亦甚努力云。

二、开会日之黎明 是日黎明，各街均完全停业，而蓉新桥行及利通车行完全停工，各街顿成悲惨壮烈之气象。会场中廖恩波总务主任，尹亮易宣传主任，袁女士庶务主任，均最先到场。设一切总指挥谢晓轩，除在高师集合童子军外，并赶到会场视察一周，又到高师，率领童子军到场，分配职务。

三、会场之景况 各团体陆续到达后，全场旗帜飞扬，而小

旗及各种标语尤多,谢总指挥当将指挥台成立,并召集指挥人员,紧急会议。因团体及人数太多,指挥台不便指挥,遂设五路分指挥。凡团体到达,均由指挥部指定地点故秩序始终严肃。

(中略)

六、国民大会情形 至十钟时,各团体参加游行者已到齐,乃由主席廖恩波宣告开会:一、升旗;二、向国旗行三鞠躬礼;三、唱国歌;四、主席报告开会;五、缪云人报告沪案经过;六、讲演由尹亮易、郭祖劫、袁女士、刘筱乡四人担任,均以五分钟为限;七、提出议案:甲、请政府照吾人目的向日英严重交涉,立刻释放被拘华人,赔偿死者命价及受伤医药费,惩办英日肇事官及凶手,英日政府向我道歉,全体赞成;乙、凡英日在华所雇佣之中国人,一律退职,全体赞成;丙、与英日经济绝交,全体赞成。毕后,乃依预定程序,陆续出发。

七、自行车队之努力 沿途因观众拥挤,不易进行,乃由四川日报记者王怡庵及某某君乘自行车在前面持小红旗向导,观众乃向两旁分立,各车在前面并时时绕一圆圈行走,可见技术娴熟云。

八、高呼口号声震全城 大队出发后,沿途高呼口号:(一)与英日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二)驱逐英日军队兵舰;①(四)反对基督教;(五)不要忘了上海殉难同胞;(六)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七)停战息争,一致对外;(八)无产阶级团结起来;(九)被压迫民族团结起来。由廖恩波、欧辑光、杨□□领袖高呼,均力竭声嘶,欧君尤为尽力,自始至终,□□□止。

① 原文缺(三)。

(中略)

十一、万人齐集之皇城 游行毕后，乃均入皇城，一时人山人海，为空前未有之大观。略事休息，即由主席廖恩波报告闭会，并由谢晓轩总指挥领袖群众，高呼各种口号，旋即摄影，陆续散去。

(中略)

十五、全城罢市之情形 是日全城罢市，悬旗致哀，而讲演队陆续到各地讲演，声泪俱下，闻者动容。沿街电柱，均遍贴标语，传单如雪片飞来。西陲日报、国民公报均出特刊，由编辑沿途分送真为前此未有之现象云。

(下略)

(游行大会日深夜速记)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9日)

杨森收回禁令，学生继续上街演讲

成都此间外交后援会成立后，一般人对外心理，均极愤慨，气势之壮盛，实非前此会议可比。至旧历端午节前一日，忽戒严部出禁令，禁止在街面讲演。其原因系外间有一种谣传，谓端午节前十钟，有乱党将鸣枪起事云云。后援会得此消息，随向戒严部质问。督办署当派代表赴该会说明，此种禁令，系因外间谣传之故。同时戒严部亦派代表赴该会，所说与督署代表同。该会答词，谓外间有如何事故，本会不能负责，请当局保持秩序；至轮流出外讲演，系轨内行动，仍将继续进行，请代表转达当局云云。

及至端节，并无何种事故发生，午后仍有学生在街面讲演，因学生曾谒杨森，面陈一切，杨已允收回成命矣。惟各校因在戒

严期中,严防一切有碍秩序之行动,故数日来无何种激烈主张,默察情形,当不至发生枝节也。

据政界人云,川省战事,仍将继续,外交风潮太盛,恐野心家乘机利用,或不免发生事变,故杨森对后援会虽表示赞助,然对出轨行动,则积极防止云。按学生对军人演说语调,略谓你们不要打自己人,要协力去对外。此种说词,常达军人耳鼓,不知能否感动也。

(《时报》1925年7月16日)

后援会主张各地派代表到沪协商一致对外办法

上海民国日报北京报转各报馆及国民外交后援会公鉴:此次英日肇祸,惨害华人,凡我国民无不愤激。敝地远在西陲,闻信稍迟,兹于六月十八日联合各学校各工商市民二百余团体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一致对外,并于六月二十一日举行示威运动,各学校各工商市民均罢工罢课一日。惟此次祸起,恐因对外名称及进行方式不一,不能达到完满目的。敝会敦请速将名称讨论一致,并召集各地后援团体代表到沪列席,共商办法。务希互通声气,庶使不致失败。如何之处,盼切速复,并祈将详细情形随时赐知,无任感祷。此致公安。上海英日惨杀华人案成都国民外交后援会。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30日)

后援会再次举行国民大会,游行示威

沪案发生后,锦垣人士,莫不异常愤慨,奔走呼号,共图抵抗。除各学校已成立外交后援会外,省垣各界人士,亦发起成都

国民外交后援会，并于前日^①举行国民大会游行运动，警觉群众。是日各街均一律罢市、停业停工，并下(半)旗一日，以志哀悼。各报特发行沪案专号。是日午前八时，各学校、各工商团体、新闻界到指定地点西校场集合者，不下数万余人，民意之激昂悲愤，于此可见一斑。午前十时，始行开会，由会场指挥引导，各就划定区域休息，万头攒动，旗帜如云，会场秩序，由谢啸仙任指挥。各校之童子军，担任维持。开会时，由主席廖恩波用放声筒，向群众简单报告，略谓英日惨杀我们同胞，是何等悲惨沉痛的事。我们今天有如此的大团结，大运动，大家一致的团结起来，非达到目的不止。报告毕，升旗唱国歌，全场高唱，极悲壮沉痛。歌毕，向国旗行三鞠躬礼，即请尹亮易先生作简单演说。略谓今天开会的宗旨及经过的事实，无待我再说，我希望在游行时候，有精神，有秩序，整齐严肃。对于英、日帝国主义的人，可以高呼示威，不可作轨外行动云云。次有刘小溪、郭祖劭、郭荣仁、袁亚群演说，词极短简，皆慷慨淋漓，异常沉痛。大意皆希望被压迫的民族，大家联合起来，打倒英、日帝国主义等语。次由主席朗诵由本国民大会电执政，谓：上海惨死案，至少须办到下列四项：一、惩办凶手、重恤受伤同学，英、日政府向我国道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二、凡英、日在华雇用一切华人退职；三、与英、日绝交；四、联合世界一切被压迫民族，打倒帝国主义运动。诵毕，即宣布出发游行。出发时，各学校、各团体均以旗帜前导，依次整队而行。每人手中执有小白旗一面，上标警语。经过日领

^① 据《新闻报》1925年7月15日载：7月7日杨森致段执政电称：成都商学各界激愤异常，特于6、7两日全城罢市、罢工并游行示威。

事馆时,见墙上贴满传单,且有宪兵守护,万众大声齐呼“停止内争,一致御外”、“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口号以壮声威,并以唤醒群众。经过教会地点时又呼:“打倒宗教侵略主义。”经过商业场及繁盛街道时,又同声高呼:“抵制英、日货。”遇有军人,又向之警告:“不要打自己人。”宣传部之各学校报馆议员,更于沿途散放传单报纸,送人观看。是日会中庶务部,并制有募捐竹筒四百个,交由各学校团体举出代表担任募捐员,沿途向行人住户苦口劝募。是日天气极燥,游行之时,炎热异常,游行者多汗流浹背,而精神毫不稍馁。是日游行经过数十街,大道通衢,交通断绝,观者环若列堵,大有万人空巷之势,诚成都前此未有之大运动也。

(《申报》1925年7月9日)

后援会议决将何秉彝烈士灵柩运回四川厚葬

国民后援会,于前日午后二钟,假通俗馆新广场开会。邀请军政长官各机关领袖莅临,报告国民大会之经过,并盼各方作亲切指导,共策进行。届时到会人士计有督办代表、建筑分会刘傑才、四川日报周镛氏、四川公学毛仲成、市政提调孙少荆、第一中学陈淮生、南城小学谢致诚、中国改造社孙卓章、女师胡淑光、成都公学夏斧私、平教会李清封、李涉署、陈纬、青年会英语校杨宾虞、成都中学宋济元、军医课长阳澹、高检厅金录厚、国军公报李澄波、成都知事林宝慈、通俗馆长卢作孚、警察厅长熊炬森、青年会英□朱锡珪、叙中但懋荣、地检吴厅长、戒严司令部范啸野、宪兵大队代表、省立西城小学、外事李哲生、官印刷局王植之、椰社

任龙允、联中李济民、四川红十字会王鹤岑、道路学会金豹卢、蜀西医校柯玉林、四川总工会钟子才、联中童子军、资中万鑫、美专李德培、英尚官、书塾张聚贤、联中李开等数十人。在音乐室休息片时，招待员欢迎入场、鸣铃开会。廖恩波主席致欢迎词，略谓今日承军政长官各来宾莅临，本会无任感激。此次英日惨杀同胞，迫于义愤，成立斯会，遥作声援。惟能有限，甚盼军政长官亲作指导，随时帮助，一致主张，共策进行云云。嗣由郭祖劼报告，大呼中国要亡了，大家一致的抵抗。异常沉痛，几于声泪俱下。并报告北京学生界，已组织学生军，为武力之后盾，以备将来万一之需。再次由谢啸仙报告大会经过及进行之标准，略谓本会成立，系联合工商学一百八十余团体，共同组织，并非学生界单独发起，三〔前〕周三万人以上之大游行，足见民情之愤慨激昂。至戒严司令部之布告五项，尤有不能不慎重声明者，其一四五条，则系领导进行，盼望军政长官给相当之容纳与帮助，罢课、罢市、无异自杀，前周游行大会，因欲引起群众之感触，情形亦较特殊，至幕〔募〕集捐款，仅限游行之日。幕〔募〕得之款将以四分之三汇往上海，救济失业华工。本会结合，完全抱定义务的、牺牲的、公开的，若各方对本会加以考核，尤所欢迎。现在进行之标准，约分五项：一、电沪关查因沪案失业之工人情形，并于成都成立职业介绍所，以便川籍工人回川后有相当之职业；二、调查何者为英日之货物，以便各界明了，知所取择；三、采用中英日法四种文字发行宣言，发送世界各国，以明曲直所在，并向内地英日领事各侨民申明，非局部问题，加意保护；四、本会以后主张少发传单，如遇重大事件，多发宣言；五、决将沪案死难川生何秉彝灵

枢搬运回川,并电长江各埠,于灵柩经过时一致举行追悼,以引起群众热烈之同情。何君灵(柩)搬运抵省后,再由各界举行大规模之追悼会,然后葬于成都名胜之区,并铸铜像永志不忘云云。^①庶务部副部长又报告此次募〔募〕集捐款数目。(下略)

(《国民公报》1925年6月29日)

后援会代表赴彭县慰问何秉彝烈士亲属

成都国民外交后援会通信 学行动〔励〕进会会员林宗伯君,踵何烈士秉彝府上慰问该家属。兹将林君来函纪录于后:提起我至三十号早晨抵彭县,甫入城,街市喧嚣,人声鼎沸。各家户口遍插各色□旗、而旗上多写“打倒英日”、“还故土”、“振刷幽魂”等等惊〔警〕语。全城为惨杀案之激昂慷慨,真未压于成都。是以沿途到白鹿顶乘凉的外国人无不心惊胆战,他们的伙食与居住,也极感困难。惟我负安慰何君家属的使命,不敢懈怠,初至彭县外交后援会所,意欲得该处职员同往,或〔未〕得晤一人。及独至何君家中,其父母甫见我来,即涕泣不已,哀痛满怀,我虽难堪,亦忍而慰之曰:秉彝为国捐躯,舍身〔生〕取义,为府上荣,大人之福,非可悲也,真可乐也。又述成都后援会如何对惨杀案之设施,如何设法将秉彝运回成都,并特别开大追悼会,并葬于成都名胜之地。何君父母当即请我回成都时,代表他们致谢成都后援会各法团。俄顷,何君父母领其孙(秉彝之子)年甫三龄,向我行礼致谢。当时睹此悲惨情况,实为吾人不能不为何君悲,

^① 据1926年6月20日《图画时报》(306号)载:何秉彝烈士灵柩于1926年5月28日运抵成都。成都各界并举行追悼活动。

其子仅冲龄，询其父何在，乃指案上之灵（这个就是我的爸爸）。我当时见此情形，心伤若何！乃又安慰其父母一番。何君父母乃将其行略述一番，并将其县中如〔为〕何君所草之传略给我带回，我始告辞。父母坚持不允，务须勾留一三日，我再三陈述必走之理由，始允于午后首途。

（《国民公报》1925年7月17日）

（二）重 庆

1. 各界、各法团及全川各县后援联合会成立，积极开展反帝活动

各界筹备国民外交后援会

重庆劳工互助社及各团体昨为上海英日惨杀华人事件，在打铁街社育电影院开会，组织外交后援团体，到会者有重庆劳工互助社、巴县第一高小校、重庆制革工会、学行励进会、合江旅渝学会、四川留法学生会、女师暑期留校团、川师校、自觉公学、黔江学生会、合江商学联合会、夜鹰周刊社、新蜀报、反帝国主义大联盟、非教同盟、酉阳留渝学生会、鸿〔洪〕帮工会、航业公会等代表五十余人，九钟开会。首由发起斯会之劳工互助社总务主任程秉渊君报告开会理由，次即推定刘远祥〔翔〕为主席，罗世文为速记^①。讨论经三小时之久，结果议决事项如下：（一）名称，暂

^① 程秉渊时为中共党员。刘远祥〔翔〕印刷厂工人，劳工互助社成员，1925年初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年底转党。罗世文，1925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

定“英日惨杀华人案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筹备会”成立时即将筹备会三字取消；(二)组织，用委员制，分总务、文书、宣传、交际、庶务五部；(三)进行：1. 选出起草委员会起草简章；2. 推选筹备员十五人分头向各界接洽，请求赞助。计陈永安、曾净吾为起草委员。筹备员为王晤君，接洽教育界；陈永安、左叔亚、李永茂接洽学界；程秉渊、杨念祖接洽工界，喻麟祥接洽江北教学界；缪云叔接洽学界及女界；叶南奎、彭平刚接洽商界；曾仲良接洽新闻界；曾净吾等接洽农界；谢独开接洽团务界。并选定专人，接洽工界之组织之外交急进会及教职员联合会组织之外交会，共同合作，作大规模之运动。又决定本星期日在夫子池开代表大会云。(绍甲)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6日）

英日惨杀华人案后援会成立

英日惨杀华人案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于昨日（七号）假巴县图书馆开成立大会，到会人数约四百余人，团体计捌拾肆个，川黔边防督办署参谋长刘端裳亦到。十钟时开会，首由发起筹备员程秉渊报告开会理由，并略述此次英日惨杀华人事实，本报连日均有记载（从略）。次由筹备员报告接洽各界情形，各学校各公私团体均表示赞成加入合作，惟干菜苏货两商帮犹豫未决，重庆教职员联合会复组有一起，但事同一律，决请合并进行。讨论良久，简章经众通过，决定实行委员制，职员由加入代表团用记名式选举，结果杨伟功，四十八票，当选为总务部正主任，张朝宣、喻凌翔为副主任；陈永安二十四票，当选文书部主任，吴鸿

逊、罗世文为副主任；程秉渊十一票，当选为交际部主任，李春雅、叶南奎为副主任；缪云淑十五票，当选为庶务部主任，汪如春、王履冰为副主任，刘远翔十六票，当选为宣传部主任，刘成辉、曾净吾为副主任。^① 举定后，各代表全体职员就职，杨伟功就职宣言，当与各代表各职员诸君尽力协作，务达到美满目的而后止，后提出讨论对付办法五项，（一）电促政府向英日两国严重交涉；（二）电请全国各学校各团体一致力争，务必坚持到底，达到圆满目的；（三）注意宣传；（四）警告英日两国当局；（五）电慰上海受祸工学各同志，并拟酌采前日报上发表之对付办法，但情势急迫，须先发电致沪慰问，致电京政府速依国民所提条件，严行交涉，一面致书北京东交民巷英日两使馆暨英日两国政府，提出警告，并通电全世界民族国家主张公道。时已午后三钟，主席宣告闭会。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8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对沪案宣言

北京执政府、各部院、众议院、外交部，广东胡代帅，全国各军民长官、各机关、各法团、各学校、各报馆、各学生联合会、各父老昆弟诸姑姊妹钧鉴：吾国近年以来内政失修，外侮纷乘，列强侵略层出未已，其中尤以英日两国醉心帝国主义，阴毒险狠，滥用强权，不惜种种阴谋操纵吾国金融，干涉吾国政治，往事照〔昭〕然，毋庸赘述，痛中思痛，余恨独存。兹据最近各报披载，

^① 据1925年6月12日《重庆商务日报》载：后援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增设调查部杨叶为主任，李锡九、李永茂为副主任。

该英日帝国资本主义,竟又悍然在上海大逞淫威,前后三次屠杀,殴打逮捕华人——工人学生——草菅人命,侮辱国权,噩耗传出各界悲愤,无不摩拳擦掌誓为正义〔义〕奋斗、为自由牺牲。本会激于公愤,起为人道之拥护与和平之追求,诚恐英日势力已布满中华,若听其擅作威福,跋扈恣睢,行见吾人之生命财产皆受其处分而无所保障矣。忧国亡之无日,痛人道之沉沦,防微杜渐,一发千钧,是以本最热烈之情感,发为沉痛之呼声,希望在朝在野各界人士,同舟共济,敌忾同伸。一方督促政府向英日严重交涉,一方行使国民外交警告英日政府,再一方函电世界各国,请其主持正义。若不得要领,实行断绝经济,停止国交,表示中国民气未死,支那有人,御侮救亡舍兹莫属。本会敢郑重宣告于我国人之前:本会对此案力持正义〔义〕,事事公开,不妥协,不软化,不为利诱,不受威胁,与其委曲而生,勿宁伸愤而死,不达以下条件,誓不罢休,海枯石烂,此志不移,赴汤蹈火,义无反顾,谨此宣言。

本会对英日惨杀华人案所提要求

- 一、赔偿前后工人学生每名生洋二十八万元(依照云南美〔英〕人马加丽案),受伤者厚予抚养老金,至被捕学生,须以礼释放;
- 二、收回领事裁判权、关税管理权、租借华地权、内河航行权、英日人自由居住贸易权、英日在中国设立教会教育机关银行权及在中国安置武装军警权;
- 三、取消英日一切赔款及债款;
- 四、须英日永结条约,以后不得再发此种横蛮行动及类似此种横蛮行动;

五、立刻取(消)上海工部局及会审公廨英日警兵;

六、须英日政府正式表示向中国政府及人民道歉。

英日惨杀华人案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蒸(十日)叩。

(原件藏东北档案馆,原件注有“七月一日到科”字样)

后援会第二次宣言

沪案巨变,本会早具牺牲决心,誓与英日帝国者,死力抗争,作最后之周旋,所有该英日两国应服从之交涉条件,已于第一次快电详列。最近受重伤数十人中之四川同乡何秉彝君,上海大学学生,因弹穿胸背,头部,脑浆四溢,已于五月三十一日绝息毙命。又报载本月十一日晚汉口英国巡捕,无理干涉华人对沪案之援助,又枪杀华人七人。呜呼,伤哉!穷凶极恶之英日帝国,直欲杀尽我中华民族,方为快心。吾人于此天昏地暗之惨祸,国家行将灭亡之时,倘不为凉血动物,必决无顾虑,齐趋大难,共起反抗强横。近北京政府,几次向该英日两国驻华公使严重抗议,该公使竟顽强抵赖,反巧词嫁害我国同胞,国亡无日,则吾人当奋力振起国民外交精神,以作后盾。而对英日经济绝交,实为必要之手段,故本会近日实地调查此间英日两国一切经济势力状况,准备与各界将来共同实行。并分为联络及宣传时期、警告及准备实行时期、实行绝交时期。步骤方法,既经决定,现本会拥有一百零七团体,遍及渝中各界,必与英日帝国主义者以巨大之惩创,用达吾人之目的。同胞!同胞!敌人之利刃,已贯穿吾人胸背,杀我父兄昆弟,不共戴天之仇,此仇不雪,何贵乎中国国民,望同胞共起图之。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

十五日宣言(绍)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6日)

后援会电慰上海被捕受伤者家属

上海民国日报转日商内外棉厂工友、上海全体学生及此次受英日惨杀同胞——学生工人——之家属亲友钧鉴：据最近报载英日在沪三次屠杀殴打逮捕工人等事，噩耗传来，愤慨填膺。念此深仇，不胜发指。慨吾国近以内政失修，遂启外侮纷争。侵略手段，咄咄逼来。喧宾夺主，扼吾死命。国际间时闻共管之声，高唱瓜分之调，沦吾国于次殖民地之等级。瞻念国是，无限歎歎，其所以酿此种危机者，固由于卖国贼、官僚军阀原属帝国主义之代办、鹰犬，有以滋长助成。但国民放弃责任，袖手旁观，致令家奴弄柄，食客盗权，俾狐狗辈得咆哮恣睢，择人而食，弛纵之处，当户其咎。诸君救国心长，除恶有志，又逼处帝国主义之铁蹄下面，自然目击心伤，难安缄默，敢以赤手空拳，批其逆鳞，仗义执言，向天泣血，奋斗牺牲之精神，实足立慑起〔其〕顽，令人钦慕。殊不知我国之贤，邻国之仇，该代表帝国主义之英日，恼羞成怒，狼狈为奸，不惜抹煞公理，一意妄逞强权致诸君变遭意外，同受虐害。嗟嗟！着刀饮弹，碧血染黄浦之滨，忍垢含羞，怨声激申江之水，优秀华胄，非战而作虏囚，亡国伧夫，印度红鬼子，被噉而残同类，伤心惨目，人道沦亡，此洋鬼子之横蛮，又多得一铁证。在彼牺牲者固遗恨千秋，但衡以杀身成仁之义，则虽死犹荣，反足为吾国四万万同胞争光史乘，流芳不朽。被捕诸君希善为珍摄，留以有待诸君慷慨激昂，不屈不挠，尤足表现吾国游侠

烈士之风。本会除遥为钦慕外，尚希携手合作，一息尚存，对于帝国主义之进攻，决不中止。至死者之家属亲友，亦希节哀止痛，吾人之热泪应洒向全被压迫民众之身上。罢工工友，本会竭力敛金，允为接济，俟款项有着，即行汇来。本会起义如渴，誓为诸君之后盾，誓为共雪此奇辱，以慰死者之英魂，而平国民之公愤。特电慰问，尚祈各界赐鉴。英日惨杀华人案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叩。蒸(十日)印(绍乙)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1日)

后援会致英日政府警告书

重庆英日驻渝领事官，转贵国驻华外交官吏，及贵国政府均鉴：此次代表英日政府侵略中国之工具的上海英日租界当局，在中国领土之内，擅行枪杀及拘捕中国工人学生市民，酿成国际上空前未有之巨变，实足以暴尽英日两国数十年侵略中国之野蛮横暴的行动，而反巧词嫁祸于我中国人民。从此使中国人民除极少数为英日豢养之走狗而外，不得不对于英日两国，完全失其信任，因而发生一种不共戴天之仇恨。中国四万万人民，苟不尽为英日所杀戮，则此恨不雪，终无由使中国人民与英日两国政府恢复以前表面和好之望。本会直接代表重庆数十万市民，间接代表四川七千万人民谨向贵领事官提出警告，并请转贵国政府，于今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实行与贵国经济绝交。但固深望以此能促成贵国政府之猛省，速行接受中国政府之抗议，与以园〔圆〕满之答复，并行自动取消一切在华由以前各种不平等条约所得之危

害中国的各项特权,而后中国人民始能恢复以前对英日之和好关系。否则吾人第二步之办法,当不仅限于经济绝交而止,不幸诉诸武力,亦非所辞。宁为玉碎,不作瓦全。吾人今日业已深加考虑,尚希贵领事及贵国政府注意及之。英日惨杀华人案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5日)

各机关法团学校报社沪案后援会开成立大会

重庆各机关法团学校报社沪案后援会昨在总商会开成立大会,到者五十余人,总务主任李奎安主席,报告前日筹备会会议各节,并提出前次筹备时暂时所推职员,请大众追认,结果(一)所有前次各选举各股正副主任,一致赞成有效,不另改选,惟宣传交际事务较紧,另推李时辅为宣传部副主任,胡汝航为交际部副主任;(二)各股干事,除李时辅已担任宣传部副主任外,其余前次所推各干事,一概有效。并又推舒特生、邓劫刚、刘浪臣、葛师孔为文书股干事,温嗣瑛、殷茂荣、陈庚虞、汤少和、周欲平为交际股干事,张宏书、孙志培、王执中、成国瑞、林少琴、陈禄宜、徐栋材为宣传股干事。其次讨论文书股副主任罗承烈回乡辞职案,大众准其辞职,公推程道南继任。其次讨论宣传部应持〔持〕态度案,周欲平主张采用和平手段,应照正规进行,宋南轩主张宣传时应注意之三点:(一)此次反抗英日,纯为公理,若讲演时发生事故,应劝阻听众;(二)应申明此次交涉纯为国交关系,与外人私人无关;(三)劝国人勿肇其他事端。李时辅主张反对英日,最好用和平手段,其方法有二:(一)经济绝交;(二)不合

作。杨学优主张根本应废除不平等条约。讨论结果，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本会最主要目的，以经济绝交不合作为反抗英日之利器，以胡汝航所提之项为宣传之范围，其次讨论应办事件如下：（一）镌刻图记；（二）宣传部暂择二处扎讲台；（三）发表宣告；（四）电请政府严重交涉沪案；（五）接洽驻渝领事（除英日外）请主张公道；（六）慰问沪汉受伤各同胞，讨论毕，遂散会，各股职员即分头进行云。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7日）

后援会促各县成立外交后援会

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昨致各县各团体云：径启者，吾国不造，外侮纷乘。最近英日在沪迭次惨杀华学生工人市民案事实，请看上海最近各报（兹从略），早已舆论哗然，群情愤慨。一波未息，一波又起，而汉口英人惨杀华学生事又见告矣。嗟嗟！风云惨淡，河山无色。似此草菅人命，弁髦公理，实人类之屠夫，违世界之公理。凡属理性之伦，俱应同声致讨。此次我同胞尤为悲愤，咸思有以救祖国之陆沈，制列强之横暴，对于此案，彻底昭雪，即我国素不关心民瘼之政府，现都赫然震怒，提出抗议，遥与民气相声应。现象如斯，机会难得。本会以国民资格，起作正谊主张，愤英日之无状，痛我国之濒危，此而不争，更于何有？爰集合渝中各团体，共同组织一国民外交后援会（组织见附寄之简章），积极进行已有端倪。惟此事关国体，重大非常，必须群策群力，和衷乃克有济。想贵团体爱国热念，不肯后人，对于方针，必有奇算，是以敝会请贵团体在县组织英日惨

杀华人案(县名或镇名)国民外交后援会联合会。庶几声势壮大,进行无阻,收此案最后之胜利,谋国际永久之平衡。临书凄恻,不知所云。事机吃紧,不容观望。此致县学生会、教育局、工会、商会、农会、县参事会、县议事会公鉴。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启。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7日)

全川各县外交后援会在重庆成立联合会

全川外交后援会(联合会)在渝成立,业志报端,昨得其将经过情形通电全川外援会。电云:

全川各县国民外交后援会均鉴:本会先后到达代表,业足法定人数,当于九月卅(二十日)正式宣告成立,通过简章,选定职员,并宣告解散本会预备会。窃以惨杀巨案,英日狡强,不但交涉毫无进步,反有再事调查沪案之举,奸讪诡谋,薄海同愤。帝国主义者视我国家早已灭亡,待我人民人〔如〕罚奴隶,毁弃公理正义,任意玩弄屠割。侵略既久,祸患日深。故本会之唯一目的,在川中各后援团体誓与帝国主义者作最后之决斗,以期湔雪国耻,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解放我中华民族,甚望社会贤豪、救国人士,共同努力奋斗,时赐嘉谟□〔良〕图,国家幸甚,本会幸甚!

英日惨杀华人案全川国民外交
后援会联合会敬(二十四日)叩

其致全国各界通电,文同从略。

(《国民公报》1925年10月6日)

2. 工学商界罢工、罢课、罢市，实行经济绝交

工学两界已罢工罢课

昨日〔十七日〕本埠得重庆方面来电，该埠自汉口惨杀工人八名事发生后，民气激昂，至今益甚，工学两界，业经游行罢工、罢课，该地之英、日轮中之海员，亦已提议罢工。英、日、法、意等已有兵舰五艘至该埠。而昨日起，日本侨民已移住江面之舰轮中。闻日清之上江轮已停航，供居留民之移宿。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工界外交急进会讨论援助办法

大中华民国重庆工界外交急进会，愤英日两国之专横，惨杀中国工人学生，特于前日召集各工团代表，作有系统之中坚组织，特在巴县图书馆开会，讨论对付及援助方法。先后列席者，共四十余工团，随即公推何星辅主席，报告开会理由，并说明上海同青岛各日纱厂工人罢工，与上海学生援助被杀之真象，即将旧日简章，提出修正。废去会长制，由各工团人数，在五百人以下者，选代表一人，一千人以上者二人，三千人以上者三人，组织代表大会。内选出九人为委员，执行会务，通过简章，即选何星辅、叶兰奎、罗焕章、邓汉江、戴馨培、向霭卿、梁仲藩、汪蜀平、陈瑾琳九人为执行委员，决定进行手续：（一）立即函到沪慰问；（二）立即通电，请世界被压迫民族联合战线，一致打倒帝国主义，以为援助；（三）每个工团分电援助；（四）劝各工友，自由捐助

慰问金,以百文钱起,汇(汇)上海;(五)组织演讲团,分头出发演说;(六)编纂各种刊物,以助宣传。至于对付方法:(一)收回海关;(二)取缔英租界;(三)撤尽巡捕;(四)消灭会审公堂;(五)不准英日两国(轮船)在中国航行;(六)严饬赔偿一切损失;(七)誓以铁血为后盾;(八)工团人众,有私受外贿,而谋妥协及破坏者,召集群众,加以相当处分。各项议决,时已将晚,遂散会,分头进行,以期达到目的。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7日)

店员联合会加入工界外交急进会

重庆店员联合会成立后,各商帮店员入会者甚众。昨该会为援助沪案,假巴渝学校开代表会。会谓店员虽在商界,属于脑力劳工,可与工界合作,现工界既有外交急进会之组织,本会应即去函加入,共谋进行。当经一致表决,派会员蒲永修携函前往急进会代表,急进会亦立即具函欢迎蒲君为特种执行委员。一面组织讲演队,出外演说。闻今日系何星辅、汪蜀平、郭上城、杨念祖、叶兰奎、邓君常、查光辉诸君担负云。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4日)

印刷工业协进会对沪案之宣言

重庆印刷工业协进会昨发出“对于上海工潮之宣言”其文云,(前略)^①今中国未亡,而英日帝国主义已惨杀吾民于先!……似此

^① 省略字及删节号均原文所有。

目无中国逞凶之英日洋人，杀我同胞，未为小可，辱吾中国，誓不共天，是若可忍，孰不可忍！故吾等除安慰已死之工友及学生英灵，抚恤爱〔受〕伤工友及学生并宣传此流血国耻外，特宣言曰：一、收回英日在我国一切权利；二、实行抵制英日货运动；三、收回上海太上政府——外国会审公堂及工部局；四、收回英日在我国一切租界；五、不准英日（轮船）在我国航行；六、严饬英日赔偿此次一切损失。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8日）

熟毛帮工业会^①决定拒为英日工厂雇用

重庆熟毛帮工业会前日开全体会议，讨论沪案，主照国民外交后援会办法进行，并决定会中现受英日工厂雇定之工人限期脱离出厂^②。其未受英日工厂雇定者由该会严禁承雇。如有会员不遵，即行除名。一面复组织讲演生三队，沿河两岸分头演讲。第一、二队担任南岸五渡及附近乡场一带，第三队担任渝埠当孔路道。兹发宣言如下。（下略）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8日）

英轮老蜀通华员全体罢工

国民外交后援会来函云：据本会调查部报告，停泊隆茂码头之英商轮老蜀通，已满载货物，拟即往下开驶，突于昨日上午服

① 该帮计有五千余人。

② 据《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9日即载有：重庆熟毛业工会隆茂（英商）东栈三百熟毛工人宣言退业。

务该轮之中国人买办领江大车二车账房机器匠茶房水手等,全体声称此次英人横暴无理,残害中国同胞,既在上海杀死百余人之多,近又在汉口枪杀华人七名,简直目无中国国家,视中国人如鸡狗,倘我等仍为该轮服务,社会人士必痛骂我等甘心当洋奴,当即各人收检行李,纷纷登岸。致该轮如死马一般,稳靠对岸,完全不能开行,闻该轮英人睹此状况,悔恨交集云。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7日)

英日领署轿夫相率辞职

英日领署轿夫,现相率辞职。该署虽出重金招募轿夫,终不可得。英侨商为缓和众怒,特请威里兵舰中国翻译员萧某出任疏通,但无效果。

(《晨报》1925年7月10日)

铜元局工人愿捐薪一月助军饷

重庆外交后援会、各机关、各法团、各报馆均鉴:此次英日横蛮,惨杀我学生工人市民至数百人之多,穷凶奇恶达于极点。同人闻之不胜痛愤,敬祈各界一致联电中央,主张武力解决。同人等愿捐一月薪资,以助军饷(约计三万元),宣战而胜,一洗数百年之耻辱;即战而败,亦当为轰轰烈烈之鬼雄,不作宛转哀号之亡国奴。抑更有进者,倭奴有内顾之忧,英夷犯深入之忌,揭竿足以亡秦,投鞭所以填海。大好机会时不可失,急起直追,幸勿人后。重庆铜元局全体员司工徒等同叩。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7日)

四工会准备拼死决斗

快邮代电,广东中华全国总工会转各省总工会,香港工团总会转各埠工会,上海民国日报蜀评社、北京京报转各省区各法团各报馆,重庆商务日报、新蜀报转各机关、各法团,重庆工界外交急进会转各地工会均鉴:慨自帝国主义对中国用威胁利诱之政策缔结种种不平等条约以后,直蔑视中国为次殖民地之地位,割地赔款、层出不穷。国耻纪念,迭演弗休。最近上海英日帝国主义者,乘中国军阀内争不息,乃肆其变本加厉之手段,猛向我中华民族进攻,故有此次英奴嗾使警捕一再惨杀我工友学生商人之举。日昨彼英奴更愈肆凶残,竟敢轰毙大学生工友至五百余人之多,伤亡枕藉,大有非暴力扫灭汉满蒙回藏人类不可之势。是可忍,孰不可忍!凡有血气,莫不义愤填膺。与其甘受惨杀,何如尽量牺牲。誓以本会数千热烈工友之铁血,宁为玉碎,绝不瓦全。准备至交涉破裂时,作背城借一拼死之决斗,为同胞雪耻。同人等除一面悼慰已死亡工友及学生英灵,抚恤受伤工友及学生,并宣传孙中山先生遗嘱废除不平等条约之主张,积极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外,特电恳我各界同胞,努力奋勉,团结群众,一致杀贼,无任盼祷。重庆宽广布担工会、重庆制纸工会、渝北油漆工会、重庆二码头提装伦利劳工会率工友八千一百八十余人同叩。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5日)

航业公会十一万多工人誓与英日经济绝交

快邮代电,万急。上海申报、民国日报、蜀评社转上海工商

学联合会,北京京报、广东中华总工会转各省总工会,香港工团总会转各埠工会,重庆商务日报、新蜀报转各机关、各法团,重庆工界外交急进会转各地工会均鉴:中华不幸,烽[烽]烟满地,内争外侮,触处悲观。彼英日两国,在我境内,屠杀拘捕,戕伐人民,大肆其帝国主义之侵略,目无中国,备极残暴。近复调海军陆战队,直压境内,势将实行武力工作。蔑视公理,奴隶华人。水深火热,不足以形祸害之深,虎狼虺蛇,不足喻其形容之恶,是若可忍,孰不可忍!同人等痛心国权之丧失,哀我民族之待毙,本国家兴亡之责,热血愤涌,自愿牺牲营业,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作消极之抵抗。有国无家,誓死不变。专电奉闻,尚希明教。

重庆航业公会率同渠河船帮,保宁船帮,遂河船帮,合州船帮,綦□[江]船帮,资内泸糖船帮,长涪船帮,忠黔石船帮,万县船帮,云开奉巫船帮,巴归长旗船帮,□归短旗船帮,宜属黄陵庙船帮,宜昌船帮,大红旗船帮各工友十一万二千七百余同叩。删(十五日)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7日)

后援会与各商帮讨论经济绝交办法

重庆国民外援会为谋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起见,特订昨日在夫子池与各商帮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是日到会者,有张碧材,梁测一,“山货帮”王海卿、陈汉卿,“七门驳船帮”贺蓉成、廖遇殊,“煤业公会”文镜轩、丁寿眉,“匹纱公会”饶吉甫、麦尊五,“绸缎帮”骆身斋,“总商会苏货帮商学联合会”及钱业公会代表某君,及后援会各部正副主任,共二十余人。讨论实行经济绝交办法,均极表赞同。实行步骤,根据后援会第四次宣言,一、进出

口货物之杜绝；二、现存货物之检定；三、与英日有关营业上条约之解除；四、不供给英日人劳力及一切日用品。至监察方法与惩罚规约，一俟拟定专则后，即由后援会与各商帮双方签字，共同遵守，订期实行云。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9日）

商界各业纷电停办英日货

上海蜀商公益会鉴：英日惨杀同胞，群情愤慨，敝会同重庆外交后援会一致援助，并议决电到沪日始，凡渝庄已买英日货，速即结束，未买停办，务遵勿忽，烦转沪外交促进会查照。

重庆匹纱同业公会寒（十四日）叩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5日）

昨闻重庆干菜帮开会讨论沪案，群情愤慨，决议暂不在沪购买英日各货，实行经济绝交。各号均有电致申，转告爱国同胞，务坚持到底期达美满目的云。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6日）

重庆匹纱帮电沪停买英日货物，已志昨报。兹又探悉绸缎同业公会亦对沪案异常愤慨，已经开会议决，一致与英日经济绝交，并电上海蜀商公会查照。其文云，上海蜀商公益会鉴：沪地英日惨杀华人，敝会同人闻耗，实深愤激，经众议决，一致与英日两国经济绝交，特电闻。

重庆绸缎同业公会叩寒（十四日）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6日）

渝埠各商帮近纷纷电沪,止办英日货品,已志本报,兹又觅得苏货同业致申电,从又四月^①十六起不得再买英日货品及装载英日轮船。其电文云,上海蜀商公益会均鉴:沪案发生,举国同愤,舍此不图,国将不国。敝会同人已一致议决,誓与英日经济绝交,不达目的不止,特电呈,转咨敝帮驻沪各庄客,从又四月删(十五)日起,除已买之货,准运渝销售外,以后不准再买英日货品及装载英日轮船,以符公约。至沪地伤亡同胞,亦祈代为慰吊为盼。

重庆苏货同业公会叩

又此间华洋药房,昨已致电驻申庄客,停办英日药品。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7日)

英日洋行华经理相约停职

重庆英日各洋行公司华经理^②近对沪案异常愤慨,已于(旧)六月十三日议立公约,誓自今始停止行内商业上进行,其以前经手事件,即从此办理结束,但各经理与各该行系契约行为,有一定年限,特联名具呈〔呈〕交涉署,声明此次爱国行动,不应受契约拘束,凡在沪案未解决以前,洋行方面,不能执约相绳。

(下略)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6日)

商民哀沪伤亡同胞,继续罢市

寄居重庆之袁祖铭,为筹军饷起见,鼓铸□二百铜元,并发

① 又四月即农历闰四月。

② 据《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载:相约停职者有太古、怡和、白理、隆茂、亚细亚、日清各洋行公司华员经理。

行纸币一百万元，大遭川省军民之反对。袁欲以武力压服，重庆商民遂罢市抵制。尚未恢复原状时，适逢沪案发案，重庆各界异常愤慨，继续罢市，以表示哀悼上海死亡同胞云。

（《京报》1925年6月20日）

总商会一致行动

重庆总商会等十四团体及职工协进会等四团体，均有通电表示一致行动。渝中各大字号自议决之日起，与彼国停止通商，所有进出子口兑税票一律不用，各货停运，汇申兑票停止收交。苏货帮同业公会亦议决停购两国货物。

（《新闻报》1925年7月5日）

3. 群众向英领事馆示威 及“九·七”纪念活动

六月十七日群众向英领事馆示威

上海二十日电，据重庆十九日发来电报云，本埠群众对沪案甚为愤懑。十七日在英国领事馆前举行大示威运动，英领事请中国警备司令，组织领署卫队，恢复秩序。中国方面尚未答复，英领事即离开领署，登炮船而去。该领事旋又劝令该埠英侨速集合于炮船。英侨于十八日群集于江边地方，由炮船就近保护，现仍在该处。本城秩序久已恢复，本无危险可言，英人此举实系自扰。英人宣传领事馆已被损害，现由军队驻扎保护云。

（《晨报》1925年6月22日）

各界举行“九·七”纪念

开会前之准备：自七〔九〕月五日此间外交后援各团体联席会议决议定七日午前九钟在模范学校举行大游行示威运动，于是四大后援团体即准备一切。国民外交后援会因是日工作较往常更加忙碌，只制备标语旗帜一项需费时两整夜，共成一千八百六十余首。省立第二女子校共制五百余首，其他各学校各工团制备者亦多，总不下千余首。

开会时之盛况：记者于午前八钟即至模范校，不多时，昭武校学生即到，继县立一高、省二女校、努力学会等九十余团体、二十余学校、十五工团相继到场，商业共进会、爱国团来最后。合计所有工友学生在四千五百余人左右。未正式开会之先，由各校演讲队五十余组，分头出发宣传，因是市民闻而生感，愿来参加运动者，约在八百余人左右。揭中华、李锡九两君特在都邮街、小樑子、大樑子一带，持号筒呼市民参加运动，来者尤为踊跃。夫子池边街道几为之塞，可见参加运动之热烈也。

正式开会之秩序：十一钟时，各团体学校均已到场，即宣告正式开会。秩序为：（一）请各团体、学校整队；（二）宣告开会；（三）推举主席^①；（四）宣读辛丑条约；（五）静默五分钟致哀；（六）三呼废除不平等条约；（七）演说；（八）三呼中华民国万岁；（九）唱国歌；（十）再三呼中华民国万岁；（十一）闭会。

（中略）

^① 该报道中略一段有：推举杨学优任主席。

演讲之热烈：事前曾□□□□□□联席会议函请李小谷等临时到场演讲。是日吴玉章因病未到，李小谷讲演“民族运动”约十分钟，杨闇公^①讲演“反帝国主义运动”，童庸生^②讲演“辛丑条约与吾人之关系”，听者莫不惊心。继胡汝航讲演“九·七国耻纪念”，舒特生讲演“五卅惨案与辛丑条约”，听者为之动容。

(下略)

(《国民公报》1925年9月15日)

讲毕，即举行游行。出发时以童子军(制革工人)十人开路，次大旗“九七辛丑条约国耻纪念”(九七示威运动)，再次小学，再次中级学校，市民及各团体代表，共五千五百余人。又最先有十人抬标语前导，上述辛丑条约略史及各种重要警句。由夫子池、柴家巷、都邮街、杨柳街、下神仙口，转商业场、县庙街、状元桥、陕西街、过街楼、新街口、小樑子、上都邮街，转回夫子池原地散会，时已五钟矣。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3日)

万人集会抗议重庆惨案

民国日报转各后援团体鉴：冬〔二日〕晚英水兵惨杀南岸龙门浩市民多人，抛入江内，希图灭迹。江〔三日〕晨经本会调查部在英军舰侧，捞得浮尸一具，面部刀伤纵横，口鼻削去，眼睛剜劫。当昇入城内，举行市民大会，用以激励民众。午后三时在五福宫坡前开会，

① 杨闇公，中共党员，时任共青团四川地委书记。

② 童庸生，中共党员。

到者万余人。民众睹兹惨象,全场痛哭。不料卫戍司令王陵基,亲率手枪大队,四出冲锋,一时奔逃呼号,演成悲剧。结果夺去尸身,刺伤市民、学生十余人,并捕去刘成辉等男女四十余人。切希尊处速予裁制援助,特此电闻,重庆国民外交后援会叩。歌(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9日)

(三)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綦江	6月9日	学生联合会联络各界成立英日惨杀华人案四川綦江国民外交后援会。由陈翰屏、邹进贤为主。并通电誓为后盾“以数十万民众鲜血滚热之头颅与英日野首相博。”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3日,17日
	6月17日	后援会举行各界游行讲演大会,参加者万余人,当场募捐3000元,汇沪慰问“伤害同胞”。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0日
蒲河场	7月3日	綦江蒲河场工商学农各界举行市民大会,霍步青主席。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9期,1925年7月21日出版
梁山	6月15日	梁山县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30日
忠县	6月20日	忠县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各界千余人参加成立会。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9日
长寿	6月20日	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9日
顺庆	6月21日	顺庆国民外交后援会发表两电,一致北京执政府“始终坚持、勿稍让步”。一致全国学生联合会愿为后盾。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2日
双流	6月21日	双流外交后援会成立。各机关、法团、各学校及工商界人民约二千余人游行示威,沿街讲演,散发传单。	《国民公报》1925年6月28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蓬溪	6月22日	各界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30日召开市民大会,举行示威游行,捐款援助,并发表通电。	《晨报》1925年7月9日
酆都	6月22日	各界愤英日蛮顽为强,于是日成立“英日惨杀华人案酆都国民外交后援会”,甘愿为国牺牲。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30日
巴县 蔡家场	6月22日	各校三百余名学生,手执小旗,游行演讲。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2日
铜梁	6月24日	铜梁县沪案外交后援会成立,参加者六十余团体。通电抗议英日帝国主义者罪行。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大竹	6月26日	四川大竹县沪案后援会成立。发表通电呼吁全国各界一致进行收回租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绥定	6月30日	绥定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并发表宣言“同仇敌忾,以盾外交”。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9日
眉山	6月	眉山各界后援会成立并举行游行演讲。	《国民公报》1925年6月30日
石砭	7月2日	四川石砭县沪案外交后援会成立。通电与海内外各爱国团体取一致行动。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万县		县立中学及附设三年制师范科全体教职员学生致电北京执政府请“据理力争,合力抵抗,誓达目的,以雪国耻,而慰舆情”。	《京报》1925年7月2日
涪县 鹤游镇	7月9日	鹤游镇外交后援会于7月1日成立。9日致电民国日报社表示“敝会僻处穷乡,亦愿牺牲一切,以为螳臂之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叙府 (十三县)	7月	叙府外交后援会发表宣言,“联合叙府以前所属十三县地方的各机关、法团、学校、各青年团体誓以死力为沪案后援”。提出与英日“实行经济绝交”,“不合作”。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1期,1925年7月13日出版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彭县	7月13日	各界因本县何秉彝留学上海大学,五月卅日在南京路被英巡捕打死,决定于7月13日假南街显圣宫开追悼会。	《国民公报》1925年7月3日
岳池	7月26日	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5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泸州	7月28日	泸州外交后援会早经成立。该地一带英人,因川人爱国热烈,电致重庆英领,请派舰前来迎接。是日英舰梯尔号等驶经泸州时,因驻防军以旗语阻止其前进,竟向岸上开炮。各界对此极为愤激,爱国运动愈见猛进。	《京报》1925年8月1日
宣汉	8月11日	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安岳	8月20日	安岳县国民外交后援会成立,并电执政府请其据理力争。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绵竹	8月	绵竹沪案后援会发表通电,吁请执政府“据理力争,勿挠勿阻,伸张公理”。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万源	8月	万源各界成立公民外交后援会,通电全国坚持到底。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自贡	8月	自贡基督教救国会致执政府等通电,谓“吾教会同人虽奉基督之教,而人实中华之人”,决与全国同胞取一致行动,本人道主义向英日作最后之解决。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内江	9月	内江外交后援会派廖竹君女士出席全川国民外交后援会联合会。	《国民公报》1925年9月13日
南部	12月30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8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开江		开江县学生联合会通电抗议英日帝国主义者制造沪案,吁请全国同胞一致向英日两国提出条件严重交涉。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威远		英日人惨杀案威远国民外交后援会通电“一致行动实行经济绝交”。	东北档案馆《五卅案卷》

二十一、贵州省

全省公民团沪案后援会援沪通电

特急。北京段执政、外交部，各省督办、省长，省议会、工会、商会、学生会，各公团各报馆转全国各同胞均鉴：陷〔三十〕日接读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免（六日）代电，五卅惨杀，蔑弃公法，蹂躏人权，横施强暴，亘古未有，传来噩耗，全黔公民同深愤懑。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主张对付各办法，黔省人民一致赞同。此次事变关系国权人权，一发千钧，万不能模棱三事，务望全国同胞群策群力，坚决支持，严重交涉，务达圆满正当之解决。全黔公民义无反顾，一致奋起援助，以为我各同胞后盾，专电布达，伏祈公鉴。贵州全省公民团沪案后援会叩。江（三日）

（原件藏东北档案馆）

贵阳商界沪案外交后援会通电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

昨日政府方面接到贵阳商界沪案外交后援会万急电一件，谓该会业已组织成立，并决定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照录原电如下：

（上略）此次英日在沪惨杀我国人民，噩耗传来，群情悲愤，遂由总商会发起组织一商界沪案外交后援会，并决定自佳日（九日）起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尚希政府诸公与国内志士一致进行，总期达到最后目的，无任企祷。贵阳商界沪案外交后援会。文（十二日）叩。

（《京报》1925年7月16日）

省立职业学校沪案后援会声援电

各报馆鉴,吾国不幸,内乱丛生,以致外侮之来,愈迫愈紧。近复杀我华工,戕我士类。噩耗传来,同人等不胜愤慨。揆诸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之义,吾黔僻处西南,虽不能为海内先驱,亦当作沪案后盾。是以闻讯之余,爰于本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本校学生沪案后援会,誓与海内同胞,御兹英日。贵州省立职业学校学生沪案后援会叩。

(《时报》1925年7月22日)

贵阳青年学术研究会通电援沪

黔北通信:沪案发生,黔中民气异常激昂,各界心理,誓非达到公正之解决而不止。顷接贵阳青年学术研究会快邮代电一则,略谓:“同人等对于死伤者,异常哀悼,对于全国各地为此事抗争之人士,尤具同情,一致声援,作前锋之后盾,为各界之先驱。此案交涉,一日不完,同人等运动即一日不止”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27日)

省立第二中学雪耻会讲演团声援电

贵州第二中学讲演团电 各报馆均鉴:英日肆虐,戮我同胞,噩耗传来,群情愤激。同人等痛正义之不张、慨人道之几灭,特组义团,沿街讲演,唤醒同胞,抗御外侮。凡我国民,速起力争,务雪国耻,而彰公理,临电毋任翘企之至。贵州省立第二中学校雪耻会讲演团叩。虞(七日)印

(《申报》1925年7月23日)

省当局致电段执政请严重交涉

黔省军民长官昨致京电云,北京段执政均鉴,奉读文(十二)日命令,仰见钧座尊重国权,爱护民命之至意,凡属国人,曷胜钦服。窃查此次沪案发生之初,在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原无强暴行为;在学生游行街市,仅表示辅助工人,亦非法外动作。乃日纱厂既戕杀工人于先,英巡捕复击毙学生于后,蔑视我国权,草菅我民命,横暴惨酷,至斯已极。此而可忍,国亡无日矣。夫演此不平之惨剧,皆中国际间不平等之条约有以致之。欲谋彼我之相安,当求症结之(前)所在,英日两国狃于既得之权利,恃强凌弱,不但此次争执不能结束,而国际间之和平亦难永保,将来情势扩大,或出于意料不及,则责任所用归,当有职其咎者。况英日以外,其他尚有多数国家,世界公理,岂能置中国于例外。不平则鸣,人有同心,务恳我执政严饬外交部据理抗争,贯彻终始。一面通电世界各国,请求主张公道。除本案必达完满结果外,并将英日两国历来与我国所结一切不平等条约完全取消,求臻允协,以杜国际之祸根,而保永久之和平。务恳坚持到底,不得自休。祖铭等分属军人,捍卫有责,牲国权倚为性命,视民意以为依归,苟(苟)无正当之解决,宁作最后之牺牲。谨率袍泽,静待后命。临电迫切,勿任营屏。川黔边防督办袁祖铭,贵州军务善后事宜王天培,贵州军务会办周西成,贵州省长彭汉章,贵州军民全体同叩。寒(十四日)印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21日)

全省学联及后援会派代表在沪调查慰问

贵州全省学生联合会及外交后援会代表王文祥、黄致和两

君近受任命至沪调查五卅惨案实况,并慰问被害同胞,于二月前出发,经武汉等地,调查各地惨案,前日始行抵沪。现寓三马路汇中旅馆。昨日下午二时,王代表特至学生总会探询一切,关于沪案发生情形,问之甚详,并报告贵州学联会状况。总会何君即嘱其回贵时,将学联会遵照第七届全国学生大会议决案迅为改组。王君又报告当沪案发生后,贵州省城举行示威大游行,参加者三万余人云。闻两代表将留沪一星期,收集沪案各种材料,事毕再至广州调查沙面案件,最后至北京考察政治状况云。

(《时事新报》1925年12月3日)

二十二、云 南 省

沪案消息传到云南,各界纷起声援

云南通信:沪上五卅案发生后,此间因消息梗阻,至六号始由法国在滇所筑之无线电得一扰乱暴动消息,至十五六号沪报到滇,始详悉系英日人惨杀我国工人学生,群情愤慨,尤以学生为甚。而连日所得外电,谓重庆、汉口、九江等处皆继续发生暴动扰乱情事。迨得本国消息,方知此种宣传,皆为帝国主义者之口吻。边省人民,因交通迟滞之故,往往被其新闻政策所惑,而外交司译送各报登载之无线电,又系由西文译出,中多事实颠倒,偏向列强之语。外人宣传,无怪其然,惜此间报界,不查真象,多据以登出,人民脑海中,若无沪上各报及临时刊物之参证,几无有判断其是非曲直。如九江系该处自行失慎,致诬为暴徒纵火。新闻纪事,只求消息之敏捷,故往往被此类宣传者所愚,

受其利用于不知不觉间也。至二十号以后,各地报纸临时刊物皆陆续到滇,人民乃恍然于真象之所在,于是各校学生速开会议讨论进行办法,民意机关之省议员,政党组织之民党俱乐部,皆发出通电,援助进行。滇唐亦复上海各团体一电文云:沪案发生,举国痛愤,凡有血气,莫不发指。此间除电京部促其严重交涉勿稍退让外,并拟联合各省一致力争,务望毅力坚持,静候解决。交涉详情,盼随时电告云云。观此电可知此间政府当局对此次血潮,取镇静态度,而学生方面,亦议决罢课为自杀政策,暂不采用,只结队游行,唤起人民之警觉;一方发行小刊物作文字上之宣传,一方组织讲演队分向各地讲演。省政府恐结队游行,致生意外,闻讯后,即依据戒严令,预为禁止结队游行(云南戒严系民十一年唐继尧回滇时所颁布,省城设有戒严司令官,嗣因时局不靖,沿设至今),故今日(一号)起,昆明市上只有各校学生分组执旗,在各地茶肆戏园讲演。其讲演范围,只述明此事之起因,刊物大约日内即可排印。在此期间,市面突有一种风传,谓省议会已接有宣战消息,该会曾复电赞同等语。今日省议会特发一重要启事云:启者,五卅沪上惨杀学生案,凡属本国国民,无不同声愤慨,本会对于此案主张,系惩凶、恤死、道歉、撤换领事,完成死者之志愿,释放被捕学生为条件,请政府严重交涉,如不得圆满解决,即提交国际仲裁,业经正式通电全国,并刊登各报在案。顷闻外界谣传,谓本会接有中国与英宣战之电,并谓本会曾经复电赞同等语。查本会并未接有此项宣战电文,自无复电赞同之事实。事关国际重大问题,诚恐外界不明真象,致涉误会,特此声明,统希鉴察云云。观此,益足证交通梗塞之云南,真

象难得,易为各种不确消息之所惑。现政府当局为慎重将事弭患未来起见,各领事馆已分派宪警驻馆保护,免有意外之事项发生矣。(圣安七月一日)

(《申报》1925年7月15日)

省教育会通电援沪

云南通信云,自沪上五卅案噩耗传来后,此间各界莫不愤慨异常,尤以教育界为甚。日昨由中等以上学校校长联席会发有通电,又成德中学暨联合师范全体学生亦发有宣言,又省教育会发出快邮代电云:(衔略)日纱厂工(人)因被日人虐待,群工质问,遽行开枪击毙工人。及外人越界筑路、印刷附律等种种不平之事,海上各团体各学校出为援应,本属激于义愤,及追悼游行,又迭被帝国主义者横加摧残,伤毙数十,逮捕无数,野蛮横行莫此为极。滇虽僻远,而检阅近报,睹其惨状,莫不痛如切肤。窃谓吾国同胞向少团结能力,故异族敢于凌虐,毫无顾忌如此。近闻国内各团体已向北京派出人员提出条件,要求抗争,万望全国一致积极进行,如不得,当即与该公敌为经济之绝交,坚持到底,勿或退让。滇人爱国同情,愿为后盾。云南省教育会叩。感(二十七日)印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9日)

省学生沪潮后援会之组织及宣言

自五卅案发生后,云南各界闻之,无不痛愤填膺,而尤以学界为最激昂,特联合中等以上各学校,组织云南学生沪潮后援

会。于昨日(七月一日)举行游行讲演,是时有东陆大学、高等师范、高师附属中学校及美术学校、法政学校、省立师范、联合师范、省立中学、联合中学、成德中学、昆明师范、女子师范、女子中学等十三校,各校分头游行,以三人为一组。执旗上书“抵制英日货”、“打破〔倒〕帝国主义”、“收回领事裁判权和租借地”、“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头可断此志不可渝”等字样,不胜缕述。各通衢地点,均有学生讲演,并沿途散发传单。观之,足见吾国士气之蓬勃,爱国心之浓厚,兹将传单录后:(一)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宣言:亲爱的同胞们,我们中国自清室不振,与外国协定了许多不平等条约,所以革命十多年,我们的国政,越闹越糟。外国人一方面捣乱我们的政治,一方面借口我们不能自治,倡什么国际共管,一方面欺我们国民不能识破他们的诡计,由欺侮而蔑视,由蔑视而践踏。此次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学生被英日人虐杀的惨剧,就是他们现形的第一幕了。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学生被英日人惨杀的起因,当初上海日华〔商〕纺纱厂几千中国的工人,因受不住日资本家的虐待,群起罢工。经华人在从中调解,日本的资本家伪许可工人的要求,但是虽然协定了条约,他们却不实行。于是工人又团结起来,向日人要求,日本人欺他们靠神圣工作的生活,竟自闭了工厂,不要中国人给他们做工,其后几经要求,日本人反将工人逮捕了许多。未逮捕的工人,仍然坚持,日本人又逮捕了许多,捕房装不下他们,只得放了几个。这几个义气凌霄的工人,不忍独脱,要求他们要关全关,要放全放。一时脑〔恼〕了日人,工人顾正洪〔红〕君,竟自做了舍生取义的忠魂,受伤的还有三四十人,这本是二

月间就发生的事情。^①日本人依什么印刷附律,禁止报纸发表,殊不知防口甚于防川,到了五月三十日,竟至川壅而溃了。打死我同胞的消息,渐渐传到上海纯洁勇敢的青年学生耳中。他们要替国家争面子,工人争正气,所以派人主祭吊死者。又于五月三十日,整队游行,散发传单,讲演爱国。路租界,英国巡捕受他们的长官的指使,借口什么保卫治安,拿起木棍就来打那行伍整齐的学生。学生忍气各自庄严的向前而走,愀切的向听众演说,听众感动了,越发拥上前来,惟恐听不清楚。英国人就搬救火机器吸水喷泼在众人头上,学生仍然不退,英捕竟自开枪轰击,同时拘捕学生,弹雨密布,血肉横飞,一时打死了学生十余人,工商人亦十余人,带伤的数十人,被捕的不计其数。据被捕而释放出来的人说:“英国租借地上的捕房关满了,所以才释放我们出来。”被捕人数之多,已可想而知了。连日上海学生紧接着运动,上海全市的商人罢市,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几天之内,海员罢工。全国的公团报馆学生响应,而以九江、汉口……等处,以流血奋争的同胞,最令人感动伤心。我们云南因为交通阻滞,所以在最近才晓得。我们大家都是有心肝的人,见我们的同胞被人惨杀,我们的国体被人轻侮,我们何忍坐视,起来起来,大家起来复仇罢。

怎样复仇呢?不是见他们外国人就杀,是他们的领事府、洋行、公司、商店就打就烧,也不是抬起枪就去和他们宣战。我们应当知道,我们不应该效学外国人的野蛮举动。我们现在唯一

^① 顾正红事件,是“二月罢工”以后,5月15日发生的事情。

的补救方法只有自己勉励自己,痛改已往的劣败痕迹,努力创造未来的幸福。尤其莫疏忽的是大家要趁此团结起来共同负责,共同商量办法。一方面为上海工人和学生团体的后援,一方面助外交的声势。我们现在就实行下列的诸条目,并希望大家起来,同齐实行。一、要求惩凶、赔偿、抚恤、道歉,释放被捕学生;二、募捐款项,救济上海的工学团;三、禁用英日货,由自身实行,然后及于他人;四、不为英日两国的人当雇工、通事、买办、奶妈;五、不入英日两国人带蛊惑性的学校。此外我们心里还要永莫忘记:一、收回领事裁判权和租借地,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因为这都是外人所以压迫我们的凭藉,若是不根本取消,则他们的压迫即不发见于有形之中,而无形之中,我们还是永为他们所压迫。云南学生沪潮后援会。

(《孟晋》第二卷第7号五卅专号(下)1925年7月云南印行)

省援助沪案联合会成立

云南七月八日通信:七月五日午后一时,云南省议会,三迤总会,省教育会,商会,农会,报界公会,民治实进会,民党俱乐部,律师公会,学生联合会,昆明县议会,县教育会,市教育会,昆明县农会,医药总会及中等以上男女各校学生,小学校教职员等,联合在忠烈祠前面空场,开援助沪案联合会成立大会,推省议会议长赵世铭为主席。首由赵君报告本会组织大纲及其旨趣;次由孙敏斋、徐克静女士、费惧思、梁英、马纯龙、吴澄女士、李黛岫女士、李凤标、段承铨诸人演说。大致主张此次交涉,上海罢工的工人以专对付英国,以免外交上孤立;废除一切不平等

条约,以杜绝将来的祸患。吾民应一致以经济援助沪上,增其持久之能力,消弭内争,国民团结一气,以对付英人;普及教育,以提高人民的程度,唤起爱国精神;振兴实业,以为将来经济绝交抵制外货的准备。且有主张乘机收回片马者。是日阳光甚烈,而先后到会者男女约万余人,皆鹄立空场中,不避艰苦,直至四点余钟始行散会,并同时发表宣言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26日)

省援助沪案联合会宣言

沪滨惨剧计早有闻矣,学生游行讲演原为文明举动,既未妨害治安,何能妄行干涉,乃上海英捕房恃其蛮横,对兹手无寸铁之学子干涉不已,忍肆惨杀,计自事变发生以来,虐杀滥捕至再至三,化日光天豺虎横行。滇省各界同人聆兹噩耗,悲愤填膺,伤昆弟之惨死,虑正义之难伸,本自动自决之精神,为群策群力之奋斗,因有本联合会之组织。联合之主体,即为代表全省人民之省议会,代表职业团体之教育会、农会、商会、报界公会、律师公会,以及代表政团之民治实进会、民党俱乐部,与夫代表知识阶级之中等以上各校学生,吾人自信此会虽非云南全民之组织,确能表现云南全民之意思。

此次惨杀案之导火线,由于日本纱厂资本家虐待吾国工人,吾人对纱厂之资本家固不能轻为之恕,而惨剧之酿成实在五月卅日英捕之枪杀学生,吾人须认定此一幕流血惨剧,上海英捕房实为责任之主体。吾人为求得世界各国国民的同情与协助计,不能为笼统的对敌行动,徒引起外交上的困难。须知日本多数

国民未必以纱厂资本家之虐待为正当，英国多数国民亦未必以英捕房之惨杀为合理，即日本对于此惨杀案亦断不能表同情于英捕房。故本会主张：对于日本纱厂虐待华工之行为，发生在二月内，相隔数月之久，应特别另行交涉；而此次惨杀案，则专向英政府交涉，应由英捕房负完全责任。吾人不宜对于英日同时下总攻击，以增加对方之联络，亦不宜对于英日全体国民取一律仇视之态度，以失却两国国民方面之援助，尤不宜对其他国家无敌〔的〕放矢，引起周遭的反抗。须知对方之阴谋者，方出其种种卑劣手段，造出几许诬我之名词，曰排外也，曰暴动也，曰赤化也，欲藉以混淆各国之听闻，捣乱此事之是非，而陷中国于孤立无援之地位，以恣其宰割之大欲。若吾民徒逞高论，横肆攻击，则适堕于对方之阴谋中而将无以自拔，此关于外交上吾民应速猛省者也。

次则吾民所抱之态度，据报章所载罢工罢市罢学游行讲演之事，日纷传于耳鼓，不可谓非国民爱国心激发之表现。第吾人认为仅罢工足为对方之致命伤，罢市不啻商人自杀，罢学不啻学生自杀，游行讲演亦不能加丝毫之打击于敌人。若云藉此示威，则敌人视吾民自召经济之损失、学业之牺牲，方庆幸之不暇，何有于畏惧。且罢工以外之示威运动危险实甚，万一群众聚集感情冲动，发生轻微之逾轨行为，反使敌人加我以排外暴动之罪名，有理变为无理，义和团复〔覆〕辙可为殷鉴。即以罢工而论，亦仅宜以上海为限，上海以外之任何都市决不可有罢工之行为，否则势分力薄，反使吾人不能集中对敌。故本会对于此次惨杀案，以为战争之胜负自当以上海罢工之持久力为决定，敌人财雄势大，若吾人后方之给养不继，则饥疲之卒终必崩溃。吾人不宜

作无代价之牺牲，当下经济总动员令，尽量援助上海之工人学生，使彼等在前方火线上为长时间的作战，则最后之胜利终必属我，此关于国民态度上所应考虑者也。

次则交涉之条件，各界所主张惩凶、恤死、道歉等项固为解决此案之先决问题，不过此系一种枝叶之条件，而此次惨杀行为构成之原因，既由于万恶之租界制度，吾人自应以收回租界为根本之条件，租界取消，则码头捐、印刷附律、交易所注册、会审公廨等种种不平等条约皆迎刃而解。吾人不能达到根本之条件，而仅取得枝叶之条件，则国民对于此次之积忿虽可聊以自慰，而祸水仍伏，后患茫茫不堪设想。退一步言，万一租界不能遽尔收回，则必达到下之三条件：（一）租界内特设立法机关，纳税华人均与西人享同等之选举权；（二）废止万恶会审公堂；（三）租界内任何国人所设工厂，关于劳工待遇应遵守吾国政府所颁之劳工法令。此三条件为吾国让步之最低限度，不能不据理力争坚持到底，无论与租界有关系之任何国家皆无反驳之理由，不能不予以承认，此本会对于提出交涉条件之主张也。

虽然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外人之所以肆无忌惮敢于残杀吾昆弟者，实鉴于吾国年来内讧频仍无力对外故也。于此吾国军政当局应有一根本之觉悟焉。诗有之“兄弟阋墙，外御其侮。”值此外患纷乘之秋，正英雄乘时立功之日，虎符在握，马首是瞻，惟盼一致奋起，开诚布公，蠲弃成见，谋实力之团结，尽卫国之天职，一念转移，流芳千古。当此危急存亡之秋，若仍复萁豆相煎，手足自残，宁不为天下万国所窃笑，恐终为亡国减〔灭〕种之罪魁，吾民应认为全国公敌，当与全国人民共弃之。国内之事，吾国民另设

法解决可也,万不能再纳血汗之资,以养此残杀同胞之辈。呜呼!中华民族,宰割任人,循此以往,将无噍类,吾国未至亡国之境,吾民先受亡国之痛。本会同人慷慨匹夫有责之训,敢揭数义质诸国人,邦人君子有赞同者,希速奋起一致主张,共作后援为盼。

(原件存东北档案馆)

二十三、西康特别行政区

成立外交后援大会,汇沪捐款 一千元并组织向藏民演说

川边^①人民对于英日惨杀华人案,异常愤慨,前经学生游行演说,劝告群众一致对外,并在安雀寺开全边外交后援大会,到会者数千人,各界代表均有演说。会长姜联五、熊给虞提议,谓英人经营西藏,不遗余力,实为我国腹心之患,藏人分新旧两党,新党亲英,旧党联华。新党有英经济实力之援助,旧党则因我国内乱日深,陷于孤立,其势力已不能与新党抗,西藏将蹈印度覆辙,拟由本会将英人侵掠西藏情形急电执政,并请川边驻京国民代表姜青园、充珍儒两君,代表本会请执政将藏案列入,与英严重抗议,毋得再干藏事。经众赞成。理事兼收支主任高辉文提议,本会兑沪接济工人伙食,应赶速汇去。经众赞成,先行电汇大洋一千元,^②俟捐款收齐后,再付商号汇兑。高君又提议组织

① 川边 1925 年 2 月改称西康,为特别区域。

② 据《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川捐款收支报告册》中载有:7 月 31 日收到川边工商学外交后援会汇沪捐款洋一千元。

夷语宣传队,赴关外各县演说英人历来侵华政策,唤醒康藏人民,一致卫国抗英。众皆赞成。工界代表周银山君年近七旬,自愿变卖产业,捐助沪工大洋一百元,并请由本会电段执政,愿毁家以助军费。宣传主任孙庆华拟约同志赴沪组织敢死国民军,此举学生中多表赞同云。

(《新闻报》1925年8月14日)

二十四、陕西省

(一)西安

1. 各界之愤激

西北青年社组织反帝国主义惨杀同胞运动委员会

西北青年社^①近因沪事迭开大会,讨论援助办法各节已志本报。兹闻该社昨日又开会议,曾议决组织“反帝国主义惨杀同胞运动委员会”。^②关于该社一切援助沪上市民及反抗帝国主义

① 西北青年社为当时陕西共青团外围组织。

② 据《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地区斗争简史(初稿)》(1919—1949年)(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省社会科学院党史研究室编,1981年5月)记述:五卅惨案发生后,当时魏野畴和许多党团员正在三原领导开展驱逐军阀吴新田运动,留在西安的共产党员雷晋笙、吕佑乾等领导其他党团员,团结各阶层广大群众,开展了支援上海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五卅运动。6月初,西安各界成立了反帝国主义惨杀同胞运动委员会,发表宣言,提出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惩办惨杀上海工人、学生、平民之凶手;赔偿损失;保证人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罢工之绝对自由。

运动概由该委员会筹谋进行。至前次决定之传单及致北京政府请向使团严重交涉各电文,亦由该委员会决定拟稿。至该会组织分为(一)宣传;(二)运动;(三)新闻;(四)印刷四股,由大会举出委员七人担负进行全责,并决定每日必须开会一次,以期运动敏捷。闻该会即于大会会后集会一次,决定每日办公时间暨职务分配,并派出代表二人赴各界联合筹商一切云。

(《新秦日报》1925年6月15日)

雪耻会等团体发表援沪通电

陕西各界自闻沪汉各案发生后,愤怒填膺,誓死一致抵抗。兹将各团体所发通电分录于次:

各界雪耻会之巧(十八日)电一:万急,全省各学校各法团暨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均鉴,沪上惨剧,愈演愈烈,中华民国,势将陆沉,所幸全国一致力争,誓之以死。英日强虏,已知我四万万中华民族,尚非太平可比,故内怀疑惧之心,外示凶残之态,将视我国民气之强弱,而定取舍存亡之方针。似此情形之急迫,虽千钧一发,难以喻其危,苟非我全国同胞,奋起一致力争,恐终难免灭亡之惨祸。同人等以后患之方殷,念来日之大难,爰于前日组织雪耻会,集我全陕八百万健儿,以为救国雪耻先锋,生死存亡,在此一举,群起奋斗,刻不容缓,惟速起图之,无任愤切。陕西各界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叩。巧(十八日)

各界雪耻会之巧(十八日)电二: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同胞公鉴,报载上海市民,因救国运动,大遭英人惨杀,至再至三,死者七〔二〕十余名,重伤者无数,披阅之下,曷胜愤慨。吾民忍痛吞

恨帝国主义侵略之下者已八十余年,今我同胞竟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其无理之屠杀,人道何在,正义何存。帝国主义者之目无华人,于此可见。凡有血性,谁不发指。亡国之祸,近在眉睫,凡我国人,能不兴起。本会认此次运动,于吾国存亡有巨大之关系,甚望全国同胞,以收回租界,打倒帝国主义者在中国一切之特权为目的,急起奋斗,以冀得到最后之胜利,藉安同胞,而保国权,不胜盼切之至。陕西各界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叩。巧(十八日)

总商会之皓(十九日)电:各省各法团各商会各报馆均鉴,沪上警耗传来,同深愤激。不意素号文明之英日,乃竟凶横如斯。陕西商界,不约而同,本日在本会集议,誓雪国耻,即日实行经济绝交,以为外交之后援,务请一致进行,俾知警惕。陕西总商会。皓(十九日)

女子外交后援会之筱(十七日)电:建西报转全国各督办各省长各团体各学校各报馆各机关均鉴:本日本会有致北京段执政一电。文曰:万急,北京段执政鉴,沪捕惨杀我国同胞,陕西女界,异常愤激,罢工罢课,以示援助,藉表哀悼,并请速令外交部严重交涉,务期达到最后胜利。倘交涉不得胜利,全陕女界,誓以颈血溅公。事关国耻,公其慎诸,勿谓纤弱女子,不足可谓,要知万众一心,可御外侮。抗议如无结果,陕西女界,愿作前趋,誓以争回国民人格为目的,疆场牺牲,固所甘愿,志在救国,他非所及,为国捐躯,虽死犹荣。除电达外,并在陕组织女子救国雪耻团,以作后盾,而备驱遣。陕西女子外交后援会筱(十七日)叩。

(《京报》1925年7月1日)

六月二十日学界游行演讲,唤醒民众

沪案发生,全国震动,各省区之学校工厂无不沉痛愤慨,表示援助。而此消息传至陕西已十余日,吾陕学界未有表示者,盖以前次军人殴伤学生案至今尚未完满解决,各校学生纷纷解散归里,留省垣者实甚寥寥,殊不易于团结故也。现在沪案恶耗愈传愈凶,帝国主义者对于我国节节进迫,中国国基大有摇动之势,因此蛰居西安之少数学生愤国家之将亡,出而自行联络开会数次,决定在市民大会未开之前,结队游行,沿途讲演,对一般市民先施以普遍之宣传。故于昨日(二十日)上午八时各散居西安之男女学生在西北大学操场集合,并协同未散之男女各小学校同时出发,人数约有千余名之多,队前大旗一面,上书“西安学者〔生〕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字样,其余各个人手执白旗,上书“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对英日经济绝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字样,沿途散发传单,并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尤堪注意者,数学生咬破手指,在白手帕上书雪耻等字,游行时血犹殷然,路人见者无不伤痛。更有小学生在途中讲演时声泪俱下,听众为之惨然。行之端履门什字直抵皇城南门,先派代表晋谒督办。一时代表出告众曰:督办接见全体,请大家入城内督署。学生入城后,排列成队,由副官长代表督办答复学生,略云,诸君这种救国热诚,本督办极为感激,望大家努力一致对外。本督办已电中央,请其严重交涉,并已汇款到沪接济工人。再本督办自当以诸君今日之意见转达中央。大家认为满意,三呼中华民国万岁。出西门,经北大街、西大街、竹笆市,并粉巷、南大街,

直抵商会。先派代表数人会交涉,代表出,向大家报告,略云,商会对明日(即今日)商界参加大会一层,已通知各行商董照办。但对罢市一节,商会不能负责。至捐款一层,尚待讨论。大家均不满意,群起拥至该会门前大声疾呼,请求另行答复。当时湘子庙街途为之塞,交通断绝。一时许,由该会副会长出面答复,略谓明日全城商民参加市民大会及罢市,本人情愿担保。至于捐款一层,自当努力进行。大家恐口无凭,请立字为证。该副会长愤极,略谓,大家知爱国,商人独不知爱国吗?大家不信吾言,未免藐视商界过甚。正发言时,即取商会信纸一张,用笔挥成总商会担保全体商民一律罢市,参加市民大会,捐款一层,努力进行等字样。签字毕,交由代表报告大众,大众认为满意,鼓掌欢跃,又三呼中华民国万岁。仍整队赴南院门一带游行讲演,尽力鼓励民众,至将全城各街一律游遍后始行散归云。

(《新秦日报》1925年6月21日)

六月二十一日十万余人市民大会

(上略)

到会人十余万 市民大会地址在西安易俗社露天剧场,可容人十数万。当日约上午七时,一般市民即纷纷赴会,霎时人山人海拥挤不堪,一片大空地几无隙地。人数共十万余人,为西安未有之盛况,即向所无闻之工界,到会者亦八百余人,余如商人别项人更不知数,学生居其少数之少数。到会市民均臂缠黑纱手持小旗,多书“抵制英日货”“取消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解放

万岁”“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等字样。

开会时之情形 在十数万白旗飘摇中，激昂悲壮之市民大会开幕矣。首由主席^①报告开会理由，略谓，英日杀我同胞性命，鸡狗不如，并谓，今日全国人民之反抗运动可谓为中华民族解放之大运动，吾人当联合起来，以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脱离帝国主义之羁缚。主席（演）说未完，即放声大哭，会众呼声如雷。次即宣读誓词，曰“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陕西八百万省民谨致誓词曰：努力奋斗，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至死不渝”。读毕，市民大呼誓死奋斗，声动天地，即向半旗注祝〔视〕五分钟，一种凄哀愤激态度酸人心鼻。次由各界讲演，激昂愤慨达于极点，有数小学生在讲台上痛哭不已，更惹市民之愤激欲狂，台下泪涔涔者触目皆是。

大呼打商会长 商会长翻然悔案，惹起市民之愤怒。当讲演时，即由某市民起而质问商会代表，该代表含糊答复。众认为既经签字，复又翻悔，殊为破坏市民爱国运动之国贼，况商民情愿罢市，而会长破坏之，会长之卖商民更属罪大恶极。故一质问即呼打，一时秩序既乱，经台上职员尽力维持，始行安静云。

决议之各要案 大会中公决议对于英日屠杀同胞交涉办法，其根本办法为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海关，取消领事裁判权等要案。

大队出发游行 讲演毕，出发游行，所经路途，尘土蔽天，途

^① 据《新秦日报》1925年6月23日载：主席为王授金，次由阎甘园、孙蕴生、李宜之、张亚雄、呼辅臣等十数人于宣誓后演讲。

为之塞,沿途大呼“英日杀我同胞”,“誓死反抗”,“打倒一切帝国主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中国工人万岁”,“世界劳动者万岁”等口号,呼声震天地,沿途万巷人空,由四大街及南院门等热闹地方游行,一般民众受极大之感动云。

散布大批传单 大会时,各界雪耻会以传单五种共五万张,学生雪耻会、青年生活社、西北晨钟社、宁羌旅省同乡会、印刷工人工界雪耻会传单,各均发二万余张,开市民大会及游行时,一直散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8日)

工界成立雪耻会,人力车夫八千余人罢工

工界之雪耻会 省城工界,对于此事尤为愤激,市民大会未开之先,即成立工界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工人均异常奋勇热烈。精业公司工人捐给各界雪耻会钱三十余吊文,游行时,该会更非常奋勇云。

学界进行募捐 学生目下组织讲演队三十队,每日在四大街南院门一带讲演,民众深为感动,募款一层,正组织募款队,向各方捐募云。

人力车夫罢工 西安人力车夫八千余,开市民大会时亦曾赴会,深为感动,故于次日^①即行总罢工,长安街上无一人力车夫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8日)

^① 此处次日是指6月22日。

六月三十日各界开追悼大会并游行

陕西学生雪耻会,于六月二十七日晚接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定六月卅日为公祭日,全国罢业一日,以志哀悼之电,虽在大雨中,仍于是日晚开紧急会议,设法联络工商,于翌日晚在青年会开工商学及各界雪耻会联席会议,议决三十日开追悼大会,并实行罢业一天,以志哀悼。是日到会者约有一万余人,^①工商界占最大多数。各界人士在场讲演,读祭文,痛哭流涕,风云变色。全场市民整队游行,狂呼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为陕西省空前未有之爱国大运动云。

(《时报》1925年7月15日)

总工会成立宣言

我们过的是困苦生活,我们受的牛马待遇,我们的衣履破烂,我们的手脸粗黑,我们受了百物昂贵的影响,忍饥受饿,我们可怜到这步田地了,还有些贼心人欺侮我们,拿我们的名义在外招摇,摧残我们的人格,我们气忿极了,只怪我们自己没组织起团体来。假使我们有个真正的工会,有人要摧残我们,我们也可和他宣战。有些没人心的经理、掌柜、师傅要苛待我们,我们也可和他交涉。近来上海工人受英国日本的残杀,全国人都给他们帮助。上海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的工人罢工,向公司要求加薪和改良待遇,都得了胜利,就是因为有工会之故。近数天

^① 据《申报》7月21日报道:陕西学生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阳(七日)电称是日到会者十万余人。

来,我们的鞋匠工友罢工,因为受不了鞋铺掌柜苛刻待遇,但是社会上人满不注意,就是因为没有工会之故。我们知道有工会之利益既是那样大,我们又知道没有工会之害处又这样大,我们才联合起来,在南院门图书馆开全体大会,通过宣言和章程,组成了西安总工会,即日选出职员,分部办事。还预备到官庭〔厅〕立案,那是一定要准的。至于以前有些不是工人组织的假工会,当然要取消的。还望社会上人和官厅人都要加以注意。西安总工会宣言。九月十日云云。

（《新秦日报》1925年9月13日）

2. 学生雪耻会派代表分赴全省宣传

学生雪耻会在省内分六路进行反帝宣传

学界消息,此间学生雪耻会,近来对于宣传工作积极进行,其代表团在咸阳、临潼等处宣传后,又将各路代表团组织就绪,拟即日整装出发。决代表团共分六路,计东南西北四路暨关南、陕北二路。每路代表三人。东路为季步月、王刚军、李冬青,所经地点为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朝邑、大荔、澄城、郃阳、韩城等十县。南路为金鸿图、石映文、黎光显,所经地点为蓝田、雒南、商县、□□、□(盩)屋、□县、宝鸡等七县。西路为王世俊、李芳、张寿祥。所经地点为咸阳、醴泉、乾县、永寿、郃县、(麟)游、陇县、汧〔汧〕阳、凤翔、岐山、扶风、武功、兴平等十三县。北路为窦钧、贺德遥、刘九如。所经地点为泾阳、淳化、长武、三水、(同)官、白水、□城、富平、耀县、三原、高陵等十一县。陕北路为

陈国钧、曾伏庐、王殿元。关南路为王培均、米清洁、刘季高，分担榆林、汉中两道全部地方。此次出发代表均携有该会证书并该团图记及宣传组织筹款大纲，及各种刊物。其所负责任为宣传、组织、筹款三项。该项大纲系经前次代表大会所议决，特于该会三日刊《沸血》中特印专号发行。并闻该专号六七两期合刊同日出版，八九两期亦已出版。此外，又印传单五种，计五万张，以备往各地分散。更有讽刺画数种，俾易于动人。至筹款方面，各路代表均携有印就之募捐册多本，无论捐款多寡，均须给与正式收据为凭。各代表团所至一处，必须与会内作一报告，以备查核。所募捐款，亦即随时于报端揭晓。并即汇集汇沪，接济罢工同胞云云。

（《新秦日报》1925年8月12日）

东路代表宣传之报告

学生雪耻会东路代表团出发一节已志本报。兹闻该团代表王世俊因有要事，日昨单独由临潼返省，当向会内同人报告在临潼宣传情形，至为详尽，特探录如下：据云，当该代表团至临潼时，适逢骊山赛会，即由该地团体发起在该处开市民大会，各界到者特别众多，大半皆系乡村农民。该县高小校学生，亦整队到场，秩序甚佳。首由代表王刚军登台报告沪案实情经过，闻者愤激异常。次由代表王世俊报告惨案发生后全国民众之态度。又次由李冬青女士讲演今后对于英日应取之方针。听众率皆涕涔涔下，欲止不能。各代表讲演毕，妇女数十人包围李女士，坚邀同往乡间讲演。乡民亦请代表团往各村庄讲演，俾

一般农民均知英日狼毒情形,急起抵抗。同时乡民纷纷捐款,或一百或二百,各随其便,颇觉踊跃。此外,该处各团体代表暨学生多人亦相继讲演,共历六小时之久,始散会。至捐款一层,除当场零星捐募外,邓旅长亦捐洋三十元。现在该县学界方面已将学生雪耻会成立,并有联络商界组织之计划云云。又闻王世俊不日仍将前往临潼。王刚军、李冬青二代表至他县宣传云。

(《新秦日报》1925年8月8日)

北路、西路之宣传代表报告

学生雪耻会日昨接该会北路代表团代表窦钧、金济及西路代表团代表王世俊、李芳等报告书两件,报告在泾阳、醴泉宣传惨案详情,兹将原文分录如次:

北路代表团报告书。十六日上午七时,由省出发,因阻于水,至次晚九时始抵泾阳,即寓于教育局。次日该局邀请各界领袖开茶话会,到会者约四十人,由该局局长刘海天主席,报告开会理由并致欢迎之意,即由济起立致答辞,略谓代表等受本会使命来此,负有五种任务:

(一)调查各处爱国运动情形,(二)征求各方面意见,(三)报告各地屠杀真相及近日交涉情形,(四)组织民众,(五)募款救济罢工同胞。到此后,欣悉对外团体早已组织就绪,且进行甚力,复承不弃,能与斯会兄弟们于欲哭不得时候生出三种藉慰:第一,可见我国民气之盛,在远鄙的西北,尤其是陕西,也能不落人后;第二,人心未死,国家前途有幸;第三种,就是代表等自顾无

才无德，乃蒙各界热诚欢迎，想不是顾欢迎我们的人格，亦不是顾欢迎我们的学问，想是欢迎我们这一种（痴心），我们更为自慰之至。同时我们又生出两种希望，第一希望各界欢迎莫徒以我们□□（远来）而欢，亦莫徒以本会义化而欢迎，要欢迎我们，□□（则）有所请求的就大家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恢复我们的主权，免除我们的压迫，务使我们将今对于我们哭□□（泣）欢迎一变而为自由平等的真欢乐。这是兄弟第二宗最大的希望。至会务进行，我们大家研究吧！所有惨杀案的真相及交涉近状并本会经过，及现在的进行，将来的计划和各方面态度，先请窦君给大家报告一下。随由窦钧起立报告，与本会宣传大纲略同，听者甚为感动。复由济推论（外）人迁延交涉的居心与播弄军阀利诱政府以压迫国民爱国运动而乘机取利的行为。并讲演外人历年来侵略中国的方略及不平等条约极应废除理由。对教育界希望以后继续努力的宣传，务求团体日益坚固，收效日益宏大。对商界希望切实检查仇货，实行经济绝交与强有力的抵制，挽利权而维商业。解释差言详尽。说到陕人少组织团体，乏反抗能力、自卫决心，致种种痛苦都是由于人民惯养而成，言次泪泪声嘶，听者无不感动，后归宗于此次完全为国民外交，要国民自身起来解决。末又提出请商界代劝各界捐款，并明日（十九）在城隍庙开市民大会，请各界代表邀请各界同仁届时莅会，均蒙容纳，并辞云以后准照教言办理，以副雅嘱。散会时已下午四钟矣。至所携刊物，早已贴满通衢，并贴出告白多张。届时必另有一番景象。捐款一层，正向各方进行，均容俟为进行报告。代表窦钧、金济。八月十八日云云。

西路代表团报告书。十七日至醴泉,即与教育局及商会接洽,请函知各校暨商号同赴市民大会,并即接洽地方官与驻军,请其加意维持。次日上午九钟,假单级师范地址开市民大会,到者约千余人,内以学生为最多。首由世俊报告各处同胞被英日屠杀情形,及全国反抗运动之热烈。当有痛哭者,有怒号者,全场民气俱极激昂。次由芳说明此次惨杀案发生之原因及其意义,并告以今后应取之方针,极宜组织团体,共同对外,并请捐款接济罢工同胞,俾能坚持到底。听者无不感动,共历三时之久,群众无一倦容。闭会后,各界人士纷纷携款来捐,踊跃非常,共计捐现洋一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另单详报。此间各界,现尚挽留再为讲演,意甚恳挚,殊觉难却。至于雪耻会之组织,各方俱极赞同,业经一度磋商,俱无异议。闻再经一次会议,将简章通过即可成立。以后情形容续报告。代表王世俊、李芳。八月二十日云云。

(《新秦日报》1925年8月29、30日)

3. 开展反帝废约运动,反对秘密解决沪案

各界开展反帝运动周活动

学生雪耻会为讨论反对帝国主义运动周进行事宜,曾召集工商学联合会一节,已志昨报。兹闻昨日(五日)开会议决九月九日(即阴历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莲花池开市民大会,并举行工农商学军大联合游行示威运动。筹备事务分宣传、庶事两股。宣传由工学两界担任,庶事由商会及各界雪耻会担任,即

日着手筹备。商界自今日(六日)起即一律悬挂白旗,直至九日为止,其热烈可见一斑。宣传股方面,刻已发出公函多件,通知各学校各界,并备有广告多张,分贴街口,以资号召。军政界方面俱已专函,并派人前往接洽,并闻预备有各种特刊及传单,以备临时发散。届时谅有一番热闹举动云。

(《新秦日报》1925年9月6日)

学界举行“九·七”游行

省城学界鉴于近日各地惨案,外交完全失败,而又奉系军阀迭在津沪东省肆行压迫爱国运动,一味媚外,摧残民气殊属颇为愤激,因于昨午十一二钟联合大小各校学生数千余人,复行游行示威,沿途各生均手执白旗,上书“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注意九·七纪念”、“铲除媚外军阀”、“实行英日经济绝交”、“援助沪港罢工”等等字样,并各高呼打倒媚外军阀张作霖以及旗上所书各等名词,且散有种种传单,一片激昂愤慨之气,见者闻者无不为之动容云。

(《陕西日报》1925年9月8日)

市民举行“九·九”废约运动大会

昨午十二时,工商学联会在莲花池岸开市民废约运动大会,届时各界男女到者有十余万人。其开会情形大致如下:(一)摇铃开会;(二)由孤儿院军乐队奏乐;(三)由孟园梧君报告开会理由;(四)由黎光霁及某君等三人司仪,举行开会仪式;(五)讲演;(六)提议;(七)举行游街示威,由孟园梧君等数

十(人)为指导员。当将到会民众分排两列,每人均各手执白旗,上书“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实行经济绝交!”“收回上海会审公堂”等等名词。一致鱼贯而行。首由会场东口出发,先向北进至梁府街,东行到北大街,折南行至西华门,转向东行直入皇城督署西门,向孙督办为废除〔约〕之请愿。当由某副官代见,允达孙督转电中央,决与民众共同力争。乃始由督署南门出,向南行到东大街端履什字,折由木头市西出至南大街,直向南行,至南门什字,转向西进,经过大小厢子庙街,向省长行辕及交涉署亦为废约之呼吁,先后均经分别派员接见,各允根据民众愤激情形,定电政府。始行北转,由大车家巷出再向经南院门向省议会请愿,并为多时之讲演,始由院门巷出,绕南广济街、盐店街、经夏家什字,北行到西大街旧贡院门,直向东行至楼什字,复折北进经北院门及小皮院等,始行回会场再奏乐并撮〔摄〕全体影,乃遂摇铃散会。沿途游行,秩序甚整,并为取消不平等条约种种口号,节节大声疾呼。听者见者无不以其愤恨情状为之动容,且又沿街分散各种传单,内容极为动人。兹先觅录学生会雪耻会之传单于下。其余印件以及是日会场讲演词等容伺另续。学生雪耻会原件标题为“认清帝国主义”。原文略云,“帝国主义”并不是指他的国体,是指他对于殖民地的目的和手段,简单一句话,帝国主义的对众便民〔是〕殖民地。什么叫殖民地?便是一个国家和一个地方一个民族被人在他那里随意施行帝国主义的便叫做殖民地。

(《陕西日报》1925年9月10日)

各界于十月底举行救国大游行

此间各界筹备在莲花池岸举行救国大游行一事，迭志前报。兹闻届至日昨上午十时许，学工商到者共计九十余团体，人数约在二万以上，由王授金主席，报告开会理由共分三项：一、沪案情形；二、不承认政府解决；三、我们民家〔众〕起来自行解决此案和一切外交。末后又申明此案吾人虽均愤激，然西安城内外人很是不少，希望大众万勿发生轨外行动云云。报告毕，即由宋某用号筒宣告出发游行次序，（中略）。当游行时，各界口号以及所执旗帜大致均属不外反对沪案秘密解决，反对沪案重查，反对十月二日之照会，反对十月七日之会议结果，打倒安福余孽段祺瑞，打倒媚外军阀张作霖，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建设国民政府，组织国民外交团，推翻北京卖国政府等等。此外，各界散出传单三十余种，以限于篇幅，未能尽量登载，容另续布。

（《陕西日报》1925年10月27日）

学联发表宣言，反对秘密解决沪案

此间学界，对于沪案，前日在体育场开救国讲演大会各情，已志昨报。兹闻该会曾于斯日除讲演外尚发出宣言，标题为怎样对付秘密解决的沪案。原文略云：数月来，全国力争的杀人的沪案竟由卖国贼段祺瑞、张作霖秘密解决了，不但我们民众没有得到一点利益，且更加了一层痛苦与束缚，势必使我国亡种灭而后已。这样关系重大的事件，我们究竟怎样对付呢？我们要联

合全国民众,否认卖国政府交涉之结果;沪案之解决,应由人民管理之。现再〔在〕可先组织人民外交代表团,应开临时全国各界代表大会,促成真正的国民会议,建设一个统一的国民政府,这是我们对付沪案秘密(解决)的唯一出路,这是雪耻救国的唯一政策,请大家起来一致的奋斗(的),向我们目的的路上赴,不达目的不止。反对沪案秘密解决,打倒卖国贼张作霖、段祺瑞,促成国民大会,建设国民政府,国民革命万岁。西安学生联合会印。

(《陕西日报》1925年10月26日)

(二) 耀 县

杨虎臣对于沪案之愤激

耀县通讯云,此间驻扎之陕北国民军总指挥杨虎臣氏,对于沪案异常愤慨,日前特致电北京雪耻大会,提出对内对外办法多条,请誓死力争,并谓愿率三军效死前驱,以为后盾。原电如下:北京雪耻大会并转学生联合会暨关于援助沪案各团体均鉴,此次帝国主义之英日在沪残杀我国学生及工人,在独立国家领土之内竟敢如此逞凶,对于我国国体实为莫大之侮辱,是以野蛮手段对待我国,是不以人道待我国,以野蛮手段待人,即为世界文明国之公敌,加诸友邦罪在不赦。凡有血气,无论中外,莫不闻之发指。彪〔彪〕一军人耳,本不应干预,惟为良心驱使,有不能已于言者。兹特拟对内对外办法如下:

(甲) 对内:一、捐助罢工工人生活费;二、疏通各实力派划

除意见,准备实力一致对外并在沪增兵。(乙)对外:一、废除不平等条约;二、收回英日租界地;三、要求该政府撤换专使;四、依中国法律惩办巡捕;五、着其赔偿损失,抚恤死伤;六、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以上对外各条务请誓死力争,非达到完全目的不可。否则,残民辱国,公理莫伸,彪〔彪〕愿述〔率〕三军以为后盾,效死前驱,义无反顾,枕戈以待。临电不胜悲愤之至。陕北国民军前敌总指挥杨彪〔彪〕。云云。

《新秦日报》1925年6月20日

(三) 农民在五卅运动影响下建立农会

渭南东张村农民协会成立

(上略)

阴历十月初七日^①的这天,渭南县西南方有一个村子,叫做东张村的一些勇敢的青年农民在那里开他们所组织的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当日男女来宾达数百人,团体代表有十三四处之多,如渭南青年社,渭北青年社,关中农工商学兵联合会、国民党华县县党部、科学研究社、渭南学生联合会、县高学生会、赤职学生会、渭南初级小学联合促进教育会……都派有代表临会,其余如各校长、各校教职员、各机关之重要人物,以及个人参观者不可胜数。会场是在一个旷野麦田里,会场的布置非常精致,虽照〔然〕说尽些“庄稼汉”的农具,然陈设得实在整齐可观,门前是

^① 阳历11月22日。

柏朵儿扎的彩,上有“东张村乡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几个大金字,两旁是一副对联,其文为“增进农民利益,改造乡村生活”,门的顶上是两个五色国旗,在大〔天〕空中飘摇着!入内则满壁上贴着各处来宾及各团体的祝辞,并一些伟人像、刺激画等,中间靠墙悬了一对农旗(旗式是青天白日满地红并一个犁),旗下是一个横扁〔匾〕,上书“东张村乡农民协会会场”几个大字。会场的天空中,横拉着几条绳,绳上是无数的国旗、农旗及各种颜色纸上写的口号、标语等,微风吹动,非常闹目。钟声数响,正式开会。每人胸前带一朵红花的三十多个会员,坐在会场的正中,来宾分坐两旁。他们先推定两位来宾做记录员,村中一个青年做主席。开会的秩序是:(一)向农旗行三鞠躬礼,(二)开演留声机,(三)主席报告开会理由,(四)来宾演说,(五)讨论简章,(六)选举职员,(七)自由讲演,(八)唱歌(国歌、国际歌、少年先锋),(九)开演留声机,(十)三呼农民协会成立万岁,(十一)闭会。在开会的当儿,会场内外,非常静肃,有的细心听台上的讲演,有的凝神注意到歌声的回环,有是〔的〕喜映映的面容,有的却表现出很惊奇的态度!会员则挺腔瞪目,似勇敢而带笑容!讲演者则声浪高大,语言诚恳,句句能使听众动心。闭会时,来宾及旁观者,均拍手欢呼,庆祝他们农会的成功!所特别要注意的,是他们农会中之个个会员,处处都表现着一种诚恳、勇敢、热心、耐劳、互助、虚心的精神!我们看见他们布置会场,招待来宾(请来宾吃饭时,表现出十二分的诚恳欢迎!),对付差人(恰巧在开成立会的这天下午,来了两个差人,给他们村子要些草,他们当下即鸣钟数下,全体会员皆出了家门聚集到一块,竟给差人回答

个“不交”！差人平素欺骗成性，不料今天命运不顺，吓得只得顺墙脱逃）。讨论会务进行方法（那晚他们即开了一个委员会会议，决议案共九件，内含有怎样对付恶绅、清理“值年”账项，整理本村乡俗，训练本会会员等事）。活泼、刚毅、有作为！真要使我们佩服到十二分！（下略）

（《西安评论》第27、28期，1925年12月15日、22日）

破天荒之渭南农民协进会

自东张村农民协会成立以后，其各职员（如宣传人等）进行颇为积极，以故该村农民觉悟情势大有一日千里之势。鉴于官府当道无不遇事生风，苛诈民财，今既有此农民协会，处理纠纷可免争讼消耗，故对于官事私事径向该会请求处理。现闻各处亦纷纷组织。如赤水北乡之淹头村定于阴历本月初五日（即十二月二十日）亦开农民协进会成立大会。可见渭南农民大都渐次觉悟矣。

（《陕西日报》1925年12月18日）

青龙堡农民协会成立后之效果

（上略）兹闻本月二十一日（夏历十一月初六）青龙堡农民协会亦开成立大会。届时到会男女五百余名，团体（会）员十余个。当时通过简章及选出会长职工数名云云。又闻该村自农民协会成立后，各委员遵照简章实行。忽遇阴历初九日，突有土匪七名，各执快枪至张殿文家拉票后，经农民协会会员八十余人竟将枪械没收，送交赤水镇驻军矣。此外尚有甘家庄北张村、毕家村

人民鉴于农民组织协会实为自治自卫之不二法门,现均酝酿,不日亦将开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云。

(《陕西日报》1925年12月13日)

五卅运动在农村播下革命火种^①

刘澜涛

一九二五年“五卅”惨案发生以后,陕北和全国一样,也出现了革命高潮。“五卅”惨案的消息来自西安和北京,但从北京来的较快些,因为交通关系,陕北在经济、文化上和太原、北京、天津的联系比西安还要密切。五卅运动时期,学生、知识分子大批下乡,进行反帝爱国的宣传工作。这些宣传活动是以绥德师范教员王懋廷^②、学生白明善(白乐亭)等,奔走呼号,到处宣传群众(当时还保持“五四”的传统,宣传者臂带〔戴〕黑纱)。陕北群众因为受反动军阀和封建势力的残酷压迫剥削,加以地处偏僻,广大群众对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具体情况,知道不多;但经过“五四”运动的影响,特别是“五卅”这次宣传,群众受到很大影响,接受了反帝(反英、日)思想。这次宣传在农村中撒下了革命火种,农民觉悟大为提高,开始起来进行反对收粮款、拉差役等斗争。“五卅”运动,是大革命时期对我影响最大的,印象最深的事件。(下略)

(择自《刘澜涛同志谈陕北党史问题》——1959年

5月23日谈话记录。1981年12月送经本人审阅)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② 王懋廷系中共早期党员,中共陕北党组织负责人。

(四)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绥德	6月8日	本日,第四师范发起各界救国联席会议,议决组织绥德各界联合救国办事处,分事务、文书、宣传、组织及抵制仇货五部,定12日召开市民大会。	《京报》1925年6月17日
	6月12日	举行市民大会,到会三千余人,“各界自由演说,情词〔绪〕激昂。”并议决抵制英日货,捐款等。大会通过宣言。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5日
米脂	6月9日	开各界代表会。四师教职员代表王懋廷报告沪案详情及绥德各界对此案办法。榆中校长杜斌丞提出发行出版物,检查英日货等办法。最后议定组织“救国后援筹备会”。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4日
华县	6月12日	咸林中学师生为五卅惨案发表通电,“宁将光阴性命牺牲,不愿人道公理摧残。”	《新秦日报》1925年6月29日
三原	6月14日	三原学商农各界纷纷通电援助沪案。	《新秦日报》1925年6月29日
	6月18日	举行市民大会,演说之际,全场痛哭。大会提出收回租界、领事裁判权、教育权,收回海关税,与英日经济绝交等议决案。	《新秦日报》1925年6月23、24日
	8月16日	渭北青年社对沪、汉、宁、浔、渝等惨案发表第三次宣言,抗议各地军阀镇压反帝爱国运动。	《新秦日报》1925年8月23、24日
	8月27日	渭北学联合会发表宣言,驳斥单独对英等谬论,主张结成广泛反帝统一战线。	《新秦日报》1925年8月27、28、29日
榆林	6月25日	举行全国大示威运动,到军政学农工商各界二千余人,游行时“口号声震天地,两旁观者人山人海”。沿途散发传单、宣言多种。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2日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榆林	8月	榆林及陕北各县积极募捐。榆林中学学生乘暑期回里之便,向各县募捐。	《北京益世报》1925年8月19日
定边	9月7日	定边县安边堡雪耻后援会汇沪捐洋2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9月	定边各界,日前召开市民大会,举行示威,到会千余人,议定愿加入各处雪耻后援会。	《新秦日报》1925年9月14日

二十五、山西省

(一)太原

1. 各界热烈声援沪案

学联会声援沪案通电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均鉴:顷者上海英日巡捕开枪示威,惨杀我学生,伤亡我市民,惊耗传来,五内俱裂。世界未至末日,中国尚未沦亡,而竟于光天化日之下,发生此残虐横暴灭绝人道之事件。此而不争,则中华民国将沦于万劫不复之地位,何有于国权!何有于族类!爰于日昨(五号)下午议决:一、电慰上海同学,誓为后援;二、各校全体罢课游行讲演,并联络山西各界一致援助;三、呈请政府向英、日使署提出严重抗议,并请进行以下各项:(一)即日释放被捕学生;(二)赔偿已死生命损失及受伤者医药费;(三)惩办行凶巡捕;(四)收回英、日租界地及撤销领事裁

判权；(五)收回旅顺、大连、威海卫、香港；(六)撤换上海英日领事；(七)严惩上海、青岛工厂指挥杀人者；(八)厂主须允工人要求；(九)英日政府向中国民众团体道歉；(十)赔偿六一长沙惨杀同胞损失。夫此次上海学生援助工人，纯系激于正义，发乎热诚，赤手空拳，绝无暴动之行为，而彼〈持〉帝国主义者竟枪弹齐发，血肉横飞，残酷情状，惨不忍睹。诚宜万众一心，誓死力争。党人政客，化私人之争，共筹对外方略。军民长官混阅墙之斗，同抱御侮决心。尤望全世界弱小民族及主持人道之国家，起而携手，以与帝国主义者决最后之胜负。临电呜咽，无任屏营翘盼之至。太原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各校联络各团体筹组市民沪案后援会

五日太原讯，沪案发生，此间人心万分激昂，尤以学界为最。昨日上午十时，由太原平民中学校召集各公私立学校，在该校开会，讨论对待方法。到会者有山西大学、法专、农专、商专等十六校，教职员代表十人，学生代表二十人，公推苗君培成为临时主席，报告沪案发生情形，全体愤激异常，一致主张联络各团体为大规模之运动。当场议决组织太原市民英日惨杀沪民案后援会，定明日下午四时，假省文庙三立阁开成立大会^①，一二日内太原市民当有一番激烈表示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载：太原10日三万余人之市民大会议决“即日成立太原市民沪案后援会”。

后援会组织五万人之市民大会,游行示威

太原特讯,本月十日,太原市民为英日惨杀沪民案后援会开市民大会之期,上午九时,各界每人手执小旗,齐集文瀛公园劝工陈列所,计学校四十余,商界、工会、军界、农界、报界暨市民团体,合计不下五万余人。首由李墨卿君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今日开会,即因沪上英日惨杀我国同胞,我晋省市民,誓以死力援助。自今日起,对于日英两国应取之手段,可仿:一、印度革命大家甘地之不合作主义,二、俄国文学家托尔斯泰之无抵抗主义。所以印度抗英而英国惧,俄国一千九百十七年苏俄政府成立,可以说是二大主义造成的,吾人今日应努力奋斗云云。次公祭上海被害诸烈士,向诸烈士遗像行三鞠躬礼。马奋秋君赞礼,帅佐唐君读祭文。次曾望生君报告上海此次惨杀案之由来及经过之大概情形。群众静听,有泣不可仰〔抑〕者。次苗培成君提议三事:一、自本日起,国民宣誓,不买卖英日货物,并实行经济绝交,必至沪案达对〔到〕圆满目的始止;二、中央政府及各军首领,派兵沪汉〔埠〕切实保护国民;三、募集沪案捐款,援助被惨杀及受伤各同胞。报告毕,全体一致赞成,鼓掌之声如雷。次自由演说,先后演说者十余人,兼有小学生、女学生演说,讲演词旨,均异常痛切悲壮。次全体游行示威,自东南门出,沿途高喊口号:“打倒英日帝国主义”、“惩办沪案祸首”、“与英日经济绝交”等等。游行次序如下:模小童子军、女师范、尚志女学、公立女学、山大、法专、商专、农专、工专、美专、山右、兴贤、一中、一师、阳兴、国师、平中、新民、崇实、成成、博文、三晋、云山、职师、青

中、公学、华中、明原、斌中、职中、尊德、育德、贫小、国小、阳曲一二高小、一师附小、国师附小、进山、工界、商界、报界、军界、农界、市民、各团体、尚小、育才馆。其游行路由：文瀛湖公园南门出，至黄行馆，红市牌楼，桥头街，东洋市，西洋市，帽儿巷，督军街。至督办公署前，群众肃立，公推李墨卿、苗培成、萧静庵、耿步瑞、曾望生、纪廷梓、张叔平、傅敬之八人，代表全会，晋谒阎督办兼省长。当蒙延见，各代表陈述本日开会情形，面递呈文，请求即代拍电转呈执政，又请求提倡捐款救济上海罢工失业之同胞，均蒙兼省长允诺，各代表异常满意，表示感谢。兼省长旋率各代表出至署前，立人丛中观看市民游行情形，约数十分钟之久，亲手接取市民散放之传单，一一阅览。市民见之益形感奋，有下泪不止者，呼声益猛，民气益盛。至十二时许，始归至公园，仍在陈列楼前集合，由李墨卿君向群众报告谒见兼省长请愿满意情形，群众鼓掌之声如雷。又议定下午分组讲演，旋奏乐，全体高呼口号三次，复高呼“中华民国万岁”三声，始宣告散会。是日全城均下半旗，哀悼上海被难同胞，光景惨淡，而群众游行，秩序极佳。兹将大会闭会后拍致京沪之电文探志如下：

“上海《民国日报》、北京《京报》转全国国民鉴，本日市民大会，到者五万余人，决议与英日经济绝交，请政府派兵保护沪民，对沪案募集国民捐^①，并游行示威至督署请转呈对沪案解决条项，即允转电。太原市民为英日惨杀沪民案后援会叩。”蒸（十日）

（《京报》1925年6月17日）

^① 据《京报》1925年6月13日载：后援会11日致京报转各报电谓十日大会当场募国民捐二千元。

全省农工商学联合会成立

山西省农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阎贤甫等来京,报告山西全省农工商学联合会,已于七月二十一日在海子边湖开成立大会,计到会者有数百人,推定学界阎贤甫、杨星一,工界苏重甫、程宝傭,农界赵成辉、李中选为执行委员,并选派代表阎贤甫等来京,协同沪工商学联合会,发起全国农工商学各界代表大会,近日将向各界接洽。(下略)

(《申报》1925年8月8日)

雪耻会^①举行对工人讲演大会

太原通讯:今日(九日)下午四钟,山西各界(反)对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在文庙三立阁举行第一次对工人讲演大会,届时工人到会者达千余人,广大之会场异常拥挤。首由主席周榆麟报告开会宗旨,略谓自惨杀至再至三发生,全国各地反抗之声如风起云涌,唯我山西民气稍沉。本会有见及此,特举行工人讲演大会,叙述此次惨杀情形,为唤醒工界群众热烈救国云。次王海风君报告各地惨杀情形,言词痛切,工人大为之动。次李树英报告各地枪毙爱国同胞封闭爱国团体等情。次陈子兴解释反对拟颁布之工会条例之理由。最后大众提出三案,付表决,完全通过。(一)对帝国主义惨杀同胞,发表总宣言;(二)通电申讨媚外军阀;(三)反对工会条例。散会时,已六钟半矣。并闻此种讲

^① 据《来复》第355号(1925年8月2日出版)载:7月25日下午太原市民沪案后援会改组为雪耻大会。

演会拟继续举行云。(八月十一日)

(《北京益世报》1925年8月15日)

外语学院学生会派员赴乡村宣传

外国语专门学院学生会因鉴于乡村宣传事业之紧要，曾派该校学员翟克特、谭复兴二君，组织自行车队，去省外各县为沪案宣传，业志前报。日前谭君由晋南一带返省，即于昨日下午四钟在学生联合会有一番报告，略谓此次出发，身体上当然受痛苦，但因各界人士之捐助踊跃，精神上颇觉愉快非常也，并报告宣传之经过与路线等等。该代表为沪案所募之款项，数目与芳名等，日内即登报鸣谢云。(省垣)

(《来复》第354号，1925年7月26日，山西洗心总社印行)

雪耻会、学联合会联合举行“九·七”大示威

太原快信，山西各界对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与山西学生联合会，以九月七日为帝国主义者联合胁迫我国订立辛丑条约之国耻纪念，遂于前日联合发起于“九·七”举行大规模之反帝国主义运动。两会积极筹备，于前一日在各街衢广布多种标语。是日上午八钟，各团体齐集文庙公园，且各学校俱停课一日，以志哀辱。与会各团体为山西各界雪耻大会，山西学生联合会、太原总工会、民权运动大同盟、水夫工会、印刷工会、鞋匠工人联合会等各团体，及各学校，共百十余团体。而市民及小商人加入者，亦复不少。全场人数约二万余。广大之公园，异常拥挤，时届八钟半，振铃开会，公推国立山西大学学生会代表董西

铭主席,发令员为翟维克,总指挥为徐林。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次各团体代表李时梦、任应枢、纪秋棋诸君讲演,皆言词激昂,慷慨动人。场中秩序由学生军维持,学生军皆着中山制服,庄严整肃。至十一钟全体按次出发,首列雪耻会之大红旗,飘扬空中,颇瞻观感。次军乐军〔队〕,再次各团体、各校学生,游行时并喊各种口号:“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叛国军阀”、“打倒基督教”、“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独立解放万岁”等等,群情愤激,爱国热忱,溢于言表,尤以每至教会及大洋货行门首,停步大呼“打倒基督教”、“打倒媚外奸商”,再四前进。游行路线为皇华馆、红市街、桥头街、东西洋市街、督军街二桥、东西辑虎营上肖墙柳巷,至十二钟余,复返文庙公园,又有各代表讲演。最后全体大呼各种口号,乃散会,而时一点。当大队之游行,皆手执小旗,上书各种标语,并沿途分散传单,纷飞满街,煞是好看。下午各团体讲演团,分头出发,向民众讲演,而市民中竟有已听数小时,犹不忍去者,且各女生小学生,亦大张其词,娓娓动人云。

(《京报》1925年9月11日)

正太铁路工人组织对英日帝国主义残杀同胞雪耻会

(上略)

自五卅惨剧发生,各地工人莫不风起云涌,出而援助,太原正太工人,亦遂有起而组织团体之议。嗣经各厂领袖磋商,业于本月(七月)二十三日在太原城内纯阳宫开第一次筹备会议。当日到会者一百零三人,颇形踊跃。首由主席袁君报告开会宗旨,略谓吾路工友,自“二·七”高压之后,概未有团结组织,今国家

被帝国主义蹂躏已甚，吾路工友皆系国民一分子，宜组织团体，积极募款，并预备实力，为上海各地罢工工友作后盾。辞毕，各领袖相继发言，俱赞成组织太原正太路工人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推定起草员二人，乃散会。后又继续开会二次，筹商一切事宜，定于本月二十六日开成立大会，发散宣言。闻学生联合会亦有赞助该路工人组织之议。

二十八日下午四时余，太原学生联合会与雪耻会各派宣传组织队，前往正太路车站讲演。适正太工人下工，该队将工人留住，一方讲演沪、汉、粤经过各惨案，一方力劝工人发起雪耻会，援助沪、汉、粤罢工同胞，并散贴各种传单于车站内外。工友大为感动，遂于晚七时集合百余人在文庙三立阁开成立大会，通过草章，并推定对内代表六人，对外代表二人，于二十九日协同学联及雪耻会向路局索取“二·七”没收工会各种物件，并请路局借出空房三间，作雪耻会办公地址，已十点钟余，遂散会。

（《申报》1925年8月3日）

鞋匠工人联合会成立

太原通讯社消息，昨日下午一钟，文庙三立阁开成立鞋匠工人大会，到会者五百三十四人。选定对外代表九人，对内分交际、庶务、书记、调查四股。其简章及名单尚未探悉。兹录其宣言如下：“太原鞋匠工人联合会成立宣言”自沪案发生，举国震动，各地工会、商会、学生会和别的团体都纷纷起来向帝国主义者作战。就是向日没有团结的地方，也都风起云涌组织救国的团体，来作救国运动。吾辈靴鞋工匠同是国家一分子，救国的责

任,当然义不容辞。可是要救国,必先有很严密的组织,很坚固的团体才成。假定丝毫没有组织,如同一盘散沙,连个人本身的问题还解决不了,怎样能谈救国。吾辈太原鞋匠共有五六百余人,现在为解决个人本身的问题计,为反对帝国主义之侵略而救国家存亡计,所以要组织“太原鞋匠工人联合会”。追随我四万万同胞集合一处作打倒帝国主义运动,尽国民一份子的责任。最后吾辈尚望我们没有组织的一切工友,趁早一致团结起来呀!“打倒帝国主义”、“打倒一切媚外军阀”、“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呵”。(省垣)

(《来复》第357号,1925年8月16日)

总工会成立

太原通讯 太原各业工人鉴于帝国主义勾结军阀向中国民族进攻,大为兴奋;又因生活程度日高,大感痛苦,遂纷纷组织团体。近日以来,一般工界领袖一再计议,皆谓若欲作救国救己之事业,非联合一气不为功,遂于日昨晚七钟假某处开各工会代表大会。闻到会之代表计有三十余人,如正太铁路工会太原分会、鞋匠工会、制革工人俱乐部、成衣工会、印刷工会、军装工作厂、水夫工会等计有七个产业工人组合之代表,齐集一堂,各省各业工人领袖初次集会,诚盛会也。公推傅工友为主席,某君逐条解释简章,主席付表决,全部简章通过。当场举出执行委员十五人,组成执行委员会,正副委员长和总干事一一举出,即宣布太原总工会即时成立,鼓掌欢呼之声不绝于耳。嗣后主席提出数条议案,一一付表决通过,至晚十钟始散会云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8月25日)

2. 经过斗争三团体协同查货

商界以罢市反对学生检查英日货

太原十七日快讯，自沪案发生后，太原学生会首先主张组织检查劣货队，表示经济绝交。嗣因总商会作梗，不得已与该商会及国货维持会订立三角同盟，共同派员实行检查劣货。不意两月于兹，商会一再延宕，表示不愿与学生合作，学联合会再四派员与之协商，均被拒绝。继而一般会长职员隐避不见，致激对〔起〕学生之公愤，于本月十四日午后齐赴商会与之理论。不意该会室中空无一人，静候半天，仍无人负责接洽，遂在该会内开会议决，宣布前约作废，自十七日起学联自动实行检查劣货，并封其门，摘下该会负责董事李某像片游街示众狂呼，并在像片上大书“卖国贼李云阶”等字，遂激起一般洋商买办，强迫各商店于十七日一律罢市矣。闻一般小商及国货商店，虽已罢市。但内部又起纠纷，有十八行商人联名发表传单，表示不满。山西各界雪耻大会事前一再调停无效，亦加入学联，一致对付总商会，并宣布驱逐总商会出会，散发宣言万张，敬告商人和市民。工界方面亦起来加入漩涡，与学联合会取一致之行动。今夜全城停止电力，全市黑暗无光，双方仍各自备击，风潮益形扩大。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太原商界以学生检查货物过严，又与商会会长发生齟齬，遂于十七日晨举行大罢市罢工，电灯、戏园、妓馆以及米菜等店，亦

一律罢歇。太原商会发出罢市传单如下：

太原总商会二十行全体会董，于昨日开议，因学生会欺辱本会种种情事，议决省垣各商号一律闭门。各情由列后：一、学生代表将本会大门关闭，议台捣毁，并将前任李云阶先生会场所摄像片摘下，书以“卖国贼”字样，游行侮辱，并将像片钉在文瀛湖，乃二十行之奇耻。今日开紧急会议，经全体议决今早阖城全体商号闭门，以作对待。倘有人出来调停，非学生会将李君像片送回不可，并对商会道歉，不得私自开门，违者，二十行如有损失，着由私自开门之商号负责赔偿，非达到圆满目的不止。开市日期，得由会通知，方可照常营业。二、检查劣货事，既经此次学生会代表侮辱，以后拟由商会自行设立劣货检查会，实行爱国，与学生脱离关系。三、阎王两会长辞职，公推会董分头挽留。四、各行号因闭门受了任何损失，由二十行共同负责赔偿，倘开门营业受了损失，不但不议赔偿，且要公议处罚。五、议定各条，今日由本会印刷分送各号，以便照办。

（《时报》1925年8月22日）

商会罢市遭各方反对骑虎难下

太原八月二十日通讯，太原总商会为反抗学生检查仇货，全城各商号于七月十日^①举行大罢市，以作抵制。现在罢市已历四日，情形日趋险恶，开市遥遥无期。学界方面取不理之态度，但向市民宣传不遗余力。商会方面反骑虎难下，日来国货商铺

^① 应为8月17日。

大感损失之痛苦，遂联络十二行同人，发表宣言，反对总商会，并开半扇门，或掩户开门相售私货，闻有数家被总商会用威吓手段，已处以严重之罚金。太原商权，本操在银行买办之手，此等买办盘据总商会，故此次罢市，山西省立银行先为之主动。日昨商会方面召集一般洋货店学徒等约千人，各持数尺长白木杆一根，赴督办公署请愿，闻无结果而散。阎锡山对于商会罢市，颇表不满。因罢市之日，正值“中华教育改进社”假太原山西大学内举行第四届年会开幕礼，数百名(各)省教育界巨子，初至晋省，即感受此种不好之现象，夜无灯光，实与体面有关。警务处长虽出而调停，但双方意见相差太远，至今仍无结果。工界方面，闻于日昨召集七个工会代表大会，组成太原总工会，当场通过加入学联会，一致向总商会周旋，并于今日发表宣言。

太原二十一日快讯，商会为抵制学生检查仇货计，于日昨(二十日)议决，每行拔选一百人，计六行六百人，组织商团军自卫。初月之经费概由总商会开销，以后按行抽捐。一般国货商店等，闻有数行正进行组织新商会，脱离洋货总商会之压迫。能否成功，尚难预料。工界亦议决，工学两界组织“检查劣货团”，商店何日开市，即何日实行检查。如有人干涉，即以武力解决。又闻学生会方面正派人与各国货商接洽开市后之援助方法。并派人四处宣传。雪耻会方面近因“援沪、粤古物展览会”开幕，非常忙迫，无甚主张，只举行市民讲演大会一次。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4日)

学联会声明查货态度

太原通信云：此间学生会因检查劣货与商会致起冲突，详情

已见各报。及商号罢市后,各界雪耻大会与太原通讯社皆印散传单对商会表示不满,即商界内部十八行、国货店及小商号亦极表不满。而学生于罢市之后,以太原总商会破坏检查劣货合同,显系以狡猾手段对付学联合会。并以此次罢市之举,只有李云阶(前任商会会长)、赵用逵及洋货庄董事,专以压迫的手段,强制各商号罢市,所出宣言多系侮赖学联合会之狂语,所持态度,颇似强悍。同学等对此深为痛恨,特发宣言,表明态度如下:

- 一、此次商号罢市,完全归罪于李云阶、赵用逵等人;
- 二、学联合会与商会中间绝不承认调停;
- 三、誓必将李云阶、赵用逵等主谋者加以攻击;
- 四、希望洋货行永远罢市。

(《京报》1925年8月27日)

总商会被迫开市

太原二十二晚快信:太原总商会为抵制学生检查仇货,令全城各商店罢市,已历五天,今晨(二十二日)忽然一律开市。据接近商会者云,商会董事本欲作长时期之罢市,极力组织商团,各方运动,非达到检查仇货归该会负责办理,不准学生通过〔过问〕,李某之像片非令学联送还并向该会道歉,否则决不开市;不幸各国货商店等一再要求赔偿损失,并且私自开门售卖,内部几至破裂,商会无法维持,不得不宣布开市。又兼阎锡山对于此次商会主动罢市,早为不满,遂〔虽〕未即时加以干涉,今见各方日益水火,实为〔与〕地面治安大有关系,遂于日昨(二十一日)下一道手谕,命总商会转知各商号即日开市。因此该会遂通告各商

号于今日一律开市，照常营业矣。

又讯：各国货商，如药行、粮行、南纸行等一百数十号，近日以来积极组织新商会，与总商会欲脱离关系，并（一）再与学联合会接洽，使总商会无法再坚持己见，不得不屈服。各商店已纷纷于今晨午前一一开市，偌大之风潮，至此暂告一段落。各商店开市后，各方恐学生开始检查仇货，再发生风潮，遂召集各街长开会，议决派张君墨农、郝君铠、王君万禄等十六人，代表太原十三万市民于今日午前赴山西大学校，向学生联合会请愿，对于学生检查仇货事，要求暂缓数日，并愿派人与学联及雪耻大会共同负责检查云。闻学联合会等已接受其要求，不日开一联席会议，讨论进行之办法。闻太原总工会方面有信要求派人参加检查仇货，学联合会方面表示欢迎。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7日）

开市后三团体协定查货

太原罢市风潮告终后，雪耻等会以为若不变通办法，恐奸商媚外，仇货日增，特于昨日（二十三日）下午一钟，在文庙阅书室开会。由赵采臣主席。首由学联合会代表左天祥白元清等，报告学联合会及市民代表，愿与雪耻会三方合作，另行协定检查仇货办法，贵会如能同意，请从速选出代表四人，负责进行等语。次谓商界有一部分商人，拟另筹组新商会。前该商人等曾与贵会接洽此事，深望双方努力，以期速成云云。于是主席以学联代表之意付表决。经众通过后即选出协商检查仇货办法代表赵采臣、潘望楼、李□荫、尚文四人。至帮助商人筹组新商会一事，因责

任綦重,尚须考虑,待开大会后,再行正式办理。次讨论该会内部进行事项五件,遂即宣告闭会。闭会后,三团体又于下午五钟,假市政公所地址开联席会议,讨论检查仇货的办法。三方各推代表四人,又公推学联代表董西铭为主席,纪廷粹为书记。后由三方各推一人抵制仇货起草员,时经半钟之久,各方草章均已拟就,由主席归纳一起,结果通过十五条。其内容较以前所订之合同(学联会与国货社旧总商会)更为详细。至九钟余始散会。并定于今日(二十四日)下午四钟,在太原公会继续讨论云。

(《晨报》1925年8月30日)

三团体共同检查英日货之宣言

各界雪耻大会、山西学生联合会、太原市民检查劣货团检查英日货宣言云：“自五卅惨剧开演,到现在已三周多月了。在这怀惨忍痛的时期中,国人为脱离帝国主义之羁绊,从高压的铁蹄之〔下〕挣扎奋斗的方式,已布满了全国,尤以经济绝交为敌人之致命伤。可是经济绝交,第一步着手,在抵制英日货以断舶来品在东亚最大销售场的生命。太原的此种运动,不在今日始,前曾由学生联合会、总商会、国货社三方协同抵制。嗣因他种原因,学联会与总商会发生冲突,使这违〔伟〕大的反抗帝国主义运动中辍,至今犹觉可惜。现在我们三团体为继续这伟大的工作起见,协定很和平的检查英日货办法,而处处更为商界同胞着想。事前曾与总商会一度接洽,要求同我们合作,但商会延宕不决。我们为急要实行这救国运动起见,遂决定今日出发检查,谨以十二分的诚意,希望商界同胞接受才好。总之,我们是为救国

为抵制英日货,并不是直〔执〕意向商界同胞为难,请勿误会,谨此宣言。”(省垣)

(《来复》第 360 号,1925 年 9 月 6 日。)

三团体共同检查英日货

太原通讯社消息,自三团体组织检查劣货团以来,发出宣言,从事宣传,积极进行,大有可观。九月一日,学联会第一组检查团萧增玉女士等四人,雪耻会检查团尚君文等二人及市公民劣货检查团二人,向各商号严行检查。当在泰和五金行检出狮马牌英国自行车十五辆,车油四十七甬〔桶〕,以及零星杂物多件。又在祥记公司检出洋蜡、糖精、日光皂、牛乳、贵夫人香皂、苛粉〔粉〕暨种种之大批劣货,估价约二千元。闻该公司初尚支吾检查,声言孔祥熙及英商如何如何,竟向市政公所为难,经邢市长痛责后,该公司见不得要领,遂无趣而返。(省垣)

(《来复》第 360 号,1925 年 9 月 6 日)

(二) 其他地区五卅运动开展情况简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太谷	6月3日	太谷县铭贤学校学生会发起召开五卅上海殉难烈士追悼会。同日晚,复开全体大会,议决援沪事项。嗣后积极进行赴乡间演讲,募捐;表演沪案惨状等活动。	《铭贤校刊》第二卷第二期。山西太谷铭贤学校校刊社编辑发行。1925年12月30日出版
洪洞		中学及各高小学校六百余人,为上海英日惨杀案举行分组游行,四出讲演,散发传单,以期唤醒各界人民。	《来复》第 348 号,1925 年 6 月 14 日,山西洗印总社印行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阳城	6月15日	第一高小学校学生为沪案发表宣言, 罢课讲演。	《来复》第352号, 1925年7月12日
	6月22日	各学校、各界数千人在县城开会追悼死难诸烈士, 并募捐接济失业工人。	
平定	6月25日	平定三十三团体万余人举行对英、日两帝国主义者大示威游行。是日平定县全体市民沪案后援会并发宣言, 表示“我县全体人民亦一致行动, 誓死抗争, 力作后盾”。	《来复》第351号, 1925年7月5日
大同	6月	大同铁路分工会联络大同各中等学校的一些学生讨论了在大同声援“五卅”惨案问题。上海学联代表在大同报告了“五卅”惨案经过, 展览照片, 散发上海工会和各学校的宣言、通电。之后在大有仓广场召开三千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 会后进行了游行示威。	王孟樵《五卅运动在大同》载“大同工运史资料”(四)
静乐	6月	静乐留省各校学生回县联络各界发起后援会, 召开市民大会, 参加者“除学界法团外, 尚有多数之市民农夫”。	《来复》第354号, 1925年7月26日
交城	7月3日	市民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徐沟		徐沟县北尹村捐洋91元5角, 送交县公署, 请其汇交太原学联会为沪案募款委员会, 以资转汇沪上。	《来复》第352号, 1925年7月12日
崞县		崞县原平镇国民学校学生讲演、游行, 尽力募捐。	同上
新峰	7月15日	市民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汾州		汾州基督徒沪案后援会发出告英传教士忠言一纸, 指出英传教士“舍基督而崇拜帝国的武力”, “借传教和立学校, 成了帝国主义的先锋。”“不如及早归国。”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7日
榆次	7月18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续表

地名	日期	活动内容	资料来源
离石、 中阳 灵石	7月19日	第三区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元。 灵石县旅京、旅省、旅汾学生张彝鼎、毛闻义等回县积极宣传沪汉粤惨案。联合各团体组织灵石市民沪汉粤惨案后援会。	同上 《来复》第353号， 1925年7月19日
左云	7月27日	各界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200元。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
祁县	8月3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000元。	同上
忻县	8月6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500元。	同上
文水	8月8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600元。	同上
峰县	8月9日	沪案后援会汇沪捐款洋1400元。	同上
河津		河津县五处高小学生分组演讲，募款450元，汇寄上海。	《来复》第356号， 1925年8月9日
晋城		晋城留省学生回县组织新剧团，化装讲演沪汉英日惨杀同胞真情，以唤醒民众作外交后盾。市民观上海惨案一剧，“多俯首饮泣，愤不欲生”，誓急起反抗，作外交后盾。并捐款共一千五六百元，一并付邮寄沪。	《来复》第359号， 1925年8月30日
汾阳		汾阳县市民沪案后援会自成立后，对援助沪上失业工人及唤醒民众积极进行。并发行《闪光》周刊。	《来复》第361号， 1925年9月13日
运城		运城沪案后援会演剧团，在共和舞台排演十日，售票得款2000余元，全数寄沪。	《来复》第362号， 1925年9月20日

二十六、甘 肃 省

省议会致电上海各团体表示声援

申、新两报馆转上海各机关各团体鉴：此次英捕、日人惨杀

同胞,违背人道,侮我国权,警电遥传,全国愤骇。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古人云:国不竞亦陵,何国之为。计惟有力持正义,御兹横逆。应请政府与我全国国民,一致主张与该两国先行经济绝交,并恳政府查明真相,严重交涉,惩办祸魁,力图善后,以存公道而保主权。甘虽僻远,誓以千万人民公意为政府后盾,为同胞援助。临电迫切,无任愤激。甘肃省议会。谏(十六日)印

(《申报》1925年6月19日)

各界三千八百人对沪案之联名通电

甘肃各界电 申报馆转各省军民长官、各报馆、各法团均鉴:沪案外交,难望彻底;亡国灭种,兆端于兹。务望诸公释阂墙之前嫌,谋御外之合作,整我师旅,同雪国耻;陇上健儿,誓作后盾。甘肃绅、学、农、工、商各界杨思、张维、水梓、牛载坤、杨汉公、乔迁镛、陈泽世、秦钟岳、张履中、黄文中、水枏、詹寿如、樊政、陈鸿模、王遵先、水怀智、杨承德、谢斌、张文蔚、杨灿等三千八百人同叩。

(《申报》1925年6月30日)

二十七、青海省

青海蒙古王公等力争沪案

青海蒙古王公来电云:北京执政钧鉴,暨外交部鉴:此次上海日工厂及英捕残杀我国学生工商多至六十余人,蔑视国权,草菅人命,凶焰所及,惨不忍闻。致使逝者衔冤,生者愤怖,国将不国,

民何以存。为此仰恳我执政暨我大部，尊重輿情，扶持人道，务请严重交涉，据理力争，俾外交上得圆满之解决，庶可以平吾人之怒气，而傲外人之暴行。麒等边鄙庸愚，誓率蒙民，以一切之能力，作我国外交之后盾。事关国耻，言之痛心。迫切电陈，伏乞钧鉴。甘边宁河镇守使马麒，青海左翼正盟长索诺恩旺济勒，副盟长索南米达细，右翼正盟长林汾旺札勒，副盟长达什那木济勒，左翼亲王才拉什扎布，右翼亲王阔林沁河南，亲王更葛化木却立冕汉、诺们罕王更登丹增评尔布，暨蒙古王公镇辅国公番族千百户等同叩。先(一日)印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3日)

二十八、西 藏

班禅特派代表晋謁执政，请力伸正义

自沪案发生后，素感英人压迫之后藏班禅活佛，闻之愈形愤慨，对于上海之被害华人，尤深轸恤。昨特派贡桑诺尔布，晋謁执政，请政府慎重交涉，力伸正义，坚持到底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8日)

班禅捐洋一千元援助沪死伤学生和罢工工人

刻下寄居瀛台之班禅喇嘛，对此次英日巡捕虐杀学生一案，非常愤慨，日昨特解囊捐助现洋一千元，即日由中国银行汇往上海，作为抚恤死伤学生及罢工工人之需。其热心好义，令人可敬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11日)

貳、旅居各国华侨热烈响应五卅运动

一、亚 洲

(一) 日 本

留日侨胞反抗日英帝国主义紧急大会

自军阀张宗昌惨杀青岛罢工同胞，国际资本帝国主义者屠戮上海讲演学生死伤数百人恶〔噩〕耗东传之后，留日各界愤激异常，驻日华侨联合会、留日学生总会、旅大收回后援会、各省同乡会、各校同窗会，皆召集紧急会议讨论办法。时以日本各报多鼓吹此次事件为义和团第二，冀图乘机侵略，尤增侨胞反感，当决定立即募捐救济，并开留日国民紧急大会以为声援，且驱逐奉张密使于冲汉滞日卖国。本日(四日)午后一时，各界遂假东京神田中华青年会开会，到会者计留日学生京滨各地华侨约数千人，公推学生总会陈新主席，赵晋三、汪思忠、黄克谦、郑存国〔周〕记录：

(甲) 报告开会，略谓：青岛工人罢工，既遭日本帝国主义者傀儡张作霖系之张宗昌惨杀多名，上海援助工友学生，更被英国

巡捕屠戮数十名，张作霖密使于冲汉尚留日作卖国勾当，亡国灭种之祸迫在目前，请众发挥伟见共救危亡。次东京高工同窗会王履中报告该会开会经过，已汇款二百元去沪云。

(乙) 自由演说：(一)汪思忠云：惨莫惨于英日帝国主义者此次之残暴，吾人当与国内联络一致，再接再厉，以博最后公理上之利益。(二)郝兆先云：此次事件绝对与义和团不同，乃劳资斗争必然的现象，惟资本帝国主义者素不以华人当人，故反肆行残杀，似此野蛮横暴，怎佩〔配〕享租借地权利。现日本无产阶级正为我助，吾人当再联络全世界被压迫民众牺牲奋斗，向国际资本帝国主义者进攻，此次实为收回租界取消不平等条约惟一机会，能坚持到底终必胜利。(三)翟宗文云：吾人速起打倒资本帝国主义的傀儡段政府、军阀张作霖，实现国民政府，齐以血肉作向列强争自由平等之代价。(四)张学载云：卖国贼于冲汉已避而不面，将何以驱之？并主张专对日英两帝国主义下攻击，以博世界各国之同情。(五)卫安仁君云：吾人须组织数人一团之无数小团体，以向日本民众作宣传工夫，并全体归国一致奋斗。(六)陈季博云：应如我向日所提倡组织改造中国会，以谋根本解决，非此不足以打倒国际资本帝国主义者在华势力。(七)王章瑞宣布日本新闻记者造谣证据。且声明个人极表同情于国内同胞此次反帝国主义运动。(八)宓汝卓除反对日英武力压迫，尤反对日本文化侵略，主张不要庚款补助费。(九)舒传贤云：即当与日本无产阶级提携，诉公理于全世界主持正义人道之国家。(十)今天当场即应捐款以救济，并速作实际运动。(十一)梁又洲痛述日本侵略东三省事实，张作霖派于冲汉来日卖国情形，主

张群众速同立于国民革命战线奋斗。(十二)孙铭修详述上海英日各帝国主义者蹂躏华人惨状,应从此奋斗,以脱奴隶地位。(十三)解呈祥云:张作霖所以有今日,是在青年时作马贼,能不怕死,吾人果亦不怕死以爱国,何愁不能打倒帝国主义者。(十四)方治谓:现在断非吾人安心求学之时,应罢课归国,以参加运动。(十五)杨草仙翁云:帝国主义者自杀日亟,正予我无产阶级以进攻之机,时不再来,其速努力。(十六)黄克谦云:吾人应毋蹈五分钟热度复〔覆〕辙,诸君既愿牺牲救国,望加入国民革命党,立于三民主义下以贯彻目的云。当各人演说时,群众鼓掌如雷,愤呼打倒国际资本帝国主义者,颇予日政府所派数十名便衣警察以很深映〔印〕象。

(丙)提议表决:四时许,主席将各提案付表决(凡与国内各处相同不待表决者除外),一一通过如下:(一)通电援(助)罢工罢市罢课;(二)当场捐款并派代表到神、阪各埠募捐;(三)警告段政府,务处张宗昌以极刑;(四)反对日本文化补助费;(五)发日文宣言忠告日本国民;(六)专对日英两国下攻击;(七)组织留日国民外交委员会,并办理全体归国事宜;(八)推举代表五人到日本外务省提出警告。^①时有于冲汉走狗于锡藩(符青)于表决驱逐于冲汉时,欲图捣乱,被众严斥,后会众皆捐款,始散会,为数甚巨云。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① 据《晨报》1925年6月13日载:代表向外务省提出以下要求:(一)撤换青岛、上海两日本领事;(二)处罚肇事工厂主;(三)慰问死伤者;(四)收回上海租界;(五)取消治外法权;(六)5月7日东京日警侮辱国旗一案,要求日政府谢罪;(八)于冲汉来日使命,要求公表,如有与日本订立卖国条约,永久不承认;(九)以上之抗议,如无完满答复,则全体归国,参加排日英运动。

留日学生组织外交后援会援助沪案

自留日国民紧急大会开会之后，外交后援会随即成立。该会系由留日学生总会、驻日华侨联合会、旅大收回后援会及各省同乡会各派代表若干名所组织，内分文牍部、交际部、调查部、会计庶务部、宣传部。文牍部正主任徐之圭、副刘奋翹，委员熊〔熊〕道玫、于圣培、刘衍庆；交际调查部主任陈日新、副孙铭修，委员汤锡祥、王树声、聂向忍〔恩〕、王藉田、吴先树、张学载；会计庶务部正主任徐学埏、副李景藩，委员曾昭信、谭季斌、林斯端；宣传部正主任郝兆先、副郑存周，委员李振芳、甘海澜、张则盛、彭种树等，每日轮流值班，假中华青年会办公，横滨、大阪、神户、长崎各地华侨，均联络一致，预计可得数万元之捐款，除商工同乡会及其他团体已汇救济金外，后援会月前曾电汇五百元于上海总商会会长，转发各工团，日昨又邮汇七百余元于某君，就近分配。（内有五百二十元为横滨华侨会及各团体第一批捐款），近来又有大批捐款付邮。关于归国宣传，除已电嘱前此归国南北代表团参加奋斗外，并另派代表汪思忠、郑存周、徐钧溪、张屏难，宣传员李铮等归国援助。

（《血潮日刊》第17号1925年6月20日）

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派代表回国慰问

十三日南京快信，东京中华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以援助外交上地位，于七月中旬公推彭震（黑龙江人）、聂向恩（山西人）、曾广笔（四川人）等三人为归国宣传代表。其派回中国之使命有

四：一、宣传日本对五卅案之态度；二、必须反对日本之原因；三、慰问国内各地被难同胞；四、调查各惨杀地状况。该代表等于上月二十四日由东京出发，最初本拟渡海至沪，嗣变更路程，先至黑龙江，曾在该处举行各界会议一次。至哈尔滨时，亦拟召集一会议，但因当局压迫而罢。抵奉后，以当局已三令五申，关于爱国运动之集会结社，及任何方面宣传代表，均立予解散或拘押，三代表恐遭不测，即离奉入京，联络留欧美各同学会，组织农工商学联合大会促进会，并在京与各方接洽。十日由京南下，昨(十一日)晚抵宁，宿交通旅馆。本日(十二日)即假省教育会招待在宁各团体代表，交换意见。明后两日将与各团体接洽一切，请一致援助，坚持到底，为民族争先〔光〕。定十五日离宁赴沪。并闻该代表等，以南京各官厅对于惨案之漠视，早已无可讳饰，故此次该代表等决不向官厅接洽，或提出任何要求。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归国代表团发表宣言

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归国代表团，昨发表宣言云：

敬启者，沪案起后，迄今已逾两月，举国奔走呼号，日不暇给，但究其实，声徒大而效殊微，工疲商困，前途已大有难支之势，而敌人则狐侦鹰视，审我情弊，方认为自灭自熄之无日(月前日本报纸的论调皆如是)，情势有如此，我们还不应该大大反省，大大警戒，以求挽救么？因此本团在东三省工作时，曾两次发出宣言，但均被奉天当局没收。现下我们的主张，仍依据从前的意旨，不外以下两种：

一、形式的组织急当统一，事变以来，全国各团体蜂起，主张虽大体不殊，但标名则各不一致。尤甚者，则各团体缺于联合的大组织，致对外表示，对内主张，在在皆少一丝不紊的步调，此本团认为最可悲观者一。何况目下交涉停顿，前途暗淡，敌人方协以谋我，乘虚瞰我，我政府又误国有余，处变无方，我国民还不自谋团结一致，前途真不堪设想。故本团现在主张，凡我沪案奋起的各团体，急应大众联合为一，于一名一义之下，严加组织。本部设于京沪，取集权制，作强有力的大本营，主持一切，支部则城乡村镇皆期普及。

二、内容的主张急当统一：（一）对沪案主张云当统一，沪案直接起于英人的惨杀，间接起于日人的虐待，所以理论上、事实上，目标极明。乃近今国内忽掀起一种“对英（不）对日”的异说，致本来步调同一的国论，忽然截分而为二。上月十八日北京国民大会，且因此毫无结果，当时本团远在东省，偶阅津报，真是痛心之极，以国内知识阶级的人士，其论理犹如此矛盾，主张犹如此苟且，则想到沪案解决的前途，其谁将不痛哭流涕。一国的舆论是一国的国民之声，以国民之声犹这样不统一，敌人更挑拨嗾使其间，世界的同情，不能洽集，国内的舆论，无从统一，此本国应取的态度，只可期于玉碎，不可曲于瓦全，如自丧人格。在我们前面唯一的路，就是破釜沉舟，誓与英、日不共戴天以俱存；（二）对于此次运动的根本主义上，当求主张的统一。此次运动根由所伏是至深至远，简言之，即是积受压迫的我民族，现正求解放、求自由、求独立、求自存，为这样伟大的观念而运动，所以我民族要牺牲多少，我们也不应顾惜，尤其要有自作牺牲的觉悟。所

以英、日联军入北京的一日,我们应当觉悟,全国海岸受封锁的一日,也得觉悟,以这觉悟为信仰,而后国可以保,族可以存。所以对这根本意义,我们万不可不全国主张一致、言动一致。要之,今日的问题是我们从事于运动的人,组织上当完全,观念上当凝结的问题,这两点能同心一致去勉力时,沪案解决的前途,不待说,即不平等条约废弃的前途,亦系于此了。但是现在列强司法调查说,又甚嚣尘上,我们既明此中动机合内幕,当要反对,并且要坚绝的反对,彻底的反对。中华留日国民外交后援会归国代表团。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日本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地名	团体	内容	资料来源
大阪	国民党大阪支部	电全国父老:望坚持到底,以雪奇辱而保国权。	《申报》1925年6月22日
名古屋	商学联合对沪后援会	发宣言:主张收回租界、撤销不平等条约、与英日断绝经济关系等。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横滨	华侨各团体	召开紧急国民大会,举行演讲募捐,并议决:要求同胞坚持到底、对英经济绝交、收回租界等。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华侨团体总会	电上海总商会:汇洋735元。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神户	华侨同文学生	电各团体:愿作后援。	《申报》1925年6月7日
	华侨公会	6月8日举行大会,议决誓为后援,电国内望坚持勿懈。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沪变同情团	电各界同胞:请协力同心,务达国际平等目的。	《申报》1925年6月10日
	中华会馆	电上海报馆,汇寄捐款:①总工会400元;②总商会5000元。	《申报》1925年6月12日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续表

地 名	团 体	内 容	资 料 来 源
神 户	华侨妇女全义会	函晨报,请其将汇京捐款 500 元转上海救济工人。	《晨报》1925 年 8 月 18 日
京 都	留日学生	电各团体:望稳进坚持,誓为后盾。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8 日
长 崎	国民党长崎分部	电全国同胞:誓联海外侨胞与祖国诸君,一致进行。	《申报》1925 年 6 月 23 日
	高商、医大留日同窗会	电全国同胞:拥护三罢,一面促政府严重交涉,一面与英日经济绝交。	《申报》1925 年 6 月 20 日
冈 山	冈山医大、第六高等学校留日同窗会	电全国同胞:望举国一致,誓达打破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目的。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8 日
鹿儿岛	商学界联合会	电全国同胞,希望组织全国总外交后援会,并对劳工界、商界、政府及军界分别提出各项要求。	《申报》1925 年 6 月 30 日

(二) 菲 律 宾

旅菲华侨合组临时救济会援助沪案

上海各报馆将上海总商会、学生总会、工界联合会钧鉴:此次我国学生游行演讲横被外警拘捕惨杀,侨众闻耗,不胜愤激。鱼(六日)、庚(八日)数电,计荷洞鉴。业由敝总商会暨善举公所、教育会、学生联合会、青年会、闽侨救乡会、各途商会等召集会议,合组临时机关,名曰菲律宾华侨临时救济会,以作我学生、工人后援。昨接青(九日)电,即由敝埠中兴银行电汇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贵埠通用银元一万元,交上海总商会设法援助,谅已察收;虽杯水车薪,明知无济,而义务所在,聊尽天职。惟此次衅虽启自日本,而横暴则英国为甚,盖彼持帝国主义之侵略我国,处

心积虑已非一日,据理抗争,尤应认此为祸首;其他如美、法、意等国,守中立态度可无问题。敝团体等,当勉竭绵薄誓为后盾。近况何如?并祈随时赐教,无任盼切。菲律宾华侨临时救济会李泉领、桂华山叩。

(《申报》1925年6月25日)

马尼拉华侨商店悬半旗志哀

二十四日马尼刺^①电 华侨商店均悬半旗,表示对上海遇害华人之哀忱。华侨商会现正募款汇华。

(《申报》1925年6月26日)

沪潮救济会积极筹募捐款

自五卅惨案传到马里喇^②后,各华字报馆皆以二号字登载,劝各华侨为金钱上之援助,期得外交最后之胜利。各社团开联席会议,另组织一机关,曰沪潮救济会。分派职员,向各侨商募款。先由各社团分摊一万元,汇交上海总商会,以济急需。此六月十日以前情形也。乃消息传来,愈形愈恶,侨胞寄身异域,以国势积弱,屡遭外人欺侮,受此刺激,更形愤懑。于是各商埠,各社团,各学校,各外埠,自行发起捐款接济者,如春笋之怒发。就所闻见情形分叙如下:

各商铺自懋源烟叶公司店东发起就店中各伙友量力捐助后,此信传出,应者四起,即厨司伙长亦义形于色,慷慨捐输。中

①② 马尼刺、马里喇即马尼拉。

华影戏公司，则以二夜所收券资二千余元尽数捐助。

各社团各就会友担任捐助，计马里喇一埠有一百二十余社会〔团〕对于此举皆争先恐后。如鲁班会，为木工所组织，会员只近百人，（因禁工关系，各途工人皆日就消灭）各人输款，计合五百余元。尚拟按月抽成，为各界倡。

马里喇中小男女学校计有九所，第一学校（即中西学校）有学生兄弟四人，最幼者只八岁。闻教员演讲此次惨案，回家后请于父，愿将平日所储蓄者十元捐之学校，为助沪潮工人。计兄弟四人，共捐四十五元。各校小学生皆互相勉励，以所储蓄之资十元八元尽数捐出者，不计其数。中学生及女校学生，则分组向各华侨商铺极力劝募，一二日来成绩亦佳。就学界一方面论，可筹得近万元之额。

各外埠所住华侨，以怡朗宿务为最多，已分头组织救济分会。有一埠名斯塔克鲁兹拉古纳（Stacruzla Guna）住华侨不过百余人，亦募得千余金汇往上海，转由总商会接济。

计截至本月廿四日止，就《公理报》并《商报》所登载，由救济会汇交总商会二万元，由救济会交学生会代表范自敌君汇交学生总会五千元，合私人汇往者计四万三千余元。涓滴之量，虽莫救车薪，然菲岛华侨关心祖国亦可表示一斑〔斑〕。

（《申报》1925年7月7日）

沪潮救济会定端午节下半旗志哀并进一步扩大宣传

据京沪传到消息，谓将于旧历端午节全国工商学各界总休业，为哀悼之表示。此间救济会接得此信，亦于二十四夜议决，

谓华侨在此地无罢市之必要,惟分发传单,各商铺于是日皆下半旗,与国内一致表示哀悼。各学校则皆休业一天,上午联合在亚洲大戏院开演讲会,藉事宣传。下午各校男女学生年纪大者,则分队向各偏僻华侨商铺募捐。据所布告,即极粗工之劳动,对于此举,亦解囊无吝色。(中略)

此间华侨,大多数舆论主张:

一、与英日经济绝交,若不凭公理为最后解决,则坚持不合作主义,且反对华人工厂罢工,华商罢市,谓为无异自杀政策。

二、各界须和衷共济,始可得交涉胜利。盖过去对外交涉,一部分恒过于激烈,一部分恒过于和平,结局自相攻击,而团结力无形涣散,外人伺此弱点,故事前恒用缓和对付,事后则坚持态度,此为历来屡试不爽之结果,愿我内地政商学各界注意之。

记者草此文时,救济会正传知各社团,开联合大会,预先提议者两项:

一、为大规模之募款,为接济内地各埠失业工人。

二、派人向各处大事宣传,俾各侨胞知此举出于自卫。记者亦赴会之一人,时间已届,不得不暂搁笔矣。(六月二十八日)

另据美属菲律宾群岛苏禄埠通信,自五卅沪案传至菲律宾后,旅菲侨胞大为愤激。苏禄埠华侨亦于六月二十一日晚七时,假中华教育会会所开演说大会,各团体及各界到会人众,非常拥挤,后至者竟无立足地,为苏埠前此所未有。开会秩序,首由临时主席陈大伟报告开会理由,次由教育界赵帮杰、林梅斋,学者陈寿邦,商界郭和钧、吕水源、吴安夷诸君演说。(演词甚长从

略)大致对于此次沪上同胞被难之经过,及此后交涉善后诸办法阐发无遗。听者无不动容。演说毕,复由到会全体侨胞组织苏禄华侨沪潮后援会,同时宣告成立,并推举陈大伟为会长,陈承国为财政,陈民姑、钟佑秧、关亚尊、吕水源、吴亚祉、陈全胜为干事,陈大伟、郭和钧为宣传部主任,赵邦杰、林梅斋为文牍部主任,选举毕已十时,遂摇铃散会。

翌日晚该会复假教育会内,开第一次职员会议,讨论筹款及进行事宜,经众解决,先行致电沪上总商会、全国学生联合会暨工界同胞。电文为“外侨惨杀学生工人,举国同愤,望严重交涉,坚持勿懈,当尽力援助。函附汇票千圆〔元〕,苏禄华侨后援会径(二十五日)”。次则解决筹款,由该会全体职员分途募捐,现已先由本埠出发,次则山顶各洲府。该埠侨胞对于此次助款,极形踊跃,现已先筹备申银千圆〔元〕,汇寄上海总商会,代为救济因正义而罢工之爱国同胞者。(六月二十五日)

(《申报》1925年7月8日)

菲律宾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地名	团体	内容	资料来源
宿务	华侨临时救济会	函上海总商会,捐款汇沪。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9日
	华侨联合会	电上海总商会转学生总会:望坚持到底。	《申报》1925年6月19日
莱苑	华侨团体	电上海总商会转各界:请力抗愿为后援。	《申报》1925年6月19日
彻里滨	中华商会福中会馆	电上海总商会转各界:请速力争,誓为后盾。	《申报》1925年6月19日
丹辘省	联和公益祈(原文如此)	电上海总商会:请竭力抗争,誓为后盾。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续表

地名	团体	内容	资料来源
怡朗	华侨	捐款援助。	《广州民国日报》 1925年7月16日
斯塔克鲁 兹拉古纳	华侨	捐款援助。	《广州民国日报》 1925年7月16日
	华侨沪潮后援会	函上海总商会:捐款汇沪。	《申报》1925年8 月28日
苏禄	华侨妇女沪潮 后援会	函上海总商会:捐款汇沪。	《申报》1925年8 月12日
茂林、岷 兮、查乞、 七百二十		电上海总商会:捐款汇沪。	《民国日报》1925 年6月22日

(三) 印 尼

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成立,捐款援助沪罢工工人

自五卅恶〔噩〕耗传至本埠后,一般热血爱国青年,即倡议救国以为声援。于是本埠各公团,如漳州同乡会、中华总商会等,均去电国内,向北京政府请愿,据理交涉,表示侨民义愤。同时感于国内罢工失业者之多,即有提议进行筹款以为救济者,初尚应者寥寥,进行未臻顺利,迨后汉口、九江等事件相继发生,外交风云日亟,众始恍然觉悟援助之不可缓,乃由晋江公会等,函请总商会召集各公团代表联席会议,筹商进行办法,结果于六月十九日晚,在总商会开各公团代表第一次会议,议决设立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并由商会先汇上海五千元,交上海总商会,先行救济罢工工人,一面并议决另订日期,召集第二次会,讨论募捐方

法,并选举职员。至二十六日晚,开第二次代表会议,是时侨民热度已高,而道听途说又多,故开会时除三十八公团均派代表出席外,自行到会旁听者亦达数百人。是晚到会团体,有闽侨救乡会、玉融公会、古城会馆、基督教会、晋江公会、中华会馆、鲁北工艺会、惠潮嘉会馆、漳州同乡会、中华学生联合会、义兴会、宝南会、华侨总会、声气会、慈善社、义和会、和合会、华侨联合会、仙谿会馆、振文学校、同济医社、剪发公会、荷属学界救济会、侨南学校、怀德会馆、总商会等代表多人。开会时由各公团推举李双辉为主席,苏晓迷为速记,议决下列各项:一、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即日宣告正式成立;二、选举李双辉为干事长,黄汉章、张超宏副之,各公团代表概为干事;三、推选中华银行为财政;四、选出吴文楚、苏晓迷、林复彦、卜俨吾为文牍;五、指派募捐四十余人,分十三组出发劝募。募捐员出发劝募后,此间侨胞无不踊跃捐助,尤以劳动界为最热心,而资本家则未见多大出力,计捐款之额三分之二皆出于劳动界及一般小资本家,是诚可敬也。

(《申报》1925年9月10日)

后援会成立后,除向本埠侨胞劝捐外,并函请各外埠机关,一致进行。其函中大意:“沪案发生,同人等痛祖国之危亡,慨同胞之失业,悲愤填膺,不敢苟全。爰于本月二十六日成立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除募集巨金汇往国内各处救济失业同胞外,一面努力宣传国家主义,鼓励民气,以为外交后盾。务恳一致主张,迅设同样机关,竭力进行,以救同胞而维国本”云云。自此函发出后,各外埠亦无不闻风兴起。计本埠一埠,于十余日内,共捐

至十万盾以上,合外埠寄来转汇者,达十八万盾有奇,殊不能不令人感叹侨民爱国之热烈也。然当时因所收款项,条目过烦,汇出款项,亦已不少,会中职员因恐积时过久,数目或有混乱,乃议决截至七月二十日止所收之额,作为第一期捐款,发刊征信录,分送大众,一面继续再进行第二次之募捐,一面并议决征收月捐及特别捐方法。特别捐请一般有资望者担任,募捐员分向各大资本家劝捐;征收月捐,则将本埠四十余条街市,分作二十五组,由该会指派募捐员,分向各商号主人及伙友,请其酌量认捐每月若干,至交涉终结之日为止。自此两种办法分头实行后,特别捐无多大成绩;至于月捐,则成绩极佳,大约每月可有数万盾左右(三万盾至四万盾),本埠侨胞共计不过四五万人,而有此成绩,不可谓不多。且自该会将此种征收月捐办法,函达各外埠,一致进行后,现下各埠准此办理者,已有十数处,大约每月可汇回国内救济失业同胞之款,总可达六七万元也。惟自此间捐款,汇往上海总商会,总商会除于寄到时,由该会电复收到外,对于如何分配,则未承函复,此间侨胞,迭请后援会电询该会究竟。现下此间卸任领事陈锡璋君,行将返国,后援会特托其于至沪时,晋谒上海总商会会长询问,并有专函致该会会长。(下略)

(《申报》1925年9月13日)

泗水华侨筹组中南国货有限公司

本埠总商会近接南洋群岛泗水侨商乐永祥君函称:因鉴于五卅工潮,侨胞一致援助,踊跃输捐,竟达十五六万盾之多。预

卜经营国货生意,销路必广,特与侨商张裕兴君等筹捐资本十
万,组织一中南国货有限公司,力谋推销祖国出产,函请上海总
商会,商品陈列所转向各厂家征求货样一份,迳寄泗水总商会收
转等情。(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6日)

印尼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地名	团体	内容	资料来源
梭罗	平民学校	电外部及工商各界:请力争交涉 愿为后盾。	《申报》1925年6 月12日
剪玉埠	全体华侨	电全国同胞:请誓死力争。	《民国日报》1925 年6月24日
士甲巫眉	中华总商会馆 永春公所	电各团体、报馆:请据理力争。	《申报》1925年6 月25日
滨港	华侨书报社	电各报馆、团体:请严重交涉。	《申报》1925年6 月25日
烈港	全体华侨	电全国各界:力求根本解决。	《申报》1925年6 月30日
棉兰	中华商会	电上海总商会:汇寄捐款。	《民国日报》1925 年8月7日
瓜拉新邦	全体华侨	捐款援助。	《民国日报》1925 年8月16日
巴达维亚	中华总商会附 设粤灾民筹 赈处	函上海总商会,汇寄捐款。	《申报》1925年9 月1日
	中华总商会	电上海总商会,汇寄捐款。	《时事新报》1925 年9月16日
三宝瓏	正谊学校	函上海总商会,汇寄捐款。	《新闻报》1925年 9月4日
	郭河东公司	函上海总商会,汇寄捐款。	《新闻报》1925年 9月9日
巨港	祖国临时筹 赈会	函上海总商会,汇寄捐款。	《申报》1925年9 月10日

(四) 泰 国

运载银米来汕援助罢工工人

汕头通信,自海员罢工后,各处交通阻梗,暹罗^①华侨,远越海外,对于祖国反帝国之运动,极思努力援助,惟以暹罗处英、日海军势力范围之下,华侨有所动作,辄为暹政府取缔或遣散之,如最近华侨报等之被封,即为鼓吹华侨捐资救国接济罢工工人;加以轮船阻滞,消息间断。暹侨以一方面罢工工人,必须设法救济,一方面潮梅数十万华侨家属之养贍,粮米之供给,在在堪虞,迫不获已,乃在暹向哪〔挪〕威国某公司租美东轮船一艘,配运银米来汕;并公举联侨报社长许超然,巨商刘葛谦、吴碧岩三人,为暹罗华侨全权代表,带领捐款二十万元,分济国内各处罢工工人。该美东轮在暹盘谷启锚之时,驻暹英公使向暹政府要求,谓美东轮所载银米,系接济中国人,助长中国人向英进攻之工具,请勒令不准开行。复经埠中某巨商,极力向暹政府缓颊,称该船系彼私人所租,与华侨团体无涉,始准开行。搭客共一千二百人,华侨寄家银信,不计其数,于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抵汕头。当舟次大洋,华侨代表许超然,每日在船中以石印成画报,名曰《挽狂澜日报》,向船众宣传,并演讲沪、汉、粤血案事变之经过,冀激动国人爱国之观念。美东船主哪〔挪〕威人,见许君所为,异常钦佩,谓伊行船数十年,从未遇见船中出版日报者,遂每

^① 暹罗即泰国。

日向许君索取报纸，珍若拱璧。美东轮抵汕后，许、刘、吴三代表携有华侨全体公函，向海员工会要求，特许该轮常川往来暹汕，使暹侨与祖国得以联络，而便接济供给罢工工人。潮梅旅暹人数，约在二百万以上，潮人占百余万，每月侨客寄银回家，接济粮食，约一百三十余万。暹米运汕，为数亦巨。自海员罢工，汕暹交通，无形断绝，故华侨乃自租美东轮行驶。闻许君携回之二十万元，拟以十万接济上海，十万接济广州。八月一日汕头罢工委员会，特在永平酒楼欢宴许、刘、吴三君，并函请宁波轮船公司代美东轮招代配客货，日间开驶回暹。（八月一日）

（《申报》1925年8月8日）

汇寄捐款来沪济工

昨有暹、琼各公团派黄海英携款来沪济工。兹将其函录下：

迳启者，此次外人枪杀同胞，残贼〔戕〕人道，蔑视邦交，野蛮横暴，无所不用其极。海外侨胞，自接到消息后，愤激异常，特即募捐款，以为援助。所捐之款，共一千零五元，其余一百三十五元，系陈道超君所捐，现交黄海英君携上，祈为检收清楚，并乞赐示。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8日）

（五）新加坡

华侨团体通电声援沪案

十万火急。上海申报转上海各工友、商会、学生联合会暨全体市民同胞均鉴：阅读本埠各报，惊悉英、日帝国主义者无故惨

杀我同胞,同人殊深愤激。上海为我国土地,游行演讲,任何人均不能加以干涉。今英帝国主义者,竟施以武力压迫开枪乱击,若不严重交涉,以雪此大辱奇耻,则彼帝国主义者将更而再而三,以达于无穷,吾民将何以堪!望诸君誓死力争,非达最后之胜利勿休。同人等决为诸君后盾,除尽力募捐款项接济外;并望全国同胞一致起而援助。临电悲愤,不尽欲言。新加坡青年、普爱、同德、育人工会;柔佛埠青年、同济、陈厝港青年工会同叩。

(《申报》1925年6月25日)

新加坡华侨定期总罢工

星架坡^①为南洋群岛巨埠,虽为英国属地,但工商各业则以中国人为多,其状况直与香港相似。自沙基惨杀案发生后,星架坡华侨闻讯,愤英人之凶横,蔑视公理,迭次召集会议,讨论对外方针,经决议与香港工团一致行动,以为政府之后盾。闻已定期夏历六月初一日实行总罢工,以为香港侨胞之响应,而促英国政府之觉悟,非达到完满解决之目的,誓不复业云。

(《对外》第4期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宣传部编辑 1925年7月18日)

组织五卅惨案华侨外交后援会,开展援助活动

七月念六日星加坡^②通信:此间华侨昨日邀集各社团代表组织“五卅惨案华侨外交后援会”,以为沪案之后援。其进行暂分三部:一、筹款部,派员到各地劝捐巨款,以接济罢工

①② 星架坡、星加坡即新加坡。

工人；二、宣传部，分文字宣传和口头宣传；三、组织团体，联络各社团，组织严密的团体，占〔作〕实力援助。同时选出执行委员九人，并由执行委员推定各部主任，负责办理。惟为便利进行起见，会址将迁暹罗。现已推定赵超及蔡纯为住〔驻〕会常务执行委员。

（《民国日报》1925年9月5日）

（六）马 来 亚

各地华侨团体来电声援沪案

各报馆转各团体公鉴：沪上罢工原为不平等而起，讵料外人故意攻杀，枪毙工人学生，肆无忌惮，闻之发指，应请各界力争对待，一致奋斗，务达解除不平等条约目的，侨商等誓为后盾。介休华安公所总理计玉珊暨全体华侨叩。

（《新闻报》1925年6月13日）

马来由电 申报转执政督办师旅长鉴：外侮频临，勿视无关，沪事发生，外人惨毙学工，商帮猛醒，为学生援，同人誓为后盾。哥打巴鲁(Kota Barol)全体劳动者效(十九日)

（《申报》1925年6月22日）

麻唐来电《申报》转农工商学报界鉴：英日蛮横，蔑我民气；勇往直前，力争勿懈；款即筹汇，誓为后盾。麻唐华侨。

（《申报》1925年6月30日）

国民党南洋麻坡支部派代表来沪调查

国民党南洋麻坡支部,特派南洋英属麻坡华侨学校校长兼华星报总编辑虞伍刚回国,调查沪案真相。虞君于前日搭轮抵沪,寓徐家汇某校。昨日至全国学生总会访问,由该会职员徐君接晤。虞君谓自接沪五卅惨剧之讯,旅外华侨,莫不愤慨同深,颇表同情于国内爱国之运动,致遭英人之忌:一、智识界中人被英当局派侦探监视,二、中华义勇队枪械被搜去,三、扣留来往之援助电报,致在外侨民,有动遭荆棘之慨。而吾国驻在领事,又不能负责保护。至坡属侨民,愿捐款援工者,不乏其人,实因恐遭彼国扣留,致未实现。今来沪详悉工人待援甚殷,当即致电报告,嘱为设法汇助,以尽国民天职云云。兹录致学生总会函云:此次沪上为推倒帝国主义压迫之运动,惊动寰宇,南洋华侨深表同情,只以海天万里,又同处压迫之下,不克从实际上赞助,殊深抱歉,兹本支部同志,特派虞洁初君代表,回国相助,并代慰劳,统希鉴察。(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5日)

(七) 越 南

旅越华侨组织国货推销部

丝织总公会接西贡文公司来函,谓安南^①各属华侨计二百万,每年所用丝绸一项,数逾五百万元,通行者系加重清水盛纺,

^① 安南即越南。

电光华绒葛，华丝葛以及大批各种绸缎。敝公司因五卅以后，人心趋向国货，特组国货推销部，代客采办。惟海外无直接与国内制造家互通消息，由上海贸易公司取来之样品，价格太昂，贵会同业如有意对外贸易者，望将上开各货样品价格，以及推销章程惠寄数份，以备采择云。

（《新闻报》1925年9月3日）

中华总商会捐款援助上海罢工工人

上海总商会接林森君来函，谓越南中华总商会，因五卅惨案，沪上罢工人众，亟待救济，特捐助大洋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用特检送，请即查收，掣给收据，以凭转致为荷。

（《申报》1925年9月27日）

二、欧 洲

（一）英 国

旅英各界联合会来电谓须奋斗到底

旅英联合会电《民国日报》转全国各界：沪既伏尸，汉又喋血。举世痛愤，舆论激昂。宜坚持原有要求，奋斗到底。敝会誓为后盾。旅英各界联合会。（十六）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留英中国学生会宣传沪案并接济沪罢工工人

留英西苏中国学生会(Glasgow Chinese Student's Union)

会员虽极少,而对于祖国事颇为注意。前闻储金赎回胶济路事,即发起储蓄,节衣缩食合成洋二百元,不幸赎路事中止,故将该款存入银行。此次沪上五卅惨案发生,会员悲愤异常,除在当地宣传真情,求得英人谅解,主持公理外,特电回国之王桂孙、顾耀鏊两君,速将该款接济罢工工人。王、顾两君得电后,已于昨日将该款送至上海总工会矣!又该会会员之不因求学海外而忘国耻者,诚可风焉!

(《申报》1925年6月19日)

留英中国学生会来电请争最后胜利

留英学生会电:国民党上海执行部转全国各界,英、日官吏,蹂躏沪、汉,英民多被报章蒙蔽,现在从事辩正。请抵制英、日货,争最后胜利。留英中国学生会。(十八)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关于沪案的伦敦通信

记者先生:洋人杀华人,闹得全球风雨,伦敦更是厉害。我们几个人自从月之初一起抛开书本从事奔走,可怜我们几个书生有何能力在大街上去示威,而且我们讲话鹰[英]人也不肯听。所以抱定方略请劳动党人面出〔出面〕替我们卖气力,我们在下面尽力的烧火,替他们准备说话的材料。幸而我初到伦敦时和他们几个干事认识。这回事爆发,他们平常主张人道正义,自然不便袖手旁观。他们不说则已,说起来真是十二分彻底。急进劳动党的宣言主张修正不平等条约,抛弃治外法权,交还租界,保障经济自由。

北大两次来电已一一转达此间知识阶级。他们回信表示同情者不少。教授先生们素来不多说话，这次忽发通电，我们可谓得着一支出奇的生力军，把英国素来不务外的大教授们也鼓动了。这次事情曲直大白于天下，为百年来未有之机会，我们应当借这一网把从前丧失的主权一一收回。最要紧的是罢免安格联等据占海关，我们要有经济的自由权；第二收回租界〔借〕地和租界，使我国桑叶形的地图不要杂点他色；第三为废止治外法权。其他赔偿人命还是小事。希望你们努力，并给我们指示机宜。他们注重劳动情形，我们就说罢工的近因在日人惨杀工人，而且说五月二十五日《晨报》所载日政府应付方针六项，就是帝国政府援助资本家榨取中国工人的铁证。而且把上海罢工、青岛罢工几次的情形从报上汇集作一说明书。纵然资本家报纸如何造谣虚报，实在情形在此，他们也不能掩蔽了。可惜中国新闻家素来不大管工人生活的事，所载的材料尚觉不甚充分，你们能供给我一点资料么？最要紧的（是）中国资本家待遇劳动者与外国资本家不同的地方，能作一比较说明书更善。第二请采集中文说劳动的文字寄下。连日他们问难，说我国人太不管工人的事，从未见关于这问题的文字作品，幸而我平日还对此注意，勉强答复，但是不示以实在的东西，究竟不足以服人。前年三月二十五日政府颁出劳动法一片〔篇〕文字，虽然不完备不彻底，我们也只好借着挺胸说大话。却是回顾乱象如麻的中国，脸上就不免红涨了。

胡善恒 六月十九日，伦敦

（《现代评论》第2卷第33期1925年7月25日）

旅英各界代表联合会捐助五百镑

旅英各界代表会电 国民党鉴,艳日(二十九日)电汇五百镑,请转知总商会,向先施提取,转给沪粤汉失业工人,并登报。旅英各界代表联合会。陷(三十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0日)

(二) 苏 联

莫斯科华侨集会游行

莫斯科通信云:6月15日莫斯科华侨二千余人,在革命剧院集会。首由莫斯科大学中国学生彭绍贤、王伦报告中国惨杀事件,促全国在革命团体领导之下,一致对帝国主义奋斗;次由日、英、法及高丽等国代表相继演说。日本片山潜氏代表第三国际及日本共产党致辞云:中国人民应聚精会神从事奋斗,并运用经济断交为武器。英国代表白朗安氏演说,进讲坛时,全场高呼欢迎,白氏演说云,英国无产阶级已自觉其对于国际间之责任,此次对中国事件,一致反抗英帝国主义。

又电,莫斯科华侨大会致书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长加里宁,内称:苏联政府为唯一不采帝国主义目的之政府,且尽力提倡和平合作,希望其对中国事件,不独予以道义上之援助,并尽力予以物质上之援助云。

又电,莫斯科华侨大会散会后,全体列队,持国民党旗及各种反帝国主义旗帜,游行各重要街道,最后赴英日使馆,递交要求

条件及文书于英日两使，请其转告两国政府，谓中国人民对英日之残暴已不能再忍，英领事之威信，断非枪炮所能恢复，惟有承认要求，尚可略补其罪。其提出之要求，与中国国内提出者相同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5日）

莫斯科华侨发起反帝国主义协会

华俄社莫斯科特讯：昨日（六月三十日）为上海英人惨杀案发生一周月之期，此间中国居民，因是日国内举国追悼遭难同胞，故亦假莫斯科大戏院开会。是日与会人士极为拥挤。舞台上悬孙先生遗像，周围饰以青天白日满地红之中国国旗及种种对抗帝国主义之标语。主席彭绍贤，当建议由莫斯科中国居民发起反帝国主义协会，经会众当场通过。旋由各国人士及中国工人学生相继演说。外人中有日本片山潜氏、德国锡琴女士^①及“勿侵中国”会代表等多人。苏联前因英军舰轰击广州，曾有“勿侵中国会”之组织，当时一呼百应，全国各地莫不有该会之支部。莫斯科支部为上海事件，亦于昨日举行群众大会，由拉斯克尼柯夫氏报告中国状况。拉氏声言：不久以前，中国尚被视为无进步之睡狮，但今日已一跃而为革命之先驱，世界各国革命状况，鲜有若中国之可观者。英日帝国主义对中国民众宣传之功，实远过于第三国际。今日之中国工人阶级，已居革命运动之领导地位，其胜利已属必然。中国农民参与革命运动者，现亦日见增多，此乃极好之现象。锡琴女士是日亦到会演说，女士声言对

^① 即蔡特金女士。

于中国事件,德国工人完全与俄国工人具有一致之同情,中国革命运动之胜利已可预见,我的老心对此青年的中国工人阶级之英勇的奋斗,不禁动荡而欢欣云云。女士演说毕,继复有男女工人登台演说,皆对世界及中国前途表示热诚之希望,并对中国人民表示真挚同情。散会前,复通过援助中国之议案多项。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双城子华侨捐款汇沪

俄属双城子中华总商会致函上海总商会曰:案准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来电,嘱募捐款,以济沪上罢工工人。当即召集全体会议,讨论办法,主一致劝募捐款,救济同胞,为外交后援。经驻双领事首倡劝募,莫不踊跃输将,共集大洋八百元,交由北京外交部裘总领事代汇贵会。一俟收到,请即赐复为盼。

(《申报》1925年9月2日)

(三) 法 国

中共旅欧支部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屠杀上海市民宣言

帝国主义者指挥其走狗——军阀戕杀福州学生的悲惨事件发生才不久,最近他们又在上海开始其直接向中国民众进攻的武剧了!帝国主义者直接向中国民众进攻只有一回比一回更凶猛。此次帝国主义者已经开始用机关枪轰击中国底市民,他们的海军陆战队已经不断地登岸,他们的政府已急于调动军队向中国南方底咽喉——上海进迫。每一个帝国主义国家底有产

阶级报纸都耸动他们的政府用武力向中国进攻。

旅欧华人呵！横在我们眼前的事实是如何的可怕！中国底民众，上海的市民——工人、学生已经在帝国主义的枪刺下丧失了无数的生命。黑暗势力，腾腾杀气已经把上海笼罩了！在这种紧急时机中应该如何表示出我们的愤怒！在我们必须奔上前敌的时期中应该如何认清我们的战略！

现在的世界是帝国主义的世界，世界的经济组织已经变成整个的。在这种整个经济组织中，产业落后的中国一定要为帝国主义所控制，他们一定要成为中国财富的主人，一定要使中国人为他们的奴隶。为得要达到这种目的，所以 they 要不断地勾结封建军阀组织，帝国主义的御用政府，而且要不断地利用金钱公案造成中国的内乱，使他们有操纵中国的机会……这些便是帝国主义的阴谋。

旅欧华人呵！中国共产党已经不断地将这些帝国主义底阴谋向你们指示出了，此次上海底事变证明了帝国主义正在不顾一切罪恶和残忍行为想达到他们的一切阴谋之成功！

为得要打销帝国主义的一切阴谋，中国共产党已经而且正在对内号召全中国被压迫民众底打倒一切军阀，打倒一切帝国主义的国民联合；对外号召全世界被压迫民众底反帝国主义的国民联合。只有这两种势力汇合起来，才能够推翻国际帝国主义及其所勾结的军阀，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民族得到解放！

中国共产党并且在国民联合的势力中指示出无产阶级的重要，在国际联合的势力中指示出苏俄的重要。因为前者是国民革命的先锋军，后者是世界革命的大本营，除开这两个势力，国

民联合和国际联合都没有成功的希望。因此在国民革命的进展中,我们必须痛痛攻击一切反对无产阶级利益的政党及一切反对国际联合的学说——如狭隘的国家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使国民联合和国际联合得到成功,只有这样才能集中革命势力使国民革命到底!

旅欧华人呵!当帝国主义每度向中国民众直接进攻的时候必激起中国民众的反抗运动——罢工、罢课、罢市,以至于暴动。在一切反抗运动中证明了只有无产阶级永远是革命底急先锋,此次上海事变更是一个很好的榜样,上海工人在帝国主义的枪刺下实现了中国空前未有的反帝国主义运动,实现了十多万人的大罢工,而且这种罢工运动还正在向前扩张,马上要普遍全中国,唤起全中国的国民运动!

另一方面,我们看自从上海事变发生,全世界的无产阶级是如何的反对他们本国的政府!苏俄的大使是如何代表胜利的无产阶级向中国民众表示同情!国际帝国主义和全世界被压迫民众各站在一个联合战线上,对垒的形式是何等的分明呵!

旅欧华人呵!全世界的反动势力都正准备向中国民众作总攻击!自华盛顿会议以来,帝国主义所高唱的积极对华政策,今天便要开始实行了!他们要将我们的土地变为荒漠,要将我们的乡村和城市变为坟墓!我们应该由无穷积怒中决定我们的积极行动,我们应该在奔上前敌之先认清我们的敌人与道路!

打倒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

推翻国内的军阀!

全中国被压迫民众底国民联合万岁!

全世界被压迫民众底国际联合万岁！

中国共产党旅欧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旅欧区

(《赤光》第三十三期,1925年6月7日出版)

旅法国民党支部为沪案告旅欧华人书

中国国民党驻法总支部为上海英捕杀伤学生工人事告旅欧华人云：孙中山先生去世不久，上海又发生外人打死学生工人的事了。此事的起源，由于日本纱厂打死中国工人，学生示威反抗，巡捕开枪轰击，可怜手无寸铁的学生又被他们打死六个，打伤无数，捉往牢里去。如此举动，直以殖民地人民待我，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现在上海、广州、北京、青岛等处，已罢课罢工罢市，其他各都市亦将群起响应，足征我国民的决心，已经是举国一致了。次殖民地的中国，只有万众一心，才能还我国家之自由。我们要反抗帝国主义，就只有开国民会议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这是孙中山先生抱病晋京病危临别时谆谆告诉我们解脱危难的唯一法门。孙中山先生已为我们开辟道路，必要我们奋勉前进，才能达到最后的目的。生在今日的中国，那有苟安的可望，我们应设法促成国民会议及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8日)

旅法华侨组织援助沪案行动委员会与法警开展斗争

六月二十七日巴黎通讯，旅法华人，自闻报(道)上海事件发生，英、日帝国主义者，在上海擅杀同侨〔胞〕，又复对于生者妄行

监禁,不胜痛愤,于是一致赞成在法举行热烈示威运动,以作上海同声援助。遂成立“旅法华人援助上海反抗帝国主义运动行动委员会”,于巴黎举出林蔚君等四人为主任,开始办事。六月十四日,开示威大运动于巴黎第七区高岑尼为会场,到会者约千人。法内部及国务院令巴黎警察总监派大队武装警察解散,于是稍起冲突,当捕去学生雷定琨、朱志清、田愈甫、王德林四人,扣留二点钟释放。四时遂开秘密会议为〔于〕布朗基街之会场,到者仅三百人,议决补救方法六条:一、将开会情形照成影片;二、将照片及宣言传单等寄给法、英、意、比各政府及美日驻法公使;三、将来发表会议案,宣言等有暂缓发表之必要;四、印成小册子解释中国真像〔相〕,暴露帝国主义之残酷及侵略,以求获得各国民众的同情和赞助;五、在班乐卫归国后,派代表前去质问禁止开会理由;六、组织宣传队散发传单。对于第六项立即举出三十八人履行,于是分途散发法文传单,大得法国人士同情。此项传单,其中有被法警夺去者,而同人一往直前,散发传单,毫无惧怯。法国人士,皆为叹赏,谓中国有此人士,谁谓其可欺者。翌日,法国报纸大题曰,中国学生开会被警察无理禁止云。六月十六日,法国学生、工人开会于哲人大厅,表同情于中国反抗日本国政府对华出兵侵略及一切举动,于是法国全国震动。法国外交部行文质问中国驻法公使陈籛以是日中国人〈民〉开会事情。陈籛答以无关重要,此事不过一二学生及十余工人之为,不必过虑云云。此种答词发表在法文各报,旅法华人见之,众情愤怒,皆谓公使为代表人民而来,今乃对于上海之事,不发一言,又复将是日会议,倒乱黑白,作吾旅法华人三千民众之公敌,非以

对付章宗祥之办法不可。至六月二十一日开秘密会议于邦狼基^①会场,到会者逾数百人,即决议条例四项:一、以公使名义即电上海援助反抗帝国主义运动;二、向法国提出抗议,要求撤退上海法兵及兵舰;三、向报(界)解释上海运动非排外运动,为反抗帝国主义之运动;四、在法华人开会自由,要求陈籛签字履行。即选出同人一百二十余人,乘汽车二十余辆至使馆,十人为指挥,三十人为先锋,一闯而入,寻得陈籛,迫之签字。陈籛本欲反抗,但毫无实力,竟恐惧万分,面色数变;对于各项,不发一言,立刻履行,签字盖印;并付电费五百方^②,乞代为拍发。众以其尚知大义,遂陆续散去。此事传出,全欧震骇。法文各报皆用大号字登载。近数日来,法警将是日进占使馆之人逮捕,而旅法华人援助上海反抗帝国主义运动委员会办事人,于行动上,皆被法警监视矣。(景和于巴黎市政学院)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3日)

巴黎被逐的追忆

觉 六

一

“五卅”事变的消息很快的就传到巴黎。(中略)

二

消息是六月三日传到巴黎的,我们不能开会,因为不是礼拜日。

① 即布朗基。

② 即五百法郎。

六月七日——礼拜日,我们才正式开华人大会。此时我们得到上海屠杀的消息已经非常具体。那专为被压迫者说话的《人道报》,此时已变成中国人的报纸,因为他每天都有替中国人说话的记载或论文,反对国际帝国主义所加于中国人民的一切兽行。此时来开华人大会,正是巴黎华人非常觉醒的时候,因为事实已经告诉他们,除了欧洲的进步的无产阶级,欧洲的资产阶级都是中国民族解放的仇人。六月七日的巴黎华人大会所以能够成为巴黎华人反帝国主义的空前热烈的会议,其原因在此。法国共产党的代表多希友(Dorlot),法国职工联合会(C. G. T. U.)的代表果斯特(Coste),以及黑海叛变的英雄马尔底(Marty),都代表法国无产阶级到会演说,他们认定上海的事就是欧洲无产阶级的事,他们认定欧洲无产阶级应该与亚洲被压迫民族联合,他们痛论国际帝国主义,尤其是法兰西帝国主义,对于弱小民族的一切阴谋和罪恶。

群众到了最觉醒的时候,开会、演说是不能够满足他的要求的,所以他一定要采取直接的示威运动。在国际帝国主义的巨大巢穴之一,在欧洲大陆帝国主义努力的中心——巴黎,被压迫的中国人要起来作一个示威运动,要表示中国人的反抗精神,这在法兰西帝国主义看来自然要认定是一种大逆不道的行为。因为中国人是奴隶,奴隶不应该反抗主人!

不错,我们是奴隶!但是,我们已经觉醒了,我们决定在六月十四日举行反帝国主义的示威运动。

我们发表反帝国主义的宣言;我们发表告欧洲无产阶级的宣言;我们质问鼓吹“东方文化”,主张“中法亲善”的班乐卫,问

他们所谓自由、平等、博爱的法国军警为什么要协同英日帝国主义者屠杀上海市民；问他自己为什么命令驻在西贡的法国海军相机开往中国；我们要主张“中法亲善”的班乐卫赶快退还在华的租借地，赶快撤退驻华海陆军。我们写一封义正词严的信给班乐卫，并发表在《人道报》上，要他在不拘什么报纸上答复我们（自然呵，这封信是不会有答复的）。

我们当天组织了援助上海反帝国主义行动委员会，但我们并不是要在法国革命，中国人在外国革命是笑话。不幸这个组织后来竟被法兰西帝国主义者指为是一种革命的组织，并且指为有“赤化”的意味，我们实在莫明其妙。原来被压迫者只要对压迫者表示一种反抗，就要被他指为“赤化”，中国如此，外国也如此。现在有一种新发明的最通俗的骂人的套语就是“赤化”。然则旅法华人此次所组织的援助上海反帝国主义行动委员会被法兰西帝国主义者指为是一种“赤化”的组织又有什么奇怪呢？

三

行动委员会接受华人大会的使命，很积极的筹备六月十四日的示威运动，预备了各种的传单，做好了各种纸牌，并租定了集合的地点。《人道报》且号召巴黎的工人来参加这个运动。

法政府知道这个消息非常惊恐，巴黎警察总厅马上派了一位巡官找着行动委员会的负责人说：“法国政府不许你们有这种举动，因为法国政府不愿意你们有这种举动，不但不许你们示威，并且不许你们开会。”行动委员会问法政府为什么能禁止我们示威，且禁止我们开会，因为这些都是民主国家的很普通的自由。他说：“法政府有权利禁止你们，只要他愿意。警厅对于政

府的命令是绝对的执行的。”我们再三解释，巡官不耐烦的说：“如你们一定要开会，要示威，此时警厅不能允许你们，你们可以去向内阁总理请求。”我们没有办法，只得派代表去见内阁总理班乐卫，班乐卫拒绝不理。大家要记着：这个班乐卫就是那个为一部分中国人所崇拜的班乐卫先生，就是我才所介绍过的鼓吹“东方文化”，主张“中法亲善”的班乐卫先生。此时群众非常愤怒，一定要开会示威，非达到目的不止。

六月十四日，巴黎华人都踊跃的到行动委员会所指定的地点去集合作游行的示威，不意大家刚出地道车口便见武装警察荷枪实弹者甚众，禁止我们前行，我们所租定的地点也被警察封闭，不准进去，警察对于我们且有侮辱嘲笑的行为，我们的传单也禁止散布。唉！帝国主义者可以开海陆军到中国内地任意横冲直杀，中国人竟没有权利在他们国内示威，他们真是把中国人当成奴隶，当成被征服的“野蛮”民族呵！

此次的示威运动既然失败，于是我们不能不变更方式向军阀政府的海外代办者驻法公使陈籛示威。换言之，就是我们要以陈籛为工具，在国际帝国主义的巨大巢穴——巴黎举行反帝国主义的示威运动。

四

六月廿一日巴黎华人向中国使馆示威，大告成功。理由是：

一、巴黎中国民众在帝国主义的直接威权之下，宣布了帝国主义一切阴谋和罪恶，并且由言论的反抗到行动的反抗，不为帝国主义的直接威权压服。

二、这种举动不但证明中国民众有反抗帝国主义的精神，

并且有反抗的能力。这种能力已经使帝国主义者非常惊恐，帝国主义者的报纸已经责备他们的警察侦探之无能，并且借机宣传“黄祸”。他们更不断的说：“中国人今日可以威逼他们的公使，明日就可以威逼我们的总统。”但另一方面我们就看见法国的无产阶级愈加表同情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他们愈加相信中国民族的确是反帝国主义战线上一支有力的军队。

三、惩罚了代表军阀利益而不代表人民利益的中国外交官。在两小时内军阀的海外代办机关不敢服从洋大人的意旨而要屈服于人民势力之下。

四、实现了真正能代表人民说话的外交机关，这个外交机关是空前未有的模范外交机关，因为他在两小时内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对于中国人民有利益的：

1. 他通电国内赞成反帝国主义运动；
2. 他向欧洲人民宣布了“五卅”事变的真象；
3. 他宣布了国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阴谋和罪恶；
4. 他向法国政府提出了严重的抗议，并提出收回外国租借地，撤退外国驻华海陆军，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要求。

以上这些公文和电报都是陈籛亲笔签字的，这些都一律发表在法兰西全国各报纸上。只有一点遗憾，就是那个打回国内的通电似乎并未见国内报纸发表，大约被法政府扣留了。

我们早就知道陈籛当我们人民的力量退出使馆之后，一定要背叛人民。但这个并不要紧，因为这可以使我们更加相信，封建余孽是必须根本铲除的，他们存在一天总始终是要背叛人民的。

五

六月廿一日示威以后,法帝国主义的报纸从青年爱国的法西斯蒂到社会党都一齐向示威的中国民众攻击。说我们这种运动是阴谋,是扰乱公安,是“赤化”;并且说,行动委员会是革命的组织;并且说有俄国人在中间指挥,要他们的政府从严究办。

果然,从六月廿三日起,法政府就开始大肆淫威了。他对待示威华人简直采了严厉的恐怖政策,凡是华人聚居之处(自然,也有些例外的华人!),都布满了侦探和警察。他们任意到住宅内搜查,任意捕人。凡藏有孙中山先生的像片的就指为国民党,就该逮捕,当天捕去的有二十余人,在这个运动中最为热心的任卓宣君就是这被捕者当中的一个。凡捕去的人,法政府都加以非法的虐待,打骂无所不至。他们第一天捕去,第二天各报载出像片,形容就已非常惨淡,可见帝国主义所加于被压迫人民的恐怖政策是何等的残毒呵!

自此以后示威的华人每天都有受逮捕的,或者三五人,或者一二人。被捕者或拘留一二日便驱逐出境,或指为要犯要从严究办;但我至今不懂得他们犯了什么罪。呜呼!所谓法兰西的文明!

(下略)

六

此次对于中国的政治犯加以有力的保护的不是中国的政府,更不是法国的人权会,而是国际赤色救济会。他反抗法政府对于我们的无理压迫;他安慰我们,鼓励我们,使我们脱去一切危险,去到我们所能够去的地方。因为这个原故,我居然能够回到中国。我此时很可以说:国际帝国主义者只能够把一切革命

的战士由这一国驱逐(到)那一国,结果还是要在地球上同他们奋斗,我们奋斗的目的是要把他们驱逐出地球以外!

上海,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济难》创刊号 1926年1月1日)

(四) 德 国

留德学生援助沪案

柏林通信云 我工商同胞被上海英人惨杀之噩耗传来时,中华民国留德学生总会曾于六月五日召集一旅德华人紧急大会于柏林康德街一百二十二号中华民国留德学生总会会所,是日议决:一、当场致电国内,大意谓反对帝国主义,慰问受伤同胞及死者之家属,旅德侨胞誓死援助;二、联络德国各政党以实力援助我国;三、招待新闻记者,说明我国此次运动之意义,并随时纠正各地传来之谬误消息或侮辱我国之新闻电讯;①四、由侨胞分头出发,分散传单,引起一般德人之注意,使对我国表同情;五、致函各国驻德公使,解释我国此次之运动;六、由大会推出委员九人组织一中华民族解放运动会委员会,专办理以上各议决案。近月来即根据此议决案进行援助运动。

同时,中国国民党驻德支部,亦曾开紧急党员大会,并议决

① 据黑龙江大学学报 1979年第2期《中国共产党旅欧总支部及其在我党创建中的地位》记述:中共旅德支部用“中国留德学生会”名义,致函柏林各大报社,声明五卅运动是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民族解放运动,是正义的自卫的革命斗争。驳斥了路透社污蔑中国人盲目仇外的造谣。

凡在德党员一律下动员令,并用驻德支部名义连日招待各报记者、各政党代表、各国在德学生代表,解释我国此次运动,并非排外,如一千九百年“拳匪”之乱,实是我国历年来受列强之侵略,多数民众终日劳苦不得一饱所致,及列强之种种待我不平,故有此次之解放大运动,如各国能以平等待遇,中国此风潮不平自平矣。自此解放(释)以后,近来成效甚著,德报对我之言论,不似从前之妄加批评。

柏林侨胞连日分区散发德文传单,一日大雨淋漓,诸同学冒雨散发,衣帽尽湿。有一工人道经此地云:此时雨太大,稍为休息。同学答云:我工学同胞在国内求自由与帝国主义作战,枪刀尚不怕,我辈何惧雨乎。该工人将此段谈话,投之是日晚报,并一题为中国学生是世界工人之导师,世界革命之先锋。可见侨胞之努力,殊引起不少好感也。

惟前日(十三日)晚七钟半德国左党大学生为上海、苏丹、维也纳、德国各地学生运动,函请在德各国学生开演说大会于柏林高级中学,联络感情,互相帮助。我国同学见外人对我表同情之运动,义不容辞,应该参加,是日到会者,学生十八人,不意被德国警察无故捕去,被囚于铁牢中一昼夜^①。翌日全国舆论哗然,大为攻击,政府见事作错,于是日午后四钟将同学十八人完全放出,学生方面对于此事认为德警凌辱国家,甚为愤激,但驻德使馆,对于此事以为无关痛痒,置之不理,侨胞愤急,特又开旅德华人紧急大会于柏林使馆,并请魏宸组公使出

^① 据黑龙江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中国共产党旅欧总支部及其在我党创建中的地位》记述:被捕成员中有中共旅德支部领导成员朱德同志。

席质问。并由大会议决如下：一、惩办警官；二、赔偿损失；三、德政府向中国使馆道歉；四、担保以后无有此种事件发生；五、请于最短时间答复，否则我侨胞即时离德，与德国绝交。惟以此事能办到如何程度，完全是一疑问也。

（《民国日报》1925年8月5日）

旅德国民党支部积极宣传沪案

中美社柏林六月十七日电。此间新成立之国民党宣传部，本日宣言谓：现在中国之变动，及中国脱离英日美等国之束缚，而向光明路上进行之初步坚决的表示。据该部人员所解释，此部成立之原因，即在抗驳英国及其他各通信机关之淆乱中国实况之宣传云云。

（《长沙大公报》1925年6月23日）

（五）奥 地 利

留奥学生声援沪案

转全国报馆全国同胞公鉴：外侮紧迫，祈全国一心，集中努力，革命到底，同人生命暂作后盾。留奥学生。

（《北京大学日刊》第1727号，1925年6月23日）

（六）比 利 时

留比学生会声援电

《民国日报》转各界鉴：国际帝国主义惨杀同胞，望奋斗到

底,誓作后盾。留比学生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比京华侨声援电

比京大哪佛司各歇省赫力反斯城华侨全体电,上海日报公会转全国公〔工〕学界鉴,外人行凶,枪杀游行学生,攘夺我主权,是何原因?此间中国各界,莫不大愤,愿见公道。请一致对付,侨民均愿扶助。

(《申报》1925年6月22日)

(七) 荷 兰

旅荷华侨各界联合会发表五项主张

旅荷华侨各界联合会发表对于沪案主张五项云:

同胞们!五卅事件惨无人道,激动公忿,故全国同胞不惜以最大牺牲相率罢业,以与各帝国主义者相搏战,亦不过求达中华民族之解放,而享自由平等之幸福。而吾旅外同胞,亦函电交驰,奔走号呼,唯力是视,此足见吾侨胞爱护祖国之心不亚于人。不料迄今数月,毫无解决之望,而英日帝国主义者,竟变本加厉愈迫愈紧,直视吾中华民族为亡国奴而不如,是而可忍孰不可忍。而其余各帝国主义者,见中华民气之不可侮,故鬼〔诡〕计百出,思有以迷惑吾同胞而听其指挥。在表面上观之,虽说归还祖国既失之权利,但口惠而心违,征诸往事可资明证。如当年华盛顿会议,各帝国主义者之甘言诱我,想同胞们久已闻知,即各关

系国满口承认之关税会议，至今不能实现。又英代表闭会时之宣言，允将威海卫无条件归还，今则盘据如故。盖中国欲收回既失之权利，而武力既不足恃，惟有坚持固有之民气，再接再厉，不屈不挠，与之周旋，谅亦足以寒各帝国者之胆而有余。尤有进者，中华民族之解放，是在吾同胞之努力，盖当此抱帝国主义之列强，互相猜忌，自顾不暇，国库空乏，内而劳动阶级之反对战争和侵略，外而各殖民地民族之革命为求自决之时，诚吾中华民族求解放千载一时之良机，万不可一误再误，致蹈欧战时之错过，而遗此万劫不复之命运。虽然，吾侨居海外之同胞，不能直接参与其间，亦应各尽能力之所及，竭力援助，亦足以壮国内同胞之勇气，而减帝国主义者之野心。敝会同人讨论之余，以为吾侨胞能为中华民族求解放者，厥为尽力捐资以维国内同胞之战斗力。万望各地侨胞，念集腋成裘，滴水成河之意，踊跃输将，则祖国幸甚。同人等研究再三，所得主张书之于后，以与各同胞商榷焉。（一）全国同胞一致尽力拥护能负救国责任之广州国民政府，以长对付外贼之实力；（二）全国同胞誓死不承认北方政府历年与各国所订之秘密条约，以表民意；（三）全国同胞誓死力争废除各国从前强迫我国所订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以尊国权；（四）全国同胞应继续与英日帝国主义者断绝一切经济关系，以示坚决；（五）旅外侨胞应各就所在地从速组织救国联合会，彼此互通信息，行动一致，以坚团结而为国内同胞之声援。旅荷各界代表联合会启。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1日）

三、美 洲

(一) 美 国

留美中国学生会组织国是后援会

(衔略)自沪上罢工风潮、外人惨杀同胞,全国国民起而反抗,此间留美学生总会,即组织国是后援会,群情激昂,全体一心。对外则一再宣言,表示态度;对内则募集款项,以期接济。旬日以来,同学、侨胞先后输助者,将及数千金,已分途汇寄沪上矣。惟此次沪事,发生仓卒,敝会远隔重洋,所有经过情形,均不甚知,此间进行上颇感不便。且敝会以为沪事无论如何,对于将来对外根本计划,亟应趁此时机,与全国国民共谋彻底澄清之法,以达到中国完全自主之目的。至其具体办法,敝会亦有所建议,兹特派宣传科主任桂崇基君代表回国,参加此次反抗帝国主义之运动,桂君准于七月二日由温哥华埠搭“梅迪逊总统”号船返国,届时尚乞就近接洽。再桂君返国后,并拟往各省区调查此次风潮经过,亦请向各地学生会特为介绍。留美中国学生总会会长罗隆基。

(《申报》1925年7月20日)

留美学生在芝加哥集会,议决援助沪案办法

留美学生推代表刘英士返国,并携有该地学生会之证书,于前晨抵沪,即于昨日下午搭轮前赴广东。昨据其发表报告云:

美国报纸,对五卅案甚为注意,事件发生之日,美国即已得有报告,旅美华侨即组织国事后援会,嗣以此种组织不能普遍,在支加谷^①复开留美学生大会,议决从宣传、募捐两方面着手。宣传分三方面:一、发行中文周刊;二、改留学生英文周刊专为对外宣传之用;三、电致英、法内阁、各国工党领袖及美国上议院等。美上议院外交委员长波拉,且主张美国自动退还中国治外法权,此事各外报曾有记载。至募捐系向华侨学生方面募捐,认捐达三十余万,实收已有十余万,除办事费用去一部份外,余款悉将汇回,作为救济罢工工人之用。至留美学生对于此次沪案,不仅以沪案本身交涉解决已足,非根本取消不平等条约不可;然欲取消不平等条约,非北京执政府与使团所可解决,应由中国自动召集国际会议在中国开会,其理由:一、既系中国自动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故应自动召集;二、在中国开会,中国舆论可以影响会议;三、会议中将提及撤销领事裁判权及不平关税,应实地从事调查。至在国际会议未召集以前,对英、日应特别注重,暂时放开法、美,以减少障碍。至将来开会加入国家:(一)中国所认为应向其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之国家;(二)远东重要国家,如俄国等。至中国代表希望以年高望重者为总代表。此次来沪,系乘杰克逊总统号,船中有华人二百余人,当与船长商议发行一小报,名《海啸》。每晚并开大会演说,船中并临时捐到一百余元美金,已作救济神户、横滨等处罢工海员之用。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① 即芝加哥。

留美学生代表抵京,报告旅美、加华侨对五卅案之态度

留美中国学生联合会与加拿大域多利华侨代表桂崇基已于前日(三十一日)抵京,向各团体报告美、加学商对于本届五卅案之态度及宣传加拿大移民之苛例。据云,留美学生自闻五卅惨案消息后,异常愤慨,即在纽约组织国是委员会,计分二大部:一、宣传部,二、财政部。宣传部即由桂崇基主持,其下复分五股,为一、演讲,二、新闻,三、更正,四、招待,五、文书,分途办事,成绩甚著,惟甚感觉材料缺乏,此后希望国内各界多多注重国外宣传。美国报纸,当风潮初起时,纪载多不真确,甚至有时故意造谣诬蔑,经该会几次解释,始多对华表示同情。关于经济方面,当五卅案初起时,因不悉国内正式团体,英国银行拒绝汇兑,故留美同学及加拿大华侨,虽已捐得大批款项,无从寄来。桂抵沪后,向各方面调查,知美、加学商仅汇归美金五万余元,交由上海总商会分散,当即分电美、加各地学商催款。驻美施使当沪案进行甚烈之际,竟往某地消暑;留美同学欲兑款援济工人,不得外国银行允许,去托施肇基代为设法,詎彼竟谓不愿与此事发生关系,故留美学生对施咸表示不满云云。桂过日本时,曾在东京勾留三日,经水野、梅晓之介绍,得与彼邦朝野重要人物接洽,与诸著名报馆记者交换意见,并以代表名义发表一《敬告日本各界人士书》,力劝日本速弃侵略中国之政策,自动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以为各国倡,而谋中日之真正提携。闻桂现住大陆饭店。

(《申报》1925年8月4日)

旅美华侨热烈捐款

留美华侨和祖国民族主义者完全一致，他们为表示忠于祖国起见，已捐出白银三十万零五千两，支持罢工、罢市、罢课及修改不平等条约运动。这是旧金山华侨商会董事邓祖荫昨日（九月十六日）宣布的，他代表华侨回国出席即将在北京召开的宪法会议。

邓君系广州岭南大学毕业生，现在美国大学研究院读书。他和他的妻子一道来到上海，住大东旅馆，不日赴京。美国各地华侨捐助的经费，已分别汇至上海和广州两地，各城市捐款数目如下表：

旧金山……	八万两
纽约……	六万两
墨斯加里亚……	一万两
洛杉矶……	一万两
西雅图……	一万两
芝加哥……	一万两
温哥华……	一万两
南美洲……	一万五千两
古巴……	十万两

据邓君称，上项捐款已分别汇交上海总商会、济安会及广州的救济团体，由各该团体救助罢工工人，以此帮助推进民族主义运动。邓君说：“美国华侨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一致予以支持，至于采取何种方式以改变这种条约，他们的意见尚未统一。”

这些条约应该修正,还是应该废除,他们并不明了,只是中国必须得到公平的待遇,那是天经地义的。中国果能得到各国的公平待遇,那就不管是这一种或那一种方式了。”

邓君认为美国人关于中国人民的民族愿望一般是同情的,但他对于美国报纸把中国的消息每每夸大其词感到厌恶。他说,美国人民对待留美华侨是友善的,但是美国政府却常常以极不公道的待遇歧视华侨。留美华侨所遇到的主要困难,就是美国政府劳工部官员、国会和各州州议会某些政客为投合美国部分工人的心理,时常利用《移民法》来给华侨各种限制。大多数留美华侨从事古玩、中药、食品、饭馆、银行(旧金山与纽约各两家)及洗衣等营业。邓君对于美国移民局盘问往来中美间商人一事表示愤慨。

(下略)

(《大陆报》1925年9月17日)

美国其他一些地区华侨的声援活动简表

地名	团体	内容	资料来源
旧金山	工艺同盟总会	电工商农学各界:望努力奋斗以伸公理。	《申报》1925年6月5日
	致公党	电各团体:愿为后盾。	《申报》1925年6月7日
	中华总商会	电上海总商会:望尽力依法对付,愿作后盾。	《申报》1925年6月8日
	华侨筹赈会	电全国各界:望坚持,求最后胜利。	《申报》1925年6月27日
底特律	全体留学生及侨商	电全国学生及同胞:要求坚决抗议,誓为后盾。	《申报》1925年6月5日
摩立斯坦	留美学生会	电全国人民:称已电请政府严重抗议	《申报》1925年6月5日

续表

地名	团体	内容	资料来源
匹兹堡	学生总会	电学联:表示同情。	《申报》1925年6月5日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学生会	电全国学生会:主张奋斗到底。	《申报》1925年6月5日
斐士那	中国学生会	电各报及学生会:希坚持抗议誓为后盾。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西雅图	华盛顿大学中国学生	电国人:注重不合作,谨为后盾。	《申报》1925年6月10日
士作顿	中华会馆	集会援助,捐款汇沪。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纽约	全体华侨大会	电各界:誓为反帝后盾。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华侨对外后援会	电总商会:询汇款办法。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积彩	国民党	电上海学生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檀香山	青年互助社	电全国工学联合会:望坚持奋斗。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华文学校学生	电全国学生会:望为国争生存。	《申报》1925年6月22日
费城	中华协会	电工商学联合会:深表同情,汇款救济。	《申报》1925年6月30日
卜珠必	中国国民党 中华公会 中国学生会	函总商会:汇寄捐款并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	《民国日报》1925年8月8日
泼郎 佛特斯	中国会	捐款援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包脱姆	中华商会	捐款援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芝加哥	中华会馆	捐款汇沪。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6日

(二) 加 拿 大

旅加华侨陆续汇寄捐款

宋庆龄女士鉴：外警肆虐，残杀学生，侨等愤甚，一致援助。由工商银行先电汇沪洋二千，请代分发工、学界，并望坚持到底。款续汇。华人慈善会^①。（十八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中国国民党转工学总会鉴：外敌惨杀学生，悲愤异常，侨等誓为后盾。电上六百元。中华会馆^②。（十九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昨闻工商银行又复收到加拿大满地可埠中华会馆汇来救济捐款二千元。美洲华侨远居异邦，备受艰辛，而其关怀祖国、热心捐助，有如此者，殊足令人感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0日）

全国学生总会，昨接加拿大坎问顿华侨救国会快函云，上海学生联合会总会鉴，外人残杀我国学生、工人，闻讯甚愤，仰恳努力伸雪，侨等愿为后盾，已于七月六日由本埠都民演银行，付款美金五百六十元，交美国三藩市广东银行电汇上海银

① 系稳梳华侨团体。

② 系湿比厘华侨团体。

九百八十七元正，系由上海华商总会（恐即总商会）转交，一半于上海劳工总会，一半于贵会，祈即持函前往提取。加拿大坎问顿埠华侨救国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致函《民国日报》声援反帝斗争

加拿大所慎尾利埠华侨，对于国内各惨案颇为愤激。昨本报接该埠来函云：

上海学生援助工人，惨被外敌放枪轰毙，恃势横行，夺我祖国之权，辱我全国国民之人格，本埠华侨，众愤异常。主张誓死抗拒，以雪国耻；合集华侨全体发起筹捐，援助学生，赈济工人，力谋取消不平等条约。深望凡属我国民之份子者，务要群策群力，继续奋斗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温哥华华侨决议举行烈士追悼大会

驻温哥华领事馆致函上海总商会曰：此次国人本其救国精神，不惜重大牺牲，为公理之奋斗，至堪钦佩。此地有华侨数万人，对于是举尤多愤慨。事变以来，先后已汇万六千元分寄沪粤两地，现尚竭力捐募，以期源源接济。顷复议决代上海死难诸君子开一追悼大会，藉为提倡，并志哀思。为此恳请贵会即将此项死难者照片，汇集两份掷寄，以便转交为荷。

（《申报》1925年8月11日）

(三) 古 巴

旅古巴华侨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

民国日报转国民政府、执政府暨全国国民鉴：欲列强舍弃在华特利〔权〕，无异与虎谋皮。请全国立即预备实力，于双十节宣布废除各不平等条约，吾国新生命在是。古巴中华总会馆暨全侨叩。阳(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0日)

国民党驻古巴执行委员会派员回国声援沪案

古巴华侨援助沪案极为热心，愿以经济援助罢工工友，惜不明汇款地点，及已汇各款^①又无回音，国民党驻古巴执行委员会特以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特派代表周启刚、劳先鞭、罗安三君回国，并就便调查真象及汇款地址，并致函上海工商联合会询问。其函云：迳启者，我中华民国，自受帝国主义者压迫，受不平等条约之缚束，已在不生不死地步，吾人若不早为觉悟，民国前途，何堪设想。近阅报载上海、广州两处我最亲爱之友、学生，愤外盗之摧残，为之抵死力争吾人之自由、平等，实深钦佩。吾人身居海外，恨未能共同抵抗，怅甚歉甚。对救国运动，凡属国民，当尽一份责任。敝部自当联合侨胞，捐助款项，为之接济。现在成绩甚优，集成巨款，在指顾间耳。适值敝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

^① 据《民国日报》7月26日、8月10日；《申报》7月31日、8月11日载，古巴华侨先后四次汇回捐款六万五千元。

会开会在即，敝部选派代表周启刚、劳先鞭、罗安三君为返回出席代表，特此修书介绍，俾周君等亲踵贵会晋见慰问，并陈述海外侨胞对于此次抵抗外盗情形，面呈，至时，敬希接洽为荷，并望努力奋斗。国民党驻古巴执行委员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华侨代表回国接洽汇款办法

古巴华侨自得五卅惨讯后，异常愤慨，决定募集巨款接济沪上罢工工人，近特派代表周启刚、罗安、劳先鞭三人回国，调查济工收款机关。该代表等于前日抵沪，当即至上海总工会接洽接收汇款办法已妥，该代表等遂即急电古巴华侨，速将已募集之四十余万美金即行汇沪，救济罢工工人。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1日）

（四）墨西哥

加兰姐埠中山会所声援沪案电

墨国加兰姐埠华侨电 转全国同胞鉴：工、学界遭惨杀，愤极！望努力奋斗！墨国加兰姐埠中山会所。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华侨捐款援助罢工

本埠总商会昨（十一日）接墨末市加利^①（来稿原系译音）中

① 即墨西卡利。

华会馆来电谓：对于沪上惨杀案罢工人员，深佩热忱，特电汇大洋二千元，以资补助。兹悉该会除电复申谢外，拟俟款到，当即转拨应用。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孙夫人转工商学报界鉴：学工被惨杀，愤极，请坚持。兹由广行电汇五百八十元，请转帐。墨国孑沙打冷华侨□（全）体。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民国日报》转工学会：敌惨杀同胞，愤甚。电汇沪洋四千三百八十八元^①，由总商会交照收。墨国参埠华侨团体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五）秘 鲁

旅秘鲁华侨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

秘鲁华侨电 报界公会、全国各界公鉴：外人残杀学生，普天同愤，废除不平等条约，请努力奋斗，侨等誓为后盾。旅秘鲁华侨青年会长刘荫明等叩。歌（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各报馆转北京王正廷先生鉴：对外列论，义正词严，贯彻主张，勿为华府会议所误，侨众誓为后盾。秘鲁华侨废除不平等条

^① 据《民国日报》7月30日载，又汇沪捐款2281两。

约协进会。馮(二十二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6日)

(六) 智 利

旅智利华侨声援反帝斗争

《民国日报》转全国学生总会鉴：帝国主义武力残杀我国民，蔑弃人道，闻之发指。请联合各界始终奋斗，务达最后胜利，侨等誓为后盾。旅智利全体华侨叩。梗(二十三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5日)

华侨主张双十节废约

《民国日报》转外交部暨全国国民鉴：五卅惨杀，国民愤甚，根本解决，全在自动宣告列强，于双十节日，实行取消不平等条约，并全国戒备，以防武力干涉，侨等誓为后盾，望全国群起图之。智利晏埠全体华侨。

(《民国日报》1925年9月4日)

(七) 厄 瓜 多 尔

旅厄瓜多尔华侨主张双十节废除不平等条约

《民国日报》转外交部、冯大将军暨全国国民均鉴：五卅屠杀，普天同愤，根本解决，唯在自动请援土耳其先例，由我国通告列强，定双十节日实行废除不平等条约，同时全国备战，以便〔防〕武力干涉。中国解放，在此一举。时乎时乎，稍纵即逝，望

全国急起图之。旅厄加多国华侨千余人同叩。径(二十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7日)

四、非 洲

南非华侨捐款援助反帝斗争

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旅斐各埠华侨闻之即异常愤慨,惟以远在海外,消息隔绝,真象莫明。其间外国报章虽有登载,类皆英人造谣之辞。诬我国学生工人为暴徒,指爱国运动为排外,希图淆乱世界各国之听闻。且其时邮电交通,均告停顿,人心虽愤激,亦无如之何。及近日得到国内报纸,于当日经过情况,始得了然大白。交通亦渐恢复,以是中华学校教员叶某与黄新民、宋华庆、谢义福诸君,发起募捐款项,援助罢工工人,当得钟君传元等多数人赞成,即于本月三日在梅县侨商公会,乘公共假日群众聚集之时,开紧急会议,公推该总理钟传元君主席,报告开会理由毕,首由叶君演讲沪汉粤各处惨案之经过,并谓我旅斐华侨亦国民之一分子,对于此惨无人道举世同愤之英人行为,我国国体人格受莫大之羞辱,而犹袖手旁观漠不为意者,则不独非我中华民国之人民,而且非人类矣!吾人须知,此案交涉,尚无结果,国内同胞正奋力争抗,且以此案圆满解决后,还须继续运动以收回海关、租界,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为最终目的。所望于海外侨胞之援助者正多,我旅斐华侨人数虽少,关系则同,理应尽国民一分之责,筹款援助罢工同胞,以期坚持不懈,达到目的云云。继由黄君新民、宋

君君舫相继演说，莫不慷慨激昂，并即当场券捐，各人皆异常踊跃，慨然解囊。一时纸币白银，雪片般飞来。募捐员真有应接不暇之势，甚至稚子幼童，亦各向家长要钱输捐，而犹以黄子琪、黎吉笈、熊鹏初、吴尊荣诸君为最热烈。当晚约收到百二十余镑。其余未到会之同乡，由朱君新宸以汽车载同叶君亲往各店劝募。女界方面亦由宋庆华夫人自动的向各人募捐，并即分函〔函〕约翰呢斯堡^①、那他噶当意史伦敦^②、金毕利^③、运喏、吒哩时各埠侨胞一致进行，旋得约翰呢斯堡信谓已捐得六百镑，运喏亦得百镑左右，均于日间汇回广州。而本埠广属共济会方面，亦正着手进行。而梅侨公会已先将所得捐款一百六十余镑分别寄回广州（总工会）上海商会两处，以资辅助。查吾国侨商之在斐州埠者为数极少（如梅县侨商之在璞依利时碧埠者合男女老少不外百余人），而能如此踊跃，亦足以见我国人心之未死，对于此次惨案愤激矣！中华民国十五年〔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南斐洲华侨通讯。

附南斐梅侨公会来函：“全国总工会同人公鉴：汇上英金八十镑，聊助罢工工人，收到尚祈示覆〔复〕。详函随后。即颂团安。”

旅斐梅侨公会书记谨启 八月十五日

（《工人之路》129期，1925年10月31日）

五卅惨案发生以来，美洲各埠华侨无不陆续筹款，汇寄工

① 即约翰内斯堡。

② 即东伦敦。

③ 即金伯利。

商银行转交以作济工之费。日昨该行香港总行转来南非洲开浦塘^①中华会馆汇寄大洋五百七十五元二角,囑即转交上海总商会,以作救济工人之用。

(《新闻报》1925年9月13日)

五、大 洋 洲

澳大利亚悉尼华侨捐款援助罢工

澳洲雪梨^②国民党电:《民国日报》转宋夫人,此间捐集百镑助工人救济会。澳洲总支部叩。巧(十八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本埠永安公司致总商会函云:昨日收到澳洲雪梨埠中华商会汇来英金一百镑,申洋八百六十二元六角三分,囑送交贵会,以为救济失业工人之需。兹照数送上,希赐给收条,并迳复前途〔处〕为荷。

(《申报》1925年8月12日)

① 即开普敦。

② 即悉尼。

叁、各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 积极支援五卅运动

一、共产国际等革命团体

(一) 共产国际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青岛和上海
惨案告工人、农民和全体劳动人民书^①

(1925年6月7日)

支持中国工人的斗争!

同志们:

穷凶极恶的世界帝国主义,这些中国工人、农民的压迫者和剥削者,对青岛大批和平罢工的纺纱工人进行了疯狂屠杀。其野蛮暴戾的行径,比之于已经覆灭的俄国专制制度毫无逊色。这些工人的罪名仅仅是因为他们敢于大声疾呼,以求改善自己

^① 《向导》第120期(1925年7月2日)刊有《共产国际赤色职工国际和少共国际反对帝国主义在华暴行的宣言》一文,文字与此有些差异。

悲苦的命运。外国资本家及其走狗,使工人们受尽了奴役般的劳累、非人的折磨和百般的凌辱。中国工人阶级曾经长期默默地忍受着国际资本主义可怕的奴役般的压迫,但是,现在,他们对这种多灾多难的生活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

今年三月,上海日本纱厂的中国工人决心结束这种难以忍受的苦难,宣布了罢工,要求改善自己的经济生活。四月间,这次罢工得到了山东青岛日本纱厂中国工人的支持。青岛工人怀着阶级团结的美好感情,就象无产阶级的大家庭一样,向日本资本的残酷剥削,同心协力、步调一致地发出了高昂的抗议呼声。

日本工厂主在工人群众的压力下,被迫作出了让步。经过不屈不挠的斗争,罢工于五月九日终于取得了胜利。

但是,与此同时,日本国内发出指示,取消已经作出的让步,在青岛作威作福的日本强盗,感到有了靠山,利用中国政府的软弱,向罢工的各工厂派出大批警察、宪兵和特务。

中国工人坚决采取措施,使自己的罢工保持和平的性质。他们没有造成日本军人动用武力的任何口实。

但是,日本军阀的武夫们,竟然于五月二十九日残酷地屠杀手无寸铁的青岛工人。这种卑鄙的残暴行为,只有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沙皇屠杀彼得堡工人的事件,才能与之比拟。如同一月九日事件使工人阶级受到了生动的政治教训,最后推动了俄国无产阶级走上革命斗争道路一样,五月二十九日的青岛血案震撼了千百万中国劳动群众,唤起了这个伟大民族前所未有的巨大革命力量。

工人群众遭到无耻屠杀所激起的怒潮汹涌澎湃,席卷了全中

国。次日，五月三十日，成千上万的人民群众，其中包括二十三所学校的学生，在共产党和国民党的领导下走上上海街头，向嚣张已极的帝国主义者的丑恶无耻行为，表示强烈的愤怒和抗议。

中国民主主义知识分子，同其他东方国家的先进知识分子一样，早已肩并肩地和工农群众一起为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而进行忘我的斗争。青岛外国屠夫们的枪声，自然会惊动中国的知识分子，首先是惊动了最敏感的青年学生。

正当日本宪兵屠杀青岛手无寸铁的工人的时候，好象互相约好了似的，上海的英、美警察也向声援青岛工人的游行示威者开了枪。这些示威者不过是向屠杀工人群众的日本帝国主义表示抗议而已。他们抗议日本帝国主义在“独立自主”的中国竟然如此的肆无忌惮，竟然干出了在本国也不敢干的罪行。难怪日本的革命工会也激烈地抗议本国政府在中国干下的骇人听闻的新暴行。

外国资本家要用残酷镇压的手段，为他们前不久的失败大大冒一次险，他们曾经妄图消灭工会的抵制和粉碎工会运动，然而未能得逞，他们这次要用工人和学生的血来挽回影响。

国际帝国主义者为了瓜分中国，为了扼杀中国工农，为了掠夺中国领土最肥美的地区，现在正假中国军阀之手，彼此进行战争。但是，一旦工人群众起来斗争的时候，世界帝国主义匪徒之间立即就会出现惊人的团结。

尽管各国工人阶级提出了“不准干涉中国”的口号，国际交易所的强盗们，根本无视全世界无产者的要求，更加勒紧了中国人民颈上的绳索。

现在已有两千名英、美和意大利的陆战队在上海港登陆。国际帝国主义者不会仅仅满足于对中华民国独立主权的无耻践踏,他们还要向中国各港口集结兵舰,将远程炮炮口对准和平城市,并准备再派遣陆战队登陆。这就意味着军事行动的开始,意味着新的血腥战争的开端,意味着直接武装干涉。当法帝国主义者在摩洛哥打仗的时候,英、美和意大利帝国主义者也要同中国开战。

英、美和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横行霸道,法帝国主义向摩洛哥宣战,这就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发出了新的危急的信号:世界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侵略无可辩驳地加强了。为了反对咄咄逼人的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欧美的工农就必须同东方被压迫劳动者建立钢铁般的、坚不可摧的战线。

中国最近的事态雄辩地说明了民族解放运动在日益高涨,工人阶级在这个运动中发挥着重大作用,东方各国革命运动的规模有了空前的新发展。

世界资本愈是加强对西方工人的压迫,东方千百万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就愈是能使西方工人看到更大的希望,因为东方人民正在从另一方面瓦解资本主义的统治,而这个资本主义同样残酷地压迫西方的工人群众和东方的劳动者。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红色工会国际执行局以及青年共产国际,向中国解放运动的战士们及其领导者——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致以热烈的问候。

工人、农民和士兵们:

女工们、女农们以及工人、农民的妻子们:

你们要全力支持中国工人的斗争。

要抗议资产阶级国家的资本家精心策划的新战争危机，要与之进行斗争。

要组织起来，发动一个抗议国际帝国主义在中国、在摩洛哥以及在其他国家滥施暴行的运动。

要要求从中国、从摩洛哥以及从其他一切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撤出外国军队。

为东方和西方资本的囚徒和奴隶求解放的国际革命万岁！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

红色工会国际执行局

青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

（原载 1925 年 6 月 7 日《真理报》，本文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第 110—11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3 月第 1 版）

第三国际通电各国工党代申公道

北京电 俄馆息，此次沪案，激成世界问题，第三国际已通电世界四十二国工党，代伸公道。日内各国工党及平民主义者将群起非难，加害地方官吏，不仅为中国问题。

（《申报》1925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国际邀请第二国际共组援助中国之国际会议

莫斯科十七日华俄电，第三国际执行委员会与赤色职工国际执行部，向第二国际及职工联合会国际联盟（缓和的职工

国际),建议破除双方成见,共同组织援助中国之国际会议,其电文如下:

中国事件日趋重大,中国工人团体已专电请援于世界工人。吾人虽有歧见,然第三国际及赤色职工国际,认为应负向第二国际及职工联合会国际联盟建议在此时一致予中国工人以道义及物质援助之责。凡觉悟的工人,莫不嫉视横暴,今中国工人学生人民,确为此种帝国主义军队横暴下之难民。帝国主义在华采此掠夺政策,世界因而愈有发生大战危险,实无可疑。故欧美工人,无论属诸何党何派,皆有速起援助中国人民之责任。第三国际及赤色职工国际,因拟联同第二国际及职工联合会国际联盟,一致举行募款运动及援助中国工人之集会,并建议召集援助中国国民之国际会议,以讨论长久援助之办法。事属紧急,请速电复。

(《工人之路》第9号,1925年7月2日)

(二) 赤色职工国际

赤色职工国际告中国工人书

中国工友们! 君等反抗国际帝国主义之奋斗,力争中国四万万人民之解放,已根本摇动世界资本主义之基础。中国新兴之工人阶级,初起之工会组织,已加入赤色职工国际,成为东方革命运动之先锋。奋斗之成败,全视君等之团结力,中国几万万人民之统一,也全视君等之统一与指导力。因此帝国主义者乃特别压迫君等,殚精竭力以破坏君等之组织,此固无足怪者。目前许多问

题之中,最重要者乃君等应起速组织革命的工会,君等应立刻努力宣传,使全国工业工人俱组织于工会之内。以俄国革命之经验,证明革命运动之发展,能使初起之工会组织运动发达而强盛。此种时机,君等不可放过。君等若不能巩固工会,不能使工会有力量,使一切资本家不得不承认,则君等即不能得八小时工作制,与足以维持工人生活之工资,决不能脱离资本家之剥削。应赶速在群众中组织工会,力争承认工会之自由权,尽力施行工人教育,提高工人之奋斗精神,严整革命之纪律。几千万世界无产阶级一致援助君等,君等勇敢之奋斗甚至将为欧美工会之模范。

(《血潮日刊》第33号,1925年7月8日)

苏联国际职工联合会因上海总工会被捣致电慰问

莫斯科国际职工联合会致上海总工会电:贵会被人捣毁,消息传来,同人等痛恨非常,深表同情于上海勇敢之平民及其工会中虔诚热心之领袖。同人等深知贵处工人之先锋,决不致因敌人之奸计而动摇,亦不致因之而稍减其热心毅力。愿耻辱尽归诸受帝国主义之雇佣而行暗杀之徒!愿万众荣(誉)尽归诸力争自由之中华民国之子孙!俄国国际职工联合会执行委员 1925年8月25日。

(《工人之路》第79期 1925年9月17日)

赤色职工国际电贺上海总工会启封

莫斯科24日电,赤色职工国际执行委员会总秘书洛索甫斯基氏,因最近上海总工会恢复,特致电该会庆贺,其文如下:

上海总工会鉴：赤色职工国际执行委员会对与帝国主义奋斗、在劳动运动史上建树伟绩之上海总工会恢复活动，表示欢忻庆贺之忱。

中国工人阶级今后尚须与外国帝国主义及反革命作长期之决斗，吾人深信工人方面必可操最后之胜券。请贵会为赤色职工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各国革命工人，向上海勇敢的无产者表示庆贺之意。

赤色职工国际执行委员会

(《工人之路》第 142 期 1925 年 11 月 15 日)

(三) 国际工人后援会

国际革命者救济会致中国国民宣言^①

国际革命者救济会，久已成立于柏林，为各国社会上有名人物：如英之萧伯纳、法之巴比塞等所组织，向以赈助死伤、被捕之各国革命党人、政治犯及罢工运动、农民运动中之牺牲者为职志。五卅屠杀之后，该会即于 6 月 5 日发出宣言云：上海奋斗的民众及中国一切被压迫者鉴：国际革命者救济会现在很诚恳的慰问上海及全中国正在奋斗的民众。五百万组织在国际革命者救济会里的白种的劳动智识阶级及工人，现在和你们同声反对白种资本家及帝国主义的土匪对于和平的工人及学生之屠杀。我们白种的工人和劳动智识阶级和剥削劳动者的人绝对不是同

^① 1925 年 6 月 23 日《京报副刊沪汉后援专刊(三)》载有同样宣言，惟译文稍有出入。此处国际革命者救济会，该文译为国际工人后援会。

样的。这一班剥削者，压迫你们的民族，同时也压迫我们的阶级。只有我们两方面共同的斗争，能保障我们，能争得自由。那时亚洲的平民，才看得见欧洲、美洲、澳洲的劳动者是自己的兄弟。我们对于上海烈士的家属父母妻子，敬表深切的同情。我们愿意与以实力的援助，愿使死者不为枉然的牺牲。愿意我们中国的兄弟们，幸而还保存着自己生命的，知道隔着几万里的海洋，几万重的山岳，有几千百万的劳动者和工人，对于他们抱着深切的同情，准备着为他们的自由而奋斗至死呢！你们的仇敌，就是我们的仇敌；你们的胜利，也就是我们的胜利。中国民族解放万岁！各国黄、白、黑民族之工人及劳动的智识阶级之世界大联合万岁！签名者：英国：萧伯纳(Bernard Shaw)、柏塞尔(Parsel)；法国：巴比塞(Henri Barbusse)、郭龙(Colonne)；美国：辛克莱(Upton Sinclair)；德国：赤德经女士(Clara Zetkin)^①；俄国：嘉美聂华女士(Olga Kameneva)；瑞士：复莱尔(Prof Forerg)；荷兰：菲明(Edo Fimmen)；书记：蒙臻培尔(Muenzenberg)。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2日)

国际工人后援会召开“勿干涉中国”大会

据脑恩无线电云：柏林国际工人后援会日昨召集“勿干涉中国”大会，德国及他国赴会代表共有八百名。经众选举尼德巴氏、孟日保氏(德人)、林君(中国人)、福尔尼氏(法人)等为主席。该会连日接到由各国劳工界、北京国立大学教授，及上海职工联

^① 即蔡特金女士。

合会拍来之贺电甚多。首由中国代表张彬忠报告目前中国工学各界爱国运动之经过情形。德国美叶氏演说此次中国运动与世界政治之重要后,孟日保氏谓安秘斯达^①国际工人现在一致协助华人,并主张继续援助中国工人进行爱国运动云。

(《晨报》1925年9月6日)

(四) 农民国际

农民国际声援五卅运动

农民国际为中国事件代表英、美、德、法、日、俄及西班牙、墨西哥、伊斯汤尼亚、中国、波兰、瑞典、捷克等十五国农民阶级,发表宣言,促中国农民速谋团结,起而援助工人及救国份子。声称当此紧急之际,中国农民于抵制外国货物援助国内工人,此种态度,殊堪钦佩。中国此次运动甚属重要,如工人等份子失败,则农民之田地势必难保。故中国农民极应组织乡村对内对外之救国团体及集会,自练乡村义勇军以谋自卫。祝中国劳动者速醒,而操纵其自身之命运云。

(《工人之路》第十二号,1925年7月5日)

(五) 万国妇女和平自由联合会

万国妇女和平自由联合会声援中国反帝斗争

万国妇女和平自由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音斯蒲路克开会,

^① 指阿姆斯特丹工团国际。

通过议案，赞成中国之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及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之爱国运动。该委员会同时发电柯立芝总统，请其于北京举行国际会议时，赞助中国恢复合法权利，以弭未来战祸。（二十一日发自日内瓦）

（《新闻报》1925年8月22日）

[附] 第二国际对五卅运动的态度

（上略）^①

自从五卅惨案发生以后，国际工人后援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即刻发出两封电报，一致 Amsterdam 工团国际，一致莫斯科工团国际，请它们与它通力合作，援助中国的工友。莫斯科工团国际很圆满地答复了国际后援会，即刻通知所属各部，各尽力之所及，以物质或精神帮着工人后援会援助中国的工友。这两个大国际团体携手合作的结果，非常显著。物质方面，它们捐给中国六十余万块钱；精神方面，它们在欧洲开了一千多次讲演会，发了不下一百万份印刷品，专解释中国情形。

第二国际则不然。它的态度，令人无法捉摸。（中略）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国际工人后援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给 Amsterdam 工团联合会一封电报说：“几万中国罢工工人嗷嗷待哺，急电乞援。本会已与英俄各国工团着手援助。认为有敦请贵会共同行动，并组织联合委员会的必要。是否可行，及将来代表集合地点宜在何处，统希裁复。国际工人后援会中央执

^① 此文原题为《第二、第三两个国际对于中国自主运动的态度》，作者原增。此处节录其中第二国际的态度。略去第三国际的态度。

行委员会。六月十八。”这封电报发出之后，等了四天，接到一封回“信”：“承邀与贵会通力合作，援助中国，非常荣幸。敝会委员会必将此问题，提出下届委员常会，付众公决。结果如何，俟本月二十九日散会后，即刻通知贵会。”

从六月二十九日等到七月初四，这封信还不见到。国际工人后援会等得不耐烦了，又打了一封电报，反复申明这项援助的急迫：

“中国工人罢工已一阅月，函电频至，乞援孔急，贵会究持何种态度，望速决定，以便实行。”

这封电报去后，又等了一天正〔整〕，七月六日接到 Amsterdam 一封回信，写道：

“诸位同志，敝会于上届委员常会已将此问题详加讨论，认为有援助中国工人的必要与可能。但敝会必须先向敝会所知之中国工团询问其正确消息，并由彼辈所希望之援助的性质及程度。七月六日，Amsterdam 工团联合会秘书长 Sassenbach (沙桑巴石)。”

这种出人意料之外的答复，英国工团并不同意，但是被德国社会民主派的工团以多数通过的。这些社会民主派的人是谁？就是请威廉太子回国那些人，而此处却又为英国的资产界担忧；比英国本国的工团还利害！此后不多几天，我们知道所谓多数者，议决了到八月再决定这个问题。他们的用意，不用说，是想把中国工人抛在孤立的地位，不用到八月就屈服了。这且不管，实际上，无论中国那一个工团都没接到一种询问，如上信所说的。

五、六个星期过去了。真奇怪，中国工人仍未屈服！Amsterdam 底小会员，还算比他们的领袖有良心，不由得个人来扶助国际工人后援会。那是在德国，社会民主派的大本营，它的会员也来志愿地捐助，以维持中国的工人。末了，不得已了，它的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二日才决定写一封信给中国(铁)路工会，同时抄了一份给国际工人后援会。这种“国际互相〔助〕的大文件”真是一字一珠，旷世难得，请读者注意：

“Amsterdam 工团国际致中国河南郑州〔铁〕路工会书：

亲爱的朋友们：

中国目前的情形，敝会于本月十七、十八两日的委员常会上，已经详细讨论过，并且郑重考虑是否应当作一种国际互助。中国事情我们是十分注意，中国工人已经明白他们本身的权利，与压迫者开始作战；这些事情是人人知道的，敝会无须赘述了。我们相信中国工人能够创出一种强大的工团运动，用这种运动，继续不断地作战，一定可以达到改善他们现在不适宜的生活状况的目的。我们祝中国工人努力，胜利！

敝联合会将来要志愿地永久地帮助中国工人，在他们奋斗的时候。但是现在很抱歉，不到实际援助的时候，没有国际互助的必要。因为一来中国的情形很不的〔明〕确，我们又没有满意的直接报告；二来本会会员所在国的经济状况不好。

但是我们希望能够于现在，或将来，用另一种方法帮助中国人。更希望你们能给我们一种正确的消息。以友谊的诚心祝你们胜利。

秘书长 Sassenbach(沙桑巴石)”

发这封信的人们真要愧死！因为 Amsterdam 委员会，直接又直接地接到好多关于中国的报告：中国工团的，国际工人后援会中国分会的，国际工人后援会驻华代表团的，欧洲中国侨民的，等等，以及全欧的报纸。硬说是不知道，自欺犹可，欺人岂能！俄国工人的经济状况不能再坏了，但是他们能捐一大宗款项，援助中国朋友，不知道这些社会民主的首领先生们作何感想？（下略）

（《国民新报副刊》第 45、47 号，1926 年 1 月 22 日，24 日。）

二、亚 洲

（一）日 本

日本劳动团体集会声援中国人民反帝斗争

顷自一日本劳动团体某有力之领袖得下述之消息：当上海青岛罢工之时，日本工人已十分愤怒于日本资本家之横暴与日本政府之压迫。迨接得上海五卅事件之消息，愤激益甚。六月六日，^①三十六劳动团体以放弃对华帝国主义为口号，^②开一大示威的演说会于东京芝协调会馆。然东京警视厅如猎犬之善嗅，于开会后数分钟即寻迹而至，以暴力解散之。翌日，日本政

① 据《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2 日刊载之日本工人来函云：大会于 6 月 7 日晚召开。

② 据同上，大会口号为“日本政府惨杀顾正红事件须赔偿并谢罪”、“绝对中止武力干涉”、“惩办上海日本资本家”、“上海总领事免职”、“撤废领事裁判权”等。

府通告一切工人团体，严禁一切关于上海问题之集会及示威行动。日本政府竟因上海问题而剥夺日本工人集会言论之自由矣。于此亦可见日本政府自知日本帝国主义已濒危境，故如此畏怖中日工人之携手也。我侪今秘密集会，努力于向群众说明此次事件之真相，请一般工人起而反对日本之对华帝国主义政策。东京地方之工人团体，素有极有力量之团结，日关东劳动组合会议^①，今即为此援华运动之主脑。又水平社青年同盟者，一受日本政府虐待之异民族的团体也。今亦起而援助。日本海员组合内之左翼团体为“刷新同盟”，今亦开始为中国海员之罢工者募集罢工基金矣。日本政府对于上海事件，以摧残工人团体之集会言论自由为得计，殊不知此种压迫益使日本一般工人愤怒。近数日来，反抗情绪之传播，一日千里。学生团体亦援助工人。设日本政府不改变政策，有起暴动之可能。余亦工人分子之一，今谨以最诚实之态度对君述日本工人之态度及日本政府之暴压，甚愿君将以上事实在中国报上宣布。一方固足以示日本工人对中国工人之同情，一方亦足以暴露日本政府之阴险狡猾，使世界公论有以纠正之也，云云。（国民通讯社）

（《公理日报》第21号，1925年6月23日）

日本劳动界派代表来华

沪汉惨案发生，日本国民之真实态度，吾人碍于通信机关之阻隔，迄未能十分明了。前日（二十六日）各界雪耻大会开第四

^① 据《热血日报》1925年6月11日载：日本劳动组合总同盟分裂成左右两派，关东劳动组合会议系左翼团体。

次执行委员会时，有日本劳动界代表特派来华代表堀一郎列席，报告日本国民及劳动者对沪案之态度。其言至为重要，兹择其重要者略录于下：

“东方反帝国主义为民族自由奋斗的朋友们！今日能与诸君会谈，至为荣幸。兄弟此次代表二十万日本劳动者来华，其目的一在宣布日本国民及劳动阶级对沪案之真实态度，一在与诸君计划以后之进行方法。日本国民及劳动阶级对中国人民之运动至表同情，曾屡次发表宣言，并作种种宣传援助，惜碍于日政府之压迫，未能达诸君之耳目。中国人民所要求的‘取消不平等条约’与‘收回租界’，甚为正当，且为不得不收回的。我日本劳动者实表无限同情。更有进者，对于此次运动，不应只反对英日，应反对一切帝国主义，我日本劳动者于此甚愿与中国人民一致进行。诸君在此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同时我们日本劳动者也是反对本国及一切的帝国主义的。列宁说过‘我们不能舍掉自己的伙伴’，此时吾人第一急务，首在联合打倒一切帝国主义。现全世界的劳动阶级者，起而援助中国人民，但援助而无组织，是不会成功的。我希望中国的团体与日本的团体及一切被压迫民族的团体联合起来，反抗日本及一切的帝国主义。无论帝国主义及资本家怎样的压迫我们，只要我们一致反抗，最后一定会把它们打倒的。此次上海事件，日本因中国国民之经济绝交，恐慌殊甚，最后由日本让步解决也说不定的。但那种解决，至多不过是一时的，我们应谋永久的打倒帝国主义，我们应于此事解决之后，应继续进行，非达到根本打倒帝国主义之目的不止。兄弟此来，当带有日本有组织的劳

动团体对此次事件的宣言，日内即可译为中文发表，届时诸君当可看见。最后谨代表二十万日本劳动阶级对诸君及中国全体民众致敬意。”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28日）

日本劳动评议会^①对中国大罢工大罢市宣言

一、自六月一日在上海爆发大罢市而后，遂延蔓至全中国发生大罢工大罢市，此实世界无产阶级可为大书特书之事也。推其原则〔因〕，日本资本家所经营之内外棉纱厂罢工时，日警枪杀中国工人顾正红，上海学生团体聆讯异常愤激，五月三十日于上海最繁盛地点南京路，举行示威运动。英差对此群众竟发炮扫射，致死者七人，伤者二十余人，以是惹起上海睚眦尽裂、怒愤填膺，一致奋起以谋对付。由是各工厂劳动工人罢工者接踵而来，总数达二十五万人有奇；英界各商店一律宣告罢市，所有繁盛街道顿呈凄惨寂寥景象；英日等帝国主义者之压迫日甚一日，机关炮装置要地殆遍，十〔六〕月一日复有中国人民十余名为其枪毙；上海大学及其他某某大学横被解散，并为英日等国海军占驻；大罢工情况日益扩大，英国工部局所雇〔雇〕□（华）警一千八百人中，罢工者已有一千五百人。今兹风潮不限上海一隅，即汉口、九江、广东、北京、天津、重庆号称帝国主义者豳窟之都市，所有工人学生商人无不投袴〔袂〕而起，作中华全民族大运动，吾敢谓此空前之大罢工，自古以来未尝有也。今之中国人已非昔之

^① 据长沙《大公报》1925年7月14日载，日本劳动评议会系由日本劳动同盟分化而独立成立之团体。

中国人矣。吾敢断定此次发露于罢工罢市中之一致力、团结力、统一力、组织力,大足证明今日中国民众实具有坚强不拔、百折不回之毅力也。

二、日本之有产阶级新闻曰,此次事变不外单纯之排外运动耳,毋亦共产派之阴谋耳。噫!颠倒黑白,有乱观听,于斯已极。此次轰轰烈烈大运动,距〔诘〕只由单纯排外心与(及)共产派计划所促成者耶,有产阶级新闻之胡说、谰言,无论已所当审者,吾辈无产阶级,对于中国民众此番轰大运动,不能不有确切之了解也。夫此次轰动全球之大运动,实不外发露于中国民众间之民族的自立运动而已。外国帝国主义者欲在中国攫取利权,夫人皆知劳动工人受尽惨酷待遇也,强制执行之轻微关税也,毒害中国民众之鸦片也,助长内乱之军器输入也,借租界名目实行强盗政策而强夺司法权及行政权也,外国帝国主义之操纵中国军阀也。凡此皆中国人民痛心疾首事实,使中国民众之反抗精神日益加长者也。此次运动之中心人物,厥为工人、学生、商人。此三者,实今日中国革命的要素。商人而能为革命的要素,此民族运动之所以磅礴宗内也;其一致之标语曰:“推倒外国帝国主义”,而为运动之先锋者,常属工人。上海、青岛与其他各都市工人之献身的奋斗已经震动全国矣。

三、然则日本劳动阶级今日之任务,究何如者?吾敢正言曰:(一)宜扶持中国民众之民族运动也。今日印度、埃及、爪哇、中华等弱小民族,横被欺凌,此实世界帝国主义之恶辣惯技,故彼等民族运动之第一义,即以推倒帝国主义为根本目标;就世界

劳动阶级方面而论，非推倒帝国主义，亦无由促无产阶级解放之实现。须知劳动阶级解放运动与民族运动，其利益关系初无二致也。（二）实与中国劳动阶级联结同一战线，实行合作，以抵抗帝国主义也。五月廿四日，我评议会创立大会席上劈头便提议极〔远〕东工人大提携。又关东劳动组合会议，因上海及青岛罢工问题，向外交部提出抗议，与中国劳动阶级以非常好感，且使之觉悟中日劳动者有提携之必要，吾实希望两者之早臻成功也。日本工人较中国工人阶级战争场里为早，故其结果经验较多，然则日本工人果无效法中国工人之必要乎？是又不然。须知中国工人之大罢工，常带政治的色彩，常因外国帝国主义者之蛮强支配而起反抗，常疾军阀之专横致起抵抗，实含有指导社会各阶级于民族的自立运动之政治的作用。此盖中国政情及其特殊现象使然，亦其已觉醒之工人意识的、令此运动成为政治化之运动也。我国则不然，前此吾人所有运动均属经济的，而非政治的。吾人对于中国工人之良好成绩，不能不虚心静意取法之也。

四、吾人对于此次全中华大罢工、大罢市，究取若何态度乎？吾以为关于日本政府之武力干涉，不能不提出严重之抗议。今日本军舰于上海、汉口、九江、广东、南京、重庆等商埠游弋停泊，每处有数艘之多，并令陆战队佩齐武装，巡逻日本资本家之工厂附近。有产阶级只知为其利益计，致吾人之爱国心遭其强制没〔抹〕煞，我无产阶级不能不极端反对者也。今本会谨代表日本劳动者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一）中止政府之武力干涉，并召还在中国之日本军舰，禁

止日本陆军上陆。

(二) 惩罚敛利逞蛮之日本资本家。

(三) 废止日本领事裁判权。

吾人更欲暴露有产阶级于此次风潮蒙蔽事实之真相,对中国人挑拨恶感,恣意仇视之毒念,并摘〔揭〕发其奸谋,更进而完成与全中国工人团体之联络,以全力助其运动之成功,且扶持留日中国人团体之运动。

(四) 一九一一年中华民国第一次革命告成,列宁有言曰:“先进之亚细亚,落后之欧罗巴。”列宁斯语,实预言也。亚洲诸国于民族运动上发挥其旺盛之革命力,排除一切障碍,以求前进;反之欧州〔洲〕则为滑头工人领袖之故,致阻碍解放之途径。先进之亚细亚软? 吾日本劳动者,今日之任务至多巨大。吾人宜猛力击破有产阶级所积极宣传之国民主义及汎〔泛〕亚细亚主义,以期达吾人所悬之目标。为进行计,吾人宜急与中国、朝鲜之无产阶级提携合作。谨此宣言,工人学子尚其鉴诸。

(《工人之路》第45期,1925年8月8日)

(二) 朝 鲜

朝鲜劳动总同盟代表赴北京学联合会表示支持

上海事件,朝鲜特派代表李宪、辛铁、金钟范三君,于昨日下午二时到学联合会接洽,学联当即派代表八人接见,首由朝鲜劳动总同盟中央执行委员长李宪君致词,略谓此次贵国同胞被英日帝国主义者之惨杀,我们表示十二分的愤激与同情。当此不幸

事件发生之初，敝国同胞即拟群起援助，然以凶残之日本政府的压迫，所以实际上之援助很少，这是很抱歉的。此次惨案之发生，我们认为不是偶然的，而是帝国主义对于东方弱小民族之有计划的大屠杀。贵国同胞能抱绝大之牺牲，于帝国主义者血肉相搏，这是敝国同胞所十二分钦佩而惭愧的。我们知道，中国的命运关系于朝鲜的命运，中国民族革命的成功，亦即敝国民族解放的成功。同时我们更感觉到将来的世界革命之中心，必在中国。所以我们热烈的希望领导贵国革命的学生界，能坚持到底，作民族解放运动之先驱云云。次由学联代表答称：我们很诚恳的表示无限敬意，在中国此次运动中，我们得到了许多彼〔被〕压迫民族之同情和援助，尤其是朝鲜代表诸君，这次很辛苦的来到敝地。我们知道帝国主义是整个的，帝国主义对于弱小民族之压迫是无限的，所以我们愿意联合全世界所有弱小民族，共同来做打倒帝国主义的工作。在中国的情形之下，不只有帝国主义之压迫，而且有帝国主义者的走狗——军阀的压迫。就是天津、青岛、上海，许多爱国的勇士被军阀惨杀了，但是我们决不因此害怕而软弱，同时我们更要努力去打倒国内媚外的军阀。我们也知道革命的主力军是无产阶级，所以我们全国学生总会，已经决定于各地学生会加设农工部，以期于将来联合起来作世界革命的先锋队。我更是希望贵国同胞能切实与中国的民众携手。后由学联代表邀请朝鲜代表于十六日追悼大会时，到会演讲，当蒙允许云。

（《京报》1925年8月15日）

(三) 印 度

印度普拉塔托函国民党支持中国革命斗争

印度、阿富汗革命家普拉塔托氏，^①来京后甚为活动，颇召英当局所忌，以致有要求中国当局交出普氏之说。普氏现草一函致国民党秘书长，表示其不屈不挠之精神。原函如下：

“国民党秘书长阁下：顷阅昨日晚报，得悉英公使有要求中国当局交出鄙人之说，盖以予之近来活动，以亲爱的中国之利益为念故也。此类行事，乃暴露英人之无耻面目，毫不足怪。所可恨者，予不谙中语，不克将个人经验中所得英人之残暴事实，悉述之于华友之前。予甚愿驻华之邻友，均能认悉印度之自由运动绝非狂想蠢动可比，盖人类对于英人之侮辱残暴，久已蓄有反抗决心。设中国欲其子孙脱离印度今日所受之非人道待遇及饥饿，唯有用全力抗战英国恶魔。而印度之邻友对此亦能合作协助，即世界之爱正义民族，亦必与有同情焉。前进哪中国！此即予之所欲言，如蒙采用，曷幸如之。此致。普拉塔托。草。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9日）

^① 据《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1日载：普拉塔托(Rajama Hendra Pratap)系印度亲王，积极援助阿富汗民族独立运动，现为阿富汗王师傅。近奉阿王命去日本，五卅案发生后，对中国反帝运动深为同情，特由日本来华，表示声援。

全印大会对华人表同情

二十九日印度派特拉电：全印大会今日通过决议案，对华人表示同情，并反对用印兵遏制华人之争自由运动。

（《商务印书馆工会月刊》第二、三期合刊，1925年10月5日）

（四）土 耳 其

土耳其舆论对中国事件表示同情

莫斯科十八日电 莫斯科土耳其外交界近向华俄通信社总社记者谈话云，土耳其半官机关安那图利安电信社无通信员在中国，故关于中国事件只接得由欧洲间接传出之谎〔荒〕谬偏颇消息，直至最近土国报纸始知中国事件实情而表示其意见。土国言论对中国事件莫不表示同情，共和派机关（报）容哥利斯堤报评论云，“世界政治中心有二，一即伦敦，一即莫斯科，二者相去甚远，俨若南北二极，英国向持压迫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国家政策，故大英帝国长此存在，人类决无和平之望，且若英国不知其应改变政策，则最暴烈之战斗及全世界大火灾必难避免。在目前情形之下，中国事件大可惹起极严重之结果”。自由派机关（报）华顿评论云，“中国事件乃列强对中国之经济政治侵略及蔑视中国人民之举动所造成。英国如是压迫中国较诸苏联之放弃特殊利益与领事裁判权不啻有天渊之别”云。

（《国际公报》第3年第35周刊，1925年7月25日）

三、欧 洲

(一) 苏 联

苏联政府机关报发表社论支持中国民族解放运动

大陆报又载莫斯科新闻报(政府机关报)社论,评上海五卅事变云:“凡称此次上海事变为由中国共产党鼓动而来者,其本心皆欲矇昧此次反对外国帝国主义运动之真相者也。彼等竟忘远在中国未有共产党人以前,中国之民族解放运动,尤以在帝国主义压迫最烈之上海,久已发生。中国工人在此次反帝国主义民族运动中,实处于指导的地位。”云云。该文之最后一段有结论曰:“此次上海斗争之目的,非为求实现共产主义,而为求民族解放”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8日)

苏联职工总会发表声援宣言

苏俄职工总会对于此次残杀事件宣言云:“苏俄职工会中央执行委员会谨以最热烈的友爱与同情,致书中国工人及一切为反抗外国资本家压迫而作最勇敢的奋斗之中国人民曰:苏联工人十分注意于君等英雄的求自由的斗争之发展,为君等之被惨杀悲,为君等之光明进步喜。君等于资本家压迫之外,尚有民族之压迫,故君等之斗争益感困难。然吾侪深信君等奋起反抗资本帝国主义及政府压迫而流之血,决不为徒然之牺牲,终将导君等于胜利。我人希望君等此次斗争中决非孤立无援,全世界之

劳动群众，与全世界帝国主义压迫下之民众，将同情于君等而奋起。君等之斗争，足以证明被压迫民众必须集合势力以打倒被压迫我人之帝国主义，且将形成全世界的劳动运动之联合。”（国民通讯社译自《大陆报》）

（《公理日报》第6号1925年6月8日）

北大陈启修教授函告苏联人民热烈援助五卅运动

旅俄北大教授陈启修六月十四日由莫斯科致北大教务长顾君一函，报告苏俄人民热烈援助中国及在俄侨胞示威愤慨情形甚详，兹收原函录下：

苏俄的工人们对于中国上海此次惨案，非常愤慨。他们工会已经前后两次帮助中国罢工牺牲者十万卢布，现在还继续募捐。工会以外团体也正在募捐帮助。他们的报纸是每天把头一版去充中国反抗帝国主义事件的登载的。他的论调是把中国事件看成关于他们自己的存亡问题的。苏联境内各都市连日举行示威运动，要求他们全国无产阶级起来尽量的援助中国罢工者。在莫斯科曾于十一、十二日两日继续开了两天示威运动演说大会。每天市中开会地点不下数十处，或在戏园会所或在露天，每处听众总是二千以上。中国人在此地赞成国民革命的人，都被他们拉去演讲。中国人一登台，工人群众拍手总是数十秒或至一分钟。我曾去演说三次。有一次在露天讲演，讲了五分钟，我把嗓子喊哑了，便随便敷衍完了。但是他们还不满意，过了数十分钟，他们硬求我再说一次。有一次在联合会场（从前的贵族俱乐部）开会，季诺维埃夫演说的时候，听众二千余人，差不多听了

一段话,拍一回掌,拍掌之声,在他的演说中间,可以说简直没有停过。因为他能说“中国国民的解放的成功,就是全世界被压迫民族解放的先声,也就是全世界真正和平的先声。”这些话说得何等痛快淋漓。同胞呀!我们应当怎么样努力去奋斗!中国在莫斯科的人,也在昨天开了一个示威运动大会,到了两千余人,打了几个电报回中国去,恐怕诸君已经看见了。这驻莫斯科(的)中国使领的小官僚们,平素专门反对国民党,这次也向孙中山先生遗像及国民党的旗子行礼,并且帮着执党旗在街上游行,可见中国国民自觉的威力是很大。这天游行的目的,是要到任何帝国主义国家的使馆去示威。侨胞到了英、日、法、美各使馆的时候,都举出代表各以其国语向他们说:“叫他们睁开眼睛看看,现在中国人,不是从前的中国人了。”(六月十四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苏联学生总会致北大学生会电

中华从事革命运动的学生界:

全国职工联合中央联合会附属全国平民学生总会,谨热烈地致敬于中华从事于革命运动的学生,及为求中国民族由资本强盗之压迫而解放而奋斗的战士们!

苏维埃大联合的平民学生界,对于你们革们〔命〕的奋斗是极端地注意和同情的。苏维埃俄罗斯联合共和国的平民学生界是坚决地相信:在这次革命奋斗之中,中华的学生界一定要同中华的劳工阶级及其他劳动者联合起来的!

你们要相信,你们现在所忍受的宝贵的奋斗与牺牲,并不是

毫不能发生效果，将来一定能引出劳动者的胜利。

让这为争中华“国家自由”而奋斗的旗帜再高扬一点罢！

中华劳工阶级和学生界革命奋斗万岁！

反资本压制的奋斗万岁！

劳动者胜利万岁！

全国职工联合中央联合会附属

全国平民学生总会会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 1725 号, 1925 年 6 月 20 日)

苏联职工代表团应邀来我国访问

华俄通信社消息 沪案起后，中华总工会曾分电英、俄等国职工联合会，请派代表来中国。兹据切实消息，苏联职工代表团日前业已到京，内共代表三人：团长李浦西氏(Lepse)乃苏联工会中规模最大之金工工会中央委员会会长、兼任苏联职工联合会中央议会干部委员，此次乃来自莫斯科；代表布里斯金氏(Briskin)系来自东俄首城之伯力，现任苏联职工会远东局委员长、兼该会中央议会委员；代表施莫基斯氏(Smourgis)来自莫斯科，亦为苏联职工会中央议会委员之一；此外尚有金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华素夫氏(Wacksoff)亦随该团由莫斯科同来，担任莫斯科工报通讯员。团长李浦西氏，昨日特接见民报记者，表示该团来中国之起因及目的，其谈话录如下：

本团承中华总工会之邀而来，目的在切实调查中国工人阶级之地位及工人团体之状况。苏联六百五十万有组织的工人，对于中国人民之奋斗，皆极端注意。世界帝国主义者欲使俄国

变为殖民地而失败,俄人推倒帝制而取得自由,距今只及五载,此所以吾人对中国工人及人民之奋斗深具同情也。工人代表团互相往还,皆其可了解彼此状况及达〔建〕设互相关系,在近年已成常见之事。如英国职工代表团,英国女工代表团,法、比、德及瑞典、加拿大等团〔国〕工人代表团,或已遍游俄国、或有正在俄国者、或有已在途中者,皆属前例。全世界工人对苏联如是注意,苏联及他国工人之对中国工人状况,其注意亦不稍逊,加以中国全国人民及其新兴之工人阶级,现方身当其历史的发展中最当负责之际,益供他国对中国工人之奋斗特别注意与深切同情,因而促成苏联职工会派代表团来中国。本团经长途之行程而来至中国首都,首先欲吐露者,即代苏联全国工人及与吾人同在一职工国际中之他国工人,转达其对中国工人及全国人民之诚挚敬意,本国深信吾人在中国可取得调查中国工人及其团体等状况之充分的可能,如是则可增进中俄工人之互相关系。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苏联工会代表致我国总工会书

苏联总工会代表自来华考察后,现已启程回国,昨该代表等致中华全国总工会书云:

中华全国总工会诸同志,并转全国工友:苏联全国总工会代表团在华两月,目击青年的中国无产阶级勇往激进,中国工人所处环境与彼西方所谓通常状况者纯然不同,其组织团体与发展皆受掠夺的帝国主义者之羁束,而帝国主义者复有中国腐败军人从中援助,但各国工人阶级之历史皆以热血写成,其历史相

同，其目的亦相同，此所以各国先进工人对中国无产者之奋斗皆表示同情与援助也。吾侪俄国工人，数年前之状况亦与中国相同，反动派作乱于内，目前在中国横行之所谓列强复逼于外，然俄国无产者牺牲性命奋力作战，率达其自由之域。是故中国工人今日所受之痛苦，对于俄国工人实属近日之确切事实，而非历史往事。今日中国工人亦在帝国主义者争持掠夺及贪暴军阀割据剥削之中努力进攻奋斗，并偕全国群众力谋取得民族自由与独立，中国工人且任伟大的民族运动之前驱。苏联工会代表团此次已考察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上海工会所代表之中国工会，深明各工会战斗状况，中华总工会除担承重大之政治工作而谋实现之外，同时复竭力卫护工人群众之利益。中国劳动状况极须工会之注意与努力，而中华总工会对此端亦确已有重大之成就矣。中华总工会兼知无产阶级国际运动之重要，故已毅然加入职工国际。同志诸君在此将行之际，谨赠诸君数言：组织工会并使其强固，引导中国人民脱离帝国主义者之缚束，同时并严守国际之团结。祝中华全国总工会万岁！祝加入自由战争者光荣！祝中国工人胜利！

(广州《国民新闻》1925年10月7日、8日)

(二) 英 国

英共倡组“勿侵略中国委员会”

英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中国事件发表重要宣言，极称颂英国职工联合会反对杀戮华人之表示。声言此举已证明英国工人阶级有联合一致援助中国工人之可能。并谓帝国主义者对华

压迫日趋残忍,故徒有表示,实患不足,必须从速组织“勿侵略中国会”,联络全英工人一致进行,截阻载运军火赴华之车船。工党方面,应随职工联合会而起,组织全国示威运动。国会工党应在下院破坏到底,非至英兵由华撤退不止。英国工人按此进行,方能增强中国工人之抗力,宣言末段并要求取消在华所有特殊利益云。

(《工人之路》第12号1925年7月5日)

曼彻斯特工会赞助英共援助中国人民之建议

英国孟齐斯塔(英最大工业城)^①职工会代(表)工会二百处,工人八万人,赞成共产党援助中国人民之建议,要求撤退驻华军队,取消特殊利益。并认英资本家之侵略中国,实英国工人血汗之度量云。

(《工人之路》第12号1925年7月5日)

伦敦工人组织五卅运动后援会

伦敦工人组织助华“五卅”运动后援会,誓为华工后援;并直接向政府交涉,提出恳切请愿。设英政府不能于短少时间对华案以完满答复,将全体罢工云。

(《血潮日刊》第32号1925年7月7日)

英共就中国时局发表宣言,向英政府提出四项要求

据德国无线电:英国共产党伦敦中央执行部关于中国时局

① 即曼彻斯特。

发表宣言,唤起英国工人竭力进行,由严厉手段强迫英政府容纳以下条件:一、赔偿被英兵击毙或受伤中国人家属之损失,取消司法调查沪案之办法;二、取消外人在华领事裁判权及不平等条约问题,应召集一特别国会议,俄国亦须加入讨论之;三、中国关税问题,列强无须干预;四、中国境内之英国海陆军队及战舰须立即撤退,各国政府并须担保不破坏中国之主权。以上四项要求,业经英共产党本部呈交首相鲍尔温及外长张伯伦;但实际效果,恐等于零也。

(《晨报》1925年9月1日)

(三) 法 国

法国共产党同情中国人民反帝斗争

十七日巴黎电 此间报纸对沪惨案之论调不一致,法国共产党机关报《人道(报)》,对我极表同情。至右派报纸则肆意诬蔑。(下略)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1日)

法国工人捐款援助中国工人

巴黎十八日电 巴黎统一劳协〔动〕同盟^①电祝中国工人之

① 据日梅霍夫著:《国际工会运动史教程》记述: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三个工会中心:法国总工会,统一总工会和基督教工会总联盟。统一总工会受法国共产党影响,于1921年成立。此处统一劳动同盟可能系统一总工会。

胜利,并决定捐助五万法郎援助中国罢工工人。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9日)

(四) 德 国

德国无产阶级与五卅运动(柏林通信)

健 一

“五月卅号,上海英日兵枪杀中国市民”的警电,各报上都登出来之后,德国共产党的机关报名叫《红旗》大书特书的道:“Handweg Von China”,意思就是说:“大家都要把手拿开,不可再在中国攘夺。”于是我们国民党的同志和中国共产党的同志全体动员,向各方面活动。中国共产党旅德的党员,则周旋于德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驻德支部之间,替他们接洽。于是我们定了下列几种计划:

对内,由学生总会与总商会联名召集华人大会,并由之产生“旅德中华民族独立运动委员会”;对外,用华人全体名义发表反抗帝国主义宣言,并招待各弱小民族及德国无产阶级团体——共产党、国际工人救济会、社会民主党及隶属于社会民主党的旗帜之下的(A. D. G. B.)职工总会书记部,请他们一致赞助。中国国民党驻德支部特为此事开了一个执行委员会,实行和德国的左党联络,商量援助中国民族独立运动、中国工人群众反抗帝国主义运动的办法。

当时招待德国各左党及各国旅德革命团体,尤其是亚洲

和巴尔干弱小民族的代表，开谈话会，报告中国反抗帝国主义的情形并征求他们的意见（见），到会者有德国共产党、德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国共产主义青年学生会，及土耳其、印度、高丽、保加利亚等国革命团体的代表，又有一位德国的革命的诗人。当由德（国）共产党代表主张由中国国民党，会同德国带有革命性的党联合通告召集各处工人大会，由中国国民党派员分赴各地讲演，藉谋东西无产阶级的联合。于是派出代表多人，往与各党派接洽。共产党当然极端赞成，国际工人救济会的态度亦与共产党一致；至于各弱小民族的革命团体如埃及革命急进党的领袖黎法博士、高丽、土耳其、保加利亚、巴尔干等国的青年革命党都极热心，尤其关切的是苏俄的旅德学生会。（中略）

至于德国共产党呢？他秉着第三国际的方策，服从列宁主义的精神，对于一切被压迫的民族，尤其是对于中国，表示十二分的同情。自从“五卅”惨案发生以后，他的机关报《红旗》特专辟半张，详载中国反抗帝国主义运动的消息。一方面开会讨论救助的方法。于是由中国国民党驻德支部和德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协议的结果，请国民党同志分头赴各工业城市对工人演说中国农工群众学生小商人反抗帝国主义的运动和帝国主义压迫中国民族的暴行，以及广州革命政府的状况，杨刘叛变的内幕，党军剿灭反革命的详情。记者也是被指派的讲演员之一，我特把我所经过的情形略分六类叙述一番，读者当可了然于世界无产阶级对于东方关切到了什么程度了。

(一) 我所担任的地方为撒不律凯恩^①, 芒鞋毋^②, 路易士港, 莱普齐^③, 埃尔富特, 法兰克福, 哈勒, 马格德堡及柏林附近之一小镇。每一地方总有两三处有无产阶级的大学生的, 则须和他们开谈话会; 我终日在火车中跑了半个多月。到会群众最多者要算马格德堡, 那天露天大会差不多有四万人; 其次要数撒不律凯恩和莱普齐了! 其余则哈勒、法兰克福、路易士港等处, 大致不离乎七八千人, 五六千人, 三四千人不等。

(二) 我每到一地老早便有许多工人在车站相迎。一见面时, 他们都争着向前和我握手; 有时群众把我高举起来, 狂呼“中国国民党万岁”、“中国国民革命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中国无产阶级万岁”。我到了路易士港的那天晚上, 演说以后, 有一百多个工友送我到一工友家睡觉, 他们男男女女, 拉拉扯扯, 两个女同志牵着我的两只手, 大家走着叙着, 后面的男女同志喊道: “哟, 今天外克和罗文骄傲起来了!” 那两个女同志把头一昂, 肩一耸道: “是的呀!” 不多一回来到一个酒家, 大家推推搡搡, 进了酒店, 于是皮匠请我吃酒, 木匠请我吃茶, 他们都毫无表现出对待外国人的意思, 就是我们在家庭的天伦之乐也没有那样恳挚, 我永远不能忘记! 又有使我永远不能忘记的是芒鞋毋的一个女同志, 她那般的殷勤接待我, 她说, 她的丈夫已经在监狱里两年了, 并手指着她的小女儿道: “两天以后, 我要带她去看她爸爸去咧!”

① 即萨尔布吕肯。

② 即曼海姆。

③ 即莱比锡。

(三) 他们听见我们报告英美各国待遇中国工人惨酷的情形,和中国工人生活的苦况,会场上都狂叫起来了!听到中国学生和工人握手以及工农联合的话,他们又欢呼雷动,说:“到底中国学生不错!”可是莱普齐的工人却又是一样:当主席报告我的来历时,他们听见我是“学生”,全场都“斥”起来了,主席连忙解释道:“某同志虽是知识阶级,他却是站在无产阶级队里的!”于是底下又唱起国际歌来了!因为德国大学生一大半都是些军阀、官僚、大资本家的儿孙,又加上德国大学那样反动的教育,所以他们除了得博士,作大资本家,吃啤酒,和女友吃咖啡外,他们绝没顾到工人群众,更没感觉到帝国主义的罪恶。所以德国工人恨死了学生;赶到听见了中国学生作国民运动的先驱,又不禁狂喜!这也是情理之常!

(四) 他们每开一次大会,会场中都有工人持盒募捐救济中国罢工工人及被英日帝国主义者枪伤死难工人的家属。说到这里,我要带说国际工人救济会。国际工人救济会为了救济中国工人特别出了一种报,专门记载中国工人反抗帝国主义的运动和救济他们的方法。他也和中国国民党驻德支部接洽,要我们派人去到各处演说,现已派出同志三人前往各处讲演。又这一次被法国驱逐的学生到了德国,所有回国的川资都是国际工人救济会发的。

(五) 现在我要讲到德国共产党红军的组织了。他们的红军组织,简直是公开的,只是缺少一杆枪!他们手里却拿着一根很粗实的棍子,柏林那一次行受旗礼,各处红军代表到者不下三万人,台尔曼阅兵,路德斐雪儿演说,观者十余万人,柏林的警

察,也只睁眼望着他;我在马格德堡演说时,红军到者也有五千多人。当红军在广场集合时,我和马格德堡 C. P. 党部的书记在那高架汽车上行握手礼,高叫着“世界的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呀!”“世界被压迫的民族联合起来呀!”这是我有生第一次获得的荣典!德国 C. P. 的壮丁,差不多都有红军军籍,他们并有一定时间,秘密的携带枪械,到那野旷人稀的地方练打靶!

(六) 我们一个国民党同志,他到汉堡去演说,陪他到汉堡去的便是德国 C. P. 的候补总统台尔曼。到了汉堡,台尔曼便打电话唤来一个同志,吩咐:“这位中国同志,我交给你了,你要好好地保护他”。他答应了出了〔去〕,便打电话给各处,不多一时,来了好几个雄伟的壮士,他也吩咐道:“这位同志,是台尔曼叫我负责任保护的,大家都要负责任呀!”大家都齐声道,那个自然。说着,其中有一个腰间袋子里,花郎花郎地拿出许多〔子〕手枪子弹来,说,你们赶快把子弹装好,我们一齐保护这位中国同志出去玩去。他们各人把子弹装了,前护〔呼〕后拥地上了街上,各自分开,放前哨的也有,当左右翼的也有,当后劲〔卫〕的也有。他们并安慰那位中国国民党同志说:你只管沿途游玩,一点事都没有。侦探,我们一眼便看出来,不怕什么。我们从这里,一来可以看出德国无产阶级怎样地同情于我们中国的革命,二来可以看出他们对于阶级的觉悟或奋斗的勇气。

由上面所说的事实,则我个人可大胆下一个结论:

(A) “五卅”以后,德国方面的华人的民族革命的宣传,已使德国人民不但不敢把那“拳匪”的观念来批评我们;并且经我们多方解释,连他们对于“义和团”的老观念都根本推翻了。

(B) 我们在德的“五卅”运动,不但使德国人注意,连英国太晤士报,关于我们在柏林的一举一动都有记载。德政府之所以干涉我们的行动,大约也就是英国鬼子在那儿做祟。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我们的行动,确已在国际间发生反应。

(C) 世界弱小民族,尤其是埃及、高丽、保加利亚、巴尔干诸小国的革命领袖,皆有切实的联络;他们对于中国的革命党,具无限的热望。

(D) 最可感的是德国无产阶级、他们的红军。他们个个都擦拳摸[摩]掌的告诉我:“干嘛!你们什么时候用着我们,我们便来!”假使现在德国要同我们开战,我敢说,至少要有二百万青年战士是帮助我们的。

(E) 德国资产阶级很胆寒,曾记有一家报纸说,我们不要看轻了中国留学生,他们从德国学了社会科学,会同列宁、布哈林等一样,干起革命来;因为列宁他们也曾从德国学了一些去的。他们已经认识我们了!(七月十三日于柏林)

《向导周报》,第134、136期,

19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

德国共产党主席恩斯特·台尔曼 领导德国人民声援五卅运动^①

(上略)

1924—1925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组成了统一战线,

^① 原标注为《关于1924~1933年间德国人民支援中国革命的一些事实》(周允隆),此仅节录其中有关五卅运动的部分。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觉悟了的中国工人阶级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反帝浪潮,这一件事立刻得到了德国工人阶级表示强烈的反应和关怀,德国工人阶级的杰出领袖、德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恩斯特·台尔曼同志曾热烈歌颂中国工人阶级的反帝斗争,他说:“这道在东方看得见的‘世界革命的强烈电光’是同我们欧洲的斗争相联系的。……中国的事件对德国无产阶级来说是了解真理的烽火。”^①1925年7月中国共产党代表出席德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带来了中国革命的信息,受到大会代表的热烈欢迎,全体站立高唱国际歌,他的发言屡次被掌声所打断。1925年6—7月德共在柏林和汉堡等十六个城市分别组织群众举行“声援中国工农解放斗争集会”,其中在柏林举行的那次集会,参加者达五千余人,台尔曼同志亲自在会上讲了话,他详细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历史根源及其意义,介绍了中国人民的悲惨的生活状况,大会通过了团结中国兄弟的决议。当时德国工人生活还是相当艰苦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发动了募捐运动,援助中国的罢工工人。此外,德共机关报《红旗》和其他进步刊物转载了不少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活动家所写的论述中国革命的文章。在当时对于帮助德国人民了解中国革命的情况起了重要作用。

(下略)

(《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① 原注:1925年6月25日《红旗报》。

(五) 捷 克

捷克革命工会联合会电祝中国工人胜利,并捐款援助

泼拉嘉^①十八日电 捷克革命工会联合会昨电祝中国工人之民族及阶级解放运动胜利,并捐助中国罢工工人二千美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9日)

(六) 奥 地 利

奥地利共产党召开公民大会讨论中国问题

维也纳十七日专电 此间有共产党数千人(内有中国会〔党〕员一大部分)本日在本埠市厅举行公民大会讨论中国时局问题,复于中国使馆前举行露天第二次公民大会,旋又欲于英使馆前举行第三次市民大会,竟被警察阻止以致事不果行云。

(《国际公报》第3年第35周刊,1925年7月25日)

(七) 荷 兰

荷兰共产党要求荷政府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等

中美社安司特达姆^②(荷京)六月三十日电:此间共产党,今日对于外交总长,要求荷兰政府须与德意志、波斯、智利、苏维埃

① 即布拉格。

② 即阿姆斯特丹。

俄罗斯与墨西哥等国家,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治外法权,完全失败。外部决然拒绝将此项问题提出内阁讨论云。

(《北京益世报》1925年7月2日)

四、美 洲

(一) 美 国

美劳动党发表声援宣言

美国通讯 昨六月二日,美国纽约工(人)报纸关于上海血案纪录甚为详细,他们为中国人而辩护,而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态度,下严重的批评。但事情尚不止此,美国工人真〔正〕□(在)活动为中国爱国者的后盾。美国劳动党的宣言如下:

本党当唤起吾国全体工人反抗现在的帝国主义者(反)压迫中国。帝国主义者,压迫中国人民以掠夺实业为获利之手段。其所获之利益,比之资本家在美国投资所获的利益更大。

在此段宣言中,继续再说中国工人的现状将来即是美国工人的影子,于是再继说“我倒〔们〕将尽力作示威运动。为美国的工作过度,工资减低的雇佣阶级与中国被掠夺的人民——被可耻的帝国主义资本家的银行团所掠夺。”

“勿侵中国(会)”本党已经与美国华侨联合组织进行了。此会的宗旨党报说是促起美国舆论反对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领土,而美国政府或可以被舆论迫他脱开中国,取消羞辱中国人民的不平等条约和领事裁判权。这回不久将有很大的会议,极表

同情于中国人民，尤以工业城市如芝加哥^①及纽约为甚云。

（《工人之路》第26期 1925年7月20日）

芝加哥“反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示威大运动宣言

第一次“反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示威运动将于七月十四（星期日）在芝加哥城苏俄波兰小俄罗斯工党支部的游乐场举行。

世界资本帝国主义者现正设法将上海工人学生的革命运动破坏，外国兵士警察枪杀中国民众，令中国革命的运动普遍到全国。

资本帝国主义用金钱收买的报纸普遍全世界，说道：“这是‘布尔（什）维克’过激主义者”。

“不是，”我们答道，“现在尚未其时。”但是“布尔（什）维克”现在到中国去，中国的工人和农人受尽资本帝国主义压迫的痛苦，现在正找一条路去跑避，这条路就是“布尔（什）维克”过激主义。

中国民众现在预备接见布尔（什）维克者——他们的好朋友。

这次“反帝国主义屠杀上海无罪工人学生的示威运动”是芝加哥布尔（什）维克主义者所召集的。来！来！使这个运动变成一个伟大的普遍的示威运动！

使中国工农知到〔道〕在芝加哥有他们的朋友——主持正义反抗帝国主义的人，使这个要求宣传全国去！

^① 即芝加哥。

同胞们！勿忘呀！星期日的示威大运动！

(《工人之路》74期 1925年9月6日)

美国工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集会的统计

美国工人与苏俄一致主张反对帝国主义侵掠中国之示威运动。

今将美国7月内自上海惨杀案发生后，美国工人异常注意，对于帝国主义压迫下之中国人民皆表同情。对于中国惨杀事件所举行之团体大会和示威运动的热烈和经过列下：

日期	省	会场	演讲者
十五	镜沙士		菲律宾、中、日、英
十五	巴化路	工人会议堂	威霖顿利
十六	埃父丫加	万国会	同上
十六	时衣高那	怕那利仁圃	咪加那其
十七	圣鲁耳士	工人会议堂	同上(人民大会)
十七	华盛顿		老利迫加卡 即
十七	路车士打	工人会议堂	威霖顿利
十七	纽约	仁圃	威霖科氏打
十七	路士晏查利士	音乐场	(合众国前部大会)表同情者有国民党, 社会自由联合会, 工党, 日本工会
十七	菲莉那爹路非夏	团体大会堂	
十八	乎靛霍	饼士钉	咪加那其
十八	舌他路		吐侨泰

日期	省	会场	演讲者
十九	都老父	啡呀文圃	吓乎丫威
十九	味路屈其	劳工庙	路士英打
十九	波士顿	波士顿公共场	依路布路打
十九	必士拔	工人会议堂	饼芝路(人民大会)
十九	拔伦	工党礼堂	士天利卡力
十九	加拉士澳葬哑		咪加那其
二十	乃丫加那科	建筑商会议堂	扫利温
二十	丫干		赞布那天
二十一	支加高	西北会堂	科时打,朱(中国人), 芝利路(仔菲律宾人), 嚙氏沙除文(青年工人 同盟会)
二十一	西利亚布赖士	反利树礼堂	威霖顿利
二十二	圣保罪	德士芝议院	同上(人民大会)
二十五	容加士		

《工人之路》第74号 1925年9月6日

(二) 古 巴

古巴工学界组织反帝国主义联盟大会声援中国

六月二十九日古巴通信：古巴全国学生联合会，近以沪英人惨杀中国工学，于月之二十七晚九时，召集各校学生及各工会代表，在省立大学开会演说，并组织一反帝国主义联盟大会，为中国工学声援。二十六晚由学生联合会长亲到国民党总支部，请

届时派代表到会。是晚总支部特派陈伯龙、区桂良二君前往，到时由各学生招待。当时诸代表尚未到齐，乃与学生谈论中国时事。各学生均表示倾慕孙中山博士之为人，并谓自孙博士逝世后，国民党之主义，已散布全国，全国民众均具奋斗之精神，于此足见中国人民已为孙博士之主义所熏陶，而中国之发奋图强，亦在于是。时已九时，各代表已联翩而至，乃入会场开会。由梅利亚(St Julio Anlerio Melle)为主席，德拉普拉扎(St Sabvedor de La Plaza)为书记。首由主席宣布开会理由，大意谓今晚烦劳各位到此，系欲组织一反对帝国主义大联盟，此会宗旨系专反对世界各帝国主义者，但非反对其人民，乃反对各该国所持帝国主义之政策而已。就最近而言，古巴所有大事业，均为美帝国主义者所操纵，而以经济来压迫我古巴人，致民不聊生，此则应在反对之列。以远者而言，如中国近日工人学生被外军杀戮，帝国主义之列强，不只以经济压迫中国，兼以政治力压迫中国。所以古巴工学两界，应一致联合中国工学两界，与帝国主义者抗。因我工学两界，不分种族，不分国籍，视全世界工学，如一父母所生，请各代表发表意见。次由工会代表发言，大意谓今日主席宣布组织一反对帝国主义联盟会，本席极端赞成，中国所受之压迫，比之世界各弱小民族所受为尤甚，各位试想想，中国乃中国人之中国，其司法权及地方应为中国人所管，今日何以地方则被外人所占据，名为租借地，此已为世界上各国所无，而司法权为外人所握，致外人任意残杀华人，而中国不能施以相当之法律，尤为痛心之事。再次由土耳其人某君及区君桂良等相继发言，大意力言帝国主义者在中国之惨无人道，听者均

为之感动。随即表决致文中国工学界，表示同情与援助，并于星期一开联盟会第一次会议，星期四开联盟大会，七月四日则开一演说大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五、大 洋 洲

澳大利亚工人同情中国革命群起罢工

据伦敦十五日电讯，英国殖民地各部落劳工党咸表同情中国，群起罢工，暗潮殊形剧烈。前（十五）日英澳洲西达尼^①地方矿工全体宣告罢工，警察出以武力干涉制止，工人大起反抗，双方因此冲突，劳工党亦起而援助。此种风潮益为扩大云。

（《国际公报》第3年第35周刊，1925年7月28日）

^① 即悉尼。

第五部分

帝国主义、军阀政府对
五卅运动的镇压和破坏

壹、帝国主义的镇压活动

一、血腥镇压

(一) 在上海、汉口、广州、重庆、 南京等地继续屠杀

1. 上海“六·一”血案

国闻社、远东社等关于“六·一”血案的报道

国闻社云：六月一日罢市以后，工界方面尚未波及，而各处秩序亦颇整齐。惟南京路一带，上午十时许，人数聚集较多，有站立演说者，亦有在南京路福建路口向乘电车者演说，劝勿乘车。于是乘车之华人，纷纷下车，各车空车往来者若干次。旋又有击毁车窗情事，巡捕乃以水龙浇水，谋驱散群众，众仍不散，并有人拾石子掷击之，巡捕开枪轰击。因枪口向下，伤腿足者颇多。其余类此之案，亦有多起。昨据下午一时前比较可靠之消息，重伤者有十余人，确数则未知也。十二时后，巡捕房在南京路警备益严。自新世界门口以东，禁止行人往来，又将群众用水

龙逐渐驱散,至下午二时后始见恢复。至学生会方面,以昨日有市民击碎玻璃窗等事,特开会商定决不反抗,并拟发行传单劝市民严守秩序,以待解决。

东南社云:六月一日南京路一带,因往来行人众多,致交通隔绝。九时许,有工部局救火车用水喷洒,观者仍不退去,旋开枪(注)射(击),当场击毙者计有形似学生者二人,工人三人,商人五人,均倒在地上。并有二西捕亦为流弹击毙。此外尚有形似学生者多人被捕,至十一时许,万国商团及马队出防,往来梭巡,并于各要道口布置机关枪。

远东社云:昨日上午十一时许,南京路一带围而观者有数千人,斯时五路电车等开抵该处时,群众均高呼卖票人开车人速罢工,并不准乘客登车。西捕乃以棍向众殴打,众人并不稍退。未几西捕令开救火车至一乐天茶社下,将龙头装齐,向南面注射,有少数工人仍屹立不动,听其灌溉。众又大呼开龙头之中国人不应尔尔。有人将石子向西捕抛掷,西捕突令华捕印捕等开枪。众人至此,均向四马路大新街狂奔,势如潮涌,而枪声呼呼,共放二十余响,均为实弹。华捕之枪子,大致向空而放,惟西捕则平放。故在北浙江路击毙着青布衫之苦力工人一名,弹中脑部,饮弹后即伏地不动,地上碧血一摊,状至可惨。广西路转角,亦击毙车夫一名。此外击伤者四人,均有工部局派车送往医院医治。又恐众人暴动,遂调外国商团至南京路布防,并在石路口架有机枪。下午一时起,断绝交通,自石路起至西藏路止,一概不准行人来往,并有马队巡梭,防范极严。又昨(一日)上午九时,有二人在永安公司附近,见商

店一概罢市，鼓掌欢呼，即被西捕开枪，弹中脑部，当场毙命，由红十字会汽车载去。

中国社云：昨晨南京路至河南路以至西藏路，沿路观众极多，巡捕驱逐无效。至十时，愈聚愈多，总巡捕房加派中西印捕到场，旋派救火车至浙江路口，向南浇灌众人，仍无效。而众投以石，中西捕面部。于是西捕及印捕向南开枪，闻有向上者，惟闻伤毙共计十一人。伤者均送仁济医院医治。

昨日死伤之人数。六月一日南京路又演第二次惨剧。事后失踪者之家属，因南京路断绝交通，采访不易，孩啼妇哭，凄惨万状，列表如下。至外传虹口亦伤多人云云，并无其事。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伤 状	结 果
李贤勋	20	宁波	学生	弹由肩背射入伤肺	由同伴雇车送仁济医院生命甚危
华中原	32	通州	鞋匠	弹由右背肋入左肋出脾肝肺均坏	路人车送仁济医院即施手术
梅和尚	32	无锡	泥水匠	弹由背入未出	同伴车送仁济医院甚危
江小仁	23	温州	小工	弹由腰部入	自投仁济医院甚危重
陈宝卿	50	绍兴	出店	弹从背肩射入未出	由店车送仁济医院甚危
周仁连	17	宁波	电灯匠	弹由腰背射入	由同伴车送仁济医院命恐不保
王如平	24	绍兴	酒店伙	弹伤臂骨	自投仁济医院医治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伤 状	结 果
卫阿二	56	宁波	大并司	弹伤颌骨	自投仁济医院 医治
陈保生	30	绍兴	小工	弹伤手腕	同上
王德昌	42	宁波	农人	子弹射入头颅	同上甚危
毛东生	19	南翔	店伙	弹中足	同上
蔡阿根	15	浦东	工	同上	同上
张幼秋	26	扬州	店伙	弹伤肩臂	同上
施花郎	26	海门	工	弹穿碎膝骨	同上
王雪卿	25	浦东	汽车夫	手足均被弹伤	同上
金念七	26	绍兴	店主	弹由背射入,从腹 穿出,大肠流于外	同上 气存一息
不知名	约 20余	不知	似工	弹由背后入腹	同上 下午二时死
不知名	约 30余	不知	似商	同上	同上 未及医治即死
不知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弹中脑后	同上 未及医治即死
沈阿其	21	嘉善	豆腐店	弹由背射入未出	自投红十字会医 治下午由医施 手术
顾空江	30	海门	包车夫	弹伤左足	自投天津路红十 字会医治
王阿大	20	江苏	工	弹中头部	自投红 十 字 会 医治

(绍兴《越州公报》1925年6月4日)

六月一日殉难者调查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被帝国主义枪杀情况	死亡日期及地点	备注
宋贵宝	30	江苏常熟	大东橡皮公司 汽车夫	闸北公兴路宋 口坊56号	6月1日上午10时,西捕 开枪在日昇楼下打伤宋贵 宝,打中右太阳穴。	6月1日上午10 时宋贵宝受伤后 狂奔至九江路即 倒地而死。	据上海学生联合会 1926年出版的《五 卅后之上海学生》一 表中称此人为王奎 宝。
金念七	30 (一说 34)	浙江 绍兴	天通庵路仁兴 坊159号元伙 记硝皮厂伙 (一说厂主)		6月1日上午10时西捕 开枪,金念七在南京路背 部腹部均中弹,弹由背人 腹出。	6月2日上午6 时卒死于仁济医 院。	
杨连发	24	扬州	浙江路小花园 147号美盛鞋 店伙计	扬州邵北丁沟 镇	6月1日上午西捕开枪, 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打死杨 连发。	6月1日上午南 京路浙江路口。	
蔡阿根	15	浦东			6月1日上午在南京路被 打死。	6月1日上午。	
无名 氏 甲乙	均 不知	均 不知			6月1日在南京路被打 伤,弹均由背人而腹出。	6月1日死于仁 济医院。	

本表摘录自晨报编辑处、清华学生会合编：《五卅惨史》中《五卅伤亡调查表》。

2. 上海六月二日的三次屠杀

万国商团扫射新世界

查二日新世界游戏场并未开市,该场附设之世界饭店,则仍招待寓客。是日傍晚六句余钟,该饭店楼上有枪声从内射出,弹毙商团之马一匹,团员某西人之股受伤流血,负痛至老闸捕房报告,旋即归去自医。尚有一弹则自某西团员嘴唇边擦过。于是架于新世界门首之机关枪,遂开始射击,隆隆之声,如连珠然。迨枪声停止,则有年约三十左右之男子一名,饮弹而死,即由捕房将死者车送验尸所。此外有无受伤之人,迄尚无确实消息,即已死之男子姓氏,亦无从探询。新世界玻璃门窗,皆被弹击穿数洞。枪声止后,商团与巡捕同人世界饭店,将该饭店所寓凡形似学生者一概围住,命其两手高举,押送至老闸捕房逐一检查身畔,毫无危险物品,乃纵之出外。至已死之无名男尸,昨晨已经公共公廨邵襄谏会同英副领事韦君莅所验明候殓,盖死者系身穿蓝布长衫,被枪弹从脑后射进,由左眼穿出,头颅已缺其半矣。

又函云:当时商团等开放机关枪及步枪、手枪等,向新世界楼上射击,约十余分钟,所有游戏场内职员茶房人等,均蜷伏于地道中间,共计击伤不及逃避之管门人及侍役等十余人,内有三入闻已伤重毙命。当时白克路以东澈夜断绝交通。事后,西捕等分至新世界南、北两部搜捕放枪之人,先后共计八次,均未查获枪械,虽有二十余人带入捕房,均属嫌疑。

据另一报告,前日傍晚六时余,有某国人多名,身穿灰色哗叽等长衫,内衬西装,足穿皮鞋,乔装吾国学生模样,身藏手枪,潜至新世界左近,见有美国商团员麦克(马丁)与英国商团员乔登二人巡逻至此,该某国人等即各出手枪,纷向麦、乔二员射击,幸皆未中要害。旋即返身狂奔,将衣袋内预先印就之华人名姓卡片向路中乱掷。其时,新世界沿街楼面亦有该国同党多名,持枪向下射击,致又击伤马巡队员却泼(来斯),人马均受重伤。驻守在该处之西、印各捕,以及商团机关枪队等,见状亦即分向宁波同乡会方面与新世界楼上开枪猛击。幸华人等早闻枪声,皆已预先逃避,势如潮涌,向平桥路方面退走。迨西捕等开枪还击,已所余无几,故死伤者尚少。各该凶手向北狂奔后,闻皆过新垃圾桥向虹口方面逃逸而去,致被免脱。但闻现已被捕房中查获有关此案之嫌疑人数名,想终能水落石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日本巡捕在小沙渡潭子湾屠杀工人

闸北保卫团第一支团昨呈团本部文云:窃本月二日下午六点钟由职团潭子湾分防所来函,报称大丰纱厂摆渡口,日人(开)枪杀毙工人一案,由内外纱厂工会公函报告,并将该函附来,内谓:敬启者,据工友报告,今日上午九时有工友十余人,自大丰摆渡口渡河。至南岸时,有十六号日捕,向工友身上检查,横行打骂,阻止上岸,工人向彼质问理由,日捕不容分辨[辩],遂开枪轰击,工人急逃奔船上。此时栈房顶上,有日人十余名,又由第五

厂奔出便衣日本人十余名,同日捕一齐开枪轰击,当场击毙二名,一名小陆〔罗〕,死于船舱;一受弹毙命,尸落水底,尸身尚未捞起^①;受伤之人,几死者二人,落水逃命者数人,姓名尚未查细。似此日人辱我国体,杀我同胞,凡我国人,莫不痛心。素仰贵团爱国卫民,特此报告;并派由水中逃回者冷双喜工友为证,到贵团面述。祈一致援助,并希提起严重交涉,以雪奇耻,俾生者安心,死者瞑目,则国家幸甚,同胞幸甚。此呈。等因据此。事关日人枪杀工人,案情重大,亟应具文抄呈理由报告钧部备案,以备查考而究底蕴。谨呈团总王、副团总尹。第一支团团团长陆端甫、副支团长韦伯成、李广琛。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杨树浦工人被杀

二号下午五时半,杨树浦同兴纱厂门外聚集工人二、三千,并不入厂工作。一千六百十号华捕向劝被殴,乃开枪,当场流弹击毙年约三十余岁之男子一名,群众遂散,乃将尸体舁入斐伦路验尸所候验。至昨晨九时,验尸所又由杨树浦捕房送到枪伤身死年约三十余岁之男尸一具。其致死原因,尚未明了。以上两尸,姓名不详,惟生前身中枪弹,皆系腹背对穿。旋即稟请公共公廨中、西官莅所验明候殓云。

(《申报》1925年6月4日)

^① 据晨报社、清华学生会编《五卅痛史》载上海学生会编制的死者调查表,6月2日小沙渡案死者,一为罗文藻,一为詹银生。

3. 上海六月三日、四日 不断发生的屠杀事件 杨树浦工人又被枪杀

昨晨六时半,杨树浦兰路厚生纱厂附近,有日人所开之某冰厂,其工人与厂中办事日人因故口角,双方略有冲突,器具略受损毁。嗣有形同工人者数十人,至该冰厂争吵,厂中办事日人即通知就近岗捕到场弹压。于时适为各工厂工人上工时间,路过该处,驻足而观者,骤集数百人,后愈聚愈众。岗捕即通知提篮桥捕房,该捕房即派探、捕前往驱之,不散,探、捕发枪对付,毙华人一,伤二人。

又讯:昨日上午六时及午刻,杨树浦兰路及平凉路又有西捕开枪击伤华人数名,死五人。死、伤人名列表如下:

姓名	年岁	籍贯	职业	伤状	结果
谈海根	三十二	上海	工人	弹由背入,过腹肠穿一洞	自投仁济医院医治
不知名		江阴	恒丰纱厂工人	弹伤要害	即死
不知名			工人	弹中胸部	即死
不知名			工人	弹中胸部	即死
梅芳华 ^① 又字文豹		宁波	商	弹由背入	即死

① 据《热血日报》1925年6月11日及上海学联当时编制的死者调查表均为傅芳贵,字文新,20岁,浙江鄞县人。林发影片公司伙友。详见后面《林发影片公司职工被杀》一条。

续表

姓名	年岁	籍贯	职业	伤状	结果
俞三	十七	江北	工人	弹中肩颈	自投同仁医院
邓希朋	九岁	江北		弹中双腿	同上
杜时阳		江北		弹中头	同上
周阿三			工人	弹中头	同上
沈熙玉		江阴	学界	木棍击破头	同上
不知名			工人	弹中背部	即死

(《申报》1925年6月4日)

林发影片公司职工被杀

前日上午,杨树浦协隆纱厂左近,西捕开枪,死一人,伤数名,死者之略历及验讯情形,志之于下:傅文新,浙江宁波人,年二十岁,家住杨树浦桥晋安里三百三十八号门牌,幼即失怙;母柴氏,年五十四;兄文豹,在华洋德律风公司为接线生;有姊一。文新居季,尚未有室,前在某校读书,毕业后服务于林发影片公司,然好学不倦,晚间仍在某夜校受课,前日上午九时许由家出外,遂及于难。其母及兄嫂姊等闻耗,咸痛哭不已。昨晨九时即至裴伦路验尸所,迨至十一时,公共公廨陆襄谏会同美贝副领事莅所验明尸体,升座公位。即据杨树浦捕房西捕头强生禀称:“昨晨有群众在途闹事,用石子投掷电车汽车等,时有汽车两辆,一向东,一向西,目睹死者投石子于向东之汽车,后面有许多‘流氓’跟随,遂开枪,中死者之头及背,伤数人。我亦开一枪,群众始散。当时若不开枪,巡捕必为伤害。盖其时所聚人数,约有三万之众。开枪之前,先警告若辈,因仍不退,故

即开枪云云。”

陆襄谏传尸兄傅文豹至案，讯据供称，其弟昨晨与友三人往林发影片公司，因无电车，故步行至该处，遂遭枪伤身死等语。中西官乃下谕云：验得死者傅文新，委系生前受枪伤身死，着尸属领尸棺殓，候查明肇事真相，再行核办，此谕。

（《申报》1925年6月5日）

日人、西捕开枪打死打伤罢工工人

（上略）昨日外国海军陆战队在英日人所开之工厂各机关戒备，格外加严，各路均有三四西捕商团荷枪梭巡。昨日日人所开之东华、上海、同兴纱厂加给每人工资一角，仍照旧开工，进出特制通行证，非本厂工人概禁止入内，四周并有探捕监护。一般江北工人，贪其工资，且有从华人工厂改入该厂者，而华人工厂虽因维持工人生计，未一致停工，但工人一因被西人枪杀惊恐，二因日厂加给工资，到华人工厂者反寥寥无几，除惠通完全停工外，如厚生、振华、德大上工工人仅有十分之二三。厚生有机车一百七十部，昨仅开三十四部，德大则仅开车九部，振华只七部。英人所开之厂，除怡和停工外，如东方等照常开工。至午六时，有女子体育学校学生集队至永安纺织厂门前劝阻〔说〕工人罢工，盖永安曾派员臂缠永安二字白布招致工人上工，仍照常工作，形式较其他华人工厂为整齐也。旋有杨树浦捕房中国包探至厂弹压，向天鸣放手枪两响，女学生均不畏避，且益慷慨演说，而工人多表同情，昨晚该厂夜工遂完全停止。至六时三十分，东华纱厂日工夜工聚集该

厂门前,约有千余人,夜工不肯上工,日工亦不散去,该厂日人遂电话通知捕房,立有救火车两辆,炮车一辆,外国陆战队、西捕等数十人,荷枪实弹驰往该厂门前,即用皮带向人丛浇射自来水,西捕等则开枪数响,幸枪口微向上,未有人中弹,惟工人被水冲射跌伤者有三十余人,仅皮破血流,尚无大碍。集合之工人,见西捕开枪冲水后,即飞奔四散,而该厂遂停车息〔熄〕灯,未开夜工。本报特派员于九时离杨树浦时,该处已安静如常。(特派员方菊影)

《《新闻报》1925年6月5日》

浦东日华纱厂工人被日人打伤

(上略)是时^①该处日华纱厂工人亦闻讯停工,纷纷出厂,团聚不散。驻厂巡警用电话报告三区,解署长会同游巡第三队黄队长督同长警荷枪前往弹压。时日人已与工人起衅,工人受伤者数人,内有山东人姜立成,手脉〔腕〕受刀伤一处,血流如注,经人送往花园石桥保产院疗治;尚有甲乙二人头部被木棍击破,致群众更怒,人声嘈杂,并谓有男女四人被日人监禁厂内,群众入内寻找,解署长向众劝谕不可暴动,当令举出代表数人,陪同入内搜寻未获,各工人不信,复由北首织布厂侧门拥入,各拾砖块向机器抛掷。解署长禁止不住,喝令巡警朝空开放排枪,各工人始纷纷散去。

《《申报》1925年6月5日》

^① 按上文是“昨日中午”,即6月4日中午。

西捕击毙中国儿童

前晚八时许，在横浜桥丁兴里附近，有一七八岁之华童，以石投通行之电车。某国巡捕见之，即取手枪对之，作欲击之状。事为守卫克明路口之保卫团员所见，欲举枪向某国巡捕狙击，经保卫团将校劝溃〔阻〕，该团员大愤，掷枪他去，华童卒为某国巡捕击毙。途人见之均极愤激。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4. 上海七月四日美水兵枪杀

老怡和纱厂工人蔡继贤

美水兵击毙工人蔡继贤

前晚九时，杨树浦发生某水兵击毙华人蔡继贤，详情如下：

出事之情形：前日（四日）晚九时，住杨树浦公余里一千〇八十三号门牌李姓家，为女儿订婚喜期，因其未悉租界戒严期内章程，李某即依旧习婚仪，放爆竹数响。汇山捕房闻声，立飭探捕至公余里李姓家，查询情形。当时放哨某国水兵数名（头戴白布帽）亦闻警而至。李姓家正肆筵设席，亲朋满座之际，一时均罔识情由。后经探捕查察一周，按违背戒严时期章程，随将在席之张世佐拘入捕房。该数名水兵在外鹄立于公余里咫尺之杨树浦路怡和纱厂对面万顺丰洋货店门口，此时纳凉人麇集围观，途为之塞，水兵即开放实弹枪十数响，观众于是奔避，一弹命中安徽合肥人蔡继贤，由脑门窜过，晕仆倒地。当由汇山捕房送同仁

医院,不及医治而毙。昨日午后由死者家属往验尸所收殓,一面报告各界援助。当时被捕之张世佐,向在三友实业社为职工,至昨日下午尚未释放。^①

惨死者略历:惨死者蔡继贤,原籍安徽合肥人,年廿四岁,来沪数载,向在老怡和纱厂内布机间第九排司加油之职,勤俭治家,赋性和霭〔藹〕,尚未完婚,同兄嫂共居于沪,家有七十余岁双亲在籍。此次惨死,兄嫂在侧,入殓时,兄嫂戚友痛哭欲绝。

(《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驻沪美总领事克宁汉复交涉署函,为美水兵罪行辩护

美国总领事克宁汉致交涉员许沅函称:美国海军当局曾设军事法庭审讯二等水兵长克里司特,证明这个水兵长并没有犯罪,他是被控于7月4日晚间在杨树浦区开枪打死蔡继贤的。美国总领事随函附送许交涉员关于海军法庭审讯该案的纪录如下:

美国总领事克宁汉阁下:

兹将关于美国水兵长枪杀中国人一名案审讯经过报告如下:

1. 一九二五年七月四日晚九时半左右,有中国上海怡和纱厂雇用的中国工人一名,名叫蔡继贤,在上述时间内,他已由于当前的罢工运动而陷于失业,这人为手枪所击毙。

2. 当蔡继贤为手枪击毙时,他虽然不是一股群众约二百人的领袖,但却站在群众的最前面,使在当场进行逮捕暴徒之一的巡捕英人考礼埃受到了威胁。

^① 据《民国日报》7月14日报道:昨由公堂提讯,判令将案注销,被告张诗〔世〕佐开释。

3. 这颗子弹是由克里司特用口径四十五毫米手枪打出的，克里司特是美国海军兵船上的二等水兵长。当时，他是美国海军登陆部队的一员，是卫兵伍长，奉命驻扎虹口码头地区的。

4. 他所以开枪，是由于保护在场执行合法任务的一个工部局代表人，开枪的克里司特当时亦为愤怒群众包围而陷于极端危险之中。

5. 克里司特本人显然并未过度紧张，不过在群众意图进行袭击时，为保护巡捕起见，不得不向袭击者开枪射击，这是环境所迫而使然的。

海军法庭意见

1. 美国海军二等水兵长克里司特并未犯下罪过，不应受到责备，美国海军其他人员亦无过失。

美国亚洲舰队及扬子江巡逻队司令
1925年7月10日于美国旗舰
埃爱斯白号，中国上海。

（《大陆报》1925年8月2日）

蔡继贤案不了了之

杨树浦美水兵枪杀工人蔡继贤案，延未解决。据外交界消息，驻沪美领已接奉美使转到华盛顿训令，此案可由上海美国商会和平调处。蔡继贤之胞兄蔡绍修，于昨日复由通州来沪，当往蔡案委员会报案，并请求催促外交当局迅速了结，以安存歿。该会拟日内推派代表，前往交涉公署，接洽一切。

（《申报》1925年9月15日）

5. 上海爱多亚路“九·七”血案

九月七日爱多亚路之流血

昨日下午五时半,参与公共体育场“九·七”国耻纪念会之沪北各厂男女工人,由法租界老北门典当街入河南路,拟穿过公共租界回厂,在前之女工行抵福州路时,公共租界总巡捕房西捕十人奉令往三茅阁桥堵截,在后之男工遂不得前进,而行抵福州路之女工队伍亦被驱散,男工欲前进者,西捕即用长竹竿痛击,工人大愤。西捕乃将在前执旗者拘捕一人,西捕于夺取旗竿时,耳下为竹戳伤,微有血痕,西捕遂开放手枪三响,第一枪似系斜向天放,内外(棉)第三纱厂工人王汉章(南京人,十九岁)头顶被弹擦破,两枪系平射,永安纺织厂男工李凤祥(海门人,十九岁)被击中左胸,弹由肺穿过,自背出,尚有五十四岁浦东人王浏河^①弹擦右耳下,工人见开枪,遂向法租界奔逃,由民国路散去。王浏河由法捕房三百十九号华捕送入仁济医院医治,李凤祥在法租界典当街爱多亚路口,血出如注,倒仆地上,经工人连同王汉章一并车送宝隆医院医治。事后法租界捕房派有越捕三十人,公共捕房亦派大队马队印捕在该处维持秩序,河南路至金隆街口之商店随即闭门暂行停市,两租界武装(巡)捕至七时始撤。

(《申报》1925年9月8日)

^① 据同日同报另一报告此人为王柳吾,又据《申报》1925年9月9日报道受伤人名单则为王阿留。

爱多亚路血案受伤人名单

姓名	厂名	伤处	受伤地点	现住处所
李凤祥	永安纱厂	弹穿左肩人 第三肋骨出	爱多亚路	宝隆医院
王汉章	内外纱厂	伤左脑盖	同上	同上
顾阿东	申新纱厂	伤胸部	中华书局门前	申新工会
朱阿红	同上	伤腰肋	同上	同上
王阿留	浦东	弹擦右耳下	爱多亚路	仁济医院
刘秀齐	车罗工会	伤脑后	英租界	宝隆医院
被捕者				
金桂金 (原文如此)	申新纱厂			
失踪人				
蔡增荣	申新纱厂			(中国社)

(《申报》1925年9月9日)

受轻伤者名单

计有仇志卿、杨云春、张荣春、严川锯、邱广顺、徐渭增(以上中华工业厂)、盛祥根、刘松泉、于鄂林、姜祥浩、朱佩浩、许寿臣、李炳南、王阿祥、诸阿近(以上申新一厂)等。(国民社)

(《申报》1925年9月9日)

6. 六月十一日汉口惨案

调查汉案专员邓汉祥报告汉案电

(1925年6月27日)

万急。北京段执政钧鉴：密。^① 汉祥奉令调查汉案，遵于养日(二十二日)启行，敬日(二十四日)到汉，连日向地方官所、地方团体遍询当日发生惨剧之始末；综合已得实情，谨撮要陈之。自沪案传来，沪〔武〕汉各界愤激异常，不幸本月十日有英太古码头工人余金山，激成该码头全体罢市〔工〕^②，事后经调解而民众未周知也。旋于十一日有英舰一只，越界停泊江汉关上侧苗家码头，群众疑为因昨日罢工事，英人将以武力压迫，且欲观其究竟，不觉愈集愈众；是日又有英水兵在江汉关附近，以利刃戳伤太古打包工人刁围厚之事，以故人心益加愤激，奔走求救，络绎于途。英人不以和平方法解散，反将前后花楼铁栅门关闭，断绝交通；一面又招集义勇队及海军陆战队，以作战形式堵截之。是时呼救工人及围观市众，为刀枪所迫，无就近退入华界之路，只得绕赴旧大智门，以便逃入华界；(华界)市民陡闻英水兵戳伤工人及义勇队海军陆战队将施压迫之警耗，自亦奔赴租界观视。(然)各处交通断绝，亦只得绕出旧大智门，入者出者，互相阻碍，

① 原稿衍略，此按高尔松、高尔柏编《汉口惨杀案》补上，全文更正之处，均按高文校对。

② 据高尔松、高尔柏编《汉口惨杀案》中之电文，此句应为：有英商太古公司长事，以细故重殴太古码头工人余金山，激成该码头全体罢工。

麋集之人遂多，不得已致有挤入英人防线之趋势，英人不察，遽用机关枪轰击。事后检验，华人死八名，伤十一名，且毙有未成年之华〔童〕工及前往弹压之巡士。至死者之手无寸铁，则皆同也。且英人欲为灭迹计，并有以铁甲车强拖被击死尸抛弃江心。死者当不止上述之数。如此蔑视公理，违背人道，盖不问为何如人，何如事，一律野蛮对付，于此已可概见。事先胡交涉员钧闻其海军陆战队上岸，曾驰告英领，约以不得开枪，并许即派军警前往保卫，二者英领均允。乃一面正在商军警入租界办法，一面枪声遂作。英人似有以速杀为快者，于此又可概见。此当日汉案惨杀之实在情形也。综上以观，此案交涉有应注重者数点：（一）汉案远因起于援助沪案，近因起于英人调兵舰越界示威及水兵戳伤工人，民众互爱求救，并非暴徒暴动有排外性质。（二）民众徒手，根本上不应用枪，准诸当时情形，亦无开枪必要。英人突然开机关枪向群众轰击，未经履行应有之警告及面允胡交涉员之条件，实属不合。（三）地方军警已予以相当保护，格于不能自由入租界之例，对租界内发生事故，决不能负责。（四）英人不于旧大智门毗连租界地方设防，特留出隙地，又迫引群众进聚该处，酿成惨杀，实属故意。此数者，均由事实上研究而出。应请饬（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以伸公理，而维国权，无任企禱。邓汉祥叩。感（二十七日）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下册）126页至128页，
1929年5月上海文明书局印行）

汉案惨杀情景

大智门本是工人窟，当时见太古码头被（压）迫群众的狼狈

情形,愤激(异)常,丛集大街者约四五千人,万头攒拥,渐近租界;而租界以内的市民车夫等,也聚集千余人。英捕即用水龙冲射,群众遂向中国界逃走,将铁栅冲破。英水兵复(从)中追击。中国界的工人,见此惨状,热血沸腾。同时(约十时左右),中国大队军警,向租界进发,维持治安。群众以为前来驱打,复蜂拥向租界冲进,致将英租界新昌里一带,与华租相隔的短墙挤倒,拥入租界。租界义勇队陆战队等便开机枪向人众轰击,枪声约百余响。一时弹如雨下,血肉横飞,死伤枕藉。顷刻秩序大乱,人众四窜,自相践踏。隔二十分钟,又有大智门驰来镇守使署军队一大排,向天开放枪一排,形势渐定。(中略)

当群众杀呼乱窜,秩序异常混乱中,流民无赖乘机混入租界,将新昌里的日本大江车行、日比野磁器行等八家门扇玻璃,尽行捣毁。水田洋行的大班,因在群众中惊窜,被践踏而死。(下略)

(高尔松、高尔柏编:《汉口惨杀案》1925年)

汉口惨案死伤者名单

汉口警察检察两所会同调查,经一月之久,所得最后报告。
(中略)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或伤	受伤部位	医院	备考
张火伢	二十二	黄陂	工	死	右腋下受枪弹由右肩透出	天主堂	六月十一日夜八时半在英界龙泉池附近受弹身死翌日地检所在天主堂验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或伤	受伤部位	医院	备 考
罗良安	十二	黄陂	小贸	死	右腰受弹子未出	天主堂	六月十一日夜八时半在英界龙泉池附近受弹身死翌日地检所在天主堂验
任企照	三十七	同上	茶房	死	胸腰受弹自右后腋出	同上	同上
无名男尸	二十余	不知	不知	死	右膀受弹自后肋受弹未出	同上	同上
无名男尸	三十余	不知	不知	死	左腰下高骨受弹未出	同上	同上
无名男尸	三十余	不知	不知	死	右后肋受弹自胸弹出	同上	同上
尹春王旺	二十二 三十余	夏口 鄂城	小贸 车夫	死 死	腹部被弹穿透 左乳左后肋均受弹	同上 同上	同日在龙泉池附近被弹十二日死于医院尸亲请免验 同日受伤十三日死于天主堂医院由地保报请验明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或伤	受伤部位	医院	备 考
吴传远	二十七	黄陂	车夫	死	右腿近膝受弹骨断	天主堂	同日受伤十四日死于天主堂医院由地保报请验明
张伯林	二十七	同上	车夫	死	右腿受弹骨断	同上	同日受伤十八日死于该院由地保报请验明
徐少青	十九	孝感	工	伤	右肩颈受弹由肋上出	同上	受伤部位据叶医生诊单所载
汤金山	三十四	同上	车夫	伤	左右膝头受伤	同上	同上
韩端桂	二十	天门	工	伤	两膀受弹	同上	据受伤人口供填载受伤部位
刘春发	三十	黄陂	车夫	伤	头部及左腿受伤	同上	受伤部位据受伤人口供填载
刘汉清	二十四	鄂城	同上	伤	腿部受弹	同上	同上
黄祖汉	二十三	孝感	小贸	伤	右手筋断并伤左腿	中西医院	六月十六日由检所访悉始派员往验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或伤	受伤部位	医院	备 考
牛子华	十九	鄂城	裁缝	伤	右膝左右膀 弹伤	中西 医院	六月十六日由检所 访悉始派员往验
王士珍	三十一	黄陂	小贸	伤	右膝弹伤外 侧面入面出	同上	同上
沈菊生	二十二	上海	机器匠	伤	左后肋弹伤 未出	中西 及天主堂	受伤人由中西转天 主堂十六日访悉派 员往验
黄木狗	二十六	黄陂	商	伤	肺背部弹伤	同上	同上
左宗喜	二十	应城	车夫	伤	头部弹擦伤	同上	同上
黄国泉	三十一	黄陂	木匠	伤	左臀部受伤	同上	同上
冯望山	十四	同上	小贸	伤	头右部枪 (伤)	同上	同上
朱华庭	五十二	沔阳	车夫	伤	枕骨受伤	同上	同上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或伤	受伤部位	医院	备考
金富和	二十三	安陆	车夫	伤	右肘受伤	中西及天主堂	受伤人由中西转天主堂十六日访悉派员往验
刘福来	十六	河南	车夫	伤	左腿枪伤	同上	同上
刘炳南	二十二	黄陂	矜子厂	伤	左手臂枪伤	同上	同上
彭楚清	三十四	同上	炭铺	伤	右手臂上部枪伤	同上	同上
冯银河	二十八	同上	小贸	伤	右臂枪伤	同上	同上
陈福清	十八	鄂城	成衣	伤	左手臂上部枪(伤)	同上	同上
刘国厚	二十八	汉阳	工	伤	左鼠跋〔蹊〕部受刺刀伤	武昌医大附医院	此系调查所得已函武昌地检所检验

以上共计枪伤死者十名^①，均拍照存地检所，受伤者共二十

^① 死亡人数请参阅《五卅运动史料》第一卷，第32页注。

一名,其余俟查补填。

(高尔松、高尔柏编:《汉口惨杀案》1925年)

汉案交涉

汉案的交涉经过长时期的谈判,始得于六〔十〕月五日告一段落,虽然要求略有承认,但重要问题皆搁置未议。惨变发生以后,鄂督萧耀南正倾向于压迫爱国运动,故仅由交涉员胡钧一度抗议。同时京外部亦向英使抗议,英使竟答称有开枪的必要。胡交涉员又两提抗议,英领置之不理,日领且反公函要求赔偿。直至七月十五日以后,汉口各团体所提出的先决条件三条本案条件七条,经各方加以整理补充,决以六条(如收回英租界,英舰不得入内河诸条)移京办理,五条就地交涉。七月廿三日,胡交涉员正式将下列五条要求向英领事提出交涉,即:(一)撤退军舰;(二)华军警保护租界;(三)赔偿损失;(四)撤销租界外太古公司码头货栈;(五)保证以后不虐待工人。此后经三次开议,英领托词推诿,终于八月十九日声明赔偿不能讨论,交涉因之决裂。

九月十六日以后,始继续谈判,直至十月五日,始将所谓先决条件五条谈判结束。但条文内容自第二条华军警保护租界一部分承认,与第五条保护工人允出布告外,此外则第一条撤(退)军舰规定移京解决,而最关重要之赔偿及太古公司码头问题竟定为俟后再议。英方的强硬推诿,就此可见。至所谓本案条件七条,虽经呈达外部,但自沪案停顿,这些条件便无从交涉,即外部亦就弃置不理了。

(陈叔谅编:《五卅痛史》33、34页,1927年5月)

7. 六月二十三日广州沙基惨案

沙面英兵惨杀广州民众百余人详况

凤 蔚

广州对援助沪案,本议定六月二十三日举行大示威运动一次,其目的亦仅在表示民众之不屈气概,使英帝国主义者知民气之不可侮,从速解决沪案而已,绝无丝毫所谓“排外”、“赤化”性质在内。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再三通告农工商学军各界必须严守秩序、严守纪律。二十三日上午各界市民集合于东郊〔较〕场者不下十余万人^①,其旗帜标语乃“打倒帝国主义”、“援助沪案”、“惩凶”、“赔偿”、“收回租界”、“收回领事裁判权”、“对英日经济绝交”、“实行国民革命”之类。其参加巡游队团体,除工人学生(男女)为多数外,商人亦有,其他如黄埔军官、湘军讲武学生、警卫军讲武生、警备军、粤军。其秩序为(一)大旗、(二)骑巡队、(三)少数粤军驳壳队、(四)各工团、(五)铜乐队、(六)各女校、(七)各男校大学、(八)中小学、(九)警卫驳壳大队、(十)警卫军讲武生、(十一)湘军讲武生、(十二)陆军军官学生、(十三)粤军十一团。参加人数以工人为特多,学生次之,军人最少。而各军学生中仅半数武装,其用意一在维持秩序,二在严肃整齐以壮观瞻,秩序极佳。环行各马路后至下午二时三十分时,方循丰

^① 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中之大事记称:6月23日,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负责人周恩来、陈延年等亲自领导群众参加游行。

宁路走太平南路鲁麟洋行附近，有某号楼上玻（璃）窗哗喇一声坠落街上，巡游队伍中时颇有因是致伤者，一时误会，人声嘈杂，秩序颇乱。旋知误会随即恢复整齐，向前而进。当大队经过沙基时（即沙面桥东华界），见有多数外兵武装站岗，怒目而视。而巡行队不稍措意，仍向前进。殆中队之学生工人完全过完走入内街后，斯时在沙基经过者全系军人。此时忽然不见武装外兵，巡队正在诧异时，忽有步枪声出自沙面，巡队多略一侧首瞭望，察其枪声所由来，不料枪声渐密，弹如雨下，巡队知不妙，乃各分头逃奔。无奈路窄人多，行人及观者又众，仅南北二路可躲。又因人多堵塞，遂逃无可逃。沙面英兵见巡行者纷纷奔逃，乃连道发机关枪，猛向沙基巡队轰击，更直向军队射击，共发四五百响，于是巡队中弹而倒者，约有数百人之多。而在白鹅潭之英舰，又驶近沙面，猛发机关枪向沙面〔基〕岸上巡队轰击助战，巡队倒者益众。秩序大乱，哭声、呼声，惊天动地。又因人数过多，致自相践踏，死伤无算。沙面英兵见巡队或逃或死或伤，已一扫而光，乃吹其凯旋得胜鼓号而退。此一幕亘古少有之流血大惨剧乃暂告闭幕。大本营省公署各军总司令、黄埔军校、警卫军、公安局、卫戍司令部闻讯，大为惊震，纷纷派员至沙基验看，见钜祸已肇，惨剧已成，无可挽救，乃将伤者分送至公立医院、市立医院、光华医院、红十字会医治。死者亦分别棺殓。由艳芳照相馆一一拍照存证。人心愤激异常，社会因而不安，盖实英帝国主义残杀我同胞最惨、最辣、最残酷之重要一幕也。

现在因时间匆促，转瞬黄昏，究竟死者伤者确数若干，一时未能详细调查，惟据党军第一团第一营营长严凤仪君在光华医

院亲对记者言,大约死者至少在七八十人上下,伤者在二百人以上^①。(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0日)

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惨杀案报告

蒋先云^②

(上略)

我是廿三日沙基惨案后最后离开帝国主义者虎口的一个,同时亦是被他机关枪正面射击万幸而不死的一个。惨杀的经过,身受目睹,今陈述其经过的实在情形,以证明帝国主义者之阴谋。

我那日率领党军第二团第二连、第四连、第七连前去参加游行^③。当在东较场开会完毕时,主席宣布按农工商学兵的次序出发巡行,并说打倒反革命派上火线时,军人是为民众的前锋;巡行是文明的示威,军人当为民众的后盾。是足以证明当日是毫无愿与帝国主义挑衅的本意。不然,何致以手无寸铁之同胞之于先,而置武装之军人于后。当日军界是按粤军、警卫军、湘军、讲武学校、本校入伍生、党军一二团各连之秩序。当我们经

① 据华岗《中国大革命史》载:沙基惨案击毙中国民众五十二人,受伤者一百七十余人。

② 中共早期党员,时任黄埔军校政治部秘书,在周恩来同志领导下工作。

③ “五卅”消息传到广州,广州学生联合会立即联合各团体在广东大学操场开群众大会,举行示威游行,并全场通过组织援助沪案的工农兵大同盟。为援助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6月19日香港工人罢工。6月23日为援助沪案第二次示威大游行(参看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189—190页)。

过东桥边时，见桥门关的铁紧，桥上站着三个外国人，认不清是何国人，大概是英兵的指挥者，很表示从容不迫的样儿。我们经过东桥至沙基，见对岸沙面沿河并无一人行走，河内小船中的船妇皆躲着不敢抬头，沙基街的商户全体紧闭。当时英兵尚未开枪，情形已如是紧迫。沙面洋房内的机关枪，当时尚看不见，只见各大洋房天台上的沙包皆已布置妥贴。这种严密的准备，即是沙面帝国主义有意向我挑衅之铁证。最后我曾问沙基街一店主：“为何你们将门老早关闭起来？”他说：“我们早看见沙面已安置机关枪及沙包，知今日必有大事，故我们早将店门关闭。”是又为沙面帝国主义准备惨杀之铁证。我们正行到沙基街，前面即有枪声，即沙面之帝国主义者已开枪射击我前面之学生，于是前面之学生及工农仓皇拥挤，向后逃避。随即我等对面之沙面机关枪及步枪皆向我扫射。始则枪声霹雳，继复炮声隆隆。知外舰亦已向我开始射击。当时我所率领之第二连及第七连，正在其机关枪射击下，竟无处可以隐蔽，且若一意逃避，则枪林弹雨之中，其死伤必多；我手无寸铁之同胞，又将被拥挤而无所逃匿。图万一之安全，只得命令全体官兵，分列于行人街（即铺门口）之石柱后，一面监视前面对河帝国主义者之动作，一面掩护我手无寸铁之同胞走避。斯时死伤者已纷纷倒堕于街中，血肉横飞，惨不忍睹。我自由打东江及打杨、刘之数次激战中，其枪声亦无若是之密，战况亦无若是之惨。我所率领之第四连，此时正在东桥斜对面沙基街头。据第四连代理连长宋希廉称，当时桥上之外国人亦向彼等射击。是足见沙面帝国主义者有意惨杀，先向我开枪为无疑。若诚为帝国主义者所言，我等开枪在先，则枪声当

不在前面发生,而当在军队中开始。且我等若开枪射击沙面,则站在东桥上之三个外国人早为我等击毙。何致以手枪击我行在最后之第四连?霎时间第二连已有死伤,我度量此次国家大事,决非一处一部分武力可以解决;且沙面诸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兵)均躲在坚固的洋房或沙包的,决非我枪火所能伤害。因此,大声口令:“不准开枪。”凡我士兵一一遵命,相距不逾百米,当时帝国主义者皆一一听着。詎料帝国主义者,非惟不停止射击,反闻我发口令之处,或者我穿黄军衣之军官有移动时,则更加重火力。第二排排长义明道、陈纲因禁止士兵开枪,有所移动,即为沙面机关枪扫射而死。我之传令班长许国良亦因传令而受重伤,是足以〔证〕沙面帝国主义者之有意屠戮也。此时死伤狼籍,我之左侧一处,即死五人(兵及老百姓),沿街死伤者触目皆是,逾二小时久,沙面枪声仍未停止,不过较前已稍松缓。此时我手无寸铁之同胞,尚有潜伏柱下(有伤者),不敢动弹者。我党军素以救国救民为职任,千钧一发,岂肯自匿而置我手无寸铁之同胞于不顾,因一面令士兵严密监视英兵行动及机关枪之是否尚在射击,一面请我同胞进行逃避,而当我同胞走动时,则机关枪又开始射击。因此又有倒毙者,有伤四肢及头腹者,伤心惨目,于斯已极。此时第二连士兵已死者二人,重伤一人(昇经医院即死),伤者七人。我所率领之部队共计死排长二人,兵士三人,伤八人。党军第一团第三营长曹石泉亦早受重伤,已经昇去医院。其士兵一部仍在我之右方,不久沙面发来枪声已甚疏少。然帝国主义既已向我挑衅,我虽未受命攻击,岂肯轻身逸去,使帝国主义者匿笑,遗我党军羞,因决心在帝国主义者未停止射击之

先，我党军宁愿坐死阶下待命，不愿轻离沙基。时约下午四时，大雨如注，沙面停止射击，各医院救护队已纷至沓来。廖夫人亦至，见死伤狼籍，大哭失声。当时有一银钱铺已被我叫开，此时方将第二连、第七连循循移至后街，前街各柱下复配置警戒兵，盖尚不知帝国主义者何所用意，当必警戒于万一也。不一时，前街已有少数行人（大约系寻人者）。俄而我何旅长至，命率队归营，我认此时党军之责任已尽，方收队循沙基长堤、永汉路、惠爱东路而归北较场营所。

（中略）至可恨者，沙面帝国主义者所用子弹皆有爆破性及毒性。我右方一兵，系中脑而死，脑髓全部炸去；子弹击于墙壁或地下，则石片纷飞，我两脚曾为此石片及子弹细小炸片所伤。当时不觉，回来后两足发痛，细看两脚背有许多米大伤孔，次日两足肿痛不能落地。幸系伤皮，数日即已消肿，但足趾尚流黄水。此足见其子弹有毒。帝国主义者杀弱小民族而不负责，甚者反唇相加，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下略）

（《中国军人》第6号，1925年8月17日。

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编印）

广东政府关于沙面事件对公使团提出之抗议

（1925年6月24日）

加拉罕大使阁下：鄙人应负责将以下之可痛事件照会贵使团领袖。广州商人、学生、陆军学生、工人、农民为同情沪上虐杀，举行示威游行，秩序极为完善。午后三时行经沙面英法租界对岸之沙基，当全队大部分已过之际，沙面方面突向示威者放射来福枪及机关枪，对于学生轰击尤甚。此时男女学生

及观众所遭之惨境,可想而知。就目前所知,死亡已达百人。本政府即将邀请各国领事、法官、商人、教育家及其他各界代表组织调查委员会,立行着手作公正之调查。^①同时鄙人为文明与人道对此帝国主义惨杀,请向贵使团领袖提出最强硬之抗议,并请转驻在北京各国公使。示威者所行经之沙基与沙面相隔宽河一道,上设二桥,桥有严闭之铁门及堆有障碍物,今据事实,桥门全无损伤,故是案因而益为严重。人民遭此残暴,自必怒气冲天,但政府仍竭力保护各国外人,阻止人民有排外行动并领导之,使其知所抗者乃外国帝国主义,且应以适当之方法奋斗也。

广东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签字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下册)

124页至125页,1929年5月。)

8. 七月二日重庆惨案

渝案发生原因及其经过

试 闻

渝案发生,已经一月。重庆当地一部分同胞,曾促当地政府严重对英提出抗议,惟当地政府柔弱无能,就地交涉,竟成僵局;又以当地军阀压迫民众爱国运动,不惜蒙混,淆乱真像〔相〕,扣

^① 广东政府根据十八人所组成之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于7月23日照会公使团,沙基惨案事件应由沙面英法当局负责,并提出谢罪、惩凶、外舰撤走、交还沙面、赔偿死伤损失等五项条件,要求公正解决此案。

留函电，致外间不明渝案真实情形。现特将渝案发生原因及经过情形分条报告如下：

一、渝案发生原因与经过 自沪案的消息传到重庆后，不过几日，各界成立了几个后援会。同时英、日各增加两只驻海军舰，停泊南岸，大炮向城内瞄〔瞄〕准，大示其威。夜间放出船上探海灯四处照摄。一时重庆人心惶恐。国民外交后援会讲演队百余组四出宣传，市民大愤。英、日服务华员及工厂工人陆续退出。至七月二日午后八钟，遂发生英舰水军登岸用枪刀刺杀南岸市民惨剧。据次日国民外交后援会调查部报告及各报所载真实情形，惨剧发生地点，在重庆南岸龙门浩码头附近，此地一带均系英商行栈，英军舰即停泊于此，离岸数丈。二日午后八钟，英舰放出探海灯照摄岸上，有市民约百余人集岸上围观，纯为好奇心所动，皆空拳赤手，无抵抗之乌合群众。英舰水军初在船上以手乱挥，令群众散去，但以时近黄昏，数丈以外，不能明辨其意，故未散去。约十余分钟后，即有十余水军持枪登岸，驱逐围观群众。此时观者达二百人，四下逃窜，不及逃者，闻登时被英军用刺刀戳死四人，伤十余人。次日在附近得尸二具，一名江庆，本地人，年约十五六，血肉模糊；一不知名。其他二具被水冲去，系附近居民亲眼见者。伤者五人：（一）陈燮钦，伤腹部，见肠，英军见其未死，移军舰上医治，后移红十字医院，闻现已毙命；（二）唐守卿，左腿打断；（三）曹文光，伤手及目；（四）许鸿林；（五）向永兴。失踪者四人：（一）彭兴华，（二）赵洪勋，其余二人系远地游民，名不详，均在惠丰制革厂作工。其他轻伤者七人。再有伤亡者，均由国民外交后援会拍有照

片,确为证据。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0日)

渝案就地交涉,英领不予理睬

自渝案发生后,当地民众,异常愤激。次日午后,即由国民外交后援会召集市民大会,讨论对付办法,提出交涉条件。当地卫戍司令王陵基,事前即借口地方秩序,禁止召集。群情大动公愤,不顾一切,仍旧举行。届时该司令竟亲率兵士一连,持枪实弹,冲散群众。群众愤极,当面大骂王陵基卖国贼。彼遂下令拘捕工人、学生数人。群众愈愤,自愿受拘者数十人。当晚即由刘甫成督办下令全体释放。此后重庆各后援会即一面调查确实证据,一面促当地政府向英人严重交涉。政府迫于民众要求,始由交涉署傅秉常在三日后向英领提出第一次抗议,内容只提及英水军登岸肇事,而于死伤市民一项竟未提出,欲以得英领之道歉了事。中国外交官吏之无能媚外,于此可见。其尤背谬者,重庆外交署复北京外交部电,竟以英人之野蛮行动为工人、学生之过激行动所迫出此,并谓此事发生由学生童子军在场挑动,尤与事实不符。此种渎职媚外之外交当局,欲其不负国民之望,又焉可得。同时,当地卫戍司令又复尽量压迫民众爱国运动,禁止讲演、游行、检查仇货等项,扣留国民外交后援会所发函电及渝案特刊,且称马上解散国民外交后援会。在此种情势之下,热烈的群众爱国运动,表面虽不免遭受限制,而一般之愤慨,已达极点。故近日政府当局,亦略示缓和,国民外交后援会依然存在,继续努力于募捐与各界大联合

之工作。但渝案交涉，当地遂成僵局，及至英领反向北京外部提出抗议，谓中国官厅不能保护外人，以致酿成渝案。同时四川省议会及各县人民后援团体，即发电促起官厅注意。重庆交涉署傅秉常，于是复向英领提出第二次抗议，内容可怜已极，不过以英领之不答复第一次抗议加以质问而已。英领于致北京外交部抗议中，及直接向赖省长所提出之命令式的警告书中，大加恫吓语句，因此引起赖省长的一次稍微强硬而空洞的反驳。但渝案还是渝案，英领任你如何，始终不睬。渝报虽载北京专电渝案提交阁议解决可否与该〔沪〕案同移京办理，尚不知其究竟也。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0日）

9. 七月三十一日南京和记惨案

南京和记惨案屠杀真相及死伤调查

（上略）

南京学界上海惨案后援会宁案调查委员报告。宁案发生，瞬经一月，肇事真相，迄未大明。本会同人，承学界后援会之委托，自始即已着手调查，事后复向各方探问。兹将所得要讯，作为翔实负责之报告，以供我国人之考核。（中略）

一、肇事之原因：此次和记惨杀案发生之原因，简言之，不外二点：（一）公司违约：和记公司自七月十七日有条件复工而后，违约之事，屡有所见。举其较显著者言之，如克扣工资（依照复工条件，罢工期内应给工资一月。该厂于上工后，只发二十六

天,其余四天,则以罢工前所应给之四天抵算);延长工作时间(以九小时为限,该厂于上工后,竟常有勒令工人作工至十一、二小时而不增加一钱者);裁工图骗(该厂于七月十七日复工,工人有住处离厂较远,得讯较迟,于第二第三日始进厂报到者,该厂乃答以号牌早为他人领去,外国人不许再发,罢工期内工资亦再不能补给云云。其为有意图骗自不待言)。诸事均属彰彰可考,无可掩饰。及至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厂中女工放工时,号牌均被扣留不发。工人等叩问其故,始知该厂已决定八月一日藉停工之名,将现有之工人一律裁撤,另招新工。下午男工出厂时亦系同样办理。男工知己无法挽回,乃根据复工条件,要求发给一月工资(该厂自七月十七日开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计十五日,再加二个礼拜日的双工,合共十七天,依复工条件,应给工资一月),厂中坚持不允。后经工人代表等调解,工人已愿让步至二十一天(上工后作工十五天,礼拜日两天,罢工期内未发之工资四天,合共廿一天)。厂中犹只允发十四天。工人乃请即发十四天再说,厂中复以无款,须待四号补发为词。工人乃知厂中有意抵赖,不再与辩,只向各厂头老,要求发回号牌,以为后日索款之凭证。厂中又不许。工人一钱如命,眼见半月以来血汗挣得之工钱,毫无把握领得,遂均不敢出厂。不料该厂早有预备,纷调水兵登陆,乃至肇事。(二)水兵登陆:和记公司既调水兵登陆,厂中原有印捕,势焰益形凶猛,兼以水兵持其赳赳之威,杀人以逞。因极小之事故,成极大之惨剧,其责任之所在,当可不言而喻矣。

二、屠杀之真相:工人要求各项,厂中既均不能允许,工人

乃留厂不敢去，时将已近五时。警备司令部朱副官、下关第二分所朱巡官、吕巡长、第四师某连长，均已闻讯到厂调停。该厂乃令各厂工人下楼，听副官之开导。工人既已下楼，该厂又以楼下夕阳未灭，讲演不便，复令各回原厂，静候解决，工人亦只遵命。于是朱副官等，先到楼下洗蛋厂将前次复工条件，向工人等详加解说，并商同厂中，准将号牌发还，以为日后领款之证。第二层楼照蛋房，亦照同样办理。将至三层楼时，该厂引导者，乃向朱副官等声称：楼上已无工人，不必再往上去。朱副官等未闻有何喧嚷，遂亦信以为真，乃各散去。实则三层楼包蛋厂、四层楼打蛋厂工人，当时均在楼上，静候解决，并未散去。朱副官等既已下楼，该厂工头包荣卿乃持复工条件向打蛋厂工人解说，工人向之索取号牌，包乃以外国人不许发给为辞。工人复再三向之哀求，包亦允许再与大班接洽，遂去。时朱副官等才出厂门，楼下洗蛋、照蛋两厂工人，号牌既已发给，遂亦纷纷散去。不料英国海军陆战队四十余人，突于此时武装登陆，蜂拥入厂，一面将大门及楼梯分别看守；一面由该厂印捕头目英人贺吉克斯率印捕十余人，带领水兵四人，沿墙外之楼梯，回旋而至四层楼打蛋厂。该厂工人方各围坐案上，静俟工头包荣卿之答复，忽见英兵、印捕齐至，知事不佳，欲图奔避，则知楼梯亦有水兵把守，不敢前进。英兵既进厂，即将木棍向工人等横击，印捕复以武器在旁助威，叫工人滚出去。工人不堪苦打，大呼救命。楼下水兵一闻喧嚷之声，以为打起来了，乃将大门紧闭，蜂拥登楼。楼上水兵，见工人之徬徨不去（实则并非不去，特不能去耳），于是开枪二响，一朝空放，一朝平放，当有伤三人，血流如注；另有一人重伤倒

地,未及救出。其时工人等益形纷乱,拚命奔逃,下楼梯时被水兵刺刀杀伤,及水兵向印捕手中所夺下之木棍、铁鞭打伤者,又有二十余人。工人既已下楼至包蛋厂,又为水兵所阻,不准前进。其时打蛋厂管厂英人霍尔登适自外来,打蛋厂工人等乃向霍哀求救命,并指流血被伤之工人,请其察看。霍氏答说:“此事我不知道。现在你们可以下去,我叫他们(指水兵)不要再打好了,你们下去,快下去。”工人见楼梯口仍有水兵把守,不敢前进,霍氏乃以手指挥英兵下楼,工人始渐随之而去。及至楼下,把守大门之水兵,仍不许工人外出,工人向之呼喊,英兵复望空开枪一响示威。其时忽闻警笛一声,英兵乃纷纷入内排队。工人群众遂乘机奋〔夺〕门而去。该厂书记英人有名克拉克者,犹复手持小刀,上前追杀,且图再将铁门关闭。工人奋不顾身,乃乘势将该英人拥出,即雇汽车送往东南大学。其时厂中第四层楼上,尚有受惊太甚、神志昏迷未及逃出之工人十余名,均被该厂拘锁在五层楼上,次晨始行放出,下楼时复被印捕毆击,均有微伤。事后英水兵复架机关枪于楼上,断绝内外交通;夜间复领印捕至宝塔桥一带放哨,如是者凡三四日,未常稍懈。

三、死伤之调查:惨杀案发生以后,和记洋行内外交通断绝;中国官厅方面,亦只忙于保护外人生命,不调查厂内之人死伤之实数,故在事后探访,至属不易。惟据该厂工人任某负责报告,英兵在打蛋厂放枪向工人轰击时,彼确亲见一人重伤倒地,未及救出。但究毙命与否,不得而知。又据打蛋厂工人李某报告,打蛋厂有工人名张海林者,系四十四号工牌,安徽和州

人，平日向与彼在一块工作，自是日风潮发生后，遂不复见。然因重伤倒在厂中之一人，又以未见交出，则张某之生死不明，自属毫无疑义。各界下关惨案后援会，现拟设法派人亲至安徽，探访张之家属，以期水落石出。至于受伤工人，均经下关协和医院、城内鼓楼医院填有正式伤格。兹特将其姓名、伤状列表如后：

伤者姓名	所在地	受伤状况	受伤地点	凶手
彭字林	照蛋厂	刺刀砍伤手膀	本厂	英水兵
刘凤生	打蛋厂	枪弹手膀穿过	同上	同上
林官佑	洗蛋厂	流弹灼伤额部	厂内	同上
卢春林	打蛋厂	铁棒重伤腰部	本厂	同上
卢有林	同上	刺刀戳伤大腿	同上	同上
林光富	照蛋厂	铁鞭戳伤头部	楼下	同上
孔玉田	打蛋厂	刺刀将左耳砍去	本厂	同上
陆汉卿	同上	木棍戳伤胸腿部	同上	同上
夏耀文	同上	木棍打伤手腕	楼下	同上
赵友和	收货房	铁鞭打伤胸部	同上	同上
魏其功	打蛋厂	刺刀戳伤手部	本厂	同上
向得标	同上	胸部内伤	同上	同上
小 王	同上	刺刀杀伤手、臀	楼下	同上
莫德诚	同上	铁棒打伤手膀	本厂	印捕
林发奇	同上	铁鞭重伤背部	同上	同上
陆文宾	同上	木棒打伤腿、腰部	同上	同上

伤者姓名	所在地	受伤状况	受伤地点	凶手
李兴旺	打蛋厂	木棍重伤手部	本厂	印捕
陆金龙	照蛋厂	刺刀杀伤左额,背道亦受重伤	同上	英兵
陆富有	打蛋厂	枪托重伤左胸	同上	同上
卢少林	同上	左腰受有瘡伤	同上	同上
匡义明	同上	头部被刺刀杀伤	同上	英水兵
盛义生	同上	胸部受暗伤甚重,呼吸不通	同上	同上
许长贵	推货房	弹伤腿部	厂外	警察
李志发	熬油厂	木棍打伤手腕	楼下	印捕
刘玉材	打蛋厂	流弹打伤手腕	厂外	警察

以上所述,如有不实不尽之处,委员等愿负其责,附此声明。
调查委员宛希俨押、黄指绅押、徐翼程押、陈荣观押。

(《民国日报》1925年9月3日、5日)

10. 安东日人枪杀学生七人

中国青年卫国团下午五时三十分接安东县电称:各界对于沪案运动,异常激昂,当局极力劝阻,致未发动,诘真(十一日)午安东各界联合会游行劝募之际,该地日人竟令日军警开枪,当时击毙学生七人,负伤者尚未知。

(《晨报》1925年6月14日)

(二) 调集军舰到沪、汉等地镇压

上海领事团协议各调军舰来沪

罢市风潮发生后，上海领事团即协议各调军舰来沪，以保卫各该国侨民。意大利旗舰“圣乔治号”先由港开调来沪。法国领事署电命由闽海来沪之炮舰“亚尔古〔格〕号”亦于昨日午后三时，急驶到沪。该两舰均已驶入浦江。（下略）

（《申报》1925年6月4日）

美国驱逐舰“曲逊顿号”等三艘，本于昨日赴渤海会操，嗣因罢市风潮发生，经美领事留三驱逐舰于沪；同时电小吕宋军港，请美国驻亚舰队司令，速即调舰来沪。昨日已有电报至沪，已经加派两舰至申。俟该二舰抵浦江，再替接沪防，调三驱逐舰往芝罘海面也。

（《申报》1925年6月4日）

自杨树浦发生日警击毙华工后，日本领事即飞电本国佐世保海军省，请速调一军舰，载陆战队四百五十名来沪。该国本派定“龙田”舰开赴青岛，对付工潮，今因青岛工潮，已经中国自行解决，故海军省昨已复电至此，谓刻下已派“龙田”舰运陆战队即来上海矣。同时驻华第一外遣队之司令乘舰“安宅号”，原已往汉口，昨日已经沪领事急电召还，业于午前十时许载海军三百名抵沪。

（《申报》1925年6月6日）

**一日之中开到外舰七艘，
两天内有陆战队四千余人到沪**

自此次南京路惨案发生，领事团在六一罢市之后，即分电香港、小吕宋、渤海、威海卫等地，调大队兵舰来沪，故自二号起，意舰“圣乔奇”、法舰“亚尔古号”先后至沪；四号，则港督所派之英国海防舰“卡律斯尔号”，载运大队陆军至沪，已纪本报。昨日各国所调之兵舰，已完全开到，一日之中有外舰七艘进口，英、美、日本等国所加派来沪之陆、海兵士，仅前、昨两天，有四千余名抵沪^①。

(《申报》1925年6月6日)

六月五日黄浦江之外舰已达十九艘^②

浦江外舰在六一罢市前，原驻九舰，今则各国因此风潮而增来之军舰，计有十一艘之多。^③亟将昨日各舰抵沪后之驻地，分别调查如下：

舰名	舰别	驻地
卡律斯尔	英炮舰	外洋泾桥
对马	日旗舰	浦江中段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6日报道：两日之中，浦江外舰已由九艘增至二十艘，刻英、日、美、法、意五国之海陆军已有五千至六千名在上海矣。

② 据《申报》1925年6月5日报道：6月4日，黄浦江内已有外舰十三艘。又据1925年6月8日《新闻报》报道：星期六(6月6日)上海共有外舰二十二艘。

③ 据各舰驻地所列，共计十九艘。

舰名	舰别	驻地
圣乔治	意巡洋舰	浦江东段
胡特莱克	英炮舰	华通码头
爱尔开那	美炮舰	吴淞江内
势多	日警备舰	浦江中段
比古茵	美浅水舰	吴淞口
求里飞	法海防舰	法界江面
大爱米(特)	英炮舰	英海军浮标
安宅	日海防舰	浦江东段
亚尔太	法炮舰	浦江头段
亚尔格	又	浦江二段
青岛	日特务舰	杨树浦
二二五、七、九	美驱(逐)舰三	浦南〔江〕中段
笛斯配希	英巡舰	英海军浮标
美驱舰	续到二艘	美孚码头

(《申报》1925年6月6日)

登陆外兵在南京路等地之活动

远东通讯社云：自此案发生后，南京路一带，即加紧戒严，尤以日昇楼及老闸捕房附近为最。昨日自上午十时起，截至下午五时止，西至马霍路，东至黄浦滩，北至北京路，南至三马路，每一路口均有荷枪实弹之外兵，并有骑巡队巡视各马路，尚有机关枪一架，有兵士六七人，随车开驶。日昇楼前有摇转机关枪一架及救火车多车〔辆〕，一律禁止华人通过。所有往来之一、二两路

电车,均系空车。

(《申报》1925年6月2日)

昨日下午二时十分记者行经克能海路华童公学门首,见有外人之海军陆战队一名荷枪守卫,该校操场上并有海军陆战队八十余名正在排列队伍,并有司令在操场上训话,未几即全队武装分乘汽车五辆疾驰而去,据云系赴虹口武装守备云。^①

(《新闻报》1925年6月4日)

今晨一时后,沪西一带至南京路静安寺路口,海军陆战队梭巡,颇为严密,约二十余人为一队,每隔十五分钟必见有一小队水兵荷枪行过,武装义勇队则不多见。南京路浙江路口,则仅有西捕二人、印捕三名,携枪驻〔伫〕立永安公司屋角。

(《申报》1925年6月19日)

沪、港、汉各埠罢工扩大， 美、英、日又增派军舰来沪

美国驻亚舰队,自五卅风潮起后,在扬子江内,业经调派兵舰十八艘,分防长江上下游。近该司令华盛顿提督,因鉴沪、港、汉各埠工潮日见扩大,民气日益激昂,以美国侨商之在中国经商者,尤以沪、汉两埠为最多;故该司令特在小吕宋军港内,又命第三十九队之驱逐舰续又抽派六舰至上海,将上海之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5日载称,此批陆战队系自美国军舰登陆之美国海军陆战队。

驻舰替调两艘至汉。昨日午刻，已经开到“曼伊立司号”等二一八号、二一九号、二二〇号及二二三号四艘；尚有二一一及二一二号两舰，在明日亦可抵沪矣。此六舰至沪专备扬子江各埠之调用警备者。

（《申报》1925年6月23日）

六一罢市以来，外舰之增调至沪与分派至汉口、重庆等埠者，共计已达六十五艘（合原有之舰而计之）。今留沪之外兵陆战队，虽已撤还各舰，但因港、粤、汕又起援助沪案之罢工，故英国驻威海卫军港内之大炮舰“蒙古里亚号”，昨日已增调至沪，闻该国欲集中兵力于沪上，故陆续调来也。又闻该国政府已经特命海军提督新格罗埃勋爵，自英伦亲赴远东，以掌理东亚各舰，协同港督办理海军各事务。该提督业乘大英公司之“麦德那号”轮来华，以香港风潮激烈，将先至香港，二十五日可以抵港矣。

（《申报》1925年6月25日）

昨据某机关消息，日本于上星期日（十四）又派下赴寺岛水道之三、五、七、九、四号〔艘〕驱逐舰，由佐世保起碇开驶来沪，共载有水兵五百余人，大约今晚或明晨即可抵沪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远东通讯社记者调查，驻沪外舰有二十四艘

远东通讯社云，自五卅惨杀案爆发后，各国为保护侨民起见，均纷纷增调兵舰来沪，连同原有泊沪者，究有几何，外间甚难得

悉。昨日远东通讯社记者,特向海关方面调查,始得结果如下:

一、美国共有八艘:炮舰一、驱逐舰六、游船一;

二、英国共有六艘:①巡洋舰二、炮舰一、小洋舰一、海军拖船一〔原文如此〕;

三、日本共有五艘:巡洋舰一、驱逐舰二、鱼雷(舰)一、运送舰一;

四、法国共有二艘:巡洋舰一、炮舰一;

五、意大利共有三艘:巡洋舰二、炮舰一;

以上各舰共有二十四艘②,以意大利之巡洋舰为最大,设有大炮二十八尊,载兵七百八十五名云。

(《申报》1925年7月24日)

美、日、英均派舰赴镇江、芜湖、 九江、汉口、广州等地镇压

镇江于六日发生风潮后,美国领事已发电来沪,乞派军舰。沪领事于昨日先命驻沪之浅水炮舰“比格因号”载海军三百名,急速开往。又电致芝罘,调令二百二十九号之“宝罗琼号”驱逐舰一艘,令即从渤海径经镇江,协卫当地侨民。更派二百三十号驱逐舰“福德号”由烟台飞往南京,保护该处领署及侨民。当美炮舰离沪后,日本长江警备舰“势多号”与特务舰“坚田号”,亦因镇江日领事之急电请援,即载海军及陆战队三百名驶往镇江矣。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30日报道:沪上现有英兵舰七艘。

② 据《申报》1925年8月7日报道:沪案发生后,各国兵舰调来上海者,最多时有29艘。

至英领则已由威海卫调开一舰至镇江云。

(《申报》1925年6月9日)

美国驻亚舰队,继续由马尼拉军港调来之驱逐舰二百二十四号一艘,昨日已奉其舰队司令之命,由沪出发,调赴长江,往九江及芜湖一带矣。

(《申报》1925年6月12日)

日本第一外遣队司令永野少将,日来鉴于扬子江上下游各埠,咸有为沪案后援之风潮,故将第一外遣队所属之各军舰,加入四驱逐舰,分配于长江及上海九埠,计:一、以驱逐舰“菱号”调防芜湖;二、以特务舰“坚田”派驻镇江;三、驱逐舰“蕨号”调往九江;四、以警备舰“势多”派防南京;五、以浅水炮舰“鸟羽”则驻宜昌;六、警备舰“比良”驻重庆;七、以海防舰“嵯峨”、“隅田”两舰留防长沙;八、以警备舰“保津”、“对马”(今临时调沪)两舰派定在汉口;九、上海方面,今以特别情形中,故共有巡洋舰“龙田”、旗舰“安宅”、驱逐舰“苇”、“芦”等四舰及由汉移沪之“对马”舰云。

(《申报》1925年6月12日)

昨日上午十一时,美国“萨克来门脱”巡洋舰及“亨利福特”驱逐舰等二艘,离沪赴汉。查该两舰上共有水兵二百七十六人。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七日东京电 佐世保复有驱逐舰四艘奉命开往上海,另有

两艘由台湾开往广州。

(《申报》1925年6月8日)

日驻长江舰队由十四艘增至十九艘

日本第一外遣舰队之派往扬子江者,向为十四艘。沪案发生以后,临时加入者,计驱逐舰四艘,三等巡洋舰一艘。迄今扬子江内之驻舰已扩充至十九艘之多。而该国海军省又有增添三百吨级之浅水舰直通川江之计划^①。今将各舰最近之支配分记如下:

(地别)	(舰名数)	(地别)	(舰名数)
上海	安宅、龙田、董、三、九驱逐舰	芜湖	菱号、五号驱逐舰
镇宁	伏见及七号驱逐舰	长沙	嵯峨、隅田炮舰
重庆	比良、鸟羽警备舰	宜昌	坚田、势多警备舰
浔汉	蕨号及对马舰	万县大冶	芦号及保洋炮舰

(《申报》1925年7月4日)

分布长江各口岸的外国兵舰达六十余艘

目前上海似乎流行着这样一种妄想:学生群众靠着罢课、罢工、罢市及排外活动,就可吓倒列强并逃避一切法律制裁,他们好象丝毫没有考虑目前在长江流域停泊着强大的海军舰队。

本报现将目前分布在长江上下游的外国兵舰一览表公布于下。这些兵舰是受各国所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统一指挥的。分布

^① 据《申报》1925年7月3日载称:日本为增加遣外舰队势力,决定建造三百吨级舰三艘,一百五十吨级舰三艘,以便驶入长江上游,定为五年继续事业,年费800万,从大正十五年度起算。

在长江流域的兵舰不下六十余艘，防守着上海及沿江各口岸，密切注视着中国的局势。虽然这些兵舰经常在移动，本表仍可对分布情况有所表明：

上海：

英国：“大爱米号”(Diomedé), “卡律斯里号”(Carlisle), “伯子斐号”(Petersfield), “指顶花号”(Foxglove)

法国：“求尔斐号”(Jules Ferry)

意大利：“圣乔治号”(San Giorgio), “立帛号”(Libia)

美国：“埃爱司白号”(Isabel), “爱尔开那号”(Elcano), “巴烈号”(Peary), “式克孟都号”(Sacramento), “教皇号”(Pope), “匹司布雷号”(Pillsbury), “吐鲁克斯顿号”(Truxton)

日本：“安宅号”(ataka), “龙田号”(Tatsuta), “菫芦号”(Sumire), “驱逐舰第3号”, “驱逐舰第9号”(T. B. D. 3, 9)

吴淞：

英国：“贝戈号”(R. A. Belgol)

镇江：

英国：“胡特来克号”(Woodlark)

美国：“比古因号”(U. S. Penguin)

日本：“伏见号”(Fushimi), “坚田号”(Katata)

南京：

英国：“霍金斯号”(Hawkins)

美国：“福德号”(U. S. Ford)

日本：“驱逐舰第5号”, “驱逐舰第7号”(T. B. D. 5, 7)

芜湖：

英国：“吴德考克号”(Woodcock)

日本：“菱号”(Hishi)

九江：

英国：“那脱号”(Gnat)

美国：“司徒号”(Stewart)

日本：“蕨藤号”(Warabi)

大冶：

日本：“朝日号”(Asahi)

汉口：

英国：“曼替阿司号”(Mantias)，“狄思配希号”(Despatch)，
“蜜蜂号”(Bee)，“荷里霍克号”(Hollyhock)

法国：“克郎奈号”(Craonne)

意大利：“卡博多号”(Sebasdano Caboto)

美国：“保尔琼司号”(Paul Jones)，“赫德号”(Hart)

日本：“保津号”(Hodzu)，“对马号”(Trushima)

长沙：

英国：“克里克脱号”(Cricket)

美国：“飞拉罗卜司号”(Villalobos)

日本：“嵯峨号”(Saga)，“隅田号”(Sumoda)

沙市：

日本：“势多号”(Seta)

宜昌：

英国：“司卡拉勃号”(Scarab)

意大利：“卡罗多号”(Carlotto)

美国：“比格因号”(Pigeon)，“马诺卡苏号”(Monocacy)

日本：“鸟羽号”(Toba)

万县：

美国：“宝洛司号”(Palos)

法国：“亚格尔号”(Doudart-de-L'agree)

重庆：

英国：“卡克夏佛号”(Cockchafer)，“梯尔号”(Teal)，“威奇昂号”(Widgeon)

日本：“比良号”(Hira)

重庆上游：

法国：“巴尔尼号”(Balny)，“格郎奇爱号”(La Grandiere)

(《字林西报》1925年6月20日)

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宣布戒严，
随意搜查、逮捕、击伤行人，
封闭并霸占学校

(一) 工部局宣布戒严等布告

颁发治安章程布告^①

昨日午后四时许，公共租界工部局发出布告云：现因时机紧迫，亟应设法维持地方安宁秩序，并为保护安分居民起见，特颁

^① 此布告即宣布戒严布告。

发以下章程以示警告,仰各遵照勿违。

一、不论何人,应注意各事如下:(一)除由本局允准之外,不准组织或加入行会或集会或任何行动,使人成群结队在各路或公共处所;(二)不准在路上或公共处所逗留或闲谈;(三)不准演说,或印发散给,或陈献各种纸张文书图画旗帜,或谎告,或散布谣言,妄为报告,以致激起恶感使大众惊恐,或扰乱秩序。

二、依照刑律,如有违犯以下罪名者,应严行惩办,计开:(一)侵犯、恐吓或用武力对待执行公务之官员;(二)撕破或涂抹工部局所发告示、文书;(三)以恐吓手段或聚集多人扰害治安;(四)阻碍或以其他行为妨害大路交通之安宁;(五)以强力或恐吓手段阻止邮信、电报投递;(六)恐吓或损害他人之身体或产业;(七)以武力阻止他人自由行事,或干涉他人合法之集会;(八)阻碍各食物或工业所需各物件之运输;(九)无故侵入他人家中逗留不去;(十)倡议罢工者。

三、每日下午八时起至次晨六时之间,各安分居民应家居勿出。

西历一九二五年六月一号

总办 鲁和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禁止学生演说布告

照得近有学生与乱党等,屡在公共路上,携带书有毁谤西人言词等旗帜,沿途演说,煽惑人心;不听巡捕之劝解,并攻击巡捕,及用强硬手段释放其被拘之同伴,继又冲进老闸捕房。巡

捕等因保卫自己生命起见，不得不开枪制止；当日枪死学生四人，枪伤与学生同行扰乱者数人。兹特警告诸色人等：须知以强硬手段沿途演说，煽惑人心，是为犯禁；本局决意维持界内公安秩序，倘有人违抗此种命令及扰乱治安者，严行惩办。特此警告！

西历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总办 鲁和

(《申报》1925年6月3日)

告租界居民各安生业布告

工部局出有布告一道，除张贴外，昨并派人乘汽车沿途散发，照录于下：工部局布告，为保治安民事：照得本局职在维持秩序，保护良民，无微不至。凡曾住界内安分华人，亦同在受保护之列。望尔等各安生业，自由出入租界，毋得听谣骚扰。本局素以公正保安为怀，中西待遇一律平等，仰诸色人等遵照。

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

总办 鲁和

(《申报》1925年6月6日)

禁止居民登上屋顶及阳台布告^①

按照上海租界保卫团司令官命令，本局告诫界内中国居民不得走上及停留在屋顶瓦面上，或沿街之洋〔阳〕台上。不遵告

^① 原件无日期，《申报》1925年6月6日曾刊载。据万国商团司令报告称：因当时上海人民在屋顶上散传单，抛石头打骑巡队，故工部局发此禁令。

诫者,当自负危险之责。

(《申报》1925年6月6日)

工部局禁运食品出界布告

公共租界内之食品,除经食品与运输监察官核准者外,一律禁止运出界外。此布。

工部局总办 鲁和

六月七日,上海

(《字林西报》1925年6月8日)

为枪杀辩护通告

工部局昨又印就通告派人乘坐汽车沿途散发。兹照录于下:上海各华人居户,须知公共租界昔原由中国政府划归西人居住、通商,与华人感情素洽。工部局管理租界,已历多年,一律持以公道,处置似颇得宜;而保护西人,系与华人一体待遇。故虽渺小如上海一邑,竟成为中国国内一最繁盛之巨埠,其故皆因地方管理得宜,一切悉臻妥善,以致居住界内华人,数目竟达百余万之多。当界外有战事时,迁来租界,受保护者已不下数万人,此不过去秋之事。乃事实昭然者,人所皆知。工部局对于管理界务及保护人民,责任重大,故不得不尽力维持治安及拘拿扰乱之人。即如近来有青年学子以及激烈之人民,来自界外,尚不知租界已由中国政府划为西人区域,犹希图扰乱治安,沿途演讲,引用激烈言词,聚集不安本分之人,致有紊乱及危险之事发生。迨巡捕嘱其离去,不但置之不理,且号召同类数千人,攻击巡捕房。当时捕房内只有数人服务,为自卫计,只得急切用枪,当时即有数

学生毙命。此为至不幸之事，即西人亦甚觉不安。回想当时巡捕如不竭力制止扰乱，恐致蔓延，反致多伤人命。岂知事后竟有误会事发生，激成众怒，殊为可惜。故安分良民，仍日在租界与西人友谊来往，本局亦竭诚欢迎。惟本局自不得不尽力维持治安，俾各商民得以安居营业。但有等激烈份子，欲煽惑各人罢市，任意扰乱，务望各人切勿听信谣言。总期和衷协助，设法弭患，以从速结束，照常营业。凡在界内安分经营者，本局当一律保护，此布。

（《申报》1925年6月7日）

胁迫开市开工通告

工部局昨发通告一道，照录于下。为通告事：照得负地方责者，不论任何区域，莫不以维护治安秩序，为唯一不二之天职。沪上自有租界（以）来，工部局即负此重大责任，且承认租界为与贵国政治不相关，故无论内地有若何兵乱，租界置不闻问。昔如洪杨，近如去岁江浙、今春齐卢等兵燹，避难者群以租界为安乐窝，而租界亦甚欢迎难民之来归附，饬令公共巡捕等百计保护。兹者五卅酿祸，彼时西捕类赴乡赛船，供职者寥若晨星。适学生游街，并不先禀捕房许可，乃为酿祸之初因。继而旁观愈聚愈众，良莠不齐，喧闹逞凶，巡捕和平解散之而不服，此为酿祸之第二原因。嗣又拥挤上前，将巡捕推至捕房门口，复有匪徒欲夺其手枪，巡捕已退至无可再退地步，遂大呼开枪之警告，而仍置若罔闻。捕等此时性命难保，则有保守捕房之专责，更有保护商铺之义务，逼至于无可如何，而始开枪，此为酿祸之终因。有此三因，而祸自酿成。工部局亦志哀悼靡已。迩今中央政府已派专

使暨郑省长来沪,公使团代表亦莅沪调查真相,是非曲直,不难水落石出。尔众竟可赶先恢复原状,言归于好。若罢工罢市,乃为昔者人民反对官长之激烈手腕,然大有障碍于和平之解决。罢市愈久,恶感愈深,而磋商愈难。务望风潮速遏,各界仍安分营业,是则本工部局之所厚望焉。此布。

(《申报》1925年6月17日)

悬赏查拿罢工者布告

赏格洋五十元

兹本工部局愿出赏洋五十元,如有人通风报信,因而将煽惑工人罢工者拿获并讯实者,本工部局即行给予此项赏格须至赏格者。

西历一千九百廿五年七月七号

(原件存上海市公安局档案处)

工部局解除戒严令布告

为地方解严事:照得西人区域以内,安宁秩序现已如常,所有本局前颁之戒严令即行解除,仰诸色人等一体知悉,特此布告。

西历一九二五年八月廿八日

副总办 爱德华

(《新闻报》1925年8月28日)

禁止在双十节集会游行布告

照得十月十号星期六,为中华民国双十节期,各界人士有庆祝之举。现特通告:是日所有各种行会,结队游行在界内各公路

上一概不准，惟个人之聚会庆祝则不在此限。并仰界内诸人注意马路交通章程第六十二款所载，不论何人如有组织或加入迎娶出丧或行会，或在公路上使人成群结队游行，一概不准，除非先向巡捕房领得特许执照方可。特此布告。

西历一九二五年十月九号 第三四一五号 总办 鲁和

(《新闻报》1925年10月9日)

(二) 公共租界戒备森严

工部局下令加紧戒备，租界遍设铁丝网

工部局警务处长麦高云君，于此案发生后，即下令抽调各捕房之巡捕及特别巡捕，同至老闸捕房加紧戒备。该捕房大门外之印度骑巡，昨晨虽已撤退，但门口站岗之巡捕，则增至六七名之多，中有武装者，并用救火车之皮带，装于路旁自来水龙头上。而凡与前日出事地点相近之处，昨均皆派双岗，以备不虞。其他各捕房捕头，亦奉有麦警务长命令，关于维持治安事宜，不得稍懈，故昨日各公共场所，时有捕房人员出入，侦察一切举动。^①

(《申报》1925年6月1日)

公共租界总巡捕房昨分别派遣中西探捕往各重要机关保护，计分印捕华捕华探派往各马路梭巡，西捕西探均在各捕房门首防备，日捕西探分往各医院看守。关于西人商业机关如华洋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日报道：总巡捕房捕头麦高云亲率探巡在南京路一带视察。

德律风公司、大东、大北电报、电器、电车、自来水、自来火等各公司，均派万(国)商团保护。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公共租界工部局现请仿照前此江浙战争时办法，于租界接壤地点，及租界内之危险区域，遍设铁丝网，以备危险时阻断交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万国商团武装出动，马队出巡

中国社云：南京路自昨日上午又发生枪击案后，捕房以所有捕探，不敷分派，特请义勇队苏格兰队之马队步队于午刻起，分布于云南、贵州、广西、浙江、福建、山西等各路转角口，阻止路人东西行走南京路，并于每路口派驻机关炮车一辆，直至晚间尚未撤退。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近日黄浦滩一带，颇为戒备。英大马路外滩架有机枪一枝，口向西面。外白渡桥堍下，外国花园内，悉是商团，都荷枪实弹，约有五十人左右，门口贴有“华人不准进内以免危险”之字条。又汇丰、大英二银行门口，均派有西捕、印捕二人，荷枪看守。自北京路外滩至爱多亚路，约五十步则有水巡四名站立，逢人行过，必双目注视，故华人大都在里面水门汀往来。浦江中有兵舰三艘，二艘系悬有英国旗帜，另有一艘则为日本，船头多向吴淞口。另有小轮二只，船上有“Jap”之西文字者，停泊在大阪

商会码头；有“Hel”之西文者，停泊在英舰傍，上面均有水兵二十余。所有电车不过一二两路往来，余均停止，救火会之白式汽车，不绝于南京路与公馆马路之间。

（《时事新报》1925年6月6日）

委商团总司令戈登为公共租界防守总司令

大晚报云：工部局鉴于时局紧急，自本月一日起，特委商团总司令戈登上校为公共租界防守总司令，节制商团、巡捕及各国上陆军队，至风潮平息时为止。又决定取应急步骤，维持粮食、自来水、燃料、电灯、交通等必要之供给，募集西人志愿队相助工作。昨已特委粮食管理员一人管理粮食，授以便宜征发粮食之权。又委志愿服务管理员一人管理志愿队。文汇报临时刊云：杨树浦工部局发电厂工人罢工，由英舰“胡特赖克号”上水兵代行开机，现自来水厂及其他公共事业均派水兵保护。

字林报云：昨夜（二日）有擅长打猎之西人约五十名，携带猎枪至南京路替代特别巡捕巡逻马路。

（《申报》1925年6月4日）

普陀路、戈登路等捕房宣告戒严

小沙渡一带工厂大半罢工，普渡〔陀〕路、戈登路等捕房，以路上闲人日多，恐地方发生意外，于昨日起，特自劳勃生路至小沙渡一带，宣告戒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日侨在虹口分区警戒

本埠日侨各马路联合会因虹口方面警备单薄,决议于各马路添设夜警,与日陆战队本部联络。昨日在日人俱乐部开会,讨论编制事,决议四项:(一)设置常任委员;(二)划分区域;(三)未设马路会者劝其设立;(四)关于租界外警备取缔,请日总领事向中国官场交涉。关于常设委员事,暂托民团事务所办理。至分区一层,计分七区,各推代表,分任警备,并谋联络。第一区:亲友会、新友会、协和会(文路、闵行路、南浔路);第二区:同志会、亲和会、一致会(文路、乍浦路、狄思威路);第三区:吴汉亲邻会、近亲会、义丰会、大和会(吴淞路、昆山路、嘉兴路);第四区:旭友会、北四川路会、北友会、东丰会(虬江路、北四川路、东宝兴路);第五区:北新会、友邻会、狄思威路会、千爱里会(宝〔窠〕乐安(路)、同济路、狄思威路);第六区:实业有志会(江西路);第七区:东友会(茂海路);此外并拟严订条件招集在乡军人组织自卫团。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汉、粤案发生,租界戒备更严

昨日公共租界形势又形严重。南京路一带,如山西路、石路、浙江路、西藏路各要隘,又有三五成群之武装万国商团驻守。又海军陆战队之旋转炮车,共有六号,昨日黎明起,即赴虹口、小沙渡路等以及各马路游行示威。下午一时许,由万国商团开出炮车二部(五号)(三号),停在北火车站大门口,炮口向车站,车

上有武装团员八名。爱而近路之华童公学内，驻有英水兵三百名，门口贴有“英水兵”三大字之字条，并置有炮车一部，炮口亦向界路。上海银行至恒大公司一带，有英水兵及日水兵，分段往来梭巡，形势颇为严重云。

（《申报》1925年6月14日）

自五卅案交涉突然停止，六国委员连袂离沪，公共租界之戒备，又趋严紧。前晚十二时后，新世界前即有炮车一辆驻防，自新世界至戈登路一段之静安寺路，有海军陆战队数队梭巡，情势较前日又稍严厉。而老闸捕房门前，有运货车一辆，满载武装商团及西捕，往来华人都注目而视。南京路新世界至日昇楼一段，有少数万国商团团员往来梭巡。又有二美人队员在市政厅守卫。自日昇楼至山西路一段亦有万国商团三五人为一队游巡。驾驶汽车及机器自由车之商团疾驰于南京路者，又见增多，形势已较前日为紧。

（《申报》1925年6月20日）

自惨案发生以来，公共租界宣告戒严已逾两旬，迩始逐渐撤防。乃广州又发生惨剧，恶〔噩〕耗传来，昨日适值全埠罢〔开〕市，故风声又紧。租界警备仍复严厉，东西北三区，以与华界毗连之故，设防尤周。西区方面之新垃圾桥，已于桥之中间，布置铁丝网，仅留缺口，容行人车马往来，派白衣黑帽之水兵六名，武装扼守。新闸桥之南堍，则有西商团及特别西捕约十名驻防，并检查由北往南之汽车。麦根路桥南堍之海军亦未撤退，余如新

闸路迤西之各马路,皆有西商团及特别西捕,以三五人为一组,沿途梭巡,并亦检查车辆。至南京路之情状,则较缓和,仅贵州路口及浙江路口有商团守卫,每处四五名,而新世界南北两部所驻之海军,则依然未撤。

又函云,前日租界当局得广州又发生惨案讯,昨日起,调齐日本海军陆战队暨西商团练,往北四川路、虬江路、界路交界处出防。新垃圾桥已装钢丝电网,戒备更为严重,虹口各捕房捕头,各飭通班中西包探,在各该管区域内纠察,以保治安。

(《申报》1925年6月26日)

各界公祭五卅烈士,租界戒备加强

昨日(三十日)为各界在公共体育场举行追悼五卅被难烈士之期。公共租界当局戒备忽然严紧。自上午八时起,凡爱多亚路各路口,均有华印西捕检查入界行人,即乘五路电车未至公共租界者亦须一一下车搜查。自西藏路口至马霍路口止,于上午十时后即派有大队英国义勇队武装驻守,分驻往来梭巡,并有炮车一辆行驶爱多亚路上、中区各马路上。惟加派武装华印西捕探等巡查,老闸、新闸两捕房门首防范较严。至界路及北浙江路与华界毗连处均有义勇队及西探巡视。新垃圾桥及舢板(厂)桥则旁设电网,有华印西捕驻守,检查入界华人极严,至玉佛寺前又须搜检一次。至沪西之曹家渡一带,防务更为紧急,有大队英美日水兵及静安寺、戈登路、普渡路捕房之通班中西探捕在各要口检查行人,并分段梭巡。至午后三时,形势更紧,凡乘汽车、马车者,均须下车被搜。直至晚

间，始稍松懈云。

（《申报》1925年7月1日）

（三）肆意搜查、逮捕、伤人

东亚、大东两旅馆被搜查

昨日午后二时半，有西捕三十余人，协同华探及商团华队等约百余人，分为两组，往东亚、大东两旅馆分别检查。由华队把守门首，旅馆内一切寓客于搜查时禁止外出；由西捕逐一房间搜检。历时有二小时半之久，并无所获。现由华队数人分守先施乐园及天韵楼，以防不测。

（《申报》1925年6月4日）

生生美术公司、民智书局被搜查

国闻通信社云：生生美术公司所出之图画印刷品，向为沪人士所称道。自五卅惨案发生后，捕房方面，亦甚注意之。日有西捕在外经过，或恐其有过激印刷品也。昨日下午二时，适有人以讽刺画稿嘱该公司付印，正与主任孙雪泥君谈论价格，为窗外西捕窥见，即驰还捕房，带同中西包探万国商团等十余人，把守前后门，以手枪迫指公司职员至室隅，如临大敌然。一部分探捕即向四处搜查，查竟无所得，乃偕孙雪泥及其弟与伙友陈君三人赴捕房。经原告西捕禀明前情，并声言该公司有印刷过激画稿嫌疑。孙君再三辩白，谓画稿系顾客送来，拟嘱付印，顾客见有捕来，即匆匆携去。按此稿画意，在乎劝告华人，切勿暴动，及

〔没〕有过激意味，实为协助租界之治安计也。捕头谓既如是，须将原稿呈出，并指出顾客之姓名。孙君称，公司中每日顾客之来甚多，实不能一一熟悉之。今交易未成，更无问其姓名、住址之必要。余为殷实商人，决无过激意味，且恐此种画件，为捕房所嫌疑，故当顾客来时，亦曾拒绝之，捕房若必欲我交出画稿与顾客，我实不可能，惟有听诸而已。捕房无奈，乃使三人退出捕房云。

（《申报》1925年6月8日）

总巡捕房探目潘连璧、苏长生等，前日与西探目劳勃生奉公共公廨之搜查状，往河南路八十九、九十号门牌民智书局内，搜出《共产党宣言》、《陈独秀演讲》、《孤军》、《革命》等书籍二十余种，并学生会发行之英文周刊，当将该书局副局长粤人郑心广带回捕房。昨晨解廨，控其私藏有碍治安之文件，请将该书局先行发封。被告延律师辩护，反对捕房所请。经关谘员商之美贝副领事，判郑心广交三百元保，展期七天再讯^①。

（《申报》1925年7月17日）

河南东岳学校旅行团学生被搜查、逮捕

河南东岳学校旅行团教授、学生共十六人，乘快车由南京来

^① 据《申报》1925年7月24日载：昨日公廨续审，宣判云：查被告等尚无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行为，惟被告等对妨碍地方秩序之图画、书籍，不应出售，应着各交三百元保，嗣后不得再行出售。查获之妨碍地方治安之书籍、图画，一律没收。该局副局长为郑心广。

沪，于昨日下午三时抵埠，五时投宿大新街梁溪旅馆第二十一号及三十号房间。詎行装甫卸，突有武装商团三四十人，分乘汽车十二辆，各执手枪至该旅馆搜抄，逐房检查，及该校学生，搜抄尤严，身畔亦均经解视。至六时半，查抄既毕，即将该校学生十五人悉数捕去，该校旗帜及旅馆循环簿一本，亦为携往捕房。有教授一人因适出外访友，致未被捕。后返旅舍，得悉此讯，异常悲痛，除电告该校外，一面分往沪上各亲友、各团体、学校等，请求援助。闻该校旅行团每年来沪一次，三年来皆寓梁溪旅馆。去年有四十六人，今年已减少。游沪毕后，尚欲赴杭旅行。此次突然被捕，皆莫明其故。（名单从略）至被捕后如何发落，候再续报。^①

（《申报》1925年6月9日）

五卅实业公司等被查抄或罚款

北山西路一千三百十二号门牌五卅实业公司，前日被捕房查抄，已志报端。

兹悉捕房查抄该公司之原因，系以其制造五卅惨恨，一致对外，良心救国等名目之各种铜饰。故于前日由总巡捕房华探目潘连璧、西探目劳勃生密往该公司，抄获五卅圆形铜牌七十余枚、五卅腰圆形铜戒二十余只、鸡心及五卅铜戒五十余只、惨案铜牌三十余枚、传单一千余张。将该公司职员曹隐樵一并带人捕房，昨晨解送公共公廨，控其私藏及出售有碍治安之徽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10日载：经会审公廨略询数语，因无违禁佐证，9日立即将该校学生十五人完全释放，判着一日内离开租界。

章,违犯刑律二百二十一条,并犯特别警务治安律例第四及第二十八条等情。当由中西探目上堂禀称,十天之前,因见报载有被告公司之广告,出售真金饰物,即往购得金牌三种,嗣察验该项金牌,实系铜质,故于前日往该公司查抄,并逮捕被告。查该公司之价目单内所列各物,大部份均非该公司所有,其所出售者仅铜牌铜戒而已,随将抄获饰物连同传单逐件呈案请察。被告延律师代为辩护,孙襄猷核供,与英马副领事磋商之下,以被告曹隐樵不应以伪饰骗财,判罚洋七十元充公,伪饰没收。

(《申报》1925年7月21日)

总巡捕房华探目潘连璧、梁宝生,包探何庆恩等,侦悉吴淞路一千一百七十九号爱国、华比两香烟公司所出售之五卅牌香烟,其盒子后面印有扰乱治安文词,于前日禀明捕头,转请公共公廨签出搜查单,协同西探目劳勃生,密往抄获五卅牌香烟五十二大包(每包五十盒),时该公司经理张世恩不在内,遂将抄获香烟带入捕房,昨晨解送公堂。即据工部局刑事科代表梅脱兰律师上堂,请求将案改期,并称此案恐有比国关系。而被告烟公司亦延律师到堂候示。中西官核供,判候展期续讯。

(《时报》1925年8月22日)

南京路二百四十二号门牌大中华留声机器公司所售唱片,有“五卅叹词”、“五卅春调”等种,为范少山等所唱,经总巡捕房中西探目查悉,以该项曲词,有反对外人意思,禀请公共公廨,发

给搜查谕单，前日往该公司搜出上项唱片十一张，并询明收音制片地点在倍开尔路五十八号，故又前往该处搜查，至则见屋内悉系日本人，因赴日领事署，述明搜查之意，经日领事签字允许，遂仍复往，当在五十八号抄出唱片十余张，以及铜版等物，概交由日领署所派协同搜查之日本警察带回日领事署，其在南京路搜出之十一张，则于昨晨送请公共公廨发落，经关谘员与英副领事马尔定氏当庭察阅一过，谕令没收。^①

（《申报》1925年10月27日）

五卅伤愈者出院竟遭逮捕

上月三十日南京路捕房开枪击伤之学生陈铁梅（即锐梅）及本月一日受伤之工人陈宝生、王南昌二名，在仁济医院医治后，昨日上午伤愈出院。詎知行至门前，有捕房派在该院守门之西捕，即用洋铐将陈铁梅双手拷〔铐〕住。该捕复欲用手拷〔铐〕加诸二工人。院中华医生及华执事人员大愤，即报告院长笄达文博士。该捕乃仅将陈押入捕房。事后笄院长尊重华职员意见，亲往捕房交涉，当由捕头饬守卫医院门前之西捕一律回捕房。故该院下午即无西捕守门。

（《申报》1925年6月4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善后科报告：仁济医院内之受伤学生李

① 据《时事新报》1925年11月3日载称：昨晨由廨出单将中华留声机器公司之沈单吾、卞竹斋传至公堂，讯供之下，判两被告具结开释，以后不准再卖此项唱片。

义训,于20日伤愈出院。20日来本会自述,出院后即被送捕房,略加询问始释。(中略)又称该院其初门口有万国商团看守,不准华人入内问病。某日,一南洋大学学生病愈出院,商团不许,打电话与捕房,将该生铐住拘去。院中华医生见状大愤,群至院长处请撤销商团,并不得拘学生,否则全体辞职,院长无法,只得应允。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拘捕宣传的学生

昨午后三句钟,有学生两人,在北浙江路畅园茶馆,分发传单并演讲,当被特别机关华探目魏金福、苏长生查见,会同汇司捕房包探尚武、西探目康仇,到场连同传单一并拘入捕房,候禀请捕头核办。

(《申报》1925年6月1日)

昨日有学生多人至哈同路中华书局总厂广场内演讲,被西捕得悉,当即上前干涉驱散,并拘去二人云。

(《申报》1925年6月5日)

南洋大学学生一百余人,于昨日下午分队赴乡间演讲。一队至法华乡越界筑路处,向筑路工人宣讲,突有两西人乘汽车驰来,见学生执旗宣讲,即下车向该生等开枪未中,该生等各自逃避,两西人追踪而至,拘一生,名严宽,挟上汽车,疾驰而去^①。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报道,判被告严宽交一百元保,候讯。

现该校已报告交涉署及学生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散发、张贴传单者被捕，被判罚款、拘押

昨日上午九时，有西捕一人率印捕二人乘坐汽车，至曹家渡华界春生炒货店，突将店主王裕均捕上汽车，飞驰而去。其原因系王裕均将本埠各日报，张贴门外，俾众共览，以此围集多人，西捕指为不合，因之被捕，并欲逮捕王妻。事为法华乡保卫团第四支团所闻，当以该英兵等擅行武装侵入华管区域捕人，藐视中国主权，即群出追截。时英捕汽车已入租界，交界处之万国商（团）十余人，遥见保卫团武装而来，遂连发三枪示威，向租界内退却。保卫团追至界线即止，亦未还枪，双方亦未伤人。租界捕房亦认阅报为并无不合，当申斥西捕，立将王裕均释放。昨曹家渡商联合会，以西捕迭次越界捕人，实与中国主权抵触。特函交涉署、商总联合会，请提抗议，并推派副会长俞志标、副议长李仁竣与闸北保卫团王、尹两团总洽商，请令饬周尹家桥闸北保卫团第七支团与法华第四支团通力合作，维持沪西治安主权。（联合社）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五十七号、一百八十九号两特别西捕查见王吉庆、廖善卿同于前晚八时一刻，在福建路宁波路弄内粘贴传单，以其所贴传单有扰乱治安行为，将王廖两人连传单带人老闸捕房。据王等称，此项纸张系龚忠耀交给。遂又将龚逮捕，昨晨并解公廨，中西官

逐一质讯之下,判三被告各罚洋十元充公示儆。

(《申报》1925年6月7日)

前充西崽之本邑人沈金发,前日下午五句余钟,在沪西大西路六十三号某西妇住宅内分发罢工传单,被七十八号西国三道头捕拘获,昨解公堂。捕房律师向西三道头捕及西妇诘问一过,被告称此项传单,系别人在途分发与我,是日我往大西路六十四号找寻西崽阿华,西人见我手持传单,即拘捕等语。关臧员商之英领马君,判沈交一百元保,候礼拜三再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前在公共捕房充当巡捕之直隶人沈圣武,前晚十句余钟,在新闸路贴传单于各店铺门上,被西商团等查见,将沈连同传单带人老闸捕房,昨解公堂,即据商团西人投诉前情,即将传单呈案。又据代理华捕正巡官魏(译音)到堂声称,现有一部分之华捕已经离职,请求将被告严惩等词。诘之沈圣武供,传单系别人分发,否认粘贴。经陆襄臧得供,商诸美贝副领事宣谕被告曰,巡捕之职务,在维持租界治安,租界内居民,中西人皆有,中国人尤多于西人,亦同在巡捕保护之列。倘巡捕群起罢工,一旦盗贼窃发,中国人必首当其冲,故巡捕罢工,与中国人实无利益。且传单内言,巡捕为外国人奴隶,尤为错误。要知巡捕实系受公共居民雇用,故其职务,亦在维持公共安宁,汝个人倘因他种关系辞职则可,决不应煽动他人罢工。谕毕,遂判被告押西牢一月示儆。

(《申报》1925年6月12日)

杨树浦路三新纱厂清花间工人沈阿荣，前日在厂内散发传单，被该厂总领班王九如报捕派探将沈拘入捕房，昨晨解送公堂，工部局刑事科代表律师陈述案情，并向见证王九如诘据供称，被告系清花间工人；昨日在厂宣布一种传单，粘贴在墙壁上，冀图煽动全体工人罢工情形。诘之沈阿荣供词推诿。邵襄谏商诸英韦副领事判沈阿荣押西牢两礼拜。

（《民国日报》1925年12月3日）

出售反帝画报、刊物者被捕

老闸捕房指控报贩周元生，于四号下午二时，在福建路出售画报，有碍治安等情；昨由一百六十二号西探将周拘解公共公廨，并将周所售之报呈案，请察。质之，周供，此项报纸，系在闸北华兴坊批来等语。关谏员以报上图画有排外性质，不应出售，商之英领马君，姑念周无知初犯，谕令具结开释。

（《申报》1925年6月6日）

小贩杜阿六昨在山东路售卖《公理日报》，被西探劳勃生查见，拘入捕房。昨解公堂，经中西官讯明，判决被告罚洋五元充公，报纸销毁。

（《申报》1925年6月12日）

昨日（22日）午后三时，北火车站界路兴义茶楼门口，某报贩处，突来华队商团一员，悉取去该贩所有《热血》、《公理》二报，并将该贩拘往捕房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3日）

撕毁工部局布告者被捕,判罚、判押

一百二十四号、一百三十三号两西捕查见广东人钟志,前日将北四川路电杆木上所贴工部局之告示揭除,当即上前拘拿,而钟之同乡莫松柏则向(前)拦阻,致被一并拘入捕房。昨解公共公廨,控钟撕破告示及官文书,并控莫阻止办公,由捕房律师说明案情。陆襄谏即向两被告逐一质讯之下,商之日副领事田岛君,判钟罚洋二十元,莫罚十元充公。

(《申报》1925年6月7日)

杭州人张贵生在山西路撕破工部局布告,被特别巡捕查见,拘入捕房,昨解公堂,由中西官讯供属实,判张罚洋二十元充公。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包车夫张阿三,前日在爱多亚路撕破工部局粘贴墙壁上告示,为西商团查见,将张拘入捕房。昨解公堂,由韩襄谏会同英马副领事讯供之下,即宣谕被告曰,照尔所犯之罪,可以处徒刑三月,今本公堂格外从宽,判令罚洋三十元充公,如无力缴洋,改押一月,如后再犯,定即重究不贷。又王阿毛、程三六在天津路犯同样撕破工部局告示,由特别西捕拘解公堂,由中西官讯明,以王阿毛系属过犯,判押西牢六个月,期满逐出租界。程从宽开释。

(《申报》1925年6月13日)

袁福全、赵阿福因在河南路将工部局所贴之告示撕破，被特别巡捕查见，以其违章，当将袁赵两人拘入总巡捕房。昨晨解送公堂，经邵襄猷与义兰副领事讯供之下，判被告各罚洋二十元，如无力缴洋，改押十四天。

（《新闻报》1925年6月14日）

电车工人到会审公堂旁听被捕

公共租界电车工人陈明海，前因往公司领取工资，被指为工会领袖，拘禁捕房，经会审公堂判交三百元保出待讯。昨日公堂传询此案，有罢工电车工人朱大心前去旁听，因中国关会审官未到，须改期传讯，该工人当即退去。适遇电车公司翻译王某，即报捕将朱大心拘捕，指为工会领袖。公堂开庭审讯，判五百元交保，因时晏未及保释，即由公堂送四马路捕房看管。该会工人得讯，异常愤慨，闻将请求各团体转呈司令部及交涉署，向捕房抗议。（国民社）

（《时报》1925年8月5日）

印刷反帝图画及济工游艺会入场券者被判罚款

吴淞路某印刷所经理浦东人杨镇甫，因代上海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外埠济工游艺团印刷戏券及代理各种图画数千份，送往该会，经过北四川路被华探目夏广林查见，以其所印各种戏券图画内之文词激烈，将杨连同戏券等一并带入捕房。昨晨解送公堂。工部局刑事科代表律师译述案情，并将被告印就之戏券、图画呈案请究。被告杨镇甫则延包仁律师代辩，中且〔西〕官会

判杨罚洋三十元充公,起案各件销毁。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3日)

西捕深夜敲门,拖出店员打伤

浙江路交通鞋庄店伙朱子松,于前夜十一时,有西捕前来敲门,将朱由店内拖出。因店门外贴有各种传单,西捕遂迫令扯去各种传单,并将朱子松之头部腰部肩部臂(部)上均用手枪击伤,血流至汗衫上。现朱已请同仁医院验伤,一面报告商联合会,以备将来交涉矣。

(《新闻报》1925年6月6日)

西水兵刺伤汽车夫

同孚路八号吕宅汽车夫朱国梁,于前晚(六号)十一点钟告假出外,行经麦特赫司脱路,被搜检行人之西兵驱之人司令部。朱前行,该西兵跟随于后,以枪头之刺刀向朱乱刺。到部内时,方始检搜其身,皮夹内仅开车照会及钞票各一纸及银钱等,并无犯禁物品。朱已受伤倒地不能行,乃由西员雇车送之返吕宅。车主吕女士见朱满身浴血,状极惨怖,当即询明事由,向该西员严词诘责,该西员委为误伤,并亲送之入山东路仁济医院。

(《申报》1925年6月8日)

万国商团击伤行人

十八日张炳生到学生会报告称:十七晚七点半钟时,伊从新闸桥归,在新世界附近被穿黄色衣服之外国商团,以手枪柄击破头部,流血如注,即就附近香烟店内将伤处用棉花裹好回家云。

(《申报》1925年6月19日)

(四) 搜查封闭学校

武力搜查、霸占上海大学

昨日(四日)上午八时二十分,西摩路上海大学突来华探一人,西捕三人,进校查探一过即去。过了二十分钟后,忽然十余辆汽车一齐开来,包围上海大学。^①汽车内载万国商团六七十人,俱荷枪实弹,如临大敌,每人并携有手枪、木棍,行动异常野蛮。一拥入校,先至学校办事处,将全校学生尽驱出站立在院内。西摩路口爱文义路及静安寺路二边都有商团把守,形势异常严重,不许一人过往。在校内之商团军至是即驱逐一二百学生出校;列立西摩路中,以手枪对准学生,命令学生高举双手,身上任其搜索,稍不如意即举棍乱打。然后即强迫在校寄宿之学生带彼等至各人寝室搜查。商团军野蛮已极,遇物即毁,凡桌上陈列书籍杂物俱被毁坏丢弃窗外,衣服被盖亦然,惟信件则彼等尽纳入袋中,极为注意。又打破箱笼等物,意谓可以搜得军火,但结果一无所得。随后即出外,押其他一部分学生到爱文义路、慕尔名路、卡德路等各人寄宿处,施以同样检查,^②亦无所不得。时已届十点半钟,各国海军陆战队复突来六七十人,声言

① 据《兴华报》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二册(1925年6月10日)载工部局解散上海大学称:工部局警务处麦总巡,以公共租界西摩路上海大学校内,设有共产党等机关部,爰于4日晨下令,调集特别巡捕、万国商团、海军兵士合组一大队,武装密往查抄。

②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载称:即时各里人家住有学生者,亦遭搜查。

要驻扎在上海大学,命令学生立即迁出,一时忙乱异常,陆战队见尚余无数行李未搬,即亲自下手,一概乱丢于校外,以致西摩路中,学生被盖书籍及各种用具物堆积狼藉于途。历久始由学生自雇黄包车陆续搬去,陆战队遂即占据该校。下午二时,外出学生归校睹此情形,不仅不能入校内,且遗弃未搬之行李亦不许拿去。闻该校经此大创,损失极巨,学生手表、钱币、自来水笔等均散失,校中种种文件仪器亦一物不留,并闻搜查时邮差适送信来,亦被商团拦去,一齐带往商团总部。此等野蛮行为,全同寇盗。闻此尚将波及其他学校。据深知内幕者言,盖为彼辈预定之计划,以为如此,便能扑灭风潮,实在愚不可及。

(《热血日报》1925年6月5日)

昨日上午十时许,西摩路上海大学正在校中开学生委员会,突来外国海军陆战队百数十人,围住该校校舍及宿舍,搜索多时,携去学生委员会之函件调查表及宣言等物,其余损失,无确数可计。旋陆战队下令禁止学生出入,当时拘去该校书记韩阳初、张士韵二人,旋即放出。后全体学生为陆战队所驱,不准携带物件。该校教务长韩觉民即召集教职员学生等在西门某处开讨论会,一面并向工部(局)抗议。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封闭南方大学附中

麦根路四十四号南方大学附属中学,于前晚七时,忽有捕房

人员前往,令该校即刻起至次晨(即昨晨)七时止,学生及物件,即须迁出。当时校长江亢虎亦在校,无从理论。主任张四维闻讯到校,即将校具当夜搬出,本埠学生即行归家,外埠者亦向亲友或旅馆寄宿。昨晨张君于离校后,询问捕头,令校迁出,有何书面命令,俾得遵从。彼答无,且手按腰间之手枪云(此即命令耳)^①。现张主任已致函虞洽卿,请严重交涉。(下略)

(《申报》1925年6月6日)

解散大夏大学

上海大学、南方附中之学生,被租界当道解散,已志前报。兹悉小沙渡路二百〇一号大夏大学之学生,亦被解散,各生均已迁出校舍云。

(《申报》1925年6月7日)

(上略)

大夏学生积极参加运动,受到帝国主义者们的嫉视。六月四日学校突然接到工部局通知,勒令于二十四小时内迁出租界。一年来风雨飘摇、惨淡经营的事业,竟遭受这样蛮横的摧残,更激起全校师生的愤慨。记得迁校次日,我想进校本部察看搬移情况,在校门口有美国海军陆战队站岗,端着上刺刀的枪,拦阻进去。学校仓卒应变,迁至槟榔路潘家花园,借花匠住的房间为临时办事处。这个地址算是“华界”,因为周围的长寿路、胶州路

^① 据下略文中补漏语。

和槟榔路都是所谓“越界筑路”的地段。这次帝国主义的暴力迫迁,对大夏来说,是坏事变成好事。首先,全校师生对帝国主义者的压迫欺侮,有进一步的认识,再接再厉地投入运动。其次,这个地址被越界筑路所包围,形成三不管的中间地带,对进行爱国运动有较大幅度的自由。再次,绝大多数学生经过这次运动的锻炼,崭露头角,使校誉随之提高,到秋季开学时,各校转学及投考者,非常踊跃。(下略)

(欧元怀^①遗著:《大夏大学校史纪要》,
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82年第一辑)

查封同德医专

同德医专于前天(四日)晚上,到有捕房派来英捕二人,谓奉捕房命令,查封同德校舍,以便驻兵。该校学生会立即派人至教务长布美医生处报告,嗣后布美医生与罗爱思医生至捕房,与总巡捕及英兵司令交涉,恳勿驻兵,因同德学校与同德医院相连;若学校驻兵,则医院病人当大受影响,请租界当局注意。磋商之下,已得允许,不再驻兵。不料六日早,英捕又来,且声称立即于二时前让出,不得逗留。于是全校学生,乃不得(不)将行李各件,移至校门前操场上,以待觅得相当房子,暂时居住。一时行李书籍等飞掷满地,天公不做美,雨横风暴,该校学生有痛哭者,有叹息不已者。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① 欧元怀是大夏大学的校长。

西捕盘查,文治大学被迫迁址

文治大学生自“五卅”惨剧发生后,除电恳外部严重交涉外,前日复派同学驰赴内地演讲“五卅”真相,俾使国人了解此事责任之所在;一切进行,皆遵照全体学生议决办理。乃昨日上午,忽有西捕多人,到校查问,辞意之间,颇露即欲干涉状态。该校学生以鉴于上大、大夏等校之苦况,遂于昨晚特开紧急会议、议决全体学生暂行迁居法华两界,但留少数同学陪同学校职员在校维持云。

(《申报》1925年6月7日)

上海被封学校之调查

(其)

上海工部局用武力解散学校,三日内已有数起,均作为屯驻陆战队之用。兹将调查所得列表如下:

校名	地址	被封日期
上海大学	西摩路	四日
南方大学附属中学	麦根路	五日
大夏大学	小沙渡路	六日
同德医专	麦根路	六日
南洋高级商校	山海关路	六日

宜昌路文治大学于六日上午亦有西捕至该校查问。学生以鉴于上大、大夏等校之苦况,故已一律出校。

(《血泪潮》第二号,1925年6月10日,无锡锡社编)

三、上海会审公廨审讯参加反帝斗争的学生、工人和爱国人士

(一) 审讯五卅惨案记录选译

会审公堂记录选译^①

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元字七九一八七号

正审官 关炯之

陪审官 雅克博

原告人 老闸捕房

被告人^② 瞿景白 杨思盛 黄玉聪^③ 陈铁梅 王自勤
陈韵秋 范张宝

程 序 原告律师 梅兰(Mr. E. T. Maitland)

代表交涉署律师 霏雪尔(Dr. Fisher)

被告律师 何飞(代表被告中五人)

梅华铨(代表其余被告人)

论告 (从略)

(中略)

① 1925年7月《东方杂志》曾发行《五卅临时增刊》，载有《会审公堂记录摘要》，经与英文本《The Nanking Road Tragedy》(上海会审公廨审理五卅、六一惨案记录)核对，其中略去若干“证词”、“供词”及“正审官宣判词”。这里根据英文本补译其中重要部分。

② 原被告人名单为49人，此处所列者为补选译之名单。

③ 即黄儒京。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半续审

(中略)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两点复讯

(中略)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续审

(上略)

瞿景白(被告,年二十岁,常州人,上海大学学生)

问:你在上海大学读书已有几年?

答:一年。

问:读什么科?

答:社会学。

问:平时你对过激主义表同情吗?

答:不。

问:曾结识俄国朋友吗?

答:没有。

问:星期六^①下午,你想作什么事?

答:星期六下午放假,我出外游玩。

问:你什么时候出来的?

答:两点。

问:你到哪里去呢?

答:我从西摩路步行到卡德路,再乘电车到先施公司。

问:你们一共有多少人?

① 星期六是5月30日,下同。

答:只有我一个人。

问:你到达先施公司后,有意参与演讲吗?

答:没有。

问:你曾发传单或别的东西吗?

答:没有。

问:你手里拿着东西吗?

答:没有。

问:你看见同学演讲吗?

答:看见,我见一些同学正在演讲。

问:你见同学演讲,你也参加演讲吗?

答:没有,我没有参加。

问:那是什么时候?

答:大约两点四十分或两点五十分。

问:那时发生了什么事?

答:他们被巡捕抓去,所有过路的行人都问他们为什么被捕。

问:巡捕有没有将你同他们一道捕去?

答:没有。我当时在人丛中。有些旁观者问我学生为什么演讲,我回答说:“我自己还没有弄明白。”

问:你跟随群众到捕房吗?

答:是的。

问:是什么时候?

答:三点稍过一点。

问:你什么时候被捕的?

答：大约在三点半。

问：你曾见巡捕列队立于捕房门口吗？

答：是的。

问：他们排得很整齐吗？

答：是的，他们排得很整齐。

问：你看到外面群众想冲进捕房吗？

答：没有。

问：谁拘捕你的？

答：有一穿便衣的外国人，令一巡捕将我拘捕。

问：当时群众起来抵抗吗？

答：没有。

问：开枪时你在哪里？

答：在捕房审讯间。

问：捕房外面的巡捕是否惊惶失措？

答：没有，他们十分镇静。

梅兰律师盘诘：

问：你当时确实没有做什么事吗？

答：我做了一些事情。

问：你做了什么事？

答：我和附近的人交谈。

问：你企图鼓动群众而肇事吗？

答：我叫他们不要扰乱。

问：捕房何以控告你比任何人制造的骚扰还要厉害，你知道吗？

答:我希望捕房能明白解释此点。

问:有人说,你常到安静的人群中,去煽动他们,你能解释这个事实吗?

答:我正立在前排,当巡捕驱散我等时,我不得不移动。

问:你在上海大学读了一年书吗?

答:是的。

问:你曾读过激党的书籍吗?

答:没有。

问:过激党之事,你曾听到过吗?

答:没有。

问:你知道捕房曾搜查过你处吗?

答:是的,我知道。

问:你知道他们搜查到什么吗?

答:不知道。

问:你毫不注意?

答:不注意。

陪审员:在开枪之前不久,他^①与同学等心目中所存的目的,是到捕房要求开释被捕的同学,抑自投捕房,请与他们一同拘押,二者必居其一,是这样吗?

答:不是这样。

问:当时你究竟干了什么?你们为什么要纠集约二千群众举行示威,姑不问他们有没有强暴的行为?

① 此处陪审员为外国人,当时有正审官、陪审员和被告人在场,故有时问话时用“他”。下同。

答：我只图探悉学生为什么要被捕。

正审官：要求捕房开释同学是正当的事，你究竟为什么要到捕房去，不妨直说。

答：我只图探悉捕房如何处理我的同学。

陪审官：他说他今年二十岁，在上海大学读社会学？

答：是的。

问：他有否读中国经书？如孔子这类的书？

答：读过的。

问：孔子曾言，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一章，你服膺其言吗？

答：是的，我知道孔子的说法。不过那是两千年以前的说法，不适用于目前的时代。

陪审官：我和正审官等多人都认为：纵然这话是两千年前说的，但今天还是很适用。

正审官：在目前情况下，你认为中国人应该从事建设还是破坏？

答：这是一个大问题，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讲完的。但我可以简单地说：有许多事，如不将旧的破坏，新的事情就无法建立起来。

陪审官：当有人病重，有时须要动大手术才能治好。他若须要动大手术，决不求教于一个十七八岁的医生，而必须物色最有本领最有经验的人医治。你和同学们不问事情是否正当，就草率行动，结果造成严重局势，你们几乎使所有在华的外国人和你们为敌，与你们作战，而许多在华的外国人本来和中国人是非常友好的，全体中国人，特别是上海人，过去本来和外国人也是非

常友好的。(本被告的供词终结)

杨思盛(被告,年十八岁,四川人,上海大学学生)

(由何飞律师审问)

问:你读哪一科?

答:中国文学。

问:星期六你们一共有多少人出来?

答:我们有六个人,三男三女。

问:你们携带传单吗?

答:没有。我带一面小旗。另一同学也带一面小旗。

问:你今年几岁?

答:十八岁。

问:你沿南京路走吗?

答:我不知道这条路名,我是到了巡捕房对面。

问:你为什么到那里去?

答:我去演讲。

问:讲的什么题目?

答:讲日人惨杀一个中国工人。

问:你是要谋补救的方法吗?

答:不,没有什么补救的方法。我们只是要让公众知道这件事而已。

问:你们没有其他意图吗?

答:没有。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捕的?

答:一点半。

问：被捕时你曾抵抗吗？

答：没有。

问：巡捕审问时你说实话吗？

答：是的。于是他们将我关在拘留所里。

问：你这一队有几个人被捕？

答：我队有三个人被捕。

问：你知道在马路演讲是违犯租界法律的事吗？

答：我不知道。

梅兰律师盘诘：

问：你企图鼓动群众反对日本人吗？

答：不是的。

问：别的学生都说他们反对日本人。

答：我不知道。

问：你昨日没有听见他们的演讲内容是反日的吗？

答：没有。

问：你曾演讲过强盗掳掠中国妇女和儿童并勒索赎金的事吗？

答：我不知道强盗的事。

问：你曾听说武装强盗在租界里杀死中国人的事吗？

答：没有。

正审官：你看报纸吗？

答：我常读报，也曾看到许多关于武装强盗的报道，但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

问：因此，你对中国的时局不太清楚。

答：我对中国的国事是很注意的。

问：你不配演讲。

答：我以为我有演讲国事的充分知识。

问：你知道去年夏天发生的战事吗？

答：我知道。

问：你当时在做什么？

答：我在四川读书。

问：你是因为战争才来上海的吗？

答：我今年才来上海。

问：你在大学里看过任何过激主义的书籍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过激主义是什么吗？

答：我不知道。

正审官：你是否赞成过激主义？

答：我对过激主义一点也不懂。

陪审官：把我对别的学生讲的话告诉他，他到学校念书年纪还太小，他应该回家和他的父母一起生活。这些话对他比对别的学生还更适合。

正审官：任何爱国举动，须先审慎考虑，择其有益而舍其害。

（本被告供词终结。十二时二十五分退庭，午膳。下午二点三十五分续审。）

王宇春（即被告名单中之陈觀光，年二十岁，浙江湖州人，上海大学学生）

问：你在上海大学读书已有几年？

答：半年。

问：读的什么科？

答：中国文学。

问：星期六你几时离校？

答：一点四十五分。

问：谁约你出外的？

答：没有。我是受良心的召唤才出来的。

问：你到哪里去？

答：我沿南京路走。

问：你去干什么？

答：演讲。

问：你带传单吗？

答：没有。

问：你讲的是什么题目？

答：我讲一日本人杀死我的同胞。

问：你曾仔细调查过这件事吗？

答：我知道得很清楚。

问：你希望有什么结果？

答：我只要公众知道实际发生什么事。

问：你是企图煽动群众仇恨日本人吗？你对外国人有恶感吗？

答：并无恶感。

问：你演讲多长时间？

答：五分钟。

问:有几个巡捕过来?

答:三个。

问:你被捕时曾否抵抗?

答:没有。

问:你到捕房后发生什么事?

答:只问我几个问题,就把我关在拘留所里。

问:你听到外面的骚扰吗?

答:听到。

问:你听到枪声吗?

答:听到。

问:你是先听到一声枪响,然后再听到连续的枪声,还是听到一连串的枪声?

答:我所听到的枪声是连续不断的。

问:开枪的时候,你在做什么?

答:我们没有做什么,只是心里感到很难过。

问:在公共场所演讲违犯工部局章程,你知道吗?

答:我不知道。我的演讲是听良心指挥做的。

梅兰律师盘诘:

问:你讲点什么?

答:我讲日本人残杀我们一个中国同胞。

问:你用什么词句?

答:我报告经过的情形。

问:经过的情形是怎样的?

答:我讲日本人如何惨杀一个中国工人。

问：你如何叙述日人惨杀中国人的？

答：我很难重复一遍，因为我们事前并没有准备好讲演稿子。

问：你有没有讲中国人在纱厂里损坏了价值数千元的机器？

答：这事是不确实的。

问：你怎么知道不确实？你调查过吗？

答：因为我听到许多人都这样说。

问：你知道仅仅一个纱厂就损失关银五万二千两吗？

答：即使有稍许损坏，那也是由于日本人虐待我工人所致。

问：你是说关银五万二千两的损失是小损失吗？

答：那个我不知道。

问：你在上海大学读书已有六个月吗？

答：还不到六个月。

问：你学的什么科？

答：中国文学。

问：还有其他课程吗？

答：所学课程很多。

问：你曾读俄国的书吗？

答：俄国的书，我一无所知。

问：你看到学校里有过激主义的书吗？

答：不论什么书籍，大学生都应阅读。

问：你见到有过激主义的书从大学里拿出去吗？

答：我没有看到。

（本被告的供词终结。原注：本记录内前面所称之黄儒京，

均应改作王宇春。)

陈铁梅(被告,年二十一岁,宁波人,广济小学教员)

问:你在这所学校教书多少年?

答:约两年。

问:你曾参加星期六的演讲吗?

答:没有,这种演讲与我毫不相干。

问:既然你看见其他学校参加,你为什么不加入?

答:因为我教的学校是一所小学,学生都还是幼童。午后一点钟,我离开西门往静安寺路访友。归来时乘电车到南京路。

问:南京路上行人众多吗?

答:我在新世界下车,就因为行人众多之故。

问:什么时候?

答:约两点三十分。

问:你是沿南京路跟着人群前行吗?

答:是的。我沿着马路前行至新新公司才停下来。

问:你在路上看见什么景象?

答:我看见巡捕拘捕两个学生,但不认识被捕的学生是谁。

问:接着发生什么事情?

答:群众推推撞撞,互相挤轧。

问:群众有多少人?

答:依我估计,总在一千人以上。

问:你是一个教师,当你看到学生被捕之时,你心中有营救他们的意思吗?

答:我心中虽然这样想,但并没有任何行动。

问：你手中拿着什么东西吗？

答：没有拿什么东西。

问：对于巡捕拘人的事，你曾向学生发表意见吗？

答：没有。我只是注目而视罢了。

问：巡捕开枪时你在那里？

答：在先施公司。

问：你见到其他学生意图冲入捕房吗？

答：我没有看到这种事情。

问：当你行经南京路捕房时，你看见捕房门口有巡捕吗？

答：我看见有几个巡捕拘捕学生。那时我看见印捕在捕房门口站立成行。印捕都佩快枪，而在马路上捕学生的巡捕手中持着木棍。

问：你看见有任何学生拒捕吗？

答：没有。我不曾看见这种现象。他们仅仅挥着手说：“请，请！”

问：你听见开枪的声音吗？

答：听见。

问：两次排枪相隔多少时间？

答：两者几乎先后连续，相隔仅一分钟光景。

问：当天你有没有被捕？

答：没有。

问：开枪后你在那里？

答：我仍立在马路上。

问：你为什么仍立在马路上？

答:我之所以停立,因枪已开过了。接着我就缓步离去。这时群众沿路蜂拥而来,我就被推倒在地上。

问:你受伤吗?

答:是的,我身上有几处受伤,背上给人打了三四下。我于是沿路跑去,但行至先施公司后面一家小香烟店前,再也不能向前走了。我已失去知觉,想是这家店里某人扶我上人力车的。

问:他们送你回家吗?

答:是的。我的家人随即把我送进医院。

问:送什么医院?

答:仁济医院。

问:你在医院住多少天?

答:四天。那时我已全愈,想要回家。医院中人就以电话报告捕房,并告诉我说:如欲回家,须先报告捕房。接着有巡捕来医院,把我解到捕房,禁锢在拘留所。至于学生抗议示威的事,则与我毫不相干。

问:你是自进医院的吗?

答:是的。

梅兰律师盘诘:

问:你曾去过上海大学吗?

答:没有。我跟上海大学毫无关系。

问:你停留在南京路上,是否不愿离去?

答:那是人群众多,引起我的好奇心之故。

问:当巡捕命令你离场时,你还是不愿离开吗?

答:我立即离开。

王自勤(被告,年二十二岁,广东人,上海大学学生)

问:你还记得五月三十日午饭后立即从大学出发的事吗?

答:记得,我和几位同学出发到新世界演讲。

问:你们是结队而行的吗?

答:是的。

问:你们出外演讲什么事?

答:我们的讲题就是同胞被日本人惨杀的事。

问:你们有没有鼓吹罢工或扰乱治安?

答:没有。

问:你是讲员之一吗?

答:我们正想选定地点,就被巡捕拘捕。

问:你们一队有多少人?

答:十二人。

问:你们携带军器吗?

答:没有。

问:携带凶器或足以伤害他人的器具吗?

答:……

问:你们手执旗帜吗?

答:同学中有一人手执小旗。

问:该同学是被告之一吗?

答:是,他就是蔡鸿立。我们在同一队中。

问:你们对巡捕有无抗拒行为?

答:没有。

问:你们曾经攻击巡捕吗?

答:没有。

问:你演讲吗?

答:没有。

问:据捕房控告,你是暴动首领之一。你有何话可说?

答:我所能奉告者,即是我们刚要设法集合演讲,但是我们演讲尚未开始,我们即已被捕,被巡捕带走。

问:谁拘捕你们?

答:有一个西捕前来拘捕我。我就跟着他同行。

问:你没有被捕吗?

答:我没有被捕。

问:捕房为何控告你暴动,并且指为首领?

答:我不知什么原故。

问:你跟被捕的两人一同到捕房吗?

答:是的。

问:捕房有没有指出你的罪名?

答:我没有听见。

问:你既未被捕,为什么随他们两人进捕房?

答:那是因为我的同学被捕,我很想探悉他们为什么被捕。

问:除此以外,你进捕房究有什么目的?

答:我没有其他目的。

问:你们有没有袭击捕房的意图?

答:没有。

问:你们一道行动的有几人?

答:十二人。

问：你们出外演讲以前，曾在校内或其他地方举行集会吗？

答：没有。

问：你们十二人怎样集合出发的呢？

答：那是本着自己的良心。

问：你们曾经高喊“杀外国人”或“打倒外国人”吗？

答：没有。

问：你们有没有携带竹杠或能加害他人的凶器？

答：没有。

问：你们十二人有没有阻断交通？

答：没有。

问：你在上海大学读书已有几年？

答：两年。

问：在这期间，你曾阅读过激主义的文字吗？

答：没有。

问：你知过激主义的涵义吗？

答：不知道。

问：你曾看过过激主义的书籍，曾听过任何过激主义的演讲吗？

答：没有。

问：你们能在校内买到过激主义的书籍吗？

答：不能。

问：你们曾经攻击巡捕吗？

答：没有。

问：你们曾经领导群众暴动吗？

答:没有。

问:你们曾经散布足以引起暴动或喊使工人罢工之类的文字吗?

答:没有。

问:你听见枪声吗?

答:听见。

问:你听见开枪多少发?

答:我听见开枪许多发,都是同时放射的。

问:你在上海有没有亲戚?

答:没有。

问:你们打算讲含有排外性质的题目吗?

答:没有。

问:你是预定讲员之一吗?

答:我只是跟同学一道出来。

问:你是广东人,状貌很文静,似乎不是有口才的讲员。

答:我对上海方言不甚熟悉。

问:因此你不是预定讲员之一。

答:我准备演讲。

问:你准备讲演什么事?

答:我要向大众宣传日本人惨杀我同胞顾正红的事。

问:除了向大众宣讲顾正红惨死情形外,你们还准备演讲其他事情吗?

答:不准备讲其他任何事情。

问:你和你的同伴存心演讲反对某一国家吗?

答：没有。

问：意图抵制某国货物吗？

答：没有。

问：你在学校学习过共产主义的课程吗？

答：没有。

梅兰律师说，该被告准备否认本人所要诘问的一切事项，因此决定让他由公廨裁处。

正审官问：捕房指控你的罪名为酿成暴动，煽惑群众扰乱秩序。你是这样吗？

答：绝对没有这种行为。

问：看当日群众的态度，你以为有暴动的现象吗？

答：没有。

问：出事地点的群众在一千人以上，其中学生有多少？

答：当我被捕时，街上行人没有多少。那天下午各校出来的学生究有多少，我无法知道。

问：你们曾经集会或为演讲而作事前准备吗？

答：没有。

问：旗上的字是谁写的？

答：我不知道。

问：你曾经高呼“杀外国人”吗？

答：没有。（被告王自勤之供词终结）

陈韵秋（被告，大世界南方剧社优伶）

问：你是被指控为暴动者吗？

答：不是。

问:你是讲员之一吗?

答:我和演讲的事毫无关系。

问:你不是学生吗?

答:不是学生。

问:那么你为什么被捕呢?

答:我并没有被巡捕拘捕。下午一点至三点钟间,我在大世界事毕出来,将回到七浦路家里,中途须经南京路。我看见南京路上有许多学生,又见巡捕打中国学生。我亲眼看到许多学生被打。

问:你在南京路的南边吗?

答:是的,在捕房门口的斜对面。突然间,我看见印捕十余人在捕房门口举枪瞄准。我就对友人说:“情势异常危险,我们快走吧!”友人回答说:“对,对,我们就走吧。”正在这时,我们听到开枪声,就惊惶奔跑。我的大腿后面受伤就被送到医院。

问:弹从哪里穿入?

答:从背后两腿间穿入。我穿长衫,以为有人向我投石子,因而没有注意。我奔入照相馆坐下。店主问我有没有中弹。我看自己的腿上,发现有血,即雇人力车到医院。我吩咐车夫拉到任何医院都行。他就把我送到仁济医院。

问:你是由到庭作证的医生之一诊治的吗?

答:夜间蒋医生来为我诊治,我很失望,想要在第二天出院。外国医生说,我可以在第二天早上出院。当我往医院去时,我以为枪弹还在体内。

问:枪弹是在体内吗?

答：是。

问：你说枪弹是从背后穿入？

答：我长衫上有一孔，后面孔小，前面孔大。

问：你的腿怎么样？

答：枪弹并没有穿过腿部，腿仅擦伤而已。

问：擦去肌肉吗？

答：是的。

问：你在什么时候被捕？

答：医生告诉我说，可于第二天早上出院。第二天早上我再问医生，他说可以出院。我就到公共电话处通知大世界，今晨可以出院。这时有两名西捕驾车来院，将我带到捕房，禁锢在拘留所内。

问：你中弹时，是否在群众中？

答：我正在照相馆前的人行道上。

问：那里有群众吗？

答：有许多人。我想要穿过马路，但是穿不过去。

问：你听见群众高喊“杀外国人”或“打倒外国人”等口号吗？

答：没有。

问：你看见学生或任何华人手持武器或竹竿等笨重器具吗？

答：没有。

问：你看见群众向捕房冲去吗？

答：没有。我看见几个巡捕殴打学生和其他人的头部。群众中有许多人想要向西走去，但是巡捕不许他们走。

问：你离捕房有多少路？

答：只隔一条南京路。

问：你能望见通至捕房门口的巷道吗？

答：能。我看见许多印捕在捕房前举枪瞄准。

问：你曾看见一西捕头举枪挥舞，向群众警告吗？

答：我没有看到。

问：你听见有人高喊“停”的声音吗？

答：没有。

问：当巡捕开枪时，你的两眼注视捕房吗？

答：我的眼睛没有注视捕房。我只看见印捕举枪瞄准。我立即告诉友人说快走为妙。我惊慌异常，想要躲避，但是不知道向哪里逃奔。

问：在你转身逃避以前，你看见有华人袭击巡捕吗？

答：群众都为西人所挡住。

问：华人群众相距多少路？

答：我站在群众中第二行。他们都站在两道电车路上。

问：巡捕与群众相隔仅两道电车路轨吗？

答：是的。

问：你看见群众中有袭击巡捕的吗？

答：没有。

陪审员：这人除当时在场外，您对他并无可以指控之处吗？

梅兰律师：是的，我的诘问到此完了。

正审官问：当时你只是沿街而行，还是想干什么事？

答：我刚从大世界出来，正沿街而行。

问：在巡捕开枪以前，你听见任何警告吗？

答：没有。我听到枪声，当即奔到照相馆里。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什么事。那时他们都想后退，但被后面向前拥来的群众挡住了。

（被告陈韵秋的供词终结）

范张宝（被告，英美烟公司电影部演员）

问：当天下午所发生的事情，你能追述吗？

答：我在一点钟左右离家，到三点过一点，我到南京路先施公司转角处。当时那里聚集了许多人，因为是星期六下午，是休假的时候，我一直走到新新公司门口都没有注意。我看见有些学生手执小旗，试图演讲，还看见传单散落地上。我拾到一张，但是破的，就把它丢掉了。当我走到同昌车行门口时，我看到一些学生被捕。我就前往观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不料事情竟这样严重。当时在我背后及两旁的人群都向前挤；站在我前面的人又想后退，我被包围在人丛当中。当我正想往回走时，忽然听到了枪声，我就扑倒在地。等到我爬起来时，摸摸背后，发现有血。我就连忙雇人力车直接到医院去。我就是医生所说的背上擦伤的那个人。

陪审员：当他中弹时，他准备做什么事？

答：当时我不愿意前进，但我被群众挤轧，行动不能自由。

陪审员：他面向巡捕还是其他方向？

答：我面对着新世界。

问：你如面向巡捕，那么巡捕在你的前面，为什么你的背部会中弹？

答：当我听到枪声的时候，我就跌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问：如果他讲的是实话，为何枪弹从他背部穿入？

答:我是站在同昌车行的前面。

问:你是背对着巡捕吗?

答:我是背对着同昌车行的前门。

问:他站在那里多久?

答:约二十分钟。当时人很多,我无法走开。

问:从先施公司过来一路上挤满了人,他竟能从先施公司走到捕房。而现在他却要我们相信群众太拥挤,他就再也走不出来了。他看到配备快枪的巡捕吗?

答:我看见有二十多人背上有枪。

问:你听见有人高喊“停止”的声音吗?

答:当时人很多,我没有注意听。

问:你听到有人叫喊吗?

答:当时是有人叫喊的,但我不懂他们喊些什么。

(本被告的供词终结)

梅华铨律师说:所有其他的人都承认是学生,其中除了两人是同德医校的学生外,都是上海大学的学生。

陪审员:那天下午他们是奉什么人的正式命令才出来的?

梅华铨律师:没有。他们没有奉什么人的正式命令。据我所知,学生都是自愿出外的。

法庭宣称:所以收集多数证据,端因法庭以为最好使人各陈其所见。但法庭并非讯究巡捕解散群众所操之行为,故辩论应以证明或推翻捕房控告之证据为限。

(辩论从略)

(中西官退入休息室评议半点钟,复升座。)

正审官关君宣判词：本案应分两个问题：一、对于捕房拘解被告人等是否有犯罪行为，应由本公堂审判；二、对于捕房开枪行为之是否正当，应俟外交当局调查解决。兹本公堂讯得被告人等，大多数系属青年学子，因日人工厂内工人被杀，在租界内结队演讲，散发传单，本公堂认为无欲暴动之意，且其拘入捕房时间，均在发生开枪事件以前，尚有少数被告，讯系马路驻看闲人，被告等着一律具结开释，保洋发还。本埠发生此不幸重案，本公堂甚为惋惜。汝等青年学子，具有爱国思想，宜为国珍重，力持镇静，听候解决，是所厚望！

（《上海会审公廨审理五卅、六一惨案记录》1925年11月。

“正审官宣布判词”系抄自《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二）印刷《热血日报》和发行《五卅事件临时增刊》者受审

明星印刷所经理徐上珍等被审

梅白格路明星印刷所经理徐上珍、手〔工〕民〔匠〕姜汉卿、杨根生，彼〔被〕控印刷《热血日报》、《劳动青年》、《陈独秀讲演》，昨由公堂复讯。工部局律师向西探目劳勃生诘称，上月二十八日偕华探潘连璧等，前往该印刷所抄出《热血日报》二千八百份、《劳动青年》及陈独秀著作各二千四百份。查询负责者系徐上珍，其余两人均系印刷工人，故一并逮捕带回捕房，一面将此项报纸编译英文呈案请察。并据捕房律师声称，被告等实违犯出版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罪，并将该报等呈堂指出激烈词句请究。

被告徐上珍等同延梅华铨律师辩称:《热血日报》所载全国各界联合一致对外,及南京路惨史之小照,陈独秀之著作,文词并无激动人心,系反对帝国主义,赞成社会主义,捕房所译英文均有极大错误。对于开枪一层,英文译出恶毒图杀之误。况被告系印刷人,均照他人来稿字句印刷,所得利益甚微,请按照法律事实从轻发落云云。邵襄猷与英韦副领事磋商良久,邵君宣谕曰:徐上珍既系该印刷所股东并经理,应负出版法第二条第三项印刷人之责,细核呈堂各件措词诚属激烈,然大半关于外交事项,尚无违反同法十一条第二项妨害治安情形,应着罚洋一百五十元;其姜汉卿、杨根生既系工匠,应予斥释,各具结不准再犯,印本印板没收。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东方杂志发行《五卅事件临时增刊》启事

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震动,群认为近年最重大之政治外交事件。此次对外交涉,得失成败,于我民族前途命运,影响绝巨。本志因印数较多,十二号亦已付印,不及列入,特编印《五卅事件临时增刊》。内容注重法律证据,事实调查,并向上海会审公廨取得五卅案供词及判决书之真本,择要译载以供交涉之根据。卷首附有插图多幅,如被难者之肖像,肇事地点之图画,上海租界戒严,各地国民大会及示威运动等照片,搜集尤为完备。现已编印告竣,与十二号本志同时出版,定阅本志者概行赠送一册,零售每册一角。

东方杂志社启

(《东方杂志》第22卷,12号,1925年6月25日)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王云五、发行所所长郭梅生受审

公共租界巡捕房以商务印书馆所发行之《东方杂志五卅特刊》插画及文字违背出版法，指控该馆编译所长王云五，并续传发行所长郭梅生到案，迭志前报。昨日上午，公堂续行^①开庭审讯，其情形如下：到堂者计关正审官、马陪审官，捕房律师梅兰、被告人王云五、郭梅生、律师礼明、陈霆锐。先由被告律师声称：第一被告(王)前次到庭，因管辖问题延期。其理由因王住所不在租界，而在闸北；即被控违法之杂志稿件，亦非在租界编辑，故公堂无管辖权。于是捕房又传唤第二被告(郭)，显系对于公堂无管辖权已经认许，故同一控案，竟传两被告人。本律师请公堂先将第一被告就管辖问题讯问。陪审官谓：可讯第一被告。律师问：君住何处？王答：北四川路旁小弄堂内，地属中国界。问：地在闸北否？王答：然。问：住该处几年？答：二年。问：在何处任事？答：在商务印书馆。问：在该馆何部？答：在编辑〔译〕所。问：编辑〔译〕所地在何处？答：在闸北宝山路。问：君在编辑〔译〕所任事几年？答：四年。问：《东方杂志》稿件曾在租界内编过否？答：未曾。捕房律师驳诘曰：该两本杂志之编辑，由君负责否？答：然。捕房律师声称：依刑事诉讼条例第二十一条，法院之土地管辖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本案犯罪地系在租界，故公堂有管辖权。被告律师声称：查会审公堂管辖地，非根据刑事诉讼条例，而根据一九零六年之章

^① 第一次开庭曾载《民国日报》1925年9月12日，因内容类同，故未选用。

程。公堂对于案件,而依该项章程办理。依此章程,须被告系住在租界,并在租界犯罪,始能管辖。十九年来,向据此章。今王非住租界,并非在租界被捕。其来此处,系因有人告以在公堂被控,始到公堂;且捕房传票系送达商务印书馆河南路发行所,始转递王君。王之到堂系欲提出管辖问题。陪审官谓此案有两个管辖,该馆发行所既在租界,应直接开始审讯本案。捕房律师以《东方杂志》两本相示。被告律师声称:本律师应声明者,插图之译文有误。陪审官谓对于译文提出异议,此非其时。律师声称:此甚重要,故先提出。插画系一巡捕枪击学生,并无“英国”字样,译文中有“英国”字样,此乃错误。陪审官谓此无问题,所控者单纯一画而已,此非译文,乃描写插图形状者。被告律师问捕头:安〔汝〕所指控者系某一张插画,抑系全体插画?答:全体插画。问:第一插画系画一巡捕枪击学生,《字林(西)报》亦曾有同一插画,君见之否?答:未见。问:何以西报插画不犯罪,而《东方杂志》插画犯罪?捕房律师声称:现在只问《东方杂志》插画违法与否,不能牵涉西报。陪审官谓勿庸证明西报插画违法。被告律师谓余意梅兰律师误会余意。余系证明杂志插画是否违法。问捕头:君曾发见此画否?答:未。问:尚有一张插画,亦剪自《字林西报》。此项报纸系在租界发行否?答:然。问:更有英报《评论之评论》亦有同样之插画。此书在租界内可买到否?答:未见。陪审官问被告律师:何故提出此种证据?答:为证明插画危害治安与否而提出。陪审官问捕头:何以未发见此种插画?答:甚愧,但此三画系滑稽的,《东方杂志》插画完全描写事实。被告律师问:《字林西报》此画(画中国青年受贿者)非描写事

实否？答：究不若彼。问：此系汝之意见？答：我个人意见如此。被告律师声称：时间已届十二钟，请改期辩论。此项译本系法庭预备者，请堂上于本律师提出证据之先，先看一遍。陪审官请被告律师证〔记〕明页数后，与正审官商议结果，宣告延期七天。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6日）

商务印书馆发行所长郭梅生，及编辑〔译〕所长王云五，前被总巡捕房刑事科指控发行《东方杂志》、〈及〉五卅专号一案，由麻迭次讯供，辩论终结。昨晨九句半钟，关谘员与英马副领事升座会商良久，宣谕曰：被告等发行《东方杂志》等，经本公堂详细研究文字图画，虽无激烈文词，然亦可引起恶感，判被告交二百元保，于一年内勿再发行同样书籍。

（《新闻报》1925年12月24日）

（三）“九·七”惨案被捕工人及《民国日报》主笔叶楚伦受审

“九·七”惨案被捕三工人受审后，被判监禁六个月

九七案捕房共拘三人，其一由麻判决监禁六月。尚有王翰章、李凤祥二名，当时均受枪伤，由宝隆医院医愈后，捕房将其解麻，控该二人加入群众意图聚众滋扰租界治安，违犯刑律第一百六十四五条等情，押候讯核在案。昨晨复讯，原告工部局刑事检查科代表梅兰律师向总巡捕房一百二十三号西探诘称，九月七号午后五时群众执旗及竹杆从爱多亚路游行至河南路，巡捕欲

将彼辈逐回法租界方面无效,时有西人数名立于路角,竟遭彼辈用石子或竹杆袭击,有一人受伤,巡捕(见)势危急,故开枪三响,第一被告之头部、第二被告之肩部均被弹伤,经人送往宝隆医院治愈后,带至捕房,诘问口供。随将王李二人签字之口供单呈案请察。又据探目谢水泉禀称,其时人数实有五六千之众,该处适在建屋,故彼辈拾取石片投掷,巡捕遂向空放枪三响等词。讯之两被告均称,游行队至河南路系散走,并否认伊等执旗帜竹杆投石击人等事。关谳员与英马副领事磋商之下,从宽判押六个月。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8日)

《民国日报》主笔叶楚伦被审,判罚洋四十元

本报被公共捕房刑事稽查处指控本月九号登载扰乱租界治安之文词,违犯出版法第十一条,又不将主笔出版人及印刷人姓名籍贯住址及印刷地点登载报上,违犯出版法第三条,有危害租界公安等语,由麻准词出单,于昨晨传讯,由本报主笔叶楚伦到公共公廨第二刑庭请讯。即据工部局刑事科代表梅兰律师上堂陈述案情,并称《民国日报》九月七〔九〕号登载上海工商学开会电报,并登载是日工人至英租界,捕房突然开枪,击死数人,英国人惨无人道。查是日华人无一受伤身死,所载均非事实,应请讯究。被告叶君则延克威律师到堂代辩。经陆襄谳核供,商诸日副领事田岛君,判候展期七天讯明再核。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0日)

本报主笔叶楚伦君被公共捕房刑事检查科指控一案,昨由

公堂复讯，叶君代表克威律师上堂辩称，《民国日报》登载“九·七案”，系根据通信社送来之稿，该稿由总工会稟交涉使之函，嗣被告即行更正，至此即将更正报纸呈案请察。至对于第二控主笔及出版人印刷人姓名不登入报上，因见沪上各日报无一家刊登，故《民国(日)报》亦不刊入，况出版法第三条系各日报及各书局已电稟北京政府请求取消，目下虽未邀准，然已有案。自五卅案发生后，叶对于评论格外注意，被告实无扰乱治安之意，要求将案注销云云。继由工部局刑事科代表律师上堂译诉案情，并称《民国日报》自一九一八年起迭犯同样案十余起，应请讯究。讯据叶君诉称，《民国日报》出版即充任主笔，迄已十载，对于捕房起诉出版法十一条，我报已经更正，实无扰乱租界治安思想。第二控违犯出版法第三条，全国报纸并无一家履行此法令，如各报中有登出版主笔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贯，我《民国(日)报》亦可照办等词。经陆襄谏等供〔讯〕，宣谕曰，对于第一控案该报既已更正，应毋庸议；第二控案出版法第三条既未奉到政府命令取消，当认为有效，本公堂系司法机关，应根据中国法律处断。谕毕，遂商诸日副领事田岛氏，判令罚洋四十元充公。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7日)

四、破坏罢市罢工和封闭工会

(一) 破坏罢市罢工

捕房迫令商店开市

公共租界全体华商罢市，已有五日，因日来学生不入租界演

讲,故地方较安静。但昨日日间有西捕迫令商店开市。商界方面,已预料此举,昨有南京路福建路山东路五马路等各商界联合会通告,声明不达目的不止云。

(《时事新报》1925年6月6日)

工部局约见虞洽卿,磋商解决办法

(本报六日下午六时上海急电)虞和德等今天应工部局之请,前往磋商办法,虞主张工部局先道歉及开除开枪西捕,即开市上工,再商其他问题。工部局主张先开市上工再说,否则谈不到。双方辩论二小时,工部局坚不退让,无结果而散。闻工部局料定罢工罢市均难持久,欲华人最后屈服,故仍强硬。

(《晨报》1925年6月7日)

西捕撕去罢市店门上的告白

日来各商家罢市后,店门上所贴之告白,五光十色,类多劝告援助被杀同胞等词句,此外尚有要求三大条件之西文告白,昨经捕房派西捕多人,在南京路一带,将各商店门上所贴者一律撕去。^①

(《申报》1925年6月5日)

散发破坏罢工的传单

昨晚得路透社上海十二日电,报告上海法界发现攻击共产党之传单,劝工人勿为该党所愚,惟一方仍主张外人侵略之救济

^① 据同日《民国日报》载称:昨日下午四时许,派捕多名分至各商店,勒令将门前所贴传单洗净。各店无法,只得洗刷,但一时观者云集,声响四起。

策，此种传单，当系破坏罢工团体之外人所发散者。

（《京报》1925年6月13日）

弹压杨树浦等处工人

杨树浦路工部局电灯公司之工人，原额本有一千五百名，前日起工人一千二百名与商界取一致行动罢工。惟当时厂内工作者有三百名，被该公司洋总管查悉，立将在厂工作之工人监视，致不能与罢工者联络。而自来水公司之铜匠三十五名，亦于前日起同盟罢工。事经该管杨树浦捕房得悉，特派中西包探前往各该厂门首弹压。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昨晨七时许，杨树浦路七十六号门牌倍〔培〕林蛋厂男女工人，共三百五十人，除八十人照常到厂工作外，其余二百七十人为工学界援助，一律罢工。而海宁路汇克司外国木行，有一部分工人，亦于昨日起罢工。事经各该捕房捕头得悉，派探到场弹压。

（《申报》1925年6月28日）

逮捕、判处主张罢工的工人

英美电车公司有四十七号卖票人王有为者，“五卅”事件发生之次日，未赴公司，前晚十一时，王至沪西赫德路电车公司门首，为稽查瞥见，将王扭交包探冯春福，拘入静安寺捕房，在其身畔抄出传单数张。昨晨解送公共公廨，控王以煽惑该公司工人罢工等情。捕房代表梅兰律师请求将案改期。而王当庭哭泣，谓彼无力可使全体罢工等语。经关谘员核供，商之英马副领事，

判被告押候下礼拜三再讯。

(《申报》1925年6月6日)

虹口捕房包探周筱棣,与七百九十八号、七百十九号等华捕,昨解码头小工浦东人张阿根、张金生、曹近贤至公共公廨,控其在东洋公司码头煽惑罢工,霸阻他人工作等情。经韩襄猷会同美何副领事,质讯属实,判张等三人各押西牢二月,逐出租界四个月,期满准予具结复回租界。

(《申报》1925年8月19日)

拷打、击毙劝导罢工的工人

运输工人范绪堂,昨日(十五日)在杨树浦方面,劝令工人不要上工,被捉入杨树浦捕房,用绳索将他吊上,以烟薰鼻,严刑拷打,意图逼取口供。似此残暴行为,出于自称对华亲善之美利坚人之手,噫! 国人亦觉悟乎!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6日)

昨日下午三时,上海总工会浦东第三办事处派遣工人六十余人,前往劝该处三井洋行工人罢工,适为该行日人所见,向前干涉,与工人发生冲突,日人即行开放手枪,当场击毙华工一名,伤多名。各工(人)见开枪,即行奔逃。嗣后由该处第三警署解署长派警调查肇事情由,再行核办。被击毙之工人,尸首至午后六、七时,尚在该厂门首云。

(《申报》1925年6月21日)

另雇新工，以胁迫罢工工人上工

本埠外洋各轮公司中(英日两国船)船头小工罢工以来,货件业已不能起卸。近日常外洋班内之英日各轮进口后,甚至零星货件,亦无从上落。至昨日英国轮船公司,开始招雇本埠之俄国难民,每公司雇用二十名至四十名不等,即令代充船头工人,专司起卸货物,但此辈俄人,不胜其任,各该轮公司更为困难,故遇较多货件,只好实行拒装。但哈埠俄国难民与苦力,闻上海香港之广用俄工,纷纷乘大连轮来沪,每批三四十名不等。

(《申报》1925年6月27日)

大陆报云:公共租界电车公司人员昨日否认准备与电车工会代表会议,且宣称该公司不能承认工会,并拒绝与工会任何人员谈判,但曾与一号华雇员商过解决办法,藉使罢工人员了解,倘不再立刻上工,公司中将雇用他人,据称,公司中业已雇用新人三百余代替罢工人员云。

(《申报》1925年8月15日)

自来水公司以停水要挟

昨本馆接自来水公司贝工程师来函云:顷奉敝总董面谕,迹今沪上闹罢工风潮,甚嚣尘上。闻敝厂华工时被扰乱者恐吓恫恻,曰若再不罢工,必有生命(之)忧等语。幸各工人仍安分工作。倘长是不已,势不能不顾全生命而随各罢工者之后。一旦实现,停工堪虞。若在停工时际,水必断绝,而且敝公司

需用之煤,乃是须臾不可缺少之物。今卸煤时又有扰乱者阻挠恐吓,以致不克扛卸,亦是有害于敝公司之营业。窃思民非水火不(能)生活,停水之为害于民众,实有不可思议者。敝公司实甚不愿民众受无水之苦厄,用特不揣冒昧,函恳预先登报声明,俾众周知彼时之无水供给非出敝公司之甘愿,乃实出于无可如(奈)何,委实由于不顾大局之扰乱者勒令工人罢工之所致,敝公司决不代人受过。

自来水公司工程师贝尔逊谨启。^①

(《申报》1925年7月10日)

武装监视,迫使电车开行

英美电车公司,昨因华商店铺开市,故将自惨案发生后停驶之五、六、七等路电车,于午间分别照常开行,华人乘坐者大都短衣之辈,然每车至多亦只数人。迨至十二时半,车至海宁路及沪宁车站等处,有人主张不应乘坐电车,途中闲人一致附和,乘客遂皆下车,站岗巡捕维持秩序,将闲人驱散,是时往北之电车多向南折回。电车公司得报,当请求警务当局保护,故午后二时许,即有外国水兵西商团特别西捕等,以三五名为一组,或乘汽车,或徒步由南朝北,分布于海宁路、北浙江路口及界路、北河南路、吴淞路等处,并有两水兵与西捕驾驶汽车一辆,车上装置机关枪,初停于新署南面之同仁辅元堂义冢地外面,嗣亦向火车站方面驶去。未几又驶去一辆,亦装有机枪,而汇司捕房并派中

^① 据《申报》1925年7月11日载:贝尔逊于7月9日以同样理由函请北商会,请酌量辅助,使工人在杨树浦厂或新闸亭子作工。

西探捕至海宁路界路等电车经过之地，分段照料。二时半，电车公司因警务当局已于沿途用实力保护，遂复将五、六、七等路电车继续开驶。

又讯，昨日英美电车除一、二两路驶行外，六、七等路亦于上午开驶，惟乘客极少，往来石路、天后宫之无轨电车，亦照常开行，其郑家木桥石路口断头处，因搭客被行人阻止乘坐，间或有掷石子者，故于午后二时起，由万国商团六七十人在该处维持秩序，并于交叉口处设机关枪一架，口向南，二号、七号铁甲炮车，来往于石路巡查，此项商团，于晚前五时半始行撤去。

（《申报》1925年6月27日）

伙同军阀，镇压浦东罢工

昨日下午三时，工部局总务长强生，总捕房稽查处帮办谭绍良，英美烟公司董事长马将军，乘坐汽车，至闸北司令部访邢司令，因邢已外出，由副官长金卓代见，晤谈良久，闻其内容，系商弹压浦东罢工方法云。

（《新闻报》1925年8月22日）

驻沪日本总领事近查得浦东方面各工会，虽各除牌无形解散，但各该工会首领仍在暗中煽惑，以致各工人仍不免为若辈驱使利用，必将各该工会首领以及办事人等按名拘拿，从严惩办，庶工潮得以平息。闻已致函交涉公署，请为转致军警当道密为捕拿，按法惩治，以尽根株云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1日）

(二)《字林西报》、《大陆报》诬蔑 三罢斗争,进行威胁、挑拨

1.《字林西报》社论

无条件投降

本报获悉老一辈的中国商人正在想一个使双方妥协的办法,使目前的骚乱平静下来,同时又保全学生和工部局的面子。这项办法我们相信大致是:学生撤走纠察队,宣布停止三罢,然后把这件事提交北京政府处置。与此同时,据本报驻北京记者报告:外交部正准备向各国提出交涉。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如果要提出什么交涉的话,应该是列强向中国外交部提出交涉,抗议中国学生的目无法纪的行径:他们曾围攻捕房、继续千方百计煽动群众暴动,并且向本埠和全国人撒下关于星期六冲突事件的弥天大谎,说什么学生在和平集会时遭到巡捕的袭击,无情地枪杀了他们的人。如果外交部这个时候要出面干涉的话,他们干涉的对象应该是学生,根据最近北京发布的命令的精神,下令叫学生回到课堂里去,去做他们在成年以前份内应做的那些事。至于上海的商人,我们感谢他们为使事态平复所作的努力,不过,就他们现在进行的努力的目标看来,我们可以老老实实地对他们说,这是浪费时间。只有一个恢复和平的办法,那就是取得学生以及其他煽动者的无条件投降。

上海的中国人,一般说来,好像完全不了解具体情况,我们

是否可以提醒他们注意几个事实：上海原来是划给外国人居住的一块地方，完全不是为了给他们建立一个有值钱的房地产的租界，而是为了限制他们的活动，像在广州过去的商馆和其他一些地方所做的那样。

上海有几个世纪一直是像今天的南市和闸北那种样子。而由于外国人的智慧、干劲，特别是由于他们的清廉、正直，已经把上海建成一个世界第一流的都市。在外国人管理上海八十多年这个期间，从未发生过一点极其细小的任何类型的“诈骗”或贪污的事体。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城市，就没有一个地方，可以用同样的话来称道它。上海的市政是由普通生意人组成的工部局管理的，工部局的董事不但是白尽义务，而且还要为这小小的荣誉职直接或间接贴钱。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人看到在外国人统治下生活有种种好处，于是迁来上海的人与日俱增。特别在发生内战的时候，中国人为求得保护，争先恐后地来到上海。除了其它地方的租界不算，中国没有一个城市能像上海这样——那怕是微微相像——使他们可以自由生活，治安有保障，并为便利居民修了很好的马路、装了很好的照明设备、和提供了一切生活上的便利；同时他们在别的城市也不能像在上海那样，可以不受苛捐杂税、敲诈勒索、以及其它在中国自己官吏统治下习见的那些陋规的剥削。可能是由于在看到一个人外国人管理的城市怎样地办了一些在中国城市显然办不到的事体之后产生了嫉妒，因而近年来出现了一种奇怪的想法：认为外国人给了中国人这一切好处，倒是做了一件亏负中国人的事；认为上海应是属于中国人的，因此必须不顾一切把它从外国人手中夺回。

现在问题的发生只是因为上海的外国人十分欢迎中国人同他们一起住在租界里；不仅如此，外国人还欢迎中国人同他们合作，管理上海的市政；而且为了做到这一点，几年以前曾设立华人顾问委员会，来同工部局共同考虑市政问题，可惜——我们不得不指出——中国人没有怎么运用或根本没有运用这个权利。如果有哪一部分中国人认为工部局或其他外人团体会在威逼之下交出市政管理权，那是不大了解他们所要对付的那些人的脾气。目前已就上海的政权问题有意识地提出挑战；挑战的是乳臭未干的学生，是工人，是职业的煽动者，还是职业政客，这是无关紧要的。不论是谁，都是在罪恶地颠覆政权；他们这样做，如果不是想把上海陷入无政府和混乱状态，至少是公然提出：上海当前的统治者是中国人，不是工部局。面对着这一挑战，工部局如果有一丝一毫的让步，这座伟大而重要的城市的一切和平、安全、和繁荣势必崩解，至少开始崩解。我们不能预测这场骚乱将持续多久；局势在好转以前，可能比现在还要大大恶化。不过，不管有什么不幸的发展，对上海几十万爱好和平的中国居民和外侨的生命、财产具有责任感的工部局将毫不畏缩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击败革命的势力。

现在英王乔治的一位王子正在上海访问，现在各国正在为举行中国政府切望召开的关税会议进行准备。上海的极端分子选择这个时候向我们进攻，真是他们愚蠢透顶的一个典型表现。这时中国学生应该给全世界提供一个他们祖国的文明和温文尔雅的风度的多么优美的范例才是啊！

（《字林西报》1925年6月3日社论）

罢工问题

我们必须请读者原谅从今天起本报缩减篇幅。至于缩减篇幅到何时为止，人们不知道罢工将持续多久，我们也不知道实行缩减篇幅会有多久。各报馆的中国职工昨天几乎全部罢工——或说得确切些，没有照常上班。随后他们有几个代表来馆，很坦白地说：他们不想罢工，但在实行恐怖的情况下，没有办法上工。因此《字林西报》只好凭它所有的力量能做多少做多少。

上述本报工人的态度无疑也是所有离开了他们工作岗位的中国人的态度。诚然，这里或那里有些煽风点火的人。但是我们从各方面得到的关于上海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完全反对罢工、极盼望罢工停止的材料，看了以后，不禁感到令人信服。不幸现在好像还没有人敢于挺身而出，同煽动分子对抗。至于搞罢工运动的人决不是仅仅限于学生的行列，那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同香港和广州的情况一样，这个运动已被另一些比学生更不顾死活的人所掌握；并且非常可能，这些人又是为一个大政治阴谋工作的特务；至于这个阴谋的性质，我们现在还只能猜测。不过这使我们想到一点，我们相信却是事实，那就是：在中国人看来，这两个问题分得很清：一方面是上周末巡捕同学生发生的冲突，另一方面是当前的罢工……^①今天报告我们，事实上学生本身大部分已离开租界。竟发生了这样比我们原来认为他们会有一天同他们现在所反抗的当局站在一边那种想法更为奇怪的事。不

^① 此处《字林西报》和《字林星期周刊》原文均有脱落，约漏排一行。

过,如果这些歹人——我们只好叫他们歹人——掌握了运动,一切秉性纯良的中国人必须联合起来反对他们。

在这个期间,我们怀着很大的兴趣等待北京派来进行调查的蔡廷幹将军和外交次长曾宗鉴先生的到来。这两位都夙负盛名。蔡将军在上海当然有很多人已久闻大名,曾先生也是一个家世和教育都很好,并且有丰富经验的人。即使他们不能做什么别的事,至少可以使中国人方面有了公认的、负责的首脑。在目前根本没有一个这样的人。有些人提出了各种各样荒唐的要求,而我们的读者都知道这些要求是无从认真考虑的。至于在其他的人当中,我们相信也找不到一个人可以参加哪怕是正式的讨论。这是北京派来的代表可以弥补的一个缺陷。工部局的立场不能动摇,即必须保持它的权威;这样是为了外侨的利益,同样也是为了中国人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应尽一切努力同上海爱好和平的中国人士接触,以便向他们表明:工部局十分体会到中外居民的利益是一致的。

(《字林西报》1925年6月5日社论)

微 现 光 明

公共租界的商店仍在罢市,但法租界的商店已经复业;成批工人缺勤的事仍不断听到,但在许多部门,已有些工人又荡回工厂工作;镇江发生了尴尬的事件,显然是亏得中国警察应付得当,才没有扩大;但听说无锡则安谧如常,决定尽力保护外侨;而宁波虽有学生举行过大规模示威游行,也依然秩序井然;工部局的华人顾问委员会已全体辞职,但总商会却挺身而出,号召大家

保持镇静、维持治安。在这个期间，段执政曾电会各省，保持镇定；汉口、青岛两地据报道已平静下来；由北京前来的中国方面的代表和新任交涉员也已到达上海。

因此，在这整个周末，发生的事件有好有坏，但总的说来，有利于恢复感情的事比较多些。既然由北京来的外交代表有的已到上海，有的即将到达，现在已在进入外交调查和谈判的阶段。在这个期间，我们似不妨指出：罢工给中国居民造成的不便，恐怕比外侨更厉害。煽动分子和罢工领导人肯定没有想到：他们所要为难的那些人多么迅速地就适应了环境，用自家人代替丧失了的劳动力。我们可以举电气处辉煌的榜样为例。最后一批留厂工作的中国人星期四晚上下班后，第二天因受人威胁不能再回厂工作。从那时开始，在这个大企业里已完全是外国人操作，其中大部分都是仓促征募、临时加紧训练出来的外行。其他企业也是这样。例如德律风公司，现在完全由志愿工作人员担任工作，这些人的出色的服务成绩实在值得我们热烈祝贺。事实上是，在每个部门，志愿的帮助都多得甚至供过于求，使负责分配劳动力的人往往不知如何利用。

（《字林西报》1925年6月8日社论）

打开天窗说亮话

本报驻北京记者今天告诉我们：政府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调查汉口、镇江、九江三处发生的暴行的情况。毫无疑问，中国政府应该了解它所能了解的一切情况；不过从过去两周政府的做法来看，非常明显，任命这个委员会不过是使学生们不要叫嚣

的一个空洞的措施。不但外国人普遍感觉,而且很多中国人都都感觉:现在是外交团用比迄今使用的更为坚定的语言对中国外交部讲话的时候了。北京方面好像有一种令人遗憾的逃避事实的倾向。不过事实非常明显,这种事实的一个征兆可以从东交民巷四周筑起的防栅和布置的特别警卫的身上看到。到目前为止,只有日本公使已向中国政府表明:他的本国政府将为在汉口所受损失要求赔偿。昨天各国联合发出的照会比起过去是一个进步;不过我们认为,如果要得到中国的重视,外交团讲话要比这次再爽快些。为什么对于中国理所当然地应为长江流域各地暴行付出的赔偿只字不提?

毫无疑问,中国政府是在听任它自己和整个国家朝着更大的危险滑下去。只就上海而论,我们想纠纷迟早就会了结。不过,如果不把目前这种激昂的情绪用中国官员自己明明晓得的有效方式狠狠地整治一下,了结上海的纠纷那又会在整个中国产生怎样的影响?煽动分子的要求一天比一天狂妄,很难想像上海达成的协议,会不马上遭到排外运动领导人的非议。这样,就会有比我们迄今看到的更为厉害的暴乱连续发生。湖南、湖北、浙江三位督办所持的强硬态度同北京政府的软弱无力适成鲜明的对比。这再一次证明了中国历史的一个惯例,那就是:只要官员们有心维持国家秩序,他们就可以把秩序维持好。为什么能容许北京政府采取同外省这样不同的态度呢?如果它自己不愿认清它的责任,那就应当以它不能置之不理的方式提醒它。如果它不能采取措施把全国各地的骚动镇压下去、使煽动分子消声匿迹,那就应当明白地告诉

它：列强将自认有权采取他们感觉有必要采取的行动。我们说这些话，我们确信是表达了极大一部分中国人的意见，这里甚至连学生和教师自己队伍中的很多人也包括在内，这许多学生和教师眼见他们的国家在顺着陡坡滑向一场比庚子年更惨烈的大火灾。

关于正在上海召开的会议，本报另版刊登的一项报道，警告大家，不要轻信在这样的时刻必然会发生的无数谣言，以免造成危害。人们听到，中国人特别坚持这一点或那一点。别的国家的代表可能同样有所坚持，不过传播这种消息是没有好处的。在以总商会名义提出的若干项要求当中，有些要求是在这次危机发生以前已经讨论了很久的问题，只是由于去年秋季和冬季的内战才使问题的解决拖延下来。这些问题总归可以求得解决的办法。不过，我们十分肯定，如果作出任何似乎是在威吓之下达成的解决，那是最违悖外侨的舆情的。外国人承认：中华民族抱有一些委屈，很有理由提出请求使它得到满足。不过那些委曲同目前罢工的起因和五月三十日发生的事体完全是两回事。只要恢复和平，料想不会有人制造困难，不同中国人坦白相见，讨论那些较大的问题，谋求一个使各方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但在目前阴郁的战争状态下，这些问题只好放一放，等感情比较融洽时再谈。在这一点上，我们知道，我们又是在表达一切最优秀的中国人的意见；这些中国人认识到外界正给他们的国家提供一个惊人的大好机会，不过首先必须把它从它所犯的错误中挽救出来。

（《字林西报》1925年6月18日社论）

停他们的电

我们不能责怪电气处向大量用电的单位发出了紧急通知,通知说:虽然到现在为止一直维持做到用多少电供应多少,但如当前的情况继续下去,不能就认为可以无限期地不致停止供电。我们对这个通知唯一可以提的意见倒是它对那些单位照顾得太多了。

明明白白的事实是:当电气处的中国职工——有的是受人威逼,有的是被人收买,有的是误入歧途——实行罢工的时候,差不多是一边一个中国职工放下一把扳头或一个油壶,一边就有一个外国志愿工作人员把它接了过来;并且从那一天起到现在,电力也同自来水以及其他公用事业一样,一直供应了各方面的需要,没有中断。这种成绩乃是许多外国人顽强地并且是志愿地劳动的结果,而其中很多人都是从来没有真正的工程技术工作经验的。

在我们报馆里,我们是尝过因发生罢工而必须担任的额外工作的味道的。每个男女工作人员都继续做原来的工作,但另外还要插一把手去开动除了三四个人以外其余的人从来都不熟习〔悉〕的排字机或其他机器,并且连续工作十二小时以上,不能离开报馆。他们将这样继续干下去,到罢工结束为止。这是一种使人累得发慌的劳动,并且由于寒暑表已在一百度左右,当然更使人感觉吃力。可是你们要替发电厂的那些志愿工作人员——或应该说,要替一切类似性质企业中的志愿工作人员——想一想。他们不是缺乏实际经验、就是同他们志愿担任的工作从来没有

接触过,但他们却在令人发昏的酷暑中——也就是在一般认为外国人在热带或亚热带为了健康不宜亲自动手,因而在平时必须雇用本地人的那种情况下——埋头劳动;他们做的是给锅炉添煤、或在令人发呕的热油的强烈的臭气中照看那些巨人般的机器等重得累死人的工作,然而他们干得很起劲,因为维持白种人的威信要靠能使水电等供应不断。

白种人事实上已经在这场战斗中取得胜利,这些志愿工作人员正需要得到应得的休息——至少不应该再要求他们做那些不是十分必要的工作。白种人已经胜利,而现在发出哀鸣的煽动分子又在宣传抵制外国人。中国人可以复工,但却要同外国人和外国货断绝关系。因此中国工厂和商店已经复业——不过只是为了反对和尽量损害外国人——并且要求电气处提供大量为照明用和动力用的电流。电气处正在满足它们的需要;在这以前已经做着很多工作的志愿工作人员现在又增加了一倍的工作——过去开动两部机器,现在要开动四部机器。煽动分子不许电厂工人复工,因为复工就帮了外国人的忙;他们又让中国厂家复业,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可以给外国人造成损害;但是他们却要志愿工作人员劳动,来使中国厂家开工。

难道电气处不可以考虑在电厂的中国职工复工以前对中国厂家停止供电吗?

(《字林西报》1925年7月2日社论)

谁付这个代价?

在目前罢工期间,物资的浪费是无法估计的。在仓库里和

码头上腐烂的茶叶、大米、食物和其他土产的数量大得惊人。豆子和花生发了芽,失去了它们的商品价值。靠贩卖农产品,或靠自厦门、汕头、广州、乃至近自宁波运进货物为生的小商店主现已无货可售,而他们的房租还是要付的,一般维持费也要继续开支。

成千上万的工人停了工。罢工基金,即使能做到分配公平和发放时毫无中饱,也不够维持这数以千计的全部工人的生活。况且这笔款项被装进煽动者的腰包而没有给工人去维持生活,已经不是什么秘密的了。成千上万负了债的、或是把一点点积蓄都吃光了的工人,到所谓的爱国主义精神已略见消沉、最贫苦的人们所要过的单调无味的日常生活重新开始的时候,就要倒霉了。到那时,又有谁来帮助他们呢?

货物已经向外国订来了。尽管煽动者喊叫抵制洋货、只用国货,中国人却已养成使用中国不能制造的质地优良、品种繁多的商品的习惯。他们的生活水平已经超过华商厂家产品的水平,他们要用世界上的好东西,他们要求的是质量要高。中国商店已经订到而一时没有中国人肯买的货物的货款,由谁来支付呢?商人因货物卖不掉,付不出货款,又有谁来帮助他呢?上百的中国商人为目前的骚动所迫,停止营业,不得已而走向“更遥远的宁波”,这种情况对中国又有什么好处呢?

工人正在要求急骤地、革命式地增加工资,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中国厂商,特别是纺织业,一向都不是在稳固扎实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事实上,许多厂家已经不得不把他们的工厂抵押给外国银行或公司。如果在五卅以前他们不能在当时的条

件下获得盈利，而说现在他们能受得住生产成本的上涨，这是不合情理的。其中很多工厂将终于丧失赎回抵押的权利，数以千计的工人将长久失业。重要的华商工业企业将被扼杀。到那时，是谁来付这代价呢？

五卅事件所引起的许多问题，应该根据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的结果，求得合理、公正和无所偏袒的解决。这样的解决迟早是可以得到的。但就目前来讲，难以理解的是：明理的人们怎么会让在上海职业流氓支持下的一小撮煽动者胁迫他们和他们的工人，让这些人摧毁工业，使货物在仓库里糜烂，使航运陷于瘫痪，并且使已经由于经济不景气而在受苦的中国人更加痛苦和贫困。学生和他们的布尔什维克朋友所造成的损害之大有如发生了一次地震，他们所造成的困苦之深有如发生了一次灾荒，他们所造成的破坏的彻底有如发生了一次洪水。真正的受害者不是外国人，而是中国人。归根结底，是中国人将付出真正代价：支付经济价值、生活水平下降和食物减少、以及一生劳动的成果化为乌有等等。

当人们觉得自己是在为一项事业进行斗争的时候，要他们认识到这样做正危害了他们自己的利益总是不容易的。一个人发作起盲信者的热狂，会使他作出完全值不得的牺牲，最后对个人、对国家都没有好处。罢工的人们相信他们的牺牲最后一定会对中国有裨益，那是大错而特错；因为骚动和混乱的危险一天不消除，那些严肃负责的中国人所要求的通过公平的司法途径来查明五卅案件的事实真象，就一天不可能进行。罢工者作出了牺牲，并没有给中国带来什么好处，他们实际上是在戕害自己

的祖国；因为一个国家用暴力求得公道、用罢工和抵制来要求赔偿，这种现象不会鼓励那些迟早要同中国调整关系的人们相信：改弦更张的时机已经成熟，中国人对此已具备条件了。一句话，中国人是报复不成，反而害了自己。

反之，如果罢工终止，恢复常态，五卅案件就有可能根据查明的事实得到解决，并进而召开华盛顿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会议。越拖延，中国的国际地位将越困难；因为事物在发展，整个世界不会为等待一个国家清理家务而停滞不前。太平洋地区事态的发展已经形成这样的局面，中国将不得不有所准备，使自己免于成为国际战场的危险。召开关税会议和华盛顿条约的其他条款将改善中国的地位。这些条款迟迟不能实施，已经在中国产生不幸的后果。现在的情况只会造成更大的拖延、更大的损害。而上海的罢工肯定要为造成这样的拖延负责。

中国要付出代价。中国人民要付出代价。这一切苦难的负担终于要由中国人民来承当。既然如此，为什么要使它有增无已呢？

（《字林西报》1925年7月9日社论）

罢工领袖们的最后一着

今天我们发表一篇访问邢士廉将军的谈话，在谈话中，他着重地重申了他在几次告示中已经着重地讲过的话。在本报上星期五转载的第三次告示中，邢将军明白表示：“一切不法分子和不管来历如何的坏分子”，如果犯法，均予枪决。在昨天发布的第四次告示中，他又作了补充：

“在前几次的告示中，我说一切犯法的人都将处以死刑，有人认为只是随便说说算了；现在我让他们知道：我决心要根据授予我的权利，完全照我所说的话办事。如果坏分子再要犯法，其后果应由他们自己负责。犯法行为我们绝不会随便放过。如果你们以前不知道，现在该知道了。要使每个人都读到、听到、并且遵守这个告示。”

在接见本报记者时，他又用大致相同的辞句把制裁的警告重复了一遍。可是事实仍很明显：在过去这几天，胁迫和绑架活动又重新猖獗起来；对于被绑架的人，凡隐藏处所经人告发的，奉军当局无不急谋解救，但对于进行绑架活动的人迄今毫无立即法办的迹象——而将这些人立即法办乃是几次告示答应我们要做到的，同时这些人也是罪有应得的。

必须承认：邢将军的处境非常困难。罢工运动在几个星期的蓬勃发展之后所形成的前进的动力既巨大又广泛，如果突然加以制止，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反而不如不制止为妙。不过，那些告示从贴出到现在已经将近两星期了。无疑人人都已看到。在这两个星期，随着罢工救济费的一再削减，工人们已日益想望照常工作。人们记得，当邢将军的第一次告示贴出时，闸北和南市的情况大为改善，曾有两天几乎一次绑架的事件都未发生。可是现在这些地方的情况反而比过去更坏了。情况看来是这样：罢工煽动者起初是担心罢工失败以后，将再没有罢工捐款来饱他们的私囊，势必影响个人收入；现在则是害怕一旦复工而他们作为领导人一点成绩也拿不出来，就要大大丢脸——的确，并无丝毫成绩，而只有他们所造罪孽给江苏全省同胞带来的大得

可怕的损失。因此,当这些煽动者看到邢将军的告示并非言出法随,一个煽动者也没有真正受到处罚,他们似乎就得出结论,认为可不必有所顾忌,于是我们在另一栏报道的那些可耻的行为就又出现了。现在邢将军肯定会识破他们的诡计了。操纵胁迫活动的是哪些人,大家都很清楚。据我们了解,约十二个人,最多不超过十四个人。如果把这十几个人关进监牢,再枪毙一两个绑架工人的人,肯定可以马上起使骚乱平静下来的作用。

从不只一方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发动罢工和抵制运动的人正在想尽一切办法,使运动坚持下去。本报今天刊登了一篇总商会的“死硬派”开会的报道;他们当中为首的是五月三十一日还装作是被硬逼在实行三罢的决议上签名的方椒柏,现在他的真面目已经暴露出来了。方先生竭力主张实行抵制,对同英商、日商做生意的人科以罚金,并没收他们所存的禁止买卖的货物。(也许可以提醒一下邢将军,这种举动肯定是在他的告示所禁止的范围之内。)据我们所知道的,同方先生的意见相反,有一派人数很多的温和分子愿意和平解决。不过,在这以前温和分子已经在不只一个场合证明是靠不住的;我们现在肯定还没有度过一个善于叫嚣的少数就能威胁全体出席会议的人跟着他们走的阶段。

极端分子的方针十分明显:他们坚决要用胁迫和绑架的手段使罢工坚持下去;同时坚决要就他们大嚷大闹地提出来的、同五卅案件完全无关的要求当中的一部分要求,设法迫使外国人作出某种形式的让步,来证明罢工做得对。关于上述极端分子的诡计的前一部分,我们切望邢将军能如他历次告示威吓人们

要做到的那样，使胁迫和绑架的现象归于消灭。为邢将军自己着想，形势真是十分严重：在闸北，拿不到生活费的、本非自愿罢工的工人，随时可以发生暴乱，随时可以发生到粮店抢米的事件。关于上述极端分子的诡计的第二部分，那就要求外国人方面不要动摇。五卅案件将要进行司法调查；英国政府已经答应将接受司法调查的结论，工部局也将同样忠实地接受司法调查的结论。秩序恢复后，工部局满足中国人一切合理的要求，并没有什么困难。不过就目前来说，唯一紧要的事是击败罢工煽动者——这些煽动者靠人们为救济罢工工人而出来的捐款发了财；他们已经使、并且还正在使成千上万贫贱的中国人受到无法估计的苦痛；他们并且严重地打击了国内的工商业，要过几个月才能恢复。这些人所发的不义之财，也就是从罢工银箱里盗去的财富，是追不回来的了。但至少要做到：不要让他们把“面子”也挽回了去。

（《字林西报》1925年7月21日社论）

听其自然的政策

无可否认，前景是暗淡的。从表面上来看，上海的生活已恢复正常；不过暗潮激烈，僵局没有打开，依然如故。毫无疑问，罢工运动的领袖们感到募捐比以前困难了，工人们想回原厂工作的情绪也以同样的比例在增长。不过，不知他们用什么方法还是弄到一点钱，至少能使构成整个运动核心的海员罢工维持下去。不但罢工何时结束毫无眉目，并且也看不出有什么人在试着探索结束罢工的途径。无论是香港、上海、或北京的欧美侨民

的代表们,看来都是在把命运委之于一种听其自然的政策,都是在采取米考伯式的乐天主义的态度。好像是说,既然他们本国政府已经开始关心这件事,这里的人们再也没有什么事好做,只要一动不动,耐心等待就可以了。我们非常高兴听到本国政府在关心中国方面的事务,显然在这以前已经有够长的时间他们没有对这方面表示关心了。不过,现在他们已经关心起来,我们是不是就没有办法再刺激一下他们的关怀,使他们看到形势非常严重,使他们看到拖延既将加深中国人的不满,又将使 they 有时间改善他们的组织呢?一位富有经验的通讯记者从北方一个边远省份报道说:“他们工作中显示的精力和他们的精细的组织,在那些还记得当年中国人对政治漠不关心的态度的人们看来,几乎是不能相信的。”其他各省的情况也是一样。

上星期六沈瑞麟先生为领袖公使未能恢复谈判的问题又发出一份照会给领袖公使。

“自在上次照会中我请您同有关各国的公使商订一个举行关于上海事件的谈判的日期以来,已经两星期了。中国在急切地等待这个不愉快的问题得到公平的裁决。它希望避免因拖延而可能发生的新的纠纷,并对谈判日期有无限期延缓的趋向,深为遗憾。我再一次恳求阁下,请有关各国公使把谈判日期尽快地告诉我。

“在本照会发出后,因拖延而发生的纠纷将由造成这种拖延的方面负完全责任。”

在目前情况下,这实在是一个再合理不过的请求,甚至最后一段也没有什么可以指摘的。我们实在无话可答。列强已宣布

将举行司法调查；不过，既然未将列强打算这样做的话正式通知中国外交部，各国公使显然无法以此为理由为他们的无所举动辩解。而且很明显，中国人是不喜欢司法调查的，料想他们一定会拚命反对。在这一点上，他们是不合理的，因为一直还没有对这个事件进行过适当的调查。外交团沪案调查委员会在上海的时候，除了同蔡廷幹海军上将举行了两三次流产的会议还干了些什么，除了深知内幕的人以外，没有人知道。但不幸的是，外交团沪案调查委员会确实提出了一份报告；关于这份报告，外交团一直保持着最“冗长的、沉重的”神秘的气氛。而依人情之常，现在中国人当然要说：“在接到那份报告以前，你们从未提起过司法调查。我们不能不认为：那份报告里提出的建议你们不喜欢，因此回过头来想再举行一次调查，希望得到不同的裁决”。而且他们还要继续这样说，直到报告公布为止。很可能，他们不喜欢司法调查有他们自己的理由，因为司法调查不可能不把布尔什维克分子在学生中间进行阴谋活动这样的对他们不利的事实揭露出来；而他们对外交委员会的报告的猜测也可能是错误的。不过我们所要解决的是事实问题而不是抽象逻辑，而当前突出的事实是：中国人感觉受了委屈；多拖延一天，这种感觉就蔓延得愈深、愈广。

这种拖延战术的另一个十分不良的后果是：五卅事件有同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外国人在中国的地位这一整个问题汇合在一起的趋势。正如十三条要求所表明的，这恰恰是中国人从一开始就试图达到的目的，同时也恰恰是一切能了解不要让五卅所引起的激昂情绪扰乱那些更大的问题的解决的极

端重要性的人们所最真诚反对的东西。我们完全承认：那些比较大的问题迟早必须公决，而五卅只是个偶然事件，只是燃起很久以前埋下的一根导火线的星星之火。但是惟其如此，我们就更要尽快地把五卅这个障碍物清除。在中国没有一个讲道理的外国人还有丝毫这种想法：要使自己在这里的地位无限期地停留在过去那种状态。不过，他们的确有这样一个要求——而且他们这样要求很有道理——即：当有朝一日要确定他们的地位的时候，那将是在平心静气地考虑事实的气氛中加以确定，而不是作为缓和煽动分子情绪的工作的一部分；煽动分子所求之不得的恰恰是这样的收场，以便向全世界宣告他们取得的胜利，然后回头坐下来动脑筋，看看再组织一次同样的暴乱可以勒索别的什么东西。有理由相信，中国政府是愿意单独讨论五卅事件，而把其他问题留到以后讨论的；两星期以前我们就已经得到这样的消息，而沈瑞麟上星期六发出的照会也含有此意；那是应该遵循的唯一公平的途径，也是唯一正确的途径，即解决五卅事件，停止罢工和抵制运动，然后在心平气和、言归于好的气氛中，把中国人有意见的那些问题提出讨论，达成公平而友好的协议。

现在在外交范围内能否做到这一点，我们不敢说。如果做不到，外交肯定并不是像它自命那样地有办法。不过，至少有两件事是能够马上做到的。既然列强显然已决定进行司法调查——永远不要忘记这是查明真相和求得公平解决的唯一有效办法——为什么我们不能劝导他们早一点派定法官、早一点开始工作？为了做到这一点，每个能把意见反映上去的人都要坚

决地发出他的呼声。因为，这不是欧洲安全条约或讨还别国欠英国战债的问题——没有一个神经正常的人曾对在解决那些问题上取得什么成就抱有幻想——而是成千上万的没有恶意的人的生活和工作的问题，是影响各国国内成千上万工人的巨大工商业利益的问题。目前他们碰到的纠纷——这些同凡尔赛所产生的问题不同——如果努力解决，并且态度坚决，不是不能解决的。第二，外交委员会的报告必须公布。由于中国人对于那个报告的疑心而引起的反对司法调查的藉口，必须消除。最重要的是：要强调行动起来迫切需要，一反目前拖延的作法。中国人现在所坚持的倒不是某一个别要求，而无宁是一些大原则；这在各集团、各阶级表现的形式也许各不相同，但归结起来，可以说他们的共同谅解是消极抵制。玩这种把戏，东方人的耐心是天下闻名的。

（《字林西报》1925年8月5日社论）

2. 《大陆报》社论

责任的确定

没有人有丝毫的机会可以把上海的政府推翻掉，现在外国海军陆战队已在上海登陆，还有大批海军陆战队正在来沪途中，因此，凡是对这次暴动负有责任的人，应该心平气和一些，让上海的市面恢复常态，容许居民回到日常的工作。大家已经公认：这次暴乱完全是由新近在上海成立的两三所学校发动的，据说，它们在经费方面都由莫斯科资助。按照有资格的教育家提出的

报告,这几所学校都不配称作大学,而且根据可靠的说法,合格的国立大学和教会学校的学生,对于在这几所激烈派大学求学的学生的所作所为,都不表示同意。最不成问题的一点,乃是一班稳健和保守的中国商人,对于在上海造成这许多纷扰和流血事件的行动,是不会赞成的。

即使最为激烈和不用思考的人,他们的心目中也都认为:现在必须维持和平和秩序,而且不管对于保存当前已经建立的政权,或是为了保持上海的秩序起见,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再有暴动的行为。暴乱必须停止,因此,一班热心公益的中外人士现在提出来的关于举行各国商会代表联席会议的建议,应该得到支持。

对于上星期六(5月30日)发生的惨案,凡是具有自尊心的人,无不表示惋惜,然而我们如在目前讨论这次事件,并没有什么用处。这次惨案将要经过详尽的调查而后再确定责任谁属,但目前我们如果唤起人们注意布尔什维克宣传对思想未成熟的青年所产生的危险,却不会有什么害处。如果这班男女学生对于任何人要作不平之鸣,他们的对象不是别人,正是深居北京苏联大使馆围墙里面那些先生们和在上海悬挂红色旗帜的苏联领事馆。大家都知道,上海苏联领事馆已把馆门打开,由激烈分子在馆内集会,并对那些企图推翻上海政府的人物给予支持。这些在幕后策划并在思想上对幼稚无知的青年进行煽惑的人物,当事实为大家有目共睹的时候,在全世界,特别在全中国将受到普遍的谴责。

(《大陆报》1925年6月4日社论)

两种对抗的势力

包括上海的稳健而殷实可靠的工商界人士和银行家在内的华商总商会，已经委任一个由他们的主要领袖组成的委员会，以便就本埠所面临的危局进行调查。据宣布，这个二十三人专门委员会之所以组成，就是为了达到对五月三十日南京路惨案公平解决的目的。

该委员会所面临的困难，在于确定“公平解决”一词的含义。从报纸上所传播的以及墙壁上所张贴的若干决议，人们得到这样的暗示：某方将对该委员会施加巨大的压力，迫使其全部接受过激派领袖们所提出的方案。

据中国政府特派来沪的调查团委员之一蔡廷幹宣称，中国人所要提出的要求，有的将在上海就地解决，有的关系到外交后果，必须提交北京解决。总商会的二十三人专门委员会的问题，就是要决定上项要求，至少是那些将会影响上海局势的要求，究应包含什么内容。

不用说，过激派企图利用目前局势，务要使中国的国际地位于一夜之间完全改变过来。总商会专门委员会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决定究竟什么事能够办到，什么事不能够办到。因此，总商会势须对付两种对抗的势力，即过激派和稳健派的势力。过激派主张废除治外法权，推翻外国人在租界内的统治，收回关税自主权，一气呵成地走完全程。他们主张发动一场彻底的革命，把旧世界的一切〈扫〉夷为平地，制造恐怖局面，然后从头缔造新世界。如果照此方式他们的意图得逞，中国

陷于持续二三十年的完全混乱之中,那么对他们来说简直没有多大关系。

与过激派相对抗的,就是认真负责的工商业家和银行家,他们在租界内外都拥有大宗财产权益,处在危险之中。这些人士主张忍耐,主张采取温和而有节制的措施,逐步调整中国的国际地位,以便在过渡时期保持国际间的信任。有若干事项,上海地方当局可能会公平合理地给予同意。如果面对着稳健的中国工商界人士的建议,毫无疑问,有某些事是可以为改进中外之间的关系而做到的。

鉴于上项原由,总商会所委任的专门委员会的责任是极其艰巨的,所有各国认真负责的人士,都应该给予他们以一臂之助,共同对待那些正在试图占上风的破坏势力。

(《大陆报》1925年6月12日社论)

我们飘荡到何处去?

中国人已经提出他们所坚持的在恢复正常前必须接受的十三条要求。熟悉中国情况的外国人都感到,接受这些条件差不多等于向混乱势力投降,等于是取消一切中外条约的前奏。

虽然这个时候要预测中国公众的舆论是最困难的,但据报告说十三条要求可以减低至下列三条:

一、惩办开枪杀害学生群众的直接负责的巡捕;二、抚恤伤亡;三、收回租界的会审公廨。

虽然上述并非正式消息,但无疑这样的解决办法是接近中外谈判者现在面临的实际情况的。因此,重要的是一般公众应

该明了局势的实际状况，准备应付万一。

撇开上海的局势不谈，全中国的情况也极端严重。虽然没有宣布战争，却在进行着战争的行动。当暴徒破坏公共财产、破坏领事馆、行政机关、外国银行——这些行动往往是严重冲突的前奏。

虽然英日两国特别成为众矢之的，刻下席卷全国的运动无疑是与所有缔约国都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的。许多善意的中国人说与中国有条约关系的美法意等国不会受到影响，事实上这些国家还是受影响的。

全国各地各派，甚至海外华侨，为了使骚动持续下去，正在将大量捐款汇寄上海。原来互相倾轧的各地军阀，这次也纷纷发表通电支持上海的骚动。中国政府也为五卅以来所发生的历次事件频频向各国提出照会。这种种都表明上项论点是有事实根据的。

这种局势系从国外输入，那是没有疑问的。国民党内的过激派正在试图推动全国起来要求废除条约，而中国政府和各地军阀，或是无力抵抗这种压力，或是附和这种行动方案。

真相就是这样，不必加以掩盖。所谓缔约的各国是希图通过华盛顿会议的协议，主张逐步修订条约的方案。过激派利用五卅事件制造了全国性的问题，以此达到攻击外国在华权益的地位。他们正在效法苏俄与土耳其的榜样，希望发动政变，改变现状。因此，他们的攻击与中国有缔约关系的美法意荷比等国，并不亚于他们对英日两国的攻击。美国对此问题特别关心，因为它在华盛顿会议中是处于领导地位，并且负有实施协议的责

任。中国曾在协议上签字,而过激派却要破坏它。

正如上面讲到的,为当前局势掩饰,或者对当前真正的趋向装作看不见,都是没有用的。

(《大陆报》1925年6月17日社论)

解决当前纠纷的一条出路

现在我们已经进入总罢工的第六个星期,但是早日解决纠纷的前景似乎还像过去一样地渺茫。就规模而论,必须把中国这次罢工认为是工界翻天覆地的大变动之一,弄得人们晕头转向,不知所措,如果这么说,并不是夸大其词。在整个欧洲近代史历程中,我们找不到与当前危局相类似的事例。过去中国是工界不曾发生劳资争议的唯一国家,因此就中国而论,演成全国范围罢工的事态,不但是一种罕见的现象,而且必然会引起人们严重的忧虑,唯恐它会促使全国加快步伐,走向无法预示其本质的意外危险。

总罢工已经从纯粹地方性的纠纷蔓延到香港及其他地点。五卅事件好比一块投在溪流中的石子,最初不过激起一阵细浪,但是这阵细浪连续扩大,形成愈来愈广阔的波澜。此次罢工,究竟要把中国以及那些认为与中国通商乃经济繁荣发展必要因素的国家,引导到哪里去呢?正如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说是上次欧战中的真正胜利者,因为每个国家,不管战胜战败,总要牺牲无数生命,消耗无限资源。同样理所当然,不管是中国人或外国人,谁也不可能从此次罢工中得到什么好处。因为经过商业极度萧条时期以后,此次罢工对于暂时的商业繁荣以及为人们所长期盼望而姗姗来迟的贸易复兴,给予最后致命的一击。

虽然大家都热烈希望恢复神志清醒状态，恢复工作，但是没有多少人能够为解决纠纷指点出路。显然我们不要暂时勉强弥缝的和平，那是无济于事的。中外人士所想望的是要全面而彻底地解决纠纷，要它有一劳永逸之效。我们要持久的和平，不仅仅是停战而已。旨在结束罢工的交涉，应该属于这样的性质，应该照这样的方式进行谈判，那就是，要使五月三十日和五月三十日以后在上海及其他地点所发生的事件将来不会有重演的可能。换言之，纠纷的解决，应该使双方感到满意，不再在心头遗留着抑郁不舒的愤怒的痕迹。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解决纠纷，使双方感到满意呢？我们可以想象到那疑信参半而富有悲观主义色彩的读者会那么说：讲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就难了。虽然我们准备承认解决纠纷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但是我们决不相信这是一定办不到的。解决纠纷的首要条件就是双方更加准备接受对方的观点。中国方面的愤懑不平可能是真实的，同样在外国人所采取的态度中，可能具有诚意和确信。只要双方本公平合理的精神相互接近，达成协议不消说不应当是不可能的。罢工纠纷之所以僵持得如此长久，可能是由于双方谁也不能理解对方观点的缘故。

我们毕竟是在中国作客，在当前中国人民的愤怒之下，要使最近导致中外人士相互疏远的微妙的争端获得解决，显然是办不到的。在人民大众心情狂热的气氛下，冷静、镇定而公正的精神就不能处于优势地位。因此，我们要求助于中国的健全的判断力，求助于他们所特有的卓越品质，把五月三十日事件与修订条约问题当作两个不同的争端看待，每个争端应该各凭本身的

是非曲直分别解决。首先让五月三十日南京路事件解决得令各方都感到满意。南京路事件一解决,修订条约的问题,也就自然而然地跟着迎刃而解了。

如果中国人自动复工,不要怕“失面子”。经过深思熟虑,我们认为,他们如果自动复工,不但在实质上会促成他们牢记在心的一切争端早日圆满解决,而且也会引起国外人士的敬佩,因为他们看到中国不愿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挥舞罢工的武器,来威胁外国人。美国早已表示愿意立刻采取措施,召集与中国有关各国的会议,共同商讨按照某些条件取消各国在华治外法权的可能性;这样的办法,连中国人自己也不否认它是完全合理的。看到中国强大统一,也有利于英、日、法、意等国,因为中国衰弱分裂,正像对美国一样,不会对它们有什么好处。在满足中国愿望的问题上,美国已经为列强树立了榜样;列强不会冷淡地对待中国的愿望;我们想,它们对于美国的带头号召也不会无动于衷。如果中国能够信赖列强处事公正,不再作不必要的拖延,立即恢复到五月三十日以前的状态,就会取得极大的成就。中国会不会有这样的勇气呢?现在它有一个天赐的良机,有权要求列强诚意相待。通过谈判解决修订条约的问题,比试图制造剧烈变动达到同样的目的,要有效得多,可靠得多。

(《大陆报》1925年7月7日社论)

保守派出场呢,还是过激派继续当权?

有一条公认的通则:一个民族的兴盛向上,无法高出于代表这个民族的人才的总和。换句话说,一个民族无法凌驾在它的

人民的集合品格与道德之上。中国的当前局势正提供了一次严酷的考验，归根结底，此次考验将决定究竟中国这一艘掌握国家命运的巨舰能够突破风暴前进呢，还是注定要为这艘古老的破船四周汹涌澎湃的惊风骇浪所吞没呢？

今天我们在本报通讯栏内登载来自一位美国读者的一封信值得中外人士共同思考的涵义深长的信件。这封信包括许多可供参考的论点，可以说，它代表我们一些人对于五月三十日事件调查的无可再让步的立场。它以熟练的方式总结全局，确实可以把它推荐给我们的中国朋友去认真注意和考虑；为了最后缓和目前不可容忍的危局而企图挽救，这是中国朋友能力范围内可以做到的事。正如上述来信的作者在附条中所着重指出的，我们看到了先例，并且认清了按照我们的看法局势的必然趋向。我们能做的最低限度工作，就是试图探悉中国人是否愿意和我们合作；如果不愿意，尽管大多数人认为没有调查的必要，但是美国商会可以尽其职责，自行搜集事实。

就南京路事件而论，应该弄清楚进行全面而公正的调查运动究竟得到协助呢，还是遭受有意的阻挠。显然，过激派根本不要调查，他们还要继续提出阻挠调查的狡辩。但是当前真正的受害者不是煽动家和恐吓者，而是千千万万默不作声的工人。煽动家和恐吓者是解决事件的主要障碍；千千万万工人在强制之下被剥夺了挣钱的能力，事实上他们已经为过激派的暴烈行为压得不能动弹，他们在他们所不懂得、不大关心的争端之前，弄得手足无措——这些争端适宜于在谈判桌上解决，而不适宜于在船坞、铁工厂、纺织厂的紧张空气中解决。如果说，千千万万被

迫处于罢工狂热中的工人急于复工,不过由于他们所害怕的恶势力的阻挠而不能如愿,那是完全符合当前局势的实际情况的。

事实的真相是这样的:举止沉着、神志清醒、头脑冷静的中国工商界人士,确实已被卷入过激主义狂澜的漩涡中;如果他们要生存下去,必须努力从残酷无情的漩涡中解脱出来,纵然这种努力会震动他们的心弦。当前的危局如果能够继续拖延下去,那是不堪设想的,因为如果危局拖延下去,它势将破坏政治、经济与社会的法制,造成接近于那个文明停顿的邻国的悲惨景象。不,讲到罢工,至多只能把它当作一场恶梦——当作精神错乱失调的可怕产物。事实上我们将会渡过黎明前的黑暗时刻。

真的,过激派一直在当权——确实他们当权已经很久长了。刻下正是比较保守和稳健的分子维护自身权利的时候。到此为止,保守派完全为恶势力所压倒,恶势力到处借爱国之名犯下许多罪行;但是任何人倘要行使自由人生来就有的权利,永远不会为时过晚。一个自由人的生得权就是表达自己的主张,按照自己的方式处理私人的生活与事务。大多数罢工者不是成为捣乱分子的受害者,就是成为他们的受骗者,而捣乱分子却借混乱的持续局面坐收渔人之利,他们不会失去什么。如果罢工的首领真正希望看到南京路惨案的牺牲者洗雪沉冤,看到条约修订,他们就应该率先倡导,鼓励恢复正常状态,以便周围空气比现在更加适宜于冷静而无偏见地考虑中外之间的全盘关系。无论从什么角度观察,所有深思熟虑的人必须谴责罢工,把它当作没有目的性的行动。罢工早已满足中国人旨在引起全世界注意中国的真实与虚构的控诉的意图。对于这一点他们当然应该满意,恢

复他们所惯常从事的行业，静候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商讨的结果，如果继续骚动混乱，只有使国际会议推迟。

我们重复说一次：过激派一直在当权。事实的必然趋势似乎向我们的中国朋友中间的保守派表明：在此关键性时刻，迫切需要他们出场，拦住那些有意无意地煽动黑暗势力的人，黑暗势力作恶多端，对中外双方都没有什么好处。当然，最大的危险就是：黑暗势力的煽动家可能控制不住他们所亲手制造的局面。

（《大陆报》1925年7月8日社论）

保持沉默的上海少数派

在当前上海的僵局中，如果试图在公开声明与辩论的幕后，谦卑地窥探上海居民的真正信念，那么所得最深刻的印象之一便是：少数人保持极端沉默，而多数人却在大发议论。

上项印象假若不和下列事实联系起来，就不会发生多大的意义。这种事实就是：那些大发议论的多数人显然在冲突中各走极端；而另一方面，保持沉默的少数人却彼此异常接近，双方相距不远，只要通过友好的谈判，一下就会相互沟通。

说得更明确些，上海有不少外侨对目前“风行”的外国舆论的许多方面表示坚决不能同意。同样，中国人中间也有一些重要人物，和他们那些暂时占优势的同胞意见不合。外侨中的少数人不受大众的欢迎，正和中国人中的少数人的处境相同。

但是当中外双方，不论哪一方，少数人的意见都不受欢迎，而四周黑暗重重，纠纷的真正解决却依然是前途茫茫之际，只要一回忆历史上的确实教训，就可以断言：主要的希望在于双方少数人

言归于好,再加上大众对他们的“奇特”的意见给予支持和尊重。

按照局外观察者的意见,——也许讲得太坦率了——直到这时为止,中外双方,不论哪一方,似乎都有一种强烈的倾向,要给对方涂上最最不调和的色彩——一边为敌手选定了火红色,而另一边却为对方选定了深黑色。同时中外双方,不论哪一方,似乎都喜欢而且正大光明地挂上一块安慰自己良心的厚厚地涂上白粉的招牌。结果显然是色彩不相调和。

总而言之,目前中外双方,不论哪一方,都认为对方总是不可理喻、不能忍受的;不论哪一方,都不能鉴赏对方的观点;而双方心灵深处却都在渴望纠纷的解决。但是由于过分扩大所要克服的困难,解决纠纷的可能性便大大减少了。意见的分歧固然很大,但是由于极端的态度处于优势地位,这些意见分歧就好像无法调和,其实不然。

此外,显然还有为少数派所占领的中间地带——一个可能导致和解与重新建设的地带。他们为什么老是沉默不言呢?

普通的外国人会脱口而出地说,就中国方面而论,那是由于懂道理的人一直受到过激派的威胁。这种认为受到过激派威胁的说法是为中国的领袖人士所痛恨的。但是上项无关宏旨的说法在这时机是有参考价值的,因为主要的事实是问题的另一半还没有得到答案。那些抱着不同意见的外国人究竟怎样呢?

答案有许许多多。一个从未吐露自己想法的上海外侨相信,在这时机自动发表意见是得不偿失的;除非一定要他表示意见,否则他大概依旧保持沉默。另一个外侨断言,如果表明他的态度,准会受到“叛逆”的呵责,还有第三个侨民,颇有声望,他在

与本国朋友通讯时总是畅所欲言,可是他说,上海不要听取像他所采取的那样意见。他认为,在上海发表言论,那是徒劳无益的,因此他把希望完全集中在影响美国舆论上面。

换句话说,虽然在外国人中间根本不存在什么威胁,可是无意中形成了某种不容异议的气氛。常言道,为了进行满意的谈判,更不用说,为了解决争端,相互尊重和容忍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到此为止,少数派指出:奇特的局势始终存在着。中国的多数派一直在切望听到每一个外国评论家对国外方面的批评,他们倒不是想利用他的言论作为相互谅解的基础,而是要它进一步证明,中国的观点是普天之下独一无二、完全正确合理的观点。同样,外国人的显著倾向是企图利用友好的中国人为这样的事实作证:外国人对当前局势的估计正确,毋庸修正。因此,由于各自的偏见已经确立,中外双方,不论哪一方,都相信和好的责任在于对方——这就是僵局之所以造成的实质。

上海少数派中有许多人就是这样论证的。他们的想法,当详细表达出来时,虽然不是符合众意,但是颇能引起兴趣。因此,或许可以冒昧推测:除非小心听取并且同情地考虑更富于自由主义色彩的外国观点和更富于保守主义色彩的中国观点,否则解决纠纷的途径依旧十分渺茫。那不是因为赞助这些意见的人天赋独高,具有高人一等的智慧,也不是因为只有他们才富于常识和机智,而仅仅是因为他们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另辟蹊径,鼓舞人心,并且暗示打开目前僵局的出路。为了使局势更有希望,沉默的中国少数派如今可能会迅速成长,成为具有实力的多数派。

(《大陆报》1925年7月14日社论)

(三) 工部局发行《诚言》，捏造事实， 离间、分化反帝联合战线，破坏 三罢斗争

1. 工部局卑鄙策划反宣传

《字林西报》社论：论《诚言》

(上略)

要玩苏维埃所玩的宣传把戏，英国永远无法赶上莫斯科；而它也许正以在这方面不及莫斯科为荣。但在某些问题上，情况却是对英国有利的。首先，中国最优秀的阶层已经完全察觉到布尔什维主义对他们的国家领土的蚕食，并为此感到惊恐。他们开始否认他们的宣传鼓动同布尔什维主义有关，现在终于跟布尔什维主义本身断绝关系。其次，有一部分公众很愿意听听目前争执的另一面的说法。这可以从学生和煽动分子开始大肆叫嚣反对那些题名为《诚言》的印刷品这一点上得到证明；如果这些传单丝毫没有引起中国人的注意，学生们和煽动分子是不会这样大声疾呼，表示反对的。这样推断而得的结论就很明显：必须让越来越多的真实情况为中国人所确知。在目前，报纸还不接受这种稿件，不过这个阶段总会过去；并且不要忘记：我们所指的那种文章在和平时期比在紧急状态时期所产生的影响要大得多。我们所需要做的，是不断而有组织地努力使普通中国人接触真实情况，以免遭受煽动分子的恣意播弄，卷入纷扰。如果试图用莫

斯科所用的武器同莫斯科进行战斗,那在英国是丢脸的事。不过,并没有必要这样做。现在需要做的只是叫一般人都知道事实真相。而事实真相到目前为止他们却一直没有听到过。

(《字林西报》1925年8月7日)

工部局成立宣传处进行反宣传

(上略)

三罢的显著特点是没有任何具体的经济上的不平,还有就是煽动者为了使参加三罢的人在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面前仍能保持热情而使用的迷惑人心的宣传方法。

因此,发动反宣传就成为必需的了,其目的是要将局势真相告诉中国公众。工部局在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了宣传处,有两个多月的时间连续以《诚言》为总标题用中文发表了许多文章,登载了本市报纸得不到的消息。这些传单的印发引起了全国的注意,这是一件非凡的事。总共发出了一百一十余万张这样的传单,此外,有几篇文章还作了广播,张贴了漫画和招贴,并在各个电影院放映了适宜的幻灯片。

(《上海工部局年报,1925年》第一部分,第71页)

工部局总裁约翰逊致向普金^①函

大英银行经理

^① 向普金(C. Champkin)是上海工部局进行反宣传的负责人之一,他接到香港英国政府官员柯脱华尔(R. H. Kotewall)6月26日密信,建议上海搞机密的反宣传。向普金与工部局董事磋商后,即着手筹办。

向普金先生：

上星期五会晤后，今再奉告，董事会非常赞赏你对宣传工作的协助。海军上校爱斯勒(Eislen)的名字也提到了，他也告诉我他很乐意承担力所能及的工作。

我们的设想是要对上海和外地的华人进行宣传，主要以明白易懂的文字形式报道当前一些主要事件的真相。它当然是西侨和工部局的宣传，但务必不使带有英国或其他国家的宣传色彩。除了报道主要事件外，建议可利用某些工部局的新闻报道或中国式的说教，可能的话可使用一些笑料进行宣传。

西童公学校长别林斯(Billings)先生和总办处的弗雷泽(Fraser)先生已动手收集适当的材料，并把它们写成文章，然后拿给约翰达洛克博士(Dr. Darroch)去翻译，最后由密令顿(F. C. Millington)^①先生安排印刷。

特别是在分发工作上，董事会非常希望得到你和爱斯勒上校的帮助。密令顿先生和英国商会的秘书格尔(Gull)先生可以在这方面帮忙。

原宣传委员会主席莱门先生热诚地赞同邀请你协助宣传工作，并且对这项工作将如何进行，我也向他作了说明。

希尔顿·强生于工部局大楼 123 室

一九二五年七月七日

(原件存上海市档案馆)

^① 密令顿(F. C. Millington)系工部局育才公学副校长。

沛登·格利芬^①致向普金函

亲爱的向普金：

自从星期二下午与你会晤以来，我一直在思考着宣传工作的
问题，并且确信当我看到已做的宣传工作时所陈述的意见，而
这些意见，当时我已经向你表达过了。迄今为止所印发的材料，
我认为不太适合当前需要的宣传方式。在和平时期，那样的材
料无疑颇有价值，有助于在中国人面前保持外国的观点，因为
在和平时期，中国人比现在更加喜爱阅读显然来自外国的印刷
品。而且，如果我们假设那些比较稳健的中国人已经和煽动
分子意见不合，那么，像我所看到的那些宣传品的发行，除了
其中涉及滥用罢工基金的部分外，对那些已被说服的人，就不
能再起什么作用的了。

还有几点关于技术上的反对意见，涉及我所看到的那些传
单的“装订”式样。它们印刷精美，纸质优良，对于印发者说来，
固然是一分功绩，但恰恰不是中国所特别惯于看到的那种东西，
因此，宣传的效果就由于“它的外国式样”这一个十分明显的
不利条件而降低了。

说得更确切些，我的主意是要更加阴险，也许可以说，更加
带有马基雅维利式的权谋。我所设想的宣传目的，是企图在煽
动分子及其盲目追随者之间制造分裂。要达到这一目的，最好
的办法就是让煽动分子被包围在不信任与怀疑的云雾中。我相

^① 沛登·格利芬(R. T. Peyton-Griffin)系上海美国领事法庭副书记官。

信,只要利用新闻,这个目的就可以很容易地达到。例如,利用每天向罢工者发放救济金的问题,对学生们提出控告,说罢工基金为他们所染指。我所建议的计划大体上是这样的:一俟宣布向某些产业工人发放罢工救济金以后,就到各该所在地区分发并张贴传单,散布以下的传闻:

“昨天,我们的学生领袖发给我们三毛钱。如果学生不用那些为支援我们而捐募的钱去吃喝玩乐,我们就可以领到四毛钱呢!!!”

或

“学生们花了我们的钱,长得肥胖,过得快活,而我们却饿得干瘪瘪的。”

或

“三十五所大学已经脱离学生联合会。他们是诚实的,而别的学生却在侵吞我们的罢工基金。”

或

“北京的学生正在用六万元去采购枪械。这些钱本来是为我们的给养而捐募的。我们为什么要挨饿,而学生们却用去我们的钱,为我们制造更多的麻烦呢?”

我举这些例子,用以说明我的意图。这些宣传品表面上没有涉及外国的利益,而更精确地说,其目的却是要在罢工的华人中间,在纯粹内部的问题上制造纷争,从而瓦解学生们对其他各阶级的支配力量。

此外,还可以发行另一种宣传品,以中国社会中较有地位的成员(如小商店主之类)为对象,报道一般的日常事件。例如,昨

天晚上,当我在总巡捕房等候上班时,我看到华人九名,以杀人及持械抢劫罪而被拘押。宣传品即可强调这一事实,那就是,虽然租界现在正处于秩序混乱之中,但是当局仍在竭其全力,保障中国公民,如果不是捕房的保护,目前的形势可能使华人在租界内的生活遭受危险。这样的宣传可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上述两个例子,可用以说明我的意图。按照我的第一项建议而进行的宣传,将适合于在全中国范围内传播。

关于“排版”,显然应该仿照纯粹中国的形式,采用中国一般廉价书刊所用的粗糙的铅字,印在中国人常用的普通廉价纸上。所用的文字必须是下层阶级所能通晓的文字,简单朴实,不太注意文章风格,只要求文字结构的表达有力。

在我所提出的建议中,我的启示是从我所担任的一些机密性质的工作中精细研究布尔什维克党的方法而得来的。我们知道布尔什维克党人正在全亚洲忙于宣传活动。他们的宣传始终是阴险的,其首要目标就是要在敌对阵营中制造不信任与怀疑的气氛。这就是布尔什维克党人所干的勾当。他们并没像污蔑他们所要攻击的制度那样地宣扬布尔什维主义的优良精神。为了对付这样的运动,我们必须采用同样的策略。

我对你说了那么一大堆话,提出了批评性的意见,请不要以为我在放肆,因为我的唯一愿望是要给予帮助。如果我所写的话对于你有所帮助的话,那么没有谁会比我更加高兴的了。

沛登·格利芬

一九二五年七月九日

(原件存上海市档案馆)

2. 《减言》出版发行情况

工部局宣传处从1925年7月4日至9月印发《减言》宣传品统计表

宣传品 编号	分发单位及数字							内 容	出版日期
	印刷数	大英银行	报馆	克劳广告公司	卫生处	车夫福音会	其它		
1	50 000	34 000	9 000	—	5 000	—	2 000	张伯伦演讲	7月4日 ^①
2	50 000	21 000	16 500	10 000	—	—	4 500	沙面酿祸之真相	7月9日
3	40 000	21 000	9 000	10 000	—	—	—	赤化之有害于中华	7月7日
4	50 000	23 000	12 000	10 000	5 000	—	—	美国女教士梅伦斯及 英总领事经过之证实	7月9日
5	50 000	13 000	12 000	20 000	5 000	—	—	英商致华人函云	7月11日
6	44 200	15 700	12 500	11 000	5 000	—	—	上海五卅之事实	7月13日
7	30 000	5 000	9 000	11 000	5 000	—	—	顾正红之死因	7月16日
8	50 000	27 000	12 000	11 000	—	—	—	汉口暴动	7月17日
9	50 000	22 000	17 000	11 000	—	—	—	工部局电气处声明停 给电力之原因	7月20日

① 据《大陆报》1925年7月4日所载《减言》第一号,日期为6月30日。

续表

宣传品 编号	分发单位及数字							内 容	出版日期
	印刷数	大英银行	报馆	克劳广告公司	卫生处	车夫福音会	其它		
10	50 000	25 000	14 000	11 000	—	—	—	在布尔什维克之下的 情况	7月20日
11	35 000	12 000	12 000	11 000	—	—	—	上海之安分良民望勿 附和不安分之暴徒	7月20日
12	50 000	23 000	15 000	12 000	—	—	—	自来水公司函件①	7月22日
13	50 000	17 000	11 000	17 000	—	—	5 000	西侨华友磋商取消不 平等条约之谈话	7月28日
14	45 000	15 000	8 000	17 000	—	—	5 000	修改税率	8月5日
15	40 000	8 000	9 900	15 000	5 000	3 000	—	上海福音会致人力车 夫和工人阶级函	8月11日
16	40 000	11 000	9 000	15 000	5 000	—	—	答申报《对诚言批评》 的函件	8月14日
17	50 000	21 000	9 000	15 000	5 000	—	—	南京七月卅一日、八月 一日事件	8月7日
18	32 000	6 000	15 000	11 000	—	—	—	戒严司令之布告	7月20日

① 即《申报》1925年7月10日所载。

续表

宣传品 编号	分发单位及数字							其它	内容	出版日期
	印刷数	大英银行	报馆	克劳广告公司	卫生处	车夫福音会	其它			
19	45 000	12 000	11 000	17 000	—	—	5 000	工人抛弃了学生煽动者	7月28日	
20	45 000	12 000	11 000	17 000	—	—	5 000			
21	20 000	5 000	—	15 000	—	—	—	公正解决(漫画)	8月17日	
22	20 000	5 000	—	15 000	—	—	—	罢工救济会何处去(漫 画)	8月18日	
23	40 000	8 000	9 000	15 000	5 000	3 000	—	道萨尔案件〔陶适案 件〕	8月25日	
24	40 000	5 000	9 000	18 000	5 000	3 000	—	阅忧患生治安要言之 感想	8月26日	
25	40 000	5 000	9 000	18 000	5 000	3 000	—	张謇宣言	9月4日	
26	40 000	—	9 000	18 000	5 000	3 000	5 000	工人神圣与共产主义 之灾难	9月3日	
27	40 000	—	9 000	18 000	5 000	3 000	5 000	租界之来源	9月7日	
共计	1 136 200	371 700	278 000	369 000	65 000	18 000	34 500			

《诚言》^①第四号：

美国女教士梅沱斯^②及英总领事经过之证实

沙面开火之事，系中国学生蓄意寻衅，有一俄人为之领袖，法军队之所以还击者，乃欲保全沙面居民之生命，惜死伤无辜旁观者孔庶，殊堪浩叹。然广东政府已经英总领事告知攻击外人之计划，而该政府仍如聋若聩，不能循当行之步骤，以阻止其流血之祸，故完全责任应由广东政府负之。

六月二十四日，英总领事复广州政府云：余目睹誓证先开枪者实为华人，英海军之上级官与予并立于沙面桥上，维时吾侪并无枪械，因为专事防范英国国民之有何不正当之态度及惊骇之状况，不料河对岸忽来如冰雹之弹雨，吾侪生命之得保全，亦云倖矣。而法军亦因受同等之弹雨，开始还击。协约军之后开枪而先停止，确无疑义，盖因停止后，而对面屋顶上之华军队仍劈拍而靡已。

就君所言，英法领袖是蓄谋枪击游街示威之华人，乃断断乎不能承认。先发制人者系华军队与武备学生，原其蓄意营谋，匪伊朝夕，实为人人所共知，六月二十二日英总领事致伍博士函中有稿足证，华人之视鸪，无非愤激扰乱与牺牲性命而已。

（《大陆报》1925年7月9日）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据工部局宣传处印发《诚言》统计表，此文应为《诚言》第四号，7月9日出版。

② Miss Julia Meadows.

《诚言》第九号^①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之安分良民望勿附和不安分之暴徒

上海五卅案自移京办理后,多数之安分良民群以罢市罢工非安全之道,因即自动开市。彼商店之被胁迫而闭肆辍业者,损失已不知几何,现今电话已减少供应,电力又减少给送,实因人工与燃料有日形缺乏之势,倘各种工人仍不能照常工作,则运输阻滞,百业俱废,物价必因之而奇涨,罢工之为害,何可思议。长是不已,则安分良民,且不止受此荼毒已也。迩来山东、安徽、河南等省之远道而来者,杂居沪上,人类不一,人品亦不齐,未免不为无业流氓、遣散兵士及持械抢劫之强盗所诱惑,在此罢工期内,假借名义,无恶不作,以扰乱我极安分之良民,使之惊惶失措,朝不保夕,更不知以后之结果又将如何。读者于谴责捕房之余,曾亦一计及此否?捕房虽负有保护中外人民生命财产之职责,设至不能尽其职责时,孰能施权力以阻遏此不安分之暴徒,而禁绝其越轨行动也耶。

沪地之安分良民必不附和于若辈不安分之暴徒,可断言矣。盖各国西侨日与安分之商人及工人相亲相近,交谊最密,故能深知之而深信之。此次工人中之出于无可如何而附从者,亦大有人在,倘欲私往上工,必遭同类之鸣鼓攻,辱及一身,犹可说也。

^① 据工部局宣传处印发《诚言》统计表,此文应为《诚言》第十一号,日期为7月20日。

深恐父母妻室，连累缘坐而遇不测，故其迟迟焉而不敢遽行上工者，良有以也。

虽然上工而后，家中是否不得安宁，皆不足惧也。曩昔上工，得能安然无事者，捕房与有力焉。捕房以除暴安良为唯一天职，如工人能完全复业，而商人亦得恢复原状，则捕房无不一律维护此安分之良民，何必颯颯然过为顾虑也哉。

彼不安分之暴徒，终必败亡，际此风潮未靖之前，中外人士安能遽抱乐观。然关系各国当局，必不因时期之长短，灰厥初心，自当上下一致，奋发精神，扫除叛逆，维持秩序，以坚持到底，气不少馁之决心，而纳行政于常轨，捕房无不竭尽棉力以护之。然犹有妨害治平〔安〕之恫吓混乱，何时了期，则其责又望诸安分之良民。

(四) 采取停电措施，打击民族 资产阶级，胁迫各厂复工

安诺德^①致工部局总董费信悖函

亲爱的费信悖：

我不揣冒昧，扰乱清听，这里约略深入一步，阐述我的主意。关于外国职员停止工作的建议，不过是一种可能的办法，以便制胜某些人所提出的反对工部局本身采取行动的各种意见。

工部局可以通知各电力用户，即使在罢工的情况下，他们一

^① 安诺德(Arnold, Harry Edward)英国人，1899年来华，时任安利洋行(Arnold & Co. Ld)董事。此人后来担任工部局总董。

直维持电力的供应,但是海员继续罢工一事却造成了一种新的局面,迫使工部局不得不采取节省其所存资源的措施,因此,除非罢工和抵货运动在大约五天的时间内宣告终止,否则对于专供动力之用的电流,即将停止供应。这么办,难道不可以吗?

那么,停电究将产生怎样的经济后果呢?

一、当目前局势爆发之初,华商各厂财政情况极差,可是现在呢,却在日日夜夜开工;一旦停电,这些厂家势将濒于破产;不消说,它们既不能捐献罢工基金,又不能向当地行庄支付贷款的利息,而那些向行庄押款的厂家势将面临丧失赎回抵押品权利的危险。

二、当地行庄势将面临无法收取所放贷款的利息的可能情况,而且由于各厂停工,势将面临抵押品跌价的可能情况。

三、工会方面,势将面临必须为现在华商各厂及其他工业机构服务的二十万工人另筹罢工基金的可能情况。

因此,你就会使华商各厂(即商人阶级)与银行家面临极端严重的局面,从而对海员工会施加压力,促其终止罢工。如果同时能劝导英美日三国的银行发出通知,只要抵货运动持续着,它们将对本地行庄不允发放贷款,对于各该行庄的纸币也不兑付现金,那么,除了建议中的工部局停电行动以外,再加上这样的措施,双管齐下,就会造成一种恐慌的形势。当地行庄放给各厂家的贷款也就无法收回现金;而且当公众发觉他们所持各该行庄的纸币不能兑现,这些行庄也就会面临着挤兑的现象。如果能劝导工部局和银行公会采取上项措施,他们可能愿意前进一步。中国人已经陈述他们的条件,让我们陈述我们的条件吧!

我们的条件是：工部局和外国银行将坚持其所采取的行动，直到北京政府下令禁止抵货运动与一切罢工行为，而且华商商会、学生、工会，在上海各中文报纸，在沿海及内河各埠，声明抵货运动和罢工宣告结束，一切问题静候北京政府解决为止。^①

电气处失去主顾的可能性极为微小，因为大多数中国工业机构处于财力薄弱的地位。另一方面，如果听任抵货运动与罢工长期持续下去，使其在目前所产生的人为的物品缺乏状态中沾到利益，那么，这些工业机构将会逐步站立起来。因此，我们应该采取行动，应该迅速而狠命地进行打击，这才是上策。电气处也许会失去一二个主顾，但是可能性却是极端微小的。

匆此函达，即希察照。

安诺德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原件存上海市档案馆）

正式通知七月六日停止供电

工部局电气处现拟对于大宗电力之用户，除关于公众用途及制造食粮各工业外，将于本月六日正午停止送电。昨日复通函此项用户云：六月廿九日曾上一函^②，计邀台览。敝处迫不得已，约于本月六日星期一正午，将停送贵工业所用电流，际此工

① 1925年7月17日工部局发行《诚言》第八号：工部局电气处声明停给电力之原因，否认停供电力是对罢工、罢市而作回击之报复。此件可证实《诚言》为谎言。

② 据《申报》1925年7月2日载，该函系预告对各厂停供电力。

潮久延未能回复原状以前,势将不克续送。至尊处电灯用电,当如前函所述,将尽力继续充分供给。惟有警告者,此项电流,不可试用以开驶马达,否则或将阻碍全部电流供给,而敝处在此工潮中将无从补救也。

敝处今日致有不得不出此办法之需要,良用歉憾,一俟能力可及,即当速行回复无限制之供给,敢为诸君保证。专此奉达,顺颂台绥。

工部局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

阿尔德列治氏谨启

(《申报》1925年7月5日)

武装水兵陪技师到各工厂剪断电线

工部局电气处于昨日正午十二时前派出技师多名,赴各工厂剪断电线,实行停止供给一部份电力。技师出发,乘坐汽车。赴各工厂时,尚有外国水手数十名,合乘汽车六辆。汽车两旁并架设机关枪,以备不虞。彼等先至西华德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继赴杨树浦各纱厂,至兰〔州〕路厚生纱厂时已下午二时许。至闸北各厂,则由闸北商办水电公司剪断。各工厂当经一律停工,并悬贴通告,略谓本厂因工部局电气处停止电力,迫不得已,暂行停工,一俟开工有期,再行通告云云。

(《新闻报》1925年7月7日)

以英厂全体工人复工作为供电条件

国闻通信社云:工部局电气处通电问题,近日消息颇为混

杂，据本社各方调查，此项通电问题，目前实无妥协希望。在工部局停电之初，表面上仅藉口工人罢工，并宣言如工人原数复工，即可照常通电。其对华商各厂影响最巨，总商会曾出为周旋，卒因工会方面，不允复工，致无结果。嗣后日纱厂工潮解决，急于开工，乃推代表面请日领事会同工部局接洽通电，该局初亦以三千数百工人罢工为词，后日领愿代雇日本工人三千数百人供职，要求通电，该局遂改变其论调，谓种种关系，虽工人全体复工，目前亦难即行通电；一方则向许交涉使接洽英国纱厂工人上工问题，日侨对之颇多不满。最近数日间，总商会因华商各厂关系重大，曾迭次磋商，彼方答复，仍谓通电只有困难一点如工人能全数复工，即可通电。因之外间有传说问题即可解决者，其实该局仍未改变宗旨。日昨曾有接近该局之中日人士前往该局非正式磋商，该局决绝答复，谓此项通电问题，非至英商全体工厂之工人一律上工以后，决难办到云云。是可见其真意焉。

（《申报》1925年8月22日）

工部局电气处一九二五年营业报告

上海《泰晤士报》云：工部局电气处报告，去年所售电度，虽值减价之后，加以发生大罢工，比上年度少售百分之五，而营业盈余纯得一四一九六八九两，比预算增加四零四四八九两之多。当即拨作工部局经常收入一二〇〇〇〇〇两。查是年共售电气二九四三四三九零六度，而上年则为三零七三零七四零一度。至年终时共有用户三八九三二家，比上年增二四一三家，接用电

气房屋四八三六三所,比上年增四一五八所。厂内所有电机,可发电一二一〇〇〇启罗华脱,此数连正在装置之二万启罗透平机并计在内,该机即填补一九二三年底炸裂之发动机者也。至本年度新预算预计纯盈,当有一八四六四五〇两云。

(《申报》1926年4月7日)

(五) 封闭工会,通告协缉李立三

工部局封闭天潼路海员工会

昨日下午五时四十分,公共租界当局特派武装西捕三名、翻译一名、包探五名,至天潼路108号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将会内住居工役等十余人,一律驱逐。并将各部办事处搜查,结果无违禁物品,并将该会封闭,又派华捕管守。闻被封时,该会全体职员均因公外出,故未曾被捕。至被封之原因,当场未宣布云。

(《申报》1925年7月4日)

工部局封闭总工会第一办事处

五卅血案起后,总工会为便利就近指挥起见,在各处分设办事处,第一办事处即在英界杨树浦韬朋路新惟新里。昨晨恒丰工会发生冲突,租界当局误该处为阻止工人上工机关,即于下午三时派捕将该办事处发封矣。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2日)

搜查、封闭怡和纱厂等三工会及工人学校

汇山倍开尔路八八八号怡和纱厂工会,一七一零号杨树浦

纱厂工会及一二零四号东方纱厂工会，均因开设工人学堂，并印发传单，经该管捕房探悉，由西探泮林司暨华探等，于四日晨十时前往该三处搜查，当检出排外传单、《工人画报》第二、三期等印刷品，带人捕房存案，惟未拘捕何人，因会内诸人均不肯负责。闻捕房将请求公共公廨将该工会等悉行封闭。

（《申报》1925年11月6日）

大晚报云，工部局已设法取缔劳动界激烈分子所设之工人学校。汇山捕房管辖区域内，已有许多学校被搜查，在倍开尔路所搜各校，其中空无一人，亦不能查得负责之人，已稟请公廨发封，并将搜出各种文字呈请察阅。按自五卅以来，工学两界，南头〔市〕、闸北、浦东等处遍设工人学校，并渐由华界而及于租界，如汇山杨树浦等处工人聚居□所，均已设立，虹口亦有少数。闻工部局为禁止宣传起见，将由各捕房加以注意云。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6日）

杨树浦仁寿里之育才小学校，倍开尔路晋福里老怡和工人义务学校，星坊新怡和工人义务学校等三校，日前曾被提篮桥捕房搜查一次，隔数日捕房又派探捕多名，前往将三校封闭，至今尚未启封。闻已由上海学生联合会函请交涉公署，请求租界当局启封。

（《申报》1925年11月12日）

工部局通告协缉李立三

淞沪戒严司令部将总工会解散后，并逮捕该会副会长刘贯之，押候讯办。正会长李立三亦在通缉之列。日前邢士廉司令

备函,检同李之相片,送交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请为协缉。当由总巡发出文告一道,略谓照得李立三名李仁,又名李元龙,湘南人,年三十岁,前住闸北共和路武兴里念七号门牌,前任总工会会长,为因犯恫吓及举行宣传,妨碍地方治安等案,业由淞沪戒严司令部通缉在案,为此合行通告协缉,仰诸色人等一体知悉,如有知其下落者,可报告总巡可也^①云云。并将李之相片刊于该通缉文之上,发交各捕房悬挂矣。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5日)

五、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及有关 镇压五卅运动的报告

(一)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选译^②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Stirling Fessenden)。

董事:倍克(A. E. Baker)、贝尔(A. D. Bell)、亨富礼(C. G. Humphrys)、莱门(V. G. Lyman)、麦赛(P. W. Massey)、柏德生(J. J. Paterson)、樱木(S. Sakuragi)、梯斯

① 据《新闻报》1925年9月30日报载:此为公共租界总巡捕房总稽查处发出的通缉文告。

② 本资料在上海市档案馆的热情协助下译出,承档案馆校订加注,登载在《历史档案》1983年第三、四期上。这里择其重要者刊用,并就若干译名和注解略加校订增补。

台(J. A. Teesdale)。①

总办:鲁和(E. S. B. Rowe)。

总董报告:昨日(五月三十一日)各界开会宣告总罢市总罢工后,本人当即请求总办于今日召开特别会议。各位董事无疑熟悉最近的局势发展。上星期六(五月三十日)下午老闸捕房开枪事件发生以后不久,总裁万国商团司令即与总办联系,总办授权他们对当前局势相机处理,必要时得令万国商团出动。前天出动万国商团尚无必要,但昨天下午万国商团业已奉命出动。

(总裁到会报告说,南京路上正在发生开枪事件,报告毕随即退席。)

总董接着报告:当前局势有一点可告慰者,即昨天晚上八时三十分,华商总商会代理会长曾向他保证不同情罢市,并且说它之所以在宣告总罢市的文件上盖章,完全是出于强迫和威胁。

在决定处理局势的详细措施以前,总董请求各董事对工部局总的方针政策发表意见。他说:毫无疑问,目前的行动是对工部局治理上海的一种直接挑战。他认为应该采取最最强硬的手段来扑灭任何对工部局权威的挑战。他觉得任何软弱的表现就会造成极端不幸的后果。他建议:为防止学生上街集会,应将调

① 据《新闻报》1925年3月4日和同年《北华捷报》(The North-China Herald)有关消息报道,这一届工部局董事会是1925年3月2日、3日由纳税外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当选九名董事中,除费信悖、莱门是美国人,樱木是日本人外,其余六人都是英国人。新董事于四月就职。费信悖再度当选为总董,麦赛为副总董。这些董事大都是外商洋行或银行的经理、副经理,如莱门是美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国商会副会长、和明商会委员;倍克是汇丰银行副经理;亨富礼是亚细亚石油北华公司总经理,中国协会委员;麦赛是泰和洋行总经理,上海英商公会副会长;樱木是南满洲铁路公司经理。

动部队、巡捕等细节办法交给万国商团司令和工部局总巡相机执行。他从可靠方面获悉各商店业主和工商业家对于当前的运动并不同情,而希望照常营业。他坚决主张工部局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于最短期间扑灭当前的运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接着总董提议:立即按照去年秋天战事期间采取的办法宣告戒严。那次戒严曾大大加强了工部局的力量,并且赢得了社会舆论的支持。这个提议经一致赞成通过。

总董指出:假如总罢市总罢工得逞,一个必须设法处理的问题,就是食品供应与交通问题。对此必须把早已拟订好的计划付诸实施。总办声称业已分别通知特鲁曼上校(Colonel Trueman)和庇勃尔先生(Peebles)各尽其食品及交通总监的职责。

直到目前为止,运动限于公共租界。法租界方面,尚无明显骚动。

根据上星期六(五月三十日)会议的结果,总董立即同领袖领事电话联系,请求他向有关方面接洽,将一切可以调动的兵舰留在港内,以资防范。美国若干军舰原定今日开往烟台,现已决定延期,其他船舰,必要时也可立即召回。

某董事建议,最好能够劝导华商总商会正式撤销他们对总罢市、总罢工的支持。总董答称,总商会究竟能否做到这一点,值得怀疑,但是如果能够做到,可能是有好处的。由于学生们对总商会成员的胁迫非常成功,在现阶段要总商会公开表示与学生们对立,值得怀疑。

某董事提议,除宣布戒严的通常布告外,应散发一种中文公告,一般地说明工部局的态度是为了中国民众的利益,并清楚地

说明在上星期六(五月三十日)的冲突中,除了开枪以外,别无他法。该提议获得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如果捕房当日不采取那样行动,无疑会造成更大的生命损失。

总董表示:目前最急迫的事,莫过于阻止学生们上街集会。他提议董事会授权给他,于必要时访问领袖领事商谈调动本埠各兵舰部队登陆事宜。本提议也获得通过。

上午十一时二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50—52页)

六月二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万国商团司令^①到会报告说:局势和昨天相比,变动极少。群众颇有秩序。有若干破坏事件发生,致使电车和私人汽车受到损失。华洋德律风公司的华籍职工正举行会议,讨论应否罢工的问题,下午还将继续讨论。今晨会审公廨继续审讯肇事学生,没有发生事故,审讯时有万国商团的一个分队在公廨周围戒备,押解被告时并有武装人员护送。戈登路区各日本工厂今晨开始罢工;许多学生在该区散发传单,有一名企图阻止他们散发传单的日本巡捕被殴,并被投入河中。由于该项冲突,有华人一

^① 当时上海万国商团司令为戈登(Colonel W. F. L. Gordon),英国籍。

名被击毙,另有一二名受伤。西虹口小菜场未开市,其他菜场均未受影响。学联在西门开会,各大学代表通过若干决议,其中主要是阻挠公用事业和断绝食品供应。他们还决定招募成群的无赖之徒进入租界进行破坏,还扬言将对上星期六(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中有关的巡捕进行报复。据悉今日将有一个美国战舰上的海军部队于下午登陆。它曾与意大利巡洋舰“圣乔治”号(San Giorgio)舰长商定派遣部队一百名,于今日午后十二时三十分登陆,警卫斐伦路电灯厂。美国的登陆部队将防护杨树浦电灯厂及各自来水厂。上项任务现在正由万国商团承担,但是他希望尽速解除万国商团该项任务,以便他们能恢复正常职业。他知道,华人上层阶级中有许多人正在支持学生运动,但也有许多人士认为在上星期六(五月三十日)的冲突中捕房除开枪外别无他法。他正在计划解除万国商团目前所承担的大部分警卫任务,而交给海军部队接管,让万国商团能从事正常职业,但是在必要时要再动员出动。(万国商团司令随即退席。)

总董报告略称:昨日(六月一日)本席参加领事团会议,详细说明了工部局的基本态度,接着讨论了海军部队登陆问题。各有关方面同意先调配二千名供使用,如遇局势恶化,并同意增派更多的兵士。

关于食品供应,特鲁曼上校已作了必要的准备。罢工风潮究竟会不会扩展到家庭仆役,尚难逆料。万一成为事实,就必须进一步研究对策。目前法租界并未发生骚动,据悉那里藏有大量食品。

总董就原定今日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应否举行一点,征

求董事会的意见。许多人士曾警告总董说，华人中上层阶级都认为若按照预定计划开会，通过印刷附律，那不仅将进一步激怒上海的华人，且将激怒国内其他各地人士。总董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刺激华人的行动都应该设法避免。总董说，当普拉特先生(Mr. Pratt)最初向他建议为通过童工法而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时，他曾竭力加以劝阻。因为他早已预感到将有骚动事件发生，——虽然不能预测具体在什么时间，因什么事故触发，但他认为工部局方面如重新企图通过各个悬而未决的议案，将会加速紧急局势的到来。他也看到，如果预定召开的特别会议停止举行，工部局将会被中国人认为是软弱的，准备让步的，并可能导致和平谈判的举行。他怀疑正当中国各地在迅速响应上海事件时，召开会议通过上项议案是否明智。但是会议既已决定召开，工部局即无权将其取消，尽管童工法的起草人曾经表示愿意为了顾全整个外侨社会的利益而放弃这次会议。

某董事指出，由于大多数纳税人目前正忙于军事任务，很可能到会者将不足法定人数。因此，他提议遵照开会章程，原定会议仍照常举行，但应有默契，不讨论任何议案或作出任何决定。

总董又报告说：他曾接到某些中国人士的来信，表示他们愿意同工部局讨论应否举行特别会议的问题，因此总董已约定本日下午接见华商总商会代理会长。各董事说，他们都曾有中国人士来访，表示反对本日即将进行的会议。鉴于任何行动将加剧工部局与中国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总董认为，只要不损害工部局的尊严，会议最好还是停开。至于印刷附律，总董认为：它的必要性，现在已不像当初提出时那样迫切了，因为会审公廨可以

根据中国法律,对中国人采取有效行动,进行诉讼。就码头捐而论,他认为也并不急迫,可以延迟。因此,他提议会议按照预定日程正式举行,但并不开议,他准备向与会者扼要说明工部局决定延期讨论各议案的理由。副总董赞同总董的意见,但是认为应该明确地讲清延期讨论的原因是由于华商总商会曾提出要对各项议题提出意见,以便获得满意的协议;即使不足法定人数,也应讲清上项理由。然而,总董认为由于本日会议将不足法定人数,各议案将无法提出讨论,中国人将对此感到满意。但是某些董事主张,如果会议不足法定人数,也就不必说明工部局的本意。略加讨论后,决定采取后者的意见。

按照去年秋季战事期间所遵循的程序,全体董事正式批准发布命令:授权万国商团司令为公共租界防御部队的唯一指挥者。

副总董询问,关于目前的紧急局面有否征求华顾问委员会的意见。总董答称,他认为向该委员会征询意见是不恰当的。记得去年秋季,工部局为改进北四川路征用土地而发生争执时,该委员会却支持肇事者方面。各董事回忆到这样的情形,就特别觉得向这个委员会征询意见是不恰当的。

某董事提议,鉴于目前中国民众只知道局势的一面,工部局除了昨天已发出的布告外,应该进一步发表反击中国人宣传活动的声明,以工部局的观点全面讲清局势,那将是很有益处的。总董认为目前工部局无须作详细解释,应俟局势发展到有可能同中国社会的负责者谈判时再进行。

午后十二时二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53—56页)

六月三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悫、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办根据总裁的电话报告，对于市场情况、租界各部分发生的以及经捕房处理的零星骚动事件，向会议作了详细报告。总办知道特鲁曼上校已经征集到了适当数量的食品，在保证食品供应上预料不致有重大的困难。特鲁曼上校和庇勃尔先生报告说，由于工部局的呼吁，他们已从多方面获得援助。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详细报告了昨晚(6月2日)在南京路、西藏路转角所发生的纷扰。

市场状况与昨天大致相同。今晨斐伦路和百老汇码头所发生的骚动已经平息。商团司令曾接见圣约翰大学的若干教授，他们对该校有一批学生响应全市的学生运动，感到异常焦虑。他们对他们说明租界当局不能对此采取什么行动，应该由他们说服学生们安安静静地留在校内。看来该校教职员中约有三分之一是站在学生骚动这一边的，其余的人则不愿介入目前的纷扰。现在所有的重要事业单位都已严密防范，主要是由海军部队防卫。南京路和附近一带重要地点高大建筑的屋顶上都已架好枪械，他曾请求总巡通知中国居民，目前不得爬上屋顶。他知道昨天学联开会决定不再与租界武装部队发生冲突，但是并无有关这方面的确实证明。

总董报告说，日本总领事请求把去年秋季战事中日本人从

中国人手中取得的枪械由他发给过去曾服兵役的日本人,以便在目前的紧急局势中应用。对这一请求,万国商团司令表示坚决反对,理由是一切武装部队必须集中控制。事实上从跑马厅到出事地点之间的所有战略据点都有了武装戒备。从军事观点看,他认为从昨天起局势已有极大改善。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商团司令说他不能确定学生们手中是否掌握武器。然而,他从非正式消息听说他们从法租界方面取得一定数量的枪械和弹药。在答复其他询问时,商团司令说他无法证实关于中国军队打算开进租界支持学生,并有一批学生军为了上项目的正从南京开到上海的传闻。他渴望从各艘战舰上至少获得二千名的兵力。他接着又说,目前担负警卫租界的除海军部队外,约有二千名,除非局势极端恶化,这些力量应该足够维持治安。他希望再有二千名海军来接替万国商团,使商团能恢复正常业务。然而,如有紧急状态发生,仍可随时命令商团出动。关于南京路骚动事件中,万国商团以极有效的方式应付事变,他对此表示极大的赞赏。(万国商团司令随即退席。)

总董报告本日曾与巴敦先生(Mr. Barton)会谈,向他解释工部局关于昨日的纳税人会议的意见。他重申他在昨天会上的意见,认为当时所作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他想,由于到会人数不足,预定议案并未进行讨论,这一事实也许可以略微缓和当前局势。毋庸置疑,列强在北京的使节十分担心上海的局势,深恐运动蔓延全国。已得到英国驻北京公使的来信保证,将给与一切可能的援助,美日两国公使也已提出同样的保证。随着局势的发展,他认为英、美、日三国公使之间的行动一致是异常重要

的,因为这将会大大影响三国政府可能给予的支持。据此,嗣后工部局有必要同英、美、日三国领事保持紧密联系。

总董接着说,今晨曾与华商总商会副会长会谈,在座者尚有谢永森先生^①。在谈论一般方针的过程中,总董向方椒伯先生询问关于工商界有声望人士对当前局势所持态度的意见,请他提出有助于导致和平解决罢工、罢市风潮的建议。方先生说,他打算同总商会与其他工商界人士一道商量后,于本日下午再来访问费信惇先生。总之,现在一般认为此次事件是英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争端;认为巡捕开枪射击中国人是英国人采取非常高压的手段;中国各界人士认为如果由其他国家的人士来处置这个局面,一定会采取比较和缓的手段来制止学生。总董对谢永森先生指出:万国商团和巡捕的国籍主要是英国人。^②他认为不论哪一个国籍的人士处于同样的地位,不可能采取与英国巡捕不同的处置办法。总董说明现在他不想对这一点进行讨论,但是将来可以对一切情况进行公正的调查。会谈中总董自始至终都想使方椒伯先生提供建议,以作为旨在解决罢工风潮而开始谈判的基础。

于是总董提到中国政府来函请求禁止旧国会议员在租界内开会,当即决定同意该项请求。

英国领事曾向总董建议,认为亟应发出宣言,用以反击中国

① 谢永森,律师,上海总商会的法律顾问。据《新闻报》1925年6月8日报道,由上海总商会电请外交部委令谢永森帮同交涉员办理五卅事件。

② 据《北华捷报》1925年3月14日报道,上海公共租界1719名万国商团成员中,英国籍有916名,占53%,其次为中国籍181名,美国籍175名,葡萄牙137名,日本109名,意大利56名,丹麦36名等等。

罢工鼓动者正在散布的宣传。全体董事同意他的意见,应即由总办遵照办理。

今晨会谈时,谢永森先生谈了这样的意见,即万国商团和巡捕开枪愈多,中国人将愈为愤怒。总董本人倾向于同意这个意见。同时他承认,凡是已经交给万国商团司令相机处理的事,要工部局发出任何别的训令,那是不可能的。

关于昨天讨论纳税人特别会议的法定人数问题,梯斯台先生指出,昨天下午工部局董事会讨论的意见已在上海总会(Shanghai Club)为众所共知,对此他感到惊奇。他满以为在董事会会议室举行的讨论是极端机密的,应该保密。但这种想法显然错了。总董指出按照他担任董事期间的经验,董事会会议的结果总是在总会为众所共知。董事会会议室所作出的决定往往在正式公布以前,总会方面就已人人皆知。但对梯斯台先生所提的具体问题,他记得当时决定请各董事分别劝阻纳税人出席会议,使其不能达到法定人数。

午后十二时四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57—60页)

六月四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本人已授权特鲁曼上校为保证足量的食品供应得动用必要的经费,请董事会追认。全体董事同意照准。

总董报告：有人代表有声望的中国人强烈要求工部局宣布对上星期六(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进行正式调查。他本人认为调查将促成目前局势的和缓。他曾与美国领事讨论这个建议，以便获得“五强”对于本案的看法。他正在等待领袖领事的电话。他估计一般中国人也可能提出进行调查的要求，因此工部局最好在此之前主动宣布组织调查。接着会议就应否立即宣告以及如何组织调查委员会一事展开讨论，有人建议征询特纳爵士(Sir Skinner Turner)^①的意见，也许他愿意主持调查事宜。总办答复说，就他所知，为调查工部局下属人员的行为而设立外界调查委员会，过去尚无先例。柏德生先生提到今晨报纸刊登了外交部的照会，从这个文件的片面性的语调，他怀疑目前进行调查是否适当。麦赛先生建议，如果举行正式调查，应该邀请北京方面派员出席法庭，以便他们取得关于本案审讯的第一手材料。正在这时，德罗西先生(Mr. de Rossi)^②来电话说，按照领事团各领事的意见，现在还不宜宣告进行调查。总董认为，在目前局势下，工部局与领事团之间的密切合作极端重要，对于上项建议决定暂不采取行动。

① 据梁敬醇著《在华领事裁判权论》(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78—79页所载，特纳为英国在华高等法院的正裁判官。按 H. B. M.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直译为“英国在华高等法院”，但据抗战前上海字林洋行历年印行的上海行名簿，在该英文条目下载有当时所使用的汉名，即“大英驻华按察使衙门”。

② 德罗西，意大利总领事，兼任上海领事团领袖领事。当时上海领事团主要成员，除德罗西外，尚有英国驻沪总领事巴敦(Sir Sydney Barton)。美国总领事克银汉(Edwin S. Cunningham)、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Shichitaro Yada)、法国总领事梅理霭(Jacques Meyrier)，等等。

这时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一天来局势演变情况。“迪奥米德”号(Diomedea)上有海军一分队一百三十名于今晨登陆,“卡莱尔”号(Carlisle)上也有人数相近的海军于下午登陆。从军事观点看,局势并无变动。上海大学的学生已经全部迁出,学校现由美国海军部队驻扎。总董报告说,在他授权商团司令采取行动以后不久,接到方椒伯先生的秘书的电话,请求工部局容许安分守己的学生照常住在校内。商团司令为了防止学生与驻守海军发生接触,特别是在占领该校时,在校内截获大批富有煽惑性的宣传文件,而反对这个建议。梯斯台先生报告说,捕房律师通知说,已向会审公廨提出封闭该校的申请。(梯斯台先生相信,尚有另一所大学也将被封闭。)申请是由总巡授权提出的,梯斯台先生认为,像这样一件关系当前紧张局势的大事,应该由工部局批准。总董说明工部局对此不作具体决定,而由总巡相机处理;然而总董准备与总裁商谈,以便将来同样的行动由工部局正式授权处理。

亨富礼先生认为派员守卫浦东方面的石油库非常紧要,因此询问可否特派人员守卫。万国商团司令答称,目前尚无力派员守卫,俟其他海军部队登陆后,就可对浦东一带各重要事业派兵驻守。

亨富礼先生又说,罢工鼓动者正在强迫尚在工作的工人参加罢工,若能派更多的巡捕予以制止,将是有好处的。他指出,三五成群的学生队伍上街对中国工人宣传,看来相当成功,原因是附近一带没有外国巡捕。他特别提到在外滩停车场一带,学生们明显地胁迫汽车司机和其他工人。万国商团司令说明现在

值勤的海军约有八百名，等到人数确实增加了，就有可能调派一些巡官来满足上述需要。总董知道领事团正在全力调集海军，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必须尽力防止罢工鼓动者对尚在工作的工人进行威胁。亨富礼先生认为：如果不是害怕罢工鼓动者，罢工工人中有许多人是愿意复工的。同时，尚在工作的工人，对于要不要参加罢工也在犹豫。如果能派遣更多的西捕，使工人不受罢工鼓动者侵扰，这将有力地鼓励留厂的工人。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某董事针对中国民众只能听到罢工鼓动者的宣传这一情况，提议工部局除昨天发出的布告外，应该发动一个活跃的宣传活动。应该物色一些会讲本地方言的人，在公共场合简要地讲明工部局的方针政策。这样做，将会收到良好的效果。全体董事赞助〔成〕这个意见，决定号召会讲中国话的外国人，最好是现在穿着军服的外国人，能以简要的词句讲清工部局的做法是为了中国民众的利益。有人曾提出英美烟草公司的某些职员对宣传运动有专门知识，可以邀请来协助。莱门先生报告下午将开会讨论宣传办法，认为英美烟草公司的莫利斯先生（Mr. Morriss）和巴赛特先生（Mr. Bassett）是要物色的适当人选。

某董事报告，按照他的理解，某些有声望的同外侨友好的中国人士，普遍希望为结束罢工、罢市举行非正式的讨论。但他们不愿意作为发起者，因为他们觉得这样做会损害他们的尊严，同时也不愿公开与罢工鼓动者对立。曾经有人提出试探性的建议：即由美国、英国、中国的商会开会讨论采取措施，以减轻罢工、罢市对外国及中国公众所造成的不便。如果这一建议得到采纳，将

有可能导致对其他事项的非正式讨论,并有助于将来的正式谈判。总董说明这个建议是由美国商会会长^①和前任工部局董事平治门先生(Mr. Maurice Benjamin)向他提出的。经讨论后,全体董事赞〔成〕这个建议。但有一个前提,即不能因此使工部局的地位受到任何损害。有人建议,这事应该由美国商会发起。莱门先生说明美国商会下午将开会,届时他将与该会会长谈论此事。

麦赛先生接着宣读今晨接到的工务处代理处长关于罢工对工务处影响的情况报告,及所采取的预防办法和应付措施。

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61—64页)

六月五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今晨他与巴敦先生讨论领事团和工部局应采取的初步政策。总董认为,如果现在的局势仅仅是日本工厂开始的罢工风潮所引起,那么工部局的职责也就仅仅是维持租界内的治安而已。但是五月三十日的开枪事件已经使工部局的地位大大改变了。巴敦先生认为:由于北京特派调查五卅事件的两位代表即将来沪,此时工部局除保障租界内的生命财产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都是不明智的。五卅事件已经成为国际性的事件,

^① 驻华美国商会会长是大来(Harold Dollar)。

正式谈判必须由领事团进行。然而,若在不属于工部局系统的、代表中外双方的团体之间,进行非正式的讨论,那倒也不必反对。领袖领事将同英、美、日三国领事进一步讨论,并已告知总董:当前工部局只须执行其维持租界内治安的责任;关于事态的发展演变,领事团将与工部局保持密切的联系;两位北京代表一到上海,就立即通知工部局。在两位代表到达后,与有关方面商议时,工部局可推派代表一人参加讨论。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军事局势并无多大变动。又有几家洋行,至少还有一家银行的中国职员,于今晨参加罢工。罢工风潮已蔓延到法租界的商店。总巡曾与费效礼上尉(Captain E. Fiori)^①通话联系。法国当局已采取行动,逮捕了著名共产党员及另外几名住在法租界的俄国人。三五成群的学生夜间在中央捕房区一带徘徊,企图张贴传单等,今晚将采取措施把他们兜捕起来。“迪斯巴契”号(Despatch)军舰今晨到沪。下午,该舰上可能有一队海军登陆,并在虹口码头区值勤,以便保护那些愿意工作而害怕罢工鼓动者胁迫的工人。

某董事讲到昨晚《文汇报》(Shanghai Mercury)所载租界以外军队与枪械调动的消息。他认为这种报道容易引起无谓的惊慌,应该采取措施,制止刊载这种显然毫无根据的消息。商团司令无法证实,也无法否认关于中国军队调动的各种谣言。他说,他每晚接见报界代表,以确保报纸刊载可靠的消息。现在打算征用麦根路桥附近的另一所大学,以驻扎部队,防止在校内举行

^① 费效礼,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长。

会议,并监视学生们往来于租界与闸北之间。至于与该校相连的医院,仍许其照常营业。在西区北面较远处的另一所学院,也已征用,用以驻扎部队,因为这一带地方找不到其他更合适的房屋。现在部队对各处主要街道,每小时巡逻一周,以便防止罢工鼓动者对少数工人进行胁迫。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又说曾与英国领事讨论调集二千名以上海军的问题,当各海军长官莅临时,各领事可能联合提出增加登陆海军数额的请求。

总办报告,宁波同乡会会长曾向庇勃尔先生表示愿意提供值勤的火夫,值勤的条件是能够在工作地点膳食并住宿。庇勃尔先生请求工部局董事会对此表示意见。总办说明他曾向警务处询问提出建议的是哪一个宁波同乡会,据该处报告,认为该同乡会情况令人满意,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建议。

工务处代理处长来函报告,由承包人所雇用的粪夫要求工资加倍,否则即行罢工。如果工资加倍,每天将增加支出五百元。董事们批准了工务处代理处长的建议,同意增加工资,但须附有条件,即工资增加部分须在罢工结束后付给承包人,在此期间粪夫的工作应保证使人满意。如果罢工风潮长期拖延下去,这一情况将重新予以核议。

庇勃尔先生报告已有三百八十名志愿参加兵役,其中包括俄国人七十名,这些俄国人是志愿服役者之一葛罗斯先生(Mr. Grosse)所组织的。会上有人提出,在俄人值勤期间,每人酬劳每天一元五角,分给奖金每天五角。庇勃尔先生又报告曾接到

若干德国人志愿服役的建议,他们愿意担任非军事性质的服役工作。全体董事授权庇勃尔先生接受该项建议。

莱门先生报告,昨天他与美国商会会长讨论美、英、中三国商会举行非正式谈判的提议。美国商会会长即与柏洛克·斯密士先生(Mr. A. Brooke-Smith)^①通话。柏洛克·斯密士先生当即与和明商会(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②联系。和明商会认为现在就这样做,时机尚未成熟。莱门先生以为和明商会之所以持这种态度,可能是由于听说北京特派的两名代表即将到来,在此之前,讨论不宜进行。总董报告,今晨他曾与巴敦先生讨论了这个问题。总董觉得谈判的主要争执点,实非工部局所能控制,如果现在进行谈判,纵使是十分非正式的,也可能将来会使领事团感到为难。巴敦先生认为:中国人可能把外国人的任何倡议看作是软弱的表示,如果他们要想开始谈判,他们就该主动提出。将来如果觉得非正式的讨论或谈判成为打破僵局的唯一办法时,可以再重新考虑。

莱门先生又说,美国商会认为各外国商会如能派代表一人于本日下午开会讨论采取一致态度,这对大家可能有好处。它反对任何一国商会采取单独的行动。

关于昨日董事会上所提物色能讲中国话的外侨在街头宣

① 柏洛克·斯密士,英商怡和洋行经理,兼任和明商会会长。

② 上海和明商会,又称“万国总商会”,是所有旅沪各国外商的联合机构。此外,尚有英商公会(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驻华美国商会(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旅华法国商务总会(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hina)、在华日本纺绩同业会(Japanese Cotton Millowners' Association in China),等等。

讲工部局态度的议案,昨夜宣传委员会开会时也曾讨论这个问题。该会坚决反对这个提案,因为演讲者无疑会受到粗暴的对待;不但如此,这样的行动还将违反工部局禁止群众在街头聚集的命令。至于昨日董事会上提出的物色某些人士协助工部局开展宣传运动的另一个议案,宣传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该会并不需要扩充固定名额,但当它觉得需要谁来协助时,可以随时和谁联系。

某董事询问,在此紧急时期,如果领事团和工部局对于任何政策上的问题不能取得一致,将会造成怎样的局面?总董答称,领事团与工部局之间互不一致的局面,并不是不可能的。对于像目前这样的紧急局势,他认为领事团和工部局双方应当密切合作,尤其因为领事团将负责进行关于当前局势起因的正式谈判。按照总董的意见,领事团无权指挥工部局应采取什么行动。但就目前局势的结果而论,领事团和工部局是休戚相关的,工部局应该竭力与领事团保持最密切的合作。按照巴敦先生的意见,工部局暂时只能承担维持租界内治安的责任。问题将由欧美各国和中国政府的代表在北京最后解决。同时巴敦先生觉得在北京两位代表尚未到达,他们的态度尚未明确以前,不打算采取任何行动。巴敦先生保证,北京代表到达以后,所有的动态消息将随时通知工部局。总之,就正式谈判而论,这一问题现在完全超越了工部局所能控制的范围,责任将由领事团担负。

午后十二时三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65—68页)

六月六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当前局势。他说，和昨天相比，局势并无多大变化。又有一批美国海军陆战队登陆，英国海军另一分遣队将于下午登陆。他曾要求一艘美国驱逐舰停泊浦东江边，以便保护汽油库。他预示今晚整个西区将得到有效的防守。由于罢工鼓动者利用海格路红十字会医院的电话，对外人雇用的华员进行威胁，商团司令已与总巡商定将该处电话线切断。他讲到昨夜在中央捕房区兜捕的情况，他认为这种措施足以制止罢工鼓动者继续于夜间成群出来在该区分发传单等行动。他知道直至早上四时，法华民国路一带学生活动相当活跃。昨日下午，汽车司机和家庭仆役在城内开会，但是他不知道会议内容。

亨富礼先生报告，有人向他建议对华商汽车房停止供应汽油。万国商团司令表示赞成这一建议，因为罢工鼓动者经常利用汽车散发传单等；实际上他赞成禁止所有装载中国人的汽车在马路上通行。亨富礼先生建议说，如果对中国汽车房停止供应汽油，他们就会设法对外国汽车房的职工施行压力，迫使他们参加罢工，这样将使局势更加困难。据此议决，暂不采取行动。亨富礼先生认为保护浦东所存汽油是极端重要的；他认为纵使有一艘驱逐舰停泊江边，仍应在油库附近派驻武装部队防守，以

便防止旨在炸毁油库的突然袭击。商团司令答应明天美国海军另一分遣队到达后,即派驻部队防守油库。南满洲铁路公司请求派遣防守士兵保卫该公司码头上的工人,该项请求经会议核准,交由商团司令执行。

接着麦赛先生讲到1905年曾在远离商业中心的区域建立集中地点,如遇严重的紧急事变,人们就可以往那里暂避,他问当时这种办法是否适合于目前的紧急局势。鉴于目前远离商业中心的区域,较诸二十年前,人口已大大增加,原来的办法可能需要修订。商团司令说明,以他看来,1905年所采用的办法现在仍旧可用,但是他打算与警务处商谈这个问题,以便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就此事发出有关通知。

万国商团司令听说南京方面已经发生某些骚动,已有一艘美国驱逐舰驶往该埠。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食品统制和燃料、运输委员会(Committee of Food Control, Fuel and Transport)建议工部局下令禁止食品运出租界,并下令本埠各运输公司尽量向外埠采办必要的食粮。该委员会又说明建议必要时对华人饲养的牛羊,实行按价征购,请工部局批准施行。该建议经会议同意照准。

莱门先生提到昨天《晚报》(Evening News)登载某些扰乱人心的无稽报道,特别是关于罢工的人数,以及罢岗华捕的人数。会议讨论了对登载不确实报道的报纸应采取的政策,决定由总办函知各报馆,如再刊登不确实报道,工部局将实施新闻检查。若干董事建议,为了安定人心,工部局应该公开声明关于五

月三十日开枪事件的调查即将正式进行。总董详细说明巴敦先生代表各国领事对此建议所发表的意见；领事团坚决反对在北京代表的态度尚未明确以前发表任何声明。经过反复讨论，全体董事最后一致认为现在发表任何声明，都会使领事团将来感到为难，因此决定对此暂不采取任何行动。总董接着说，巴敦先生曾向他担保，每逢领事团作出任何决定，将及时告知工部局；总董也答应随时将情况通知各董事。

午后十二时四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第35册，第69—71页）

六月七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说，城内和闸北宣布戒严，已产生了巨大的效果。他认为骚动的高潮已经过去；风潮正在减退，随时可以平息。昨夜万国商团仍在各处巡逻，但都平静无事。本日美国海军已开往小沙渡路接防，他曾请求麦克威海军上将（Admiral C. B. McVay）^①考虑在浦东派驻必要的岗哨，特别是防守油库的问题。他认为闸北保卫队在罢工工人集会时紧闭大门的行动，说明他们未能尽其维持治安的职守。此事及西捕比尔（Beale）事件，均应提请领事团注意，并请其提出抗议。商团司

^① 麦克威，美国巡逻舰队司令，兼任列强驻沪防军首席海军司令。

令听说昨夜在虞洽卿家发现炸弹一枚,不知是否确实。有人企图撕毁租界各处所贴的工部局布告,对此正予以取缔。

樱木先生报告,日本驱逐舰一艘下午即将开到。

在答复贝尔先生的询问时,万国商团司令说,他提议增派海军部队登陆,逐步撤退万国商团。今晨,英国海军已接管了更多的防务。明天更多的海军部队登陆后,就能考虑解除万国商团的警卫任务。但是海军当局仍要求万国商团在租界的防卫中分担相当重大的任务。

在答复莱门先生的询问时,万国商团司令说,万国商团中,华队防守胶州路自来水厂和其他两个地点,工作出色。风潮初起时,若干住在闸北因病请假的队员,现已回队。

在结束报告时,商团司令说,现在四周的情况已经明朗得多了。昨天还声势汹汹,难于猜度,今天已在退潮了。但是这里有许多可疑的俄国人,捕房正在注意他们的行动。(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报告,他于昨日下午三时会见巴敦先生。巴敦先生给他阅读了早上各报所载工部局致交涉员的公文(总董相信各中文报纸都将译载)。他认为工部局不应再发布该项公文。依照他的看法,罢工风潮不久即将解体,而谈判将是缓慢而激烈的。

接着,总董宣读了工部局与上海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的往来函件。他说,除此以外,原定召开的两个会议,都未举行。会议之所以没有开成,据说是因为方椒伯先生不主张他们参加。方说,从总董那里是得不到什么“面子”的。方先生还曾来信说,除非同意废除治外法权,否则问题无法讨论。总董认为,把一切归咎于工部局,乃是中国人共同的企图。北京代表有否到达,尚无消息。

总董又报告华顾问委员会提出辞职,本局已同意接受。

在继续讨论中,各董事着重说明不容易听到中国人独立的意见,目前不可能在工部局董事会增设华董,一致认为此事是行不通的。总董认为增设华董确实会造成严重威胁。

总办讲到法国人已同意准许华人二名参加公董局,作为对越界筑路的交换条件,但是这两个人只领酬劳,从不参加公董局会议,在刊印的董事名单上也没有他们的名字。不管怎么说,法租界公董局仅仅是一个咨询机构,法国领事馆才有统治权。

午后十二时三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72—73页。)

六月八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说,柏洛克·斯密士先生曾表示工部局应该发布一个调查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的公告。他曾向柏洛克·斯密士先生说明了领事团的态度,并说明工部局一方面认识到发布公告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觉得自己必须按照领事团的愿望行动。应总董的建议,柏洛克·斯密士先生找巴敦先生讨论了这事,后来总董接到巴敦先生的电话说他们业已举行会谈,巴敦先生反复说明:目前工部局不应发布公告。但是他将在本日下午与美国领事进一步讨论此事。于是各董事反复讨论了究竟应否发布公告,在讨论中大家提到昨天领事团所发的公告。亨富礼先生

建议,现在应该发布公告,表明工部局欢迎进行调查,并愿全力协助调查工作;他认为,如果公告的措辞严格遵照领事团的意见,领事团当不致反对。各董事普遍赞成这个提议,但经过进一步考虑后,认为目前工部局发布任何公告都可能使领事团将来的行动感到为难。会议又认为,如果领事团的公告不能使中国人感到满意,那么工部局的公告也不会使中国人更加满意。最后,总董答应当天下午再度会见巴敦先生,听取他对此事的意见。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说,局势继续平静。除南京路外,其他地段有许多商店正在重新开市。昨夜发生火警三起,但是没有证据说明是纵火者所造成。今晨他接到麦克威海军上将的来信,说已命令美国军舰“匹斯伯利”号(U. S. S. Pillsbury)停泊在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码头,并洽妥如遇迫切需要增援时,该舰得发出要求援助的信号。至于派遣海军登陆保护浦东那一边的主要企业一事,由于浦东在租界范围以外,商团司令建议,由领事团和首席海军上将商谈处理。

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74—75页)

六月九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有人建议,应该解除那些在本埠没有事务所,而由本人单独主持专门职业的以及其他身份的商团团

员的警卫任务。商团司令答称，现在白天已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商团团员解除了警卫任务，夜间则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这一做法将继续执行，但要适当注意罢工鼓动者进行纵火的危险。商团司令谈到来自闸北的宣传活动，这种活动构成了某种危险；谈到闸北警察的干扰行为，他们把城内为外人办理伙食的仆役扣押起来；又谈到闸北保卫团的捣乱活动。昨日又有海军一批，计一百三十名，自日本兵舰登陆。住家和总会的“西崽”正在复工，他以镇静的态度看待一般局势。（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报告他与英国总领事巴敦先生会见的经过。巴敦先生觉得中国各团体有一方面想同工部局直接交涉最近枪击事件，另一方面对于学生和肇事者的排外宣传却在躲避责任。巴敦先生反对工部局与中国当局或华商总商会进行任何正式的商谈。他看到关于坚决要求取消治外法权等问题具有广泛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外交上的处理。总董支持这些意见，全体董事也同意上述意见，即工部局与中国各团体的正式接触应该留待各国领事来处理。

亨富礼先生询问，如果工部局宣告它愿尽早撤退武装部队，这能否使罢工鼓动者和解？会议一致认为撤退武装部队的行动可能会遭到曲解。工部局应该和各国领事意见一致，实行最密切的合作。

接着宣读汉口各国商会的来电，他们赞助工部局在保障外国利益上所采取的坚定态度，并竭力主张坚持这种态度。

会上又宣读卫生处的报告，内称租界内新鲜食品的供应状况，令人满意。

六月十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宣告，据领袖领事通知，接到北京外交团电报，内称北京特派调查沪案的代表如在较少军事气氛的环境下进行调查，工作可以比较顺利些。因此，领袖领事盼望在可能范围内撤除少量军队。总董指出：在罢工期限依然难于确定之际，人们不能指望商团司令会赞成放松戒备。因此，只有减少南京路上的武装部队，把某些部队撤至冷僻的街道，这样会对中国人产生良好的印象。各董事同意这后一意见。某董事表示，他希望在海军陆战队陆续开到后，每天能解除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商团团员的任务，从而改善商业的局势。

总董继续提到各国领事的態度，他说，现在巴敦先生不再反对上海万国总商会与华商总商会举行非正式会谈了。

宣传 总办说明警务处本年五月份报告，内容重要，而工部局公报又不能在本星期发行，因此，已将上项报告送交《字林西报》发表。

贝尔先生报告，本日晨各中文报纸已有会审公廨审讯肇事者的详细报道。某董事询问路透社将电讯发往本国是否适当。总董指出：这是主要应该由各国领事处理的事情。同时，宣传委员会也要注意发往国外的新闻报道。某董事又说，在审讯终结以前不能有多大作为。

调查 亨富礼先生说明,不但有相当多的中国人士,而且也有许多外侨,赞成进一步宣传即将进行的对罢工原因及其后果的全面调查。因此,他希望工部局及早决定请求各国领事采取行动,他相信由于拖延不决,公众的情绪正在变得愈来愈愤懑。董事们觉得仅仅写信给各国领事,没有什么坏处;但是总董说明,由于领事团十分重视并直接掌握调查,工部局再去施加压力可能是不恰当的。他又说,直到昨天下午四时止,中国代表并没有前往访问各国领事,有声望的中国团体根本没有与各国领事正式接触。据观察,组织调查委员会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并且中国方面要求等额代表数,是不能容许的。

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78—79页)

六月十一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他曾与美国总领事商谈,美国总领事赞成延迟讨论与中国各团体举行谈判的问题。总董也曾与来自北京的外国代表们举行一小时的会谈。在会谈中,他们询问总董运动背后究竟有否布尔什维克势力的操纵?工部局对捕房发出的僵硬指示是否恰当?对此次事件的发生有否预见?为什么纳税人特别会议在6月2日召开,而不延期举行?童工问题和罢工有无关

系?代表们就警务处组织的若干要点诘问总董,并索取捕房处理群众肇事事事件应遵守的条例一份。总董已着人将这些材料送交领袖领事转致代表们。

总董宣读披尔斯爵士(Sir Edward Pearce)^①于六月八日自威海卫发出的函件,该函对工部局表示同情和鼓励,衷心期望罢工风潮会获得有利的结局。

宣传 麦赛先生提议,罢工新闻,包括群众肇事和会审公廨审讯的事实,可以交给一个国际机构去进行有效的传播。会议一致同意,为了达到上项目的,决定将材料交给上海万国总商会办理,由该会规划将新闻印发全国,其费用则由工部局负担。讨论中又谈到目前不论在上海或其他各埠无法找到印刷所承印以及无法寄递大批宣传品等等困难。

减少武装部队 总董报告,从麦克威海军上将处得来的消息:外国部队将在环境许可的条件下撤退。关于减少南京路上值勤的武装部队问题,据报万国商团司令声称自当按照情况相机行事。总董注意到南京路上的巡逻军警已经减少,百分之三十三的商团团员现在不再值勤。考虑到预防纵火事件以及防卫重要工厂的需要,各董事同意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须由万国商团司令裁定,因为租界的防卫事务早经责成该商团司令负责。

调查 柏德生先生谈到目前普遍要求在调查尚未获得结果以前,暂停爱活生捕头(Inspector Everson)的职务,他本人不赞成这样处理。各董事同意他的主张。

① 披尔斯,前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

会议一致同意目前继续每天开会，并改从正午十二时开始。
午后十二时二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80—81页)

六月十五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裁希尔顿·强生少校(Major A. H. Hilton-Johnson)到会报告。他说，自从回到上海以来，他曾与若干有声望的华人举行会谈。他觉得华商总商会年老的成员渴望而且支持任何旨在解决罢工风潮的行动，而某些年青〔轻〕的成员却在支持罢工鼓动者。在会谈中，某些华人提到镇江、汉口、九江方面新近发生的暴行；他们对于外国代表没有提出正式抗议表示惊奇。他们认为，若在以前，英国公使早就提出抗议，要求道歉，且要求的内容一二天内就会传遍全国。这一次却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他们说，如果这次英国采取以前那样的行动，上海事件早就会失势，问题可能在几天内解决。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北京外交团对于这些暴行不采取行动，乍看起来，似有软弱外交之嫌。总董答应他将设法了解外交团未采取行动的原因。

希尔顿·强生少校接着又指出，这些华人又提到中文报纸所载有关南京路事件以及镇江、汉口、九江暴行的歪曲报道，他们认为工部局对于这些歪曲报道所进行的反宣传是毫无效果

的。他们曾主张有声望的华人代表十二人和工部局在联华总会(Union Club)举行非正式会议,彼此交换意见,借以表明工部局是愿意和华人讨论局势的。目前华人中绝大多数觉得工部局对他们没有好感,因此,认为有必要消除这种印象。在这些会谈中,总裁企图弄清楚华人对于组设调查委员会调查南京路开枪事件持何态度。他说,依他所见,只有进行司法调查,才是大公无私的,才有价值。他初步建议该委员会应由美国法院的法官、香港最高法院按察使和中国代表两名组成。这些华人说他们不能推举司法界的华人代表,他们宁愿要由工人、学生、商人、海关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由于这个理由,他们认为调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中国委员十人至二十人。当问到如果委员会调查的结论,不主张惩办捕房官员,那么一般华人会不会接受这样的结论?回答不消说是否定的。

某些华人渴望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另一个理由,就是双方的观点不同。例如,他们指出:“你们欧洲人把法律当作神物,而我们把它看作一种方便——如果学生触犯了法律,你们认为你们不得不采取行动,而我们并不认为如此。”

总董指出:幸亏工部局以前并未组织调查委员会,现在的情况表明,如果过去这样做了,就会铸成大错。因为,假如调查委员会公布了一个和罢工鼓动者意见相反的结论,事情就会弄得比现在更糟。

经讨论后,各董事一般赞成在联华总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但这一提议须在征询领事团意见后再作决定。同时,总裁将访问英美两国总领事,征求他们对拟议中的非正式会议的意见。

总裁报告他也曾会见海军的蔡廷幹将军。据蔡将军谈，北京政府特派代表正在力图将高一级的政治争端与纯粹地方争端分别开来，以便获得彼此可以满意的讨论基础。

莱门先生报告，他已邀请总裁参加宣传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以便共同讨论工部局进一步采取步骤，纠正华人在阅读中文报纸歪曲报道后所造成的想法。亨富礼先生建议宣传委员会也应处理印发宣传品的问题，要把宣传品分发全国各地，特别要分发到那些有关外国利益的地方。该委员会也打算要求本埠各外国报纸发行中文增刊，或利用日报的一部分，增辟中文栏，以作反宣传之用，下次会议将讨论此种办法是否可行。

总办送呈六月十四、十五两日的商情报告，大家以愉快的心情注意到食品供应差不多又恢复正常。

午后十二时三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86—88页)

六月十六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据报驻沪各国使馆参赞正在同中国代表谈判。巴敦先生曾向总董保证，英美两国使馆参赞将同各该国驻沪领事保持密切联系，英美领事也愿意继续将情况的发展随时转告工部局。

巴敦先生还与总董讨论了昨夜大西路上发生的枪杀事件，

当时有一名英国人被杀,另一名受伤。很可能将由此引起华人要求接管工部局在西区新筑各马路警务权的建议。经总董与巴敦先生,又与总裁讨论后,一致认为千万不能容许中国当局取得这些马路的管理权。总董已指示总巡继续每日巡逻,并提请董事会予以追认。英美领事准备将努力把界外马路的管理权问题和调查五月三十日枪杀事件区别开来。总董知道,如果工部局要保持其管理界外马路的权利,很可能不得已而使用武力。如果中国当局一旦取得了这些马路的控制权,工部局再想收回,那是极端困难的。有鉴于此,全体董事一致赞同总董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工部局决不放弃它在这一问题上的权利的意见。巴敦先生对总董说,昨日送交领事团的十三项要求^①是由华人面交德罗西先生的,但已随即收回。因此,这十三项要求尚未正式送交领事团,各国使馆参赞和中国代表将于本日下午举行会谈。但究竟是否准备提出这十三项要求或另提一套,情况不详。

昨日会议上曾提议将在联华总会举行该总会主要成员与工部局董事的非正式会议,总董曾为此和美国领事商谈。美国领事虽然并不坚决反对这一提议,但是他认为这样的会议不会有太大收获。会议费了较长时间讨论究竟要不要举行这个非正式会议。在讨论中分别谈到当前种种事实;中国方面有声望的人士显然没有努力制止排外宣传。虽然美、英、日、法各国领事曾分别向交涉员提出华人方面应该保持冷静态度的意见,但是始终没有为解决当前局势而作出真诚的努力。

^① 指上海总商会提出的十三条要求。

经表决后，会议决定本局各董事不参加在联华总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接着麦赛先生提出，本局有董事二人，系该总会委员会委员，究竟他们应否出席该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会议一致认为，只要他们不是以工部局的名义说话，就不能说因为同时是总会的会员和工部局董事，便是以非私人资格参加会议，这一问题与工部局无涉。

莱门先生详细报告他访问各报代表的结果，并且扼要地说明即将在本日晚举行的宣传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若干议案的内容。

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89—90页）

六月十九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张学良将军的部队目前正驻在法华镇，这些部队从那里穿越铁路线出来。总董从总巡那里知道，张学良将军采取了友好的态度，他承认工部局管理西区各条界外马路的权利，因此预料奉军与外国巡逻部队之间不致发生风波。张将军部队与工部局警务处之间业已委派联络官一人。

各董事大概都已看到本日报载外国代表已于昨日回到北京。总董认为，外国代表的这种行动，可使人深深感到，提出过

分的要求要外国当局来讨论,是办不到的。很可能华人现在会向工部局提出另一套有关调查沪案的要求。但是会议一致认为,目前工部局不应提出任何建议。

董事会认为,关于本地局势,工部局必须保持坚决的态度,这点异常重要。在处理当前局势中如有任何软弱表现,将来再有紧急情况,工部局的地位就将遭受严重的损害。

于是宣读六月十八日的商情报告,表示一切食品供应现在完全恢复正常。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93页)

六月二十六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总办鲁和。

缺席者:董事倍克

总董报告说,万国商团司令声称,除了保留少数团员以备紧急之需外,所有万国商团巡逻部队将于本日正午十二时起从各马路全部撤走。因此,现在商团团员能够恢复他们的经常业务了。关于组设调查委员会一节,总董没有接到领事团的进一步消息。

接着讨论宣传委员会正在采取的行动,即在日报中附送中文宣传品及英语译文。莱门先生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说,由于编辑、排版、发行上种种困难,关于工部局每日发行中文新闻附页一事,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明确的进展。

午后十二时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 35 册,第 98 页)

六月二十九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总办鲁和。

缺席者:董事亨富礼

总董报告本人再次接见了华洋德律风公司各董事,据告该公司多数管理员即将复工。因此,他们希望工部局尽可能合作,使该公司能够恢复华人用户的通话线路^①(割断华人用户线路使公司每月损失纹银五万两)。总董又曾与总巡商谈,总巡仍然表示反对,而万国商团司令曾对希尔顿·强生少校说,在预定六月三十日举行的示威游行以前,他不敢就此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决定通知华洋德律风公司,工部局不反对该公司在六月三十日以后恢复全部电话业务。

关于上次会议讨论过的组织五月三十日事件调查委员会一事,总董报告说,据领事团通知,各国驻华公使不赞成这个提议。根据他收到的消息以及各报的报道,似乎某些国家的使馆想领导这一调查。美国领事根据他对各董事说过的理由,曾建议工部局致函领袖领事,说明工部局的印象是领事团将请工部局组

① 据 19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时工部局董事会开会时,总董报告华洋德律风公司准备对一部分华人用户恢复通话,会议决定不赞成对华人用户恢复通话。

织委员会,并询问工部局应否就此事采取下一个步骤,并将往来信件公布,以便使华人了解为什么工部局没有把调查委员会组织起来。总董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说,还不清楚前来上海进行调查的各国使馆参赞究竟是否准备公布他们的调查报告,然而他听说各国使馆的参赞已经直接报告各自的政府代表。各董事一致赞成莱门先生的建议,认为既然领事团答应交涉员进行调查,其调查责任应由领事团承担。经讨论后,全体一致同意,按照上述建议函告领事团,指出工部局认为各国驻华使馆参赞所进行的调查,并不能替代领事团答应交涉员举行的调查,特别是因为工部局方面有许多可以提供的证据,并未为其搜集。

有人曾向总董建议工部局电气处停止对各工厂的电力供应,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根据所陈述的理由,全体董事赞同该项提议。

梯斯台先生讲到《字林西报》所载的一篇文章,主张工部局展开更多的宣传活动。莱门先生报告说,宣传委员会已发出通知于本日午后召开会议,并已雇用两人,专任负责准备工部局的宣传工作。为了同一目的,希望获得窦乐安博士(Dr. John Darroch)^①的协助。

会议于午后十二时五十五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99—100页)

六月三十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时

① 窦乐安,英国传教士,伦敦圣书会干事。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总办鲁和。

总董宣读安诺德先生(Mr. H. F. Arnold)的来函。该函提出了若干破坏罢工运动的建议。其中第一个建议与昨日会议所讨论的对电气用户断绝供应的议案有关。对此，贝尔先生询问电气处总工程师兼处长所写的信有否送交所有用户。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总办打算下午设法召开电气委员会会议，届时还将考虑电气处存煤的问题。

至于安诺德先生所提外国银行采取行动的建议，准备早日召开财政委员会及某些代表性银行家的会议，以便讨论这一议案。

会议于午后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01页)

七月四日正午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总办鲁和。

宣读电气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的记录及七月六日起停止电力供应的通知书。除重要的企业继续供电外；通知书发给所有用户。总裁说，他已答应许沅宽限三四天。但是董事会不同意。因此，希尔顿·强生少校决定会后立即把决定告诉许沅。电气委员会两次会议记录遂即通过。

总办建议，仿照香港政府所订制度，凡通风报信从而将煽惑

者或胁迫者逮捕的,由工部局给予酬劳。对此,全体董事同意每一案件酬洋五十元。

梯斯台先生提到本日警务日报载,由邮局寄递的煽惑罢工的信件,数量正在增加。总董答称,工部局完全有权禁止这种行为。这主要是政策问题。但是他觉得目前在邮局添设外国检查员,是愚蠢的行为,无论如何,在名义上邮局毕竟是中国政府的一个机构。然而总裁将奉命和邮政总监^①非正式商谈这个问题。

会议于午后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02页)

七月四日晚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晚六时三十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他与总裁刚参加了英、美、日、意四国领事会议。会上将北京寄来的照会副本非正式地交给了总董。该照会将于下星期一(七月六日)上午十时正式送交工部局,同时即在报刊发表,并播送世界各地。照会系由意法两国公使和美国代办^②签署,认为五月三十日事件责任在工部局,通过了不信任总董的决议,并要求撤换总巡。

照会的内容如下:

① 当时上海邮务管理局总监为英国人多福森(E. Tollefsen)。

② 当时美国代办为梅耶(Mayer)。新任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John V. A. MacMurray)尚未到任。

“有关各国的代表经对五月三十日事件周密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审阅后，作出结论如下：

一、工部局总董虽然明知当地的局势及其可能的演变，但并未促使有关方面采取一切适当的，特别是警务方面的防范措施。这是深深地引为遗憾的。因此，调查团各首脑不得不认为总董的行为并不是无可指责的。

二、总巡麦高云上校(Colonel McEuen)在获得情况紧急的报告以后，依然认为自己离开工作岗位是有理由的；事实上，从示威群众进入公共租界到巡捕开枪，其间相隔一小时一刻以上，而麦高云上校始终不在岗位上。最后，他似乎没有为驱散示威群众和控制示威运动作出必要的布置。由是，他表现为玩忽职守，缺乏判断力和职业上的能力。因此，他应负本案的首责。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认为：该总巡应即撤换。

三、爱活生捕头，系处于下属地位，除了执行上级命令外，别无其他办法，何况他当时必然恐怕群众会攻陷老闸捕房。至多可以批评他当时相信示威不致达到危险的地步而拒绝增援是缺乏判断。

四、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鉴于捕房章程(特别是处理肇事和暴动的章程)缺点颇多，成为导致此次事件的原因之一。因此认为这些章程必须予以修正公布。巡捕在使用武力以前应该先发出众所周知且可以远远听到的警告(如吹警笛)，在此情况下，这种措施是极端必要的。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在将上项意见告知工部局时，希望以公正的精神解决这次事件，建议工部局立即采纳上述第二项、第

四项措施。各国外交代表认为这些措施足以平定公众舆论、恢复正常状态。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证明了他们尽力明确事故责任的愿望,觉得有必要宣告,示威是在中国地界内布置的。因此,中国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明确责任,依法惩办负责官员。再者,为了防止再发生同样事件,将来华界当局与租界当局必须保持密切接触,以保证为维持治安而进行有效的合作。”

总董接着说,照会于星期四(七月二日)早上到达上海,四国领事对此大为惊愕,简直无法表达他们的不满。英国领事立即电告伦敦、北京,强烈抗议照会所提要求。美日两国领事也采取同样行动。巴敦先生自接到上项照会以来,一直在和伦敦电讯联系,并竭力阻止照会内容的公布。各董事知道工部局始终认为彻底调查将由一个由合适人员组织的法庭进行,这不但是工部局的愿望,而且也是上海所有其他重要外侨社会团体的愿望。然而除了北京派来六国使馆参赞所进行的匆忙而不完备的调查外,始终未曾举行过恰当的调查。外交团采纳了六国使馆参赞调查的结果,发出此项照会。英国代办曾电告巴敦先生,说发出照会的理由之一,就是外交团认为,全国各地已经受到上海五月三十日事件的影响,因此必须立即设法解决,以便为谈判更广泛的有关争端开辟道路。鉴于中国的紧急局势,英国公使竭力劝告工部局切勿恼火或提出辞职,为了外国在中国的权益,工部局还应很好合作,把外交团批评中所提责任担负起来。根据照会的条款,为了抚慰一部分华人,工部局无疑正在代人受过。照会的内容已于星期五(七月三日)非正式地通知总董,本日下午他

对四国领事表示对北京方面处理局势的方法，完全不能同意。他还明确指出，工部局，而且只有工部局，是对上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而北京外交团只是间接涉及。至于他个人，他明确表示，只有纳税人要他辞职时，他才提出辞职。英美两国领事曾竭力劝告工部局切勿因上项照会而轻率行动，因为重要的是此时此刻，上海的市政工作尤须不受干扰。总董要求各董事接受他的意见，即外交团的批评不能迫使工部局辞职。在这一问题上他们只能受纳税人愿望的支配。如果工部局得到侨民社会的支持，那么对于北京方面一个不够格的团体的批评，毋须给予不相称的重视。

副总董赞同总董的论点，并代表全体董事表示：董事会应与总董共同承担有关当前紧急局面及其前因的一切责任。他以愤怒的心情对待外交团的照会，认为董事会联合一致对待当前局势，是非常紧要的。他提议董事会对总董给予一致的支持和完全的信任，这一动议经全体一致通过。

总董对全体董事的信任表示感谢，接着他说，他对当前危机早有预感，但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到来，或者更确切地说以什么事为导火线，为此他曾与万国商团司令和总巡保持紧密的联系。他看到外交团对总巡的不公正攻击感到强烈的愤慨，在他看来，外交团这种攻击无非是北京方面各强国的政治行动而已。谁也不能预见到五月三十日会发生惨案，因此，除了当时所采取的行动外，别无他法可以阻止惨案的发生。如果外交团的照会在下星期一（七月六日）发表，将会产生强烈的抱怨情绪，其影响将极大。

总董同意某董事的意见，认为工部局所掌握的有关五月三

十日事件的证据从未为外交代表所搜集,因此外交团的结论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所以我们不能接受外交团的主张,或牺牲麦高云先生作为政治上的权宜手段。总董的意见是,在情绪激烈时,不宜作任何决定。他要求各董事先冷静考虑,然后再决定如何对待北京的无理批评。他认为,假如工部局得到选民的信任,外交团的不满是不能作为辞职的正当理由的。

鉴于外交团的照会大概将于星期一广播,总董建议各董事考虑工部局的答复究应采取何种形式,并建议除此以外在星期一照会正式送到以前,不采取其他行动。按照他的意见,工部局在目前的争端中本应和外交团对抗,但是,鉴于目前中国局势的普遍严重性,如果由工部局发起对抗,其结果无疑会造成外交团与工部局之间的分裂,从而产生危机。为了对付当前的局势,工部局必须郑重考虑它的每一个行动,考虑工部局与外交团直接对抗后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总董认为,根据他与某些领事的谈话,他不能指望照会的公布会推迟到星期一上午以后。外交团照会之所以没有在星期五(七月三日)发表,完全是由于此间英美日三国领事反对的缘故。他获悉,外交团尚未接到各该国政府发布该次照会的批准,而在批准前先采取行动。这一推测有事实根据。当美国领事把照会递交美国公使看时,公使大为惊奇,说照会尚未获得美国政府的批准,竟然已经发出。

总董同意总裁的意见,如果工部局以五月三十日情况尚未全面调查为理由,拒绝接受外交团的要求,并主张举行司法调查,这可能是最强硬的立场了。

在主要国家的领事中，德罗西先生是唯一主张工部局接受外交团决定的，他争辩说，为了整个外侨社会的利益而牺牲一个官员，这正是一种策略。英美两国领事都不想劝说工部局接受北京的决定。

某董事建议致电美、英、日三国政府，从工部局的观点说明当前局势。总董未采纳这一建议，也不同意再向北京提请推迟发表照会。因为这些努力，此间各国领事都曾做过，但都无效。然而总董决定访问美国公使，请求公使运用他的影响，使上项照会待他回到北京后再发表。最后，会议推定总裁起草上项照会的复文，并要求各董事分别考虑复文应采取的形式，以便在明日会议上通过。

会议于晚七时三十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03—107页）

七月六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希尔顿·强生少校、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说，外交团的照会已于本日上午十一时由德罗西先生正式递交。然后宣读复照的最后定稿，经审核批准。复照将于本日下午四时送交领袖领事。

某些华人曾访问德罗西先生，提出关于电力供应问题的建议。德罗西先生据此劝告工部局切勿割断电力供应。董事会议决：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不能更动。总董又说，德罗西先生曾

有礼貌地威胁说：如果工部局依旧拒绝，领事团可能会迫使工部局听从。工部局对这个威胁未予重视，工部局仍将执行原定的决定。

总裁报告，上海县知事虽曾于6月12日布告，内称工部局在租界西区以西新筑马路，是在它权利范围以内的，但是筑路工程正在遭到农村居民的阻挠，夜间有人开掘壕沟截断这些马路。

强生少校建议请求奉军在这些新筑马路上维持治安，但是这一建议遭到全体董事的一致否决。因为他们认为，如果工部局违反它的历年一贯的政策，一旦容许奉军在新筑马路上维持治安，将来工部局要重新收回这些路上的管理权，大概是不可能的了。因此各董事重申他们的原有决定，即工部局必须警卫并控制其所筑的马路，理由是如果一旦容许中国军队在这些马路上维持治安，这无异于承认工部局本身无力管理自己所有的马路，将来人家就可以援引这一事例来反对工部局。有人建议派遣武装印捕陪同筑路工人前往巡哨。对这一建议，各董事也不予以赞助，由于无法派遣巡哨部队。总裁建议请求奉军司令在新筑各马路附近的村镇中，并不是在马路上安置军队，以便采取行动，削减村镇居民的活动。这一建议经会议通过采纳。总裁又提议再度与许沅先生商谈这一问题，以便县知事在交涉员的影响下，遵照这些指示办理。

会议于午后十二时五十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09—110页)

七月八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工部局回答外交团照会的复照于昨日递交各国领事阅校。他们提出某些微小的改动，但并不影响复照的内容。这些微小的改动并经同意照办。修正复照将于本日下午二时半送交领袖领事。

总裁详述与有关方面洽办经过，强调所有出版物是代表工部局印发的，与任何个别国家无关。总裁建议，请工部局考虑组设一个永久性的宣传部门，这一建议容将来再行核议。同时全体董事核准拨付有关宣传运动的临时费用，照通常规定手续支付。

会议于午后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11页）

七月十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昨日上午巴敦先生来访，摘要宣读了外相奥斯汀·张伯伦先生（Austen Chamberlain）的来电，内称：英国政府希望工部局的英国董事听从外交团的意旨，也希望麦高云先生照办。总董对巴敦先生说，他准备以工部局总董的身份，把这一问题提交工部局的英国董事。当日晚些时候，克银汉先生邀请总董和莱门先生到美国领事馆会谈，说明领事团希望工部局服从外交团的意旨。总董认为顺从外交团的决定是违反盎格鲁撒克逊民

族的正义观的,并说估计董事会的英国董事不愿意顺从这种决定;但是关于英国外相对麦高云先生提出的要求,他觉得董事会无论如何不应当在这一问题上约束麦高云先生的行动自由。他知道,凡是董事会认为正确、合适的事,麦高云先生决心照办,不过要准许他自动辞职,并且给予某种经济上的补偿。巴敦先生进一步谈到德罗西先生早先曾暗示过的一点,即外交团决心贯彻它的意旨,如果工部局拒绝遵照,他们就要设法解散工部局。昨天巴敦先生还说明,在收到北京照会的同时,领袖领事还收到一封私人的函件,意思是,如果工部局不听从外交团的意旨,上海的市政机构,将由各国领事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接管。这些负责签发这一照会的人们似乎并不实际了解到上海市政机构的制度。首先,除非废除地皮章程,否则他们不能依法解散工部局。而废除地皮章程一事,只有经各条约国同意方能做到。一个时期来他总感到某些较小的强国的代表,特别是拉丁民族国家的代表中有一种强烈的情绪,企图设法推翻英国在上海的优越地位。因此,很可能目前的局面是在北京的这些国家阴谋活动的结果,联想到上项照会的两国代表仅仅是代办,在他看来,他们没有处理目前局势的资格。很可能他们是上了当,陷进了这样的局面。困难在于各强国已经作出决定,不能收回了。巴敦先生对当前局势作了同样的解释,并说他认为英国政府已经作了极大努力,但是如果工部局不同意撤换麦高云先生,结果外交团与工部局之间必然会发生冲突。他认为各领事不致会组织委员会接管市政,因为这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将破坏市政机构的主要基础。另一方面,如果各强国意见一致,工部局要蔑

视他们，也是不可能的。照他看来，如果工部局现在拒绝这个要求，将来就会被迫顺从。如果麦高云先生拒绝辞职，工部局除了面对局势以外，别无他法。但是他感到如果麦高云先生确实辞了职，对所有各方都会更好些，虽然此举可能会起到煽动中国人情绪的作用。

在答复某董事的询问时，总裁说，他认为如果麦高云先生愿意辞职，他应当立刻离开，不但因为在他辞职以后，不可能继续执行任务，也因为上项照会既然已经在巴黎和东京发表，那就任何时候都可能在本市报纸上正式公布，到那时就会使麦高云先生处于很困难的地位。他又说，照他的想法，如果麦高云先生的辞职书措辞得当，捕房人员不会对此感到愤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即英国外相以私人名义吁请总巡自我牺牲一事，显然表明北京各使馆当局对局势处理失当。

柏德生先生再次强调外交团现在所提的要求是不公正的。接着又说，如果这是外相和总巡之间直接的事，那么让麦高云先生辞职多少还有点理由；但如果这是要求工部局勉强顺从的事，他认为，工部局的这个行动是直接违反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一切正义标准的。

莱门先生建议：既然麦高云先生完全了解当前局面，最好由他主动提出辞职，而不要由工部局正式要求。麦赛先生建议先非正式地让麦高云先生知道，如果他觉得由于英国外相直接吁请而应该主动提出辞职，工部局是不会挽留的。

总董说，麦高云曾要求准许他在下星期一（七月十三日）以前不提出辞呈，因为他希望有时间考虑辞职书应采取的形式。总

董又认为,在麦高云先生提出辞职前,董事会还应该议定对他的辞职在经济方面应作何种表示。他又说,照他的意见,如果列强果然开会修改现行条约权利,工部局的权力无疑也将修改。由于这一理由,他认为现在应该付一笔整数给麦高云先生,因为万一修改条约权利,很可能在九个月后,工部局这一市政机构已经不存在了。

柏德生先生指出,如果工部局接受这个辞职的请求,就将在全世界面前承认工部局是错的。总董答称,如果把整个事实公布出来,全世界就会知道,麦高云先生是外交团为了抚慰中国人而把他牺牲的。

总董告诉全体董事,巴敦先生曾向各国使馆和英国外交部指出,外交团原定的事先并不作任何警告,即将所决定的要求通知工部局这一程序是错误的。因此,他告知他们说,工部局不会同意这种处理办法。巴敦先生曾向各国使馆建议,他们应该用另一种方式暗示他们的要求,因此当第二天照会递交工部局时,可以注意到某种尊重对方的语气。某董事重申,如果麦高云先生必须辞职,辞职应该立即生效。这个意见得到总裁的支持。然而,总董指出,麦高云先生辞职书必须送请领事团的三个主要成员审阅。因此,如果辞职书在今天收到,就不可能及时审定它明天见报时应取何种形式。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工部局不应解除麦高云先生的职务。但是如果他自动提出辞职,工部局对这一问题就可不必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至于应该给予麦高云先生多少酬劳,由于手头并无关于他

的年资等材料，总董初步建议给予到五十岁的全部薪金，连同退職金和年金。然而某些董事认为他应该领取远远超过此数的酬劳。有的建议，他应该领取纹银十万两，再加退職金和年金，这一建议基本上得到同意。这一问题将在下次会议上详细讨论，届时应将年资、老年退職金额等资料一并送核。

经进一步讨论后，总董决定于本日下午会见麦高云先生。如果会谈以后，总董认为有必要于本日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董事会将于晚上六时开会。

会议于下午一时半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12—115页）

七月十八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谈到六月三十日发出的有关进行调查的函件，昨日已由领袖领事送来复函。复函日期为七月七日，而德罗西先生对于复函被耽搁的解释，似乎难以令人信服。德罗西先生说，这封复函应为绝密件，他不能批准把它公布，除非获得北京方面的特许。据总董看来，暂时不会从北京得到满意的答复。因此，他起草了一个工部局对这一问题所持态度的声明，随即宣读声明，董事们提出修正意见，最后一致通过。并决定发表前，送交英美两国总领事征求意见，但是不再修改。总董极端反对在起草这种文件时征求任何国家领事的意见；他认为工部局不能过分信赖

各国领事,因为他们的利益不一定就是工部局的利益,或上海外侨社会的利益。因此,对于屡次提出要各国领事干预文件起草的事,总董断然反对,特别是因为他们受到他们自己的章程和想法的束缚。纵然工部局熟悉这些章程和想法,这些不一定符合工部局的意图。他劝告各董事认清工部局在这些问题上必须自行负责。全体董事完全同意这些论点。

麦赛先生详细报告各外国商会与华商总商会举行数次非正式会谈的经过。他说,关于捐款抚恤五月三十日事件中伤亡者的家属,如果送来捐册要求工部局捐助,各董事意见怎样。他本人赞助工部局拨付捐款,因为由公共基金中拨付比各外国商会个别成员捐助更为公平。总董指出他怀疑工部局究竟有否拨付是项捐款的权力。各董事对这一议案予以否决。

会议于下午一时零五分结束。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23—124页)

七月三十一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副总董把英商公会昨日通过的下列议案提交各董事审议:

“本会代表大多数纳税人的利益,认为应该劝告工部局作出决定,在罢工(包括运输业罢工在内)未全部结束之前,决不对任何工厂恢复电力供应。”

总董指出,上项议案与董事会原先的意见完全一致。他讲

到今日报载日本各厂资方与工人之间颇有和平解决的可能。樱木先生说,谈判正在进行,但是目前还不知道最后结果究竟怎样。同时,他认为各日本纱厂资方,从自身的实际利益出发,对英商公会的意见不会赞同。

贝尔先生提议:应考虑以下事实,即电气处曾与用户订立契约,如该处职工复工,而工部局仍坚持不恢复电力供应,势将造成困难的局面。某董事也诘问,如果日本工厂为了想复业,请求恢复电力供应,这将怎样对付?经讨论后,各董事一般赞成英商公会的建议,但是目前考虑不一定照办。为此,董事会将函复英商公会,略称董事会同情地研究了是项建议,俟将来讨论恢复电力供应问题时,当再予考虑。

亨富礼先生将他的事务所收到的几份电报送请会议审阅。电报上说,五家在华营业的英国商行(包括亚细亚火油公司)的国内代表曾访问奥斯汀·张伯伦先生,讨论当前局势。各代表着重指出,无论是有关组织司法调查法庭的问题还是有关中国与列强间比较重要的争端问题,国际间意见的完全一致是必要的。显然各强国一致同意举行司法调查,并希望不久能发出正式通知。^①张伯伦先生非正式地建议,工部局对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中受难者家属给予抚恤,以此来表示友好的态度,这可能有助于消除目前中国社会人士中存在的仇恨情绪。然而有人指出,这种行动可能会被中国人认为是工部局方面软弱的表现。各董事早已讨论过这个问题,认为目前对中国受难者给

^① 据1925年7月17日中午美国驻英大使霍顿(Houghton)致国务卿电称:司法调查是英国政府在7月16日向美、日、法三国驻英大使提出的。

予抚恤还不是适当时机。总董坚决认为,除非作出某些友好的表示以抚慰华人,否则在罢工风潮解决以后,现有的仇恨情绪仍将长期存在下去。同时他也懂得,要既表示友好的态度,又不致为华人认为是软弱的表现,从而损害工部局的地位,是很困难的。董事们一般赞成由工部局给予抚恤,但是不能在司法调查作出结论以前,因为考虑到如果在工部局已经发给抚恤金以后,调查法庭再决定给予抚恤,势将使本局感到为难。同时又考虑到,如果调查委员会宣告工部局完全无罪,届时再由工部局自愿给予抚恤,就会使华人更加感激。因此,准备答复电报的具名者,说明工部局同意来电的意见,但是由于上项理由,认为发给抚恤现在还不是合适的时机。

某董事询问现在是否可以取消戒严。总董在答复时指出,万国商团现在实际上并不值勤,他并不希望戒严状态不必要地延长下去,他之所以同意继续戒严,是因为如果取消,很可能大批海军部队即将从附近一带撤退。他指出,万国商团和特别巡捕于必要时能够在极短期间内动员,但是要在短期内取得海军支援,却是困难的。他将和万国商团司令和总巡商量,听取他们对于取消戒严的意见。

午后十二时三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31—133页)

八月四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

生、櫻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昨日巴敦先生来访，讨论了各国舰队司令提议，即除防卫各主要企业的少数兵士外，撤退所有海军部队。各国舰队司令声称，在海军征调登陆期间，各战舰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照顾；为此，巴敦先生希望了解工部局是否同意海军撤退。总董曾与万国商团司令和总巡讨论这一问题，两人都坚决反对撤退海军。当然撤退登陆部队，并不等于从上海撤退所有的战舰，虽然确有一些兵舰即将离开本埠。万国商团司令和总巡之所以反对这一提议，是因为照他们认为，现在肇事和更多骚动的可能性并不比危机开始以来有所减轻；总巡深恐万一局势恶化，如果完全由捕房和万国商团对付，很可能不得不又使用武器。总董从巴敦先生的谈话中意识到，各国舰队司令，不论工部局同意与否，决意撤退登陆部队。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由于万国商团司令和总巡赞成登陆部队继续留驻本埠，董事会可作这样的答复并记录在案，即认为目前撤退海军部队是很不适当的。

副总办报告，据聂缉燊公学校长声称，该校中国助理教师五人最近参加学联举办的游艺会，在节目结束时，有人发表排外性质的演说。经向该校教师等询问后，他们答称只观看节目的游艺部分，并未参加任何演说；他们对于自己的行动受到批评感到异常愤慨；打算明天举行公愤示威大会，对校长的行动提出抗议。按照该校校长的意见，这些助理教师意图装出被牺牲者的姿态，因此，下一步究应采取何种行动，请求董事会给予指示。副总办建议董事会考虑采取下列两种行动：（一）对该助理教师等提出警告，如果他们参加明日的会议，即将受撤职的处分；

(二)向他们指出:出席明天的会议就会被认作不忠于工部局的行动,结果将使工部局不得不考虑解除他们的职务,这并不是不可能的。经讨论后,各董事的意见,认为如果在明天的会上并不发觉该教师参加排外性质的行动,工部局就没有采取行动的必要时,特别是因为现在学校正在放假期间,他们参加会议并不妨害他们对工部局尽责。同时,总办准备布置对该校教师等在明天的公愤示威大会上所采取的行动写就报告送阅。

前次会议曾讨论工部局应否按照现有的规模继续展开宣传运动。关于这一问题,总裁报告,据报,这一运动正在收到良好的效果,各省地方政府曾电告北京,建议外交团设法制止这一运动。因此,会议决定继续按照现行的方针展开宣传运动。

午后十二时四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34—135页)

八月十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今日讨论副总董的提议,即尽早召开纳税人会议,汇报工部局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行动。麦赛先生认为召开纳税人会议的时刻已经到了,工部局可以有效地向纳税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说明所采取的政策。既然各强国已经确定要组织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五月三十日事件的经过,他认为工部局再也没有理由延迟向纳税人报告了。他还建议在这次会上宣

告工部局对交还会审公廨,和增设华董两议案的明确政策。本埠各社团早已发表有关这些问题的声明,但是他认为如果工部局公开宣告它对这两个问题的政策,并获得纳税人的赞同,那么公众舆论的支持将在实质上给予工部局以声援。他也赞成在会上公开宣告工部局准备对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受难者的家属发给抚恤金。以前讨论这个问题时,曾有人反对,其理由为,万一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不利于工部局,很可能工部局将被迫付给赔偿金;但是,他认为,现在纯粹出于友好的抚恤金不会在案件中损害工部局。他认为给抚恤金将被华人中的温和派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为是友好的态度。如果决定开会,他赞成只召开非正式会议。

总董说,昨日麦赛先生提议后,本人即与巴敦先生讨论这一问题。他讲到在当前紧急局势中三个主要国家的领事与工部局始终保持密切合作,三国领事一直对工部局给予支持。巴敦先生刚刚接到英国外交部的电报说,盼望不久正式宣告司法调查委员会组成。因此,巴敦先生认为,目前召开纳税人会是不明智的。如果为了报告局势的进展而举行纳税人会议,势必明白宣布各国使馆与工部局之间往来文件,否则董事会的报告便是不完全的。现在这些文件的内容虽然多少为一般人所知道,但是文件一直没有正式公布,因此董事会提到它们,那是最不明智的。各董事都还记得这些文件之所以没有发表,是由于英、美、日三国领事竭力反对的缘故。巴敦先生认为,英国外交部不久即将正式宣告进行司法调查。如果在这时机举行纳税人会议,势将造成为难的局面。此外,总董认为仅仅向纳税人会议报告

进展状况,不会有多大作用。而这样的会议很可能会惹起一番讨论,其结果可能会损害工部局一贯遵循的政策。这三国政府当然不会愿意在目前召开这种会议。总董接着说,如果采纳麦赛先生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提议,要控制会场的讨论是办不到的,巴敦先生曾声明,他反对公开讨论交还会审公廨和增设华董的问题。这些问题过去曾经仔细考虑,并成为讨论的主题。交还会审公廨一事最后可能会予以同意,但是有一条公认的原则,即只有当它作为越界筑路或其他有利问题的交换条件时才能予以同意。总董强调说,如果现在举行纳税人会议,那就会根本背离工部局和各国领事通力合作的政策。

总董报告,根据最近来自北京的消息,除了英、美、日三国外,各国使馆无疑都反对举行司法调查;中国人自己也表示反对。如果现在举行纳税人会议,不能忽视这一事实:许多纳税人是属于反对举行司法调查的国籍的,很可能会议不会一致支持工部局所要遵循的政策。因此,在这时候召开会议来讨论这样重要的问题,似乎是不明智的。如果召开的是一个非正式会议,就不能拟定议事日程。因此,纳税人对于工部局究竟打算讨论什么问题,完全心中无数,结果会提出种种问题来展开讨论,这势必会使工部局处于极端困难的地步。

某董事建议说,如果工部局已经决定了有关交还会审公廨和董事会增设华董的政策,那么,现在发表的有关声明会被认作是工部局对华人和解的表示,因而有助于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然而,总董提出,如果工部局无条件地对这些问题表态,将来就会后悔莫及。因为最后必然要组织专门委员会考虑细节。如果

问题已经在董事会公开讨论，专门委员会将会觉得他们处于不利地位；还有一点，董事会公开讨论这些问题，严格说来，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这两个问题过去曾经是本埠各团体讨论的题目，而所提出的观点仅仅表达了公众的舆论。但是如果工部局发表正式宣言，它必然会影响未来的谈判。麦赛先生听了总董介绍的与英国领事的讨论经过后，觉得他的提议是不识时务，于是收回了提议。

麦赛先生接着提到中国协会(China Association)上海分会接到伦敦中国协会的电报说，英国外交部欢迎工部局公开宣告它对某些问题的既定政策。他问，当总董和巴敦先生讨论关于举行纳税人会议的提议时，巴敦先生是否知道这个电报的内容。总董无法肯定，但他准备尽早和他会晤，问他看了电报后，原来反对举行纳税人会议的意见有否改变；必要时他还准备访问美日两国领事，征求他们对这一提议的进一步意见。

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36—138页)

八月十三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昨日日本纺绩同业会会长来访，正式请求恢复对日本工厂供应电力。据告，日本总领事、交涉员和邢士廉将军业已取得协议，如果电力供应恢复，预料下星期工人即可复工。总

董曾和奥尔德里奇先生商议这事,奥尔德里奇先生已就恢复大宗用户电力供应一事拟就报告,并已交各董事传阅。总董说这一问题不打算在本日会议上详细讨论,但是奥尔德里奇先生曾口头对他说,电气处职工一直没有推派代表来商谈他们的复工问题。他表示,如果电气处职工不按工部局的条件复工,要恢复电力供应是不可能的。总董因此通知日本纺绩同业会会长说,他认为在电气处工人未复工前,恢复电力供应是不可能的。于是日本纺绩同业会会长建议可否用日本工人。但是总董对他说,参加罢工的有三千多人,其中有的是专业技工,这些人是不能用不熟练的工人来替代的。因此,总董提议答复日本纺绩同业会会长,说明电气处职工迄未谈判复工,在复工问题未解决前,工部局既不能发起谈判,也不能考虑恢复电力供应。

樱木先生竭力主张工部局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中国工人回电气处工作。他认为工部局义不容辞应想尽一切办法支持本市工业,从而缓和目前紧张局势。他指出,日本工厂生产的恢复完全取决于工部局电力供应的恢复。贝尔先生指出,电气处曾收到许多英国用户申请恢复电力供应,但是电气处只能告诉他们,在职工未复工前,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

总董认为,如果工部局不得不劝说电气处工人回厂,就会造成一种不应该有的局面,有关这方面的谈判就将交给交涉员和邢士廉将军去办,他们曾办理和日本领事的谈判。总董指出,到目前为止,职工代表迄未提出复工建议。他总结说,如电气处工人按工部局认为满意的条件复工,工部局很难再拒绝恢复一般大宗电力的供应了。经简单讨论后,各董事赞同总董的意见,并

据此函复日本纺织同业会。

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39—140页)

八月二十七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报告,本日开会为决定恢复大宗电力供应的问题。八月十六日,德罗西先生来访,要求工部局书面说明有关电力供应的政策,第二天,总董将他自己意见书面送交德罗西先生。总董随即宣读他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件以及领袖领事后来写给交涉员的信件。交涉员给领袖领事复函的译本,也于本日上午作为私人函件送交总董。这封信尚未送请领事团审阅。

应许沅先生的请求,总董昨天和他进行了会谈。许沅先生声明他已准备担保电气处全体工人无条件复工。他说,他在劝导工人无条件复工时遇到极大困难,因为他们首先要求享受其他罢工工人取得的同样权利。总董向许沅先生讲清,工部局靠了外国工人,才能对一些主要企业继续供应电力,将来万一发生罢工风潮,为了保证有一支工人骨干,电气处打算长期雇用其中的一部分。为此,有必要将现在正在罢工的中国工人解雇一部分。许沅先生说明,除非所有工人全部复职,否则可能无人复工。因此,总董建议说,既然许沅先生能够促使工人无条件复工,那就先让全部工人复职,将来再逐步把不需要的工人解

雇,这倒也是一种策略。他坚决认为,这样一件小事,不应当影响问题的解决。总董对许沅先生说,这一问题将在本日董事会会议上讨论,并已与奥尔德里奇先生谈过。接着电气委员会就在昨日下午开了会。总董随即宣读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包括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总董坚决主张,如果中国工人答应无条件复工,工部局只可立即恢复电力供应,别无其他选择。他提到大宗电力供应契约的条款,它规定如遇工人罢工,工部局得停止供应电力,但一旦工人复工,此项条款的保障即行失效。根据上述契约,工部局如停供电力,就有责任赔偿估计每天纹银二万五千两。在中国人士及其他国家人士中有这样的看法,认为工部局董事多数为英国人,它可能为了英国的利益,在英国工厂工人实行复工以前,不恢复电力供应。又据说,某些国家正在酝酿一种改组上海工部局整个体制的运动,主张废除现在的纳税人资格,按照国籍产生工部局董事。因此,造成工部局只为某一国家利益办事的任何印象,无疑将被有关各国用作改组目前市政机构的又一理由。因此,总董提议函复交涉员,当所有必要的工人都已复工时,工部局即恢复电力供应。

贝尔先生说明,电气委员会认为有绝对必要留用一定数量的俄国人,这样将来如遇罢工,可以维持主要业务。为此,约有中国工人二百名将被解雇。为了在某种程度上满足许沅先生的意见,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折衷方案,即一百人不予复职,余一百人逐步解雇。然而,贝尔先生认为,如果现在同意全体工人复工,而不提到将来准备解雇一定数量工人的打算,这不仅将被中

国人认为是骗取工人复工的诡计，还会因此酿成另一次罢工风潮。因此他建议非常坦白地对许沅先生说，电气处只能恢复二千八百人的职务。因为，从营业观点看，他们认为有必要留用俄国工人。电气委员会不赞成奥尔德里奇先生逐步裁汰的建议，一致主张请求许沅先生调停让二千八百名工人复工。贝尔先生说明电气处在作出决定时，并未考虑成本问题，也未去查问罢工工人中究竟谁有过煽惑威胁活动，也不把它放在心上。它之所以作出上述决定，纯粹是从营业考虑，由于留用了俄人，约有二百人没有事做。他想不出许沅先生有什么理由不能按这一条件予以调停。至于如遇必要数量的工人拒不回厂时工部局所负的契约责任一节，他觉得工部局这种条款不能认为是造成停工的原因。麦赛先生也赞助〔成〕记录存案，即电气处目前须要解除这二百人的职务，这样将来为了某种理由必须接受奥尔德里奇先生所提逐步裁汰的建议，工部局才能得到保障。接着某董事建议，工部局对解雇工人给予一、二月工资的解职金，这样困难也许可以解决。

总董和莱门先生坚决反对作出任何条款限制二百人复工，特别是因为许沅先生在安排他们无条件复工时曾遇到困难。总董又说，领事团也赞成立即恢复电力供应，他认为如果将来由于工部局定了这一条件，工人不来复工，各用户要求工部局赔偿损失，那就必须在领事法庭辩论，这样就会造成一个很尴尬的局面。贝尔先生重申电气委员会裁汰中国职工的建议，纯粹是管理上的原因，根本不是由于政治或派别的影响。

在继续讨论的过程中，就电气委员会关于罢工工人是否参

加职工储金的意图作了说明,多数赞成决定接受电气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按照这一建议(词句只须略加修正)答复许沅先生。会议赞成总董的提议,把对许沅先生的复信认为是反提议,万一不被接受,就可以把它认为权宜之计。

总董报告,各国舰队司令认为除了防守主要企业的少数必要的兵士外,亟须撤退海军部队。万国商团司令和总巡认为现在已无继续戒严的必要,因此总董建议自明日起取消戒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发布必要布告。

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43—146页)

九月一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处长列席。

有关上次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刻已接到交涉员的复函,内称罢工工人既已准备无条件复工,工部局也应该收回公函中所提的条件,否则工人们可能会拒绝复工。许沅先生函中所说的条件,显然是指解雇约二百名工人的问题。

贝尔先生认为应该把工部局所定职工储金的意旨清清楚楚地告诉他们,在未做满六个月的满意工作以前,不得享受职工储金的利益,如果不讲清楚,可能又会发生罢工风潮。他说明电气委员会在讨论有关职工储金的建议以前,曾经和本市其他企业

机构如自来水公司、华洋德律风公司的代表商议。如果认为从权(宜)取消这一条款是必要的,他想电气委员会不会强要保留该条款,这一意见获得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支持。麦赛先生认为这一条款如果对复工谈判不会发生不利影响,就应该保留。如果有害于谈判,他赞成把它取消。经讨论后,觉得这一条款并不怎样重要,如果觉得坚持这一条款可能对谈判有害,就决定把它废除。

关于解雇约二百名工人的问题,麦赛先生建议通知许沅先生,为了促成问题的解决,工部局愿意把该条件收回。总董说明在第一次和许沅先生会谈时曾讨论这一问题,许沅先生表示工部局必须让所有的工人复工。但是另一方面,为使工部局满意,可以逐步解雇工作上不需要的工人。各董事一致赞同副总董的提议,请总董于本日下午访问许沅先生,以便在工部局发出公函前,口头解决各项细节。

贝尔先生并不反对上项提议,但希望把他的意见记录下来。他认为这样做很可能将来人们会指控工部局一面让工人复工,不久就把他们解雇,这是失信的行为。(电气处总工程师兼处长退席。)

梯斯台接着提出下开议案,请各董事考虑采纳:

“上海工部局不得不认为北京外交团对五月三十日事件情况的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召集,一再拖延,这种行为对于上海乃至整个中国的政治局面,对于中外人士之间的关系和工部局巡捕的纪律极为有害,因此应该通知上海领事团,除非该司法委员会的首次审讯在一九二五年九月底以前举行,否则工部局将立即

自行召集由非本地区的法官或颇有声望的律师组成的司法委员会,尽早把这个调查责任担负起来。”

他讲到大家体会到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组设长期拖延,工部局和关心问题解决的其他有关方面感到非常焦虑。一方面他认为任何司法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对中国人不会发生多大影响,但另一方面,在世界的其他部分无疑会产生良好的结果。某董事建议因为司法调查委员会也许不能在九月三十日以前审讯,所以上开议案应加以修正,规定在九月十五日左右公告组设该委员会。

总董指出,如果这次组设司法委员会的议案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就难于物色到非本地区的法官,因为他们都是各国领取薪给的官员。还有一点,如果工部局打算聘请颇有声望的律师组设司法委员会,必须对他们的工作付给酬劳。因此,如果他们的决定对工部局有利,由于这些决定有利于付给他们酬劳的机构这一事实,因而它的效果便大打折扣了。因为英、美、日三国政府显然正在竭其全力设法组织司法委员会。总董认为,如果现在把议案寄出,就会被当作最后通牒,很可能会酿成失去这三国同情以及本市各国领事同情的结果。因此,大家赞助〔成〕总董的建议,本议案应重行起草,借使正在设法组设司法调查的各国不致提出反对。梯斯台先生答应将本议案重行起草,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下午一时半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47—149页)

九月十二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麦赛、柏德生、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缺席者：董事莱门、樱木。

总董报告，本日上午十一时领袖领事来访，送交外交团首席代表关于司法调查的电报。电报要求工部局确认将遵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并尽早公正地解除麦高云先生的职务。各董事同意确认工部局决定遵从该委员会结论的决定，并且在该委员会的首次传讯以前，公正地解除麦高云先生的职务。会议当即要总裁按照上项决定起草函复领袖领事。

会议接受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四日的会议记录。

午后十二时三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52页)

九月十七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缺席者：董事樱木。

总董报告本日会议专为讨论司法调查问题。他知道，本月底或十月初举行审讯。他认为工部局应该采取切实行动，保证

为诉讼作好适当的准备。他还觉得工部局应该聘请专任辩护律师,为总巡和个别员警辩护,同时为了使本案在工部局方面的论点能切实提出,应该进行各种准备,总巡在准备中应尽可能得到帮助。他觉得麦克利奥德先生(Macleod)是能聘到的最好的人选了,麦克利奥德先生已同意担任这项工作。麦克尼尔先生(McNeill)愿意和麦克利奥德先生合作,由工部局拨付一切法律费用是十分公道的。总董还觉得本局个别董事应该尽可能准备调查委员会的查讯,他们可能会被传作证。应该作出各种努力,促使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了解工部局的工作,如工部局对巡捕房如何管理,总巡的职责是什么事。应该让他们占有这方面的材料,困难的是现在不能确切地知道调查委员会将如何着手它的工作,但是绝不能在准备工作中浪费时间。

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总董表示调查委员会不会索取部门调查所作的结论,但是它需要部门调查所搜集的资料。总董同意调查组的意见,鉴于司法调查委员会不久即将审讯,调查组现在不宜作出结论。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说总巡希望董事会知道他是竭力主张立即作出结论的。

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一致同意采纳总董的建议,指令麦克尼尔先生代理工部局出庭,并指令麦克利奥德先生代理总巡及捕房个别人员出庭,又经各董事建议,全体一致同意将来再行考虑委任美日两国律师代理工部局。

某董事报告根据可靠方面消息,爱活生捕头业已获准请假回国。他认为这个行动是最不聪明的,应该立即取消。总办答

应查询这事，并采取必要行动。

午后十二时五十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53—154页）

十二月十五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莱门先生报告，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以来，警备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并已拟就书面报告，请副总办宣读。

副总办宣读警备委员会所作出的结论：

一、关于五月三十日的开枪事件，爱活生捕头及其他捕房官员并无可以责备之处，委员会认为当时捕房既未超越职责范围，又未玩忽职守；

二、警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到开枪时为止，捕房作出了一切通常合理的防范措施，他们在处理当时局势时所采取的行动是无可非难的。

梯斯台先生提出少数人所作的一份单独报告，认为总巡有过错，其他捕房人员并无责任。

经冗长的讨论后，总董表示对昨日外交团公文中所提的建议，拟予同意，请各董事投票公决。除柏德生先生表示异议外，本案经全体通过。总董、麦赛先生、樱木先生声称他们三国的总领事曾着重指出，前由领袖领事以七月六日函转送的外交团照会，要外交团收回是有很多困难的。会议决定，为了公众的利

益,只要不把这件照会公布,董事会不再坚持把它收回。大家承认:许多较小的国家确实意图破坏租界行政机构;如果坚持收回上项照会,结果反而对这些小国家有利。麦赛先生已经看过六国驻北京使馆参赞对五月三十日事件的调查报告,他向各董事担保该报告是绝对无害的,毋须反对把它公布。

有人认为人们会议论工部局为了权宜之计而撤换职员。总董答复说,现在所拟的办法,一旦实行,那是奉本国政府之命而采取的。这一点必然将为众所周知。这是一个关系着有关国家的政府威望和权力的问题,虽然工部局将处于最不愉快的地位,但是他想不出其他的办法。如果总巡或爱活生捕头拒绝辞职,就会产生一个新的局面,迫使我们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随即决定请总董会见总巡和爱活生捕头洽谈此事。关于董事会准备提出的经济条件,各董事建议除了两人的退職金以外,再分别领取年金一千五百英镑和五百英镑。各董事一致认为一次总付的办法是不适当的。总董的意思是要总巡领取年金退休,另发一笔奖金,表示工部局对他的工作的赏识,他认为领取半薪退休的办法是不公平的,应该给予更好的待遇。

麦赛先生反复说明,工部局根据年金表关于退職金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年纹银三千五百两。经进一步讨论后,各董事一致同意以总董建议的年薪一千五百镑和五百镑作为基础。在总董会晤总巡和爱活生捕头后,再召开会议,作最后的决定。

关于外交团所提的第二个建议,总董说明五月三十日开枪事件的结果,华人死十二人、伤十七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请总

董向英、美、日三国总领事作试探性的建议，以纹银五万两或大洋十万元作为抚恤——最后决定的数额将送请交涉员发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 35 册，第 192—193 页）

十二月十八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缺席者：总裁强生

总董汇报会见总巡和爱活生捕头的经过。爱活生表示如果额外发给他们夫妇小孩回到英国的川资，他愿意按照所建议的条件辞职。经会议同意通过。总巡也准备辞职，但是，除了建议的条件以外，他希望获得一笔相等于到达退休年龄（五十五岁）时在他名下应得的退休金，包括他本人和工部局应存入的数额，并要求在辞职以后领取全薪两月。贝尔先生觉得要把一笔应该由他存入而实际上并未存入的钱付给麦高云，这是难于同意的。别的董事反对支付额外薪金两月。

经仔细讨论后，除贝尔先生表示异议外，一致同意麦高云先生可以领取尽量接近于半薪退休（不计他名下）的退休金。接着，总董特别提议，为了使麦高云先生的酬劳接近于薪金之半数，他辞职后，在其在世时，每年付给年金一千五百英镑，另付现款纹银三万四千两。

总董接着又说，麦高云先生生怕将来工部局董事会或纳税人会议可能会改变年金的给付，曾经提出怎样保证给付年金的

问题。

总董指出,为了对付所有这些可能情况,似乎应当签发一种盖有工部局图记的证件,不但将来的工部局董事应该遵守,而且将来的纳税人也应该遵守;这是一个不但使工部局遵守,而且使整个外侨社会遵守的正规的适当办法。全体董事授权总董执行这个决定。

会议注意到,并同意在麦高云先生的辞职申请获得批准前二十四小时,正式撤销他的停职处分。^①

总董报告,关于付给抚恤金一事,三国总领事建议付给七万五千元,已属相当可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这笔数额。

下午一时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93—194页)

十二月二十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时

出席者:总董费信悖、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麦赛、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办鲁和。

缺席者:总裁强生

总董报告:鉴于有关各国总领事希望问题早日解决,本日特召开会议,以便对领袖领事十二月十四日来函的答复定稿。他也知道北京方面十分害怕第二次针对上海的全国性运动。自上次

^① 据1925年10月1日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记载:由总董通知麦高云先生,自星期六(10月3日)正午十二时起,他的停止令生效。要求他把警务处的职务交给马丁(R. C. Martin当时任公共租界工部局副总巡)上尉。

会议以来,麦高云先生和爱活生先生的辞职书都已收到。他知道领袖领事十二月十四日来函所附的外交团电报是用法文拍发的,而转来的译文没有表达出原电的真正意思,在原电中外交团首先强调工部局准备采取的行动完全出于自愿。总董昨日与三国总领事花了两小时起草复函,如果董事会同意这一复函,它将于本日下午以电报发至北京,并说明正式复函将于明日送交领袖领事。

接着,总董宣读复函的草稿。麦赛先生提出某些修改,经讨论后,通过定稿。会议并一致同意付给华人受伤者及死者家属抚恤金七万五千元支票一纸(将连同复函一并送交领袖领事)。

总董向董事们透露:听说司法调查委员会所作关于五月三十日事件的三项判决,明白宣布工部局总董及成员无罪。

午后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195页)

一九二六年一月六日

会议日期:一九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

出席者:总董费信惇、董事倍克、贝尔、亨富礼、莱门、柏德生、樱木、梯斯台、总裁强生、总办鲁和。

总董宣读领袖领事、交涉员和他本人之间有关退还抚恤伤亡华人七万五千元支票的往来函件。总董说明,他深深感到各国领事在这件事上对工部局的无礼,昨日他坚持要求把支票立刻退还,领袖领事业已同意照办。开会时,支票退回,各董事对总董的行动,表示赞同。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5册,第200页)

(二) 万国商团司令关于镇压五卅运动的报告

(上略)

万国商团应召出勤的另一任务是援助民政机关,这是由于五月三十日学生暴动造成骚乱后而引起的结果。在三十日下午四时,警务总巡通知我说,那天下午南京路发生了骚乱。为此缘故,我将警告下达商团团员,要他们随时作好准备,以便调遣。我遵照工部局总董的口头指示,将下列各队作了预备性的集合,即:轻骑队、美国骑兵中队、机枪队、“甲”大队、“乙”大队(英国)、美国队、日本队、上海苏格兰队、后备队及“丙”大队,并于星期日(五月三十一日)晚上各队在闸北边界周围作了一次示威性的游行。正当游行结束之际,我得悉了中国总商会宣布三罢的消息。按照工部局总董的口头指示,我下令各队在次日(六月一日)早晨七时完成“集合”。这个命令的执行没有受到任何阻碍,所有的队都开到了各自的营地。各个紧要地点根据《集合手册》都派出了警卫。上午十时,我接到总巡的电话,说在浙江路南京路口的暴徒已失去控制。我立即下令上海苏格兰队从板球场开出、“甲”大队从教堂院子里开出,到南京路去把暴徒清除掉,恢复那里的秩序。他们都遵照我的命令去执行了。自此以后,骑兵队一直在南京路上巡逻。六月二日纳税人会议在市政厅开会时,我奉总董之命采取了预防措施以保护该处。通往市政厅的各个入口处都由商团把守,其周围则由骑兵队保护。这个任务是由美国队、美国骑兵中队和上海苏格兰队担任的。下午六时,有人

从西藏路白克路口的一个弄堂里开枪射击正在巡逻的美国骑兵队，麦克马丁下士(Corporal McMartin)受了伤，打死了一匹马，另一匹马受到重伤，接着从新世界的大楼里向着下面的骑兵又射出了一排枪。我向驻在跑马总会的“O. C.”第一纵队发出命令，要他们包围新世界大楼，当他们开赴出事地点执行命令时，在静安寺路西藏路口又遭到了马路两边的射击。我立即赶到现场去，看到骑兵队、苏格兰队和巡捕正在占领新世界大楼。一条地下通道被发现，它可以贯通新世界南北两边的楼房。有人向我报告说，集结在福州路口的暴徒曾经发出许多欢呼声和掌声，使我推测开枪的人已经从那条路逃走。

六月三日，我受命担任租界防守部队的司令。

鉴于新世界的意外事件和南京路的一座房屋顶上有抛石头打骑兵队的事故发生，在几个主要的屋顶上都设置了岗哨，并且警告居民不准到屋顶上去。海军陆战队的登岸使商团得以解除许多重要地点的守卫任务，使我能适当地减少配有武器的商团人数并减少巡逻的次数。在六月的头十天内，由于天气异常炎热，使大家都很不好受。用维持岗哨和使百分之五十的团员处于预防性集合状态、即穿着制服仍做各自的平民工作的办法，使我能够让其余百分之五十的团员不值班。这样一直维持到六月底，那时实际上只有五十个团员日夜值班，可以随时开赴出事地点。由于收到种种报告说有武装暴徒企图暴动，因此有好几次不得不封锁一部分市区并检查一切车辆和行人。戒严的结果使法律和秩序都得到了维持，相反地，当戒严令取消以后，九月七日就发生了向巡捕袭击的事，证明对扰乱

治安非加镇压不可。

商团的所有成员所表现的热忱和士兵精神是符合商团最可贵的传统的。我在此要特别表扬以下几位纵队管带：兰生少校(Major S. A. Ranson)、麦克纳敦少校(E. B. Macnaghten)及罗宾生少校(H. G. Robinson)，还有各队的管带和参谋人员，感谢他们给我的非常忠诚的支持和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的负责精神。

在援助民政机关经过八十九天的一段时期之后，商团于八月二十八日解散。

在戒严期间，商团集合过的全副武装的兵力最高曾达一千三百六十人，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在各自居所值班的后备队员。

上海万国商团司令戈登上校(Colonel W. F. L. Gordon)

附录：万国商团兵力统计(截至1925年12月31日)：

现役兵种	军官数	团员数	总数
司令部——首长及行政人员	14	7	21
医务人员	6	—	6
随军牧师	5	—	5
轻骑队	6	89	95
美国骑兵中队	4	48	52
野炮队	5	66	71
工程队	2	33	35
机枪队	7	168	175
海岸队	2	29	31
意大利队	2	35	37
甲大队	4	110	114
乙大队(英国)	3	57	60

现役兵种	军官数	团员数	总 数
海关队	4	54	58
美国队	5	96	101
葡萄牙队	4	84	88
日本队	3	100	103
中华队	5	109	114
上海苏格兰队	6	121	127
后备队	3	75	78
现役总数	93	1 341	1 434
后备兵种			
军官	23	—	23
轻骑队	—	15	15
机枪队	—	5	5
葡萄牙队	—	6	6
日本队	—	4	4
中华队	—	24	24
上海苏格兰队	1	26	27
后备总数	24	80	104
特别后备兵种			
	军官数	团员数	总 数
电气处	1	40	41
电车处	1	40	41
电话处	2	59	61
特别后备总数	4	139	143
全部总数	121	1 560	1 681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1925年,第8—10页)

(三) 工部局火政处关于参加 镇压五卅运动的报告

(上略)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时二十八分,在老闸捕房的总巡请求本处给予援助,中区火政分处和新闸区火政分处当即应召出动,他们各自携带了一架五百加仑的里兰牌抽水机,开到南京路上,一架向东架设,一架向西架设。他们拉出了水龙带,将管嘴安置在街道转角处和其它战略地点并放水喷射。大约过了三个小时,群众才散去,这些机器又运回各自的火政分处去。从新闸区火政分处运往老闸捕房院子里的一架丹尼斯牌抽水机一直架设在那里有十四天之久。

六月一日上午十时四十七分,警务处又请求救火队去援助。中区火政分处随即出动,他们在暴徒雨点般的石块袭击下利用南京路上的一个水龙头进行喷射,不幸的是,这是一个旧式的水龙头,只有一个出口,而且也不十分有效,虽然它把暴徒冲退了一段路。有好几个抽水机手,包括在场指挥的管带在内,都被圆石和其它掷来的东西击中,有一个救火队员的眼睛受到重伤,以致有好几天都无法动弹。

杨树浦火政分处在六月四日下午七时十四分曾奉命开赴日商东华纱厂,但当到达时群众已散去,因此未执行任务。

稍后,有一架五百加仑的里兰牌抽水机架设起来并全部由管带操纵,他们在那里日夜值班一直到七月二十日才撤走。他

们没有被用上，只是担任了警戒的任务。

火政处代理处长

戈登·戴森(J. Gordon Dyson)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1925年，第22—23页)

(四) 工部局为镇压五卅运动支出的经费

因五卅风潮工部局所支出之费用，照财政处报告共二十八万一千八百三十三两，兹录如下：

各处兵警防守设备建筑	41 132 两
巡捕商团等饮食运输费用	108 960 两
转运费用	48 817 两
布告与宣传	9 879 两
清洁包办费退还	4 483 两
出防各队医药费	2 103 两
饮食燃料转运之管理费	4 806 两
自愿保卫队管理经费	4 034 两
出防华捕饮食	6 875 两
兵警出防占用民屋贴费	8 061 两
杂项开支	7 871 两
司法调查等费	35 812 两

(《民国日报》1926年4月7日)

贰、帝国主义与执政府之间的交涉活动

一、交涉来往照会

(一) 执政府外交部的电文和照会

令陈世光向上海领事团及工部局严重交涉电

(1925年6月1日)

上海陈特派交涉员七新：五月卅、卅一日电均悉。此案伤毙多人，政府至为重视，已先向使团提出严重之抗议，请其饬令领团迅将被拘之人全行释放；并声明查明详情后，再提条件。本日已令虞会办和德、许特派员沅迅即赴沪，会商办理。希遵照速与领袖领事及工部局严重交涉，^①平息风潮，并转知总商会、上海新闻记者联欢会、松江县商教国民外交会各团体为要。外交部。东(一日)

(《申报》1925年6月3日)

^① 据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1929年5月)载：江苏省交涉员陈世光曾于5月31日、6月1日两次致函领袖领事，要求释放被捕学生、严惩肇祸巡捕、偿恤死伤、告诫巡捕勿再开枪，免风潮愈演愈烈。原文从略。

附：得沪案消息时之执政府及外交部

(上略)

沪案发生之日，上海交涉员陈世光，即将经过情形，电告外部。电到京时，已在六时后，外部人员已散值，值班人员亦未加注意。次日恰为星期，外长沈瑞麟未到部，故上午犹未知。及陈第二次急电到京，值班人员方知重要，赶送沈氏私宅，适沈又外出，而寓居东方饭店之虞和德君，早一夕即得上海商会电，已将此事报告政府，其他各机关及新闻界亦接有上海电讯，至三时后，此事乃传遍九城矣。至傍晚，沈从种种方面探访，始知风潮扩大，乃入府请示办法，段祺瑞以沈如此迂缓，大为不快，令速筹备抗议，沈遂匆促至外交部，召集亲信人员，拟具致领袖公使照会，一日将照会整理好，送段核阅一过，二日晨，不待阁议通过，即已送出，政府此次之抗议，已算敏速矣。

当三十一日晚，此消息为政府所知后，段之亲信如许世英、姚震、汤漪等，即奉段召，在吉兆胡同会议，均谓接上海电，民气激昂已极，无论如何，此事理直气壮，交涉可望胜利。政府在此风雨飘摇之际，正可藉此机会，以博国人同情。段深然之，遂决定对沪案取严重态度。次日沈瑞麟复至执政府，段告以此意，问办法如何。沈谓上海交涉员陈世光业已免职，对此重大案件，不愿负责，亦人情之常，新任交涉员许沅，现尚在京，昨已促其即日动身南下。惟此案恐非交涉员所能解决，须派大员南下，调查一切，以示郑重。并荐次长曾宗鉴前往，段亦允可。乃召曾入府，征其同意，曾亦未便推辞，谓最好再添一人，且须与对方情形较

熟悉者为妙。段遂电召税务处督办蔡廷幹来府面商。盖蔡与英国人中熟人颇多也。此时适蔡以私人酬酢,不在税务处,至晚方始入府,允与曾偕行,事遂决定。后蔡又以他项公务,迟曾宗鉴一日出京,至津与郑〔曾〕有所接洽后,始同车南下。记者此信到沪时,曾蔡当已先到矣。

二日阁议席上,段本已决定一面向外抗议,一面缓和民气,而警察总监朱深突至,谓据各方报告,京中学生将于明日游行示威,穿过东交民巷,是否须预为取缔?段曰,此意料中事,可以听之,东交民巷附近,多派警保护可也。朱曰,民气甚为激昂,设不幸或有意外,深不敢负此重责。段曰,不妨先劝他谨守秩序。朱见段意已决,遂无言而退。故近三日学生沿街讲演,极为自由,向来学生讲演,多有警探跟随,近日非闹市中,此例亦取消矣。

(《申报》1925年6月10日)

第一次抗议五卅惨案照会

(1925年6月1日)^①

(上略)

为照会事,据报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学学生,因为学生被捕及工人受伤两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门首游行演说,以示抗议,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学生四十余人。登时击毙学生四名;击伤学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伤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总长得悉之余,至深骇异。似此不幸之事,应请贵公使特

^① 此时间系根据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1929年5月)所载。

别注意。查该学生等，均系青年子弟，热心爱国，并不携带武器，无论其行为性质如何，断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采取适当方法，和平劝阻，遽用最激烈手段，实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为此，本总长不得不向贵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议，并声明保留俟查明详情后再提相当要求，并请贵公使将前项情形转达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领事团速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并就地与特派江苏交涉员妥商办理，免再发生此类情事，是所至盼。须至照会者。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瑞麟。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一〕日

（《申报》1925年6月6日）

第二次抗议五卅惨案照会

（1925年6月4日）

（上略）

为照会事，上海公共租界发生枪击华人一案，业经本总长于本月一日向贵公使提出抗议，并请迅飭上海领事团速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并就地与特派江苏交涉员妥商办理，免再发生此类情事在案，乃续据上海报告，租界捕房于本月一日复枪毙三人，伤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释放。又据报告所有伤毙之人，枪弹多从背入，巡捕无一死伤，显系任意轰击。毫无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为，迫动公愤，致发生商、工各界多数罢市、罢工之不良效果。似此蔑视人道，自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为此本总长不得不再向贵公使提出严重抗议，并请转达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迅电上海领事团，立飭停止枪击，

以免再肇惨祸。是为至要。须至照会者。

(《京报》1925年6月5日)

第三次抗议五卅惨案照会

(1925年6月11日)

为照复事。接准本月四日及六日来照，内开贵公使及有关关系各国公使，深愿对于此次沪上不幸事故，与中国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观念，并准贵公使声明，关于禁用武器一节，业经重行训令沪公共租界捕房，以后必能恪守各等因，本总长业经阅悉。惟查当初租界官吏所采取对于学生和平行动之取缔办法，系属失当，毫无疑义。又如五月卅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举动，实可谓为激成事变之肇端，因老闸捕房既未预先鸣号警告群众，又非如来照所称：该捕房处于危在俄顷〔顷〕，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贸然出此激烈之举动。故欲以上星期惨事之责任，诿诸一般和平行动并不携带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负之，本总长绝对不能承认，仍当继续抗议。中国政府鉴于此次案情之严重，民情之悲愤，爰以为租界官吏至少须自动的先行取消当地戒严令，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释放被捕之人及恢复被封与占据各学校之原状，庶上海地方，得于最短时间内，自然停止非常之状态。而来照所称同具和平之观念，亦足以资证明，以便进行交涉。为此照会贵公使查照，希即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饬知驻沪领事团，遵照办理，是所至盼。（十一日下午十一钟）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外交部为抗议汉口惨案向 英公使单独提出之照会

(1925年6月13日)

为照会事：接汉口报告，六月十一日晚，英国义勇队开放机关枪，击毙华人八名，伤十一名，并击伤巡士三名等情。本总长闻之，深为骇异。查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枪毙华人案，经本总长提出严重抗议，照会驻京英公使转达贵代使在案。乃该案尚未解决，汉口又复发生惨祸，如此蔑视人道，情形实属重大，相应照会贵代使，提出最正式抗议，并声明保留俟查明详情后再提相当之要求；一面并电飭驻华各处贵国领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等情事，是所至要。须至照会者。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下册 118—119 页)

1929年5月文明书局出版发行)

对上海交涉停顿之照会

(1925年6月20日)

为照会事，关于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枪击华人一案，昨接上海本国委员电称，使团所派委员，忽宣告交涉停顿，已于六月十八日晚车离沪返京等语。查此案准六月四日来照称，贵公使与有关系各国公使深望中国政府具同一和平之精神，审核此项不幸之事，俾上海秩序及安宁于最短时间得以恢复。又准六月十二日照称，贵公使及各有关系各国公使，僉以恢复上海秩序最适宜之方法，愿依照当地情形就近讨论，业经训令所派赴沪各委员，

令其与驻沪领团及中国政府各委员,商议最妥方法,以补救现下沉闷之局势。又本月十四日贵公使晋谒执政面称,本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接到上海委员团调查报告,议决扩充委员团之权限,已训令该委员团,并授予就地与中国委员讨论解决之权,俾沪案从速了结。又称中国委员方面,中国政府亦应授予就地讨论解决之权各等因。本国政府为重视贵公使暨有关系各公使之提议,当经电令赴沪委员即日与贵方所派委员开议,原冀双方所派委员具同一和平精神,详加审核讨论,俾得早日解决。乃甫经开议,贵方所派委员,忽宣告交涉停顿,离沪回京,与贵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提议就地商议之本旨不相符合。当此群情愤激之时,万一因交涉停顿,迁延时日,其责任当有所归,此不得不预为声明者也。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并请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为盼。须至照会者。

(《京报》1925年6月25日)

就汉、淞、镇、沪各案驳复

六月十七日来照之照会

(1925年6月20日)

为照复事:接准六月十七日来照,业已阅悉。所称各处发生严重情形,本国政府早经郑重注意。惟查来照所开各案,与地方报告有不尽符合之处。如汉口事,当肇事之先,群众在大智门一带聚会,交涉员与英领事面商防卫办法,曾声明无论何时不得开枪,英领事业经面允决不开枪,即至万不得已时,亦不过向空中施放,不致伤人。乃仅逾数十分钟,英义勇队突然开枪,以致击

毙华人八名，伤十一人，并伤中国巡士二名。此次群众，均系徒手，乃竟采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当局处置，实属失当，应负全责。九江案，系因少数工人拟在太古码头登岸，租界巡捕骤加干涉，致生龃龉。适有久经闭歇之台湾银行屋内，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乱。军警入界弹压，将火扑灭，始得无事。事后查悉，英、日领馆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际，一时忙乱，杂物略有损坏。此系偶然发生之事，并无他项目的。镇江案，学生因沪案游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领允诺，立饬巡捕缴回枪械，学生游行时，并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内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旧址等处，发生冲突，当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枪数次，市民受有伤害。至上海方面，英人被击一事，据地方报告，出事地点系在工部局越界新筑之开司惠克路，该处系荒僻之乡，凶手究系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尚在侦缉查明。工部局越界筑路，既未得中国许可，亦未请中国设警，致有此不幸之结果，甚为可惜。总之，除上海英人被击原因尚待查明外，其余各处事故之发生，无不由于沪案未得即时公允解决所致，绝无所谓排外或破坏之倾向，此本总长深愿贵公使暨有关系各国公使予以谅解者也。且自沪案发生后，曾奉明令，严饬率循正轨，静候解决；并通电各省军民长官，责成维持治安及保护外人生命财产。惟本国政府，鉴于目下之情势，深冀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对于上海之惨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则，早日解决，则不平之民气自可归于静止，应请贵公使及有关系各国公使特别注意。至本总长迭次所提抗议，仍当继续维持，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申报》1925年6月25日）

沪案移京交涉照会

(1925年6月24日)

北京廿五日特讯 沪案上海谈判停顿,移京交涉之议,于廿一日晚执政会议时即行决定。当即由外长致电促沪上蔡、曾二特派员返京。蔡、曾廿一晚北上报告一切后,乃正式表示在京办理。昨日(廿四日)下午,外交部已照会领袖义使,转达关系六国公使,仍以沪总商会之十三条件为根据,并促使团早日开议。原文如下:

为照会事,案查上海捕房惨杀华人案,前经中国委员在沪提出条件十三条,与使团所派委员就地商议,未能解决。兹该案既定移京办理,自应将中国委员在上海所提之条件,暨本国政府认为必须修正条约之问题,特向贵公使提出如下:

- 一、撤销非常戒备;
- 二、所有因此案被捕华人一律释放;并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
- 三、惩凶:先行停职,听候严办;
- 四、赔偿:赔偿伤亡及工商学因此案所受之损失;
- 五、道歉;
- 六、收回会审公廨;
- 七、洋务职工及海员、工厂工人等,因悲愤罢业者,将来仍还原职,并不扣罢业期内薪资;
- 八、优待工人:工人工作与否随其自愿,不得因此处罚;
- 九、工部局投票权案:(一)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

由华人共同组织之，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其纳税华人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二)关于投票权，须查明其产业为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其投票权应归产业所有人享有之；

十、制止越界筑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范围外建筑马路；其筑成者，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

十一、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

十二、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

以上十三项，仅为解决沪案局部问题。中国政府以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谊及维持永久之和平，必须将从前所订各项不平等条约，加以修正。业于本日详述理由，另照分达，相应照会贵公使，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查照。希即从速开议，俾得早日解决，是所至盼，须至照会者。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修改不平等条约照会^①

（1925年6月24日）

为照会事，查国际友谊之基础，端赖于彼此了解及诚意。兹为增进巩固中外邦交起见，用将促进此项了解诚意必要之问题，为贵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以来，中国舆情及外国识者，均谓为对于中国公道计，为关系各方利益计，亟宜将中外条约重加修正，

^① 此照会已根据《外交公报》第50期（1925年8月）校对过。

俾适合于中国现状暨国际公理平允之原则。诚以此等条约，不惟历时已久，且商订之际，往往在特种情状之下，未尝有充分自由之机会，以讨论规定中外间应守普通永久之原则。在当时之意，特以应一时特殊时势之需要。不料继续有效以至于今，环境业已大变，而外人所享政治经济之非常权利，依然永远存在，既于现情不合，不特关系双方之各种事情，因为陈旧条约所束缚，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处。且此种不平等情状及非常权利之存在，常为人民怨望〔恨〕之原因；甚至发生冲突，以扰及中外和好之友谊，如最近上海之事变，至为不幸。

欧战之际，协约各国曾以维持国际公法及拥护公道主义相号召。当时中国政府加入参战，原冀对其国际地位有所改良，且关系各国，亦曾表示愿尽力赞助中国在国际上享受大国当有之地位及其优待，孰料以后中国人民竟大为失望。欧战既胜，公共目的已达，而中国本身国际地位，毫无进步。且就某方面论，或反不若战败之国家，因彼辈国内初未见有领事法庭、外国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强迫之协定税则也。中国政府，亦曾屡以修正条约关系之问题，提商于有关系各国。其初也，提出于巴黎和会，顾和会虽承认此项问题之重要，但认为不在和会权限以内，置而未议。华盛顿会议，中国亦曾作同样之请求，虽有比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于根本之解决，结果中国所获实益，仅属寥寥。最近执政就任，中国政府于其复致华府会议各国驻京代表节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对于近年来中华民国政府在各种国际会议，本全国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谊之考量，藉以增进邦交，同沾乐利。

中国政府深信非常权利一经消除，不特各国权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谊，必能日臻进步。为彼此利益计，甚望贵国政府重念中国人民正当之愿望，对于中国政府依公平主义修正条约之提议，予以满足之答复。庶几中外友谊，立于更加巩固之基础，至为盼切。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转达贵国政府为荷。须至照会者。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抗议上海工部局停供电力照会

（1925年7月11日）^①

迭据特派江苏交涉员暨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电称，工部局电气处通告，本月六日起停止供给各华商厂家电力，各华厂罢工者，又增数万人，关系地方治安，经特派员函商领袖领事，请照常供给，卒因工部局坚持，致交涉无效各等语。查沪案现在筹商解决，该地中外官厅，自应暂维秩序，静候本部与贵公使暨各国公使会商办理。该工部局如因工人不敷分配，尽可与地方官厅会商办法，断不宜出此激烈手段，致生重大误会。倘因停电罢工发生骚动情事，该工部局应负完全责任，应请贵公使迅请驻沪领袖领事，转饬工部局照常供给各华商厂家电力，以免再生枝节。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办理，并希见复为盼。

（《申报》1925年8月2日）

^① 此照会时间系根据《东方杂志》第22卷第16号《时事日志》而定。

催议沪案照会(一)

(1925年7月13日)

自沪案发生,迄今已六星期矣。中国政府虽竭力表示好意,以求公正之解决,乃始终不获结果。且中国政府直至今日仍未尝不一时竭力维持地方治安,甚望从早解决此案,免致再生枝节。为此致函贵公使,务希速为通知各关系国公使,择定日期,以资正式开始交涉。

(《申报》1925年7月26日)

催议沪案照会(二)

(1925年8月1日)

为照会事,沪案开议,事前经本总长照请贵公使迅与有关系各国公使接洽,于最短时期之内,确定日期在案,迄今又逾半月,揆诸目下情状,此案公平解决之方,实有不容再缓之势,本总长尤愿力避因开议迟延所可获生之其他枝节,故对于会议之延缓,至为抱憾,不得不请贵公使对此情形,加以郑重之注意,仍希贵公使将上述各节转达有关系各国公使,并请将开议日期,从速见示。抑本总长又有进者,本照会送达之后,倘因此案延不解决,致生无论何种枝节,其责任当有所归焉。右照会大义国驻华公使翟录第阁下。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一日^①

(《申报》1925年8月5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8月8日载:8月6日外交部又电驻英、美、法、日各公使,令一致向驻在各国政府催议沪案。

驳复司法调查照会

(1925年9月22日)

为照会事，接准九月一日照称：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冲突案件司法调查事，奉本国外部电，将答复驻伦敦中国代使各节转达中政府，请另为核酌等因，业经阅悉。本国驻伦敦朱代办，亦将此项复文报告本国政府。贵国政府对于沪案所致生命丧亡苦痛及物质损失，深抱憾痛，并愿从速伸张公道各节，中政府甚为重视。查自沪案发生，中政府鉴于案情严重，当于六月一日照会首席义公使，提出正式抗议。斯时沪租界官吏并未即时妥筹适当善后办法，而于公共租界内施行非常戒备，以致六一以后数日中，复有枪击多数无辜华人情事。然除多数无辜华人经法律手续审讯外，惟未闻对于租界官吏职务上之违法及个人刑事之责任，予以何等相当之处置，中政府实引为遗憾。至六月十二日，始准首席义使照称：贵代理公使暨有关系各国公使决定派员赴沪调查，并就近与中国委员讨论应行采取之办法。该委员等得以解决此案之权限，亦曾由义国公使代表贵代理公使暨有关系各国公使，于六月十四日陈临时执政。迨使团委员赴沪调查后，旋与中国委员开始会议；所有重要各条，业均承受商议。是使团委员，至少解决沪案直接有关之事项，完全有权处理，毫无疑义。若谓该委员团，并无执行司法调查之能力，则与上述有权解决此案之初旨，似有未符。又自该案移京办理后，本部于六月二十四日将中国委员在沪所提各条，照会首席义使，请即从速开议。嗣又将各该条应行同时讨论之理由及程序，迭向义使商明，得相当

之谅解。惟以贵国政府有重行司法调查之提议,以致迁延,未能开议,则所谓初步交涉未成之责任,实不在中政府,至为明显。至称按照司法程式公允调查,俾决定事实为适当解决之基础,诚有相当理由。惟此手续用于现在之沪案,不特时过境迁,所有证据,必已大半湮没,且沪案经过事实,早经中政府及使团委员详慎之调查,其是非曲直,已有定论。乃于事情发生三阅月后,欲以司法手续重行调查,似对于上述既往之事实,毫未顾及,恐适以徒滋纠纷而已。总之,中政府对于贵政府欲以公允方法,解决沪案,固所深望;惟所有该案事实,既经使团委员公〔共〕同调查,且已在沪经数次之讨论,此时惟有将此项调查公布,并根据此项调查与中国委员所调查者,先行开议,以期迅得公平之解决。相应照会贵国代理公使查照,转达贵国政府为荷。须至照会者。

(《申报》1925年9月23日)

外交部就开议沪案复领袖

公使九月十七日来照

(1925年9月30日)

为照复事,接准贵公使九月十七日来照,业经阅悉。兹本总长确切通知贵公使,现已准备开议沪案,俾该案早得公平合理之解决。惟来照所提保留态度一节,应行除外。倘贵公使能将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对于该案之意见示知,至为感盼。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外交公报》第52期 1925年10月1日)

外交部就开议沪案再复领袖

公使十月一日来照

(1925年10月2日)

为照复事，本月一日接准贵公使来照，转达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对于不幸沪案之意见，业经阅悉。本总长对于是项意见可表赞同，并愿继续讨论其余各问题：即责任暨由此而生之结果问题；上海会审公廨交还问题；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内加入华董问题。务使在最短期内得一良好之结束，并准备将上项各问题之提案送达贵公使查阅，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外交公报》第52期1925年10月1日^①)

驳复使团重行司法调查沪案照会

(1925年10月2日)

为照会事，准九月十五日贵公使照称，有关系各国政府训令各国驻京公使，请英、美、日本三国公使各指定一法律专家为调查五月三十日沪案委员会委员，抄送该委员会职权指定书，并望该委员团中亦应有一中国法律专家充当委员等因，业经阅悉。查驻京英国代理公使曾于本月一日，将英国政府对于五月三十日沪案拟行司法调查之训令照会本部，业经本国政府以此项手续用于现在之沪案，不特时过境迁，证据多已湮没，且该案经过事实，早经彼此派员查明，若此时重行司法调查，适以徒滋纠纷

^① 原文如此。

等语,照复英国代理公使在案。溯自五月三十日上海事件发生,经本国政府向前首席义国公使提出正式抗议,当准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决定派员赴沪调查,亦授以就近与中国委员讨论解决此案之权,嗣因使团委员谓为权限不能解决,遂致停议,然对于此案事实上之调查,亦未有何异议。迨该案移京办理,曾准前首席义国公使提示本案应行讨论五项,对于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会各条有所商榷,亦系关于本案之讨论范围。嗣闻英国政府提议,欲以司法手续重行调查,并准英国代理公使提及此事,本国政府当以沪案事实业经使团委员公〔共〕同调查,且与中国委员在沪经数次之讨论,无庸重行调查,致费时日各节,电令本国驻英代办公使转答英国政府,本总长亦迭向驻京有关系数国公使表示上述意旨。现在有关系各国政府于此事发生三阅月后,仍决定以司法手续派员调查见告,本国政府对于此事仍未变更向来所持之态度。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并转达驻京有关系各国公使为荷。须至照会者。

(《京报》1925年10月6日)

召开关税特别会议致八国公使照会

(1925年8月18日)

为照会事,本总长兹将本国政府邀请参与中国关税特别会议之通牒,照送贵公使查照,即希转达贵国政府为荷。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坚国、比利时国、大不列颠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荷〕兰国、葡萄牙国在华盛顿所签订关于中国关税税则条约第二条关税特别会议,应于该条约

实行后三个月内，由中国政府指定日期、地点，在中国开会，俾得继续并完成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关税问题之事业。关于该项条约，中国政府有须再行声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开第十七次会议时，中国委员对于关税税则条约，虽予承认，然曾宣言并无放弃关税自主之意，将来一遇适当时机，仍欲将此问题重行讨论。根据上项宣言，中国政府兹特提议将此项问题提出于行将开幕之会议，并希望有一种之决定，以祛除其税则上之束缚也。查该约按照其第十条之规定，于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该约批准文件全部交到华盛顿之日期，发生效力。因是中国政府根据上开该约第二条，谨声明关税特别会议拟定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开会，特此邀请贵国政府与会为荷。本总长深望贵公使将此项邀请与会通牒从速转达，并请将贵国政府代表衔名开示本部，一面已训令中国驻外使馆通知贵国政府矣。须知照会者。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申报》1925年8月22日）

（二）驻北京公使团的照会和公报

公使团对执政府第一次抗议的复牒

（1925年6月4日）

外交总长沈瑞麟阁下，

为照复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于本月一日接到贵总长送致关于五月三十日上海共〔公〕租界发生骚扰之公文，深引为光荣。

查该骚扰中之牺牲者,或已死亡,或负重伤,本使等与贵总长洵同不胜遗憾。顾本使等相信关于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节,须详加考察。

缘示威运动之各团体,因在租界内南京路欲搅乱秩序,且散布纯粹排外之传单,已被命令解散,首领已被逮捕,而群众拒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时袭击巡捕官,且试袭击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开之事实,则事件之责任不在租界之官宪,而不得不谓在示威运动者矣。且其后官宪尤示最宽大之态度,而被逮捕拘留于会审衙门之首领,且经该衙门命保释之矣。

本使等俟得其后之详报,同时于力之所能及,为从速恢复上海之秩序与安宁起见,希望中国政府此后以与关系国外交代表所怀抱之同一之妥协精神,而处理此不幸之事变焉。须至照复者。

领衔公使签名

(《京报》1925年6月5日)

公使团对执政府第二次抗议的复牒

(1925年6月6日)

为照复事,关于上海扰乱事,接准贵总长本月四日来照,各国公使及本使均已阅悉。本公使等鉴于中国政府所接报告,并未完备,因外人屡被攻击之事,未经提及,故本公使及各国公使等,对于此事之判断,均以为应保留,俟接到详细报告后,再行办理。因此之故,有关系各国公使,决定立即遣派委员团,前往上海就地调查情形,即行详报。租界官吏,非但无中国政府所谓近于激烈之行为,且曾保持其最镇静之态度。即以近四日来

事实证之，虽有种种挑拨，并未发生重大事故，此本公使深愿为贵总长声明者也。查公共租界捕房，早已得有训令，仅防于被人攻击及遇有危在顷刻之时，方可使用武器，此节前已为贵总长于面晤时提及。兹特重行声明此项训令，业经切实重行饬遵，必能恪守，各国公使及租界官吏，其愿望避免新乱事之发生，实较他人为尤甚焉等语。希转蔡督办、曾次长、外交部。8日〔6日〕

（《申报》1925年6月10日）

公使团对执政府第三次抗议的复牒

（1925年6月12日）

为照复事，接准本月十一日贵总长致敝同僚及敝使照会，业经具悉。该照会经附〔付〕关系国外交代表慎重审议，金以困难，而且充满危险之时局，极愿可及的速归沉静。而为恢复上海方面之秩序起见，认为最适机宜之方法，在参酌地方情势，于该地方讨论应取之措置。因是敝同僚及敝使，已对现在上海之外交团所派委员，发出使与领事团、中国政府代表，以收拾此无论何人均无不表遗憾之意之时局为目的，讲求最良之策所必要之训令。关系国外交代表为缓和舆论而贡献其希望之新证左〔据〕，兹特再为表示。并且中国政府对于上海、北京及中国全国之秩序维持，所负重大之责任，亦不能不对中国政府唤起注意。为此敬复，须至照会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关系国公使团领袖翟禄第。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六国公使联合抗议汉、淞、 镇、沪各案之照会

(1925年6月17日)

为照会事，敝使及同僚现以敝使名义，对于弥漫中国全国，更有蔓延之兆之不安状态，既使外人生命财产濒于危殆，特唤起中国政府慎重注意。关于上海之不幸事件，关系国外交代表对于中国政府应负维持秩序之重大责任，业已提醒中国政府之注意，其后含有颇属重大性质之新事件，复于其他地方发生，即汉口方面，已有一日本人被杀，彼手持木棍投石之群众，乃口呼“杀外国人”而袭击英国租界。防备租界之人，欲以消防用龙头击退之而无效，为驱逐闯入租界者起见，遂不得已而用枪械。九江方面暴动中之群众，亦袭击英日领事馆及一日本银行，致该银行全部被焚，该领事馆亦受损害。查中国官吏初恐发生事变，曾于一日前受有警告，以日本陆战队不上陆事〔为〕条件，由其负维持秩序之全责，外国官吏已予同意。不料事件发生，当日中国官吏为维持该地秩序而派遣之军队，殆亘三小时之久，曾屡次要求，全不与以注意。镇江之排外运动亦达极度，卒令外人不得不将妇孺，由轮船送至上海。最近上海租界外，亦有一外人被手枪击毙，其同伴之外国妇人，亦致负伤。上述事件，仅为外交代表已悉之最重大者，其他若排外思想，及酿成破坏风潮，亦使外人感受最大之恐怖。兹为专意于除去其结果足以阻害中国与外国政府间之亲善关系之一切原因计，敝使及同僚，对于刻下时局之重大及讲求对策之急务，特再促中国政

府最慎重之注意焉。须至照会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领衔公使翟禄第。

（《京报》1925年6月18日）

公使团对沪案交涉停顿之公报

（1925年6月19日）

十九日北京电 有关系各国代表今晨开会后发表公报，略谓有关系国外交代表所派赴沪之委员团奉命专事调查，后经扩大其权限，委员团遂与中国代表开谈判。中国代表提出逾越委员团权限之要求，委员团审阅后，即回京报告。有关系国之外交代表曾向外交部声明愿即开谈判，不加延缓。彼等之意，根据公道与平等立即解决沪案本身事件，当为双方首先同意之目的。今中政府如表示愿意，则有关系国之外交代表愿各请命于本国政府，许其以最友好之精神讨论在沪提交委员团关于公共租界之组织及公共租界之司法制之建议。

（《新闻报》1925年6月20日）

公使团驳复外交部六月二十日照会之复牒

（1925年6月23日）

为照会事，关系国代表声明，外交部六月二十日之照会已经接到，深为荣幸。关系国代表关于今日以前之来照所载事件，详加指摘，具经慎重审（议）结果，余以中国政府故为与事实相反之陈述，深觉耿耿。且中国政府出此种态度，于促进圆满解决之旨，实相背驰，尤不胜遗憾。一方中国政府对于上海事件解决迟

延之强辩,实不能承认;关系国代表于力之所能及,愿精励办理此事一节,已于本月十九日致外交部之照会^①中详言之矣,故对于事(件)解决迟延不能负一切责任也。须至照会者。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公使团复外交部七月十一日照会之复牒

为照会事,关于上海公共租界电气厂停止供给各工场暨中国制造厂电力一事,贵总长本月十一日来照,业已阅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对此问题,虽认为重要,然苦无必需之资料以资评断,但为对贵总长表示善意起见,已向上海领袖领事发出训电,令其与交涉员再行商定最善方法,以补救上述之局面。相应照请贵总长查照。

(《申报》1925年8月2日)

列国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之复牒

(1925年9月4日)

照会事,接准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来文并于是月二十六日备文先行答复各在案。兹本国政府对于来文内所提之重大问题,业已熟加考虑。且贵国国内有欲将中国与各国条约关系加以修正之意思日益发达,本国政府亦已知之有日。而本国政府之关心此事,每遇两国政府有关于修改条约磋商之时,皆有实际上之佐证,此层无须再向贵国政府申叙也。现在本国政府,对于中国

^① 未见6月19日公使团致外交部照会,只见本书所收集之驻京公使团6月19日所发表之声明。

政府修改现有条约之提议，愿予加以考虑，但视中国当局表证愿意且能履行其义务（即对于现时保障条约特别规定之各外人权利而实行保护）之程度为标准。此本国政府所以必欲此项证明（即中国愿意且能使外人生命财产安全，又能弹压乱事，暨禁止让〔酿〕成恶感，或发生妨碍中外邦交之排外举动），其意无他，正所以极力迎合中国政府之想望也。关于中国政府以为中国与各国各条约所附之税则于中国为应付国内经济需要整理其入口税则之能力，已成一重大障碍之感想一节，本国政府无不概为体谅。惟亦有应行忆及者，此项税则乃创订于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间，系属一种暂行办法，乃因彼时所行税则之税率与征收手续，均无准则，致使中国与各国之间，往往有发生齟齬情事。而此项税则之创立，即系为补救此等情状起见，盖在当时税则，商人多无从得知，复因估计及征税之手续违例专擅，及常有变更之故，其营业亦受困难，本国政府深信创办约定税则在当时不仅各国，抑且中国均视为交涉上之一解决良法，而皆欢迎之。自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关于中国海关税则条约第二条内所提及之一九零二、一九零三两年通商各条约缔结以来，凡中国政府各次改良财政计划，苟能认为可以保证，不至发生昔时之国际上齟齬，而约定税则堪以废弃者，各国政府无不特加注意。当上项条约在交涉中之时，中国政府曾经声明欲改良司法制度，使其与泰西各国无异。其时签订各该约之各该国，亦允襄助，且曾声明一俟视中国法律之状况与其执行办法及他项理由认为可以废弃领事裁判权时，情愿废弃。自彼时迄今，各国于中国政府，在此二十二年间，凡有建设独立法官团体及编订关于司法行政之法律各项

筹划,无不一一仔细留意。但不能仅以设立法厅编订法律遂为应有尽有,盖非有巩固政府肯能维持法庭及执行其审判,则法庭即不能尽职与发展。不幸数年以来,中国政府未能充分施行其职权,以致已设之法厅及司法官吏不易循规办理。又来文所举各要项内有约定税则问题,及有约各国侨华人民所享受之领事裁判权问题,均经考核于华会,本国政府亦深信处理此二问题之最良办法,不外将在华会所担负之各项职务,恒久谨严遵行之。是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条约所规定中国税务特别会议,本国政府现愿遣派代表与会,且愿于该会议开会时,或以后无论何时,对于中国政府所提出于条约内关于税则各节,欲加修改任何接近之议案,予以审核及讨论。至中国政府关于领事裁判权问题及本国人民在华居住经营所享条约内特别保障问题之想望,应否迎合及如何进行迎合,本国政府在决定意见之先,尚思得获比较详尽之知识。查接近及考核此项问题最为可行之方法,系将华会第五议决案所规定之委员会派遣来华,庶几可冀该会调查成绩,或可为有约各国之一指南,以便对于领事裁判权或逐渐或以他法之放弃,应否当时进行及如何设法进行之问题,得所决定。本国政府现在正待派员遵照该议决案之规定与其他有关各国政府所派委员共同列席,即望该委员会能早开始调查中国司法行政之现状,并开具报告,俾资依照该议决案,据以提出,为使有关各国政府得以审核领事裁判权之应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放弃之策划也。须至照会者。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

(《申报》1925年9月7日)

公使团关于司法调查之照会

(1925年9月15日)

为照会事，有关系之列国政府，现已议决，五月三十日上海发生不幸之情事，应由公共司法调查解决之。此节谅贵总长业已探悉，是以列国政府训令驻北京代表等，邀请美、英、日同僚各派法官一名，以充司法调查委员会会员。同僚等现欲本公使通知贵总长，有关系之各国公使采取此种步骤之事；且欲乘此时将上述委员会指定书之副本致与贵总长一份。下端声明指派会员事宜，该项委员会，一俟委员齐到上海时，即当开会。有关系各方面，咸愿该委员会之调查事项，必须极为完全精密。是以各国政府甚愿中国亦须选派法官一名，充当会员。职斯之故，本公使代表有关系之各国公使向贵总长表示希望，愿贵国政府，酌夺情形，指派法官一名，参预该项会议。尤有言者，即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须遵守司法委员会调查之结果。又该租界内之警察长马克银氏^①，停止职务，听候该委员会之调查。本公使期望贵国政府酌量派员参加该会，以期伸张正义；且可援助该会，使其易于进行，早日了结此事。为此相应照会贵总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荷兰公使、领袖公使欧登科。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指定书：兹附上述三国委员指定书副本一份，内称：兹因五月三十日上海发生不靖情事，结果死者有人，受伤者有人，财产并受重大之损失。同人调查之结果，知此案成为公共司法调

^① 即麦高云。

查之事项。是以驻京之美利坚、比利时、大不列颠、丹麦、法兰西、义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国之外交代表同人等，邀请美、英、日外交代表各派法官一名，充当司法调查委员(此项委员会，如中国政府派员加入，亦可容纳)，从事调查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左右，上海发生不靖情事之：一、起源与性质；二、预料此种不靖存在之理由，如有之；三、可以采取之预防此种不靖之办法；四、取缔此种不靖所采之办法；五、当时游行人殒命与受伤之情形，调查结果详加报告。该委员会有断定应采进行此项调查之手续之权；开会时，除系决定进行办法及草拟报告外，均系公开；该会于法理制度允许之范围内有传唤证人、收集文件以及实用宣誓证明之权；该会得审慎办理，允许有关调查案之个人或公共团体，以私人或代表资格出席该会以及传唤及盘诘证人等件；该会调查之结果，必须取得该委员会全体之同意云云。署名者为荷使欧登科、义使翟禄第、日使芳泽、法使马太尔^①、美使马慕瑞、挪威公使米宾勒^②、丹麦公使高福曼、比国公使华洛思、瑞典代办雷尧武德、英代办白乐瑞^③、葡(使)楠德。同人等现根据上列各使之请求，特此各自任命该会代表如下：美：菲律宾群岛高等审判厅副厅长蒋申^④，英：香港高等审判厅长高鲁^⑤，日：广岛控诉院长须贺喜三郎。马慕瑞美公使、白乐瑞英代办、芳泽谦吉日公使署名。一九

① 即玛德。

② 即米赛勒。

③ 即白拉瑞。

④ 即詹森。

⑤ 即高兰。

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申报》1925年9月18日)

开议沪案照会(一)

(1925年9月17日)

为照会事,兹徇有关系各国驻京代表所请,奉达贵总长如下:所有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发生不幸之事,代表等前经迭次表示,现仍切盼迅速解决。职此之故,拟请贵总长指定日期,以便代表等得与贵总长开议该案。抑更有进者,关于调查委员团行将查究之各种问题,业经本使于九月十五日照会述及在案,代表等势须保留所持态度,以俟委员团公布其所调查之结果。须至照会者。

(《外交公报》第52期 1925年10月1日)

开议沪案照会(二)

(1925年10月1日)

为照复事,接准贵总长九月三十日来照,业经转达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一体阅悉,各该代表对于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发生之不幸案件,现在具有诚挚解决之意,正与贵总长相同,而各该代表对于此案自初迄今时深歉憾。

各该代表与上海公共租界行政当局,为改善情势,平静民气,恢复相互之信用及平时之状况起见,尽其能力所及,业已实施者如所有武装设备已经取消,海军支队已经回舰,义勇队已经遣归,戒备令亦已解除,又该案发生时所拘之人久已释放,所封闭或占据之学校亦早一律恢复。

至发生沪上不幸案件之责任及由此而生之结果问题,自必尚需详细研究。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愿与贵总长继续交换意见,并拟先将总巡停止职务,听候责任问题之解决。

至上海工人状况既因事变之所由生而视为首要者,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愿尽力设法,并以必要之训令给予各该驻沪领事,以便雇主与被雇者缔成美满之关系,同时中国政府方面亦以类似之训令给予当地官厅。

此外如交还会审公廨及华人加入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两问题,为该埠华人团体所首先注意者,各该外交代表并未去怀。兹本公使欣向贵总长重言声明各该外交代表已准备与贵总长商议交还公廨问题,使此久经讨论之案得一良好之结束,并已认真研求最易实施之办法,使上海工部局行政事宜由中外居民合作,此项研求之结果,各该外交代表当于最短期内送达贵总长查阅。

尚有华人方面希望数端,意在改善华人与公共租界行政当局之情感者,如越界筑路问题,及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等各规章,以及言论集会暨出版之自由问题。

论第一问题虽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视为从前建筑此项道路纯为地方公共利益起见,且办理历年已久,然该外交代表等现已准备训令驻沪领团与当地中国官厅协商一公允满意之解决方法。

至上述各规章等问题仅属曾有此种计划,至今并未公布,更未议决,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果当据情审核之际,自必顾及中国政府所表示之意愿,务使合于法律及公理之原则,况各该外交代表完全准备给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关于此事必要之谕告,相应照复贵总长查照。须至照会者。

(《申报》1925年10月3日)

公使团就司法部部令致外交部照会

(1925年10月)

总长阁下。本公使谨代表在华享有审判本国籍人民权利之各公使，兹特将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政府公报所载之司法部八月二十七日公布之部令，请求贵总长予以严重之注意。该令内开试一探索沪案及其继起汉粤各案之原因，违背人道莫此为甚，约皆领事裁判权为其厉阶。杀人者死，中外法理，无不攸同。然外国领事，享有领事裁判权者，腐败已极，结果外人之毙华人者，非但不加惩罚，反优容庇护，不啻奖励抢戮华人。设裁判外人法权不早日收回，前途危险何堪设想等语。查以中国最高当局对于友邦官员出此诬蔑词句，诚非意料所及。本公使等不得不提出严重抗议。见法部于司法委员团行将来华调查司法之际，对于诬蔑误解友邦领事品格之件，竟表示其承认之意，而且据以为正，本公使等何胜惊骇悚惶之至。须至照会者。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下册 160—161 页 1929 年 5 月)

(三) 英日等国使节分别对中国 政府提出的照会和抗议

英使向外交部提口头抗议

(1925年6月14日)

据执政府消息：英国代办公使白拉瑞于十四日下午二时曾亲到外交部向沈瑞麟提出正式之口头抗议。略谓按照辛丑条

约,东长安街、户部街及东单牌楼一带,均在保卫界内,外侨之居此界内者为数甚夥,今中国政府一任大队群众游行于上述各地点,实有违背条约之嫌,应请中国政府加以注意。

此外现在蔓延于中国各地之排外运动,其结果将发生严重之事实,如中国政府尚不自感其责任之重大而切实取缔之,则将来倘发生不幸可惜之事件,其责任即应由中国政府完全负担云云。

(《时报》1925年6月20日)

英使驳复外交部关于抗议汉案之照会

(1925年6月14日)

为照会事。本日接准贵总长昨日关于汉口不幸事故照会,业已阅悉。查此次事端,本署大臣对之与贵总长抱同一之焦灼。惟据观来文,足知贵总长对于此事之真相尚未瞭然,用特为贵总长陈之于下:上星期四(即六月十一日)晚七时,有中国劳动界众约二百人,成群闯入汉口英租界,实〔直〕行至长堤,手握石块,抛掷该处巡捕及在场之工部局董事。经本国“Bee”军舰因目击其事,遣派水手登岸,人群亦遂解散,并未开枪。惟因目下时局似属危险,故义勇队遵令出发。乃人群竟以石块长杆向之攻击,并及军舰水手,以致内中数人受有微伤。义勇队众颇事忍耐,甚至人群猛冲而前,几至该队刺刃,亦未开枪。至九时顷,由本国领事呼援于该处交涉员,请为设法维持。而虽承交涉员于数时之后,转派兵队前往该处,乃其间人群已将日本商店一家打抢,并将店内之人殴打,中有一人因伤毙命,是时人群气焰极高,口喊打死洋人等语,遂对障护于横当道中带刺铁线后之本国义勇等

施以攻击。于是乃开用一华人轧水之救火机，始得阻止人群前进，约二十分之久。然而人群嗣即力拥向前，至于铁线，手执长杆开始过线，砖块乱下，抛掷守者，中有数人受伤颇重。迫至此时，始有开枪之事，击毙三四人，伤者亦同，人群至此乃退，负伤者则送入本国医院医治。查此次英法及前俄各租界之卫护，系由所有在埠之外国军舰通力合作，贵总长一经披阅上所陈述，必悉尊意所谓本署大臣之在汉口国人蔑视人道，实属左于事实。实则系与他国侨民会同对侵入租界，已曾杀害外人一人之凶横人群自卫其生也。且迫至危急之时，实无他法，方令开火。是以本署大臣实难承认。因中国官厅未能及时施以保护，只得自行处理之，本官厅有何应负之咎责也！更因现时排英运动，贵政府听任继续，不加遏止，所负之重大责任，本署大臣业经屡进忠告，兹不能不以之提忆贵总长，而前项忠告之有当，此次汉口至深可痛之事足以为证矣。现在除已令行贵国本埠各国领事万方防免再有类此之事复见发生外，并应亟请贵总长亦行设法，力挽结果似此惨痛之运动为要。再昨晚本署大臣面致贵总长记录汉口事端，指本署大臣国人（英人）向无辜游行表示之学生开枪轰击，至为诬谬之传单及报纸片段，本日上午本署大臣复在京城市上，亲自目睹，与之同一表示，此项全然诬谬意思之露布，此种毁谤之散布，本署大臣认之为极端危险。盖民心无定，一经爆裂，极易继起，致肇重大祸端。是以甚望贵总长早日以此案之真相晓谕贵国民众，俾资除此项谣言所生之一切偏见及误会为盼。须至照会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京报》1925年6月16日）

英使第二次照会,抗议排英

十六日晨,英白代办第二次照会外部,略谓沪案已派专员前往调查事实,而中国排英风潮,日甚一日,不得不提出抗议,请中政府设法遏止。至汉口案,业经本使将详实情形照会在案,因该案在华人有重大误会,应请中政府明白解释,使华人得知实在真相。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英使第三次照会,反对各地抵制英货

十六日下午,英白代办第三(次)照会:中国各地方抵制英货,中政府并不设法阻止,反听其公然强迫商民,昌言抵制,应请酌核办理。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英使禁止排英宣传照会

(1925年6月19日)

十九日晨,英白代办照会:京奉路车上贴有画图及传单,均系排英宣传,华官不应任其张贴,请迅令禁阻。

(《新闻报》1925年6月21日)

英使反对重庆游行示威之照会

(1925年6月30日)

三十日英白代办照会:重庆袁祖铭卫队游行示威,公然反对英国,应请训令禁阻,并饬四川地方长官负责保护英侨之生命财

产及英领事馆。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英使抗议抵制英货，致函外交部，请禁止

北京电 英使今日向外部抗议云，亚细亚煤油公司，接到学生会通知，不许运入内地，如违即焚烧莫怪等语，请速飭地方禁止。

(《申报》1925年7月2日)

又驻京英国白代办以津浦沿线英商亚细亚煤油公司，及英美烟公司所远〔悬〕立之广告牌，有被人毁坏情事，昨特函致外交部，请即禁止。原函略谓：津浦沿线英商亚细亚煤油公司及英美烟公司广告牌，常有华人注〔恣〕意破坏，违背商约，务请查禁云云。政府方面，接据来函，昨已分函各该省长官加注意保护矣。

(《京报》1925年7月10日)

驻京英国白代办致外部原函，录其大意如下：

(上略)日昨本代办与贵总长晤谈，深为愉快，近来□□(抵制)英货一事，又承设法调解，至深感荷。惟近来各团体刊发之英货品目单，现时仍旧发布。查此项目目单之发行，系劝止华人不用英货，此实违条约，凉蒙洞悉。且此等单件之发散，似与两国商民之感情，障碍尤深，特此函请禁止该项目目单发行，是为至盼。(下略)

(《京报》1925年7月10日)

英使为重庆事件复外交部照会

(1925年8月)

为照复事。贵总长七月二十七日照会关于重庆近时骚扰事件接准四川省长及省议会电告等情，业已读悉。关于重庆事件，据敝国领事电告，业经本使于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七日各照会照复在案。现复接得敝国领事之详细完全报告，特附同节略合并照会贵总长。敬希查照。来照言不得不抗议英舰乱用探照灯照射憩息江岸之华人及水手登岸用利刃刺聚观之群众等情。但据本使所悉，前一日曾有大批群众麇集马堪告公司之院之外，该地即英人逃避之所，而保护该地之少数义勇队司令雷君曾吁恳中国当局加派保卫军队亦无结果。至七月二日群众数目愈增，终日作激烈之演说，傍晚群众大有拥入该院落之势。后此由该埠司令官派兵一小队，计二十人赴该处驻守监视。处此情形之下，英舰乃派四名水兵及下级官佐一员登陆解散暴徒，计伤一人之腹部，并轻伤其他三人。此种行动，实鉴于英侨生命之危险迫至眉睫，且以当局未能采取必需的行动而出此，其为藉此免除一场严重的惨剧，似无疑义，本使相信处此情形之下，此种动作实认为相当而亦妥要。在四川当轴报告中曾涉及逼近英国炮舰所发现之一尸身，该项尸身当昇以游街示众，绕遍全城，以为不列颠之野蛮证据。但在事实上，该项尸身发现时显系已在水中数日，故船主李暨领事均一致认与七月二日之事件无关。该项四川当轴之报告，并声明袁祖铭氏并未作有不名誉之事。但在事实上如六月二十九日敝使所提出之照会上所述，则领事署之中

国人员，曾被袁祖铭之卫兵强迫请假，结果敝国领事自身亦不得离开领事署。加以该领事离开而后，袁祖铭之卫兵又侵入领事署住宅，并对花园加以损害。关于重庆事件敝使不能认四川当轴之报告为正确，实为抱歉。至贵总长在此次（犹如其他各次）竟认此项与事实相反之报告为纯正，亦觉骇异。敝使为对贵总长将重庆事件详细情形陈述起见，颇欢喜王林〔陵〕基在其他四川当轴之阻挠，以及浮动者之公开挑拨中，能尽力制止困难发生。同时船主李与所指挥下全不适宜之军队在保护英侨之努力中每尽量忍耐。敝使对于重庆当局之无礼貌的动作，除上列二人外，不得不切实抗议。彼辈实有意玩忽职责，且不免带有鼓动暴徒之色彩，有时中国当局竟若是玩忽其职责至造成严重危险之局势，几使英国海军人为保护英侨生命起见，有必须开火击射暴徒之举。苟出此，按之中国他处近时事件而论，恐吾国侨胞必至被斥责为惨杀和平行为正当之华人矣。相应照会贵总长。须至照会者。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下册 144—145 页）

英使请执政府取缔英使馆罢工

北京电 今日英代办到外部后复到府，请伤部严加取缔煽动罢工，并干涉学生胁迫工人，否则英使馆损失，中政府应负责。段谓此系使馆内部事，驻在国政府未便多事干涉。至此次罢工，当伤敝国官厅于相当限度下，与贵使馆以援助。申刻英代使访各国公使，请共谋安全方法，英馆人员眷属，分迁北京、六国两饭店。

（《申报》1925年8月11日）

日使为汉案等提出抗议

(1925年6月19日)

日使芳泽对于汉案,昨日有函致外交部提出抗议,兹将原函录下:(上略)近据各埠日领事报告,各地时有中日人冲突,日本居民间有死伤,若长此发生此种不幸事实,殊非两国邦交之利,希望中政府郑重注意,并切实通令各省军民长官按约保护,至为企盼。至汉口事变中日本居民之死伤,现正着手调查,一俟查明后,再行提出交涉云云。

(《时报》1925年6月20日)

美国批准九国协定之照会

(1925年8月10日)

为照会事,本使现已接到本国政府电训一道,内称:关于中国事宜应行遵守之原则与政策之九国条约及关于中国关税之九国条约之批准书,业于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午时,按照该约所规定相当之手续存案矣。此可证实本月六日本使对于贵总长之宣言,兹特向贵总长为正式之通告,上述两项条约,即于本月五日发生效力。此外尤有声明者,即按照关于中国关税之条约第二项之规定,其拟订日期与召集该约所规定之特别关税会议地点等事,现时可由中政府酌夺办理。此外复有言者,设中政府关于召集会议而生之各种办法,有需要之处,本国政府甚愿尽力赞襄。为此相应照达贵总长。须至照会者。

(《申报》1925年8月15日)

二、六国调查及上海谈判

(一) 六国调查委员到沪调查

六国调查委员离京启程

北京各国公使团公派之参赞、秘书等，计法国参赞祁毕业、英国秘书樊理克、美国秘书葛林、日本秘书重松、比国秘书许丹^①、意国秘书孟都拉等六员，昨晨出京。昨交涉公署接到北京外交部电知，该参赞等约于九日午后可能抵沪，希即接待保护云。交署奉电后，已知照淞沪警察厅常厅长届时遴派得力警士暨军乐队等到站欢迎。昨据路局消息，北京各国使团所派来调查沪上惨案之委员八〔六〕人，业于八日由津启程，九日晚可抵浦口，路局已派花车赴宁等候，将挂于九日晚十一时之特别快车由宁来沪，约明晨七时许可到。^②

（《申报》1925年6月9日）

六国调查团到沪后之声明

本团职务已于六月六日，由义国公使致外交部照会中明白规定。今有关系各国，因亟愿详细明了上星期内沪上不幸事件之真相，特派本团来沪调查。本团极愿以使团所得上海多种报

① 樊理克即魏礼克，葛林即顾尔霖，重松即重光葵，许丹即于兰斯。

②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载：六国调查委员于昨晨六时三刻抵上海北站。

告,从详审查,以昭郑重而示公平。使团训令本团以个人实地观察所得,从速报告于北京,故在此种情形之下,本团显然不能对于各界有所发表。

(《申报》1925年6月11日)

六国委员调查沪案

本埠北京公使团所派之美、法、比、意、日、英六国代表委员因调查沪案真相,于十日来沪。其中日委员重光一等书记官连日进行调查甚忙。闻其调查系以会审公廨审理惨案情形为主,并加入中国方面对于此案之意见。现调查已将就绪,日内即须返京复命。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六国委员认为爱活生开枪违法

北京电 使团息,六国委员查毕,寒(十四)回京^①。对英人所传赤化证据,并不结实;认发令放枪之爱活生为违法;谓华印刷品,带共产嫌疑。六委员均主缩小范围,并谓蔡、曾、许及华各界领袖,非常明白,颇愿许沉与沪领事当交涉冲,对偿恤死伤可办,前提四条,以开市为交换。(十四日上午十二钟)

(《申报》1925年6月15日)

^① 据同日申报载:六国委员原定14日启程回京复命,因得公使团电报,令在沪谈判,故中止北归。

(二) 公使团恐五卅运动波及世界， 主上海谈判就地解决

使团恐发生世界问题，主速决沪案

北京电 使团迭得各该本国报告，谓世界工会均重视华工学生被杀案，恐发生世界问题，均主沪案由英引咎，解决一事是一事，但英沪领仍谓容考量。（十四日上午十二钟）

（《申报》1925年6月15日）

领袖公使见段，主沪案就地解决

北京电 昨义领使见段，谈沪案，颇有新途径。一、将使团委员团权限扩大，并将中国专员权限亦扩大。二、沪领事有被告性，不得参加解决该案，完全依中外委员仲裁决定。外部昨夜草电，今晨已电蔡、曾、许查照，使团委员仍留沪，将组中外委员会，一切条件，交涉署将完全移中外委员会秉公审查办理。（十五日下午八钟）

（《申报》1925年6月16日）

使团令六国调查委员从速开议沪案

十五日义领使电令驻沪六国委员团，与中国委员团从速开议沪案，不准沪领事团参预，以避嫌疑，并限三日内筹出妥当办法，否则即回京。闻义使与沈瑞麟接洽，在沪解决捕房案，以郑谦为主任，蔡廷幹、曾宗鉴为助，与六国委员协定条件。（十

六日五时发)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三) 六国调查委员会函电及谈判记录

领袖公使致上海领袖领事电

(1925年6月8日)

公使团认为,如果委员们能在恢复平静的气氛中着手调查,对工作将是有利的。因此,公使团希望领事团考虑:目前上海地方的情况是否容许立即撤退一部分登陆海军,其余部分则将陆续撤退。

公使团认为应将此项措施公诸于世。

请即将领事团的决定见示。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

领袖公使致上海领袖领事电

(1925年6月8日)

张作霖元帅曾将下述决定通知公使团:

一、派遣其子张学良军长赴沪调查。

二、派军队驻沪维持华界秩序。为避免引起外人之恶感,该项军队特别由沈阳派来的学生教导队组成,他们比一般士兵有教养,有纪律。

元帅表示希望他的儿子能够和公使团的调查委员有所联系,公使团对此已经表示同意,请将此点告知祁毕业先生。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

六国委员团致北京领袖公使函

(1925年6月25日)

领袖公使先生：

当我们接到阁下六月十二日电报的时候(附件一)，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即将结束，委员会是于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被决定派来上海的(我们昨天的报告汇报了调查情况)。

委员会于六月十三日调查第二批中国证人后，就研究它所接到的新任务，并探求有利条件，以便很好地完成该项任务。因此，委员会于六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时一刻起草一份电报(附件二)。

六月十四日晚上十时一刻，委员会接到阁下的回电(附件三)，该电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

因为急于执行具有共同利益的各国代表的指示，委员会在接到六月十四日电报前，就通过主席祁毕业和江苏省长以及张学良有所接触。江苏省长于十二日(星期五)抵沪，张学良于十三日(星期六)抵沪。阁下可以从昨天的报告中看出我们已经和蔡将军以及外交次长有过联系。

从谈判前的这些非正式会谈中，可以看出将有两点主要困难：一是会审公廨；一是中国政府在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日事件中所应负的间接责任，因为这次事件是在上海华界几个月以来处于放任不管的状况之下酝酿成的。

委员会接到阁下六月十四日电报后(附件三)，当即将所授任务通知领事团，并和蔡廷幹将军接洽，他刚接到同样的指示，授权扩大职务；委员会主席和蔡将军在十五日(星期一)举

行的会谈就自然而然地纳入了比上星期谈话更为明确的轨道。主席向委员会报告这次会谈的情况以及他和江苏省长、张学良军长交换的意见。在这次会谈后,委员会发出六月十五日的电报(附件四)。

阁下通知中国代表名单的电报于六月十六日到达(附件五)。

委员会就在同一天会见中国代表,上海总商会会长没有出席,在后来几次会议上也没有出席。

会议是在交涉署举行的。在十六日的会议结束之后,委员会即致电阁下(附件六)。六月十七日,委员会和中国代表继续会谈,会谈结束时,委员会接到阁下当天的电报(附件七),于是又立刻复电阁下报告当天会议情况(附件八)。

六月十八日下午,委员会和中国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该日会议没有得到什么结果,委员会已经向阁下禀告(附件九)。

当天晚上,委员会即启程返京,和赴沪时一样,一路上得到中国官方的照顾。

委员会在离沪前,曾向领袖领事告别,并书面通知离沪原因。

委员会认为不应忽视这次离沪可能引起中外舆论对它的极大兴趣,所以向报界发表一个公报(附件十)。^①

委员会认为,为使阁下知道它和中国代表的会谈详情,最好的办法是递呈关于六月十六、十七、十八日会议的详细报告(附件十一)。

为便于深入了解这次会谈,必须指出,委员会以它在十四日

① 附件十见本卷第950页“交涉停顿,六国委员发表公报”。

电报(附件二)中指明的几点作为双方协商的基础,阁下在同一天的电报中也表示同意这几点(附件三)。委员会还参照阁下十二日电报的指示(附件一),该项电报是针对“蔡廷幹将军提出的要求,蔡廷幹将军已将此项要求呈报外交部,外交部在本月十一日照会中已将这些要求作为政府的要求提出”。

我们没有这分〔份〕照会的全文,但是我们利用路透社所发布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消息(附件十二)。^①附件十二在第二页上还记下上海总商会的十三条。中国代表坚持这个十三条,因此在他们和我们之间产生观点上的分歧。即使不谈单独解决这次意外事件本身所遇到的困难,这种观点上的分歧就给我们的谈判构成不可克服的障碍。

正如我们在六月十八日电报(附件九)中向阁下汇报的,以及阁下在阅读十六、十七、十八日会议报告(附件十一)时所能看到的,我们认为应该作为试验把两封信的草稿交给中国代表团,这两封信将在他们和我们之间互相交换,而使事件得以解决。

信的草稿见附件十三 A 和十三 B。这些信的尚未确定的最后形式预定是这样的:如果中国代表接受信内所包含的意见,我们打算再加一个附件,该附件将说明委员会和领事团取得一致意见后解决事件的各个细节。

领袖公使先生,请接受我们最崇高的敬意。

祁毕业、魏礼克、顾尔霖、重光葵、于兰斯、孟都拉

^① 附件十二见本卷第 886 页“沪案移京交涉照会”。

附件一**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

(1925年6月12日于北京)

除你们按照指示进行调查外,公使团认为目前是你们和领事团会同中国代表共同寻求立即恢复秩序的办法的时候了。现在授权你们根据当地情况,即刻商讨蔡廷幹将军提出的要求。蔡廷幹将军已将此项要求呈报外交部,外交部在本月十一日照会中已将这要求作为政府的要求提出。我们已按此意复照外交部。

当然,关于巡捕房解除武装的问题,并不属于讨论的范围。如果在其他问题上不能达成部分协议,至少在中国方面停止罢工,恢复工作,而相应的租界方面撤退部分陆战队这个问题上,双方是能够和解的。

此外,你们认为何时适宜将调查团改组为中外合并的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审察双方对事件发生原因的调查结果,并由此得出中外文内容一致的调查报告,希见告。

附件二**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

(1925年6月14日于上海)

一、委员会十分明白,调查这次事件如能订定中外文内容一致的报告将是有利的。但是中国方面的报告和警务处的报告相差太大了,即使再花很多时间也很难达到目的。实际情况是,必须注意中国人的精神状态,他们企图从这次事件中得到许多

与事件毫无关系的好处，因此他们竭力夸大这次事件。同时也必须注意租界内的精神状态，因为这种精神状态使和解遭到困难。再一方面，有些领事已经和蔡廷幹将军进行会谈。

二、在这样复杂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可能进行有效的活动，除非由它单独进行谈判。如果委员会授有此项使命，它建议一面和领事团保持密切的联系，一面在下述基础上进行谈判：

1. 赔偿死伤者损失。

2. 中国警察厅厅长和老闸捕房总巡同时停职，工部局对捕房总巡在技术上的失职着手行政上的调查。

3. 中国当局答应维持华界秩序，并负责恢复工作，在此前提下，当即

4. 撤退全部登陆海军，遣散租界内全部万国商团。

公使团应以简捷之指令，授权各国总领事负责说服各自的侨民，否则委员会认为在调查结束后，不如立即回北京，尽早汇报它的观感。

如能明示中国方面由谁担任交涉，以及他们对罢工首脑有何权力。无论如何，这将会有用的。

附件三

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

(1925年6月14日)

各有关公使决定授予你们全权，在本月十四日来电所陈之四点基础上进行谈判。关于此事，领袖领事将得到相应之指示，并由其转告各领事不得参与任何谈判，务使各该国侨民接受你

们和中国代表可能达成的协议。

段将军已通知领袖公使,中国方面委派的交涉代表将于明日阁议决定,他还认为该项代表所达成的协议必须得到尊重。

(原文缺漏)

你必须注意到,目前总的形势不可避免地需要尽快达成协议。

如果谈判进行三天后,仍无希望取得协议,委员会可回京汇报。

附件四

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

(1925年6月15日)

复六月十四日来电。

委员会将于明天(星期二)下午两点,和蔡将军、外交次长以及江苏省长举行会议,不过他们好像还没有接到相同的委任令。

从我们和中国代表举行的非正式预备会的情况来看,他们将提出会审公廨问题。他们认定这个问题具有极大的地方的重要性,因此如果不能得到解决的话,他们就无法制止罢工。他们没有明确表示这个问题要解决到什么程度,也没有说明是否仅仅是收回中国人的民事案件的裁判权,或者还是需要更大的让步。

为了可能发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能认为不得不对此问题作出一个公开的声明,因此,我们请你们就下述方面

给予指示：

一、我们是否可以公开宣布将在一定时期把民事案件的裁判权归还中国人；

二、我们是否可以作更大的让步。

附件五

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

(1925年6月15日)

中国政府授权与外交团代表进行谈判的代表是：蔡廷幹将军、外交次长曾宗鉴、江苏省省长郑谦以及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此外，还有江苏交涉员许沅。

附件六

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

(1925年6月16日)

今天下午二时，委员会会见以蔡将军为首的中国代表。委员会首先明确指出只处理事件本身，不能讨论其他事项。之后，委员会为表示它的诚意，倾听中国代表对总商会起草的十三条所作的说明，该说明主要针对下列问题：会审公廨；罢工者的工资；厂主和工人的关系；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共租界的越界筑路；取消码头捐章程草案；中国人在公共租界有集会言论自由；撤销工部局总办的职务。其他一些是关于这次事件的。

蔡将军首先就对会审公廨问题大大发挥，他断定这个问题攸关事件的解决。他坚持要我们代表公使团答应尽快解决

这个问题,而不需明确肯定他所要求的。他对此非常坚持,以致委员会虽然不愿意考虑一个不属于它职权范围的问题,但认为不得不答应中国代表以个人名义嘱托有关公使考虑这个问题。

至于其他条件,委员会使他们了解如果这次事件本身通过双方换文而解决的话,委员会可以寻求一种含糊的办法来表明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它的注意。

余下要考虑的是事件解决的方式,明天将进行讨论。

日本和英国代表都发表声明,美国和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就必需严格维持华界秩序这一点上同意日本和英国代表的声明,如果缺乏秩序,当前的会议就可能得不到任何好的结果。

附件七

领袖公使致祁毕业电

(1925年6月17日)

复本月十五、十六日来电。

我们认为必须提醒你们注意委员会不能使讨论的范围扩大。本月十四日的电报已经明确指示谈判的基础,授权你们在此基础上进行协商,取得事件的就地解决。至于总商会的十三条,它涉及这次冲突的全面解决,这必须由外交代表为一方与中国政府为另一方来处理,你们只须对此有所表示,而不必讨论。否则我们就将使自己碰到无穷无尽的越来越大的要求。为便于你们完成签订协议的任务,你们可以宣称有关外交代表目前正以最友好的精神考虑会审公廨问题。

附件八

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

(1925年6月17日)

对总商会提出的与这次事件无直接关系的十三条,委员会将遵照阁下指示办理。但是,委员会预感到如果不保证尽快解决会审公廨问题,我们将会遇到严重的困难。

今天会议讨论与事件有关的几条,没有达成协议。明天继续举行。

附件九

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

(1925年6月18日)

今天,委员会与中国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并交给他们一份双方交换信件的草稿,委员会在信件中尽量应用解决事件所可能用的措辞。

遵照阁下的指示,我们在草稿中着重提出这次事件以外的一些问题,至于对会审公廨,我们特别声明该问题现在已经引起我们各个使馆的最友善的注意。

中国代表考虑我们的信件之后说,他们接到的指示和我们的非常不同,因此不能希望事情会迅速解决,因为即使在被认为可以单独解决的事件本身,我们之间也不能达成协议。他们认为会审公廨、工部局增加华董等等是与我们负责处理的问题直接有关。

委员会经单独协商后,认为根据阁下所发出的非常明确的指示,现在已无必要继续会谈。

今晚委员会即启程返京。

委员会向报界发表了一个声明。

附件十一

委员会和中国代表在交涉署 举行第一次会议记录^①

(1925年6月16日下午2时)

中国政府代表是:蔡廷幹将军(他是代表团领袖)、外交次长曾宗鉴、江苏省长郑谦、江苏交涉员许沅。

列强代表是:祁毕业、魏礼克、顾尔霖、重光葵、于兰斯、孟都拉。

首先讨论双方代表的职权问题。蔡廷幹将军询问委员会,是否需要中国代表把给领事团的信件再交给委员会。

祁毕业首先说明公使团派遣的委员会所担负的任务。最初委员会仅仅负责尽可能确实地调查清楚在上海发生的令人遗憾的意外事件。委员会一到上海就设法进行尽可能全面的调查,为做到这一点,它不仅听取外国人的意见,而且也听取中国人的意见。但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委员会认为要对事实作出正确的报告,虽然不能说是不可可能,至少是相当困难的。因为有这种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报道:中外委员突于昨日起,借口“外交秘密”,声明暂不发表。因而上海谈判详情未见报端。此乃由《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选译而成。

看法,委员会觉得有责任要向公使团请示。公使团在答复中授权委员会就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努力解决这次意外事件。

最后,祁毕业先生询问致领事团函件包含什么内容。

蔡将军回答说,致领事团函件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不同的要求。一部分与这次事件直接有关,另一部分与这次事件仅仅间接有关。

祁毕业说,外交部给公使团的照会只提出四个要求,并且委员会只有权在指定的基础上进行交涉,因此目前无论如何不可能讨论更多的问题。虽然委员会很愿意接受中国代表认为需要提出的一切要求,但是它担心这样会使已经非常棘手的问题徒然变得更加复杂。

蔡将军表示,即使外交部致公使团照会提出的四个条件全被接受,他仍旧担心问题是否能因此而解决。按照他的意见,必须同时讨论其他一些条件。如果委员会认为考虑这些条件超出它的职权范围,它可以把这些问题提交北京。蔡将军声称非常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不愿多追究责任问题,而是首先希望具体解决问题。他把委员会的这种态度比喻作在追究失火原因前先去竭力救火的一种人的态度。他认为责任问题可以留待司法机关去解决,这样比较适当。

祁毕业重申委员会的职权是严格限制的,如果要扩大讨论范围,则在北京交涉比在上海交涉将更为有利。委员会依据它对公使团意见的理解,认为公使团仅仅希望解决上海事件。如果不可能解决的话,委员会认为就应该立即返回北京。

外交次长说所提四条要求只涉及迅速解决这次意外事件,

所以还必须讨论其他问题。

祁毕业说,委员会的建议使公使团对它作出它所接到的指示。他指出交给领事团的信件中提出的要求似乎是总商会单独提出的。他说明委员会所得到的指示,该项指示确定了委员会谈判的基础。

蔡将军认为委员会得到的指示只涉及这次事件的本身,实际上还有一些与事件间接有关的问题,而且如果忽略这些问题,必将立刻爆发新的冲突。最重要的问题是会审公廨,这是中国人怨恼最深的对象,他并不认为讨论这些问题是超越委员会的职权。十二年来中国人等待着会审公廨的交还。他知道公使团准备交还民事诉讼权,但还有刑事诉讼权也需要同时交还。依他看来,会审公廨问题具有最大的重要性,需要立即予以注意。

祁毕业再一次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所得到的指示并不包括会审公廨问题。它属于外交部与公使团之间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对此问题一无所知,因此它所发表的意见将是毫无价值的。不过,他想他知道最近一次的照会是在一年多之前交换的,为证实起见,他问了一下孟都拉。

孟都拉相信,外交团为重新研究该问题,已经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

祁毕业再次表明,虽然委员会十分理解中国人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但是它无法予以讨论。这纯粹是个司法问题。

外交次长提出,朱尔典先生在中国革命后就曾允许归还会审公廨。他知道公使团曾委托领事团研究这个问题,目前这个问题完全操在领事团手中。

祁毕业认为,不论会审公廨问题有多大的重要性,它和当前的骚乱事件不能混在一起讨论。

蔡将军虽然承认会审公廨问题和当前事件并无直接关系,但是认为如果要想避免新的骚扰,就必须立即解决这个问题。他叙述会审公廨的沿革史。按照他的说法,会审公廨只不过是由一位道台暂时托付给工部局,并言明要归还的,当时这位道台为革命党人所迫,逃匿在公共租界。现在,中国希望把那些在革命前本来属于它的权利归还给它。

他特别强调道台交给工部局的任务仅仅是一种“委托”。他提出青岛作为例子,青岛在大战时期被日本人占领,后来又归还中国。中国人希望公使团能追随日本人的做法,何况会审公廨问题不能完全与青岛问题相比。

祁毕业再次表示意见说,会审公廨问题和最近事件并无直接关系。按照他的看法,最近事件可以很好地得到解决,而无需讨论其他问题。

蔡将军一面表示他是作为一个朋友在讲话,一面坚持说,为最终解决当前的冲突,委员会至少该答应确定归还会审公廨的具体日期,这是不可避免的。他刚到上海时,以为分开讨论这些问题是可能的,就是说,可以就地讨论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问题,而把与事件间接有关的问题移交北京。可是后来他不得不改变这种看法。会审公廨问题不能分开讨论,因为在上海这样一个国际性的城市,这是一个经常引起摩擦的原因,因此这个问题容易使精神上受到刺激。

祁毕业不同意这种看法,一、委员会并不了解会审公廨问

题,所以不可能对此进行有效的讨论;二、这个问题不属于公使团授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为证实委员会对此问题所抱的良好意愿,委员会准备回北京后就提请公使团注意中国人对归还会审公廨的关切。

蔡将军宣称完全明白委员会所得到的指示。但是他认为没有什么阻止委员会向公使团请示新的意见以便考虑归还会审公廨的日期。就中国舆论来看,公使团的正式诺言是必需的。如果把这个问题完全而又简单地移交北京去解决,他担心自己将被人控为出卖国家利益。而且会审公廨与上海有关,它完全应该像关税会议问题一样在上海解决。他的要求没有丝毫不合理之处。他不是从权利的观点出发,而是从平等的观点出发,也是从现实的观点出发。事实上,会审公廨对中国人来说确是一个无穷烦恼和浪费钱财的源泉。外国的裁判方式不合中国人的传统习惯和口味。

祁毕业认为委员会不能立刻解决这个问题。

蔡将军仅仅要求委员会能答应在确定的日期归还会审公廨。这件事拖得太久,最终解决是不可避免的。

祁毕业认为归还会审公廨问题必然引起一些复杂问题,因此列强不能确定具体日期。同时也还可能发生一些意外事件,使会审公廨不能在确定的日期归还。也许各有关使馆能够答应尽其所能来确定归还的日期。

蔡将军认为这种诺言不能满足中国的公众舆论。如果列强许了正式诺言,而又发生意外事件阻止他们履行自己的诺言,人家也不会因此责备他们失信,关于这点,他提到法国政府延迟批

准华盛顿条约的事。然后他谈到列强和中国在大战期间的友谊，这个友谊却被当前的环境破坏了。面临赤化的危险，迫切需要彼此之间的和好以维护世界的和平。他只希望列强能理解目前的局势和会审公廨问题的重要性。

祁毕业即以个人名义，而不是以委员会主席的名义，答应将该问题转告本国公使。他问中国人希望在什么时候归还会审公廨。

委员会其他成员许了同样的诺言，并且也和祁毕业一样，谨慎地声明他们仅仅是以个人名义表示态度。

蔡将军表示感谢委员会各委员的诚意。明天他将答复祁毕业先生提出的问题。

魏礼克提出应该注意归还会审公廨所必然会引起的问题。

蔡将军说，除像会审公廨这样重要的问题外，还有其他一些问题也是中国人所关心的。这些问题在第十二、十三条有说明。虽然其中有些问题和委员会没有直接关系，但是他认为讨论这些问题有利于尽可能地纠正双方的观点，也许委员会会提出自己的意见，这些意见也可能在双方代表的交换文件中提出。他宣读这几个问题，并指出他认为切实可行的办法。一、工部局增加华董，对这个要求，他建议作如下答复：由有关双方任命一个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他说工部局增加两三个华董对大家都有好处。中国人如果参加工部局工作，并和大家共同作出决议，就能更好地了解工部局的事业，并担负起自己的责任，他们就会更好地了解情况。如果早就如此的话，他们就会明白不能把最近

事件的责任全部归英国承担。

祁毕业认为这个问题与委员会无关,而与领事团有关,但委员会也许有可能将此问题转告领事团。

蔡将军说,中国人非常不满意鲁和先生。他认为委员会可以处理这个问题,对这位先生采取一些措施,因为这位先生对待中国人的态度很坏。

祁毕业回答说,委员会处理像这类与它无关的问题是十分困难的。

蔡将军询问委员会对所谓“附律”问题的意见。

祁毕业回答说,在外侨中,对这个多次讨论过的问题有很不同的看法。避免谈这种问题只有利而无弊,而且它也和委员会无关。

外交次长确认他曾经谈过这个问题。如果他的记忆力不错的话,他记得自己曾在三月份向外交团提出要求,假如工部局会议通过这些附律,外交团应反对其执行,因为外交部无论如何不能承认这些附律。

蔡将军要求委员会主席给他一分由委员会秘书所写的会议记录。他还提到对于报界,他已经谨慎地对中国新闻记者说明不能向他们公布什么东西,因为他不能让外国代表知道他手里的牌。从他坦率的讲话和自由自在的样子,委员会可以看出他对新闻记者发表的声明不过是避免记者纠缠的一个妙计。——归还学校问题:他问是不是不能立刻归还这些学校。

祁毕业认为,学校由军队占领着,当军队撤退时,就能归还学校。

魏礼克说，这里面还有过激派宣传排外的问题，某些学校是骚动的中心。不过他情愿不表示这个意见，因为他还不完全了解情况。

蔡督办认为，如果采取一些预防措施，例如检查、监督等，那归还学校就不会有什么严重的不恰当之处。他提议委员会把他所谈的各个要求的誊写本交给他。

重光葵提醒大家说，中外双方代表虽然正在友好地进行会谈，但外面却是罢工和骚扰统治一切。这种情况有害于谈判的进展，而恢复正常秩序则大大有利于谈判。

蔡将军说，张学良军长和江苏省长已经就此发出布告。

重光葵问蔡将军，是否在他印象中情况已经好转，报纸则似乎更为惊慌。

祁毕业说，各公使的愿望是尽快解决问题，他个人也希望事情能够解决。他认为在一二天后应该签订一个协议。外国侨民现在有些神经过敏，因此不能忽视其中有些人对他们的政府具有极大的影响，（原文在此处疑有脱漏）这可能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蔡将军是否认为下一次的会议能够导致问题的解决呢？

蔡将军认为，下一次会议可以更细致地考虑各个问题，如果需要的话，委员会可以向北京请示。在上海解决他所谈到的各点要求对事情是有利的。在等待指示期间，如果委员会不感到太疲劳的话，我们可以接着讨论其他各个问题。他问委员会对第五条的意见。

祁毕业说，双方都认为这件事是“令人遗憾的”。外交团致外交部的照会十分注意地对最近事件作这样的断语，委员会到

达上海时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也用了这个词。他认为不可能再讨论这个问题。

蔡将军问是否可以在签订协议的换文中提一下。

祁毕业回答说可以。

蔡将军考虑了第七条要求,认为委员会可以发表一个赞同的意见,而不直接处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可留给有关国家处理。

祁毕业竭力坚持说这个条件是个别问题,指出委员会不能处理这些问题,但是为了便于中国代表完成它的任务,委员会也许能够在换文中一般地提一下。

魏礼克认为,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利用他们的威信使他们的领事和侨民了解中国人对这些问题的关注。

蔡将军继续考虑了第九条。他希望华人纳税者可有代表参加工部局董事会,以代替华顾问委员会。经魏礼克先生的询问,他回答说华顾问委员会是由华人纳税者选举产生的。

(原文此处空白,不知系谁发言):第十条,工部局越界筑路问题可以分为下述两部分要求:一、禁止建筑新路;二、归还已筑马路。他认为第一个要求是可能接受的,至于第二个要求,他判断这个问题很困难。

魏礼克说这个问题完全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是非常复杂,并且曾经是长期讨论的一个问题。

祁毕业指出,要工部局这样无条件地放弃自己的工作似乎是很不合理的,工部局为这项工作已经花了大量的金钱,而且它有利于上海的发展。

蔡将军把今天会谈中提到的要求的中文缮写本交给委员会。

祁毕业说，委员会的成员以私人名义非常荣幸地接受这个文件，但作为委员会，他们是没有权利接受的。

蔡将军建议明天继续会谈。如果委员会愿意的话，中国代表团可以到祁毕业首席委员所住的法国领事馆去会谈。

大家一致决定不更改会议地点，但确定开会时间由下午二时改为二时半。

魏礼克说，英国外交部非常重视当前的会谈，他个人也具有和解的意愿。中英两国的友好关系，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很多年以前。目前侨居中国的英国人为数很多。不过昨天，又有一个英国臣民被杀害了，这使他个人的任务益加困难。他希望中国当局能对此罪行负起自己的责任，设法逮捕凶手。他知道，紧接在九江、汉口暴行事件后，这个不幸的消息将使他的政府产生什么样的感觉。他担心这次会谈会因此而变得更为艰巨了。

顾尔霖先生说，几个月以来，令人遗憾的事件在租界外不断发生，他同意他的英国同僚的意见，迫切需要中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

委员会其他成员也都同意该项意见。

江苏省长保证说已经发布命令追查罪犯。他已经派遣军队全力戒备，保护租界以外的外人。他对昨晚发生的事故表示歉意。

魏礼克感谢江苏省长向他表示的意思。他又提到英国政府对目前局势的重视，以及他如何希望采取严厉的措施。

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刻结束。

委员会和中国代表在交涉署

举行第二次会议记录

(1925年6月17日下午)

下午二时三刻会议开始。

外交次长说总商会会长不愿意参加谈判,他不愿意参加中国代表团,而只希望担负顾问之责。

蔡将军建议逐条讨论这十二〔三〕条要求,昨天的会议只对此作粗浅的研究。于是他提出第一条,建议这一条和其他各条同时解决。

祁毕业认为,秩序恢复后,“紧急状态”当然要撤销。

蔡将军询问委员会对第二条的意见。

祁毕业认为差不多所有被捕的学生都已经释放。

顾尔霖肯定凡五月三十日逮捕的人都已经释放了。

蔡将军问委员会对归还学校的意见。

祁毕业认为这个问题应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对待:一、由军队占领的学校,在军队返回舰队时就可以归还;二、凡属已成为煽动激进及排外情绪的中心的学校,要等工部局认为可以时才能归还。

该问题经讨论后,拟定书面意见如下:“原则上保留地同意由工部局和中国地方当局商议订定归还日期和方式。”

江苏省长认为应该立即归还学校。如果需要的话,可在以后采取措施对付那些不肯安分守己的学生。

经讨论后,又拟定书面意见如下:学校问题应包括在解除

“紧急状态”问题内。

祁毕业认为委员会不能满意该项书面意见，他明确表示第一个意见在他看来似乎略胜一筹。（疑此处系原文脱漏）问题显然决定于学生的态度。

蔡廷幹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对各学校予以不同的对待可能引起学生的不满。

江苏省长认为学校问题是个私人房屋问题，应该把房产归还房主。

祁毕业再度考虑这个问题。委员会对问题的解决必须不影响工部局，因此必须采用一种比较含糊的书面意见，具体执行的细节由有关当局处理。他建议这样写：“学校将于戒严撤销后恢复原状，归还日期和恢复上课由中外地方当局决定。”

蔡将军建议这样写：“凡是已将那些从事宣传、破坏治安的学生开除的学校，就能恢复上课。”

魏礼克表示反对，这种说法会引起学生的不满。他建议此项书面意见的写法如下：“一旦戒严停止，学校即将归还，复课时间由地方当局确定。”

江苏省长反对学校复课附带任何条件。

蔡将军又建议下述写法：“学校将于紧急状态撤销后恢复上课，此纯为教育上之目的而非其他原因。”

祁毕业征询他同僚的意见后，表示原则上没有不同意见，不过委员会希望能征求领事团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因此委员会还不能最后肯定地表示同意。

蔡将军问委员会对第三条的意见。

祁毕业说委员会准备考虑撤销老闸捕房总巡的职务,但是必需中国当局对中国警察厅厅长采取相应措施,因为这位厅长对五月三十日前在华界发生的一切骚扰负有责任。

江苏省长说,承认一种不存在的责任,对中国当局来说是困难的。产生五月三十日事件的根源,在于在此之前日本纱厂内发生的一切事情。

祁毕业说租界里的外国人一致认为部分责任应该归中国当局承担,因为中国当局没有维持华界秩序。中国政府应该承认这个责任。

江苏省长回答说,如果事情发生在华界,中国当局是有责任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他答应以后采取措施维持秩序。

祁毕业指出缺乏秩序是个间接原因。如果委员会同意老闸捕房总巡应负一部分责任,那么中国政府应该承认它的间接责任,并追查破坏华界秩序的肇事者,这是公道的做法。

江苏省长建议委员会可以单独提出华界最高当局的失职是导致事件发生的间接原因,同时它可以表示希望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江苏省长一定会答应不反对这种主张。

祁毕业说骚扰还继续存在,那天晚上的罪行证明了这一点。中国方面必须有一个人,不论是哪一个,应该撤职或者听候审查。

江苏省长对麦根齐先生的被害表示歉意。但他又坚持说这件事发生在工部局的马路上,因此中国当局不能负责。

祁毕业说麦根齐先生的被杀只不过是华界秩序混乱的结果之一,承认这种混乱情况才是正确的。

外交次长谈到工部局的马路问题，说这是一个令人不痛快的问题。

蔡将军向委员会陈述一封私人信件，（此处疑原文脱漏）在华界，可以要求采取措施以弥补这种情况。江苏省长必然会以保证今后的安全来答复该项通告。

祁毕业问江苏省长是否准备调查五月三十日事件前华界发生的骚扰。

蔡将军答复说，江苏省长愿意考虑这个问题。他建议继续讨论其他问题。

外交次长请委员会对它所希望进行的审查予以解释。

祁毕业解释目前租界的需要。上海某些侨民是极有影响的人，如果中国政府方面不能满足他们的话，他们将根本拒绝满足中国人的舆论。

江苏省长询问委员会建议用什么方法可以满足外国侨民的舆论。

祁毕业说，省长可以进行一次调查，并且对他认为应该负责的人员暂令停职，他可以按照他的意愿选择一个负责维持整个华界秩序或者他认为合适的华界某地区秩序的人。

魏礼克说明在英国侨民中充满着愤懑和焦躁的情绪，所以必须双方采取类似的措施。

蔡将军询问在哪一个地区进行调查，如果不指定地点，进行调查是困难的。

祁毕业说这件事应由中国政府确定。

蔡将军建议休息一会儿，如果委员会不感到太疲劳的话，会

议将继续召开。

下午四时一刻休息,四时三刻会议继续举行。

江苏省长提出要以江苏省长的名义,不是以中国代表团团员的名义将一封私人信件交给委员会。

祁毕业要求对这件事有所解释。

蔡将军回答说,省长在江苏省内是执行当局,因此委员会直接找他更加合理。

江苏省长表明自己的观点。按照他的看法,五月三十日事件和华界当局的失职并无直接关系。鉴于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他准备就此问题交给委员会一封私人信件,不过他希望避免使中国人看到这两个问题之间有什么关系。

祁毕业认为必须同时处理这两个问题。

江苏省长坚持自己的意见。

祁毕业于是拟定如下的书面意见:“鉴于公共租界以外地区缺乏秩序对五月三十日不幸事件具有影响,江苏省长已着手进行调查,并于调查得到结果之后予以适当之惩处。”

魏礼克说,如果英国方面有一个人被指出名字,中国方面也应该同样有一个人被指出名字。

祁毕业同意魏礼克的说明。他认为必须在这两个问题之间划上等号。

重光葵说日本厂发生的骚扰是外面的因素促成的,由华界的煽动者挑拨起来的。中国当局不应该疏忽这种情况。暴行已经发生了,产生这种情况的第一个原因是当时〔局〕没有维持秩序。

蔡将军认为中国当局对日本厂的骚动不能负责，因为它发生在中国当局不能管辖的租界内。

重光葵坚认骚动是在日本厂外开始的，因此中国当局应负一部分责任。

祁毕业同意日本同僚的意见。骚动是在日本厂外开始的，因为引起骚动的人物能够在华界自由集会。

接着双方争论甚为激烈，每一方都坚持自己的意见。

江苏省长认为华界可能没有维持好秩序，但和五月三十日事件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存在着间接原因，那么该项原因应该在日本厂内去找，而不是在厂外。

祁毕业接着就建议暂时不讨论这个问题，转而来讨论赔偿死伤的问题。也许在这个问题上比较容易得出一致的书面意见。

外交次长认为在双方的责任问题上不能划等号。不过中国代表十分愿意考虑尽可能地满足外国人的意见。

蔡将军提议答应一个赔偿总数，由总商会分配给有关人员。

祁毕业认为先求得一个共同的条文来确定赔偿五卅死伤者的原则更为恰当，其他细节可留待领事团和总商会解决。

江苏省长认为在宣布戒严前遭受捕房损害的人都应该得到赔偿。

魏礼克指出戒严是在六月一日宣布的，而在五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遭难者。

蔡将军说应该正确知道戒严是在什么时刻宣布的。

祁毕业请大家注意六月一日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当时巡

捕房遭到一批武装群众的袭击,像这种情况当然谈不到什么赔偿。他提议仅仅限于赔偿五月三十日的死伤者,否则可能引起一些极为复杂的问题,例如受伤和遭到殴辱的巡捕和万国商团的赔偿问题。

蔡将军询问如何确定赔款数目。

祁毕业说赔款数目当然将以十分宽大的办法确定,但是他认为具体执行的细节由工部局和总商会来处理更为恰当。

魏礼克支持这个意见。

祁毕业考虑的另一个方案是立一张名单,中外双方的伤亡者都列入,这可能有利于平息公众舆论。

蔡将军说,根据他所得到的消息,中国人希望得到三十万元赔偿。不过他承认这个数目似乎太大了。

祁毕业谈到报纸上对昨天的会议所登载的报道。为了避免这种不妥当的报道,他建议起草一份公开的会议纪录,交给新闻记者和通讯社。

这个建议通过了。会议在下午六时结束。

决定明天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继续举行会议。

第三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的记录

(1925年6月18日下午2时)

祁毕业提请中国代表团注意,当委员会第一次和中国代表团接触时,就明确指出外交团所嘱托的任务是严格规定的。委员会必须仅仅限于努力解决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问题。可是委员会为向中国代表团表示自己的诚意和友好精神,曾经致电北京

报告中国代表团对扩充职权的愿望。列强代表郑重表明自己十分愿意实现中国代表团的希望，同时通知说他们希望把与上海事件无直接关系的问题留待他们自己处理。并且他们限期三天让委员会和中国代表团对有关事件本身的各个问题达成协议。委员会成员经过商议，决定不使人家觉察他们在时间上须要谨守外交团的限制。正如委员会秘书于兰斯在今天早晨和蔡将军举行的会谈中使蔡将军所了解的那样，委员会愿意不惜一切地避免使中国代表团感觉到这是委员会的一种最后通牒。不过，假如不可能获得一个解决的话，委员会相信滞留上海也是不恰当的。委员会打算明天离开上海。为努力表明自己的意图，委员会起草了两封信，它将在两个代表团之间彼此交换。这些文件是用法文写的，但为了中国代表团的方便，附加一份英文译稿。由于委员会没有时间审查英文稿，两种文稿有些微出入，因此凡有关委员会的只能以法文本为准，中国代表团一定愿意考虑这些文件的，它们可以经过修改而致双方都感到满意。当中国代表团对这些文件进行考虑时，委员会就准备告退了。不言而喻，如果最后不能达成协议，那么委员会认为理应提出的建议也将归于无效。

当时祁毕业就将两封信的草稿交给蔡将军，然后委员会退出会场，到隔壁一个客厅里去。

下午三时三刻会议重新举行。

蔡将军说已把交给他的文件译成中文。中国代表团认为租界以外地区的缺乏秩序和公共租界内发生的事情并无直接关系。中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在中外人士

之间取得完全的谅解。正是出于这种愿望,中国代表团要求考虑会审公廨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华人代表参加工部局董事会、公共租界筑路和印刷附律,等等。如果说这些问题和最近的事件没有直接关系,那么它们却正是上海的中国居民感到愤怒的真正原因,因此,也是游行示威、罢工、暴动的真正原因。如果要在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建立巩固良好的关系,就非解决这些问题不可。单单解决与事件本身直接有关的问题将是徒劳无益的。如果这些问题一个个单独地解决,新的骚动立刻又会发生。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向北京要求新的指示,而在等待期间,委员会可以考虑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目前很难达成协议,因为即使在委员会接受处理的问题上,双方的意见也是十分悬殊的。

祁毕业回答说,委员会接到的指示是非常清楚的。列强代表希望由他们自己来处理那些与最近事件无直接关系的问题。

蔡将军提请大家注意,即使在属于委员会职权之内的问题,双方的意见也相差太大,因此不可能希望迅速达成协议。

祁毕业表示希望委员会在最后答复中国代表团之前能单独商议一下。

中国代表团随即退出,委员会全体一致同意起草一份答复,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发表。

下午四时半继续开会。

祁毕业以委员会名义发表声明如下:

“正如蔡将军所指出的,我们双方的指示分歧很大。外交部致公使团的照会提出四点要求,我们也接到相应的指示。虽然

我们在第一次会议上就明确指出我们打算调查某些事件的真相，然后受权力图就这些事件所造成的地方局势，达成某种解决办法。但为了表示我们的友好精神，我们非常乐意倾听中国代表对其他问题所要发表的意见，我们准备将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分别知照各国使馆。

“现在非常明显的是，中国代表团希望扩大原来讨论的范围。

“在此情况下，我们不得不要求中国代表团把我们交给他们的建议草案还给我们，该项建议在我们看来具有解决问题的良好基础，同时我们烦请中国代表团为我们今晚的启程作出妥善安排。

“因此可以说，在目前形势下我们认为理应提出的建议都是无效的。”

祁毕业感谢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表示的友情。

蔡将军也表示感谢委员会的友情和它对谈判的盛意。

他保证说，谈判的成就虽然不大，但这丝毫不会损害两个代表团之间的友好关系。

会议在下午四时五十分结束。

附件十三 A

六国调查沪案委员会通告

亲爱的蔡将军

正如麾下所知道的，领袖公使和各有关国家公使派我们，我的同僚和我，到上海调查五月三十日和以后几天所发生的令人

遗憾的事件。我们的任务紧接着你们所担负的任务,它不是容易完成的: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内,当巡捕房和群众发生冲突时,每一方所提供的报告总是相差很大的,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已经看出这种诽谤另一方的自然倾向,群众差不多全部是中国人,而巡捕房有一部分是外国人,而且它是由一个外国人来统率的,这样就加重了这种自然倾向。

为更好地引导我们的工作,除工部局和巡捕房外,我们还郑重地倾听中国人的叙述,他们很愿意讲自己看到的和自己对事件的想法。

就这样,我们逐渐对事件本身和发生事件的形势提出我们自己的看法。

五月三十日事件不幸激起中外舆论,在上海和中国其他地方至今还感觉到它的反响。如果忽视五月三十日以前发生的层出不穷的事情(这些事情本身虽然微不足道,但它具有象征性),同样也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在这样一个长久以来由共同利益把中外人士联结起来的都市,会发生五月三十日事件。上海华界地区在数月内一直没有进行强有力的统治,我们曾得到一份关于排外情况的重要文件,这种排外情绪就是在华界发生滋长的,而上海警察厅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制止它,我们掌握的证据说明,恰恰相反,在很多情况下,警察厅是推动工人去罢工,而那种不太放肆的罢工在中国的法律看来是属于轻罪。

就在委员会获得这些印象之后,从北京接到指示,要和你们求得协议,如果有可能在上海就地解决当前的不平常局势。

在我们第一次会见时,中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交与我们一份

包括十三条要求，关系到解决这次事件并使上海恢复工作的文件。

委员会当即向中国代表郑重表明，北京发出的指示严格规定委员会的职务仅限于就地解决事件本身，不过委员会也倾听了中国代表对他们所列举的各种与事件本身无直接关系的问题所作的说明；委员会特别记下中国代表团对会审公廨发挥的意见，而且它正要宣告，目前各有关公使以最友好的态度在研究这个问题。

至于照会中所提出的有关事件本身的四点要求，其中涉及戒严的没有什么困难。一旦恢复正常工作时，外国水兵当然返回舰队，商团要遣散，戒严令要撤销。

恢复学校原状，就是说使学校复课的问题，只等戒严结束，自然也是可以解决的，在这个问题上也没有什么困难。

关于第三点，一定要进行行政上的调查，当调查结束时，如属需要，可立即采取惩戒措施。

显然，中国当局方面也必须通过调查，追究华界地区的中国警察厅对煽动罢工和宣传排外所应负的责任。

至于赔偿五月三十日事件中死伤者家属的损失，这完全是表示上海中外人士彼此之间的友好情谊。赔偿的原则已经确定，办法可由工部局和中国总商会协同筹议。

综上所述，似乎没有什么会阻碍工作的全部恢复，工作恢复了，必然导致戒备状态的结束，促使上海恢复以中外人士的合作为主体的日常活动。

附件十三 B

中国交涉代表团对通告的答复

先生们：

我们很荣幸接到你们今天的通告。

我们很感谢你们放弃自己提出的问题，而接受了我們提出希望你们考虑的问题作为讨论的基础。

我们很高兴看到我们之间对解决事件本身的有关问题取得一致的意见，至于其他必须在北京考虑的问题（特别是会审公廨问题），我们确信你们会使各有关公使馆了解这些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

你们在通告内提到了上海的华界地区，非常遗憾的是这些地区在发生某些政治事件后，没有加以足够的控制。

我们可以保证今后一定要在那儿维持严密的秩序，对于过去，我们要调查警察厅的过失，它在工作上的疏忽和失职。调查后一定采取惩戒措施。

现在没有什么可以阻碍工作的全面恢复，我们和你们一样，深切地希望看到上海的中外人士恢复彼此之间由来已久的合作精神而大有利于上海这个城市和我们的国家。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四）上海谈判停顿，双方各发布公报

交涉停顿，六国委员发表公报

路透电上海消息云：外交委员团今晚发表公报，其英文稿交

路透社送登各报，兹译汉文如下：

有关系各国驻京代表派至上海之委员团，以便调查近今事端，并力图迅速解决因此事端直接发生之种种纠纷者，今日在交涉员公署第三次与中国代表开会，委员团在此会议中，以具体建议提交中国代表团，此项建议在委员团意见中，以为可作解决之公允基础。中国代表团则重以与近今可悲事端无直接关系之要求若干条，提交委员团，惟委员团于最初开会之始，即郑重声明，未曾奉命办理此项事件，中国代表团且言此次事件，必须与本案同时办理云云。要知所授予委员团之训令，乃根据于外交部致各使署之牒文，文内仅开列全与本案有直接关系之条件四项。兹以双方意见似属完全歧异，难有就地早日解决之希望，故委员团决议于今夜启程返京^①。

（《申报》1925年6月19日）

政府特派专使蔡廷幹、郑谦、

曾宗鉴宣布交涉停顿

（1925年6月19日）

自沪案发生，廷幹等奉命来沪，既负调查之责，又受办理之权，内本天良，外审舆论，欲为根本解决之计，不得不将本案连带之事，同时求其症结，且此案之重大，为自有租界以来所未有，租界当局负其完全责任，更无推诿之余地，此皆为办理本案之先决方针。乃至本月十六日与六国驻京公使代表委员团开始谈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19日报道，六国委员于6月18日晚十一时半乘车返京。

判,以迄十八日止,凡会议三次。先之以和平协商,继之以郑重讨论。委员团始终坚持限定与本案直接关系各条,此外如公堂、市政、筑路等事,无论如何要求,均以无权研究相拒;复以此案发生之远因,谓我英〔华〕界官吏亦应同负其责,更无承认之理。与我方所抱之方针,完全抵触,因此谈判宣告停顿。廷幹等业已急电报告政府,所有会议经过及交涉停顿情形,公函先行宣告,尚希察照。

蔡廷幹、郑谦、曾宗鉴

十九日

(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下册)111页,1929年5月)

三、沪案移京交涉,开议无期

各国不同意十三条为谈判根据, 反向中国提出无理的五项议案

北京电 昨意使访外长,对沪案十三条,为列国不允许全部讨论,以关于直接问题为限。(下略)

(《申报》1925年7月2日)

北京电 三使受使团委托,将向中政府提出沪案五项对案。一、关于肇事事,二、事实主因,三、中国应负责任,四、偿还外人损失,五、保证今后无排外事件。此为使团决议,义领使今日提出与否,尚不明了。

(《申报》1925年7月5日)

谈判议题，执政府让步解决

中外间对于沪案谈判议题之争执，本社曾有详尽之报告。兹闻此项争议降至前(十三)日，外交委员会开会之后，已告完全解决。原来议题争执之始，我国主张以我方所拟各条件，逐一列案列入议题之内，而使团则主张以各条件其性质类别用概括的方式容纳其中，同时使团方面，所拟具之对案，亦包括在内。此项争议于前(十三)日外交委员会开会之后，经三大员沈外长等详密之讨论，愈觉原议有变更之必要，遂决定相当的容纳使团之意思，将十三条件略变其形式，一一归纳之于各项门类之中，同时使团所提对案，亦悉数容纳。此为已定之局，将来谈判即当依此进行。至使团方面之间和中国方面已相当容纳彼方之意思后，亦表示可以赞同，义使并通知各关系国使馆重要职员概勿出京避暑，预备进行谈判。至法使辞代表职，系为沪公共租界工部局权限问题，不至影响及于开议日期，故沪案形势，确已有转机云。

(《京报》1925年7月15日)

沪案交涉，现在我方已决定分为两组同时开议，其先决之前五项，由外部之沈瑞麟加入孙宝琦、蔡廷幹，与义法美三使开议，是为第一组。后八项及修改不平等条约，由颜惠庆、王正廷等专员加入外交、司法、内务、财政、农、商等关系部合共八人，与英美法义日比西荷等八国代表会议，是为第二组。在我方原定十三条同案开议，因外团一再表示，仅允先议前五项，故以分两组同

时开议,为让步之表示。惟闻外交团方面,始终决定仅议前五项,即所谓沪案直接问题是也,其他沪案及工部局改组问题,虽有六月十九日宣言允以讨论,但非到不得已决不轻允开议,即允许开议,亦必在对案提出讨论后,故我方虽决定两组同时开议,而实际上尚未易办到也。

(《新闻报》1925年7月11日)

使团内部意见分歧,法使 辞交涉职,交涉停顿

十一日北京通讯:驻京法国公使马太尔^①突于九(日)晚正式声明辞退沪案交涉之任。不独北京外交界卷起一大波澜,即列国对华方针亦将生一重大变化,诚为沪案交涉中,最值人注目之事也。法使正式声明书原文如下:“外交团与上海工部局,关于工部局董事会之权限问题及其对于使团之地位问题,解释上似已发生冲突。使团方面以为董事会之权力,纯系行政性质,而公共租界之实在权力,系操之于有关系各国之驻沪领事,即受北京各公使之直辖是也。但工部局董事会则以为该会名义上固受各政府之统辖,但实际上,仅能对于纳税选举人负责。法公使对于上海之公共租界实有最高之权力,故认在此种争执未解决之际,进行交涉,亦属无用。”

由此声明书观之,似因工部局董事会之权限问题,而生意见冲突。使团中对于权限解释不能一致,故法使认为无从着手交

^① 马太尔又译作玛德。

涉沪案，声明不能负责。然何以突生此问题，此中自有极重要之内幕存乎其间。据记者所知，则在本月六日以前，使团连日会解〔议〕，法使极力主张调解，沪案非英国方面有相当让步，殊难解决。且因迟延不了之故，必惹起其他难题，彼时各国在华利益均受影响，大非得计。况华人愤慨已达极点，若各国坚持，则予华人以极坏之印象，亦非各国日后在华发展之益。又使首先赞同，日使亦以能了便了，不必以此案让步有损害各国在华威信为虑。美使初颇不以为然，后因形势不佳，且事属英人，亦不愿始终追随英国之后，至自失其华人对美之好感，是以六日会议遂以多数通过下列三项决议，即日以使团名义训令驻沪领事团，飭其即日实行。所谓三项决议者，即：一、上海工部局总巡麦高云应即免职；二、工部局参事会应严加谴责；三、开枪之捕头爱活生应依法惩办。此项决议，在使团本意欲于沪案会议开始之前执行，以示为使团自动的处分，并非应中国之要求者，所以全英国面目也。且于该训令之中，附于“如工部局抗不遵命，得解散参事，予以处分。”是赋予沪领团以最后制裁之权力，期能执行此训令也。乃英使于六日会议之后，即时急电报告其政府，同时并密令沪英领暂缓执行。翌日英外长张伯伦复电反对使团办法，并令设法阻止。于是英使〈团〉乃历访外交团，陈述该国政府意见，同时并电令沪英领向各国领事力述不可让步之理由，唯沪领团以北京使团并无取消训电，仍以领团名义将使团训电通告工部局令其执行。但工部局即日回答领团谓：“使团对于该局只有监督权，对于该局人员之进退，使团无干涉之权。故对于此项越权之训令，无服从之义务。该局对纳税者负责。如果使团坚持此议，则只

有召集纳税人会议,为最后之决议。”此段不过答复文中之一节,语气颇以独立机关自命。同时英外长张伯伦复以急电训令驻日英使爱理欧德往访日本币原外务大臣,劝告日本须与英国取同一态度,命令驻京日使芳泽勿赞成此项办法。驻日英使当于七日下午四时往访币原于外务省,密谈约一小时之久。闻其所提之意见,约有两点:一、北京使团之三项训令,英国所受影响甚大,如果实行,则香港、广州、汉口各事件,亦非大让步不可。如此,不独英国在华面目,大受损失,即各国将来在华地位,亦有低落之虞;二、若日本万分不能阻止,则希望日本设法调停,减轻程度,使英国不至为难。同时英国复尽其外交能力,对美、对法均为同样之交涉。闻驻法之英使克里优亦向法外长蒲里安请求设法疏通。

英国对法使既极不满,而适于此时前赴沪调查之六国委员团领袖法国参赞祁毕业复将其报告书,在巴黎发表,内中力斥工部局举动之不合^①,因此益触英人之怒。九日上午使团会议,英代使白拉瑞在席上严厉诘问法使,谓何以于交涉尚未开始之前,放任祁毕业将报告书发表,且对于工部局之抗命,极力袒护。彼此语言冲突,不欢而散。法使即于是晚藉工部局不遵命问题,声明不负交涉责任,此经过真相也。

英使见法使态度,亦深以彼当交涉之冲,殊多危险,闻已拟乘法使辞职之机,另以他国公使充任,其意中似测〔侧〕重于日

^① 据《国际公报》第三年第三十四周刊称:祁毕业曾致函北京法文日报,声称本人之报告书系由邮局寄往巴黎,今尚在途中,殊无发表之可能,且本人之报告并无极力攻击之处。

使,但日使亦为当事者,恐未必担任也。使团内部既发生此重大纷扰,则沪案前途,未知何日始能开议也。英国态度既如是强硬,国人非有十二分奋斗,恐未易得相当之代价也。(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据外交团方面消息,各国公使因法使玛太尔之辞职,已向各本国请示办法,在此请训期内,则谈不到将如何交涉之问题,必须各国政府之训令到京,方能有所行动,因使团今已自陷于无办法之中也。(下略)

(《京报》1925年7月12日)

法使马太尔由北戴河归京后,曾由驻京法馆宣布其对于沪案态度,对于英国方面,颇有负气之语调。兹将其发表原文,译之如下:

余不解世间对我行踪(谓赴北戴河)如此其重视,外间既有种种揣测,余亦破缄默陈述如下。查月来一部(分)英文报纸、通讯社极力鼓吹,谓法利用沪案,逞其私图;又云:法领事曾受驻京公使之训令禁其与外领协作,并称此次沪变,法国水兵不肯上陆,此即为法国不与列国合作之表证云云。余不能不严重声明者,此次上海法兵所以未入公共租界者,实缘法界首须自卫,岂有他意;且重庆之役,英人逃避英舰,所有食粮,皆系法海军供给,因此惹起华人反感,法侨几经遭难,此可见法国态度之一斑也;又广州之役,法国海军皆与英海军合作,两国驻领,亦声息频通,毫无隔膜;至各地法国驻华领事,除令其相机行动外,并无接

有上述禁止与某某国协作之训令。乃英伦及在华英报,数星期前,大声疾呼,反对驻华法使参加列国对华会议,意恐英国利益将因此受损,鄙人(法使自称)聆闻之下,深为怪异,岂以法租界亦须流血,而后乃谓之与列国协调乎。

(《申报》1925年8月7日)

各国训令到京,沪案仍拖延不议

北京电 英美法日义政府,各有训电致驻华使馆,对沪案主就华现状解决;对修约主依华会范围,为列国协调之解决。对使团与租界权限,前日电有未尽,闻内容谓租界官厅通常为受使团之节制,但关于局部行政问题,因各地情形不同,使团得放任之,沪案使团处分租界官吏,应转由各该政府办理为当云。(二十六日下午三钟)

(《申报》1925年7月27日)

北京电 美使向外长表示,沪案宜速开议,请勿悬价太高,转使各国不能就议,迁延下去,恐损失中国既得权利。

(《申报》1925年7月27日)

使团又主司法调查后再解决沪案

五日四时半,义领使赴外部晤沈瑞麟,口头答复两次来照催议沪案,使团亦愿积极进行,从速了结,因各国训令未齐,所以缓复。现各国交换意见,决主组织司法调查委员团,来华查明沪案真相,俾依法解决。至一国国内维持秩序,为政府应尽责任,他国无代负之可能。沈答中国对沪案,仍请据六委员总报告及蔡

曾调查报告开议沪案，伦敦所决司法调查根本反对。至维持秩序，中政府已三令五申，可勿顾虑。

(《新闻报》1925年8月7日)

因罢工又起，使团恐再生意外， 主与中国部分开议沪案

沪案交涉，近日以来，外表虽微显岑寂，但暗中却有急转直下之势。外人意旨原拟将沪案重行调查、关税会议、治外法权诸项事件，协定具体计划，再开始交涉。因此数星期以来，我国政府虽一再催促从速开议，外人总以尚未商议妥协为辞，迟迟月余，迄无结果，其延宕之责，自当由外人担负。日前英使馆员役突然罢工，而天津纱厂风潮又相继而起，外人始觉悟非能以延宕手段致我爱国运动自然消灭者，深恐夜长梦多，再发生意外事件，故已改变意态，咸欲与我国开始交涉。一二日来，公使已有提议，不必待交涉具体方案，协商完竣，立即与我国讨论沪案，以冀各地罢工抵货形势之缓和，至少限度，亦当不再蔓延。惟因英政府决主司法调查，故有某使提议，对于沪案，先讨论其所谓非法律之部分。六国公使间，虽未有正式表决，然大致业经同意，日前义使已将此事非正式征求我国同意。据某国人消息，日内使团为此问题，再开一度会议，正式决定。决定后再照会我国，开始交涉。又据使团方面确息，连日驻京各公使对英主张重查沪案之意见，互相共同商榷之结果，拟取以折衷主义，为恢复协调与开议之范围，即以六国委员团前此调查报告书，及其在沪时前提五大项之谈判，仍应承认继续协议。惟关于法律问题，如收

回沪公廨及修改不平等条约,则认为事涉于法权之关系,即由司法团继续调查。质而言之,就我所提十三大项,分为两部解决:一、属于事实问题与司法无关者,则先行开议;二、属于司法性质各项,则置在议程之后,容俟调查完竣,继续协议解决。惟司法团调查任务只限于司法范围,亦不得涉及推翻六国委员团之调查与侵及使团职权。现经义翟使决定今日召集正式会议,提出讨论此事,为最后决定之标准,以便答复外交部重催开议沪案之照会。

(《申报》1925年8月20日)

沪案既已决定司法调查,在未报告之前,似无开议之可能,乃使团一方欲贯彻其推翻六国委员报告之目的,一方又欲诿卸其迟延开议之责任,于是始有部分的开议之提议。^①此项提议,有两种作用,其一可以缓和中国反对司法调查之态度,且可掩饰使团并非不愿开议;其二可以使沪案本身截成数概,于无形之中,化大为小,化小为无。最近两星期以来,使团会议大半讨论兹事。彼等以为沪案应分三段讨论:

- 一、业已解决事项,如工部局总巡已被停职,解严等。
- 二、五卅事件间接事项,如收回沪廨,纳税华人选举权等。
- 三、五卅事件本身,应行司法调查事项,如责任问题等。

^① 据孔另境:《五卅外交史》称:在这个时候,国内反帝国主义的空气,因上海又发生“九·七”惨案而忽然高涨。司时北京英使馆员役又突然全体罢工,天津纱厂风潮相继而起。外人深觉一味顺从英国主张,或更将引起其他变故,故有“部分开议”之提议。

三段之中,第一段毋庸讨论,第三段应俟司法调查报告后再议,第二段可以先行开始交涉,曾由荷使欧登科以此意向沈瑞麟接洽,沈以事属重大,未敢即行答复却之。但使团十七日会议结果,仍欲依此办法,正式通知我国,或云该照会昨晚已送达外部,未知确否。^①

(《晨报》1925年9月19日)

部分开议未成,转为秘密磋商

京讯:据东交民巷消息称,沪案交涉,前由中国提出要求十三条一事,因司法调查问题发生以来,久陷于停顿状态,然司法调查问题,既由使团会议决定,特派英、日、美法律专家,于十月三日会集上海,开始严密调查,以便直接处置南京路开枪事件,将来公使团之交涉,亦当以此次调查为基础。又如撤废戒严问题,已经实行,而会审衙门之改组问题,亦已由公使团承认开始特别交涉,其他所未解决者,只有工部局选举华人董事问题等二三项而已,故不开会议,改以部分的开始书面交涉,已于廿四日公使团会议议决,由首席荷使欧登科与外交部协商办理云。

(《时事新报》1925年9月29日)

十日京函:沪案已于七日荷欧使访外沈时完全决定,即先期由双方互相计议,或由欧使到外部,或由外部派一专员赴使团,彼此磋议,其正式公开谈判,则最后认为必要时始举行一次。兹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10月4日载:9月17日使团送达开议沪案照会至外交部。

将连日双方所议结果录下：

一、中国政府须承认负相当责任，即使团坚认五卅事件事先确有赤党人物从中主持，我国官吏疏于防范，应负相当责任，如此层我国政府承认，一切均易解。

二、工部局问题，在形式上可以改组。

三、沪廨问题，前次依照我国之三步办法，暂办到第一步^①。

四、惩凶一项，如中国可承认第一项，自不成问题，即（一）总巡撤换；（二）英领事自动由英国政府撤换，但须在完全解决之后实行，亦不能于条约上签定，只须由口头承认。

五、赔偿一项，可以使中国方面满意。

六、码头捐、印刷附律完全取消，并用口头承认，不实地实行。

七、越界筑路，由中国设法赎回已筑者，并不再增筑。

又讯：沪案交涉自二日交换照会，其关于赔偿死伤等项，确已解决，不过段政府秘不宣布。闻死者每人一万元，伤者数百元不等。所余之会审公廨及工部局加入华董事两问题，则完全划出沪案范围之外，另案办理，外交当局纵欲掩饰，其奈事实何。至工部局责任问题，英国则认定须俟英、美、日三国司法委员调查之后，由英国自动的斟酌办理，不能作为中国所提之条件。闻八日上午十一时各关系国复在荷使署开会，直至下午一时三十分始散。讨论内容尚极秘密，微闻对于会审公廨及工部局加入华董问题有所讨论，公廨交还中国，在原则上均无异议，唯如何

^① 据《申报》1925年10月8日载：使团对沪公廨一致赞成第一步，回复辛亥以前状态；第二步始及洋泾浜章程；第三步方允交还。

始能于实际上使外国仍操法权，现正在此点研究。至华董问题，闻至多以二人为限，不能以纳税额为标准，亦已讨论有眉目。

又据东交民巷消息：使团关于改组工部局事，叠经互换意见，各国政府关于该事件之训电，亦已到京。八日使团会议结果，已由荷使欧登科致照会于外交部。该照会内容，尚守秘密。惟探闻系只改正现在工部局之组织，与华人以参政权，其内容甚为广汎〔泛〕，故预料中国政府对此自难满足。由此而言，目下能否速图圆满之解决，尚属疑问，恐今后尚有多少曲折，其去完全解决之期犹甚远也。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12日）

荷领使照会，沪工部局参加华董事，可表赞同，惟使团提议，须将租界扩充，组织一华洋特别市区，与中外合作，闻此项条陈，出自沪领事团之意，经使团核准提出。（十二日六时北京发）

（《新闻报》1925年10月13日）

四、沪案司法调查

沪案重查三委员将直抵上海

沪案重行调查，我国决持反对之态度，但公使团方面，并不因此中止其进行，现英、美、日三国，均已派定调查委员，计英国所派者，为香港高等审判厅厅长郭拉氏^①，美国所派者，为菲律

^① 又译为高兰。

宾高等审判厅推事约翰生,日本所派者,为广岛控诉院院长须贺喜三郎。该三员何日启程来华,刻下尚无确讯。但闻英使白拉瑞,为防阻我国反对起见,曾向美、日两使接洽,请转令各该员即日由所在地直赴上海,会同着手调查,无庸枉道来京,以免旷延时日,发生波折。一方英使并向驻京公使团提议,请以使团名义,对于三委员各给以正式委任状,付与调查沪案之全权,用以杜绝中国方面将来不承认此项调查而有所藉口。该委任状正在起草中,日内即可缮发,分交三委员收执,同时并照会我国查照。

《申报》1925年9月14日)

司法调查委员会通告开会

启者:驻京美、英、日外交公使,受美、比、英、丹、法、意、日、荷、挪威、葡、西班牙、瑞典等国外交公使之托,委任本委员等调查下列事项:一、五卅风潮之起源及性质,二、是否有扰乱之预兆及其理由,三、已取及可取之预防方法,四、弹压之方法,五、死伤者所处之环境。兹本委员等敬请各国人士亲自或派律师代表到会,呈述关于以上各项之证据,俾便进行。第一次会议,定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七号上午十点半钟在上海南京路市政厅举行,以后逐日开会,设有更改,另行通告。

此布。

E. Finley Johnson(约翰生), H. C. Gollan(高兰), K. Suga(须贺喜三郎)同启

西历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号

《申报》1925年10月4日)

英、美、日三国驻京公使委任之司法调查委员准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三日开始调查本年五月三十日一案，现请不论任何国人亲自或派代表于十月七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到上海工部局议事厅呈达证据，并答委员会所询各节，兹特通告。此次系为有次序之调查，格外郑重，务请不论任何国人，只须关于调查各点真知确见，即请于每次开会时莅会；凡欲到会作证者，请先知照香港路四号委员会书记员卜良大律师。此次委员会之设，无非欲详查实在情形，虽开会办法略似普通法庭审事，而究其实在性质，迥不相侔。盖调查会开会时，并无原被告人等，是以各委员现从事认真调查者，正为收束一切有关系之证据，以备将来据实报告，作为定论。本委员会所希冀者，在能得充分之助力，俾照所负之责任，一一调查明晰，故本委员会拟请上海工部局代表人，将凡关于调查各点来会详细呈述，所以应请工部局代表人先行到会，陈明一切，以便从速着手调查。一俟工部局方面每人将证据述明后，仍容许其本人或代表重复询问一次。迨重复询问毕，工部局代表人准予复询证人。凡关于以上复询各事，须俟工部局证人全行查询终了后，凡各人对于此案欲加入者，俱可邀证到会辩驳一切。一俟该方面将其证据述毕，仍准各该证人本人或律师或代表人辩护，重作一度之陈述，然后工部局代表人准予回复。

约翰生、高兰、须贺喜三郎

(《申报》1925年10月8日)

司法调查期间，工部局总巡暂停职务

大陆报云：此次司法调查委员将到沪时，总巡麦高云即于

星期五晚间自署命令,暂停职务,其停职时期自星期五午夜起,至调查完了为止。按麦之停职,系日前工部局根据北京外交团建议而命麦氏遵行者也。盖外团九月十五日公文,曾称上海工部局应受司法委员调查结果之约束,而总巡麦高云应暂行停职,待调查完竣为止。现闻捕房各西员联名具呈,为麦氏伸诉,将于第一次开委员会时呈出,但昨日询之捕房高级人员,则称未闻此项呈文云。

(《申报》1925年10月5日)

沪案重查,传讯工部局及捕房人证后闭幕

委员会搜集人证 各国司法调查委员会,开幕后业已三日,各团体虽一致坚决反对,拒绝作证。^①而委员会方面,仍依照北京公使团之训令,照常进行。并闻司法调查之期限,已由公使团议定为二星期,自十二日正式开庭,至二十七日闭幕止。香港路四号委员会秘书处,对于人证之搜集,除由委员会训令工部局于调查期间,赶紧征集,预备开庭研讯外,秘书处并通知旅沪各国人士,能于下礼拜一出庭作证者,均可预先报名。惟西人除工部局方面暨西教士惠司尼其到堂陈述外,华人方面将无人出席作证。惟据委员会方面自称,此次三国委员南下之目的,首在调查沪案经过事实,倘华人方面,置诸不理,亦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初

^① 据《法律评论》第131期(1926年)刊载领袖公使关于沪案调查之宣言,内称:该委员会虽将上述之通告与宣言披露,华人并不出席供给任何之证据,故该三法官等未能搜集完全与充足之证据,且不能拟有一致之决议案,各法官只得分行报告北京各外交代表而已。

无碍于调查前途之结果云。(东南社)

(《申报》1925年10月10日)

各国司法调查沪案委员会在市政厅开庭,传讯各项人证已达十二次。昨日下午,照例闭庭。惟闻传讯各项人证,均系工部局及捕房方面有关人物。各项口供,由委员长约翰生命秘书处作成报告,预备呈报京使团。下星期一上午仍继续开庭,传讯工部局总董费信悖后,即举行闭幕式。

(《申报》1925年10月25日)

英、美、日三国的“司法调查”报告全文大略^①

三国委员的三篇报告文字以美委为最长,英次之,日最短。报告原文皆冠以说明经过的公开信,其次依据原定之调查范围五项,分为五节,日、美报告皆有结论,英则无之。(中略)

日委须贺报告,于起源性质略略说过,次则谓五卅事件为“突生事变,非事先所能预见”,次复据此而谓“无希望当局取可取之预防方法之理由”。在述取缔扰乱的方法一节,日委否认证人三人以爱活生为有罪的陈述,而信任其他证人之言,谓“巡捕等受强暴之攻击”,爱捕头因“局势不能片刻迟疑,既无他法可行”,故命捕开枪,其言已极袒护曲解。至结论一节,则更明白的说:“爱活生下令开枪,实有正当理由,盖为保护老闸捕房及救护

^① 三国调查报告的全文载《申报》1926年2月17、18、19、20、21、22、23、24日。文内英美委员姓名高鲁、蒋申为统一称谓起见,已直接改写为高兰、约翰生。

生命财产之危险,可认为有下令开枪之必要”。如此公然袒护暴力,实早在未调查之前已有腹稿的明证。

至于英委高兰报告,反不若日委报告的露骨,并且不作结论。大约也因为不便自辩责任,已借日委之口畅说,不妨“佯作和平”了。原文将风潮各方事实与观察都叙在起源与性质一节,最为冗长,此外四节仅寥寥数语。全文虽不作明白的结论,但如谓“更无其他办法以防止扰乱”,如谓“租界当局不能有预料该日发生扰乱的理由”,如引证人所称“群众曾攻击捕房,巡捕有不能保生命之势”,如推翻葛兰、葛威、安迪生三人的公平报告,而历举自利的证言,甚至牵拉到二十年前(一九〇五年)群众夺取捕房之举以为无理的助证,则言外之意,显然是自饰其过而造成推卸责任的护符了。

美委约翰生的报告,虽也不免夹有成见的解释与顾忌之处,但大体的精神终算与英、日报告完全不同,而保存几分“人世间的公道”。报告于风潮起源,历述多年存在之原因至二十五点之多,对风潮性质则断谓“直至开枪瞬息之前,均不信所谓暴徒有损害人身财产之意”。其次,引述足以证明群众无罪的公廨审判结果。此后历述事实,在“开枪之必要可否免除”一节中,又明言“群众自开始聚集至下午三点二十五分,实无促起扰乱致加害人身财产之意”,更接述预料将发生扰乱之理由九点。又责备捕房未于预知有事变之后,增加在职巡捕以图防止之过。最后结论历述十七点,虽于工部局仍极宽恕,但其谓(一)一部分西捕对群众不能行充分的人道,(二)谓捕头爱活生不明白群众的心理急变,而强欲以武力对待,又(三)责总巡麦高云既深知当时情形,

不应离职三小时，与日委断语完全相反，可见其责任问题，虽欲吐又茹，实已断定在工部局方面。

(孔另境：《五卅外交史》67—70页，1936年7月出版。)

工部局凭藉司法调查报告，批准麦、爱二人辞职， 以七万五千元抚恤金了结沪案

大晚报云：今日(二十三日)下午工部局正式(通告)总巡麦高云及捕头爱活生因五卅开枪案，引咎辞职，业经该局批准，即日实行。该局总务处长强森今日发表麦、爱两人辞职消息时，并向报界人员宣称，此次司法调查报告书及上次使团委员调查报告书，俱将于今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北京发表。司法调查报告书系三委员分别报告，结果不同，其全文将俟誉录完竣后披露。今日北京所发表者，仅撮其大略而已。又悉工部局已于本月二十一日将七万五千元支票函送领袖领事(德)罗西总领事，请其转送交涉公署，作为五卅死伤者之慰藉金。兹录总董费信惇致(德)罗西总领事之原函如下：

迳启者，敝局刻已接奉五卅案司法调查委员会报(告)书节略，其中过半数委员之报告，虽免除捕房之愆尤，而总巡麦高云及老闸捕房主管人员捕头爱活生，俱已辞职，当经敝局议决，该两员在职时素著勤劳，惟为祛〔祛〕除争端起见，当予照准。敝局兹于五月三十日丧失多命重行表示歉忱，并为表示同情于受伤者及死者家属起见，兹特附上支票七万五千元一纸，至祈察收，转送特派江苏交涉员分别发给，以资抚恤。工部局总董费信惇。十二月二十一日

闻意总领事准函后，即日录函连同支票转送交涉署。刻下

此款暂存交涉署内,许交涉员尚未有正式收领复函,大约系待北京训令。

文汇报云:总巡麦高云辞职后,遗缺将由班莱德上尉暂行署理。

闻交涉署已函复领袖总领事,略谓:沪案自移京之后,不再与闻,七万五千元支票暂收,现已电请中央政府训令,俟得复电后,再行核办^①。

(《申报》1925年12月24日)

五、沪案交涉不了了之

公使团对催促解决五卅案照会,置之不理

久归搁置之沪案,自上月外部向使团送致催促解决照会后,使团方面迄尚未有答复,旬日前外沈呈请辞职之际,因拟将任内经办事务谋一结束,曾又照会领袖荷使催促,惟亦未置复。闻使团之延宕仍系因时局影响,此时局势方在变化,政府亦呈动摇,惟不愿先事解决云。

(《京报》1925年12月14日)

五卅交涉一年以后

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后,全国日报上已不见再有五卅事件的记载了。仅上海学界于三月十六日曾一度联合南洋大学等十二校,致函总商会商榷办法,总商会始于三月二十日电北京外交

^① 据《申报》1926年1月12日报道,许交涉员请示北京外交部后,于1925年12月29日备函将支票退还上海领事团。

部,催促与使团交涉结束。当时适值“三·一八”惨案发生,国民对段政府感情日恶,因此政府也置之不理。直至四月二十八日,使团荷领使通知外部,谓英、美、法、日、意五国于公廨案已商定办法,请定期开议。至八月三十一日始签定收回协定,这总算是十三条中得达正式谈判的唯一事件,但其他各条,都成为“悬案”而长期停顿了!

(孔另境:《五卅外交史》71—72页,1936年7月)

叁、执政府、江苏省署及上海军阀 政府的破坏镇压活动

一、执政府的训令、电文

(一) 临时执政令

国民应率循正轨令^①

(1925年6月6日)

此次上海租界事变，市民激于爱国，徒手奋呼，乃叠遭枪击，伤杀累累。本执政闻之，深滋痛惜。除飭由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外，已遴派大员驰赴上海慰问被害人民并调查经过事实，期作交涉之根据，而明责任之所归。政府视民如伤，维护有责，必当坚持正义，以慰群情。尚冀我爱国国民率循正轨，用济时艰，本执政有厚望焉。此令。

外交总长沈瑞麟 内务总长龚心湛
财政总长李思浩 陆军总长吴光新

^① 原标题为临时执政令。下同。

司法总长
 海军总长林建章 教育总长
 农商总长 交通总长叶恭绰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六日

(《政府公报》1925年6月7日第3299号)

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印)

维持地方治安令

(1925年7月15日)

沪案发生，中外瞩目，政府迭经严重抗争，期伸正义。现在交涉正在进行，凡我国民自应静气平心，共图挽济。各省区军民长官有维持地方治安之责，务各晓谕民众听候解决，毋得有越轨行为，致贻口实。商埠辐辏之区，内地僻远之域，倘有奸徒构煽，或易滋生事端，尤望剴切劝导，妥密防维，内遏乱源，外崇国信，尚其共喻此意。此令。

外交总长沈瑞麟 内务总长龚心湛
 财政总长李思浩 陆军总长吴光新
 海军总长林建章 司法总长章士钊
 教育总长
 农商总长 交通总长叶恭绰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政府公报》1925年7月16日第3336号)

严禁罢工、解散工会令

(1925年8月20日)

临时执政卞日(廿日)电令:据兼直隶省长李景林元(十三日)电称:“本月八日宝成纱厂罢工风潮,当经妥为调解,嗣于十一日裕大纱厂工人因受煽动,亦有争加工资之举,军警正在维持之际,忽有自称学生联合会及各界联合会多名,啸聚群众五千余人,混入工人之中,当场发纵指示,殴伤厂内警卫及外国技师,并毁坏厂内机器,情势险恶。经由警厅报告,不得已加派警备队驰往保护,该学生工人等复敢开枪,并用铁棍斧刀乱击,以致警长士兵等受重伤者八名,又殴伤日本技师医士各一名,其余外国技师竭力抢救出险。此次该联合会代表等以声援沪案相号召,乃竟鼓动工人罢工,其非为声援沪案可知。且雇用乞丐流氓加入其中,又沿途有抢掠情事,其非纯为罢工争资又可知。工人中竟有暗藏枪械武器,不服维持,胆敢行凶,尤见存心为乱。除将当时暴动最著之徒十余名当场拘捕审讯外,其余工人已伤妥为安置”等语。查裕大纱厂系华商集资创办,与沪案无关,而工人争加工资,尤与所谓学生联合会者毫无关涉,乃竟假借名义,煽动罢工,聚众至数千人之多,毁厂行凶,伤害医士技师,砍伤军警,实属目无法纪。须知我国实业方在萌芽,凡属国人,均应同心维护,若如该学生联合会等所为,是直以国内之人民摧残本国之生产,结果于沪案毫无裨益,于国际徒贻讥笑,是诚有意扰乱治安,破坏实业,言之殊堪痛惜。现在宝成、裕大纱厂风潮虽告平息,惟念各省区工厂林立,胥为国人资产所关,当此人心不靖之时,难保无奸

徒从中煽惑，滋生事端。特行一体通飭，嗣后各省区遇有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情事，应即责成各该地方长官严切制止，其行凶抗拒者，即当场捕拿，尽法惩治。再目前工会条例尚未颁布，如有擅用工会、总工会各种名目，希图构乱者，尤应立予解散，以靖乱源。此令。^①

（《新闻报》1925年9月5日）

整顿学风令

（1925年8月26日）

迩来学风不靖，屡起变端，一部分不职之教职员与旷课滋事之学生交相结托，破坏学纪，以致师生大多数之循分为学者，大被侵扰，无以自安，既怀斯文将丧之忧，更深贼夫人子之痛。国家设学成效如斯，咎将谁归，宁可不察。本执政行能无似，导诱未周，念血气之方刚，冀迷途之不远，教育为国本所托，中央乃政令之源，诸生如此恣肆，尚复成何事体。用特明白晓示，自后无论何校，不得再行借故滋事，并责成教育部拟具条规，认真整飭，不随不激，期于必行。倘有故酿风潮，蔑视政令，则火烈水懦之喻，孰杀谁嗣之谣，前例具存，所宜取则。本执政敢先父兄之教，不博宽大之名，依法从事，决不姑贷，其凛遵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总长 章士钊

（《政府公报》1925年8月27日第3378号）

^① 此令为临时执政责成江苏省署办理之电令，江苏省署再将此电训令淞沪戒严总司令执行。因此令原件在北洋军阀政府档案未查到，只能用报端披露的材料。

(二) 电 文**复上海总商会电**

(1925年6月3日)

总商会并转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东(一日)电悉，该案已由外交部向使团提出严重抗议，即日派税务督办蔡廷幹、外交次长曾宗鉴，驰往查办，并飭交涉员许沅，迅即赴沪，妥为交涉，奉谕特达。执政府秘书厅。江(三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外交部电江苏交涉公署，
派谢永森帮同办理沪案**

(1925年6月6日)

上海特派交涉员七新^①，据沪总商会电称：该会顾问谢永森精于法律，洞悉商情，素为英国官民所钦重，请委令帮同交涉员办理此案等因。此次上海事变，案情重大，即派谢永森帮同办理此案，藉资臂助，仰分别转知。外交部。鱼(六日)

《(申报)1925年6月8日》

勿逾越常轨通电

(1925年6月15日)

北京电贵阳彭省长南宁李督办张省长河内探投邓督办申会

① 即陈世光。

办鉴，奉执政谕，此次沪变发生，政府迭经严重交涉，不久当可解决，惟国势积弱，全赖朝野上下一心应付，方可贯彻初衷。日来沪局所拘人民，业经交涉全数释放，各国公论，亦多助我，自宜乘此时机，迅图正当解决。第进行要旨，必须认清题目，此次肇祸，系由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用之英捕，违律开枪，死伤多命，故交涉虽应向主管之使团提出，而其责任终由英人负之，自不宜涉他国，令人诋我为盲目排外，转以坚各国之联合，致我失所援助。至各国强半畏赤化如蛇蝎，忌我者即以此中伤之，我国民一切言动，尤不宜逾越常轨，致滋口实而失同情。又当此交涉渐就顺利之时，各地方万不可再生枝节，致碍进行。口岸幅輳〔辐辏〕之汇，内地僻远之域，尤易发生事故，各省区军民长官务必善体此意，妥速密诫所属地方文武预行善为处置，并剴切劝导各界人民全明斯言。仍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是为至要。等因，特此奉闻。执政府秘书厅。删(十五)印

(《重庆商务日报》1925年6月19日)

交通部训令切实保护外人

(1925年6月16日)

本报十七北京电 交通部昨日训令，在路、电、邮、航各局供职之英日人员，概行照常供职。又训令各铁路护路警察，切实保护旅行外人。各路工人如有集会演说情事，应由地方军警劝令解散。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8日)

令各省军民长官维持治安、保护外侨电

东方十八奉天电 执政府及外交部通电奉天当局及其他各省军民长官曰：沪案发生以来，政府正在严重交涉，不日可以解决。该案责任在英国，与他国并无关系。如国民一致排外，则各国协调益坚，反失对于我国之同情。希善为劝导，务期此时各地方绝对不发生意外事件，一面请时时报告情况。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9日）

保护外侨第二次通电

（1925年6月19日）

十八日夜半，段谕秘书厅，再发保侨二次通电，全文如下：

沪案发生以来，政府迭经力崇正义，提出严重抗议，各国亦主张公道，切实调查。据目前情形，谈判已在进行，交涉渐有端绪。在我一方，尤应力主文明，静待解决，万不可有逾轨行为。惟各省近日迭有继续示威举动，深恐激于义愤，万一有危害外人生命财产，则前功尽废，交涉愈难，不特关系国据为口实，而表示同情各国，亦以利害关系，改变态度，影响前途，至为重大。兹特不憚再三申令，仍着各省区军民长官严切注意，对于群众运动，务应力维秩序，勿令发生扰乱；所有外人生命财产，尤应恪遵前令，切实保护，勿稍疏虞。（十九日八时发）

（《新闻报》1925年6月20日）

致上海总商会等团体电，关切商界罢市之苦^①

(1925年6月21日)

总商会昨接北京执政府秘书厅来电云：总商会转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工商学联合会鉴，沪变发生，各界人民本爱国之热忱，奔走呼号，以求解决，万众一心，良堪嘉尚。政府特派大员与使团所派之六委员莅沪磋议，讨论争持，遽尔停顿，更深惋惜。现仍依据民意，严重交涉，俾慰群情；望遍告各界，勿滋疑虑。目前午节将届，沪埠停市已久，金融壅滞，商业损耗，痛苦较深，不胜軫念；并望将现状查明，电复。奉谕特达。执政府秘书厅。马(二十一日)

(《申报》1925年6月23日)

电四川军阀保护英侨

(1925年7月8日)

八日府电杨森、袁祖铭，据英白代办函称，四川英侨生命财产势处危险，请迅令川省长官负责保护。奉谕特达。

(《新闻报》1925年7月9日)

执政府令各省劝止抵制英货

顷准英国白代办函称，现在各省团体刊发之英货品目单，仍旧发布，此实违犯条约，请饬禁止等因，特照录来函奉达，希查照

^① 此复电是上海总商会曾去电要求执政府下令开市，执政府不敢下此令，只表示关切商界罢市之苦。

妥为劝止,以免抗议。

(《京报》1925年7月10日)

执政府通电群众运动务入正轨

执政府日昨又由秘书厅发出一通电,原文如下:

(上略)沪案条款,政府始终坚持,人民爱国运动,固属可嘉,然苟有捣毁扰乱外人住宅及意气从事,实于交涉大为窒碍,嗣后群众运动,务入正轨,是为至要。(下略)

(《京报》1925年7月12日)

外交部训令各地勿烧毁

亚细亚公司之火油^①

(1925年7月14日)

令黑河道尹兼瓌璋交涉员宋文郁 准英代使照称:“据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驻京经理禀称,本公司上海本部据公司行销各地报告,从事运动之学生等曾警告本公司代售人,以如有亚细亚之货于六月二十九日以后运往内地者,必当悉数扣留焚烧等情。请通电各省设法禁阻此种恫吓举动,并向大众警告,万勿对于该公司之货加以毁坏或他种侵扰,并声明设该公司因此受损,应保留要求赔偿之权”各等因前来。该代使所称各节,是否确实。希随时调查并设法劝导,以免另生枝节为要。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总长 沈瑞麟

(原件藏于东北档案馆)

^① 原标题为外交部训令贞字第481号。

解散上海总工会、通缉李立三密电^①

(1925年8月19日)^②

顷奉执政府秘书厅电开，奉谕以上海总工会，原系政客学生勾引无业流氓所组织而成，实系利用工会之名，借作捣乱之具。真正安分工人，反处处受其挟制，不得复业。此等非法集会，应将其一切行动从严制止，或即行遣散，以遏乱源。又查有李立三者，在沪假工会之名，敛钱自私，宣传共产，鼓动风潮，不法已极。应即饬属严密查拿，就地重办，特达等因，希即遵照分别办理。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3日)

二、江苏省长公署、交涉署和上海 道尹、县知事、警察厅、淞沪 戒严司令部的活动

(一) 阻挠上海人民罢市罢工罢课等函电通令

上海道尹等致函商界勿罢市

(1925年5月31日)

前日本埠道尹、警厅长、交涉员公函商界云：迳启者：顷奉省

① 原标题为：江苏省长公署致上海淞沪警察厅电。

② 此日期系按《申报》1925年9月19日所载江苏郑省长笈(二十日)电内称，接执政府效(十九日)电而定。另据《申报》1925年9月20日载：上海淞沪警察厅、交涉署、戒严司令同时于9月18日中午收到执政府查封上海总工会的密电。

长电开,“据沪孙地枋长陷(三十日)电称,本日下午三时,沪埠各大学男女学生约三千余人,结队由华界至租界,散放传单,被英警官令印捕开枪,毙学生六人,伤者三十余人,民情忿激,恐酿事变等情,仰速照情形,与英领严重交涉,并一面制止暴动,毋忽,仍速将详情电复”等因。查此案情形至为重大,已由交涉署向领袖领事提出抗议,并谆告捕房已开释学生多名,现仍与领事严重交涉。顷闻有罢市之提议,恐蒙重大之损失,应请贵会迅为劝导工商各界,静候官厅交涉外,勿遽实行,以免纠纷为荷。此致上海总商会、上海各路商总联合会。张寿镛、常之英、陈世光^①。

(《申报》1925年6月2日)

**江苏省长电令各大学校长,
劝学生在校静候解决**

(1925年6月2日)

(急)南洋大学凌校长并转各校长同鉴:东(一日)电悉。昨日会同卢使电请中央严重交涉,并派教、实两厅长及廖交涉员赴沪,会同沪交涉员、道尹等妥筹办理。务望劝告各学生在校静候解决,免致别生意外,是为至要!郑谦、政务厅长邓邦造代。冬(二日)印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① 张寿镛为上海道尹,常之英为警察厅长,陈世光为交涉员,6月8日以后交涉员为许沅。

江苏省宣抚使、省长通电， 劝上海各界勿罢学罢工

(1925年6月6日)

淞沪警察厅、上海县知事公署，昨日同奉卢宣抚使郑省长通
电云：(衔略)上海风潮发生以后，本宣抚使、本省长即经会电上
海地方官厅，严重交涉，并派江苏交涉员及教、实两厅长，驰往会
同妥筹办理，一面电准中央，两次提向使团严与抗议，并奉执政
令派蔡督办廷幹、曾次长宗鉴，南下查办。现在已由交涉员首先
提出，以释放学生工人，及惩凶抚恤等为交涉初步，将来另有相
当之提案。昨新任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由京来宁，已飭从速赴
任，认真筹办。日内蔡、曾两专员，亦即南下，不难妥为解决。
本宣抚使、本省长身任地方，对于此案，自当郑重负责，并分别
会同蔡督办、曾次长，督饬交涉人员，严重交涉，以期最后之胜
利。惟望各界人等，概持镇静，以待解决，倘或激于义愤，罢学
罢工，交涉之初步，尚未进行，而自己之牺牲，所损已巨，甚或
有匪徒流氓，乘机附和，致为轨外行动，别生事端，非特影响于
治安，且恐贻人以口实，是以极胜利之希望，而转发生障碍，想
亦非各界人等爱国之本意。此则本宣抚使、本省长，不得不为
各界谆谆劝导者也。仰即转告各界人等，一体知悉，务即明了
中央及省政府对于此案郑重之意，静候解决，其各自安生业，
勿得纷扰，致滋别故，是为至要。宣抚使卢、省长郑、^①政务厅

^① 江苏省宣抚使卢永祥，江苏省省长郑谦。

长邓邦造代。鱼(六日)印

(《申报》1925年6月9日)

上海县警察所通令各乡阻止爱国运动

(1925年6月8日)

上海县警察所昨发通令云：查沪案发生迄今多日，国民激于义愤，士辍学，商停市，工罢业，各方响应，用为声援。爱国心殷，不顾利害，殊足以表示我国民团结之精神。现闻所属各乡，亦有前项运动。热诚救国，未可厚非。第内地情形实有不同，苟一旦卷入漩涡，非独于事实毫无裨益，抑且徒受损失。要知此案已由政府特派大员莅沪调查，以凭交涉。即驻华使团亦派代表来查真相，是非曲直，终可大明，公理自有战胜之一日。为特令仰该分所长，即便转饬当地公团，劝谕各界，静待交涉，切勿徒供牺牲，受无端之损失。倘有学生等集众开会、演讲游行，应由各该分所，遴派干警，妥为劝导照料，勿作越轨之行动，勿发过分之言词。如有不逞之徒，乘机滋扰，或有鼓动煽惑行为，当立予拘解送所，从严究惩，勿稍宽纵。切切此令。

(《申报》1925年6月9日)

江苏省长不准各校员工入党系令

(1925年11月)

江苏省长公署令各学校及六十县知事文云：查教育事业首贵专心，教育宜以身作则，学者当努力潜修，庶几德业精纯，□才蔚起。乃自五卅以后，各校激于外侮，每多出位之思，推其本心，尚为爱国，未可厚非。惟恐少数之人，血气方刚，毫无

定见，义愤所激，转入歧途，抑或采取谬说，标立党系，究其所至，不独害于一身，亦且为患家国。用是剴切告诫，期纳正轨。自此次通令以后，各该校员生，均宜本其职责，究心学业，对于任何各党系不准加入，已加入者即日脱离。如有阳奉阴违，一经查出，职教员辞退，学生除名。应即责成各该校校长随时严密考查，认真办理，毋稍循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校校长遵照。此令。

（《新闻报》1925年11月17日）

（二）查禁工人集会罢工，阻挠学生 反帝宣传，强迫商界开市

警察厅查禁工人集会、罢工

淞沪警厅常厅长，昨日令饬所属署长、署员、巡官及保安游巡侦缉各队长，不得擅离职守，不分昼夜，在各该署队防护^①，并转饬外勤各要隘加派双岗，严密防范，以维治安。

（《申报》1925年6月2日）

浦东烂泥渡三区警署长解恩桂，以沿浦一带轮埠、厂栈林立，工人众多，深恐沪西罢市风潮延及浦东，故于昨日传谕站岗巡警，一体注意，如有学生渡浦演讲暨发贴传单情事，务须和言劝阻；并谕令派驻日华纱厂巡官高人镜注意该厂工人行动，以弭

^① 据《申报》1925年6月1日报道：5月31日四区宁署长特派杨、李二巡官带同长警，经潭子湾工人集会处查禁。

隐患。浦东烂泥渡洋泾市第二保卫团于昨日起,通知各团员,一律戎装荷枪,分往各工厂四周梭巡。

(《申报》1925年6月4日)

警察阻止学生宣传

昨日午前起,城北民国路自新开河至新北门一带,正式商号相继闭门;午后延至老北门。城内及南市自董家渡至十六铺一带商号,照常交易,惟沿街各校学生队或分发传单,或粘贴警告字条,或高立演讲,到处皆是,手中皆持小白旗,上书法大、商大、大同、南洋等校名,并有“惨杀学生群起援助”等语。有勤业女子师范之演讲队,该女生高立凳上,椎心挥泪,慷慨陈词,每处听者猬集,尤以新北门及小东门两处为最多。彼地淞沪警察第一第二各区,均派通班巡士逐段武装站立,并有巡逻队、游巡队沿街梭巡,驱散人群,维持秩序。南市保卫团亦分岗站守,全班出防。华商电车开驶如常,惟每辆车外,满贴援助学生等字条。下午起,形势更趋严重。

(《申报》1925年6月3日)

城内讯云 淞沪警察厅常厅长,以南京路学生惨遭击毙一案,现由上海学生联合会,在境内大吉路之养仁坊二十号房屋,组设议事处,凡本埠各公团,均听该处指挥。惟恐发生意外,酿成事端,妨碍地方秩序,故于昨日特令二区总署派令长警,妥为防范,并令侦缉队调查内容,及一切提议事件,着令随时报告,以凭核办。

(《时报》1925年6月2日)

交涉署积极活动开市

交涉公署于昨午后，柬请沪海张道尹、常警厅长、李知事等到署，会议罢市问题，各长官均莅临。由第二科长代行交涉员职务之杨念祖，报告此案交涉经过情形，并提议亟须劝导各商店迅予开市，以免受营业损失，静候交涉之结果。经各长官讨论之下，均皆赞同，决分致总商会及商总联会，善为劝导云。

（《申报》1925年6月3日）

江苏省署劝商界开市布告

（1925年6月21日）

省长行署之布告 为布告事，照得“五卅”一案与六国公使代表委员团开会三次，先之以和平协商，继之以郑重讨论，委员团始终坚持其范围限定与本案直接关系各条；此外迭经要求，均以无权研究相拒，是与我方所抱方针完全抵触，因此谈判宣告停顿。现在该团已于十八日夜离沪。此案关系重大，无论如何，必须坚持到底。业经电呈中央，请予严重主持，将来或由交涉员与领团接续妥议，或由政府与公使团另行交涉，自应静候训示。惟念此案发生以来，各业激于义愤，罢市业逾半月，牺牲綦重；目前节关逼近，若因交涉需时，商肆长此停止，则各界益增损失，亟应先行开市，以期各安本业。除函由总商会转劝各业外，为此布告各界人等，务各少安毋躁，勿作轨外行动，贻人口实，切切此布。

江苏省长郑谦

（《申报》1925年6月21日）

上海道尹令面粉厂工人上工布告

(1925年7月24日)

沪海道尹公署昨发布告云,照得沪案发生,工人因爱国运动,相率辍业,旷日持久,损失不貲,自电气停给,工人失业者更众。本道尹目击心伤,力谋救济,正在设法调解,先因电气停给,失业工人得以迅速上工,藉维生计。乃闻照旧供给电气之面粉厂工人,竟有要挟罢工情事,实堪诧异。似此任意涛张,有心破坏,必使全体工人,均致流离失业而后快,凡在实心爱国者,定当引为深痛,此决非正当团体所主张。除咨请戒严总司令部确切调查,如有无赖匪徒,假借名目,扰害实业者,应即严予惩办外,合亟剴切布告各工人一体遵照。须知时事日艰,谋生匪易,既有正当职业,亟宜安分作工。况面粉关系民食,岂容稍有牵动,切勿听信奸徒唆耸,无故罢工。其有罢工者,迅即复工。如遇无赖匪徒,恐吓要挟,〈算〉准随时扭送所在官厅,从严究办,以资维护。慎勿为其所愚,致滋后悔,是为至要。此布。道尹张寿镛

(《申报》1925年7月25日)

上海道尹令工人上工布告

(1925年9月27日)

张道尹昨为劝工人上工事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自五卅案发生,各工人本良心之主张,为爱国之运动,相率辍业,历时三月余矣,损失已属不貲。现在外国商会既表同情于我同胞之爱国,主张公道,将来交涉,自可卜公理之胜利。尔工人多一日之停

工，即多一日之牺牲。方今生计艰难，物价昂贵，谁无父母，谁无妻子，全赖血汗之所得，以为事蓄之所资。本道尹爱民情切，环观斯境，惻焉心伤。尔工人爱国，固属可嘉，失业亦大可忧。况日本工厂先例具在，中外工商，本有合作之精神，既表同情于先，其待遇必能诚挚，已无可虑。所有未上工各工厂工人，务宜迅速上工，万勿再有观望。嗣后真正安分之工人，官厅有尽力保护之责，不使稍受吃亏。倘有阻挠上工及煽惑罢工之人，即是不爱同胞，有意绝人生计，法令具在，自应从严惩办。为此布告周知，其各凛遵，毋违！此令。

（《申报》1925年9月28日）

（三）宣布华界戒严，加强镇压措施

江苏省署宣布戒严布告

（1925年6月22日）

江苏省长行署布告云：为宣布戒严事，案照上海公共租界发生风潮，前据各官绅、法团报告，即经电令声明，对于此案郑重负责；并剴切布告，劝谕各界人等力持镇静，以待解决，切勿轨外行动，别滋事端，内则影响治安，外则贻人口实在案。现在交涉虽暂告停顿，然公理俱在，不久定有解决之期。乃各界人士，以激于一时热忱，具恪守范围者固多，而意气激昂举动越分者，亦在所不免。加以上海五方杂处，人类不齐，无业游民，亦难保不藉此机缘，假托爱国之名，以阴行其扰乱之实。本省长为保全地方安宁秩序起见，不得不依法严防。兹于六月二十二日为始，遵照

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总统颁布戒严法,重行宣告戒严,并适用警备地域规定办法,分别办理。除电陈临时执政,并委邢士廉为淞沪戒严总司令,常之英为副司令,通行军警各机关一体遵照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知悉。务各安心营业,切勿轻举妄为,倘有无业游民胆敢煽惑扰乱,惟有从严制止,依法逮惩。本省长言出法随,决不宽贷,切切凜遵,特此布告。(摘录戒严法第十四条各款如下:一、停止集会、结社或新闻杂志、图画、告白等之认为与时机有妨害者;三、检查私有枪炮、弹药、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险物品,因时机之必要,得押收或没收之;四、拆阅邮信、电报;五、检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陆海之交通。)^①

(《申报》1925年6月23日)

华界戒严后,成立淞沪戒严司令部

自五卅案发生,华界秩序均极安谧,虽以公愤所在,时有游行演讲之事,而恪守规律,尚无意外发生。近日华界当局鉴于上海

① 该《戒严法》第十四条条文如下:戒严地域内,司令官有执行下列各款事件之权,因其执行所生之损害,不得请求赔偿。

一、停止集会结社或新闻杂志图画告白等之认为与时机有妨害者;

二、凡民有物品可供军需之用者,或因时机之必要,禁止其输出;

三、检查私有枪炮弹药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险物品,因时机之必要,得押收或没收之;

四、拆阅邮信电报;

五、检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陆海之交通;

六、因交战不得已之时,得破坏毁烧人民之动产与不动产;

七、接战地域内,不论昼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检查之;

八、寄宿于接战地域内者,因时机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对于前项第六款之被害人,应酌量抚恤之。

谈判破裂，民情益形愤慨，而某国人方面常有乔装扰乱之事，因此议定自昨日起宣布戒严，凡与租界毗连各重要区域及工厂所在地，均由张学良带来之教导队及新由北来之姜登选部下剿匪军，武装站立双岗。闸北前第一军司令部业已正式成立淞沪戒严司令部。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淞沪警察厅布署镇压办法

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以五卅惨案交涉正在进行，地方治安关系重要，特于前日上午十时召集所属各署长等开紧急会议，由常主席。兹将议案五条摘录于下：（一）各区署长应负该管区域内地面治安完全责任，由该管署长召集所属署员等拟定办法呈报来厅，并预先酌量抽调若干警士聚在一起，以备紧急时互相援助。如邻区有事，亦可由该管长官商借官长警士协同弹压；（二）各局署队所休息班、（该）管长警，宜服装整齐，架枪休息，以备紧急时容易集合、迅速出发；（三）各管区段内有外人工厂，宜酌派得力长警暂时驻守，遇必要时一面弹压，一面电告该管长官酌量情形办理；（四）口号应由本厅机要处发传各处；（五）租界内发生事件，虽与本厅无关，但同在一方，本厅亦应知悉。嗣后如租界内发生事故，应由毗连或相近之该管警区飞报来厅，以资参考。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淞沪警察厅通令禁止开会

（1925年6月24日）

淞沪警察厅长兼戒严副司令常之英，以地方谣言孔多，已奉省长宣布戒严，亟应切实防护，是以于昨午通令各区署，自即日

起,各该区域,如有开会等事,须先呈报核准,否则无论何种团体,应着一律禁止,以维治安等因。各区署已遵照办理,传谕各棚长警知照矣。

(《申报》1925年6月25日)

上海县署训令教育局,务使学生谨守秩序

(1925年6月26日)

上海县知事公署,为五卅惨案,昨日训令县教育局文云:为训令事,查沪案惨剧事件发生以来,各界人士同深愤慨,纷纷群起游行,一致表示爱国运动,政府亦经迭派大员,根据人道与公理原则,提出严重抗议,六国委员现虽由沪回京,事实上不过暂时停顿,并非谈判破裂,无商量余地。学生为智识阶级最纯洁最高贵之青年,值此谈判紧要时期,务宜采取文明举动,静待解决,万不可稍有越轨行为,致藉为口实。合行令仰该局长刻速转知各校长剴切劝导诸生,务各谨守秩序,力持镇静,慎勿激于一时义愤,卤莽从事,因爱国而转致交涉困难,本知事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李局长奉令后,当即分函各校校长暨各区教育委员,一体知照。

(《申报》1925年6月27日)

郑省长、李知事下令各区署及 四乡严密侦查缉究爱国运动者

(1925年7月15日)

上海县知事李祖夔,昨奉郑省长训令:以沪地现值戒严期间,访闻有一般不法之徒,藉名爱国运动,乘隙破坏大局,致贻外

人口实。若不严密侦查缉究,不但攸碍大局,并且与治安极有关系,应着该知事饬属查禁等因。李知事奉令后,立即移知县警察所熊所长,转饬各区署,一体遵照查缉外;一面又饬各侦探,分赴四乡一带,严密侦缉,以保公安云。

(《申报》1925年7月16日)

郑省长密电各地,令禁止游行示威运动

(1925年7月18日)

上海县李知事,奉江苏省郑省长巧(十八日)代电开:上海张道尹、许交涉员、常厅长、李知事、苏州李道尹、陈厅长、王知事、镇江贾交涉员、周厅长、傅知事密览,准内务部元(十三日)电开:奉执政府交下松江国货维持会等宥(二十六日)电一件,内称沪案起后,血案继生,请通令各省,凡有租界及通商巨埠之处,剴切劝导各界,免除游行示威运动,万一不能,请援照直隶、天津及福建鼓浪屿之例,临时派军警保护,庶惨案可免再生,而交涉范围,不致扩大等语,希即查照,参酌办理等因。除分电外,合特电仰查照,参酌妥商办理,省长郑巧(十八日)印等因。李知事接电后,即录原电,函请沪上各法团各团体分别查照云。

(《申报》1925年8月8日)

沪道尹禁止工人暴动之布告

(1925年8月29日)

沪海道张道尹昨发布告云:照得立国首重纪纲,骚扰定有专律。自沪案发生,凡我同胞,热心爱国,相与奔走,固为国民尽义务,非为个人争权利也。凡对于地方秩序,尤宜加意维持,不得

逾越正轨,迭经省长暨戒严司令部布告在案。乃前据中华工会呈称,于十二日上午九时,有暴徒数十人,将敝会捣毁一空等语。兹又据总工会呈称,于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半,突来形似流氓之打手暴徒五六十人,捣毁一空等语。时仅十日,竟有两处工会捣毁之事,实属骇人听闻。查工会条例尚未颁布,现在所设工会,虽属临时结合,但在法律上,无论个人或团体,倘有措置失当,只许起诉,岂有聚众殴打之理,现已先后函请淞沪警察厅严行查办在案。本道尹莅沪以来,事事从良心上主张,凡在爱国团体或人民,无不维护备至。但默测大势,工会方在萌芽,全在光明正大,得社会上之欢迎,而其要在调剂劳资,使得其平,若轻听工人片面主张,动辄以罢工相要挟,以致人人疾视工会,而暴徒得乘此以起,甚且以权利之关系,广发传单,互相攻诘,攻诘不已,更生殴打,尚复成何事体。嗣后工人关于工资问题,应由双方和平商榷,即不能解决,亦可求官厅处断,倘有人煽动罢工,即应将煽动之人究出严办。至于工会应如何组织,宜静候政府颁布条例后遵照办理,现在毋得此攘彼夺,贻笑于人,此应为各工团告也。至于人民对于各团体措置之不当,应即将种种事实陈诉于官厅,如有确实证据,或仅关个人或有关于团体,候由官厅秉公核办。倘再有聚众暴动情事,无论对方情节如何,先治暴动者以应得之罪,此应为人民告者也。总之,无法不能立国,有罪即宜处治,姑息养奸,实不取焉,知我罪我,亦当谅之。除呈明省长暨函知淞沪戒严司令部淞沪警察厅外,合亟剴切布告,其各凛遵毋违,此布。

(《新闻报》1925年8月30日)

上海县知事发“禁止集会结社”布告

(1925年10月21日)

上海县知事昨发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集会结社，最易攸碍治安，况值此戒严时期，兵事倥偬之际，诚恐发生事端，自应一律禁止，以免误会。上海为工商麇集之区，人众混什，恐有不逞奸徒，借端煽惑，以致黑白难分，凡地方人民自应各安本分，保持生计，幸勿于此时间作此被害之举动。本知事谊属同乡，与地方人士，痛痒相关，深虑攸蹈危机，特申诰诫。倘若藉此名义，滋扰事端，法令所在，断难姑容，事关戒严重要，慎毋视为具文。切切此布。

(《申报》1925年10月22日)

(四) 淞沪戒严司令部的镇压活动

1. 镇压群众反帝运动的布告、通令

淞沪戒严司令部执行江苏省署戒严令布告

(1925年6月23日)

淞沪戒严司令邢士廉昨发布告云：淞沪戒严总司令邢，为布告事，本司令奉执政命令，率队来沪，保护中外人民，维持境内治安，遵于即日就职。查五卅惨案事件，举国鼎沸，政府、人民皆同此心，众志成城，公理终必伸张。国人倘能持坚忍不拔之志，结万众如一之心，勿涉轨外行动，致为对方藉口，正义所在，自有圆满结果。倘有散布流言，妄生是非，意存破坏大局者，本

司令即当根据戒严条例,从严惩办!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6月24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谕勿越轨布告

(1925年6月30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出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上海公共租界自五卅发生风潮以来,群情激昂,迭经政府暨本省各长官声明郑重负责,并剴切劝谕各界人等,力持镇定,静候解决,切勿轨外行动,别滋事端,致使影响治安各在案。第上海五方杂处,人类不齐,无业游民,随处多有,难保不藉此时机,举动越分,假托爱国之名,以阴行其扰乱地方之实。本总司令师行沪上,已奉令为淞沪戒严总司令,于即日就职任事^①。本总司令职责所在,自必切实执行,除分别呈咨并通令军警各机关外,仰商民人等一体凛遵,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7月1日)

淞沪警察厅通令禁止查货布告

(1925年7月8日)

江苏省淞沪警察厅常厅长昨发布告云:为布告事,现有一般无业游民,冒称团体名义,截留他人货物,索诈钱财,予之则将货物发还,不予之或予之而不能满其欲者,则指为接济外人,恃蛮措阻,甚至侵犯官厅权限,擅发护照,不领护照,不准通行者。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7月1日载:苏皖鲁剿匪第二路司令兼淞沪戒严司令已将驻宁司令部迁沪。

以强暴威胁，妨害他人之行使权利及损坏伤害他人之所有物均为法律所不许。该游民等如此行为是假藉爱国之名，阴行其捣乱地方之实，若不依法制止，实不足以维秩序而安市廛。除通令所属一体查禁外，为此布告仰即一体遵照。倘有无业游民假藉名义截留他人货物者，定予依法严惩，决不宽贷，切切凛遵，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7月9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取缔爱国团体布告

（1925年7月10日）

为布告事，照得上海地方幅员辽阔，中外杂居。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群情激昂不可终日，罢工、罢市诚为义愤所激，外交后盾固恃民气，苟举动不越范围，交涉自可渐臻顺利。迭经政府暨本省各长官郑重声明，完全负责。各界人士，自应力持镇定，静候解决。设或激于一时之义愤，不问国家及地方关系如何，弃髦法律，为所欲为，甚至假借名义，便利私图，以阴行其扰乱地方之实，致治安受其影响，商民被其荼毒，是不特为国法所不容，抑亦为群众所痛恶。近来本总司令迭据报称：戒严区域内探闻时有不法之徒，冒充地方团体，假名爱国，意图捣乱，并有对于愿上工之人，阻止其上工，而未罢工之人，强迫其罢工，又以种种手段，恫吓工人。殊不知此次罢工罢市，损失在我，爱国反为祸国，义愤反为私图，似此行为，已属逾越常规。倘再生枝节，更滋彼方口实，其余未经立案之各团体，自布告之日起，切须将章程组织，呈由道署、警厅分别查核，如果宗旨纯正，与集会结社法尚无抵

触者,亦当静候工会法颁布,再另飭遵。其宗旨悖谬不当者,一经驳斥〔复〕,当即克日解散。〈再〉嗣后再有以团体名义强迫罢工或阻止上工各情事,一经查实,定即依照戒严法令,从严惩办,决不姑宽。本总司令言出法随,凛之戒之,毋谓言之不预也。合亟布告周知,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7月11日)

缉捕爱国人士布告

(1925年7月12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出第五号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五卅交涉自移京办理以来,各界皆能体谅当局者之苦心孤诣,力主镇定,静候解决。即本总司令之和平主持,商民人等亦能体贴斯旨,各营其业,各治其事,此不仅地方之幸,抑亦国家之福。惟上海幅员辽阔,良莠杂居。人类之不齐,与夫智识阶级之殊别,较他处复杂为尤甚。前因戒严区域以内,有一种莠民,趁此时机,借藉名义,便利私图。业经一再出示严禁在案,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始则借名爱国,以行其奸,继竟明目张胆,毫无忌憚。似此行为,爱国适以祸国,且于地方安宁,极有妨害。况查此类不良分子,自称工会会员者居多,已详加查询,该各工会绝对否认。足见若辈阳托团体之名,阴行其扰乱之实。非地痞流氓,意存讹诈,即土匪恶棍,希图破坏秩序,妨害治安。言之滋痛,除督同警厅并分令各团营及宪兵队长,选派警队,认真侦捕外,为此布告商民人等一体知悉。尔等各有职业、各有身家,切勿为此辈利用,举动越分,自蹈愆尤。况五卅交涉

案既移京办理，必能伸张公道，仍当静候中央解决，毋滋事端。倘不法之徒，复敢为所欲为，举动越轨，获案讯实，或被告发，应即按照戒严法定予军法从事，严行究办，决不姑宽。恐未周知，特再布告。

（《申报》1925年7月13日）

取缔越轨行动布告

（1925年7月22日）

戒严司令部昨发布告云：

“照得正义理应维护，姑息足以养奸。沪上五卅惨案，群情迫于义愤，以致学子罢学，商界罢市，工人罢工。爱群兼以爱国，激发出于至性，凡有血气，皆表同情。惟是举动应有标准，争执当有范围，迭经本部严行布告，劝令须有秩序运动在案。近日以来，竟有不法之徒，举动越轨，妨害安宁之事，时有所闻。本总司令奉命来沪，原以和平为宗旨，依法戒严；又以安宁为责任，举动苟合乎正轨，本军当然为其后盾，行为若逾乎轨外，自应施以相当制止。试问，越分违法，妨害公安之行动，负有保卫治安责任者，能袖手旁观、充耳不闻耶？兹者再伸儆告，嗣后无论何项团体，务须认清题目，沪案交涉为一事，利用机会自便私图者又为一事。总之，题目以内之事，行动不加干涉，题目以外之行动，即属越轨。越轨即属违法，违法即当究办。本总司令诚信待人，不忍不教而诛。各团体公忠爱国，奚忍变本加厉？本军莅沪，专为保持本埠人民安全而来，环顾情境，险象可怖，长此滋扰，永无宁日。今再为剴切之劝谕，作最后之申儆：自出示

之后,倘有不法之徒,或团体内之不良分子,敢再有越轨及违法举动,一经查实,定即拿办,按照戒严法予以枪决。言出法随,毋贻后悔。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7月23日)

**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海员工会、洋务工会布告**

(1925年7月23日)

远东通讯社云,淞沪戒严总司令邢士廉、副司令常之英,昨会衔发出布告:

一、照得国有法制,事有准绳。此次五卅惨案,血气之伦,莫不同此义愤。明达之士,自当督促当局严重交涉,期获最后之胜利。其不明事理者,置法律准绳于不顾,捏称团体,妄起纠纷,而冀人能折服,且获胜利,天下宁有是理!是以节经布告,勿为奸人利用,勿涉越轨行为,以维公安。詎意言者颇具苦衷,听者漫不加意,日昨竟有自称工商学联合会者沿途散布传单,言语举动,激烈狂悖,意在煽惑群众,颠覆当局,设不及时制止,诚恐盲从者众,酿为乱阶。本总司令爱国爱群之心,本不减于同志,但无秩序之行动,自当依法以制裁,除将该会各分子当场解散外,一面将工商学联合会房屋同时封闭。自布告后,倘再借用该会名义招摇滋事者,立予拿办,以维公安。合行布告周知,特此布告。

二、照得本军移驻沪滨,施行戒严,迭经布告各团体,应守范围,毋为越轨举动,再三申诫各在案。乃近日以来,迭据控诉

闸北共和路洋务工会，勒令工人罢工，并拘禁工人四十余名，私设公堂，擅自用刑，业经派员严密彻查，确系实在情形。又据报告，本月十九日有上海小东门海员工会三人，持手枪入租界茶楼，胁迫工人邹志安等十人人会，并拘禁不许工作。当经派员严密驰赴该二会，将被拘之海船工人邹志安等十人提解本部，讯明胁迫拘禁属实。查洋务、海员两工会，种种举动，不特越轨，而且触犯刑章，该两工会确系借用名义，滥用职权，胁迫罢工，讯有实据。本总司令负有保卫治安之责，已分令军警，依法将洋务、海员两工会予以封闭，并将该两工会会员立予解散，以维公安。除将获案之会首会员另案办理外，合行布告，仰各团体及人民一体知悉，嗣后如行动不逾常轨，自当依法保护，倘有再蹈此次洋务海员两工会之故辙者，定当依法办理，断不姑纵，以卫地方，而保公安。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7月25日）

遵日领旨意，颁不得阻挠工人复工布告^①

（1925年8月14日）

戒严司令部昨出布告云：上海日纱厂案延宕已久，工人损失，为数不赀，现已由交涉员将此案议结。除议结条件另行公布外，合亟布告周知，仰失业工人等，一体知悉。自此次上工以后，

① 据《申报》1925年8月14日载：中日当局签日商纱厂复工条件时，日领事矢田曾有附带条件，面请邢司令发贴布告，以资保护。其文告大致为：如有妨害上工工人或其他不利行为，当拘拿重究，以戒严法处置，决不宽贷云云。邢司令已允照办，日内即可揭贴租界内外。

倘有不良份子从中阻扰、意图煽惑，一经查觉，定即拘拿究办，其各凛遵，此布。

(《申报》1925年8月15日)

封闭上海总工会、通缉李立三之布告

(1925年9月19日)

淞沪戒严司令布告云：为布告事，案奉执政哥(二十日)电，内开：各省区工厂林立，胥为国人资产所关。当此人心不靖之时，难保无奸徒从中煽惑，滋生事端。特行一律通飭，嗣后若有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情事，应即责成各该地方长官，严切制止；其行凶抗拒者，即当场捕拿，按法惩办。再目前工会条例尚未颁布，如有盗用工会、总工会各种名目，希图构乱者，尤应立予解散，以清乱源。此令。又奉江苏省长郑哥(二十日)电，内开：顷准执政府秘书厅效(十九日)电开：奉谕，上海总工会原系政客、学生勾引无业流氓所组，实利用工会之名，借作捣乱之具。真正安分工人，反处处受其挟制，不得复业。此等非法集会，应将其一切行动，从严制止或即行遣散，以遏乱源。又查有李立三者，在沪假工会之名，敛钱自私，宣传共产，鼓动风潮，不法已极，应飭属严密查拿，就地法办，特达等因，希即遵照分别办理各等因，奉此。查上海总工会私自成立以来，利用时机，擅刊印信，发行捐照，鼓动风潮，阻止工人上工，他如假工会之名，敛钱自私，风声所播，执政府早有所闻，迭奉电令解散该会在案。本总司令垂念工艰，希望复工，维持生计，姑念无知，暂予宽容，故未执行。兹者学校均已开课，工人渐次复工，近日以来，该总工会以及不合法之各

工会，仍复有阻止工人上工种种越轨举动各情事，显系存心叵测，别具作用。自当遵照执政府电令办理，应将该总工会先行解散，依法予以封闭。其余不合法之各工会，限令即日一律自行取消。除另函警厅查照办理外，嗣后上课学生以及复工工人，毋得再受其愚，致干严谴，合亟布告，仰即一体知悉，特此布告。中华民国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九月。总司令邢士廉、副司令常之英。

又一布告云：照得电气处业已照常供给电力，各厂工人自愿上工者，实居多数。乃各厂近又创立分工会，份子复杂，并有不良之工人以及流氓夹杂其间，仍从旁阻挠，希图破坏；甚至以暴力胁迫，提议条件，无理要求。此种情事，时有所闻。尔等须知工人以劳动为生活，数月以来，失业工人所损失者不可数计。现值上工期内，竟有此等败类，阻挠上工，试问是何存心！况工会条例现未颁布，尤不应巧立名目，自滋纷扰。除函致警厅查明各工会，依法一律取消外，所有阻挠上工之不良分子以及地棍流氓，应候查明拿办，以遏乱萌，而弭隐患。合亟布告周知，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9月19日）

查究“九·七”纪念、禁止集会游行布告

（1925年9月22日）

戒严司令部昨发布告云：照得各校业经开课，各厂现已复工，青年学子，负笈担簦，原为求学而来；各种工人，自食其力，更当自维生计。兹当上课复工之际，若再有集会游行之举，必系少数不安本分之徒，意图纷扰，破坏安宁。即如此次爱多亚路肇事一案，事前据学生联合会代表来部声明，九月七日系追悼死难之

人,当经本部谕令限制人数,不准演讲,勿得越轨在案。詎意临时集会,一面呈请延期,一面复又集合,暗中改为“九·七”纪念之运动,以致发生事端,实出意料之外。似此蒙蔽官厅,若不严予根究,法令何在。除函警厅严行查究外,合即出示布告,仰即一体知悉,嗣后集会游行,应按照戒严法一律禁止,以杜蒙蔽而维治安。特此布告。

(《申报》1925年9月23日)

严禁华商纱厂工人运动布告^①

(1925年9月22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发布告云:为布告严禁事,案据华商纱厂联合会函称:“敬启者,本会各厂前因断电停工,兹电气已恢复,而工人因受不良份子之胁迫,延不上工,曾由会呈请钧部,派队保护开工在案。现据各厂报告,工人虽未完全到厂,已有多数复工,此后逐渐招补,不难足额。惟人数众多,仍难免有不肖份子,从中煽惑,再酿事端。为此合再恳请钧部,对于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或有劫持工众,故与厂家为难省〔者〕,准予出示禁止,并乞文告掷交本会转发各厂张贴,以维实业,而保穷民生计,实纫公谊”等情。据此,查工人以劳动为生活,数月以来,失业工人,所受损失,已属不赀,现值复工之初,正宜安心工作,以图补救,岂容不良份子从中煽惑,再酿事端,以逞其私图,而绝工人之生计,合亟布告剴切晓谕,仰各该工会一体知悉。尔等所得工资,为养家饷

^① 据《纺织时报》1925年9月24日载:此布告由淞沪戒严司令部发到华商纱厂联合会,交各厂张贴。

口之计，务宜各安生业，自食其力，切不可再受煽惑，自受其苦。倘有不良份子，从中阻挠，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或胁迫工众情事，一经察觉，定予拘拿严办，决不宽贷。除飭军警随时严密保护外，合行布告周知。仰各该工人一体遵照，毋违，切切，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总司令邢士廉、副司令常之英

（《申报》1925年9月23日）

淞沪临时戒严司令严春阳禁止集会之命令

（1925年10月19日）

上宝两县闸北保卫团，昨奉淞沪临时戒严司令严春阳命令云：本司令前奉浙闽苏皖赣联军总司令孙面囑，上海地方前曾经两次战争，所有商民损失甚重，不堪再扰，且人民请愿再三，永不驻兵，抱此意旨，故特令本司令率领沪杭甬铁路警备队之少数兵员来驻此地，原为体恤人民起见。但于本月十八日午后三时，据淞沪警厅电话报告，称在天通庵路地方，竟有工人游民聚集千余，以集会为名，当时并不服警察解散等语。惟查上海地方，华洋什处，商务云集，又值戒严期间，自应禁止聚众集会，除本部加派得力探弁不时密查外，嗣后如再发见（现）不法之徒聚众集会，不服解散，当将捉送来部，以便按法惩办。如有恃众抵抗者，准其格杀勿论，并责成该团于应辖区内，若再发现聚众骚扰者，除一面报告本部外，并令该团员维持地方完全之责任，勿得疏忽为要。此令。

淞沪临时戒严司令严春阳

（《申报》1925年10月20日）

淞沪警厅遵领袖领事意,通令 取缔工人罢工、保护外侨财产

(1925年10月21日)

淞沪警察厅江代厅长^①昨训令各区署所队文云:案准江苏交涉公署函开,前准领袖领事面称,上海秩序甫经恢复,军队骤行撤退,地方恐生事端,所有外人利益,应请中国官厅负责维护,当经转告贵厅特别注意。顷闻前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散布传单多种,有本日启封总工会与帝国主义资本家奋斗等语,词意激烈,万一酿成事端,殊与地方治安大有关系,相应函致贵厅,请烦查照,对于工人开会等事,设法取缔。如有煽动罢工行动,务望严切制止。并对于各国侨民财产妥予保护,以免意外而弭口实,仍希见复为荷等因,准此,除函复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局署所队,即便遵照,对于该管境内外侨生民〔命〕财产,妥予保护;如有工人开会煽动罢工情事,并仰会同就近军队、保卫团严切制止,以免发生事端,是为至要。此令。

(《申报》1925年10月22日)

戒严司令发禁止集会布告

(1925年10月23日)

为布告事:照得本司令下车伊始,访闻上海无业游民,往往藉端开会,煽惑工人,致滋事端。现值戒严期间,除法定机关报

^① 江政卿代理淞沪警察厅长。

经本司令允许外，无论何种集会，概予禁止。倘敢违抗，定以军法相惩，仰军民人等一体凛遵。切切此布。

（《申报》1925年10月23日）

为布告事：照得集众聚会，最足妨碍治安，影响大局。值此戒严期内，自当一律禁止，以免奸人混迹，希图扰乱。尔等真正工人，急应安分工作，保持生计，不必分心鹜外，转为奸人利用。倘有不逞之徒假托名义，滋生事端，本司令惟有执法严惩，决不宽贷。事关戒严重要，万勿尝试。切切此布。

（《申报》1925年10月23日）

淞沪警厅通令严密查禁工人集会结社

（1925年10月23日）

淞沪警察厅前日通令内开，案据报告，浦东杨家渡冰厂地方设立海员工会分会，会员约有六百余人，每日午前十一时至十二时开会。该会理事长为曾张宝，前在英商太古轮船充当老大，屡次聚众罢工。又二十号早六时在潘家湾开会，共计五十余人，首推学生桑竹平宣布于十九号上午十一时我同项英、孙良惠、陶俊科等六人，往司令部要求启封总工会，经司令部云，候电请孙大帅命令，如肯允准，方可启封。又托诸位代表各厂收入会费，及函询各处加入团体。八时后方散。按孙良惠前因鼓吹日本内外纱厂工人罢工，及毁坏机件，由捕房通缉未获。昨日下午三时上海学生会会在西门蓬莱路八号开会，到会者二十五人，由余择洪〔泽鸿〕主席，宣布促全体工人罢工，因罢工可抵制军人压制云。据此，查前奉淞沪戒严司令部命令，当此戒严期内，禁止集会结

社,通令遵照在案,何以该工人等复有开会举动,亟应严密查禁,以保治安,除分行外,令仰督属随时切实查禁,是为至要云。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25日)

通令禁止反对司法调查 及关税会议之集会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令淞沪警厅闸北保卫团云:“兹据探报称,上海学生会及全国学生会,现在筹划拟于十一月八号开会,因政府在北京阻止学生开会反对关税会议,均拟开会讨论责问政府办法。又称上海外交后援会会员十五人,于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时,在西门勤业女子师范学校开会,通过下列各条:一、下次开会,应请上海学生会派代表到会,参与会议;二、电致北京政府反对关税会议。又称上海学生会现正竭力设法,拟于十一月六日下午在西门公共体育场开大会,反对司法调查及关税会议各等语。据此,查时值戒严,概不准任何机关,聚众集会,节经本司令申禁在案,兹据报称该学生会等又拟借端集会,殊与戒严法令有关,为亟令仰该厅团查照戒严条例,加意防范,勿许该学生等纠众集会,滋生事端,是为至要,切切此令。”

(《申报》1925年11月10日)

训令取缔学生、商界集会

(1925年11月11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训令闸北保卫团云,为训令事,顷据探报称,全国学生会于本月七日下午三时假海格路复旦大学预科开庆祝苏俄八周(年)纪念会,到会学生七十余人,由该学生会总

务科长刘峻山主席，其演说词谓华人应与苏俄联络打倒军阀主义及帝国主义。另有革命党某君及著名过激党之某君亦有同样之演说词。场中并分发鼓吹共产之传单及小册子等云云。又称同日有商界总联合会为五卅惨案事在山东路二零三号开会各等情。据此，查戒严期内，不准任何机关聚众集会，不啻三令五申，该学生等置若罔闻，殊属藐视法令。查其开会演词，拟欲联络苏俄鼓吹共产，则与地方治安，似有绝大之影响，本司令职责所在，讵能容忍，致貽后患。为亟令仰该团查照戒严法令，严行取缔，所辖境内如有前项开会行为，仰即负责查究，幸勿隐忍。切切此令。

（《申报》1925年11月12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重申禁止集会布告

（1925年12月6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出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戒严期内，不得聚众集会，节经本部示禁在案。兹查淞沪一带未及解严，而冬防又届，尤当重申禁令，以免奸徒藉端尝试，影响治安。自示之后，如有假托名义集众开会者，本司令当按戒严法规第四条办理，决无宽假。除飭军警随时注意严予取缔外，合亟布告，仰各色人等一体凛遵，毋违切切，特布。

（《新闻报》1925年12月7日）

淞沪警察厅禁止集会结社布告

昨日上午，公共体育场附近即贴有布告云：奉淞沪警察厅训令，现值戒严期内，禁止集会结社，为此布告诸色人等知照云云。（下未署名）

（《时事新报》1925年12月28日）

严春阳对于防止扰乱之通电

(1925年12月9日)

淞沪戒严司令严春阳昨发通电云：淞沪各团体、各报馆及地方人民公鉴：春阳于前月中旬奉孙联帅电令委充淞沪戒严司令，又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令代理淞沪警察厅长。自顾庸才，每虞陨越，奉职以来，督饬军警竭力维持，差告无罪。乃近日叠得党徒传单，内载推倒军阀，并组织敢死队与军警冲锋，决一死战云云。惟春阳奉职守土，应尽保卫治安之责，苟不禁止，一旦扰及租界，不惟有碍治安，抑且牵动外交。军警为保卫治安计及自卫计，设该党徒果实行其敢死冲锋之举，则我军警至不得已时，亦只好施行正当防卫之办法。恐各团体不明由来，特先宣布。淞沪戒严司令严春阳印。青(九日)

(《新闻报》1925年12月11日)

戒严司令部不准上海总工会启封之通令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通令军警保卫团云：奉联军总司令部法字第四三号指令内开，前次查封总工会房屋未便遽予启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该团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并仰看守该房屋之军警，妥为看管为要。此令。

(《民国日报》1925年12月25日)

戒严司令部维持治安之布告

淞沪戒严司令部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上海五方杂处，良

莠不齐，安分守己勤务正业者固多，而作奸犯科、心存破坏者亦复不少。兹查有不法流痞，散发传单，广布宣言，不曰推倒军阀势力，即曰打破帝国主义。危言耸听，希图蛊惑，甚至组织敢死队、英雄队，身藏利器，暗行狙击。似此不法，行同匪类。若不严行查缉，大则关系国际交涉，小则妨害地方治安。本司令负有保卫中外商民之责，决难坐视，除令行军警严密查缉外，合亟布告本埠各色人等，一体知悉。如有被人诱惑，误入匪类者，准其改过自新。若执迷不悟，甘心从逆者，本司令唯有执法以绳，决不姑宽。其各凛遵，勿违。切切此布。司令严春阳。中华民国十五年一月

（《申报》1926年1月28日）

2. 查禁集会游行、封闭工会等镇压活动

(1) 限制组织团体，禁止集会游行

邢士廉函总商会，请转达限制 团体、禁止集会之意

总商会昨接淞沪戒严总司令部公函云：迳启者，此次沪案发生，工商各业停顿，将近一月，损失之数，曷可胜计。商辍于市，工失其业，每一念及，殊为心痛。连日以来，经贵商会苦口婆心，沿途挨户再三劝导。幸我各商亦以利害攸关，业经开市，各理生业，同为欣幸。惟工界尚以义愤所在，未肯遽然开工，所抱隐痛，理所固然。衡其损失，察其苦衷，更觉惓惓于怀。似此长此辍业，有业者必将悉变为失业之人。不但关于个人生计，而影响实业前途，尤为至深且巨。鄙人抱己溺己饥之怀，为推心置腹之论。

凡属本国资本所办工场,无妨先行开工,以冀补救损失。如果全体观望,延不开工,大为失算。即使义愤所关,亦当察度情形,分别泾渭,早日复业。如此办法,于工人有益,于交涉无妨。即希贵商会务将鄙意向工界各团体剴切劝导,早日开工,是为切盼。

再查沪案发生以后,学、商、工各界临时本有联合之必要,现经详细调查,各会名目已达三十余组。固属同心爱国,而名目繁多、意见易歧,反觉有碍进行。既系宗旨一致,不若将现有各会名目,合并组织一共同联合会。讨论办法,或对于本总司令,或对于地方官厅,或对于中央,有所陈请,只遵用联合会名义,不得再有别项名目发生,致滋纷扰。沪滨现值戒严期内,鄙人负有维持治安之责。集会本所不许,惟因各会事出爱国,于取缔之中,不得不稍事变通,务将斯意通知各团体知照。并祈将办理情形,早日见复为盼。

(《申报》1925年7月2日)

通令各团体及工会呈报登记

淞沪戒严总司令邢士廉,以际此对外交涉紧急之中,时有匪人假借团体名义,乘机渔利,甚且动作逾越轨范,实足妨碍交涉,故特通令各团体,将团体名义、所在地、组织分子及详细内容,列表报告,以备查核,其余未经呈报者,一并禁止,以除障碍。

现该司令部以又有发生假借工会名义,藉端敛钱,特再由汪政务处长谕令工会将所属各工会一并具报,其余各团体,亦限期将情形按表填报云。

(《申报》1925年7月22日)

禁止集会游行

闸北第一军司令部自组织戒严司令部以来，除划定区域分驻队伍保护治安外，昨因为全国总罢工之期，邢总司令深恐地方上有无识之士，假借团体名义，集合游行，是以通飭所属驻防队伍，按照戒严办法，谨慎处置，毋稍隐徇，是为至要。

（《申报》1925年6月26日）

根据总工会消息：该会第四分办事处因召集多人开会，并未遵照淞沪戒严司令部戒严法，先期报告，致为戒严司令部查悉，以其不应私自集会，遂派兵拘去四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0日）

昨日下午四时许，淞沪戒严司令部得有报告，沪南有学生等召集开会，当由金副官长禀知邢司令，派兵前往解散，并派队伍在南市一带加意防备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4日）

淞沪警察厅取缔集会之通令

淞沪警察厅长兼戒严副司令常之英，查得近来华界所设各种会所，名称甚多，是否呈准有案，亟应一体查明，以凭取缔。况值戒严期内，照章亦不得擅自集众会议。是以昨日通令所属各区署，着各于所辖境内详细分别查明，列表呈报。并转飭外勤长警，随时查察，如有集会情事，妥为禁止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7日）

(2) 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三团体

查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拘捕欧阳本义等三人

工商学联合会近因派人四出演讲，并分发传单，内中有北洋军阀如何摧残爱国运动等语，致为淞沪戒严司令部查见，以其不遵照戒严司令部戒严法，遂于昨日(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时许派人前往封闭。(中略)

公平通信社云，下午一时三十分，淞沪戒严司令部副官苏正格，带同奉军及二区警察约二十余人，均全副武装至西门黄家阙路庆安里二号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声称奉邢总司令命令，检查有无违法行动，即将前后门弄口严密把守。军警入门后，即先至楼下宣传部检查一过，搜得传单、旗帜多种。交际庶务两部亦受同样搜查。适各部办事职员多出午膳未返，仅有茶役看守而已。既毕，至楼上总务、文书、经济、调查四部搜查，始终并未搜得违禁物品。当时楼上仅有文书部欧阳本义，调查部刘百涛(学生总会出席代表)二人，当向苏副官诘询搜查原因。苏副官谓贵会为工商学联合团体，爱国之心人所同具，惟近日贵会举行市民演讲，所发传单内有北方大军阀勾结某国祸国等语，此或系贵会捕风捉影之谈。但际此交涉吃紧人心惶惶之秋，万一因挑拨之语而互起疑忌，致促成内争之起因，是爱国者适以祸国，邢总司令对于越轨之爱国行动早已三令五申，慎毋轻蹈法网。今贵会既不幸发生此项传单，不得不依据戒严法施以检查。敝军同是国人，爱国岂敢后人，惟以责任所在，既已奉令来此，请贵会派

负责人员随至司令部核示可也。语毕，随押刘、欧二君随行。适临时济安会杨海清亦在该会接洽公事，亦被一并带去^①。随将会内茶役一并驱出，各部图章、电函文件亦一并带去。至二时余始率队乘坐汽车向闸北共和路司令部而去。军警及办事人员出门后，随有警察将门封闭，门上贴有“淞沪警察厅第二署谨封”字样，庆安里弄门口并站有警察一名看守，此封闭经过之实在情形也。

（《申报》1925年7月24日）

海员工会被封，捕去职员五人

海员俱乐部于昨日上午九时许，被戒严司令部派员前往先将来往信札等检查一过，即行封闭，并拘去陈福元一人，押于司令部。各海员工人特派代表至总工会报告被封情形。闻该俱乐部已印发通告致各会员，略谓海员俱乐部虽被封，然同人仍当继续奋斗，勿受此挫折即心灰意懒，仍应照常罢工，俾交涉案得操胜利云云。

东南通信社云，民国路福佑门口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临时办事处，昨日上午十二时，方在分发各罢工海员饭金之时，忽有武装警察八名将该办事处前后门把守，同时有戒严司令部副官带领奉军六名，乘坐汽车到会，先传该会办事员问话，继即询问各海员此次罢工是否出于自愿，抑或被人勒逼？各海员立即回答：“我们海员此次罢工，实系出于爱国运动，被良心所驱

^① 据同日《申报》载：杨海清因非该会职员，旋即释放。

使自愿罢工,并无被人勒逼罢工之事”云云。复有海员职员声明自罢工后极守秩序,并无若何暴动行为,请邢司令万勿误会。该副官当令奉兵从事搜查,并无违禁物品及激烈传单等件,随令各海员退出,一面将事务所暂行发封,并将该会办事人厉金审、俞畊村、张阿如、陈国华、张测来五名带至司令部问话。至午后一时,上海总商会等闻讯,以海员工会此次对于罢工事件极得各界之赞许,秩序之整齐与举动之文明,实为不可多得,当即派人至司令部声明误会,要求启封,邢司令当允调查着实后,再行定夺。

(《申报》1925年7月24日)

洋务工会被封,捕去职员五人

洋务工会设在闸北共和路镇安里,与淞沪戒严司令部甚近。共有会员一千二百零六人,均系向在外人处服役。日前因有张裕生者,在某西人处服役,未曾与各工人取同一行动,当由该会劝令加入罢工,后张即向西人诉苦,谓洋务工会有胁迫罢工情形,西人即报告该国领事署,函致戒严司令部请为查办。戒严司令部据报后,即于前日召该会张君灿、叶清如二人至司令部询问究竟。并派苏副官、李科长于昨晨上午二时至该会调查,时适有罢工工人三十余人因无家室寄居该会,均从睡梦中惊醒,即由苏副官等讯问一过。昨日上午,又传去总务科唐世善,造册科瞿彬章、会计科赵其芳^①、交际科张某等五人,拘押于司令部。至上午十时半,由司令部派员会同淞沪警察厅将该会封闭,并将会中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8月3日载:洋务工会呈戒严司令部文中所开被捕职员名单,赵其芳应为邵贞芳。

寄宿各人来历，一一询明登录，并囑令各回原籍，或另谋生计，不得有越轨行动。据洋务工会职员某甲云，当发封时，屋中什物器具，均未及取出。现该会已报告总工会，请求援助。李委员长允许于最短时期内定有相当办法。

（《申报》1925年7月24日）

戒严司令部发特别紧急 戒严令，加派军警站岗

东南通信社云，自前日三团体被封后，华界形势骤严，淞沪戒严司令部于前晚九时发出特别紧急戒严令，闸北南市各地要隘处，均加派奉军站岗，计每岗四人，目兵一人，另有奉军八人一组，计三十四组，每组两目兵，手持军棍，肩荷实弹快枪，分赴各地梭巡，入夜即搜检行人，车辆亦须检查，形势之严重，为五卅案发生后第一次云。

（《申报》1925年7月25日）

被迫启封海员工会、释放上海工商 学联合会被捕人员

自海员工会启封后，各界以工商学联合会系此项运动中之总机关，亦纷纷要求启封，昨日下午三时起，沪海道张道尹及总商会会长虞洽卿等在邢司令寓所讨论启封办法，邢司令表示三项意见：（一）该项传单之负责人，必须交出，以凭核办；（二）该会须另行组织，呈请立案，以符手续；（三）以上二项办法决定后，亦须请示奉张。闻此方面以该项传单，仅系少数人之行动，非团

体公共主张,请邢司令电致奉天,力为解释。至改名一层,以该会对各省均有关系,未便遽改名称。致发生困难,惟内部则当竭力整顿。讨论至傍晚,未有若何结果,闻邢氏已再电奉,催示办法云。

(《申报》1925年7月27日)

(上略)

另函云,工商学联合会被拘代表刘百涛、欧阳本义二人,自总商会虞会长去函保释后,即于当晚八时许由共和路司令部释出,刘欧二人即往全国学生总会、各团体报告被拘及保释之经过。至启封工商学会一层,已经邢总司令谅解,准定昨日下午六时前启封。惟该会查封后,内部办事人员已纷纷四散,实无临时负责之人。故全国学生总会于昨日下午一时许,已预备派员前往工商学会,接洽启封事项,但未见司令部人员莅止,遂即折回。至下午四时许,本社记者复往调查,见庆安里双扉紧闭,里内二号工商学会所仍未见启封,里门且悬有召租告白,恐即恢复,亦将迁移他处办公。复据司令部消息,邢司令对于启封工商学会一节,经虞洽卿及各团体疏解后,允为饬属启封,惟对于该会散发激烈传单,认为妨碍治安。爱国机关固当加以保护,倘杂以不良分子,即足贻误大局,故一面除准予恢复外,一面复通令县署,调查该会组织内容,再予核办。昨日记者复探询加入该会之全国学生会代表某君,即以该会果行恢复,内部是否再加改组?某君谓,会务之改进,加入四团体共有其责,至是否实行改组,现在工商学会各重要职员既已纷散,实谈不(到)此事云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6日)

(3) 查禁学生抵货，取缔学联、总工会机关报

戒严司令部等召见学联代表，阻扣英日货

国民通讯社云：前日夜八时许，共和路戒严司令部以紧急电话致学生联合会，请派代表赴戒严司令部商酌要事。学联合会当即派交际部主任欧阳夫、朱代杰二君于昨日上午九时前往谈话。由司令部参谋长戴星轸，政务处处长汪楚生出面招待，略谓对于爱国运动，深表同情，奉军为维持治安而来，处世素以和平为宗旨，此次封闭工商学会，实有不得已之苦衷，望贵会谅解。至于贵会对于此次惨案，采取经济绝交政策，亦表同情，不过贵会扣留商贩货物，与商人时起纠葛，颇觉不善，希贵代表转达贵会诸职员，以后勿再扣留他人货物，以免再生事端。该会代表即以个人资格答复云：敝会对于英日惨无人道、任意枪杀我同胞，非常愤慨，故采用经济绝交；当商会开市之议，亦议决采取此项政策。此是商人与学生会双方同意，但现有少数商人为营利而购劣货，破坏经济绝交，致使外交软弱。对彼奸商，无法阻止，是以只得扣货，以警效尤而已。此种政策，由敝会大会议决施行，俟敝会讨论得有最善办法后，自当变更前策。戴参谋长、汪处长所说一切，敝代表愿为转达，共商善法云。闻该会昨已议决今日正式答复云。

（《申报》1925年8月1日）

国民通讯社云：自五卅惨案发生，工、商、学各界共同会议决定与英、日经济绝交，但近来有少数图利者私运彼货，通销各地，被检查出货委员会察觉扣留，该商犹不知过，反将扣货条据持往

邢司令部及警察厅控告,谓学生会等团体强迫扣留,及勒索罚款、侵害营业等情。常厅长乃于昨日午前九时许,以紧急电话请学联合会派代表赴警厅谈话。学联合会当即派交际科王道前往,由政务科长张君招待。旋常厅长出而接见,首谓贵会主张经济绝交,鄙人极表同情,不过尚有不能赞成者,贵会扣留外人货物,易资英人口实,并强抽商人捐款,与法违背,现商人来厅要求保护,故特请代表筹商办法。该代表王君即以个人资格答复,谓英、日逞凶,吾人无奈彼何,故只取消极抵制。此项办法,并非敝会一团体之意见,实商、学各界一致之对外政策。五卅以前之国货,抽千分之五,洋货抽千分之十,亦为与商界共同议决。今有少数不顾大局商人,为图利而破坏国人之规约,敝会扣留彼等货物,乃遵守公意,并未违法;而商人为私利而不顾国家,实属违背公意,有辱国体,破坏外交。至言外人干涉一层,亦属外人无理。盖敝会扣留货物,非在外人手中,我国人扣我国之货,无外人干涉之理;且敝会主张经济绝交,乃因我国军备尚不能与外人相抗,外交软弱,不能解决,除出此经济绝交下策外,实无他法。吾人为抵抗横暴,任何牺牲,俱不畏惧,直至达到国家独立而后已。言论及此,厅长与该代表俱泪如雨下。后该会代表又谓吾人已开始另商善策,且发起各界经济绝交委员会,现已得各界之赞同,不日即可成立。谈话约一小时之久,该会代表始兴辞而出。

(《申报》1925年8月5日)

查货无形停顿,戒严司令部 仍以“干涉”相威吓

国民通讯社云:前日(七日)戒严司令部又派人到上海学生

联合会传该会代表问话，当由经济绝交部职员陈宝骢应命前往，由李科长出见。陈君首谓：因敝会会址迁移，代表大会未开。对于贵司令部日前提出之停止扣货问题，在未经全体议决之前，未克答复。但现因种种关系，扣货已无形停顿。盖吾人在浦江中查货，英、日水兵乘电船架机关枪跟追，且有许多舢板船，载英、日水兵，满布江面，而外舰之大炮亦脱去炮衣对准吾人，处此高压与威吓之下，为避免危险计，遂致无形停顿。至于敝会发起之经济绝交委员会，以商总联合会因忙于游艺会之故，未派代表出席，故迄未成立。在此会未组成之前，对于查货虽不能中止，然总竭力少扣货物，且对于外人有关之货物，概未扣留，但奸商之货物，不能不扣，以警效尤也。李科长谓：现商界请求保护，主张不扣货物，而学生会又非扣不可，将来发生冲突，酿成流血，岂非节外生枝，是以仍以不扣货为善。设学生会定扣商人货物，本司令部为防免冲突起见，不能不取相当之干涉手段。陈君当答：若扣留外人货物，而引起冲突，司令部出而干涉，当可忍受，今敝会扣奸商之货，不容外人置喙，但敝会以后扣货，采取适当办法。如此如官厅仍接受少数奸商之请求，压迫大多数人之爱国运动，则吾人亦无避免之意。谈至此，复同往见金副官长。副官见该会代表，即谓扣货毫无根据，若汝等仍非扣货不可，则司令部亦非干涉不可，以免除将来发生流血冲突。陈答：流血之事，久不在吾人意中，此次惨案发生，吾人既不可用武力抵抗，复连文明抵抗之经济绝交办法，亦复如此，吾人实为中国前途痛哭矣。后又谈话甚久，金副官命回报代表大会，该代表遂兴辞而出。

（《申报》1925年8月9日）

美领诬告学生扣美货， 警厅令出货会报告扣货情况

国民通讯社云，昨日上午十时，淞沪警察厅以电话致学生联合会，请该会派代表赴警厅谈话。该会当派经济绝交部职员张毓昆、贺敬辉二人前往。厅长谓请代表等来此之意，因日前由交涉署转来美领事一函，谓学生会在蓝烟囱码头扣留美国货物，有无此事，并有问题数则，请代表答复：一、检查出货委员(会)是否在学联合会统属之下；二、出货委员会是否五卅以前洋货抽千分之十，国货千分之五；三、是否凡是外人货物皆予以扣留。当由该会答云：出货委员会由本埠八大团体共同组织之，敝会不过一份子而已。五卅以前，洋货抽千分之十，国货千分之五，果有此事，但亦由各团体共同决定。第三个问题则全属非是，盖敝会除扣留英日货外，其他货物皆未扣留。后厅长令代表将一切情形转达检查出货委员会，请该会将扣留货物情形报告警厅云。

(《申报》1925年8月10日)

戒严司令部令保护日商提货

淞沪戒严总司令部前日分函本埠水陆各警区内开，案准驻沪日本总领事函开，据日商三好糟酱店报称，在浦东元一码头元一捕房提取存栈米糟酱，乃被学生阻止，请求交涉保护等情一案，业经函致淞沪警厅，令行浦东杨家渡三区一分驻所，派警保护，一面备函囑令该日商持赴该分驻所接洽各在案。兹据该日

商声称，前往浦东三区一分驻所，当由该分所派警五六名偕往该栈房提货。惟据警员声言，保护提货一区，本所当尽力负责，惟观察该捕房周围监视之人不在少数，万一装货驳船后，在于浦江以内发生事故，则不在本分所权限以内，未便担任等语。且该捕（房）办事华人以该货为日本人所寄存，受华人各方面之责言，恐生枝节，故栈单上加盖“作废”戳记。商人以种种关系，未敢冒昧从事，只得停止运回请求核示等情前来。查此项米糟酱，系为逐日供给本国军舰食用之品，万难搁置，惟出栈以后，由驳船运送，恐不免发生障碍，似应妥筹办法，以杜纠葛，至该栈单上虽被栈房办事人员加盖作废戳记，仍不得认为无效。据禀前情，相应函致贵总司令，请烦查照，妥为设法处置，并加以保护，以免留难，而便运送是荷，并候见复等因，准此，查该日商提取货物，恐生阻碍，应准保护，除分函警厅查照外，令仰该区查照妥为保护，此令。

（《时事新报》1925年8月14日）

取缔《血潮日刊》、《中国学生》和《总工会日刊》

昨日学生联合会因近日闸北及城内等地警察，有禁售该会所发行之《血潮日刊》等事发生，特派交际部官厅科长祝平赴淞沪警厅，向常厅长交涉。兹探录其交涉后之报告如下：

今日下午三时，为警士禁售本会《血潮日刊》事，特赴警厅交涉，由张行政科长接见。代表即询其禁售理由。张科长答谓，按警厅章程，无论何项刊物，应先向该厅呈报核准，方能通饬保护；倘不经是项手续，则不论何报，俱在取缔之列。代表乃谓《血潮

日刊》出版业逾一月,胡为今息〔忽〕取缔?张科长答称:从前警士等或未曾注意及此。商议再三,乃请其用公函通知本会,以便补行办理,当经该科长应允。代表即兴辞而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因奉淞沪戒严司令部函称,《上海总工会日刊》及《中国学生》日刊各报宗旨荒谬,议论乖僻,肆意煽惑,若不急为制止,诚恐流毒社会,将至不堪设想。查出版法第十一条第一、二各项载淆乱政体者,妨害治安者,不得出版各等语。如该报内容所载,实于政体治安大有妨害,除一面函请邮务管理局于各该报发行时即予扣留外,相应函请贵厅查照,希即按照出版法,将《上海总工会日刊》及《中国学生》日刊严行取缔,毋令宣传,至纫公谊等情。故于昨日通令南北各区署所一体查禁矣。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8日)

(4) 查封上海总工会,捕杀工会领袖

戒严司令部令总工会立案

戒严司令部前日本预约总工会重要职员前往司令部谈话,昨日上午九时刘贯之、刘少奇、杨剑虹偕至司令部,惟李立三因有重要事件,未能赶到。由金副官长接见,大致询问三点:一、日厂上工问题:金副官问,明日(即今日)日厂究竟能否实在上工?由刘少奇答,日厂工人方面现无问题,只要日人方面无阻碍,当如时上工;二、捣毁事:金副官谓:前由保卫团送来之捣毁工会人

犯王德明，已由本部讯问，供出同谋多人，本部当从严拘办^①。最后与总工会各人商议以后预防办法；三、总工会立案事：关于立案章程，司令部方面拟有所修改，约二三日后可以修好，再约总工会前往商议云。

（《申报》1925年8月25日）

上海总工会被查封

淞沪戒严司令部金副官长，前晚奉邢司令命令，查封总工会。当同杨副官带排长一名、兵士十名至四区。经宁署长派杨巡官率长警一排，至和兴里二十七号总工会内，将一千人驱出门外，屋内器物、案卷逐一检点登册毕，于门上加司令部之封条，并于该里口贴有查封之布告。昨日下午，又将封存物件，一并用汽车运往司令部，留存候核。

闻此次总工会突遭解散，其原因颇多。自日纱厂工潮解决时，工会方面种种要挟，致官厅办理异常吃力。迨工部局电气处复工问题磋商，英国当道遂主无条件复工，而总工会又提出五条。嗣经邢司令、许交涉员、张道尹等议决，凡电气处工人，均可自行到交署报到；一面由虞会长设法与之接洽，又经许多周折。是以政府与江苏郑省长等早有密电邢司令等，取严厉制止或〈竟〉解散。邢司令以如无煽惑工人以及越轨行动，稍存宽厚之心，暂不置议。迨此次“九·七”案件，发生交涉，邢司令适又在宁，闻悉之后，颇为震怒。于是郑省长遂密电邢司令，立予解散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10月4日报道，捣毁总工会案犯孙广仁、袁有才等拘解地检厅起诉，同级审厅辩论终结。昨开庭，以证据不足，当庭宣告无罪。

封闭,并查拿首要,如有抗拒,即当场捕拿云云。闻邢司令于封闭该工会后,除通飭所属军警密为戒备防范外,昨已赴宁,面谒郑省长,报告一切,并顺道贺寿云。又闻淞沪戒严司令部于前日查封总工会时,诿委员长李立三被其脱逃,只将职员刘贯之拘获。昨闻司令部人云:须李立三到案,刘贯之可无大罪。

又讯,近半月来,总工会屡有被封之传说。自委员长李立三晋京,即被政府密派暗探监视甚严,旋设计出京返沪。而政府方面,因接受某方警告,决意严厉取缔。至前日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本埠交涉公署、淞沪警察厅、邢总司令,同时接奉执政府密电,飭即会同查封,迅速具报等因。邢总司令因当晚赴宁公干,立召副司令常之英、金副官长及各官署代表执行查封手续。适下午洋务工会工友数百人,赴总工会索取救济费,人数麇集甚众。至傍晚飭派军警前往弹压解散后,总工会各科重要职员均已散去。司令部乃飭派军队一排、淞沪长警一排,于八时许前往查封,将住会人等一概逐出,门首粘有司令部及五区警署封条,此查封时之情形也。昨日淞沪戒严司令部,特传讯该会委员长李立三、总务科刘少奇、会务科刘贯之、交际科杨剑虹等,查询五卅以来经收捐款之账目及会内情形。^①但闻截止傍晚,李等尚未赴司令部候示。(公平社)

(《申报》1925年9月20日)

^① 据《新闻报》1925年9月25日载:上海总工会被封,各银行及邮局尚有各处汇来之救工捐款若干,前日戒严司令派人至四明银行等,查问总工会尚有存款若干,并通知总工会所有存款须一概缴至戒严司令部,不许发给总工会。

华租两界当局通缉李立三

总工会被封，该会委员长李立三，因华租两界当局，四处严密查拿^①，自知形势不佳，完全不能活动，闻已于前日秘密离沪。至其去向，闻已搭轮赴粤。又有谓其仅至附近数百里内某乡村中养病，未知二说孰确。

（《申报》1925年9月22日）

逮捕总工会职员刘贯之、杨剑虹

总工会被封之日，下午三时戒严司令部有电话到总工会，催刘贯之即去。闻刘即刻前往，致被拘留，其所坐之汽车及车夫等，一并被扣。闻刘君在狱，饮食起居，尚称不恶，不过行动不能自由，禁止接见外人而已。闻现在与刘君相识者，均往托虞洽卿、潘冬林等，前往保释，即各工厂工人，亦有函致总商会及司令部等处请求者甚多云。

（《申报》1925年9月22日）

国民社记者昨自杨剑虹家属方面得到消息，知杨君于十九日下午赴友人之约外出，行至半途，适遇戒严司令部金副官长。金副官长当谓今有要事相商，请君至戒严司令部一行。至司令部即请其暂留，至今尚未释放。闻杨君以司令部颇加优待，已屡致函家属，请释系念。然杨母年老龙钟，虽得杨君之函，

^① 据《新闻报》1925年10月1日报道：淞沪当道已奉执政府命令，悬赏通缉李立三，赏额在一万余元。

犹终日啼哭不休。亲属方面则恐年老因哀伤身,正在设法营救云^①。(国民社)

(《申报》1925年9月23日)

总工会职员交际部主任杨剑虹、总务科主任刘贯之等被戒严司令部拘押等情,已迭志本报。昨(二十四日)记者特至司令部询问杨等下落。据金副官长云:刘君之被押,实因司令部奉到段执政电令时,适刘贯之在司令部,恐其泄漏消息,特将其暂予扣留。杨剑虹则因在宝隆医院捕拿李立三时,伊适在场,因而将杨暂留司令部中。在李立三未到案前,刘、杨二君尚不能即予释放。大约邢司令返沪讯明后,总有相当办法。又闻刘等在司令部起居饮食,尚甚适意,惟不能与往见者接谈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5日)

严密侦查、取缔工人代表会

自总工会及各工会被封后,工人方面有在闸北金陵路另组工人代表会议之举,经戒严司令部访悉,曾往勘查,未得要领。昨查得该代表会又已另迁他处,故特令饬警厅,通令各区署严密访查取缔,如有工人集会情事,即行按照临时戒严法拘办不贷,以维法令而弭工潮云。(公平通信社)

(《新闻报》1925年10月1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2日载:刘贯之、杨剑虹经中国济难会聘请律师,设法营救,业于昨日事毕,闻两君昨已释放。

淞沪警厅禁止总工会复活

上海总工会前经邢士廉查禁发封，自邢退出上海之后，该会中人即图复活，定于昨日下午假北四川路某花园开全体大会。经江警厅长访悉，立传电话饬知五区杨署长，五区二分所龚署长，派长警前往禁止，故未开成。而四区刘署长亦据警探报称，该会中有一班激烈分子，拟来共和路和兴里，将房屋之封条自行撕去，以便在屋内集会，因派巡长苏金铨带巡警一排，于该里口守卫。傍晚时果有二三十人到来，见此情形，均不敢入内，纷纷散去云。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19日）

上海总工会各职员自工人代表会迭次催促复职后，为顾念工人利益起见，特恢复办公，设会址于西门红栏杆桥西东海里二号，各职员均相继报到，对于未来进行计划，如工人教育，工厂卫生暨失业救济等项，均已拟定具体计划，以求逐渐实现。惟该会进出人员过多，颇惹起驻西门警署之注目，前晨即有该警署派出巡警十余名，前往该会查询，勒令该会迁出该警署管辖区域，该会职员未予确实答复。后又接连派警前往，至正午到场巡警即将该会所有文件用具，携出会外，会牌亦被撤去。现闻该会拟另觅会址继续办公云。（国民通讯社）

（《新闻报》1925年11月1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查悉上海总工会有在闸北中华新路顺成里

二十五号秘密恢复情事。昨特饬派侦探会同五区警署长警前往调查,得悉该会日前曾有人在内办事,昨已将会牌撤去,迁移他处,只空房一幢。业由警探报告司令部核夺。

(《新闻报》1925年12月12日)

戒严司令部批复不准上海总工会公开办公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批上海总工会呈为市民大会五万余人要求租定会所,公开办公,乞饬军警保护由。呈悉。现查战事犹未结束,本部并未解严,集众开会,核与戒严法令相抵触,所请未便照准,此批。

(《申报》1925年12月14日)

戒严司令部、工部局搜捕刘华

由于戒严总司令公开地、坚决地严厉取缔中国地界内一切违法乱纪的行动,罢工鼓动者不得不有所顾虑,他们开始隐藏起来。

下面一些事实证明邢总司令的决心。他曾几次派军队到潭子湾查缉工会办事处,因为他听说,过去两周中有不少工人被拘留在那里,并受到威胁。他又在星期日(七月十二日)派兵士十名到工会办事处,意图逮捕领导恐吓及暴动的工会副总干事刘华,但刘早已闻风逃避。兵士只好将工会办事处墙上张贴的几张罢工通告撕下,作为向上级回报的凭证。星期一(七月十三日)午后一时,奉军一名奉命看守工会办事处一个半小时,后来,有兵士十名前来接班。他们查阅了办事处所有书籍

和文件,但没有逮捕什么人。当时约有罢工工人四十名正在附近一块空地上操练,兵士先向他们作了警告,然后把他们驱散。(下略)

(《大陆报》1925年7月15日)

川人王本华^①,前因在闸北迭次集众开会演说,嗣为公共租界包探拘解公堂讯得事犯华界,判候移送戒严司令部讯办。前日公堂已将王备文派探押解司令部,当奉发交军法处。昨经张兼军法官飭提王本华至案,详讯良久,判令收押,一面选派稽查调查王本华是否为学生,并集众开会演说,究竟有无扰乱治安,煽惑人心行为,着即查明具复,以凭办理。

(《申报》1925年12月4日)

孙传芳密令戒严司令部杀害刘华^②

刘华同志于五卅运动后疲劳成病,卧床两月余,十一月中旬始愈。十一月下旬,行经公共租界,便被巡捕捕去,翌日即引渡于淞沪戒严司令部。罪名是“曾于闸北等处,数次演讲,以激烈论调,煽动人心”。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八时,上海总商会请孙传芳吃酒,在座日本资本家和英国副领事说:“刘华是中国劳动运动的领袖,如不重办,上海的秩序十分危险”。总商会会长虞和德接言:“上海商界甚望总司令惩一戒百”。孙传芳听了,便说:“既然大家都要办他,我也无成见”。遂喊副官打电话给淞沪戒

① 即刘华。

② 原标题为刘华被害之经过,作者苍水。

严司令部,令即于营室中执行枪毙刘华——并灭尸不宣。刘华死了两小时,孙传芳还正在受英日资本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贺觞。翌晨得意的英国字林西报,为了要“俾众周知”,乃最先将这消息宣布出来,以恐吓民众了。

(《中国青年》第111期,1926年1月23日)

(5) 查封基层工会,严厉取缔集会、 游行和罢工,搜捕秘密工会

戒严司令部令电车工会解散, 强迫工人复工

淞沪戒严司令部传询电车工会会长顾凤鸣一节,略记昨报。兹悉顾氏于前晚六时应约前往^①,司令部以正在会议要事,未曾传询。昨(一日)晨十时,顾偕同总工会副主任刘贯之赴司令部,由李参谋秘书接见。顾当声明,对于二千余会员负完全责任,并均服从总工会指挥;刘氏亦声称愿担保负责。顾并称外间种种流言,系因敝会与对方处对等地位,对方有意破坏,其实并无其事,请为查究云云。李参谋答容告明邢司令核夺。闻该会现拟正式呈请保护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载:7月31日上午九时,戒严司令部传询电车工会会长顾凤鸣,质询对于会员二千余人能否再为负责,限顾于晚上六时以前答复。顾答以须与会中商酌决定。

上海戒严司令邢士廉正在进一步设法解决电车工人的罢工事件。据本报获悉，邢士廉声言将对所谓电车工会采取严厉措施，因为该工会的罢工鼓动者过去在绑架及恐吓的活动中特别活跃。邢士廉已经警告过电车工会的负责人，要他们自动解散工会，否则戒严司令部就予以查封。^①

但中文报纸对这事报道却截然不同。中文报纸说，戒严司令部于星期日（8月9日）晨把电车工会的三个职员叫去，由邢士廉的副官出来和他们谈话。副官对工会代表说，电车工会提出的解决罢工的函件已由邢士廉送交交涉员许沅，邢士廉希望能与英领事直接谈判。副官又说，奉军驻沪的目的仅为维持上海地区的秩序。奉军是同情此次爱国运动的，只是希望尽可能解决罢工问题。工人代表对邢士廉出面与电车公司调解工人罢工表示感激。工人代表说，如果不能得到圆满解决，工人将不惜任何代价，坚持罢工到底。他们最主要的条件是撤回会审公堂对电车工会领袖的控告以及公司方面必须承认电车工会两件事。

（《大陆报》1925年8月11日）

又据电车公司的负责人说，公司的中国籍高级职员曾来和他们商量解决罢工的办法，公司负责人答称，如果罢工工人不立即复工，公司就要另雇新工人接替。电车公司现在已经雇了新工人三百名，准备接替罢工的工人。

（《大陆报》1925年8月14日）

^① 据《新闻报》1925年9月21日报道：电车工会因总工会被封，深恐波及，特于昨日起自动撤除工会会牌。

淞沪警厅训令解散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

淞沪警厅长常之英昨日训令四区署长宁凯臣,略云:案据上海机器面粉公司公会呈称,敝会准福新面粉厂报告,该厂工人被人来厂引诱入会,要求加添工资。上月底发给工资时,已经酌予增加,詎工人等藉有后援,动辄聚众要挟,厂家受此影响,使倡办实业者因此寒心,应请严加取缔,以保实业。前日敝会曾邀厂商到会集议,金以工人被人强迫罢工,难保无地方无赖假借名义,扰乱实业。查潭子湾大丰纱厂东首有假上海工会第四联合会名目,聚众数千人,昼夜集合。该联合会恐非正当工人所设,若不设法查拿究办,则工人被诱,劳资两方均无图存之地,理合据情呈请钧长准将该联合会实行解散云云。昨日署长已令飭巡官李益谦妥慎办理。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日)

淞沪警厅令解散码头栈务工会

昨日上午十二时,突有第五区二分署稽查至码头栈务工会,谓奉警厅命令,请贵会速即迁移,否则当即解散云云。该会总务科邓素躬君即召集职员开紧急会议,公决由该会负责人具一请愿书,呈请警厅,并举宣传主任胡冰青前往询问真相。^①

(《申报》1925年9月5日)

^① 据《新闻报》1925年9月23日报道:闸北虬江路码头栈务工会自总工会封闭后,进行遭受打击。前日已将会牌除去。

淞沪警厅训令查禁基层工会

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昨训令各区署、所，略谓：准淞沪戒严总司令邢公函，以工部局电气处工人，业已上工，所有通电之各工厂多数工人，亦愿上工。乃竟有不法之徒，假工会名义，阻挠上工，名为爱国，实便私图。查沪上工厂林立，工会繁多，纠纷愈甚，办事不成，捣乱有余，函请查照抄单，飭属一体查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区署、所，遵照抄单，一体查禁云云。计抄单：三新工会，溥益一、二两工会，大丰工会，永安工会，振泰工会，恒丰工会，伟通工会，原生工会，鸿裕工会，鸿章工会，申新一、二、三、四工会，以上共十六工会。^①

（《申报》1925年9月21日）

浦东日华纱厂、海员货栈工会被迫除去会牌

浦东日华纱厂工会昨日午后三时在东长里开会，到男女工人数百人。正在宣布开会宗旨时，三区警署刘巡官得悉，率警到场干涉，多数工人纷纷散去，事后由刘巡官传谕该会办事人，将会牌即日除下，否则即遵厅令办理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1日）

中州路海员货务〔栈〕工会，昨亦将会牌除去，会内阒无一人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3日）

^① 此处仅十五个工会，可能有漏。据《新闻报》1925年9月22日所载，名单中尚有统益工会。

各区警署解散总工会第二、三、四、五、六办事处

浦东三区警署解署长,前晚接奉淞沪警厅训令,对于不合法之工会,一律查禁等因,故于昨日午后,飭派长警二名,前往花园石桥总工会第三办事处,传谕办事人自行解散,否则即遵照戒严总司令布告执行封闭云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0日)

南市沪闵南柘路九号总工会第六办事处、十号洗衣工会均于昨日将门首所悬之会牌除去,会内办事人员,已走避一空。

(《新闻报》1925年9月20日)

小沙渡总工会第四办事处,前日有淞沪警察署巡官一人,带同警察十余人,搜查李立三,并携有公文。该处负责人适不在,警察即四处搜索一过,并谓:你们赶快搬家,不然就要封门了。该办事处器物,闻已搬走很多云。

(《申报》1925年9月22日)

总工会引翔港第二办事处,昨日忽有淞沪警察署派出警兵十余人,至引翔港第二办事处搜查一过,并囑令速即搬家。(远东通讯社)

(《新闻报》1925年9月23日)

曹家渡一方原有总工会第五办事处、振泰工会、丰田工会、绢丝厂工会等。昨日六区警署米署长派警将各工会会牌一律除

去。现该工会已无形解散。

(《新闻报》1925年9月27日)

警厅通令限三日内各工会一律自行取消

淞沪警察厅昨日通令南北所属各区署所队文云：顷准淞沪戒严总司令部公函内开，查总工会以及不合法之各工会，现已遵奉执政府电令，悉予解散，除布告外，相应函请贵厅查照，会同本部委员立将该总工会查封，并将该会器物各件私刊印章各种簿折，以及存款折据，分别封存保管，一面详细开单，函送本部备案，用昭慎重。其余不合法之各工会，限三日内一律自行取消，倘有违抗不遵，应即函报，以凭究办，并将办理情形见复，实勿公谊等因，准此。并将附送布告二十张，除分行暨将布告先发各区张贴外，合亟训令该局署所队，仰即遵照办理。所有不合法之各工会，均限令三日内一律自行取消，倘有违抗不遵者，即行呈报来厅，以凭转函究办。事关地方治安，务祈切实奉行，勿得稍涉瞻徇，致干惩处。仍仰将遵办情形，克日见复，备考，切切此令。

(《新闻报》1925年9月29日)

解散商务印书馆印刷所工会

昨日下午一时十五分，宝山路华盛里商务印书馆印刷所工会，突有五区警署派来长警数名，声称奉戒严司令部及警厅命令，特来解散工会。时会内办事人均入厂工作，只有茶役一人，警察即令其出外，当将一切文件信函抄去，将大门加锁，复

将会牌卸下,一并带入五区警署,惟不派警看守,门上亦未贴封条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14日)

“九·七”案后,严厉取缔集会游行

前日公共租界英捕开枪击伤工人凶剧发生后,淞沪警察厅常厅长、上海县李知事均于昨晨飭派干员分往调查当时肇衅实情,以凭核夺。一面由常厅长通令华租交界各区署,以公共租界既又有凶剧发生,工人万一有意外情事,亟应严加防范,以免枝节而维治安。午后又面谕侦缉队俞队长及游巡保安各队长,一体遵照。

(《申报》1925年9月9日)

本埠官场如警厅常厅长、戒严司令部戴参谋长、沪海道张道尹、上海县李知事等,应许交涉员之招,前晚七时曾在交涉署会商办法,直至十一时晚餐后始散,已纪昨报。闻议毕后,即有密电拍致政府及省长、邢司令。昨日记者遇某机关重要职员,据云:本埠官场已议决,嗣后对于集会游行,当严厉取缔,而对于现在恢复上工时候,尤注意防止藉题煽惑继续罢工之举。至爱多亚路案之交涉,现正在缜密调查中,此事非仅交涉问题,尚有法律上刑事性质,在此恢复上工声浪正高之时,忽又发生意外波折,实为最不幸之事,当秉公解决此不幸之波折,始可不至扩大交涉问题云。

(《新闻报》1925年9月10日)

查禁公共团体

自总工会封闭后，华界查禁公共团体，变本加厉。各团体会所，连日均由警厅派出便衣暗探侦伺，遇有开会集议情事，立即报告就近警署，派警劝止，不准开会，因之华界公共团体，均感不便。昨有人假某处举行国货讨论会，亦为阻止。故连日与时局有关之团体，均已无形停顿矣。

（《申报》1925年9月23日）

谕令各厂严防罢工

本埠军警各当道对于工潮，现已决定从严取缔。兹查西门外二区警署境内，共有大小工厂六十余家，除二百人以上之各工厂经理等，已由前二区阎署长传集，谕令严密制止，以免发生罢工风潮外；前日又经新任王署长派警传集二百人以下之各小工厂经理等至署，谕令严防工人中不良份子从中煽惑工人罢工情事，如有胁迫等情，着即来署密告，以凭派警拿办。

（《新闻报》1925年9月24日）

淞沪戒严司令部，以连日沪上又时起罢工工潮，如日华纱厂，且有枪伤工人情事，恐难保无人故意煽惑，昨（二十六日）特令知警厅，转饬各分署注意防范，以免工人肇事；一面令知交涉署、道尹公署，通知各厂家善意对待工人，免生工潮，并拟将未上工之工人，设法使之上工，俾治安上不致因工潮而发生影响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7日）

严切制止国庆游行

国庆日为期将届,各团体纷纷预备庆祝,本埠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二团体,特发起游行庆祝,推代表徐恒耀、王道向戒严司令部接洽保护。惟昨据司令部消息,邢总司令已表示在兹工潮尚未平息,地方不靖之际,任何集会,均应禁止,况集众游行,尤易滋生事端,特谕飭警厅,按照戒严法严切制止,故国庆游行,势将作罢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8日)

潭子湾有已封总工会之第四办事处,自该会被封之后,办事处空闭已久。近日每晚有多人在内秘密会议。前晚由四区派驻所查获湖北人黄老四,山东人李福义、周宝贵,江北人石秀三、张天兴、宋得喜,南京人刘友林等七名,抄获双十节发表之印刷物数种^①,解经宁署长质讯之下,判押候侦查核办^②。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14日)

戒严司令部严禁工学界集会

淞沪戒严司令部连日迭据探报,本埠工学界受赤化者从中鼓煽,日内仍欲在闸北各路空地开市民大会,为群众运动,并游行华、租界各大马路,且另组一部分人为敢死队,向到场弹压之

① 据《警务日报》1925年10月13日载:搜查时发现载有反帝国主义和反资本家漫画的《工人画报》多本。

② 据《警务日报》1925年10月14日载:被捕七人每人判罚十元。

军警冲锋，以达如现在北京之市民大会任意毁屋复仇之举。司令部据报后，以上海为华洋商务总枢，稍有轨外，动起交涉，际此内患未除，何可再招外侮。前此不逞之徒，假借团体及学校名义集会号召，致引起种种纷扰，及后宣布戒严，严禁集会，两月来地方治安，颇现平靖，人心亦较前安定，证诸报章纪载，可为明证。该部复据探报，总工会会有秘密复活消息及大罢工等种种运动。查淞沪自五卅案后，秩序纷乱，迄今已渐复常态，商业及工厂正谋恢复损失，不堪再受影响，欲弭隐忧，自非严禁工学界藉名集会不可。昨特传令军警保卫团严密防止查禁，遇有形似集会式之群众，在少数聚集，即实行解散，勿任集多人数，致生反抗，尤须注意该死党拚命冲突，致酿巨祸，一面密派警探，严拿主谋，尽法惩治。

（《申报》1925年12月10日）

查抄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解散工人集会

闸北潭子湾第四分工会办事处，自奉军离沪后，该会重谋复活，由主任孙良惠布置一切。前日下午一时，有工人三四百名拟在该处开会未成。曾由该段保卫第一支队队长韦伯成将该会查抄，并将会内物件车送大统路总团部寄存。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7日）

闸北潭子湾地方，昨日下午亦有一部分纱厂工人欲图集会，四区刘署长派杨、李二巡官，带领长警会同司令部军队，前往该处将各工人解散了事。

（《时事新报》1925年12月7日）

搜捕秘密纱厂工会

四区巡官李益谦,昨日下午三时,带领长警,协同淞沪戒严司令部官佐兵士,在闸北共和新路青选里内,查获秘密集合之纱厂工会,当获工人刘阿四,陈仪二名,及看门人徐开昌,在室内抄出共产宣传印刷品与激烈之图画,此项物证,由兵士带回司令部,刘等三人,暂押四区听候讯办。

淞沪戒严司令部侦探员杨椿庭、王阿泰,昨日下午五时半,协同一区三分所,在城内县桥德备里七号查获私设之上海印刷总工会第二工会,当获工人陈瑞激、倪金泉、冯守华、杜金华、束荣亭等五名,抄出共产党之宣言书、计划书、共产主义党员调查表、党务月刊,国民党志愿书,及中国国民党上海市第一区第二十四分部执行委员会之铅质戳记一个,连所获五人,一并寄押一区三分所,听候移提归案讯明核办。

(《申报》1925年11月9日)

查抄平民书局

四区巡逻巡警袁金胜,前日在大统路查见平民书局印刷一种工人画报,系共产党发行者,当即检取一纸归区报告。署长刘沛派巡官率领长警往查。该局主夏云门已携取此项画报出走,局中只有一常州伙友杨学兴,正欲带案讯问,忽有宁波人袁畴手持一纸包自外而来,包上书“内有爱国布两匹,送交平民书局”字样,检视包内,系《向导》报一大卷,亦系宣传共产主义者,因将杨、袁二人一并逮案。经署长研讯之下,杨供此项画报有某甲送来托印,

现被店主携往他处藏匿，袁供因失业借住平民书局内，以售卖《向导》报为糊口，向青云路上海大学堂弄内某姓家批来，专销各学校学生，每张售铜元四枚等语。奉判案关宣传共产，转解司法科讯办。^①

（《申报》1925年11月22日）

**(6) 工部局、英国领事对军阀镇压均表满意，水兵、
外舰相继撤离，中外当局联合防止共产党活动**

**公共租界警务处长强生访邢士廉，
对华界实施戒严颇为满意**

公共租界警务处长强生君，昨诣闸北戒严司令部拜谒邢总司令。经邢延入客厅，由王镜舜秘书翻译。邢司令称：奉段执政命令来沪，维持地方秩序，他非所知。如有关于地方上发生骚扰以及违背戒严规则，本司令惟有执法相绳，深望租界当道共同维持，得使商民安居乐业云云。强生颇为满意，并赠邢司令上海全埠地图一纸，以资参阅。茗谈良久，兴辞而别。

（《申报》1925年6月25日）

驻沪英领事对邢士廉奖誉备至

（上略）上海英领事巴尔登，对邢之处置工学界极来〔表〕满意，谓其能敦睦邦交，遏阻乱徒，奖誉备至。故今日邢又因工商

^① 据《申报》1925年11月23日载：此案解科后，经案科员派法警查得，该局主夏云门已弃店逃逸。杨学兴系工友，从宽判罚洋十五元。袁畴因失业贩卖《向导》，不知犯禁，情有可原，罚洋十元，一并开释了案。

学会启封,恐外人不明,特先于今日午后,在本寓(法界霞飞路)特邀请各领事到寓。英领第一个先到,日领矢田未往,中国官厅仅交涉员许沅到场。闻与各领讨论对沪案办法,至三小时之久。至如何办法,则事出秘密,局外人无从得悉耳。(上海特约通信员了了)

《(晨报)1925年8月1日》

租界解严后,水兵撤离,商团解役

昨日工部局董事会,又通告首席领事,略谓各国海军陆战队,自五〔六〕月三日登陆防护治安,非常勤劳,界内现已解严,自应一律回舰,已令知各国陆战队总司令官意司令,转令各队,即日收队回舰,界内治安仍由各管捕房负责云云。英、美、日三国海军奉令后,昨已分组回舰矣。

租界解严后,万国义勇团司令部,昨已将非常警备令撤销,同时由司令部分函各队申谢。大意谓此次非常警备,历八十九日之久,各队队员不辞辛苦,忠实尽职,全体同人,非常欣幸,敬谢各队司令及队员勤劳之功云云。

字林报云:昨(二十八日)为工部局宣布解严之期,上海商团出防约十三星期,兹乃解役。日者询诸防军司令部,知登岸之外国海军均将回舰,惟常备军或须稍延数日撤退。后备巡捕队迄今尚无解役命令,现因工潮续作,故尚须静观变化,巡捕助以特别巡捕,今实当第一道防线,故巡捕后备队尚须随时准备应召出防云。

《(申报)1925年8月30日》

各国军舰撤离

工部局副总办爱德华宣告公共租界内自八月二十九日起,实行解严以后,即由英国驻沪海军首席司令安德森少将,通告浦江内日本各军舰,将驻防租界内之陆战队二百八十一名,撤还五、七、九号各驱逐舰中,即由各舰载还本国。同时更通告美意法及中〔英〕国驻沪各军舰,亦一律召还在岸海军,解除警备命令,恢复五卅以前原状。故日本第五队内之驱逐舰三、五、七号三艘,由三等巡洋舰龙田号率带还日,将调沪之陆战队四百八十名完全载归佐世保军港,上海只留第九号一艘。至于英国巡洋舰克里司号、炮舰蒙古号,载得海军六百名赴香港、威海卫两处,系于昨日离申,炮舰麦立号昨亦奉命开至马公。意国军舰塞白卡力杜号,昨午则奉圣乔奇号旗舰之舰长命,已从北洋开还上海,接驻沪防。美国各驱逐舰在五卅以后之调入浦江者,今已完全撤往芝罘海矣。以故浦江内所有之驻防外舰,自九月二日始,业经恢复五月二十九日之原状矣。

(《时事新报》1925年9月3日)

淞沪警察厅密令镇压共产党

据传,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已经发出密令,要粉碎共产党在上海地区的活动。这是在警察厅检查信件时发现共产党的活动之后决定的措施。据中国当局截获的情报称,共产党人已经秘密组织起来,要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警察厅已命令全体警察对此事密切监视。

(《大陆报》1925年8月4日)

严春阳谕令查禁共产党

淞沪临时戒严司令严春阳,近以共产党徒潜匿沪埠,四出宣传其赤化主义,前日闸北方面已发见共产党传单,未便任其蔓延,除联合租界当局设法取缔外,并于昨日午后面谕淞沪警察厅江代厅长,通令所属南北各署所长警,一体留心查禁。并令闸北保卫团王、尹二团总,转饬各支团团员等协助进行,以免滋蔓难图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29日)

孙传芳与租界当局接洽,共同取缔赤化运动

本埠戒严,自军事结束后,本即拟取消,嗣以探报有大批共产党人来沪活动,为取缔开会便利起见,仍继续戒严。此次联军总司令孙传芳来沪,与租界当局曾为一度接洽,主张对赤化运动严重取缔,已得租界之赞同。将来租界如遇有此类案件,将解往内地讯判。

(《申报》1925年12月21日)

本埠军警政各机关,近奉联军总司令孙传芳电令:略以迭据密报,以沪上自日纱厂因细故发生风潮,致有大批共产党人来沪活动,并竟有形似学生(者),在内地秘密集议,游行演讲,值此淞沪军事结束,地方尚未解严之时,对于集众演说,有碍地方秩序之行为,概予严重取缔,而维公共安宁。仰即转饬所属,一体注意。

(《申报》1925年12月23日)

戒严司令部通令密拿激烈分子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致上宝两县各保卫团密传文云：为密传事，顷据密探报称，潭子湾地方草篷内，时有激烈份子聚众开会，且操练手枪等语。又称该激烈份子现组织英雄队一百五十人，举第七厂工人周学元为伪司令，西五厂粗纱间工人朱大恒子为伪团长，第八厂工人陈小二子为伪营长等语。据此，若不严行查拿，不仅工潮又将扩大，且恐影响地方治安，为亟传仰该团，迅飭所属，赶紧秘密缉捕，归案讯办，以靖地方，是为至要，切切此传。

（《申报》1926年1月23日）

肆、美国对外关系文件(一九二五年)选译

一、美国参加各关系国谈判沪案的活动

美国驻沪总领事克银汉致国务卿凯洛格电^①

(1925年5月31日下午2时,上海)

昨日本市各校学生和日本纱厂罢工工人,开始组织在公共租界内的巡回演说和游行,抗议日本纱厂的中国工人被杀、会审公廨对罢工工人起诉、以及纳税人^②提出的关于印刷物章程和码头捐等拟行的措施。巡捕勒令停止,而讲演和游行者置之不理,于是为首者数人被捕,押往南京路老闸捕房。不久,学生变成一股来势汹汹的暴动群众,袭击两名西捕,完全断绝南京路的交通,最后并企图冲入老闸捕房,危害外国人的生命。巡捕奉令开枪,当场死三人,另有六人因伤昨晚身死,大概还有二十人左右受伤。捕房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是适合当时形势的唯一可能的办法。暴徒散发布尔什维克性质的过激传单,宣称现在的种种情况系由英、美、法、日的帝国主义而起。反日传单措辞

① 原书第一卷第647页,卷宗第893·5045/56号。

② 指“纳税外人会”。

最激烈，数目也最多。后备巡捕昨日已经召集，一部分万国商团亦奉令待机出动。

根据若干迹象判断，不久即将举行总罢市，可能就在明日。
克银汉(Cunningham)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3日中午，上海)

谨将我馆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时电以后的事件扼要报告如下：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时，经过几小时的商议，学生和各马路商界联合会通过总罢市的议决案，定于六月一日生效；并就一切可以想得到的问题提出要求，通过狂妄的议决案。六月一日，公共租界内华商各店铺遵照总罢市的命令，停止营业。学生一再在南京路上聚集，两次被巡捕逐回，发生死伤。

华商上海总商会会长附和一部分议决案，但事后他告诉工部局总董说，他并不同情那些举动，当时他之所以附和是由于被迫。同样的意见已在当晚呈报官方，我们希望总商会不同情那些决议，并将运用它的影响恢复治安。我们相信后来发生的事件使总商会不能不在名义上赞成上述总罢市的议决案，尽管该会的领导人无疑正在暗中设法调停，以便恢复正常状态。

还有，六月一日银行公会经过几小时的讨论，决定向上海工部局提出惩办捕房官员并赔偿伤亡者损失的要求。我们认为这

^① 原书第一卷第648—649页。卷宗第893·5045/60号。

件事意义非常严重。

六月一日工部局总董请求领事团调集足够的海军力量,总共须有陆战队二千人,以便防卫公用事业,同时使反对罢工的一部分人相信外国人有能力保护那些愿意继续工作的人。此项请求已望各关系国领事转呈各国使馆。

六月一日工部局宣布戒严。上海万国商团全部动员。

余容第二电续告。 克银汉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3日下午3时,上海)

续六月三日中午电。星期六(五月三十日)和星期一(六月一日)被捕的四十九名今日在会审公廨被控暴动,由陪审官雅克博(Jacobs)和正审官关炯之审讯。两名证实当时不在场已经释放,七名无保还押,五名交一百元保释,其余交五元保释。

预定二日下午五时召开的纳税人会议(这是学生的攻击目标),因到会者不足法定人数,对于提出的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二日五时美意海军各二百人登岸,守卫电灯厂和自来水厂。

同日下午六时几个中国人先从南京路新世界游艺场附近马路上后来又从新世界大厦里面向万国商团和巡捕放枪,打伤万国商团团员美国人麦克马丁医生(Dr. T. G. McMartin)。请通知西雅图市考布大厦一千一百号乔治·威廉士(George Williams)转告麦克马丁的母亲,说他仅受微伤。这次袭击形势严

^① 原书第一卷第649—650页。卷宗第893·5045/62号。

重,历时约一刻钟,说明工部局当局将来会受到暗中袭击。由于学生采取狙击手段,更需要立刻增加军舰。英国巡洋舰二艘今日可到。

人们认为情况非常严重,种种迹象表明活动将不完全限于上海;盛传闸北警察和保卫团可能和学生联合。我们相信租界当局足以应付当前局势,而且商界、外侨团体以及个别的中国人士一定已在设法谋求正常状态的恢复。公共租界内所有商店仍然停业。罢工范围扩大,除纱厂工人外,大概包括五万人。

余容第三电续告。 克银汉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3日下午5时,上海)

续六月三日下午三时电。六月二日开了许多会,各种会议通过激烈的决议,例如:第一、羞辱并恐吓捕房负责人员;第二、派遣一股一股的人滋生事端;第三、促使交通陷于停顿;第四、阻止投递邮电;第五、损害反对学生的人们的财产;第六、采取措施,断绝工商业所用粮食和原料的供应;第七、在各外侨住宅滋扰;第八、厉行抵制外商银行;第九、要求上海所有学校全部参加总罢课。所散发的传单谴责外国人屠杀中国人,并主张把罢工扩大到公用事业和外国人所不能缺少的工人,即工部局电气处、上海自来水公司、大英自来火房、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上海电车公司,所有汽车司机、厨司、办事员、巡捕和探目。我们希望这

^① 原书第一卷第650—651页。卷宗第893·5045/61号。

些宣传家不会实现他们的全部要求。 克银汉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4日下午6时,上海)

本日的新发展情况中包括礼查饭店和其他一些旅馆的餐厅侍者、大英总会和家庭的仆役加入罢工。罢工似在扩大,而且必然更有效力。

华商上海总商会现在正与各外国商会联系,设法改善局势。

大东旅馆和沧州饭店本日上午被搜查,在一些房间内查获很多的布尔什维克书刊和军火。所有公共码头,除大来和怡和两处外,均因罢工而停止使用。华商银行已停业两天。 克银汉

凯洛格致克银汉电^②

(1925年6月4日下午5时,华盛顿)

你处六月四日下午六时来电^③及以前发来与该电有关各电均悉。

据报各节,关于保护上海美侨生命财产,你和总司令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本院表示同意。此间已开会多次,讨论如何于必要时增加对此项工作的支援。目前局势如此,殊堪遗憾,但本院切

① 原书第一卷第651页。卷宗第893·5045/63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51—652页。卷宗第893·5045/63号。

③ 由于中国与美国之间的时差关系,6月4日下午六时来电,华盛顿复电时间为6月4日下午五时。

望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风潮扩大，并对美国人的生命财产给予充分的保护。在此项任务范围以外，如拟采取任何行动，望立即报告本院。

本院认为，今后你处向北京使馆电告上海的发展，应说明同一内容是否已电告本院。这样可避免重复。本电望转致北京。

凯洛格(Frank B. Kellogg)

美国驻华代办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4日下午5时，北京)

第二〇二号。参阅我馆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时第二〇〇号电。

一、六月三日上午，北京学生到处向路上行人高声疾呼地讲演上海事件，激烈地支持下列要求，各该项要求也列入散发的传单：惩办应对上海屠杀惨案负责的人员，从领事到印度巡捕都包括在内；释放被捕学生，并赔偿损失；外国政府向中国人民道歉；支援上海、青岛的日本纱厂罢工者；取消外国租界和治外法权；撤退各国在华军队，包括军舰在内；取消不平等条约和特权；对外国人实行经济抵制；拒绝为外国人服务并拒绝供应外国人食粮；打倒中国卖国政府；打倒帝国主义。

日本和英国被挑选为最激烈的攻击的对象。后者显然被认为应对上海捕房负责。

二、下午，代表二十三所学校(包括教会学校在内)的学生

^① 原书第一卷第652—653页。卷宗第893·5045/66号。

数千人,有秩序地游行,根据上述要求,举行示威。曾要求谒见总统和外交总长。行至使馆界时,界内不许队伍进去,多数人就此算了,可是一小队极端分子,由女生领先,企图冲入,但因大门紧闭未能达到目的,其他各处入口均有警卫,但未发生冲突。今日街头讲演继续进行,传说学生计划举行有组织的连续示威。除学生和中国新闻记者外,本地人士显然并不感到多大兴趣。

三、美国人办的学校显然处境为难,因为各该校的中国学生和教职员要发表措辞激烈的攻击性的声明。为了要遏制这些过分激烈的声明,同时又要使中国人相信学校当局的公平合理的立场,有些美国和各公会联合举办的教会学校的教职员会已经发表了谈话,批评上海捕房的行动,并且同情那些取消外国人所享受的“可恨的特权”的要求。使馆在和美国教会代表所作的非正式谈话中,已指出在现阶段这种声明极不适当。

四、中国政府已派蔡廷幹和外交次长曾宗鉴前往上海查报事实真相与和平解决的方法。根据中国方面的请求,各关系国使馆已请求各本国驻沪领事给予友好的协助。最近外交部派往福州的罗忠诒君,亦因同样任务而驰赴上海,虽然非正式地,并且大概负有机密使命。 梅耶(Mayer)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4日下午7时,北京)

第二〇三号。参阅我馆六月二日下午八时第一九八号电。

^① 原书第一卷第653—654页。卷宗第893·5045/69号。

一、本日领袖公使将下列照会递交中国外交部，并公开发表。

“本使谨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确认收到本月一日贵总长关于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发生骚扰事件之公文，不胜荣幸。

该事件中不幸若干牺牲者被枪杀，且有负重伤者，本使等与贵总长洵同声悲悼。顾本使等相信关于巡捕不得已而至使用武器一节，实有详加考察之必要。

缘示威运动之各团体，因在租界内南京路散布扰乱秩序、并带有纯粹排外色彩之传单，曾命令其解散，并逮捕其为首者。而群众拒不服从巡捕之命令，同时攻击巡捕，且欲袭击巡捕房。事已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

依上开事实言之，随后发生之事件之责任，不在租界之官宪，而不得不谓在示威运动者。且其后租界之官宪，尤示最宽大之态度，被捕人犯等经会审公堂鞠讯后，即由该公堂谕令暂时保释矣。

本使等于静候以后详报之同时，希望中国政府今后以与各关系国外交代表所抱之同一妥协精神，处理此不幸之事变，俾尽力之所能及，从速恢复上海之秩序与安宁焉。”

二、中国政府六月一日照会将随同下次公文袋送呈钧院。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不拟电告该照会的全文。

三、本日公使团会议授权领袖公使求见段执政商谈沪案，以便向中国政府表示我们的^①与和解态度。

^① 此处电文有遗漏。

四、会上日本公使陈述昨日会见段祺瑞告以上海学生应对不服从巡捕并袭击捕房等事负责。段执政答称：学生被枪杀者如此众多；已指派委员会进行调查，当静候报告；中国政府若“轻率从事”，镇压学生，殊非所宜，但将“逐渐”进行镇压。

五、据罗斯塔社讯，加拉罕(Karakhan)^①照会中国外交部，对上海事件表示极大遗憾，对学生被杀表示同情，并请代向丧亡家属吊唁。……^②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③

(1925年6月5日下午1时，北京)

第二〇四号。请参阅六月四日下午七时第二〇三号电第五节。

一、谨将加拉罕为上海事件致外交部照会全文电告钧院备查。(中略)^④。

二、昨日加拉罕以外交团首席代表的资格，向各国公使馆递交同文照会，抄送他所收到的上海教职员联合会表示强烈抗议的来电，该电请求外交团主持公道，出面干涉，训令租界捕房停止暴行。同文照会说明他已电复上海教职员联合会，告其已如所请求，将来电转达外交团。 梅耶

① 加拉罕系当时苏联驻华大使。

② 删节号系原文所有，下同。

③ 原书第一卷第655—656页。卷宗第893·5045/70号。

④ 中文资料已选用。

美国海军部部长魏尔勃致凯洛格函^①

(1925年6月6日,华盛顿)

国务卿阁下:海军部据亚洲舰队总司令报告,内称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各国驻沪领事馆代表,在一次国际会议上,请求调集各国海军二千人登陆。据报,美国海军部署如下:

六月二日登陆二百人,六月四日登陆四十人,分别调自驱逐舰“吐鲁克斯顿号”、“教皇号”、“匹斯布雷号”,以及“爱尔·开那号”、“比格因号”。

预计六月五日可到达者,有驱逐舰“赫德号”与“斯图亚特号”,运送旗舰“休伦号”之陆战队;又长江巡逻舰队司令海军少将麦克非(Chas. B. McVay, Jr.),预计亦于同日乘“依萨贝尔号”到达。

预计六月八日可到达者,有“詹孙号”,运送陆战队一百二十五人。同日可到达者,尚有炮舰“式克孟都号”。

六月三日驻泊上海之其他军舰,计有英国三艘、法国三艘、日本一艘、意大利一艘。魏尔勃(Curtis D. Wilbur)谨上

美国副国务卿格鲁备忘录^②

(1925年6月6日,华盛顿)

上海局势

中国公使曾前来访问本人,据云,前几天的一个晚上,他在

① 原书第一卷第656页。卷宗第893·00/6272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57—658页。卷宗第893·5045/75号。

英国大使馆与国务卿晤谈,当时国务卿提示,如有任何具体建议,他可以到国务院来。公使说,我们所得到的有关上海局势的消息无疑比他所得到的多得多,但他仍愿竭尽全力,为促使风潮的平息而与我们合作。他谈到,他曾指派使馆的一位青年秘书(此人去年还是学生)参加前几天晚上华盛顿中国留学生所举行的集会,说服他们把正要寄给上海中国学生的议决案进行重大的修改。可惜他没有机会看到该项议决案的最后定稿,否则他定会试图将其中“残暴的攻击”的字眼删去。

公使说明他之所以前来访问的目的,乃是为了探询美国政府是否要向英国政府提出关于避免使用极端手段的交涉。后来我通过罗赫德先生(Mr. Lockhart)通知他说,我们认为目前还不能提出这样的交涉。(国务卿曾和我谈过,他不愿采取任何可能妨害各关系国团结的步骤。)

当时本人告诉公使说,我们给美国驻上海负责当局的指示,就是责成他们应该采取保护美侨生命财产的适当措施,但只以此为限。公使说,如果我们能准许他把这一点在上海公布,那就会发生有益的影响。经与国务卿磋商后,我当即请罗赫德先生转告公使(其时公使在罗赫德的办公室内),对他说,他可以电告中国政府并在上海公布,美国海军与陆战队驻在上海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美侨的生命财产,目前不打算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公使指出,他认为,克银汉的报告说捕房枪杀中国学生的行动是有理由的,而我们却准许把这样的报告公开发表出来,真是一件不幸的事。假使我们再加上一句,为了保护美侨的生命而杀人是有理由的,那也并没有什么不是之处;此间中国留学生轻

率断言,美国驻沪总领事的态度即是认为大批屠杀中国人是正当的,而不举出适当的理由。他说,他已向中国留学生解释总领事报告的意思。 格鲁(Joseph C. Grew)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6日下午6时,北京)

第二〇六号。参阅我馆六月四日下午七时第二〇三号电。

一、今晨公使团开会,会上经本代办提议,决定公使团指派代表于六月八日由北京动身前往上海,就地研究局势,向我们提出报告。这一行动的主要理由是对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一种姿态,确实证明我们深切关怀上海局势及其在中国各地所引起的反响,同时表示我们切盼这种局势尽早获得适当的解决。我们认为这种行动之所以迫切需要,也是为了使我们不致被人误解,不致受到坐视不问的指责;为了使中国政府和那些想要和缓局势的中外人士获得某种用以达到这种目的的东西。我们的行动正在尽可能予以最广泛的宣传。

二、我们正向上海领事团说明,我们的行动决不是要批评他们或者削减他们的权力,而是协助他们。

三、代表团的成员为:法国公使馆代理参赞祁毕业(C. J. M. Tripier),首席委员;美国公使馆顾尔霖(E. G. Greene);日本公使馆一等参赞重光葵(Shigemitsu, Mamoru);英国公使馆一等参赞魏礼克(Vereker);意大利公使馆一等参赞孟都拉(Sca-

^① 原书第一卷第658—659页。卷宗第893·5045/74号。

duto-Mandola);比利时公使馆一等参赞于兰斯(Ullens)。

四、我们将给予代表团书面的机密指示,要他们和上海领事团立即取得一致,和我处六月四日五时第二〇二号电第四段所提到的中国政府特派员取得联系,并调查某些问题。

五、中国外交部于六月四日又致公使团照会一件,已于当日答复^①,分别摘要如下:外交部照会强烈抗议公共租界的所谓激烈(原文如此),致发生总罢市的结果,要求我们迅即电知上海领事团不再发生流血事件。公使团给中国的复照说,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对事实的判断将予以保留,直至接到更进一步的报告为止。为要达到这一目的,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将立即派遣代表团前往上海,查报事实情况。复照非常明确地保证公共租界捕房的训令规定,只有在被人攻击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武器。此项训令近又重行飭遵,并将严厉贯彻;各关系国外交代表与租界当局之切望避免骚扰事件的复发,实不在人下。

六、我已电告克银汉,虽然必须使用一切必要武装力量维持治安,但如果和解的措施有助于恢复正常状态,我认为应该尽可能采用和解措施。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6月8日下午7时,北京)

第二一一号。一、本日公使团会议根据本代办动议,决定向上海领事团建议,如果当地局势许可,撤退一部分陆战队,其余

^① 参阅外交总长6月4日致领袖公使的照会与领袖公使6月6日的复照。

^② 原书第一卷第660页。卷宗第893·5045/78号。

部队以后陆续撤退，由领事团相机行事。公使团还建议，此项措施如果实行，应予宣传；要求领事团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决定见告，以便我们在此间对外宣布。

二、既然上海局势显已大为好转，当地治安普遍恢复，本代办深信上项建议撤军的行动非常适当，向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表明我们一俟可行，立即撤退上海陆战队的愿望，这种愿望我们自己明白，可是我相信并不为此间一般人所了解。我们希望这一行动连同本日上午派遣赴沪的代表团，将大有助于缓和当前中国各地的普遍紧张局势，而不致造成错误的印象，以为我们没有充分准备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

三、张作霖元帅昨日通知本代办及其他各国外交代表，他已决定派他的儿子赴上海调查局势，并派兵前往维持华界秩序。为了不致给外国人一种错误的印象，此项军队将以两营特别从沈阳派来的教导队为限，相信他们比普通兵士更有头脑，更有纪律。上述各节已通知领事团，并已饬令我们的代表团按张元帅所表示的意思同他的儿子取得联系。 梅耶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9日下午4时，上海)

请参阅本馆六月三日下午五时电。对骚扰者的审讯本日正在进行，几天前我向陪审官雅克博建议特别从宽处理。中国代表表现全面关怀，并聘用律师，因此审判将比一般费更多的时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0—661页。卷宗第893·5045/80号。

间,可能要许多天。

我打算在领事团会议上赞成指派一个由外国人组成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五月三十日捕房的行动,并邀请中国代表一人观察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许多中国人和有些美国人曾竭力主张为了达成上项目的而组织一个中外调查委员会,这样做在理论上虽然会使中国人满意,但总觉得公共租界当局方面牺牲太大。除非对捕房的行动进行公开调查,否则中国人的气愤难平。

如果可能的话,在罢工解决以后要避免发生抵制外货,特别要避免抵制美货,那是重要的;我倡议上述主张,可能会增进人们一直所说的中国人对美国人的好感。很可能工部局将赞成接受第一项建议,但第二项则会遇到坚决反对。 克银汉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0日上午11时,上海)

谨将我馆六月三日下午五时电告以后所发生的事件撮要报告如下:

美国教会学校继续开门,虽然大多数班级停课,听凭学生随意来去。只有圣约翰大学例外,该校于二日停闭,因为学生都是风潮的煽动者。圣约翰大学的行动值得赞许。

与教会学校完全无关的上海大学,是新近设立的一所纯粹布尔什维克学校,于六月四日由捕房封闭。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1—662页。卷宗第893·5045/81号。

六月六日，上海工部局的华顾问“鉴于上星期六悲惨而残暴的事件和数日来陆续发生的伤亡事件，且上海工部局毫无惩办凶手，并对中国人公平处置之意”，因而提出辞职。

又六月六日，领事团在致交涉员的复文中说：“有关系当局对于有关捕头之行为，加以调查；此外，相当法庭现准备受理任何诉讼。”

六月七日，华商上海总商会发出指示，要求在政府特派员调查期间维持现状，这种指示影响良好。三日和四日，危险局势达到高潮。此后，除罢市罢工问题外，各方情况显然好转。工潮更加深入和扩大，工人有的复工，另一些人新加入罢工。商店照旧罢市，钱庄也停业。五日，法租界商店罢市，七日复业。

按照六日的记录，海军登陆部队计有：美军三百三十五人，法军三百人，日军四十五人，英军六十人，意军一百十人。这些陆战队担任警卫工作，在水电厂等公用事业中接替罢工者。在会审公廨未结束本案审讯以前，此项兵力如果大量减少，那是极端危险的。

减少兵力的问题，本日下午由工部局及领事当局考虑。租界华捕仅有百分之十五罢工，万国商团已有百分之十五复员。

六月八日，捕房发现新传单十八种，都有排外思想。各团体的抗议，和传单一样，对英日特别激烈。其他各团体坚决认为此番运动不是排外，而是抗议捕房的行动，并且针对英国和日本…… 克银汉

凯洛格致克银汉电^①

(1925年6月10日下午6时,华盛顿)

你处六月九日四时电悉。关于领事团指派由外国人组成的调查捕房行动的国际委员会一节,望注意六国使馆参赞所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刻下正在进行的调查,并与该调查委员会及外交团协商,以免判断互不一致,工作彼此重叠。又所陈鉴于公共租界地位特殊,不宜组织中外调查委员会一点,本院同意。

你处六月九日下午四时来电及本电,望一并电告北京。

凯洛格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6月11日下午5时,上海)

(一) 一般情况显已大为好转,但是尽管许多店铺正在开门,罢市风潮尚无显著平息的迹象。

(二) 工潮扩大到英商、日商沿海和沿江轮船,殊堪痛惜;但由于无货可装,其影响比有货时还不严重。

(三) 食粮管理机关通告供应充裕的食粮。

(四) 请宣布现下无须担心美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情况如有变动,当再报告钧院。

(五) 本地区海军高级长官麦克菲少将已编就有关长江上游各埠的记录;经共同协议,差不多各通商口岸均有军舰驻泊。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2—663页。卷宗第893·5045/80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63页。卷宗第593·5045/85号。

当地军政当局均能充分控制局势，并切实保证保护外侨，因此，除个别情况外，无须登陆部队担负警卫工作，所有以前登陆的部队，差不多已全部撤回。

以上各节，已同时电告使馆。 克银汉

克银汉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2日中午，上海)

本总领事致使馆电报一件，同时电告钧院备查。

“六月十二日中午。我馆六月九日下午四时，曾电告会审公廨审讯五月三十日诸骚扰者一案。本案已于昨日审判完毕。被告中三十三人保银充公，十八人于审讯后具结将来恪守秩序。其中并无判处徒刑或罚金者，陪审官相信处理应十分宽大。被告中除摄影师、优伶、掮客各一名，共三名外，其余都是学生。”

克银汉

凯洛格致梅耶电^②

(1925年6月12日下午5时，华盛顿)

第一〇七号。最近此间报纸上所登载的评论中国目前局势的文章提示，欧洲列强和日本为增进其本身利益，阴谋促使美国参加压迫中国的行动。这些文章认为上海的风潮不是属于排外性质，而是由于英国和日本的侵略。这些文章的作者劝告美国小心谨慎，切勿和那些国家牵连在一起，采取压制中国的措施，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3—664页。卷宗第893·5045/86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64页。卷宗第893·00/6284a号。

并且隐约暗示他们是在表达美国政府官员的意见。

本院深恐关于这种文章的电讯可能在中国报纸上出现：为供你处参考，想说明这些文章绝对没有获得本院的许可，本院反对任何利用当前局势增进一国利益而牺牲另一国的企图。

本电望作为第六十一号转致东京^①，并转致上海。 凯洛格

梅耶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6月12日下午6时，北京)

第二一七号。参阅我馆六月八日下午七时第二一一号电。

一、六月十一日外交部致领袖公使的照会摘要如下：照会指摘公共租界当局的举动；再度谴责枪杀华人；鉴于全国民情悲愤，认为须解除租界巡捕武装，撤退所有军队，以利谈判。照会并要求火速饬知驻沪领事团遵办。

二、本日上午公使团会议草拟复照，内称各关系国外交代表亟望尽速平息当前困苦而险恶的局势，业已训令他们派往上海的代表团，饬其与领事团会同中国政府在沪代表共谋补救当前局势的最良好的方策。各关系国代表提醒中国政府注意对于维持上海、北京及中国全国的秩序，负有严重的责任。

三、公使团授权翟禄第先生(Vittorio Cerruti)^③在向外交

① 美国驻日大使班克罗夫特(Bancroft)接此电后，于1925年6月17日上午十一时从东京致电凯洛格称：“昨晚已将该电要旨转达外务大臣，他表示喜悦。”

② 原书第一卷第664—666页。卷宗第893·5045/88号。

③ 翟禄第系当时意大利驻华公使，亦即本电所涉及的领袖公使。

总长递交照会时，敦促中国政府注意为制止学生继续煽动和示威游行，特别制止那种煽动性的传单和描绘中国人为外国人所屠杀、鼓吹杀死外国人等等招贴画而采取适当步骤。是否合适。

四、当局于本月十日正式知照总统：关于上海风潮，张作霖、冯玉祥以及他们的主要将领致电执政。张电确认上海示威学生无辜，列举完全不正确的事实，讲到罢工和国民的愤激，并且预料由于英国不顾正义原则，国际关系将受损害。把过错完全推在英国人身上。保证全力支持执政，主张执政坚定他的立场，保护国民。冯电也完全为上海示威者辩护，认为错在英国人，并且责骂捕房的行动，说它是多年来对中国的莫大污辱。该电劝告执政采取坚定立场；并且说，如果英国政府认罪，并且作了补偿，那倒罢了，否则电报的署名人为了正义、人道、国家主权和人民的生命，将支持团结，即使在战斗中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以便平息众愤，湔雪国耻。从这些电报显然可以看出军阀们竭力利用目前局势，要使中国人忘记反军阀的情绪。

五、在这方面，我越来越担心学生继续闹事，中国政府不肯或不能控制局势，势将对预期召开的特别会议^①发生不利的影
响……我担心学生继续煽动，外交部继续向公使团递送照会，结果会使政府失去外国的同情，产生一种足以妨碍会议成功的气氛。挑选英国为攻击的目标，而且这种攻击的仇恨与日俱增，我认为这是非常不幸的，因为象在华盛顿会议上一样，美国和中国为了在特别会议上达成建设性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

^① 指中国关税特别会议。

英国合作。我担心,这个所谓中国政府,只想利用当前学生的所谓爱国运动,利用上面所略述的两项声明所表示的军阀态度来巩固政府的地位,却没有把更重大的问题牢记在心。

(电文大意)昨日我和外交总长的秘书非正式地并且机密地谈话。我对他表示以上的看法,当然不提到上面所说的中国政府意图从中得到的一点。我建议最好由钧院敦促中国公使注意这个问题,并请他转达中国政府。

六、上海事件初起时,日本和英国同样受到辱骂,但近两日来人们的注意大部分针对英国。可以注意到,张冯两电都没有提到日本。我有理由推想有人力图削弱美国目前在中国的威望以及我国因此对中国政府发生的影响,其目的在于使日本能够竭力装作中国的主要国际友人。(电文大意完)

七、到目前为止,我始终相信,中国人的情绪,一般地说,是民族主义情绪,除对英国外,不是排外情绪;即使就对英国而言,我认为也不是义和团时代那种意义的排外。然而危机一触即发,如果骚动持续下去,再加某方在全中国范围内用发给经费及其他手段从中操纵,只要发生新的事故,就会造成一种对外国人极其危险的局面。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4日下午3时,北京)

第二二五号。参阅我馆六月八日下午七时第二一一号电。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6页。卷宗第893·5045/89号。

据美国驻沪领事报告，由于局势好转，一部分防卫部队已经撤退。正尽量宣传。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9日下午6时，北京)

第二三七号。参阅我馆六月十二日下午六时第二一七号电第二节。

一、我们派往上海的代表团，由于不能就各关系国外交代表与中国政府之间谈判沪案可能获得一致的基础，同中国政府的调查委员会达成协议，昨晚启程返京。我们曾规定代表的谈判范围以下列四点为限：(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二)中国警察厅厅长与老闸捕房总巡同时停职，工部局对捕房总巡在技术上的失职着手进行行政上的调查；(三)中国当局同意维持上海租界以外的华界秩序，并负责复工；(四)复工以后当即撤退全部登陆海军，遣散租界内全部万国商团。中国代表团所奉的指示是就地谈判解决，他们认为会审公廨问题，工部局董事会设置华董问题等等，都同上海事件直接有关，而我们代表团的职权却只限于上述四点。双方所奉的指示不同，使上海的谈判不能成功。

二、本日上午公使团会议授权领袖公使即刻通知中国政府，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决定立时开始谈判；他们认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立即解决沪案本身，必须作为首先达成协议的目标；同样，如经中国政府要求，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准备分别转请各本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7—668页。卷宗第893·5045/96号。

国政府授权,以最友好的精神讨论中国方面在上海向他们的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公共租界改组以及界内司法行政的问题。此事正予以最广泛的宣传,希望借此预防由于我们代表团离开上海而可能引起的不幸反响,同时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证明我们恳切希望尽早解决沪案本身,并且如果我们本国政府授权,即将在比较广泛的公共租界改组问题上同中国政府合作。

三、公使团议决由意大利公使、法国公使与本代办组成委员会,和中国政府就上述问题进行谈判。

四、我相信本日上午所采取的步骤,是一种十分明智的措施,符合尽可能采取适当和解手段的方针。为了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它把程序分为两部:一为上海枪杀案件本身的问题;一为比较广泛的公共租界改组问题,不这样加以区别并坚持分别解决,一定会引起无穷的纠纷,并且实际上我认为会妨害两方面的成功。我认为目前的事态极端危险;规定的(原文如此)运动与风潮根本属于民族主义的性质,不是排外;我们外国人必须对中国人作某些让步,风潮才会平息,我们如果不赶快让步,将来就有严重的忧虑。据我看来,泛滥各地的风潮在心理上系以沪案为中心;因此,我们既然希望全国各地的风潮至少暂时平息,就应该立刻尽可能圆满地解决该案。

五、目前正在进行的中国与列强之间的关系调整,由于沪案及其所引起的广泛的反响而大大地加速和激变。苏联正在使尽各种方法加以利用。苏联人与沪案的实际爆发究竟有多少关系,现在还不能断定。中国的局势虽然不难控制,但是除非迅速采取圆满的解决办法,否则我对于可能的发展感到惊恐。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20日下午3时,北京)

第二三八号。参阅我馆六月十九日下午六时第二三七号电。

一、领袖公使将前电第二节所述的建议通知外交总长时,总长竭力主张谈判在上海举行;在北京谈判颇不适宜,因为万一谈判过程不能令人满意,可能发生骚动。而且在北京难于传讯证人。领袖公使列举我们认为北京显然比上海有利的条件。经两小时讨论,外交总长坚持原来的态度,但是说他将同段祺瑞磋商。段祺瑞现在通知我们他主张以上海为谈判地点。显然,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之一是外交总长本人和中国政府全体怕担负在北京直接谈判的责任。

二、本日上午公使团会议授权领袖公使答复外交总长,说我们认为要谈判在上海圆满进行,有重大困难;我们相信中国政府会改变他们的态度;我们的代表团今日回到北京,我们将听取该团报告,然后再对中国政府的主张作最后答复。公使团的一般意见是:谈判在北京进行虽然好得多,但归根结底不能断然拒绝中国政府的主张,假使此项主张始终不变,我们将表示同意。

三、领袖公使争辩着说,谈判倘在北京进行,可以节省不少时间,这一论点在外交总长看来并不特别重要,他明白地告诉领袖公使不一定要急速解决;倘能在两三个星期内解决问题,就非

^① 原书第一卷第669页。卷宗第893·5045/97号。

常满意。这是中国政府态度上一种明显的转变,它以前曾多方催促迅速解决。

四、关于这种态度的转变,当再电告。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2日上午10时,北京)

第二五五号。参阅钧院七月一日中午第一二五号、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时第一二三号电;我馆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第二四九号及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时电第二节。

一、我馆前于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时第二四七号电中呈报中国政府向华盛顿会议各国代表递送同文照会;与此同时,中国政府照会领袖公使,表示愿在北京举行有关沪案的谈判,但提出十三条,中国政府认为应该把十三条作为谈判的基础。即使以最同情的态度对待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愿望,这十三条完全无法接受。其中包括一些与所要解决的问题全不相干的事项,例如劳资之间的协定,开除一个除态度讨厌外毫无罪名的人员等事。

二、领袖公使代表各关系国使节通知外交部,基于上述理由,十三条不值得认真考虑,当作谈判基础。

三、当领袖公使按照此意通知外交总长时,总长表示六月二十四日的两件照会必须一起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就是说,沪案谈判必须包括中国与各国条约关系调整的问题。外交总长始终坚持原来的主张,虽然翟禄第先生竭力说明我们谈判的范

^① 原书第一卷第672—674页。卷宗第793·00/54号。

围一定不能包括条约关系的调整，这一问题我们早已向各本国政府请示。中国政府已请王正廷、颜惠庆和蔡廷幹组织委员会，与代表各关系国外交使节的法国公使、意大利公使及本代办进行谈判。公使团已拟就谈判的议事日程，刻正提交中国政府。

四、王正廷曾非正式前来访晤，探询本人对未来谈判范围的意见。他说修改条约问题无疑应包括在未来谈判范围之内，否则他和颜惠庆决不同意担任此项谈判工作。我对王博士说，六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已转呈本国政府请示，关于他所提的问题，我不能代表本国政府负责答复。然而我表示个人的意见，任何外国政府，不管它对于中国政府在调整条约关系方面的愿望多么同情，必须确信中国政府能够把条约修改后所增加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起来，才能同意修约。我问王博士，据他看来，目前中国政府能否满足这先决条件。他强调地说，能够；并且说一切纠纷和困难的根源就是条约规定的特殊利益与豁免权，根源一经消除，中国就会有和平与秩序，跟着就会产生一个稳定而有实力的政府。即使他这一番话是真诚的，我恐怕他过分乐观，而且本末倒置。

五、上述三位中国代表显然反对外交部故意拖延，力图逃避解决沪案的责任。据可靠方面消息，似乎中国代表或已辞职，或已禀告外交部，只有把沪案作为包括修改条约在内的大问题的一部分，他们才好谈判。这使我们极难，即使不是不可能从速解决沪案，而中国政府，由于它现在把修改条约的大问题提到显著地位，对解决沪案显已不感兴趣。如果由于中国政府拖延的策略，下周之初沪案谈判仍不开始，我认为公使团必须认真考

虑,要通知中国政府,必须立刻合作,以便开始谈判;否则公使团将认为中国政府愿意信赖外国当局所认为公正的任何解决办法。关于这一些,我馆七月二日下午一时第二五七号电呈报公使团所采取的行动,切合时宜。

公使团会议曾非正式地讨论国际联盟所属的常设国际法庭,我把国际法庭当作解决沪案的最后手段。未识钧院是否赞成这种行动?参阅钧院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时第四六号电第二节。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2日下午1时,北京)

第二五七号。昨日公使团对上海领袖领事发出关于五月三十日事件所牵涉的上海公共租界邻近地区的下列指示,包括修改捕房条例的意见。我们打算不久公布并通知外交部该项指示内容,最后一节除外。何时可以发表,当再呈报钧院。

“各关系国代表在彻底研究上海五月三十日事件以后,认为不能实行(原文如此),并经审核他们的代表团报告,得到如下的结论:

一、工部局总董,虽然知道当时局势以及可能因此而跟着发生的各种动态,并未在各方面,特别在警务方面,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殊堪遗憾。因此公使团不得不认为他的领导不是没有过错。

^① 原书第一卷第674—675页。卷宗第893·5045/108号。

二、总巡麦高云上校(Colonel K. J. McEuen)在接到事故迫在眉睫的消息以后,仍然认为不妨离开职守;实际上,从游行队伍进入公共租界到巡捕开枪,其间相隔一小时一刻以上,在这一整段时间内,该总巡竟不在自己的工作岗位。最后他似乎也未作必要的部署,设法驱散游行队伍并取得对游行的控制。这样,他表现了玩忽职守,缺乏判断力,缺乏专业工作能力。因此本案的责任首先要由他来担负。

各关系国外交代表认为麦高云应予撤换。

三、捕头爱活生(Inspector Everson)系属员身份,只能执行他所奉的上级命令,尤其是因为他必然担心老闸捕房被劫。他所能受到的批评至多是由于他相信示威游行不会有什么危险性,谢绝增加警备实力,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判断力。

四、各关系国外交代表认为捕房条例,特别是有关扰乱治安与暴动方面的条例,具有缺点,这种条例构成本案所以发生的原因之一,因而认为捕房条例必须加以修改和公布。在此情况下,捕房在使用武器以前必须发出一种能为大众所了解并且在距离稍远的地方能够听到的警告(例如吹号)。”

在将上述各项处理法通知工部局时,各关系国外交代表,由于希望以公正的精神解决本案,主张该局立即采纳第二项和第四项措施;他们认为,这两项措施将大大地缓和舆论,恢复正常状态。

各关系国外交代表这样在可能范围内证明他们的真诚愿望以后,打算查明并确定本案的责任。各关系国外交代表觉得应该声明他们已经查明示威游行的准备工作是在华界进行的。因

此中国政府方面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确定责任所在,并惩治负责的官员。再则,为了防止同样事件的复发起见,将来华界当局和租界当局必须保持密切联系,以期为维持治安而确保有效的合作。 梅耶

凯洛格致梅耶电^①

(1925年7月2日下午2时,华盛顿)

第一二九号。你处六月十九日下午六时第二三七号及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时第二三八号电均悉。在有关解决沪案的谈判中,望竭力保证做到公平合理地考虑中国方面的观点。今后的事态发展,望随时电告本院。 凯洛格

梅耶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7月3日下午7时,北京)

第二六二号。参阅本馆七月二日下午一时第二五七号电。

一、本日上午公使团会议得悉上海领袖领事已答复本馆第二五七号电所呈报的公使团致领事团的指示;在复电中他请求延迟到七月六日再将公使团关于沪案的决定递交工部局,以便领事团有充分时间,准备在知照工部局以后可能采取的 necessary 步骤。

二、公使团正电告领事团必须执行上项指示,然而,鉴于实际困难,公使团同意延迟到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将公使团上项

① 原书第一卷第 676 页。卷宗第 893·5045/96 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 676—677 页。卷宗第 893·5045/109 号。

决定送交中国政府与北京报界。公使团致领事团的复电最后说,它希望领事团能劝导工部局董事会不要辞职,但即使该董事会辞职,绝对不让它妨碍外交团上项指示的执行。

三、根据日英两国同僚接到的电报,我了解美国驻沪总领事已与日英两国总领事一致行动,直接电告各本国政府,请求重新考虑公使团的决定。在这一点上,务请钧院给予支持。我认为公使团的决定公正而适当;从一般政治上权宜主义的观点而论,也是明智的;诚如七月二日上午十时我馆第二五五号电第三节所呈报的,万一沪案谈判长期拖延,或者不可能取得成果,为了使我们有充分理由应付中国舆论,此项决定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如果谈判开始,这种自发的行动表示公使团对沪案的重视,也会加强而不是削弱我们的地位。

四、我体会到克银汉先生在繁重的负担下工作的情形,可是如果两国公使所告我的上述消息确系事实,对于该总领事有损我使馆职权与责任的行动,我不能不感到极大遗憾。^①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7月6日中午,北京)

第二六四号。请参阅本馆七月三日下午七时电。

① 七月七日,美国副国务卿复美国驻华代办电文如下:“第一三八号。参阅七月三日下午七时第二六二号来电第三节。本院并未收到驻沪总领事如来电所述的文电。 格魯。”

② 原书第一卷第677页。卷宗第893·5045/111号。

一、英国政府已训令该国驻华代办否决将公使团的决定通知中国政府和报界,等候进一步指示。公使团照办,因为由于英国政府行使否决权,意见已不完全一致。

二、我猜想领事团正在执行我们的指示,将我们的决定知照工部局;英国政府致该国代办的训令,似不包括此点。

三、关于上开事项,当再电告钧院。同时敬请勿向报界宣布。 梅耶

格鲁致梅耶电^①

(电文大意)

(1925年7月6日下午6时,华盛顿)

第一三三号。你处七月二日上午十时第二五五号电悉。美国既未参加常设国际法庭与国际联盟,务希注意凡与我国政府有关的问题,如有提交该两机构处理的行动,概不参加。等待马慕瑞公使(Minister MacMurray)抵达北京,再采取来电第五节所建议的那种最后行动。 格鲁

英国驻美代办齐尔顿致凯洛格照会^②

(1925年7月7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第六八四号。

国务卿阁下:本代办兹谨敦请阁下注意:北京外交团于调查最近上海排外骚动事件原委以后,建议将调查所得之结论向报

① 原书第一卷第677页。卷宗第793·00/54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78—679页。卷宗第893·5045/112号。

界宣布，并以公文送交中国政府。英王陛下政府已将该项建议慎重考虑；为求本国政府与贵国政府尽量在态度上取得一致起见，本代办奉命转达本国政府对该问题之意见如下：

首先，英王陛下政府不能断言，外交团上项决定，于实施时不致遭受反抗。本国政府尤其认为，关于撤换上海工部局总巡之结论，万一该局拒不遵办，势将造成为难之处境，姑不论该项决定可否依法强制执行，尚属疑问。再者，英国驻沪总领事已就外交团所作之结论提出抗议；据悉，该总领事之态度，已得美日两国总领事之支持。

为此，英王陛下政府已训令本国驻北京代表，嘱其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须先查明：一、外交团之决定不致遭受任何有力之反抗；二、美日两国同僚已由各该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发出上项拟发之公文。

至上项公文之内容，英王陛下政府于实质上完全同意外交团调查所得之结论。惟本国政府以为，该项结论在对外公开发表以前，可在形式上予以更改，尤应包括词句修改之意在照顾上海工部局总董及其他有关人员之正当个人感情者。如是可使中国政府当局对于重大不法行为所应分担之责任，不致发生疑问。缘事实上示威游行系在华界组织，公文中对该项事实之叙述，应详尽有力，并应将其置于首要之地位；在叙明事实以后，随即宣称中国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确定责任，惩办罪犯。

英王陛下政府已饬令本国驻北京代表，于上项修改及其他次要之订正以后，本国政府同意所建议之公文内容；惟在公文发出以前，公使团务须确信：每项调查结论，均有说明其所以然之

充分证据,且无显然之理由,可以设想该项文件之公布,将在上海及其他各地引起更严重之局势,尤以在当前危机中对担任要职之外人之权威使用阴谋破坏之手段。

英王陛下政府深信,本国政府上开各项意见,将获得贵国政府之同意。本代办敬希贵国政府以英国政府已指示本国驻华代表之相同内容,训令贵国驻北京代表。

(结尾套语从略) 齐尔顿(H. G. Chilton)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9日下午7时,北京)

第二六七号。参阅本馆七月六日中午第二六四号电。

一、昨日公使团会议进一步讨论关于公使团所建议的对工部局采取行动英国出面干涉所产生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我了解英国大使已将该国政府的要求通知钧院。领袖公使通知我们,据上海领袖领事电告,公使团的决定已转达工部局。

二、法国公使表现了对英国政府很大的反感,认为它的行动对公使团的决定是一种最令人遗憾的干涉,并且主张,鉴于前电所陈英国方面的行动以及对驻华代办的详细指示,沪案的解决应由英国政府单独和中国政府谈判。各关系国同僚有几位表示同意法国公使的意见。和我一同出席会议的马慕瑞先生^②表示了意见,他说,和上海公共租界有关的其他国家,不能同意由英国政府单独从事解决沪案的谈判,从而放弃它们的权利与责

① 原书第一卷第679—681页。卷宗第893·5045/118号。

② 新任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其时尚未接事,亦未向中国政府呈递国书。

任。英国代办似乎不甚了解当时讨论的形势非常严重。他说，他相信英国政府之所以采取上项行动，是由于英国驻沪总领事坚持他的主张，有上海全体英国侨民与英国国内的商界势力作他的后盾。

三、在这时候我建议一种希望公使团、英国政府和工部局都感到满意的折衷办法，那就是知照工部局，公使团将欣然同意不把他们的决定通知中国政府和报界，而让工部局自动采取公使团决定中所设想的行动，工部局应对外公开宣布该局在同上海领事团讨论，并得到各关系国驻北京代表的同意后，才采取这样的行动的。马慕瑞补充上项建议，说他在上海的时候，工部局总董曾对他表示，如果不是在明显的压力下被迫行动，工部局听从公使团的要求就不那么困难了。马慕瑞又说，从他在上海与中国人的会见中，他得到这样的印象，如果工部局对五月三十日事件承认一些责任，一般中国人的气愤会大大地平息下去。

四、讨论到这个阶段，日本公使说，他接到上海的报告，工部局打算抗拒公使团的决定，于是法国公使坚决主张有必要确定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公使团究竟有没有权利控制工部局的行动，并且作为最后手段将工部局解散，改由各国领事管理公共租界的行政。马慕瑞和我都表示，公使团在法律上是否有资格解散工部局，大有疑问。于是法国公使建议各使馆以同文电报向各本国政府请示，他要保证我们各本国政府就我们对沪案的态度、以及我们有权解散工部局并在上海另设行政机构各点而论，一定信任我们。马慕瑞与我都认为上述同文电报会造成不幸的后果，因为它表达出一种令人遗憾的剑拔弩

张的精神,并且必然引起一个臆想的问题,马慕瑞觉得国务院对于这个问题或者不愿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因而使我们不能与我们的同僚共同参加公使团因针对工部局的抗拒而公决采取的任何一致行动。

五、接着讨论的时间很长,马慕瑞在丹麦公使的支持下,表示希望工部局与公使团之间在采取任何促使公共租界管辖问题获得结局以前,应该谋求一切可能的友好解决的办法。当时似乎即将陷于僵局,陷于相当微妙的处境,因为法国公使坚决主张或者拍发同文电报,向各本国政府请示,或者如果对于这个问题意见互不一致,就让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单独行动,这就打破了迄今为止所存在的团结。

六、这时领袖公使提议:有本国侨民参加工部局董事会的各国,即英、日、美三国的外交代表,按照我上述的建议,以同文电报知照各该国驻沪总领事。这一提议当被采纳。下午,在英日两国公使、马慕瑞与本人会商以后,以公使团所授权的同文电报知照上海。我又另电克银汉,让他知道本电所述的背景,同时敦促他遵照同文电报所告各节竭力使公使团与工部局之间达成一个成功而友好的协议。本电待续。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0日下午6时,北京)

第二六八号。参阅本馆七月九日下午七时电。

^① 原书第一卷第681—683页,卷宗第893·5045/127号。

一、昨日各关系国外交代表接到上海领事团转来上海工部局七月八日拒绝接受各国外交代表决定的函件。至于八日我们以各国外交代表名义致美英日三国驻沪总领事的电报，尚未接到回电。

二、本日上午各国外交代表开会商讨局势。英国代办已收到该国政府致驻沪总领事电报的副本，该电命令该总领事竭力使工部局同意各国外交代表的决定。领袖领事的来电（从略）暗示，认为工部局可能重行考虑它的态度。鉴于这种重行考虑是有其可能性的，各国外交代表决定等待上海领事团继续报告，暂时不对工部局的来函采取行动；可是由于工部局希望能利用目前紧张局势，解决那长期存在的，实现它在上海行政方面实际自主的问题，颇有坚持其顽固立场的可能，因此各国外交代表认为应该立即向各本国政府请示，以便全权处理该项争端，如有必要进行修改现行地皮章程的谈判。因此他们商定以下列同文电报拍发各本国政府，电报采用马慕瑞所建议的内容，并未采用前次会议法国公使所建议的电文：

“上海工部局已于七月六日收到各关系国外交代表根据派遣代表团调查所得而作出的决定，兹据函复，对该项决定完全拒绝接受，宣称该局主要地只对上海公共租界的选民负责，各关系国外交代表深恐无法促使该局改变态度。

公共租界当局否认各国外交代表在对于中国与授权设置并维持租界的各国的关系有直接政治影响的问题上，具有权力与责任，造成了不正常的局面；鉴于这种不正常的局面，各国外交代表认为有必要请求各本国政府授权，于必要时会同中国当局，

重新考虑公共租界现有行政机构在现行章程下的地位,其目的在于将公共租界确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即各国外交代表毫无疑问地具有一种与他们所负的国际责任相称的权力。

在请求此项授权时,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建议,各关系国政府对于这一问题如须交换意见,似应在伦敦进行,以便迅速得到结论;在愈来愈复杂的现局下,外交团亟需此项结论作为指导。”

三、各国外交代表完全认识到,有关根本改变地皮章程的谈判,目前只有在处理中国问题极严重的战术上不利地位之下举行,可是首先大家都承认,事实上在上海紧张局势的解决中必须附带考虑某些细节的修改;其次我们觉得,认识到开始根本修改地皮章程的危险,将成为一种促使工部局重新考虑它的态度的有力因素。

四、马慕瑞与本代办恳切建议钧院准如所请,赐予授权,虽然我们希望各外交代表仅仅具有此项权限,实际上就是提供一种手段,排除为根本修改地皮章程而利用此项权限的必要性。

五、我们应该记得,各关系国外交代表以前在致中国政府的照会中,已经同意各向本国政府请求授权,在沪案解决后,倘经中国政府要求,作为与沪案有关的问题来和中国政府讨论某种改组上海公共租界的形式,例如工部局董事会设置华董等问题。我认为这是另一个理由,赞成授予我们权力,以便我们在这紧急关头,就与实施在华主要政策有关的问题进行谈判。不致因上海工部局的阻挠而遭致失败。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1日下午6时,北京)

第二七一号。参阅本馆七月九日下午七时第二六七号及七月十日下午六时第二六八号电。

一、昨日公使团会议以前,法国公使向各国公使发表声明,大意是说,由于八日会议上意见分歧,特别是马慕瑞不愿在他所提议的电报上参加签名,他觉得不能继续作为外交团所选派的三国公使委员会的成员,代表外交团与中国政府进行有关解决沪案的谈判。

二、在会上马慕瑞借此机会说明,彼此之间所已产生的意见分歧仅仅在于程序而不在实质。玛德伯爵(Count Martel)虽然对此项说明表示谢意,可是说他退出委员会的决定仍然不变。会后他坦率地告诉马慕瑞,他很高兴得到退出谈判的机会。

三、这坦率的承认,以及本馆第二六七号电提到他所表现的态度,似乎说明法国公使想同一切与上海公共租界局势有关的责任断绝关系的具体愿望。考虑到法国人的兴趣在他们自己的租界而不在公共租界,他这种不愿过问的态度也许是很自然的,其重要性只在于削弱各国的共同声明,在于表示法国人有意利用当前局势牺牲其他国家,谋取他们自己的利益。……

四、(电文大意)至于法国公使退出三国委员会以后遗缺由何人接替尚未决定。(电文大意完) 梅耶

^① 原书第一卷第683—684页。卷宗第893·5045/128号。

凯洛格致梅耶电^①

(1925年7月13日下午4时,华盛顿)

第一四六号。七月十日下午六时第二六八号电悉。兹特授权该代办,于必要时会同中国当局,重新考虑公共租界现有行政机构在现行章程下的地位,其目的在于将公共租界确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即各国外交代表毫无疑问地具有一种与他们所负的国际责任相称的权力。本电已另致伦敦。 凯洛格

美国驻英大使霍顿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7月17日中午,伦敦)

第二一七号。参阅本馆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时第二一六号电。昨日傍晚本使应张伯伦(Chamberlain)的邀请前往外交部,到达时发现法日两国大使也在座。张伯伦说他希望把谈话的范围限于北京外交团与上海工部局之间的争论。他陈述了他根据报告所掌握的一些事实,然后说英国政府不愿同意总巡的辞职,认为对本案应先进行司法调查,特别是因为工部局已经表示愿意接受并服从这种调查所作出的决定。张伯伦说,他将训令英国驻北京代办,告以英国政府的上项决定,同时再给工部局一个非正式的信件,指出该局态度的荒谬,坦率地说明该局不能认为自己只对当地的选民负责,同时却又依赖各国的保护。我当即探问,鉴于工部局的公然宣

① 原书第一卷第684页。卷宗第893·5045/127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84—686页。卷宗第893·5045/136号。

布的态度，在调查尚未开始以前，工部局作出一些让步是否适当。张伯伦回答说，要对工部局作任何处分，就会牵涉到中国人，引起一个范围很广的需要讨论的问题，因此他认为这是不适当的。

张伯伦接着宣读早已打算给英国驻华代办训令的下列电文，并希望在座各大使建议各该国政府以同样指示电告其驻北京代表。日本大使同意张伯伦的计划，说他一定转请本国政府照办。法国大使说，由于法国有自己的租界，因此没有直接关系，这事如何办理，他将让本国政府决定。

我在告辞时对张伯伦说，我决定以个人名义向本国政府建议，任何行动应该和有关各国一致。

本日张伯伦将接见意大利大使。

请予指示。

英国政府致驻华代办电文如下：

第二三〇号来电，英王陛下政府已详加考虑，但仍认为，除了和工部局的争执外，还需举行一种公开的司法调查，使各有关方面确信正在秉公处理。外交团所进行的初步调查，以及他们根据代表团报告而作出的结论，说明本案显然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但是英王陛下政府现有的情报，尚不足以判定工部局有无过错，更不能拒绝进行工部局所请求的公开调查。外交团已经拒绝上海方面关于举行这种调查的建议，并且认为他们自己的代表团报告足以成为他们所要公布的结论的根据，这些事实所产生的困难，英王陛下政府深为理解。英王陛下政府极愿保持外交团的威信，但认为如果外交团主动提议并组织司法调查，

就会更加确保它的威信,据解释公使团特派沪案调查委员团只能当作初步调查,它查定了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实的案件,以便进一步举行公开的司法调查。

因此我提议征求与沪案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的同意,指派一个司法委员会,由熟悉远东情形,但尽可能同上海没有直接关系的美、法、日、英四国法官组成。我认为司法调查委员会不必包括中国代表,因为中国政府并不对公共租界的行政负责,而且曾经表现出一种固执不变的愿望,始终想利用沪案作为其他较大问题的争辩理由,而不是就事论事,判断是非。

公使团还需要给工部局一件公文,并且把公文对外发表,其内容应包含下开各点:首先应提到中国人的责任,因为示威游行是在中国人管理的地区组织的;应该说明外交团经过调查并向各本国政府请示以后,认为还应该举行公开的司法调查,以便证明和公布事实,确定责任,满足中外舆论;根据调查结果,将秉公处理,并且进行必要的行政改革。在司法调查未得结果以前,他们认为总巡应予停职,但仍照常支薪,并不影响他的地位。

为了保持你处各国同僚的团结一致,我已与美、法、日三国驻伦敦大使讨论如何就上述方针采取行动,并交给他们本电副本各一份,以便尽可能办到由三国政府向其驻北京代表发出同样的指示。一俟我处得悉此项讨论的结果,当再电知。 霍顿(Houghton)

凯洛格致驻华公使马慕瑞电^①

(1925年7月18日下午4时,华盛顿)

第一五九号。参阅本院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时第一四六号电。(以下系驻英大使七月十七日中午第二一七号电的大意)

这是美国政府第一次得悉工部局所提出的对沪案进行司法调查的建议。本院对英国政府提出的计划并无异议,但在表示同意前,希望听取你的意见。本院希望知道,上项建议对中国人以及对美中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会发生什么影响。本院也希望得到你的保证,这种司法调查不致妨碍关税会议的早日召开和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的派遣。 凯洛格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7月20日午夜,北京)

第二八二号。参阅钧院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第一五九号电最后一节。

一、实际上,上海工部局始终没有向各关系国使馆建议举行司法调查。然而它一直不满意派遣六国使馆参赞所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代表各关系国使馆进行调查;为了损害该委员会调查结论的信誉,工部局某些董事及其拥护者在报上挑起一种激烈的议论,大意是说,工部局受了冤屈,六国调查委员会对它的行动所提出的批评是根据行政调查,而不是根据司法调查。这种

① 原书第一卷第686页。卷宗第893·5045/136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87—689页。卷宗第893·5045/173号。

指责在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时美英日三国领事所发的同文电报中,最接近于具体的形式(三国领事借上海局势的一个不重要方面为题发出电报,其时我认为不值得将该电呈报钧院),在该电中,三国领事报告各本国驻华使馆,工部局董事曾说,他们预料上海纳税人可能通过决议,要求举行司法调查,但以工部局服从此项调查的决定为条件。

二、公使团之所以作出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采取行动的決定,似乎是因为在当时看来,这样的处理将会最迅速而有效地缓和五月三十日事件所激起的排外情绪。这种期望由于工部局的反对而落空,该局受英国总领事的怂恿,现在又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反对此间英国代办的主张。我这样地评论公使团所采取的方法的失败,不是指摘他们的行动(因为我觉得假如当时我在北京,大概也会参加他们这种决定的),而是承认现在已经造成一种新局面,需要像司法调查之类的措施,以便满足中国人的心理,并消除上海外侨和各关系国外交代表之间的足以严重妨碍沪案谈判的永久对立状态。

三、然而这种调查可能受到意法比三国政府的反对,三国公使认为重新考虑以前所采取的行动,有损他们的威望和尊严;如果在迫使工部局进行直接争论中不能贯彻他们的意图,他们打算不承认对上海局势负有任何责任。在今天的会议上,意大利公使竟然说,现在提出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实际上不过是那些有本国侨民担任上海工部局董事的国家的代理机构,他已经向本国政府建议,假使上海在事实上不被当作公共租界看待,意大利就撤回它小小的海军远征队。

四、在目前外交团动辄意气用事的情况下，除非美英日三国政府之间意见一致，希望劝导其他国家的政府，从一种比各该国驻华使节更为冷静的观点出发，共同参加那些对上海公共租界实际上最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所倡议的办法，否则我怀疑沪案的解决究竟能否有所进展。

五、基于上述理由，我主张我国政府接受英国的建议，但须附加一个条件，即调查委员会应包括一位富有声望的中国法律专家。举行调查而没有一个中国代表参加，或者，无论如何没有表示一下让中国人参加的意思，我觉得一定对中国舆论会有不利的影晌；另一方面，我相信举行司法调查而让中国人有派遣代表参加的机会，是一种和解的姿态，对中国人的心理会产生良好的影响，对中国和外国关系会起有利的作用。

六、如果此项调查立即举行，我认为它不会妨碍关税特别会议或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的计划。假使调查工作和这些事项同时并进，那就确实会造成一种在策略上不利于关税与治外法权谈判的局势，因为我们将不得不一方面处理这些原则问题，而另一方面在因沪案而产生的具体问题上却处于被告的地位。然而，我认为举行调查似乎比被迫在不信任的气氛下进行谈判略胜一筹；如果我们仍然没有采取旨在解决沪案的适当措施，不信任的气氛将会继续存在。

七、如果决定举行司法调查，我们是否应该由一位跟上海毫无关系的司法官担任代表，尚有疑问。和我所认为的一般意见相同，我对于潘迪法官(Judge Purdy)的正直和人地相宜表示崇高的敬意，并且绝对信赖他的公平。然而，中国人不习惯于司

法公正的概念,差不多必然认为驻在上海的外国官员决不能与当地外侨的利害与偏见没有关系。虽然我没有征求过潘迪法官的意见,但我有理由相信他本人不愿参加这种调查工作。因此我建议钧院考虑可否从菲律宾遴选一位法官。 马慕瑞

凯洛格致霍顿电^①

(1925年7月22日下午2时,华盛顿)

第二三六号。你处七月十七日中午第二一七号电悉。你可以通知英国政府,对于该国政府为查明和公布事实,确定沪案责任而举行司法调查的建议,我国政府准备予以同意;但该司法调查委员会应包括富有声望的中国法律专家一人。你可以说明,我国政府认为举行调查而没有一个中国代表参加,或者,无论如何没有表示一下让中国人参加的意思,对中国舆论会有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举行司法调查而让中国人有派遣代表参加的机会,是一种和解的姿态,对中国人的心理会产生良好的影响,对中国和外国之间的关系会起有利的作用^②。

(电文大意)你可以机密地通知英国外交部,美国驻华公使相信比法意三国政府可能要反对此项调查,因为各该国驻华公使认为重行考虑以前所采取的行动,有损他们的尊严和威望。(电文大意完) 凯洛格

^① 原书第一卷第689页。卷宗第893·5045/137号。

^② 1925年8月3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以同样内容致英国驻美代办齐尔顿,答复其六八四号照会。

霍顿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30日上午11时,伦敦)

第二三六号。钧院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第二三六号电已转达英国外交部。张伯伦先生昨日在会见时对我说,英国政府同意马慕瑞所赞助的建议,加入一位中国法官。

张伯伦继续说,英国政府打算给中国的照会,实质上 and 钧院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第二三九号电中所拟议的答复相同,但在词句上大有区别,张伯伦认为可以使他们更加趋于一致;为了这个目的,他将电令英国驻北京代办与马慕瑞会商,尽可能措辞相同。

我已向张伯伦表示对于这种显明的意见一致将受到欢迎的满意心情。 霍顿

霍顿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8月4日下午4时,伦敦)

第二四五号。参阅本馆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时第二三六号电。顷接英国外交部照会,法日意三国政府已在原则上同意举行司法调查,照会最后说:

“美国政府倘能训令驻布鲁塞尔、哥本哈根、海牙、里斯本、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奥斯罗等地外交代表,支持当地英国同僚,向以上各驻在国的外交部表示希望训令其驻北京代表同意举行

① 原书第一卷第690页。卷宗第893·5045/151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91页。卷宗第893·5045/156号。

此项调查,不胜感激。”

英国外交部并以同样照会送达此间法日意三国大使。请示复。 霍顿

凯洛格致霍顿电^①

(1925年8月5日下午1时,华盛顿)

第二四八号。你处八月四日下午四时电悉。已训令美国驻布鲁塞尔、哥本哈根、海牙、里斯本、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奥斯罗的外交代表,与当地的英国同僚商洽,必要时应如所请,支持英国代表,通知各驻在国外交部:美国已同意英国所提出的举行司法调查的建议,不言而喻,该司法调查委员会将包括中国法律专家一人。 凯洛格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②

(1925年8月6日下午6时,华盛顿)

第一九二号。本月五日,中国公使来访,据称奉该国政府训令,转告我说,鉴于中国学生的罪名已由会审公廨判定,捕房的责任已由爱活生当庭作证予以证明,工部局的责任问题已由外交团及中国政府分别派遣委员会调查,中国政府认为对沪案没有重新举行所拟议的司法调查的必要。我向中国公使说明美国政府不愿以任何方式拖延沪案的解决,我们已授权驻华使馆处理该案;举行司法调查系英国政府的建议,我们已同意此项建

① 原书第一卷第691页。卷宗第893·5045/156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92页。卷宗第893·5045/170号。

议,但附有条件,即指派中国法律专家一人或者让中国政府有机会指派一人,参加司法调查委员会。我说,司法调查将对事实进行公开调查,它不牵涉到各关系国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本案的谈判,只要为政府所需要,我认为,没有理由说这样的司法调查不应该举行。 凯洛格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8月8日上午9时,北京)

第三一九号。钧院八月六日下午六时第一九二号电悉。

一、八月六日外交总长对我详细陈述他同英国代办的一次非正式谈话,在谈话中总长表示反对对沪案举行司法调查,他的理由是这种调查只有延迟本案的解决。

二、他询问我的意见,我对他说,虽然尚未接奉本国政府有关这方面的最后指示,但是我个人的意见认为这种调查很有价值;如不举行调查,在未来谈判中由于各方对有关具体事实的理解互不一致,很可能造成延搁,而举行司法调查,事实上正可以防止谈判的延搁。他非常固执地主张中国政府调查委员会与外交团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为谈判的适当基础,虽然这两种报告所代表的是两个有关方面的片面的调查。他显然在说,中国方面觉得与其根据公平而精确的事实调查,不如通过彼此让步,问题会更加容易处理。

三、根据此次和以前中国方面的心理表现,我认为由于伦

^① 原书第一卷第692—695页。卷宗第893·5045/170号。

敦发表英国政府有意举行司法调查的消息,而初次到达中国的消息没有提到中国代表参加,因此中国人对于该项建议可否接受一点抱了成见。

四、八月七日在各关系国公使会议上,领袖公使通知我们,外交总长曾对他说,中国政府已经注意到报纸上有关建议举行司法调查的消息,并且声明中国政府决不接受该项建议,它不仅不愿意参加调查,而且不承认调查所得的任何结论,因此希望不要提出该项建议。领袖公使说,虽然中国方面并未明言,他推测在传讯居住华界的证人等事项上中国政府有意完全拒不合作。

五、中国政府这种态度,使我们以为他们把让他们参加调查一事看作一种和解姿态的希望落空;我恐怕,假使各国不是由于种种有把握的看法已经对外发表,而采取这样的行动,我现在倒想建议放弃这种办法,在目前情况下这种办法似乎可能加重而不是减轻中国人的反感。没有疑问,现在这样做已经为时过晚;我们的问题是尽量缓和紧张的局势,尽管又发生了困难。

六、日本公使现在说,日本政府同意英国关于司法调查的建议,但附有两个条件:第一,它不应妨碍有关方面早日接受上海工部局总巡麦高云的自愿辞职,中国人一般认为开枪应由他负责;第二,解决沪案的谈判应尽快举行。日本政府认为,在对开枪的事实进行司法调查尚未得到结果以前,我们可以就交还会审公廨与工部局董事会设置华董等与沪案间接有关的问题,立即与中国进行谈判。

七、英国政府已将一个文件的草案电告此间英国使馆，草案建议由外交团组织司法调查委员会。该草案不但打算该委员会是一个调查事实的机构，而且进一步规定他们应“根据他们所查明的情况，建议他们所认为应该采取的行动，以及按照他们的见解，为防止将来同样事件的发生，对上海公共租界行政负最终责任的当局所应采取的步骤”。我认为这似乎大大地超过了司法调查的目的要求范围，并且把调查任务与政治问题混淆起来。假设中国方面不参加，那么所谓司法调查会议事实上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新建立的外国机构，其目的在于重行考虑外交团早已获得而目前暂时搁置的结论罢了。

八、因此司法调查的问题前途暗淡，沪案的解决毫无进展，骚动的局势继续存在，中国人士中比较负责的分子由于在他们看来，各国在处理当前危局中显然规避责任，没有诚意，因此在对待骚动者之际愈来愈觉得为难。局势发展的倾向殊为危险，我认为亟须设法解决目前的混乱。显然英国是解决局势的关键，既然英国驻华代办在与极端保守的英国驻沪领事馆争持的过程中，设法影响英国外交部，似乎已经精疲力竭了；我建议由钧院力劝英国政府必须采取一种多少适合中国局势的行动，这种局势对各国的利益都有重大关系，特别是有害于英国的利益。

九、具体地说，我认为我们应力劝英国政府采纳下列方案：甲、立即批准麦高云的辞职；乙、立即开始谈判，通知外交部我们在原则上同意交还会审公廨和工部局董事会设置华董；丙、如果英国政府仍然坚持司法调查，此项调查应以调查

事实为限。甲乙两项实质上与本电第六节涉及的日本所提的条件是一致的。

十、英国政府似乎采取了上海各利益集团的见解,认为除非从司法上裁定麦高云在开枪事件中有罪,否则他应留任总巡之职。这种见解忽视了一项事实,那就是,从当前的中国危机而论,主要问题不在于麦高云是否有罪,而在于让他留任是否得计,尽管中国人对于公事上责任的传统观念指出,他的留任或去职是考验外国人所表示的遗憾和解决沪案的愿望是否真诚。工部局不妨让麦高云去职,给他一笔年金,因为只要他留任不去,就很难或者无法在相互信任或亲善的气氛中和中国人进行谈判。当英国政府提议暂不采取行动,等待司法调查的时候,表面上由他自动提出的辞职书早已交给工部局董事会。如果英国政府认识到按照这种观点他显然非去职不可,那么在实现该项决定时,不应该有什么困难。

十一、至于开始谈判与沪案有间接关系的问题,一方面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以前暂不讨论沪案本身,我认为在程序上虽然有些不合逻辑,但是由于谈判必须开始,不能长此延搁,这样做还是有理由的。

十二、司法调查应该很严格地限于确定有关开枪的事实,鉴于此事在中国人中间所激起的敌对心理,务须小心谨慎,尽量不要把重点放在这事上面。

十三、上项建议倘蒙钧院同意,拟请授权本人即与日本公使商讨,以便该公使请求日本政府向英国外交部提出相同的交涉。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8月10日下午4时,北京)

第三二二号。接上海来电如下:

“八月七日下午三时,使馆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电悉。兹经海军当局决定,所有登陆部队,除保卫公用事业者外,其余将于本月十日撤退。撤退后,留岸保卫公用事业的部队,计有意大利一百二十人,英国二百二十人,美国一百二十五人,日本二百八十人。另有后备队九百八十人。

人们相信,虽然还有可能从事不法行为的十万以上的罢工者,情况将证明上项减少防军的措施是合理的。附近一带的军舰并不打算撤退。

有一种未经证实但是盛传的谣言,据说海员罢工将于十日扩大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切国家的船只。此项谣言我们不甚相信,这里顺便提及,只因万一属实,后果十分严重。” 马慕瑞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②

(1925年8月10日下午4时,华盛顿)

第一九七号。你处八月八日上午九时电悉。所有建议各节,本院同意;准如所议,特授权该公使即与日本公使进行商讨。正令美国驻英大使按照来电所述的方针同英国外交部交涉。
凯洛格

① 原书第一卷第695—696页。卷宗第893·5045/171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96页。卷宗第893·5045/170号。

霍顿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8月15日下午3时,伦敦)

第二五七号。接钧院八月十日下午四时第二五四号电,经以非正式照会递交英国外交部,已接该部答复如下:

“至于麦高云上校,正如我们已向日本政府所指出的,我们仍认为,在举行调查以前准许他辞职是失策的,因为不管我们做什么,中国人总要批评我们,如果调查结果认为他有过错,中国人就会说,我们事先让他辞职,借此逃避革职的处分,司法就此失去效力。如果认为本案与领事团或外交团有关,而不把它完全当作工部局及其属员之间的问题,我们的反对理由就更加坚强有力了。因此,我们认为将麦高云暂时停职,不论功过,似乎是对各有关方面都很公平的适当办法;我们认为,假使在美国举行同样的调查,这正是美国政府所要采取的办法。再者,上项办法似乎符合来函丙项提到的贵国驻华公使的意见,也适合我们所同意的见解,即在调查进行期间,麦高云上校不应照常供职。

英王陛下政府对于工部局及其属员之间的问题不能不坚持自己的主张,此点当蒙谅解。现在我们听说麦高云上校自愿辞职问题已成过去,如今他不准备提出辞职。我们不能把他当作我们自己所任用的官员,坚持要他重新自动提出辞职;假使外交团全体试图要他这样做,可能会因此而与工部局发生冲突。这

^① 原书第一卷第696—698页。卷宗第893·5045/183号。

样做究竟值得不值得呢？在这时刻，为了一个违反公认的公道观念而行动的争端，外交团经得住重新与上海决裂的危险吗？但是我们已经宣称准备向工部局建议将麦高云停职。这就是要他在决定其最后命运的司法调查尚未进行以前离职。这是公平合理的，我们认为工部局不能拒绝。

当然，我们决不企图，也不愿意庇护麦高云，但是我们坚决认为，对于解决沪案似乎必不可少的司法调查，不应以麦高云的命运这个次要问题为转移，而麦高云的命运也决不能影响调查的结论。我们准备尽量适合其他各国的意见，以便迅速而顺利地进行我们所异常重视的调查；我们认为如何处置麦高云的问题只是次要的事项。如果美日两国政府坚持以麦高云辞职为司法调查的条件，那就是他们要坚持我们（和他们）所做不到的事；因此他们可能就是在破坏司法调查。

至于我国外交部对中国照会的复照中的乙项，我们曾声明同意立即就十三条要求中那些与沪案本题无关的项目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所有贵国政府关于交还会审公廨以及工部局董事会设置华董的意见，我们在原则上表示同意；我们已训令敝国驻北京代表立即开始谈判。

至于丙项，关于司法调查的范围，我们向敝国驻北京代表所提供交办条款草案仅作为商讨的基础，并不是不能更改的文件。交办条款的内容如下：‘查明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五月三十日左右上海发生骚乱的起源与性质；预料发生事故的理由，如果有理由的话；为预防暴乱而已采行或应采行的戒备；所采取的弹压方法；丧生及受伤事故所处的情况；就上开各项向外

交团提出报告,并根据他们所查明的情况,建议他们所认为应该采取的行动,以及按照他们的见解为防止将来同样事件的发生,对上海公共租界行政负主要或最终责任的当局所应采取的步骤’。

上项交办条款旨在适当扩大敝国政府七月十七日备忘录最后一节(参阅本大使馆七月二十日第二〇三号公文)所开原建议的范围,在备忘录内敝国政府同意公开举行司法调查,以便查明事实,确定责任,满足中外人士的舆论,秉公处理本案,实行调查后证明必要的行政改革。

为了从这一种性质的调查中获得最大限度的益处,例应由调查法庭提出建议。至于各关系国政府是否根据建议采取行动,仍须由各该国政府自行斟酌决定。就本案而论,我们认为这样的条件较为适宜,因为我们相信捕房章程确有缺点。然而我们为求行动的顺利进行,仅将交办条款电告我国驻北京使馆,以作商讨的基础。虽然基于上述理由,我们的第一印象是应该要求调查法庭对于直接因查明事实而产生的问题提出建议,但是最主要之点还是该项调查不应长此延搁,因此如果贵国公使与贵国政府仍然反对交办条款中的这一条,我们准备同意贵方的意见。无论如何,本人认为贵国政府准备同意交办条款的其余各条。贵国政府建议调查工作应限于‘有关麦高云辞职的事实结论’,而另一方面应限于‘确定与开枪有关的事实’。本人以为后者系调查的目的,可是不明白实际上那次(或者那几次)开枪事件如何能与构成现在通称为上海暴乱的其他相互有关的事件分开呢?……” 霍顿

凯洛格致霍顿电^①

(1925年8月21日下午5时,华盛顿)

第二七二号。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时第二五七号电要旨已转知美国驻北京使馆。兹据美国驻华公使电复:该公使以及所有其意见受该公使重视的若干其他国家公使都认为麦高云辞职无疑是必要的,至于将他“暂时停职,不论功过”,至调查完毕,再定办法的主张,中国人一定会认为这不过是一种手段,让他休息一个时期,然后由司法调查委员会作出结论,说该委员会无权审查当时他怎样行使他所掌握的在行政上相机处理的职权。

美国驻华公使指出麦高云是行政官员,他继续在职不仅在上海当地而且在全中国都是引起反感和猜疑的原因。兹授权执事即将上述意见转达英国外交部,并说明鉴于沪案亟宜早日采取和解性质的行动,我们希望英国政府能重新考虑它在这方面的态度。我国政府经过考虑,认为应该竭尽全力使沪案的解决获得相当进展,以便在十月间关税特别会议召开以前扫除沪案所造成的障碍。 凯洛格

霍顿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8月27日下午1时,伦敦)

第二七四号。钧院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第二七二号电,本使已在英国外交部加以讨论。

① 原书第一卷第698—699页。卷宗第893·5045/187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699—700页。卷宗第893·5045/197号。

昨日张伯伦与本使会谈时提到了这个问题。他指出英国政府与美日两国一致行动的既经证明的政策。他说,英国舆论坚决反对对于英国籍官吏不经公平审问,即行定罪,又说,美国籍总董显然同样有罪,却安然无事,这就更加加重这种反感。张伯伦然后恳请本使竭力劝告美国政府亟应与英日两国早日采取行动,进行公正的调查。

我相信张伯伦想要与我们一致行动。然而,假使在公开调查尚未进行以前准许麦高云辞职,或者将他撤职,他恐怕在议会里难于应付,又怕远东英国殖民地的舆论也可能发生纷扰。我建议钧院适当重视他这种恳切的请求。 霍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8月29日下午6时,北京)

第三六二号。上海来电如下: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紧急状态已于昨日解除。本日上午所有美国陆战队全部撤回。可能有少数英国军队留守电灯厂,但尚未获得确实消息。”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8月30日下午5时,北京)

第三六四号。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第二二一号电悉。

一、英国代办刻下不在城内,昨日派秘书一人持函来见,该

① 原书第一卷第700页。卷宗第893·00/6567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00—701页。卷宗第893·5045/198号。

函“紧急请求”本使劝告钧院勿再坚持麦高云辞职,又说“英国政府深觉这种处置颇不公平,并将引起纠纷;坦白地说,这样的处置他们实在不能接受。”

二、如果按照该函以及张伯伦与我国驻英大使的谈话所表示的那样,英国政府这种目光短浅的见解可能会坚持到底,那就似乎必须承认这一事实及其后果,即在进行调查以前无法使麦高云重新提出辞职,坚持这一点势将无限期地推迟解决沪案的一切行动。

三、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不如作相当的让步,暂时同意将麦高云停职,但是他的停职应尽可能早日生效,不必等到调查开始。

四、然而我还是相信,只要麦高云留任不去,沪案始终无法得到真正的解决,中国人的强烈而普遍的愤恨始终无法消释。如果调查的结果认为他确有过错,大概本案将会因他的撤职而获得解决。但是如果很可能调查的结果认为他的行为并无过错,而是牵涉到司法调查无权审查的在行政上相机处理的职权的问题,不容置疑,中国人一定会认为这是一种掩饰的手段而感到愤慨,风潮又将重新爆发,反对英国人和他们认为共同抵赖开枪责任的其他国家。

五、麦高云留任不去是一种挑战,是一种助长排外情绪的刺激,因此,除非事先安排,即使被宣告无罪,他仍然退职,否则我们对于自己有义务尽可能摆脱那种固执地不顾中国人的敏感的政策,事实证明这种政策是中国目前危机中的主要疏忽。而且除非英国政府准备尽它的责任,防止沪案谈判失败,对麦高云

和工部局的英籍董事运用它的力量,事先要麦高云即使调查结果以为他没有过错,还是自动申请辞职,否则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参加谈判,并请钧院指令我不担任那个为解决与开枪事件直接有关的问题而代表各关系国使馆准备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的委员会的委员。

六、具体地说,我建议我们应该通知英国外交部,为了避免无限期地延搁沪案的解决,我们将不坚持麦高云须在调查以前辞职;但是我们坚决认为他留任不去会使中国人对外国人在全中国地位的怨恨难消,并且会使旨在解决沪案的任何谈判归于失败;因此,除非确信,即使调查结果认为麦高云并无过错,他仍将申请辞职,否则我们不愿参加任何这样的谈判。 马慕瑞

凯洛格致霍顿电^①

(1925年8月31日下午8时,华盛顿)

第二八二号。你处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时第二七四号电悉。所陈各项意见,本院已详加考虑。英国对麦高云的地位的态度,本院愿意表示同意,但应商定使麦高云的停职尽可能早日生效,不必等到司法调查开始。英国外交部似乎不充分理解在目前局势下中国人所认为的麦高云的地位的重要性。本院相信只要麦高云留任不去,沪案始终无法真正解决,中国人的强烈而普遍的愤恨始终无法消释。不论是对是错,在中国人心目中麦高云代表了治外法权的那个方面,其结果造成了五月三十日一

^① 原书第一卷第702页。卷宗第893·5045/197号。

些中国学生的死亡。如果此番调查结果认为他确有过错,大概本案将因他受到撤职处分而得到解决。但是如果很可能调查的结果认为他的行为并无过错,而是牵涉到司法调查所无权查问的在行政上相机处理的职权的问题,那么,中国人一定会认为这是一种掩饰的手段而感到愤慨;风潮又将重新爆发,反对英国和他们认为共同抵赖开枪责任的其他国家。为了预防任何这种不幸的结果,本院认为似应事先安排,即使调查的结果宣告麦高云无罪,麦高云仍然辞职,因为他留任不去是一种挑战,是一种助长排外情绪的刺激。

因此,望即通知英国外交部,为了避免无限期地延搁沪案的解决,我们将不坚持麦高云须在调查以前辞职;但是我们坚决认为他留任不去会使中国人对外国人在全中国地位的怨恨难消,并且会使旨在解决沪案的任何谈判归于失败,因此我们认为应获得保证,即使调查结果认为麦高云并无过错,他仍将须申请辞职。 凯洛格

霍顿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9月1日下午4时,伦敦)

第二七八号。钧院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八时第二八二号电经向英国外交部宣读,该部于是非正式地通知我馆,将训令英国驻北京代办与美国公使合作:第一,部署麦高云立即停职;第二,尽可能设法取得最满意的保证,即使调查结果认为麦高云并无过

^① 原书第一卷第703页。卷宗第893·5045/200号。

错,仍旧要他退职;第三,从速举行司法调查。 霍顿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9月4日上午9时,北京)

第三七九号。参阅钧院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时第二〇三号电。

一、昨晚日本公使、英国代办与本使会商,根据英国外交部所拟草稿制订就五月三十日沪案进行司法调查的交办条款方案。一俟日本公使及本使获得本国政府授权,我们建议即将此项方案提交各关系国代表审核批准。

二、上述方案,除略去序言并为参考之便将其后各节标明号码外,其主要部分如下:

“(上略)丙、我们各关系国(这里列举所有各关系国的名称^②)驻北京外交代表兹授权美英日三国代表各选派法律专家一人担任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中国政府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应包括中国法律专家一人),查明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五月三十日左右上海发生骚乱的起源与性质;事前可以预料发生骚乱的理由,如有理由的话;为预防暴乱而已采行或应采行的戒备;所采取的弹压方法;丧生及受伤事故所处的情况;并就上开各项提出报告。

丁、委员会有权决定调查工作所遵循的程序。

戊、委员会开会,除了决定本身工作程序以及准备调查报

① 原书第一卷第703—704页。卷宗第893·5045/204号。

② 美、比、英、丹、法、意、日、荷、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国政府。

告的会议外,均应公开举行。

己、委员会在各种可适用的法律制度所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要求证人到庭,提出证件,并要求证人宣誓作证。

庚、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准许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人或公共团体亲自到庭或委任法律代理人到庭,传讯并盘问证人。

辛、委员会的结论,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全体一致。

壬、根据上项授权,我们美英日三国政府分别任命……亨利·高兰爵士(Sir Henry Gollan)及……为该委员会委员。”

三、请示知上项方案是否认为满意。如果满意,请授权本使在该方案上或经过修改而不影响主要内容的方案上签字。

四、钧院倘能尽速示知本使为上项目的奉命代表我国政府而提出的法律专家人选以及他约于何时可以实际参加调查工作,不胜欣幸。鉴于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延搁已久,虽然延搁的责任根本不在我国,我还是竭力主张以最快的进度从事必要的准备。 马慕瑞

格鲁致马慕瑞电^①

(1925年9月4日下午5时,华盛顿)

第二三二号。九月四日上午九时第三七九号电悉。所拟方案,本院认为满意。兹授权该公使在该方案上或在经过修改而不影响主要内容的方案上签字。

法官人选问题,本院在考虑中。 格鲁

^① 原书第一卷第705页。卷宗第893·5045/204号。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0月9日下午4时,北京)

第四三一号。参阅本馆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第四一一号电。

一、十月三日,司法调查委员会^②发出通知,邀请一切愿意出庭的人到庭,提供有关五月三十日事件的证据,并宣布十月七日首次开庭。

二、现接约翰生法官十月七日下午四时密电如下:

“本日上午开庭时,委员会宣布休会至十月十二日,以便各方准备证据。中国证人不会到庭,似乎已成定局。因此调查大概只是片面的,不会获得有益的结果。调查应否进行?”

三、我已复称调查照常进行,并说明,在委员会尚未组成以前,早已预料到中国人拒不合作;没有中国人作证,虽然一定会损害调查结论的理论上的价值,但是我相信所有可以得到的证据(包括会审公廨审理本案时中国人的作证纪录),将足以成为就本案具体事实得到公正结论的根据,而这种可能得到的结论是外国司法机构在没有中国人合作,并且与中国方面的阻碍相对抗的情况下获得的,因此事实上将会受到中国舆论更大的重视。

① 原书第一卷第710—711页。卷宗第893·5045/239号。

② 司法调查委员会由下列三人组成:菲律宾最高法院陪审官约翰生(E. Finley Johnson);香港最高法院按察使高兰(Sir Henry C. Gollan);日本广岛控诉院院长须贺喜三郎。

四、我又机密地告诉他说，根据英国代办的通知，外交部官员虽然宣称他们不能与委员会公开合作，但暗示他们已非正式地带信给地方当局，劝他们尽可能给予协助。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0月14日下午6时，北京)

第四三五号电。参阅本馆十月九日下午四时第四三一
号电。

.....

二、我曾要求约翰生以密件报告他可能会担心所承担的工作将会遇到障碍的原因；他现在以绝密的电报答复如下：

“直到目前止，没有理由相信开庭时除工部局、麦高云、爱活生和马丁(Martin)^②外，会有人提供任何证据。单凭有偏见的证人进行片面的调查，那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反对调查者很普遍，其中包括根据以前调查的经验教训而表示反对的各国高等人士；我有另一种对各有关方面比较公平合理的解决困难办法，如有需要，极愿就该项办法提出建议。目前调查的结果不会使舆论改变，这种调查将会是徒劳无益的。目前调查的长期拖延殊为不幸。我将坚持交出会审公廨所录证词的签证本，预料该项主张将受到反对。对于已提出的亟需探究的问题，将试图进行公正的调查。”

三、我已电复约翰生：虽然我认为，要用其他处理本案的办

① 原书第一卷第711页。卷宗第893·5045/240号。

② 三人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巡，捕头，副总巡。

法来代替调查,事实将会证明那是行不通的,但是我却非常高兴考虑他所要提出的任何建议;我绝对相信他具有决心要使调查尽可能的充分和公正,要查明他所深信的问题的真相,即使他因此不得不提出一种少数报告。 马慕瑞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①

(1925年10月15日下午1时,华盛顿)

第二九一号。十月十四日下午六时第四三五号电悉。望通知约翰生法官,美国政府不反对举行司法调查,但有一个条件,即该项调查应该是为了“查明和公布事实”,并“确定有关沪案的责任”而举行的公开无私的调查。望说明美国政府希望司法调查委员会自由而不受阻挠地进行调查,邀请任何有助于查明事实真相的证人;任何了解事实的人都有充分机会到庭作证,毫无顾虑地说出他所知道的确切情况。为了达到上项目的,他可以随便采取必要的行动挖掘事实,揭露真相,即使这种行动不无遗憾,使他不得不提出一种少数报告。 凯洛格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10月16日下午6时,北京)

第四四六号。参阅本馆十月十四日下午六时第四三五号电。

约翰生法官来电如下:

① 原书第一卷第712页。卷宗第893·5045/240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12页。卷宗第893·5045/241号。

“十月十六日午时，承表示信赖，不胜欣幸。我正按照中国人可能提供的审问线索，对每一个有偏见的证人进行严厉的盘问。希望查明事实真相，也许会揭示重要问题。少数报告即将提出。”^①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11月21日下午4时，北京)

第四九二号。参阅本馆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时第四六七号电。

一、我已收到约翰生法官个人报告的副本，供机密参考；其正本已于昨日递交领袖公使。英国公使馆已接到英国法官的报告，虽然我还没有得悉它的内容。约翰生法官的报告摘要如下。

二、他的报告证实六国沪案调查委员会于六月间在上海调查时所得的印象，即捕房当局并未为预防骚动而采取适当的措施。报告相当严厉地谴责麦高云在这样的时机竟然离开他的工作岗位，留在郊外，其措词如下：“我认为当日麦高云离开工作岗位，而不通知副总巡，此种行径与该员所负的责任是极不相称的。假使迟至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十五分，他在老闸捕房现场亲自指挥他的巡捕，若干无辜的人也许不致丧命。”

三、报告按照交办条款的项目出色地评论调查所得的事实。

^① 据1925年10月28日马慕瑞致凯洛格电四六七号称，约翰生法官来电如下：“调查庭已调查终结，我将在六天至十天内提出报告。”

^② 原书第一卷第713—715页。卷宗第893·5045/253号。

四、然而,报告并不以几个简要的结论而就此结束,那是可惜的。相反,约翰生法官超出了交办条款的项目,他的报告计有结论十七节,建议三节,其中大多数所涉及的问题和所提出的证据,显然超越调查的范围。例如“结论”部分第九节,“为了减少中国人的不满而有权采取行动的当局应该尽快结束多年来悬而未决的有关会审公廨地位和性质的谈判。”第十节,“中国人参加上海公共租界实际管理工作问题,应该在条约关系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交涉,由双方讨论解决。目前的局面,从许多人的观点看来,是不能容忍的,这种局面如不解决,将继续成为造成严重的不满的源泉。”第十一节,“治外法权使中国人在他们对外国人的关系上,在和外国人发生争执而且在争执中他们为被侵害者一方时,不得不多少要服从外国的法律。这个问题应该迅速而不拖延地由双方讨论解决。对一切有关方面都公平合理的解决基础是存在着的。”第十二节,“中国人对于在上海租界遭受主权与领土的损失的不满,也是负责当局所不应忽视的问题。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倘能迅速解决,就会大大地消除现存的纠纷。”第十三节,“中国人对于由自私的而且大半是不正直的官员所谈判的不公平条约的不满,那是另一个问题,应该由一切中国人友好的国家详加考虑,互相讨论,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第十四节,“在中国的外国人没有考虑到自由和独立的原则,这些原则正是他们自己曾经以言论和行动范例在全中国广为传播,正在成长的青年一代一直是奉行这些原则的有希望的学生。”

五、报告最后提出三项建议:

“第一,在以上结论部分我所提出的某些建议已经实行以

后，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机构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应明确而精细地加以规定。

第二，根据总巡麦高云(Kenneth John McEuen)以总巡名义亲自签名的自一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的每日报告，和总捕头吉温司(Givens)在其‘工人、学生与布尔什维克分子的活动述要以及导致五月三十日靠近老闸捕房的南京路开枪事件的大事日记’中所提供的日报，麦高云对于公共租界界内和界外邻近地区相当多的中国居民的激动情况确有所知；而麦高云在调查审问时所作的证词中供认他没有采取任何预防五月三十日骚动事件的措施，当天下午他又远离职守；就以上两点而论，我完全相信他对于自己的辖区内维持治安的责任没有适当的了解。因此我谨建议麦高云应予撤职，其遗缺另派在执行职务方面更能与总巡的重大责任相称的人员接替。

第三，鉴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居民属于许多不同的国籍，我认为明智而适当的办法是，总巡和副总巡应该从两个国家的公民中选任，以免将来万一发生纷扰和骚动时，责任全部归于一个国家。”

(电文大意)六、一个打算在这种时候公开发表的司法调查报告，其中竟然包含会引起争论的政治性质的断语，殊为不幸。我已经和领袖公使非正式地商谈这个问题。他和我一致认为除了将三个报告发表外，没有别的办法。然而在公使团还没有机会讨论这些报告以前，这事还不能决定。我想此项讨论不久即将举行。除非事先接奉钧院相反的指示，否则在商讨时我将坚持上述的态度。

七、请参阅钧院九月十一日下午五时第二四一号电,我馆九月十日下午五时第三八九号电以及有关麦高云辞职的文电;我认为现在正是适当的时机,钧院应提请英国政府注意他们对本案承认要作的事,并催促英国政府运用它的全部力量,使麦高云立即提出辞职。由工部局批准。我坚决相信麦高云的辞职和批准,不容再事拖延。 马慕瑞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①

(1925年11月24日下午7时,华盛顿)

(电文大意)

第三二四号。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第四九二号电悉。鉴于司法调查委员会曾接受指示,确定他们的调查范围应以骚乱的起源与性质等为限,约翰生法官的报告竟包括一些不归法官调查的问题,殊出本院意料之外。又鉴于我们曾向英国外交部声明我们希望调查范围应以上项指示的规定为限,现在这种报告可能使我们难堪。然而实际的证据也许能说明约翰生法官的结论是正确的;假使我们现在扣留这些结论,或者请求约翰生修改他的报告,本院觉得我们将会在美国和中国引起严厉的批评,认为我们干涉了一个公正法官的行动,扣留了他的结论。也许这种一般性的问题,在其他法官的报告中也提到了。望尽早报告本院。在你和其他各关系国外交代表讨论这个问题时,当然你可以向他们说明,除了调查委员会所接奉的指示外,约翰

^① 原书第一卷第715—716页。卷宗第893·5045/253号。

生法官并未接受任何其他指示，我们决没有干涉他，事先也未得悉他在考虑提出这样的报告。鉴于上述种种情形，我们不得不同意你的结论，到必须发表报告时，只有原封不动地发表。我们认为，在英国政府没有充分时间主动采取措施以前，训令我国驻英大使要求使麦高云去职，是否妥当，我们颇为怀疑。 凯洛格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1月25日下午10时,北京)

(电文大意)

第四九八号。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时第三二四号电悉。本使自领袖公使处得悉，英日两国法官在他们的报告中都限于根据他们了解的证据所查明的事实，作出范围狭小的结论，并且谨守交办条款所规定的限度；两种报告的大意都是说上海租界当局没有过错。昨晚领袖公使收到日本法官的报告。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11月27日下午7时,北京)

第五〇〇号。参阅本馆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时第四九八号电。顷发往上海电一件，报请钧院核备。

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本日与领袖公使会商后，英日

① 原书第一卷第716页。卷宗第893·5045/254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16—717页。卷宗第893·5045/256号。

两国公使与本使三人商定电告各本国驻沪领事如下：

一、三位法官的报告现已送达领袖公使。英国和日本两国法官的很简短的结论一致认为捕房与工部局当局没有过错。美国法官虽然认为在当时所发生的情况下巡捕除开枪外没有其他办法，但同时又认为捕房当局竟然让这种必须开枪的情况发生，那是有过错的。

二、为了防止在报纸上并在中国人中间传播别有用心的、凭空想象的议论，领袖公使认为在这些篇幅冗长的报告由外交团传阅和考虑以前，在最后总归要把它们公布以前，有必要于最近期间按照上述意旨向报界发布消息。

三、你应该和英日驻沪两国同僚商量，各自向工部局的本国籍董事非正式地并且机密地指出，他们亟应自发地向领袖领事声明，司法调查既已举行，他们不愿意利用任何意见的分歧，而愿意立即着手采取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步骤，对死亡与受伤两者从优抚恤，并设法解除总巡和实际上与本案有关的官员的职务。

四、鉴于中国政府适才在其递交领袖公使的照会中提出有关解决本案的荒谬要求，因而似乎更宜按照上述方针采取行动。

然而英日两国公使业已发出第三节所涉及的指示，尚待各该国政府核准。你可以和英日两国同僚会商，以便得悉他们可以和你同时采取行动时采取行动。

据我从英国公使了解，巴顿(Barton)赞成由工部局采取上项所建议的行动，并且认为这是完全可以办到的。务希竭诚全力合作，尽速达成所希望的结果，尤其是因为有关沪案的运动，

为了政治上的目的,似有重新掀起的危险,所以更宜从速解决。

关于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讨论的进展,希随时尽速详细电告。

(电文大意)本人主张将这些报告立即全部对外发表。但英日两国同僚还不能随便采取这样的行动。希望现在所采取的符合他们上级指示的计划,将为沪案提供一个解决办法,既令人满意,又尽可能不突出约翰生报告中那些使人为难而不必要的断语。尤其是工部局假使采取迅速的而宽大的行动,这一点是可以做到的。(电文大意完)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2月12日中午,北京)

第五二五号。

一、本使十二月十日致东京第八九号电第四节所提到的那种单独行动^②,已不必要,因为日本驻华公使在一次同英国公使、领袖公使、暨本使的非正式会议上宣称,日本外务大臣已决定同意公布司法调查报告,只附有上海工部局应根据本馆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第五〇〇号电所指出的方针采取行动的协议的一些条件。

二、昨晨外交团会议授权本使与英日两国同僚,各自通过上海工部局的本国籍董事,向工部局交涉,以便使工部局为解决

^① 原书第一卷第720页。卷宗第893·5045/272号。

^② 在电文中,马慕瑞建议,除非有关各国达成协议,将三种司法调查报告立即同时公布,否则美国将于12月15日单独公布约翰生法官的报告。

五月三十日事件而采取下列措施:(一)捕房负责官员应向工部局提出辞职,工部局应即在对其已往劳绩表示嘉许的条件下,准其辞职;(二)对中国的死难者应给予相当的金额,该项金额不作为赔偿,而作为一种表示同情的抚恤。我们有理由希望工部局立刻接受这些建议。会上提议,领袖公使在得悉这些建议已被接受时,即宣布该项协议,并公布不包括附件在内的六月二十四日六国代表团沪案调查报告,九月十五日领袖公使为将司法调查交办条款通知中国政府,并邀请中国参加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照会,和司法调查委员会三位法官报告所作事实结论的摘要。同时由领袖公使宣布,一俟制就必要份数,这些报告的全文即将发表。

三、本电已另致东京。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2月21日下午8时,北京)

第五三八号。参阅本馆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时第五三一号电。

一、日本公使刚才通知我,他已经接到指示,日本政府不再反对公布调查报告。

二、上海工部局已接受我馆十二月十二日中午五二五号电第二节中扼要陈述的建议。

三、关于宣布已采取的行动以及公布报告应采取何种手续,明

^① 原书第一卷第721页。卷宗第893·5045/277号。

日各关系国公使会议将加以考虑。本电已另致东京。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2月22日下午9时,北京)

第五四〇号。参阅本馆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八时第五三八号电。

一、本日各关系国公使授权领袖公使于明日下午向报界发表我处十二月十二日中午第五二五号电第二节所提到的文件,并同时宣布上海工部局已采取的行动。调查报告全文到时即将公布^②。

二、此次克银汉促使上海工部局接受麦高云与爱活生的辞职,并对伤亡者或其家属发给抚恤金七万五千元;对于他所起的作用,本使已向他表示赞赏。我相信此项行动使沪案获得希望中可能达到的最圆满结局。 马慕瑞

二、关于中国各地的反应

梅耶致凯洛格电^③

(1925年6月7日上午11时,北京)

第二〇八号。南京领事来电如下:

① 原书第一卷第721页。卷宗第893·5045/278号。

② 马慕瑞在1926年1月22日第四三〇号呈文中声称,调查报告全文将由领袖公使于1月23日向报界发表。

③ 原书第一卷第726页。卷宗第893·00/6247号。

“六月六日下午八时。昨日下午在镇江英租界内发生了严重的骚动。市政府房屋遭到破坏,已起火,但被扑灭。现在商团和中国军队在保护租界。

在南京,英日两国人的情况正在逐渐恶化,但对美国人并无敌对的示威。”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0日上午11时,北京)

第二一四号。接安东领事来电如下:

“六月九日下午六时。今日正午,日本警察向企图逮捕一些在日本租界江边的朝鲜走私者的中国盐警开枪。死了五个中国人,然后一道到中国城里包围盐务局。他们已回到日租界。中国人非常愤慨。”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6月13日下午3时,北京)

第二一九号。接汉口领事来电如下:

“六月十二日正午。本月十一日下午十时三十分,保卫英租界的几队英国水兵向中国苦力工人群众开枪,四个中国人被枪杀,六人受伤。下午七时三十分暴徒们涌到英国沿江马路南头扔石子。八时吹了普通警号,英国水兵就登陆。暴徒们被驱回,租界四周马路都拦了栅,并安了电网。于是暴徒们向租界后面

① 原书第一卷第726页。卷宗第893·00/6252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27—728页。卷宗第893·00/6260号。

行进,当开枪时候,他们已拥挤到租界内,迫使英国海军和商团退出一条街了。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外国海军和商团都在保卫租界,水兵们在保卫边界,在租界外有中国军队放哨,防止暴徒。中国当局现已控制住暴徒,预料不致再发生严重的骚动。苦力们已被学生煽动。当英国领事第一次向特派交涉员交涉的时候,交涉员很冷淡,警备司令迟迟派去的一队兵对暴徒采取旁观态度,否则开枪是可以避免的。在开枪以前,日本人已被暴徒杀死一人,伤五人。英租界后面场地上所有日本人的产业已完全受到破坏。

有一艘美国炮舰现停在汉口,两艘驱逐舰预定今日开到。这些兵舰是为提供在实施防御计划中美国所分担的兵力而需要调来的;这一防御计划,按照领袖海军军官与商团司令新近修改的和由领事团批准的,现在包括特别行政区在内。英国总领事已请求派一艘巡洋舰开到这里。领事团已决定向督办提出最强烈的交涉,确定这一事故应由省当局负责。”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4日下午4时,北京)

第二二六号。麦克菲将军在给司令官的无线电报中说:据日本驱逐舰报告,六月十三日,日英驻九江领事馆被暴徒完全捣毁。日本驱逐舰送去陆战队。据报没有死伤。租界秩序已恢复,有五百名中国兵在保护住在租界外的外侨。如有必要的话,

^① 原书第一卷第728页。卷宗第893·00/6263号。

将从汉口开去一艘美国驱逐舰。

英国公使馆的报告大意说,在发生事故以前,中国官吏保证负保护之全责,但过了三小时还没派遣军队。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5日上午10时,北京)

第二二八号,参阅本馆第二一七号,六月十二日下午六时电。

一、北京继续举行示威游行以及有关沪案的其他鼓动行为,特别是散发传单和打算用来煽动极端的排外情绪的画片。前几日公使团徒然企图通过领袖公使请中国政府阻止上项行为或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示威游行与使馆区发生直接接触,像前两次学生们袭击使馆区入口处时所发生的事件那样。中国政府承认无法阻止使馆卫兵与游行接触。

二、在昨日下午的公使团会议上,领袖公使说,他已得到极可靠的消息:一批极端分子将在十五日袭击外交部,成立国民外交后援会,并煽动暴徒袭击使馆区。日本公使已得到同样的消息。警察局长也已得到这个消息。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在北京的苏联和共产党的活动已大大增加,以便发生一些波及外侨的事故;在北京的冯玉祥部队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可靠的。

三、(电文大意)张作霖曾机密地私下通知领袖公使说,倘经公使团要求,他将派兵一万名到北京维持秩序。领袖公使把

^① 原书第一卷第729—730页。卷宗第893·5045/90号。

这个通知交公使团讨论,以便采取行动。大多数外交代表相信,由于共产党人的活动,段祺瑞政府的瘫痪,对汉口和九江暴动的反应,以及全中国的一般骚动情况,首都的外侨已面临一种严重而险恶的局势。因此,他们认为,在致张作霖的复函中,公使团亟应对维持此间治安的任何援助都表示欢迎。

四、我非常强调以下各点:在任何情况下,对中国各派的冲突美国政府都不愿有所左右袒;我以为,公使团所建议的步骤将严重地损害我们的中立,我认为,如果共产党的威胁真如我的同僚们所相信的那样严重的话,不管公使团表示欢迎与否,张作霖都将不得不过来控制北京,根据我与张以前接触的经验,如果他再一次试图利用共产主义威胁来取得列强对他本人的支持,那是不足为奇的。英国代办的意见完全与我相似。意大利公使对我肯定地说,他已从与张作霖完全无关的方面得到关于共产党人威胁外侨生命财产的消息。公使团全体已声明,他们无意偏袒各派的争论。但是他们认为,外侨生命财产不仅在北京而且在全中国现都受到很大的威胁,因此,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援助来保护我们自己和防止中外人之间发生不幸事故,以致引起排外骚动。

五、我的英国同僚和我经过很长的争辩和讨论以后决定,我们不能担负阻止其他公使所愿采取的行动的责任。然而我们已设法通过了一种行动的方式,我以为,照此方式行事,不会损害我们的中立。已授权意大利公使把声明机密地口头通知张作霖的代表,其译文如下。(电文大意完)

“张作霖元帅曾通知有关各国使节关于为防止发生更多的

困难、防止局势恶化而恢复北京秩序的必要性各节,各国使节统已获悉。兹谨通知张元帅:各国使节最关心本国侨民的安全得到保障,对于为维持秩序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中止目前骚乱情况而给予中国政府的任何支持,一概表示欢迎。”

六、虽然英国代办和我本人并不完全同意我们同事们的上项顾虑,但由于苏联企图到处煽动纠纷,确实加紧活动,又由于现在的北京政府已完全陷于瘫痪,我对局势颇为担心。我与公使馆警卫队队长经常保持联络,注意保护北京美国侨民的一切情况,并将为此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敬请钧院在此前提下给予指示。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6日中午,北京)

第二三一号。参阅本馆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时第二二八号电。

一、昨日没有发生事故。约有学生和工人一万五千名游行,颇有秩序,因为温和派学生采取了防止极端派捣乱的措施。示威者坚持要见执政,要政府实现下列要求:(一)与英国断绝关系;(二)命令萧耀南派兵保护汉口外国租界中的中国商人;(三)通电各省组织救国军。段的副官长已声明,政府将在十六日的内阁会议上讨论这些要求,届时将请游行群众派代表列席。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1—732页。卷宗第893·5045/91号。

二、根据我的提议，已授权领袖公使于昨晨拜访执政，以便明白要求他保证对北京外侨的生命财产，给予安全保障。段执政以断然的口气给了这种保证。他说，他已命令陆军部长的一师兵开来北京以帮助维持治安。冯玉祥的队伍于昨晨已驻在北京城各处，特别在使馆区入口，以便帮助警察。

三、许多教育界，商界和工界团体的代表会议决定把预定在昨天举行的总罢业延迟到二十五日；他们的计划显然是，全国一切政府机关，工商学各界的工作将于是日晨六时到午时停止，一切娱乐也将停止，并下半旗，并在全国举行示威。

四、北京的紧张局势今天似乎有所缓和；因为我们不断努力要使中国政府从漠不关心的状态中醒悟过来，段执政已采取上述的一些措施，所以我对本地局势比较安心。

五、在我的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时第二二八号电第四节涉及的外交团声明所采取的步骤，还没有得到反应。

六、新近与也曾访问过意法比三国同僚的上海学生代表们会见，很圆满。代表们的主要意见是：学生们了解目前局势的困难与不发生排外事故的重要性，而且必须有一种平静的气氛，以便外交部和各关系国公使能够解决目前的局势。他们要美国帮助，保证主持公道。我表示在了解上海学生们的意见后非常满意。我通过代表们向上海学生保证，我国政府和所有各关系国政府都愿意主持公道，对上海事件，不管是谁的过错，都引为憾事，我个人觉得，中国的希望全在学生们新一代的身上，因此，他们负有在中国创造一个局面的责任，俾各关系国尽早使华盛顿会议的目的得到必然的结论。 梅耶

凯洛格致梅耶电^①

(1925年6月16日下午5时,华盛顿)

(电文大意)

第一〇八号。你馆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时第二二八号电悉。本院同意来电第四节所述的态度,那就是,美国政府希望避免采取任何使它在中国各派冲突中显然偏袒某一方面的行动。

外交团中既存在着像你报告的那种心情,本院认为来电第五节所陈公使团主张采取的行动,你不加阻止,以免担负责任,处置甚为得当。此种态度,殊堪嘉许。 凯洛格

凯洛格致梅耶电^②

(1925年6月18日下午3时,华盛顿)

第一一〇号。参阅六月十二日下午六时第二一七号来电第五节最后一句。供你极机密的参考。本月十五日我会见中国公使,对他作了下列非正式的声明:“美国向来对中国有最友好的感情,愿意有助于中国。本院看到中国各地继续不断的排外示威游行和骚动,颇为忧虑。上海的局势,根据最近的报告,虽然略有好转,但是风潮已经蔓延其他各地。本人深恐这种示威游行继续下去会损害美国人的生命财产。如果发生这种不幸事件,影响所及,美国公众目前的友好态度一定会改变。鉴于北京外交团在进行调查和解决问题方面,极愿和中国政府合作,中国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2页。卷宗第893·5045/90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33—734页。卷宗第893·5045/88号。

政府应该设法防止风潮的扩大。”我在和施肇基公使的广泛讨论中,还说,“美国政府感到高兴,关税会议不久即将召开,希望不要造成一种气氛,足以妨碍会议的早日召开,或者使其不能达到所期望的目的。还有华盛顿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会议,将来亦须召开,这些会议,除非在有利的环境和友好的气氛中举行,否则不可能获得良好的结果。不利的气氛不可能达成任何适当的结果。”

本院了解施公使已照以上的意思电告中国政府。 凯洛格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19日上午10时,北京)

第二三五号。美国驻重庆领事来电如下:

“迄未接任何消息,足以说明应当劝告美侨准备撤退。学生和工人排英排日的运动正在增长。有外侨三名,包括英国、瑞士、波兰籍各一名,为暴徒所痛殴。主要危险在于袁祖铭将军的部队可能支援鼓动者。英国领事,由于所雇员工被迫去职,正从城内领事馆迁至隔江炮舰上。据相信,他正在采取惟一可行的措施。昨日有少数群众将石子投入日人房屋,但是本日未发生滋扰等情。刻下,日本领事仍留居日本领事馆内,各国领事正力图避免造成引起袭击外侨的情况。目前并无排美的运动。” 梅耶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4页。卷宗第893·00/6291号。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24日下午3时,北京)

第二四六号。美国驻厦门领事来电如下: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十时。由于暴乱分子坚持在鼓浪屿举行示威游行,局势更加严重。工部局为公共租界打算,要求领事团给以海军保护。英日两国领事分别向各该国海军当局提出请求。鉴于局势严重,而本日中国当局又声明他们不能保证保护租界内生命财产的安全,鉴于工部局提出上项请求并宣称,租界捕房的实力不足以保障界内生命财产的安全,又鉴于事实上单是日本或英国的一艘军舰及其陆战队反会因此而造成地方局势的危险,或者使局势愈趋恶化,鉴于这种种情况,英日两国领事请求各该国军舰在厦门东碇岛集合。本领事建议立即调派能有陆战队约百名在租界登陆的军舰支持,军舰可停泊在美孚石油公司厦门嵩屿站外港。该项行动不致为此间有合作诚意的中国当局所误解。抵制英日两国,甚至可以发展到英日企业总罢工的可能性,似乎不可避免,大概将在二十五日或二十五日前在此间实行。学生及其他鼓动者积极活动。抵制上述两国在内地各点早已开始。关于石油的情况,今日本领事曾访问漳州张将军,并说服他取消课税,石油供应又恢复运送。张将军面告,漳州美侨共约一百人,他们在那里都十分安全,有种种理由可以相信,如果需要,他将提供必要的保护。我馆电报补助费已超支约美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5页。卷宗第893·00/6305号。

金二十五元。需用迫切。”

本电有关部分已录副本送交总司令。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27日下午3时,北京)

第二五一号。请参阅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时第二二八号第三至五节。

一、本日上午公使团显然因日本公使的请求召开会议;日使说,张学良的代理人通过使馆武官向他表示,鉴于共产主义分子的活动等等,张学良认为上海局势如不迅速解决,将会更加恶化,他愿意为公使团出力,协助促成沪案的迅速而圆满的解决。

二、意法比三国公使似乎一般地赞成给张学良一种有礼貌而含糊的答复,不表示接受他所提供的协助,然而他们好象赞成要他更加明确地说明他究竟有什么打算。我表示意见说,我反对和张学良或者任何党派的领袖勾勾搭搭;我在六月十四日公使团会议上所作有关美国政府在这一方面的态度的声明,曾呈报钧院,并蒙本国政府指示,我的声明完全表达了它的态度;因此我建议,对张学良固然应当有礼貌,但是在语气上不应鼓励他进一步采取这种步骤。英国代办表示完全同意我的意见,认为英国政府的态度也是如此,并且进一步警告,就我们这方面而论,切勿让任何派系领袖有理由相信我们愿意他们再作象张学良的那种性质的表示,或者我们准备给予这种表示任何程度的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5—736页。卷宗第893·5045/105号。

支持。公使团于是授权日本公使按照白拉瑞先生和我的建议的大意,答复张学良的代理人。 梅耶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6日下午5时,北京)

第二七五号。美国驻汕头领事来电如下:

“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时。(中略)本领事正采取种种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措施。地方局势比较安谧,惟抵制英日货,英日企业全部罢工。当地商界由于学生与罢工者鼓动而情绪激昂,像要公开抵抗。”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7月31日下午1时,北京)

第三〇三号。厦门来电如下:

“玛德拉斯(原文如此)局面虽然比较安静,但是颇不稳固,预示凶兆。对英日货的抵制正切实施行,差不多所有美侨都已从内地撤至厦门。据报,在内地虽然剧烈的反英宣传与抵制英货,取得中国军事当局的默许与支援,正在展开,但情况十分安静。

据相信,厦门鼓动者为发动罢工正使用威胁与恐怖手段。星期一,在公共租界有人企图行刺鼓浪屿工部局华籍秘书王君。现在王君已进医院,伤势如何尚难断言。星期二晚六时,著名教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6页。卷宗第893·00/6399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37页。卷宗第893·00/6461号。

育家与反罢工运动领袖林君在厦门街上被开枪击毙。两案的凶手都已逃逸，在各该案中，并未捉到人。根据昨日当地各团体投票状况，由国民党领导和控制的过激分子占着优势；英日各企业罢工将于八月一日在此间实行。我以为鉴于已发生的暴行，纵使保守分子宣称掌握局势，预料他们不敢采取手段，对抗附近一带过激分子与中国工人极端分子；但是他们正采取摇摆不定的政策，对于过激分子，似乎犹豫不决，不敢采取行动。英国领事对我说他已请求海军保护，星期六早上‘福克斯格乐夫号’军舰抵达此间。我以为军舰停驻这里将对过激分子产生抑制的作用。虽然美侨及其产业刻下显然并无危险，但是鉴于此间系国际性的租界，而且局面可能发生变动，我建议在海军保护外侨生命财产的问题上同英国合作。以后发展情况，当立即电告。”

已将上开各节通知总司令。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8月30日下午1时，北京)

第三六三号。本日驻厦门领事电告当地局面安谧，抵货运动势正减弱。美国军舰“赫德号”已无留驻的必要。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9月9日上午11时，北京)

第三八四号。参阅本馆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第二九三

① 原书第一卷第737页。卷宗第893·00/6568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738—739页。卷宗第893·00/6590号。

号电。

一、由于一种渐变的过程,虽然它在各方面的发展演变简直辨别不出,但是中国人的紧张情绪终于普遍地缓和下来,这使我们有理由希望危机已成过去。中国人已经不再是“杀气腾腾”,剑拔弩张的反对外国特权与利益的运动已经放松;罢工和抵货继续进行,但这显然是一种余波,它的背后没有什么新的冲动力量。

二、这些一般的结论在某些地方尚有例外,特别是广州,该地现在比过去更加处于苏维埃的支配之下,在那种程度上,对中国的情况来说是不正常的。而且,这些结论对于长江以南的地区,愈往南愈不能适用。

三、在很大程度上,又必须把英国与其他国家区别开来。原来同英国人连在一起的日本人,一开始就看到问题的心理关键;由于小心周到地用和解的态度对付中国人的情绪,差不多已经完全“金蝉脱壳”,使他们自己所处的地位实际上和这样的一些人相同,这些人像我们一样,只是由于目前中国民族自觉运动的爆发而偶然受到一些影响罢了。上海英商公会和中国协会最近通过一些决议,并且把它们通知华商总商会;这些决议同他们所代表的外国侨商的已往态度形成对比,非常可笑地谄媚奉承,以致对方接受了这些决议,不加恶评,这一事实本身足以证明中国人的恶感,甚至连对英国人的恶感,也已经平息下去了。

四、虽然上项情绪的汹涌声势也许已经渡过了它的紧急关头,但是如果就此认为火山已经熄灭,危险已经过去,中国一切情况已经回复以前的状态,那是错误的。在沸腾的激情之后,接

着产生了一种新的心理,即对外国抱着愠怒而猜疑的态度和非常自鸣得意的信念,认为中国人已经旗开得胜地干了一次,而且他们如果想干,就可以再干。有代表性的中国人相当客观地谈论群众活动的缺点与发展的可能性,一半为维护民族权利运动的低落而辩解,一半带着几分威胁的姿态声称,一有机会,运动就会复发。我认为还有发生新运动的可能,即使一件偶发事故冒犯了他们的自尊心,新运动就会一触即发,因为局势仍然是富于爆炸性的。

五、最近局势的事后发展似乎更使人相信,中国政府所经历的全部危机,与其说是出于理智的,不如说是出于感情的,它关心外观与往来礼节,甚于关心抽象的权利与义务(这种抽象的道理,除了他们之中头脑特别灵敏者外,其余的人只是一知半解,而头脑特别灵敏的人大多数也能了解中国之所以产生不正常状态的原因)。

六、当然,这里有一种事态发展,不管表现得怎样粗糙,但它是现实,必须应付。可是随之而来的却是一些好像很有理由,其实毫无根据的假设。虽然认为中国人有种种可能情况的字样是理想主义的(原文词句显然错乱),虽然对于他们向往民族主义的初步渴望表示同情,但这确是一个事例(原文如此),今天同中国打交道的人应该牢记在心,就当前的问题而论,中国有两种人:第一是被认为政府的一派,这一派在北京掌权,它只要钱来把日子混下去;第二是中国人中间具有发言权的分子,这些人大多数瞧不起那个所谓政府,可是暂时愿意排列在那代表国家主权的刍象背后,为那把自己称为中华民族,以别于外国人的种族

争“面子”。因此,我们必须当心,不可认为对这个政府让步实际上就是对那日益增涨的民族情绪让步;这种民族情绪的健康的发展,我们愿意寄予同情。事实上很可能,任何能使当前执政党巩固其统治全国权力的具体让步,恰恰会引起那些抽象地要求这种让步的人们发生强烈反感。鉴于此间所转载的很多美国报纸言论,提出轻率的臆测,认为问题只是在于决定我们是否准备满足中国人民的正当愿望,因此我胆敢提出上面的看法。

七、本电已录副本邮寄东京。 马慕瑞

三、关于中国要求修改不平等 条约的照会及各国的答复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24日下午6时,北京)

第二四七号。一、外交部代表刚才将该部致华盛顿会议各国驻华代表下列同文照会一件递交本人。

“查国际友谊之基础,端赖于彼此了解及诚意,兹为增进巩固中外邦交起见,用将促进此项了解诚意必要之问题,为贵代使提出之。自近年来,中国舆情及外国识者,金谓为对于中国公道计,为关系各方利害计,亟宜将中外条约重加修正,俾适合于中国现状暨国际公理平允之原则。诚以此等条约,不惟历时已久,且于商订之际,往往在特种情状之下,未尝有充分自由之机会,

^① 原书第一卷第763—765页。卷宗第793·00/46号。

以讨论规定中外间应守普通永久之原则。在当时之意，特以应一时特殊时势之需要，不料继续有效，以至于今，环境业已大变，而外人所享政治经济之非常权利，依然永久存在，实与现情不合。不特关系双方之各种事情，因为陈旧条约所束缚，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处，且此种不平等情状及非常权利之存在，常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发生冲突，以扰及中外和好之友谊，如最近上海之事变，至为不幸。

欧战之际，协约各国曾以维持国际公法及拥护公道主义相号召；当时中国政府加入参战，原冀对其国际地位有所改良，且关系各国，亦曾表示愿尽力赞助中国在国际上享受大国当有之地位及其优待。孰料以后中国人民竟大失所望，欧战既胜，公共目的已达，而中国本身国际地位毫无进步；且就某方面论，或反不若战败之国家，因彼辈国内，初未见有领事法庭、外国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强迫之协定税则也。

中国政府亦曾屡以修正条约关系之问题，提商于有关系各国。其初也，提出于巴黎和会；顾和会虽承认此项问题之重要，但认为不在和会权限以内，置而未议。华盛顿会议，中国亦曾作同样之请求，虽有比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于根本之解决，结果中国所获实益，仅属寥寥。最近执政就任，中国政府于其复致华盛顿会议各国驻京代表节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对于近年来中华民国政府在各种国际会议，本全国人民希望，所有事件，予以友谊之考量，借以增进邦交，同沾乐利。

中国政府深信非常权利一经消除，不特各国权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谊，亦必能日臻进步。为彼此利益计，甚

望贵国政府重念中国人民正当之愿望,对于中国政府,依公平主义修正条约之提议,予以满足之答复,庶几中外友谊立于更加巩固之基础,至为盼切。”

二、外交部代表告诉我说,上项照会有双重目的:第一,按照中国人民的正当愿望采取行动;第二,机密地说,该项照会意图在实际上向中国人民证明中国政府的宗旨在于立刻开始行动,以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友谊方式,修正本国与有关各国的条约关系,从而抵消过激派所散播的立即取消所谓不平等条约的宣传影响。

三、明日外交团会议将讨论中国政府的来照。今后当再电告。 梅耶

梅耶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6月26日下午4时,北京)

第二四九号。参阅我处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时第二四七号电。

一、华盛顿会议各国代表本日向各该国政府发出关于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同文照会的同文电报。译文如下:

“有关系各国代表仅限于函复确认照会已经收到,并声明正将照会转达各本国政府。

他们一致认为该项照会特别符合当前国内局势的需要。

他们认为,在即将发出的复文中应借此机会指出修订关税

^① 原书第一卷第765—766页。卷宗第793·00/48号。

税则的会议应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各国政府并应建议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早日莅临；只有该委员会始能考察该问题。此外，各国政府还要说明：治外法权的废除须视中外国民之间权利平等而定。当然，秩序的恢复是必不可少的前提。

有关各国代表敬请给予统一指示。”

二、在华盛顿会议各国代表的会议上，本代办发表个人的一般看法。我认为，我们应该利用答复中国政府上项照会的机会揭示并宣扬问题的另一方面。我认为，我们一方面固然要重申华盛顿会议的各项原则和政策，并向中国重行保证我们坚决尽快遵循该方针前进的愿望，但另一方面我们却要明白指出其中所包含的实际困难，指出照会所提修正中国与各友邦之间条约关系的请求上要面对现实而不存幻想的必要性。我认为，我们的复文应当坦率地表示我们的希望，中国政府在要求增进主权的同时，要开始严肃地理解具有那些主权一事所必须承担的主权国责任。我还认为，在复文中我们应该声明有关系各国政府对于本国公民所负有的义务，根据中外政府的双方同意，各国公民已经取得在华经商、办学、传教的权利，这些权利对于中外双方都有重大价值与重要性；在此混乱时期，中国还没有一个能在全中国，甚至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内行使政令的永久政府；万一在此时期，有关系各国政府同意接受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会的全部内容，那么上项权利的顺利执行，如果不是各国侨民的生存本身，十之八九将蒙受严重的危害。在复文中，我们还可以有利地声明：倘有关各国政府未经首先查明中国政府确有能力和肩负他们所向往的常规国家的重任，就在目前放弃本国公民与臣

民在中国的权利与特权,那便是辜负了公众对他们的信赖。

本电已另致东京。 梅耶

凯洛格致梅耶电^①

(1925年7月1日正午,华盛顿)

第一二五号。参阅你处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时第二四七号电。本院认为应该借此对付中国提议的时机,向中国人证明,对于修改现有条约一事,我们愿意给予同情而有益的考虑,但要以中国当局对于履行义务,并对于保护目下为现有条约特别规定所保障的外人权利与利益证明其意愿与能力的程度为标准。

在与你的同僚讨论各自对中国外交部六月二十四日同文照会所要发出的复文草稿之际,务希借此机会恳切告诉他们,美国政府希望各关系国为举行中国关税特别会议早日筹备,声明美国政府认为在关税会议完成条约所规定的工作后,应请该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根据该项建议,制订准许中国关税完全自主的计划。同时希望向你的同僚说明,美国政府切望为派遣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立即着手筹备,勿再拖延^②;并声明美国政府认为应该请求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包括可以以此为根据制订逐步放弃治外法权方案的建议,将来随着中国政府为颁行法律,设置能够对外人的合法利益给予现有条约所给予的保障的法律机关

① 原书第一卷第767—768页。卷宗第793·00/46号。

② 1925年7月6日英国驻美代办齐尔顿致美国国务卿照会(即六八二号)转告英王陛下政府对此点表示怀疑,主张“集中全力于关税会议,而治外法权问题,暂时置而不议。”英王陛下政府认为“满足中国所提取消治外法权之要求,深恐危险重重,且易被认为投降之行动。”

而采取措施，该项逐步放弃治外法权的方案即以同等步调实施。

在最后确定准备递交中国政府的任何同文照会以前，务希将草稿电告本院核准。在讨论进程中，希随时将动态电告。本电望转致上海交马慕瑞。 凯洛格

英国驻美代办齐尔顿致凯洛格照会^①

(1925年7月3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第六七七号。

国务卿阁下：一、本代办兹奉本国政府训令，特为备文敦请。阁下注意最近中国政府致北京外交团之照会。至中国政府照会之文本，暨有关系各国使节在致各本国政府同文电报中所载之复文草稿，谅已接获贵国驻北京代表之电告。

二、本国政府深感中国照会所提争议之点范围广阔，其中包括治外法权问题之各方面，暨对中国要求修改条约、裁撤会审公廨，交还租借地，财政自主等项，各关系国将来究取何种态度，等等。是故对于上述同文电报之各项建议，业经熟加考虑，兹谨将本国政府对各该项建议之意见咨照阁下，本国政府一面并已训令英国驻北京代表遵办。

三、本国政府首先以为，对于中国政府照会之复文应声明，除非秩序完全恢复，中国政府并于实际上证明其决心弹压排外骚动，实行尊重外人生命财产之安全，否则各关系国不愿讨论特殊改革事项，更无论各该国与中国条约关系之重行考量。上项

^① 原书第一卷第770—771页。卷宗第793·00/57号。

条件,倘在复文中力为申述,并置于显要之地位,本国政府自当赞成按照同文电报所用字句,提及召开关税会议一事。

四、至治外法权问题,本国政府诚恐中国政府将以允诺从速召集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一事,误解为各国示弱之表现。处此情况下,本国政府认为各关系国在其复文内只须指出,该委员会系属考察本问题之合格团体,言止于此,余概从略。

五、上开诸点,系本国政府对本问题熟加考虑而得之意见。除已分别照会日本、法兰西、比利时三国政府外,特为备文照请阁下查照。该项意见,未识美国政府同意与否。倘蒙同意,未识可否按照敝国已指示驻北京代表各点训令贵国代表遵办。

(结尾套语从略) 齐尔顿(H. G. Chilton)

美国副国务卿格鲁致梅耶电^①

(1925年7月6日下午7时,华盛顿)

第一三四号。本院七月一日正午第一二五号电文已分别递交华盛顿会议各国和丹麦、秘鲁、西班牙、瑞典等国备查。接博金式七月四日下午一时发自美国驻伦敦大使馆来电如下:

“据本人与华德鲁非正式会谈,英国政府似乎完全赞同美国政府的意见,即必须同中国和解,对中国作出公正而切实可行的让步。虽然他对这问题并无独断之意,他认为,目前与其尽力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的集议,不如集中全力于早日召开特别会议,因为特别会议可以使中国取得实实在在的利益,而在中国现

^① 原书第一卷第774页。卷宗第793·00/53号。

状下治外法权委员会调查的结果,无法在最近的将来实行任何根本的变革。他认为,如果特别会议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同时召集,势将造成中国公众思想上的混乱,并且会发生为了自私的目的而利用委员团所处理的比较容易激动人们感情的问题,可能因此而有害于正确理解即将从特别会议取得的利益。华德鲁认为特别会议的讨论范围最后必然要扩充,包括中国与有关各国之间所有久悬未决的问题。” 格鲁

齐尔顿致格鲁照会^①

(1925年7月7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第六八三号。

副国务卿阁下:关于中国局势问题之公文,最近七月六日曾以第六八二号照会奉达在卷。本代办顷接奉本国外交大臣训令,特为转达阁下,英王陛下政府以为,签字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事件条约之九国,倘即公开发表共同宣言,表示各该国决定从速召开关税会议,并告诫中国各党派注意当前骚动势将造成会议无法召开之后果。则中国之危局行将趋于缓和。为此,英王陛下政府已拟就共同宣言稿如下:

“查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关税税则条约曾规定,早日召集按照中国与九国间之协定,为全中国利益而取某种经济措施之会议,刻下指导各关系国之精神,一如当时。后来局势发生种种变卦,致会议之召集有所延误,但并未因此而影响各国之原有宗

^① 原书第一卷第776—777页。卷宗第793·00/71号。

旨。反之，该项宗旨曾经各关系国之认可，盖各该国以为华盛顿会议之目的，厥为执行即将在关税会议达成之协议，该项协议须较原有意图，其影响更为深远，方面更为广泛。各关系国希望关税会议仅属全面修改条约之第一步，并表示愿意尽早全面修改条约。为此，各关系国切望从速召集关税会议，并即开始进行，期与中国人民协力谋求现有税则制度之修改，务期其迎合当前之需要，为中国开辟巩固行政制度之必要财源，并创建国内巩固与国际协和之条件，此二条件实系中国在国际间占有适当地位所必需者也。各关系国固以为时不可失，亟应为达到上项目目的而采取行动。顾在目下排外骚动持续之情形下，尤以在骚动表现为对国际协商与合作无人负责之形式之情形下，有效之行动显然无法进行。

除非各关系国对局势估计错误，否则目前有增无已之骚动颇有酿成严重后果之种种可能，而此等严重之后果，恐不独负责当局之倒塌已耳。骚动所取之形式，似为有组织之运动，意图迫使各国无条件放弃现有条约所特许之权利与义务。各关系国但愿上述估计错误；惟各国自以为负有责任，郑重告诫中国政府，万一上项唯恐其发生之事竟然发生，势将出现全新之局面，于是不徒各关系国与中国积极合作之希望顿成泡影，且将不得已而共商立即采取维护其利益之必要措施，直至上项希望恢复其实现之可能而后已。”

本代办奉命探询，上项宣言稿内容，未识贵国政府同意与否。在措词上如有何项意见，当为英王陛下政府所乐于接受。

本代办尚须说明者，共同宣言之发表一事，倘在一星期内尚

未取得九国之一致同意，英王陛下政府建议即由英美日三国政府发表之。

综上所述，本代办谨奉命特为提示阁下以斯事之异常紧迫也。

(结尾套语从略) 齐尔顿

美国驻日大使班克罗夫特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2日下午1时,东京)

第一二四号。由北京转发的钧院七月二日第八〇号电文，已递交日本外务省^②。在评论上项文件时，外务次官说，他认为，首要之点乃是美英日三国之间意见完全一致；他说，币原男爵坚决认为其他一切问题都是次要的，日本已接到英国备忘录，他把副本一份送给本大使馆，他认为备忘录所表示的观点与美国的观点截然不同。他觉得英国态度太僵硬了；倘在实际上拒不考虑中国人的声明而激动他们的怒火，那就是不聪明。但是日本对于中国的骚动状况不能不闻不问，应当表示某些意见，使中国人觉得他们对事件负有某种责任。日本人和英国人曾被杀害，但是中国始终没有什么行动，表示它感到任何责任。

就我们给北京的指示而论，他觉得日本政府对第一节和第二节论述治外法权的第二部分，表示赞同。在他看来，各该节内容同马慕瑞与币原在东京会谈时所表达的意见没有多大差别。

① 原书第一卷第779页。卷宗第793·00/78号。

② 美国驻华大使馆曾按照指示，将国务院7月1日第一二五号电，作为第八〇号电转发驻东京大使馆，并饬知该大使馆将电文递交日本外务省备查。

至于关税会议,他觉得,倘超越华盛顿会议各项协议或现有条约的条款的范围,似乎是不明智的。他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讨论关税自主那样的问题,似乎不合时宜。

他说,日本的立场将在本星期初规定,届时外务省就能更充分地讨论这个问题。本电已另致北京。 班克罗夫特

凯洛格致齐尔顿照会^①

(1925年7月13日,华盛顿)

临时代办使事阁下:关于最近中国政府致北京外交团之照会及有关系各国使节在其致各本国政府同文电报所称如何答复该照会之建议各节,本国务卿迭接贵代使于一九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七月六日之第六七七号、第六八二号来照,俱已奉悉。本国务卿于考量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会所开各点之际,深感其中所提争议之点颇多,有如来照所云,包括治外法权问题之各方面,暨对中国要求修改条约、裁撤会审公廨、交还租借地、财政自主等项,各关系国将来究取何种态度,等等。

本国政府认为应谆告中国政府,必须于事实上证明其能力与意愿,弹压乱事,并厉行尊重外人生命财产之安全,即此而论,贵我两国政府之意见,完全一致。本国务卿认为,上项为修改条约而进行有程序、有成效之讨论,其条件应于对中国政府同文照会之复文中力为申述,并置于显要之地位。

^① 原书第一卷第780—783页。卷宗第793·00/71号。美国国务院于7月14日将本照会所包含的诸要点分别电告美国驻日、法、比、荷、意、葡等国外交代表,飭令各该代表备文递交各该驻在国外交部备查。

顾处此现局下，中华民族不安之精神日益增长，而此等精神，正由对政府与国际关系之主张革命理论者所传播之过激主义思想与言论为之推波助澜；本国政府深感此等民族精神必须以更具体之行动对待之，不能如一千九百年拳乱平定后所续议之通商条约之徒托空言而不见诸行动。本国政府且深感对待中国现状之上策，厥为各关系国一贯恪遵华盛顿会议为解除中国人所认为原有条约强加于彼等之违反常规之不平等状态而已承担之各项义务。有谓今日中国之政府效率低微，固属实情，但中国人之任何一派，鲜能获得使其政府发挥效能之机会，诚以维持良好而有效之政府所必需之经费，始终匮乏所致。就人口税则能为政府开辟财源而论，有约各国借条约所附载之协定税则，严格控制中国之关税收入，故而无法逃避其直接责任；各关系国所能为力者，其最少限度应同意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签订之条约之规定，早日召集中国关税会议。此项行动，实为美国舆论界所切实赞助。

至治外法权问题，本国政府认为，各关系国应遵照一千九百年拳乱平定后续议之通商条约所作之诺言，采取具体之措施。其时美国政府曾正式许诺中国，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并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美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至于该问题之处理与考虑，其最为可行之办法，厥为委派华盛顿会议第五项议决案^①所规定之委员团赴华，务期该委员团之考察所得，将有助于指导有约各国斟酌决定，关于治外法权之如何

^① 即华盛顿会议关于取消在中国领事裁判权议决案。

放弃一节,如有措施可以采取,究应采取何种措施。

贵代使七月三日之来照又称,贵国政府深恐中国政府将以允诺从速召集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一事误解为各国示弱之表现。此项顾虑本国政府未便苟同。查九国间关于在中国之治外法权议决案,曾经本国政府及所有参加一九二一年秋季华盛顿会议之各国诚意签字。对于该议决案各条款搁置而未施行一事,中国须负相当之责任,盖中国曾请求延期一年召集会议。然一年之期早已过去,而为履行当时所承担之神圣义务,则迄未采取何种行动。今日中国之现状与上项议决案通过之时,暨自议决案通过以来之状况仅在程度上有所差异。本国政府以为,存在如是之状况,决不能因此而使议决案所具体规定之任务归于无效。本国政府亦不能认为,旨在执行诚意签订且早已到期而未实施之协定之政策,可被误解为示弱之表现。

基于上项事实,本国政府曾按七月六日之第六八二号来照所提各点训令本国驻北京使馆遵办。由于各该应予考虑之事项,又因第五项议决案并未明文规定要求调查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本国政府认为,有关各国应一致训令各该国委员超越议决案之字面范围,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以便各国政府考虑根据建议,制订关于治外法权问题之具体方案。本国政府切望照此办理,俾为考虑之用而取得切实可行之未来行动计划。

敢祈贵国政府与上述之态度一致,谋求会同我国政府主张早日召开中国关税会议暨派遣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俾各关系国早日取得必要材料,以便就中国照会所提许多事项中之二问题,据以决定其未来方针。

又贵代使一九二五年七月七日再论中国局势之第六八三号来照，录引贵国政府建议由签字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诸条约之九国发表之共同宣言稿，并已收阅，得悉贵国政府深信，际此时机发表该项宣言，将在实质上有助于消弭中国局势之危险，云云。

贵国政府之上项建议，本国务卿曾熟加考虑，并同意当前局势要求华盛顿会议各参加国采取行动，于实际上向中国人证明其实施华盛顿各项协议之意愿。鄙意刻下中国煽动分子正散布各国不愿履行华盛顿协议之谰言，为对抗此等谰言计，如是之行动，实属必要。至于如何应付此项骚动之最好办法，管见所及，业已胪陈如上。兹谨重行申述者，本国政府以为严格遵守华盛顿会议之纲领，似系唯一可靠之办法。本国务卿不能确信目下系发表有关中国局势任何公开宣言之适当时机。故而愈觉各关系国于本问题似宜稍待时日，良以北京外交团甫在商议如何答复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之同文照会故也。鄙意该项复文亟应从速考虑。复文之稿既定，各关系国始能于此基础上公开发表宣言。

至于来照所录引之宣言草稿，本国政府竭诚赞助早日召开关税会议，并与贵国政府共同认为关税会议势必较诸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条约之原有意图，其影响更为深远，范围更为广泛。惟本国政府主张，在对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会之复文中，因而在或将共同发表之宣言中，有关系各国政府并应表明其从速派遣按照华盛顿会议第五项议决案所定之委员会之意愿。

(结尾套语从略) 凯洛格

日本驻美大使松平致凯洛格备忘录^①

(1925年7月16日,华盛顿)

一、溯自段祺瑞将军就任中国临时执政以来,若干有关国内与国际间之重大问题,尤以最近举行之善后会议与金佛郎等问题。俱已获得最后之解决。预期国民会议与关税会议召开在即,设中国于此二会议之工作中,亘续有所成就,则其在国际间之地位,必将大为提高与巩固。日本政府睹此情事,殊为欢悦。

二、中国国民中,近有某类分子在上海、青岛等地之日商纺织厂中,积极煽动罢工,诚堪痛惜。改善劳动条件之要求,不久竟演变而为对雇主暨警宪之威胁与暴行。不幸上海事件发生以后,以废除国际协定为目标之排外运动接踵而至。此等排外骚动,迅速蔓延于大多地区,外人到处遭受不断之危害与滋扰。

三、据悉,中国当局所采取措施,纵各地官宪成就不一,然俱努力于弹压暴乱。同时对于要求修改条约关系之民众运动,则不问其所用之方法以及声援之后果如何,设非在物质上,即在精神上尽情声援,不稍吝惜。中国外交总长致日本驻北京公使之照会,即表示中国政府颇有利用沪案,提出与本案无直接关系之若干重大问题,力请有关各国加以考虑之意向。

四、日本朝野,素以同情之目光,重视中国国民之合理愿望。日本国民对于本国内之治外法权制度,昔年亦曾辛酸倍尝,

^① 原书第一卷第783—785页。卷宗第793·00/95号。当松平于7月16日将本件面交凯洛格时,并说明本件包括芳泽递交马慕瑞以及7月10日非正式递交中国临时执政段祺瑞的说帖。

于今记忆犹新，故而衷心接受中国国民切望废除该项制度之呼吁，乃属自然之理。中国在内政、外交上刻正面临重重困难，日本国民亦铭记在心；际此时机，日本国民，虽受害如此惨重，然自始至终，竭力隐忍自制，凡此种种，当为段祺瑞将军所明鉴。

五、然而合理之国民愿望，非采取同样光明而正大之手段以图达成之不可，自不待言。日本在进行废除本国国内之治外法权以前，曾费二十年之时间，竭其全力，悉心注意司法改革之完成。迨司法改革之工作成效显著，有关各国终于欣然抛弃其根据条约所享有之豁免权。外人在华之所以迄今仍享有治外法权者，固非各国有意污辱中国国民之故。实则基于现实上之必要，目前司法行政效率低微为其因，而治外法权为其果。不去其因，而图去其果，欲其有成，岂可得哉！反之，设中国政府决意立即厉行司法行政之必要改革，俾为废除治外法权准备条件，则日本政府当会同其他各国竭诚合作，堪以信赖。

六、当前中国国民要求修改条约关系之骚动，更兼以破坏产业机构为目的之暴动，两者密切结合，此诚又一至不幸之现象。工厂中之罢工，设徒限于为要求改善劳动条件而使用之手段，当不致引起官宪之干涉。惟当其代表旨在扰乱整个产业机构之组织时，则将成为既对中国，又对其他各国至大危机之根源。

七、兹将日本政府之意见开列于后：

(甲) 与沪案有直接关系之诸问题，应先行迅速完全解决之。

(乙) 其次，关于会审公廨之管辖权、工部局之组织、暨上海方面其他相关问题，应斟酌地方情形处理而解决之。

(丙) 最后,治外法权及关税税则问题,应按照华盛顿会议所订协议之条文与精神处理之。

(丁) 一切有关劳动条件之真实劳资争端,则由劳资双方代表直接谈判,不容当事双方以外之煽动者从中干预。

(戊) 同时,对于保护外人生命财产之义务,须由中国政府彻底坚决履行之,而中国国民之正当愿望,亦须由中国政府保证在各关系国之同情与谅解下实现之。

八、段祺瑞将军,果能如所切望,毅然决然,排除万难,循上述意向与行动之路线应付现局,则日本政府将乐于尽其绵力,会同其他各国,支持该项方针之施行。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6日下午9时,北京)

(电文大意)

第二七七号。一、参阅我馆七月五日下午一时第二六三号电。七月十日,当日本公使与本使就上海局势进行会谈时,他问我曾否得悉他与梅耶会谈的要点。芳泽竭力主张美英日三国政府合作,探求当前危机的解决办法。我似乎觉得,他对于更广泛的合作,显然有意避而不谈。

二、芳泽问美国究竟是否愿意就正在磋商的特殊事项进行合作。我对他说,我个人深信,美国政府衷心欢迎建立在如我所理解的预定基础上的合作,这种基础,既不是限制某些国家所认

^① 原书第一卷第785—787页。卷宗第793·00/83号。

为必不可少的行动自由的协议，又不是一系列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一种精神状态，它的根据乃是理解各关系国具有共同的利益与目的，相互的信赖，以及适应时势的精神。芳泽说，他听到我所发表的试验性意见，觉得非常高兴。他建议，在我有机会把意见考虑后。彼此再作进一步的磋商。

三、由于公使团就上海局势进行连续不断的费力的讨论，我一直找不到一个机会，和芳泽重行磋商而不致使他得到谈话具有重点的印象，我怕这种重点会被误解。我正在等待机会，外表上显得更加自然地与芳泽重行会谈。于此时机，谨向阁下提出有关日本政府的个人意见。

四、本使曾在七月一日自美国驻日大使馆拍发的第一一八号电中，呈报六月三十日本使与币原男爵的会谈内容。我觉得，根据我们的会谈，我们可以假设日美两国之间实质上观点一致；因此，就中国一般局势而论，特别是就注视民族主义情绪的成长并适应这种局面的必要性而论，我们可以步调一致地工作。我相信日本人要与我们遵照相同的方针工作，甚至愿意为了和我们保持团结一致而对我们的观点作出更多的让步。由于同样的原因，英国政府过去曾表示愿意和我们步调一致地工作。除了俄国以外，美英日三国在中国享有最大的利益，所以往往更加有先见之明，而不是，比如说，像意大利人那样只知贪图眼前的微小的利益。因此，我认为美英日三国有机会调整它们的对华总政策，每当可能时，把各自的个别行动与他们的共同目的协调起来。

五、然而，我多少担心，日本人可能打算达到包括某项三国协定在内的更具体的目的，如果签订了三国协定，那就会剥夺我

们所不愿意放弃的行动自由,而且也会像英日同盟一样,产生一种可能超越原有协定范围的心理效果。在这一点上,我的怀疑增长了,因为芳泽似乎曾经强调日本在满洲的利益和它在中国其他地区的利益之间的区别。不管事实上日本可能有理由觉得它在满洲地区的权益有更重大的利害关系,目前似乎还没有机会就它在该地区占有既得利益的合法性获得保证。正如英日同盟、蓝辛石井协定与银行团谈判的经验所昭示的,要公开承认在中国某一特殊区域内的任何特许权利或权利要求而不致引起误解,那是办不到的。我认为太平洋四强公约的主要价值在于它以一个显然与亚洲大陆无关的协议来替代英日同盟。而且华盛顿会议为废除蓝辛石井协定作好准备。如果我们受到任何新协定的牵缠,而该项协定多少会使英日同盟与蓝辛石井协定的影响恢复,我倒认为那是不幸的。

六、我担心,除了会使上项协定复活的问题外,任何明文规定美国与英日两国提携的协定,对于我们的利益,必然是有害的。尤其是当中国人排英排日的情绪高涨到不可解释和违反常理的程度时,这一点特别真实。我倒并不认为我们应该试图割断我们与英日两国责任、利益之间的关系;事实上我曾冒昧向英国代办保证我们不打算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利用排英的骚动,以致损害英国的利益。然而,我每天愈来愈觉得,如果我们置身于偏袒英国或日本的地位,那就是不聪明。在中国政治思想尚不发达的现阶段,首先对英国,其次对日本同仇敌忾是压倒一切的激情。人们正在迫切地注视着美国究竟是亲华呢,亲英呢,还是亲日。我想我们可以正正当地同英日两国一道工作,但是

不要唐吉珂德式地与他们提携，以免我们分担中国人对他们所起的反感。

七、因此，我觉得，无论什么任务或义务，凡是足以阻挡我们坚持我们自己对华政策与观点的，我们要小心地避免承担，我们却应当衷心欢迎来自英日两国的建议，尽量以步调一致的精神一道工作。 马慕瑞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①

(1925年7月18日正午，华盛顿)

(电文大意)

第一五七号。参阅你处七月十六日下午九时第二七七号电。关于我们所应采取的态度，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据此间报载，美英日三国一项合作协定正在实行。我对该项消息已加以否认，但是说明当然我们正同英国、日本、和所有其他与中国有关系各国磋商。我以为，任何协定如果和本院七月一日第一二五号训令、本院七月十三日致英国大使馆照会、与第一四八号电^②所开的美国总政策有所不同，这样的协定我们就不应该与有关各国订立。本院七月十六日第一五一号电曾将日本驻北京公使递交中国临时执政的备忘录^③内容转告你处，该备忘录表明，除了坚持首先解决沪案，然后处理其他任何事项外，日本的

① 原书第一卷第788页。卷宗第793·00/83号。

② 美国国务院7月14日致驻华代办第一四八号电，未刊印；该电引证国务院7月13日致英国代办照会。

③ 参阅7月16日所收到日本大使馆备忘录。

意见事实上遵循与美国政府相同的方针。我以为解决沪案是一个特殊事件,当然非常值得想望,但是一般局势却不应当以沪案的解决为转移。鉴于日本曾将其意见书递交中国政府,而且我们所建议的那种同文复牒草稿,尚未取得其他各国政府的同意,假使把上述各照会所开的我们的意见撮要叙述在对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会的单独复文中究竟是否明智,盼望你就这一点陈述你的意见。 凯洛格

齐尔顿致凯洛格照会^①

(1925年7月20日,马萨诸塞州曼彻斯特)

第七〇一号。

国务卿阁下:接准阁下本月十三日之来照,就最近中国政府致北京外交团之照会究应如何答复事,敷陈贵国政府之意见,等由,英王陛下政府业已熟加考虑。对此,英王陛下政府顷已有如下之决定:

英王陛下政府已将当前局势之事实进行充分之审查,仍主张即将各关系国所持之态度咨照中国政府,倘再事延宕,绝非所宜。本国政府之该项主张,曾征询其他各国政府之意见,已得各该国政府答复表示支持。顾英王陛下政府遵从贵国之意见,愿意采纳意大利政府所提之建议,以该项建议与贵国政府所拟之办法大体上一致,此外,日本政府曾就我国所拟之共同宣言稿提出若干修正意见,英王陛下政府并愿加以采纳;至共同宣言稿,

^① 原书第一卷第788—790页。卷宗第793·00/91号。

本代办已于七月七日以第六八三号照会递交贵处副国务卿阅洽。兹特抄录日本修正意见原文另行备送请查照，阅后当知该项意见实与贵国政府关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之意见相符合。惟来照中之有关各段落字里行间，含有对该委员会考察事宜给予特殊首要地位之意，英王陛下政府未便赞同。

上开各项，势须扩充本代办七月三日第六七七号照会所提之各项建议。英王陛下政府经将各该事项斟酌考核后，认为北京外交团对中国政府照会之复文应包含下列各点：

一、应着重声明者，除非中国政府于实际上证明其能力与意愿，弹压乱事，厉行尊重外人生命财产之安全，制止有碍中外商业利益之工潮与骚动，否则无法进行有关特殊改革事项之讨论，更无论各关系国与中国条约关系之重行考量。

二、应提示对方者，各关系国自始至终曾表示愿就上海暴乱之事实进行充分调查，并愿与中国政府磋商本案之解决办法。至沪案十三条中，其与暴乱无直接关系之各附加事项，须移充分别谈判时之题材。该项分别谈判，各关系国甚愿早日进行。

三、关于共同宣言稿，按照适合于复文上下文之方式排列，并据日本政府所提出之修正意见予以修改，盖该项意见与其他各国之意见大体上似相符合。

英王陛下政府以为复文之定本与公布问题，最好交由北京外交团酌情决定，另一面又主张整个事件之处理亟应从速进行，俾中国人对各关系国履行华盛顿条约各项义务之诚意，无复有怀疑之余地。

特为请求阁下，贵国政府对于上项建议究持何种态度，颇为

早日示复。是项建议,倘荷贵国政府赞同,英王陛下政府当将如上所述之更动办法,备文咨会其他各关系国,其中大多数国家早已暗示赞助采取行动,并采纳原定之共同宣言稿。

(结尾套语从略) 齐尔顿

日本驻美大使馆致美国国务院备忘录^①

(1925年7月21日)

查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关税税则条约曾规定,早日召集按照中国与各关系国所达成之协定,为全国利益而取某种经济措施之会议。华盛顿会议并曾通过一项议决案,规定组织一国际委员会,考察中国司法行政之现状,俾各关系国最后各自放弃其治外法权。

刻下指导各关系国之精神,一如当时。后来局势发生种种变卦,致关税会议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之召集有所延误,却并未因此而影响各国之原有宗旨。反之,该项宗旨曾经各关系国之认可,各关系国并宣告其意愿,以同情而有益之态度考虑中国国民力图以同等合法之手段而实现之正当合理之希望。

为此,各关系国切望从速召集关税会议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甚愿与中国人民协力同心,谋求有关关税税则与司法之现行办法之修改,以便实现华盛顿会议所订协定之文义与精神,并在实质上有助于确立中国在国际间适当地位所必需之国内稳定

^① 原书第一卷第792页。卷宗第500A4e/252号 本件系1925年7月21日日本驻美大使递交美国国务卿的为答复中国政府6月24日照会而由日本提出的各国共同宣言修正稿。

与国际协和之条件。顾在目下危害外人生命财产安全之骚动在中国持续之情形下，尤以在骚动表现为有组织运动之形式之情形下，此种有组织之运动意图迫使各关系国无条件放弃现有条约所保障之权利与利益，处此情况下，显然无法采取有效行动向上项目标前进，是项骚动可能造成之种种后果，似较纯属负责当局倒台一事更为严重。

各关系国但愿彼等所作之估计错误。惟各国自以为负有责任，郑重告诫中国政府，万一唯恐其发生之事竟然发生，势将出现全新之局面，于是各关系国谋求与中国积极合作之新时代到来之希望顿成泡影。

凯洛格致齐尔顿照会^①

(1925年7月23日，华盛顿)

临时代办使事阁下：接准阁下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照会，计第七〇一号、第七〇二号、第七〇三号^②三件，继续涉及对最近中国政府致北京外交团之照会究应如何答复。所云各关系国应即将所持态度咨照中国政府，设再事延宕，绝非所宜一节，贵我两国政府之意见完全一致。本国政府以为，中国政府照会所提之诸问题，其最适当之处理办法，即为宣告各关系国极愿早日实施华盛顿会议所定关于召集关税特别会议与派遣治外法权

^① 原书第一卷第793—797页。卷宗第793·00/93号。

^② 七〇二号是对1925年7月7日第六八三号照会的部分文句修改。七〇三号是英国政府同意采纳意大利政府之建议，应将英王陛下政府前所拟议之共同宣言稿并入外交团对中国政府照会的复文。

调查委员会之计划；读贵代使之第七〇一号来照，得悉本国政府之上项主张，已荷英日意三国政府同意，殊深欣悦。刻下各关系国之间，仅在复文如何向中国政府表达各国态度之具体措词上，其意见似尚未尽一致。

至于贵国政府认为，北京外交团之复文中，须包含“应着重声明者，除非中国政府于实际上证明其能力与意愿，弹压乱事，厉行尊重外人生命财产之安全，制止有碍中外商业利益之工潮与骚动，否则无法进行有关特殊改革之讨论，更无论各关系国与中国条约关系之重行考量”字样。该项意见，业经本国政府熟加考虑。倘此点意在表示，正当内战进行之际，抑在排外骚动之足以妨害或阻挠会议讨论与行动完全自由者之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一事，显然无法办到，则我国政府自信与贵国政府之态度大体一致。顾本国政府以为，就实际政策而论，最好勿以责成中国政府导致秩序之完全恢复为讨论具体改革事项或重行考量条约关系之先决条件，盖各关系国在履行所需条件上达成一致意见，颇有发生困难之可能。本国政府深信，只须光明正大，告诫中国政府注意其负有维持秩序、弹压排外骚动、保护外人生命财产、保持足以使会议行使职务之条件等等责任，明白表示各关系国之明确意图为遵照条约所定方式举行会议，并向中国政府断然指出，倘局势持续，或局势更趋恶化，以致会议不能如原定计划召集，其全部责任当由该国政府负之，只须表明上项态度，斯已足矣。本国政府深信，照此方法行事，原定目标同样可以达到，且不致因此而冒中国政府与各国之间发生另一争端，暨各国之间对会议之举行意见分歧之危险。

要之，本国政府以为，倘在复文中着重声明，除非中国政府于实际上证明其能力与意愿，弹压暴乱、工潮与骚动，否则无法进行有关具体改革之讨论，更无论各关系国与中国条约关系之重行考量，包括此等字样，势将打破会议本身之目的。本国政府深信，召集关税会议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之根本功效，厥为赋予中国政府以一种手段，得之足以应付局势，卓有成效，失之则该国政府势将依然萎弱而无能。本国政府诚恐贵国政府所开之条件，将使中国政府及其国民怀疑各关系国无非意图借端拖延华盛顿会议各项任务之执行；该项条件绝不能产生抚慰中国之效果，徒然为暴乱、工潮与骚动新添刺激之因素。

贵国政府主张在复文中表示各关系国愿就上海暴乱之事实进行充分之调查，本国政府对此并无异议。

本国政府尚应请贵国政府注意者，即日本政府就贵国政府七月七日建议所提对中国照会之复文修正稿，并未表示各关系国愿意采取措施，早日进行条约之全面修改。此点与贵国之建议有所不同。至本国政府则认为全面修约一点应在复文中酌情提及之。

贵国政府以为复文之定本及其公布问题，最好交由北京外交团酌情决定一节，本国政府深表赞同。本国政府已拟就复文草稿电告驻北京公使马慕瑞^①，借供该公使就地与各国同僚讨论之用，兹为贵国政府了解美国政府所欲递交中国政府之复文之性质起见，特为照录本国所拟复文草稿如下：

^① 美国国务院除将其复文草稿电告驻华公使马慕瑞外，同时并分别电告美国驻比利时、丹麦、法兰西、大不列颠、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国代表，嘱其将复文草稿递交各该驻在国外交部。

“兹美国政府对于来照内所提之重大问题，业已熟加考虑，且贵国国内有欲将中国与各国条约关系加以修正之意思，日益增长，美国政府亦已知之有日，并以经常而同情之关切，注视此项意向之增长。而美国政府之关心此事，每遇两国政府有关于修改条约磋商之时，曾有实际上之佐证，此层当无须再向贵国政府提忆及之也。现在美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修改现有条约之提议，愿为同情而有益之考虑，惟须视中国当局对于履行其义务，并对于现时保障条约特别规定之各外人权利与利益实行保护表证其意愿及能力之程度为标准。正因其极愿满足中国政府之想望，美国政府希冀中国务须于实际上证明其能力与意愿，弹压乱事，暨实行尊重外人生命财产之安全，以此事理，淳告贵国政府。

关于中国政府以为中国与美国并与各国各条约所附之税则，于中国为应付国内经济上需要而调整其人口税则之能力，已成一重大障碍之感想一节，本国政府无不表示同情。惟亦有应行忆及者，此项税则，乃创订于一八四二年间，系属一种暂行办法，良以彼时所行税则之税率与征收手续，均无准则，致使中国与各国之间，往往有发生齟齬情事，而此项税则之创立，即系为补救此等情状起见。盖在当时税则，商人多无从得知，复因估计及征税之手续，突变无常，时有迁改之故，其营业遂受窒碍。本国政府深信创办协定税则，在当时不仅美国与他国，抑且中国，均视为向来颇感棘手之问题，现已由外交上解决而皆欢迎之。

自一九〇三年美中两国条约关系修改以来，中国政府每次改良财政计划，苟能认为可以保证，不致发生昔时国际上齟齬，而协定税则堪以废弃者，本国政府无不特加注意。

当一九〇三年美中续议通商条约之际，中国政府曾经声明欲改良司法制度，使其与泰西各国无异。其时美国对此项改良，允予种种襄助，且曾声明，一俟视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并一切相关事宜，认为可以废弃治外法权时，情愿废弃。该项诺言，刻仍铭记在心。自彼时迄今，本国政府于中国政府及其国民在此二十二年间，凡有建设独立之法院，暨编订关于司法行政之律例等各项筹划，无不一一仔细留意。该方面之工作，已有所进步，睹此情事，深为满意。但不能仅以设立法院，制订法律，遂为足以应时势之各项需要。盖非有巩固政府，肯能维持法院，并执行其决定与判词，则法院之办理及发展，即不能合宜而持久。不幸数年以来，中国政府未能充分施行其政令，以致已设之法院及司法官吏，难循常轨，执行职务。

来照所举各要项内，有协定税则暨有约各国侨华公民与臣民所享受之治外法权二问题，均经考核于华盛顿会议。美国政府深信处理此二问题最为可行之办法，不外将在华盛顿会议所担负之各项义务恒久严谨遵行之。是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条约所规定之中国关税特别会议，美国政府现愿派遣代表与会，且愿接受旨在扩大会议讨论范围，俾能充分圆满，处理一切与会议宗旨有关问题之任何合理建议。本国政府并愿于关税会议开会时，或将来某一时机，处理全面修改条约，预期最后关税自主之问题。

至中国政府关于治外法权问题暨美国人民在华居住经营所享条约内特别许可问题之想望，如有措施可以采取，究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满足之，本国政府在决定意见之先，尚思获得比已往更

为详尽之知识。查接近及考核此项问题最为可行之方法，系将华盛顿会议第五项议决案所规定之调查委员会派遣来华，庶几可冀该委员会之调查成绩，或可为有约各国之一指南，以便对于治外法权或逐渐、或以他法之放弃，如有措施可以采取，究应采取何种措施之问题，得以决定。本国政府正待派员遵照该议决案之规定，与其他有关系各国政府所派委员共同列席；并望该委员会能早日开始采集各项必要材料之工作。本国政府准备训令本国委员与其同僚协力行动，并着其在报告中包括据其调查所得而提出之建议，以便有关系各国政府得以审核关于治外法权之如何放弃一节，如有措施可以采取，究应采取何种措施也。”

(结尾套语从略) 凯洛格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28日上午9时,北京)

第二九三号。一、我似乎觉得中国当前的局势比拳乱以来任何时候都要危险，如果就我对中国当前局势迄今所形成的试验性印象进行分析，这对于钧院可能有些用处。在有关的因素中间，我看到首先是中国人的种族情绪，其次是他们的民族情绪，已经激发成为一种如火如荼的热情，这种热情，就是在观察中国民族自觉性的生长发展十二年后，都没有想要去认识它。上海事件似乎已经把迄今处于沉睡状态中的本能与感情惊醒了，并且使那些对少数有发言权的中国人的无情而杂乱的希望

^① 原书第一卷第799—802页。卷宗第893·00/6453号。

表示拥护的广大群众添加了狂热的成分。

二、我倒并不认为排外情绪的爆发完全是，或者甚至说，主要是由于布尔什维克分子煽动的结果。不容置疑，苏维埃人的宣传促使新的发展阶段早日到来，为它指点方向，增加动力，提供口号，并使它由于苏联在精神与物质上的支援而获得鼓励，但是我似乎认为这次运动基本上是中国本土思想感情演化的产物。

三、这次运动，与其说它是在物质上须要考虑的问题，不如说它是在心理上须要考虑的问题。因此，我以为，倘要试图评判当前的局势，那么对于那些不可估量的感情因素必须比对于任何具体要求与不满意见，更多地加以考虑。基本的因素似乎是，中国人，正和亚洲其他各族人民一样，尤其是从大战以来，愈来愈坚决顺利地趋向于自觉，愈来愈不敬畏西方各国的人民，愈来愈坚决地自作主张，憎恨白种人那副装腔作势、高人一等的模样。就上述情况之属于政治性质一点而论，我相信这种趋势是为钧院所完全理解，却又为钧院所完全忽视的；钧院早已预见到，在日益高涨的中国民族主义浪潮之前，维护条约权利一事是困难的，如果在事实上不是不可能的话。

四、然而上项趋势最近由于更加微妙的排外情绪因素而弄得异常复杂，这种情绪原来隐藏在中国人心头，如今由于感情冲动的剧变而在表面上流露出来了。素来同外人最最亲睦相处、气味相投的中国人，如今在煽动之下变得恣睢暴戾，从长期蓄积的回忆中倾诉出一大堆外人如何虐待、如何侮辱他们的同胞的事例——把中国人挤出人行道啦，脚踢人力车啦，等等。这种情

绪虽然以政治的语言表达出来,但是我认为,应该把当前排外情绪的危局解释为由于个别中国人所感到的白种人对待中国人的傲慢态度无形中冒犯他的个人尊严与自重的行为而起的反感。这是一种自卑感,在举国骚动的压力下,它驱使患者歇斯特里式地自作主张,这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自作主张;这种自卑感只是促使排外情绪间接地并且作为自作主张的附随事件而发生。

五、上项排外情绪,由于这样的事实而弄得愈来愈复杂了,这个事实就是,有头脑的中国人注意到自己在民族生活的组织中所遭致的失败,病态地意识到自己在外人眼中所表现出的寒酸相。中国人性格的特点,就是畏畏葸葸,不肯承认自己的缺陷,并且通过本能的下意识的作用,力图在别人的行动中寻找饶恕自己的理由。中国人要掩饰悲惨的政治状况,他们懂得这些状况,提到“不平等条约”或“外国帝国主义”等口号就觉得愤慨,那是自然而然的,容易这么办的。

六、在慷慨激昂,决心不再“受人轻视”的一时冲动下,中国人对于本身应负各项义务所抱的态度似乎又发生了变动。不幸近几年来,他们确实对于这个国家历来所恪遵的诚实、负责等标准,变得愈来愈冷漠,愈来愈不关心了。然而,那终究是已往的一种消极对待的态度;如今对于本身应负的义务,显然产生了一种积极否认的趋势。不单是职业的过激主义分子……而且连某些头脑清醒的保守主义分子也似乎不知不觉地陷入一种精神状态,认为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当然必须加以否认,觉得这些义务是与国家的主权与尊严势不两立的。甚至连曾在袁世凯当权时代

担任内阁总理的熊希龄也对我争辩着说，中国不能参加关税特别会议或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因为如果参加，那就无异于承认有关各国在各该问题上有对中国发号施令之权。在我们会谈的过程中，他非常坦白地承认，例如，假使美国准备放弃治外法权，中国在目前或在不久的将来无法尽其在司法上应尽的职责。但是纵使承认这一点，他还是坚持，不管各关系国怎样主张，这种条约上的不平等状态必须由中国加以纠正。

七、在袁世凯当权时代曾任外交总长，不久以前曾任内阁总理的孙宝琦，向我提出了一项比较不太激烈的见解。显然，他是应外交总长之请而来访问的：在与外交总长会晤之际，我曾借此机会说，我们遵守华盛顿会议的各项规定，认为这些规定提供了为实现中国人在关税税则与治外法权问题上的希望而向前迈进的手段。孙宝琦竭力说，已被搁置三年有余的华盛顿会议各项决定，在过激派看来，是毫无意义的，而对于过激派的意见，中国政府却未便置若罔闻；为了加强政府对抗过激派的论点，各关系国在答复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会时，至少应该支持这样的希望，即准备在一年内另行召开会议，重行考虑全面修改中外条约关系的问题。他老实地说明，上项建议不过是为了保全中国政府的面子罢了，他并不想要各关系国作出很大的实际的让步。纵使承认各关系国可能作出的让步究竟实质上到达何种程度，这对他关系不大，但是他似乎觉得各关系国声言尊重中国国家尊严一事却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八、上述各项见解使我觉得当前要求修改条约的运动，其

主要动机,与其说是对于条约本身感到不满,不如说是对于中国人切身体会到的条约中的特殊条款所象征的地位低落的感觉表示愤懑不平。比较通晓时务的中国人知道这些特殊条款之所以订立,是由于当时周围情况而起,而从那时以来,那种情况并没有有多大改变;这些特殊条款,如果要进行彻底修改那么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加为中国经济正常发展所必需的对外贸易,就会遭受严重的损害,而且会引起中外关系上的争论和纠葛。我曾经同几个带有比较鲜明的过激主义色彩的人士谈话,甚至这批人,当他们听到自己所吵吵闹闹地要求取得的关税自主会把大量新增的税款落到那时凑巧在控制中央政府的某派军人的手里时,也为之大惊失色。毋庸置疑,煽动分子绝大多数不懂得他们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究竟要争取的是什么。条约中的条款之所以为他们所讨厌,并不是因为这些条款实际上有什么含义,而是因为这些条款似乎是打上了一个表明地位低落的烙印,或者提供一个方便的政治口号。

九、我提出上面的意见,决不是有意贬黜中国人民的希望中那些真实而值得重视的因素,而是敦请钧院注意就中国的政治要求而论,当前的局势不过是虚幻的现象罢了;我以为当前的局势必须根据心理,而不是从严密的逻辑观点或者从有系统的政治概念的观点来加以讨论。在这样的民族主义情绪的骚动中,要判断什么是本质的,什么是偶发的,那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我们所准备作出的让步,如果要它实际上适合中美两国人民的真正需要,那么必须下真正的正确的判断。

十、本电已录副本邮寄东京。 马慕瑞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30日上午11时,北京)

(电文大意)

第三〇一号。参阅本馆七月五日下午一时第二六三号电、七月十六日下午九时第二七七号电、与钧院七月十八日正午第一五七号电。

一、七月二十七日,本使与日本公使会谈;在会谈中他询问关于建议中的美英日三国合作一事我的意见怎样。我照本馆七月十六日下午九时电第二节所陈述的意思,以笼统的词句表达我们要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二、于是芳泽对我说,他特别希望美英日三国驻北京代表为促成上海局势的解决而合作。他说,日本政府对于外交团作为同中国政府谈判的机构颇不灵便一点,深感不满。日本政府希望建立美英日三国使馆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务使这一集团能够在促成外交团统一行动并指示其行动方向上处于领先的地位。

三、我们坦率地讨论在外交团试图采取实际有效行动的种种努力中,由于某些在中国没有多大利益的国家的代表拘泥形式,空谈理论而发生的困难。我们一致认为,那些负有最大责任、享有最大利益的国家须要负起更明确的领导责任。我冒昧地对他说:美国政府将欣然同意本使为了达到上项目的而与英日两国代表通力合作;同时本使同意他的看法,那就是,对于其

^① 原书第一卷第803—804页。卷宗第793·00/109号。

他各国代表,我们应当留心避免由于似乎组成一个和他们相对立的集团而冒犯他们。芳泽对我说,英国代办曾告诉他英国政府赞成日本的建议。

四、除了说明鉴于中国局势危险,三国间特别需要真诚谅解外,芳泽根本没有表示日本政府有意进行更全面的合作。我倒认为,虽然日本政府也许希望逐步发展并扩充美英日的合作,但是他所陈述的特殊目的,确实是日本政府惟一的即时的目的。梅耶曾于七月五日下午一时以第二六三号电呈报日本公使向他提出的更广泛的建议,很可能该项建议像是一个风速试验气球,用以测定美国究竟准备同日本一道前进到什么地步。

五、我觉得,现在日本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所要达到的目的,已经缩减到相当狭小的限度,因此要到我有机会了解英国代办是否想要和本使谈这一问题,然后呈报办理经过。昨天我与英国代办主要就沪案进行长时间的会谈;虽然我说我曾与芳泽讨论美国对中国六月二十四日照会的复文草稿,但是他却没有提到日本的建议。我断定英国对于日本的建议,并不怎样重视。

六、本电已录副本邮寄东京。 马慕瑞

凯洛格致齐尔顿备忘录^①

(1925年8月6日,华盛顿)

国务卿于八月五日与齐尔顿先生举行会谈。兹于证实此次

^① 原书第一卷第815—816页。卷宗第793·00/139b号。

会谈内容之际，特为达知齐尔顿先生：本院已于昨日训令美国驻伦敦大使，略称关于本院七月二十三日致齐尔顿先生之照会所录引对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会之美国复文草稿，本院以切望适合英国政府所提之意见，业经授权美国驻北京公使就复文草稿进行如下之修改：

第一段，删去“同情而有益”字样，并将第四句后半部改为“美国政府希冀中国必须于实际上证明其能力与意愿，实行尊重外人生命财产之安全，并弹压乱事，暨禁止酿成恶感，或致发生情况，有碍中国政府协商其向有约各国所提各愿望之排外举动，以此事理，谨告贵国政府”字样。

第二段，将“突变无常”字样改为“违例专擅”字样。

第四段，将“该方面之工作，已有所进步，睹此情事，深为满意”一句删去。

第五段，将“预期最后关税自主”字样改为“处理有关税则之通盘问题”字样。

第六段，将“许可”字样改为“保障”字样，并将最后两句改为“本国政府现在正待派员遵照该议决案之规定，与其他有关系各国政府所派委员共同列席。即望该委员会早日开始调查中国司法行政之现状，并开具报告，俾资依照该议决案，据以提出为使有关系各国政府得以审核关于治外法权之如何放弃一节，如有措施可以采取，究应采取何种措施。”

美国驻伦敦大使业已奉命将上项修正各点转达英国外交部，并希望英国政府将因是项修正而能采纳美国之复文草稿，随即飭令英国驻北京临时代办使事遵办。

(结尾套语从略) 凯洛格

格魯致齐尔顿照会^①

(1925年8月22日,华盛顿)

临时代办使事阁下:接准阁下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第七五三号来照一件,内称英国政府深信,关于中国关税自主之问题应否列入不久即将举行之特别会议之议事日程一节,日本政府或将提出异议;日本政府之持此种态度,其结果终将造成各关系国之间意见分歧,于是对中国政府照会发出复文一事,又将继续延宕。来照又称,贵国政府以为,最近中国局势之发展,似足以表示有人正在利用运动,冀图达到废弃治外法权之目的,并指望实现财政之完全自主;此项运动,各关系国计惟有以无损于本身之威信,逐步放弃条约权利之方法以对待之等由,对于贵国政府此项见解,敬表同意。

至日本政府对于中国关税自主问题所持之态度,兹有一事可以欣然转告贵代使者,即本月二十日,据日本大使通知,日本政府愿意采纳美国政府所提出对中国政府照会之复文修正稿,惟须将第五段之最后两句修改如下:

“是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条约所规定中国关税特别会议,美国政府现愿派遣代表与会;且愿于该会议开会时,或将来某一时机,对于中国政府所或提出于条约内关于税则各节欲加修正任何合理之议案,予以审核及讨论。”

^① 原书第一卷第821—822页。卷宗第793·00/146号。

上项消息，本院已于本月二十一日电告美国驻伦敦大使馆转达贵国政府。美国复文草稿，兹经参照英日两国政府所提修正意见加以合并后，全文照录如下：

（以下为复文修正稿全文，除在形式上略有出入外，与美国驻华公使九月四日致中国外交总长之第四十一号照会相同。）

日本政府所提之措词，倘其他各关系国认为可以采纳，则为国际合作计，本国政府自当乐从，盖本国政府深信该项措词听任会议自由采纳中国政府所欲提出之任何提案。甚望照此部署，各关系国刻下得以经各该国驻北京使节，能就如何答复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照复一事早日作出结论。本院已就本国政府对该问题之见解，飭令美国驻北京公使遵办。

（结尾套语从略） 格鲁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9月1日下午5时，北京）

第三七一号。参阅本馆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时第三五三号电^②。所有有关系国家的代表已奉各该本国训令，按外交团八月二十六日所定底稿，发出同文照会。领袖公使刻已发出通告，上项同文照会，连同各汉务参赞所共同拟定的非正式中文译本。于九月四日发出。 马慕瑞

^① 原书第一卷第830页。卷宗第793·00/162号。

^② 三五三号电系马慕瑞汇报：本日与各关系国代表磋商结果，对中国照会的复文草稿取得一致意见。

四、关于关税特别会议

美国驻英大使霍顿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日下午1时,伦敦)

(电文大意)

第一九五号。博金式报告如下:

一、由于本人与华德鲁先生进行非正式会谈的结果,英国政府对于早日召开特别会议非常重要一点,似乎完全同意。据他说,韦勒斯立先生^②所发表的有关特别会议的意见(参阅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大使馆报告第一〇三一号),并不表明英国政府目前所要遵循的政策。英国人异常重视美日英三国采取一致行动;华德鲁建议三国共同通知中国政府,表示准备举行特别会议,但要以解决上海事件、停止排外运动为条件。华德鲁说,切勿让中国得到这样的印象,认为各该国之所以采取上项行动,是由于被逼或本身软弱的结果。

二、华德鲁相信:早日召开特别会议异常重要,因此万一法国不打算批准条约,技术细节可以存而不论。他生怕法国不会就本问题早日采取行动。

三、关于当前中国政府是否根据宪法产生,它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是否有可能为日后成立的政府所否认等问题,华德鲁情愿撇开这些事项,而同当前的政府进行谈判。

① 原书第一卷第835—836页。卷宗第500·A4e/225号。

② 韦勒斯立(Victor Wellesley)系英国助理外交次官。

四、我认为英国政府将会欣然考虑美国就上项行动而提出的建议。 霍顿

班克罗夫特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7月1日下午4时,东京)

第一一八号。昨日马慕瑞与币原举行非正式会谈,涅维勒与本人俱在座;马慕瑞表明他对于下列各点的总见解:

一、对华政策应该是在中国的民族愿望与各关系国政府的条约权利之间遵循一条折衷的路线。中国的现局促使经济特别会议必须采取约略超越原定会议讨论范围的立场,以便重新赢得中国的信任。在严厉拒绝中国的要求与听任混乱状态支配会议行动从而削弱外国人的地位两者之间,必须找到一条路线。

二、各关系国可能觉得,纵使在其他方面准许中国加征百分之二点五也许是不适当的,但是为了政治上的理由,他们却不得不准许中国这样做。

三、关税条约的目的,在于使各参加国负有以特别会议为裁撤厘金手段的义务。这样可能劝导中国人使中央与各地方政府行动一致。为了可能产生的利益,这是值得考虑的;它可以使中国人深深感到达成上项协议的需要,虽然在这方面特别会议也许不能有多大的成就。

四、如果准许征收百分之二点五附加税,特别会议将不得

^① 原书第一卷第836—838页。卷宗第500·A4e/226号。

不决定究应如何处理该项税收的办法。按照假设,把附加税的收入完全用在国内建设工作上面才是适当的,但是由于大量无担保债款,特别会议也许不得不把附加税收入款项用于偿还中国的无担保债款与担保不足的债款。我们认为应该把二五附加税和过去拨充庚子赔款担保的关税收入区别开来,英国的要求恰恰相反。

五、究竟二五附加税的收入会不会提供款项,抵付全部债款,并有余款拨充行政费用呢,这一点还不知道,而且现在也不可能知道。迄今为止,尚未制订计划;除非掌握有关偿付债款要求的全部材料,否则计划无法制订。在考虑这些债款之际,内外债之间无法合理地保持区别。两者必须按照相同条件处理。

六、财政部与交通事业的债款不能分开,因为有一种错误的假定,认为铁道收入绰有余裕。我们知道,由于政治情况,铁道收入颇不宽裕。

七、每一笔偿付债款的要求,应该按照中国政府实收数额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

八、虽然就法律观点而论,特别会议不能充任司法机关,但是实际上它也许不能不通过各关系国之间通力合作而充任司法机关行事。

对于上开局势的总说明,以及所建议的就政治上处理局势和整顿偿付债款要求的办法,币原表示同意。他说,他知道债款中有的的是假债款,根本没有付款。他建议立即召集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

马慕瑞答称,关税会议与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集议两者似

乎不宜同时举行，因为一种会议可能会被用来和另一种会议相互争执而从中取利，会妨害圆满结果的产生，并且鼓励中国人试图控制各个会议的行动；最好于经济会议工作完成后在一确定日期召集治外法权调查委员会。币原答称，“或许这是较好的处理办法。”

至于英国人主张把二五附加税当作关税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把此项税款存放在某些银行，币原答称，“那就是说，把它存放在保管银行。我认为我们可能在这一点上同你们意见一致。”

马慕瑞又指出，百分之二点五被称为一项附加税，关税会议特别受权确定附加税的数额、时间与处理办法；显然，要增加各担保债款的抵押品，那是没有理由的。

于是币原指出，二五附加税将会产生真正保护中国工业的效果；他想到，与采取上项具有保护特色的措施的同时，各关系国可以建议为了各省的利益而征收国货补偿消费税百分之二点五。此项办法将会符合他们的心意，可能促使他们早日放弃厘金。币原又指出，所有进口货平均征收百分之七点五的税率极高，事实上它同美国那样的高关税国家的平均税率一样地高；至于百分之十二的关税，那是前所未闻的。马慕瑞指出，这可能会引起许多政治及其他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保留判断之权。虽然各省将因获得此项附加税款而感到高兴，但是结果可能是，厘金没有裁撤，反而给他们其他增加收入的手段；中国国民可能认为这是由于外国势力而增加的负担。

今天早晨，马慕瑞离此前往神户，重新登轮启程驶往上海。
本电已录副本寄北京。 班克罗夫特(Bancroft)

马慕瑞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8月8日上午10时,北京)

第三二〇号。一、八月六日,外交总长为了讨论有关特别会议的问题邀请本人往访。他主张特别会议讨论的范围应该扩充,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华盛顿会议上所曾声明保留的关税自主问题。

二、本人告诉他说,我已接奉指令,美国政府乐意让特别会议讨论任何可能发生的有关关税税则的问题;我乘机通知他说,对于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国务卿已拟就复文草稿,其中提出了对于这一问题的十分进步的论点,并且把复文草稿分送其他有关系各国政府,希望获得他们的默许。

三、在八月七日的有关系各国公使会议上,领袖公使提出在未举行特别会议以前拟定明确的议事日程问题。我说,照本人意见,我赞成带着严格遵照华盛顿关税条约的纲领参加特别会议,事先无须试图规定我们可能乐意讨论的有关问题;我们应该听任会议发展,并且受权处理在会议过程中可能成为有讨论必要或应当讨论的其他问题。

四、上项意见,未识钧院是否赞成。我担心,如果我们在特别会议未开以前规定可能讨论的附加问题,我们就会发觉从那时起仅仅就一般原则展开辩论,无法促使会议的讨论回到会议预定所要达到的具体目的上来。如果按照钧院对中国政府六月

^① 原书第一卷第838—839页。卷宗第500·A4e/263号。

二十四日照会的复文草稿(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来电第一六五号)的方针发出公文,在此期间,足以认为是我们乐意超越会议的直接讨论范围的表示。 马慕瑞

凯洛格致马慕瑞电^①

(1925年8月10日下午5时,华盛顿)

第一九八号。参阅你处八月八日上午十时第三二〇号电。本人同意来电第二、三节所陈述的意见。如果按照本院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第一六五号电告的美国政府草稿的方针采用同文照会,那么就会议范围而论,将使中国满意,并且可以作为议事日程的初步基础。要不然,最好以条约为基础参加特别会议,听任会议发展,然后取得处理可能有讨论必要或应当讨论的其他问题的权利。 凯洛格

美国关税代表团致凯洛格电^②

(1925年10月30日下午1时45分收到,华盛顿)^③

会议^④第六号。一、本日上午关税自主委员会开会时,中国重新要求各关系国承认关税自主的原则,与裁厘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同时生效。各关系国大多数愿意承认该原则,但是英国、我们美国及其他某些国家声明保留,俟进一步审查中国裁

① 原书第一卷第839页。卷宗第500·A4e/263号。

② 原书第一卷第870—871页。卷宗第500·A4e/443号。

③ 此电发自北京,未注明发出时间。

④ 指关税特别会议,该会于10月26日在北京正式开幕。

撤厘金与内地税计划后再作决定。意大利代表竭力发挥摘要第一号电所载日置益提出的方案。随即休会,至下星期二续开。

(电文大意)

二、兹将我们作为试验性谈判基础的下列各点报请钧院审核:

甲、尽早实施华盛顿条约所规定的百分之二点五附加税。

乙、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权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或者如果可能的话,于稍后的日期生效,厘金即于同时裁撤。

丙、双方达成协议,陆路边界须征收与各海口相同的足额附加税。

丁、双方达成协议,按照华盛顿条约,首次修订税率应于一九二六年进行,新修订的税率表应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戊、双方达成协议,倘在一九二七年七月,所有沿海各省均已裁厘,则一九〇二年与一九〇三年条约所允准的出口货百分之二点五附加税与进口货百分之七点五附加税,应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总计所有海陆边界一律适用的最高税率为出口货百分之七点五,进口货百分之十二点五。

己、双方达成协议,倘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裁厘工作全部完成,则中国国定关税定率应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为审定上项事实,第二次中国关税特别会议定于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在北京举行。

庚、中国宣布按照目前的形式维持中国海关的决心。

辛、双方达成协议,倘厘金未曾裁撤,各省试行在关税以外课征厘金,海关应将已完纳的但未经允准的厘金退回。

三、因课征附加税而得到的税收，应该用在（一）偿付辛项下所述的退款；（二）抵补各省厘金的收入；（三）偿还无抵押的借款；（四）拨充中央政府的行政费。

四、正如钧院所完全了解的，中国政府极不稳定，因此除非我们承认某些要求，否则现存或未来的政府颇有废除条约的极大危险。

五、敬请尽早赐予电示。关税会议美国代表团

凯洛格致美国代表团电^①

（1925年10月31日下午6时，华盛顿）

（电文大意）

第二号。你处未注明日期第六号电，已于十月三十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收到。

一、来电第四节所述的情况，本院完全了解。因此，赞同你们的建议，即我们作出合理的让步，以便满足中国的要求。本院十月五日下午一时第二八二号电曾表示，凡是涉及由当前的中国政府或任何可能继承它的政府对裁厘的保证而进行的谈判，究竟能否最终成功，本院深为怀疑。然而，中国代表团既已提出包括裁撤各省地方税计划的提案，不消说这对外国贸易有利，本院认为最好鼓励中国人将该项提案付诸实施。至于你们根据来电第二节所提各点进行工作一节，本院并不反对。

二、本院建议你们考虑一下，可否从那一个不顾抗议而征

^① 原书第一卷第875页。卷宗第500·A4e/443号。

收厘金的省份应得的一部分税款中,扣除中国海关根据你处来电辛项所规定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全数。这样,各省将不得不承担某种责任。

三、至于来电第三节,本院建议按照下开次序处理附加税的收入:(一)抵补各省厘金的收入;(二)偿付来电第二节辛项所涉及的退款;(三)拨充中央政府行政费,并偿还无抵押的债款,两者数额相等。 凯洛格

美国关税代表团致凯洛格电^①

(1925年12月2日下午1时,北京)

(电文大意)

第十四次会议。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时第五号来电悉。我们生怕此间情况未为法国驻美大使所完全了解。他指出我们正在对中国人作出一切让步,可是中国代表却指责我们在断断讲价上带头。我们的态度已经在阁下所收到的报告中表明了。由于中国处在革命的形势中,显然我们不能象对待一个国家那样地同他交涉。我们的意见是,我们必须得到我们所能说服中国人给我们的最好的条件,然后决定我们究竟选择什么——选择他们所提供的条件呢,还是选择宣告废除一切条约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混乱状态呢。现在我们正在等待中国提出,关于所欠无担保债款清单和有关厘金的定义。如果中国人所下的厘金定义令人满意,不会把双重负担加在外国货上,我们认为所拟订的烟

^① 原书第一卷第883—884页。卷宗第500·A4e/480号。

草及其他商品的关税税率不是禁止税率,我们宁可接受税率表,这比我们采取过分争吵的立场,冒所产生的结果的危险,毕竟要好一些。我们将继续坚持以裁撤厘金为承认有效的关税自主的先决条件,但是要中国有效地裁厘的机会极少,我们也许不能促使中国裁厘的协定的实施。由于上项理由,如果厘金的定义令人满意,如果中国同意将一部分拨充清偿无担保债款的海关税收存入外国保管机构,我们也许可以放弃有关厘金的先决条件。

担任美中两国代表之间联络工作的蔡廷幹将军,昨日访问我们。据外间传闻,某些国家代表团,鉴于当前政局混乱,开始考虑应否退出会议或建议延会;蔡廷幹的访问就是为了探询上项消息是否属实。我们对他说,上项消息,我们未有所闻,美国代表团无意采取这样的行动。我们的说明似乎使他放心。他指出,如果各国代表团采取任何主张休会的行动,那就会直接钻进了那些巴望会议破裂的中国过激分子的圈套。他又说,中国代表团的计划,就是经常召开各种委员会,以便会议继续进行,并使其能够经历当前政局动荡不定的时期,直到当前的内阁改组,就能作出更大的进展。 美国关税代表团

美国代表团史注恩致凯洛格函^①

(1925年12月30日,北京)

(摘要)

亲爱的国务卿先生:让我把十二月九日函告以来这里所发

^① 原书第一卷第885页。卷宗第500·A4e/549号。

生的事,摘要叙述如下:

一、由于沿铁路线一带发生战争,从十二月八日至二十四日,天津与北京之间列车交通断绝。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来,列车每天通行,但是它差不多要费二十四小时走这一百英里的路程。那是由于军队调动和战争状态的缘故。

二、除了中国方面为了向国民表示关税会议仍在进行而召开两次外,并无会议举行。

.....

(结尾套语从略) 史注恩

伍、《日本外务省档案》(一九二五年)选译

矢田致币原^①电报第一七五号

(1925年5月31日发)

于前电第一七四号^②：

煽动者方面虽以中国工人死亡为材料，努力唤起舆论，但中立立场之中文报纸，唯恐有如前电第八三号所报民国日报事件后被工部局捕房提起诉讼之事发生，(持)煽动立场之中文报纸。则以内外棉事件已在幕后进行解决。大体上采取沉默态度。因此，煽动者为挽回局势起见，遂于五月三十日以公共租界为中心举行示威运动，其与捕房之冲突，似亦在彼等预期之中。在工部局当局方面，已如前电第一六五号所述，其态度已甚明了，即认为同盟罢工风潮已渐次转化为排外运动，而内中更有巨大之势力潜在(本职与费信惇会见。彼答复本职所提出之质问时，明言

① 矢田系日本驻沪总领事，币原系日本外相。

② 该电5月31日发，简单叙述5月23日学生被捕及5月30日事件，又称：中国报纸虽对捕房之措施有所非难，然论调尚不激烈，其原因当系避免触犯租界当局。然自本事件发生后，对一般人心之刺激似甚巨大，今后之发展如何，颇值注意。

工部局当局深信同盟罢工幕后有俄国之援助)。另一方面不仅福州、芜湖、汉口等地之情况均指示^①此种风气,且对于六月二日纳税外人特别会议,自总商会以至中国各团体之反对运动,亦与本年四月时有所不同,否认所提出之全部议案,显然带有排外或反对工部局之色彩。由于此种情势,遂促成工部局采取断然处置之决心。

本电已另致北京,并密函奉天、天津、青岛、济南、广州、福州、汉口、长沙。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469—471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七七号

(1925 年 6 月 1 日发)

六月一日日、英、美、法、意五国领事举行非正式会议,听取工部局总董费信惇报告。费谓三十一日晚总商会方副会长来访,方曰:由于被学生强迫,不得已而在总罢市之声明上签名。此举并非彼之本意,希望谅解云云。费又称由于中国学生袭击南京路巡捕房,使用消防水管击退彼等已无效果。遂不得已而开枪,因此发生死伤事件(会议中,法国领事接到电话报告谓其本国巡捕在此次冲突中发生死伤者十二名)。事态既已如此险恶,为求保护自来水、发电厂起见,目前希望派陆战队三四百名登陆,以援助商团。尤以预料形势进一步恶化时得及时以兵力二千名登陆,最好各国军舰能停泊于当地。

^① 原件在“指示”二字旁注有“?”,此处电文疑有错字。

讨论结果，决议依另电第一七八号大意^①，各自向本国公使发出电报。费信惇又谓目前正在举行临时董事会。工部局为维持租界秩序起见，坚持采取强硬态度，并获得全体一致通过云。

本职虽然闻悉发生第二次冲突，并有使事态恶化之虞，但确知目下我工厂中并无任何显著动荡，如此时我国率先从本国派来大型军舰。则徒然以宣传目标供给煽动者。故今日中国人之间虽有二三小事故发生，而日本侨民亦有激动之兆，但在使用武力问题上，则似以不由我首创而追随于英、美之后为得策。因此，本职已通过驻在上海之海军武官，通知现在汉口之永野司令官：本事件已于各地发生反响。长江上游亦颇可能发生事故，故司令官此时可不急于下航。俟二三日后视形势推移如何，再由本职决定态度亦不为迟。又，对于停泊在当地之我国军舰，已建议其尽可能不派水兵登陆。对于一般日本侨民，已予适当注意，使彼等尽量避免危险而不引起事故。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并密送奉天、天津、青岛、济南、广州、福州、汉口、长沙。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475—480 页)

^① 一七八号电为：五国领事非正式会议议决对电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充分保护，且使反对罢工者信任各国足有保护希望就业者之能力，立即派遣足供二千名水兵登陆之军舰来沪。目前上海有日本炮舰三，英国炮舰一，美国驱逐舰三，炮舰一，法国巡洋舰一，尚有意大利巡洋舰一艘预定二日左右到沪。

芳泽^①致币原电报第四四九号

(1925年6月2日发)

(上略)

据驻上海总领事屡次来电,可知事态颇为严重。此次之骚扰,其发端原系由于内外棉工厂之事件,亦即肇始于与我方有关之事件,发展扩大而成最近之事态,因此,采取破坏各国协调之态度固属不可,即由我方率先使用高压手段,亦属不妙,故目前当以采取追随英、美之后之态度较为得策。此外,上海致阁下之第一七七号电报,该总领事之措置,本使极表同意,本使亦以此方针对待外交团会议。各关系国公使无不热心支持五国领事之决议,本使亦表示本使虽无指挥监督舰队之权限,但可向阁下电请,以符领事会议之决议(据本馆海军武官之意见,现上海仅有军舰三艘,能登陆者仅约一百名而已)。因此,依照领事会议决议,有增加军舰之必要,故请求向海军当局交涉;但关于增加军舰及陆战队登陆等事,尚请予以缜密之注意,此点已在前第四四〇号电中奉闻,固早在洞鉴之中,但为慎重起见,特再电述鄙意,务请预为注意,采取适当措置。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490—495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〇号

(1925年6月3日发)

中央政府已命令颁布戒严令,拟限制暴动并特别避免北

① 芳泽系日本驻华公使。

京发生同样之运动；同时派遣许交涉员、外交次长及蔡廷幹三日出发前往上海。次长与蔡二人将调查本事件。英、法、意、日（本使所取之措置如第四四九号电末段）之代表为准备万一起见，已应上海领袖领事之要求，发出相机登陆水兵二千名之训令。又，为证实中国政府之情报起见，需要必要之材料，请送下租界巡捕之报告。

本电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496—497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一号

（1925年6月3日发）

关于上海事件，当地中文报纸均认为事态严重，大事登载，其中并有煽动性之社论，称之为空前之惨案，极力主张废除根本问题之不平等条约，并努力推动反帝国主义运动。对于事件之扩大，其论调则认为日英两国责任重大，并指摘两国对此次学生团等之行动或视为排外暴动或视为赤化之报道，对两国进行攻击。

一二日来，以当地学生团为中心，形势颇为不稳。政府当局对纠纷之扩大亦表示忧虑，如警察总监朱深通知本馆谓，北京似终不免发生示威运动，并有蔓延至各地之虞，届时必大肆排外宣传，但希望日本方面采取冷静慎重之态度，断不可出之以高压及反抗之态度云。

自二日晚以来，形势益形险恶，三日举行大规模之示威运动。由于有情报谓彼等将通过使馆区域，因此经各国守备队

长讨论后,为准备万一起见,各国守备队已完成共同防卫之部署,尽可能以温和手段对付示威运动。本日午后集合于北京大学之学生约三千名,前往段执政府及外交部,巡警等之警戒颇为严密。

又,本馆对守备队及警察已命其注意态度充分慎重,并对东方及其他通讯社人员亦命其注意不可发出不经考虑之通讯。

本电已另致上海、汉口、青岛、奉天,并密送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9—12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六号

(1925 年 6 月 3 日发)

六月三日本使往访段执政,除对其在本使卧病期间数次慰问表示谢意外,更就时局进行种种交谈。本使曰:上海事件起因于罢工问题,进而成为租界巡捕与学生团之冲突,对于死伤者虽寄予同情,但近来学生之风潮有干预政治、逸出常轨之行动,尤以有情报谓其内部似有共产党之煽动,故希望予以充分注意,在事件未扩大以前,迅速解决。

段答曰:学生之行动虽不妥当,但租界之巡捕不能妥善解决,竟开枪致使多人死伤,予认为此乃超出程度之措施,因此已由外交总长向领袖公使提出抗议。但由于对事实之真相尚未充分了解,故为调查起见,已派外交次长曾宗鉴及税务处督办蔡廷幹至上海。俟其报告来后,拟再作适当之处理。对于共产党之运动固当充分调查,但对学生风潮如遽行加以压制,则为不得策

之举,因此采取谋求逐渐改善之方针。(中略)

以上送请参考。

本电已另致上海、奉天,并密送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7—20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八八号

(1925 年 6 月 4 日发)

前电第一八七号末段所报总商会虞会长于六月四日下午二时来访,曰:此次事件发端于内外棉纺织工厂之骚动,现拟与枪杀事件分别办理,以后我等再图适当解决,目前则奔走解决当前问题之工部局巡捕枪杀学生事件,故希望此时告诫日本人,充分注意勿与中国人酿成事件。

本职答曰:我方自始即采取此一方针,例如昨日不断发生事故,日本侨民非常激动,甚至有配备武装自警团之说。本职由于惟恐中日人之间发生冲突,极力加以制止。本日尚未闻发生事件,同深庆幸。盖关于此次事件,交涉员致领袖领事之公文殊属无理,中国方面如不充分考虑,提出更接触实际之真诚之提案,则本职等难以提供任何意见也。

虞曰:关于此点本人亦有同感,但无论如何,希望今后对本人之调停予以援助。遂告别而去。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汉口、青岛、奉天、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2—14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六五号

(1925年6月4日发)

关于致上海第四三号电：

上海事件虽发端于日本纺织会社之纷扰，然结果成为各国共同采取措施。对中国政府之回答亦特别指出不得使用武器因而引起事故之理由。本使对此亦表示同意。公使团之论调相当强硬，英国固不待言，即美国代表亦谓该国军舰正陆续向上海集中。美国民间，尤其与传教士及学校有关方面，对向非武装群众开枪原已有所非难。现燕京大学亦已于三日晚就上海事件发表决议，对中国人表示同情，并劝告今后不可对外国使用暴力。

公使团之论调已如上述，因此日本政府亦认为应与他国一同增派军舰。又，加拉罕以上海教职员联合会^①名义之来件，详述上海事件之惨状，认为外国方面不人道之行为违反正义，侮辱中国及中国人，希望外交团加以干涉并防止巡捕房之不法行为。又以外交团领袖之资格通知本职（对其他各国公使似亦有同样通知）谓收到一电报，其大意为公共租界之警察权必须交还中国，以便维护中国人之生命；并特行附带通知，谓已电复称该项电报确已转致外交团。彼似拟利用此事以作某种宣传材料也。

本电已另致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522—524页)

① 原件在此字后注有“？”号。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六八号

(1925年6月6日发)

据在天津之杨宇霆通过土肥原转达本使，谓奉天方面拟使张宗昌部下对其所逮捕之青岛罢工首谋者尽量采取稳妥之处置（请参照天津致阁下电第七〇号），对近来学生等之激烈运动，奉天方面难以立即进行弹压，认为目前莫如采取同情态度，但在其间注意不激发对日本之反感。因此希望日本方面首先促成青岛及上海之工厂之善后，并希望公司方面亦以妥协态度，迅速圆满解决。同时，在青岛之军舰，亦以命令尽速撤退为得策。以上各点均希予以审慎之考虑云。

以上送请参考。

本电已另致上海、青岛，并密送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23—24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九七号

(1925年6月7日发)

六月六日中国青年会总干事余日章与本职会见，以热情之口吻曰：学生方面纵令行为恶劣，但竟白昼在马路上对一无武装之青年进行开枪，有如对待犬类，实使全中国人感情为之激动，对英之反感已达极点。本事件之发生，虽在日本纺织公司，但目前学生等对此已形忘却，排日之感情亦告松懈。足下在英国要求增派军舰时，主张慎重，而不采取炫示武力之威压态度；又在日前纳税人会议上，日本人出席人数甚少，因

之流会^①。凡此种种已流传于中国人之间。均深表感谢。故今后之无知识之中国人中,难保不对日本人多少加以危害。但希望谅解中国人之一般心理,尽量忍耐,决不与英国共同使用威压手段,实不胜切望之至。

本职曰:二三日形势恶化,对日本人之暴行不断发生,日本侨民,甚至知识阶层,均极为愤激,要求本职派遣多数陆战队并准其组织自卫团。但予为顾全大局,对侨民加以压制,并警告彼等,如超出自卫范围即作犯罪论,须加以逮捕。幸至今日止尚未引起不幸事件。

余氏对此表示感激,透露曰:中国方面之总括意见为将事件缩小成为单纯之学生对巡捕之问题,要求处罚巡捕之条件及交涉员公文所提出之其他条件,均不作为重点;其坚决期待贯彻者为中国纳税人获得选举权及收回会审公廨二点而已。彼并附言曰,希望对此事保持绝对秘密。又称,本运动之内幕虽有赤俄在内,但真正赤化之学生,为数不过全体百分之二三而已云。

同日晨巴里斯脱^②来访,表示与上述余日章大同小异之意见,提出希望以同情态度对待中国方面。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8—32 页)

① 据同日矢田致币原电一九八号内称:工部局为表示强硬起见,纳税人会议仍照预期举行,而实际则希望流会。以上意见,工部局日籍领事樱木告知日本纳税人因此亦有临时不出席者。日本方面约有五百四十票中出席者不过三十人(五十票)而已。

② 巴里斯脱,系英文 barrister(律师)之译音,指律师谢永森。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三号

(1925年6月7日发)

六月六日公使会议中，法国公使提议派遣委员以调查上海事件，美国代办及挪威公使立即表示同意。英国代办透露反对之意。领袖公使首先亦认为有碍上海领事团之面子，表示反对，但经讨论后，该公使亦脱离其领袖公使之地位，作为意大利公使，表示赞成由公使团派出委员^①。因此本使询问曰：该委员之任务究属如何？意大利公使曰：属于政治性者。本使曰：然则派出委员调查之结果，万一确定租界巡捕之措施为非，则捕头必然被召唤至上海英国高等法院，从而公使团非担负重大之责任不可，故对此点有加以充分考虑之必要。

其他公使之主张为在舆论沸腾之今日，如派委员赴上海，即以此事本身而言，亦大有缓和舆论之效^②。英国代办渐表示赞成之态度。因此本使曰：虽曰该委员具有政治性之任务，但不能不触及法律上之处置，故有大加考虑之必要。如多数公使赞成，本使亦赞成法国公使之提议。

其实，关于此次上海事件，正如以前报告所述，由于日本处于特别微妙地位之关系，故本使故作有如上述之问答。结果由日、英、美、法、意、比六国中各派出委员一人，至于对该委员等之训令，有如另电第四七六号所述。

① 指沪案调查委员会委员。

② 据芳泽致币原电四七四号(1925年6月7日发)称，此一决定，同时希望使中国政府脱离目前毫无作为之状态。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31—34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六号(极密)

(1925 年 6 月 7 日发)

关于前电第四七三号：

给予派遣至上海委员之训令要点如下：

(一) 委员应在与领事团完全谅解之情况下进行活动。

(二) 委员应与中国政府之代表保持接触，但不得使中国方面代表参与有关公共租界问题所进行之调查。

(三) (甲) 委员就五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事件之事实进行调查；

(乙) 确定是否有应担负之责任，特别关于华界市街及关于公共租界官宪之行动，是否已进行一切之警戒(尤其租界官宪是否已有充分之情报机关组织，如有此种组织，则在本事件发生时，是否已进行有如通常之活动)。

(四) 确定租界现在之组织，在维持秩序上，是否已予以充分之保障，特别对巡捕之运用上是否需要改善以及是否需要增加巡捕。

(五) 为求协力维持秩序起见，关于应使中国官宪方面采取之措施，在调查后提出适当之提案。

(六) 提出关于上列各点之书面报告。

本电已另致驻上海总领事。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37—39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八号

(1925年6月7日发)

此次上海事件发端于日本人经营之纺织工厂之罢工，以后引起杀死学生之事件，进而急转直下，现有变为特别以英日两国为目标之排外政治运动之感。但本事件之导因及发展经过似颇为纷歧复杂，如加拉罕乃至劳农派在幕后之煽动，参照各种情报殆已无可否认。同时，上述各种煽动，又与标榜推翻不平等条约以及高唱反对帝国主义、恢复国家自主权之学生阶级之思想发生共鸣，于是形成相当巩固之基础。另一方面，张作霖、冯玉祥之对峙。常使民心发生动摇，尤以盛传过去与民党过激派有密切关系之冯玉祥现有与劳农派接近之说，因此在策略上反对张作霖之空气亦渐次浓厚。加之，满洲各问题与加拉罕派对张之反感等互相交错牵连，遂使事件不无火上加油之感。不仅如此，且中国政府主要由于对内势力之关系，一再对外交团提出强硬抗议，而对学生团之行动则出之以同情态度。同时张作霖妄想在最近之立场上不再失去人望，似亦暂取旁观态度。此外，特别美国色彩显明之团体基督教青年会及燕京大学等相继发表同情声明，美国新闻记者及其他一般美国人亦大体倾向于同情学生方面。可知此次之运动相当根深蒂固且带有连续不断之性质。

至于对目前事态之措施，在前电第四四九号已略为提及。兹如冷静考虑事件之真相，乃系学生等之行动逸出常轨，而形成租界巡捕之开枪。巡捕之措施虽由于学生等之顽强抵抗所激

起,但巡捕之开枪似失之过急,尤其对于杀伤不携有任何武器之学生,难免不引起不够稳妥之诽谤。此乃学生及中国政府方面之所以气焰高涨之故。故若此次之运动,其胜利属于学生方面,则在今后处理国际问题时,学生等之鲁莽运动必将不断发生,因而激起关于二十一条问题乃至交还旅大问题之运动,殆无终止之一日。反之,如学生方面失败,则今秋之关税会议行将停止举行,而以前之国际共管说又将得势亦未可知。

总之,鉴于上述事件之发端、演变及其可能波及之影响,我方应采取之态度实有加以冷静慎重考虑之必要。目前则以对上海及青岛罢工事件之善后措施应尽快实行,以一扫与我方有关之事件之根源最为紧要;同时,目前虽必须避免打乱国际协调,但不待言须避免刺激中国之措施,即如军队、巡捕以及一般日本人对中国人之冲突或倾轧亦应尽量避免,冷静自重,暂观事态之推移,然后再树立将来之对策。

以上所述,谅早在阁下审慎考虑之中,兹特综合以前各电,将卑见送请参考。

本电已另致上海,并密送青岛、天津、奉天。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42—4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八八号

(1925 年 6 月 8 日发)

当地学生团等之运动二三日来虽无大规模之行动,但各校仍继续停课,计有二十校组织后援队约二百队,各队设有队长,在市中游行,随地进行激烈演说,并大肆散布传单。此类运动似

在逐渐加强。演说及传单之内容，其锋芒虽仍然针对日英两国，但一二日来攻击日本之呼声有更形高涨之倾向，且推测彼等似正在其间巧妙唆使学生团以煽动排日气势（已开始拒用正金银行之纸币）。在此种情形下，当地排日风潮如再加强，不待言将使上海方面对我方之空气更形恶化，且不无有波及其他地方之虞。故此时有讲求机宜之措施以防止上述风潮之必要。作为方法之一，例如使用适当之中国人，试与学生团本部进行接触，以谋缓和对我方之气势，此事现已在缜密策划之中。但在实行此事时以及随事态之进展为求便于采取临机应急之措施起见，（例如使用“从事政治运动者”作为缓和学生运动之策）则须有必要之经费。此乃既属必要而又系不得已之举，尚请予以同意。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63—6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二号

（1925 年 6 月 9 日发）

关于此次事件，工部局露骨表明坚决以武力弹压。断不饶赦之态度（如封锁被认为煽动根据地之上海大学及其他二校，充作陆战队之宿舍，即其一例），故煽动者感到在公共租界内活动颇为危险，遂退至华界市街。因此租界内除华商关闭商店外，几已完全恢复原状。但总罢工因陆续有新参加者，表面上似在扩大；另一方面，复工者亦不少。结果成为罢工者之新陈代谢，大势有保持现状之观。

据曾宗鉴谈，认为因中国商人之关店所受之损害，每日达数

百万两之多,尤以银行、钱庄之关闭,金融完全杜绝,不堪长此忍受痛苦云。中华汇业之章总理亦有同样观感。华商虽希望开店,但以恐遭威胁,无人敢率先实行。工部局或总商会若能给予彼等以开店之借口,则据推测可以即时恢复常态。

又,一般外国人,尤其英国人,团结侨民七千人,进行活动,以保卫公共租界之安全。因此本职对日本人正在努力劝其分担一部分责任。六月二日日本侨民之激动达于极点,恐怖之余,将事实极度夸张,或来报告毫无根据之暴行等(前电第一八六号之事件即其一例)。仿佛震灾^①时之东京情况,但以后渐次趋向平静。

要之,大势有如上述,同时中国政府派遣之曾、蔡两人亦已到达,开始与各方面接洽,且总商会之态度渐趋冷静。各地学生之同情示威运动,勿宁可称之为意外之冷清。以上事实,本职认为足以成为促使本事件更趋镇定之诱因。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45—48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三号

(1925 年 6 月 9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一四八号:

九日召开例行之领事团会议,领袖领事宣读阁下致外务大臣电第四九一号之(二),讨论结果,决定由领袖领事口头通知交

^① 指 1923 年日本东京大地震。

涉员：在中国方面之总罢工终止时，领事团立即撤退陆战队并解散商团（在此以前，由工部局当局征求意见是否可解严）。其次，在发表上述电报（二）时，英国总领事谓，此乃张作霖之策略，透露不欢迎奉天军队来沪之意；并谓电报（二）向中国方面接近之事是否亦可予以停止。

因此本职曰：华界市街既尚在不安状态之中，则奉军来沪，在维持秩序上，应较保卫团为有效，对扑灭总罢工一事亦属方便。其内幕无论潜在如何之政治动机，我等可不与闻。法、美、意各领事均表示同意。

九日下午召开五国领事会议，邀来总董费信悖及商团队长戈登，征求其意见。其答复为：目前租界之状况虽渐趋良好，但煽动总罢工之主体尚未明了，且中国方面如不在租界附近同时停止煽动，则撤退陆战队之全部或一部分，均属危险。工部局自维持治安之责任上言之，认为尚未到达撤退之时期。

因此本件讨论至此为止，决定在十日领事团会议上报告。

（下略）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49—5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四号

（1925 年 6 月 9 日发）

八日蔡廷幹伴同曾宗鉴来访，声称为多方听取意见起见，希望本职坦白表示解决本事件之意见。本职答以本事件在进入调查或交涉以前，应首先恢复局面，即规定日期，工部局解除警备、

撤退陆战队；中国方面可以此为理由，停止总罢工。若然，则一般人之紧张空气得以缓和，在兴奋状态中之学生行将提出之狂妄条件，亦可渐次合理；即如面子问题亦可获得最低限度之解决。蔡表示完全赞成，并谓彼拟首先将内外棉问题与本事件分别解决，以一扫横亘于中日两国间之障碍，然后再图本事件之解决，方为得策。蔡又略为暗示解决内外棉问题之条件，并谓此类条件亦为内外棉会社所希望者，若能获得本职之赞同，则不惜尽力为之云。当时本职告以中国保安团及学生等对居住于租界外之日本人不断进行危害，万一中日之间发生不幸事件，则本职等之苦心亦将付诸流水，而勉强趋向平静之本事件又将立即扩大矣，因此请蔡注意中国方面对危害行为有严加取缔之必要。蔡表示完全同意而去。

又，九日有自称学生联合会代表之学生二名来访，对即速解决内外棉问题，陈述与蔡相同之意见；并谓如解决内外棉问题，则停止排日运动。此外，沈卓吾及其他中国人亦各请别人向本职提出同样之意见。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567—57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八九号

(1925 年 6 月 9 日发)

六月八日公使会议时，(中略)当时又就六月七日梁启超、朱启钤、张国淦、顾维钧、范源濂、李士伟、董显光、丁某等八人发表之声明有所讨论，认为该声明之意见比较公正稳健，在今后事件

之解决上或可作为打开局面之有力参考。兹将该声明要点以另电第四九〇号^①奉闻，供请参考。

本电与另电均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66—67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一号

(1925 年 6 月 9 日发)

六月八日举行公使会议，领袖公使报告前日(六日)往访外交总长，面交公使团复文之经过(外交总长对此表示不满云)，以及昨日(七日)张作霖之代表来访，该代表谓张命令张学良赴上海，并将派军队两营前往该地云。然后又报告美国代办提议希望在上海登陆之军队尽可能迅速撤退云云。

英国代办认为撤退之举为时尚早。本使表示此事应完全视当地情况如何，故不妨由今晨出发之委员到达上海实地观察其情况后作决定。但多数主张在委员到达前假如上海领事团认为可以撤退，则以撤退军队为是。因此领袖公使亦提议曰，是否可以训令上海领袖领事，如情况许可，则不妨撤退军队云云。本使对此立即表示同意，其他公使不待言亦表同意。

结果决定对上海领袖领事发出下列电训三通：(一)由于张

^① 1925 年 6 月 9 日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〇号提出：为防止事态益形恶化，目前中国及外国方面应考虑事项如下：一、各国公使馆应命令驻上海各国领事训令公共租界当局不可再使用武力；二、在上海之中国人应各自谨慎行动，不可甘冒危险，使事件难以圆满解决；三、迅速组成中国人及外国人之混合委员会，调查事态，等待结果，辨明是非，公平办理。

学良将赴上海,请外交团委员与张保持接触;(二)如情况许可,可使军队撤退;(三)在外交团委员到达前,领事团应广泛搜集调查材料,俟委员到达后立即交出。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71—7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三号(绝密)

(1925 年 6 月 10 日发)

关于前第四九二号电:

据以后传闻,银行公会为免除学生团之种种要求胁迫起见。故有前次之决议。^①六月九日梁士诒特派人来本使馆,秘密告曰由于环境关系不得已而产生该项决议;且其目的主要为对付汇丰银行,对日本银行之关系虽不及对英国银行之重大,但亦不可能立即将日本银行除外。现唯有渐渐使反日声势缓和并减少反日言论而已;并谓现已注意执行此项方针云。

今日(十日)将举行大规模之国民大会,袁良来访本使。袁声称彼因系国民大会主动者之一而进行奔走,并谓今日之大会将决议下列三项:(一)召回有关各国公使;(二)派遣军队至上海;(三)为上海之死伤者及失业者募集救恤金。关于募集救恤金,将网罗赵尔巽、熊希龄等元老为发起人。又谓正在努力缓和对中国方面之空气,故目前在大会决议中将“英、日两国”改为

^① 据芳泽致币原电四九二号(1925 年 6 月 9 日发)称:银行公会决议不与英日银行进行交易。

“有关国家”字样；并附告谓此项决议系由对英、日两国逐渐过渡为对英国一国之措施云。^①

又据袁之秘密谈话，彼已于今日（十日）上午面谒段执政，告以国民大会之计划。段认为青岛问题分别处理，其善后措施一任日本可也；对于死伤者及失业者之救恤，则颇为赞成云。

又，冯玉祥六日电张作霖，指摘英国官宪（不谈及日本，仅特指英国）在上海之残忍行动，谓虽有政府迭次之抗议，而依然继续虐杀；今已不应徒然坐视；吊慰死者固属重要，而救济生者更为紧迫云云，并以此征求张之意见。该电闻系黄郛起草云。

关于国民大会及其他之情况，当另电奉闻，而袁良等以大会之主动者身分奔走，黄郛亦参与冯玉祥之帷幄，由此可知冯派之势力似已渐次显露，同时此一运动可视为含有冯对张之政略上之意义。因此，张已停止将其军队向北苑及其他地方出动云。张冯间之战争危机至少暂时缓和，则系事实也。

关于袁之谈话，本使姑妄听之而已。

对于梁士诒及袁良之谈话，请以绝密处理。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588—593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八号

（1925 年 6 月 11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〇四号：

① 据芳泽致币原电四九四号（1925 年 6 月 11 日发）称：昨日之大会为暴雨所阻，难以充分达到目的；同时袁等之计划似亦难以按照预定进行。传闻十五日将再召集大会。

对于各方面之解决内外棉问题之意见，已促其提出最低限度之具体条件。前电第一九七号末段所述谢永森与有关团体协商后，内示四项如下：

- (一) 对死亡工人之吊慰金；
- (二) 公司之一部分负责职员引咎辞职；
- (三) 承认工会；
- (四) 罢工期间之工资照发半数。

并附有上列四项条件之说明：(一)五千元以内即可。(二)现在辞职者可自动提出，公司方面将其转任，其职位可不问。(三)如实行困难，则可参考中国式办法，即不采取公开承认，亦有可能保全工人面子。(四)关于工资，得视情形不难由总商会秘密支出上述金额之一半，即二成半。

本职认为：条件大体上尚属真诚，可看出总商会之诚意。至于将本事件与南京路事件分别处理云云，其意义虽有将性质完全不同之两事件混淆而难于理解之处，但在内外棉迅速解决其本身劳动纠纷之意义上，不仅极为赞成，且对二万余失业工人使之归来，即此一点，对局面亦有大好影响。

本职欣然接受内外棉方面之商谈，首先探听该社重要职员及纺织联合会方面之意向。彼等以此例一开，将贻患于后来；吊慰金不能到达遗族之手，而成为工会之活动资金；承认工会，难以让步等为理由，表示踌躇不决。然另一方面，以中华汇业银行总理章宗祥为中心之中国有力人士，于十日下午与日本方面有力人士数人进行关于解决本事件之恳切商谈，不谈上述难以解决之点，而认为如迅速实行第一项，则中国方面自可平静。因此委托

出席此一会议之横竹商务书记官、秋山三菱支店长(纺织联合会暂时搁开)首先访问内外棉之川村常务,请其转达本职有意于此。川村明言其工厂惹起如此重大事件实为遗憾,为求不遗留恶例于将来,一切惟调停者是赖。川村之意见立即转告章氏,请章氏通知十日晚在总商会临时大会中创立之关于本事件及南京路事件之特别委员会,本职给以道义上之支持,自不待言,但决不超出此点而直接干预。对于蔡廷幹,已以上述经过及本职意见告知。

本电已另电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594—599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〇号

(1925年6月11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〇八号末段:

与蔡廷幹会晤时,蔡对内外棉问题已有解决希望一点表示喜悦。彼谓:虽然尚未向英国总领事提出,但作为解决南京路事件之条件,可谓腹稿已经拟就,大体上与内外棉条件之方法相同,即:(一)取消戒严令;(二)释放被拘留之中国学生;(三)工部局以某种形式道歉;(四)负责捕头免职;(五)对被害者遗族之抚恤金等。

当时本职对于中国方面正如日本报纸通讯员所推测,急于将本事件分别解决;或先使内外棉付出吊慰金,以便于提出上述第五项要求等策划,已有所注意。但纵令有此种涵义,而内外棉事件系由于工厂内部劳动纠纷所发生者,该厂对于雇员之遗族给与赡养费,即使该雇员不称职而其死亡又无值得同情之处,然拨付赡养费尚且

认为当然之举。故本职认为对于工部局等实无足以畏惧之理由。内外棉对此有所忧虑,本职亦以上述意见促其注意。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600—60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一号

(1925 年 6 月 11 日发)

根据工部局巡捕之内报,总商会临时大会时,会长虞洽卿致词如下:(中略)^①总罢工并非对美国人、法国人进行者,而使彼等感受不便,事属遗憾。日本总领事称对日本方面之语言应加改善云云,此语请各位加以注意。今日希望各位慎重讨论以何种形式解决此次之事件并使总罢工得以停止。

又会议除任命委员以解决本事件外,并决议将本事件之性质及总商会之态度,通电海外之商会,以求其援助;同时通电国内之总商会及其他团体请求协助。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58—6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七号

(1925 年 6 月 11 日发)

六月十日领事团之答复虽然不能……^②,但亦不能忽视上

① 虞洽卿致词上半部分与第二卷 1097 页第二行至第六行相同,故略。

② 原件此处注明有脱漏。

述之困难局面系由于最近事件所引起之中国一般形势中之一种局面。要之，在目前形势下，领事团应造成已采取以收拾时局为目的之手段之印象，纵令牺牲工部局，亦不许有损领事团之权威。六月八日提议之动机，其主旨亦在于此。

为求表示吾人之妥协态度起见，原则上希望能发表可以撤退少数登陆之军队^①。此种态度，无害于安宁及防卫，发表之时，当可受到欢迎。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85—86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五号

(1925 年 6 月 12 日发)

十二日举行领事团临时会议，由本职及美国领事报告汉口暴动之状况后，关于时局有所商谈，大体可归纳为下列两点：

(一) 省长郑谦及新任交涉员许沅往访各主要领事，谓征诸会审公廨之审判，认为巡捕之开枪已超出正当防卫之范围，因此工部局方面如采取将负有责任之捕头停职并交付调查之措施，则罢工可以停止云。

(二) 上述会审公廨之审判，使中国方面之态度一二日来遽行强硬。

^① 1925 年 6 月 12 日矢田致币原电报称：6 月 12 日五国领事开会议决答复如下：鉴于二三日来之情况，上海防卫司令官已撤去商团约五百名，商团队员之减少，对中国人较撤除陆战队更有良好之影响。撤去商团亦蔡廷幹所希望。

因此法国领事曰：表面上虽趋平静，但中国人之感情反而渐形紧张，因此法租界正在加强警戒中。荷兰、丹麦总领事极力主张此时领事团有使工部局当局对(一)项采取积极措施之必要。但未取得一致意见即告散会。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65—66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三九号

(1925 年 6 月 12 日发)

关于上海事件，帝国政府自工部局之国际性质及保护侨民之立场出发，凡应由我共同担负责任者共同担负之，一意阐明有关各国协调之主义，且亦正在实行之中。但如目前暴动者死伤问题之责任，惟有根据外交团调查委员调查事实结束后，始能判断曲直。最近日本人中以为工部局巡捕之骨干主要为英国人，因此暗中策划，欲使目前学生运动之目标转为排英，以与中国方面之一派相呼应。似此行为，仅为一时之小策而已。尤其如上海帝国臣民侨居者，在外国人中占第一位，工厂亦多，鉴于日本之地位，以及今后保护日本人之企业起见，此种行为实属不顾工部局所取之态度之谬见也。因此，此时日本应加以最慎重之注意，不可因敷衍一时而轻易被卷入离间日英运动之中。又，观察北京方面事态及其内部运动，内政上关系将随本事件之进展而益形显著。各派巨头均各以甘言接近外国，此乃中国之常态。贵公使与矢田总领事厕身其间，始终保持公正沉着之态度，其苦心素为本大臣所谅解。然尚希对民间及其他方面随时加以必要

之告诫，以期消除不顾大局而妄弄小策之举。此间亦依照此意促使各方注意。

本电请转致奉天、天津、济南、青岛、上海、汉口，再由上海转致芜湖、南京、苏州、杭州、九江、厦门、福州，由汉口转致长沙、宜昌、重庆。本电已另致英、美。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617—620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一九号(绝密)

(1925 年 6 月 13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一六二号：

关于重光来电第一号，派遣团^①十日抵达上海后，连日进行各方面之调查，并听取市行政部^②及中国方面之意见。其足以注意之点如下：

(一) 此次事件系由于租界外之中国官厅毫无权威，不能维持秩序而发生，因此事件之收拾，如中国方面不能恢复秩序，将成为不可能之事。关于此点，意见一致。

(二) 在群众行将暴动化之时，可以开枪，但不得朝天空开枪而必须对群众开枪之秘密训令，已证实自一九一九年以来即已存在。此种秘密训令，在各本国内原不能予以承认，而系由于对中国人之优越感所造成。多数委员对此表示非难，而英国委员则谓此种非难全系由于不了解东洋所致，东与西完全不同，吾人对东洋有长久之历史与经验。此在完全属于吾人统治之埃及

① 指六国调查沪案委员会。

② 指上海工部局。

如此,在印度亦如此,何况在上海之英国人已将中国作为英国之殖民地看待云云。此种极力主张对付东洋人之方法并无不妥之说,颇值注意。

(三)即以根据上述秘密训令为理由,仍对工部局捕头之措置表示不满之委员亦复不少。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664—666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〇四号

(1925 年 6 月 13 日发)

六月四日及六日大函阅悉。租界当局对学生之和平运动所采取之措施不仅自始即属错误,且老闸捕房巡捕在不经预先警告又无紧急危险之情况下,即使用武器。由此一点观之,六月一日之行动,实属轻率之举。根据五月三十日及上述之事实,若谓前周爆发事件之责任不在租界当局,而在毫无武装之和平示威者,此乃绝不能承认之事。中国政府鉴于事态之严重及全国之愤怒,希望租界当局首先实行解严、撤退陆战队、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释放被捕者、交还学术机关,以恢复上海之秩序。此既符合阁下之所谓和平希望,并可促进本事件之交涉。尚希将以上所述转达各公使并各对其驻沪领事发出训令予以实行。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96—9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〇六号(绝密)

(1925年6月13日发)

派遣至上海之首席委员祁毕业向法国公使提议希望将下列电报秘密告知本使(或是否应告知五国公使,难以估计)。该国公使因于十三日通知本馆:

目下委员所进行之调查,出于租界捕房方面之疏忽与缺乏情报,以及由于数月来华界处于放任不加取缔之状态中,因此中国政府必须担负重大之责任。

此次张学良抵沪,可以某种代价使罢工停止,以便对缓和局势有所贡献;该项代价即为在调查终了后,可将命令开枪之捕头免职。蔡廷幹并无任何权力。

因此,考虑与蔡商议有所困难,予以为应尽快与张学良交涉,达成协议;该项协议可征求领事团之同意,如领事团拒绝,则可由公使团承认之。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662—663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二九号

(1925年6月14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二八号:

五月三十日南京路事件爆发后,如工部局立即表示缓和人心之姿态,自总商会以至一般人心尚不致如斯之激动,总罢工亦可能不致发生。但当局者误以为传统之高压政策为统治东方人之惟一方案,因此再度发生流血惨案。中国人愤激达于极点,甚

至温和保守者亦奋然而起,郁积多年之不平于是爆发。然中国人以后由于觉悟英国人之决心颇为顽强,不易使其屈服,且总罢工亦由于旷日持久,痛苦益深,故似已先行缩小局面,决定专对英国人进行持久战,以作抵抗。故一方面急于解决内外棉问题,同时又自各方面请本职谅解;甚至排日之首领曹慕管亦感谢日本在此次事件中之好意,并暗示可停止排日运动,竟提出请本职援助中国之主张,尽力解决本事件。但中国官宪认为在会审公廨审理有关学生时,揭发巡捕之非法,从法律上进行斗争,乃英国方面所最为欢迎之举;并图谋以宣告学生无罪使人心缓和(关于本件之判决,一般认为预先与英国总领事及工部局均有商洽),结果完全失败。中国方面认为学生如果无罪,则开枪之巡捕当然有罪,于是气焰顿形高涨,罢工团体进行最后之活动,一般形势遂更形恶化矣。

另一方面,罢工已使香港及镇江、汉口、九江之租界相继受到袭击,英国方面陷于或作某种之屈服,或以中国民众为对手而战之困境中。于是一般推测英国已考虑其利益所在而改变其态度矣。在此种情形下,我方仅内外棉问题尚未解决,有回复至南京路事件爆发以前状况之虞。本职对于现尚拘泥于枝节问题而不肯痛快解决之内外棉方面,正加以督促之中。^①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00—104 页)

^① 1925 年 6 月 16 日币原致矢田电报第六七号对此表示同意,并谓:本日对内外棉社长劝告如下:工部局问题似即将解决,此时不可仅将内外棉问题延搁,希望迅速解决。同时对纺织联合会会长,亦请其尽力。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五号

(1925年6月15日发)

据重光书记官谈，法国^①委员认为本事件交涉至十六日可以结束，表示乐观云。此乃查明中国各方面有势力者之意向后所说者。另一方面，英国总领事之态度亦有变化。故可曰交涉经派遣委员之手，勉强有达成协议之望。

依据卑见，本事件之所以发展至如此之情形，赤俄之活动等根本原因如暂置不论，乃由于（一）政府及军队均不能加以控制学生之跳梁；（二）中国警察之无能。此两点若无实质上之改善，则任何中国代表之声明及约定，均将成为无意义。故上述达成交涉之结果，自本事件之根本解决上观之，仅为预备性质之举，其收获止于中国方面之银行、商店之复业（关于罢业之困难，曾宗鉴公然曰，今后不能使彼等再度罢业），海员、码头工人之复工及纺织厂之开工而已。如稍作悲观之观察。则学生等将以此为第二次胜利（第一次胜利为前电第二一三号所述之事^②），反而气焰高涨，期望贯彻前电第二二七号^③之要求，继续进行煽动；另一方面，排英运动将泛滥于全国。美国传教士虽妄图为学生之行为进行辩护，但反对基督教乃至排外运动却随之而起。要之，综观中国全盘之形势，由于此次工部局之让步，英国人之权威已告丧失，同时过激之势力则有所助长，大体上可视为人心逐

① 原件在此处注有“？”号。

② 指会审公廨判决学生并无骚扰之意。

③ 二二七号系许沅于6月13日向领袖领事提出解决五卅案的十三条件。

渐趋向空论并排斥外国。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15—11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一号

(1925 年 6 月 15 日发)

十四日外交团会议时,领袖公使关于北京情况之报告如下:该日外交部刘参事来访领袖公使谓,北京情况甚为险恶,明日(十五日)之运动将大规模进行,并有示威运动之代表数名来访日英两国公使亦未可知;且附带曰,沈外交总长已于昨日(十三日)提出辞呈云。领袖公使自其他方面亦获得共产党员昨夜秘密活动颇盛之情报,因此,试向刘参事询问有无制止示威运动之法,该参事答曰,如强加制止,深恐酿成革命云。(继就另电第五一二号所述,就张作霖之代表所提议之件进行讨论)……^①据警察总监朱深之意见,京师警察厅现有警察八千人,可以其中之三四千人担任公使馆区域之警备云。领袖公使又报告曰:北京附近尚驻扎有冯玉祥之部队,但难以对其充分信任(似系由于带有共产党色彩之嫌疑)。

如另电第五一二号所述,继就维治北京治安之责任问题及保障问题,交换意见后,又谈及明日(十五日)示威运动之代表来访日英两国公使之事。英国代办曰:如该代表来访,似以与彼等会见为宜,可能获得与彼等和解之效果。本使曰:此举原不十分

^① 原件此处注明有脱漏。

妥善，但英国代办既认为应予会见，本使亦不妨为之。领袖公使曰：果尔则应将此意向朱警察总监提出。本使曰：向朱总监提出时，希望说明本使原不拟与代表会见，但如朱总监意见亦认为以会见为宜时，则本使可照其意见实行。

本电已另致上海、奉天，并密送汉口、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11—114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二号

（1925 年 6 月 15 日发）

六月十四日张作霖之代表来访领袖公使曰，鉴于北京情势甚为恶化，难以保持秩序亦未可知；因此提议假如由外交团与执政府交涉后，如命令张来京，张当率领必要之军队立即来京以维持秩序云。

同日下午匆促召开公使会议，本使偶因外出，迟到约三十分。据领袖公使所谈，北京情势险恶，有如前电第五一一号所述。本使就座后，美国代办即曰：根据美国政府之训令，绝对禁止参与某一党派，故对目前请张来京之提案难以赞成。本使亦曰：不可偏于一党一派，日本政府虽亦与美国政府相同，但北京情势若事实上濒于非常危险时，则可不论张或冯，亦可不论任何党派，惟有依赖能实际维持首都秩序之人而已。但重要之点应首先由领袖公使向段执政询问该政府果能维持秩序与否，听取其坦率之意见。领袖公使答曰：段必然答复其政府能维持秩序，或曰目前驻京之冯之军队足以信赖无疑。本使又曰：若然，则确询执政对此能否加以保证，当非徒劳之举。

继由各公使发表种种意见，最后决定由领袖公使答复同日

晚间八时乘火车去津之张氏代表：关于北京之情势，张氏之意见公使团已予谅解。公使团鉴于首先必须考虑确保各本国国民之安全，故认为凡属为求维持秩序起见或为求采取适当之措施以终止目前之动荡起见所给与政府之援助，则不问何种援助，均所欢迎。此点请张氏谅解。

对段执政，亦决定由领袖公使准备前往会见之手续。

本电已另致上海、汉口、奉天，并密送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15—11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三号

(1925 年 6 月 15 日发)

六月十四日六国调查委员会首席委员祁毕业致领袖公使电报称：如欲以(一)对死伤者之赔偿；(二)淞沪警察厅长及老闸捕房捕头同时免职，并命令工部局调查捕头之技术上责任；(三)使中国官宪约定维持租界外所有中国市街之秩序及制止罢工；(四)制止罢工应与撤退全部登陆军队及解除公共租界之警备同时进行等四点为基础，以谋事件之解决，则希望由公使团给予必要之训令，同时亦希望对领事团发出各自努力镇抚其本国侨民之训令。假若无上述训令，则委员会既已调查终了，莫如速返北京提出报告较为适宜。

同日各公使在会议中同意上述提议，最后对祁毕业发出如下之训电：以全权赋予委员会，依照上述解决案进行交涉；鉴于北京形势险恶，交涉应迅速达成协议，交涉开始后，如不能在三日内达成协议，则应迅速返京。同时对领袖领事除告以致祁毕业训令之情形外，鉴于北京情势险恶及各地事态均属不妙，训令

领事团应迅速努力收拾上海局面并由各领事自行镇抚其处于激动状态中之侨民。

本电已另致上海、汉口，并密送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19—121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五号

(1925 年 6 月 15 日发)

十四日公使会议时，关于九江之暴动，英国代办对本使提议曰：鉴于日英两国领事馆遭受侵害，希望日英两国共同对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本使当时认为目前英国正处于被攻击之目标之际，若仅与英国一国提携，似属不利，因此答以翌晨再作答复。嗣经慎重考虑，本使以为仅与英国一国共同动作固属不妥，但若托故提议各自提出抗议，则又可能给与不妙之感觉。盖本事件原则上乃属于各国共同之问题，似以由各国共同对中国政府提出警告为得策。因此在十五日晨举行公使会议前，本使请英国代办前来，告以考虑之结果。该代办亦对本日《北京每日新闻》所登载之“中国驻东京代办之宣言给与日本人以深刻之印象，其结果日本可能与英国及其他国家脱离，单独对中国进行交涉”之通讯加以指摘，并曰，近来因不断有此类报道，内心实已感觉不安，因此对本使适才之提议完全表示赞成云。

因此本使在会议上曰：汉口及九江之事件虽发生于英国租界内，但亦涉及日本人之财产及生命，故一见似仅为关于日英两国之问题，但如加以审慎考虑，则又不然。盖中国人无论关于上海事件或关于北京示威运动，虽均以日英两国为攻击之目标，但

外交团对之均采取共同行动。以后不断发生类似事件,其间无不有共同之点,余认为外交团对之亦正在采取共同行动。前年发生临城事件时,未受害国家亦曾与受害国共同向中国政府抗议。鉴于此次亦复如此,公使团在上海事件后,即采取共同行动连日抗议,因此日英两国无专就汉口及九江事件独自采取措施之理由。固然,对受害者之赔偿损失以及其他专属于被害国之问题,日英两国当各自采取适当之措施,但关于一般性质之警告,鉴于事件之性质及规模,当然应由各公使共同参与。关于此点,希望各位予以善意之考虑。

法国公使谓其本人完全表示赞成,并一一证实本使所述。比利时公使表示应作为共同利益问题处理较为妥当,荷兰代办赞成彼之意见。美国代办曰:在某一地方事件中,日本人如遭受危害,有美国军舰前往援救,或者美国人遭受危害时,有英国军舰前往援救,相互援助乃属当然之事,故对日本公使之意见无异议。英国代办当然表示赞成。德国公使曰:临城事件时有所谓外交团,但今日仅有所谓有关国家而无外交团。此点虽与当时之情况不同,但对日本公使所述之旨趣无异议。挪威公使曰,临城事件之受害国有七国之多,而此次事件所涉及者仅日英两国,情况相同之说,难以赞成。但多数同僚既已表示赞成,则本人亦不强行反对云。西班牙公使亦表示赞成。领袖公使曰:凡有事变发生,各国应以表示共同一致为重要。在汉口,领事团一致行动,全部租界已采取防御措施。又由于开封^①意大利教堂有被破坏

^① 原件此处注有“?”号。

之说，中国各地均不安静，因此亦以外交团一致发出警告为是。

挪威公使曰：领袖公使之提议系就中国各地之事件发出警告，而日本公使所主张者仅关于汉口、九江，其间有所差异。本使曰：领袖公使与本使所述者，在范围上固然有所不同，但在一般提出警告之意义上，两者之间并无任何差异。最后各公使皆无异议，遂决定由比利时公使及荷兰公使起草对中国政府之警告。（本使之所以采取上述措施，系根据九江致阁下电报第一八号）

本电已另致上海、汉口、九江、奉天，并密送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23—13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六号

（1925 年 6 月 15 日发）

六月十五日举行公使会议，领袖公使报告经过曰：为商洽关于十四日之会议起见，同日晚间往访段执政，询以对维持北京治安之决心如何。执政答曰，对十五日之示威运动担负全部责任；已命令驻扎于天津附近之陆军总长之军队来京；冯玉祥之军队纪律甚严，决不至参加示威运动云。段并曰，袁世凯死去之当晚，当时之领袖公使即来询问余能否保证维持北京之秩序，余曾答曰能保证，今日余亦拟提出同样之答复。然后告段曰，外交团已赋予派往上海之委员会以交涉解决事件之权限，故希望中国方面亦任命委员六人参加该项交涉；并与段约定须于本日五时前通知关于指定委员之事。

上述报告完了后，警察总监之副官来见领袖公使，告以本国之示威运动已决定不定期延期云，领袖公使即将此事在会上报

告。本使问曰：此举是否由于有政府影响之结果？领袖公使答曰：似系如此，盖政府不愿因北京发生事变，而结果造成张作霖来京之借口，同时亦不愿群众拥至公使馆区域而使事态更形复杂，故可能系由政府使运动延期也。

本电已另致上海、汉口，并密送奉天、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31—13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二〇号(绝密)

(1925 年 6 月 16 日发)

六月十五日袁良以国民沪案协济^①会干事会副主任身份来访本使。告知该会以熊希龄为会长，梁士诒、许世英、李石曾、黄郛为副会长，此外以王正廷、颜惠庆、张耀曾、孙宝琦等几乎包括朝野全部名流为骨干，成立该会。然后谓上海事件之所以攻击英国，系由于租界巡捕开枪；其所以以日本为目标者，系由于内外棉纺织厂杀死中国工人。至于内外棉之罢工，希望日本方面迅速收拾该事件。本使答曰杀死工人事件已由外交总长与本使会谈，本使已据驻上海总领事电报加以说明；关于以后日商工厂之罢工亦正由驻上海总领事渐次进行解决。袁良询问该事件解决后，应否发表。本使答以当然可以。

其次，袁良又谈及今日之大示威运动已延期至二十五日，以后拟专以英国为目标；目下与冯玉祥、张作霖及其他首脑秘密交换电报，最近拟对英国开战；以及最近拟派李书城至汉口，派黄

^① 按中文资料系沪案国民外交会，下同。

鄂至上海等事。又问英国公使在外交团会议上态度是否强硬。本使答曰，适才闻最近有与英国开战之说，其实自上海事件发生以来，余本人所忧虑者为恐事件扩大至于不可收拾；然不幸汉口及九江事件相继发生。本使一向担忧中国之首脑者如不指导民众设法在适当时机使事件告一结束，则将发展为难以预料之大事件，终为中国之大不幸也。今闻不仅北京将举行大示威运动，使全国各地陷于不安，且有与英国开战之计划，实更不胜痛心。

第一、本使质问：与英国开战，岂能不攻击英国本土乎？袁良答曰英国虽有海军力量，但陆军力量则中国占优势，英国若以海军攻击中国，在其军队上陆时，中国当以陆军击^①之。因之予曰，此乃毫无成算之计划。纵令张、冯等军阀有此计划，中国之首脑者如不加以阻止^②，此实考虑欠周之举也。

又对于询问英国公使在外交团会议上态度是否强硬一事，余警告曰：固然会议内容不能告知，然在外交团中并无一人有使中国受苦之意图，因此英国公使亦未曾主张对中国取强硬态度。若根据此种误解制订错误之政策，则颇为国所不取。要之，鉴于国民沪案协济会已集合中国之首脑者而成为势力雄厚之组织，其骨干应善为引导国民，在适当程度上结束事件；如有差错，则形势更加恶化而至不可收拾矣。

以上另电上海、汉口。

（日本外务省外交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705—712 页）

① 原件此处注明有脱漏。

② 原件“阻止”二字旁注有“？”号。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七号

(1925年6月17日发)

因张学良提议拟秘密会见并听取意见,十六日与彼在官邸午餐,进行悬谈。本职表示目下之重大问题在于:主张主权不可侵犯之中国自身能否维持自己领土内之秩序;并作为个人之意见说明租界外之状况曰,若奉军能提供维持治安之实证,则本人可与司令官商谈,考虑自闸北附近撤退我陆战队。并曰:余深信此次阁下来沪,乃向国内外宣布奉军之精锐与训练有素以及尊大人对此间英美人确立威信之绝好机会也。

张答曰:本人南下之目的亦在于维持秩序,自信本人之声望在当地青年中相当巨大,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推动彼等,但不能强硬压制。对于租界外之日本人,若能先将日本陆战队从马路上撤退而安置于不引人注意之场所,则可由本人论知一般青年,并信对日本人之暴行亦可彻底停止。

因此,张请本职斡旋与司令官会见,以便就该事件进行商洽。此时张又谓可由本职发出一篇投合青年爱好之声明,以有助于缓和人心。本职答曰,关于此点,过去曾一再接到各方面中国人之同样提议,但由于有极为微妙之关系而未实行。

又张在午餐时曰,关于枪杀英国人事件(参见东方社电),英美两国有使者来谈关于租界外之警备。本职重复以上所述,鼓励其大大发挥才能。

本电已另致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年上海来电”119—121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五号

(1925年6月18日发)

十七日英国总领事来访，谓已与美国总领事商妥，每晨九时在该总领事馆会晤，交换情报并进行洽商，希望本职参加云。当答以旨趣若仅止于此，则无异议；并已于十八日前往出席。

关于此事，英国总领事之本意似由于已知其地位有被中国方面作为目标之倾向，因而故意向中国方面表示日美两国同僚之协调，但本职若予以拒绝，则反而不妙，且遇有失诸过火之问题发生时，届时亦可加以反对，因此本职拟今后继续出席。

会见时，就内外棉会社事件征求英国领事之意见，彼曰：英国人方面虽认为该问题以迅速解决为善，但条件中包含发放罢工期间之全部工资，则表示反对。本职答曰：当不致有此等事发生，关于此点请放心可也。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年上海来电”134—135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八号

(1925年6月18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一九四号：

重光来电第一八号：关于此次交涉所得之感想如下：

(一) 中国方面委员自总商会会长辞去委员之职后，蔡、曾、郑(省长于一星期前始来上海)均为外来者，对上海之实业家、学生、工人并无充分之实际势力。彼等之态度似不外为取得可使

此等有实际势力者满足之条件,或^①回避达成协议之责任。

(二) 中国方面舆论之大体倾向为不局限于此次之问题而扩大范围提出各种有关中国将来之大问题,如废除治外法权、收回租界等。学生对目前总商会之十三条宣称极不满意,故此次之事件在将来似将转化为变更中国国际关系之根基之运动。又,此次事件由于“北满”之日俄问题、张作霖与冯玉祥之关系、国民党之情况等原因,为俄国所利用,最初似发端于计划排日,嗣因南京路事件而成为排英,空气逐渐严重。此点颇堪注意。

(三) 交涉破裂之结果,事态至少暂时将有所恶化。

(四) 六国方面,法、比、意三国委员之态度为无论让步至如何程度,均希望达成协议。尤其此次派遣委员为法国所主张,故法国委员及领事均努力奔走。英国为利害关系最大之国家,对于事件虽不辞让步,但对于与事件无直接关系之事,则采取强硬态度。美国则不断支持英日两国。对于此次事件,日英美三国委员之间及总领事之间特别保持协调,将来本问题之解决当亦不外主要依靠三国之意见以求得之也。

本电已另致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41—145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合字第一三〇号

(1925 年 6 月 18 日发)

关于此次排外暴动之善后措置,一般应作为外交团及领事

^① 原件在此旁注有“?”号,似亦可译作“并可”。

团对中国之交涉问题,但因暴动而受损失最多之日本,纵令不能充分达到要求赔偿之目的,但为明了今后之责任起见,有必要在适当时机,或与他国共同,或单独向中国交涉要求赔偿。因此,凡可作为我方主张之根据之材料,务希尽力搜集,同时请将我国因暴动所受之损失程度及情况,详细调查后报告。

希将本电作为本大臣训令,转致奉天、天津、济南、青岛、上海、汉口、张家口,再由上海转致芜湖、南京、苏州、杭州、九江、厦门、福州,并由汉口转致长沙、宜昌、重庆。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737—73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一号

(1925 年 6 月 19 日发)

六月十九日举行外交团会议,领袖公使报告派至上海之首席委员来电(要点请见第五三二号电)后,发言谓上海事件发生以来,迄至目前止虽各国间均能保持协调,但由于中国情况益形恶化,故极力主张今后有更加协调之必要。继征求出席者之意见,谓由于上海之交涉失败,结果又发生新问题,因此外交团此时有决定今后态度之必要。本使表示同意领袖公使之意见,并谓今后所应采取之态度,应将开枪事件与其他问题分别处理,即行开始交涉,至于其他问题,如会审公廨问题,系属于目下外交团正与中国政府交涉中之事,则宜在以后谋求如何妥为解决之道。本使又曰根据驻上海日本总领事来电,谓学生处于中国交涉委员之幕后对总商会所提出之十三条尚且表示不满意,则交涉难保不提出废除治外法权问题。然此一问题,应由各关系国

以华盛顿条约及决议为基础加以处理者也。总之，目前应以解决开枪事件为宜。

法国公使表示大体上与本使相同之意见，特别指出各国协调之必要；并谓解决开枪事件宜以四条件（见上海致本使电第一六四号）为基础。其他各国公使各叙其意见，大体上均与法国公使所述者相同。其中仅英国代办声称应向中国方面交涉，阻止二十五日之示威运动。

其次，德国公使谓目下事态极为严重，据昨夜（十八日）路透社电，上海交涉有决裂之说，对各方面刺激甚大，又该公使谓据所得之报道，中国各地各阶级均甚愤激，因此不得不痛感时局已确属严重云。挪威公使对此表示完全同意。本使再度谈及各国协调问题，日本政府自始即赞同各国协调，各公使对此亦加以热心提倡，为本使所欣慰者也。

又，本使表示法国公使虽然提议以四条件为交涉基础，然以本使所见，如交涉开始时即过分限定条件，则交涉可能有立即陷于停顿之虞；因此，外交团之提议是否以尽量富有弹性者较为得策。嗣经交换意见后，议决对中国政府提议开始交涉上海事件，并说明拟各向本国政府请示付与讨论有关公共租界之组织及其司法、行政问题之权限，以符中国之希望。此外决议领袖公使即日会见外交总长，以口头声明上述意见；同时公布与上述大意相同之声明，在所有外文报纸上登载，至于对各中文报纸，则由中美通讯社报道（上述声明全文将命东方通讯社发电）。

临散会时，领袖公使谓此次交涉事态颇属重大，而外交团又难于全体出席，因此希望除领袖公使外，有委员二名出席，并提

议拟烦法国公使担任云云。全体同意，并决定自领袖公使十九日与外交次长会面时起，即一同前往。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808—816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七号

(1925 年 6 月 20 日发)

六月二十日举行公使会议。

领袖公使报告昨日往访外交总长之经过，该总长对前电第五三一号所述决议之声明末段表示满意，但对于在北京进行交涉一点，则答曰，上海原系事件之发生地，且该地之总商会会长为地方上之有势力人物，并加入为委员，乃极为可喜之事，故本件不适于在北京交涉。其他关于会审公廨问题、纳税人选举权问题等，在北京讨论亦不妥当。因此希望由上海领事团选出代表三名左右，中国方面亦重新任命委员，以便在上海进行交涉，最近当以此意转告段执政云。领袖公使继又报告曰：今晨刘参事奉外交总长之命来访，谓段执政之意向亦主张以上海为交涉地点云。关于以上各点，希望听取各同僚之意见。

本使曰：以处理涉外事件为其职务之外交总长为何不愿与外交团进行交涉，其原因实难以理解，且上海为事件之发生地，人心愤激，似亦不适于作为商议地点，但假如拒绝中国政府之希望，则首先关于交涉地点一事即不能达成协议，因此无可奈何不得不表示同意。

法国及比利时公使赞成本使之意见。美国代办之主张为：

虽在上海交涉,但交涉之大纲必须由公使团与中国政府协商决定,代表亦不应由领事团选出而应由公使团选出。英国代办曰:由于中国方面已使上海之交涉决裂,故提议改在北京协商,但中国政府又拟以上海为交涉地点,假如承认其主张,则极为不妥,故公使团应坚持仍在北京交涉。有公使二三人对其意见表示赞同。挪威公使则曰同意本使之意见。领袖公使曰:本人赞成日本公使之说,因此对外交总长拟提出如下之答复:希望有关国家代表在北京继续交涉,但并非主张非绝对如此不可,当俟上海派遣委员返京并听取报告以后,再提出意见,因此希望中国方面迅速指定官民双方之委员。全体公使对此表示同意。

又英国代办指摘交通部命令各铁路募捐援助罢工者,此一不妥当之命令足以使罢工迁延不决,因此提议曰,对于此事,希望由领袖公使向中国政府提出警告。全体表示同意。

最后,法国公使曰:对中国政府之交涉经过如此,而其中又因有共产党之活动及学生之示威运动,交涉更将拖延,恐事态不能有所改善。本使亦表示完全同感。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49—154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五七号

(1925 年 6 月 22 日发)

二十二日本职往访张学良时,张谓本日实施戒严,任命邢旅长为戒严总司令,常警察厅长为副司令。本职叙述浦东方面暴徒横行,威胁搬运工人等,军舰及其他搬运煤炭均有困难,要求

予以充分取缔(曾与英国总领事接洽,该总领事亦已提出同样要求)。张表示二十一日已检查浦东方面之军队驻扎地,与二十二日实施戒严之同时,当加以严格取缔。继又谓有事与本职密谈,使旁人退出,然后曰,关于共产主义者之活动,拟着手取缔,故希望工部局、法国领事等供给材料,视情形如何,亦拟向加拉罕进行交涉。关于此点,拟今晚出发赴天津,以便与其父(张作霖)进行磋商云,并谓是否再来上海,不能预定。

本电已另致北京,并密送奉天、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62—16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八号

(1925 年 6 月 22 日发)

(一) 二十二日外交团举行会议,听取自上海归来之六国委员之详细报告,经反复质问对答后,对派遣委员所述下列三点大体上表示一致意见:

(1) 租界外中国警察力量不足,不能维持秩序,与此次事件有关。

(2) 关于南京路事件,由于群众迅速集合,根据当时之情况,奉有秘密训令(请参照重光自上海致本使电报)之捕头,其所以开枪,实为不得已之举。

(3) 今后再在上海进行交涉,亦不能收效。

各国公使讨论上述报告结果,一致认为如再在上海进行交涉已属不妥;同时决议移至北京交涉,并将此意通知中国政府。

关于上述秘密训令,在会议席上颇受非难。

(二) 领袖公使报告二十日会见外交总长经过,据外交总长称已由段执政两次向各省发出关于取缔赤化运动之训令。

(三) 关于张学良将离沪返津之说,或谓系由矢田总领事处听来,或谓系上海英国总领事向北京英国代办报告,在会议席上有所讨论。本使曰:关于此事,日前张作霖来京,声明收拾时局之际,即提出同样之答复(前第五一二号电报)。

此外,本使亦表示宜附带提出必须维持租界外治安之意。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867—870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五八号

(1925 年 6 月 23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五三号:

以后工人方面关于前电第二〇八号之条件,其态度渐趋强硬:(一)因死亡者达三名(连前电第一八一号所述因工部局日籍巡捕开枪击毙之二名在内云),负伤者亦有多人,要求增加抚恤金;关于(二),不仅辞职,并须严惩;(三)必须正式承认工会等。谢永森因此感觉为难,交涉不能进展。一二日以来,谈及可否将其他条件暂搁,首先支付抚恤金,以解决此一问题。经以此意咨询许交涉员,同时又获得影响国内外之纺织业者之同意,更来征求本职之意见。本职答称关于公司方面坚持不承认工会之方针,本使虽另有意见,兹姑不具论;但对雇员之遗族给与相当之抚恤金,系属公司当然之义务,实已有为时过迟之感。二十三日以一万元支票送至交涉署,请其适当分发因此次风潮而死

伤之内外棉中国工人。交涉员谓抚恤金之分配当尽力为之，但关于送来之支票，则拟俟与有关方面谈妥后再行接受。因此仅提出上述意见之公文。至于金额，最初应为五千元，后公司方面又急忙通知追加。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00—902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三九号

(1925 年 6 月 23 日发)

二十三日外交团举行会议：

(一) 领袖公使于昨日(二十二日)往访外交总长，告以根据派遣至上海之委员之报告，协商结果，认为上海不适于作为会商场所，一致希望在北京交涉。外交总长表示谅解此议，并谓外交次长将于今日到达北京，蔡廷幹预定今晚自上海出发云。

(二) 其次，领袖公使就六月二十日外交总长关于汉口、九江及镇江事件之照会(该照会另行邮寄)，征询各公使意见，并谓该照会中歪曲事实之处不少，可向中国概括指摘其错误，而避免涉及细节上之反驳。本使对领袖公使意见表示赞成，并根据本使所得之报告指出外交总长照会之内容大部分均属错误。其他公使皆赞成领袖公使之提议。遂即起草答复，并拟通过后即于午后送外交总长(复文另行邮寄)。

以下绝密：

(三) 领袖公使又提出如另电第五四〇号内容之事，征询全体意见，各公使均大体表示同意。一致通过外交团将在适当时

机自行采取措施,同时对于中国方面当然应将此事分别处理并追究其责任。英国代办质问:如麦高云不肯辞职则将如何?结果认为如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不能处理时,则有地方最高机关之领事团,必要时更可由外交团采取措施。又全体约定对本件保持绝对秘密,不向外间泄露。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888—891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〇号(绝密)

(1925 年 6 月 23 日发)

六月二十三日外交团会议开会前,应领袖公使之请,本使提早约三十分钟与彼会见,彼谓此次对中国之交涉成为一颇难解决之问题。彼经种种考虑结果,认为派遣至上海首席委员昨日(二十二日)之报告中,既然上海工部局总董费信惇已知晓五月二十八日之形势极为不稳,而不于事前采取必要之措施,则费信惇自不免有其责任;又麦高云明知南京路巡捕开枪事件已经发生,而仍在跑马厅内悠然自得,职责上亦难逃其咎。爱活生作为当日事变后之责任者而论,亦非谋求退出现在地位而另行转任外国之方法不可。而对此三人之处分,如不包括在中国政府与我等交涉内容之中,而以独立实行之方式进行如何?至于以后之撤退陆战队及其他善后措施,亦完全作为外国方面之自发措施予以实行,而与中国无关。此项意见是否可在今日(二十三日)之会议中提出,或延至明日再议,难以决定,因此征求本使之意见云云。

本使答以派遣委员之报告书将于一二日内提出。尚须详细

阅读。总之，以昨日委员之报告而论，问题之祸根实在于一九一九年之秘密训令也。捕房当局认为该项秘密训令一向即已完全依照实行，而不知在实行时应多少加审慎考虑使得其宜也。关于此点，自不免有所非难。纵令费信惇不曾预知形势险恶，但作为负租界全部责任者而论，亦难免其责任；何况早已预知，当然更不能推卸其责任也。又如对麦高云与爱活生二人，此时予以转任外国之从轻处分，认为非常恰当；且对此种处分作为外国方面自发之措施，而与中国方面之交涉无关一节，尤表完全同意。如此，既可一方面对中国表示好感，另一方面又可以严正态度保持坚定立场，在中国方面之交涉上实属必要，贵公使之意见极为适当也。

又关于处分捕房当局之事，本使询问领袖公使是否已与英国代办协商。彼谓昨日会议后曾与英国代办谈及此事，代办亦对麦高云所采取之措施颇为遗憾，然大体上幸得本使之赞同，因此拟在日内之外交团会议中提出，征求各公使之意见云。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892—896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〇号

（1925 年 6 月 24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五八号：

因虞洽卿之斡旋，二十三日日本方面由三菱之秋山、正金之桥爪、日清之米里三分行行长与中国方面之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各路商会联合会^①代表邬志豪、王汉良，民国学生联合

^① 应作“各路商界总联合会”。

会总会^①代表林钧,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刘钟鸣等会见,交换意见。中国方面主要由李立三发言,关于内外棉之工人待遇,彼指责:(一)工资较其他工厂为低,威胁工人之生活;(二)该厂日本工人与中国工人之间待遇差别甚大;(三)动辄殴打中国人;(四)中国工人之意志无法通达至职员。又谓:此次再度发生骚扰,系由于二月中罢工时所规定之调停条件,公司方面丝毫不予实行之故。更谓:承认工会之事希望务必实现。所说虽大体妥当,但李立三等之内部,确予人以有赤化国民党存在之印象。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910—912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一号

(1925年6月24日发)

二十三日晨,据英国驻宁波领事致英国驻沪总领事之电报,谓暴徒袭击海关关员住宅,日籍及俄籍帮办有被杀害之说,该地对英国人之反感颇为强烈,希望尽量派遣其他国家之军舰云。因此,决定派遣美国驱逐舰一艘;我司令官自接上述报道后,决定派遣驱逐舰前往。两舰均于同日下午由本港出发。二十四日据岸本副税务司谈称,谓宁波海关长夫人(英国人)已于今晨乘轮船到沪。据云:日籍帮办垣花惠常以通常之车资付给人力车夫时,车夫要求增加,乃命中国仆人增给之,车夫仍表示不足,中国仆人遂殴打车夫;然该车夫至大街上声称被日本人殴打。于是群众哄集,高呼“杀日本人”蜂拥而来,袭击海关关员住宅,一

^① 应作“中华全国学生总会”。

意追踪日本人不已。因此垣花唯恐连累其他海关关员，于二十三日正午乘海关汽艇自宁波出发，溯钱塘江，由杭州附近返还上海^①。该夫人并赞赏垣花之态度云云。（又，该地美国人认为宁波仅对日本人、英国人有强烈反感，对美国人则并无敌忾之心，因此反对其本国军舰开来。该地之海关关员对此均表示愤慨云。）

再，据二十四日美国军舰及“堇”号舰之电报，均称该地平稳，秩序已告恢复云。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66—16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一号

（1925 年 6 月 24 日发）

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秘书来使馆，递交如另电第五四二号之公文^②（全文邮寄），附带声言对各国公使亦已送交同样公文，并拟将全文公布云。明日（二十五日）将举行大规模之示威运动，准备此一运动之空气正在逐渐紧张中。此一公文似系出于对内关系上之企图，在示威运动之前交来。关于本件之处理，当提交外交团会议，特先奉闻。

本电已另致上海、奉天，并密送汉口、广州、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06—907 页）

-
- ① 据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二号（1925 年 6 月 25 日发）称：垣花于 25 日平安到达此间。
- ② 指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向各国使馆提出的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的照会。第五四二号电仅摘录该照会大意。

币原致驻美大使松平电报合字第一三三号

(1925年6月24日发)

(一) 关于中国骚扰以后之状况：上海、汉口、九江等地之秩序虽渐趋恢复，但一般不稳之空气反而蔓延各地，形势尚未可即告乐观。

(二) 上海六国委员与中国方面委员决裂后，六月十九日公使团对外交部提议再举行交涉；同时提议不吝根据中国方面之希望，各向本国政府请示讨论公共租界之组织及该租界之司法、行政问题。

(三) 关于此次事变，鉴于对我方有极为复杂而又重大之关系，已努力以特别慎重之态度防止事态之恶化，同时促使中国当局反省，并维持与列国之协调。其中与英美之提携，在北京固不待言，即在上海、汉口亦加以努力，现上海除领事团外，日英美三国领事曾多次另行会谈，长江一带三国军舰之彼此协助亦在圆满进行。又，致驻华公使前电第三三六号之旨趣已告知英国驻日大使。

(四) 各关系国中，法国稍有讨好中国之倾向，意比及其他等国大体上似追随法国之态度。英国最初虽多少采取高压政策，反有刺激事件之倾向，但最近英国驻华官方之态度已逐渐妥协。此点可对照英国下院之形势窥见该国态度之变化。但英国在华之商人方面，自始即反对该国官方之缓和态度。其次美国方面，在华传教士及该国报纸等态度姑不具论；至于其官方则经常支持英日，努力维持有关国家之协调。

本电请转致英国，并请其再转致法国。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03—90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四号

(1925 年 6 月 25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五八号：

我国纺织联合会决议坚决不承认工会(见前电第一五三号)，因之宣称纵令关闭工厂达数月之久亦在所不辞(内中亦有由于棉纱跌价之经济上之理由)。大阪方面之纺织业者亦固执此一方针云。本职暗中认为颇有疑问：(一)不论公司方面好恶与否，工会实际上已经存在，且势力日益增强，此种事实果能否认乎？(二)如公司否认此种事实，则不承认工会之方针究有持续至何年之可能乎？(三)公司恐惧工会，是否由于已彻底了解工会真面目之忧虑？(四)公司在决定方针前，是否有必要与工会干部接触并确定能否操纵工会？

本职与纺织业者争论结果，认为工会若非以破坏产业为目的之共产主义，则不妨承认之。嗣后即在此方针下采取措施。如前电第二六〇号所述，与工会中心人物李立三间接接触之结果，益形了解其完全属于赤色。本职深感有于此设立明确界限之必要，因此通知有关方面反对承认以共产主义为基础之工会，对中国方面亦作同样声明(中国之有势力者亦渐次感觉共产主义之威胁，据二十四日虞洽卿向内外棉冈田透露之消息：前虞氏决定十三条要求条件时，因删去承认工会一项，受彼等之中伤与威胁；炸弹事件系彼等所为云)。对二十五日来访之邢戒严总司

令明白告以下述旨趣：国家之急务在于对以爱国心乃至向上心为基础之学生运动与共产主义运动，应截然加以区别。对于前者，本职不吝予以同情；对于后者，则不得不断然反对。邢答曰完全同意，谓目前正在维持秩序，同时又煞费苦心取缔后者。因此，已向彼提供无关重要之我方情报。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56—959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六号

(1925 年 6 月 25 日发)

兹因讨论另电第五四八号，领袖公使提出昨日外交部员来访时所递交之外交总长照会(见另电第五四七号)，并谓彼本人对中国政府之措施并不同意，并征询各公使之意见如何。

本使谓该照会已见于报纸，颇吃一惊。该照会原为上海总商会所作，而竟不加丝毫研究即以原样向公使团提出，实属不负责任之行为。固然，照会中关于南京路事件一点，公使团可同意即行进行交涉；而关于租界之组织及司法、行政等事项，则一如日前对中国政府所声明，有各自向本国政府请示之必要；本使又谓外交总长之照会主要系由内政问题之立场出发。

法国公使亦表示与本使同样之意见，并谓对此种提议无认真处理之必要。比利时公使称该照会为滑稽。德国公使谓据其所得情报，段执政对十三条中之会审公廨及纳税华人参加工部局董事会两问题作为主要项目，其他各点均系为点缀而提出者云。英国代办则谓该照会尚不值向本国政府请示之电报费云。

结果,关于上海事件公使团仍一本既定之方针进行;对于外交总长之照会,决定由领袖公使于日内访问总长,以口头答复对此种不真诚之提议难以应命之意。同时,对新闻记者,则约定由各关系国公使馆斟酌发表如下:公使团认为外交总长之照会系完全沿用上海总商会之提案,公使团方面不能予以认真考虑。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27—93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五二号

(1925 年 6 月 25 日发)

二十五日公使会议时,英国代办发表该国外交大臣之训令,其要求如下:关于目前之排英运动,应会见段执政,指出其去年十二月就职时所发表之关于履行外交义务之宣言;并表示对目前各地之暴动,中国政府不尽最大之努力加以镇压,因此英国政府对中国政府此种怠慢职责之情形不得不认为事态重大而提出严重警告。

关于此点,领袖公使并谓意大利政府亦认为中国政府无履行义务之诚意,与意大利有关之金法郎问题现尚未解决,对于此种不履行义务之事实颇为重视云。

以上提供参考。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46—947 页)

币原致矢田电报第七〇号

(1925 年 6 月 26 日发)

关于来电第二六四号:

内外棉问题正如来电第二〇八号所称,以付给抚恤金了结

此事,对于我方亦属有利。除前电第六八号内容外,曾与关西方面之主要纺织业者接触,彼等唯恐在付给抚恤金时,中国方面将提出其他之劳动条件,结果势必陷入对工会亦不得不承认之失败,因此对内外棉之行动加以牵制。然根据来电并考虑足下之立场,已向彼等进行说服。其后据来电第二六〇号,中国方面之人选及要求条件等虽渐次与以往有所不同,然此乃交涉中之一过程而已。据来电第二六四号,本事件之交涉范围有扩大之倾向,对于劳动条件,尤其对承认工会以及丰田问题等,可仅作一般研究;此时如欲予以解决,结果将使问题更加发生纠纷。因此余认为如仅仅付给抚恤金而尚不能单独解决内外棉问题,若再深入一步,则实为不得策也。请将贵见及本件交涉经过示知。又,上述与纺织业者会谈要点另行送上。

本电请转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963—967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七号

(1925年6月27日发)

致木村局长^①：

关于贵电第七〇号：正如来示所述，中国方面之主张不仅随交涉之进展而渐次扩大其范围，且将其焦点置于承认工会问题上。另一方面，我商会中之有势力者之间，亦有意见认为内外棉交涉迁延不决之结果，在我对华贸易上已造成极大之损失而形成严重问题，应使内外棉对交涉难关之承认工会问题谋求有以

^① 外务省亚细亚局局长。

解决之道。于是开始进行调解，不无有混战之观。本职以为有使其明确立场之必要，遂与纺织业者会见，如前电第二六四号末段所述，告以平日认为疑问之点，并听取其解释，结果本职深信与其坚持高唱不承认工会，不如肯定声明“在原则上可承认工会，但在中国公布工厂法并在完全施行以前，保留意见”，其结果并无何等差异，但在给予中国之印象上远为良好。我国纺织业者经本职此一指示后，表示赞同，现正在就上述旨趣拟就声明书，等待时机发表。

此外：(一)全国商会^①中人亦与中国方面之有势力者进行接触；李立三派之色彩益形显露，因此断然与之摆脱关系。(二)中国资本家方面正在试图自行对李派进行操纵(例如中国报纸上所登载之兴业兴记烟草公司增资扩大之广告中，在其发起人□□^②方椒伯等巨头中，即列有李立三、林钧等)。(三)在更进一步达成协议上，深感主要应不为李派之策谋所陷；此外如前电第二五八号所述，应支付抚恤金而使交涉告一结束。

因此，今后对方即使有任何提议(内外棉已声明须经由交涉员)，须确定对方足以信赖之后，再决定我方之态度。总之，各种议论均属内部问题，除支付抚恤金外，对中国任何方面，确无任何委托之举。又，贵电所称承认工会问题与丰田纺织厂问题一同研究云云，本职对此尚不能理解，但对不宜深入一点则至为同感。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012—1015 页)

① 指日本之全国商会。

② 原件此二字不明。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一号

(1925年6月27日发)

本使致重庆电报第二号：

关于足下致大臣电报第四〇号及第四一号：一切应遵照大臣之复训，但在形势紧迫时，足下可酌量机宜，将领事馆移至军舰；对于侨民，赔偿损害之责任等可作为日后之问题，而不妨采取措施先使侨民至轮船及其他适当处所避难。再，此时如在日本人间引起不幸事件，不待言将使事态更形纠纷，因此请与比良舰长取得充分联系以最大之努力达到万无一失。兹因据闻贵地之形势有急转直下之虞，为恐大臣之电训在时间上有所不及，特由本使负责提出。

本电已另致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74—175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三号

(1925年6月28日发)

六月二十五日张学良之密使周培炳来访本庄少将，谓张在上海曾接见学生代表，听取事情经过，尤其对共产党员之活动已充分了解。迨至目前之时局虽由张收拾，然若无限期放任不理，则有发展成为非常重大事件之虞。因此外交团方面若需要张服务时，则彼不辞担当此任也。因此，首先希望获悉日、英两国公使之意见云。

本使为征求英国代办之意见起见，遂即日往访，该代办因外

出未遇。关于此事，张学良提议之真意何在，固难以捉摸；然本使认为应先行与外交团取得协议，较为妥当。因此往访领袖公使，商谈结果，决定在二十七日外交团会议上提出。事前在二十六日已与英国代办有所商量，决定在二十七日会议席上先由本使声述上述经过，然后归纳各国公使之意见，再答复张学良。本使并附带声明本使仅系转达张氏之意。

关于此事，有人谓张之提议虽佳，然甚觉空泛。英、美两国代办均称，为避免偏于一党一派之嫌疑计，对本件应予以充分之注意。领袖公使谓其中似混有张个人之策略在内。讨论结果，决定对张之提议仅表示郑重获悉，并由本使通过本庄少将答复张氏。

本电已另致上海，并密送奉天、天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008—101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五号

（1925 年 6 月 28 日发）

在目前局势下，公使团迄今均能保持共同步调，已见前累次关于公使会议之电报。然今后各国之热度，从各方面观察，能否按照以往情形发展，颇堪注意。如美国代办十五日致函领袖公使，为缓和中国人之心起见，请由公使团宣言下列三点：

（一）在事态许可之情形下，公使团有从速召集废除治外法权委员会之意图；

（二）在上海登陆之军队，一俟不法行动之危险终止后，即行撤退；

(三) 关于上海事件,相信公使团派遣至上海之委员可以提出解决问题之方法。

同时美国代办提议由各关系国外交代表表示希望中国停止内争,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对中外人均能一体保护之有效行政及司法组织;若徒有中国爱国者之努力而中国尚不能具备上述条件时,则各国亦与中国同样,对于条约中之特别规定,不希望其永久存在。因此希望公使团再度宣布以往为废止特殊规定准备开始交涉之声明。

上列提议虽未获通过,已见前奉之机密函第二九〇号所述,然在六月二十五日公使团会议讨论中国所提出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之提议时,多数公使之意见,认为中国之提议系迫于内政上之必要,并拟将此意见记入共同请示之中。然美国代办主张此乃出于中国之国民愿望,反对将上述文句记入共同请示之中。其结果,正如在前电第五五〇号之共同请示中所称,对于中国之提议,一致同意写作:目前出于处理内政情况之必要云云。

又关于前电第四四六号,美国委员在上海会审公廨问题审查委员会中,其态度欲博得中国之相当满意,因此提议即使属于刑事事件,而双方均系中国人者,领事团不得干预云云。

又在北京之美国协会于二十六日举行大会,认为对美国公使馆及美国政府可以完全信任,故此时无表示任何意见之必要;因此未作何种决议云。又谓美国政府率先表明准备随时均可谈判现行条约问题,此对美国有利;并大体一致同意,此种行动亦符合美国以外多数外国人之希望云。在上海之美国协会则于二十五日向其本国政府请愿尽量维持强硬态度,此乃由于在上海

之美国人之利益，与英国人处在境遇之中^①，固不能称为一般美国人之态度也。又在美国国内，最近有波拉之演说，此亦当视为美国官民态度之反映；且此种美国人之意向，难免不在其他国家中逐渐得势。

关于其他国家之态度，此间亦正在注意中；并希饬令驻在有关国家之大使、公使等，依照上述旨趣随时确查各该国政府之态度，并经常通知此间。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020—1026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一号

(1925 年 6 月 29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一六号：

关于贵电第九六号：以李立三为代表、刘华为副代表之工会系以共产主义为基础：(一)如本职致外务大臣电第二六〇号所述，与李立三会见时，李说明指挥工会之方针：各工厂设立工会，统辖于地方工会(如上海总工会)之下，各地方工会更统一于广东之中央总工会。即全国之工会成一整体，服从广东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对于与赤俄关系之询问，彼不敢否定此一事实。(二)上述工会本部(在闸北)最近与当地俄国总领事馆之频繁联络，由工部局巡捕予以证实(工部局向日英美三国总领事提出之机密文件另行邮寄)。(三)刘华等之机关杂志《中国工人》之论调，例如五月一日发行之五一纪念特刊中，载有刘华论文，号召在第三国际旗帜下，统一工人，掀起打倒资本主义之革命。该刊

^① 原件“境遇”二字旁注有“?”号，疑有漏字。

为露骨宣传共产主义之杂志。又如五月三日发行之《向导》第一百十三期卷首载有陈独秀之《五四纪念与民族革命运动》^①论文一篇,显然系以共产主义者所组织之工会作为走向革命道路之一,并以破坏产业为目的。

又,关于承认工会问题:已有重光书记官对当地纺织业者予以说服指示,另一方面与纺织业无直接关系而受罢工影响之我商会之有势力者,不仅同称了解公使之意图,且认为不能默认为求纺织业者之利益而使全体蒙受损失。对于交涉之难关承认工会问题,亦有主张从大局之利益出发,应使内外棉承认工会,而与支持解散工会之纺织业者之说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又有柏田议员之运动。总商会之有势力者又在催促迅速解决,种种情形互相错杂。经研究考虑之结果,如本职致外务大臣电第二六四号所述,认为对李立三派之工会绝无妥协之余地。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047—1052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六一号(最急绝密)

(1925年6月29日发)

当时局因暴动而益形纠纷之际,中国中央政府徒然为周围之势力所左右,只知迎合以学生团为中心之运动,因此其态度愈有超逸常轨之倾向。另一方面,公使团中有痛切利害之强国间,尚未作出最后之决心,致在其他各国中议论百出,有不能确定其态度之概。今既已在北京正式开始交涉,应请及时在公使团中,

^① 该篇署名“双林”(瞿秋白笔名),非陈独秀所作。

与利害最深并具有实力之日、英、美三国共同协力，成为主动者，取得一致意见；且日本必须担当中国与公使团内部联络之责，以求促进事件之解决。最后之解决方案大体如下：

一、关于南京路事件本身，请参酌外交总长第三次公文之条件及十三条之第一至第五条与外交团所认可之六国委员之四条；同时，在目前实际情况下，应对中国方面之要求相当表示善意之考虑，可依下述四条件从速解决本事件：

1. 停止戒严；
2. 处分租界内及租界外双方警察之负责者；
3. 对中国之牺牲者予以相当之抚恤；
4. 中国政府停止对暴行及煽动者之精神上、物质上援助，严格负责维持秩序。

二、与上述事件无直接关系之中国方面要求，有下列四项：

1. 关于劳动条件者，在不破坏产业范围内，可经当地之雇主及工人双方之代表，在协议会上谋求妥协解决。

2. 关于前项以外之要求而仅适用于租界者，即十三条中第六条以下（第七、八两条除外），可由上海领事团研究后，提出具体建议，然后以此为讨论基础，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

3. 与中国其他各地有关者，如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之要求中，对于废除治外法权一事，可向各本国政府提请速开华盛顿会议中所决定之法制调查会；至于其他事项，应作为不在今日审议范围之内，予以拒绝。

三、同时，中国政府对于将来镇压各方面之暴动及负责保护外国人生命财产等事，应作出明白声明并采取必要措施。

四、关于因此次动乱外国人所提出之要求赔偿之交涉，保留至调查完了之后。

要之，应分别问题决定其交涉之机关及场所。目前之问题应尽量从速了结；难于解决之问题可作为悬案，交付适当之审查机关，以求安定人心，似对列强及中国双方均有利也。兹请以上述方案先行努力与英、美代表非正式接洽，三国取得一致后，再提出公使团会议通过。

对梁士诒、颜惠庆、王揖唐等，请以上述大意与彼等恳谈，劝告彼等援助中国方面决定态度。又，对段执政亦有劝告其急速解决时局之必要，如何措词当另电告。

本电请转致上海，以供参考。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035—1039 页)

日本驻华公使馆武官致参谋次长电报支第一七九号

(1925 年 6 月 30 日发)

据驻美施公使二十六日来电，因广东事件发生，美国政府停止撤退军舰。又，广东美国领事将在租界参加战争之学生队视为共产军，并报告称其开火决非仅仅以英人的目标，因此美国政府态度为之一变。此乃英人宣传之结果，值得注意。坂。

以后电报末尾有“坂”字者，系坂西机关所得之情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56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六号

(1925 年 7 月 1 日发)

一般情报：

(一) 商人方面正在使抵制日、英货转为提倡国货,普遍发表奖励国货之计划。工商学联合会虽然设立经济绝交委员会以调查日、英货物,但不致有显著活动。

(二) 工部局以煤斤不足及中国人罢工为理由,三十日对工厂发出可能停止供电之警告,对于已开工之中国纺织厂及其他华商各厂引起巨大恐慌。

(三) 据中国报纸广告计算,各地对罢工工人救济捐款,至二十五日止已达约五十八万元,官厅方面主要有海军总司令部公署二千元、郭松龄二千元、郑谦四千元、奉天救济公署一千五百元。迄至当日止已发放给工人者约十六万元。上述捐款由总商会、临时□□^①会、总工会、学生联合会处理,但谣传有种种作弊行为。

(四) 虞洽卿于七月一日往访日清轮船公司之米里,出示李思浩之回电,谓中国政府将于一周内公布工会法,根据该法成立之工会,日本方面当无异议予以承认,因此罢工亦可望同时解决云。又秘密告曰:码头工人自此次罢工后,属于总工会支配之下,对彼等之救济金原由学生方面发放,今后将移归总商会办理云。余认为此乃使码头工人复工之第一步。

(五) 三十日在华界举行南京路事件周月纪念会,但由于官厅之严格取缔,气势不盛,平静散会。

转电各地如前电“一般情况”电。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46—1149 页)

^① 原件此二字不明,当系“济安”二字。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八号

(1925年7月1日发)

三十日公使团会议时,领袖公使谈及:在公使团派遣之委员到达上海前,蔡廷幹曾对英国总领事提议由不居住在上海、北京之日、英、美各国人,例如日本由其本国,美国由菲律宾,英国由香港选出若干人组成委员会,调查上海事件;英国总领事最近已向英国代办报告此事云云。

领袖公使答复本使谓:上述调查为司法上之调查。本使又曰:司法上之调查不能委托此种委员会,仅由被告所属国之官员进行可也。各公使亦表示同样意见。因此该提议未告成立。

以上提供参考。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1107—1108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〇号^①

(1925年7月1日发)

要之,中国方面提出之条件第一至第五条,外交团即可作为奠定交涉基础之参考资料而加以研究云云。

法国公使谓爱活生有值得同情之处,其第一责任者应为麦高云;并附带声称,交涉条件一般决不可仅以中国方面之提案为基础。其他公使亦均对本使及法国公使之说表示同意。

综合各国公使意见:(一)免去费信悖及麦高云职务为不得

^① 本电原件注明为“第五七〇号之二”,缺上半部分。

已之举；(二)爱活生因难于留任上海，故转任外国其他适当职位；(三)对于引起物议之秘密训令及类似之规则训令，不如予以公布以防误解。

最后由本使提议：本日已根据派遣委员之报告交换意见，则关于应向中国提出之条件，可由领袖公使请法、美两国研究订定。结果通过，并定于明日(一日)^①再开会讨论。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10—1111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四号

(1925 年 7 月 2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五七〇号：

七月一日外交团会议讨论领袖公使及法、美两公使所起草之对中国委员交涉之基础事项，决议如下：

- 一、调查五月三十日事件；
- 二、调查该事件之原因；
- 三、该事件之直接结果；
- 四、责任、制裁、赔偿；
- 五、调查足以防止再度发生类似事件之适当手段及方法。

以上五项与其称为基础事项，勿宁称为议程较妥。起草者之意见，正如前电第五七一号所述，系针对外交总长希望讨论之十三条，而由领袖公使予以拒绝之意也。因而当交涉正式开始时，究竟提出何种提议，现尚未能决定，特故作含糊其词而提出

^① 公使团在 6 月 30 日开会，故“明日”为 7 月 1 日。

也。各公使对此亦均表示同意。

又,对中国方面之交涉,一如另电第五七七号所述,当在外交团公布处理工部局负责者之后再行开始商议。因此,如各事进行顺利,则在本周六(四日)可由外交团委员(领袖公使及法、美两国公使)与中国方面委员在外交部举行第一次会议。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33—1135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五号

(1925 年 7 月 2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五七四号:

同日又讨论关于处分上海工部局责任者一案致领事团之训令,结果议决如另电第五七六号^①及第五七七号,由领袖公使于一日夜电训上海领袖领事,饬其在二日左右举行领事团会议后,立即通知工部局;并议决一俟接到领袖领事电告已经顺利执行,即发表另电第五七七号。在此以前,一切严守秘密(因此,发表最早当在星期五)。

又,另电第五七七号中“外交代表以解决事件为念,将上述措施通知工部局……从速实行”一节,不在报纸发表,亦不通知中国政府。

又关于发表另电第五七七号,虽有一二公使提出意见,然结

^① 1925 年 7 月 2 日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六号系告知外交代表深信工部局已顾及此次事件超越地方事件之严重性,能对外交代表之事业予以协助,而不回避执行预期中之制裁。

果认为发表处分之理由，其意义与其在表示对受处分者之惩罚，勿宁在以好意为其本人等着想故也。英国代办谓其本国政府亦以发表处分之声明为然云。因此决定如前电所述。并俟发表后再依照另电第五七四号内容开始交涉。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36—113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七七号

(1925 年 7 月 2 日发)

各关系国外交代表审查五月三十日以来之事件，听取其委员之报告后，得出下列结论：

一、工部局总董虽然获得关于事态及其发展情况之情报，但不采取适当预防手段，尤以警务方面不作部署，深为遗憾。

因此，不得不谴责该总董之行为。

二、工部局总巡麦高云既知事件发展之情况，而尚脱离其岗位；且自示威者进入租界至开枪时止，已过一小时十五分以上，在此时间内，该总巡并不在其岗位上；亦未采取任何手段以解散示威者。综合以上情形，该总巡难免怠忽职守、缺乏判断、不谙职务之谤，其责任最大。

外交代表认为有更换总巡之必要。

三、爱活生仅为一下级职员执行其所奉之命令而已，且彼谓由于忧虑老闸捕房或将被掠夺。但由于判断错误，认为示威运动不致扩大，因而拒绝派遣后援队。对于此点，应予斥责。

四、外交代表认为关于骚扰及暴动之警务规则不够完备，

成为此次事件之起因,故有修改并公布规则之必要。巡捕在开枪前相当距离内,有必要发出人人均能闻悉之警报(打警钟)。

外交代表以解决事件为念,将上述措施通知工部局,同时深信第二、第四两项措施在安定人心平复事态有其效果,因此提议工部局从速实行。

外交代表明白表示其责任所在如上,同时必须声明示威运动系在华界准备,故中国政府为表明其责任起见,亦有必要采取严重措施,惩罚有责任之官吏。又,为防止将来同样事件之重演,中国官厅及租界官厅为求维持秩序、实现有效之协力起见,有必要保持密切之接触。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41—1145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八三号^①

(1925 年 7 月 2 日发)

梁士诒对日本在此次事件中采取同情态度表示感谢后,即谓希望了解日本对英国之态度。本使不待其言毕,即说明上海事件发生后,日本方面即训令各地日本侨民不可轻举妄动,现各地日侨均忍受痛苦,保持冷静态度;而中国方面则取缔颇不充分,事态益趋险恶,各地正不断发生事件。如放任不理,中国最后将遭遇最足忧虑之事。继更切实告以此时中国所应采取之途

^① 据芳泽致币原电报五八二号(1925 年 7 月 2 日发)称:梁士诒为武人以外之最有势力等,余鉴于在上海事件之解决上有时有利用彼之必要,因此在彼数次来访之后,余于 27 日拜访梁氏。此电即为访问时之谈话要点。

径为抑制民众之越轨行为，速使民心回复正途。日本因事件之性质，与英国及其他诸国采取协调之态度，中国对此不应有任何悬念。中国当前之急务无宁在于恢复秩序与安定民心。此外又谈及外交部之提案，中国同时提出解决上海问题与提议修改条约，时机及方法似均有错误，后者乃有关国内制度^①及其他准备工作完成如何之问题，尤其对于此类交涉，如利用险恶之民众运动，则为最不得策之举。余率直叙述以上之私见后，梁答曰完全同感，并表示将向当局协商尽量使上述二事分别交涉。对于上海事件之十三条中关于要求华人在工部局中之参政权及收回会审公廨两点，为中国方面所最重视者，且事件之发生亦系起因于此种不合理之事实，故频频请求本使对于此点予以善意之援助。本使答曰此事一方面虽与各国协调，但另一方面当不忘怀中国之利益。梁表示谅解，并谓今后随时请求指导。本使答曰，谨悉。又，关于以上会谈，与梁约定对外绝对保守秘密。

(日本外务省档案第 564 卷 1159—116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七号

(1925 年 7 月 3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二〇号：

关于贵电第五七五号：二日领事团紧急会议举行之前，日英美三国总领事集议，并有三国司令官及英美裁判官参加。美国总领事曰：外交团训令原文因系英文，由美国方面办理，故预先得悉内容云。当将该训令出示，大出各人意料之外，议论纷纭。

^① 原件对“制度”二字旁注有“？”号。

结果约定在领事团会议中努力通过暂不通知工部局之决议。

其次,在领事团会议时领袖领事谓:除上述训令外,又接到训令称。应于今日或明日(三日)晨通知工部局。英国总领事即申述如另电第二二一号之意见,反对即时通知,日美二国赞成英国总领事意见,结果决定作为领事团之决议,由领袖领事电告领袖公使:通知工部局之举延期至本月六日。随即散会。

英国总领事继又要求与日美两总领事会谈,提议另行由三国领事各以同文电报向本国公使报告,起草如另电第二二一号电文。但美国总领事推诿曰:成为目前之状态者,系我等以前同意外交团派遣调查委员之结果,当时本人已向本国政府提出反对意见,故此次恕不能发出此一电报云。结果仅由日英两总领事发出电报。

本电另致外交大臣。

(日本省外务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73—117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八号

(1925 年 7 月 3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二一号:

关于此次上海事件,外交团致领事团之训令,尚希各国公使重行考虑。将决议通知工部局,并要求该局立即实行决议之第二项是否正确实难逆料;对于外交团所提议之重大措施之结果可能引起之危险,似颇有采取预备措置之必要。本件似应征求海军及司法官之意见。又如外交团所提议,是否根据公共租界之惟一基础法规《地皮章程》成立临时行政机关一事,有慎重研究之

必要。即就此一点而论，如欲公布所提议之措施，拟请求延期至上述问题研究完了以后。英国总领事亦有同样电报致英国公使。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76—1177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七九号(最急电)

(1925 年 7 月 3 日发)

关于本职致北京电报第二二〇号：

外交团首先采取自发措施，即时实行不在中国十三条范围内之谴责工部局代表及罢免总巡等；并决定必要时命令解散工部局董事会，临时由领事团担当行政之责。此不仅在法律根据上有疑问，且不无予当地以极为高压之印象。上述措施一旦发表，工部局董事提出总辞职，巡捕动荡不定，均在所难免(樱木^①亦有此意见)。据英国总领事谈，当地之英国团体与该馆驻北京公使馆之间，步调亦不尽一致，因此次之措施，其态度更形强硬，将与香港一致对其本国政府采取某种行动。再，从对华关系观之，如谈判开始前外交团即首先处罚工部局，则将剥夺中国代表视为对内政策上成功之机会，而使其立场陷于不利；在当地则由于资金缺乏及旷日持久，而使渐次趋于衰落之宣传再度复活，与外交团所预期者似有引起相反现象之虞。因此，在发表以前，似以取得中国政府对此种宣传进行取缔之保证为得策。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78—1180 页)

① 樱木系工部局日籍董事。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八九号

(1925年7月3日发)

七月三日举行公使会议。领袖公使宣称,谓上海领袖领事关于前电第五七七号,已来电请示,该项训令执行之结果,领事团能否担负该项责任,颇为忧虑,因此希望将该项对工部局之通告,延期至本月六日晨,请求予以认可,云云。

本使曰:上海与北京情况多少有所不同,鉴于现场情形,延期二日实为不得已之举。法国公使谓外交团之决定虽不可改变,然亦不妨稍延时日。其他公使均表示同意。此外英国代办又谓工部局董事辞职,希望命领事团采取措施,尽可能予以阻止,并将此意加入复领袖领事之电文中云。

领袖公使谓虽然希望在开始交涉前即执行既定之决议,然二日左右之延期亦为不得已之事。多数意见表示赞同,结果决定对上海领袖领事发出如第五九〇号电。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227—1229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九〇号

(1925年7月3日发)

阁下应使领事团认清既定决议不得改变。

延期通告之要求,如仅系为确保继续职务之行政上手续,则可予以承认。基于此种见解,并鉴于使中国政府不拖延在北京举行交涉,同意对工部局之通告延期至六日晨。与此同时,将该项决议延期通知中国政府及新闻界,固不待言也。

务希领事团尽力不使工部局董事会辞职，并不得因有辞职之虞而致妨害训令之执行。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230—1231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七五号(最急电)

(1925 年 7 月 3 日发)

关于贵电第五七四至五七七号：

(一) 七月一日公使团会议决定对中国方面交涉之基础事项，在措辞上不够明了，易于解释为与上海事件无直接关系之问题亦包括在内，尤以贵电第五七六号及第五七七号处分工部局当事者之决定，正如上海致本大臣电第二七九号所述，适足以造成危险之结果；至少此一处分在对中交涉上为一有助于妥协之重要事项，而在开始交涉前即公布第五七七号，其后果实堪忧虑也。总之，公使团决定撇开与上海事件无关之问题以谋迅速解决，如脱离该项既定方针，因而产生陷入中国方面所安排之交涉中之倾向，则与前电第三六一号所述我方之一般方针不符，颇为本大臣所引为意外者也。

(二) 同时，英、美公使均不在任所，英国代办(虽有贵电第五五六号所述之情形)能否向其政府取得有如贵电第五七六号及第五七七号所述之措施之确实许可，以及其他事项是否一般均能善于体会其本国政府之意图，按之各种情报，实有疑问也。又，美国公使马慕瑞最近将经由上海赴任(该公使对本件之意见见前电第三七一号)，似无不及等待其到达之迫切理由也。

(三) 其次,关于本件之交涉一任法、美代表继续担当一事,须知本件之交涉已在前电第三六一号提出,应由日、英、美三国之代表为主动者,其对中国方面之一切联络姑不具论,但在今后重要问题之折冲上,若无日、英两国代表参加,则甚为不妥。现我国国内早认为此点系问题所在。目前本大臣认为必须明了上述两国代表关于本件之交涉,究竟自各关系国公使处接受何种范围之委任。

要之,最近公使团给与外间之印象为:专由与此次事变殊少关系之法、意等国出面,徒然一意解决当前之事件,而对各国之共同重大问题则以极为轻率急躁之态度处理之。即我国舆论对此亦甚为不满。至希将此次公使团不问上海领事团及工部局之意向,突然采取如此重大让步之态度,并欲在交涉尚未开始前即予以公布之内情,以及最近公使团会议中各国之态度等,再行详细电复。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89—1192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七七号

(1925 年 7 月 3 日发)

一、段执政自去年就任收拾局面以来,内图庶政之整理,外谋国交之和睦,善后问题、金法郎问题若干难题相继解决,国民会议、关税特别会议不日亦可举行。中国政府在此二会议中如能成功,国威及国权之伸张可以预见,帝国政府深以为慰。

二、不图近来有中国某派分子在上海、青岛等地日本纺织厂中煽动工人同盟罢工,改善劳动条件之要求一变而为对雇主

及警察官宪之威胁暴行，五月末遂爆发不幸之上海事件；再一变而为对外之政治运动，企图以暴力推翻国际协定及惯例之现状。近来骚扰波及各地，以致外国人不断遭受危害。

三、至于中国当局之措置，各地官宪虽然宽严不一，然一般尚努力阻止或镇压暴动；至于对民众之对外政治运动，则不顾其方法及结果如何，加以庇护，至少亦予以精神上之声援。据六月二十四日外交总长致帝国公使之公文，即表示中国政府具有乘上海事件之机会，提出与本案无直接关系之外交上重大要求，以胁迫各国之意向。

四、中国国民之合理愿望为日本朝野所同情，鉴于我国昔年曾自尝治外法权制度之辛酸，感想尤为深切。关于此次事件，我受害虽亦极大，而日本国民一般均能了解事态，顾及国交，互以隐忍自制，相减以至今日，当为段执政所洞察者也。

五、正当之国民愿望亦非由正当之方法以图达成不可，帝国政府昔日期望废除国内之治外法权时，首先使各种法令完备，确保司法权之独立，养成司法之人才，厘革法院及监狱之设施，以使外国人能甘于服从帝国之法权。经营二十年后，各国终于认识我努力之实效，遂进而放弃其特权。各国至今在中国仍保存治外法权之旧制者，固非由于轻视中国国民，实由于不得已之现实上必要。司法之不完备是其原因，治外法权乃其结果也。若不去其原因，遽欲去其结果，此事恐至为不易。反之，若中国政府有意仿效我之实例，能速谋司法行政之充实厘革，以完成废除治外法权之准备，则帝国政府当不辞与会同各国欣然尽力协助。

六、又，此次中国民众之对外政治运动，与以破坏产业为目的之暴动相结合，是乃极不幸之现象也。工厂中之同盟罢工，若仅仅作为单纯要求改善劳动条件之手段，则官宪亦不致妄加干涉，然若含有扰乱产业基础之目的，为中国自身之前途计，亦不得不认为其中伏有至大之危险也。

七、依帝国政府之见，此时应先行迅速完全解决与上海事件有直接关系之问题；其次关于会审公廨之管辖权及工部局组织等问题，应研究地方之情形以求适当之解决；最后治外法权及关税问题，则须按照华盛顿会议所订定之条款及精神处理之。如为单纯劳动条件之争端则不许煽动者参加，而委之于资本家及工人双方代表直接折冲可也。同时中国政府关于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之职责，则切望彻底履行，求得各国之同情与理解，以期达到国民之正当愿望。

八、帝国政府对段执政处今日时局中之苦心深为谅解，同时尚望执政排除万难，依照妥当之手段及顺序，进行全部问题之解决，帝国政府当不吝与各国相商，多方尽我微力以支持执政之方针也。

我国对中国有特别密切关系，对中国有充分之同情，试以我国被害最多、国论沸腾，而终能经常保持冷静态度一事观之，即可明了。又如对于其国际地位之提高上，我国抱不吝尽量援助之决心，当俟机排除列强间之异议，与中国交换大使，想亦为中国政府所谅解者也。关于改善中国之地位，自须有一定之顺序、方法，固不待言，今在段执政努力之下，终于经过善后会议、金法郎问题等难关，行将举行国民会议及关税特别会议之时，中国官

民之行动如有越出常轨，刺激各国反感之事，则世界对中国之同情及该国之国际地位，恐有一朝丧失之虞；甚或欧美一部分人士所倡导之共管论将更得势，因而使执政等之努力及帝国等之期待成为画饼亦未可知。然中国方面尚不悉此次暴动之影响有如斯之巨大，要求呼号与上海事件无直接关系之重大外交案件，竟然对无辜之外国人生命财产加以危害恐吓。而中国当局对其当然职责之维持治安，并不执行，实不能不疑其迎合学生团体之无理要求也。外交团本已在考虑与上海事件无直接关系之问题，如对收回会审公廨及工部局组织问题，中国方面固有强烈之希望，而外交团无宁以善意之态度对待，表示可以一并研究之雅量，然而拘泥于如会议地点及其他末节，对于速开交涉踌躇不前。似此行为惟有益使时局发生纠纷而已。为中国自身计，岂非极不利乎？实不胜忧虑。故此时切望段执政能冷静考虑利害得失，出以断然之处置，以谋镇定当前之时局。而解决时局，要在区别当前之解决与一般国民之希望。前者在于迅速决定，后者在于向列强率直表示，开始商议，同时中国自身彻底履行维持治安之职责，求得列强之同情与理解，以便于贯彻希望。执政如以此决心前进，则可明白告以日本政府当不辞以满腔之同情协力援助之也。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96—1205 页）

驻英代办吉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五号

（1925 年 7 月 3 日到）

一日外交大臣在下院中对于议员之质问，仅宣读中国政府

向外交团提出之十三条,谓正在外交团研究中,不加任何批评。又,对于是否有意迅速召开各国会议以解决治外法权及其他问题之质问,则答曰,对中国上述要求之答复,目下正以各国协调为目的,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中,此事亦将予以考虑。然此等重大问题之议论,若中国政府不能采取手段,制止现在之排外运动,且无力维持治安并尊重外国之条约权利时,则为不可能之事。对于关税会议,则曰在排外运动停止及外国人生命财产获得安全时,希望得以举行。如处于今日外人生命财产尚有危险以及会议时有发生排外事故之状态中,关税会议之举行为不可能之事云。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167—1168 页)

驻法大使石井致币原电报第二五三号

(1925 年 7 月 3 日发)

一日法外长在外交委员会所作之说明虽属极端秘密,但重德自可靠方面得悉所谈如下:

(一) 关于中国之骚扰,综合法国政府所收到之报告,事态未必十分悲观。莫斯科之扰乱固属事实,但不能即认为中国迟早将被共产化,不久当可告镇定。法国应避免投入纠纷,止于保护侨民即可。不能认为印度支那、暹罗等亦有爆发叛乱之危险。又,日本在此次骚扰中,以对各国之情谊为重,努力各国之协调,乃法国所感谢者。(下略)

本电已密送英、美、德、意、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340—1341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八〇号(最急电)

(1925年7月4日发)

关于对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提议之答复,已见贵电第五五〇号所述。政府对此事之方针,自前电第三七六号、三七一号^①及三六一号中谅可知悉。然七月二日美国副国务卿邀请松平大使前往,告以已训令美国驻华代表,关于中国政府之提议,美国政府可以同情考虑中国之希望,拟答复中国表示美国有意促成关税会议、考虑关税自主权并促成治外法权委员会云云(关于详细内容,本应由美国驻日大使照会本大臣,然至今尚未接到)。本月四日英国驻日代办来访外务次官,提出依照下列方针答复中国政府最有希望之备忘录:

一、在中国秩序充分恢复并由其政府表示决心弹压排外运动,采取措施以尊重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以前,不讨论中国与各国间之条约修改问题,固不待言,即对其他任何特殊之改革,亦不在讨论范围之内。

二、关于上述根本原则,各国态度应完全一致,并将此意载明在对华答复之中。前次足下共同请示电中拟明白答复所谓不久举行关税特别会议云云,可以同意。

三、至于治外法权问题,如与中国约定促成华盛顿会议所规定之国际委员会会议,则有被中国视为各国态度软弱之表现之虞,因此各国仅止于指出该委员会为审查本问题之正当机关即可。

^① 原件作“三七一号”,疑系“三七七号”之误。

如此,在英、美两国态度各趋极端情形之下,则前述日本之方针,适处于两者之间,必可调节两国之态度。此乃我近来与英、美两国交涉之意向也。

对中国答复之方式当再行告知,但请以上述原则与英、美代表保持接触。又,据贵电第五五〇号,各国代表似希望发出同一旨趣之答复,然本问题在公使团会议上,英、美之意见当然不能一致,故此时不可勉强促成决定,无宁努力使之延期。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241—1247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八六号

(1925 年 7 月 5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八五号末段^①:

费信悖接到该内部通知后,即于四日晚召集董事,举行非正式会议,报告与四国总领事会见经过。各董事均持强硬意见,认为对责任问题尚未经任何公开调查,外交团即决定此种处分,实不知其真意何在。因此彼等认为无辞职之理由,如果在预定之六日晨接到领事团之通告并在北京公布,则工部局为对抗起见,决定向国内外发表声明,并已委托强生起草,约定在五日晚再举行会议讨论该项草案云。以上系樱木密报。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4 卷 1323—1324 页)

^① 即 7 月 4 日意、美、英、日四国总领事开会,请费信悖及强生出席,以商谈态度说明外交团训令之大意后,费曰:当再作考虑后答复,然其本人则认为无辞职之理由。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八八号

(1925年7月6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八三号：

工部局董事在六日晨接到领袖领事递交之通告后，即按照预定在正午举行会议。英国总领事以电话通知，奉北京训令，该项通告不予发表。因此会上决定前电所述拟发表声明之举作罢，另行议决对领袖领事提出答复（以郑重词句拒绝外交团之要求），并决定于下午四时由总董面交领袖领事后散会云。

本职曾试向英国总领事探询关于英国代办训令之内容，未获成功。今日下午七时该总领事来访，谓今日接北京训令称，英国代办在六日晨接英国外交大臣来电，命其在未接到任何以后之训令前，不得向中国政府提出该项通告，亦不得对外发表。该代办惟有绝对服从而已。因此该总领事提议：为求对停止发表一事能在北京有效执行起见，彼本人已与此间英文报纸及通讯社奔走，使之停止发表；然对日本方面通讯社人员，希望本职考虑如何进行。本职答以虽然为时过迟，但当尽力为之。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4卷1325—1327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〇号

(1925年7月8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八三号：

七日举行领事团会议，领袖领事称：按照预定在六日上午十时往访费信惇，面交外交团之公文，下午即接到其答复。领袖领

事又称,传闻北京方面已决定停止发表该项公文,但彼本人迄至当时为止尚未接到领袖公使关于上述公文之训令。继称彼本人附议该复文。

英国总领事提议谓:复文字句不妥,请修正其中有挑战意味之文字。讨论结果,决定修正七处;并拟征得工部局董事会同意后,再转送北京。

又,此时有人提议曰:有无必要将驻华公使致阁下第五七六号电所称解散工部局之决心,通知董事会。关于此点,认为系外交团误解可以过问不在其权限以内之事,因此决议置之不理。

在以上讨论中,法国领事梅里埃认为外交团有解散工部局董事会之权利,但英、美、意及其他各国总领事均一致指摘该领事之错误,谓上海法租界之董事会虽曾数次被法国领事解散,然在公共租界,如不修改《地皮章程》,则外交团无此权限云。法国领事无言可答。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440—144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一号

(1925 年 7 月 8 日发)

七月七日本职往访嵇^①戒严司令时,彼曰:本人意见认为英国方面暂不置论,希望日本方面之工厂首先开工(对李立三由本人施加压力),工厂方面如能考虑多少增加工资并发放罢工期间工资之一部分,则实现复工当无特别困难;并拟为此目的而发出

① 原件作“嵇”,当系“邢”字之误。

劝导工人复工并对妨害者加以严罚之布告，现已在印刷中。

本职认为上述复工纵令有实现之可能，但我纺织工厂中有动力设备者，不过一二家，因此，以电力不足为理由致工厂停工之今日，单独使日本工厂获得电力之事，恐难有希望，亦惟有等待发电厂及其他与英国有关之工厂情况改善再行开工而已。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82—183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五号(最急电)

(1925 年 7 月 8 日发)

重庆来电如下(号码不明)：

由于日本人已至远离此处之租界避难，排外运动之目标遂集中于英国人，终于发生如前电所述之事件，形势显已恶化。昨日群众数千人簇拥声称被英国人杀死之尸体，举行示威游行。王司令虽派手枪队以出操为名使群众解散……(此处九字不明)，其中英国人据云预定一二日内将离重庆避难，因此不得不视为暴徒有乘势袭击租界之危险。若然，如放弃租界，更至下游地方避难，则事关重大；但若保守租界，则又难免危险。本职虽与警备之两舰长协同努力防患此于未然，但届时应否固守租界，希将尊意见示。

上述电报系停泊重庆之军舰鸟羽号以海军无线电经由汉口于八日下午到达此间司令官处者。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84—186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〇五号

(1925年7月8日发)

关于前电第六〇一号：

姚震于七月六日来访，频频从各方面询问日本之态度。本使忖度帝国政府之意向，告以日本对中国之正当希望常深表同情，然对达成希望之顺序、方法，则深以不能同情为憾。例如废除治外法权与不平等条约问题，非经过正当之顺序、方法不可。尤以目前各地形势尚不安定之际，期望加以慎重考虑，予以最大之努力，防止不祥事件之再度发生。又上海事件宜速行解决，先造成良好之空气，以便以后努力达成中国正当而合理之希望。若其时期、方法均属稳妥，则相信日本对于充分援助一事决不踌躇不前也。姚震认为足供参考，表示谢意而去。姚为外交委员会委员，前已电闻。彼可能受段执政乃至外交总长之嘱托，特来访问本使以探悉日本方面之态度，亦未可知。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565卷1437—1439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一四号

(1925年7月8日发)

七月八日举行外交团会议。领袖公使报告：前日(六日)会见外交总长，总长递交有如另电第六一八^①号对外交团会商之纲要，并提议希望同时商议第六一八号电中之第一、第二两项云。

^① 据芳泽致币原第六二四号电：“前电第六一四号开头之‘另电第六一八号’，系‘第六二三号’之误。”

领袖公使征求各公使之意见，本使指出外交团一贯方针为先解决上海事件，至于会审公廨及租界行政权等问题，则不妨各自向本国政府请示，此事亦早已声明在案。

法国公使称：在讨论外交总长提议之纲要前，先须决定是否执行日前关于处分工部局责任者之决议，兹幸已有美国政府训令到达云。（见另电第六二〇号）。

美国公使（七日抵京，与代办一同出席）提议曰：彼与代办均认为由于工部局反对外交团之决议，恐将引起上海与北京形成分立之难局，因此必须考虑某种妥协办法。例如命令领事团促使工部局仅罢免麦高云一人以求双方妥协。

领袖公使与法国公使均称：日前之决议为全体一致决定，且外交团若不能对工部局执行其命令，则结果必将难以继续与中国政府交涉上海事件。

讨论结果，决定先各向本国政府请求支持外交团之决议。在请示电中说明，若不然，则对中国政府之交涉将难于开始；并已起草请示电文，作为对工部局之答复。

美国公使以调和之态度提议曰：此次来京途中，曾在上海面晤费信悖。费称彼不服外交团之决议，外交团虽曰不发表，但彼考虑是否宜照决议实行；假若外交团坚持发表，则将引起非常困难之事态云。此时外交团所采取之措置如何，颇关重要，以现在起草之请示电文而言，似有预期与工部局发生争端之感。

领袖公使与法国公使主张强硬，谓外交团对工部局之处理有否决之余地；若因工部局之反对而使外交团停止其应采取之措置，则外交团今后将一无可为矣。

美国公使答曰：如系法律问题，美国务院当函请法律局调查研究，然此事颇费时日云。本使指出外交团现正面临非常危险之局面，有必要寻找两者间之妥协点。各国公使均先后发言，其中丹麦公使对美国公使所说表示赞同。

结果以领事公使之提议为基础，由日、美、英三国公使电训上海三国领事，与工部局进行交涉。散会后，上述三国公使在我公使馆聚会，起草如致上海电第一二一号^①所述，各自训令其总领事。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469—1474 页)

驻香港总领事村上致币原电报第七四号

(1925 年 7 月 8 日发)

民政长官八日来访，提议曰：民政厅已禁止输出煤炭作为对抗广东政府之策，凡对广东输出之物采取概不批准之方针。甚望贵国政府取缔由日本、台湾直接向广东输送之煤炭(尽可能对稻米、灯油及已经禁止之货物亦加取缔)，并烦向日本政府发出电报。

本职答曰：除煤炭外，殆无由日本运出者，且煤炭并不在法规取缔范围之内；但视旨趣如何，当有切实取缔之道。尊意当立即发出电报。

^① 芳泽致矢田一二一号电称：各关系国外交代表意欲将其对 5 月 30 日上海事件所作之结论分送中国政府及报界，自以为不仅在上海而且在全国负有政治责任。……认为在现状下，理应对工部局将麦高云撤职及按照 7 月 1 日电之指示修改当地警务规则之行动负一切责任。

广东政府在煤、米之补给上正感困难，如杜绝其供给，对该地之排外罢工运动可予以相当之打击；此种办法在使华南一带排外罢工运动早日熄灭上，无疑多少有效果。从而，此时如不囿于暂时交易上之利益，控制对广东输送煤炭，不仅对英国，即对日本，似亦为适宜之措施。尚请从保持对英国之协调及对日本本身之利益出发，予以善意之核议。在方法上，可秘密通知有关官厅及煤炭业者、航运业者，促其注意不接受对广东之交易及运输。又，对于中国方面，可能因此激起反感，有所不妙，但可使从事该项商业者仅以广东政情不安，难以预测船舶可能蒙受之损失为口实，对中国订货者婉言谢绝为是。（对于此间日本商人，已由本职依照上述方针控制对广东之预订及发货。）

议结果如何，请电示，以便答复该长官。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及上海，并密送广州。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456—1459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六号

（1925 年 7 月 10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四〇号

关于贵电第一二〇号：九日下午日、英、美总领事开会。英国总领事发言谓：工部局自动实行之二条件中，关于棘手之麦高云辞职一事，本国政府亦有训令到达。因麦高云为一英国人，此事由其承办。今晚原定英国董事开会，当于会上对彼等有所谕示。至于对日本及美国董事，则希望日、美总领事各加以劝告云。

本官对此予以同意，并即对樱木转达其大意。

英国总领事又谓：麦高云之辞职，盖由于彼若留于现职不动，则相信中国人对外国人之关系必将恶化，而采取使彼自行提出辞职之形式，较易实行，故决定依此方针进行云。

又，英国总领事谓已接到路透社之通讯称，外交团处分工部局之经过已在巴黎发表。美国总领事亦透露：据中国方面可信之情报，在六日发表处分工部局责任者之同时，上海将计划举行大规模之庆祝示威运动，此事已在中国煽动分子间秘密进行中云。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782—1784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九号

(1925 年 7 月 10 日发)

关于贵电第七九号：

我国具有代表性之实业家团体若于此时前来，则有被中国报纸利用作为宣传之虞；且预料其可能提议与总商会会见，其结果，对于目前极度神经过敏之英国，将陷于颇为微妙之处境。加之总商会方面不仅无诚意，且与以往之排日运动不同，此次已无压制罢业干部之力量。迄至今日止，上海日本商会中有力人士虽数度会见，但毫无结果。因此余认为此时来沪殊不得时，如属可能，当以暂时延期为是。尚请谕示各该团体。对此间商会已商议妥当。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912—1913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〇号

(1925 年 7 月 10 日发)

当地罢工之现状，表面上虽无多大变化，但资金渐告缺乏，

似系事实。最近煽动者等对复工之中国人加以侮辱以及掠夺民船货物等暴行，似可证明罢工已有接近终止之迹象。如外界不再有使其活跃之原因发生，此一被认为前景不长之罢工之所以能如此长期继续者，据推测不仅由于总商会对煽动罢工者无力压制，且系由于下列两点之结果：（一）其中有势力者反而利用彼等，拟乘此机会以图私利，正尽力调度罢工资金；（二）北京政府希望目前不使罢工停止（王一亭秘密告知谓，李思浩有电报致虞洽卿）。关于（一），虞会长为三北轮船公司之经营者，同时又以虞等之名义创办烟草公司，借排斥英美烟草公司之时机，乘虚而入。此类事实，似均可说明其中之消息也。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89—19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二八号

（1925 年 7 月 10 日发）

七月十日外交团举行会议。领袖公使报告前日（八日）接到上海领袖领事电报（参照上海致本使电第二三五号）^①，同时发表工部局之答复（见上海致本使电第二三六号）^②，谓其中工部局主张仅对侨民^③负有责任之语，颇堪注意云。又，关于捕房长官麦高云之免职，工部局不同意外交团之意见。彼谓此种

① 即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三号。

② 即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二九四号。

③ 原件在“侨民”旁注有“？”号。

主张,工部局恰似一独立共和国之所为,因此征求各公使对本件之意见云。

英国代办提议此时应以各向本国政府征求意见为是;又谓本件系有关上海租界之地位问题,对各自向本国政府请示虽无异议,但应在外交团中选定委员加以研究云。法国公使及其他一二公使均谓如此办法有费时过多之虞,不如径向本国政府请示为宜。此时英国代办谓:据上海总领事转来英国外交大臣之电报,以强硬语气对总领事训示称,工部局非服从外交团之决议不可,因此上海方面之空气亦自然可望缓和云。美国公使及其他各国公使亦各发表其意见。

最后领袖公使称:外交团自始即能保持协调至今,然以日前英国政府突然提出停止对中国政府发出通告(请参照前电第六〇三号);其次美国公使又在上海与费信惇会谈,而结果有前日(八日)会议上之提议(请参照前电第六一四号)。外交团之协调不幸因此而发生动摇,实不胜遗憾云。

关于工部局之权限如何问题,虽有各种不同议论,但本使则以为应各向本国政府请示,取得授权手续为宜。

结果各国公使采纳领袖公使之上项意见,决定各国代表在伦敦交换意见,并发出如另电第六二九号^①之共同电报。

关于此事,请向驻英大使发出相应之训令。

本电及另电均已转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827—1830 页)

^① 指工部局拒绝外交团决定及外交团建议在伦敦交换意见。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三〇号

(1925年7月10日发)

关于贵电第三七六号：

如前电第六二七号所报，八日与英、美两国公使谈话后，英国代办意见认为可以作为对外交总长六月二十四日照会^①之复文，因此是否可以向各关系国公使提出。本使答以本通告并非对外交总长照会之复文，复文目下尚在帝国政府核议之中。英国代办表示谅解。同日又与美国公使详细说明，美公使一一笔记后表示谅解。因此在七月十日会见段执政说明贵电第三七七号后，并以书面交段。执政对日本之好意表示谢意后，并谓由于日本纺织工厂中发生争斗时一中国工人负伤后死亡，因此引起大风潮；但南京路巡捕房印度巡捕因英国捕头之命令而开枪击毙中国学生一事，则无论如何为不应有之措置。如根据被害者中有数人系背部中弹以及会审公廨之证人陈述等，即可明了。因此引起各地非常之风潮，且发生不稳之行动。要之，此乃国民敌忾心之爆发也。关于取缔暴动，政府一向颇为注意，至今日止已向各地发出命令四道。然认真考量此次事件实由于租界当局无视中国国民近年来之思想变化，而仍出以数十年前之手法；因此如各国容纳中国国民之正当要求，今日之风潮自然可以平息。不然，时局难于收拾。通观今日各国之情势，国民之受外国之不平等待遇，未有如中国之甚者。

① 原件“照会”二字旁注有“？”号。

本使曰：日本政府之意向在大处与中国无甚差异，仅在可称为细目之顺序方法上，与中国政府所见者不同。例如以废除治外法权而言，日本政府在废除之最后目的上，亦丝毫不反对中国政府之希望，而仅认为应以法典之编纂、司法制度之确立作为实行废除之当然措置而已。

执政谓中国政府并非主张一举废除治外法权与收回关税自主权，本已有决心编纂法典改革司法制度；至于关税之自主权则因整理财政上之必要与顾及国民之向上心，不得已而提出之要求。希望日本念及睦邻之关系及在东亚之共同利益，予以善意之援助。

本使答曰：关于中国之要求，尊意与日本政府无大差别。……^①属于私见。日本念及睦邻之关系，常对贵国表示同情，一方面考虑各国之立场与利益，另一方面又不忘中国之利益与立场。执政深表谢意。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835—1841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一号

(1925 年 7 月 11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四四号

关于贵电第二四〇号：

十日工部局董事会开会，总董说明情况后，议决实行三国政府所提示之办法。英国总领事遂于当晚招麦高云前往，说服其照电报所载形式，提出辞职。十一日晨英国总领事携来该辞职书草稿，密示日、美两国总领事，获得同意后，并再提出董事会征

^① 原件注明此处有脱漏。

得同意。因此三国总领事再度会商，决定各向本国公使发出大意如另电第二四五号之电报。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884—188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三号

(1925 年 7 月 12 日发)

关于前电第二七三号内外棉纱厂工人抚恤金：

最近交涉员透露其意见如下：日本纺织业方面既已自动声明(一)如照中国政府公布之工会法组成而又无碍于维持秩序之工会，可予以承认；(二)工资增加一成；(三)罢工期间工资发放二成；(四)工资以大洋计算；(五)工人以相互亲睦为目的组织俱乐部性质之机构时，如无妨碍，可予许可等以及其他二三事项，希望同时分发抚恤金，以求迅速解决。

以上系邢戒严司令所倡议，希望迅速解决本事件，造成瓦解罢工之形势，以符合中国一般商人，尤其因停止供电而困难万状之中国纺织业者之希望。虽可认为有相当之诚意，但鉴于以往之痛苦经验，拟再加以观察，对交涉员尚未表示我方之态度。已与我纺织业者进行商洽。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1890—1891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三九号

(1925 年 7 月 13 日发)

英国人方面近来以上海为中心，通过各方面之机关展开反

俄宣传,另一方面此间之《京津泰晤士报》等又倾向论述利用张作霖之势力。关于此点,英国公使馆方面对本使馆人员曰,此事完全非英国政府之本意,政府对有可能被认为干涉内政之举均坚决避免云。但十一日之《远东时报》因法国公使辞去交涉委员^①,又主张英国此时应大胆探索新政策,听任有收拾时局实力之中国审判员之决……^②,深信此种人物,除张作霖外无第二人。

总之,此种思想倡导于一部分英国人中则为事实。但另一方面,冯派及学生方面之机关报,尤其如《民报》,热烈宣传排英,反对此说,对《京津泰晤士报》大肆恶骂。英国人方面利用张作霖……^③,其排英之作法似更形猛烈。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P38 卷 PVM12—56,23990—2399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四号

(1925年7月14日发)

十三日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访问外国人总商会会长白罗克史密斯,提议若能接受下列三条,则可以总商会名义发出停止总罢工之布告,并使其实现云。

- (一) 中国人参加工部局董事会;
- (二) 交还会审公廨;
- (三) 对罢工工人,不问罢工期间之长短,一律发放相当于

① 据 1925 年 7 月 11 日芳泽致币原电报称:法国公使似已将 9 日提出辞去交涉员事向新闻记者泄露,故次日(10 日)法文及中文报纸即有报道。

② 原件此处注明有脱漏。

③ 原件此处有若干字模糊不清。

半个月之工资。

英国商会决议：对(一)(二)原则上无异议，对(三)则难以承认。各国商会亦各自携带其议决案于十四日开会，全体一致决定与英国商会采取同一步调，并将此旨趣以白罗克史密司之名义函复虞洽卿。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192—19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四二号

(1925 年 7 月 14 日发)

七月十三日自《芝加哥论坛报》通讯员处闻悉：学生团已派遣委员至河南省之福公司矿区，煽动罢工，因有职员报告事态急迫，福公司代表肯力克已急往该地云。

同日，本使与英国代办会见时，即向其询问。据答确系事实，肯力克亦已返京；关于本事件，拟一二日内与外交总长会见云。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2 卷
“1925—1926 年北京来电”185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四六号

(1925 年 7 月 14 日发)

此间英国代办对时局之态度，自前电第六〇二号中阁下大体已可推测而知。英国方面努力不使时局仅由英国一国承担，而煞费苦心于与其他国家作成相当之共同战线，此已为不可掩

饰之事实。路透社通讯似在特别刺激日本与中国之相互感情并传播材料,足以窥见其真意何在也。例如关于汉口、九江及其他地方之事件,亦常以报道与日本人有关之事故为主。又如上海工部局纳税人会议之不能成立,亦谓完全由于日本人出席过少,而发出对日本方面大肆中伤之报道曰,日本完全缺乏协力自治之能力。因之一时成为此间社交界之话题。但关于此事恰与事实相反,据其后工部局总董费信悖对外交团派遣委员所作之说明,彼当时由于痛感召开纳税人会议之不利,乃劝告日本纳税人不必出席,使该会议不足法定人数云。此外,路透社通讯员亦曾自上海发出梧州海关长日本人被惨杀之电报(此事因广东地方发生骚扰,一星期后始确定其为完全虚报)。如将以上事实加以彼此综合研究,其措置已显然反映英国人方面之希望,我方似有予以相当注意之必要。(关于此点,对此间之路透社通讯员已通知其审慎注意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P39 卷
PVM12—56,24046—24048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七号

(1925年7月15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〇四号:

对总商会此次之动态有二种见解:(一)善意之解释,认为由于北京交涉显然已无在最近解决之望,同时对罢工资金之筹措亦感为难。结果有内讧日益扩大之虞;如果行动继续受煽动分子之牵制而不加改变,则必至不可收拾。因此提出前述之条件,以保全面子而中止罢工,故可认为有相当之诚意。(二)认为总

商会此次一任非会员之急进派飞扬跋扈(据说老实商人并不捐助),彼等倡议断绝国交、废除条约,如列强以武力压迫,则主张采取守势进行抵抗,诉诸世界之正义;且此种行动为最有利而可行之外交手段。该三条件系狡猾之虞洽卿所提出,以窥探外国方面让步之程度,故尚不能认为有诚意也。

又,英国人等认为中国人参加工部局董事会,为不得已之举,据闻白罗克史密司曾表示可以有二名左右参加。但据现行法规,如赋予中国人以外国人同样之参政权,则中国人之投票权将占绝对多数(有价格五百元以上之土地而每年纳税十元以上之中国人,或每年支出房租五百元以上之中国人,将全部享有投票权),董事将全部成为中国人;换言之,即无条件交还公共租界。故从我方利害言之,亦应加以慎重考虑。英国商人等对此方面要求,一任其当局所为;故仅由外国商会声明原则上赞成,而对此种行动似认为无害。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2007—2010 页)

芳泽致币原函机密第三三四号

——前财政次长贺德霖与太田参事会谈要点

(1925 年 7 月 15 日发)

六月二十六日前财政次长贺德霖访问太田参事,谓六月二十四日夜外交总长沈瑞麟、北京大学教授及学生代表等集于贺氏家中,讨论时局问题。沈总长请贺氏转告彼热望日本早日自事件之祸害中脱身而出。贺氏更就时局问题与参事会谈,兹录

其要点报告如下,提供参考:

六月二十六日前财政次长贺德霖氏访问太田参事,就上海事件等有所会谈,要点如下:

贺曰:此次因上海事件而引起各种事件之爆发,使问题纠纷不已,相互均有不利,因此认为非迅求解决之道不可。今日特来畅聆高见?

太田曰:本事件固然非早日解决不可,然今日各方陆续发生事件,解决益形困难,几有无从着手之概,实属遗憾。

贺曰:上海事件之原因本由于多年来英国人压迫中国人过甚,随时势之进展,中国人民对英国人之反感渐次增大,终因此次事件而告爆发。中国人中虽有人声明将日本人与英国人等同看待而拟加以排斥者,然多数识者对日本抱有好感。如此次事件与日本之关系亦仅系纺织厂日本职工与中国工人之争,中国人不幸负伤后死亡而已。而英国人则以身为官吏之巡捕枪杀人民,其态度不得不称之为横暴。我辈忧虑欧洲势力之东渐,认为非一致对付白色人种不可,因此日本此时对本事件之解决能有所尽力乎?

太田曰:日本希望尽速解决此一问题,曾劝告上海纺织厂解决罢工问题。日前望月议员曾与大阪各公司商议后来上海,彼此正在接洽中。本公使馆派重光书记官到上海时,公使特别指示劝导解决此次事件。在上海已与贵国交涉员开始协商,不久可望解决。事件如仅限于上海,日本可以解决罢工问题。但以后发生之汉口事件,日本所受损害最多,有八家商店遭受重大破坏,死亡者一名,负伤者数名;又在九江事件中,贵国人闯入日本

领事馆逞其暴行，并在九江台湾银行纵火。南京、重庆等处之领事馆员，亦遭受暴行。宁波海关之日本人被袭击，并闻梧州海关税务司有被杀之说。其他中国各地对日本人之迫害甚烈，使日本不能脱离本事件而立于第三者之地位。日本虽考虑尽量斡旋于贵国与英国之间以解决本事件，已如前述，但无能为力也。

贺曰：日本与中国有密切关系，经济上双方损失颇多，尤以日本在上海有大多数工厂，宜早脱离本事件为得策也。中国人对英国人抱极大之恶感，若日本支持英国而受中国人之恶感，则甚为不利。故希望无宁脱离英国，从东亚共存共荣之关系上援助中国，以使本事件有利解决，此乃目前多数中国人之意向也。

太田曰：日本与英国合作，因而遭受中国人之反对，固然非可喜之事，但贵国人不仅将日本与英国一律看待，倡导排斥英日，且对其他外国人亦一律反抗。如在开封之运动，曾对意大利人加以危害；在广东对抗英法人，法国方面亦发生死亡事件。又据我外务大臣最近之电报，美国大使根据其本国之训令访问外务大臣，否认此次事件美国有脱离各国协作之传说。既有此种特别声明，美国自非超然于事外，各种排外事件之继续发生，更使各国彼此结合，不能使英国单独孤立也。

贺曰：余非外交当局，与交涉事件并无直接关系，只以对解决本事件有无良法一点焦虑不安而已。余等为东亚民族计，中国人决不敌视日本，除希望永久保持亲善关系外，尚请示知高见。

太田曰：上海事件之后，汉口等地之所以发生运动，过去北京之示威运动实为其原因。汉口等地似在仿效北京之运动，目前一般中国人精神颇为兴奋，同时英国亦神经过敏，加以各国之

感想认为此次事件中有共产主义之暗流,因此如不能使双方感情趋于冷静,则无由启解决之端也。日前外交部照会各国公使取消不平等条约及解决上海事件之条件,关于取消不平等条约,日本过去亦有痛苦之经验,自对中国表示满腔同情。然而处事须有顺序,如欲以此次民众运动为后盾,一举而修改条约,则有困难也。又如上海事件之解决方案,仅仅吸收学生团体等之意见,而毫无表现妥协之诚意。目前由于双方意见之距离甚大,实已无法进行。依照鄙见,在于中国采取使激昂之民心恢复冷静之手段,以双方妥协互让之心,解决本事件而已。

贺曰:承教。此外尚有其他高见否?

太田曰:到相当时机,日本不吝担任解决本事件之劳,而事实既如上述,故希望中国方面亦加充分之反省。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470—247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八号

(1925 年 7 月 16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五〇号:

关于阁下致外务大臣电第六四三号^①:十五日^②领事团举行会议,领袖领事报告关于工部局停止供电一事,谓依据领袖公使训令,停止供电系由于码头搬运夫罢工,缺乏煤斤所造成;

① 该号电报内容系 7 月 13 日公使团会议,讨论中国外交部 11 日来照:因停电造成非常困难,请训令领事团飭令工部局供电。讨论结果由领事团告工部局与中国方面协商解决;次讨论英、美、日三国领事主张成立中外司法调查委员会,因意见分歧,未定。

② 原件在“15 日”旁注有“?”号。

已于十四日电复北京，因电气处中国人罢工，不得已而采取此措施，现除食品厂外，不问中外厂商一律停止供电。全体同意此说，散会。

又，上述贵电末段关于设立司法调查委员会，最初系此间美国方面之主张（英国总领事以后表示赞成）。前电第二四五号本职主张设立该委员会，亦系依照美国总领事之希望特予提出者。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2011—2012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五二号

（1925 年 7 月 16 日发）

关于贵电第四〇五号^①：

本使认为事先与各国公使交换意见较为适宜，因于十五日及十六日与美、意、英、法等四国代表会谈，四国公使之意见大体如下：

（一）美国公使本人对于先解决处分工部局责任者问题，再着手准备与中国交涉一事，表示无异议。关于法律问题，则认为不妨在处罚问题了结以后再作研究。

（二）往访美国公使时，意大利公使在座，彼主张外交团确保^②对工部局之监督权，为对中国开始交涉之前提条件。又十

① 该电称：处罚工部局责任者问题，今已泄漏于外，如再纠缠于此事件而表示公使团之不一致，则今后对中国之交涉殊为不利。（中略）当前之急务不在于此种法理，而在于促进实际解决。为此希望劝诱同僚从速了结工部局处罚问题，再度建立公使团之阵容，努力于解决条件之实质上研究。

② 原件在“确保”二字旁均注有“？”号。

六日往访英国公使时,意大利公使亦在场,彼谓上海日、英、美三国总领对工部局责任者之处罚方案,仅止于处罚麦高云一人,而不涉及外交团决议中其他各点,因此不能称为责任者处罚问题已全部解决(关于此点,英国代办亦表示同意)。

(三) 英国代办在本使告以贵电大意后称,如其他公使一致赞成,则彼亦无异议。彼又以如另电第六五三号内容之该国政府训令见示,并谓该国政府既承认外交团之权力,则对促进与中国交涉一事无异议云。

(四) 法国参赞(公使已赴北戴河,为期一二星期)与意大利公使意见相同,彼谓麦高云之处分,纵令根据三国总领事方案(贵电称领事团方案,实际为三国领事方案)得告解决,但显然不能使中国方面满足,因此不得不采取处分爱活生及其他措施;为求实现此类措施,则确保^①外交团对工部局之权力,实属必要。因此,关于外交团权力一事,不妨在获得本国政府明令后再行交涉云。

与各主要公使会谈经过,大体有如上述。意、法两国不仅强硬主张非先确保外交团权力,难以采取任何措施;甚至如意国公使所称,法、比两国公使认为外交团之处罚决议,固可有细微之变更,然有关实质上变更,则绝难同意云。十六日与意国公使会见时,该公使告本使曰:英国代办已接本国政府训令,承认外交团之监督权;美国公使亦接到同样训令。并谓如日本政府抱同样之见解,则意大利亦可持同样之态度。如此则可迅与中国开

^① 原件在“确保”二字旁均注有“?”号。

始交涉云云。

关于此点正如贵电所示我方已有所决定，认为不须俟伦敦会商即可交涉。日本对上述情况之考虑如何，尚希示知。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2028—2033 页)

**日本驻上海武官冈村致
参谋总长电报第六一号**

(1925 年 7 月 16 日发)

昨十五日淞沪戒严司令邢士廉对本职言：张作霖前日(十四日)电令对英交涉可暂时搁置，日商各厂罢工应速复工。因此希望日本方面此时亦宜相当让步，以便迅速复工；并请本职与矢田总领事共同尽力。然日本纺织联合会之根本观念则认为提出复工条件之总工会为共产党机关而不表示工人之意志，且仅由日本方面先行复工亦有困难。要之，中日双方仅止于听取，并未探问或谈及日本之态度等。

英国政府对印度以及其他英国领土内过激派关于统治有色人种之宣传，尤其对中国问题，最为重视，此事已在洞鉴之中。最近一部分人士有谈论恢复英日同盟之说者，尚请注意。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2111—211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二号

(1925 年 7 月 17 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〇四号及第三〇七号：

白罗克史密司在向总商会正式提出答复前，曾于十五日将答复草案秘密示知虞洽卿，虞亦以总商会公告草案见示，虞坚持主张第三项之条件，因约于二十日再度会谈云。据工部局巡捕之内部报告，谓总商会于十六日举行秘密会议讨论本件，大多数依然固执十三条要求，无人赞成虞向外人提示之三条件云。

上述情报与王一亭之秘密报告相符合。虞将于二十日与白罗克史密司会见，届时将提出何种意见现虽不得而知，然据观测，本件交涉协议之成立则殊觉无望也。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2038—2039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四号

(1925 年 7 月 18 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〇三号：

工人方面主张在其他要求条件未解决前，不领取抚恤金，交涉员因而迫不得已提出该电所载之条件。对方既已表示相当诚意，我方如一味拒绝，亦属不妥。我方虽曾声明等待北京关于一般方针之协定，然目前北京尚未开始交涉，而二十万罢工者生活又渐感困难，在此情况下，似不能使此间负责者心服也。纵令交涉能急遽成立协定，北京政府之约束力或声明，对此间究有多大效力亦属疑问。因此，我方似宜保持不即不离之态度，俟有解决希望时，即承认工会之难题一旦达到前电第二六七号之程度时，再进一步商谈较为适当(若在此期间北京对一般方针能达成协

定,则属更妙)。

十六日交涉员来访本职工于私邸,请求详谈复工问题(会谈记录邮寄),当时交涉员不通过各种自愿调停者而直接将工人之条件秘密告知本职工;并请本职工转知纺织联合会,如有交涉之可能时,则由双方推荐适当代表进行交涉云云(当时交涉员指名虞洽卿为中国方面代表。本职工谓日本方面认为虞之诚意颇有疑问。交涉员承认中国方面对虞亦有同样之非难,因此提名虞洽卿之议作罢)。总之,根据最近得自中国人方面之情报,驱逐李立三运动正在策划中;同时,由于停止供电,纵令成立协定,亦不能开始工作,故无急于解决之必要。虽然如此,我方亦应始终表明有希望解决之诚意为宜也。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064—2068 页)

矢田致币原函机密第一二四号 ——与许交涉员会谈要点

(1925 年 7 月 20 日发)

七月十八日第三一四号电所称与许交涉员会谈要点,兹由邮局寄上。

本函抄件另送驻华公使。

矢田总领事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时在官邸会见外交部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会谈内外棉事件,情况如下:

- 一、以前之经过(略)
- 二、会谈情况

在上述情形下，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时应许交涉员之要求，在官邸与彼会见。

首先交涉员叙述为解决内外棉问题而奔走之日本人为数不少之情况后，日本纺织厂方面似希望彼与总领事直接商谈，因此来访云云。

矢田总领事谓彼本人希望迅速解决本事件。至于承认工会问题，如中国政府颁布工会法后，而能根据该项法令组织工会，且对维持实际秩序上又无任何妨碍时，固当别论；然而有如现在之总工会者，实不能作为问题商谈也。过去青岛发生工人占据工厂事件，其起因亦为工会问题，同时亦与共产主义有关。因此认为此问题不仅日本工厂，即在中国工厂亦属同样重大之问题。又如发放罢工期间工资一事，则结果有成为奖励罢工之虞；且英国方面亦颇重视此问题，曾来告不可予以承认；贵交涉员对现在总工会之看法究竟如何？

交涉员答曰：彼认为总工会为本事件发生后始出现者，现已不能完全加以无视。然中国自身尚未承认此总工会，而欲日本加以承认当属不合理之事，最近彼等亦了解此点，声称希望在工会法公布后，再承认彼等代表工人之权利。工会既然依法正式成立，当然有代表之权利。交涉员更谓中国方面将推举虞洽卿，希望日本方面亦推出适当人物。

矢田总领事秘密告以关于此次事件，约三星期前日本商社分社长等曾与虞洽卿会谈，然据彼等之印象，虞是否有迅速解决本事件之诚意极为可疑，此点提供交涉员参考。

交涉员谓虞洽卿不仅为总商会会长，且有以往之关系，故若

非彼本人辞退，则除彼以外无可推举之人。率直言之，虞之作法不仅日本方面，即在总商会会员中，亦有不少人怀疑。例如总商会决议于旧历五月初一—律开市，而虞容纳工人方面之意见，忽改变态度，延期至五月初六。又如关于罢工工人救济金，亦努力对工人表示好意，而有无视商人利益之行动。据本人所见，虞洽卿似系企图讨好各方面以扩大其个人势力，而后掌握对一般罢业之实权也。

最后决定由交涉署提示中国方面之条件，供日本方面考虑。交涉员谓彼完全知悉日本方面所难以承认之条件，且谓如不问任何条件均予履行，目前对日本固有所损害，结果其他方面将获得不少利益，此亦为显明之事。因此希望总领事努力说服纺织厂方面；彼本人亦将对工人方面晓谕应满足于合乎情理之条件。如条件决定后仍有所不服时，则拟请求邢戒严司令与省长以实力予以压制。且现下对煽动者及暴行者正予以竭力取缔，因此总工会之势力最近十日来已非常衰退。交涉员等希望一方面因日本工厂方面之解决而使良善工人得以安心，同时拟采取方法严厉扑灭不良分子云。

矢田总领事谓由于工部局发电厂停止供电，因此即使本问题解决，亦不能立即开始工作而使工人复工云。

交涉员谓在日本方面了结罢工问题上，三井仍可以煤炭供应发电所，至于发电所之人力问题，如能自行尽力，亦易于开工也。

会谈至此结束。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928—2935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四二二号

(1925年7月20日发)

致驻美大使电第一四二号全文：

(一) 贵电第二三四号前段关于美国政府对华意见备忘录，已于十七日由美国驻日大使馆馆员送来，该备忘录与贵电第二二一号所述致美国驻华代表之训令比较，在内容上及语调上均有差异，系采纳前电合第一四八号所述英国政府之共同请示电中所主张之一部分，对于前电第一一二号所述本大臣与马慕瑞会谈之旨趣又大加渲染，尤其与前电第一四九号所述我方之对华共同宣言修正草案之旨趣大体一致，而仅在叙述顺序上及辞句上有所不同而已。

(二) 美国此次关于关税特别会议之意见，与前次训令不同，已删去其意义极为暧昧之关税自主权问题，而代之以根据华盛顿条约之条文精神，此与我方修正草案大体同一方针。

(三) 关于废除治外法权，亦不拘泥于华盛顿决议之文字，而奖励具体可行之方案；同时认为英国所考虑之足以暴露各国之弱点云云无非为杞忧而已之意见，颇有同感。本大臣曾向马慕瑞说明：为使中国抱有希望起见，如在中国经过相当努力，可获得相当结果；并请其明白记入备忘录中。现该备忘录之旨趣已与我方意见一致。

(四) 又，美国之备忘录欲先使各国驻北京代表依照备忘录所揭载之方针，对中国之照会提出答复；然后再以此答复为基础，发表适当之声明，亦不为迟云云。我方对上述美国意见无异议。

(五) 兹请足下根据上述各点, 迅速会见国务卿, 告以美国政府意见根本上与日本政府之意向符合, 本大臣至为欣幸。帝国政府对英国政府共同宣言草案所提出之修正草案, 深信适与美国备忘录表明同一旨趣。并请将修正宣言草案面交国务卿, 同时说明: 本草案之旨趣, 系以中国方面完成其当然之责任为前提, 以期华盛顿会议决议之精神及条文能认真履行。至其字句如何, 则非我方所固执者也。上述旨趣, 我方期能得美国政府之赞同。若能如此, 则当与英国协商后, 试以本草案为讨论对华答复之基础, 提交北京公使团会议; 同时使公使团草拟复文, 经各国政府承认后, 拟在适当时机, 交与中国方面。协商结果如何, 请电告。

本电请转致英国, 再由英国转致法国, 由法国密送意、比、德、荷, 作为参考。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5 卷 2121—2125 页)

驻法大使石井致币原电报第二七四号

(1925 年 7 月 20 日发)

外交部长通知, 法国政府已训令驻华公使, 命其在起草对中国政府六月二十四日提议之答复时, 努力采用下列要旨:

- (一) 秩序若不恢复, 各国对条约权利不进行审议。
- (二) 中国对外国全部开放后, 中国政府在其领土内若被认为不能有效履行保护外国人之义务时, 不得考虑修改条约。
- (三) 与秩序恢复之同时, 可召开关税会议, 该会议在解决当前之问题后, 可对中国收回关税自主权之条件加以研究。

(四) 关于废除治外法权之条件,应在适当之委员会中加以研究。

本电已密送英、意、美。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143—2144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二三号(绝密)

(1925 年 7 月 23 日发)

以前认为未到时机,故迄未报告。近数日来拟对李立三等总工会之骨干试行自内部加以操纵,通过连某,使之自俄国方面进行某种指使,以后获得反应(如自二十三日起码头工人复工十日之报纸广告,即其一例)。由于取得确实信心,遂更进一步就纺织业罢工问题,怂恿该方面向中国方面接洽,经过数次曲折后,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俄国方面召集各工人团体骨干举行协商会,议决大体有如下列之最后让步方案,并付印,使工人团体全体知晓。

- (一) 撤回警备各工厂之巡捕及陆战队;
- (二) 复工后增加工资(百分之五);
- (三) 复工后工厂应优待工人。

显然此类事情随时均有遭受某种妨害而成为画饼之可能,不仅难以逆料,且鉴于我方之从事该业者利害不同,其步调亦不一致,故关于本件之进行,仅本职一人知晓,表面上仍以前电第三一四号之旨趣,与交涉员进行交涉。关于此方面之情况,阁下了解以后,尚希对贵地之从事该业者保守秘密。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01—20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六三号

(1925年7月23日发)

关于实现贵电第三六一号、第三九七号及第四〇一号累次训令之旨趣，已勉尽微力，但为顾及当地情况，下列各点尚请充分考虑：

一、中国所提出之会议议程内容过分庞大，不难看出其中包藏种种策谋，此点已如贵电第三九七号所示，不仅无任何实力，勿宁可视为由各派势力所拼凑而成之中国现政府，在其对内政策上势非乘此机会有所收获不可，故倾其全力于此一事件。试观前电第六三〇号关于段执政对本使之声明，亦不难推想也。此种情形本使早已注意，已在前电第六二二号中提请考虑。以后中国方面之决心不仅因强烈舆论之刺激而渐次加强；且美国公使到任后，由于该公使之言论^①以及华盛顿方面频频传来之同样报道，更因外交团意见不一致之事实又被盛传于外，中国方面之主张因而更形顽强。

二、试观各主要国家之态度，美国态度已如上述。目下美国政府采取较驻华公使言论远为宽大之方针，在贵电第四〇〇号中已可明了。（据报载，最近美国公使否认美国对时局问题左袒英国以对付中国之新闻记事，且谓美国期望上海事件应基于正义人道以求解决，并无使会审公廨及租界行政问题，以至修改不平等条约问题迁延不决之意云。）法国方面亦有不断向中国表

^① 原件此处眉批有“何种言论”字样。

示好意之态度,根据迭次电报,亦可推想而知。又据贵电第四〇一号及第四〇三号,英国至少在表面上对中国取相当宽容之态度,然以之与美国之根本观念比较,尚有甚大之悬殊,此点正如贵电之所示者。然而各国无不顾虑中国之意向,而持极为深谋远虑之态度。

三、事态已如上述,第一由于中国之意向,第二由于外国尤其美国之态度,我方如先努力使差别特大之英、美主张互相接近,在公使团会议中取得一致,以与中国开始交涉,则势须将我之方针(贵电第三六一号)大体公开。其实该方针并未超出此次在上海之派遣委员对华交涉中所认可之范围,换言之,即对中国并未表示有任何宽容之余地;又,关于与上海事件有间接关系之会审公廨及其他事项之方针,亦与公使团过去所采取之手段无异。关于会审公廨问题,目下在外交团特别委员会中,较之贵电第三六一号之旨趣,似有宽大处理之势(请参照七月四日机密信第三〇九号)。上海英国商会之意见,一如上海致阁下之第三〇四号电报。又闻英国驻沪总领事更进而拟以中国人三名为代表参加工部局董事会,且已在立案中。更就所谓修改不平等条约问题而论,无论对于治外法权或对关税会议,尊示之旨趣亦无非严格执行华盛顿条约之条款而已。要之,政府之旨趣,与时局开始前之态度无所不同。其他国家尤其美国则表示极为同情之态度,且当此中国意气更加强硬之时,能否作为适应现实事态之解决方案,以打开目下之困难局面,实为疑问之所在也。

四、因此,对中国方面,我方今日如不在会审公廨及租界行

政问题上略予具体援助使其实现愿望，同时关于治外法权等问题亦复如此，为维系中国方面之希望起见^①，如不为缓和上海事件之原因而采取直接间接事项^②之手段，以调和外交团内部，则我方之态度将成为最保守者，较之英国更将陷入穷窘之境地。在实行之时，结果将使日本成为率领各国以强硬态度对待中国，而有遭受种种不利之虞。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196—2203 页)

驻美大使松平致币原电报

第二四一号(最急电)

(1925 年 7 月 23 日到)

二十二日应邀与国务卿会见，国务卿曰，昨日又收到英国大使关于中国问题之来函；现已对该件草拟复函，除送交英国代办外，同时当经由美国驻东京大使馆通知日本政府。该复函系阐明美国政府对本使昨日所谈之件及对整个中国其他问题之态度，希望本使一读云云；当将该复函示知本使。

兹以唯恐美国驻日大使馆之通知有所迟延，特将该函概要报告如下：

(一) 根据英国案，在对华答复中有一节强调中国政府若不举出弹压排外运动及尊重外国人生命财产之“能力”及“意愿”之实际证据，则不能就改革问题，特别就修改条约问题，进行商谈。但据美国政府之见解，在内乱或排外运动中，开会审议，事实

①② 原件均在此句注有“不明”二字。

上虽不可能,但作为实际之政策,上述辞句不仅有给予中国人以拖延实行华盛顿会议协议之误解,且有使事态益趋纠纷之虞,故难以同意。

(二) 目前各国对中国问题之意见,大体上已趋一致,所未解决者似不过字句问题而已。关于复文之文字及公布,一任北京公使团自行裁夺。此点同意英国之意见。

(三) 日本案与英国案相同,虽未举出有关扩大关税会议之目的、范围各点,但仍以在答复中叙述为是。

(四) 最后载有致马慕瑞公使之训令案,在该训令案中首先叙述一八四二年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修改条约时美国所维持^①之同情态度,然后叙述以后二十二年^②间中国司法制度虽有进步改善之迹象,但在实施上需要树立必要之巩固之中央政府;其次明白记载迅速成立治外法权委员会及据华盛顿会议决议案之该委员会权限;更谈及促进关税会议之必要及其范围之扩大,并表示最后不辞考虑恢复关税自主权之意。最后谓应以上述方针与各关系国代表接洽。

因此本使更就以日本案为基础之各点征询其意见,彼不明言,仅谓本件不能预先决定,希望听任北京外交团处理云。如上所述,对于以日本案为基础一事不能取得明确之同意固属遗憾,惟近日来此间对国务院追随他国,当初态度多少有所变更之非难,已出现于报纸上。又国务院对中国问题似亦因以马慕瑞为惟一权威,同时此间回避进一步同意以日本案为基础。兹鉴

① 原件在“维持”二字旁注有“?”号。

② 原件此处数字模糊不清。

于英国赞成以我方方案为发表案，国务卿对此并未特别表示反对，因此似以在提出其他具体案前，即以我方方案交北京公使团讨论为是。

本电已转致英国，并由英国转致法国，密送意、比、德、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188—2194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二八号

(1925 年 7 月 26 日发)

前电第二九一号前段所述邢戒严司令关于取缔之布告，其后曾发出数次，终于在二十三日封闭洋务工会(外国人家庭雇工之团体)、海员工会及工商学联合会三团体，煽动者方面之气势为之大杀。本职为探听取其情况，于二十五日往访邢氏，会谈之要点如下：

(一) 洋务工会及海员工会有对不参加罢工者绑架拘禁或寄递恐吓信等不法行为，工商学联合会散布奉军被英国收买及压迫人民之传单，故均予以封闭，有关者予以逮捕。总工会则由虞总商会会长保证除分发救济金外，决不进行不法行为，故未着手，但最近拟将其改名为上海临时工会，以缩小其规模。

(二) 本人亦认为不问北京交涉之停顿情况如何，先行镇压上海，并使其他地方亦仿照实行，反而使根本问题易于解决。张作霖亦屡次有电报到来，命令首先收拾日本纺织工厂问题，并以此作为示范，以求实现全部复工。总商会方面多数之意见亦与此相同。

(三) 此次事件爆发后张学良来沪，其目的乃系试探上海可

否驻扎军队,因此对段执政亦仅止于通知而已,对卢永祥及上海市民,则事前一无知照即行到来。其后即由本人代其南下驻扎。但以前有张宗昌在此间因牵涉鸦片而声名狼藉之事,因此上海方面有反奉之感情。此事对于本人感觉甚为难办,因此拟避免采取激烈之取缔以致引起反对气氛之下策,而拟徐徐加紧取缔之道。日本纺织工厂之罢工者如能复工,则本人对妨碍工人上工等情,决心予以彻底取缔。关于此点,请放心可也。

(四)与孙传芳关系紧张之说,乃无稽之谈,彼为求消释世人之误解起见曾约余往杭州游玩。余亦拟前往与彼会见也。

本电已另致北京、奉天。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06—210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二号

(1925 年 7 月 28 日发)

本职致奉天总领事电第三三号:

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纺织界有势力者恒丰聂氏及申新荣氏两人来告曰,邢戒严司令之取缔逐渐具体化,正派中国人大为喜悦。但由于虞洽卿等之运动,被捕者已被释放,被封之海员工会已告启封,形势有再度恶化之虞。我等曾亲自往访邢氏请愿。邢谓由于接到北京电称取缔不可采取过分粗暴手段,因此已电致奉天,现正在等候复电云。但我等认为中国商人之痛苦已达极点,终于不能忍受时,拟由本人等直接电张作霖,请其电令彻底取缔。并希望本职电致阁下,请以上述旨趣向张提出。又谓海员工会系由虞洽卿给与三千元而组织者。虞所经营之

三北轮船公司一向亏损,但由于目前外国船舶罢工结果,一个月即获利达六万元。因此,如不排斥虞氏,海员之罢工将无停止之时,一般之罢工亦将继续不止。可否藉日本之力,设法给予虞氏以制裁云云。

本职对于以上种种提议,仅答以唯唯而已。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13—21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三号

(1925 年 7 月 28 日发)

二三日来外文报纸印刷工人已告复业,码头工人大部分恢复常态,故目下罢工者,除纺织厂等外,仅海员而已。本职已与英总领事谈妥,拟要求邢司令取缔威胁复工之暴行。七月二十七日邀交涉员同往会见邢氏。

英国总领事曰:海员工会启封后,形势恶化,……^①派副领事与干部会见,告以罢工应继续至十三条要求被接受时为止云(虞洽卿在启封时至工会,对海员进行同样旨趣之煽动演说云)。英国总领事要求严格取缔该工会。

本职询以约在何时可能有复工之可能,邢答曰:此事已预作部署,数日后当可定夺。

又,在谈话中本职顺便曰:今晚有中国人招宴,或将与虞洽卿同席亦未可知。交涉员曰:目前与足下折冲中之纺织厂问题,

^① 原件此处均脱漏若干字。

如直接与虞商谈,可早告解决。邢亦以抑制之口吻曰:海员问题当亦以推动虞为捷径也。

关于此次会见,当初英国总领事认为以日英美三国协同对中国官宪施加压力为宜,说服美国总领事,约之同往访问。但当往访时,美国总领事告本职曰,本人利害关系甚少,对此事不感兴趣,虽承商谈如何进行,但认为不必强不愿去者同去云。结果该总领事对英国总领事……^①在会谈时以毫无根据之急事为理由通知缺席,终于不见其到会。

本电已另致北京、奉天。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16—219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八四号

(1925 年 7 月 28 日发)

关于前电第六三八号^②:

七月二十七日美国公使来访时,余问该公使对三国联络有何意见。马慕瑞答曰:其实自最初出席外交团会议时起,对于会议中议论庞杂、不能统一之情形,即颇感不快,因此认为日本政府所主张三国保持和谐以及三国协商须更加紧密之意见,非常妥善,但因此而使他国怀疑三国时常会谈,似有阴谋存在,则属不利。此点须加以注意。

本使答曰:尊见甚是。日本政府毫无三国另成集团以排斥

① 原件此处均脱漏若干字。

② “六三八”号疑系“六八三”号之笔误。

他国之意，勿宁为促使外交团意见趋于一致，使三国间之协调更形紧密而已。

马慕瑞对此表示同意。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521—252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〇号

(1925 年 8 月 4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七二号：

当地一般形势已告缓和，我国输出入货物之装卸已无障碍。但由于与汉口方面之运输联络尚未恢复，应货主之要求，日清轮船雇用不属于海员工会之失业海员，计划于八月二日使“瑞阳丸”开航，在帝国海军保护下，船员平安登船，货物有被学生夺去者，但即行取回，装载完了。但由于上述海员之家属被人威胁，该海员等在临开航时，乘我监视之水兵不注意时，又离船逃亡，致不能开航(日清拟再雇用日本船员，三日晚开航)。因此，本职与英国总领事，再加美国总领事，三国总领事于四日会商，决定各向本国公使发出另电第二七三号^①。

又，另电开头所述之证据，系英国总领事极为秘密自交涉员处闻悉者。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并密送奉天。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25—226 页)

^① 即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一号。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一号

(1925年8月4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七三号：

当地罢工之所以能继续，有确实证据证明系由于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利用其上海特别区会办^①之地位，劝告中央政府制止邢司令努力弹压工会威胁行动之结果。各业工人虽均希望复工，但因煽动者之威胁而受阻。由于邢司令对工会启封，威胁又告猖獗，甚至学生白昼在港内抢劫外人之货物。吾人认为中央政府如予邢司令以精神上之支持，则邢得以保护有条约保障之外人财产及其雇用人员。因此希望发出共同通告。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并密送奉天。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年上海来电”227—228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七〇二号

(1925年8月5日发)

法国公使于八月二日对此间路透社通讯员发表公告如下：
“一部分英文报纸宣称法国在此次事件中将在中国采取独立行动，或谓已奉令今后将不与各国领事共同行动；或谓法国陆战队未在上海登陆。法国海军固不曾派驻公共租界，此乃由于法国海军系以守备法租界为第一任务。法国海军在重庆曾担当英国

① 应作“淞沪市政会办”。

船上英国难民给养之责任，在广东至今尚与英国炮舰共同担当水上警备。各地法国领事除奉令应对侨民所遭遇之事态采取适当措施外，并未接到其他训令。此种对破坏协作之非难，恰如数星期前英国及中国报纸所载之声明，谓法国之所以担任对华交涉，主要系对与英国利益有关事件进行不正当之干涉；今又出现于同一报纸之上，殊引起吾人奇异之感。此或为一部分人士之所谓应将法国租界烧毁以求得协作之举乎？”

八月四日各外文报纸均将此公告登载，英国代办为此担忧固不待言。余深感上海事件若拖延不决，事态将更形纠纷，今后公使团在达成一致对付中国前，似非经过几许之周折与时日不可也。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6 卷 2855—285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七二四号^①

（1925 年 8 月 10 日发）

余同意日本之建议：与中国政府之谈判立刻进行，与调查无关。此间中国代办使余深信，仅仅开始谈判一事将大有助于中国政府制止目前之骚动。

在余致华盛顿第一六五号电第二段中曾建议：十三条中与沪案无关之事项，可作为列强预备尽早举行单独谈判之主题。

余认为现有若干问题已准备立刻谈判，在第一八六号来电中所建议之日程与手续现已过时。

本电已另致日本代办。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第 3041—3042 页）

^① 本件系英国外交大臣致驻华代办电文摘要。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六号

(1925年8月13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四五号：

十二日夜本职与交涉员已在附有“兹经中日两国官宪协商，议定以下之条件，已得双方当事者之了解。中国官宪当保护工人平稳复业，并为使各厂将来继续安全营业，应采取所有适当有效之措置”之前言并列各条件之备忘录上签署完毕。该项条件除有如东方通讯社十一日据纺织业联合会发表之内容所发之通讯外，与内外棉有关之条件为：(一)对死伤者之抚恤金一万元经交涉员之手支付之；(二)职员之调职避免特别指出川村，而由该公司通知“元木等两人调职”，再由本职以私函方式将此意通知交涉员。上述两项根据条件第三条，连同应拨付工人之总额十万元之出勤奖励金，均仅作为双方之谅解。

又闻郑省长对邢戒严司令签署一事表示反对，因此经由交涉员通知本职：司令赞成本件如此解决并保证条件顺利实行。

有关文件另行邮寄。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146—3148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七号

(1925年8月13日发)

十二日英国总领事来访曰：据英国外交大臣电，获悉日英两国间有意见不一致之处，又本职致驻华公使电第二四四号所述

麦高云自动辞职问题，在司法调查机关成立之同时即应离职。

当时又谈及纺织厂问题，本职告以我方纺织业者已向工部局申请供给电力。该总领事闻之大为激动，重发感情之论，怒骂不止曰：英国人因日本纺织厂而陷于有如目下之困境，今日本纺织厂竟舍弃英国人而谋开工，实为卑鄙之至。

本职谆谆劝戒曰：停止对中国纺织厂供电，以作迫使其罢工资金枯竭之报复手段，虽有可谅之处，但如在总罢工结束前，对于已达成复工协定之工厂仍拒绝供电、阻止恢复现状之方针，则属拙劣之极，适才与美国总领事会谈，彼与本人意见完全相同，该总领事并断言曰，工部局如拒绝供给，可由日美两国总领事联名质问其理由；如以劳动力不足为推托，则可请求美国司令官供给水兵。

彼闻之更形激动，质问曰：日美两国总领事欲背弃余乎？本职颇觉难于应付，最后以尚有与交涉员签署备忘录之约会为理由，离席起立，彼与本职约定，关于本件将仔细考虑后再与本职争论。

彼又委托本职尽力向交涉员提出准照中日协定以解决英国各纺织厂问题。本职欣然接受，并与交涉员商谈。交涉员曰：中国人对英国之恶感，不仅由于六月^①三十日之南京路事件，且由于英国人以后之态度，不能与对日感情相提并论，因此难以迅速解决。

又，在十三日工部局董事会上，虽经樱木反对，但仍以劳动

① 原件作“六月”，当系“五月”之误。

力不足为理由,决定答复日本各纺织厂拒绝供电云。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149—3152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八号

(1925 年 8 月 14 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四七号:

电气处技师(美国人)对我方纺织业代表曰:按目下之情况不仅可以电力供给日本纺织厂,且对中国工厂亦足敷供给。因派人将条件秘密示知占有大部分英国纺织厂之怡和洋行之白罗克斯密司。彼谓如该条件妥善,则彼拟照该条件以求得解决云。

又,本职于十四日历访法意两国总领事,对本件坦白交换意见。两人均祝贺本职之成功,认为可使上海局面大为缓和;并非难英国方面拒绝供电不仅为不法之措施,且系自掘坟墓之愚策云。法国领事扬言应召开临时领事会议,质问工部局;意大利总领事亦表示激动曰:应作为日英两国政府间之问题,推动英国上级官厅令英国总领事云。

关于掌握本事件之进展,本职自当特别慎重对待,决不能有法意两国总领事之怂恿而即出之以争吵行动。故先行说服美国总领事,并征得其同意共同协助英国总领事解决英国纺织厂问题;同时又派内外棉之冈田以同业关系向白罗克斯密司转达本职之意向。彼表示非常喜悦,答称当尽速往访英国总领事,进行说服云。

本职深知本事件不易解决,当竭尽所能为之。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181—3183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九号

(1925 年 8 月 18 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四八号：

工部局于十四日对我纺织联合会提出复文称：鉴于电气处罢工之中国人三千名尚未与工部局董事会开始关于复工之交涉，不能大量供应电力。另一方面，交涉员于十四日向领袖领事要求对中国纺织厂供应电力。乃于十七日召开临时领事团会议，讨论该项复文，各国领事意见认为应答复如下：电气处中国人复工后，自然可以获得电力供应，因此应向中国官宪先图^①罢工者之复工。

英国总领事曰：日前向交涉员提议，如能依中日两国所达成之条件解决英国纺织厂之罢工，则可立即在协定上签字。交涉员则以对英问题在五月三十一日^②事件解决前难以进行交涉为理由，未予同意。如中国纺织厂复工，则将失去解决对英罢工之希望。

因此会议决定起草复文后再行传阅。散会时，本职详述自日本纺织厂罢工问题发生以来，亲自担任解决纠纷之经过及解决条件等；关于电力问题，则以事先准备之“大量电力消费国别表”（日本二万二千千瓦，中国一万三千千瓦，英国四千千瓦^③等）发给出席会议者，并说明日本之利益占有全部电力之三分之一。

① 原件在“图”字旁注有“？”号。

② 原件作“三十一日”，当系“三十日”之误。

③ 此处英国用电数字恐有误。

总工会虽尚在试图阻挠我纺织厂工人之复工,但以邢司令及交涉员赴南京未归,遂通知有发电设备之日华、上海等纺织厂,在两人尚未返沪准备尚未充分前,以不开工为得策。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243—3246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五一号

(1925 年 8 月 20 日发)

数日前由于中国报纸登载日本轮船公司之小轮船罢工者开会,决定请日本总领事调停,并议决条件五条,引起各方之注意。本职虽未接到其申请,但在声明若条件与纺织业之解决条件程度相同,则无拒绝之理由后,太古公司副经理白拉孔即往访日清轮船公司之米里,一面拍桌一面以威胁之语调曰:此次英国所遭受之罢工,乃系英国保护日本利益之结果。但日本轮船公司若抢先订立协定,则在华英国人将共起大举排日。继于十七日英国总领事来访本职,提议曰:纺织方面,日本之利益远远大于英国,不得已虽可单独解决,但航运方面完全相反,故希望说服日清轮船公司由日英两国轮船公司共同担当对罢工者之交涉。

因此本职指出上述事实,答曰:太古洋行之某某进行威胁如系事实,虽属不妥,但有关公司首先会见交换意见,本职对此素无异议。只以各公司情况不同,故无法共同规定具体条件也。

以后白拉孔再度往访米里,其态度一变,提议各公司会面。结果十九日太古、怡和、日清之代表开会,陈述各种情况。果然,英国方面之两公司对于临时雇用之俄国人或中国人,均有不立即

解雇之约定在先，不似日清任何时候均得承认旧船员复工，由于了解英国在交涉上困难情况后，即加速我方与中国海员之交涉。同日虞洽卿、米里两人会见，决定订立以我国纺织业解决条件为准之协定后复工，自二十日晨起罢工者陆续登船，已恢复常态云。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 Tel·163 卷
“1925—1926 年上海来电”231—234 页)

币原致驻美大使松平电报第一八四号

(1925 年 8 月 22 日发)

关于贵电第二六七号：

由于足下之努力，对华复文日美两国终于意见一致，达成协调，殊为本大臣所欣慰者也。本件结果，如致英国电第二二九号所述，系以美国案为基础，应在北京进行复文之协商。届时关于关税条约中美交涉之沿革一节，自然与各国之记述不同，是否予以删去，一任公使团协商可也。此点希洽照。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358—3359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五〇九号

(1925 年 8 月 24 日发)

关于本大臣致驻英大使电第二二九号：

英国政府关于我方对美国之修正案或无异议，故可以我方所修正之美国新案作为对华复文之基础，想不久当可提交贵地各关系国公使讨论。关于对修改不平等条约之答复案，原来成为日美英三国交涉之焦点者有下列三点：(一)以中国完全恢复

秩序为召开关税会议等之条件；(二)关于治外法权委员会之权限及任务；(三)关于关税会议之范围。以此三点与美国案对照，该案之第一项大体相当于第一点，第六项大体相当于第二点，第五项相当于第三点。其中关于第一及第二两点，三国间意见已趋一致；第三点，美国对我方之修正案亦已同意，英国似可无异议。故答复案之要点，可谓三国间意见已趋一致。此时除对若干字句之修正及整饬外，希望避免再作重大之修改。其他部分均可称之为枝节问题，尤其第二、第三及第四项，主要无非以美国为范围之历史上及感情上之论述，并非各关系国之共同论述也。故提交贵地各关系国公使讨论时，可能发生种种议论，而有修正字句之必要。但我方所考虑之方案，系在删除上述各项以后如何与其他部分安排适当之联系，同时又可包括各国之立场，故余认为加以删改简化为是。若各国对此点意见不一致，不能达成适当之形式，因而在发出对华复文上重新拖延，则殊非我方之本意。故此类枝节问题可听任各国自由，至于其他部分，即关于上述三点之论述可发出内容相同之答复。希照此旨趣与同僚取得一致意见。结果如何请电告。再者，各国即使对上述答复案意见一致，但在向中国方面发出复文前，仍希先行来电请示。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400—3402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七八一号

(1925 年 8 月 26 日发)

关于贵电第五〇九号：

据美国公使提议，八月二十六日召开华盛顿条约签字国代

表会议,关于美国公使送来之复文(前电第七七六号),该公使大要叙述美国政府与各关系国政府再三商议之经过,继表示希望以该案作为对华答复之基础(在说明中,有一说谓法国政府对美国驻法大使之提议,曾答以大体上同意日本案。据领袖公使谈,据迄今为止收到之意大利政府之训令,该国政府同意日本案)。

综合各公使所谈,同意美国案之政府除日英外,仅有比利时、荷兰两国。本使略述有关本件以往之经过,更进而据贵电第五〇九号指出日本所重视之三点;并谓其他事项,例如美国案第二项等应作为主要与美国有关之历史上论述,希望予以删去或试作适当修改。

其他同僚之意见,亦谓本件之对华复文,应尽量内容相同,如美国案第二项亦被认为仅与美国有关,希望对原案加以适当修改。经讨论结果,如另电第七八二号所述,对美国新案加以修正,决议作为对华复文。

再者,上述复文决定由英国公使馆译成汉文,经各关系国公使传观同意后,再附以英文送交中国政府。关于此点,本使表示希望以日文为正文,连同英文及汉文译本发出。日文可否在此间拟就?请电示。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432—3435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六〇号

(1925年8月27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四九号:

有发电设备之上海纺织、内外棉之一部分及日华之浦东厂

自二十五日起即依次顺利开工。关于电力问题,交涉员以前曾就其第二次致领袖领事要求供应电力之公文内容,来与本职秘密商谈,谓如进行使电气处罢工者无条件复工之准备并提出此一意见,则工部局即无拒绝之理由,当然可以供电云。二十五日交涉员以上述旨趣之公文送交领袖领事,又往访工部局总董,提出同样希望。总董于二十七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对交涉员之答复。英国董事二人认为应从工人中开除二百五十名等作为惩戒条件,日美两国董事极力主张不附条件。结果决定先行在答复中附带条件,俟交涉员有所提议后,再进行协商。会议空气与前电第三四七号所述情形不同,似已大为缓和矣。

再,二十七日领事团会议中,领袖领事发表交涉员公文,并询问曰:如可认为满意,则备文请求总董立即办理供应电力。英国总领事未有任何意见,无异议通过。

本电已另致驻华公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446—344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八二七号

(1925 年 9 月 8 日发)

荷兰公使返任后不久,昨日即来访本使谓,上海事件搁置一如今日之状态,似属不妥,上海事件之最主要部分之南京路事件,应速谋解决为是。例如不待司法调查结果,先行开始与中国交涉,对于缓和时局当有效果云;并征询本使对此点之意见。

本使曰:帝国政府早有同样之意见,本使完全具有同感,但须说明以往之原委。因此将外交团会议中关于本件之原委大体

加以说明，并谓本件有获得英国代表谅解之必要。

荷兰公使曰：九月七日来访本使之前数日，已与英国代办长时间交换意见，该代办表示绝对反对开始交涉南京路事件，故此时着手南京路事件之交涉当有困难，实际交涉惟有等待司法调查之结果而已。但认为可利用近来已开始商议工部局及会审公廨两问题之机会，仅发表一项声明，其大意为除该两问题外，认为凡有关上海事件之全部问题均可着手交涉。如此，即可获得不少效果。（正如中俄交涉仅为形式之举亦可。）

本使答以本使个人对上述认为非常适合时宜。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576—3578 页）

币原致驻美大使松平电报第二一〇号

（1925 年 9 月 12 日发）

司法调查委员会问题及上海事件对华交涉其后之经过如下：

（一）关于司法调查委员会，九月九日公使团会议中，决定由各关系国公使向日英美三国公使提出：由该三国法律学家各一人组成之司法调查委员会作成关于五月三十日上海骚扰事件之调查报告。（英国当初之提案中，虽有着该委员会提出关于善后措施之劝告之语，但已予删去。）又各国方面虽有中国如提出希望则中国委员亦不妨参加之意向，但中国方面已预先采取否认本事件司法调查之态度。（该委员中，我方拟选任广岛控诉院院长须贺，英国为香港法官高兰，美国为非列宾法官约翰生。）

（二）另一方面，关于上海事件之对华交涉，因对工部局负

责者处分问题发生纠纷,一时有所顿挫,但八月十八日公使团会议决定除处分工部局负责者及赔偿受害者等与骚扰事件有直接关系之事项外,关于上海公共租界行政及司法组织之改革等问题,应在最近与中国方面开始交涉;关于租界行政即工部局组织问题,应先征求上海领事团意见后,再由公使团与中国政府商定基础条件,并以此为根据,在上海由领事团与中国地方官协议决定。目下上海领事团正在审议对公使团提出之意见书。

本电请转致英国,再由英国密送法、意。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618—3620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七九号

(1925 年 9 月 15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报第三〇〇号(十五日上午):

十一日领袖领事谓:领袖公使来电询问总董略称,司法调查委员已经任命,工部局董事会是否服从该委员之决定?总巡是否暂时停职?十三日董事会已回电同意。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630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八七八号

(1925 年 9 月 17 日发)

九月十七日举行公使团会议。

关于敝函机密第四九五号领袖公使之意见:对应从速着手南京路事件交涉之提议,有所议论,法意比英各国代表均激烈表示反对。领袖公使谓,司法调查若不完,虽有难以开始交涉之

处；但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此时正怀疑以司法调查为拖延交涉之策略，故此时如仅声明应开始交涉，则有可使一般事态好转之效果。美国、挪威公使及本使均表示赞成。讨论结果，采取折衷办法，决定由领袖公使以公文送交外交部，提议希望开始交涉五月三十日事件，请其指定时日；至于应由司法调查担任之问题，则保留其解决办法。

又，工部局华人代表问题，因其内容重要，有人主张将领事团会议记录调来。结果决定待调来后再在下星期四讨论本问题。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702—370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〇四号

（1925 年 9 月 24 日发）

九月二十四日公使团举行会议，领袖公使称，昨日（二十三日）与外交总长会见，已收到中国政府对十七日公使团提议开始交涉上海事件之公文（抄件已邮寄，并请参照前电第八七八号）之答复；又称已与外交总长谈妥，外交总长对于公文所提议全部解决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公文所列举之十三条方案表示满意；并认为其中除责任者、会审公廨及工部局等三问题外，一切均可告解决云。领袖公使遂首先就该公使与外交总长非正式接洽之往来公文内容征求各同僚意见；并附带谓彼认为在召开关税会议前使上海事件告一段落为得策，因此有如上述与外交总长试行商谈；同时又谓本案交涉之时，如双方有大多数委员出席，则恐引起种种传闻而被利用作为政治运动等恶意宣传，故已与外交

总长谈妥,尽可能采取达成一致之简捷方针,除上述三问题外,均宜以交换公文之方式求得解决云。

各使对以上各点无异议,表示同意;继就往来公文案进行讨论,其要点如另电第九〇五号及第九〇六号所述。

本使声明曰:本使个人虽与各同僚相同,对上述协定无意见,但关于解决上海事件之方针,因一向均须随时向本国政府请示,故对除上述三问题外均告结束一节,尚有先行向本国政府请示之必要。英国代办与本使同样,谓拟向该国政府请示。其他各国公使均明确表示同意。

关于本案,自贵电第三六一号以来屡蒙垂示,故本使暂时保留,不予承认;但如另电所述凡依往来文件已经决定之事项,仅为比较不重要之事项,帝国政府不妨予以承认,且在公使团会议中尽量以不表示明确态度之宗旨进行策划为宜。要之,本使拟藉此谋求缓和一般之空气。如何之处,尚希电示。关于十条之末项处分工部局总办一事,有人提议将其停止职务,但决定目前在对中国之复文中不提此事。

又,关于工部局内华人代表问题,当于下星期一讨论。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743—374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〇五号

(1925年9月24日发)

外交代表真诚希望解决五月三十日事件,努力尽可能改善事态,缓和人心,以求恢复常态。因此一切军事措施均告停止,

海军陆战队已撤退，商团已复员，戒严令已撤销，由于被捕者已被释放，关闭已久之学校同时恢复。至于该事件之责任及其制裁，因须再加慎重审查，外交代表希望与阁下继续交换意见，并就租界总巡在责任问题解决前得停止其职务一点，拟敦请阁下注意。

关于被认为导致本事件发生之工人状况；若请中国政府谋求适当措施，务使劳资斗争不带有政治罢工或排外之性质，则外交代表可在其权限内采取措施；但为求树立雇主与职工间之圆满关系起见，则各国应对其领事发出必要之训令。^①

关于上海中国人所提出之收回会审公廨问题及工部局华人代表问题；外交代表拟与阁下共同妥商解决前已开始交涉之会审公廨问题；对于中国人及外国人参加上海市政一节，正在慎重审议最实际之方法，不久当将以审议结果呈报阁下。

为求改善上海中国人与工部局之关系起见，不得不专就租界道路建设问题、言论集会出版自由问题、出版及交易所规章问题等中国人所谓有希望之事项略为提及如下：关于第一个问题，道路建设系绝对为公益而计划者，实行以来已历多年，中国人及外国人均承认其利益。^② 外交代表可训令上海领事团，与中国地方官进行协商，以求该问题圆满解决。

又，上述各规章仅系法案，尚未公布，亦非已经批准者。

① 据1925年9月26日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一二号称，此段“若请中国政府谋求”至“排外之性质”删去。此段末尾应加“中国政府关于此点应对地方官发出同样训令”。

② 据芳泽致币原九一二号电称，此处删去“中国人及外国人均承认其利益”。

外交代表在接受批准要求时,可在不违反权利及公平之原则下,参酌中国政府所提出之希望。当然,对工部局不吝作出必要之提议。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749—3753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〇六号

(1925 年 9 月 24 日发)

外交总长致领袖公使公函:

外交代表关于上海问题之意见拜悉。余与阁下之意见完全相同^①,实为欣慰。未解决问题,即事件之责任问题、收回会审公廨问题及中国人参加工部局问题,如能继续讨论以求妥协解决,则为余所庆幸。余当以有关上述问题之提案向阁下提出。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754—3755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六三号

(1925 年 10 月 8 日发)

八日外交团会议后,美国公使对本使及英国代办曰:美国司法调查委员来电称,中国人与司法调查不协作,^②颇感为难云。除

① 据 1925 年 9 月 26 日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九一二号称,此处“余与阁下之意见完全相同”改为“余赞成上述意见”。

② 据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一二号(1925 年 10 月 27 日发)称:司法调查自十月七日至廿六日,共计二十日,中国方面除巡捕一人外,并无中国证人出庭,中国报纸亦表示漠不关心之态度。

非收到本国政府相反之训令，该公使仍拟告以尽一切手段继续调查；并拟以此意向该国政府请示。因此拟求得各国政府之同意。

英国代办答以立即以上述旨趣电知上海。本使曰：尚未接到上海关于此事之电报，但中国人不协作若系事实，则如何继续进行调查？

美国公使曰：可能证人不来，此点最为困难。英国代办曰：虽属不得已之举，调查委员可据会审公廨已经审理之调查书进行调查，但无论如何，目下调查不能中止，应以最妥善之方法实行调查为是。本使答以当向政府请示。

阁下对此如无异议，当以上述旨趣通知上海。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7 卷 3912—3914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二四号

(1925 年 11 月 11 日发)

关于前电第四二二号：

须贺法官以三国委员之报告书秘密见示，阅读一过后得悉其大意如下：

(一) 我方委员认为既进行司法调查，自非全据法庭上证人之陈述作出判断不可，但因中国证人不出席，则对租界方面不利之证言不足，结果自然达到此一结论：工部局董事会无责任自不待言，同时认为麦高云及爱活生均无责任。

(二) 英国委员又加以详细说明，结论与我方委员相同。

(三) 美国委员之报告书内容完全与上述两报告书不同，可

称之为—篇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之芜杂论文(例如认为五月三十日事件之直接原因为日本领事对苛待中国人等情不向中国政府道歉;工部局董事会对其官员之无能亦不认错;不取缔赌博及私售鸦片等意义不明之条文,列举达二十五条之多),其结论部分提出麦高云应负责任等十七项,并建议将其免职,以明行政机关之权限;暨任命其他国家人员担任副总巡。

又,美国委员谓作成上述报告已费去甚多时间,虽已作成,乃不妨加以修改。但日英委员认为无妥协之余地,不加改动。

本电已另致北京。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097—4099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七一六号

(1925 年 11 月 30 日发)

二十七日英国大使来访,本大臣曰:上海事件司法调查原非判决,因此无必须公布之性质,尤以公布三国委员意见不一致之调查报告书,徒然等于奖励中国人之离间中伤,在各国对华关系上显然有百害而无一利;但仍有主张予以发表之说,颇出本人意料之外,不得不怀疑其智慧如何也。

英国大使表示完全同意,询问可否将上述意见作为本大臣之提议,电告其本国政府。本大臣答曰:此为极其当然之事,各国驻北京公使可采取相应措施,应无须作为日本政府之提议而发出电报。

如足下所知,我方自始即不以调查为重,后因英国方面特行提议,始予同意;同时,虽有调查,对于上海事件之解决,仍保留

另行考虑之余地。试观贵电第一〇八〇号所述四国公使会议时之情况，美英公使急于发表调查报告，遂至主张仅发表报告之结论部分，并先行向上海租界当局征求对处罚责任者及赔偿金之意见。但我方对本件之忧虑，完全如贵电第一〇八二号所述，尤其在中国时局严重之今日，若仅发表此种缺少中国人证言且三委员意见尚不一致之报告之结论，其结果颇堪忧虑也。鉴于贵电第一〇八一号所述中国方面对上海事件提出过大之要求，该报告可以此为参考，必须另行讲求解决本事件之方法。此时对一般人所期待之发表报告有所违背一节，余认为殊不足重视。希与英美及其他同僚认真商谈后，尽力阻止其发表。

本电请转致驻沪总领事。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130—4134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一一一〇号

(1925 年 12 月 4 日发)

关于前电第一〇六七号：

三国委员报告比较表摘要如下：

(一) 开枪之责任 日英两国法官对爱活生下令开枪一事认为妥当。美国领事^①曰：下午三时十五分前已派有多数巡捕到达现场，故不必开枪即告镇定。因此对三时半即无充分巡捕力量之事实，确信为不可能之事。

(二) 有关捕头之行动 对爱活生之态度：英国法官采用证

① 原件作“领事”，似为“法官”之误。

人之说,谓爱活生在事变发生时及以后极为镇定,并无兴奋之症状。日本法官之意见为:对于发生需要开枪之事态前二十分钟爱活生拒绝派遣增援队态度,认为无非难之余地。美国法官则认为爱活生对于群众增多及形势恶化甚为兴奋。

关于麦高云:日英法官对其行动均认为无可非难;反之,美国法官曰:麦高云对于自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晨为止上海市内外情况以及学生散布排日传单并拟在十二时十五分在街市进行排日演说等,事实上均获得充分之情报,且接到事态严重之充分警告;但彼本人竟外出不问,归来后亦不以电话向部下了解当时状况,立即赴跑马厅,故认为无辩护之余地。其本人之陈述谓三时五分左右,通过南京路时毫无骚扰之症候云云,与其他多数证人之说不一致。若其本人不再出外,指挥老闸捕房之巡捕,则若干无辜之生命可以挽救。

仅美国法官一人表示意见,略称外国巡捕中之某一类人在对待及逮捕群众时未表示充分之人情。

(三) 是否有可以预知事实之理由 英国法官之意见为:五月三十日不存在使租界中负有责任之官宪预知发生骚扰之理由。日本法官意见为:鉴于骚扰当时之状况及骚扰之突然发生,故麦高云、马丁及其他租界官吏不负不曾预知骚扰之责任。美国法官则曰:鉴于自骚扰前六个月起即每日自巡捕房收到关于多数居民惶惶不安及过激宣传之情报,以及市内骚扰日益显著之前例,确信负有维持秩序之责者应存在预知事变之理由。

(四) 预防手段 英国法官之意见为:鉴于工部局官宪未获得任何足以表示发生事件之直接情报,对其所采取维持秩序之

手段认为充分。日本法官曰：捕房官宪已采取其所获得之情报之必要手段，故无以懈怠职务为名予以处罚之理由。美国法官曰：研究所有之证据，并鉴于骚扰发生前四小时巡捕房即警告必须采取特别预防措施之事实，但拖延时机，以致不能尽力于任何手段。此岂非完全未讲求预防手段乎？

(五) 骚扰之性质及原因 三份报告中均论及此点，对于直接原因及主要原因，意见虽然一致，但美国法官不仅详细列举其他间接原因，且在其结论中提议消除此等冲突原因之方法。此点与其他同僚不同。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154—4162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一一三四号

(1925 年 12 月 11 日发)

由于沪案司法调查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之结论，请通知工部局总董：美英日三国公使取得各关系国公使之同意，正训令其总领事通过工部局个别董事(不问其国籍)向工部局建议，采取下列措施以解决五卅事件：

一、捕房负责官员提出辞职，工部局在嘉奖其过去劳绩之前提下接受其辞呈；

二、工部局给予中国受难者以一笔相当款项，作为抚恤而不作为赔偿。

本电已另致上海。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第 4203—4205 页)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七三一号(最急电)

(1925年12月12日发)

关于前电第七二六号：

十二月十二日美国驻日大使来访本大臣，略称美国政府已定于本月十五日单独发表上海事件司法调查报告。本大臣首先告以此举完全出乎我方意料之外，继说明曰：(一)美国法官系在北京公使团任命之下由公使所派遣者，并非美国政府之委员，因而美国政府不得有单独发表该法官报告之理由。(二)本大臣虽非绝对反对发表该报告，但若发表其全文，则认为有对外部暴露各国间不信不和之危险。然后又指出美国法官报告中有攻击日本领事及其他等之处。美大使曰：对日本领事之攻击并非美国法官本人之意见，不过将中国人所抱有之感想记载于报告中而已。本大臣曰：一般读者不能作出如此微妙之解释，至少将给予日本方面以不快之感。本人认为应避免足以酿成不必要物议之点，而发表相当之摘要。同时告以如前电第七二六号所述，我方已考虑决定政治解决之方策，希望一并予以公布。目下已命驻华公使向公使团提议该妥协案。特别强调说明各国政府无发表本报告之权以及全部发表将招来不妙之结果。

美国大使对此已有所谅解，答复立即将本大臣意见报告本国政府^①。

本电请转致上海。

^① 据1925年12月16日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七四六号称，领袖公使将宣布，司法调查各报告一俟副本印毕，即将全文公布。

本电与前电第七二六号已另致驻英美大使。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185—4188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六四号

(1925 年 12 月 19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报第三六三号(十九日下午):

工部局董事会荣幸获得五卅事件司法调查报告书之摘要,兹将事实通知如下:

此次麦高云及爱活生提出辞职,工部局董事会不欲利用该报告书中意见不一致之点,而希望迅速求得本事件之解决,对上述二人之勤劳表示感谢之意,并决定准其辞职。董事会对五月三十日死伤之中国人之亲族再度表示同情,特附上支票七万五千元一纸,敬烦转送交涉员,作为抚恤金分发上述亲族为荷。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497—4498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二号

(1925 年 12 月 22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报第三七一号(二十二日下午):

关于前电第三六八号^①:二十二日交涉员来访本职,谓已收到领袖领事送去关于五月三十日事件之公文及支票,但由于事出突然,不知如何办理,故而来访,请本职以私人资格告以形成目前情况之内情;又谓请以友人地位提出意见。至其本人目前

^① 即矢田致币原电第四六九号。

之想法,认为上述公文所附之工部局函件中称有关捕头并无过错,反而赞扬其功绩;若果完全接受此项意见,则恐又将引起骚扰。现拟向外交部请示,在未悉其确实意图前,准备暂时保留。并询问本职对此举之意见如何。

本职叙述本件经过概要以后,对于捕头辞职一点,告以由于不得不考虑彼等之面子以及对全体巡捕之影响,乃如此处理,假若以为完全无责任,则无提出辞职之理,且不致予以受理。此点无宁依照贵国心照不宣之作风加以解释为是。对于彼之可由本职预先与其磋商之提议,则告以彼若拒绝接受,反而遭受可能不妙之反对,故作罢论。又告以不久当可由公使团发表司法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在发表前,本件以不对外泄漏为是。经本职说服后,彼表示了解,辞别而去。

又,对于抚恤费,彼似不以为失之过少,仅叹息曰:数月前若有此数,即不致造成如斯之大事件矣。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508—4510 页)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四八三号

(1925 年 12 月 31 日发)

本职致驻华公使电报第三八〇号(三十一日下午):

交涉员据外交部训令将支票交还,外交部主张金钱之偿付必须经过外交上之交涉。其后余等与交涉员会谈时,说明据过半数司法调查委员之报告,工部局无支付款项之责任,以及工部局之措施系自发友好之举后,交涉员似亦满足于工部局之措施。

余等深信款项数额已属相当，且工部局不致赞成增加，因此外交团得峻拒讨论此事。

本电已另致外务大臣。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537—4538 页)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四号

(1926 年 1 月 27 日发)

关于前电第三六号^①：

报告全文已于一月二十三日发表。虽迟延数日奉闻，但报告发表后尚无反响。

(日本外务省档案显微胶卷第 568 卷 4695 页)

^① 指发表三国司法调查报告全文。认为中国方面之视听集中于内政，此乃发表之时机。

附录

译名对照表

一、人 物

- Aglen, Sir Francis Arthur 安格联 英国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1911—1927年)
- Aldridge, T. H. U. 奥尔德里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总工程师兼处长,中文报纸报道时称阿尔德列治
- Anderson, Rear Admiral 安德森少将 英国驻沪海军首席司令
- Arnhold, Harry Edward 安诺德 英国人,安利洋行董事长
- Ashton-Gwatkin, Frank T. A. 阿希顿-格华特金 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参事
- Bain, C. M. 培因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董事长
- Baker, A. E. 培克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英商汇丰银行副经理
- Baldwin, Stanley 鲍尔温 英国首相(1923—1924、1924—1929年)
- Balfour, John 巴尔福 英国驻美大使馆官员
- Bancroft 班克罗夫特 美国驻日本大使

- Barbusse, Henri 巴比塞 法国作家,法国共产党员
- Barton, Sir Sydney 巴敦 英国驻沪总领事(1922—1929年)
- Bassett 巴赛特 上海英美烟草公司职员
- Baxter, Alexander 白士德 英国伦敦会传教士,广州岭南大学副校长
- Beale, C. E. 比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马差副捕头
- Bebenin, V. S. 贝比宁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便衣西捕
- Bell, A. D. 贝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英商泰隆洋行大班
- Benjamin, Maurice 平治明 美商业广公司董事
- Bianchi, Joao Antonio de 毕养吉 葡萄牙驻华公使(1925年)
- Billings, C. M. 别林斯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西童公学校长
- Borodin, Michael 鲍罗廷 苏联人,共产国际代表,1925年任广州国民政府最高政治顾问
- Briand, Aristide 白里安 法国外交部长(1925—1932年)
- Briskin 布里斯金 苏联职工联合会远东局委员长兼中央议会委员,1925年来华的苏联职工会代表团团员
- Brooke-Smith, A. 白罗克斯密士 上海和明商会主席,英商怡和洋行经理
- Bryn, H. 白林 挪威驻美大使
- Cadd, H. 卡得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老闸捕房三道头西捕
- Cerruti, Vittorio 翟禄第 意大利驻华公使(1922—1927年)
- Chamberlain, Joseph Austen 张伯伦 英国外交大臣(1924—1929年)

- Champkin, C. 向普金 大英银行经理
- Chilton, H. G. 齐尔顿 英国驻美代办
- Collier, Lawrence 科利埃 英国外交部官员
- Colonne 郭龙 法国作家
- Coolidge, John Calvin 柯立芝 美国总统(1923—1925、1925—1929年)
- Coste 果斯特 法国职工联合会代表,出席1925年6月7日巴黎华人反对帝国主义大会,发表演说
- Covey, Arthur 克威 英国人,律师
- Cunningham, Edwin Sheldon 克银汉(克宁翰) 美国驻沪总领事(1919—1935年)
- Darroch, Dr. John 窦乐安(达洛克) 苏格兰人,内地会传教士,伦敦圣教书会干事
- Davenport, Dr. C. J. 笪达文(台文卜) 上海公共租界仁济医院院长
- Decker, H. W. 戴克耳 美国浸礼会来华医药传道士
- Dewey, John 杜威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1904—1932年),其间曾来华在北京大学讲学(1917—1920年)
- Donald, William Henry 端纳 澳大利亚新闻记者,曾任上海《远东时报》编辑(1911—1919年),北京政府经济讨论处新闻处长(1920—1928年)
- Dorlot 多希友 法国共产党代表,出席1925年6月7日巴黎华人反对帝国主义大会,发表演说

- De Rossi, G. 德乐时(德罗西) 意大利驻沪总领事 上海领事团领袖领事
- Dollar, J. Harold 大来 美商大来轮船公司协理,上海美国商会会长
- Edwards, S. M. 爱德华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副总办
- Eliot, Sir Charles 埃略特 英国驻日本大使
- Evans, Arthur H. 艾文思 关税特别会议美国代表团专门委员
- Everson, Inspector Edward William 爱活生 英国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头
- Ewerlöf, Oskar Anton Herman 艾维娄福 瑞典驻华公使(1923—1928年)
- Feetham, Richard 费唐 英国人,南非最高法院院长,1931年应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邀请来华调查研究租界各种问题
- Fernandes, Luiz 楠德 葡萄牙驻华公使
- Ferguson, W. J. 福开森 上海公共租界万国商团团员
- Fessenden, Stirling 费信惇 美国人,律师,丰泰洋行大班,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
- Fiori, Captain E. 费效礼上尉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处长
- Fisher, Dr. 霏雪尔 律师
- Foverg, Prof. 复华尔教授 瑞士进步学者
- Franklin, Chalaired 樊克令 美国人,律师
- Fraser, J. W. 弗雷泽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官员
- Garrido y Cisneros, Justo 嘎利德 西班牙驻华公使(1925—

1936年)

- Givens, T. P. 吉温司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捕头
- Gollan, Sir Henry 高兰爵士 香港最高法院按察使, 沪案司法调查委员会英国法官
- Gordan, W. F. L. 戈登 上海公共租界万国商团司令
- Green, O. M. 葛林 英国人, 上海《字林西报》、《字林星期周报》主编
- Greene, E. Gerry 顾尔霖(格林) 美国驻华公使馆一等参赞, 六国沪案调查团委员
- Grew, Joseph C. 格鲁 美国副国务卿
- Heiderstam, H. von 海登斯坦 浚浦总局总工程师
- Hewlett, Sir William Meyrick 许立德 英国驻厦门领事, 著有《旅华四十年》(1943年伦敦版)
- Hilton-Johnson, Major A. H. 强生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裁
- Hioki, Eki 日置益 关税特别会议日本代表团首席代表
- Hornbeck, Stanley Kuhl 韩倍克 关税特别会议美国代表团专门委员
- Houghton, Amory 霍顿 美国驻英大使
- Humphreys, C. G. 亨富礼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 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经理, 英商中国协会委员
- Jacobs, Joseph Earle 雅克博 美国驻沪副领事,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陪审官
- Jamieson, Sir James William 杰弥逊 英国驻广州总领事 (1906—1926年)

- Johnson, E. Finley 约翰生 菲律宾最高法院陪审员,沪案司法调查委员会美国法官
- Johnson, Nelson Trusler 詹森 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1925—1929年)、驻华公使(1929—1935年)
- Jordan, Sir John Newell 朱尔典 英国驻华公使(1906—1920年),1920年退休回国
- Kameneva, Olga 嘉美聂华女士 俄国进步人士
- Karakhan, Lev Mikhailovitch 加拉罕 苏联驻华大使(1924—1926年)
- Kauffmann, Henrick L. H. de 高福曼 丹麦驻华公使(1924—1932年)
- Kellogg, Frank B. 凯洛格 美国国务卿(1925—1929年)
- Kotewall, R. H. 柯脱华尔 香港政府官员
- La Plaza, St. Sabvedor de 拉普拉扎 1925年6月29日古巴学联召开的学工代表会的书记
- Lavelle 拉凡尔 上海公共租界老闸捕房特别巡捕捕头
- Leger, Alexis S. 雷瑞 法国内阁秘书长
- Leijonhufoud, Carl 雷尧武德 瑞典驻华使馆代办
- Lepse 李浦西 苏联职工联合会中央议会干部委员,1925年来华慰问的苏联职工会代表团团长
- Lockhart, Frank P. 罗赫德 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科长
- Lyman, V. G. 莱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美孚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国商会副会长
- McEuen, Colonel Kenneth John 麦高云 英国人,上海公共

租界工部局警务处总巡(1914—1925年)

MacGillivray, W. D. 墨矜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副捕头

Macleay, Sir James William Ronald 麻克类 英国驻华公使
(1922—1926年)

McMartin, Dr. T. G. 麦克马丁医生 美国人,上海公共租界
万国商团团员

MacMurray, John Van Antwerp 马慕瑞(马克谟) 美国驻华
公使(1925—1929年)

McVay, Jr., Chas. B. 麦克菲 美国巡逻舰队司令,海军
少将

Maitland, E. T. 梅兰(梅脱兰)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房
律师

Major, Frederick 美查 英国人,上海申报创办人,美查洋行
主人

Malkin, H. W. 马尔金 英国外交部法律顾问

Martel, Damien, Comte de 玛德伯爵 法国驻华公使
(1925—1930年)

Martin, R. C. 马丁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头,副总巡

Marty 马尔底 法国进步人士,出席1925年6月7日巴黎华
人反对帝国主义大会

Massey, P. W. 麦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副总董,英商泰
和洋行总经理,上海英商公会副会长

Matsudaira, Tsuneo 松平恒雄 日本驻美大使(1925—1928年)

Mayer, Ferdinand 梅耶 美国驻华代办

- Melle, Julio Antonio 梅利亚 古巴共产党创始人之一,该党中央委员;1925年6月29日古巴学工代表会主席
- Meyrier, Jacques 梅理儒 法国驻华总领事(1924—1928年),驻华大使(1945—1949年)
- Michillet, Johan 米赛勒 挪威驻华公使(1920—1929年)
- Mif, Pavel Aleksandrovich 米夫 苏联人,1926年作为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之一来到上海,后任莫斯科中山大学副校长(1927)、校长(1928)。1930—1931年由共产国际再次派遣来华
- Millard, Thomas F. 密勒 美国人,1916年在上海创办《密勒氏评论报》
- Millington, E. C. 密令顿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育才公学校长
- Morris, William 莫利斯 上海英美烟草公司职员
- Moss, Sir George Sinclair 默斯 英国驻沪代领领事(1923—1924年)
- Muenzanberg 蒙臻倍尔 国际无产者救济会书记
- Nagaoka, Hanroku 长冈半元 日本驻沪副总领事
- Neville, Edwin L. 涅维勒 美国驻日本大使馆一等参赞、代办
- Oudendijk, William James 欧登科 荷兰驻华公使(1919—1930年)
- Painleve, Paul 班乐卫 法国内阁总理兼陆军部长、财政部长(1925年)

- Palairret, Charles Michael 白拉瑞 英国驻华代办
- Papp, Edward 柏卜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西探目
- Parsel 柏塞尔 英国进步人士
- Paterson, J. J. 柏德生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 英国怡和洋行大班
- Peebles 庇勃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交通总监
- Perkins, Mahlon Fay 博金式 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官员, 关税特别会议美国代表团专门委员
- Peyton-Griffin, R. T. 沛登·格利芬 上海美国驻华裁判庭副书记官
- Pott, Francis Lister Hawks 卜舫济 美国圣公会牧师, 上海圣约翰大学校长(1887—1930年)
- Powell, John Benjamin 鲍威尔 美国新闻记者, 上海《密勒氏评论报》主笔(1922—1941年)
- Pratap, Rajama Hendra 普拉塔托 印度亲王, 积极援助阿富汗独立运动
- Pratt, John Thomas 蒲纳德 英国驻沪领事(1924年), 英国外交部中国问题专家
- Purdy, Milton Dwight 潘迪 上海美国驻华裁判庭法官
- Rawlinson, Frank Joseph 乐灵生 美籍英人, 美国南浸信会传教士, 后加入美国公理会, 先后任《教务杂志》、《中华基督教年鉴》等主编
- Reece, C. M. V. 芮斯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老闸捕房第193号特别巡捕

- Remer, Frederick Charles 雷麦 美国学者,上海圣约翰大学
经济学教授(1913—1925年)
- Rowe, E. S. B. 鲁和 英国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
- Russell,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罗素 英国哲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曾来华在北京大学讲授西洋哲学(1920—1921年)
- Sakuragi, S. 樱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理
- Sanders, Everett 散得士 美国总统秘书
- Sassenbach 沙桑巴石 阿姆斯特丹工会国际秘书长
- Scaduto-Mendula, Gioachino 孟都拉(斯嘉图) 意大利驻华
公使馆一等参赞,六国沪案调查团委员
- Schurman, Joseph Gould 舒尔曼 美国驻华公使(1921—1925年)
- Scott 司各脱 英商公会董事,英商中国协会委员
- Scott, I. J. B. 斯柯特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老闸捕房第
196号特别巡捕
- Shaw, George Bernard 萧伯纳 英国作家,负责国际无产者
救济会工作
- Shigemitsu, Mamoru 重光葵 日本驻华公使馆一等参赞,六
国沪案调查团委员
- Sidehara Kijuro 币原喜重郎 日本外交大臣
- Sinclair, Upton Beall 辛克莱 美国小说家,曾参加美国社会
党,后又退出

- Smourgis 施莫基斯 苏联职工联合会中央议会委员, 1925 年来华慰问的苏联职工会代表团团员
- Sokolsky, George Ephraim 索克思 美国各报刊驻上海通讯记者
- Sowerby, Arthur de Carle 苏柯仁 英国人, 上海英国皇家亚洲文会北华分会干事, 中国美术杂志社创办人
- Springfield, M. O. 史宾林斐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副总巡
- Strawn, Silas 史注恩 美国芝加哥律师, 关税特别会议美国代表团专门委员
- Stubbs, Sir R. 司徒拔 香港英国总督
- Suga, Kitaro 须贺喜太郎 日本广岛控诉院院长, 沪案司法调查委员会日本法官
- Teesdale, J. A. 梯斯台 英国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 律师
- Teichman, Sir Eric 台克满 英国驻华使馆汉文参事(1924—1935 年)
- Telfer, A. 德尔飞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便衣西捕
- Thälmann, Ernest 台尔曼 德国共产党主席(1925—1944 年), 德国和国际工运活动家
- Tollefsen, E. 多福森 英国人, 上海邮务管理局总监
- Tripier, Charles Jean Marie 祁毕业 法国驻华公使馆一等参赞, 六国沪案调查团首席委员
- Trueman, Colonel 特鲁曼上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食品总监

- Turner, Sir Skinner 特纳爵士 上海大英按察使衙门按察使
(1921—1927年)
- Ullens de Schooten, Jean 于兰斯 比利时驻华公使馆一等参
赞,六国沪案调查团委员
- Vereker, Sir George Gordan Medicott 魏礼克 英国驻华公
使馆一等参赞,六国沪案调查团委员
- Voitinsky, Grigori Naumovich 魏金斯基(吴廷康) 苏联人,
共产国际最早派遣来华的特使
- Wacksoff 华素夫 苏联金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委员,莫斯科工
报通讯员
- Warzee d'Hermalle, Le Maire, Baron de 华洛思 比利时驻
华公使(1924—1931年)
- Waterlow, S. P. P. 华德鲁 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
- Wellesley, Victor A. 韦勒斯立 英国外交部次官助理
- Westnidge, Harry 惠司尼(席国贞) 英国人,内地会传教士。
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时,他适在出事地点。6月1日,公共
租界会审公廨开庭时,他到庭为英国巡捕作证,说他们开枪
完全有理。他的无耻谰言后来遭到中国基督徒的痛斥。
- Wilbur, Curtis D. 魏尔勃 美国海军部长
- Wilden, A. 韦礼德 曾任法国驻沪总领事
- Willert, Sir Arthur 魏乐德 英国外交部官员
- Woodhead, Henry George Wandesforde 伍德海 英国新闻
记者,1902年来华。曾任天津英文《京津泰晤士报》主笔
(1914—1930年)、《中华年鉴》主编(1912—1939年)

- Yada, Shichitaro 矢田七太郎 日本驻沪总领事
- Yoshizawa, Kenkichi 芳泽谦吉 日本驻华公使(1923—1930年)
- Young, Sidney 杨格 上海公共租界老闸捕房第 237 号特别
巡捕
- Zetkin, Clara 蔡特金(赤德经女士) 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
国际社会主义妇女运动领袖之一,共产国际执行委员
(1921—1933年)
- Zinoviev, Grigori Evseyevitch 季诺维也夫 共产国际主席
(1919—1926年)

二、机关、团体、教会、学校、 医院、工厂、商行

-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s 阿姆斯特丹工会
国际
- Comintern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共产国际
- Department of State 美国国务院
- E. C. C. I. (Executive Committee of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
- F. O. (Foreign Office) 英国外交部
- I. L. O.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国际劳工局 总部在
日内瓦
- International Workers' Aid Society 国际无产者救济会
- Komsomol (Communist Youth League) 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
- League of Nations 国际联盟 总部设在日内瓦。1920年1月

成立,1946年4月解散

Profintern (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s) 赤色职工国际

Second International 第二国际

Soviet Proletarian Students' Association 苏俄无产者学生联合会

Soviet Trade Union Delegation 苏联职工会代表团

★ ★ ★

American Commercial Attachè 美国使署商务参赞

Chinese Labour Unions Secretariat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Consular Body of Shanghai 上海领事团

Diplomatic Corps of Peking 北京外交团

H. B. M.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大英驻华按察使衙门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美国驻华裁判庭

Whangpoo Conservancy Board 浚浦总局

★ ★ ★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上海公共租界万国商团

Electricity Department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处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卫生处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务处

Child Labour Commission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童工委员会

Chinese Advisory Committee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华顾问委员会

Committee of Food Control, Fuel and Transport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粮食统制、燃料及运输委员会

Publicity Committee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宣传委员会

Watch Committee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备委员会

Mixed Court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

Ratepayers' Meeting 上海公共租界纳税人会

Central Police Station 上海公共租界中央捕房

Louza Police Station 上海公共租界老闸捕房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à
Changhai (French Municipal Council)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

Garde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à Changhai
(French Municipal Police)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

★

★

★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上海和明商会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驻华美国商会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英商公会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旅华法国商务总会

The Cotton Yarn Public Exchange Association 纱业公会

Japanese Cotton Millowners' Association in China 在华日本
纺绩同业会

American University Club 美国同学会事务所

Anti-Christian League 非基督教同盟

China Association (Shanghai Branch) 英商中国协会上海
分会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 博医会

Chinese Foreign Famine Relief Committee 上海华洋义赈会

董事长朱葆三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广学会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rth China Branch) 英国皇家亚

洲文会北华分会

World's Chinese Students' Federation 寰球中国学生会 干

事朱少屏

★

★

★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美国浸礼会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美国圣公会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North) 美国北长老会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大英圣书公会

China Inland Mission 内地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英国圣公会(大英教会安立甘)

English Baptist Mission 大英浸礼会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伦敦会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Mission 监理会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 美以美会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伦敦圣教书会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National Com-

mittee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National Headquarters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 ★ ★

- Aurora University 震旦大学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广州岭南大学
 Ecole Municipale Franco-Chinoise 中法学堂
 St. John's University 上海圣约翰大学 美国圣公会主办
 Shanghai College 沪江大学 美国浸礼会主办
 Tung Wen College 同文书院
 Ellis Kadoorie Public School for Chinese 工部局育才公学
 Polytechnic Public School for Chinese 工部局格致公学
 Public & Thos. Hanbury School for Boys 工部局西童公学
 Yangtszepoo Social Center 沪东公社 沪江大学在杨树浦设立的
 社会活动中心
 Zi-Ka-Wei St. Ignatius' College 徐汇公学

★ ★ ★

- The Commercial Press 商务印书馆
 Intelligence Press 知识书店 地址在上海河南路 91 号，
 1924—1925 年间经销《向导周刊》等进步书报
 Kelly & Walsh 别发印书房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广学书局
 The Mission Book Company 协和书局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字林西报馆
 The Pan-Pacific Publishers 联洋发刊社 发行《商旅友报》、
 《中国医药月刊》、《大亚杂志》等等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美华书馆

Shanghai Book Store 上海书店 上海法华民国路方浜桥 339
号, 经销《向导周刊》等进步书报

T'ou-Se-We Press, Zi-Ka-Wei 土山湾印书馆

★ ★ ★

Chinese Red Cross General Hospital 中国红十字会医院

Hospital Sainte Marie (Sisters of Charity) 广慈医院

Lester Chinese Hospital (Shantung Road Hospital) 仁济医
院 山东路麦家圈 6 号

Shanghai General Hospital 上海公济医院 北苏州路 8 号

St. Luke's Hospital 同仁医院 西华德路 12 号

★ ★ ★

Dah-Kong Cotton Mill 日商大康纱厂

Dong Shing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日商同兴纱厂

Japan-China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日华纺织株式
会社

Naigai Wata Kaisha 日商内外棉株式会社

Shanghai Cott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日商上海纺织
会社

Toa Seima Kaisha, Ltd. 日商东亚制麻有限公司

Tokwa Boseki Kaisha, Ltd. 日商东华纺绩株式会社

Toyo Cotton Spinning Co., Ltd. 日商裕丰纱厂

Toyoda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日商丰田纺织会社

Ewo Cotton Spinning Company 怡和纱厂

- Kung Yih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公益纱厂
 Laou Kung Mow Spinning & Weaving Co. 老公茂纱厂
 Oriental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东方纱厂
- ★ ★ ★
-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美国运通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银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华比银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东方汇利银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麦加利银行
 Chinese Industrial Bank 中华劝工银行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通商银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大通银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汇丰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银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有利银行
 Nederlandsche Indische Handelsbank 荷国安达银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和兰银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大英银行
 Russo-Asiatic Bank 华俄道胜银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横滨正金银行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

★

★

- Anderson, Meyer & Co. 慎昌洋行
 Arnhold & Co. 安利洋行
 Barlow & Co. 泰隆洋行
 Beck & Swann 培克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洋行
 Carlowitz & Co. 礼和洋行 进出口兼机器
 D. H. Benjamin & Co. 平治明洋行 地产
 Dodwell & Co. 天祥洋行 进出口兼火险、打字机
 David Sassoon & Co. 老沙逊洋行 江西路 28 号
 E. D. Sassoon & Co. 新沙逊洋行 仁记路 9 号
 Gibb, Livingston & Co. 仁记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怡和洋行
 John D. Hutchison & Co. 和记洋行
 Mackenzie & Co. 隆茂洋行
 Major Brothers, Ltd. 美查公司 经销化学药品
 Platt & Co.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
 Reiss, Massey & Co. 泰和洋行
 The Robert Dollar Co. 大来洋行 进出口兼营轮船
 Siemssen & Co. 德商禅臣洋行 进出口、机器、西药、颜料
 Wheelock & Co. 会德丰洋行 驳船
- ★ ★ ★
- Admiral Oriental Line 大来轮船公司
 Asia Realty Co. 普益地产公司
 Asiatic Petroleum Co. (North China), Ltd. 英商亚细亚火油

公司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 (China), Ltd. 英美烟草公司

China General Omnibus Co., Ltd. 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招商轮船总局

China Navigation Co., Ltd. 太古轮船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de Tramways et d'Éclairage Électrique de
Shanghai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怡和轮船公司

Kiangnan Dock & Engineering Works 江南造船所

Nanyang Bros. Tobacco Co., Ltd.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New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Works 瑞镕造船厂

The Oriental Engineering Works 大隆机器厂

Pacific Mail S. S. Co. 花旗轮船公司

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大英轮船公司

San-Peh Steam Navigation Co. 三北轮埠公司

Shanghai Dock & Engineering Co. (Old Dock) 耶松老船坞
造船、制造锅炉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上海制造电气电车
公司

Shanghai Gas Company, Ltd. 大英自来火行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 美商业广公司 地产
投资

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 Ltd.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

Shanghai Waterworks Co., Ltd. 上海自来水公司

- Societe Franco-Chinoise de Constructions Metalliques et
Mecaniques 中法求新制造厂 造船、制造锅炉
-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 Standard Oil Co. of New York 美孚石油公司
- The Texas Company 德士古火油公司

三、报章、杂志、档案、图书

- Baltimore Sun 《巴尔的摩太阳报》 巴尔的摩 1925 年
- Birmingham Post 《伯明翰邮报》 伯明翰 1925 年
- The China Press 《大陆报》 上海 1925 年
- Daily Herald 《每日先驱报》 伦敦 1925 年
- Daily Telegraph 《每日电讯报》 伦敦 1925 年
- The Evening News 《大晚报》 上海 1925 年
- Independent Herald 《独立先驱报》 汉口 1925 年
- L'Echo de Chine 《中法新汇报》 上海 1925 年
- Manchester Guardian 《曼彻斯特卫报》 曼彻斯特 1925 年
- New Shanghai Life 《上海俄文生活日报》 上海 1925 年
- New York Times 《纽约时报》 纽约 1925 年
-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字林西报》 上海 1925 年 葛林
· 主编
- North China Herald 《字林星期周报》 上海 1925 年 葛林
主编
- Peking & Tientsin Times 《京津泰晤士报》 天津 1925 年

英国人伍德海主编

Pravda 《真理报》 莫斯科 1925 年

Shanghai Mercury 《文汇报》 上海 1925 年

The Shanghai Times 《上海泰晤士报》 上海 1925 年

The Times 《泰晤士报》 伦敦 1925 年

★ ★ ★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英商公会通报》上海
1925 年 6—8 月

China and Far East Finance and Commerce 《中国远东金融商
业报》 上海 1925 年

China Christian Yearbook, 1926. ed. by Frank Rawlinson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6. 《中华基
督教年鉴》 1926 年 乐灵生主编 上海广学会 1926
年版

China Economic Bulletin 《中国经济通报》北京政府经济讨论
处编印 澳大利亚新闻记者端纳主编 1925 年

China Economic Monthly 《中国经济月刊》 北京 1925 年

The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中国美术杂志》上海
1925 年 苏柯仁主编

China Medical Journal 《博医会报》 上海 1925 年

China Weekly Review 《密勒氏评论报》周刊 上海 1925 年
美国新闻记者鲍威尔主编

China Year Book, 1926—1927 《中华年鉴》 天津 1926—
1927 年 英国人伍德海主编

The Chinese Recorder 《教务杂志》月刊 上海 1925年 乐
灵生主编

The Far Eastern Review 《远东时报》月刊 上海 1925年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 《国际新闻通讯》 共产
国际编行 1925年

★ ★ ★

S. M. C. Annual Report & Budget 1925—1926 《上海公共租
界工部局年度报告与预算》 1925—1926年

S. M. C. Minute Book 1925—1926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
会会议录》 1925—1926年

S. M. C. Police Daily Report 1925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
日报》 1925年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25 《工部局公报》 1925年

Ch'en-yen: Read the Truth 《诚言》 1925年6—8月间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宣传委员会所印发的旨在破坏与瓦解群众
反帝爱国运动的英文和中文传单

★ ★ ★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5. Vol. 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0.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25年第一卷 华盛顿政府印刷局 1940
年版

Papers respecting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FO Memorandum) China No. 1 (1925). Cmd. 2442. London: Foreign

Office 1925.

《有关中国劳工状况的文件》中国第一号(1925年) 英国外交部编

Papers respecting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No. 2 (1927).
Cmd. 2846. London: Foreign Office, 1927.

《有关中国劳工状况的文件》中国第二号(1927年) 英国外交部编

Report presen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1925 Annual Conference. Geneva: I. L. O., 1925.

《中国政府向 1925 年国际劳工局年会提出的报告》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1925 年发布

Report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by Hon. Richard Feetham.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931.

《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上海字林洋行 1931 年版